



·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

美国的悲剧

[美] 德莱塞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前言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是美国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在世界文坛上和惠特曼、马克·吐温、福克纳、海明威等人一起代表了美国文学的成就。

德莱塞的父亲原是德国纺织工人，一八四六年因逃避兵役来到美国。母亲是摩拉维亚地方农民的女儿。老德莱塞曾在美国开过一个纺织工场，儿子西奥多出生前一年，工场毁于火灾，从此一家人穷愁潦倒、不能自拔。

西奥多·德莱塞从九岁起，随家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十二岁在一家呢绒绸缎店做小伙计，十五岁离家去芝加哥谋生，先是在一家小饭馆洗碟子，后在一家铁器店做伙计。他十八岁那年，由于得到小时候一位女教师的资助，到印第安纳大学读了一年书，初次接触了达尔文、赫胥黎和斯宾塞的著作。一年后他回到芝加哥，充当房地产公司的跑街，后来当了洗衣店送货的伙计。从二十一岁开始，他先后在芝加哥的小报《环球》、圣路易的《环球——共和报》和《共和报》当记者；随后又在托莱多、克利夫兰、布法罗、匹茨堡当记者；二十四岁来到纽约，任《每日杂志》编辑。其中在煤都匹茨堡的一段生活对德莱塞特别重要。在去匹茨堡以前，他爱看霍桑、狄更斯、萨克雷、莎士比亚、班扬、菲尔丁、梭罗、爱默生、马克·吐温等人的作品，正是在匹茨堡，他被巴尔扎克所吸引。巴尔扎克的作品使他如此入迷，他说，仿佛“一扇新的有强大吸引力的生活之门突然在我面前打开了”。也正是在匹茨堡，他接受了斯宾塞的弱肉强食的机械决定论，而从小所接受的以善为最高准则的传统伦理、宗教信条则“被炸得粉碎”。但是，这个出身穷苦的年轻记者，内心仍充满了困惑。他说，“一切的一切，全在于我们这个有组织的社会是不无价值的呢，还是一无价值？如果是一无价值的，那么我们接受的就是原始丛林的法则。难道我们能接受这个说法么？”“对我来说，真正的民主是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而不是一座极端无耻与残忍的原始丛林”。

自幼饱尝贫困之苦的新移民之子，年轻的作家德莱塞正是怀着民主主义、人道主义、斯宾塞的弱肉强食理论和巴尔扎克的艺术原则开始他的创作道路的。

德莱塞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妹妹》（1900）曾得到《鱈鱼》作者弗兰克·诺里斯的大力推荐，道勃儿特出版公司决定接受它，并订了出版合同。可是，老板后来发现此书“有伤风化”，只印了一千本，除极少数赠送掉外，全部封存在仓库里，因此作者只得到数十元的版税。当时他穷愁潦倒，精神上难以支持，几乎自杀。

一九一一年出版的《珍妮·吉尔哈特》（中译《珍妮姑娘》），被称为《嘉莉妹妹》的姊妹篇，是又一部对贫富对立的美国社会的控诉书。书中描写一位名叫珍妮的贫家姑娘的悲惨命运，她天真、善良，屡次为了别人而牺牲自己，到头来仍然在孤独、凄凉的环境下死去。著名评论家孟肯称《珍妮·吉尔哈特》为马克·吐温《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出版以来美国最优秀的小说。

“欲望三部曲”〔《金融家》（1912）、《巨人》（1914）、《斯多噶》（1947）〕的出版是美国文学史上的又一重大事件。三部曲以垄断资本家耶克斯为原型，写了考帕乌的一生。美国垄断资本家是怎样产生的？又是

怎样横行不法的？这些问题在美国文学史上几乎可以说首次得到了形象生动的描绘。

一九一五年前后，德莱塞在思想上有了重大的飞跃，他的《“天才”》就是这时出版的。这部作品通过一个有才华的画家的堕落，生动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对艺术的腐蚀，因此出版后即刻遇到围攻。有的人认为此书“淫秽不堪”，正式要求邮政当局禁止邮递，以致出版公司被迫停止发行。但以孟肯为首，其中包括杰克·伦敦、约翰·里德、辛克莱·刘易斯、舍伍德·安德森等著名人士起来为德莱塞辩护，官司一直打到最高法院的上诉法院，直到一九二三年，《“天才”》才得到出版。

《“天才”》的被禁推动了作者的思想变化。在这以前，德莱塞不知道从政治角度看问题，甚至一九二一年《嘉莉妹妹》被禁时，精神几近崩溃，仍然从伦理道德角度看问题。只是在《“天才”》被禁以后，他才一步步卷到激烈的斗争中来，而思想上也有了重大变化。当时，德莱塞有些作品便是在左翼刊物《群众》上发表的。

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他受十月革命的一定影响，曾计划出版一个刊物《美国季刊》，其撰稿人包括无政府主义者戈德曼、社会党领袖德布斯和后来成立的美国共产党的领袖海乌特。一九二二年，总统竞选时，他投了当时尚在狱中、为列宁所称许的社会党候选人德布斯的票。一九二四年，正是在他写作《美国的悲剧》的年月，支持了参议员拉福莱特具有进步意义的竞选活动。诚如进步作家迈克尔·高尔德所说，这时的德莱塞已是一个朦胧的社会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了。

在这个时期，除了《美国的悲剧》外，德莱塞还发表了《自然的和超自然的戏剧集》（1911）、短篇小说集《自由及其他》（1918）、《十二个人》（1919）、剧本《陶工之手》（1918）、散文集《敲吧，鼓儿！》（1920）和《关于我自己的书》（1922）。

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美国的悲剧》使德莱塞获得了世界性的声誉。这本书出版后两年，短篇小说集《锁链》也问世了。同年十一月，德莱塞应邀访问苏联。一九二八年出版了《德莱塞访苏印象记》。一九二九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妇女群像》，其中塑造了美国最早的女共产党员之一的艾尼达的形象。一九三一年出版的政论集《悲剧的美国》，书名显然是由《美国的悲剧》生发出来的；这本书证明作者思想上又有了质的飞跃，他在这里对美国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冷静而严肃的全面的解剖，要求像俄国一样消灭私人产业，铲除为托拉斯、卡特尔利益服务的现行寡头政治及其整套制度。同年他写了带有自传性质的《黎明》。一九四一年，发表了政论集《美国是值得拯救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莱塞积极参加了反法西斯斗争，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九四五年七月，德莱塞写信给美国共产党主席威廉·福斯特，申请参加美国共产党。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好莱坞逝世。《堡垒》（1946）和《斯多噶》两书是在他去世后出版的。

《美国的悲剧》写于《“天才”》被禁后作家思想的剧变时期。被公认为德莱塞的代表作。作品生动地刻画了二十世纪一个美国青年克莱德·格里菲思悲剧的一生。小说从克莱德这个穷牧师的儿子十二岁随父母上街布道写起，写了后来他怎样崇拜金钱，追求情欲，以致原本一个善良的孩子逐渐堕落下去，成了垄断资本统治的社会里的那套人生哲学和价值观念的俘虏。他

企图借高攀大厂主的女儿桑德拉往上爬，竟至阴谋杀害原来的情人、女工罗伯塔，终于在二十三岁的年纪就被送上了电椅。作品思路鲜明、满怀忧愤。德莱塞曾说：“我长期沉思默想着这个故事，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故事不仅涉及我们国家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政治、社会、宗教、商业、性的问题等，而且是美国每个城镇里成长起来的孩子都会遇到的事情。”“在美国，这类事情发生的频繁，已到了惊人的程度。”

几乎所有著名的评论家都看出，《美国的悲剧》的中心思想是要表明这桩悲剧的罪魁祸首正是美国的社会制度。《德莱塞评传》的作者麦提逊认为，“德莱塞所以把‘美国的’一词放在书名之上，是为了表明，在我们的社会里金钱的价值压倒了其他一切的强大诱惑”，“牺牲品不由得被它紧紧地吸引过去。”美国文学史家卡尔·凡·图伦说：“德莱塞仔细考察了克莱德这样一个人怎样由环境塑造成了那个样子，怎样为环境所驱使而身不由己，怎样被环境所毁灭。”可见德莱塞自己所说的“这本书整个讲来是对（美国）社会制度的一个控诉”，是得到了评论界的公认的。这部作品是德莱塞在当时作为朦胧的社会主义者与鲜明的民主主义者、进步的人道主义者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美国的悲剧》也是作家刻意遵循巴尔扎克式的批判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一个生动范例。他接触到克莱德与罗伯塔和桑德拉这一类型的故事，已经不只一次了。突出的是一九一六年纽约州赫基默县发生的一件情杀案。男的名叫契斯特·杰勒特，他的情人叫格蕾斯·白朗。格蕾斯怀了身孕，契斯特认为格蕾斯挡住他往上爬的路，把她骗到大麋湖，溺死在湖中。凶杀案很快被侦破，凶手被捕，并被判处死刑。德莱塞发现，这类案子大都十分相似。他将十五件这类性质的悲剧放在一起，仔细加以分析。发现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造成这些悲剧的根源全在于以金钱为基础的美国社会。因此，作家就为他的这部著作冠以“美国的悲剧”这个书名，这是何等的鲜明和中肯啊！

像所有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品一样，《美国的悲剧》自然也有其局限性。虽然在《“天才”》被禁后的斗争中，他思想上有所飞跃，但毕竟还不能完全突破斯宾塞的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理论的桎梏，以及人物的命运是由人本身的“化学作用”所决定的这类唯心论与悲观思想的樊篱。此外像情节过于冗长，在遣词造句上提炼不够，作者的这类美中不足，在《美国的悲剧》中也是有所表现的。

数十年来，对德莱塞的评价在美国始终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但是一九三一年辛克莱·刘易斯的关于德莱塞的一段话，很可以说明德莱塞作为一个开拓者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他说：“在今天，我认为，很多美国作家认为，不论和哪一位相比，德莱塞更显得是一个只身奋勇向前的人。他往往不被赏识，总是遭到围攻。可是，也正是他，在美国小说的领域内突破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豪威尔斯式的胆小与高雅传统，打开了通向忠实、大胆与生活的激情的天地。要是没有他这个拓荒者的业绩，我很怀疑我们之中有哪一个人敢去描绘生活、美与恐怖，除非他愿意去坐牢。”

早在三十年代，我国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与文学家瞿秋白在一篇题名《美国的真正悲剧》的光辉论文中就已指出：德莱塞的“天才，像太白金星似地放射着无穷的光彩，始终不是美国式的市侩手段所淹没得了的。现在，大家都不能不承认德莱塞是描写美国生活的极伟大的作家”。

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的全译本，最先是一九五四年在上海出版的。现在呈献于读者之前的，是事隔三十年后的新译本。希望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能进一步领会为什么这部小说被称为“美国的悲剧”，从而深刻认识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是这一悲剧所以产生的根源。

许汝祉
一九八四年春节于南京

第一部

第一章

一个夏夜的黄昏。

一排排高墙耸立在美国一个四十来万人口的商业中心，这类高墙，到将来只会给后代当作闲话当年的资料罢了。

就在这时，比较沉寂的宽阔的大街上出现了一个六人组成的小队伍。一个五十上下的男子，矮矮胖胖，乱蓬蓬的头发从一顶圆形黑毡帽下面露出来。他相貌非常平庸，随身携带一架沿街布道或是卖唱的人常用的那种手提小风琴。跟他一起，有个比他大约小五岁的女人，身个比他略高，腰围没有他那么粗，可是体格结实，精神饱满，面貌和衣着都很平常，不过也不太丑。她一手牵一个七岁的男孩，一手拿一本《圣经》和几本《赞美诗》。一个十五岁的女孩、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和另一个九岁的女孩，各自走在这三人后边，他们全都乖乖地跟着，不过样子不很起劲。

天气很热，到处弥漫着甜美的倦意。

和他们所走的那条大街成直角交叉的是另一条峡谷似的马路，街上的人群和车辆来往穿梭，另外还有各路电车当啷当啷地响着铃，在熙来攘往的行人和车辆的急流中向前奔驰。不过这一小队人仿佛什么事都不在意，只是一心想从身边那些争先恐后的车辆和行人当中钻过去。

他们来到下一个交叉路口的拐角，这里的一条所谓大街，实际上只是两排高楼中间的一条巷子，这时已经很冷清了。那个男人把风琴放下，女的马上把它打开，支起乐谱架，放了一本薄薄的、大开本的《赞美诗》。接着，她把一本《圣经》递给那个男的，退后一步，跟他并排站着。那个十二岁的男孩把一只小三脚凳放在风琴前面。那个男人是孩子们的父亲，他睁大眼睛，仿佛很有信心似地朝四周望了一下，也不管有没有听众，便说：

“我们先来唱一首《赞美诗》，凡是愿意信奉上帝的，就请跟我们一起唱吧。还是请你来弹琴，好吗？赫丝特？”

年龄最大的女孩一直装做毫不在意、自自然然的样子，一听这话，便把她那相当苗条，但尚未完全发育的身子坐到三脚凳上，翻了翻《赞美诗》，弹奏起来。她母亲说：

“我看今晚上最好是唱第二十七首，《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这时，正回家去的各种不同身分、不同职业的过往行人，发现这几个人这么待着，有的就迟疑了一下，对他们瞟一眼，有的收住脚步，看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那个男人一看人家这种迟疑的态度，以为他们已经注意起来了，尽管还有点犹犹豫豫，还是赶紧抓住机会，对他们讲起来，仿佛人家是特为到这里来听讲似的。

“那么，我们大家一起唱第二十七首吧，《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一听这话，那个小女孩就在风琴上弹奏起来，发出一阵虽然准确、却很微弱的音调；同时她那相当嘹亮的女高音跟着她母亲的女高音，还有她父亲没有把握的男中音，一道唱起来。另外几个孩子从风琴上的一小摞书里取下《赞美诗》，有气无力地跟着唱起来。他们唱的时候，街上形形色色围观的人都无动于衷，直瞪瞪地望着。这么平平常常的一家人，竟然当众引吭高歌，与遍布人间的怀疑与冷漠态度相对抗，这种稀奇的情景可把大家吸引住

了。有些人对弹风琴的女孩相当柔弱、尚未完全发育的身材感兴趣；另外一些人则对做父亲的那副不现实而又寒酸的样子感兴趣或产生了同情，他那双无神的蓝眼睛和那相当松垮而又穿得很坏的身子，表现出一副十足的倒楣相。他们这几个人，只有母亲特别突出，显得有那么一股毅力和决心，即使是盲目或错误的，不能叫她发迹，至少总能保住自己。她比另外几个都强，显得有一种虽然无知却能令人起敬的自信神情。你要是注意观察过她，看见她把那本《赞美诗》放在身边，眼睛直望着前面，那你一定会说：“，瞧她这个人，不管她有什么缺点，也许是怎么信就怎么干的人。”她的每一个神态都表明，她对自己所宣扬的那个确实存在、并且注视着人间的全能主宰的智慧和仁慈，是坚信不疑的。

耶稣的爱拯救我的全部身心，
上帝的爱指引我的脚步前进。

两旁是巍然矗立的建筑物，她就站在高墙中间响亮地唱着，略带鼻音。那个男孩心神不定地倒换着两只脚，眼睛总是望着地，多半只是半心半意地唱。他身个瘦高，头和脸长得很有趣，白皮肤，黑头发，比起其余那几个人来，他好像要机灵些，并且特别敏感，仿佛对眼前的处境有些反感，甚至还感到痛苦。能引起他兴趣的，显然只是世俗的生活，而不是宗教生活，虽说他还不能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总之，要说到他目前的心情，那无非是：眼下这一套是决不能引起他的兴趣的。他太年轻了，他的心灵对于美和享乐确实非常敏感；可这些与主宰着他父母的心灵的那种朦胧、缥缈的幻想世界是没有多大缘分的。

说实话，这个男孩的家庭生活，以及过去在物质方面和心灵方面的遭遇，都不能叫他相信他父母坚信的那一套。说实在的，他们的生活仿佛有点苦恼，至少在物质方面是这样。父亲总是在各处的集会上读经、讲道，尤其是在离这里不远、他和母亲经办的“布道所”里。据他所知，他们还到处向一些感兴趣或是乐善好施的商人募捐；这些人仿佛对这类慈善事业还很相信似的。可是一家人老是“很紧”，好衣服从来没有上过身；普通人仿佛很平常的种种享受，他们都没有分。可是父母亲却老是在宣传什么上帝对他和所有的人的慈爱和关怀。显然，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吧。关于这些，他目前还弄不清楚。不过，他还是不能不敬重他的母亲；她那种坚毅和热情，还有她的慈祥，都很合他的心意。虽说传教工作很忙，家里烦心的事也很多，她总还是极力显出高高兴兴的样子，至少是还能支撑得住，尤其是在衣食非常困难的时候，她嘴上还老是非常坚决地说，“上帝会赐予的”，或者说，“上帝会指引出路的”。可他和兄弟姊妹们都看得很清楚，尽管他们的境况一向迫切需要上帝赐予，上帝却根本没有指引出什么明白的出路。

今晚上，他一面跟他的姊妹和弟弟在大街上走，心里想，但愿他们从此不必再干这一行，至少他自己能不干。别的孩子就不干这类事啊。而且，这种做法总好像很寒伧，甚至可以说很丢脸。像这样被拖上街以前，别的孩子就不止一次大声喊他，讥笑他父亲，讥笑他老是当众宣扬他的宗教信仰。比如，他还只七岁的时候，因为他父亲跟人家说话，一开口总是说“赞美上帝”，他便听到附近的小孩嚷道，“赞美上帝的老家伙格里菲恩来了。”有时候，他们在他背后喊道，“喂，你这小家伙，你姐姐就是那个按风琴的姑

娘吧。她还会玩别的什么吗？”

“为什么他到处说什么‘赞美上帝’这一套呢？人家就不这么说呀。”

渴望一切跟人家一模一样，这种根深蒂固的普遍心理，使那些孩子感到苦恼，也使他感到苦恼。无论是他的父亲或是母亲，都跟人家不一样，老是宗教长宗教短的，到如今，已经把宗教当做生意经啦。

这天晚上，在这条拥挤着车辆和人群、耸立着高楼大厦的大街上，他觉得这样被拖出正常的生活圈子，给大家看热闹，开玩笑，真是丢脸。这时候但见一辆辆漂亮汽车飞驰而过；闲散的行人纷纷去寻求他所不尽了然的种种开心的享受；一对对青年男女有说有笑；还有那些“小把戏”瞪着眼睛望着；这一切，都使他很苦恼，他觉得跟他的生活比起来，也可以说是跟他们一家人的生活比起来，人家的生活就不一样，人家的生活就要好些，美妙些。

这时，街上游移不定的人群，老是在他们周围来来往往的人群，似乎也觉察到，叫这些孩子们参加这套把戏，从心理的角度来说是不恰当的，他们有的便用胳膊时推一推边上的人，表示不以为然；一些世故较深、态度冷漠的人，扬起眉毛，轻蔑地一笑；一些富于同情心或是阅历较多的便纷纷议论，认为何必把小孩也拉扯到里面去。

“如今差不多每天晚上在这一带都碰到这几个人，至少一个星期总有两三回吧，”一个年轻的店员这样说。他刚跟他的女朋友见了面，正陪着她上馆子去。“我看，这些人无非又在搞什么宗教的把戏吧。”

“那个最大的男孩不乐意呆在这儿呢。他觉得怪别扭，这我看得出来。叫这样一个小子出来干这个，实在不应该，除非他自己愿意。不管怎么说，这一套他反正是不懂的。”这是一个年纪四十左右、专在市中心区游手好闲的汉子向另一个停下来看热闹、仿佛还和善的陌生人说的。

“是呀，我看真是这样，”另外那个人表示同意，一面注意端详这个男孩的头和面孔。那张脸一抬起来，便流露出不安和羞怯的神情，人们一看到这个，就可以觉察到，这种宗教和心灵方面的事，只是对年纪比较大、能够思索的人才合适，如果要在这么公开的场合，强加在还不很懂事的孩子们身上，那未免有点太忍心，并且也很无聊。

可是实际情况却正是这样。

至于这一家其余的人，那最小的男孩和女孩，年纪都大小，还不能真正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再说，他们也不感兴趣。那个弹风琴的大女孩，倒是显得并不十分在乎，反倒对她本人和她的歌声所引起的注意和品评感到很得意。因为不单是陌生人，就连她的父母也极力夸奖过她多次，说她的歌喉悦耳、动人。其实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实际上，她的嗓子并不见得好。他们并不真懂音乐。就身体上说，她肤色苍白，身体柔弱，并不出色。至于心灵方面，也没有多少力量，不够深沉。她这种人很容易认为，这是个好机会，可以出出风头，引起人家一点注意。至于她的父母，他们决心要尽可能向世人传播福音；每当赞美诗唱过以后，父亲便要搬出他那一套陈腔滥调，说什么只要体现了上帝的仁慈、基督的爱和上帝对罪人的意旨，人们就可以从有罪的良心那种沉重的愁苦中解脱出来，得到欢乐，如此等等。

“在上帝看来，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他说，“除非他们忏悔，除非他们信奉基督，接受他对他们的爱和宽恕，否则他们就永远体会不到精神健全和纯洁的幸福。啊，朋友们！基督为你们而生，为你们而死，他每天每时

都跟你们同在，白天、黑夜、清晨、黄昏，随时都在照料你们，增加你们的力量，让你们承受得住人间无穷无尽的辛劳和忧患，假如你们了解这一切，真正从内心懂得这个道理，你们就可以享受到宁静和满足的幸福，那该多好！啊，那些困扰我们的罗网和陷坑是多么可怕呀！幸而我们理解到基督与我们常在，教导我们，帮助我们，鼓励我们，替我们敷好伤处，使我们健全起来，这叫人多么宽慰呀！啊，那种宁静、满足、舒适和光荣呀！”

“阿门，”他的妻子庄严地应了一声。女儿赫丝特，家里的人叫她爱丝塔，深深感到他们全家人正急需人们的赞助，也就跟着母亲应了一声。

最大的男孩克莱德和两个较小的孩子只是把眼睛看着地上，间或对他们的父亲看一眼，心里想，他这些话可能都是真实的，重要的，不过总不像实际生活中其他事那么有意义，那么吸引人。这一套他们已经听得太多了，在他们那年轻而热切的心灵看来，人生在世，应该不只是在街头和教堂里搞这套布道的把戏啊。

后来，唱过第二首赞美诗之后，格里菲思太太也讲了一番话，并借机会提到他们在附近一条街上主办的布道工作和他们为了宣扬基督的教义举行的礼拜，然后又唱了第三首赞美诗，散发了一些介绍教会拯救灵魂的小册子，接着，听众们自动捐助的款子就由父亲阿萨收下来。他们收起小风琴，把三脚凳叠起来交给克莱德，《圣经》和《赞美诗》由格里菲思太太收起来，皮带套着的风琴往老格里菲思肩上一挂，他们就朝教堂那边往回走了。

这段时间里，克莱德一直在盘算：他再也不愿意干这一套了。他还认为自己和他的父母都显出了一副傻头傻脑、不大正常的样子，他这样被迫参加这种活动，假如能让他充分表示他的反感，那他就会说，只要有办法，他就不愿意再干这种勾当。这样把他拖在一起，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他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啊。别的孩子就不必干他这一套呀。他比过去更坚决地考虑着要进行一次反抗。为了以后不致再像这样抛头露面。他的姐姐要是高兴，就让她去干好了；她是喜欢这一套的。妹妹和弟弟还太小，也许还不在于。可是他……

“我看今晚上人家好像比往常更加注意点儿了，”格里菲思一路走，一路这样对太太说。夏天晚上那种醉人的气息叫他的心境松快了，他便把过路人照例漠不关心的神情，做了这么一个豁达的解释。

“是呀，星期四只有十八个人拿小册子，今晚上可是二十七个。”

“基督的爱终于会胜利的，”父亲用安慰的口吻说，既是为了鼓励他的太太，也是为了鼓励他自己。“世俗的欢乐和忧虑支配着很多很多人，可是只要有一天，悲哀临到他们头上，我们撒下的这些种子，有的就会生根的。”

“这是千真万确的。正是这种想法经常支持着我。痛苦和罪孽的负担终于叫一些人认识到自己走错了路。”

他们现在走进一条狭窄的背街，刚才他们就是从这里走出来的。他们从拐角的地方往前只走过十几个门，就走进一座黄色的木平房，这座房子的大窗户和中间门上两块玻璃，都漆成灰白色。两个窗户和那道双扇门的几块小嵌板上，漆着如下的字样：“希望之门。伯特利独立教堂。礼拜时间：每星期三、星期六，晚八时至十时；星期日，十一时、三时、八时。欢迎参加。”在这排大字下面，每扇窗上都有一句格言：“上帝就是爱”，格言下面还有一行较小的字：“你有多久没有给母亲写信了？”

这几个人走进那寒伧的黄色大门，就不见了。

第二章

上面约略介绍过的这家人，可能有一段与众不同、略有几分特殊的身世，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实际上也正是这样。说实话，这样一家人，在引起反应和动机的心理和社会上的原因方面都表现出反常的状态，要想剖析其中的奥秘，不但心理学家，就连化学家和物理学家都要费尽心思。先说这家的父亲阿萨·格里菲恩吧：他是机体不健全的一类人，是某种环境和某种宗教理论的产物，自己根本就没有什么主心骨或个人的见解。不过他很敏感，因此很富于情感。但一点不讲求实际。他对人生的感受究竟怎样，他情绪上的感应究竟具有什么样的色彩，这些都是不容易捉摸透的。不过，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他的妻子性格比较坚强。可是不论对任何事，她也不见得比他具有更正确、更实际的见解。

这一对夫妇的身世，除了影响到他们那个十二岁的儿子克莱德·格里菲思以外，在这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这个小伙子有点爱动感情，还喜欢富于浪漫情调的东西，这是他不同于这一家的特点。他这些特点，多半是从父亲那里，而不是从母亲那里得来的。此外，由于年轻，他对事物抱有更生动、更明智的幻想，老是想着一有机会，就要设法改善改善自己的生活：想着他能到哪里去，能见识哪些事物，还想着他的种种幻想如果都能实现，他的生活将会是另一番天地。一直到十五岁，克莱德最苦恼的一件事，也是以后长时期中回想起来最苦恼的一件事，就是他父母的行业或者职业在别人心目中显得寒伧。在他整个少年时期，父母在各个城市，诸如大瀑布、底特律、密尔华基、芝加哥，还有最后的堪萨斯市，主办教会，或者在街头布道，一般人，至少是他们所遇见的男孩和女孩，显然因为他和姐姐、兄弟们是这样的父母的子女，总是看不起他们。有几次，他竟然在路上停下来，跟别人家的孩子打起架来。这是违反他父母的脾性的。他们从来就下赞成他这样的任性。但是每次打完架，不管打了败仗还是打了胜仗，反正总是叫他意识到，父母所干的行业是别人家看不起的，太寒伧，太卑微了。所以他老是在想，有朝一日，到了能够脱身的地步，他究竟该怎么办才好。

克莱德的父母，对子女们的前途，一向没有切合实际的打算。他们并不明白，某种实用的或是职业的教育，对每个孩子都是很重要的，也可以说是必不可少的。相反，他们只是一心一意盘算着要给世界上传播福音，根本没有顾到让孩子们在任何一个地方长期入学。他们往往为了某些地方地盘更大，传教条件更好，即使正当孩子们读书读到半中间，读得相当顺利的时候，也随时搬家。还有些时候，他们的传教事业很不兴旺，收入很差，阿萨又不能靠他最内行的两件事——园艺和推销新产品——挣到多少钱，弄得吃也吃不饱，穿也穿不好，孩子们也就根本不能上学了。遇到这类情况，不管孩子们怎么想，阿萨夫妇俩总是一直很乐观，或者偏要说是乐观的，还照样保持着坚定的信念，始终信仰上帝，相信上帝一定会赐予他们。

这家人的住宅兼布道所，一片死气沉沉，凡是有点生气的男女少年，都会让这种气氛弄得精神沮丧。那是一幢毫无光彩、毫无艺术气味的旧木房，他们占着楼下整整的一层。木房坐落在堪萨斯市独立大街以北、特鲁斯特路以西。确切的街名或地名叫做毕克尔。这条街很短，通着密苏里路。那条马路稍长些，但是到处乱七八糟。这一带地方还能隐隐约约引起一种不大愉快的回忆，使人想起当年商业繁荣的景象。这里的商业区虽然没有往西移，却

早已往南移了。一些热心宗教和劝人改教的人，就在离这里五道街口的地方，每星期举行两次露天礼拜。

这幢房子的底层面对着毕克尔街，望得见一些同样阴沉的木架子房屋的阴沉的后院。房子前面一部分隔成一间四十英尺长、二十五英尺宽的大厅，里面摆着六十来把木折椅，设有一个读经坛，挂着一幅巴勒斯坦圣地图，还有二十五张印就的格言，作为墙头的装饰，不过都没有配镜框。下面是那些格言中的一部分：

“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

“拿着大小的盾牌，起来帮助我。”

——《诗篇》第三十五篇，第二节。

“你们作我的羊，我草场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们的神，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以西结书》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一节。

“神啊，我的愚昧你原知道，我的罪愆不能隐瞒。”

——《诗篇》第六十九篇，第五节。

“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种，就是对这一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

——《马太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节。

“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

——《俄巴底亚书》第十五节。

“因为恶人终不得善报。”

——《箴言》第二十四章，第二十节。

“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终究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箴言》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一、三十二节。

这些有力的誓词好像是嵌在—道灰渣砌成的墙上的银质和金质的挂盘—般。

这一层普通楼房后面那四十英尺的地方，错综、巧妙地分隔成三间小卧室和—间起坐室，起坐室望得见后院，也望得见—些别的房子的前院的木栏栅，这些前院也并不比后面的院子高明多少。另外还有一间整整十英尺见方的厨房兼餐室。还有一间贮藏室，里面存放着布道的小册子和赞美诗集，还有匣子、箱子和这家人—时不用而又可能有用的一些零星什物。这个特殊的小房间就在布道大厅后面，格里菲思夫妇在讲道以前，或是讲完之后，或是在他们需要商量事情的时候，往往到这里来，也有的时候，他们到这里来沉思默想或者祈祷。

克莱德和他的姊妹兄弟总看见他们的母亲或父亲，或是两人—道，跟—个走投无路或是有些悔罪之意的可怜虫谈话。这种人是来请教或是求助的，多半是来求助的。有时，正赶上他的父母生活特别艰难，孩子们就看见他们在这个房间里想主意，再不然就像阿萨·格里菲思时常在无可奈何时所说的那样，想要“祈祷出—个办法来”。克莱德后来渐渐想到，这个办法其实是

见《圣经·旧约·箴言》第二十章。

外国人有在墙上悬挂—些讲究盘子做装饰品的习惯。

并不中用的。

附近的地区也全都非常阴沉、破败，克莱德一想到自己住在这个地方就很厌恶，更不用提还要经常向人求助，自己也得在场，而且为了维持这个场面，还得经常祈祷和谢恩。

爱尔薇拉：格里菲思太太在嫁给阿萨以前，只是个无知无识的乡下姑娘，从小长大成人，很少想到什么宗教的事情。可是自从爱上了他以后，她就沾染上他所醉心的传播福音和劝人改教那一套。从此以后，凡是他所进行的活动和他所起的种种异想天开的念头，她总是心甘情愿、满腔热诚地追随到底。后来她知道自己能说会唱，还有本事用她所领悟的“上帝的福音”去影响别人、劝说别人、支配别人，她就感到很得意，于是她便多少有些心满意足，情愿继续干这一行了。

偶然也有一小群人跟着这两位传教士到他们的布道所去，或是因为听到他们在街上传道的时候说到这个布道所，事后找到那里去，这种稀奇古怪、心神不安或是精神错乱的人，是到处都有的。多年以来，克莱德还不能独立自主，就只好勉强顺从地参加各种宗教集会。到这里来的各式各样的男男女女（男人居多），有穷愁潦倒的苦力，有无业游民，有酒鬼和流浪汉，还有那些满身脓疮、无依无靠的可怜虫，他们仿佛只是因为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才游荡到这里来。克莱德对这些人与其说是有好感，不如说只觉得厌恶。他们老是证明上帝、基督或是神灵怎样从各式各样的苦难中拯救了他们，可是从来没有表示过他们自己怎样拯救过别人。他的父母老是说“阿门”和“光荣归于上帝”这一套，还唱赞美诗，跟着就为教堂的日常开支募集捐款。据他估计，捐款的数目微乎其微，只够维持他们所主办的各式各样的布道事业罢了。

关于他的父母，只有一件事情是他真正关心的，那就是在东部某处，在一个叫做莱科格斯的小城，据他所知，那是个靠近乌的加的地方，有位伯父，就是他父亲的哥哥。他的情况跟他们这一套显然不一样。这位伯父名叫塞缪尔·格里菲思，是个富翁。从父母闲谈中，克莱德仿佛听说，只要这位伯父高兴，就能给人家帮些忙。他们还说起他是个精明而严厉的生意人。说他在莱科格斯有一所大房子，还有一个大工厂，专做领子和衬衫，雇的工人不下三百人；说他有个儿子，年纪一定跟克莱德差不多，还有几个女儿，至少有两个。据克莱德猜想，他们这些人在莱科格斯一定都过着奢华的生活。这类消息显然是由一些认识阿萨和阿萨的父亲和哥哥的人带到西部来的。在克莱德心目中，这位伯父一定是像克里塞斯那一类人，在东部过着又舒适又奢华的生活。可是在西部这边，在堪萨斯市，他跟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们的生活，却老是那么穷苦，那么沉闷，只能勉强糊口。

不过关于这一点，他很早就看清楚了，除非他能自谋出路，否则就不会有什么办法。克莱德十五岁时，甚至更早一些，就开始懂得，他自己的教育，还有他的姊妹兄弟们的教育，不幸全被耽误了。既然那些比较有钱、家境较好的男女少年都受着专门技能的教育，他自己的处境自然就更加困难了。在这种处境下，怎样才能出头呢？他在十三、十四、十五岁时，就开始在报纸上找办法，这种报纸，因为太世俗化了，他家里是从来不许看的。他发现一般需要有熟练技术的人，或是专门学某些行业的学徒。可是他当时对

据传说，克里塞斯是公元前六世纪小亚细亚古国里底亚的一个拥有大量财富的国王。

这些行业又不太感兴趣。因为他和一般美国青年的想法具有同感，对生活也和一般美国人采取同样的态度，认为自己是比纯粹体力劳动者高一等的人。那还行！既然那些并不比他高明的小伙子都可以当店员，当杂货店的助手，做簿记员，在银行和地产公司当簿记员和助手，难道叫他去开机器，砌砖头，学做木匠、泥水匠和铅管匠吗！要是叫他穿着旧衣服，每天清早就起来，像那些人一样，做些平凡的事情，那岂不是太下贱了吗？岂不是正像他过去的生活那样，太倒楣了吗？

克莱德固然穷，却很虚荣，很骄傲。他是自命不凡的那一类有趣的人，他虽然是家庭中的一分子，可是从没有跟家庭打成一片，对两位生养他的老人，也从来没有过什么深切的感激之情。不但如此，他反而喜欢考察他的父母，倒并不是采取尖锐和苛刻的态度，而是对他们的品质和能力有了个正确的理解。不过，他虽然在这方面很有判断力，可对自己的前途，总是找不出个眉目来。直到十六岁那年才有了一点主意，那也只是些摸索性的、试探性的打算。

偏巧在这时候，性的诱惑，或是说性的要求，已经开始冒头了。异性的美、异性美对他的吸引力和他对异性的吸引力，已经引起了他的强烈的兴趣，也叫他很烦恼。衣着和仪表这些事，也开始使他很烦恼。他关心自己的外表怎样，别的男孩子的外表又怎样、这原是很自然的，也是与他的心理变化相符的。现在他一想到自己的衣服不好，想到他不能打扮得更漂亮一些，好叫自己更能引起人家的兴趣，他就感到很痛苦。生来就是穷命，没有谁帮你点儿忙，自己也没有什么能力给自己想点办法，这是多么倒楣啊！

他一见镜子，总要顺便把自己端详一番，于是自信长相并不太难看，端端正正的鼻子，又高又白的前额，波浪式的、光溜溜的黑头发，乌黑的、有时候带几分忧郁的眼睛。可是家里毕竟那么不幸，父母所干的工作，和各方面的关系，又是这么个样子，因此，他过去从来不曾有过真正的朋友，而且据他看来，也找不到什么真正的朋友：这些事实现在越来越引起他心理上的苦闷，或者可以说是精神忧郁症，这对他的前途可不利啊。这种情况引起他对现状的反抗心理，有时候便老是没精打采。虽然他的相貌实际上很招人欢喜，而且比一般人的吸引力更大，可是当那些出身与他大不相同的姑娘们间或对他有意瞟一眼时，虽然态度高傲，神情是相当妩媚的，而他因为父母的关系，往往误解人家的意思，其实人家望他一眼，为的是要看看他到底是她们感兴趣呢，还是漠不关心，他究竟是有胆量呢，还是没出息。

不过即使在还没有挣到什么钱以前，他已经老是在想，要是他能像别的男孩子那样，有一条较好的硬领、一件漂亮些的衬衫、一双比较好看的皮鞋，还有一套好衣服、一件讲究的大衣，那该多好！啊！某些男孩子所夸耀的讲究衣服和漂亮房子，以及手表、戒指和别针等等，多么诱人！那些像他那样年纪的公子哥儿们，叫人多么羡慕啊！有些像他那么大的男孩，做父母的甚至还给他们买了汽车，专供他们使用呢。堪萨斯市大街上，就看得见他们像苍蝇似地飞来飞去。而且还有漂亮的姑娘陪着他们。他却什么都没有。并且从来就是一无所有。

可是世界上可做的事情有的是啊，特别幸福、特别如意的人也有的是啊。他该怎么办呢？朝哪个方向去呢？究竟应该选定哪一种行业，精通它，才能有些成就呢？他说不出来。他不大清楚。再说，他那古怪的父母也决没有能力指点他啊。

第三章

正当克莱德想要找到一个切实办法的时候，却遇到了一些晦气事，使他的情绪更加低沉。有一件事是：他的姐姐爱丝塔跟一个偶然到堪萨斯市来演戏、一时爱上她的演员私奔了。（他虽然在性格上和她很少共同之处，但对她还是相当关心的。）至于这件事害得格里菲思全家多么丧气，那就更不消说了。

讲到爱丝塔，实际的情况是这样的：虽然她在严格的教养之下长大，有的时候还似乎对宗教和道德具有一股特别的热忱，其实却只是一个敏感而软弱的女孩子，她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连她自己也不清楚。虽然她在那种特殊的生活气氛中过日子，本质上却并不是属于这个圈子里的人。跟那些自命为信仰流行信条，还成天把它们挂在嘴上的很多人一样，她从很小的时候起，不论干的、想的都不加思考地接受了这一套，以致到如今，甚至在后来，根本就不了解那究竟是什么意思。因为那些规劝啊，律令啊，“天启”的真理啊，已经把她思考的必要排除掉了；只要别的什么理论，别的什么情况，或者外界的、甚至内心的什么冲动还没有和那些东西发生冲突，那她还是平安无事的。可是一旦发生冲突，既然她的宗教观念不是扎根于自己的信仰和自己的气质，自然就会经不住这样的冲击，那原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她的思想和感情也不见得和她的弟弟克莱德不同，也是一天到晚飘忽不定，总是想到爱情，想到享乐，想到那些跟克己和自我牺牲这类教义毫不相干的事。在她的内心深处，有一套梦想在起作用，这就把人家所说的一套道理完全抵消掉了。

可是她既没有克莱德那股毅力，又没有他那种反抗精神。她基本上是个漂浮不定的角色，一方面迷迷糊糊地渴望着漂亮的衣服、鞋帽和丝带之类的东西，而浮在这些上面的才是那种宗教的教义、宗教的观念，认为自己不该有这种念头。上午或是下午放学以后，或是在晚间，那些长长的街道上总是灯火通明。有些姑娘们手挽着手，一摇一摆地在街上走过，噉噉喳喳地交谈着一些秘密。还有那些男孩子，虽然有些粗野，可是他们那种活跃而可笑的动物本能流露出求偶的心理和欲望，年轻人的思想和行动，归根结蒂，都是从这一点出发，这一切是有一股魅力的。至于她自己呢，她时常看到一些求爱的或是调情的青年人逗留在街角或大门口，用爱慕和渴求的神情望着她，她自己心里也就有些颤动。那是一种神经原形质的活动，它所渴求的，似乎是人间物质方面的东西，可不是虚无缥缈的天堂的幸福。

人家投向她的眼色好像一道肉眼看不见的光，钻透了她的心，因为她生得很招人欢喜，而且每时每刻越长越妩媚了。并且人家的情绪唤起了她自己的情绪，这种相互影响的作用正是世间一切道德和不道德的事情的根由啊。

后来有一天，她刚刚放学回家，恰好有一个通称为小白脸的那一类甜言蜜语的小伙子跟她搭讪起来。这多半是因为她露出一副神色或是心情，引得人家和她交谈。并且在她这方面，又没有什么阻力制止她，因为她即使不是个卖情弄俏的人，本质上还是很柔顺随和的。不过家教一向很严，叫她必须保持沉静、谨慎、纯洁等等，因此至少这一回还没有马上就出事。只是经过这次进攻以后，别的类似的事件就跟着发生了，而且她也就接受了人家的勾引。也可以说她没有马上就避开。于是这些袭击便把她那道由家教筑成的谨慎的围墙逐渐推垮了。她变得偷偷摸摸，行动瞒过了父母。

间或有些年轻人跟她在一起走，和她谈话，她都无法抵挡。她一向非常怕羞，因此至少有一个时期，她能把人家甩在一边。可是这种过分的羞态后来终于被摧毁了。她盼望能有些机缘，梦想着跟什么人来一场光彩夺目、欢欢喜喜的、神妙的恋爱。

这种心情和欲念在内心深处经历了一番缓慢而剧烈的变化，终于来了这个演员，他是那种浮华、漂亮、而又具有兽性的人，一味只讲穿，讲气派，可就是品行不好（他也没有情趣、没有礼貌，甚至连真正的柔情都没有），却有一股强烈的吸引力。在短短一星期内，见过几次面以后，他居然就能把她弄得完全神魂颠倒，陷入他的情网，听他摆布，让他为所欲为。可是事实上他根本就不爱她。他虽然并不聪明，可是在他心目中，她只不过是另外一个情人罢了，长得相当漂亮，显然是多情而未经世故，是几句甜言蜜语就上钩的小傻瓜，只要表示一番虚情假意，谈谈娶她为妻以后，可以带她到别的大城市去，一路享受更广阔、更自由的生活等等，就能把她哄住了。

可是他的话听起来却像出自一个忠贞不渝的情人。他向她解释说，她只要马上跟他一起走，做他的新娘，就会一切称心如意了，现在就走。既然像他们这样两个人结了缘，拖延是没有好处的。就地结婚有困难；至于困难到底在哪里，他却不便说明，因为这关系到他的某些朋友，不过他在圣路易有个做牧师的朋友，可以给他们证婚。以后她会有从来没有穿过的漂亮的新衣服，还可以经历许多美妙的新奇事物，享受爱情。她可以跟他一起去旅行，看看广阔的世界。除了照应他以外，她再也不用担什么心了。这些话她都当成真话听，以为这是纯真爱情的口头保证，对他来说，却只是早就用惯了的一套很有效的花言巧语。这种手腕他过去时常施展，而且往往很灵验。

就这样，在短短一星期里，利用早晨、下午和夜晚的一些零星时间，这套炼金的技术就大功告成了。

四月里一个晚上，克莱德为了躲掉星期六照例举行的晚间布道会，到市中心去散步，很晚才回家。他一到家里，就发现父母正为爱丝塔不知去向而发愁。那天晚上的布道会上，她还照常弹了琴，唱了赞美诗，仿佛一切都很正常。散了以后，她回到自己房间里，说是不大舒服，想早些睡觉。可是到了十一点，克莱德回家来的时候，母亲偶然到她房间里看了一下，却发现她并不在房里，别的地方也找不到她。她房间里有一种人去楼空的景象，有些小首饰和衣服被带走了，一只常用的手提箱也不见了，这首先引起她母亲的注意。接着在全屋到处寻找，都找不到她；于是阿萨又到街上来回张望了一阵。往常教堂里空闲的时候，或是教堂关门以后，她有时候也曾独自出门去走走，或是在教堂前面坐坐，站站。

这样还没有找出个结果来，克莱德就跟阿萨跑到街上拐角的地方去找，然后沿着密苏里大街走。还是不见爱丝塔的踪影。深夜十二点，他们才回来；从那以后，对她的担心自然就越来越厉害了。

起初他们以为她也许是事先没有打招呼，到什么地方散步去了。可是等到十二点半，最后到一点、一点半，还是不见爱丝塔的影子。他们正要去报告警察，克莱德走进她的房间，发现她那张小木床上有一张字条，用别针别在枕头上，这张留言，母亲刚才没有看见。他马上走过去，心里一面好奇，一面在揣测。因为他自己曾经屡次琢磨过，假定他想要偷偷走掉，究竟应该用什么方式告诉他的父母，他知道，除非他让他们在各方面仔细加以指点，他们决不会赞成他离开家的。现在爱丝塔居然失踪了，他自己显然也可能留

下这样的字条。他拿起字条，急着要看，可是偏巧他母亲走进来，发现他手里拿着字条，便喊起来：“是什么？字条吗？是她写的？”他把字条交给她，她摊开来，急急忙忙看了一遍。她那张结实的大脸盘一向是黑里透红，这时他发现，她转身朝外边那间屋走去的时候，脸色发白。她那张根当大的嘴巴紧紧地闭成了坚定的一条线。她把那张小便条高高举起来，结实的大手微微有些发抖。

“阿萨！”她一面叫，一面朝隔壁房间走去。阿萨正在那里，花白的寒发乱蓬蓬地在他那圆脑袋周围披散着。她说：“看看这个吧。”

克莱德跟在后面，看见父亲神情有些不安地把那张字条拿在短粗的手里。他的嘴唇原本就软弱无力，因年老而开始在中间起了皱纹，现在也奇怪地翕动起来。凡是了解他身世的人，一定会说，这种表情正是他过去屡次遭到不幸打击时的表情，不过这回稍微明显一些罢了。

起初他只发出“啧啧！”的声音，这是咂舌头的响声，在克莱德看来，这响声未免太无力，太不中用了。接着又是一阵“啧啧！”脑袋还直晃。随后说：“噫，你看她怎么会干出这样的事？”他又回过头来，盯着他的老伴，她也茫然地盯着他。接着他便背着双手，来回踱步，他那两条短腿不知不觉地迈着很古怪的大步，脑袋又摇晃起来，同时又发出一阵无可奈何的“啧啧！”的咂舌声。

格里菲思太太一向是比较有气魄的，现在在这种尴尬的处境中，也表现得大不一样，毕竟活力要大一些。对人生的怨恨、不满和分明是肉体上的折磨，像一道看得见的影子似的，穿透了她的全身。后来等她丈夫站起来，她马上伸手把那张便条接过去，对这张纸瞪了一眼，脸一沉，露出一些坚定而又痛心和慌乱的皱纹。她的神态表明她心里乱糟糟，非常烦恼，好像在使出狠劲想解开一个难解的结，却偏偏解不开；想要抑制和摆脱心头的怨愤，却又不由得不得恼怒，不抱怨。既然她传道传了那么些年，凭她那不够健全的良心看来，仿佛她理当免于这类不幸了。在干出这样明显的罪恶行径的时候，她的上帝、她的基督到哪里去了呢？为什么他没有帮助她呢？他对这一点该怎么解释呢？他在《圣经》上说得那么好！他永远指引人们！他说过要发慈悲！

克莱德看得很清楚，现在遭了这样重大的灾祸，她想把其中的道理给解开、那委实是不容易的，至少不能一下子就做到。不过到头来，一定是会解开的，这一点克莱德也是明白的。因为她和阿萨都像所有的宗教家一样，凭着他们那种盲目的二元论观点，一方面认定上帝是全能的主宰，同时坚信人间一切的灾祸、错误和不幸，都与上帝无关。他们会另外找出祸根来，反正总有一种恶毒、阴险、欺人的邪道，偏要与上帝的全知全能作对，施展诱惑，引人误入歧途，归根到底，还是归罪于人心的谬误和邪恶。尽管人心也是上帝造出来的，他却并不加以约束，因为他不愿约束它。

然而这时候她只是满腔委屈和愤怒，她的嘴唇并不像阿萨那样翕动，眼睛也不像他那样显出无限的痛苦。不但如此，她还朝后退了一步，恶狠狠地把爱丝塔的信重新看了一遍，然后对阿萨说：“她跟什么人私奔了，可又不说明是……”她突然不讲下去了，因为她想到孩子们都在面前——克莱德、朱莉娅和弗兰克，全都在场，而且都怀着好奇的、半信半疑的神情全神贯注地瞪着眼睛望着。“上这儿来吧，”她朝老伴喊道，“跟你说句话。你们孩子们还是先去睡觉吧。我们一会儿就来。”

于是她便和阿萨一起急匆匆地钻到教堂后面那间小屋里去了。孩子们听见她卡达一声扭开了电灯。接着就听见他们的父母在低声谈话，克莱德、朱莉娅和弗兰克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不过弗兰克还小，只有十岁，还不大懂得其中的意义，连朱莉娅也不十分明白。不过克莱德生活经验多一些，又听到母亲说的那句话（“她跟什么人私奔了”），所以懂得相当透彻。爱丝塔也跟他一样，对这一套厌倦透了。跟她一起私奔的，也许就是他在街上看到过的、跟最漂亮的女孩子一起玩的那类花花公子吧。不过到哪里去了呢？他是个什么样子的人呢？那张字条上一定说了一些，不过母亲没有让他看。她接字条接得太快了。要是他一声不响悄悄先看一下，那该多好！

“你看她会一去永远不回来了吗？”他趁父母不在这个房间里的时候，怀疑地问朱莉娅，朱莉娅自己也正显出一副茫然和莫名其妙的样子。

“我怎么知道？”她有些反感地回答说，她看到父母的不幸和这种鬼鬼祟祟的神气，加上她对爱丝塔这种行径不满，心中很烦恼。“她什么也没有对我说过。我看她要是对我说起的话，准会觉得害臊。”

朱莉娅在感情方面比爱丝塔和克莱德都要冷静一些，对父母也照一般的规矩显得体贴些，因此心里也就更加难过了。她固然对这件事没有完全理解，不过她倒也猜出了几分，因为她跟别的女孩子们间或也谈过，不过谈得很谨慎、很小心罢了。可是现在最使她生气的，还是爱丝塔这种出走的方式不对。她不应该把父母和弟弟和她自己全都抛掉了。她实在不该这样走开，干出这种事来，害得父母这样着急得要命。这真是太可怕了。房子里一片凄凉景象。

父母在那间小屋里谈话的时候，克莱德也在想心事，因为他这时正对人生充满着好奇的心理。爱丝塔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可怕的私奔那类事，或是有伤风化的那类事，就像街上和学校里的男孩子们时常偷偷地谈到的那一套？他想起来很担心，恐怕就是那么回事。要是真的，那多么丢脸！她可能再也不会回来了。她跟一个什么男人跑掉了。无论如何，这种行为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当然是不对头的。他过去常听人家说，凡是男性和女孩子、男人和女人之间，有了正当的关系，最后只能产生一个结果——结婚。可是现在，爱丝塔居然干出这种丑事，这就使他们这一家人除了其他的种种苦恼以外，又添了一桩不幸。他们这种家庭生活，原来已经非常暗淡了，现在又出了这件事，自然就难望好转，只会更加凄凉了。

随后父母出来了，格里菲思太太虽然还是绷着脸，神气不大自然，可是比刚才总有些不同，也许是火气小了些，无可奈何，逆来顺受了。

“反正爱丝塔觉得暂时离开我们一下好，”她看见孩子们都在好奇地等着，起初只说了这么一句。“好吧，你们根本不必替她担心，也不必再想到这件事。我相信过些时候她准会回来的。她反正总有个什么原因，暂时自己走她自己的路去了。主的意旨一定会实现。”（“主的名是应当称颂的！”阿萨插嘴说。）“我原来还以为她跟我们一起很快活，可是显然并不是这样。我想她倒是应该亲自去见识见识人情世故才好。”（阿萨又“啧啧！”几声。）“不过我们千万不能存什么狠心肠。这种想法现在没有什么好处，只应该存爱和仁慈的念头。”不过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声调有些严厉，仿佛是憋着气说的，这就说明那不是她的真心话。“我们只能希望她很快就明白她这是多么傻、多么没有头脑，希望她迟早会回来。她现在所走的路是没有前途的。这不是主指引的路，不是主的意旨。她太年轻，做错了

事。不过我们可以原谅她的。一定要原谅她才行。我们的心必须宽大、温柔、慈爱。”她说这话时，仿佛是在布道会上说话，不过脸色和声调却是严厉、阴沉、冷淡的。“好了，你们都去睡吧。我们现在只能祈祷，从早到晚。日日夜夜希望她不会遭到什么灾祸。我但愿她没有干出这桩事情就好了，”她最后添了这么一句，这与她刚才说的话显然不大调和，她显然没有想到孩子们还在跟前，她一心只是想到爱丝塔啊。

可是阿萨呀！

克莱德后来常常想：这样的一位父亲啊。

除了他自己的痛苦以外，他仿佛只关心他妻子的更大的痛苦。他从头到尾只是傻里傻气地站在一边，矮矮的个子，花白的髻发，一副不中用的样子。

“是啊，感谢上帝，主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他时而插嘴说。“我们的胸怀必须宽大。是呀，我们决不能判断是非。我们只能存最好的希望。是呀！是呀！赞美上帝，我们必须赞美上帝！阿门！啊，对了！嘖！嘖！嘖！”

“要是有人问起她上哪儿去了，”格里菲思太太停了一下接着说，她根本不理会她的老伴，只是对那些向她围拢来的孩子们这么说，“我们就说她到托那万达看我的亲戚去了。这当然不完全是实话，不过她究竟在哪儿，实际情况究竟怎样，我们还不知道，而且她也许会回来。所以我们在没有弄清楚以前，千万不能乱说，也不能干出什么事情，叫她吃亏。”

“是呀，赞美上帝！”阿萨有气无力地说。

“那么，我们还没弄清楚以前，随便什么时候，要是有人问起，我们就这么说好了。”

“当然，”克莱德帮着说；朱莉娅也说了一声，“好吧。”

格里菲思太太顿了一下，用坚定而歉然的目光望着孩子们。阿萨又发出一阵“嘖！嘖！嘖！”的声音，然后就挥挥手，叫孩子们睡觉去了。

克莱德很想知道爱丝塔的信里说了些什么，不过根据他长期的经验，他知道除非母亲自己情愿，否则决不会告诉他，所以他就回自己房里去了，因为他实在太疲乏了。要是还有希望找得到她，他们为什么不再找一下呢？现在，就在此时此刻，她究竟在哪儿呢？是在什么地方搭上了火车吗？她显然不愿人家找到她。她也许像他自己一样，也感到不满意了。最近他自己还动过念头，想要到什么地方去，并且也思量过，家里发现以后，会多么难受；可是他现在还在家里，她倒先跑掉了。这件事对他将来的看法和行动会有什么影响呢？说实话，虽然他的父母心里很难过，他却看不出她这一走算是多么不幸的事情，至少从“走”的观点看来，这并没有什么不好。这只不过是多了一桩事情，暗示着这里的情况很不妙罢了。传教根本没有什么意思。宗教热情和传道这一套也都没有多大价值。那并没能挽救爱丝塔呀。显然她也像他一样，对这一套是不怎么相信的。

第四章

由于这次所得的结论，克莱德对自己的事便想得更深了。思索的结果认为非替自己想点办法不行，而且还要赶快。到目前为止，他所能干的事最多只是十二岁到十五岁的孩子们所能捞到的那些零星活儿：每年夏季那几个月里，帮包送报纸的人送送报；或是在整个夏季里，替小杂货店在地下室里干干活；在冬季里一个时期当中，每逢星期六帮人家把货物的包装拆开；他过去干过这类活儿，每星期挣到五块美金那么一笔慷慨的报酬，这个数目当时简直可以算是一笔家当了。他觉得自己发了财，因此也就可以偶尔去看看戏和电影，买顶层楼座的廉价票。他的父母是反对看戏、看电影的，认为不只是流俗的玩意儿，而且是邪恶的，可是他却不顾父母的反对去看了，不过非得瞒着他们不可。反正这阻挡不了他。他觉得，他花的是自己的钱，就有权利去玩。还把小弟弟弗兰克带去，这孩子自然高兴跟他一起去，也就乐得瞒住不说。

那年下半年，他想离开学校，因为他早就觉得自己念书念得太迟，赶不上人家。于是他就在本市一家次等药房兼杂货店里找到一份工作，给卖汽水的店员做助手。这家铺子就在戏院隔壁，饮食方面的生意还不坏。这儿恰好是他上学路过的地方，因此那里“招收学徒”的广告牌子首先引起了他的注意。后来他跟那个准备收他去当助手学生意的年轻人谈了谈，表示他十分愿意干这工作，而且他的样子显得很伶俐。他由这次谈话探听到，如果他学会了这套本事，就可以挣大钱，每星期能有十五美元，甚至还可以挣到十八美元。据说十四号街和巴尔第摩街的叉路口那家斯特劳德杂货铺有两个店员就挣这么多。他找上门的那家只出十二美元，这是一般店家的标准工资。

不过人家当时告诉他说，要学好这一套本事，是需要花一些时间的，还得有行家热心地教才行。要是他高兴来干的话，开头每星期的工资就算五美元吧。好吧，那么就给六美元，因为他把脸沉下来了。他不久就可以学会一套本领，能调制各种美味的饮料，还能在各式各样的冰淇淋里掺上糖汁，做成什锦冰淇淋。在眼下，学徒干的事就是擦洗杯盘，把饮食部所有的装置和设备擦干净；不消说，还得每天清早七点半就打开店门，打扫一遍，再把尘土掸掉。老板派他到哪里去送货，他就得去送。他的顶头上司是一位叫做西勃林先生的，才二十岁，打扮得漂漂亮亮，很自信，而又健谈。如果他应付买卖实在太忙，他就可能叫克莱德调制一些次要的饮料——柠檬水、可口可乐等等，一切看营业上的需要。

他跟母亲商量之后，还是决定把这个有趣的差事接下来。据他猜想，至少有个好处，那就是冰淇淋要吃多少，有多少，不必花钱，这点便宜是不可小看的。其次呢，他当时看出，这总算是学会一个专门行业的入门第一步，这也正是他所需要的。另外还有一点，这个店里要他工作到晚上十二点，白天可以有几小时休息，作为补偿。在他看来，这也不是什么对他不利的事。这样，他晚上就可以不必在家，晚上十点钟那个儿童夜班，他终于27可以摆脱了。除了星期日，他们不能再叫他去参加做礼拜了；而且连星期天也不行，因为听说星期天下午和晚上他也得去做买卖。

再说，这个专管冷饮部的店员经常从隔壁那个戏院的经理那儿弄到免费的戏票。这个杂货店有一扇门直通戏院的休息室，对克莱德来说，这种关系可真是吸引力太大了。能在一个与戏院有这么密切关系的杂货店里干活，大

概是很有趣的。

而且现在克莱德还发现了一个最大的优点，觉得非常高兴，可是有时候也叫他感到失望，那就是：每逢演日场，在开演之前和散戏之后，总有成群的姑娘到这里来，有自个儿来的，有几个人一起的，坐在柜台跟前，嘻嘻哈哈地笑着谈天，还对着镜子理一理头发，涂点胭脂口红，打扮一下。克莱德虽然乳臭未干，对人情世故和异性的作风都缺少经验，可是见了这些姑娘，对她们的美貌、她们的泼辣劲儿，以及她们那种扬扬自得和温柔可爱的神气，老是看不够。这是他平生第一次，可以一面忙着洗杯子，把装冰淇淋和糖浆的容器装满，往托盘里摆好一杯杯柠檬水和桔子水，一面几乎不断地有机会从近处仔细打量这些姑娘。她们多么美妙呀！她们多半都穿得很好，样子也很俊俏，戴着戒指、别针和标致的帽子，披着毛皮围脖儿，穿着漂亮的皮鞋。而且他还常常偷听她们谈起那些有趣的事情，茶会、跳舞会、宴会、刚看过的戏，还有打算不久就去玩的地方，有的在堪萨斯市本城，也有在郊区的，再不然就是谈今年和去年的时装式样有些什么不同，还有正在本市演出或是就要来本市演出的男女演员的迷人之处，主要是讲男演员。直到现在为止，这些事情都是他在家里从来没有听到过的。

这些美貌的姑娘，时常由男人陪着，这些人身穿晚服和讲究的衬衫，头戴礼帽，打着蝴蝶结领带，戴着白羊皮手套，穿着漆皮鞋；这种装束，克莱德当时看起来，真是高贵、俊俏、华美、舒服到极点了。要是能那么潇洒大方地穿上这种服装，该是多好！要是能像这些阔少一样，从从容容地跟姑娘们谈谈话，多么痛快！那才真是出了头啊。在他当时看来，除非他能有这样够得上格的装扮，就不会有漂亮姑娘跟他来往。这些东西，显然是非有不可的。只要有朝一日，他能有了这些东西，能够穿戴这类服饰，嘻，那他不就会一帆风顺地走上幸福之路吗？人世间的一切欢乐，便必然会展现在他面前。亲切的微笑！也许还有偷偷地握手，一只手搂着某个姑娘的腰，还有亲吻、婚约，然后，然后呀！

这一切都像一道启示的灵光。这些年来，他老是跟父母在街上走，举行露天祈祷会，或是坐在教堂里，听那些稀奇古怪、形形色色的人，都是些令人灰心丧气的人讲话，他们都说基督怎样拯救了他们，上帝怎样帮助他们。到如今，他准定会从那个圈子里跳出来啦。他要努力工作，积下钱来，成个像样的人物。这种常人的单纯而有田园诗意的心理，显然具有神灵变形的一切光彩和神妙；好比在沙漠里迷失了方向、如饥如渴、寻求生路的可怜虫忽然发现了海市蜃楼一般。

然而过了不久，事实很快就证明，他在这种特殊的处境中也有一种苦恼：这种工作虽然可以教会他怎样调制饮料，每星期稳挣十二美元，可是他那如饥如渴的欲望和野心却并不是一下子就能满足的。因为顶头上司亚尔培特·西勃林打定主意，要把他的本领尽量留一手，顶称心的工作也留着自己干。而且，他还跟老板有一样的想法，认为克莱德除了帮他照料那个冷饮柜台以外，还应该听任老板的差遣，干各种各样跑腿打杂的事。这样一来，在全部工作时间内，克莱德便忙得不可开交了。

这样，克莱德就不能马上有什么进展。他还是没有办法能比过去穿得讲

指耶稣变形，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六章：“耶稣……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象，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

究些。更糟的是，有一件事老是在他心里甩不开，那就是，他挣的钱很少，朋友的交往也少得很，少到一离开家，就感到寂寞，并不比在家里好多少。爱丝塔的私逃给家里的传教工作浇了一盆冷水；并且因为她一直还没有回来，他听说家里苦于想不出别的办法，正在考虑收拾这里的摊子，准备搬到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去。不过现在克莱德已经打定主意，决不跟他们走。他暗自盘算：这有什么好处呢？到那儿去，也无非是搞一套传教的名堂，跟这儿还不是一样。

他一向住在家里，就在毕克尔街那个布道所后面的房子里，可是他恨透了那个地方。从十一岁起，他家一直在堪萨斯市，可是这么些年来，他总是不好意思把他的小朋友们带到家里或是附近的地方。为了这个原因，他一向避开小朋友们，多半总是独自走路、独自玩耍，再不然，就只是跟弟弟和姊妹们在一起。

不过他现在已经十六岁了，很可以自作主张，应该脱身出来了。只是他挣不到什么钱，要是他单独一个人过日子，挣的钱还不够维持生活呢，而且他还没有那么大的技能和勇气，找不到更好的事。

后来父母谈起要搬到丹佛去，还说他也许能在那儿找到工作，却根本没有想到他会不愿意去。他便给他们透露了一点意思，说他还是不去为好，他说他很喜欢堪萨斯市。换个地方有什么好处呢？他如今有了工作，将来也许会找到更好的机会。不过他的父母想到爱丝塔和她的遭遇，便很不放心，担心他这么年轻就独自去冒这种风险，是否妥当。要是他们走了，他住到哪儿去呢？跟谁住在一起呢？他的生活会受到什么影响，谁能像他们自己那样，经常在他身边帮助他，指点他，引导他在那条又直又窄的人生道路上前进呢？这是值得考虑的。

不过现在他家搬到丹佛去的日子似乎一天比一天逼近了。对他来说，情况更紧迫了。同时，那位西勃林先生由于对女性过于殷勤，不久就被那个杂货店辞退了。克莱德碰上了一个瘦筋巴骨的、冷冰冰的新上司，似乎不打算要他当助手。因此，他就决定辞职，不过并不是马上不干，而是要趁出外跑街的机会，看看能不能找到别的事。有一天他正在东张西望，忽然想到不妨到本市的一家大旅馆下面那个规模最大的杂货店里附设的冷饮部去，找经理谈谈，那家旅馆是一座十二层楼的大厦。在他看来，这是个奢华、舒适之极的地方。那里的窗户老是挂着厚厚的窗帷。大门口（他过去从来不敢朝里面张望）是一个用玻璃和铁架子搭成的天篷。还有一条大理石的过道，两旁排列着棕榈树。这么一配，气派就很大。他时常走过那家旅馆，怀着稚气的好奇心，暗自出神，不知道这种地方的生活情况究竟怎样。在那大门口，总是停着许多出租汽车和自备汽车。

今天他因为急于要给自己想个办法，迫不得已，便走进了那家杂货店。这家店铺座落在巴尔第摩街路口，正面是十四号街，地位正当要冲。他看见靠近门口的一座小玻璃柜房里有一个女出纳员，就去向她打听卖汽水的柜台归谁负责。这个姑娘一看他那试探和踌躇的神情和他那双深沉的、相当讨人欢喜的眼睛，便对他发生了兴趣。她直觉地揣测到他是要找事做，便说：“！塞科尔先生，在那儿，他是本店的经理。”她朝一个三十五岁上下的矮个子男人那边点点头。那个人穿得很讲究，一点也不马虎。他正在布置一只玻璃柜上的一些新奇化妆品，要摆成一种特别的式样。克莱德走到他身边，不过心里还在犹疑不定，不知道应该怎样才能找个出路，同时他又看出

人家正在全神贯注地干他手头的事情，于是便站在一边，两只脚替换着歇一歇。到后来，那个经理觉得仿佛有人在他身边守着，想找他谈什么事，这才转过身来说：“有事吗？”

“您这儿卖汽水的柜台上要不要添个助手？”克莱德对他望了一眼，把自己的迫切心情表露得再清楚不过了。“要是有这样的位置，就请您让我来干吧。我想找这么个事情。”

“没有，没有，没有，”这个人回答说。他长得漂漂亮亮、精神饱满，生性有点暴躁，喜欢争吵。他正想走开，可是一看克莱德脸上掠过一阵失望和沮丧的神色，就转过身来说：“从前在这种地方做过吗？”

“没有在这么讲究的地方做过。没有，先生，”克莱德回答说。这里的一切景象不免使他眼花缭乱，很感兴奋。“我眼下在七号街和布鲁克林街拐角，克林克尔先生店里帮忙，跟这儿比起来，那就算不上什么了，我要是能找到好一些的事，倒是很希望那个地方。”

“，”跟他谈话的这个人一听他这么天真地给他的铺子捧场，相当高兴，于是就说，“，这倒是人情之常。不过眼下我这儿没有什么事给你做。我们不常换人。不过你要是愿意在饭店里做服务员，我倒可以告诉你上那儿去找个位置。这里面的饭店眼下正要添个服务员。那儿的领班跟我说过，他需要找个伙计。我看这个差事总赶得上在卖汽水的柜台上当帮手吧。”

他一看克莱德脸上突然露出喜色，又接着说：“不过你千万别说是我介绍你去的，因为我并不认识你。你只要上那里面去，到楼梯下面找史魁尔斯先生就行了，一切情形他会告诉你。”

克莱德一听说格林·戴维森这样神气的一个大饭店里居然有工作的机会，而且他还可能弄到手，便简直是目瞪口呆，兴奋得有点儿发抖了。接着，他向这位指点他的人道了谢，径直朝这个杂货店后面通到饭店的休息室那条绿色大理石的过道走去。他走进门，就看见一间非常讲究的休息室。他出了娘胎以来，一直因为太穷，老觉得胆怯，从来不敢窥探这种豪华世界，所以现在觉得这个地方比他一向见过的任何地方都更加令人心醉神迷。这可真是豪华无比啊。他脚下踏着的是黑白分明的方块大理石铺的地。头上是嵌着铜板、涂了彩色油漆的贴金天花板。支撑着天花板的是许多黑色的大理石柱子，简直像一座树林似的，都磨得像地板那么亮，像玻璃一般光滑。这些石柱一根根排列着，通向三道大门，一道在右边，一道在左边，一道径直对着达林普尔大街。柱子中间有灯，有雕像，还有地毯、棕榈树、椅子和靠壁长椅、鸳鸯椅等等，都是些豪华的陈设。总之，一切光怪陆离的豪华家具，这里都应有尽有，到处摆满了。这种摆设，从前曾经有人挖苦地说过，说是专为“给一般老百姓飨以闭门羹的”。实在说起来，在一个美国的繁华商业大城市中一家头等大饭店里，这样的陈设也可以说是太奢侈了。那里面的房间、大厅、休息室和餐厅，全都陈设得太富丽，毫无简朴、实用的优雅之美。

克莱德站在那里，仔细张望了一下休息室里的情形，只见一大堆人，有些是女人和小孩，不过他看得出，主要是男人，或是在走动，或是到处站着，也有坐在椅子上谈话或是闲呆着的，两人并排和独自一人的都有。在靠墙凹进去的地方，一些挂着厚厚的帷幔、陈设华丽的小套间里，有写字台和报架，有一间电报室，有一间杂货铺，有一个鲜花摊，这些地方也拥着一堆

堆的人。市里的牙科医生正在这里开会，其中有不少人带了妻子儿女聚集在这里。不过克莱德并不曾察觉这一点，关于这种会议的方式和意义，他也不懂得，就以为这家饭店里日常都是这样的。

他怀着敬畏和惊异的神情，瞪着眼睛张望了一会，然后想起史魁尔斯这个名字，便到他那“楼梯底下”的办公室里去找他。他右边有一座黑白两色的双道大楼梯，分左右两边，拐着大大方方的大弯，从楼底通到上面那一层楼。在这两道楼梯中间，显然就是旅馆的办公室，因为里面有很多职员。不过在最近的一道楼梯后面，紧靠他刚才进来的时候走过的那道墙，有张高高的写字台，旁边站着一个人年纪跟他差不多的年轻人，身穿一件缀着许多明晃晃的黄铜钮扣的栗色制服，头上一顶硬纸盒子似的圆形小帽，很神气地贴着一边耳朵歪戴着。这人拿着铅笔、正在一本摊开的簿子上忙着登记。另外还有几个跟他年纪相仿的小伙子，穿着跟他一样的制服，有的坐在他旁边的一条长凳上，有的在人前到处窜来窜去，有时候拿着一张纸片、一把钥匙或是一张什么便条，跑回来交给那个服务员，然后又在长凳上坐下，显然是听候另一次吩咐。看样子，他们是轮得很快的。靠近那个穿制服的年轻人站的地方有一张小写字台，上边有一部电话机，几乎经常都在滋滋地响。他问明是什么事以后，就敲敲面前的一只小铃，或是叫一声“来人”，于是长凳上坐着的头一个服务员就应声上前。这些服务员听完吩咐以后，就急忙顺着这边或是那边的楼梯上楼去，再不然就直奔那几道门或是那部电梯。几乎每回都可以看见他们提着客人的皮包和手提箱，或是拿着人家的大衣和高尔夫球棒等等东西，陪送客人。另有一些服务员去了回来，用托盘端着饮料，或是拿着小包之类的东西，送到楼上的房间里去。要是他运气好，能在这家饭店做事，人家将要吩咐他干的活，显然就是这类事情吧。

这儿一切都很活跃，显得生气勃勃，因此他但愿自己运气好，能在这里找到一个位置。不过他能有这样的运气吗？史魁尔斯先生在哪里呢？他走到小写字台跟前那个年轻人那儿，问道：“请问我上哪儿找得到史魁尔斯先生？”

“他正好过来了，”那个年轻人一面抬起头来望了一下，用他那双敏锐的灰眼睛打量克莱德，一面回答说。

克莱德朝他指点的方向凝神一看，但见一个二十九岁或是三十岁上下的人正走过来。此人精神抖擞、活泼伶俐，显然是一副通达人情世故的样子。他个子细长，为人精明，一副瘦长面孔，衣服穿得很讲究，克莱德见了不但是印象很深，而且马上对他肃然起敬，看样子这真是个精干而灵活的人啊。他的鼻子又长又窄，眼睛很敏锐，嘴唇很薄、尖下巴。

“刚才从这儿走过的那个披着苏格兰格子围巾、花白头发的高个子，你看见了吗？”他停下来对写字台跟前那个助手说。助手点点头。“，他们告诉我说，他就是兰德雷尔伯爵。他今早上才来，带着十四口箱子，四个佣人。好家伙！他在苏格兰也算得上一个人物呢。不过我听说，他在外面旅行，没有用这个名字。他登记的是布伦特先生。你赶得上人家那种英国派头吗？人家当然可以显得高人一等喽，嗯？”

“说得对！”他的助手毕恭毕敬地回答说。

他这才转过身来，看了克莱德一眼，不过并没有理睬他。助手帮了一下克莱德的忙。

“这个年轻人等着要见您呢，”他解释说。

“你要找我吗？”领班转过身来，一面问，一面打量他那套不大高明的衣服，同时仔细端详他。

“杂货店里那位先生说，”克莱德开口这么说，他其实不大喜欢面前这个人的神气，不过他打定主意要讨对方欢喜。“我是说，他说我可以请问您一声，能不能在这儿找到一个当服务员的机会。我眼前在七号街和布鲁克林街拐角的地方，克林克尔先生开的那个杂货店里当伙计，不过我想离开那儿。他说您也许可以，我是说，他想着您这儿眼前正有个空缺要找人。”克莱德面前这个人那双冷冰冰的、死盯着他的眼睛，把他弄得非常狼狈，他连气都透不匀，只是使劲咽口水。

他平生第一次想到，如果要找个出路，就得好好地奉承人家，取得人家的欢心，总得做点什么事、说些什么话，讨人欢喜才行。因此他就对史魁尔斯先生装出一副殷勤、讨好的笑脸，接着说：“要是您愿意给我一个机会，我一定卖劲儿干，一定听话。”

他面前这个人只是冷冷地望了他一眼，不过他是个爱用心计和好为自己打算的小人物。凡是有一套交际的本领、愿意跟别人搞好关系的人，他都相当喜欢。所以他本来打算摇摇头表示拒绝，现在却没有这么做，只是说：“不过你对这种工作还没有什么经验呀。”

“是的，先生，不过我只要拼命学，不是很快就能学会吗？”

“，让我想想看，”领班一面迟疑不决搔搔头，一面这么说。“我眼下没空跟你多谈，星期一下午再来一趟吧。到时候我可以见你。”他一转身就走开了。

克莱德就这样被他孤零零地甩在一边，摸不清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只好眼瞪瞪地望着，心里暗自纳闷。人家是不是当真叫他星期一再来呢？是不是可能……他转过身去连忙往外走，一股隐隐约约的快感流遍了全身。多么痛快呀！要求这个人在堪萨斯市这家最漂亮的饭店里给他一个位置，人居然叫他星期一再来找他。好家伙！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人家真会让他插足到这样一个豪华世界里来……而且这么快就实现？真会有这种好事吗？

第五章

这一切使克莱德像脱缰的马，想入非非，到这么神气的地方来做事，对他个人前途会起什么作用，诸如此类的梦想，别人只能大概猜想猜想。他对奢华生活的想法主要是一些走向极端的、错误的、离奇的幻想，只是一个受压抑、得不到满足的心灵想入非非的一些念头。这颗如饥如渴的心除了靠空想来解馋而外，一向是毫无别的办法的。

他回到自己那个杂货店里，照常干原来的工作，下班以后便回家去吃晚饭，睡觉，可是如今在这个星期五、星期六、星期天和星期一下午以前的这段时间当中，他走起路来神气十足。无论做什么事，又总是心不在焉。杂货店里的上司有好几次都不得不提醒他，要他“醒一醒”。下班以后，他并不直接回家，而是朝北走，到十四号街和巴尔第摩街路口那个大饭店所在地，望着那座大厦。在那里，甚至到了夜半，三道大门口都站着一个看门人，每个进口正对着一条大街；看门人身穿很多钮扣的栗色长衣，头戴帽檐高耸、帽舌很宽的栗色帽子。里面呢，窗户顶上有凹槽的、带铜环的法国绸窗帷后面，仍然是灯火辉煌，一个角落附近的地下室里那个点菜的餐馆和美国式的酒吧间，这时都还开着。这些地方附近有很多出租汽车和私人汽车，而且总有音乐的声音从什么地方传来。

他在星期五晚上和星期六、星期天早晨仔细打量了这家饭店以后，星期一下午就依照史魁尔斯先生的吩咐，到这里来了。这个人对他很粗鲁。人家几乎把他给忘了。不过他当时确实需要帮手，并且认为克莱德大概能胜任，因此就把他带到楼梯下面他那间小办公室里，用一副上司派头和满不在乎的神气，开始询问他的出身和住址，从前做过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工作，他父亲靠什么谋生。这对克莱德倒是个难题，因为他有自尊心，惟恐说出父母主办布道会和街上布道，太难为情。于是他便换了一个说法，回答说，他父亲给一家洗衣机和绞衣机公司兜揽生意（有时这也是实情），每逢星期日布道，他提到这点有关宗教的事情，丝毫也没有使这位领班有什么不满，因为他是个家庭观念很深而又保守的人。他问克莱德能不能从原来那家店里取得一份服务证明书。他说可以。

史魁尔斯先生接着又向他说明这家饭店的规矩很严。过去有很多小伙子看到这里的排场，接触了本来不习惯的过分奢侈的生活（虽然史魁尔斯先生并没有用这些字眼），就冲昏了头脑。误入了歧途。那些挣了点小账就不知自爱的服务员，他每每迫不得已，只好把他们辞退。他手下的服务员，必须听话、懂规矩。动作迅速、对任何人都有礼貌。他们必须注意仪表和服装，经常保持整洁，准时上班，一点不能含糊，每天都要打起精神把工作干好。不论哪个服务员，要是以为挣了点钱，就可以跟人家调情，或是顶嘴，或是晚上出去跳舞，以致第二天不能准时上班，或是无精打采，做事快不起来，脸上也没有喜色，那他就休想在这里待长。这种人是要被开除的，而且还快得很。史魁尔斯先生决不容许随便胡闹。这是必须一开头便交代清楚，并永远记住。

克莱德不断点头，表示同意，并且还热心地插上几句“是的，先生”和“不会的，先生”。最后保证说，他决不会干出史魁尔斯先生刚才说的那些极端邪恶和荒唐透顶的行为。他还说这种不安分的念头与他的思想和性情是相隔十万八千里的。随后史魁尔斯先生又说明这家饭店的规矩，任何时候，

每月只给每个服务员工钱十五美元，另外还供伙食，在地下室供佣人用餐的餐桌用膳。不过无论哪个服务员，只要替客人做点什么事情，提提皮包、送一壶水，或是干点别的，客人就会给他小账，而且往往给得很大方，也许是一角银币，也许是一角五或是两角五，有时候还要多些。这个消息对克莱德说来，真是非常惊人的大喜事。据史魁尔斯先生说，这些小账合计起来，平均每天大约有四到六个美元，不会再少，有时候还要多些。现在克莱德很明白，这种进项真是太惊人了。他一听说有这么多的钱，心里不禁猛跳了一下，几乎连气都透不过来了。四到六个美元！嘿！那就是说，每星期有二十八到四十二个美元呀！他几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而且，每月还有十五美元工资，还供伙食呢。史魁尔斯先生又说，服务员穿的漂亮制服也是不用花钱的。不过制服不能穿到外面去，也不准往外拿。史魁尔斯先生继续说明，他的工作时间是这样：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星期天，从清早六点干到中午为止，然后休息六小时，再从下午六点一直干到半夜。星期二、星期四和星期六，他就只要从中午干到下午六点，这样就可以每隔一天有一个下午或晚上归他自己支配。不过吃饭一律在工作时间以外。每次在规定上班的时间以前十分钟，就得穿好制服，准时来排队，听候领班检查。

至于史魁尔斯先生心里想的几件别的事情，他却没说出来。他知道反正会有别人替他说的。他不提这个，只是接着说，“我想你现在就愿意上工吧，对不对？”克莱德一直都迷迷糊糊地坐在那儿，现在一听这话，真是突如其来，不免紧张了一下。

“是的，先生，是的，先生，”他回答说。

“好极了！”然后他就站起来，打开刚才他们进来时关上的那扇门。“奥斯卡，”他朝服务员坐的凳子上前头那个服务员叫了一声，马上就有一个身材相当高、稍嫌肥胖、穿一套紧身而整洁的制服的年轻人敏捷地应声而起。“把这个小伙子带去，你叫克莱德·格里菲思，是吧？领他到十二楼的服装间去，看看雅各布能不能给他找出一套合身的衣服。要是找不到，就叫他明天改一改。我看西尔斯比穿过的那一套，大概差不多吧。”

接着他向写字台跟前那个望着他们的助手回过头来。“不管怎么样，我让他先试一试再说，”他说。“今晚上叫一个伙计先教教他，或是等他上工的时候教教他也行。去吧，奥斯卡，”他吩咐那个带领克莱德的服务员说。随后在克莱德和奥斯卡朝一部电梯走去，不见了的时候，他又接着对他的助手说，“他干这一套还是个外行，不过我看他还行。”接着他就走开，把克莱德的名字记在工薪册上。

同时克莱德在那个新的指点他的人照应下，正在恭听一大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教言。

“要是你从来没做过这种事，那也不用害怕，”这个年轻人开头这样说。克莱德后来才知道，他姓赫格伦，是新泽西州泽西市人，他说话总是带点外地土腔，指手画脚地比划。他个子高高的，精神抖擞，淡茶色的头发，脸上有雀斑，性情和蔼，口齿伶俐。他们走进标着“雇员与佣人专用”字样的电梯。“这没啥子难。我是三年前在布法罗第一次做事的，在那以前，我对这种事情也是屁也不懂。你只要留心看看别个朗格做就行了，懂吗？你明白了吧，是不是？”

克莱德的文化程度比他这位指点他的人强得多，他听见他说什么“啥子”和“屁也不懂”，还有什么“别个”和“朗格”等等，心里大不以为

然。不过在这种时候，只要有人对他表示好意，他都非常感激，因此看在这位好心肠地指点他的人亲切态度的分上，也就不管什么事都能原谅他了。

“不管哪个做啥子事情，你先仔细看着，懂吧，学会了才算数，懂吧。就是这样。铃子一响，你要是坐在凳子前头，那就是轮到你了，懂吧，你马上就跳起来，赶快过去。人家这里就是喜欢你快一些，懂吧。不管啥时候，你只要看见有人提着皮包进门来了，或是从电梯里出来，要是你恰好坐在凳子前头，你就赶快起来，不管领班是不是打了铃，或是叫了‘来人’。有时候他太忙，或是没有注意，他就要你自动去做，懂吧。千万要当心，因为你拿不到手提包，就得不到小账，懂吧。不管哪个，只要带着皮包，或是别的什么东西，都要我们去替他拿，除非人家不让你拿，懂吧。

“不过要是有人进来，你一定得站在写字台旁边等着，到人家定好了房间再说，”他们乘电梯上楼的时候，他说个不停。“差不多每个人都要定一个房间。管事的就会给你一把钥匙，那你就只要把手提包送进房间里就行了。此外你就只要把洗澡间和厕所间里的灯拧开（要是有一种设备的话），好让人家知道在啥子地方，懂吧。要是在白天，你就把窗帘卷起来；晚上就放下，还要看看房间里有毛巾没有，没有的话，就告诉女佣人。要是人家这时候还不给你小账，你就得走开，不过通常都不成问题，除非你碰上一个吝啬鬼，那你就只要稍待一会儿，找个借口，懂吧，故意摸一摸开门的钥匙，或是推一推门上的气窗，懂吧。这么一来，只要人家识相，就会给你小账。要是人家还不给，那你就没得指望了，就是这样，懂吧。你千万别露出不高兴的样子，不兴那样，懂吧。这样，你就下来，除非人家要冰水啥子的，你的事就算完了，懂吧。再回到凳子上去，要快。这并没有啥子诀窍。只不过随便啥子时候你都得快，懂吧，来来去去，千万不要让人家赶过你，这是最要紧的。

“人家给了你制服，你上班以后，可别忘了每次下班临走以前，给领班一块钱，懂吧，一天值两次班给两块，值一次班就给一块，懂吧？这是这儿的规矩。我们在这儿一起做事、就是这样，你要保住这个饭碗，就得这样做才行。可是也就只有这点孝敬。除了这个，其余的钱都归你自己。”

克莱德明白了。

他心想，他那二十四或是三十二美元，分明有一部分会要无影无踪了，总共是十一、二美元，不过这又算得了什么！剩下的不是还有十二到十五美元，甚至还更多吗？并且还有伙食和制服呢。慈悲的老天爷！这可真是上了天堂呀！真是阔气到极点了！

泽西人赫格伦陪他上到十二楼，走进一间屋，看见有个头发花白的干瘪小老头值班，他年纪多大，脾气怎么样，都叫人摸不清。他马上拿出一套相当合身的衣服给克莱德穿上，要是没有别的吩咐，就可以不必再改了。克莱德又试了好几顶帽子，有一顶他戴着很合适，歪在一边耳朵上，真漂亮，不过赫格伦指点他说：“你得把头发剪一剪。最好把后面剪掉一点。太长了。”关于这一点，还没等他说，克莱德早就心中有数了。戴上新帽子，他那头发当然不大合适。他这时真讨厌他的头发。他试过制服，便到楼下去向史魁尔斯先生的助手惠普尔先生报到，惠普尔先生说：“好极了。制服很合身，是吧？好，那么，你六点钟开始上班。五点三十分报到，五点四十五分穿好制服，上这儿受检查。”

这时候，赫格伦又吩咐他马上把制服脱下来，送到地下室的更衣室，找

管理员要一个存衣柜。克莱德照办了。接着就神经紧张地急急忙忙走出来，先理了发，然后回家报告这个大喜讯。

他马上要在格林·戴维森大饭店当服务员了。他将要穿上制服，而且是很漂亮的。他将要挣到多少钱，他还说不准。他能挣多少钱，他起初并没有照实告诉母亲，不过他估计开始的时候总在十一、二美元以上吧。因为他现在忽然想到自己马上就可以获得经济独立了，虽说还不能养家，自己总算出头了。如果把工钱的实际数目说出来，家里就会向他要钱，他可不愿意找这个麻烦。不过他倒是说了伙食不用花钱，因为这就是说，他以后不在家里吃饭了，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此外，他将要经常在这家饭店的豪华气氛中过日子，到处跑来跑去，要是他不愿意早回家，晚上十二点以前尽可以不回去，还可以穿好衣服，也许还可以交一些有趣的朋友，好家伙，那可真快活啊！

现在他一面办一些杂事，心里终于起了一个聪明而美妙的念头，想到他以后只要愿意去看看戏，或是干点什么别的事情，晚上就不必回家去。他不妨住在市里的热闹地方，只说他有事就行了。而且伙食还不用花钱，还可以穿好衣服，想想看，多美啊！

单只是想一想这些，就使他非常惊奇，简直是心醉神迷，连想都不敢多想。他得等着瞧才成。他得等着瞧瞧，在这个奥妙无穷的洞天福地里，他究竟能得到多大的好处。

第六章

当时的情况是：格里菲恩夫妇——阿萨和爱尔薇拉——对经济和社会情形特别缺乏经验。这对克莱德的种种梦想就再方便也没有了。无论阿萨或是爱尔薇拉，都丝毫不知道他要干的这份差事实际情况怎样，在道德、心理、经济方面，或是其他方面，会对他有些什么影响。他们所懂得的并不比他多。他们都一辈子没有住过四等以上的旅馆。至于饭馆，除了适合于他们这类经济困难的人那一等的而外，他们也从来没有去过。他们从没有想到，像克莱德那种年纪、这种性情的孩子，除了替客人把行李从旅馆门口搬到账房间，从账房间搬到门口以外，还会有别的什么工作，别的什么交际。他们天真地认为，这类差使，不管在什么地方，工钱一定很小，譬如说吧，每星期五六美元就差不多了，也就是说，实际上比克莱德按照他的能力和年纪应得的报酬还要少些。

格里菲思太太向来比她的丈夫切实一些，对克莱德和别的孩子们的经济利益非常关心，如今心里实在纳闷，不知道克莱德怎么会为了换个新地方，就突然这么上劲，因为据他自己的说法，到饭店去当差，工作时间还要比过去长，工资即使稍多一点，也多得有限。他固然说过，这回换个工作，也许能使将来有提升到较高职位的希望，可以当一个职员什么的，不过他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啊，而原来那个差事却能叫他的希望实现得早些，并且更有把握，至少在金钱方面更有把握些啊。

不过她在星期一下午看见他直冲过来，说他已经找到了这个差事，马上得换根领带，换条领子，理一理发，就回去报到，她也就感到高兴一些了。因为她从来没有看见他为了什么事情这么兴奋过；只要能让他心满意足一些，不像过去那样，有时候那么郁郁不乐，倒也很好。

不过他现在上班的时间那么长，从早上六点钟起，一直到半夜，除了有几晚上，他没有工作，愿意早些回家的时候，才回来得早一些，据他解释说，是提前一点下了班。还有他那急切和不安的神情，除了睡觉，穿衣和脱衣的时间以外，整天整晚老是想离开家里，这就使得他母亲和阿萨都感到不解。饭店！饭店！他老是不得不急急忙忙赶到饭店去，并且口口声声说他多么喜欢这种生活，还认为他混得很好。这种工作比围着汽水柜台转要好得多了，不久也许能多挣一些钱，嗯，这个他还说不准，除此以外，他要不是不肯多说，就是有说出口的苦衷。

格里菲思夫妇，他们做父母的因为时刻都觉得，既然出了爱丝塔那桩事情，他们应该离开堪萨斯市才好，应该搬到丹佛去。克莱德却比过去更加坚持，说他不愿意离开堪萨斯市。他们要去就去好了，不过他现在既然有了个好差事，还是要继续干下去。他们要是搬走的话，他可以在什么地方找间房，而且也会过得很好。可是这个想法根本就不中他们的意。

就在这时候，克莱德的生活起了多大的变化啊。在头一天晚上，五点四十五分，他站在顶头上司惠普尔先生面前，人家认为他还不错，不只是因为新制服合身，而且因为他的整个外表还不坏，就从这时候起，他的世界就完全变了个样。他和另外七个人在休息室旁边紧靠总账房后面那条佣人们集合的过道里排好了队，受了惠普尔先生的检查，然后在时钟敲六下的时候，他们这八个人一队便齐步走过那道通往楼梯口休息室的大门（惠普尔先生的办公桌就在楼梯口），然后转弯从总登记处前面绕过去，走到另一面的那条长

凳所在的地方。有一位叫做巴恩斯先生的接了惠普尔先生的班，担任服务员副领班的职务。服务员们便坐下来，克莱德坐在末尾，不过他们马上就被传唤起来，一个个轮着执行各种任务。同时惠普尔先生率领的那一班，就像先前一样，被带到后面那条佣人们集合的过道里，然后在那里解散了。

“当啷！”

职员办公桌上的铃响了一声，第一个服务员去了。

“当啷！”铃声又响了，第二个服务员跳起来。

“来人！”——“上中门去！”巴恩斯先生喊道。第三个服务员沿着长长的大理石地面朝中间的大门溜过去，接一位来客的手提包。这个客人的小白胡子和色调鲜明的苏格兰装，克莱德这双还不内行的眼睛在一百英尺以外就看见了。立刻就有一个神秘而又神圣的幻象浮现出来——小账！

“来人！”巴恩斯先生喊道。“去看看九一三号要什么，我看大概是要冰水吧。”第四个服务员去了。

克莱德在凳子上逐渐往前移，紧靠着那个受命来指点他的赫格伦，眼睛、耳朵和神经都紧张起来。他紧张到连气都透不过来，老是局促不安，四肢颤动，后来赫格伦终于喊道：“喂，别紧张。只要当心些就是了，好吧？你能行。你这神气，正像我当初开始的时候一样，紧张得厉害。不过这样是不行的。在这儿就得不慌不忙。你该学得仿佛不管哪个都没看见似的，只要注意你眼前该做的事。”

“来人！”巴恩斯先生又在那儿喊了。赫格伦在说些什么，克莱德很难专心听下去。“——五号要纸和笔。”第五个服务员又去了。

“要是有人要纸和笔，该上哪儿去拿？”他急忙恳求指点他的人，仿佛临死的人在哀求人家似的。

“我跟你说过，就在管钥匙的办公桌那边去拿。他在左边那儿。他会给你的。要冰水就上我们刚才排队的那个过道里去拿，在那一头，懂吧，那边有扇小门。你过一阵就得给那个人一角钱，要不然，人家就要冒火了。”

“当啷！”又是那个职员的铃声。第六个服务员一声不响地到那边听候吩咐去了。

“现在要记住啊，”赫格伦因为下面就轮到他自己了，便最后一次提醒克莱德，“人家要啥子酒，你就上餐厅那边的酒吧间去拿。千万把酒的名称弄清楚，要不然人家就要发脾气了。要是今晚上引客人到房间去，就把窗帘拉下来，把灯拧开。要是给客人从餐厅里拿啥子东西，那就得找那边的领班，小账归他得，懂吧。”

“来人！”他站起来走了。

于是克莱德就成了头一号。四号已经又坐在他身边了，不过他很伶俐地朝四周张望，看哪里要人。

“来人！”这是巴恩斯先生在叫。克莱德站起来，走到他跟前。这时候并没有什么人带着手提包进来，真是谢天谢地，不过他又担心人家叫他做的事，也许是他不懂的，或是不能很快就办好的。

“去看八八二号要什么。”克莱德朝那两部电梯当中标着“雇员与佣人专用”的一部走过去。他心想乘这一部总该对了吧，因为他上十二楼就是乘这部电梯去的。可是从旅客的快速电梯走出来的另一个服务员却提醒他，说他走错了。

“上客房去吗？”他说。“那就乘客人的电梯。那一部是给带行李的佣

人或是别的人乘的。”

克莱德连忙纠正自己的错误，弥补他所耽搁的时间。“八楼，”他说。电梯里没有别人，开电梯的黑人马上跟他打招呼。

“你是新来的，对吧？以前我没见过你。”

“是的，我刚来，”克莱德回答说。

“，你准不会讨厌这个地方，”那个年轻人很和气地说。“我敢说，准也不会讨厌这个大饭店。你是说八楼吧？”他把电梯停下来，克莱德就走出了电梯。他太紧张了，忘记问问人家该往哪边走，就马上去看房间的号码，找了一会儿，才断定是走错过道了。他脚下柔软的棕色地毯，柔和的、奶油色的墙壁，嵌在天花板里的雪白的碗形电灯；在他看来，这一切都是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地尽善尽美、气派非凡地排场，与他过去见过的，真是有天渊之别啊。

后来他找到了八八二号，怯生生地敲了敲门，一会儿便有穿蓝白条子连裤内衣、矮胖健壮的半边身子和与此连在一起的半个圆圆的、气色很好的脑袋从门里招呼他，那半边脑袋上有一只眼睛，眼梢上有些皱纹。

“这是一美元的钞票，伙计，”仿佛是那只眼睛在说话，接着便有一只手伸出来，拿着一张一美元的票子。那是一只又红又胖的手。“你到衣饰店里去给我买一副吊袜带，波士顿吊袜带，丝的，快点回来。”

“是，先生，”克莱德把钱接在手里回答说。房门关了，他就急急忙忙沿着过道朝电梯走去，心里暗自琢磨衣饰店是个什么地方。他虽然有那么大的年纪，十七岁了，这个名字对他却是生疏的。他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说过，至少是没有注意过这个名字。要是那个人说“男人用品商店”，那他马上就懂了，可是现在人家叫他到衣饰店去，他就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他额头上冒出一些冷汗，膝盖也直发抖。见鬼！怎么办呢？要是向别人请教，哪怕是问赫格伦，岂不是……

他按了按电梯电铃。电梯开下来了。衣饰店。衣饰店。他突然灵机一动。即使他不知道衣饰店是怎么回事，那又有什么关系？反正那个人要的是一副波士顿吊袜带。哪里去找丝的波士顿吊袜带呢，自然是到百货店里，到专卖男人用品的地方去找。当然喽。准是男人用品商店。他得跑出去找这么一家铺子。下去的时候，他看见另一个开电梯的和气的黑人，就问：“你可知道附近哪儿有男人用品商店？”

“这座大楼里就有，领班，就在南面那个休息室外头，”那个黑人回答说；克莱德总算放心了，急忙赶过去。但是他穿着这套合身的制服，戴着这顶别致的帽子，总觉得有点别扭、有点特别。他时时刻刻都担心他那顶圆圆的、刚刚合适的帽子会掉下来。他老是偷偷地使劲地把它往下按一按，慌慌张张地跑进那家门口灯光雪亮的衣饰店，一面叫道：“我要一副波士顿吊袜带。”

“好吧，小伙子，这就是，”一个油嘴滑舌的矮个子说。这个人的脑袋又秃又亮，脸色红润，戴着金边眼镜。“是替饭店的客人买的，对吧？好，就算它七角五吧，这一角钱是给你的，”他一面包扎，把那一美元丢进货款箱里，一面这么说。“我对你们这儿当服务员的，一向总要卖个交情，因为我知道你们总是尽量“顾我的生意。”

克莱德拿着那一角钱和纸包，不知道应该怎么理解才对。那副吊袜带的价钱一定是七角五分，人家是这样说的。这样，只要把两角五找还那位客人

就行了。那么，这一角钱就是他自己的了。再说，也许，那个人会不会另外再给他小账呢？

他连忙赶回饭店，朝电梯走去。一个弦乐队正奏一支曲子，休息室里充满了悦耳的乐声。人们到处走来走去，他看见人家穿得那么讲究，神态那么从容，跟街上和别的地方的人大不一样。

电梯门开了。几个客人走进去。接着克莱德跟另外一个对他关心地看了一眼的服务员一起走了进去。到了六楼，那个服务员走了。克莱德和一个老太太在八楼走出了电梯。他连忙赶到那位客人房门口、轻轻敲了两下。那个人把门打开，他比刚才穿得整齐一些了。他穿着长裤，正在刮脸。

“回来了，嗯？”他说。

“是的，先生，”克莱德一面把纸包和找来的钱递给他，一面回答说。

“人家说是七角五。”

“他这混账东西真是强盗。可是不用管它，找回的钱你拿去，”他回答说，一面把那两角五的银角子给他，一面关上了门。克莱德站在那里，在这一刹那，他简直愣住了。“三角五，”他心想，“三角五呀。”只不过跑了这么一趟小差事。难道这里的事情就是这样的吗？绝对不会啊。这是不可能的，决不会老是这样吧。

随后他的脚踏着地毯上松软的毡毛，插在口袋里的那只手紧紧地抓住那几角钱，他真想高声欢呼，或者放声大笑。好家伙，三角五，只干了这么一点儿小事。这个人给了他两角五，另外那个人给了一角，他却根本没有做什么事啊。

他到了楼底，匆匆走出电梯，乐队的曲子又迷住了他，那么多衣着讲究的人，真是了不起，这也使他陶醉了，他朝刚才离开的那条长凳走过去。

在这以后，他又被叫去替一对上了年纪的农场主模样的夫妇接三只手提包和两把雨伞；他们在五楼定了一间会客室、一间卧室和一个洗澡间。他注意到，他们一路上望着他，不过并没有说什么。一进房间，他马上开门边的灯，把窗帘拉下来，把手提包放到行李架上，那个行动有点迟钝的中年男子，留着络腮胡，神态很庄严，他把他打量了一番，终于说：“小伙子，你好像很机灵活泼，我得说，比我们过去遇到的那些人要强。”

“我可认定饭店决不是孩子们应该待的地方，”他的老伴尖声尖气地说，她是个胖得圆滚滚的大个子，这时正忙着察看紧连着的那个房间。“我决不肯让我们家的孩子在饭店里做事，单只瞧瞧人家的举动就够了。”

“不过，听我说，年轻人，”那个年纪较大的男人接着说，一面把大衣放好，在裤子口袋里掏钱。“你下去替我买三四份晚报，要是买得到这么多的话；还要带一瓶冰水来；等你回来，我就给你一角五分钱。”

“这家饭店要比宾州俄马哈那家好些，他爹，”这是那个女人简短的评语。“这里的地毯和窗帘讲究些。”

克莱德虽然还只是一个生手，也禁不住暗自发笑。不过他表面上却装得很严肃，仿佛一点儿心中在转念头的表情都没有，只是拿着零钱就出去了。一会儿，他拿着冰水和所有的晚报上来，就得了那一角五分钱，满面笑容地走开了。

不过，拿这个晚上来说，这还不过是才开始，因为他在长凳上还没有坐定，又被吩咐到五二九号房间去，那里只是叫他到酒吧间去取饮料，取两瓶姜汁汽水和两瓶普通汽水，这次差遣他的，是一些穿得漂漂亮亮的青年男

女。他们正在房间里有说有笑，其中有个人把房门稍微打开了一点，告诉他要些什么。不过因为壁炉架上有一面镜子，他从那里面看得见这些人，还看见一个白色衣帽的漂亮姑娘，坐在一张椅子边上，有个年轻人斜靠在椅子上，一只胳膊搂着她的腰。

克莱德直盯着眼睛看，虽然装作并没有看的样子。拿他的心情来说，这种情景仿佛是从天堂的大门往里面张望似的。在这个房间里，是一些青年男女，并不比他大多少，正在有说有笑，甚至他们喝的并不是冰淇淋汽水这类东西，而是他的父母一向反对的、认为能把人引到毁灭之路的那类饮料，可是他们却显然满不在乎。

他连忙到下面的酒吧间去，拿了饮料和发票就回来，又拿到了钱，饮料一个半美元，小账两角五。他又一次瞧见了那诱人的情景。不过这一回，其中有一对在跳舞，另外那两对哼着舞曲。

除了各个房间里的客人的种种情景以外，同样引起他的兴趣的，是大门门厅一切活动的全景，总账房后面那些职员的样子，管客房的职员、管钥匙的职员、管信件的职员，还有出纳和助理出纳等等人物。另外还有四处各式各样的摊子，花摊、报摊、烟摊、电报房、出租汽车房等等，经管这些地方的人，在他看来，真是奇怪，一个个都十足地流露出这个地方的特殊气息。在这些摊子周围和中间走着和坐着的，尽是一些神气十足的男男女女，年轻的阔少和姑娘们，一律穿得那么时髦，个个都是红光满面、称心如意的样子。还有他们在晚餐前后乘坐的那些汽车和别的车辆。借着门外明晃晃的灯光，这些车辆他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还有他们身上的披肩、皮毛围脖和别的那类东西，常常由别的服务员和他自己拿着走过大门里的休息厅，送上汽车，送进餐厅，送上电梯。克莱德看出，这些东西往往是非常贵重的料子做的。多么豪华啊。这样说来，当富翁、当要人，有钱，究竟是什么意思，就很清楚了。这就是说，你爱怎么办，就能怎么办。像他自己这样的人，就会来伺候你。所有这些奢侈品，你全都有。你爱上哪里去，爱怎么去，爱什么时候去，一切你都可以称心如意。

第七章

这样，拿克莱德的气质来说，当时对他最有影响的事，不论是对他的前途有利的也好，有害的也好，其中危害性最大的，也许要算这家格林·戴维森大饭店了。在美国两大山脉中间，再也找不到一个排场更大、更加豪华、粗俗的天地了。它那光线幽暗、软垫座位的茶室，尽管是暗沉沉的，却装着五光十色的彩色灯，真是理想的幽会场所，不但当时那些虽没有经验、却又兴致勃勃的摩登女郎一见这种豪华景象，就给迷住了，就连那些经验丰富的半老徐娘，为了自己的容貌着想，也乐得利用那幽暗和模糊的灯光给自己遮丑。此外，这家饭店也跟其他同类的饭店一样，拥有一些老主顾，一些热中而有野心的男人，年龄和地位都没有一定，他们都认为每天在热闹和有趣的时光，要是不来这里溜两次，至少也得露一次面，才足以表示他是场面上的人物，是豪客、富翁和高人雅士，或是集这些身分于一身的人。

克莱德在这里工作不久，他所接触的这些与众不同的服务员同事，其中不止一个经常是跟他一同坐在他们所谓“跳凳”上的，便告诉他说，这里有一种社会上的丑类，那些道德败坏、名誉扫地的女人，也时常进进出出，只想勾引他们这些服务员，发生不正当的关系。他来了不久，人家就把各式各样的货色指给他看了，至于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克莱德起初还摸不清楚。他一想起这种勾当，就觉得恶心。可是人家告诉他说，有几个服务员，特别是这时候不跟他在一起值班的的一个服务员，据说已经“入了迷”。这是某个服务员的说法。

且不说餐厅和客房里的情况吧，单只是休息厅里和酒吧间里闲聊的那一套，就能使一个没有经验、没有多大判断力的人相信、只要是一个有点钱、有点社会地位的人，一生最要紧的事情就是上戏院、看赛球，或是跳舞、驾汽车出游、请客，到纽约、欧洲、芝加哥、加利福尼亚去游玩。这些服务员过去的生活，大多与舒适和高雅无缘，奢侈就更谈不上了，因此他们与克莱德差不多，往往不只把他们所见到的一切豪奢生活加以夸张，而且在生活突然起了变化以后，便认为他们自己也有机会分享这种福气了。这些有钱的人算得上什么？他们有什么功劳，该享受这么奢侈的生活？而那些与他们一模一样的人为什么就该一无所有呢？这些不幸的人与那些得意的人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差别呢？克莱德简直想不通。这些念头是每个服务员心里都闪过的。

有些妇女或者姑娘，也许是碍于处境、而有所不便，可是因为手里有钱，便能闯进这样一个天地里来，靠着勾引的手段和盈盈的微笑，靠自己有钱，便能讨到这里的一些比较漂亮的年轻人的欢心。关于羡慕这种女人的话，在这里是常常谈到。至于她们私自跟人家勾搭的事，那就更是闲谈的资料了。

譬如那个叫做拉特勒的年轻人，是休息厅的服务员，第二天下午跟他坐在一起，看见一个三十上下、衣着整齐、身段苗条的金发美人，胳膊上托着一只小狗，披着皮大衣进来，他便轻轻地用胳膊肘推了推克莱德，脑袋朝她那边微微一动，低声说：“看见她了吧？她引人上钩真是快得很。往后有工夫，我可以把她的事情讲给你听听。嘿，她有什么事干不出来啊！”

指落矶山脉和阿帕拉几山脉之间的地区，也就是泛指整个美国。

“她怎么啦？”克莱德很想知道底细，便问，因为他觉得她非常美，非常迷人。

“啊，没什么，不过自从我到这儿来以后，她已经跟八个人搞过一手了。她迷上了道尔，”这是指休息厅的另一个服务员，克莱德已经注意到他了，觉得他不论举止、气派和仪表方面，都算得上一个十足的切斯特菲尔德式的人物，是个值得一学的青年，“可是没过多久，现在她又跟别人搞上了。”

“真的吗？”克莱德非常诧异地问，心想这种好运气不知是否也会落到自己身上来。

“千真万确，”拉特勒接着说。“她就是这路货色，永远不知足。人家告诉我说，她丈夫在堪萨斯什么地方做很大的木材生意，不过他们已经不在一起住了。她在六楼开了一套最讲究的房间，不过多半不在那儿住。是女佣人告诉我的。”

这个拉特勒又矮又胖，不过长得倒还漂亮，老是笑容满面，为人圆滑而殷勤，总是一团和气，克莱德立刻就被他吸引住了，很想跟他多攀点交情。拉特勒也回报了他这种感情，因为他觉得克莱德很天真，又缺乏经验，就愿意尽可能帮他点忙。

谈话被叫人的铃声打断了，后来他们也没有再谈到那个女人，不过这段话对克莱德的影响倒是很大。这个女人的外貌是很讨人欢喜的，而且打扮得非常讲究，皮肤细嫩，眼睛很亮。拉特勒告诉他的话难道是真的吗？她真漂亮啊。他坐在那里，眼睛盯着前面，一个连他自己都不愿承认的幻象使他连头发根都痒起来了。

此外还有那些服务员的脾性和对人生的态度，也引起了他的注意。那个金塞拉，矮矮胖胖，脸蛋光滑，克莱德觉得他有点迟钝，不过样子还好看，精力旺盛，据说是个赌钱的能手。在最初三天里，只要没有别的事分心，他倒是乐于接替赫格伦指点克莱德。他比赫格伦文雅些，口才较好，不过克莱德觉得他不如拉特勒那样漂亮，也没有他那种富于同情心的风度。

还有那个道尔，埃迪·道尔，克莱德一开头就觉得他特别有趣，还对他很有点妒忌，因为他长得非常好看，身材匀称，风度潇洒而文雅，声音柔和悦耳。他有一种说不出的气派，凡是跟他接触的人，一下子就会喜欢他，柜台里的职员对他的好感，不亚于那些进来向他问这问那的客人。他的皮鞋和领子都很清洁整齐，头发理得很时髦，还上了油，刷得很光滑，真像电影明星的样式，克莱德一开头就被他那服装方面的风度完全迷住了。特别漂亮的棕色衣帽，还配上棕色领带和短袜。他自己也该穿一件有棕色腰带的上衣才行。该有一顶棕色帽子。该有一套缝得这么讲究、这么漂亮的衣服。

首先把这里的工作情形介绍给克莱德的那个年轻人赫格伦，对他也起了一种并非全不相干而又有所不同的影响。他是服务员里年纪较大、经验较为丰富的那一类人，对别人的影响也比较大，因为除了饭店里本分的工作以外，他对一切事情都抱着一种随和的、满不在乎的态度。赫格伦受的教育不及其余的服务员那么多，模样也不如人家漂亮，不过他生就一副欲望很强。冲劲很大的性格，加上他对花钱和寻欢作乐的事情又很豪爽，还有他的勇

P.D.切斯特菲尔德（1694—1773）：英国作家，除写文学作品外，还有一些论仪表和礼节的著作，但为人风流，故被后人视为讲究仪表和礼节而又风流的典型人物。

气、体力和胆量，都不是道尔·拉特勒或是金塞拉比得上的，他的气力和胆量，有时候简直是完全丧失了理性，这就使克莱德对他特别感兴趣，特别入迷。据他后来告诉克莱德说，他父亲是个瑞典籍的面包师，几年以前，在泽西市遗弃了他母亲，让她自寻出路。因此奥斯卡和他妹妹玛莎都没有好好受过教育，也没有什么体面的社交经验。他没有办法，只好在十四岁那年偷乘铁篷货车离开了泽西市。从此以后，一直就自食其力。他也像克莱德一样，对自己想象中在身边飞舞的一切欢乐，热中得如醉如狂，很想在各方面探险，不过克莱德所特有的那种害怕闯祸的心理，他倒是没有。他有个朋友，叫做斯巴塞，年纪比他稍微大一些，是堪萨斯市一个富翁的汽车夫，有时候偷偷把车子开出来，带赫格伦到各地兜兜风。人家这份交情，虽然越出常轨，而且也不大老实，可是赫格伦总觉得人家了不起，比别人有办法，自己也显得光彩；虽说这种光彩并不如他们所想象的那么实在。

赫格伦不像道尔那样讨人欢喜，他要博得女人的好感，也就不那么容易。他所能勾搭上的女人，不论是品貌和地位，都绝对赶不上人家。可是他反而对这种来往扬扬得意，老爱拿来吹牛。克莱德缺乏经验，对他的话倒是要比别人更加信以为真些。因此赫格伦几乎一开头就喜欢克莱德，认为他也许是个心甘情愿、乐于听他吹牛的对象。

于是他看见克莱德时常坐在他旁边，就继续指点指点他。只要你懂得怎样过日子，堪萨斯市真是个好地方。他到这里来以前，在别的地方做过事——布法罗、克利夫兰、底特律、圣路易——不过他对那些地方并没有更大的好感，主要是因为他在那些地方混得不如在这里好，这是他当时不愿意明说的一点。他洗过碗，擦过汽车，做过铅管匠的助手，还做过别的一些事，后来终于在布法罗开始干饭店这一行。再后来，有一个在那边做事的年轻人，劝他到堪萨斯市来，现在那个青年不在这儿了。可是这里的情况怎样呢：

“哎呀呀，这家饭店的小账可真不少，你在哪儿也不过能得这么多，这我很清楚。而且，在这儿做事的人都挺好。你对人家有点好处、人家也对你好。我在这儿一年多了，没什么好抱怨的。史魁尔斯那个人挺不错，只要你不给他惹麻烦。他是很严厉的，不过他也得替他自己着想，这是当然的。可是他从来不无缘无故开除人。这我也很清楚。别的事也没什么麻烦。你只要把事情做完了，你的时间就是你自己的。这儿的伙计们都是怪有趣的，个个都不错。他们都不是吹牛的家伙，也不是吝啬鬼。要是有什么事，只要大伙儿玩得痛快，他们就来了，差不多个个都来。要是事情不顺手，他们也不欺哄人，也不发脾气。我很清楚，因为我跟他们在一起玩，已经有好多回了。”

他给克莱德一个印象，使他觉得这些年轻人都是最好的朋友，知己的，只除了道尔。他有点自高自大，不过也并不太冷淡。“追他的女人太多了，就是这么回事。”他们有时候也一起上各处去玩，上跳舞厅、上馆子、上河边附近的赌场、上某处寻欢作乐的场所，“凯特·斯温尼乐园”，那儿有些漂亮姑娘，诸如此类的地方。像这样一大堆消息，从来没有灌进过克莱德的耳朵，现在这些话使他陷入沉思和梦想，又是怀疑，又是担心，又是踌躇不决，不知道从这些事情里是否也能发现什么道理、什么魅力、什么快乐，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否可以参加。因为关于这类事，他不是从小受的另外一种教导吗？他听得这么入神的一套，使他深为陶醉，但其中也有一个极大的疑问。

还有那个托马斯·拉特勒，人们一眼看到他，就会说他不是个对别人有害的角色。他不过五英尺四英寸高，胖胖的身个，乌黑的头发，橄榄色的皮肤，眼睛像清水那么明亮，和善得无以复加。克莱德后来才知道，他也是一个不三不四的人家出身的，因此不论在社会地位方面或是经济方面，他从来没有沾过家庭的光。不过他自有他的那一套，叫这些年轻人个个都喜欢他，简直是喜欢得不得了，无论什么事都要跟他商量。他是惠基达人，新近才搬到堪萨斯市来。他母亲是个寡妇，主要靠他和妹妹赡养。他们俩在幼年的发育时期，眼见他们心爱的、性情善良而富于同情心的母亲受尽了负心丈夫的欺凌。他们有时候连饭都吃不上。不止一次，他们因为付不出房租，被人撵了出去。汤姆和妹妹只是断断续续在几所公立学校读了点书。后来在十四岁的时候，他便溜到堪萨斯市来，干过各式各样的零活，最后才到格林·戴维森来做事；他母亲和妹妹后来就从惠基达搬到堪萨斯市来，跟他一起住。

除了饭店里的奢华气派和他很快就逐渐了解的这些年轻人以外，给克莱德印象更深的，是那源源不绝的小账。这些钱已经在他右边的裤袋里积成一小堆了，有一角的银市，有镍币，有二角五的硬币，甚至还有五角的银币。光是在第一天，这些零钱就不断增加，到九点钟的时候，他口袋里已经有四块多钱。到十二点下班的时候，他已经有六块半钱了，等于他从前一个星期挣到的数目。

而且他当时已经知道，这么多钱，只要给史魁尔斯先生一美元就行了，赫格伦说过，不必多给。那么，他干了一晚有趣的——是呀，愉快而迷人的工作，剩下的五块半美元，就全都是他自己的了。他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这似乎是荒唐的、阿拉丁式的怪事。可是到了这第一天十二点正，不知什么地方响起换班的铃声，随着一阵脚步声，有三个年轻人出现了，一个是接替办公桌跟前的巴恩斯的，两个是听候吩咐的。原来的八个人便在巴恩斯命令下站起来，排好队，齐步走开了。在外面的门廊里，临走以前，克莱德走近史魁尔斯先生，递给他一块银元。“对啦，”史魁尔斯先生说。他没有再说什么。随后克莱德就跟别的人一起，下楼到自己的衣柜那边，换了衣服，走出门外，到了昏暗的大街上。一阵幸运的感觉和为了未来的幸运而产生的责任感，使他非常兴奋，弄得他有些浑身颤抖，甚至像是醉醺醺的。

试想他终于找到了这样一个差事，多么痛快。他也许每天都能挣到这么多钱呢。他开始往家里走去，第一个念头就是要好好睡一觉，第二天早上好精神饱满地上班。后来一想，第二天十一点半以前不必回饭店去，于是他就荡进一家通宵营业的经济餐馆，喝一杯咖啡，吃点馅儿饼。这时候他心里想到的，是第二天只要从中午干到六点就行了，从那以后，就可以一直休息到第二天早晨六点。他还想到他可以挣到更多的钱。有许多可以供他自己花的了。

阿拉丁是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阿拉丁和神灯）一篇中的主人公，写一个穷孩子阿拉丁找到一盏神灯，这神灯有求必应，他因此富有。

第八章

克莱德最关心的首先是怎么把他挣的钱大部分留给自己花。因为自从他做事挣钱以来，家里人一向认为他会把他挣的钱拿出一大部分来贴补家用，至少是他过去那份小小的工资的四分之三。可是现在他要是说明每星期至少能挣二十五美元，甚至更多一些，而且每月的薪水十五美元和伙食还不在于内，那么父母一定会要他拿出十到十二美元来。

不过很久以来，他一直怀着一种愿望，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像随便哪个衣着讲究的年轻人一样。现在机会来了，他便经不住那种诱惑，一心想把自己打扮起来，而且愈快愈好。他就决定告诉母亲说，他每天的小账，合起来不过一美元。为了能够自由支配空下来的时间，他又说，除了隔天轮到一次上班以外，还得经常给有病的服务员做替工，或是被安排去干一些别的事情。他还说，经理部关照过，所有的服务员在饭店外面也要像在饭店里一样，穿得整整齐齐。他不能老是穿身上这套衣服到饭店去上班。他说史魁尔斯先生就向他这么暗示过。幸亏饭店里有个服务员，仿佛有心减轻他的焦急似的，告诉他说，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有个地方全都能马上买到手。

他母亲对这类事完全外行，也就相信了他的话。

问题还不止这么简单。每天跟他混在一起的这类年轻人，对人情世故比他经验多一些，对奢侈和邪恶的生活比他熟悉一些，早已沾染了某种放荡和邪恶的习气；而到这时为止，克莱德对这一切还完全外行，听人谈起以后，不免目瞪口呆，起初甚至还有些怯生生的厌恶心理哩。赫格伦就曾经说过，他们这一伙人，克莱德现在也是其中的一份子了，有一部分在月底发薪那天晚上，照例要一起去寻欢作乐一番。凭着他们当时的兴致和身边那些现钱，他们通常总是到那两家相当有名而又不大高雅的通宵营业的饭馆去，不是这一家，便是另一家。克莱德从人家的言谈中逐渐了解到，他们喜欢结伴在深夜摆阔，大吃大喝，然后按照老规矩，到市中心那家外表好看的跳舞厅去弄个女人。如果这引不起大家的兴趣，他们就上那家很有些臭名声的妓院去。在他们看来，那是一些有名的地方。这种妓院每每是伪装成寄宿舍的。这些服务员常常吹牛说，在那里，只要把他们身边带的钱花一小部分，就能“随意把姑娘弄到手”。由于他们年轻，不懂事，花钱大方，而且全都对人和气，长得漂亮，自然照例很受奉承。这类地方的女人，为生意着眼，总想引他们下次再去，所以对他们就特别殷勤周到。

到目前为止，克莱德的生活一直是非常枯燥的，他几乎对任何一种寻欢作乐的事情都非常热切，因此凡是听到人家说起探奇和寻欢作乐的事，一开头便听得非常起劲。这并不是说他赞成这类荒唐事。事实上，这种事情起初还使他感到恼怒和苦闷，因为他觉得这与他多年来所接受的教导是完全背道而驰的。然而他一向是在阴暗而拘束的生活中长大的，现在相形之下，他的生活起了多大的变化，获得了多么痛快的解脱啊。这就使他禁不住老是想到这类事情，一心渴望着能变变花样。他对他所听到的话虽然有时候还是不以为然，可又听得很起劲，很表同情。那些年轻人看见他这样随和，这样亲切，就一个接着一个劝他到某些地方去玩；上戏院、上馆子，或是到他们之中某人的家里去，凑两三个人打打牌，甚至劝他到那些下流的地方去，这种地方，克莱德起初是坚决不肯去的。不过他很喜欢赫格伦和拉特勒这两个人，后来逐渐跟他们混熟了，他们邀他去吃一顿凑热闹的晚餐，用他们的话

来说，就是到佛里塞尔酒店“痛痛快快地大吃大喝一顿”，他就决定去了。

“明天晚上我们又要上佛里塞尔去吃每月一次的热闹饭了，克莱德，”拉特勒对他说。“你愿意参加吗？你还没去过呢。”

这时候，克莱德已经习惯于这种热闹的气氛，就不像开头那样犹疑不决了。因为他已经对道尔下了一番仔细研究的工夫。而且大有收获。于是学了道的样，置了一整套新服装。包括棕色的衣服、帽子、大衣、短袜、别针和皮鞋，尽量装扮得像指点他的人。而且这套服装对他很合适，非常合适，简直是太合适了，他一生从来还没有这样漂亮过。不只是他的父母，就连他的弟妹也因这种变化大为惊讶，甚至目瞪口呆了。

克莱德怎么会这么快就这样阔气起来呢？他现在穿的这套衣服花了多少钱呢？难道他居然会这么傻，为了目前的气派，把将来的收入作抵押，借了钱乱花吗？他将来也许还需要花钱啊。别的孩子也需要置些衣服啊。这个饭店叫他干那么长时间的工作，连晚上也得那么迟才能回来，工钱又那么少，以这种地方道德上和精神上的气氛来说，到底是否适宜于让他在那里做事呢？

对于这些问题，他很巧妙地回答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的工作并不太辛苦。他的衣服也不算太漂亮，丝毫也不过分，他母亲只要看看别的一些服务员就会明白。他花钱并没有花得太多。反正他买这些东西花的钱，可以在长时期中分期归还。

不过关于这顿晚餐的问题，却不能不考虑考虑。连他自己也认为这是另一回事。他心想，估计时间会拖得很晚，他怎样好跟父母解释那么晚才回家的原因呢？拉特勒说过，大概要到半夜三、四点才散，不过他当然可以随便什么时候先走。可是把大伙儿丢开先走，那像什么话？可是，他妈的，人家多半不像他这样住在家里，即令像拉特勒那样在家里住，人家的父母也并不管他们干些什么事啊。不过这样迟的晚饭，那到底该不该去呢？这些小伙子们个个都喝酒，根本不把它当一回事，赫格伦、拉特勒、金塞拉、希尔，全都一样。人家在这些场合都喝酒，只有他一个人偏要认为稍微喝一点就有危险，这种想法未免太傻了。再说他如果不想喝，自然就不必喝嘛。他不妨去，家里要是说什么话，尽可以推说他必须工作到很晚。偶尔迟回去一次，这算什么呢？他现在不是个大人了吗？他挣的钱不是比家里随便哪个人都多吗？难道他不该从此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吗？

他开始感觉到行动自由的快乐，他可以亲自尝尝甜蜜的风流滋味了，不管他母亲说些什么，决计阻止不住他了。

第九章

于是有克莱德参加的那次有趣的聚餐举行了。他们是在拉特勒说的那家佛里塞尔酒店吃的。克莱德已经跟这些年轻人合得来了，这时到了这个场合，他简直高兴已极。试想，他的新生活是多么惬意啊。才只几个星期以前，他还是孤零零的，没有一个青年朋友，连一个年轻的熟人也没有！而没有过多久，现在。却在跟这群有趣的伙伴举行这次痛快的晚餐了。

而且这个地方仿佛比实际情况显得更加有趣，因为它符合年轻人的幻想。其实这家馆子不过是一个讲究的美国老式小饭铺罢了。墙上挂满了男女演员的签名照片，还有各个时期的戏单。现任经理的和善态度，且不去说他，单凭烹调特别好这一点，这家酒店便成了来来往往的演员、政客和当地商人聚集的地方。此外还有一般凑热闹的顾客也来光顾，这些人只要发现什么与他们一向熟悉的地方稍有不同的花样，便会被吸引过去。

这些服务员屡次听见马车夫和出租汽车司机说过，这里是本市最好的馆子之一，就决定在这里举行每月一次的聚餐。每盘菜的价钱从六角到一美元。咖啡和茶只用壶供应。你爱喝什么就有什么。一走进去，大餐厅左边有一间比较幽暗、天花板比较低、装着壁炉的房间，只有男客吃完饭之后到这里来坐坐，抽抽烟，看看报。这些年轻人最中意的就是这个房间。他们在这里吃东西，就仿佛觉得自己年纪大了一些，见识更广一些，更神气一些，成为真正见过世面的人了。现在克莱德跟拉特勒和赫格伦已经很亲密了，他们两人和其他大多数人都很满意，认为全堪萨斯市没有一家饭店能比得上这里。

这一天，他们中午领了工资，下午六点下了班，就在饭店外面的马路口，靠近克莱德当初去找事的那家杂货店的地方会齐，然后满心欢喜、兴致十足地出发了，有赫格伦、拉特勒、保罗·希尔、戴维斯·希格贝，还有另一个年轻人阿瑟。金塞拉和克莱德。

“圣路易来的那个家伙昨天跟总账房开的玩笑，你们听说过没有？”他们出发的时候，赫格伦这样问大伙儿。“上星期六，他从圣路易拍来了电报，要给他夫妇俩定一间会客室、一间卧室、一个洗澡间，房间里还要摆上花。是管钥匙的职员吉米刚才告诉我的。后来他来了，他给他自己和他的姑娘登记，说是夫妇俩，嘿，那个小姑娘才真漂亮呢，我见到他们了。好好儿听着行不行，你们这些家伙？后来到了星期三，他在这儿住了三天了，人家开始对他有点儿怀疑，饭要送到房间里去，花样多得很，这时候他下来说，他太太要到圣路易去，他用不着那套房间，只要一个单间就够了。还说叫他们把他的箱子和她的手提包搬到新开的房间去，等她上火车的时候再说。可是那只箱子根本就不是他的，懂吧，是她的。她根本就不走，对这件事一点也不知道。要走的是他。后来他就溜走了，知道吧，把她和她的箱子甩在房间里。而且一个子儿也没有，见过这种事吗？现在他们把她和她的箱子扣留下来，她就哭哭啼啼，给朋友们打电报，要付一大笔钱才能了事。好家伙！还有那些花，是玫瑰花呢。还有在房间里吃过六顿饭，他还喝了酒，全都要付钱。”

“可不，你说的那个人，我也知道，”保罗·希尔大声嚷起来。“我就送过一些酒上去。我觉得这家伙有点靠不住。他太滑头，牛皮吹得太大。而且他只给了一角钱。”

“我也想起他来了，”拉特勒嚷着说。“星期一那天，他叫我下去把芝加哥所有的报纸都买来，只给了我一角钱。我看他有点像个骗子。”

“嗜，他们可真让他那一套手法给唬住了。”这是赫格伦在说话。“现在他们想拿她来出气，从她身上逼出钱来。见过这种事没有？”

“我看她也就十八岁，最多不过二十，”一直没有作声的阿瑟·金塞拉插了一句。

“这两个人，你见过哪一个没有，克莱德？”拉特勒问；他很愿意照顾克莱德，什么事都要把他拉扯进去。

“没有，”克莱德回答说。“我准是错过了。我想不起见到过哪一个。”

“你错过了这一个，就是错过了一个头等人物。高个子，圆角下摆的黑色长上装，宽边圆顶的黑礼帽，低低地拉到眼睛边上，还有灰色鞋罩。我起初还以为他是个英国的公爵什么的，那走路的神气，还拿着手杖，真有个派头。人家只要摆出那副英国人的架子，吹吹牛，指使人家做这做那，包你每回都会让他蒙混过去。”

“说得对，”戴维斯·希格贝表示他的意见。“那种英国派头真是不错。我有时候也觉得不妨装它一下。”

他们已经转了两个弯，走过两条街，排成一队走进佛里塞尔酒店的大门。在灯光照耀下，但见许多瓷器、银器和各式各样的面孔，还能听见吃客们嘈杂的谈笑声。克莱德大大地感到兴趣。除了格林·戴维森大饭店以外，他从来没有到过这么阔气的地方。而且这回是跟这些又有见识、又有经验的年轻人一起来的。

他们往靠墙有皮椅子的一排桌子走过去。领班一见拉特勒、赫格伦、金塞拉他们这几位老主顾，便把两张桌子拼在一起，把黄油、面包和玻璃杯拿过来。他们就在这两张桌子周围安排座位，克莱德、拉特勒和希格贝坐靠墙的位置；赫格伦、金塞拉和希尔坐在对面。

“好吧，我先来一杯上等曼哈顿老酒，”赫格伦迫不及待地说，一面朝房间里四周的客人扫了一眼，觉得他现在真是一个体面人物了。他的皮肤是淡红里带褐色的；眼睛很机灵，是蓝色的；淡红里带棕色的头发竖在前额上，看起来颇有几分像一只兴致太高的大公鸡。

阿瑟·金塞拉一到这里，仿佛也趾高气扬起来，由于眼前的得意而精神百倍。他装腔作势地把上衣袖子往上一撩，拿起一份菜单，仔细看了看后面开列的酒名，大声叫道：“先来些没甜味的玛蒂尼酒倒是不坏。”

“给我先来点儿威士忌，”保罗·希尔神气活现地说，一面仔细看着肉类的菜单。

“你们的鸡尾酒，我今晚上才不喝呢，”拉特勒坚决地说，态度很和气，不过语调带点矜持的味道。“我说过今晚不多喝，那就不多喝。我来一杯莱茵酒，搀些塞尔柴矿泉水就行了。”

“我的天哪，你们信他这一套吗？”赫格伦大为不满地叫起来。“他要先喝莱茵酒。可是，他向来是喜欢喝曼哈顿酒的。你怎么忽然出了什么毛病，汤米？我记得你说过今晚上要痛痛快快地玩一下呢。”

“我现在还是这么说，”拉特勒回答说，“可是难道不把这儿的酒都喝光，就不能玩个痛快吗？我今晚上不打算喝醉。我要是头脑清爽的话，明天早上就不会挨骂了。上次我差点儿上不了班。”

“这倒是实话，”阿瑟·金塞拉大声说。“我也不想喝得太多，弄得昏头昏脑，不过现在我就不用担心。”

“你怎么样，希格贝？”赫格伦问那个眼睛圆溜溜的年轻人。

“我也要曼哈顿酒，”他回答说，接着就抬起头来，望了望身边的侍者说，“运道怎么样，丹尼斯？”

“啊，没什么可抱怨的，”侍者回答道。“这几天运气不坏。饭店里怎么样？”

“很好，很好，”希格贝高高兴兴他说，一面看菜单。

“你呢，格里菲思？你要什么？”赫格伦说，因为他是大家推举出来的司仪，要菜、付账、给小费，一律归他负责，现在他是在执行任务。

“谁，我吗？”克莱德说；这一问使他很不安，因为到现在为止，事实上是到此时刻为止，比咖啡、冰淇淋苏打水刺激性更强的东西，他从来没有沾过边。这些年轻人叫鸡尾酒和威士忌酒，都那么起劲，那么老练，真使他大为吃惊。当然，他决不能喝那种酒，不过他从这些年轻人的言谈中，早就知道他们在这些场合是喝酒的，因此他觉得自己很难表示畏缩。要是他什么也不喝，人家对他会怎么想呢？自从跟他们混在一起以来，他总是装得要跟他们一个样，像个很老练的人。可是多年以来，父母一向教导他说，喝酒和跟坏人交朋友，都是多么“可怕”的事；就是现在吧，他还分明感觉到，他所受的家教的影响是很深的。这些年来，他对父母常常提到的这套道理和规矩，虽然一直都在暗暗反抗，他们常常想搭救的那些乌七八糟的废物和不中用的家伙，他一向都十分厌恶，认为全是些微不足道的东西。可是尽管如此，他现在还是要考虑考虑。他未免踌躇起来。他究竟是否应该喝酒呢？

这些念头在他心里翻腾的时候，他稍微踌躇了一下，然后接着说，“怎么，我，啊，我看我也来点莱茵酒和塞尔柴矿泉水吧。”在他看来，这样说是最不费事、最稳当的。赫格伦和所有在座的人部说过加矿泉水的莱茵酒性子温和，没有什么害处。并且拉特勒也要喝这个呀，这样，他选定这种酒就不算太显眼，也不算太可笑了。

“你们听听他这个吧？”赫格伦有声有色地叫道。“他说他也要加矿泉水的莱茵酒。好吧，我看我们到八点半就得散场了，除非我们还有别人想法子挽救一下。”

表面和善、实际尖刻而爱闹的戴维斯·希格贝转过身来对拉特勒说：“你一来就要莱茵酒和塞尔柴矿泉水，这到底算什么意思，汤姆？你打算不叫我们今晚上玩个痛快吗？”

“，我已经跟你们说过原因了，”拉特勒说。“再说，上次我到那个窝儿去，刚进去，身边还有四十块钱，出来的时候，一个子儿也没有了。这回我倒想对发生的事能清醒些才好。”

“那个窝儿，”克莱德听到以后心里就转起念头来了。这么说来，吃过饭以后，他们大吃大喝够了，就要到一个所谓“窝儿”的地方去，准是个下流地方。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知道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那里会有女人——坏女人，邪恶的女人。而且人家会叫他……会不会呢，有这种可能吗？

现在是他平生第一次必须决定态度的时候了。长久以来，有个迷人的大秘密一直摆在他面前，使他神魂颠倒，又是为难，又是害怕。他原来想要对这个秘密探个究竟，现在到底该怎么办呢？他对这些事和一般女人方面的问题，虽然想得很多，可是从来没有用这种方式跟哪个女人接触过。而现在，

现在啊……

突然间，他觉得背上以至全身有一阵隐隐约约的忽冷忽热的颤栗感觉窜上窜下。他的手和脸发烫，然后又变得潮滋滋的，接着，脸蛋儿和额角都涨得绯红。这些连他自己都感觉得到。种种稀奇古怪、飘忽不定、令人入迷而又惴惴不安的念头在他心里来回翻腾。他的头发根发痒，眼前出现了种种画面，是一些纵欲的情景。他马上想使劲把它们从心里赶出去，可是做不到。这些情景不断地跑回来。而且他也盼望它们回来。可是他又并不真愿意那样。他反复想着这些事情，不免有点害怕。妈的！难道他一点胆量都没有了吗？别的小伙子们并没有为了眼前的事感到不安呀。人家很高兴呢。人家正在讲到他们前次一起去的时候那些可笑的事情，彼此开玩笑呢。不过要是他母亲知道了，那可怎么好？他的母亲！这时候可不敢想到他的母亲，也不敢想到他的父亲啊。于是就坚决地从心中把他们挤了出去。

“啊，喂，金塞拉，”希格贝叫道，“太平洋街那个窝儿里那个红头发姑娘要跟你私奔到芝加哥去，你还记得吧？”

“我记不记得？”兴致勃勃的金塞拉回答说，一面把刚送来的玛蒂尼酒端起来。“她甚至还叫我不干饭店这一行，让她给我开办一个什么生意。‘只要我跟着她，我就什么事也不用做了，’她对我说。”

“啊，真的，你什么也甭做，只要干一件事就行了，”拉特勒大声说。

当侍者把克莱德要的一杯加矿泉水的菜茵酒放在他旁边的时候，他听了这些话很感兴趣，同时又紧张、又不安、又着迷，于是就把酒杯端起来，尝了一口，觉得性子还温和，很合口味，就一口把它喝光了。不过他的心情非常兴奋，根本不觉得他已经把酒喝光了。

“对你很合适，”金塞拉用非常亲热的口气说。“你一定喜欢这东西。”

“啊，总算不错，”克莱德回答说。

赫格伦看见他一下子把酒喝完了，觉得像克莱德这种初出茅庐的生手，应该多加鼓励，多打打气，就招呼侍者道：“喂，杰利！这个再来一杯，要大杯的，”他把手挡住嘴低声说。

这顿晚餐就这样进行下去。等他们把各种各样有趣的事讲完了，已经差不多十一点钟了，谈的尽是过去的恋爱经过、过去的职业和过去的风流轶事等等。这时候，克莱德已经有相当充分的时间思量所有这些年轻人，他认为自己并不像他们所想的那么幼稚；即使是幼稚的话，也比他们当中的许多人精明些，心灵上确实要高出一等。这些人算什么？他们有什么志气？他看得出，赫格伦爱虚荣，吵吵闹闹，糊里糊涂，一顶高帽子就能叫他上当，把他抓在手心里。还有希格贝和金塞拉这两个人、都是有趣而漂亮的小伙子，他们都爱对克莱德外行的事情感到得意，希格贝是因为稍微懂点汽车方面的事，他有个做这行生意的叔叔，金塞拉是因为会赌钱，甚至因为会掷骰子而得意。至于拉特勒和希尔呢，克莱德早就看清楚了，他们对当服务员这个行当是心满意足的，只想一直做下去，此外一无所求，可是他却即使在眼前也不相信这一行能使他永远感到兴趣。

同时他面临着一个问题：他们究竟还有多久动身，到他从没去过的那个地方，干他连想都不许自己想的那一套；这多少有点使他心慌。是不是最好一出大门，就找个借口走开；还是跟着他们随便往哪边走一段，然后在一个拐角的地方偷偷溜掉，回家去呢？他不是听说过，一些最可怕的病有时候就

是在这些地方染上的吗？人们这样开始干了那种邪恶的勾当，不是终究会遭惨死的吗？他仿佛还听见母亲在布道，讲到这些道理，不过他却没有什亲身经验。可是这里的小伙子们谁也没有为了有心想干的事感到不安，这就可以反驳上面那个说法了。人家不但没有什么不安，还对这件事那么兴高采烈、津津有味，此外并没有什么别的感觉啊。

拉特勒现在实在是很喜欢克莱德了，这与其说是因为克莱德做了什么事，说了什么话，倒不如说是因为他望着、听着和发问的时候那种神情使他有了好感。这个拉特勒老是拿胳膊肘推推他，笑着问：“怎么样，克莱德？今晚上开开荤好吗？”接着就露出满脸笑容。有时他发现克莱德不声不响、想心事，他就说：“人家最多不过咬你一口罢了，克莱德。”

还有那个赫格伦，听到拉特勒这句俏皮话，难得收住了他那一套自吹自擂的议论，接嘴说：“你不会老是这样的，克莱德。大家都得变嘛。不过万一出了什么事，我们大伙儿都帮着你就是了。”

克莱德心神不安，有些恼怒，于是他回嘴说：“噫，别说了，你们俩。别哄人吧。你们故意表示你们比我懂得多，这有什么好？”

拉特勒就对赫格伦挤挤眉眼，要他不必说下去，然后低声对克莱德说：“得了，伙计，别生气嘛。你也知道我们只是开开玩笑罢了，没别的意思。”克莱德对拉特勒已经很亲密了，心就软下来，懊悔刚才不该那么傻，把自己的心事流露出来。

最后到了十一点钟，他们谈也谈够了，吃也吃够了，喝也喝够了，便准备要走，由赫格伦带头动身。他们这样去干一件下流的、偷偷摸摸的事，却丝毫也没有引起什么正经的想法，或是心灵上、道德上有什么反省，或者谴责自己，反倒有说有笑，仿佛只是去进行一种美妙的娱乐似的。他们还讲起过去寻花问柳的经历，这叫克莱德听了很厌恶，很诧异，他们特别谈到某一次的经历，那似乎是他们认为特别开心的。那桩事情牵涉到他们去过一次的所谓“窝儿”，叫做“贝蒂娜家”的地方。这原来是当地另一家旅馆里一个叫做“交桃花运的”琼斯的浪荡子带他们去的。这个人跟另一个叫做伯明翰的，还有这个醉得发疯的赫格伦，在那里荒唐透顶地胡闹了一番，差点给逮捕起来，克莱德听到他们讲起这类放荡行为的时候，觉得以这些小伙子们的才智和整齐的外表而论，仿佛是不可能干出这类事来，他们的胡闹行为实在太粗野、太令人恶心了，他听了简直不是滋味。

“噫，噫，我跑出来的时候，二楼上那个姑娘泼在我身上的那壶水呀，”赫格伦一面放声大笑，一面嚷道。

“还有二楼上那个大胖子到门口来看呢。记得吧？”金塞拉笑着说。

“我想他大概是以失火了，或是有人打架呢。”

“还有你跟那个叫‘小猪’的小胖子姑娘皮吉。记得吧，拉特勒？”希尔一面尖声叫着，想要说说当时的情形，一面哈哈大笑，连气都喘不过来。

“拉特勒喝得太多了，连两只脚都站不稳。噫！噫！”赫格伦吼道。

“他们两个后来从台阶上溜下来，那个镜头真妙啊。”

“这都怪你，赫格伦，”希格贝帮着金塞拉嚷道。“要不是你想玩‘掉挡’那一手，我们决不会让人家轰出来啊。”

“我实在是喝醉了，”拉特勒抗议说。“全是那儿卖的红眼酒闹出来的祸。”

“那个瘦长个子、一脸大胡子的得克萨斯人，你再也不会忘记吧？他笑

起来那副样子呀！”金塞拉接着说。“他倒不肯帮着人家对付我们，记得吧？”

“我们没有全让人家甩到街上，也没让警察关起来，真算是了不起。啊，好家伙，那天晚上多痛快！”拉特勒回忆说。

可是他们泄露出来的这些隐秘的事情把克莱德弄得有点晕头晕脑了。“掉挡”，那只能指一件事情。

人家也许指望他也会跟他们一起去干这种胡闹的勾当吧。那可不行。他不是这种人。他的父母要是听说这些荒唐事，会作何感想呢？不过……

他们一边说，一边走，就来到一条又黑又宽的大街上一所房子前面，有许多马车和汽车，沿着一段马路两边的路边稀稀落落地停着。离这里不远的街口上，有几个年轻人站着在说话。再往前去，还有别的人。再过去半条马路，他们看见两个警察在闲聊天。虽然没有哪个窗户里或是门顶上的气窗里透出灯光来，可是奇怪得很，还是有一股活跃的、客气洋洋的气氛。在这条幽暗的街上，人们还是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有些出租汽车飞驰而过，鸣着喇叭；两辆老式带篷马车到处跑来跑去，车窗的帘子是遮着的。大门砰砰地响，一时关上，一时打开，一时又关上了。室内的一道亮光时而穿透外面的一片黑暗，随即又不见了。这天晚上，头上有许多星星。

后来谁也没有说什么话，赫格伦跟希格贝和希尔一起，走上了这所房子的台阶，按了按门铃。几乎立刻就有一个穿红衣服的黑姑娘把门打开了。

“你好。请进，好吧？”她这样殷勤地打着招呼。他们六个人就从她身边拥过去，穿过那些分隔这一小块地方和主要房间的天鹅绒厚帷帘。于是克莱德发现自己在一间灯光辉煌而又相当俗气的客厅或是会客室里，墙上挂着一些装着金边镜框的裸体和半裸体女人像，还有几面很高的壁镜。地板上铺着鲜红的厚地毯，上面随便放着许多金色的椅子。里边，在一些鲜红的帐幔前面，有一架金色的竖式钢琴。不过除了那个黑姑娘以外，仿佛并没有什么客人或是住家的人似的。

“请坐，好吧？不用客气。我去招呼太太一声。”接着她就跑上左边的楼梯叫道，“啊，玛丽！萨迪！卡罗琳！客厅里有几位年轻的先生。”

这时候，后面的一扇门里走出一个身材细高、脸色苍白的三十八到四十岁的女人，身子笔挺，好像很有手腕，很聪明，很娴雅，穿着透明而又朴素的衣服，露出阴郁而又逗人的微笑，一面说，“啊，你好，奥斯卡，是你呀，对不对？还有你，保罗。你好！你好！戴维斯！大家不用客气。芬尼马上就来。她会带点东西给你们喝。我刚从圣乔埃请到一位钢琴师，是个黑人。等一下就可以听他弹琴。他聪明极了。”

她回到后边，叫道：“喂，萨姆！”

她这样招呼的时候，有九个年纪和相貌各不相同的姑娘从后面一边的楼梯上鱼贯而下，她们显然没有一个在二十四五岁以上的，身上穿的衣服，克莱德从来没有见到别处的女人穿过。她们下来的时候，一个个都有说有笑的。显然自觉心满意足，绝没有为了她们的模样觉得难为情。可是据克莱德看来，她们有的打扮得很特别；她们的服装，从闺房里最艳丽、最透明单薄的便服，到比较素静、却也同样肉感的舞装，真是形形色色。她们的体态、身段、面容，各自不同，苗条的、胖胖的、中等身材的，高的、矮的，黑一些的、白一些的、适中的。不论岁数大小，看起来似乎都很年轻。她们笑得真亲切、真热情啊。

“啊，你好，宝贝！你好？要跟我跳舞吗？”或是说，“要喝点什么吗？”

第十章

虽说克莱德因为过去一向的心情和他所受过的教育部与这一套根本不相容，他本来是心里想着会讨厌这种场面的，可是他天生的性格却又那么好色、那么风流，加以性的方面实在太饥荒了，因此他现在非但不觉得厌恶，反倒着了迷。这些姑娘的体态多半都很肉感而丰满，虽然主宰这些身躯的头脑也许是迟钝而没有风趣的，可是目前克莱德对她们的兴致却很高。他终于找到了这种粗俗而肉感的美，赤裸裸的，花钱就买得到。跟这里随便哪个姑娘打交道，都不用克服心理上的不安或是道德上的拘束。其中有个美人儿，穿着一套红黑两色的衣服，肤色浅黑，额前系着一条红缎带，显然跟希格贝混得很熟，因为她已经在后面那个房间里，随着钢琴上疯狂地弹出一曲爵士音乐，跟他跳起舞来了。

这时候拉特勒坐在一把金色椅子上，膝上有一个浅色金发、蓝眼睛、高个子的姑娘斜倚在他怀里，这未免使克莱德吃了一惊。她抽着香烟，用金色的便鞋随着钢琴声轻轻敲着拍子。对他说来，这真是惊人的阿拉丁式的情景。还有赫格伦，面前站着德国型或是斯堪的纳维亚型的姑娘，她长得丰满而漂亮，双手叉着腰，两脚叉开很远。她正在问，克莱德听得出，她的音调是往上扬的：“今晚上你跟我过夜吧？”可是赫格伦对这种挑逗显然并不怎么动心，只是从从容容地摇摇头，于是她就往金塞拉那边走过去了。

正当他一面看、一面思量的时候，有一个长得相当标致的金发女郎，年纪不止二十四岁，不过克莱德觉得她比他还要年轻些，她搬过一把椅子，在他身边坐下，说：“你跳舞吗？”他神经紧张地摇摇头。“要我教你吗？”

“啊，不想在这儿试。”

“啊，这很容易，”她接着说。“来嘛！”可是他不肯跳，不过他觉得她很讨人喜欢，所以对她相当高兴。于是她又说：“那么，喝点儿什么好吧？”

“当然，”他很豪爽地同意了，她就马上招呼那个回来充当侍女的黑姑娘。随即就在他面前摆上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瓶柠檬威士忌酒，这一下，可把克莱德弄得大为吃惊和不安，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他口袋里有四十美元，可是据他听别人说，这里的酒每瓶至少要两美元。这且不说，试想他怎么能花这么大的价钱给这类女人买酒喝！他母亲和弟妹在家里还过着入不敷出的日子呢。不过他到底还是买了几瓶，付了钱，心里却一直觉得上了当，即令这不算胡闹，也未免太浪费了。可是他既然到这里来了，就得硬着头皮渡过这一关才行。

而且，他看出这个姑娘确实很漂亮。她身上穿一件白底蓝花的天鹅绒晚服，脚上穿着便鞋和袜子，配得很好。耳朵上戴着蓝色的耳环，脖子、肩膀和胳膊都丰满而光泽。最惹人心乱的是她的胸衣裁得很低，他几乎不敢朝那儿看，她的两腮和嘴唇都抹了胭脂和口红，显然是妓女的标志。不过她似乎并不显得怎么野，事实上，还相当近乎人情，并且她还相当有兴趣地老是望着他那双深沉而不安的黑眼睛。

“你也在格林·戴维森做事，对吧？”她问。

“是的，”克莱德回答说，他尽量装出他对这里这一套并不生疏的样子，仿佛他一向习惯于这类地方和这类场面似的。“你怎么知道？”

“啊，我认识奥斯卡·赫格伦，”她回答说。“他常上这儿来。他是你

的朋友吧？”

“是的，也就是说，他跟我一起在那家饭店做事。”

“可是你还没上这儿来过呢。”

“没有，”克莱德连忙说，不过心里觉得有点疑惑。她为什么要说他没来过呢？

“我记得你没来过。其余这些小伙子们，我多半都见过，可是我从来没见过你。你在饭店里还没干多久，是不是？”

“不久，”克莱德说，他对这句话稍微有点反感，说话的时候，眉毛和前额的皮肤一上一下地动，每当他神经紧张或是沉思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有这种一紧一松的表现。“那又怎么样？”

“啊，没什么。我不过是知道你没干多久罢了。你跟别的这些小伙子们不大一样，你显得有些不同。”她存心想讨好，怪模怪样地一笑。这种微笑和这种神情，克莱德猜不透是什么意思。

“怎么不一样？”他一本正经，理直气壮地问她，一面端起酒杯来喝酒。

“有一点我管保猜得很准，”她根本不理睬他的问话，接着说：“像我这样的姑娘，你不怎么喜欢，是吧？”

“啊，不，我很喜欢，”他含糊糊地说。

“啊，不，你不喜欢。我看得出来。不过我还是喜欢你。我喜欢你这双眼睛。你跟别的那些家伙不一样。你好像文雅些。我看得出来。你跟他们不一样。”

“啊，我也不知道，”克莱德回答说，心里很高兴，很得意，额头还是像先前那样一紧一松。这个姑娘也许不像他设想的那么坏吧。她比别的那些姑娘聪明些，稍微文雅些。她的服装也不太俗气。而且她不像赫格伦、希格贝、金塞拉和拉特勒这些人的姑娘那样扑在他身上。这时候，这帮人都坐在椅子上或是长椅上，膝上都坐着姑娘。每一对面前都有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瓶威士忌酒。

“你们看，谁在那儿喝威士忌！”金塞拉对那些有兴致听他说话的人嚷着说，一面朝克莱德那边瞟了一眼。

“，你不用怕我，”那个姑娘接着说，同时克莱德望着她的手臂和颈脖，望着她那过于袒露的胸脯；这些东西使他身上发冷，却又叫他销魂。

“我干这一行还不久，要不是过去运气太坏，我还不会上这儿来呢。要是有什么办法，我宁可跟家里人待在一起，不过他们现在不要我了。”她一本正经地望着地板，心里主要在思量克莱德这个没有经验的小笨伯，那么生、那么外行。同时也想到刚才看见他从口袋里掏出来的钱，数目显然是相当可观。而且还想到他长得多么好看，虽然不算漂亮，劲头不大，却很招人喜欢。而在这同一个时候，克莱德却正在想着爱丝塔，心想她不知到哪里去了，现在在什么地方。她会遭到什么命运，谁说得准呢？她会遭到什么不幸呢？这个姑娘是否也曾经遭到过她那样的不幸呢？他心里产生了一种同情心，这种心理虽然有点做作，却是在逐渐滋长。他望着她，好像是在说：“你这可怜虫啊。”不过他一时还不敢说什么，或是进一步探询什么。

“你们到这种地方来的人总是对人家抱的成见太深。我很知道你们的心理。其实我们并不像你们所想的那么坏。”

克莱德的眉头又一紧一松地动起来。也许她不像他所想的那么坏吧。她

是个下流女人、这是不成问题的，虽然邪恶，可是很漂亮。事实上，他随时朝房间里张望一下，觉得再没有别的姑娘更中他的意了。她也觉得他比别的小伙子高出一等，文雅些，她已经觉察到这一点了。恭维他的话起了作用。随后她便替他斟酒，劝他一起喝。这时候，另一批年轻小伙子又进来了，另一些姑娘从后面那神秘的门里走出来接待他们，于是他看见赫格伦、拉特勒、金塞拉、希格贝都鬼鬼祟祟地走上后面那道有厚厚的帷幕与大厅隔开的楼梯，随即就不见了。另外那批年轻人进来的时候，这个姑娘就把他请到后边一间灯光幽暗一些的房间里去，坐在长椅上。

在这里坐定以后，她就紧紧地偎着他，摸摸他的手，后来又用一只胳膊挽住他的胳膊，贴紧他的身子，还问他想不想看看二楼房间里陈设得多么漂亮。他一看现在只剩下他一个人在这里，一起来的那帮人，没有一个看得见他，加上这个姑娘仿佛很有情意地偎着他，他就让她带着上挂着帷幕的后楼梯，走进了一间陈设得很好的粉红色和蓝色相间的小房间，同时心里却老在暗想，这真是他的荒唐而危险的举动，结果可能使他遭到灾难的下场。也许还会染上什么可怕的病呢。她要他付的钱，也许他还出不起啊。他害怕她，害怕自己，真是对什么都害怕，而且由于这些害怕和悔恨的心情，他便神经紧张起来，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不过他还是去了，他一进去，她便锁门；这个丰满而优美的维纳斯⁵转过身来，把他搂住了，然后她站在一面高镜子面前，把全身照得清清楚楚，她自己和他都可以看见，随即从从容容地脱起衣服来……

第十一章

像克莱德那样对这个天地那么陌生的人，这次荒唐行为的结果，影响会有多么大，那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虽说他那强烈的好奇心和欲念终于把他引到了那么一个地方，使他屈服了，可是由于他早已熟悉的那些道德观念和他所特有的那些审美观念上的禁忌思想，他还是不能不认为那次的事确实是堕落和邪恶的行为。他的父母布道的时候说过，这些事全是下流可耻的，这个说法大概是很对吧。可是事后想来，那次猎奇和那个天地，对他说来，的确是闪烁着世俗的美和粗鄙的魅力的光芒。在别的更有趣的事情把这种印象冲淡以前，他一回想这番经历，便不能不觉得这毕竟还是相当有趣、甚至相当快乐的。

此外，他老在想，现在既然能挣那么多钱，他就不妨爱到哪里就到哪里，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要是他不愿意再去，那就不用去了，不过也许他还可以到另外一些并不那么下流的地方去，到高尚一点的地方去。像前次那样跟着那么一伙人去，他是再也不干了。要是有什么办法，不妨在什么地方单独找个姑娘，像他看到西勃林和道尔所结交的那类姑娘。因此他虽然对前晚的事情有种种不安的念头，却很快就对这种新的欢乐的源泉上了瘾，不过并非对那初次寻欢作乐的场面感到满意罢了。要是办得到，他一定要像道尔那样，到什么地方找个不受礼教约束的姑娘，把钱花在她身上。而且他简直是迫不及待，即使他还没有机会能搞到充分的钱来满足他的愿望，他就已经跃跃欲试了。

不过当时有一件事情使克莱德感到更有趣，更称心：赫格伦和拉特勒虽然觉察到克莱德心中隐藏着的优越感，甚至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对他很感兴趣，想拉拢他，不论有什么寻欢作乐的打算，总想把他拉扯进去。事实上，在那第一次猎奇行动以后不久，拉特勒便把克莱德请到他家里，克莱德一看就知道拉特勒家里的生活跟他家里的情况大不相同。在格里菲思家里，一切非常严肃而拘谨，全家人都安安静静，显示出身受清规戒律束缚的人们的气氛。而在拉特勒家里，情形却差不多完全相反。跟拉特勒住在一起的母亲和妹妹并不是毫无道德信念的人，不过她们却没有特别的宗教信仰；她们对生活的态度开明得多，在道德家看来，也就是说随便得多。他们这家人不论对道德或是对品性方面，都根本没有什么明确的方针。因此拉特勒和那比他小两岁的妹妹路易丝，都可以随意自由行动，用不着仔细考虑。不过他妹妹幸而生来很机灵，很有个性，不肯随便跟人家瞎搞。

最有趣的是，克莱德虽然因为有些教养，对这一切情况多半有些看不上眼，可是那种充满本色的生活方式和不受拘束的情景却还是使他有些向往。跟他们这些人往还，他至少不必像过去那样顾虑重重，尽可以随意到哪里去，随意做什么都行，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再说，他对那些年纪与自己相仿的姑娘们究竟有多大吸引力，他一向总是没有把握，不免有些神经紧张，现在他却心中有数了，这是特别使他高兴，使他开窍的，也可以说是使他或多或少地从精神负担中解脱出来了。因为直到此时此刻，虽然赫格伦他们那些人最近带他去平生第一次参拜了那情欲的庙堂，他却仍然认为自己与女性周旋是没有什么本事，没有什么魅力的。只要一接近女人，就使他产生退缩的心理，不禁胆寒心跳；一般年轻人从容谈话和随意调笑的本领，即使他生来也有一点，可事到临头就不行了。现在他到拉特勒家里作了几次客之后，很

快就发觉，他可以有充分的机会，测验他这种怕羞和局促不安的毛病究竟能克服还是不能克服。

这里是拉特勒和他妹妹的朋友们活动的中心。他们俩对待生活的态度大体上是一致的。跳舞、打牌和相当公开、不以为羞的调情，在这里真是家常便饭。到这时候为止，克莱德真没有想到，像拉特勒太太这样一个做母亲的，对人品和道德方面的事，会像她那样装聋作哑、漠不关心。他不能设想任何一个母亲竟会赞成拉特勒太太家里存在的那种两性间随便勾搭的行为。

经拉特勒几次殷勤邀请以后，克莱德很快就成为这个小圈子中间的一分子了。不过从某个观点看来，从这些人的一套想法看来，从他们的蹩脚英语看来，他对这帮人还是看不起的。从另一个观点看，他们那种自由自在的作风和他们搞社交活动的那股劲头，却把他吸引住了。因为他既然有这些机会，只要他高兴，只要他拿出勇气来，就能找到一个跟他相好的姑娘，这在他还是平生第一次呢。凭着拉特勒和他妹妹，以及他们的朋友的好意帮忙，不久他就希望达到这个目的。事实上，他第一回到拉特勒家里作客的时候，这件事就有了开端。

路易丝·拉特勒在一家绸布店做事，往往要迟一些才回家吃晚饭。这一次，她直到七点才回家，家里吃晚饭的时间也就推迟了一点。在路易丝回家之前，有两个女朋友来找她，想跟她商量一件事。她们发现她还没有回来，只有拉特勒和克莱德在家里，就毫无拘束地待下来。克莱德和他那套新装打动了她们，使她们很感兴趣。因为克莱德对女性既有追求的渴望，又有怕羞的毛病，于是他就神经紧张地矜持起来。他这种态度，她们却误解为优越感的表现。她们既然被他这种神态吸引住了，就存心想表现一下她们多么有趣——这简直就是勾引他。他觉得她们那粗俗的活泼，不害臊的态度很吸引人，不久就被那个叫做霍旦丝·布里格斯的魅力吸引住了。这个姑娘像路易丝一样，不过是一家大商店里的一个粗俗的店员，只是长得漂亮，皮肤微黑，自以为了不起。不过他一开头就感觉到她很粗俗，与他梦想中希望得到的那类姑娘相差得太远了。

“啊，她还没回来吗？”拉特勒刚把霍旦丝请进来，她看见克莱德靠着窗口朝外望，便这么说。“这不是太糟了吗？好吧，要是你不嫌打搅，我们就等她一会儿吧。”她说“不嫌打搅”的时候，身子一扭一扭的，显然是说，谁还不喜欢跟我们在一起呢？说罢，她就在餐室里那个没有生火的壁炉的赭色炉架上的一面镜子前打扮起来，欣赏着自己的容貌。她的朋友格丽塔·密勒接着说：“啊，亲爱的，你说得对。她没回来的时候，请别撵我们走。我们不是来吃饭的。我们还以为你们吃过了呢。”

“你哪儿学来的这一套，‘撵你们走’？”拉特勒嘲笑说。“仿佛你们不肯走，人家能把你们轰走似的。坐下吧，开开留声机，要不随便你们爱干什么都行。晚饭快好了，路易丝马上就回来。”他把克莱德向她们介绍了一下，就回到餐室里去读起刚才看的报来。克莱德一看这两个姑娘的容貌和神态，突然觉得自己仿佛在茫茫大海中的一叶孤舟上随风漂流。

“啊，别跟我提吃的话！”格丽塔·密勒大声嚷道，她这时候正从从容容地端详克莱德，仿佛心里正在反复考虑，他究竟是否值得追求，而最后决定，认为是值得的。“我们虽然吃了那么多冰淇淋、烧饼、馅儿饼和夹肉面包，今晚上还是要再吃一顿呢。我们是特意来提醒路易丝，叫她先别吃得太饱。汤姆，你知道吧，基蒂·基恩今天生日请客，准备了大蛋糕，还有别的

许多东西。等一会儿你也去，好吧？”她这么说，心里却想到克莱德，想到能否邀他一同去参加。

“这我可没想到，”拉特勒若无其事地说。“我跟克莱德打算吃过饭就去看戏。”

“啊，真傻，”霍旦丝·布里格斯插嘴说，她的惟一目的是要把人家的注意力从格丽塔身上引到自己身上来。她还站在镜子面前，这时候转过身来，向大家迷人地一笑，特别是以克莱德为对象，心想她的朋友大概是在那儿勾引他吧。“你本可以上那儿去跳跳舞，偏要去看戏，我说那就叫傻瓜。”

“是呀，你们三个就只是想跳舞，你们俩和路易丝，”拉特勒回嘴说。“你们从不想歇一会儿，这真了不起。我一天到晚老是

83跑来跑去，倒希望坐一会儿。”他有时候是很讲究实际的。

“啊，可别叫我坐下，”格丽塔·密勒说，一面得意扬扬地一笑，用左脚滑动了一下，做了个跳舞的动作。“这个星期的约会还多得很呢。啊，好家伙！”她把眼睛和眉毛往上一扬，两手在身前一合，做出表演的姿势。“今年冬天还要跳这么多次的舞，真吓人，是吧，霍旦丝？星期四晚上、星期五晚上，还有星期六和星期天晚上。”她非常调皮地数着手指头。“啊，好家伙！真吓死人。”她向克莱德笑了笑，露出挑逗和寻求同感的神气。“你猜我们那天晚上在哪儿，汤姆？路易丝和拉尔夫·索浦、霍旦丝和伯特·格特勒，还有我和威利·巴西克——上韦伯斯特街的佩格伦舞厅去了。啊，你该去看看那一大堆人才好。萨姆·夏弗尔和蒂里·朋斯也在那儿。我们一直跳到早上四点钟。我只怕我的腿快断了。我好久没有这么累过了。”

“啊，好家伙！”霍旦丝马上抓住机会，两臂往上一举，做出表演的姿势，一面插嘴说。“我还以为第二天早上不能上班了呢。只看见顾客们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我妈妈可着急死了！好家伙！她至今还没有平下气来呢。星期六和星期天，她倒不大在乎，不过其余那几天晚上可不行，因为早上七点钟我就得起床，好家伙，那她可要挑眼了！”

“我倒不怪她，”拉特勒太太正把一盘山芋和一些面包端进来，便表示了她的意见。“你们俩要不多休息休息，准会生病，路易丝也是一样。我老是对她说，要是再不多睡睡觉，她的工作就保不住了，再不然，身体也撑不下去。可是她就像汤姆一样不听话，只当做耳边风。”

“啊，干我这一行的人，你就不能指望他早回来，妈，”拉特勒只说了这么一句。霍旦丝·布里格斯接着说：“好家伙，叫我在家里待上一晚，那就会要我的命。工作了一整天，也得玩玩才行嘛。”

克莱德心想，这是多么随便的一家啊。多么放任、多么不在乎。这两个姑娘那副神气，又多么肉感，多么放荡。可是她们的父母显然也是什么都不在乎的。要是他能有一个像霍旦丝·布里格斯那么漂亮的姑娘就好了；那张肉感的小嘴，那双明亮而敏锐的眼睛，多么可爱！

“我每星期只要早睡两晚上就够了，”格丽塔·密勒调皮地说。“我父亲说我简直是疯了，不过我要是再多睡一些，那就对身体不利了。”她俏皮地大笑起来，她有些话虽然说得连语法都不通，克莱德却听得津津有味。这才是青春、快活、自由和热爱生活的气氛啊。

正在这时候，前面的门开了，路易丝·拉特勒急匆匆走进来。她是个中等身材、模样端正、生气勃勃的小姑娘，披着一一条红条子披肩，一顶蓝色软

毡帽歪戴在眼角上。她和她哥哥不一样，显得很活泼，精神饱满，身段比那两个姑娘娇柔些，长相一样漂亮。

“啊，是谁在这儿！”她嚷着说。“你们这两个家伙找到我家里来，比我还先到，是不是？噻，今晚上因为账目弄乱了，拖住了腿回不来。我非得上去出纳那儿去一趟。可是那决不是我的错。人家把我写的字认错了，”然后她才发现了克莱德，便说：“我准知道这一位是谁，是格里菲思先生。汤姆常常提起你。我老想着他为什么不早把你带来。”克莱德听了很得意，就含糊糊地说，他也觉得拉特勒早就该带他来。

不过那两位客人跟路易丝走进了前面的一间小卧室，跟她商量了一阵，随即就出来了。由于主人热情邀请，她们就决定留下来。其实她们是用不着那么邀请也会留下来的。克莱德因为有她们在场，就非常兴奋，特别起劲，非常想给人家一个好印象，以后好跟这家亲密来往。这三个姑娘觉得他生得漂亮，也一心想博得他的好感；于是她们就使他生平第一次能够自自然然地跟异性应酬，有说有笑了。

“我们正想来提醒你，别吃得太饱，”格丽塔·密勒转身对路易丝笑着说。“可是你看，我们自己却又吃起来了。”她开心地大笑着。“基蒂家里会有馅儿饼和蛋糕，什么都有。”

“啊，好家伙，最痛快的是听说我们还要跳舞呢。 ，我只好说靠老天保佑了，”霍旦丝插嘴说。

克莱德注意到，她那张嘴特别可爱，她笑起来的时候把嘴一抿，那神气也很迷人，这使克莱德又是爱慕、又是开心，几乎忘其所以了。在他看来，她那样子是很讨人欢喜的，简直是妙极了。她那股魅力的确使他忍不住把刚喝到嘴里的咖啡一口咽下去，几乎呛了。他放声大笑，觉得实在是乐不可支。

这时，她就朝他转过脸来说：“瞧，我害得他笑成这样。”

“啊，你岂止害得我这样，”克莱德大声说；他忽然灵机一动，心花怒放，胆子也大起来了。在她的影响之下，他突然觉得有了勇气，虽然还有几分可笑的样子。他接着说：“嘿，我看见这么多漂亮面孔，真有点儿晕头晕脑了。”

“哎呀呀，别这么性急，用不着这样快就上她们的当，克莱德，”拉特勒善意地提醒他说。“这些强盗会拚命追你，她们想上哪儿就要叫你把她们的带到哪儿。你最好别开这个头吧。”果然不错，路易丝·拉特勒并不因为她哥哥刚才说的话就觉得难为情，她说：“你会跳舞吧，是不是，格里菲思先生？”

“不，我不会，”克莱德回答说；被路易丝这一问，他马上回到现实里，心里非常懊恼，觉得自己有这个缺陷，在这伙人当中多么吃不开。“不过我现在的的确很希望能跳才好，”他带几分恳求的神气，殷勤地这么说，一面先望望霍旦丝，然后望望格丽塔·密勒和路易丝。可是谁都装做没有注意到他特别喜欢哪一个，只有霍旦丝因为感到得意，心里有些发痒。她倒并不是认为自己十分喜欢他，不过她这么容易就占了上风，压倒那两个对手，总是值得高兴的。别人也感觉到了这一点。“这不是太遗憾了吗？”她有点满不在乎地说，同时又因为她感到自己是他最中意的人，不免有些沾沾自喜。“要是你会跳，那你就可以跟我们一起去，你和汤姆两个。基蒂家里的活动主要是跳舞。”

克莱德马上觉得泄气了，脸上也露出这种神情。试想这么一个姑娘，原是这个地方的几个姑娘当中最使他中意的一个，现在却轻易把他丢在一边，粉碎了他的美梦和心愿，都只是为了他不会跳舞。这多么遗憾。这都只怪他那该死的家庭教育。他觉得自己吃了亏、上了当。连跳舞都不会，那显得多么傻里傻气。路易丝·拉特勒也露出几分为难和冷淡的神色，不过格丽塔·密勒虽然不像霍旦丝那样中他的意，却解了他的围。她说：“啊，那并不怎么难学。只要你高兴，吃过饭我教你几分钟就行了。你只要学会几个步法，就可以对付。要是你高兴，就可以去。”

克莱德很感激，并且表明了他的谢意，他下定决心，只要一有机会，就在这里或是别处学会它。他心想，为什么早没有进跳舞学校呢？不过最痛苦的是，他虽然已经表明了喜欢霍旦丝的心意，人家却显得这么冷淡。也许是因为刚才提到的那个伯特·格特勒，就是跟她一起去跳舞的那个人，才使他不可能引起她的兴趣吧。他在恋爱方面总是这么不顺手。哎呀呀！

不过晚饭刚吃完，大家还在谈话的时候，首先放上舞曲唱片，向他伸出手来的，却正是霍旦丝；她决不肯让她的对手占上风。倒不是她对克莱德特别有什么好感，或是对他着了迷，至少并不像格丽塔那样为了他那么心慌。不过她的朋友要是打算这样把他弄到手，难道她还不该先下手为强？克莱德却误解了人家改变态度的原因，竟至以为她对他的好感超过他自己的估计。

87他正在这么想，她便拉住了他的手，心想这个人太害羞了。她叫他用手右手搂住她的腰，另一只手扶着她的肩膀，于是她就叫他注意她的脚和他自己的脚，开始表演几个跳舞的初步动作。不过因为他太性急，表示感激也太露骨，几乎到了特别强烈和可笑的程度，她并不十分喜欢他，认为这人太不老练，太幼稚了。同时他也有他可爱之处，这就使她很乐于帮他的忙。不久他就能相当从容地跟她跳了，后来他又跟格丽塔和路易丝跳了一会，不过心里总希望跟霍旦丝跳。最后人家都说他已经学得相当熟练，只要他愿意去，就可以跟她们去参加舞会。

一想到能跟她接近，回头还能再跟她跳舞，他就很起劲，所以后来虽然有三个年轻人来陪她们去，其中一个就是那个伯特·格特勒，并且克莱德原来还跟拉特勒约定了一起去看戏，可是他还是禁不住要表示想跟人家一起去。既然他这么起劲，拉特勒便终于放弃了看戏的意图。一会儿，他们就出发了。克莱德因为不能跟霍旦丝在一起走，心里很不高兴；人家是由伯特·格特勒陪着的，他因此就很恨他这个情敌。不过路易丝和格丽塔都对他相当亲切，使他心里自在一些，也就极力对她们表示殷勤。拉特勒发觉他特别喜欢霍旦丝，就趁着独自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对他说：“最好别对霍旦丝·布里格斯钉得太紧。我看她对谁都没有诚意。她已经勾上了格特勒这个家伙，还有另外一些人。她也许不过逗你一下，你可能什么都捞不到手。”

虽然有这番诚恳和好意的劝告，克莱德还是不死心。只要一看见她，再加上她那微笑的诱惑，她那一举一动和青春的魔力，他就完全沉醉了。为了使她再对他笑一笑，再看他一眼，再跟他握一握手，他宁肯牺牲一切，无论叫他干什么，他都心甘情愿。他所接触的这个姑娘像一只飞蛾似的，根本没有一定的目标，只不过是到了可以玩弄异性的年龄，认为利用一下年纪相仿或是稍大一点的男孩子，达到寻欢作乐的目的，或是弄些心爱的衣服穿穿，倒是又方便又合算的事；可是尽管是这样，克莱德还是一往情深，沉迷不醒。

那次聚会无非是青年求爱时期的一次热情迸发罢了。基蒂·基恩的家不过是一所简陋的房子，座落在一条蹩脚的街上，屋旁有些十二月里的光秃秃的树木。不过克莱德因为突然热恋一张漂亮的面孔，就觉得这里充满了浪漫的光彩和欢乐。而且他在这里碰到的青年男女，拉特勒、赫格伦和霍旦丝这一类型的男女，正是一些精力充沛、风度潇洒、毫无顾忌的角色，他只要能具备这些特点，即使要他把心交出来，他也心甘情愿。说来也很奇怪，虽然他有点神经紧张，可是有了这些新朋友，他就与这种欢乐场合结下了不解缘了。

在这次欢聚中，他注定了要见识一下这类青年男女怎样活动，他过去没有见过这类人物，这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就凭你爱怎么看就怎么看了。譬如说，有一种色情舞蹈，路易丝、霍旦丝和格丽塔都跳得很入迷，简直是满不在乎、毫不害羞。同时这些年轻人当中有许多都带着一瓶威士忌酒，揣在屁股兜里，不光是他们自己喝，还不分男女地递给别人喝。

大家因为喝了酒，就大大地增加了狂欢的气氛，于是他们彼此就更加亲热了，大家随意调情，霍旦丝、路易丝和格丽塔，全都一样。有时候他们也争吵。克莱德看见一个小伙子在门背后拥抱一个姑娘，或是在一个僻静角落里的椅子上把一个姑娘抱在怀里，或是跟她一起躺在沙发上，轻声说些她所爱听的亲昵话：这一切都是毫不足奇的现象。他虽然始终没有发现霍旦丝有这种举动，可是他还是看到她毫不在乎地坐在几个年轻小伙子的怀里，或是在门背后跟几个争风吃醋的人咬耳朵说话。这些情况有时候不免使他灰心，同时又很气愤，于是他就觉得自己决不能，也决不肯跟她再打什么交道了，她太滥污，太下流，太不检点他也喝了人家请他喝的几次酒，这是为了表示他也跟别人一样随俗，善于逢场作戏，后来他就变得胆子壮起来，跟平常不一样了，于是他就以半带恳求、半带责备的口气，批评霍旦丝那种过于放荡的行为。

“你真会卖弄风情呀。不管玩弄谁，你都满不在乎，是吧？”这是夜里一点钟过后，他跟她跳舞的时候说的。一个名叫威尔肯斯的小伙子在一架音色不很高明的钢琴上弹着舞曲，他们就是跟着这个曲子跳舞。她正施出一种亲切而风骚的神态和愉快而肉感的眼色，打算教他一种新舞步。

“卖弄风情？你这是什么意思？我真不明白。”

“啊，你不明白？”克莱德回答说；他稍稍有些发火，不过还是装出一副笑脸，掩饰他的真情。“我听人家说到过你。你把他们都耍了。”

“啊，我是这种人吗？”她颇为生气地回答说。“哼，我还没怎么耍你吧，是不是？”

“得了，别生气吧，”他半带恳求、半带谴责地说，心里很怕自己也许说得太过分，可能完全失掉她的欢心。“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你让这么多人跟你调情，这你总不会否认吧。总之，人家似乎都很喜欢你呢。”

“啊，他们当然都喜欢我。这我可没有办法，是吧？”

“，我告诉你吧，”他突然心花怒放地吹起牛来。“我可以比别人多花一些钱在你身上。我有的是钱。”他刚才还想到口袋里安安稳稳放着的五十美元钞票。

“啊，我不知道，”她回嘴说；不过人家一提到钱，似乎叫她很动心；同时，凭她这种手法，就能叫小伙子们一个个都那么上劲，她也就感到很得意。说实话，她真是个小傻瓜，生性轻佻，自以为长得很美，随时随地遇见

镜子就要照一照，欣赏一下自己的眼睛、头发、脖子、手和身段，还要练一练她那特别迷人的微笑。

克莱德虽然幼稚，长相却相当漂亮，这倒也不能叫她无动于衷。她很喜欢逗引这类初出茅庐的人。在她看来，他有几分傻气。不过他是在格林·戴维森做事的，而且穿得很讲究；他说他有钱、愿意花在她身上，这自然是确实的。她最喜欢的人当中，有些人是没有多少钱可花的。

“许多有钱的人都愿意在我身上花钱呢，”她把脑袋一甩，眼睛一瞟，又羞答答地笑了笑。

克莱德的脸色马上阴沉下来。她那媚态真使他受不了。他的眉头又一紧一松地动了一下。他的眼睛里闪出欲火中烧和苦恼的神色，他一向对毫无乐趣的生活所抱的反感，这时候又表现出来了。不消说，她的话全是真的。确实还有别的人比他更有钱，又更舍得花钱。他自己是在吹牛，显得很可笑。她正在嘲笑他呢。

过了一会，他有气无力地说：“我想这话倒是真的。不过人家时你可不会像我这样火热吧。”

这句毫无心机的老实话使她非常得意，说来说去，他这个人总算不坏。他们继续在乐声悠扬中跳来跳去。

“啊，我在别处并不像现在这样逗引人家。这儿的男男女女彼此都很熟。我们老在一起玩。你千万别把这儿看到的情形放在心上。”

她这是在巧妙地撒谎，不过这么一来，他总觉得舒服一些。“嘿，只要你对我好，我什么都愿意牺牲，”他狂热地、不顾一切地恳求她。“你是我生平最中意的人。你真是太漂亮了。我爱你 91爱疯了。什么时候你跟我一块儿出去吃晚饭，吃完了，我就带你去看戏，好吧？明天晚上，或是星期天，你愿意去吗？这两晚是我休息的时间。其他晚上我得上班。”

她起初踌躇了一下，因为到这时她还弄不清自己究竟是否愿意把这种关系继续下去。且不说别人吧，格特勒就非常吃醋，老在注意盯着她呢。即使克莱德愿意为她花钱，她也许不愿意跟他纠缠。他现在已经很性急了，将来也许会更麻烦。另一方面，她那风骚的天性又不容许她丢掉他。他可能落到格丽塔或是路易丝手里。因此她终于跟他约定下星期二见面。不过今晚上他可不能到她家里去，也不能送她回家，因为有格特勒先生护送她。还是等下星期二六点半，在格林·戴维森附近再见吧。他还对她说，他们可以先到佛里塞尔酒店去吃晚饭，吃过以后就到那家只隔两段马路的利比戏院去看滑稽歌剧《海盗》。

第十二章

这种交际对某些人也许不算什么，可是对克莱德说来，却是一桩非常重大的事情。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见到过一个这样娇美的姑娘愿意这么垂青。至少他是这样想象的。现在他终于找到了一个，而且她还长得很漂亮，对他很有情意，居然肯陪他上馆子，去看戏。固然，她也许是个卖情弄俏的姑娘，对谁都没有什么真心，开头也许还不能一心一意跟他要好，不过谁知道呢？谁能说得准呢？

她果然遵守诺言，下个星期二在格林，戴维森附近十四号街和维恩多特街拐角的地方跟他碰了头。他非常兴奋，非常得意，真是欣喜若狂，以致无论如何也不能故作镇静。他心中激动，乱糟糟的，百感交集，他简直理不清。不过他为了表示配得上她，几乎把自己打扮得有些奇装异服的味，头上搽了油，还打了蝴蝶领结，系了绸围巾，穿短丝袜，把他特为这次约会而买的那双发亮的棕色皮鞋衬托得特别漂亮。

不过他又跟霍旦丝见了面以后，这些东西对她究竟是否有什么意义，他却说不准。因为，归根结蒂，她注意的只是她自己的模样，而不是他的模样。而且她还耍了一个花招，故意让他老等，将近七点钟才来；这样姗姗来迟，害得他有一阵子非常沮丧。因为她万一事后打定主意，不把他放在心上，或是再也不愿意跟他见面，那怎么办？要是那样，他自然就无法跟她来往了。不过那也就足以证明，他现在虽然穿上漂亮衣服，也有钱可花了，可是他还是引不起她这样一个漂亮姑娘的兴趣。他下决心，有女朋友也罢，没有也罢，反正不漂亮的他是不要的。拉特勒和赫格伦仿佛都不注重女朋友漂亮不漂亮，可是对他说来，那可是一种强烈的欲念。如果找到一个不漂亮的姑娘就心满意足了，那是他只要想一想就会作呕的。

然而他却孤零零地在街口的黑暗中站着，四周有很多招牌和灯光在闪烁、成百上千的人在匆匆地走动，很多人脸上的表情都显示出他们在想着寻欢作乐的打算和快活的约会，而他呢，也许只有他才不得不往回走，到别处去孤孤单单一个人吃饭，孤孤单单一个人去看戏，孤孤单单一个人回家，然后第二天早上又要去上班。他正在想自己大概是扑了空的时候，忽然在不远的地方，从人丛中冒出霍旦丝的面孔和身影。她穿一件黑色天鹅绒短上衣，衣领和袖口是棕里透红的颜色，还有同样材料做的一顶圆鼓鼓的苏洛兰式便帽，帽边上有个红色的皮扣子，打扮得很俊俏。她脸上和嘴唇上稍稍涂了点胭脂和口红。眼睛亮晶晶的。这回她还是照例显出十足的称心如意的神气。

“啊，你好，我来晚了，是不是？实在没有办法。你看，我忘了还跟别人有个约会，那也是一个朋友，嘿，真是漂亮小伙子；我到六点钟才想起我有两个约会。嘻，这下子我可伤脑筋了。你们两个，我总得推掉一个才行。我正想打电话给你，改约另一天晚上，后来才想起你六点钟以后就不在那儿了。汤姆也总是不在。查理可总在那儿，一直要到六点半才下班，有时候还要迟一些。并且他是个挺乖的好孩子，从不发脾气什么的。他本来也要带我去看戏，上馆子。他在奥菲亚剧场管香烟摊。我就给他打了个电话。自然喽，他不大高兴。不过我告诉他说，我可以改在另一个晚上。现在你该高兴了吧？我为了你，让查理那样一个漂亮小伙子扫兴，你看我对你好不好？”

她提到别人的时候，克莱德的眼睛里露出慌张、妒忌而又有点担心的神

色，这她一眼就看出来了。能使他妒忌，想起来就很高兴。她感到他对她是非常迷恋的。于是她把脑袋一晃，微微一笑。他在街上往前走，她就跟他一起走了。

“你来了，当然是你的好心，”他勉强这么说，虽然她说查理是个“漂亮小伙子”这句话，似乎使他的嗓子和心灵同时都受了刺激。这样一个又漂亮、又任性的姑娘，他怎能指望抓得住她呢？“好家伙，你今晚上真是美极了，”他又勉强地说。他居然能这么应付，连他自己也感到惊奇。“你这顶帽子，还有这件上衣，在你身上合适，我都很喜欢。”他盯着她，眼睛里闪着爱慕的光采，充满了一种热切的渴望。他很想能吻她，吻她那漂亮的小嘴，可是他还不肯在这里这么做，不论在什么地方都不行。

“你得谢绝别的约会，这一点也不奇怪。你太漂亮了。要不要戴几朵玫瑰花？”这时候他们正走过一家花店，他看见玫瑰花，就想起要送她一点东西。他听赫格伦说过，女人就喜欢会献殷勤的人。

“啊，当然，我喜欢玫瑰花，”她回答说，一面走进花店去。“就来点紫罗兰吧。这种花很好看。我看跟这件衣服配起来好看些。”

克莱德居然有这种情趣，想到花上面来，这使她很高兴。他那些奉承她的话，她听了也很得意。另一方面，她相信他是个对异性没有什么经验的小伙子。她喜欢经验比较丰富的年轻人和成年人，不是这么容易逗得动的，不像这样容易抓住的。不过她也不能不想到，克莱德比她一向接触惯了的那些小伙子和成年人要高一等。比他们文雅些。因此在她看来，他虽然有点傻气，她还是打算容忍他，且看他以后怎样。

“，这些花很漂亮，”她说，一面拿起一大束紫罗兰，别在身上。“我看我就戴这些花吧。”克莱德付钱的时候，她站在镜子前面装模作样，照自己的心意把花重新别好。后来她认为满意了，就转过身来说，“喂，好了，”于是就挽起他的胳膊。

她那股劲头和做作的神气使克莱德有点发愣，他一时简直不知道再说什么才好；不过他倒是不必着急，她对人生最大的兴趣就是老想着她自己。

“好家伙，上星期我可混得真快呀。每天晚上都在外面一直待到清早三点钟。星期天快到天亮才回去。嗨，昨天晚上的舞会真是够热闹的啊。基福轮渡那边的伯克特舞厅，你去过没有？啊，那地方可真漂亮，就在三十九号街的天蓝大戏院过去一点。夏天可以跳舞；冬大结了冰，可以在外面溜冰，或是在冰上跳舞。还有个最好的小乐队。”

克莱德望着她那一动一动的嘴巴、明亮的眼睛和敏捷的手势；至于她说的话，他倒没有十分注意，很少留意。

“华莱士·特隆跟我们在一起，嘿嘿，他真是个滑稽鬼，后来我们坐下来吃冰淇淋，他就跑到厨房去，把脸抹黑了，系上茶房的围腰，穿上茶房的罩褂儿，回来伺候我们。那可真是有趣的家伙。他还用碟子和调羹做了不少滑稽的游戏。”克莱德叹了一口气，因为他自己远不及那个特隆那样聪明。

“后来，星期一早上，我们大家回去的时候，已经快四点了，可是我还得七点钟起来。把我累死了。我差点儿砸了饭碗，要不是因为店里还有那些老好人，还有那个贝克先生，我的饭碗准保不住了。他是我们这一部门的主任，知道吧。嗨，我可真叫这个可怜的人伤透了脑筋。我在店里真是调皮捣蛋啊。有一天，我吃过中饭以后迟到了，另一个姑娘就用我的牌子按了按考

勤钟，知道吧，这时候，他正好在外面的门道里，看见了她。后来在下午两点钟，他对我说：‘听我说，布里格斯小姐（他总是叫我布里格斯小姐，我就不许他叫别的。要是我让他乱叫的话，他就会冒失起来了），叫别人替你按牌子这一套是使不得的。往后可别来这一套。人家不是傻瓜。’我不由得笑起来。他有时候对我们全部发脾气。不过我还是照样弄得他服服帖帖的。他对我比较客气，知道吧，他怎么也不肯辞掉我，他才不肯呢。我就对他说：‘听我说，贝克先生，你可不能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我并非老是迟到呀。再说在堪萨斯，我并不是非在这儿做事不可。要是偶然迟到一下，就得挨训，那就不妨把我的账结一结；就这样，明白吧。’我决不肯这样放过他。果然不出我的意料，他软下来了。他只是说：‘，不管怎么说，我反正是警告你一下。下次你也许让第尔尼先生看见，那你就得上别家去试试了。’他知道这是吓唬人。我也是一样。我又禁不住大笑起来，两分钟以后，我就看见他跟斯各特先生在一起大笑。可是，啊，我有时候也真会捣蛋啊。”

这时候，她跟克莱德已经走到佛里塞尔酒店门口了；他一路上几乎没有说话的份儿，这倒使他感到很自在、很轻松。这是他生平第一次能这么称心满意地陪着女朋友到这样的地方来吃饭。他现在总算有机会尝尝个中滋味了。这种风流的味道使他劲头十足。因为她对自己估计很高，又极力渲染自己跟这么多风流的年轻男女要好，他就有了一个想法，认为一直到目前为止，他仿佛算是白活了。他马上又想到她刚才说的那些话，在天蓝大戏院附近的伯克特舞厅，在冰上溜冰跳舞，还有查理·特隆，跟她约好了今晚见面的那个管香烟摊的年轻店员，还有那位特别喜欢她、舍不得辞掉她的贝克先生。随后，他看见她毫不考虑到他的钱袋，随意点菜的时候，便迅速地端详了一下她的脸蛋、她的身段和她那双手的样子，这双手总是使人家联想到她的胳膊多么纤巧而圆浑，还有她那隆起很高的、丰满的胸部，她那眉毛的曲线，她那光滑的脸蛋和下巴那种诱人的轮廓。她那温柔而流利的声调也别有风味，不知怎么的，老是引起他的欲望，搅乱他的心胸。在他听来，那是很悦耳的。哎呀，要是他能完全占有这样一个姑娘，那该多惬意啊！

在饭馆里，也像在外面一样，她还是叽叽咕咕不停地谈她自己的事情，显然丝毫也没有理会到她是在这里吃饭，而这个地方在他心目中却是很了不起的。她不是对着镜子欣赏她自己，就是看菜单，决定点些什么爱吃的菜。来一盘带薄荷酱的烤羊肉吧。不要蛋卷，也不要牛肉。啊，对了，来一份冬菇炖肉吧。最后她决定再配上一份芹菜和菜花就算了。她还要喝鸡尾酒。啊，对了，克莱德听见赫格伦说过，要是吃饭不喝点酒，那就太没意思了，因此他就温存地提议喝点鸡尾酒。他们喝完一杯又来了一杯之后，她便显得比刚才更起劲、更快活，话也更多了。

不过克莱德注意到，他对他的态度，自始至终还是冷冷淡淡的，毫不亲切。要是他想把话题稍微转一下，谈到他们自己身上来，谈到他对她的深情，问她到底是不是对别的年轻人有意等等，她就声明所有的男朋友她都喜欢，就这样把他甩开了。她说人家都很可爱，都对她很好。他们非这样对她不行。要是他们不这样，她就再也不理他们了。有一次她夸口说，她“给他们拴上一个洋铁罐”。她那双机灵的眼睛一闪，脑袋傲然地一晃。

这一切都把克莱德迷住了。她的动作、她的姿态、她那努嘴的样子、她的神情，都是富于诱惑性的、脉脉传情的。她仿佛专爱挑逗人家，给人家许愿，随便让人家指责和品评，然后又有所收敛，装做一切都无所谓的样子，仿佛她除了对自己讳莫如深的看法而外，什么都不知道似的。大致说来，克莱德只要能跟她这样接近，就感到心醉神迷、欢欣鼓舞了。这是一种折磨，不过是一种甜蜜的折磨。他心中充满了一些痒得难熬的念头，老想着他如果能紧紧地拥抱她，吻她的嘴，甚至咬她，那该是多么美妙啊。用自己的嘴吻着她的嘴！吻得她喘不过气来！搂紧她那姣美的身子，抚爱她！她有时候故意用那双水汪汪的眼睛望着他，这实在使他感觉到有点发晕、有点发软，几乎难受得作呕。他惟一的梦想就是要仗着某种作用，无论是靠自己的魅力也好，靠金钱的力量也好，总要使她对他感到兴趣才行。

不过他陪她看过戏，又送她回家以后，他还是看不出自己有什么显著的进展。利比戏院的《海盗》开演以后，她因为还摸不清自己对他的兴趣究竟怎样，就把注意力完全放在戏上，所讲的话全是关于她从前看过的那些类似的戏，以及男女演员们和她对他们的意见，还有哪个小伙子带她去的等等。克莱德非但不能以机智和挑战的态度占她的上风，拿自己的经历与她一比高低，反而只能随声附和，甘心做个应声虫。

自始至终，她却老是在想，她这回又抓到一个俘虏了。她因为自己已经不是一个贞洁的姑娘，又相信他有一点钱可以花，而且可以叫他花在她身上，就想着只要能抓住他，如果可能的话，让他老是迷恋着她，就只是这样罢了，那倒也是很痛快的事情；同时她不妨自行其是，尽量跟别人一起寻欢作乐，也让克莱德替她买些东西，当些差，填填空当。她在别处玩得不够畅快，不够有趣的时候，就跟他混一混。

第十三章

正是这样的情形至少维持了四个月。跟她这样聚会以后，他一空下来就花了不少时间想方设法叫她像对待别人一样把他放在心上。可她到底能不能对人有什么真心，这他也说不准。至于说这种关系只是无伤大雅的朋友关系，这他自己也难以置信。不过，她毕竟是那么迷人，因此，他就有一个糊涂想法，认为要是他的猜想正确的话，那她最后也许会选中他的。他是那么迷恋于她的肉感和善变的性情，以及她种种姿势、神情、声音和服饰中所表现出来的那一团欲念，实在舍不得丢开她。

他傻里傻气地追求她。一见这种情形，她就把他丢在一边，有时候躲避他，弄得他不能不满足于偶然跟她一起玩玩。而同时，她却把别的一些交往描述给他听。这样，他就觉得，这样追求下去，他实在受不了了。他愤愤地对自己宣告说，从此一刀两断算了。对他来说，她一点也没有什么好。可是下一次又遇见了她，只见她说起话来，做起事来，一切满不在乎的样子，他的勇气就又不见了，他实在割不断啊。

可是她需要的东西，或是希望弄到手的东西，倒往往讲得挺爽快。开始是一些小东西，一只新粉扑、一管口红，一盒粉，或是一瓶香水。到后来，虽说她对克莱德的恩惠无非只是一点点不可捉摸的亲热的表示——软软地靠着他的胳膊，仿佛大有情意，却往往叫人家空欢喜一场——倒敢于在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方式，向他表示说，要是她有钱的话，要买些什么钱袋、罩衫、拖鞋、袜子、帽子等等的。而他为了维持她的好感，讨她的好，就去买了，虽然有时，家里要添置些东西，非得紧催他才买。不过，到了第四个月月底，他开始理解到，她对他的好感，比起刚开始的时候，显然没有什么进步。总之，他正在进行一场热烈而痛苦的追求，而又没有什么确切的指望。

至于讲到他的家庭，格里菲思这家人如今还深陷在烦躁和抑郁之中，跟过去没有什么不同。爱丝塔失踪以后，全家一直闷闷不乐。不过拿克莱德来说，还得另加上一种神秘感，害得他既难受，又烦躁。因为，在格里菲思家里，只要一牵涉到性的问题，那他父母的态度就最叫人讨厌不过了。

最近环绕着爱丝塔的秘密，尤其看得出这种情形。她出走了。她一直没有回来。据克莱德他们知道，家里一直没有得到她的信息，不过，克莱德也注意到，她失踪以后的开头几个星期里，父母特别激动不安，非常担心她究竟在哪里，为什么没有信来。而过了这几个星期以后，突然不再担什么心了，变得更屈从于命运的安排了，至少比过去好像一无希望的情形要少苦恼一些了。这他解释不出个所以然来。这是很明显的，只是什么都没有说就是了。然后，克莱德注意到，后来有一天，母亲跟一个人在通信，这在她是很少有的。她在交际上和事务上，对外的关系很少，平时非常难得接到一封信，或是写一封信出去。

可是，他到格林·戴维森饭店后没有多久，有一天午后，他比平常早些回家，只见母亲正低头看信。信显然是刚收到的，她好像看得非常认真。仿佛跟一件必须保守秘密的事有点关系。她一看见他，就马上停下不看，有点慌张，显然很不安，站起来把信收了起来，连一个字也没有说她正在看什么。不过，为了某种原因，也许是直觉吧，克莱德认为这封信也许是爱丝塔寄来的。他不敢说一定。他离得太远，无法看清笔迹。不过，不管怎么说吧，母亲后来就没有提到过这件事。她那神气好像不希望他发问，而且他们

之间的关系不那么亲近，他也不会想到问她。他只是在心里狐疑，后来把这件事从心上丢开了，不过只是丢开了一部分，并不是全部丢开。

一个月到五个星期以后，正当他在格林·戴维森干得比较熟练，在开始喜欢霍旦丝·布里格斯的时候，一天下午，他母亲向他提出一个很怪的主意。他下班回来以后，她把他叫到礼拜堂里，也没有解释是怎么一回事，或是直接说明她觉得他现在的情况更可以帮她的忙了，而只是眼睛盯着他神情不安地说：“我怎么能马上筹到一百美元？你有什么办法么，克莱德？”

克莱德吓了一跳，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就在几个星期以前吧，只要向他提出四五个美元以上的数目，还是不可想象的事呢。他母亲也该明白啊。可是如今她这样问他，显然以为他也许能够帮她呢。这个假定也很对，因为他的衣着和他的气派，就说明他的境况改善了。

这时候，他最先的想法自然是她已经注意到他的衣着和他的举止行动，认为在收入方面他是在瞒着她。这有一部分也是确实的，不过克莱德的态度最近变得这么显著，他母亲不得不对他采取一种跟先前大大不同的态度；同时她也很怀疑她以后能不能再管住他。最近，也可以说自从他找到这个差使以来，在她看来，他为了某种原因，好像显得聪明些，自信心高了些，自卑的心理减少了些，喜欢自作主张。见到这种情形，她既不安，又高兴。因为，克莱德过去一向很敏感，心不定，在她看来，这是个大问题，现在看见他能有这样有意思的变化，自然认为不差；虽然有时，再加上他最近漂亮的服饰，她心里老是在怀疑他可能交些什么朋友，心里很不安。不过，他的工作时间既然又长又辛苦，而且不管他赚了多少钱，都已经花在衣服上面，她就觉得没有什么好抱怨的。她的另一个想法，就是认为他也许开始有点自私，对自己的舒适想得太多，不过，在他长期困苦以后，她也不好怎么责备他这样偶然寻寻快活。

克莱德还把握不住她真正的意思，只是望着她叫道：“啊，叫我哪里去找一百美元，妈？”他想到他新近找到的财源，可能被这闻所未闻而莫名其妙的要求消耗光，脸上马上露出苦恼和怀疑的神色。

“我也并不指望你能替我把所有的钱弄到手，”格里菲思太太很技巧地说。“我有一个计划，我想可以等到大部分的钱。不过我的确要你帮我想想看其余的钱怎么个筹法。要是有什么办法的话，我总不愿意跟你父亲去说，而且你也大了，可以帮点忙了。”她用赞许的神情望着克莱德。“你父亲做生意这么外行，”她接着说，“而且这些时他也担心担够了。”

她用那只疲乏的大手在脸上抹一抹，她的苦况，不管是什么性质，挺使克莱德感动。在另一方面，姑且不说他是否愿意拿出这么多钱来，或者是否拿得出这么多钱，他时这件事的底细还是存着很强的好奇心。一百美元！啊唷！

他母亲一会儿又接着说：“我把我心里一直想着的事告诉你吧。我一定得有一百美元，不过现在还不能把用途告诉你，或是告诉任何人，你也不用问我。我桌子里有一只你父亲的老式金表，还有我一只赤金戒指和别针。这些东西要是卖出去或是押掉的话，至少该值二十五美元。还有这套纯银刀叉和放在那里的银碟子、银壶，（克莱德很熟悉这些纪念品。）单是这只碟子就值二十五美元。我相信这些东西合起来至少值二十到二十五美元。我在想，你能不能把这些东西带给你工作地点附近哪一家当铺去，此外，你能不能暂时每星期多拿五美元出来，（克莱德的脸色拉下来了。）我找得到一个

朋友，常来的梅琪先生，你认识的，可以借钱给我，凑成一百美元，将来你给我的钱，我可以用来还他。我自己还有十美元在身边。”

她望着克莱德，仿佛说：“啊，在目前我困难的时候，你当然不会扔掉我不管。”克莱德也宽心了，虽说他原想把所赚的钱差不多全供他自己花。事实上，他也同意把这些小东西拿到当铺去，并且在当到的钱不足一百美元的差额没有补齐以前，暂时多给五美元。不过，对这额外的要求，他还是禁不住很有反感，因为他赚这么多钱，为时还没有多久啊。而且据他看来，母亲现在要得愈来愈多了，如今要每星期十美元了。克莱德心想，老是出岔子，老是缺这少那，不定什么时候又会提出什么要求来。

他拿了这些小东西，送到他找到的最像样的一家当铺女，人家一共出四十五美元，他就拿了。这个数目，加上母亲的十美元，就是五十五美元，再加上她可以向梅琪先生借到的四十五美元，就是一百美元。不过，他想，这就是说，他有九个星期每星期得给十美元，而不是五美元。因为他现在老想在穿衣服方面、生活方面、享乐方面，能跟过去截然不同，因此，这件事自然并不是愉快的事。不过他还是决定照办。母亲毕竟是对他有恩的。在

103过去的一些日子里，为了他跟家里别的人，她忍受了很多的牺牲，他不能太自私。那是不正派的。

不过他现在有一个一直丢不开的想法，就是他父母既然要他在钱财上帮衬他们，那他们就应该对他比早先更加体贴点儿啊。单讲一件事吧，拿他晚上的时间来说，他来啊，去啊，都应该有更大的自由才对。而且，他现在穿是穿自己的，吃是吃饭店里的，在他看来，这也不是小数目啊。

不过，不久就发生了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这样的。在筹划一百美元以后没有多久，他在蒙特罗斯街上见到他母亲。那是最贫穷的街道之一，在毕克尔街的北面，是接连不断的两排木房、一楼一底的矮屋和许多没有家具陈设的公寓房子。格里菲思家人虽然穷，要是想到非住在这样一条街上不可，也会觉得是降低了身分。他母亲正从这排房子中破烂得比较好一些的一家人家台阶上走下来。这座房子下面临街的窗上挂着一块显眼的牌子，写着：“有家具齐全的房间出租”。她没有转过身来，也没有看见克莱德正穿过街道，就朝着隔几道门的另一家走去。这一家也挂有家具齐全的房间出租的牌子。她打量了一下房子的外表，就走上石阶按门铃。

克莱德起先还以为她在找她要找的一个人，不过确切的住址她不知道。不过，当他穿过街朝她走去的时候，屋主把头探出门外，他听见母亲说：“你有房间出租么？”“有的。”“有洗澡间么？”“没有。不过二楼有一间。”“每星期多少钱？”“四美元。”“我可以看一看吗？”“当然，请进。”

格里菲思太太好像踌躇了一会儿。这时，克莱德站在下面，离她不到二十五英尺远，正抬头望着她，等她转过身来看见他。不过，她没有转身，就进屋去了。克莱德好奇地盯着她。因为，她替别人找房子，本来决不是不可能的事，不过她一向总找救世军或是女青年会，为什么到这条街上来找呢？他原想在这里等一等，问问她在这里做什么，但他有几件事要办，就继续往前走当天晚上，他回家来穿衣服，在厨房里看见母亲，就对她说：“妈，今早上我看见您在蒙特罗斯街上。”

“是啊，”母亲沉吟了片刻回答说，不过他觉察到她吃了一惊，仿佛这个消息把她吓了一跳，这种情况他过去从未见过。她正在削山芋，一面好奇

地望着他。“啊，怎么样呢？”她接着说，很镇静，不过脸还是红了一下。据他看来，对她来说这事肯定异乎寻常。这种惊异的神色，引起克莱德的注意。“您走进了一家人家，我看，是找一间有家具的房间吧。”

“是啊，我是在找，”格里菲思太太回答说。说的就这么简单。“有人病了，又没有钱，我得替人家找一间房，不过也不容易找。”她转过身走开了，好像不想谈下去似的。克莱德虽然也觉察到她的心情，可还是禁不住又说了一句：“啊，在这样一条街上找房子，那有什么好找的。”他在格林·戴维森的新工作，已经使得他对一个人——不论哪一个人——应该怎么过日子，有一个跟以前不同的想法了。她没有回答他的话，他也就到自己的房间里换衣服去了。

大约一个月以后，一天晚上，他在密苏里街上朝东走，又见他母亲在不远的地方，从西边走过来。借着这条街上一排小店中一家店里的灯光，他看见她提着一只相当重的老式提包。这个提包一直放在家里，从不见有什么人用过。她一见他走过来（他后来这样判断），就突然收住脚步，拐进一座三层楼瓦房公寓的门廊。他走过去，只见外面的门关了。他把门打开，看见有几步楼梯，灯光很微弱，她也许上楼了。不过他到这里以后，没有进一步调查，因为他拿不准她是不是进去看人的，而且这一切都发生得这么突然，不过，他在旁边一个拐角上等着，终于看见她出来了。而且使他感到好奇的是，她又像刚才那样，仿佛先向四周仔细地张望了一下才走。他因此心想，一定是她不愿被他看见。不过那是为什么呢？

他最初的一个念头是想转身跟着她走，因为他对她离奇的行动实在非常注意。不过再一想，要是她不希望他知道她在做些什么，那也许还是不要知道的好。可她这样躲躲闪闪，不免叫他格外好奇起来。为什么他母亲不愿他看见她提着提包呢？这么躲躲闪闪、遮遮掩掩，可不是她一向的脾气啊（她的脾气跟他大不一样）。他心里马上把这件事跟上次看见她在蒙特罗斯街上一家出租房子的人家台阶上下来，以及看见她在看信的事和急于筹一百美元的事联系起来。她是到哪里去的呢？她要掩饰的是什么事呢？

他对这一切进行了种种猜测，不过他还是不能断定这件事跟他自己或是家里人有什么确切的关系。一星期以后，他走过巴尔的摩街附近的十一号街，觉得好像看见了爱丝塔，至少是个跟她相像的姑娘，不论在什么地方遇见，都一定会以为是她。跟她一般高，走路的姿势也跟爱丝塔一样。不过这回看见，显得苍老些。她从人群中匆匆穿过，他来不及看清楚，只是看到了一眼。为此，他转过身，想赶上去，可是当他走近的时候，她已经不见了。不过，他坚信是她，就径直走回家去，在教堂里碰到母亲，就说他肯定看见爱丝塔了。她准是回到堪萨斯市了。他可以赌咒发誓。他在十一号街和巴尔的摩街附近看见她的，至少他认为他看见的是她。他母亲是否承认她那里得到什么信息呢？

他觉得很奇怪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他母亲的态度，出乎他的意料。对爱丝塔突然失踪和现在的突然出现，他可以说是又惊异，又高兴，又好奇，又同情。会不会是母亲拿这一百美元把她接回来的？他有这么个想法，至于为什么会有这么个想法，这个想法是从哪里来的，他可说不上来。他心里犹犹豫豫的。不过要是这样，那她为什么不回到自己家里来呢？至少，为什么不通知家里，说她在这里呢？

他以为母亲一定会像他那样又惊奇，又迷惑，马上要打听个仔细。可

是，正相反，据他看起来，她听了这个消息好像显得很慌张，很吃惊，好像她所听到的，恰恰是她早知道了的；仿佛她所苦恼的只是该采取什么态度。

“哦，你真的看见了？在哪里？你说就是刚才？在十一号街和巴尔的摩街？啊，这不是奇怪么？我一定要告诉阿萨。要是她回来了，可不到家里来，那真怪啊。”他觉得她的眼睛里并没有露出惊奇的神色，而只是显得困惑不安。她的嘴就像她平时很尴尬、狼狈的时候那样，很古怪地抽动着，不只是嘴唇动，连牙床也在动。

“啊，啊。”她沉吟了片刻，又说。“这真怪。也许是什么人样子像她吧。”

可是克莱德用眼梢瞟着她，不相信她真像她装出的那么诧异。后来，阿萨进来了，克莱德还没有动身上饭店去。使他不解的是，他听见他们谈这件事的时候，很冷淡，好像并不像他那么吃惊。停了好一会儿，才叫他进去讲讲他看见的情形。

后来，像有意为他解开这个谜似的，有一天，他看见母亲在云杉街上走，这次胳膊上挂着一只小篮子。他最近注意到，她总是在固定的几个上午、下午和晚上出门。这一回，她还没有看到他，他却早已看见她那特别粗壮的身子，穿着她平常穿的那件棕色旧大衣。他就拐进麦克尔街，等她走过那里有一个报摊，刚好可以让他隐蔽一下。她走过以后，他就跟在她后面，保持半条马路的距离。她在达林贝尔街转进波特里街，那其实是云杉街的延长，不过并不那么难看。房子很旧，是早先的老式房子，现在改成可以搭伙食的出租房子。他见她进了其中一所，跟着就不见了。不过在进去之前，先向四周张望了一下。

她进去以后，克莱德就走进那所房子，仔细端详了一番。他母亲在这里做什么？她看什么人？他为什么这么好奇，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不过，既然认为在街上看见过爱丝塔，他心里就将信将疑，认为这也许跟她有点关系。还有那封信、那一百美元，蒙特罗斯街带家具的住房等等。

波特里街那间房斜对面，有一棵粗壮的大树，如今在冬天的寒风里变得光秃秃的了。旁边有一根电线杆，靠得很近，两根杆子凑在一起可供掩蔽。他站在这后面，人家就看不见他。而且在这个有利的地形，可以看见好几处窗口，边上的、临街的、楼下的、二楼的。他朝楼上临街的一扇窗望进去，只见他母亲正走来走去，好像很熟悉似的。过了一会儿，他吃一惊，他竟看见爱丝塔走到两扇窗中的一扇窗口，把一包东西放到窗台上。她好像穿着一件单薄的袍子，或是肩上披着一块披肩吧。这一回，他可没有看错。他认清了是她，而且他母亲跟她在一起，这真是叫他大吃一惊。不过，她究竟做了什么，弄得她不得不回来，而且又这样躲着呢？难道她丈夫，或者跟她私奔的那个人，已经把她抛弃了么？

他急于想把事情弄清楚，就决定在外面等候，看他母亲是否出来，然后他自己去看爱丝塔去。他非常想再见一见她，想知道这秘密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等候着，心想他一向是喜欢爱丝塔的，她居然在这里，这样神秘地躲起来，好奇怪啊。

过了一小时，他母亲出来了，她那只篮子显然已经空了，因为她提在手里好像轻飘飘的。她就像刚才一样，先向四周仔细看了看，脸上也像这一阵一样，显出麻木而忧虑的神色，那正是崇高信仰和一种困惑心理这两者的混合啊。

她沿波特里街朝南往教堂走去，克莱德一直望着她。等到看不见她以后，他转过身，走进这所房子。里面正像他当初猜想的一样，他看见有几个带家具的房间。有些房间，门上贴着房客的名字。他早知道楼上东南靠街的一间住着爱丝塔，就朝那一间走去，敲了敲门。真是这样，只听里面有一阵轻轻的脚步声，稍等了一下，说明房里在匆忙整理东西，然后门开了一道缝，爱丝塔探出头来望着，起初很惶惑，接着惊慌不安地轻轻叫了一声。她发现看见的是克莱德，探询和提防的心理就消失了。她马上把门打开。

“啊，克莱德，”她叫起来。“你怎么会找到我的？我正在想念你啊。”

克莱德马上拥抱她，吻她。同时他看得出，她变多了，这也叫他有点惊异，有点不高兴。她瘦了，苍白了，眼睛几乎是陷下去的，身上穿得并不比他最后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好。她显得很不安，很抑郁。他心里一开始想到的是她大夫在哪里啊。为什么不在这里呢？他现在怎么了？他看看四周，看看她，发现爱丝塔神色慌乱不安，不过见到他还是相当高兴。她的嘴微张着，因为她想笑，想表示欢迎他，不过她的眼睛显示出她心里正有一个为难的问题。

“我没想到在这里遇见你，”他松开手时，她马上说。“你没有看见……”接着她就顿住了，显然差一点就要把一个消息吐出来，而这个消息却是她不愿意说出来的。

“是的，我也看见了……我看见妈了，”他回答说。“这样我才知道你在这里。我刚才看见她出来，还有，我从窗口看见你在这里。”（他不愿意承认他跟踪母亲有一个钟头了。）“不过，你什么时候回来的？”他接着说。“你不让家里别的人知道你的事情，真奇怪，啊，你可真是漂亮姑娘，一走几个月，从不来信告诉我们一点消息。你早应该给我写封信，谈一点情况啊。我们一向挺好的，是不是？”

他用探询的、好奇而恳求的神色望着她。她呢，一味畏缩，因此也就躲躲闪闪，不知道该想些什么，说些什么，告诉他些什么。

她说：“我还不知道是谁来了呢。从来没有人上这儿来过。不过，我的天啊，你样子多神气啊，克莱德。现在，你穿上漂亮衣服啦。再说，你长高啦。妈告诉我，说你在格林·戴维森做事。”

她羡慕地看着他。她注视着他的那种神态，给他的印象很深。同时，他心里总是丢不开她目前的境况。他禁不住望着她的脸、她的眼睛，她那又像瘦又像胖了的身子。他看到她的腰身和她憔悴的脸，深深感到她情况不妙。她快生孩子了。因此，她的丈夫在哪里，这个念头又涌上他的心头，——至少可以说，那个跟她私奔的人在哪里。据母亲说，她当初留下的便条是说她要结婚去的。不过他现在觉察到她还没有结婚。她被抛弃了，给孤零零地丢在这蹩脚的房间里。他看出这一点，感觉到，也明白这一点了。

他马上想到，这正是他家庭遭遇中最典型的事例。他刚要出头，想做一个像样的人，在社会上有点办法，享受一番。可偏偏爱丝塔出了事，她刚为自己打算出去闯一闯，便遭到这样一个下场。这真叫他有点头痛，有点气愤。

“你回来多久了，爱丝塔？”他迟迟疑疑地问。他也不知道现在该说些什么好，因为，他现在已经来到这里，而她却一切还是老样子，他就预料到难免要花钱，要引起麻烦和痛苦，真巴不得当初不那么好奇。何必那么好奇

呢？结果无非是非要他帮衬不可啊。

“哦，不很久，克莱德。我看，到现在大概一个来月。不会更长的。”

“我也这么想，一个月前，我看见你在巴尔的摩街附近十一号街上走过，是吧？我当真看见的，”他说，高兴的神情略略减少了些，爱丝塔也注意到这点变化。她点了点头。“我知道，我看见你了，当时，我对妈说了，不过她好像还不以为然。可是她没有像我预料的那么吃惊。现在，我明白是什么道理啦。她那神气，好像不乐意我告诉她似的。不过，我知道我没有看错，”他很古怪地盯着爱丝塔。这件事被他事先猜透，他颇为得意。不过，他又顿住了，不知再说些什么好，同时也怀疑他刚才说的这些话真有什么意义，真有什么重要。这些话对她似乎并没有什么切实的帮助。

而她呢，不知该怎样把自己的实际境况告诉他，或是当他的面承认这些事，也就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总得想些什么办法才好啊。克莱德看得很清楚，她窘迫的情形是很可怕的。他那询问似的眼色，使她感到很难受。后来，多半为了替自己而不是替母亲解围，她终于说：“可怜的妈。你千万别以为她奇怪、克莱德。实在说，她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知道吧。当然，一切都是我的错。要是我没有出走，我就不会害得她这么受罪。她实在没有什么钱，而且她一向是很困难的。”她突然背过身去，肩膀开始抽动，腰部也一起一伏。她双手掩住脸，低下头来，这样，他知道，她是在隐隐啜泣了。

“啊，不要这样，姐姐，”克莱德叫道，立刻走到她身边，一时很为她难过。“怎么回事？有什么好哭的？跟你一起走的那个人，跟你结婚了没有？”

她摇摇头，呜咽得更厉害了。这时，克莱德立刻意识到他姐姐的处境在心理上、社会地位，以及生理上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她现在有困难，怀了孕，又没有钱，又没有丈夫。这就是为什么他母亲老是在找房子的缘故了。这就是她为什么要他设法筹一百美元的缘故了。她为了爱丝塔和她的遭遇而感到羞耻。她不只是因为害怕外人有什么看法而感到羞耻，而且也因为她怕他，怕朱莉娅和弗兰克而感到羞耻，也许还有爱丝塔遭遇可能对他们带来的影响，因为正像一般人所说的，这是不正当的，不道德的。为了这个缘故，她就一直想把这件事隐瞒起来，只是随便编了些话出来说说，这自然是使她非常吃惊，而又非常苦恼的事。运气偏偏又不好，她编的谎话又没有编好。

这时，他又心烦意乱起来。这不只是为他姐姐的处境，为他和家里人在堪萨斯市可能受到的影响，还因为他觉得母亲对这件事情上的欺骗行为的态度既使人不安，又有点不道德。拿这件事来说，就算她不是有意欺骗他，对他也总是躲躲闪闪。她一向明知爱丝塔住在这里。另一方面，就这件事情而论，他对她也并非丝毫不同情。决不是这样。但这类事，自然非欺骗一下不可，即便像他母亲那样虔信宗教而诚实的人也不例外。至少他这样想。你根本不能让人家知道。要是做得到，他自然决不让人家知道爱丝塔的处境。人家会怎么想啊？人家会对她和他自己说些什么呢？他的家庭不是本来已经够糟了么？因此，爱丝塔哭泣的时候，他站在那里，茫然地望着，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她也知道他为难、感到羞耻，全是为了她的缘故，因此就哭得更厉害了。

“啊，这真棘手，”克莱德说。他很苦恼，但过了一会儿又对她同情起来。“不过除非你真爱他，你不会跟他一起出走的，是吧？”（他正想到他

自己和霍旦丝·布里格斯。)“我为你难过，爱丝塔。我当然为你难过，不过现在哭也没有用，是吧？世界上除了他，人还多着呢。你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啊，我也明白，”爱丝塔呜咽着说，“只是我太傻了。而且我好苦啊，还这样连累了妈和你们大家。”她哽住了，有一阵子连话也说不出。“他跑了，把我一个人丢在匹茨堡旅馆里，一个钱也没有，”她接着说。“要不是妈，我真不知道会落到什么下场。我写信给她以后，她给我寄来一百美元。我在一家饭馆干了一阵，直到我不能做下去为止。我不想写信回家说他离开了我。我难为情。可是，到后来，我觉得很不好过，又想不出别的什么办法。”

她又哭起来。克莱德现在知道母亲为她做过和想做的一切，既替爱丝塔难过，也替母亲难过，而且更加难过，因为爱丝塔还有母亲怜惜她，而母亲却几乎没有人帮助。

“我现在还不能做事，因为暂时我还不能做，”她接着说。“而且妈不要我现在就回家，因为她不愿叫朱莉娅、弗兰克或是你知道。这也是对的，我很明白。当然是这样。而且，她没有什么钱。我也没有。再说，在这里，有时候真寂寞啊，”她眼睛里又满含着泪水，喉咙哽住了。“我过去好傻啊。”

这时，克莱德觉得好像自己也真想哭。人生有时真是那么奇怪，那么无情。想想看，他这几年遭的什么罪啊。直到最近以前，他还一直是一无所所有，也总是想出走。不过，爱丝塔出走过了，看吧，她遭了什么下场。他不知怎的，想起她在商业区两旁高楼大厦的高墙中间，坐在他父亲那只小风琴前面，唱赞美诗，显得多么天真，多么善良。啊，人生多么严峻；说来说去，这世界真凶险啊。世事又多么奇怪！

他望着她，又望望房间里的情形，最后，他对她说，她决不会孤零零一个人，他以后还要来，不过不要告诉母亲说他来过。她如果需要什么，尽可以去找他，虽说他赚的钱不多。随后，他就出来了。接着，他就朝饭店走去，去上工。一路上想，这些事多么不幸，他刚才跟踪母亲，多倒媚，不然他可以什么都知道不过、不管怎样，事情迟早会暴露的。他母亲不能永远瞒过他啊。到头来。她也许还会向他要钱用呢。不过，那个家伙把他的姐姐丢在一个大城市里，身边一个钱也没有，真是一条狗。他又想起几个月前被遗弃在格林·戴维森，连房钱、饭钱也付不出的那个女郎，他迷惘起来。当时，他和另外一些服务员，只觉得挺滑稽，他们只对其中色情的方面特别感兴趣。

不过，啊，现在轮到他自己的姐姐啦。有人竟然这样作践他的姐姐。不过，现在不管他怎么想，已经不像听到她在房间里哭的时候那么可怕了。他前面是一座热闹而光明的城市，只见人们在奔忙，还有他工作的这家喜气洋洋的饭店。情况并不太坏啊。而且，他有他自己的恋爱，还有霍旦丝，还有种种的欢乐呢。爱丝塔总会有解决办法的。她会重新好起来，一切会太平无事的。不过，想到他是这样一个家庭的成员，家里总这么穷，总这么被人家看不起，还总有这类事发生，层出不穷，譬如在街上布道啊，有时付不出房租啊，他父亲在街上卖毯子、卖钟表来维持生活啊，爱丝塔的出走，竟落得这么一个下场啊。唉！

第十四章

所有这一切，使克莱德特别对两性之间的问题比过去考虑得更多，而且决不是依照正統的观念来考虑这个问题。他虽然责备姐姐的情人这样无情地抛弃了她，可是他也决不认为她自己就毫无过失。是她跟他一起出走的啊。据他现在从她那里听说、她跟他出走前一年，他在本城待过一星期，他就是在那时找过她。事隔一年，他又来到本城，待了两个星期。可是这回，是她自己去找他的。至少克莱德疑心是这样。因为他自己对霍旦丝·布里格斯有意，他当然不会说两性关系本身有什么错。

据他现在看来，问题并不在这件事情本身，而在于事先对这事种种后果，没有考虑，或是不懂得。要是爱丝塔对她自己的意中人，以及跟他发生这类关系会引起什么后果等等，事先了解得更多些，那她就不会陷入目前这样悲惨的境地了。自然，像霍旦丝·布里格斯、格丽塔、路易丝这一类女性，怎么也不会让自己像爱丝塔那样，陷入这样的境地。她们会么？她们太精明啦。他暗自把她跟她们一比，至少这一次她倒霉了。在他看来，她原该把一切处理得更妥当些。正因为如此，他对她也就逐渐心肠硬起来，虽说他也并不是漠不关心。

不过，目前有一件事正影响他，使他苦恼，使他起了变化，那就是他对霍旦丝·布里格斯的迷恋。拿他这样年龄、这样气质的年轻人来说，再也没有别的事能使他更心烦意乱的了。他跟她接触了没有几次，就认为她是他过去梦寐以求的那类女性最完美的体现。她那么聪明自负，楚楚动人，而且真是漂亮。在他看来，她的眼睛里闪烁着火焰。她很会把嘴唇一噘一张，同时漠然地直视着前方，自有一种极端迷人的神态，仿佛她并不在想到他似的。对他来说，这种神态又牵动他的情欲，害得他心急如焚。有时候，真害得他只觉得发软、发晕、血管里有一阵阵颤动着的、纤细的火焰在无情地烤灼着。这种情形，只能称之为一种自觉的肉欲，一种活像上刑而又怎么也逃避不了的事情，因为除了拥抱接吻以外，他又不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满足。他对她还有点敬畏；而她呢，既要激起一些年轻人的这种心理，实际上却又非常厌恶这种心理。她真正喜欢而已始终在寻觅的那种男孩，是能够把她所有这一切假花招和优越感一扫而空，迫使她委身的那种人，即便违反她的意志也行。

事实上，她始终在摇摆：喜欢他呢，还是不喜欢他。结果他总是在怀疑自己的处境究竟如何。他这种心境，她特别引为得意，不过，她又绝不让他把这种心境肯定下来，以致完全放弃她。她每次跟他去参加聚会，或是去吃饭，或是上戏院，在这些场合，他总是自始至终特别小心，从不太过分，事后她的神情往往温顺迷人，连野心最大的情人都会满意。这种情形往往持续到黄昏将尽的时候，那时，她常常在自己家门口，要是在别的女孩子家里过夜的话，就在别人家门口、房门口，她会突然转过身来，毫无理由地只是跟他握握手，或是冷冷地拥抱一下，亲一亲，叫他走开。在这种时候，克莱德要是不知趣，想勉强她满足他的渴求，她就会像一只凶狠的猫，愤愤地转身不理睬他，或是把身子挣脱开来，一时间好像非常反感的样子；至于为什么会这样，连她自己也解释不出个所以然来。主要的心理，好像是不愿他勉强她。而他呢，因为对她太迷恋，加上过分害怕失掉她的欢心，所以态度很软弱，往往不得不就这样走开，而且通常总是怀着阴沉、沮丧的心情。

不过，她对他的吸引力太强烈，隔不多久没有见面，他就受不了，往往不得不到最容易遇见她的地方去找她。在这些日子里，虽然爱丝塔的事已经发展到那样严重的地步，他对霍旦丝还是做着热切、甜蜜而肉感的美梦。只要她能真心爱他，那该多好。晚上，他在家里睡觉时，往往躺在床上，心里想着她，想着她的脸、她的嘴和眼睛的表情，她身段的曲线，走起路来、跳起舞来的姿态，她的身影在他面前闪过，就像映在银幕上一样。他在梦中发现她亲亲热热地在他身边，紧偎着他，她那可爱的身子全都是属于他的，然后在最紧张的时候，好像她就要全部委身给他了，突然，他会醒过来，发现她不见了，不过是一场梦。

但也有几件与她有关的事好像预示他有成功的可能。第一，她跟他一样，也是穷苦家庭出身，她是机器匠夫妇的女儿，到现在，全家也只能勉强维持生活。她从小就一无所有，只能凭着她的一点小聪明，弄到一些小饰物和旧衣服。直到最近，她的社会地位还是那么卑微，只能跟肉铺、面包铺小伙子一类人来往，也就是在她家附近普通的顽童和找一些小事情做的那类男孩。不过，即使那时，她已经懂得她可以、而且应该利用她的相貌和魅力作为资本，而且她也确实照这么干了。这些小伙子中间，有不少人甚至为了弄钱请她吃喝，竟然干了偷窃的勾当。

等到她年龄稍长，可以做事了，她跟她现在中意的一些男孩或成年人来往以后，她才开始明白不必过分顺从人家，只要能够巧妙地应付对方，就能弄到有趣的东西。不过，她实在淫荡，爱寻欢作乐，因此不大愿意把得到好处与寻欢作乐分开。相反，她既存心要喜欢那些她想加以利用的人，而又不愿被那些她不喜欢的人套住，因此自己也往往弄得很苦恼。

拿克莱德来说，她不过有一点点喜欢他，可是她又禁不住想利用他。她很喜欢他乐意给她买点她中意的小东西，一只提包、一条披肩、一只钱袋、一双手套，只要她能合情合理地提出要求或是接受下来，而不至于显得过分。不过，凭着她的聪明狡猾，她一开始就明白，除非她能顺从他，在某一个时候，给他确切的酬报，她也知道他正一心渴望着这一点，那她就不能把他永远抓在手里。

最使她动心的是克莱德很乐意为她花钱。她也许能从他手里弄到一些更值钱的东西，譬如，一件漂亮而昂贵的衣服，或是一顶帽子，甚至在市场上常看见摆出来，常看见人家穿的皮大衣；至于金耳环、手表，更是她总在各家商店的橱窗里见了眼红的，那就更不在话下了。

克莱德发现姐姐爱丝塔以后不久，有一天，霍旦丝正在十五号街岔路口附近的巴尔第摩街上溜达，那是本城商业区最时髦的地段，时值正午，同路的还有她店里的女同事多丽丝·特卫纳。她在本市一家规模较小的普通皮货店的橱窗里，看见一件獭皮上衣，据她看来，正适合自己的身段、肤色和气质，可以大大地充实一下她那很空虚的衣橱，这件外套并不太贵，也许值一百美元，不过式样别致，她认为一旦穿上，就更能衬托出自己迷人的魅力。

她一激动，竟收住脚步，喊叫起来：“啊，从来没见过这么时髦、可爱的短外套！哦，瞧这袖子，多丽丝，”她一把抓住同伴的胳膊。“瞧这领子，还有衣服里子！还有这些口袋！哦，天啊！”她赞叹不已，又高兴，又兴奋，浑身都发抖了。“哦，再漂亮不过了。正是我一心向往的外套啊。哦，天哪！”她拿腔拿调地叫起来，心里一面想着眼前这件外套，同时也想着她站在橱窗前的神态和这副神态对来往行人的魅力。“啊，要是我也能有

这么一件，该多好啊。”

她爱慕地拍着手，这时店老板的大儿子伊萨道尔·罗宾斯坦正站在她视线以外的地方，注意到她的姿势和兴奋劲，即刻决定，要是她来问的话，那么对她，这件外套至少比原价多要二十五至五十美元。店里原价是一百美元。”就这么办！”他咕噜着说。不过，他是个好色而有点浪漫味道的人，心里想，从爱情方面来说，这样一件外衣，不知究竟有多大交换价值。譬如说吧，像这样一个美丽的姑娘，人穷而又爱虚荣，为了这件外套，必须奉献出什么呢？

霍旦丝在午休时足足地饱了一顿眼福，方才走开、一心还在梦想，为了满足她那炽烈的虚荣心，还在盘算她如果穿上这件外套该会多么使人倾倒。不过，她并没有停下来问价钱。因此，第二天，她觉得非再去看看不可，于是就又去了。这次是一个人去的，不过倒也并不认为自己买得起。相反，她只是模模糊糊地盘算一个问题，假定外套的价钱相当低，那她如何能弄到手。当时，她还没有想到打别人的主意。不过她重新看见那件外套，又看见那位正在店里和颜悦色地打量她的罗宾斯坦先生，就终于跨进了店门。

“您喜欢这件外套，是吧？”她推门进去时，罗宾斯坦这样奉承说。”啊，依我看，这足见您有眼光。这是我们店里摆出来的最华贵的短外套。真美啊，这一件。像您这样漂亮的女郎穿上真好看！”他从橱窗里拿出外套，高高举起来。“您昨天看的时候，我就看见了，”他眼睛里露出馋涎欲滴的神色。

霍旦丝觉察到这一点，心想，摆出一副比较冷淡而又并非毫不在意的样子，说不定比亲热更能使对方迁就，使对方客气些。她于是只说了一声：“是么？”

“是啊，真的。我当初就说，这位小姐一见就知道这是件真正漂亮的外套。”

这番奉承话不禁使她感到美滋滋的。

“您看看！您看看！”罗宾斯坦接着说、一面把外套晃来晃去，递到她面前。“今天，您在堪萨斯市哪里能找到比得上这一件的？看看这绸里子，真正的马林逊绸，还有这些斜衣袋。还有这些钮扣。有这些一配，这件外套不是就非同一般了么？今天，堪萨斯市再也找下到像这样的外套了，一件也找不到。决不会有的。这是我们自己设计的，而且我们的式样是决不会重复做的。我们要为顾客的利益着想。请您过到这边来。”（他把她带到后边三面都是玻璃镜的镜子面前。）“像这件外套，要配穿的人才能穿，穿起来最好看。我替您试一试。”

霍旦丝在精心设计的灯光下，看见自己穿上这件外套的确显得迷人。她把头一扬，身子一扭，一转身，一只小耳朵埋在皮外套里；罗宾斯坦站在一旁，非常爱慕地打量着她，几乎搓起手来。

“好，”他接着说。“您看看。您说怎么样，啊？我不是说您穿正合适吗？真是您的一大发现。难得的收获。您在本市再也找下到第二件啦。要是您找得到，我就把这件奉送给您，”他走到她身边，伸出两只肥胖的手，手心向上。

“啊，我不能不说穿在我身上的确漂亮，”霍旦丝说，她那一颗爱慕虚荣的心全部放在这件外套上了。“不过，这种衣服，我穿哪一件都合适。”她越发扭起腰肢来，完全把他忘了，也忘掉自己这样热衷对他讨起价来会有

什么影响。随后，她接着说：“多少钱？”

“啊，这是货真价实两百美元一件的外套，”罗宾斯坦先生精明地开头说。他接着注意到霍旦丝脸上掠过一阵决心放弃的阴影，就连忙接着说：“听起来好像钱不少，不过我们这里自然不要这么多。我们的售价是一百五十美元。不过，这件上衣要是杰勒克的话，那您非得出那么多，说不定还要更贵。我们不属于那个地段，我们也不必付高额房租。可是值是值整整两百美元的。”

“啊，我看要价太高了，简直可怕，”霍旦丝阴郁地大声说，一面把上衣脱下来。她感到似乎剥夺了她生活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怎么，在比格和贝克那里，这么多钱貂皮短外套和獭皮短外套就可以随你拣了，而且式样也是最时髦的。”

“可能，可能。不过，不是这样的外套，”罗宾斯坦先生坚持他的说法，“您再青看。看看这领子。您说哪里能找到这样的外套？要是您能找到，我就把那件大衣替您买下来，再以一百美金转卖给您。老实说，这件外套是特别定做的。是在冬装旺季到来以前，在夏天，专门仿照纽约一家最漂亮的外套制做的。特别有气派。您不会找到这样的外套的。”

“啊，不管怎么说，一百五十美元我买不起，”霍旦丝快快地说、一面披上她那件皮领子、皮袖边的双幅呢短大衣，慢慢朝门口走去。

“等一等！您喜欢这件外套？”罗宾斯坦机灵地说。他知道，即使是一百美元，她也买不起，除非有什么男人替她把钱袋充实一下。“这件外套确实值两百美元。我老实告诉您吧。我们的定价是一百五十美元。不过既然您这么喜欢，好吧，要是您能出一百二十五美元，我就卖给您。这可是难得碰到的啊。像您这样一位迷人的女郎，不难找到上打的人乐意买来送给您。我自己就知道，要是您对我好，我也会买来送您的。”

他奉承地对她一笑，霍旦丝觉察到这句话的意思，很反感，因为这句话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她往后一退。不过对其中赞美她的话，倒也不无高兴。她还没有庸俗到不管谁都可以送礼物给她的地步啊。还没有到这步田地。必须是她喜欢的人，至少要能控制的人才行。

不过，就在罗宾斯坦先生说这话和说过这话以后，她心里就开始盘算她的那些意中人，他们也许能那样做。凭着她迷人的魅力，也许能引诱他们替她买下这件外套。譬如，奥菲亚香烟店的查理·威尔肯斯，他自有他那副对她极端忠诚的样子，不过不见得肯在没有很大的报酬之下，就替她买下这件外套。

还有另一个年轻人罗勃特·凯恩，高高的个子，很活泼，对她野心很大，在本市电力公司一家分公司工作，不过他是个记账员、赚钱不多，而且他太节省，总是讲他将来如何如何。

还有那个伯特·格特勒，克莱德第一次遇见她的那晚上，陪她去跳舞的那个年轻人。他不过是个浪荡子，一心喜欢跳舞，在这样重要关头是信赖不得的。他只是一个皮鞋店的跑街，每星期大概只赚二十美金，一分一厘都锱铢必较。

还有克莱德·格里菲思，他好像确实有钱，而且乐意爽快地花在她身上。这时，她的思想就是这么飞快地翻腾着。她心里又想，能不能一下子引诱他买这么贵重的礼物呢？她对他并不怎么好，多半对他很冷淡，因此，她是绝对没有把握的。她站在这里，思量着那件外套的价钱，思量着外套多么

美，便老是想到克莱德身上。罗宾斯坦一直站在一旁看着她，凭着他自己的经验，模糊地觉察到摆在她面前的是什么难题。

“啊，小姑娘，”他后来说，“我知道您想买这件外套。好吧，我也愿意您能有这么一件外套。现在我把我的办法告诉您，此外我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了，而且这只是对您一个人，对其他任何人都不行啦。在这几天之内，星期一，星期三，或是星期五，不论什么时候，您只要带一百十五美元来，要是外套还在，那您就拿走好了。我还可以特别通融。我可以替您保留下来。怎么样？到下星期三或是星期五为止。别人谁也不会对您这么通融的，不是吗？”

他假笑了一下，耸耸肩，那神气仿佛他当真给了她很大的恩惠似的。而霍旦丝呢，一面走，一面心想，要是……要是她能够花一百十五块美元买下这件外套，那就是大大的便宜了。而且她可以毫无疑问成为堪萨斯市穿得最漂亮的女郎。只要她能在下星期三，或下星期五之前，想办法弄到一百十五美元就好了。

第十五章

霍旦丝很清楚，克莱德正越来越希望她作最后的让步，这个，虽然她永远下会应允他，可是另外有两个人倒已经享受到了。他们俩在一起时，他没有一次不要她对他真心实意。要是她当真有点爱他，那她又为什么这样不肯，那样不肯呢，不让他尽情地吻她，不让他尽情地拥抱她。她老是跟别人约会，可跟他约会就不守约，或是根本不肯跟他约会。她跟别的这些人，究竟是什么关系？是不是她真的爱人家超过爱他？事实上，他们每次在一起，结合的问题总是最主要的问题，不过提得稍微含蓄些罢了。

她呢，一想到他因为对她的欲念无法得逞，弄得很痛苦，就很高兴。想到这是她在给他上刑，想到减轻他痛苦的权力完全掌握在她手里，这是一种虐待狂的心理，而克莱德自虐狂式地对她渴望，便是滋长她虐待狂心理的最好的土壤。

不过，如今她希望弄到这件外套，他的分量和他对她的情意，比重就在上升了。虽说她刚刚在前一天早上还耍了花招，告诉克莱德说，在下星期一以前，她无法跟他见面，在这以前，她每天晚上都已有了约会，可是这件外套的问题摆在她面前，她就盘算着如何能马上跟他见面，可又不致显得太心急。到了这时候，她已经打定了主意，如果做得到的话，要说服他给她买下这件外套。不过，她自然得大大改变一下对待他的态度。她得更加亲密，更加迷人才行。虽说她还没有真正打定主意，是否甚至委身给他，不过，她心里基本上倒真是这么想的。

有一阵子，她还想不出该怎么办才好。怎么能在今天，或是至迟明天见到他呢？应该怎样向他说明她需要这件礼物，或是像她自言自语所说的，需要他借出这笔钱呢？也许她不妨对他暗示，让他把钱借给她买这件外套，将来由她慢慢还他。（不过她也知道，她一旦把外套拿到手，那就决不会再需要还钱了。）再不然，要是他手边一时没有这么多钱，那她不妨说，她可以跟罗宾斯坦先生讲好，由克莱德分期付款。她想到这里，忽然念头一转，想到应该怎样奉承笼络罗宾斯坦先生一番，好让她买这件外套能得到特别优惠。她想起他说过，要是他知道她会对他好，他也会乐意替她买这件外套的。

关于这件事，她第一步计划是怂恿路易丝·拉特勒出面邀请她哥哥、克莱德和另一个专门跟路易丝一起跳舞的、叫做斯古尔的年轻人，今天晚上到一家跳舞厅去。她原先打算跟她心爱的一个香烟店店员一起去那家跳舞厅。现在她准备打消早先的约会，一个人跟路易丝和格丽塔一起去，临时说明一下，说她的同伴病了。这样，就可以给她一个机会跟克莱德先走一步，跟他一起走过罗宾斯坦那家铺子。

不过，她有蜘蛛结网捕捉飞虫的本领。她预料到，这样一来，路易丝可能会跟克莱德或拉特勒解释，说这次聚会是霍旦丝的主意。克莱德甚至可能跟路易丝谈起外套的事哩。这绝对不行。她不愿她的朋友知道她添制衣服的隐情。因此她断定，这样托路易丝或是格丽塔，是使不得的。

正当她担心如何碰面的时候，克莱德刚好下班回家路过这里，就走进她工作的店里来。他正想约她星期日见面。霍旦丝喜出望外，就报以非常迷人的微笑，挥挥手，非常亲热地跟他打招呼。她正忙着接待一位顾客。不过，她很快就把事情办好，走到他跟前来，一面用眼睛瞟着那个讨厌会客的管理

员，一面叫道：“我心里正想着你呢。你没有想着我吧？想么？你好，你好。”她接着低声说，“别装得像在跟我说话。我看见管理员在那边。”

克莱德被她那不寻常的甜蜜的声音迷住了，至于她招呼他时热情的微笑就更不用提了。于是他即刻精神抖擞，兴致勃勃。“我想你不想？”他满面春风地回答说。“难道我还想到过别人？听我说！拉特勒说我整天价想着你哩。”

“啊，他呀，”霍旦丝说，嘴唇一撇，满脸不屑的样子。因为，说来很奇怪、她对拉特勒不怎么感兴趣，这她自己也很清楚。“他自以为聪明，”她接着说。“我知道有很多姑娘才不喜欢他呢。”

“啊，汤姆并不坏，”克莱德老老实实替朋友说情。“就是他说话太随便些。他很喜欢你啊。”

“啊，不，他才不呢，”霍旦丝回答说。“不过我并不打算谈他。今天晚上六点半来钟你有事吗？”

“唉！”克莱德失望地说。“你是说你今晚上有空，是吗？啊，这岂不是太糟糕了？我还以为你已经全部有约会了呢。我得上班啊！”他真的叹起气来，心想她也许今天晚上愿意跟他一起玩，他却不能利用这个机会，感到很懊恼。霍旦丝发现他很失望的样子，就很高兴。

“唔，我是有约会，不过我不想去，”她接着说，把嘴唇一撇，显出不屑的样子。“我本来不必失约。不过你要是有空，我就打算不去了。”克莱德心里高兴得怦怦直跳。

“啊，我要是不用上班该多好，”他接着说，一面看着她。“明天晚上行吗？明天晚上我休息。我是特为来问你，星期日下午也许乘汽车出去兜风，你去不去？赫格伦有个朋友有车，是一辆派卡，而且星期日我们大家都有空。他要我找些人一起开车到爱克塞尔索阿温泉去。他这人很好。（他这样说，因为霍旦丝似乎露出不大感兴趣的神色。）你跟他不熟，不过他这人很好。好吧，这个咱们下次再谈吧。明天晚上怎么样？我明天晚上休息。”

霍旦丝因为管理员走来走去，就假装拿些手帕给克莱德挑选。她心想，真不巧，还得过二十四小时才能带他一起去看那件外套，才能有办法施展她的手腕。同时，她装出似乎明天晚上有约会很为难，比他想象的要困难得多。她甚至装出能否接受他的邀请都不一定的样子。

“你假装看手帕，”她接着说，心里很怕管理员也许会过来打断他们的谈话。“明天晚上我另有个约会，”她装做很体贴地说。“我还不知道能不能取消。让我想一想，”她假装考虑了一下。“啊，我想可以吧，”她后来说。“总之，我试试看。就只这一次啊。你到十五号街那边，六点十五分，啊，不，你最早得六点半，是吧？我想想办法看能不能去。我不能说定，不过我想想办法，我想能行。这样好吗？”她对他非常甜蜜地一笑，克莱德就忘乎所以了。想想看，她终于为他取消了一个约会啦。她的眼睛流露出特别的宠爱，嘴角挂着微笑。

“再对也没有，”他喊道，把服务员的口头语也搬出来了。“我一定去。能不能请你特地为我办一件事？”

“什么事？”她怀着戒心问。

“戴着这顶小黑帽，下巴上系一根红丝带来，可以吧？你这样显得真俊。”

“嗨，你呀，”她笑起来。要挑逗克莱德可真太便当了。“好，我戴着

来，”她接着说。“不过，现在你得走了。那个老家伙过来了。我知道，他一准会找岔子的。我才不在乎呢。六点半，是吧？再见。”她回过头去招呼一位新顾客。那是一个老太婆，耐着性子等了很久了，她想打听细纱布在什么地方卖。而克莱德呢，因为突然得到这意外的恩宠，欣喜若狂，就喜气洋洋地向最近的一扇大门走去。

这次突然得宠，他并不感到特别奇怪，第二天晚上准六时半，高高的弧形广告灯像雨点一般洒射出闪烁的光芒，在灯光的照耀下，她出现了。他立刻发现，她戴的正是那顶他最中意的帽子。而且她显得迷人地兴奋，情意绵绵，自从认识她以来，没有一次能赶得上这一回的了。他还来不及说她多美，或是她戴这顶帽子他多高兴，她已经先开腔了：

“我取消了一个约会，专门为了要你高兴，我特为戴上这顶我不喜欢的破帽子，这样，我该说，你真变成了一个得宠的人啦。我怎么会变成这样，连我自己也莫名其妙。”

他满面笑容，好像他已经获得了一次大胜利。他会不会终于成为她所宠爱的人呢？

“你要是知道你戴这顶帽子显得多俏，霍旦丝，你就不会轻看它了，”他爱慕地劝说她。“你不知道你的样子多甜啊。”

“哦，哦。戴了这顶破帽子？”她嘲笑地说。“我说，讨你喜欢真是太容易了。”

“还有你的眼睛简直就像又软又黑的天鹅绒，”他热切地坚持说。“真美。”这时他正想到格林·戴维森饭店挂着黑色天鹅绒的小房间。

“啊，你今天晚上真是，”她撩人地笑起来。“我得好好罚你才行。”接着，他还来不及回答，她就开始讲起一套完全捏造出来的故事。她原是跟一个名叫汤姆·基勒的时髦青年有个约会。这些日子，他如何如何盯着她，要她出去吃饭、跳舞。她如何在今天晚上方才决定“甩”掉他，自然是为了克莱德，至少这次是这样。她还打了个电话给基勒，对他说今天晚上不能跟他见面了，约会就痛痛快快地取消了。但是当她走出职工们出入的那扇大门时，她仍旧看见有个人等着她。不是这个汤姆·基勒还有谁呢。

那人穿一件肥大漂亮的灰外套，缚着短脚绊，整整齐齐。还有他那辆轿车。要是她高兴的话，他要带她到格林·戴维森饭店去。他真是一个潇洒的家伙。不过她并没有去。总之今天晚上不行。再说，要不是她设法躲过他，就可能迟到了。好在她首先远远望见他，就走了另一条路。

“你实在该看看当时我的两只小脚在萨金特飞快地跑，绕过弯，跑进贝利大楼，”她带着自我陶醉的神情形容她溜走的情景。她把自己和那个了不起的基勒描述了一番，这可把克莱德迷注了，以为她编出来的这一套都是事实。

接着，他们朝十号街附近，维恩多特街上的盖斯比酒店走去。克莱德最近才听说这一家比佛里塞尔酒店要好得多。霍旦丝不时停下来，朝一些橱窗张望，一面还说她真希望能找到一件她穿着合身的外套，她现在穿的一件已经旧了，非得另外换一件。这样一来，克莱德立刻想到：她是不是暗示要他给她买一件。他还想，她既然需要一件，那么，要是他给她买一件短大衣，对他俩的关系也许能有些好处吧。

就在这同一条街上，罗宾斯坦的那家店铺在望了，橱窗照得通亮，把那件外套照得一清二楚。霍旦丝就照预定计划，收住了脚步。

“啊，看看那件可爱的小外套，”她开头说，显出狂喜的样子，仿佛这是她第一次被这件外套漂亮的式样吸引住了。她整个神态表明这是她第一次的新鲜印象。“啊，这不是你从没有见过的最可爱、最美、最俏的小东西么？”她接着这么说。她越是想要它，她那装腔作势的表演也越是上劲。“哦，看看那领子、那袖子、那口袋。不是你从没有见过的最时髦的东西么？”她用眼梢瞟着克莱德，看看他的印象是不是像她希望的那样深刻。

他呢，被她热烈的兴趣引动以后，也就很好奇地打量着这件外套。这当然是一件漂亮外套，很漂亮。不过，啊，这样一件要多少钱啊。难道要他这样注意外套的好处，是为了要替她买下来么？怎么啦，这至少是两百美元一件的外套啊。这类东西的价钱多少，反正他搞不清。他自然买不起这样一件外套。尤其在最近，他额外收入中很可观的一部分，已经被他母亲给了爱丝塔了。不过她的神情好像在对他暗示，她所想的正是这么一回事。他的心冷下来，甚至呆住了。

他心里难过地盘算着，霍旦丝存心要的话，准能找到什么人替她买，譬如说吧，她刚才提到的那个年轻的汤姆·基勒。而且，更糟的是，她正就是这么一类姑娘啊。再说，要是他不能替她买下来，那么，为了他没有力量替她当这些差，她就会看他不起。

她大声说，“只要有了这样一件外套，我还有什么舍不得给的呢！”这话使他又气恼，又不是滋味。她本来并不想这样直截爽快地说出来，她原想把心底深处的念头非常技巧他说给克莱德听的。

克莱德虽说没有经验，而且为人也根本不精明，不过这句话的意思倒也很能够领会。这是说……这是说……暂且他还不是很愿意把这句话的意思弄清楚。现在啊……现在啊……只要他能有买下这件外套的钱，那多好啊。他觉察到她正在想一个什么办法，要把这件外套弄到手。不过”他有什么办法呢？怎么办呢？要是他能够设法替她弄到这件外套，要是他能够答应她，说过些日子能给她弄到这件外套，只要不太贵，那就怎么样呢？他有没有胆量在今晚，或是明天，总之，等他把外套的价钱弄明白以后，就跟她说，只要她肯……那末，……那末，啊，外套也好，不论她真心要什么东西，他都会给她买。不过，一定要有把握，拿准她决不是像过去那样耍小手腕，存心玩弄他。他可决不愿意替她买了外套，却又什么都得不到手——这绝对不行！

他一想到这一层，就站在她身边兴奋得简直颤栗起来了。她呢，站在那里望着外套，心想除非他放聪明些，替她把这件外套弄到手，并且能懂得她真正的意思——她有心为了这件外套付出什么代价——那末，好吧，这就是最后一次了。连这一点都不能或是不想替她出力的人，他别以为她会跟他厮混。绝对不行！

他们继续朝盖斯比酒店走去。吃饭的时候，自始至终，她很少讲到别的事，只是说那件外套多好看，穿在她身上一定多么漂亮。

“放心好了，”她挑衅地说，因为她感觉到克莱德对自己有没有力量替她买这件外套还把握不定，“我一定得想一个什么办法，把这件外套弄到手。我想，要是我走进店里去，问一问罗宾斯坦先生，约好先付一笔相当的数目，那他们就会给我的。我们店里另一个女孩子，有一次就是这样把外套买到手的，”她又在撒谎了，希望藉此引诱克莱德在这件事上给她出力。不过，克莱德怕价钱太大，犹犹豫豫，没有说出他打算怎么办。他甚至连这类东西的价钱也估摸不出来，也许要两百，甚至于三百美元，他怕答应下来也

许办不到。

“你不知道人家要多少钱，是吧，”他不安地说，同时心想，要是他这回送她一点现钱，她却并没有给他一点保证，那他有什么权利要求她比过去更进一步呢？他也明白她过去是怎样引他上当，替她买些东西，然后连吻都不许他吻。一想到她过去似乎认为可以要他长就长，要他短就短，他心里委实很反感，脸上发热，心里激动。不过，他又想起，她方才说过，不论是谁，只要替她把这件外套弄到手，她就什么事都愿意干，大致是这个意思。

“不……不知道，”她起初还有点犹豫，一时还拿不准，是说出真正的价钱呢，还是说得贵一些。因为，如果她要求分期付款，罗宾斯坦先生也许会讨价更高。不过，她要是说得太贵，克莱德说不定就不愿意帮她的忙了。

“不过我知道不会超过一百二十五美金。再贵，我也不肯花这个钱了。”

克莱德大大舒了一口气。到底还不是两三百美元。他就想、要是她能跟人家讲好，先付一笔相当的数目，譬如说，五十或是六十美元，在以后两三个星期当中，也许他无论如何总可以设法凑齐。不过，要是一百二十五美元必须一次付清，那霍旦丝就非得等一些时候才行；再说，他非得先弄清他是否能得到犒赏，得切切实实弄清楚才成。

“这倒是个好主意，霍旦丝，”他大声说，不过绝没有表示为什么赞成这个办法。“为什么你不这样办呢？为什么你不先问清价格，需得先付多少？也许我能帮点忙。”

“哦，那太好了！”霍旦丝把手一拍。“哦，你当真能帮忙？哦，这不是太好了么？我就准知道我弄得到这件外套。我知道，我跟他们好好谈谈，他们一定会给我的。”

正跟克莱德预料和担心的那样，她好像忘掉了一件事，就是凭着他，这件外套才弄得到手。可是现在这情形，就跟他当初预料到的完全一样，由他付钱这一层，已经被看作理所当然的了。

但过了一会儿，她注意到他阴沉的脸色，就接着说：“哦，你这样帮我的忙，不是世界上最甜、最可爱的人是什么？你放心，这件事我怎么也忘不了的。你等着瞧吧。你不会后悔的。你就等着吧。”她突然朝他送来一个欢快、甚至慷慨的秋波。

他这人也也许太好对付，太年轻，可不是卑鄙下流之辈，她现在打定主意，决定要酬谢他。只要她拿到这件外套，这也许是一周以内的事吧，至迟两个星期吧，那她就要对他特别好，让他尝点甜头。为了充分说明她这个念头，让他了解她真正的心意，她就用眼睛脉脉含情、心照不宣地瞟着他，这浪漫的小动作，把他弄得软绵绵的，神思很恍惚。得到她这般的厚爱，简直叫他有点害怕，因为凭了他的想象，他感到一种乱人心曲的活力，不是他所能匹敌的。他此刻在她面前只觉得软软的，当他一想到她的真情意可能意味着什么的时候，他都有点心慌意乱了。

尽管如此，他这时还是说，如果这件外套不超过一百二十五美元，再分期付款，第一次付定洋二十五美元，以后每次付五十美元，两次付清，那他就可以设法办到。她回答说，她准备明天就去看一看。也许能说动罗宾斯坦先生，先付二十五美元，即刻就把外套给她；不然的话，就到第二周周末也行，到那时，就差不多可以付清了。

接着，她真的对克莱德非常感激，当她走出酒店，像猫得意时呜呜叫那样，在他耳边轻声说，这件事她永远也忘不掉，他等着好了，她要为他第一

次穿这件外套。要是那时他不上工，他们就不妨到什么地方去吃饭。否则她一定设法在星期日坐汽车出去兜风以前，拿到这件外套。至于这次出游，原来是他，或者不如说是赫格伦提议的，不过也可能延期。

她又提议到一家跳舞厅去玩。到了那里，跳舞时她无限深情地紧紧偎着他，后来还流露出种种情意，弄得克莱德有点颤栗，有点恍惚。

后来他回到家里，梦幻似地想着白天的事，心想，第一期付款没有什么困难，即便要五十美元也行，心里觉得很满意。因为，在默许的鼓舞之下，他打算去跟拉特勒或是赫格伦开口借二十五美元，等到外套钱付清以后再归还。

可是，啊，美丽的霍旦丝啊。她那魅力，那颠倒众生的无限喜悦啊。想想看，她终于要成为他的人儿啦，很快啦。这显然是属于梦境中的那一套——不可置信的事变成真的啦。

第十六章

第二天，霍旦丝说到做到，真去找了罗宾斯坦先生，拿出她天生的全副狡猾本领，隐隐约约跟他说明了如今左右为难的情形。能不能按照定价一百十五美元分期付款的办法，把外套就给她呢？罗宾斯坦立刻直摇头，这可不是分期付款的商店。要是生意这样做法，他不妨把外套价格标成两百美元，很容易卖出这个价钱来。

“不过我拿走这件外套时，先付整整五十美元呀，”霍旦丝争辩说。

“很好。不过余下的六十五美元，有谁做担保？什么时候给呢？”

“下星期二十五美元，再下星期二十五美元，下下星期十五美元。”

“当然。不过假定你拿走外套以后，第二天汽车把你撞倒了，撞死了，那怎么办？我的钱到哪里去拿？”

啊，这是个麻烦的问题。而且她真也没有办法证明有谁能付这笔钱。而且，在这以前，非得有这一套麻烦，先订立一个合同，然后由什么真正有地位的人，譬如一个银行家，来担保。不行，不行，这里不是分期付款的商店。这里是现金交易，外套卖给她只要一百十五美元，就是这个道理，不过一块钱也不能少。少一块也不行。

罗宾斯坦先生舒了一口气又说下去。后来霍旦丝问他能不能由她先付给他七十五美元现款，其余四十美元一周内付清。

133这样可以吧外套给她，让她带回家了吧？

“不过一星期……一星期……等一个星期又算得了什么呢？”罗宾斯坦先生争辩说。“要是你下星期或是明天能付给我七十五美元，其余四十美元能在一星期或是十天内付清，那又何必不等这一星期，把一百十五美元一起带来呢？到那时，外套就是您的了，什么麻烦也没有。外套放在这里。明天再来给我二十五，或三十美元定洋，我就从橱窗里把外衣取出来，替您锁好，就没有什么人会看见这件外套了。下一周或是下两周之内，把余下的款带来。那这件外套就是您的了，”罗宾斯坦先生把这个程序解释了一番，就像这是很难懂似的。

不过这个道理一经说出之后，听起来理由也很充分。霍旦丝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同时，这些话也害得她的精神很受了一些挫折。想想看，就是不能够当场拿走。不过，她一出商店，精神又振作起来。规定的期限反正就会过去的，而且，要是克莱德能很快履行他所同意的办法，外套就是她的啦。目前重要的是要他拿出二十五或三十美元来，以便落实这绝妙的协议。不过，她觉得需要一顶新帽子配这件新外衣，就决定说要价一百二十五美元，不说是百十五美元。

这个结果告诉克莱德以后，他认为这办法非常合理，从各方面说来都是这样，自从上次霍旦丝跟他谈过以后，他心里老是紧张着，现在可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说来说去，他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能在第一周当中筹到三十五美元以上的钱。下一周可以好些，因为，他自己想，要是办得到，他打算跟拉特勒借二十至二十五美元，加上他可能赚到的二十至二十五美元的小账，就足够付清第二期的款子了。再下一周，他打算跟赫格伦至少借十至十五美元，也许再多借一些，要是这样还凑不齐，他打算把几个月前买的一只表抵押掉。这样至少可以凑齐了；当初买这只表花了五十美元呢。

不过，他又想到，还有爱丝塔在她那间整脚的房间里，等待着她自己惟

一的一次风流韵事极端不幸的结局。他又想，既然他很怕卷进爱丝塔以及他自己家庭的经济问题里去，那她怎么办呢？他父亲一向在经济上不能对母亲帮什么忙，现在也还是这样。不过，万一因此拉扯到他身上来，他又怎么办？为什么他父亲老是沿街叫卖钟啊、毯子啊，还要在街上布道呢？到底他父母为什么不能把布道这个想法甩掉呢？

不过，他知道，现在这种境遇，没有他的帮助是应付不了的。在他跟霍旦丝商量好了那个办法以后的第二周周末，上面这个想法就得到了证实。那时候，他口袋里装着五十美元，正打算下星期日交给她，可是他母亲朝他房里张望了一下（他正在穿衣服）说：“克莱德，你出去之前，我要跟你说句话。”他觉察到她说话的时候口气很严重。事实上，过去这几天来，他一直觉察到她碰到了一件什么极大的困难。可是他呢，也一直想着他的钱既然答应了人家，就无能为力了。不然，就得失掉霍旦丝。这他可不敢。

不过，他有什么正当的理由，不帮衬她一点，尤其是他穿了这身衣服，还忙东忙西的，老推托说是工作，事实上也许并不能像他所想的那样瞒过她。自然，仅仅两个月前，他才答应过每周多给她十美元，总共五个星期，而且他也照这么做了。不过，这也许反叫她认为，他能拿得出额外的数目，尽管他当初说过，他这是想尽一切办法，硬挤出来的。不过，他对霍旦丝的欲念这个问题横在他的眼前，即便他很想帮助母亲，也办不到。

隔了一会儿，他走进起坐间，母亲照例马上领他坐到布道用的长凳上，最近，这间屋黯然失色，冷冷清清。

“我原不想跟你讲这件事，克莱德，不过我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办法。现在你长大成人了，除了你，我再也没有人好依靠。不过你必须答应我决不告诉别人，不告诉弗兰克、朱莉娅，或是你父亲。我不愿让他们知道。爱丝塔已经回到堪萨斯市来了，而且出了事，我不知拿她怎么办。我的钱这样少，你父亲又根本不能帮我什么忙。”

只见她那只疲乏而心事重重的手摸摸额角，克莱德就知道下文是什么了。他最初的想法是假装自己并不知道爱丝塔在城里，因为他一直这样假装，已经有好久了。不过，现在，他母亲老老实实说了出来，要是他真要继续装下去，那就非得装做吃惊的样子才行。他说：“是的，我知道。”

“你知道了？”母亲大吃一惊。

“是的，我知道，”克莱德又重复一遍。“那天早上，我走过波特里街，看见您走进那间屋，”他相当平静地说，“后来我又看见爱丝塔朝窗外望。因此，您走后，我就进去了。”

“这有多久了，”她问。无非是想让自己有点时间先考虑一下再说。

“啊，我看，大概在五六个星期以前。在这以后，我又去看过她几次，不过爱丝塔要我不必提起。”

“啧啧！啧啧！”格里菲思太太咂着舌头。“那么你知道出什么事了。”

“是的，”克莱德回答说。

“啊，终归避免不了，”她无可奈何地说。“你没有跟弗兰克或是朱莉娅提起过吧？”

“没有，”克莱德若有所思地回答说，心想他母亲想保守秘密，结果失败得多惨啊。她骗不了人，他父亲也不行。他自以为比双亲精明得多。

“啊，你决不要提起，”母亲郑重其事提醒他。“我认为，不让他们知

道最好。现在这样已经是够糟糕的了，”她接着说，把嘴一撇；这时，克莱德心里却想着自己跟霍旦丝的事。

“想想看，”她隔了一会儿接着说，眼睛里布满了一层愁云惨雾，“她竟害得自己，害得我们这么苦。我们事实上又毫无办法。而且在她受了这么久的教化、熏陶以后。‘违背教规……’”

她摇摇头，用力搓着两只大手；克莱德瞪着眼，心里想着目前的境况和他可能产生的影响。

她坐在那里，一想到自己在这件事当中所扮演的角色，就觉得丧气，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就跟一般人一样在欺骗人啊，可不真是这样。而克莱德就在面前，对她弄虚作假，以及这一套布置，都一清二楚；她自己呢，显得又愚蠢，又不老实。不过，她一直在设法不让他，不让他和家里其他人卷进去，不是吗？现在他大了，该懂得这个道理了。她现在就进一步解释说，为什么她觉得这一切多么可怕。另一方面，还解释为什么她因此非得找他帮助才行。

“爱丝塔该临盆了，”她突然生硬地说。说话时没有看，显然也不愿意看着克莱德，不过她决意要尽量打开天窗说亮话。“她不久就要请医生，还得雇一个人，我不在的时候好照料她。我非得在什么地方弄点钱不可，至少要五十美元。你不能设法弄到这笔钱，跟你那些年轻朋友借，行吧，只借几个星期？你知道，你很快能还上，只要你打算这么办。在你还清以前，房租钱你就不用给我了。”

她望着克莱德，显得很紧张、急迫，他只觉得这个请求有不可抗拒的力量震撼了他的全身。他还来不及说什么来加重笼罩在她脸上的阴影，她又接着说：“上次钱是给她，你也知道，好让她回来，当她的……她的……”她踌躇了一会儿，想挑选恰当的字眼，不过后来终于接着说，“丈夫在匹茨堡离开了她以后。我想她已经告诉过你了。”

“是的，她告诉过我了，”克莱德沉重而忧郁地说。说来说去，爱丝塔的情况显然是严重的，不过在这之前他没有好好想过就是了。

“啊，妈，”他大声说。他想到口袋里的五十美元，想到这笔钱预定的用途，心里非常苦恼，这数目刚好是他母亲要凑的数目。“我不知道我做不到，还是做不到。我跟那里的伙计都还不熟，不好开口。再说，人家赚的根本不比我多。我也许能借到一点钱，不过这样不很好看。”他哽住了，咽了口唾沫，因为，对自己母亲这么撒谎，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实上，他过去从没有为这么棘手的事撒过谎，而且又撒得这么卑鄙。他口袋里正有五十美元，一面是霍旦丝，另一面是他母亲和姊姊，而这笔钱就能充分解决他母亲的问题，就像能解决霍旦丝的问题一样，而且用得正当。要是不帮助她呢，这太可怕了。他实在怎么能拒绝她呢？他神情不安地舐着嘴唇，一只手摸着额角，因为他不安得连脸上都淌出汗来了。在这种情形之下，他觉得自己真不自然，真卑鄙，真不中用。

“你自己眼下能给我点钱么，有么？”他母亲半带着恳求的声音说。因为爱丝塔处在那样的情况下，需要准备不少东西，立刻需要现款，她的钱可又那么少。

“没有，我没有，妈，”他说，一时满面羞惭地看着母亲，接着马上看着别处；要不是他母亲自己神情恍惚，也许会从他脸上识破他的虚伪来。这时候，为了替母亲难过，他自己也觉得一阵阵自怜自卑交织着的痛苦。丢掉

霍旦丝，这念头他受不了。他非有她不可。不过，他母亲这么孤孤单单，这么窘迫。这真可耻啊。他真下流，卑鄙。将来，会不会有一天，他要为这事受到惩罚啊？

他尽力想是否能有的办法，能在五十美元之外另外筹一点钱帮助她。要是他能有更充裕一点的时间，再有几个星期，那该多好啊。要是霍旦丝没有现在提出外套这件事就好了。

“我告诉你我能做到什么个程度，”他接着说，显得很蠢，副没精打采的样子，他母亲这时正发出一阵“啧啧！”失望的声音。“五美元能对您有什么帮助么？”

“嗨！反正总有点用处，”她回答说。“我用得着。”

“嗯，我可以给您这几块钱，”他说，心想可以靠下星期的小账把这笔钱补上，并且但愿一星期内运气能好一些。“我再想想办法，看下星期有什么办法。下星期我也许能给您十美元。我还不能说一定。上次给您的钱，有些是我不得不去借来的，到现在还没有还清，要是我又去借，人家会想……啊，您一定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他母亲叹了一口气，心想她不得不这样全靠自己的儿子，这多么不幸。而且正当他刚刚工作的时候。将来，他对这一切会怎么想啊？对她……对爱丝塔……对家庭，会有什么想法？因为，虽说克莱德有他自己的一番雄心、勇气，要出去工作等等，可是在她看来，他并不是身体怎么结实，也不是在道德上或是心灵上坚如磐石的人。拿他的神经和情操来说，他显然是得自父亲的多，得自她的少。而且他多半非常容易激动，容易流露出紧张和痛苦，仿佛这两种情绪他都顶不住似的。但是为了爱丝塔、为了她丈夫，以及他们共同不幸的生活，现在，过去，她却一直把大部分的负担堆在他身上。

“啊，要是你没有办法，那就是没有办法嘛，”她说。“我非得再想想别的法子不可。”不过，眼下，她看不出还有什么好办法。

第十七章

乘汽车出游的事是赫格伦一位当汽车司机的朋友提出来的，约定在星期日去。后来宣布计划改变了。那部汽车，一部真正华贵的派卡，那天弄不到手，要用就只能在本星期四或是星期五，不然就根本弄不到手了。这事当初是向大家解释过的，不过解释得不完全真实，原来这部汽车是一位叫金巴克先生的。他是个上了年纪的大富翁，这时候正在亚洲游历。有一点不符合事实的，就是这个年轻人根本不是金巴克的司机，而只是金巴克先生某个牧场管理员斯巴塞的放荡、不上进的儿子。这个儿子一心想冒充说自己不只是牧场管理员的儿子。他有时担任牧场的巡逻，弄得到汽车，就决定要挑选最漂亮的一辆，开出去兜风。

是赫格伦首先提议，主张他跟他饭店里一些朋友一起参加这次有趣的旅行。不过，向各方面发出邀请以后，来了一个消息，说金巴克先生在几周内可能要回来了。因此，威拉德·斯巴塞即刻决定，最好还是不要再用这部车。也许金巴克先生突然回来，他就措手不及了。他把这困难告诉了赫格伦，赫格伦热衷于这次旅行，根本反对这个主意。为什么不至少再用一次呢？他已经激起朋友们对这次旅行的兴趣，很不愿临了叫大家扫兴。结果决定星期五从中午起玩到下午六点。霍旦丝既然改变了她的计划，现在也决定伴克莱德一起去玩；克莱德自然也在被邀请之列。

不过赫格伦对拉特勒和希格贝解释过：用这部车既然没有经过主人同意，大家必须在远一点的地方集合，男的在十七号街、西大街附近一条僻静的街道上集合，再开到方便姑娘们集合的地方，那就是二十号街和华盛顿街的交叉路口。从那里起，他们可以开足马力，经过西派克路、汉尼拔桥，朝东北方向到哈莱姆、北堪萨斯市、米那维尔，然后经过自由路、莫斯比路到爱克塞尔索阿温泉。他们的主要目的地是那里的一家小旅馆——威格华姆——在爱克塞尔索阿这一头一两英里处，是全年经常营业的。实际上是一家饭店兼舞厅和旅馆。有一架维克多牌留声机，一架威尔柴牌自动钢琴，可以伴奏。在那里，像这类的旅游团并不是很稀少的，到过那里几次的赫格伦和希格贝都把那里形容得美不可言。菜好，通到那里的路也很出色。在那边，下面有一条小河，至少夏天能划船或是钓鱼。到冬天，一结冰，就有人溜冰。眼下正月里，自然路上铺满了雪，不过车子不难开，而且风景美得很。离开爱克塞尔索阿不远，有一个小湖，每年到这时就完全结冰了，据一向想象力过分丰富、脾气急躁的赫格伦说，他们不妨到那里溜冰去。

“你们听到了吧，是谁在主张这次旅游去溜冰？”拉特勒用嘲笑的口气评论说。因为，照他的想法，这类场合，目的并不是为了这一类助兴的体育活动，而是纯粹为了调情说爱。

“喔，妈的，人家的主意就算是可笑，也不必挖苦，行么？”方才提出这个见解的人反驳他。

除了斯巴塞以外，惟一对这件事踌躇的就是克莱德。因为，在他看来，汽车并不是斯巴塞的，而是他主人家的，这先就不妥当，甚至叫人非常反感。用人家的东西，这主意他就不喜欢，即便暂时用一下也不行。可能会出什么岔子啊。可能被发觉。

“你觉得坐这部汽车出去有危险么？”出发前几天，他弄清汽车的情况以后，就这么问拉特勒。

“哦，我不知道，”拉特勒回答说。这类的想法和花招，他一向习惯了，并没有什么不安。“弄这部车的人，不是我，也不是你，是吧？要是他要弄这部车，那是他的事，是吧？要是他要我去，我就去。我为什么不去呢？我惟一关心的事，只是准时把我带回来。我担心的就是这件事罢了。”

这时候跑过来的希格贝表示了完全相同的看法。不过克莱德还是很放不下心。也许会出什么岔子，他也许会为了这类事把差使丢了。不过，一想到跟霍旦丝和青年男女一起乘漂亮的小汽车出游，他就被迷住了，抵挡不住引诱的力量。

这个星期的星期五刚过中午，参加旅行的人就准时在约定的几个地方集合了。赫格伦、拉特勒、希格贝、克莱德在铁道附近十八号街、西大街集合。赫格伦的女朋友梅塔·阿克塞尔罗特，拉特勒的朋友露西尔·尼古拉斯，希格贝的朋友蒂娜·考格尔，还有蒂娜·考格尔带来的打算介绍给斯巴塞的另一个姑娘劳拉·赛浦，在二十号街、华盛顿街集合。只有霍旦丝临时对克莱德说，她要回家去取一样东西，请他们把车开到四十九号街、杰纳西街她住的地方，他们照她的意思把车开了去，不过也并不是一点也没有抱怨。

那是一月下旬的一天，烟雾迷濛，云层很低，尤其是在堪萨斯市的四郊。有时候像要下雪的样子，对市里的这些人来说，这是最有趣、最美的景致了。他们很喜欢雪。

“啊，我希望下雪，”蒂娜·考格尔在有人说到可能下雪的时候，这么说。露西尔·尼古拉斯接着说：“啊，有时候，我真喜欢看雪景啊。”他们经过西勃勒夫街、华盛顿街、二号街，过汉尼拔桥，到哈莱姆，再从这儿沿着弯弯曲曲、两旁山峦起伏的沿河马路，到了伦道夫山和米那维尔。再过去，就经过莫斯比路。自由路，沿途道路比较好，还可以瞥见一些小小的农家和一月里积雪的荒山，很是赏心悦目。

克莱德虽然在堪萨斯市待了这么多年，却从没有到过堪萨斯州的堪萨斯市以外较远的地方：西面根本没有去过；东面没有到过斯乌贝公园原始森林以外的地方；沿堪萨斯河或是密苏里河，一面最多到阿琴廷，一面到伦道夫山。因此，这样出来旅行——长途旅行——真叫他非常心醉。这跟平常刻板的生活多么不一样啊。而且霍旦丝这一回情意很深。她坐在他身边，偎着他。克莱德看到别人都已经把各自的女朋友拉到身边，亲热地拥抱着，就一手搂住她的腰，把她拉到他身边，她也并没有什么推却的表示。相反，她抬起头来说：“我看我得把帽子摘掉吧。”大家笑起来。她那活泼、机灵的神态有时真讨人喜欢。而且，她的头发理了一个新的发型，显得更美了，她也急于要人家看看。

“我们到了那里，有地方跳舞吗？”她对其他人大声说，可并没有回过回头去。

“当然有，”希格贝说。他这时已经说服蒂娜·考格尔把帽子摘了，他正紧紧抱着她。“那里有一架自动钢琴，一架维克多牌留声机。我要是早想到的话，就可以把我的短号带来。我能吹《狄克西》。”

汽车正以不顾死活的高速驶过白雪覆盖的公路，公路两旁是一片白茫茫

美国有些顽皮的儿童爱在狗尾巴上拴一只洋铁罐以取乐。霍旦丝说这话的意思是说，她玩弄男性，就像儿童拿狗开玩笑一样。

的田野。斯巴塞自以为是开车的能手，并且自以为在眼下是这辆车的真正主人，正在大显身手，显示在这种路上能开得多快。

黑郁郁的树林从两旁掠过。田野一直延伸到远处，两旁像屏障似的山峦波浪般起伏。一个手臂长长的稻草人，在风中晃来晃去，歪戴着高高耸起的破帽子，立在附近的田里。离稻草人不远处，一群乌鸦扑起来，径直朝远处雪地里一片灰暗的树林飞去。

斯巴塞坐在前座，劳拉·赛浦在他旁边。他开着车，装出好像这样一部华贵的汽车，对他来说，不过是普通的玩艺儿。他其实对霍旦丝的兴趣比较大，不过至少在眼前不得不对劳拉·赛浦表示一点殷勤。对异性献殷勤他是不甘落后的，就一只手开车，一只手搂住劳拉·赛浦。这种本领可弄得克莱德很不安。用这部车是否妥当，他至今还怀疑得很呢。车开得这样快，也许会把大家毁了吧。霍旦丝呢，她所注意的只是斯巴塞显然对她很有意；不过是迫不得已才对劳拉·赛浦表示一点殷勤罢了。因此她见他把她拉近身边，神气活现地问她在堪萨斯市开车的次数多不多，就只是暗暗好笑。

不过，拉特勒注意到这一点了，他轻轻推了推露西尔·尼古拉斯，露西尔·尼古拉斯又轻轻推了推希格贝，要他注意感情方面又有新发展了。

“在前面还舒服吧·威拉德？”拉特勒为了表示好感，和气地问他。

“我看还不错，”斯巴塞头也不回，轻快地说。“你怎么样，亲爱的？”

“啊，我也不坏，”劳拉·赛浦回答说。

不过，克莱德心里在想，这里所有的姑娘，没有一个像霍旦丝那么美。差得远呢。她穿一件红底黑花的衣服，配上一顶深红色突边的女帽。在擦了口红的小嘴下面，她模仿照片上美女的样子，在左颊上点了一点美人痣。事实上，在出游前，她就已经打定主意，要叫所有的人为之黯然失色，她现在非常清楚，她成功啦。克莱德呢，跟她也有同样的想法。

“你是这里最俏的一个，”克莱德轻声说，一面热情地搂着她。

“啊，你想灌迷汤的时候可真会灌啊！小宝贝，”她大声说，其他人也跟着笑起来。克莱德稍微有点脸红。

汽车开过米那维尔大约有六英里光景，开到一片洼地转弯的地方。那里有一家小店，赫格伦、希格贝和拉特勒在这里下车买了些糖果、香烟、蛋卷冰淇淋和姜汁汽水。后来开到自由路，再过去，在离开爱克塞尔索阿温泉这一头几英里的地方，他们望见威格华姆旅馆。这不过是一座两层的乡下楼房，龟缩在一块高地前面。不过边上接出一排平房比较新，也比较大，作餐厅。舞厅，另一头分出一部分地方作酒吧间。一只大壁炉，火烧得很旺。马路对面低洼的地方，可以望见本顿河，也可以说是一条小溪，结着厚厚的冰。

“那就是你喜欢的那条河啊，”希格贝搀蒂娜·考格尔下汽车的时候，兴高采烈地说。他一路上喝了几口酒，已经很兴奋了。

大家停下来欣赏了一会弯弯曲曲穿过树林的小溪。“我本来希望我们这些人把溜冰鞋带来，去溜他一会，”赫格伦叹口气说，“可是他们不肯。唉，活该。”

这时，露西尔·尼古拉斯看见旅馆里有一面窗映出火光，就叫道：“啊，看啊，那里生着火呢。”

汽车停靠好了，他们一个个依次进了旅馆。希格贝马上精神抖擞地跑过

去，丢进一个镍币，那个笨重嘈杂、卡嗒卡嗒作响的自动乐器就开起来了。赫格伦不甘落后，同时也是为了开个玩笑，就朝边上一架自动钢琴走过去，把旁边放着的一张《灰熊》唱片放上去。

大家熟悉的曲子一放起来，蒂娜·考格尔便喊道：“大家跟着跳，好吗？那个破家伙别开了，好不好？”她接着说。

“当然，等它自己开完，”拉特勒一面笑，一面解释说。“要它停下来，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不要塞镍币。”

这时服务员进来了，希格贝问大家要些什么东西。就在这时，霍旦丝为了显示一下自己的魅力，就站在房间当中，模仿灰熊用后腿走路的样子，倒学得挺有风趣，挺优美。斯巴塞见她一个人在中间，一心想引起她的注意，就跟在她后面，模仿她的动作。她见他学得很好，自己又急于想跳舞，就不再模仿狗熊，把一只手伸给他，在房间里非常活泼地跳起一步舞来。根本算不上会跳舞的克莱德，立刻妒火中烧，痛苦难熬。在他看来，凭他对她这么热情，却一开始，才只刚刚开始啊，就被她撇在一边，这实在不公道。可是她对更加通达人情世故的斯巴塞感兴趣了，一时间根本没有注意到克莱德，只是跟刚刚被她征服的人跳起来。他跳舞的技巧好像又刚好跟她相配。其他人不甘落后，立刻挑选舞伴，赫格伦跟梅塔跳，拉特勒跟露西尔跳，希格贝跟蒂娜·考格尔跳。这样就把劳拉·赛浦留给了克莱德，可是他又不很喜欢她。她并不很美，蓝眼睛没有神，身材和脸都胖乎乎的，很肉感，克莱德既然舞技并不高超，当别人家在滑步、摇摆、疾转的时候，他们只是跳着老式的一步舞。

克莱德满心愤懑，眼看跟霍旦丝在一起的斯巴塞正把她抱得紧紧的，直望着她的眼睛。她也听任他这么做。他觉得真像一枪打进了肚皮。难道是她爱上这个神气活现的開車的年轻人了吗？她还答应说她现在就喜欢他呢。他发现她反复无常，也许她对他根本就无所谓。他想设法把跳舞打断，把她从斯巴塞身边拉开。不过在这张唱片唱完以前可还没有什么办法。

这张唱片刚放完，服务员端了一只盘子进来，把鸡尾酒、姜汁汽水、三明治等等放在临时拼在一起的三张小桌上，大家都停止跳舞，朝这边走来，只有斯巴塞和霍旦丝除外。这克莱德即刻就注意到了。她真是没有心肝、柔弄风骚的货色！她根本一点都不爱他。而且最近才挑逗他，弄得他以为她是爱他的，怂恿他给她买上衣。滚他妈的蛋吧。他要给她点颜色看看。他还在等着她呢！这不是太不像话了吗？不过，霍旦丝和斯巴塞后来看见大家都围在壁炉跟前的桌旁，也就停止跳舞，走拢来。克莱德面色发白，阴沉沉的。他站在一旁，一副漠然的样子。劳拉·赛浦早已注意到他在冒火，也知道这是为了什么，就从他身边溜走，到蒂娜·考格尔那边去，告诉她，他为什么这么冒火。

接着，霍旦丝注意到他阴沉的神色，就走过来，一面走，还一面模仿灰熊的步子。

“啊，这多美啊！”她说。“哦，我真喜欢跟着这种音乐跳舞！”

“当然，你很高兴，”克莱德回答说，妒忌和失望的火在燃烧。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她声音很低，几乎生气地问，装出猜不透他为什么生气，不过事实上她是很清楚的。“你不是因为没有先跟你跳就生气了吧？是吧？啊，多无聊！那你为什么不过来跟我跳呢？他刚好在旁边，我怎么好拒绝跟他跳，是吧？”

“啊，不能，你当然不能喽，”克莱德讽刺地回答说，声音低而紧张，因为他跟霍旦丝一样，不愿被别人听见。“不过你也不必贴在他身上，盯着他的眼睛胡思乱想啊，不是么？”他当真冒火了。“你也不必否认，我明明看见的。”

她一听这么说，就阴阳怪气地瞥了他一眼，不只是了解到他多么生气，而且知道他这是第一次敢于这样对待她。一定是他把她看得太有把握了。她对他太殷勤了。另一方面，她知道，向他表示她并不爱他，现在还不是适当的时候，即使她倒很希望他自己心里有数。因为她要把那件已经讲好的外套拿到手啊。

“啊，这不是太不像话了吗？”她愤愤地回答说。这多半倒因为他的话本是十真万确的。这更引起她的反感。“你真是个好发脾气的人。啊，要是你妒忌得这么厉害，那我也没有什么办法。我又没有做什么，不过跟他跳了一下舞就是了。我真设想到你会这么生气。”她扭动了一下腰肢，好像要走开的样子。不过她想到他们之间有一项默契，要是不把事情弄糟，非得先平平他的气不可，就拉着他的衣襟，不让那些已经在看他们、听他们讲话的人听见，接着说：

“你听我说。别这样。我刚才那样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说实话，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说来说去，现在大家跳起舞来都是这样的。大家这样跳，谁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你要不要我像早先说过的那样对你好？要不要？”

她献媚撒娇地故意直盯着他的眼睛，仿佛所有在场的人中，只有他一人是她真正喜欢的似的。她还故意把嘴迷人地一翘，这正是她的拿手戏，嘴唇一动，看起来像是要吻他的样子，那逗得他晕头晕脑的小嘴啊。

“好吧，”他说，一面软绵绵、服服帖帖地望着她。“也许我是个傻瓜，不过你那样子我是看见的。你也知道我为你都发疯了，霍旦丝，简直疯啦！我也忍不住啊。有时候，我也但愿自己能忍住。我也但愿自己不这么傻。”他望着她，一脸伤心的样子。她呢，知道自己对他有多大魔力，要他回心转意是多么容易，就回答说：“哦，你啊，你才不傻呢。要是你乖乖的，等一会儿别人看不见，我就亲你。”就在这时，她发现斯巴塞正用眼望着她，也发现他对她很倾倒，而她也喜欢他，胜过她最近接触的任何一个人。

第十八章

大家又跳了几回舞，喝了几回酒，赫格伦又跟大伙儿提起这条小河，提起在这条河上能怎么玩，这便掀起了这天下午的高潮。赫格伦朝窗外一望，突然喊道：“那边的冰是怎么一回事？看看这多美的冰啊。你们谁敢跟我溜冰去。”

他们就乱哄哄地去了，拉特勒和蒂娜·考格尔手牵手跑着，斯巴塞和方才一起跳舞的露西尔·尼古拉斯一对，希格贝和他觉得换换口味还相当有趣的劳拉·赛浦一对，克莱德和霍旦丝一对。这不过是一条狭长的、弯弯曲曲的小溪，有些地方被风吹得非常干净，溪流在光秃秃的树丛中蜿蜒伸展开去。这些人一到冰上，那样子就像古代年轻的森林之神和山林川泽的女神一般。他们到处跑啊，滑啊，溜啊，希格贝、露西尔、梅塔立刻摔倒了，一面大笑，一面爬起来。

霍旦丝起初由克莱德扶着，小心翼翼踩着细步。不过，她随后就立刻跑起来，溜起来，还装作很害怕的样子，尖声喊叫。这时，不仅斯巴塞对霍旦丝献殷勤，希格贝也这样，虽然明明有克莱德在场。他们跟她一起溜冰，在后面追她，还假装要把她绊倒、在她倒下去的时候又抓住她。斯巴塞挽着她的手，似乎并不管她自己和别人怎么想，把她直拖到了小溪上游，拖到小河转弯那边人家看不到的地方去。克莱德打定主意不露出警觉或是妒忌的神色，就待在后面。不过他还是禁不住在想，斯巴塞也许正利用这个机会在跟她约定幽会的日子，甚至于在吻她。她不是不可能让他吻的，即使装出不许的样子。真恼人啊。痛苦刺痛着他的心，要克制也克制不了，他一心想看个究竟。不过，赫格伦要求大家手挽手，玩挣断鞭子的游戏，他挽着露西尔·尼古拉斯。露西尔一手挽着赫格伦，一手挽着梅塔·阿克塞尔罗特。梅塔的另一只手又挽着拉特勒。正当希格贝和劳拉·赛浦要在尾巴上接上去的时候，斯巴塞和霍旦丝溜回来了，他挽着她的手。他们就排在后面。接着，赫格伦和另外一些人就开始奔跑，加快速度前进，后退，终于，梅塔后面的人一个个都摔倒了，鞭子挣断了。克莱德注意到，霍旦丝和斯巴塞摔倒的时候，我撞你，你撞我，一起滑到满是积雪、树叶、细枝的河边。霍旦丝原来已经皱了的裙子，撩到膝盖以上。不过她非但没有像克莱德想象和希望的那样忸怩不安，相反，她索性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毫不觉得害羞，反而放声大笑，而且，斯巴塞跟她在一起，还挽着她的手。还有那个劳拉·赛浦，一跤撞倒了希格贝，他就横倒在她身上。他们也笑着躺在那里。不过在克莱德想来，他们那个姿势，很能激起入想入非非。他也注意到劳拉·赛浦的裙子掀到膝盖上面。现在站起来的斯巴塞，正用手指着她漂亮的大腿，纵声大笑，连牙齿都露出来了。其余的人也一个个发出一阵阵尖声大笑。

“滚他妈的蛋，”克莱德心里想。“那个魔鬼为什么老是缠住。她？要是他想玩得痛快，为什么不自己带一个姑娘来？他们凭什么躲到人家看不见的地方去？她还以为，她这样做，我会认为并没有什么用意呢。她跟我在一起，就从没有笑得这么高兴过。她这样对待我，到底把我看做什么人？”他一时阴沉地蹙紧了额角。不过，不管他心里正这样想，那行列或是所谓鞭子的玩艺儿，又重新排好了。这一回还是露西尔·尼古拉斯拉着他的手。斯巴塞和霍旦丝还是在末尾。不过赫格伦并不知道克莱德的心境，一心只想着游戏上面，就叫道：“最好换一个人排在末尾，好吗？”拉特勒和梅塔·阿克

塞尔罗特、克莱德和露西尔·尼古拉斯觉得这样也很公道，就走到后面去，他们前面是希格贝和劳拉·赛浦、霍旦丝和斯巴塞。不过，克莱德注意到，霍旦丝还是拉住了斯巴塞的手，不过她移到他前面，一手拉住了他的手。他在右面；斯巴塞是她左面第一个人，紧紧拉住了霍旦丝的手，弄得克莱德很生气。他为什么不盯住那个特地为他带来的劳拉·赛浦呢？可霍旦丝还在挑逗他呢。

他很伤心，而且很生气，很痛苦，几乎连游戏都玩不成了。他想停下来跟斯巴塞吵一架。不过赫格伦那么起劲，那么热心，克莱德连想都还来不及想，队伍已经动起来了。

接着，虽然他努力想站稳，可是他和露西尔、拉特勒、梅塔·阿克塞尔罗特都摔倒了，像烫发夹一卷一松在冰上直转。霍旦丝到时候却把他的手一放，仿佛存心拉住斯巴塞似的。克莱德跟别的几个人手拉手，他们滑过了四十英尺光溜溜的绿色冰面，一个叠一个倒在河边了。临了，他发现露西尔·尼古拉斯躺在他的膝盖上，脸朝下，样子非常滑稽，他禁不住大笑起来。还有梅塔·阿克塞尔罗特，仰天摔了一跤，躺在拉特勒身边，两脚朝天；克莱德心想，她是故意的。对他来说，她太粗野放肆了。这样一来，自然就掀起一片粗俗的欢笑声，声音这么大，半英里之外都能听见。赫格伦一向最喜欢幽默，用膝盖在冰上拚命爬，一边拍着臀部，使劲吼叫。还有斯巴塞张开大嘴，咯咯大笑，做着怪相，弄得满脸通红。感染力这么大，克莱德一时间忘了嫉妒，看了也大笑起来。不过他的心境并没有真的变好。他还是觉得她对他不公平道。

这场游戏临了，露西尔·尼古拉斯和蒂娜·考格尔累了，就退了出去。霍旦丝也退出了。克莱德立刻离开大伙儿来到她身边。接着，拉特勒跟在露西尔后边走开了。别的一些人也散开了，赫格伦把梅塔·阿克塞尔罗特拉到他跟前，一起到下游转弯那边别人看不见的地方去了。希格贝显然受到暗示，把蒂娜·考格尔拉到上游去了。拉特勒和露西尔好像看见什么有趣的东西，钻到丛林里去了，还一路走，一路谈笑。留下来的斯巴塞和劳拉，现在也溜走了，只剩下克莱德和霍旦丝。

他俩朝横在河面的一棵树桩走过去，她坐下来。不过克莱德余痛犹在，站在那里，一声不响，她也发觉了，就抓住他外套的腰带使劲拉他。

“来，好人儿，”她装模作样说。“来，我的好人儿，现在该陪我溜冰去啦。”

克莱德阴沉地望着她，心里很生气，心想，受了这么大的委屈，决不能随便罢休。

“你为什么让斯已塞那家伙老黏在你身边？”他责问道。“我刚才看见你跟他到河上那一头去的。他在那里对你说了些什么？”

“他没有说什么。”

“啊，没有，当然没有，”他嘲笑地、辛辣地回答说。“也许，他连吻都没有吻你吧。”

“当然没有，”她语气肯定、恶狠狠地回答说，“你把我看做什么人啦，我倒要知道一下。自作聪明的家伙，我决不允许人家第一次见面就吻我，我要你把这一点弄清楚。当初我也没有允许过你啊，是吧？”

“啊，这不去说它，”克莱德说。“不过那时你对我不如对他那样喜欢。”

“啊，是么？啊，也许是这样，不过，你有什么权利说我喜欢他。我倒想知道，我能不能寻点快活，不用你老是在旁边监视着。你真是叫我腻味透了。”他自以为她是属于他的那副神气，使她很恼火。

克莱德给她这突如其来的反攻驳倒了，有点惶恐，即刻决定，也许还是改变口气好。她究竟从没有说过她真的爱他啊，虽说对他许过含义很深的诺言。

“哦，好吧，”他隔了一会儿，阴沉地说，语气里不无悲哀，“有件事倒是我清楚的。要是我说过我爱什么人，就跟你有时对我说过的那样，那我决不会像你在这里那样跟人家卖弄风情。”

“啊，你不会么？”

“不，我决不会。”

“那好，到底有谁在卖弄风情？这我倒要知道一下。”

“你。”

“我也没有。你要是一味只知道跟我吵架，那还是请你走开，让我清静清静好。我不过在那边旅馆里跟他跳跳舞，也没有理由就认为我在卖弄风情啊。哦，你真叫我腻味，你就是这样。”

“是么？”

“是的，你就是这样。”

“啊，也许还是我走开，从此不再打搅你的好，”他回答说。他母亲的勇气，有一丝痕迹在他胸中升起。

“阿，要是你老对我这样看，也许还是你这样好，”她回答说，一面用脚尖狠狠地踢着冰块。不过克莱德开始感到他决不能这样罢手，他毕竟太热恋她了，对她太倾心了。他就软下来，不安地盯着她。而她呢，想到那件外套，也决定要对他客气些。

““你没有盯着他的眼睛？有没有？”他有气无力地问，他的念头又转到她跟斯巴塞跳舞的事上了。

“什么时候？”

“你跟他一起跳舞的时候，有没有？”

“没有，我没有，反正我自己不知道，不过就说我盯过他，又怎么样？我并没有什么意思。啊，你这坏蛋，要是人家要看看别153人的眼睛，难道就不可以么？”

“像你对他那样看么？我认为，要是你真的喜欢上别人，那就不可以，”克莱德的额角一紧一松，眼睛变小了。霍旦丝只是不耐烦地、愤愤地咂着舌头。

“啧！啧！啧！你真是太不像话了！”

“还有刚才在冰上，”克莱德态度坚决而又可怜巴巴地接着说。“你从那边回来的时候，并没有到我这边来，反而跟他一起到后边去了。我看见你的。你一路回来的时候，还拉着他的手。后来你摔倒的时候，你跟他坐在一起，还是拉着他的手，我倒要知道一下，这不是卖弄风情是什么？我敢说他也准是这个想法。”

“啊，我反正没有向他卖弄风情，我也不在乎你怎么说，不过，你要是非要这么说，那就随你好了。我也拦不住。你真他妈的妒忌，根本不让人家有一点儿活动，你就是这么回事。要是不拉着手，在冰上怎么玩法，我倒要知道一下。啊，你这坏蛋！你跟那个露西尔·尼古拉斯又怎么样呢？我看见

她躺在你膝头上，你笑得那副样子。我并没有觉得什么啊。你要我怎么样，只是跑到这里来，像个不声不响的傻瓜坐在这里？像尾巴一样总跟在你背后？或是你跟在我背后？你到底把我看成什么人了？一个傻瓜？”

她认为自己被克莱德抢白了一顿，她不喜欢这样。她心里想到斯巴塞。这时，他的确比克莱德更中她的意。他更实际些，不是这么富于幻想，要爽快得多。

他转过身，摘下帽子，郁郁下乐地搔着脑袋，而正在望着他的霍旦丝，心里先想到他，然后想到斯巴塞。斯巴塞更有男子气概，不是这样一个哭丧着脸的娃娃。他准不会站在一边发牢骚。他也许会根本把她丢在一边，从此不跟她来往。不过，像克莱德这样也有意思，有用处。有谁能像他过去那样给她出力。而且，不管怎么说，别人都走开的时候，他倒并没有逼着她跟他一道走；她原来就担心在她计划好、预定好的时间以前，他也会来这一手，这场争吵把这件事算是躲过了。

“啊，听我说，”她隔了一会儿说，心想还是安慰他一下好，反正要对付他并不难。“难道我们就老是要吵架么，克莱德？这到底有什么好处呢？要是你存心老跟我吵架，那你又何必约我出来玩呢？我要早知道你会整天这样，我就不出来了。”

她转过身去，用小鞋尖踢着冰块。克莱德跟往常一样，又被她的魅力迷住了，便用双手抱住她，紧紧贴到自己身上，同时在她胸前乱摸一阵，用嘴唇贴到她的唇上，想拥抱她，跟她温存一番。可是，因为她突然对斯巴塞产生了好感，但又对克莱德别有意图，她就挣脱身子，一种对自己不满、对克莱德不满的心情正苦恼着她。她心想，为什么现在要听任他强迫她做她不愿意做的事呢。她并没有像他希望的那样，答应今天就对他好。还没有。总而言之，至少目前，她不愿意被他这样控制住。不管他会怎样，她决不答应。克莱德觉察到她心里对他的想法，就退后一步，不过还是郁郁不乐、如饥似渴地盯着她。她呢，只是看着他罢了。

“我还以为你说过你喜欢我呢，”他几乎恶狠狠地说。他意识到，今天这场愉快旅行的幻梦正在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啊，你乖的时候，我是喜欢你的，”她狡猾而含糊其辞地回答说，一边心里想，有什么办法能叫当初对他的许诺不致引起麻烦。

“是啊，你是喜欢我的，”他嘟哝说。“你是怎么个喜欢法，我总算领教了。我们到这里来玩，可你连碰都不许我碰你。我倒要知道，你所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啊，我说了些什么？”她反驳他，目的不过是想有点时间考虑一下怎么说好。

“好像你自己也不知道似的。”

“啊，好吧。不过时间还没有到，是吧？我想我们原来说……”她踌躇地顿住了。

“我记得你当初是怎么说的，”他接着说。“不过我现在发现你并不喜欢我。归根结蒂，就是这么一回事。要是你真爱我，那么现在就对我好，或是下星期、下下星期对我好，又有什么区别呢？啊，你以为一切全看我替你做了什么，而不是你爱不爱我。”他痛苦之余变得相当激烈，相当勇敢起来。

“不是这样！”她突然愤怒地、粗声粗气地打断他的话，因为他说穿了实情，她大为反感。”而且我希望你以后也别对我说这样的话。要是你存心

要知道，那就告诉你吧，那件破外套，我现在一点也下放在心上了。你那些破钱，你也不妨拿回去，我也不要。从今以后，你也别理我，”她接着说。“我不用你帮什么忙，我要什么外套就能弄到什么外套。”说罢，她就一转身走开了。

克莱德像平常一样，这时急于想平平她的气，就追了上去。“别走，霍旦丝，”他恳求说。“等一下。我也并不是这个意思，确实不是这个意思。我为你发疯了。实实在在是这样。你难道看不出吗？啊，别走。我给你钱并不是为了要得到什么报酬。要是你高兴，你不妨无条件拿走。除了你，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是我真正爱的了，从来也没有过。你把钱拿去，我不在乎，全拿去好了。我并不要拿回来。不过，啊，我原以为你还有点喜欢我。你到底还爱不爱我，霍旦丝？”他显得胆怯、害怕，而她发现自己对他的控制力量，就稍微让了一步。

“当然，我爱，”她郑重其事地说。“不过，即使爱，这并不是说你可以用你那老一套对待我啊。你好像不懂，一个女孩子决不能因为你要她怎么做，她就怎么做。”

“你这是什么意思？”克莱德问。他还不能十分领会她的意思。“我不懂你的话。”

“啊，你懂。”她不相信他不懂她的意思。

“啊，我想，我懂你刚才说些什么。我知道你现在要说些什么了，”他失望地接着说。“这是别人总耍的鬼把戏。我知道。”

他这简直是逐字逐句把饭店里别的服务员，把希格贝、拉特勒、埃迪·道尔说过的话和说话时的腔调照背了一遍。这些人曾对他讲过这类事，说有些女子为了度过一时的急难，有时也这样撒谎。他们使他清楚地懂得了那是怎么一回事。而霍旦丝也知道他确实明白了。

“啊，你好下流，”她装出受委屈的样子说。“人家简直没法跟你说真话，也没法要你相信人家的话。不过，不管怎么说吧，不管你相信不相信，这是实话。”

“啊，我知道，你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伤心而有些高傲地回答说，仿佛这是他一向司空见惯了的。“一句话，你不喜欢我。现在我看清楚了。”

“啊，你多下流，”她坚持说，还装出一副委屈的样子。“这话千真万确。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我可以赌咒发誓，实实在在是这样。”

克莱德站在那里他知道，在这个小小的花招面前，他实在是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他并不能强迫她做什么，要是她想撒谎或是装腔作势，他也只能假装相信她。不过，一种深切的悲哀笼罩了他的心灵。他总之是得下到她的心了，这是一清二楚的。他转过身去，她也明知道他认为她在撒谎，她想现在她不得不下些功夫，让他对她回心转意。

“好了，克莱德，好了，”她非常技巧地说，“我是当真的。实实在在当真的。你相信我么？不过我一定会的，下星期，一定。实实在在我一定会。你相信我好吗？我说了就算数。实实在在是这样。我确实喜欢你，非常喜欢。你相信我好吗……好吗？”

克莱德被她这最后一招弄得从头到脚浑身颤栗，就承认说自己相信她，于是，他绽开笑容，快活起来。由于时间关系，赫格伦招呼大家上车。几分钟后，当大家向汽车走去时，他一直抓住她的手，吻了好几次。他深信他一向做的美梦，准定会实现了。啊，当美梦实现的时候，那一定是多么光辉

啊。

第十九章

开回堪萨斯市的时候，有一大段路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来破坏克莱德非常美满的幻梦。他坐在霍旦丝旁边，霍旦丝靠在他肩上。虽说斯巴塞在开车前，趁大家上车的时候，拧过她的胳膊，还得到她无限深情的秋波，可是克莱德并没有看到。

不过，时间已经迟了，赫格伦、拉特勒和希格贝一致主张开快车，再加上斯巴塞承受了霍旦丝的秋波，是大伙儿中间最快活、最陶醉的一个，因此，没有多久，近郊的灯光就在望了。汽车以不顾死活的高速沿公路驶去。但到了一处地方，东行的铁路干线从这里通往市内，有两班货车错车害得他们出乎意料，不耐烦地等了很久。再过去，到北堪萨斯市，开始下雪了，软绵绵、容易融化的鹅毛雪片纷纷扬扬飘落下来，路面上铺了一层溜滑的泥浆，汽车必须开得比刚才更加当心。这时是五点半了，通常只要加快开，八分钟就能开到离饭店一两段马路的地方。下过，在汉尼拔桥又等了一次错车，又耽搁了一下，因此过桥开到维恩多特街已经五点四十分了。这四个年轻人已经一个个忘掉了这次旅行的乐趣和女孩子们跟他们作伴的乐趣。他们已经在担心能不能及时赶到饭店。史魁尔斯先生那整洁而严肃的身影，在他们所有的人面前直晃。

“啊，要不是再快一些，”拉特勒跟正在不安地摸着手表的希格贝说，“我们就要赶不及了。我们来不及换衣服了。”

克莱德听到他的话，就大声说：“啊，说公道话！但愿我们能够赶快一些。啊，但愿我们今天没有出来才好。要是不能够准时赶到，那就很棘手了。”

霍旦丝注意到他突然紧张不安的神情，就接着说：“你看赶得及么？”

“照这样是赶不及的，”他说。赫格伦一直在看窗外的雪景，看那飞絮织成的世界，这时也大声说：“喂，亲爱的威拉德，我们显然得加快些才行。要是我们不能准时赶到，那就得挨骂希格贝一向跟赌徒一样，满不在乎，镇定自若，现在也着起急来。他说：“要是我们不编出点理由来，那我们就完蛋了。谁有什么主意吗？”克莱德只是焦躁不安地叹气。

接着，好像故意要多多折磨他们似的，差不多每一处交叉路口，都意料不到地挤满了车。斯巴塞给这窘迫的情况弄得很烦躁，而在九号街和维恩多特街的交叉路口，交通警又举手示意，禁止通行，他心急如焚。“他这手又举起来啦，”他喊道。“叫我怎么办！我也可以改道走华盛顿街，不过，改道走那条路能不能省点时间，我也说不定。”

整整一分钟过去了，才给放行。他就把车子急速向右开，开了三段马路，到了华盛顿街。

不过这里的情况也并不见得好。来去两个方向都挤满了车子。每个岔路口都耽误了一点宝贵的时间，等候别的车子过去。接着，他们的车就飞快地开到另一个岔路口，尽快开进一条街，又开出去。

在十五号街和华盛顿街的交叉路口，克莱德对拉特勒大声说：“我们在十六号街下车步行去，怎么样？”

“要是我能够转到那里，那你们就快不了多少，”斯巴塞喊道。“我可以比你们先到。”

他把汽车挤在别的汽车后面，一点空隙也不留。在十六号街、华盛顿

街，他看见左面一条街好像空一点，就一转弯，沿着这条街往前直冲，一直又开到维恩多特街。正当他快开到岔路口，逼近路边，正要加速转弯的时候，有一个约摸九岁的小女孩朝十字路口跑过来，径直冲到汽车前面。他没有机会转弯让开她，她就在汽车煞车前被撞倒了，拖了好几英尺远。这时候，至少有五六个女人尖声叫起来，还有那些目击这次惨案的五六个男子也大声喊起来。

他们立刻朝那个被汽车撞倒、被车轮碾过的小女孩奔去。斯巴塞朝车外一望，只见人们围在摔倒的小孩四周，心里说不出地恐慌，不由得想到警察、监牢，想到他父亲，想到汽车的主人，以及各种各样的严厉惩罚等等。汽车里所有的人都站起来，连声抱怨，说，“啊，天啊！他撞倒了个小女孩！”“啊，他把一个小孩撞死了！”“啊，我的天啊！”“啊，主啊！”“啊，天啊，叫我们怎么办啊？”斯巴塞把汽车一转弯，叫道：“天啊，警察！我连人带车非逃跑不可。”

其余几个人还弯着腰站在那里，吓得目瞪口呆，他却连跟他们商量都不商量，扰把汽车排挡吃到头一挡、第二挡，接着吃到第三挡。加足汽油，飞快开到前面的十字路口。

不过，在这里，正像这一带其他十字路口一样，也有一个警察站在那里。他看见西面十字路口人声嘈杂，就离开岗位去看情况。只听到“拦住那部汽车”——“拦住那部汽车”的喊声。另有一个从出事地点跟着这部轿车狂奔的男子，指着汽车喊道：“拦住那部汽车，拦住那部汽车。他们撞死了一个小孩。”

他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转身朝那部汽车跑过去，一面吹起警笛。斯巴塞听见喊叫声，还看见警察离开岗位，便飞快地冲过警察身边，开进十七号街，用差不多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飞快地开去，一下子擦过一部卡车的轮毂，一下子碰上另一部汽车的挡泥板，差几英寸就要撞倒别的车辆和行人了；而车后面几个人，多半都直挺挺地坐着，紧张非凡，眼睛睁得大大的，手紧紧地攥着，绷着脸和嘴，拿霍旦丝·露西尔·尼古拉斯和蒂娜·考格尔来说，她们一连声喊道：“啊，天啊！”“啊，怎么得了啊？”

不过，那个警察和追上来的一些人，并不是一下子就能甩掉的。那个警察没有看清汽车牌照的号码，又见这部汽车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就吹起长长的一声声警笛来。前面十字路口的警察，看见这部汽车在飞奔，知道是怎么回事，也吹起警笛来，接着停下，跃上一部过路的旅游车，命令它向前追赶。另外三部车，知道出了岔子，出于冒险精神，也加入一起追赶，一路上使劲揸喇叭。

可是派卡牌汽车比后面追赶的汽车要快得多，因此，在最初几条马路上追赶时，还听得见“拦住那部汽车！”“拦住那部汽车！”的喊声，到后来，因为这部车快得多，喊声很快就听不见了，只听见远处又长又尖的喇叭声吼成一团。

期已塞这时抢先了好一段路，他知道一直走容易被赶上，就很快拐入麦克尔街，这条街道比较僻静。他就沿着这条路向前直冲了几段马路，到了路面开阔、曲折向南的吉尔哈姆公园街。下过，他以吓人的速度开了一小段以后，在三十一号街又决定拐一个弯，远处的房子把他搞糊涂了，而北面一带的郊区，好像可以给他一个最好的机会躲过追赶的人。因此，他就把车往左一拐，开进这条街，以为在这些比较僻静的马路上，他可以弯来弯去，躲过

追赶他的人，至少可以挤出一段时间，在个什么地方招呼车上的人下车去，再把车开回车库。他本来可以做到这一点，可是，开进这一带房屋稀少、看下见行人的近郊一条马路以后，他决定把车灯关掉，这样更容易隐蔽汽车的行踪。跟着，他飞快地朝北、朝东，接着又朝东、朝南转弯，最后冲进一条街，几百英尺外铺好的马路突然中断了。不过，因为在一百英尺左右开外，望得见另一条交叉的马路，他以为拐进去就能找到另一条路面平整的马路，就加速前进，跟着突然向左急转弯，却不料一家铺设这来路面的建筑公司在这里放了一堆铺路石子，汽车狠狠地朝石子堆冲过去。由于熄了前灯，他事前没有看清，在石子堆斜对面，未来的人行道上还堆着造房子的木料。

他的汽车开足马力，撞在石堆上以后，被撞回来，差点翻了车，接着径直朝对面的木料堆猛冲过去，哗的一声冲进木料堆。不过并不是从正面冲进去，而是从旁边冲进去，木料纷纷倒下来，右面的车轮爬上去，整个汽车倒向左面，倒在人行道旁的野草和大雪堆里。接着，在玻璃震碎和人体相撞声中，车里的人朝前面和左面叠成了一堆。

这以后发生的情况，多少是一个谜，一场混乱，不只对克莱德这样，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因为，斯巴塞和劳拉·赛浦坐在最前边，撞到汽车前面的挡风玻璃窗上和汽车顶上，被震昏过去了。斯巴塞的肩膀、臀部、左膝，部伤得很重，只好躺在车里等救护车来。汽车撞翻以后，车门朝上，这样就无法把他从车门里拖出来。在第二排座位上坐着的是克莱德，离左边的门最近。他旁边是霍旦丝、露西尔·尼古拉斯和拉特勒。克莱德被压在下面，可是这几个人合在一起的体重还没有把他压坏。因为，霍旦丝摔倒时，越过克莱德，侧面半个身子甩到车顶上，现在车顶横在左面。她旁边的露西尔撞倒的时候，只压在克莱德的肩膀上。四个人当中，最上边的拉特勒，摔倒时被抛到前边的一排座位上。不过他摔倒的时候，抓住了他前面的方向盘，也就是斯巴塞给震得放开手的方向盘。拉特勒摔倒时，紧紧抓住了方向盘，摔得比较轻。不过即使这样，他的脸和手也受了伤，流血了，他的肩膀、胳膊、臀部受了轻伤，不过还不致妨碍他搭救别人。拉特勒马上意识到大伙儿和他自己遭到的不幸，再加另外几个人尖声喊叫刺激他，就勉力起来，从别人身上爬过去，爬到现在的车顶，也就是车门的门框地方，把门打开，爬出车来。

他一爬出车，就爬到翻倒的车身上，朝下抓住了正在挣扎、呻吟的露西尔。露西尔和其他人一样，正挣扎着往上爬，可就是爬不上去。拉特勒一面用尽全力拉，一面喊道：“现在不要动，亲爱的，我抓住你了。好了，我会把你拖出来。”他把她拖出来，让她坐在门边，接着把她放到下面雪地上。她坐在那里一面哭，一面摸着自己的胳膊和头。拉特勒把露西尔拉出来以后，又帮着拉霍旦丝。她的左颊、额角和两只手伤得很厉害，淌着血，不过，不是顶严重，虽说这时她自己还不知道。她正一面呜咽，一面颤栗，一面嗦嗦地发抖，她一开始被震昏了，几乎失去知觉，现在吓得一阵阵发冷。

这时，克莱德昏头昏脑把头从车门里伸出来，他的左颊、肩膀和胳膊淌着血，不过别处没有受伤，他心想也非得赶紧爬出去不可。压死一个女孩；一部偷来的车被撞毁；他的差使当然是完蛋了。警察在追捕他们，也许随时会找到这里来。在车里，在他下面的是斯巴塞，趴在摔倒的地方，不过拉特勒已经在照料他了。他旁边是劳拉·赛浦，也已经失去了知觉。他觉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才对，应该去帮帮拉特勒。拉特勒正往下伸手，想抓住劳拉·赛浦而又不致把她弄伤。不过克莱德脑子里乱糟糟的，要不是拉特勒非

常生气地叫道：“克莱德，帮帮忙好吗？看能不能把她拉出来。她昏过去了。”要不是这样，他很可能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谁也下去救。克莱德这时转了转身，并没有先挣扎着爬出来，而是试着从里面把她托起来。他站在玻璃被震碎的侧面的车窗上，想把她的身子从斯巴塞的身下拖出来，把她举上去。不过办不到。她身子太弱，也太重。他只能把她的身子往后拖，把她从斯巴塞身边拖开，然后把她放在那里，放在汽车边上两排座位中间。在汽车后面的赫格伦，离车顶最近，只不过被轻微地震了一下，已经设法爬到最近的一扇门口，把门打开来。他身体强壮，终于站起来，爬出车去，一面嘴里说：“啊，耶稣啊，这么个下场！啊，基督啊，糟糕透了！啊，基督，还是趁警察没有赶到之前溜走吧。”

不过，他看见那几个在他下面的人，又听见他们喊叫，紧急关头他怎么也不会想到抛弃朋友不管。相反，他一出来，就转过身找到下面的梅塔，于是喊道：“来，看在基督面上，把你的手伸给我。我们能爬出来，而且要赶快，我告诉你。”他拉出梅塔，梅塔摸着自己受了伤的、隐隐作痛的头。接着，赫格伦又爬上车身，探下去，抓住了蒂娜·考格尔。她原来只是被震了一下，本来重重地压在希格贝身上，这时挣扎着先坐好。希格贝呢，别家压在他身上的重量一去掉，便趴在那里，双手摸着头和脸。

“把你的手给我，戴维，”赫格伦叫道。“快，看在基督面上！再不能耽误时间了。你受伤了么？天啊，我们非得溜走不可，我告诉你。我看见一个家伙，正走过来，还不知道是不是警察。”他抓住希格贝的左手，不过，在他抓的时候，希格贝把他的双手推开了。

“喂，喂，”他叫道。“不要拉。我没什么。我自己会爬出来。帮别的人吧。”他站起来，头已经伸出门去了，他朝车里四处张望，看自己在什么地方落脚好。后面的垫子已经甩到前边去了，他的脚就踩着垫子，自己爬到车外，先坐在门上，然后把脚拖出来。接着，他朝四周一望，看见赫格伦正帮着拉特勒和克莱德想把斯巴塞拖出来，就过去助他们一臂之力。

在车外，已经发生了一些乱糟糟的古怪事。因为，比克莱德先被拖出来的霍旦丝，突然模着自己的脸，发现左颊和额角不只是碰破了，而且还在淌血。她一想到她的美貌也许会被这次意外永远毁了，立刻陷入自私的恐慌状态，不仅根本忘掉了别人的不幸和受伤，还根本忘掉了被警察发现的危险，忘掉了那个小女孩的惨遭横祸，以及这部华贵汽车被撞毁。事实上，除了想到她自己，想到她的美貌有毁掉的可能以外，她什么部忘掉了。她立刻上下挥动着双手，呜咽起来。“啊，天啊，天啊，天啊！”她绝望地叫道。

“啊，多糟糕啊！啊，多可怕啊！啊，我的脸都碰破了，”跟着，她觉得非马上想点办法才行，于是，没有对任何人说一句就突然走开了。克莱德还在车里帮着拉特勒呢。她沿着三十五号街往南向市区走去。那边有灯光，街道比较热闹。她惟一的念头是赶快回到自己家里，好想点什么补救的办法。至于克莱德、斯巴塞、拉特勒，还有其他几位姑娘，她实在都忘得一干二净了。他们现在算得什么呢？她不断想到她那被毁了的美貌时，只是间或才想到那个被撞倒的小女孩，至于这件事多么可怕，警察追赶，汽车不属于斯巴塞、而现在又被撞毁了，他们因此全都要被抓等等，她很少在意。至于她对克莱德的想法，那就是，正是他邀请她参加这次倒霉的郊游的，因此，一切都该怪他，正是这样。这些猛兽似的小伙子居然把她也拖进去，头脑却这么笨，不能把一切事情安排得妥妥贴贴。

至于另外几个姑娘，除了劳拉·赛浦以外，受伤并不严重，谁都不严重。她们只是吓坏了。现在事已如此，她们就非常恐慌，生怕警察追来，把她们抓走，传扬出去，受到惩罚。因此，她们就站在那里，不停地喊叫：“啊，你们快一些，好吗？啊，天啊，我们大家得跑掉。啊，这件事多可怕。”后来，赫格伦喊道：“看在基督面上，别作声好吗？我们都在各自尽力，你们看见了没有？你们这样喊，警察一下子就会来抓我们了。”她们这才不喊叫了。

接着，住在出事地点四段马路以外的田野那边的一个孤独的乡下人，仿佛是应声而至似的，晚上听到撞击声和喊叫声，就慢步走过来看出了什么事，这时他正走拢来，站在一边，好奇地看着这伙受伤的人和那部汽车。

“出事了，噯？”他态度和气地大声说。“有什么人伤得很重吗？啊，太糟糕了。再说，这是一部漂亮的汽车啊。要我帮点忙吗？”

克莱德听见他的说话声，朝四周一看，到处找不到霍旦丝。而且，他除了把斯巴塞平放在车底下以外，也没有什么办法能够帮他的忙了，于是愁眉苦脸地朝四周张望着。因为他心情沉重地想到警察，想到警察一定会来追捕他们。他得脱身才好。他决不能在这里被抓走。想想看，要是他被抓了，他怎么办，那多么丢脸，也许还要受到惩罚，他连一句话还来不及说，他那美好的世界就整个毁了。他母亲也会知道，还有史魁尔斯先生，所有的人都会知道。他一定会被关进监狱。啊，这多么可怕，这好像一部机器的轮子从他身上辗过。他们再也不能替斯巴塞出什么力了，再待下去，就只有被抓的危险。因此，他一面问，“布里格斯小姐到哪里去了？”一面开始往外爬，随即在黑沉沉、铺了雪的田野里到处找她。他打算首先帮她一下，把她送到她要去的去的地方。

正在这时，听见远处至少有两部摩托车的喇叭声和马达声，正飞快地向出事地点的方向逼近。原来是那个郊区居民的妻子，听到远处撞击的声音和喊叫声以后，打电话报告警察局，说这里出事了。那个郊区居民正解释说：“是他们来了。我刚才让我妻子打电话要急救车。”一听这话，所有的人就跑开了，因为他们都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再说，他们望着田野那一头，只见正在逼近的车灯。两部车本来一起开到三十一号街、克里夫兰街。然后，其中一部朝南沿着克里夫兰街朝这边出事地点开来。另一部车还在三十一号街朝东行驶，为了这次事故进行巡逻。

“看在上帝面上，大家快跑啊，”赫格伦紧张地低声说。“散开！”他马上一手抓住梅塔·阿克塞尔罗特，沿汽车翻倒的三十五号街朝东直奔，奔向东郊。不过，隔了一会儿，心想这样也不成，人家很容易沿着马路追捕他，于是折往东北，径直越过田野，逃离市区。

这时，克莱德突然意识到，一旦被抓，后果不堪设想，满怀寻欢作乐的美妙想法，到头来必然会丢尽脸面，甚至坐牢，于是也开始跑起来。不过他并没有跟着赫格伦或是别人奔跑，相反，他沿着克里夫兰街朝南，往南郊跑。不过，他跟赫格伦一样，也意识到，这样走，不论谁要追上他，实在太容易，于是就朝田野里奔去。不过，他没有像刚才那样朝郊外跑，而是折往西南，朝四十号街以南的那些街道跑去了。在跑到那边之前，先得走过一大片空旷的地方，近处有一堆矮矮的丛林。摩托车的灯光已经扫到他后面的马路上，他就朝丛林奔去，暂时躲在丛林后面。只有斯巴塞和劳拉·赛浦被丢在车里，她渐渐苏醒过来。来看他们的那个陌生人，真是吓蒙了，一个人

在车外站着。

“怎么啦，是这个花招啊！”他突然这么自言自语。“他们这辆汽车一定是偷来的。这决不会是他们自己的汽车。”

接着，正当第一辆摩托车赶到出事地点的时候，克莱德从不远的藏身处听到一个声音说，“啊，你到底逃不了啊，是吧？你自以为狡猾得很呢，可是你逃不掉。我们正要找你们，你们一帮另外那些人哪里去了，嗯？他们到哪里去了？”

克莱德又听见那个郊区居民坚决声明他跟这次事故毫不相干，说车里的人刚刚跑掉，要是警察想追捕的话，还来得及。克莱德还能听见说话声，他立刻在雪地里爬起来，起初朝南，朝南又朝西，总是朝远处的街道爬去。他朝西南方望去，那边有暗淡的灯光。他心想，要是不被抓住，他不妨暂时在那里躲一躲，销声匿迹，然后，只要运气好，躲掉那些不幸和惩罚，躲掉没完没了的失意和挫折，这些都是他眼前不可免的了。

第二部

第一章

这是纽约州莱科格斯、塞缪尔·格里菲思的家。莱科格斯这个城市位于乌的加和阿尔巴尼之间，人口两万五千左右。快到吃晚饭的时间了，家里的人逐渐聚拢来准备吃饭。这一回，准备工夫比平时更周到些，因为一家之主塞缪尔·格里菲思先生出了四天门才回来。他到芝加哥去参加了衬衫及硬领制作业的会议。西部一些暴发户竞争者把定价压低了，东部的制作商就不得不让步、并进行整顿。他刚回来，午后不久他打电话来说他已经回来了，要到工厂办公室去，到吃晚饭才回来。

格里菲思太太对这个讲求实际而又自信的人，脾气早摸透了。这个人很自信，总认为自己的判断、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简直是不可改变的，至少多半是这样。因此，她并没有把这放在心上。到时候他会回来跟她打招呼的。

她知道，他最喜欢吃羊腿，就对相貌平常但很干练的女管家特鲁斯台尔太太说，要她准备羊腿。其余的菜、甜食等等确定以后， she 就把念头转到大女儿麦拉身上。这个女儿几年前在史密斯学院毕业，还没有结婚。至于原因，格里菲思太太虽说从不愿公开承认，心里却很清楚，那就是因为麦拉长得不好看。鼻子太长，眼睛太小，下巴不够圆，显不出女孩子惹人喜欢的样子来。她多半显得太喜欢思考、好学，对城里一般的社交生活一向没有兴趣。也不像有些女孩子虽然长得并不美，可是自有一种手腕。至于那些特别足以吸引男子的魅力，那就更谈不到了。在她母亲看来，她实在太爱挑剔，才智太高，她的灵性要高出她这个天地里的水平。

她一向在比较奢侈的环境中长大，不必为居家过日子那类麻烦的琐事操心。不过要在社交和爱情方面打出自己的一条路来，倒也有她的难处，这两个目标，要是没有美貌和魅力，那就像叫化子要发大财那样难。从十四岁起，十二年来她看到，在她那个小天地里，别的一些少男少女都生活得快快乐乐，可她大半限于读书，爱好音乐，设法尽量穿得整整齐齐、吸引人，要不就去访朋友，希望能够碰巧遇到一个知心人，可是结果即便还不是很辛酸吧，也就够悲哀的了。尽管父母和她自己的物质条件特别优越，还是不行。

她这时走过母亲的房间，往自己的房间走去。她那副神态，好像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似的。她母亲正盘算着想出一个什么办法，叫她活泼起来。就在这时，小女儿蓓拉在斯纳特克学校放学以后，顺便到有钱的邻居芬琪雷家玩了一会回来，朝她跑过来。

跟她个子高、皮色黑里略带淡黄的姊姊比起来，蓓拉虽然个子矮一些，却要标致、结实得多。一头深棕色——几乎是黑色的——头发，棕黄而红润的皮肤，和藹的棕色眼睛里闪耀着热切而富有寻根究底意味的光芒。她除了体格结实、轻盈以外，还具有充沛的生命力和活泼的精神。她的胳膊和腿优美而灵活。她显然是看见什么欢喜什么，随和地享受人生，因此跟姊姊不一样，对成年男子和小伙子特别有吸引力，对男女老少都如此，这她父母也很清楚。到了适当的时候，没有人向她求婚的危险性是没有的。她母亲看到，现在已经有太多的成年男子和男孩子围着她转了，因此，替她选择一个合适

的人做丈夫的问题已经摆在面前了。她现在已经表现出一种倾向，就是到处交朋友，不仅跟本城一些极受尊敬而比较保守的世家子女交朋友，而且不合她母亲脾胃的，也跟本区后来搬来的、因而社会地位差一些的人家的子女交朋友。这些人家有卖咸肉的，做罐罐的，做真空吸尘器的，做木器、藤器的，做打字机的等等。这些人固然是本城财力充足的阶层，不过在社交场中被看作“好享乐的一伙”。

格里菲思太太认为，现在这些跳舞、上馆子、坐汽车到别的城市去玩，实在太滥了，又没有适当的人监护。不过跟她姊姊麦拉对比起来，又叫人少担些心事。格里菲思太太对她目前的交朋友、爱玩乐所以往往要担心，甚至要表示反对，也不过是为了适当地监护，以便将来能太太平平、合乎宗教的规矩结婚。她一心想保护她。

“听我说，你刚才到哪里去了？”她女儿跑进房来，把书一丢，走到生着火的壁炉边的时候，她问。

“想想看，妈，”蓓拉毫不介意，甚至答非所问说。“芬琪雷家今年夏天要放弃他们在绿林湖的房子，搬到松树湾附近十二号湖去了。他们要在那里盖一座新平房。桑德拉还说，这回就盖在湖边，不像这里离湖那么远。他们还要盖一个铺硬木的大阳台。还有一个船坞，大得能放一艘三十英尺长的电动汽艇，芬琪雷先生打算给斯图尔特买这么一艘船。这美不美？她还说，要是您同意的话，我可以到那里去住一个夏天，总之，我乐意住多久就住多久。吉尔要是高兴，也可以去。就在埃默雷别墅和东门旅馆的湖对面，知道吧。就在芬特家那边，知道吧，乌的加的芬特家，就在莎伦附近他们家的下面。这不是太美了么？这不是太棒了么？但愿您跟爹下个决心，什么时候也在那里盖一所房，妈。我看，如今这里每个有点钱的人差不多都搬到那边去住啦。”

她口若悬河，又不停地扭动身子，一会儿望着壁炉里的火，一会儿又朝两扇高高的窗外望去。从这里能望见前面的草坪，还能望见冬季黄昏时分灯光通明的威克基大街全景。她把话讲完以前，她母亲简直插不上嘴。不过，她总算插嘴说了一句：“是么？啊，安东尼家、尼科尔森家和泰勒家呢？我没听说他们要搬走。”

“啊，我知道，安东尼家、尼科尔森家和泰勒家并不搬。谁会想到他们搬？他们太老派啦。他们是不会搬的，对吧？没有人想到他们会搬。不过不管怎么说吧，绿林湖到底跟十二号湖不一样。这你自己也明白。两岸有点钱的人，一定会一个个都搬过去的。桑德拉说，克伦斯顿家明年也要搬了。我打赌，这以后就会轮到哈里特家了。”

“克伦斯顿家、哈里特家、芬琪雷家，还有桑德拉啊，”她母亲一半觉得好玩，一半觉得厌烦地说。“克伦斯顿家呀，你呀，贝蒂娜呀、桑德拉呀，这些天来，我听到的尽是这些。”因为克伦斯顿家和芬琪雷家，虽说在这些新搬来的、讲求享受的人家里比较发旺，可舆论对他们特别有闲话。他们把克伦斯顿钨丝公司从阿尔巴尼搬到这里，把芬琪雷真空吸尘器公司从布法罗搬到这里，在莫霍克河南岸盖起大厂房；至于在威克基大街盖了豪华的新屋，在西北二十英里外绿林湖边盖了避暑的别墅，那就更不在话下。总之，他们在跟这一带有钱人比阔气，叫人很不满意。他们喜欢穿最时髦的衣服，汽车和种种娱乐也是最新式的。经济能力较差的人，原来认为他们的地位、他们的一切陈设，都可以固定不变，又很有趣，引人注目，可这样一

来，就发生问题了。克伦斯顿家和芬琪雷家，是莱科格斯其余有身分的人中的眼中钉：太喜欢出风头，太气焰逼人。

“叫你不要跟贝蒂娜，或是那个莉塔·哈里特，或是她的哥哥多来往，跟你说了多少回了？这些人太目空一切。他们到处跑来跑去，吹牛，夸耀自己。你爹对他们的看法，跟我一模一样。至于桑德拉·芬琪雷，要是她跟贝蒂娜来往，又要跟你来往，那就不准你多跟她来往。再说，我还说不准你爹赞不赞成你这样也没有个伴儿，独个儿到什么地方去玩。你年纪还太轻。至于你要到十二号湖上芬琪雷家去的事，啊，除非我们都去，否则不许你去。”格里菲思太太喜欢按照一些望族而同时也是富裕人家的习惯、办法办事，生气地盯着女儿。

可是蓓拉听了这些话既不觉得不好意思，也没什么反感。相反，她知道她母亲的性子，知道她母亲是宠爱她的，也知道她母亲跟她爹一样，为了她长得美，在本地社交场中风头健，高兴得什么似的。她爹认为她简直是十全十美的了。通常只要她微微一笑，就能叫他干什么就干什么。

“年纪还太轻，年纪还太轻，”蓓拉不满意地说。“您听见没有？到七月里，我就要十八岁了。在您跟爹看来，我要多大才能出去走动不用你们伴着，这我倒想知道。你们俩要到哪里去，我就非得跟着去；我要到哪里去，你们俩也非得跟着。”

“蓓拉，”母亲责备她。沉默了一会儿，女儿很不耐烦地站在那里。她接着说，“当然了，否则你要我们怎么办？要是你二十一、二岁了，还没有结婚，那就不妨一个人出去。不过现在这个年纪，你就绝不该这么想。”蓓拉把美丽的头往旁边一扭，这时，楼下门开了，他们家的独生子吉尔伯特·格里菲思，面孔和身材很像他那位住在西部的堂兄弟克莱德，不过神态不像克莱德，不像他那么缺少意志力。他进来，上楼去了。

他是个身体结实、以自我为中心、爱虚荣的年轻人，年纪二十三岁，跟他两个姐妹比起来，严肃得多，讲求实际得多。而且在生意方面，也许精明强干得多；讲到这生意经一道，两个姐妹一点都不感兴趣。他的行动举止生气勃勃，可没有耐性。他认为，他的社会地位是绝对稳固的。除了商业上的成就以外，他什么都看不起。话虽如此，他对于本地社交场中的动态，倒非常注意，认为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是本地社会上最重要的。他老认为他这一家在当地社会上有名望、地位高，因此做起事、说起话来，也就照此格式办理。在偶然的旁观者看来，此人机警敏锐、趾高气扬。像他现在这个年纪，本应该活泼爱玩，可是他却不然。不过，他总还是那么年轻、漂亮、引人注目。他嘴里长了个很锋利的舌头，虽然还说不上雄辩，这是他的一种天赋，有时候能说些切中要害的刻薄话。由于他的家庭和他自己的地位关系，他被看作莱科格斯所有够格的年轻单身汉中间最受人欢迎的一个。不过，他实在太关心自己，在他那个小宇宙里，再也没有什么余地能对别人作深刻而真正透辟的了解了。

蓓拉听见他从下面上来，走进她房间后面他自己的房间，就马上走出母亲的房间，跑到门口喊道：“啊，吉尔，我能进来么？”

“当然可以。”他正在起劲地吹口哨，因为有什么玩儿的地方要去，正准备换一身晚上穿的衣服。

“到哪里去？”

“不到哪里去，吃晚饭。吃过晚饭到威南特家去。”

“啊，自然有康斯坦丝了。”

“不，没有康斯坦丝，当然没有。你怎么会这么想？”

“你以为我不知道。”

“别再噜苏了。你来就光为这件事么？”

“不，并不是为了这件事。你看怎么样？芬琪雷家打算夏天在十二号湖上盖一所房子。就在湖边，在芬特家旁边。芬琪雷先生还打算替斯图尔特买一艘三十英尺长的汽艇，还要在湖上盖一个船坞，还有日光浴室呢。这多够劲，暖？”

“不要说‘够劲’。不要说‘暖’。你能费点心思，把土话扔掉吗？你讲话的神气就像一个女工。学校里教你的就是这一套么？”

“你还在说不要讲土话呢。你自己呢？你就在这里做了好榜样，我注意到了。”

“啊，我比你大五岁。再说，我是个男人。你可曾听见麦拉也说过那些话吗？”

“啊，麦拉。不过我们还是别提这个吧。只要想一想人家要盖新房子啦，人家在夏天会多么快活。你想不想我们也搬去？要是我们愿意，我们也能办到，只要爹和妈也同意就好了。”

“啊，我倒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她哥哥回答说，其实他也同样很注意。“除了十二号湖，还有别的地方啊。”

“谁说没有了？不过，我们这里的熟人都不在其他地方。阿尔巴尼和乌的加的上等人不到那里又到哪里去。桑德拉说的，那里要变成一个经常都很热闹的中心，沿西岸尽是些漂亮房子。不管怎么说吧，克伦斯顿家、伦勃特家、哈里特家，都很快就要搬去了，”蓓拉语气非常肯定而倔强。“这样一来，绿林湖留下来的人就不多了，最上等的人也不多了，即使安东厄家、尼科尔森家还待在这里。”

“谁说克伦斯顿家也要搬去？”吉尔伯特问。他也非常注意起来。

“怎么了，桑德拉说的！”

“谁告诉她的？”

“贝蒂娜。”

“啊，他们倒是愈来愈快活了，”她哥哥怪腔怪调、不无妒意地说。

“莱科格斯很快就会变得地方太小，容不下他们了。”他急忙把蝴蝶结拉到中间，因为领结太紧，手有点痛，就做了个怪脸。

吉尔伯特虽然最近参加了父亲的衬衫及衣领业，担任了制作部分的总监督，同时很可能将来管理全部的企业，可是对那个年轻的格兰特·克伦斯顿还是很眼红。那是个年纪跟他相仿的年轻人，长得很惹人喜欢，很漂亮，在年轻一点的姑娘们看来，他实在更好，更有吸引力。克伦斯顿仿佛认为不妨一方面适当地享受社交的快乐，一方面替父亲办点事，可以两不误，而这正是吉尔伯特不以为然的。要是做得到的话，年轻的格里菲思真想责备克伦斯顿生活放荡。不过到现在为止，克伦斯顿还能不越轨。而且克伦斯顿钨丝公司的营业显然蒸蒸日上，成为莱科格斯的重要企业之一了。

“啊，”他隔了一会接着说，“要是由我来管理他们的营业，决不会像他们那样把场面铺得太大。再说，他们也不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富翁啊。”可是不管怎么说，他到底还是觉得克伦斯顿这一家跟他自己和他的父母不一样，虽然并非那么热中于社会地位，却表现得办起事来更大胆，他真是有点

妒忌他们。

“而且，”蓓拉兴致勃勃地接着说，“芬琪雷家还准备在船坞上造一所跳舞厅。桑德拉说，斯图尔特盼望你今年夏天也到那里去多玩一阵呢。”

“啊，他盼望么？”吉尔伯特回答说，有点妒忌，也有点讥刺。“你是说，他希望你多玩一阵吧。今年夏天我得工作。”

“他决没有说这类话，你这个自作聪明的家伙。而且，我们要是真去的话，也并不丢脸啊。我看绿林湖是翻不出什么花样来了。就只是一些味同嚼蜡的聚会。”

“是这样么？妈妈听了才高兴哩。”

“自然你会把这话告诉她喽。”

“啊，不，我才不会呢。不过我看，我们还不必跟着芬琪雷家或是克伦斯顿家上十二号湖去。你如果要去，那你就去好了，只要爹答应你去。”

正在这时，下面的门又响起来，蓓拉忘记跟她哥哥争辩的事，奔下去迎接爸爸。

第二章

在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这一房的家长，跟堪萨斯市那一房的父亲比起来，要引人注目得多了。他跟他那位三十年没有见面、个子比较矮、思想比较混乱、经办“希望之门”那个教堂的弟弟不一样，个子比一般人略高，身体很强壮，虽然比较清瘦，眼睛奕奕有神，行动举止和说话都很机敏。他一向为了自己的利益跟人家竞争惯了，再加上一直费尽心机，并且获得了成就，自知在权威方面和做生意的本领方面要高人一筹，对不如他的人有时候便有点不耐烦。他也并不是不慷慨，或是叫人不愉快，不过总是努力保持着镇静、审慎的态度。他为自己的守旧作风解嘲说，他这不过是接受人家对他、对跟他一类成功的人的估价罢了。他在二十五年前来到莱科格斯，身边有点资本，决心要在人家建议的一家新的硬领企业中投资。后来，他竟发达到怎么也意想不到的地步。自然，他就骄傲起来了。现在——二十五年以后——他的家毫无疑问是莱科格斯最漂亮、造得最雅致的住宅之一了。他们也被看作是本区少数几个最上等家庭之一，至少是莱科格斯最保守、最可敬、最发迹的人家之一，即便说不上历史最久吧。他两个年纪轻一些子女，如果最大的一个不算在内，在年轻活泼的一辈中，社会地位名列前茅；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生过什么事，足以削弱或是损毁他的威望。

他在芝加哥跟人家订了几个合同，至少可以保证一年之内这一行生意的协调和发达。他今天刚回来，觉得世界上一切很舒适，很顺利。没有什么事破坏这次旅行的圆满成功。他不在的时候，格里菲思衬衫及衣领公司一切照旧，就像他在这里一样。现时的定货数量很大。

他走进自己的家门，把一只很重的提包和一件做得很时髦的大衣一丢，转过身来，望着他其实早已预料到的一个场面：蓓拉急匆匆向他跑过来。她真是他最宠爱的人；在他看来，这是他这么多年来成就中最心爱、最别致、最高明的艺术品，青春、健康、快乐、聪明、真情，一切都体现在这个美丽的女儿身上了。

“啊，爹，”她见他进来，就非常甜蜜而迷人地叫道。“是您呀？”

“是啊，至少大概像是我吧。我的宝贝女儿好吧？”他张开双臂，迎接他这个跳跃着跑过来的小女儿。“我说，这真是个好、又好、又结实、又健康的女孩啊，”他把慈爱的嘴唇从她的嘴唇上挪开的时候这么说。“我走后，这个调皮姑娘规矩不规矩呀？这回可不许撒谎啊。”

“啊，规矩得很呢，爹。您随便问谁好了。我真是最规矩也没有了。”

“你妈呢？”

“她很好，爹。她在楼上她自己房里。我怕她没有听见您进来。”

“还有麦拉呢？她从阿尔巴尼回来了没有？”

“回来了，她也在自己房里。我刚才听到她在弹琴呢。我也刚回来没有多久。”

“啊，哈。又乱跑啦。我知道你，”他和蔼地翘起食指警告说。蓓拉就敏捷地拉着他的胳膊，跟他齐步走上楼梯。

“啊，没有，我并没有，”她狡黠而甜蜜地柔声说。“您看您专门挑剔我，爹。我不过到桑德拉那里去了一会儿工夫。您觉得怎么样，爹？他们打算要放弃绿林湖这里的房子，马上要在十二号湖边造一所漂亮的大别墅啦。芬琪雷先生还要替斯图尔特买一艘电动的大游艇，他们打算夏天住到那边

去，也许从五月至十月一直部住在那里。克伦斯顿家或许也要去了。”

格里菲恩先生一向知道他这个小女儿的花样，可是他现在所以会听得津津有味，倒并不是由于她想提的那个想法，就是从社交观点看，十二号湖比绿林湖高，而是由于这事实，也就是芬琪雷家纯粹为了社会视听，就能突然破费这么多钱。

他并没有回答蓓拉的话，径直上楼去，走进妻子的房间。他亲了亲格里菲思太太，仔细打量了一会跑到门口来拥抱他的麦拉，接着讲到这次出门有多大收获。人们从他拥抱他太太的情形可以看得出他们俩彼此间有一种相当满意的默契，没有什么不和睦。再从他跟麦拉打招呼的情形，可以知道他虽然对她的脾气和看法，并非完全赞同，至少总还是爱她的。

他们正说话时，特鲁斯台尔太太进来说晚饭好了。吉尔伯特这时也换好衣服，走进来。

“我说，爹，”他大声说，“我有一件有趣的事情，明天早上要见您一见。行吧？”

“好吧，我在那里。中午来好了。”

“大家来吧，饭要凉了，”格里菲思太太认真提醒大家说。吉尔伯特立刻转身下楼，格里菲思先生挽着蓓拉跟在后边。在他后面，是格里菲思太太和刚从自己房里出来的麦拉。

一家人坐定后，就马上谈起目前本地的一些趣闻。蓓拉是供给全家闲谈资料最重要的人物，大半的新闻是从斯纳特克学校搜集来的。所有的社会新闻好像都很快就渗进了这所学校。她突然说：“您觉得怎么样，妈？罗泽塔·尼科尔森，就是迪斯顿·尼科尔森太太的侄女，尼科尔森太太去年夏天从阿尔巴尼到这里来过，您知道的，那晚在我们草坪上举行毕业生游园会，她也来的，您记得吧，那个头发黄黄的，眼睛蓝蓝的，有点斜视的姑娘，她父亲是那边杂货批发店的老板，啊，她跟去年夏天来看伦勃特太太的那个乌的加的赫伯特·蒂克哈姆订婚了。您不记得他，我是记得的。他个子高高的，皮肤黑黑的，有些腼腆，而且很苍白，不过很漂亮，啊，简直是个正规电影里的男主角。”

“听见了吧，妈，”吉尔伯特狡黠地用嘲笑的口气对母亲说。“斯纳特克女子学校时常派代表溜出去看电影，好对电影里的主角不致于太陌生。”

老格里菲思突然说：“这次我在芝加哥碰到一件怪事，我想你们一定也觉得有趣。”他想到两天前在芝加哥遇见的一个人，后来知道就是他小兄弟阿萨的大儿子。他也想到他对他所下的结论。

“啊，是什么事，爹？”蓓拉即刻恳求他说出来。“赶快告诉我们吧。”

“快把这件重大新闻源源本本讲出来，爹，”吉尔伯特接着说。他因为得到父亲的宠爱，对他一向没有什么拘束。

“啊，我住在芝加哥联合俱乐部的时候，碰到一个年轻人，是我们的亲戚，是你们三个孩子的堂弟兄，也是我弟弟阿萨的大儿子。我想，阿萨如今是在丹佛吧。我没有看见他，没有听到他的消息，已经有三十年了。”他顿了一下，迟迟疑疑地沉思了片刻。

“不就是在什么地方传教的那个吧，爹？”蓓拉抬起头来问。

“是啊，是那个传教的。至少，我知道他离家以前是传过一些时候教的。不过，他的儿子告诉我说，他现在已经不干这个了。他如今在丹佛一个

什么地方做事，是一家旅馆吧，我想。”

“不过他儿子是什么样子呢？”蓓拉问。她所认识的人，都只是她现在的社会地位和父母的监护所许可她认识的那些衣着讲究而非常保守的年轻人，因此对这件事非常有兴趣。西部一家旅馆老板的儿子啊！

“一个堂弟兄？有多大？”吉尔伯特立刻问。他对他的性格、地位和能力倒很想知道。

“啊，我看，是个很有趣的年轻人，”格里菲思有点迟疑地说。因为，到目前为止，他对克莱德还没有一定的看法。“他模样长得相当漂亮，举止也相当正派，我看，跟你差不多大，吉尔，样子也很像你，非常像，眼睛、嘴、下巴，都一个样，”他仔细打量着他的儿子。“要是有什么不同，那就是他稍微高些，显得瘦些，虽然实际上我看他并不这样。”

一想到有一个堂弟兄很像他，可能在各方面跟他一样漂亮，又同姓，吉尔伯特心里就发凉，有些反感。因为，到现在为止，在莱科格斯这地方，大家都知道他是他父亲这个企业的独生子和继承人，少说些吧，至少是三分之一产业的继承人。可现在呢，万一人家知道他有个亲戚，有个年纪跟他相仿，甚至相貌举止也跟他相像的堂弟兄，一想到这一点，他就很反感。（这是一种他自己也并不了解，也并不能够怎么控制的心理反应。）他立刻打定主意，认为他不喜欢他，不可能喜欢他。

“他在干什么？”他问，口气急促，而又有点酸溜溜的，虽说他也想避免口气里这酸溜溜的成分。

“啊，他的职位说不上什么，我不能不这么说，”格里菲思意味深长地笑着说。“他目下不过是芝加哥联合俱乐部的一名服务员，不过倒是个很惹人喜欢，有点绅士派头的孩子，我应该这么说。我倒很喜欢他。事实上，他告诉我说，他在那里没有什么上进的机会，希望能够找一个更有机会上进，能像样做人的工作。我对他说，要是他想到这里来，跟我们一起试试运气，我们也许可以替他出点小力给他一个机会，至少让他表现一下他能够做些什么。”

他原来并不打算把他对侄儿关心到这个程度一下子就讲出来，原想等一等，跟妻子和儿子相商几次再决定，不过，机会既然来了，他就说了出来。现在他既然讲了，自己觉得也很高兴，因为克莱德很像吉尔伯特，他的确想替他出点小力。

不过，吉尔伯特有些反感，心里发凉。可蓓拉和麦拉倒相当赞成这个办法。不过格里菲思太太可不是这样。她随便什么事都站在她的独生子一边，甚至不妨连一个亲戚也没有，一个能跟他竞争的人也没有，只要有他这一个就行了。一个堂弟兄，也姓格里菲思，长得很漂亮，年纪跟吉尔伯特相仿，据爸爸说，很惹人喜欢，举止又有规矩，这叫蓓拉和麦拉很是高兴。不过，格里菲思太太看到吉尔伯特阴沉的脸色，可就并不这么高兴了。他不喜欢他啊。不过为了尊重丈夫的权威和处理一切事情的才干，她这时默不作声。但蓓拉并不这样。

“啊，您打算给他一个位置，是吧，爹？”她说。“这很有意思。

我希望他比我们别的一些堂兄弟们长得漂亮些。”

“蓓拉，”格里菲思太太呵斥她说。麦拉想起几年前叔伯兄弟和堂兄弟从佛蒙特来看过他们，在这里待过几天，样子笨头笨脑，就会心地一笑。另一方面，非常反感的吉尔伯特，心里很反对这个主意。他觉得这根本没有什

么道理。“当然，拿眼下的情况来说，马上就想进来学这一行生意的这些人，我们不能回绝他们喽，”他尖刻地说。

“啊，我明白，”他爸爸回答说，“不过，堂弟兄，侄儿，就不完全一样了。再说，我看他很聪明，很有事业心。要是我们至少容纳个把亲戚，让他试试看能做些什么，那也没有多大坏处。我不懂，为什么我们不能够像雇用别人那样雇用他。”

“我看吉尔不喜欢莱科格斯有人跟他同姓，相貌也像他，”蓓拉狡猾地说，语气里带点恶意，因为她哥哥一向老是批评她。

“啊，废话！”吉尔伯特反感地骂道。“你为什么不能够有时也说些有点头脑的话？他跟我同不同姓，或是长相像不像我，这跟我有关系？”他这时的表情特别显得酸溜溜的。

“吉尔伯特！”母亲用责备的口吻劝说他。“你怎么说出这样的话？而且是对自己的妹妹？”

“啊，要是这件事弄得这里有什么不快，那我不打算替这个年轻人想办法了，”老格里菲思接着说。“我只知道，他父亲一向不讲究实际，我怀疑克莱德过去能不能真有什么上进的机会。”（儿子见他这样善意地、亲切地称呼他堂兄弟的名字，有点不是滋味。）“我要他到这里来的意思，不过是让他有一个开个头机会。至于他搞得不好，搞不好，我一点也说不准。他也许行，也许不行。要是他不行……”他一只手往上一举，仿佛是说，“要是他不行，那我们自然得把他抛开。”

“啊，我看你心地很好，爹，”格里菲思太太愉快而婉转地说。“我希望他表现得能够令人满意。”

“还有一点，”格里菲思深思熟虑、意味深长地说，“只要他在我雇用期间，我就不希望因为他是我的侄子，对他的待遇就跟任何一个职工有什么不同。他是来做事的，不是来玩的。他在这里试工的时候，我并不希望你们任何人在社交活动上注意到他，绝对不。他反正不是那种一味想依赖我们的人，至少他并没有给我这么个印象。他来的时候，心里也不会想到要跟我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不然的话就太蠢了。将来要是他表现确实是够格的，能够自己照顾好自己，明白自己所处的地位，保得牢这个位置，而你们当中又有人想关照他一些，啊，到那时候还来得及考虑，不过，在这以前可不行。”

特鲁斯台尔妈妈的助手女佣人阿曼塔正把菜盘撤走，准备上甜食。不过，格里菲思先生平常很少吃甜食，除非有客人在座，他往往利用这个时间，看看放在书房小书桌里的股票，跟银行来往的票据等等。他就把椅子往后一推，站起身来，跟家里人说他有点事，就走进旁边的书房去了。其余的人还留在餐室“我很想看看他究竟什么样子，您也想么？”麦拉问母亲说。

“是啊。而且我盼望他能不辜负你爸爸对他的这番希望。要不然，他会不高兴的。”

“我真不明白，”吉尔伯特说，“原有的人，我们已经照顾不了啦，还要另外添人。而且，想想看，这里的人，要是发现我们的堂兄弟到这里来以前不过是个服务员，人家会怎么说！”

“啊，不必让人家知道这一点，对不对？”麦拉说。

“啊，人家会不知道么？啊，怎么能叫他自己不说出来呢，除非我们告诉他不要说，又怎么能让那些在那里见过他的人不到这里来呢，”他的眼睛

闪着凶光。“总而言之，我希望他不要这么办。这样对我们大家肯定没有什么好处。”

蓓拉接着说，“我但愿他不像阿伦伯父的两个孩子那样傻里傻气。这些人真是我见过的人当中最没有趣味的男孩子。”

“蓓拉，”她母亲又在怪她。

第三章

塞缪尔·格里菲思所说在芝加哥联合俱乐部里面碰到的克莱德，比三年前从堪萨斯市逃出来的那个人，已经有了相当的改变了。他现在二十岁，比早先稍高些，结实些，不过并不比早先强壮很多。自然经验也比较丰富了。自从抛开堪萨斯市的家和那份差使以后，他经历了一些人世的艰辛，低微的工作、破房间，又没有一个亲近的人，加上不得不尽力打开一条出路，他就养成了一切靠自己、不依靠别人的品质和说话的才干，三年前，人家才不会说他具备了这些东西呢。他现在穿的衣服，虽然赶不上当初离开堪萨斯市时那么讲究，不过，他身上自有一种表示自己教养的特点。尽管这还不能够一开始就吸引住别人的注意力，可是也还惹人喜欢。此外，他那谨饬含蓄的态度，跟当初爬上一部篷车从堪萨斯市逃出来时的那个克莱德可大不一样。自从他从堪萨斯市逃出来以后，凭着各种各样低微的工作挣扎过来，他得出一个结论，自己的前途只能依靠自己来创造。他现在明确认识到，家庭不能对他有什么帮助。他父亲、母亲、爱丝塔，所有的人，他们都太不切实际，太穷。

另一方面，尽管他们处境艰难，他禁不住非常想念他们，尤其是他母亲，还有他孩提时代他家乡的生活，包括他的弟弟、妹妹，爱丝塔也在内。因为他现在认识到，由于她也许同样无法控制的遭遇，她也沦落到跟他差不多悲惨的地步。回想起过去，他就隐隐作痛。这是因为他当初对待母亲的态度，因为他在堪萨斯市的事业突然中断，失掉霍旦丝·布里格斯是一个多大的打击；因为他从那时起遭遇的种种苦恼；还因为他母亲和爱丝塔因他而遭受的苦恼。

逃出来后的第二天，他到了圣路易。火车上两个管制动器的工人发现他躲在车上，结果就在一个灰黯的冬天的早晨，在堪萨斯市一百英里以外的地方，非常不幸地被赶到雪地里去。表和外套也被那两个工人拿走了。他后来捡到一张堪萨斯市的报纸《明星报》，发现闯下那场大祸以后最担心的一点，已经成为事实。在两栏标题下面，就有满满的一栏半登载了事件的全部经过：一个小女孩，是堪萨斯市一家小康人家的十一岁的女儿，被撞倒了，很快就死了，一小时后就死了；斯巴塞和赛浦小姐如今正住院就医，政府已下令逮捕，由一名警察在医院里守候，等待他们伤愈；一部华丽的汽车被严重损毁；斯巴塞的父亲，就是那个给尚未回来的汽车主做事的人，得知儿子这么蠢，又犯了罪，行为如此莽撞，就又是愤怒，又是悲痛。

更糟的是，不幸的斯巴塞已经以盗窃和杀人罪被控，显然为了减轻自己在严重的惨祸中的责任，他不仅把所有同车人的姓名都供出来了，特别供出了那些服务员和他们那家饭店的地址，而且还说他们跟他一样有罪，因为是他们当时一味催促他，勉强他开快车，这个说法，克莱德也知道是符合实际的。史魁尔斯先生在饭店里接待来访时，把他们父母的姓名和他们家里的通讯处，一一告诉了警察局和报馆。

这最后一着打击最大。因为下面就登载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叙述，说明他们的父母亲戚知道他们的罪行之后反应如何。拉特勒太太，就是汤姆·拉特勒的母亲，哭着说，她的孩子是个好孩子，她相信他决不会存心做坏事。赫格伦太太，奥斯卡热爱的老母亲，说世界上没有比他更老实、更慷慨的人了，说他一定是喝多了酒。《明星报》描写说，在他自己家里，他母亲站在

那里，面色苍白，非常惊恐，非常难过，两只手时而紧握，时而松开，那样子仿佛还摸不清是怎么回事，不肯相信她儿子是其中的一分子。还说他一定会很快回来，把一切解释清楚。说这里面一定有什么地方误会了。

可是他并没有回去，后来也没有听到什么别的消息。因为他为了害怕警察，也害怕他母亲，害怕她那悲哀而绝望的眼睛，有好几个月没有写信。到后来才寄去一封信，也不过说他很好，务请她放心。他没有写姓名，也没有写通讯处。后来，他到处漂泊，干干这个小差使，又干干那个小差使，在圣路易、比奥里阿、芝加哥、密尔沃基——在一家饭馆里洗盘子，在近郊一家小杂货店卖汽水，在皮鞋店、杂货店学当伙计，什么都干；被人家开除过，停过生意，或是自己不乐意而辞掉了生意。他有一回寄过十美元，另一次五美元，因为他觉得能省下这么多。一年半以后，他认定搜捕肯定放松了，那次罪行当中他那部分责任人家可能也忘掉了，或是觉得不必追究了，他正在芝加哥做送货车的司机，生活还过得去，每星期有十五美元进账，他就决定给他母亲写一封信。因为他现在可以告诉她说，他有了一个正当的工作，而且在一段长时间里行为很规矩，虽然他并没有用他的真实姓名。

他正住在芝加哥西区一家寄宿舍里，在波林那街上。他给母亲写了下面的信：

亲爱的妈妈：

您还在堪萨斯市么？我盼望您来信告诉我。我真盼望能接到您的信，要是您真要我写信，我会再给您写。我真是这样想，妈。我在里一直很寂寞。不过要当心，现在还不要让任何人知道我在什么地方。在我这样挣扎着从头做起的时候，这样不会有什么好处，还可能有很大的害处。那一次，我自己并没有做什么错事。我实在没有，虽然报上那样说，我只不过跟他们一起去了。我害怕人家会拿我并没有做的事来惩罚我。那时候，我实在不能回家。我并没有什么错。我当时还害怕您和父亲会怎么想。是人家邀我去的，妈。我并没有像他所说的要他开快车，或是要他去弄那一部车。是他自己拿人家的车来邀我和另外一些人一起去的。也许撞倒那个小女孩，我们都有责任，不过我们并不是有意的。我们谁也没有这个意思。从那时起，我一直很难过，想到要连累你们了！而且。正当您最需要我的时候。啊！妈，但愿您能够原谅我。您能原谅我么？

我一直在想您现在怎么样了。还有爱丝塔、朱莉娅、弗兰克和父亲，我一心想知道您在哪儿，在做些什么。您知道我对您的感情，对不对，妈？我现在到底懂得多些了，我对事情的看法跟过去不同了。我要在社会上做一番事业。我希望能成功。我现在只有一个过得去的差使，赶不上堪萨斯市的差使那么好，不过还过得去，工作性质也不一样。我希望能够更进一步，不过只要做得到，我就不想回到饭店这一行去。像我这样一个年轻人，那一行不大好，我看，太自以为了不起了。您看，我现在比以前要明白得多了。这里的人还喜欢我，不过，我一定要在社会上站住脚跟。再说，我现在赚的并不比花的多，只够我住房、伙食和穿衣的费用，不过我正设法节省一些，为了好挤进一行什么职业，好一步步向上爬，学到一些什么。在当今这个时代，一个人得专一行才行。我现在明白这个道理了。

您会写信给我，告诉我你们大家的情况和正在做些什么吗？我很想知道。请您向弗兰克、朱莉娅、爸爸和爱丝塔转达我的深情，要是他们还在那里的话。我还是一样地爱您，我想您也总有些爱我的，是不是？我下想署自己的真姓名，因为在现在也许会有危险性（我自从离开堪萨斯市以来一直没有用过真姓名）。不过我会告诉您另一个名字，这个名字我不久就要不用了，恢复自己原来的姓名。我但愿自己现在就用原来的姓名，不过我还有些害怕。您要是愿意的话，来

信可寄：

芝加哥邮政总局留交

哈里·特纳特。

我几天以内就去取。我这样署名，目的是为了不致连累您，或是连累我，明白吧？不过，只要我更有把握，知道那件事已经过去，那我就一定重新用我原来的名字。

爱您的，

您的儿子。

他在应该署自己真实姓名的地方划了一道线，下面写了“知名不具”几个字，就把信发了出去。

信发出以后，因为他母亲本来就一直担心，不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很快就回了他一封信，信封上盖的是丹佛的邮戳。这使他非常惊讶，他以为她还在堪萨斯市呢。

亲爱的儿子：

我接到孩子你的信，知道你活着，很平安，我真是又惊异，又高兴。我一向希望，祈祷，但愿你能回到那笔直而狭窄的道路上来，那惟一可以引导你成功和幸福的道路上来，并且希望上帝能让我得到你的信息：告诉我你很平安，在什么地方工作，而且做得很得手。现在我的祈祷已经得到了报偿。我知道他会这样做的。感谢圣主。

你那次卷进可怕的灾祸，并且因此害得你自己和我们大家蒙受这么大的痛苦和耻辱，这一切，我并不想完全怪你，因为我很明白，魔鬼怎样引诱和追逐我们所有的凡人，尤其是像你这样的孩子。啊，我的儿子，但愿你能明白，为什么你一定得随时警惕，免得掉进陷阱。你前面的道路还长着哩。你能从此警惕，始终信守我们“救人主”的训条么？你妈一向希望印进你们这些亲爱的孩子们的心坎里的，正就是这些训条啊。你能仔细倾听那跟我们常在的“主”的声音，在通往比我们想象中还美丽得多的天堂去的那条坎坷的路上，谨慎地选择自己的脚步么？要答应我，我的孩子，答应你会永远牢记幼年时代所接受的训导，心里一直记住“正义就是力量”。而且，我的孩子啊，永远永远不要喝任何一种酒，不管是谁要你喝。魔鬼就在那里逞凶霸道，统治一切，准备随时征服软弱的人。要永远记住我一向告诉你的话：“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我最虔诚地祈祷，但愿每当你受到引诱，这些话就会在你耳边响，因为我现在相信，这也许就是那次可怕事件的真正原因所在。

我为那次事件受尽了痛苦，克莱德，而且刚好在为爱丝塔经受重大考验的时候。我几乎失去她。她那段时间真苦啊。这个可怜的孩子，为了她自己的罪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们的债不得不越欠越多，后来辛苦了很长一段时间方才还清，不过，我们后来终于还清了，现在的境况就不像早先那么糟了。

你现在已经知道了，我们现在在丹佛。我们现在有一个自己的教会，还有全家住的房子。此外，我们有几间房可以出租，由爱丝塔经管。再说，你要知道，爱丝塔现在是尼克松太太了，当然是这样。她有一个很乖的小男孩。这个小男孩常使你父亲和我联想到你小时候的情形。他有时候常有些小动作，简直像你极了，我们简直觉得又跟你在一起似的，就像你小的时候。这有时也给人一点安慰。

弗兰克和朱莉娅都长大了，能帮我不少忙了。弗兰克包送一个地段的报纸，可以赚点钱贴补贴补。爱丝塔希望能尽量让他们继续上学。

你父亲情况不大好，不过，当然他上了些年纪，而且还在尽心尽力干。

克莱德，你能在各方面这样提高自己，我真是说不出地高兴。昨天晚上你父亲又说起莱科格斯地方你的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思很有钱，很得发，我想你不妨写一封信给他，请他在他的

那里给你找个工，好让你学点本事。他也许会答应的。我看不出他有什么理由不愿意。你到底是他的小子啊。你知道，他在莱科格斯有一家规模很大的衣领工厂，而且很有钱。人家这么说。你为什么不写信给他，看看情况怎么样？我总觉得他也许会替你找个位置。这样，你就有一定的努力目标了。你怎样写的，以及他怎么说的，请写信告诉我。

我希望经常收到你的信，克莱德。请你来信，把你所有的情况，以及现在的情况都告诉我。你肯么？我们自然跟过去一样爱你，并且要尽我们的心，永远引导你走正路。我们希望你发迹的心理，比你所想象的还要深切。不过，我们也希望你是个好孩子，过纯洁而正当的生活。因为，我的儿子啊，一个人要是取得了整个世界，可丧失了他自己的灵魂，那又有什么价值？

要给你母亲写信，克莱德，要记住她一直是爱你的，引导着你的，看在主的份上，恳求你做正当的事。

爱你的，
妈妈。

因此，克莱德在碰到他的伯父塞缪尔以前，早就想着他和他那规模很大的企业了。并且，他知道，他的父母现在不像他离开时那么拮据，而且是在一家也许跟新的教会有关关系的旅馆里，或是至少是一家寄宿舍里，这他就大大地放心了。

他接到母亲的信两个月之后，正当他差不多每天都在考虑，一定要想个什么办法，而且马上就行动的时候，有一天，一个到芝加哥来的客人到他干活的店里买了一些领带和手帕，他就把这包东西送到杰克逊大街上的联合俱乐部去。他进去时碰到什么人了呢？可不正是穿着俱乐部制服的拉特勒还有谁？他负责大门口问讯和收包裹的事。当时，他和拉特勒虽然谁都没有一下子弄清他们俩又面对面碰上了，可是，过了一会儿，拉特勒叫起来：“克莱德！”接着一把抓住他，激动地小声说：“啊，想不到！你这小鬼！你怎么一回事？东西放在这里。你到底从哪里来的？”克莱德同样激动，喊道，“啊，天啊，这不是汤姆吗？你怎么回事？你在这里工作？”

拉特勒（正像克莱德一样）一时间几乎忘掉了他们当中那件不幸的秘密，接着说：“是啊。千真万确。在这里前后差不多一年啦。”跟着，突然把克莱德的手一拉，仿佛说，“不要作声！”刚才克莱德进来的时候，拉特勒正跟一个年轻人在说话，现在他就把克莱德拉到这个年轻人听不见的地方，然后说：“嘘！我在这里工作，用的是真名实姓，不过，我不希望人家知道我是从堪萨斯市来的，懂吧。我说是从克里夫兰来的。”

他一边说，一边和蔼地又捏了捏克莱德的胳膊，从头到脚把他打量了一番。克莱德同样很激动，接着说：“当然。这很好。你能够接上这样一个关系，我也很高兴。我的名字是特纳特，哈里·特纳特。别忘啦。”两个老朋友突然相逢，都欢喜得不得了。

不过，拉特勒注意到了克莱德穿的是送货员的制服，就说：“开送货车，喂，啊，太可笑。你开送货车。想想看啊，真笑死我了。你干这个为什么？”拉特勒发现自己讲到克莱德目下的情况时，克莱德表情并不愉快，因为克莱德马上回答说：“啊，我一向很拮据。”他就接着说：“不过，听我说，我想跟你叙一叙。你住在哪里？”（克莱德告诉了他。）“这样行。我六点钟下班。你工作完了以后，不妨来一趟。再不然，我告诉你吧，假定我们在……啊，在伦道夫街亨利西那一家见面好吗？这行吧？譬如说，七点

钟。我六点钟下班，要是你方便，我可以在那个时候到那里去。”

克莱德又能够跟拉特勒在一起，真是喜出望外，就高高兴兴地点点头，表示赞成。

他又上了自己的车，继续去送东西，不过这一下午，他心里老是想到就要跟拉特勒碰头这回事。五点三十分，他就急忙到货栈去，然后到西区自己的寄宿舍里，穿上外出的衣服，急忙赶到亨利西去。他站在岔路口还没有一刻工夫，拉特勒也来了，态度很亲热，穿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整齐。

“啊，又碰上你了，这真开心，家伙！”他开头这样说。“你知道吧，自从我离开堪萨斯市以来，那一帮人里面，我就只见到了你。是啊。我离开家以后，我妹妹写信告诉我说，好像谁也不知道希格贝、赫奇或是你情况怎样。人家把斯巴塞那家伙关了一年，你听说了么？棘手，噯？不过这多半倒并不是因为撞死了那个小女孩，而是因为拿了那部汽车，开车没有执照，并且，警察招呼他停车，他又不肯停下来。人家告他的罪名就是这一点。不过，听我说，”他郑重其事地把声音放低了，“要是人家抓住我们，我们也得受那个罪啊。啊，我那时真害怕。跑么？”他又大笑起来，不过有点歇斯底里似的。“多大的打击啊，噯？我们还把他跟那个姑娘丢在汽车里。啊，听我说。棘手，噯？不过在当时又有什么别的办法？我们不必全部给关进去啊，噯？她叫什么来着？劳拉·赛浦。我还没有看见，你就溜啦。还有你的女朋友小布里格斯也溜了。你跟她一起回家的么？”

克莱德摇摇头。

“我才没有呢，”他叫道。

“唔，那么你到哪里去了？”他问道。

克莱德告诉了他。克莱德把他全部流浪的经过告诉他以后，拉特勒说：“啊，你知不知道，出事以后没有多久，那个小布里格斯就跟一个家伙从那里到纽约去了，你知道吗？路易丝对我说，是一个在烟店里做事的家伙。就在她离开以前，她看见她穿着一件新的皮外套。”（克莱德伤心地往后缩了一下）“啊，你当初跟她一起鬼混，真是冤大头。她并不爱你，什么人她都不爱。不过，我看你对她着了迷，噯？”他乐得对克莱德露齿一笑，照他逗人家的老脾气，在他胳膊下面轻轻拍了一下。

关于他自己，他也讲了一个起伏并不怎么大的故事，跟克莱德所讲的大不一样，其中需要奋斗和焦心的地方比较少，更多的是靠顽强的勇气和对自已命运、前途的信心。后来他“抓住”了这个机会，因为，用他的话说，“在芝加哥你总可以找到事情做的。”

从此他一直在这里，“自然很清静”，不过从没有人跟他说过一句知心话。

他又马上解释说，在目前，联合俱乐部里还没有什么机会，不过他可以跟俱乐部的总监督海雷先生谈一谈，要是克莱德愿意，同时要是海雷先生知道有什么机会，他一定会设法打听一下哪里有什么位置，或是可能有什么位置，要是有的话，克莱德就可以插进来。

“不过要把心事抛开，”他在黄昏将尽的时分对克莱德说。“那没有什么用处。”

在这次令人振奋的谈话以后两天，克莱德正在心里盘算要不要辞去这个

差使，恢复他原来的姓名，到各处旅馆去打听打听有什么事做，联合俱乐部的一个服务员把一张便条送到他的房间里来。便条上说：“请在明天中午前到大北旅馆去见拉托尔先生。那边有个空缺。不算最理想，不过将来会有更好的机会。”

克莱德就立刻打电话给他那部分的经理，说他今天有病，不能上班，然后穿上他自己最漂亮的一套衣服到那家旅馆去。凭了他所能提出的一点资历，人家就要他上工了；而且，叫他觉得放下心来的是，他用了自己的真实姓名。另有一点叫他满意的是，他的薪水规定每月二十美元，还供给膳食。据他现在知道，每星期的小账不超过十美元，不过，连膳食在内，比现在的收入要多得多。这是他聊以自慰的说法。而且，工作也比较省力，尽管因此还是把他拉回了老行当。他在那里还是害怕被人发现给抓起来。

在这以后不久，不到三个月，联合俱乐部有一个服务员的空缺。在这以前一些时候，拉特勒已经担任了白班服务员副领班，跟领班很谈得来，够资格跟领班说话，就说他知道有一个人担任这个工作最合适，就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正在大北旅馆工作。这样，克莱德就被叫来，事前由拉特勒教了他一套对付新上司的办法，应该说些什么话等等，他就弄到了这个差使。

据克莱德看来，这里跟大北截然不同。从社会地位和物质设备方面说，甚至比格林·戴维森饭店还要高一等。他现在又可以就近观察另一种生活方式了，不幸的只是这种生活方式又触到了他羡慕名誉、地位的致命伤。在这个俱乐部里，每天来来去去都是些他过去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见到过的社会上出类拔萃的人物，都是些心灵和谐而以自我为中心的人，不仅来自本国各州，而且来自世界各国和五大洲。来自四面八方的美国政客——各个地区主要的政客、大老板和号称政治家的一些人——和外科医生、科学家、著名医生、将军、文坛上和社会上的知名人士，不仅限于美国的，还有世界上其他各国的。

这里还有另外一个事实，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甚至大大激起了他的好奇心和仰慕心理，那就是，格林·戴维森饭店和最近大北旅馆里的生活中多半特具的那种性的因素，在这里可连一点影子都没有。事实上，就拿他记得的来说，这种性的因素，似乎差不多渗透进他接触过的生活中的一切方面，又几乎是一切方面的原动力。可在这里却并没有异性的因素，一丝一毫都没有。女人是不许到俱乐部里来的。这些著名人物照例是独来独往，而且表现出一种特别有成就的人所特有的沉静、坚毅、含蓄。他们往往独自用餐，三三两两聚在一起平静地商量事情、看报、读书，或是乘坐疾驰的汽车到各处去。不过，在大半的生活当中，好像并不知道有那种欲念的因素存在，至少不受这种欲念因素的影响。而到现在为止，在他不成熟的心灵看来，在他一向接触的那个小天地里，似乎很多事都被这个欲念的因素所推动，而且有很多事被它搞糟了。

在这个了不起的天地当中，一个人也许并不能够达到或是保持他那个地位，除非他对性这个当然是不光采的东西漠然无动于中。也就因为如此，在这些人面前，人们的行动举止，不能不装得仿佛那些间或支配着他们心理的念头倒是根本不存在似的。

他在这里工作了很短一段时间以后，受了这个机构的影响，以及到这里来的那些人的影响，也感染到堂堂的绅士风度和含蓄的气派。只要他是在俱乐部里，他就觉得跟自己的过去比起来，已经变成另外一个人了。更能克制

自己，罗曼蒂克的气息少了些，也更切实了。他自己认为，要是他现在就开始努力，模仿那些更持重的人，而且只模仿这些人，他就总有一天会成功，即使不是很大的成功，至少也比他过去强得多。谁能够说得定呢？要是他沉着努力，只和正派人接触，在这里行动举止特别当心，那末，他在这里见过的那些来来去去的大人物，也许会有人看中他，在什么地方给他一个他从来没有担任过的重要位置，也许可以叫他上升到一个他从来没有领略过的天地当中去啊。

说实在话，克莱德具有一个注定永远也不会成熟的灵魂。世界上有不少人，凭了心灵澄澈和刚毅的精神，能够在人生的种种色相和种种渠道之中，找出青云直上的门径来。可克莱德却偏偏缺乏这种本领。

第四章

不过，据他现在想起来，他所以一直这么潦倒，完全因为过去没有受过教育。他认为，自己从小就颠沛流离，从来不能够在哪一方面得到切实的训练，让他能够爬进伟大的天地中去，而俱乐部里来来去去的这些人却正是其中的一分子。不过他的心，现今正热切渴望着这么一个天地。有些人住的是漂亮房子，出门住大饭店，还有史魁尔斯先生和这里的服务员领班这类人侍候他们，把他们照料得舒舒服服的。可是他还只是一名服务员。

而且已经快二十一岁了。有时候，这叫他很悲哀。他今天盼，明天盼，盼望能找到个什么事，可以爬上去，成为一个人物，不能老是当服务员啊。有时候，他就担心自己可能就此永远当服务员当下去了。

正当他对自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并且琢磨怎样才能谋个前途的时候，他的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思来到了芝加哥。他在这里有些联系，人家对他特别客气，就请他当这个俱乐部的会员。

他径直来到俱乐部，在几天当中，老是在这里跟来访他的人商谈，或是匆匆忙忙，来来去去，拜访一些他认为非看不可的人和企业。

他到后还不到一小时，白天在门口负责旅客登记的拉特勒，刚刚把克莱德伯父的名字挂到牌子上，就对朝他走过来的克莱德打了个招呼。

“你不是说你有个伯父什么的，在纽约州什么地方做衣领业，也姓格里菲思，是吧？”

“是啊，”克莱德回答说。“塞缪尔·格里菲思。他在莱科格斯开一家规模很大的衣领工厂。各报都有他的广告，在密执安路上就有他的广告灯。”

“你要是看见他，认识不认识？”

“不认识，”克莱德回答说。“我平生从没有见过他。”

“我赌什么都行，那准就是他，”拉特勒说，一面看着叫他登记的小纸条。“你看，塞缪尔·格里菲思，纽约州莱科格斯。恐怕就是这个人吧，嗯？”

“千真万确，”克莱德接着说，觉得非常有趣，甚至很激动。他朝思暮想的正是这个伯父啊。

“他几分钟前才从这里走过，”拉特勒接着说。“迪沃埃把他的行李送到K号房间去了。样子长得挺神气。你最好睁大眼睛，等他下来的时候，把他看个仔细。也许他就是你的伯父。中等身材，瘦瘦的。蓄着灰色的小胡子，戴一顶银灰色帽子。样子很神气。我可以指给你看。要是他是你伯父，你还是讨好他一下吧。也许他会帮帮你的忙，给你一两条衣领什么的，”他一面笑，一面接着说。

克莱德也笑起来，好像听了这个玩笑也很高兴，虽说他心里其实很乱。他伯父塞缪尔！而且就在这个俱乐部里！啊，这是他把自己介绍给伯父的机会来啦。在找到这个差使以前，一直就想写信给他，如今既然到了这个俱乐部来，那就只要他高兴，还可能跟他说话呢。

不过，且慢！要是他对他作自我介绍，他伯父会对他怎么想呢？他现在又是一名服务员了，在这个俱乐部里就担任这么个差使。譬如说，对于做服务员的小伙子，尤其是像他克莱德这样的年纪，他伯父会采取什么态度呢？他现在已经二十出头了，当这样一个服务员，年纪已经嫌大了，这是说，一

个人要是存心做别的事的话。一个像他那样有钱、有地位的人，也许会认为当服务员是下贱的，尤其是跟他有亲戚关系的人当服务员。他也许不愿意理睬他，甚至也许不愿意他跟他说话呢。他知道伯父来到这个俱乐部以后，在整整二十四小时当中，一直这样犹豫不决。

不过，到第二天下午，他已经看见他伯父五六回了，而且对他有了很好的印象。他伯父显得很有精神，很机警，很敏锐，在一切方面，跟他父亲截然不同，又那么有钱，这里每个人那么尊敬他。他开始踌躇，甚至害怕起来，担心错过了这个难得的机会。据他看，他伯父实在并不像个冷冰冰的人，恰恰相反，像是很和气的。后来，依照拉特勒的意思，他跑到伯父房间里取一封信，准备交给一个专差送出去。这一次，伯父几乎连看也没有看他，只是把信和半美元交给了他。“派一个人马上送去，钱是给你的，”他这么说。

克莱德当时兴奋得无以复加，心想伯父也许没有想到他是他的侄儿吧。他伯父显然是没有想到。他就有点沮丧地走开后来，他伯父的信箱里有了五六封信，拉特勒又提醒克莱德：“你要是存心想再去找他，这就是你的机会啦。把这些信给他送去。我想他是在房间里。”克莱德踌躇了一会儿，终于拿了信，再一次到他伯父那个套间里去了。

他伯父正在写东西，只不过说了一声：“进来！”克莱德走进去，一边有些尴尬地笑着，一边说：“有您几封信，格里菲思先生。”

“谢谢你，小伙子，”他伯父回答说，一边在背心口袋里找零钱。克莱德抓住这个机会说：“啊，不必，这点事用不着酬谢。”他伯父正拿出几只银角子想给他，可是他在伯父还来不及说什么的时候，就接着说：“我想我是您的亲戚，格里菲思先生。您是莱科格斯格里菲思衣领工厂的格里菲思先生吧？”

“是啊，我想我跟这一家有些关系。你是什么人？”他伯父回答说，眼睛炯炯有神地看着他。

“我叫克莱德·格里菲思。我父亲阿萨·格里菲思跟您是弟兄吧？”

塞缪尔·格里菲思一听他提到这个兄弟，这个全家心目中并没有发迹的人，脸上就起了一层阴影。因为，一提到阿萨，眼前就浮起一个令人不快的身影：他那个矮矮胖胖、衣着很不整洁的兄弟。这么些年来，他一直没有见过他。他对他最后一次明确的印象，是在佛特蒙州贝特威克附近他父亲家里，一个年纪跟克莱德相仿的年轻人。不过，多么不一样啊！克莱德的父亲，当时又矮又胖，不但发育不好，天资也不高，满口恭维话，而且有点傻里傻气。他的下巴就不坚定，淡蓝色的眼睛无精打采，一头鬃发。可他这个儿子倒干净利落，人很机警，很漂亮，显然很懂规矩，很聪明，就像他看到大多数服务员一样。他喜欢他。

塞缪尔·格里菲思跟他的大哥阿伦，一起继承了父亲一份中等人家财产的一大半。这是因为约瑟夫·格里菲思对他的小儿子有成见的原故。塞缪尔·格里菲思一向觉得，这对阿萨也许是不公道的。因为阿萨的表现并不切合实际，也并不聪明，他父亲起先想把他赶出去，后来就把他丢在一边不理睬，最后终于在他跟克莱德现在的年纪相仿的时候把他赶了出去。大半的财产大致有三万美元左右，留给了两个大儿子，由他们平分，留给阿萨的，只有区区一万美元。

他因为想到自己的兄弟，所以才相当好奇地盯着克莱德。他觉得，跟很

久以前从父亲家里被赶出去的兄弟相比，克莱德没有丝毫相像的地方。还不如说他更像他自己的儿子吉尔伯特。

200他觉得克莱德才像他哩。尽管克莱德心里很害怕，可是在他看起来，对克莱德能够在这样有趣的俱乐部谋到一个位置，显然有相当好的印象。这是因为塞缪尔·格里菲思接触的范围，多少只限于莱科格斯的活动和环境，所以在他看来，这个俱乐部的性质和地位是值得尊敬的。伺候这个机构里来往客人的年轻人，一般都态度敏捷而谦逊。因此，他看见克莱德站在他面前，穿着整洁的灰黑两色制服，至少行动举止很出色，就对他印象不错。

“是这样！”他很感兴趣地说。“那么你就是阿萨的儿子喽。真是啊！啊，真想不到。要知道，我没有见到你父亲，没有接到他的信，至少有……啊，至少有二十五、六年了吧。最后一次接到他的信时，记得他正住在密执安的大瀑布那里吧，要不然就住在这里。我想，他现在不在这里吧。”

“是的，不在，先生，”克莱德回答说。他能够说不在，心里很高兴。“家住在丹佛。我一个人在这里。”

“我想，你父母都健在吧。”

“是的，先生。都健在。”

“你父亲，他……还在做宗教工作吗？”

“啊，是的，先生，”克莱德有些迟疑地回答说，因为他还是认定，父亲所做的宗教工作是所有工作当中最穷、最不体面的。“不过他现在主持的那个教堂，”他接着说，“附设有一家寄宿舍。我看大概有四十来个房间。他和母亲在照料这个寄宿舍和教堂。”

“啊，是这样。”

他急于想让他伯父有一个比实际情况好一些的印象，因此不免说得稍微夸张了些。

“他们情况很好，我也很高兴，”塞缪尔·格里菲思接着说，对克莱德整整齐齐、精神抖擞的样子印象相当好。“我想你很喜欢这种工作吧？”

“啊，并不十分喜欢。不，格里菲思先生，我不喜欢，”克莱德立刻回答说。他马上注意到这句问话的重要性。“收入还不差。不过我不喜欢这里赚钱的方法。这根本不是我想象中挣钱的办法。我干这一行，不过是因为我过去没有机会学别的行当，或是在哪一家公司做事。在公司里才能真正有机会上进，把自己锻炼成一个像样的人。妈有一次要我写信给您，问问您厂里有没有什么机会，可以让我从头干起，不过我怕您也许不怎么喜欢这样办，因此就没有写。”

他顿了一下，一面笑，不过眼睛里还是流露出探询的神色。

他伯父严肃地对他看了一会儿，他的面貌、他提到这件事的提法，很中他的意。接着，他回答说：“啊，这很有意思。你应该写啊，要是你有这个意思……”然后，正像他在处理一切事情的时候那种老规矩，他谨慎地顿了一下。克莱德觉察到他有些踌躇，拿不定该不该鼓励他。

“不知道您公司里有没有什么工作能给我做的？”隔了一会儿，他大胆问。

塞缪尔·格里菲思只是若有所思地注视着他。这样直截了当提出要求，他有点喜欢，也有点不喜欢。不过，克莱德好像至少在这方面是很可取的。他好像很聪明，很有雄心，很像他自己的儿子，也许他很适合在他儿子下面

做某一个部门的负责人或是助理，只要他懂得制作过程。不管怎么说吧，不妨让他试一试。这不会有什么害处啊。而且，这里还牵涉到他那个兄弟：他和阿伦大哥对他也许负有某种义务，如果说不上是什么真正的补偿损失的话。

“嗯，”他隔了一会儿说，“这件事我得考虑一下。我不能够马上就说不可以还是不可以。刚开头的时候，我们给你的钱不能够像这里那么多呢，”他提醒他说。

“啊，这没有什么，”克莱德说。他能跟他伯父发生联系，这个想法比任何一件事都更牵动他的心。“自然，在我还没有能力赚这么多以前，我不会希望多赚。”

“而且，一旦你进了衣领业以后，也许会觉得你并不喜欢，或者我们也许会不喜欢你。决不是每个人都适宜干这一行。”

“啊，到那时候，您不妨开除我好啦，”克莱德提出保证说。“不过，自从我听到您和您那个规模宏大的公司以后，我一直认为我是喜欢这一行的。”

这句话叫塞缪尔·格里菲思听了很高兴。他和他的成就显然已经成为这个年轻人的理想了。

“好吧，”他说。“现在我还没有时间考虑这个问题。不过，我反正得在这里再待一两天，我要再想一想。也许我能够帮你点儿忙。现在我还不能说定，”他说着，就突然回过头去看信了。

克莱德觉得他已经在目前情况许可的范围内给了他伯父一个好印象，而且也许会有什么结果，就再三向他道谢，然后匆匆退出来。

第二天，塞缪尔·格里菲思经过考虑，觉得以克莱德这样聪明伶俐，大致可以跟别人一样干得了，就在考虑过他自己家庭中的情况以后，对克莱德说，只要厂里一有什么小小的机会，他很愿意立刻通知他。不过他还不能保证马上就有机，必须等等再说。

这样，克莱德就老是在想，要是他伯父厂里可以给他一个机会，不知道这机会几时才能实现。

话分两头。塞缪尔·格里菲思回到了莱科格斯。他后来跟他儿子商量以后，就决定至少不妨给克莱德安插一个厂里最低微的工作，在格里菲思工厂的地下室里先干起来。做衣领所需用的布匹都要在那里下一下水，缩一缩。凡是存心要弄懂这一行技术的初学者，就被安置在这里。因为他的想法是要让克莱德逐步精通这一行。另外，他既然得维持自己的生活，而且必须与莱科格斯格里菲思这家的地位配得上，因此就决定：一开始，慷慨地付给他每周十五美元。

塞缪尔·格里菲思和他儿子吉尔伯特都知道这份薪水是很小的（并不是对一般的练习生来说很小，而是对克莱德来说很小，因为他是一个亲戚）。不过，他们俩对所有替他们做事的人，都采取实际的观点，而不是慈善的观点：在本厂初学的人，收入愈少，只能勉强维持必需的费用，就愈好。他们俩谁都不能容忍社会主义者关于资本家剥削的理论。他们俩都觉得，社会上应该有一些高一点的阶层，好叫低一点的阶层知所仰慕。阶层是非有不可的。人们要是对于不论什么人，甚至是一个亲戚，照顾得过分了，那就是愚蠢地破坏、损毁了必不可少的社会标准。要是为了商业或是经济方面的事，跟阶级地位、知识水平低一级的人发生关系，就应该依照他们所习惯了的标准

对待他们。而其中最好的一项标准，就是要让低一级的人明白认识到钱来之不易。了解到不论什么人，只要是干他们俩心目中认为的、世界上唯一真正建设性的工作——制造物质财富的工作，就必须在构成这类工作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中，接受训练，而且要严格地、有系统地接受训练。这样就可以习惯于一种虽然狭窄然而有节制的生活。这样对他们的品格有好处。这样能叫将来一定会晋升的人，在心灵上、精神上得到教育，变得更加扎实。至于那些不该晋升的人，就应该让他们留在老地方。

因此，一周后，克莱德的工作性质已经最后确定了，塞缪尔·格里菲思就亲自寄了一封信给在芝加哥的克莱德，说明如果他有意，不妨在今后几周内的任何一天前来报到。不过他必须至少在十天前来信通知，好替他把一切安排停当。他来时，可以到工厂办公室找吉尔伯特·格里菲思，他会安排的。

克莱德接到这封信后，欢欣若狂，即刻给母亲写信，说他已经伯父那里找到一个位置，现在就要动身到莱科格斯去了。还说他准备努力去干，好真正发旺起来。她给他回了一封长信，勉励他在行动举止和交友方面要特别谨慎。像他这样的年轻人，要是遭到什么挫折，根本原因就是交了坏朋友的缘故。只要他能够避开那些心肠邪恶、或是无聊而鲁莽的男女青年，一切就可以太平无事了。像他这样相貌和性格的年轻人，很容易被一个邪恶的女人引上斜路。他在堪萨斯市遭到了什么下场，他自己该是很清楚的了。不过，他现在还很年轻，而且他现在正要替那个有钱人做事了，只要他愿意，可以帮他很大的忙啊。还说希望他经常把努力的成绩写信告诉她。

这样，克莱德依照伯父的话事前通知他以后，最后就动身到莱科格斯去了。不过他伯父当初通知他时，并没有规定必须在几点钟到工厂里去，因此，他一到以后，并没有立刻去，而是先找到莱科格斯一家有名的旅馆，就是莱科格斯旅馆。

他觉得时间还很从容，自己要在这里工作，这个城市是什么样子，他伯父在城里的地位怎样，他都很想知道一下，就出去观光了一番。他那时认为一旦报到，开始工作以后，也许不能够马上匀出这样一个时间来。他就漫步来到中央路上。这是莱科格斯热闹的中心地段，有好几条商店林立的街道都通到这里，连同两旁几段马路，组成了商业中心，莱科格斯的繁华地区，娱乐场所也集中在这一带。

第五章

他一到这里，并且走了一走之后，就觉得这地方跟他最近习惯了的世界多么不一样。他觉得，这里的一切，规模小得多了。半小时前下车的那个车站，那么小，那么死气沉沉。他看得很清楚，根本没有什么车辆来往。这座小城对岸，莫霍克河对岸的工厂区，也不过是几座红色和灰色的建筑罢了，间或才有一个烟囱朝天耸起。有两座桥相距五六段马路，把那边跟市区连接起来，有一座桥直接通到火车站。这是一座很宽的桥，有一条电车道通过稀稀落落点缀着商店和小小住宅人家的中央路的转弯处。

不过，中央路上的车辆、行人、汽车，倒是很闹热。他住的这家旅馆，有一排很阔的玻璃窗，窗下有很多椅子散落在棕榈树和柱子中间。这家旅馆的斜对面是斯塔克公司的纺织品商场。公司的建筑规模很大，有四层楼，是用白砖砌成的，至少有一百英尺长。明亮、有趣的橱窗里，陈列着跟别处一样时髦的模特儿。此外还有别的大商店，还有一家旅馆，还有好几家汽车样品间和一家电影院。

他信步往前走，突然发现又离开了市区，走近了马路宽阔、两旁有树的住宅区。那里的房屋，不论哪一座，地基都比较开阔，还有草坪，再有那舒适、安静、庄严的气派，甚至比他过去见过的任何地方都要高出一等。总之，他稍微观光了一下这中心地段以后，觉得这是一条很讲究的街道，虽说只不过是一座小城市的街道，却说得上富丽奢华。那么多神气十足的铁栅栏；两旁栽着花的走道，一簇簇树木和灌木，还有豪华、漂亮的汽车，有的停在大门里面，有的在外面宽阔的大道上飞驰而过。附近有一些商店，跟中央路和商业中心离得最近，这条宽阔、漂亮的马路，就是从那一带开始的，商店里陈列着豪华、漂亮的商品，汽车啊、珠宝啊、女用衫裤啊、皮货啊、家具啊等等，有钱的讲究人会有很大兴趣的。

不过，他伯父和伯父的家在哪里呢？在哪一所房子里？在哪一条街上？是不是比他在这条街上见到的更大，更漂亮？

他又想，他非得马上回去，到伯父那里去报到。他非得查明那家工厂的地点。大概是在河那边吧，他得过去看他去。他该说些什么呢？该采取怎样的态度呢？他伯父会叫他做什么呢？他那堂兄弟吉尔伯特是什么样子呢？他对他会有什么想法？他伯父最近一封信里就提到过他的儿子吉尔伯特。他沿着中央路朝火车站往回走，不多时来到他正要找的那家很大的工厂的墙外。这是用红砖砌的建筑，一共有六层楼，差不多有一千英尺长。四周几乎都是窗户，至少最近添建专做衣领的那一部分是这样。克莱德后来得知，工厂里旧一些的建筑是通过几座桥，与新建的部分连接起来。沿河建造的这两处房子，围墙跟莫霍克河平行。他又注意到，沿河街有好几处大门，每一处相距一百英尺以上，每一处都有一个身穿制服的工人把守，一、二、三号门上都标着“只准工人通行”，四号门上标着“办公室”，五号、六号大门好像是装卸货物用的。

克莱德朝办公室走去，发现并没有什么人拦他。他通过两重自动开关的门，走到一个接电话的女郎面前。她坐在栏杆后面电话桌旁，栏杆上有一个小门，显然是通入总办公室惟一的一道门。她就把守着这道门。她这人矮而胖，三十五岁，长得并不动人。

“您有什么事？”克莱德出现的时候，她问。

“我要见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克莱德有些不安地说。

“什么事？”

“啊，我是他的堂兄弟。我的名字叫克莱德·格里菲思。我想，他会见我吧。”

当他把那封信放到她面前，就发现她那相当严厉、非常冷漠的表情变了，变得与其说是和气，不如说是有些肃然起敬。这显然不只是因为他所说的这件事，而且，因为他的相貌给她很深的印象。她狡黠、好奇地打量起他来。

“让我看看他在不在，”她很有礼貌地回答他，一面接通了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办公室的电话。回话显然是说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现在很忙，不能打扰，她于是说：“是吉尔伯特的堂兄弟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他带着一封塞缪尔·格里菲思先生给他的信。”接着，她对克莱德说：“请坐吧。我相信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马上就会见你的。他正忙着呢。”

克莱德注意到人家对他异乎寻常的客气态度，这种客气的态度，是他平生从没有领受过的，因此有非常异样的感觉。想想看，他居然是这样有钱有势的人家嫡亲的堂兄弟啊！这么大的工厂！这么宽，这么长，这么高，他看清楚了，有六层楼。他方才在河对岸走的时候，从好几扇窗里望见许多房间里尽是些姑娘和妇女在紧张地工作。他情不自禁地很激动。因为，这所建筑的高高的红墙，表明了才干方面和物质方面所取得的很大成就。在他看来，这种成就简直是无懈可击。

他望着外面这间接待室四周的白灰墙，望着里面一扇门上的几个字：“格里菲思衣领衬衫公司。总经理：塞缪尔·格里菲思。秘书：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心想不知道里面什么样子，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是什么样的人，冷淡呢，还是和气呢？友好呢，还是不友好？

正当他在这里坐着默想的时候，那个女人突然朝他转过脸来说：“现在你可以进去了。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的办公室在这层楼最里面的一间。是对着河边的。里面的职员，谁都会指给你看。”

她欠了欠身，好像要替他开门，克莱德觉察到她的想法，匆匆走过她身边。“没有什么，谢谢你，”他非常热情地说，一边把玻璃门推开，盯眼望着这间差不多有百来个工人的房间，里边多半是青年男女。显然所有的人都在专心干活。眼睛上大多戴着绿色的太阳罩。大多数人穿着羊驼毛做的短工作服，衬衫袖子上罩着套袖。年轻女子，差下多一个个都穿着整洁而逗人爱的格子布衣服，或是工作罩衫。这个房间，中间并没有隔开，有白色的圆柱支撑着。四周就是办公室，上面写着公司里一些低级小职员的名字——斯密里先生、拉区先生、考特波先生、伯克先生。

接线女郎说过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的办公室在最后一间，克莱德就毫不犹豫地沿着有栏杆的过道朝那个方向走去，只见有一扇半开着的门上写着：“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秘书。”

他踌躇了片刻，拿不定该进去呢，还是不去，然后在门上轻轻敲了一下。只听见一个尖细刺耳的声音喊道：“进来。”他就走了进去，迎面看见一个年轻人，身个比他小，年纪稍微大些，当然要冷静、精明得多，总之，就是克莱德理想中希望自己能成为那么个样子的年轻人：训练有素，有管理才干，显然很威严，很能干。

克莱德马上注意到，他穿一件时髦而漂亮的灰色衣服，因为春天快到

了。他那比克莱德颜色淡一些的头发，从太阳穴和额角朝后梳，油搽得亮亮的。克莱德一开门就觉得朝他身上刺来的那双眼睛明亮、澄澈，是淡蓝色的。他戴着一副只有办公时才戴的明角眼镜。那对透过眼镜望着的眼睛，一下子就锋利地对克莱德打量了一番，从他的鞋一直打量到他手里拿的棕色圆形呢帽。

“我想你是我的堂兄弟吧，”在克莱德走过来停下脚步时，他冷冷地说，嘴唇上挂着显然不太友好的微笑。

“是啊，我就是，”克莱德说。这沉着而冷冰冰的接待，害得他气馁心慌起来。他马上觉得，他决不能像对他伯父那样敬重他的堂兄。这家大工厂，是凭了他伯父非常卓越的才干建立起来的。他内心深处觉得这个年轻人，这个最多只不过是这个大企业的继承人，此外就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年轻人，正在摆架子，装出一副上司面孔，其实，要不是由于他父亲的才干，他根本不够资格。

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希望在这里得到照顾，本来就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再说，人家的帮助，不论是哪一种，他总是非常感激的。他觉得，他现在已经受了人家很大的恩惠了。这样，他就努力装出一副讨人喜欢的笑脸。不过，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即刻认为他有些傲慢：不过是一个堂兄弟，此外什么都说不上嘛，尤其是一个请求他和父亲帮助的人，这种态度是不能容许的。

不过，既然父亲不怕麻烦，对他发生了兴趣，又不给他回旋的余地，他便一面继续强装笑脸，心里盘算，一面说：“我们原以为你今明两天会来的。路上有趣么？”

“啊，是的，很有趣，”克莱德回答说。这一问，问得他心里有点慌。

“啊，你想学学衣领制作这一行，是吧？”那语气和态度非常矜持。

“我当然想学个行业，好让我能够有一个发展机会，能够有点前途，”克莱德和气地回答说，目的想尽力平平这位堂兄的气。

“啊，我父亲把他在芝加哥跟你谈话的情形告诉我了，从他说的看来，我觉得你一向并没有任何方面的实际经验。你并不懂怎么管账，是不是？”

“是的，我不懂，”克莱德有些遗憾似地回答说。

“你也不会速记或是任何这类事吧？”

“不会，先生，我不会。”

克莱德说话时，非常痛切地感觉到他在一切方面都是可悲地缺少训练。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望着他，好像在说，从他们这家公司的观点看来，他实在是个一无用处的人。

“啊，对你来说，我看最好的办法是，”他接着说，好像这件事应该怎么办他父亲并没有对他明确交代过似的，“第一步先到落水间去工作。我们这一行的制作部分就是从那里开始的，你不妨从头学起。将来等到我们了解你在下面工作的情形怎么样，就可以更清楚怎样安排你了。你要是有过什么上办公室的训练，我们也许可能把你安置在这里。”（克莱德一听到这句话，脸色就阴沉下来，吉尔伯特也注意到这一点。这他很高兴。）“不过，不管你干什么，学学这一行实际的部分也好，”他冷冷地接着说。他说这话的目的，倒并不是要安慰克莱德，不过是就事论事罢了。他见克莱德没有作声，就继续说：“我看，到这里来工作以前，最好还是在什么地方先安顿下来。你还没有在什么地方租定房间，是吧？”

“没有，我方才搭了中午一班车到的，”克莱德回答说。“我身上有点脏，因此就到一家旅馆去弄干净。我也想待一会儿找个地方。”

“啊，是啊，不过你自己不必去找。我会招呼管理员替你找一家合适的寄宿舍。他对本市的情况比你熟悉。”他这时心里想克莱德毕竟是个堂弟，让他随便在什么地方住下来总不大好。

另一方面，他也非常担心，深怕克莱德有个印象，以为他家里对他住在什么地方似乎也非常关切似的。他明白，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他最后的想法是，他认为自己能轻而易举地安排好、控制好克莱德，叫任何人，他父亲、他家里，以及所有在这里工作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太看重他。

他摸着桌上一个电钮，揷了揷。一个穿蓝格衣服、很刻板、含蓄而整洁的姑娘走进来。

“请惠根先生来。”

她出去了，不多时一个中等身材，神情不安，但相当结实的人走进来，那神气仿佛紧张得太过分了。他约摸四十岁，卑躬屈节，好奇而疑虑地朝四周望着，好像担心又出了什么岔子。克莱德即刻注意到，他的头好像老是朝前冲，同时，眼睛抬起来的时候，那神情好像很勉强。

“惠根，”年轻的格里菲思很有威权地说，“这位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我们的堂弟。你记得我前一回跟你谈到过他吧。”

“是的，先生。”

“啊，他暂时分配到落水间里。你可以把应该怎么做这一套告诉他。然后，你最好要勃莱雷太太告诉他哪里能找到一个房间。”（所有这一切，吉尔伯特 and 惠根在一星期前就已经谈过，相商定当了，不过，他现在说起来，就仿佛是方才出自他的主意似的。）“还有，你最好把他的名字交给考勤员，从明天上午算起，懂吧？”

“是，先生，”惠根恭敬鞠了一躬。“就是这些么？”

“是的，就是这些，”吉尔伯特神气活现地结束了这场谈话。“你跟惠根一起去，格里菲思先生。该怎么办，他会告诉你的。”

惠根转过身去。“跟我一起走吧，格里菲思先生，”克莱德也注意到他说得很客气，虽然他堂兄的态度显然很矜持，惠根走出去，克莱德跟在后面。小吉尔伯特即刻很精神地回过头去办公。

212一面还直晃脑袋。他这时认为克莱德在智力上也许只是像一般城市里得力的服务员罢了。不然的话，他又为什么采取这种方式到这里来。“真不知道他想在这里做些什么？”他继续想着，“他以为在这里能得到什么呢？”

克莱德跟在惠根后面走开时心想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的地位真了不起。他肯定是来去完全听凭自己高兴，上班迟，下班早，并且在市里什么地方，跟他的父母姊妹们住在一所很漂亮的房子里，那是肯定的。可是，他呢，吉尔伯特自己的堂兄弟，他那发财的伯父的侄子，却正由人领着去这家大工厂里一个极小的部门干事。

到了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看不到、听不见的地方以后，这家大工厂种种的景象和声响，把他的心思转移到别的方面去了。在这同一层楼上，在他方才走过的那些宽大的办公室的另一边，有一间更大的房间，里面堆满了一排排箱子，正对着那不过五英尺宽的过道。据克莱德看见，箱子里有无数的衣领，依照尺寸的大小，分装在小纸匣子里。这些箱子由仓库里的伙计

们，用木制的大推车从装匣间把装匣的衣领推到这里，把箱子装得满满的。批发员有时推着装匣子的小车进来，依照他们手上拿的提单取货，一下子就把箱子提空了。

“我想你以前没有在意领工厂里做过吧，格里菲思先生？”惠根先生一到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看不见的地方就有点儿精神了。克莱德即刻注意到“格里菲思先生”这个称呼。

“啊，没有，”他连忙回答说。“像这样一个地方，我过去从没有做过。”

“我想你总希望过一段时间，把这一行的制作部分完全弄懂吧。”他一面说话，一面精神抖擞地走过一条长长的过道。不过克莱德注意到他正狡黠地朝各处瞟着。

“我很希望这样，”他回答道。

“啊，虽然有些人说这没有什么好学的，其实值得学的地方还不少呢。”他推开另一扇门，穿过一个阴沉的大房间，走进另一个房间，这里就像方才看见的那样，箱子堆得高高的，箱子里装着一卷卷白布。

“你既然要先到落水间，就不妨对这些东西稍微懂得一些。领子和里子，就是这些东西做的。这叫做坯布。每一卷布叫做一个坯布。我们把这些东西拿到地下室去落一落水，因为就这样用是不行的。不然的话，领子裁好以后会缩的。不过，你将来就会明白。我们把这些东西浸在缸里，然后再弄干。”

他一本正经地往前走，克莱德再一次觉察到这个人绝没有把他当做一个普通工人看待。他那个格里菲思先生的称呼，他那假定克莱德要把制作部分全部学会的想法，还有他不厌其烦地把坯布方面的事解释给他听，这一切都叫克莱德确信，人家认为他至少应该是受到相当尊敬的人。

他跟在惠根后面，对这里的一切作用何在深感奇怪。在第三个大房间尽头，他们下了好几段楼梯，来到一间很大的地下室。在这里，在长长的四排非常亮的灯光下，只见一排排瓷缸或是瓷槽和房间一样长，从这一头到那一头，从这一面墙根一直排到那一面墙根。他刚才在楼上看见的大批坯布，就浸在这些缸里，缸里显然是滚烫的开水。在边上，就在全长一百五十英尺的这个房间里一排排瓷缸的南北两面，和这些瓷缸并排的，有巨大的烘干架，或活动平板架，上下和两侧，都装有滚烫的蒸汽管。这些蒸汽管道中间，挂着很多成卷的坯布，充分利用上下和两侧的管道，不过像上面说的那样打着，湿漉漉地挂在那里，在滚轴上从房间的东头到西头缓缓移动。克莱德看得很清楚，坯布一路移动的时候，棘齿轮就发出嘈杂的震动声。这些棘齿轮能自动转动，把坯布从房间东头一直送到西头。坯布一路往前移动，就烘干了，在烘干齿板的西头自动卷起来，在一根木轴上卷成一捆捆的布。而在那一头，就有一个年轻人把它抬下来，这个人的工作就是从这些移动的架子上“往下卸”。克莱德看见一个年轻人从西头架子上取下两捆。而在东头，另外一个年纪跟他相仿的人“往上装”，也就是把浸过的湿漉漉的坯布，一头装在钩子上，看着坯布慢慢依照规定的样式打开，通过整个儿两头烘干的齿板。等到坯布完全通过了，就把另一个坯布装上去。

在房间中央每两排瓷盆中间，有很多转动着的去水器，或是称之为烘干器。坯布在瓷盆里浸泡过二十四小时，就一堆堆堆放在那里，由去水器把水分尽量地吸出来，然后再把这些坯布在烘干齿板上打开。

克莱德主要只注意到这个房间环境方面的情况——房间里的噪声、热度、蒸汽和十来个成人和小伙子在各个工艺环节上操作的情况。他们一个个穿着不带袖的衬衫、旧裤子，腰里围一条带子，赤脚穿一双帆布面树胶底鞋，没有一个例外。房间里这么多水，这么潮湿，这么热，显然非这么穿不行。

“这是落水间，”惠根在他们进来的时候说。“这里没有别的一些地方舒服，不过这里是制作过程的第一步。凯末纳！”他叫道。

过来一个矮矮胖胖、胸膛厚实的人，圆圆的脸，脸色苍白，身穿一条又脏又皱的裤子，一件不带袖的法兰绒衬衣。像惠根在吉尔伯特面前那样，他在惠根面前显得毕恭毕敬。

“这位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是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的堂兄弟。我上星期跟你讲起过他，你记得么？”

“记得，先生。”

“他先在这里做起来。他明天早上来。”

“是，先生。”

“最好把他的名字写到名册上。他在规定的时间开始工作。”

“是，先生。”

克莱德注意到，惠根先生的头仰得比方才高些，话说得更直截爽快，更威严。他现在显得像是个主人，不是个下属了。

“在这里，人人都是早上七点半开始干活儿，”惠根先生特地告诉克莱德说，“不过大家总是稍微早一些到，大约七点二十分左右，好有时间换衣服，来到机器跟前。”

“现在要是你愿意，”他接着说，“凯末纳先生可以在你走以前，把明天你应该做的事告诉你。这样可以省一些时间。不过，再不然，也不妨留到那时候再说。我是无所谓的。不过，你要是在五点三十分到大门口接线生那里，我可以招呼勃莱雷太太在那里等你。我想她可以领你看一看房间。我自己不去了，不过你不妨跟接线生打听勃莱雷太太好了。她知道的。”他转过身来，又接着说，“唔，我得先走了。”

他头一低走了。这时，克莱德说：“啊，非常感谢您，惠根先生。”他没有答话，只是稍稍抬起一只手，没精打采地挥了挥就走了，从瓷缸当中朝西面的门口走去。凯末纳先生依旧神情不安，露出敬畏的神色说起话来。

“啊，讲到该干什么，那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格里菲思先生。明天，我就只是叫你把坯布从上面拿下来。不过，你要是有什么旧衣服，还是穿上的好。像这样一套衣服，在这里穿不多久。”他古怪地细细打量克莱德整齐而不太华贵的衣服。他对克莱德的那副神气，很像对惠根那样，既把握不定，又有些敬畏；即非常尊敬、私下里又有些怀疑。这种怀疑，只有时间才能够提供解答。在这里，一个姓格里菲思的人，显然非同小可，虽说不过是个堂兄弟，也可能并不是有权势的亲戚十分欢迎的人。

克莱德凭自己第一眼的印象，又想到他对这个行业原来抱的梦想，就有点不自在了。在这里见到的那些年轻人和成年男子，照他的估量，一眼就看出比他原先想象会在这里碰到的那类人要低一格，在才智和机警方面，跟联合俱乐部和格林·戴维森饭店那帮人比起来要差得远了。更糟的是，他觉得他们更加卑躬屈节，更狡黠，更笨，不过是些机器罢了。克莱德还觉察到，他和惠根先生进来的时候，这些人假装不留意，实际上却对一切情形都看得

一清二楚。他和惠根先生实际上是偷偷望着他们的一双双眼睛的中心人物。他们这样吝惜衣服，这样讲求实际，他原以为在这里工作多么高尚的念头，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因为没有受过训练，便不能够安插在办公室里，或是担任楼上什么工作，这是多么不幸啊。

他跟凯末纳先生一路走，凯末纳先生不厌其烦地对他说，这些是瓷缸，隔夜就把坯布浸在里面落水，这些是吸水烘干机，这些是烘干齿板。接着，凯末纳先生说他可以走了。这时才三点钟。

他从最近的一扇门出去。一走出这扇门，心里就想到能够在这家大公司做事，多么值得高兴。另一方面，又担心自己能否让凯末纳先生和惠根先生满意。要是不能够呢？或者，要是他受不住这一切呢？活儿是很吃力的。他心想，好吧，要真是糟透了的话，还可以回芝加哥，或是到纽约去，另外找事做。

不过，塞缪尔·格里菲思为什么不给他面子，没有热诚接待他，欢迎他呢？这位年轻的吉尔伯特·格里菲思为什么那么对他冷笑呢？这个勃莱雷太太是什么样的女人呢？他这一回到这里来，是不是聪明呢？他现在既然来到这里，这一家人肯不肯提拔他呢？

他就是这样一面想，一面沿着滨河街信步走去。这条街上还有一些别的工厂。他又朝北走过一些有更多工厂的街道，有制造锡器的，制造钨丝的，还有一家制造真空吸尘器的大公司，一家织地毯的公司等等。后来，他闯进一个穷苦的贫民窟，地方虽小，可这种景象是他在芝加哥或堪萨斯市郊外从来没有看到过的。这种贫穷、这种社会贫富的悬殊，全都对他说明了一件事，那就是社会的不幸。这使他非常反感，非常沮丧，就即刻向后转，走过西边一座桥，过了莫霍克河，来到截然不同的另一个地段，这一带的房子，就像他到工厂去以前羡慕过的那些房子一样。再朝南走，又来到那条宽阔而两旁有树的大马路，就是他方才看见过的，单就这条路的外表看，就知道是莱科格斯主要的住宅区。马路很宽，路面铺得很讲究，两旁是一排排引人注目的房屋。他即刻注意到住在这条街上的人，因为他立刻就想到，他伯父一定是住在这条街上的。这里的房子差不多都是法国式、意大利式，或是英国式的，而且是各个时代非常讲究的式样，虽说这些他也并不怎么懂得。

这些房屋美丽、宽敞，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他继续朝前走，这里张张，那里望望，心想不知道他伯父住的是哪一座房子，又想到发财真是重要。他的堂兄吉尔伯特每天早上从这类房子走出门的时候，一定是十分阔气，派头十足。

跟着，他在一座住宅前停下来。这家人家院里，绿树成荫，曲径通幽，花坛新近才整理过，虽然现时还没有开花。后面有一间大的汽车房，迎面的左边有一眼大喷泉。喷泉中央，有一个孩童手里抱着一只天鹅。房子的右面有一只铁铸的公鹿，几只铁铸的狗在追赶它。这种依照英国古老形式而有所变通的建筑，自有一种庄严的气派，他不禁非常羡慕，为之倾倒，就向一个过路人、一个有些寒伧的工人模样的中年人探问：“先生，这是哪一家？”那个人回答说：“怎么？这是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住宅啊。就是河对岸制作衣领的大工厂的老板嘛。”

克莱德即刻身子一挺，好像服了一帖清凉剂似的。他伯父的！他的住宅！那么，后面汽车房前面停着的是他的汽车喽。汽车房敞着的那扇门那边，还望得见另外一辆汽车呢。

在他那还没有成熟，还是一片混沌的心灵里，这些就突然触动了他的联想：玫瑰花、袭人的芬芳、缤纷的色彩、动听的音乐。多么美！多么惬意！他自己家里的人有谁能想到他伯父过着这样的生活！这么气派！可他自己的父母却那么可怜，那么穷，不得不在堪萨斯市的街上布道，在丹佛自然也是这样。搞一个教会！虽说这家人还没有一个跟他见过面，除了他那个冷冰冰的堂兄，而且也只是在工厂里，只是漫不经心地指派他干卑贱的工作，虽然如此，他仍然感到得意洋洋。说来说去，他不也是格里菲思一姓的么？对住在这里的两个大人物说来，他可不是他们地道的堂兄弟、地道的侄儿么？至少，他不是正以某种身分替他们在做事么？这不是足以说明将来会有某种前途，比过去更好的前途么？只要想一想，这里的格里菲思，是何等样的人，而在堪萨斯市，或是在丹佛吧，那里的格里菲思又是何等样的人。天渊之别啊！这是非得想尽方法隐瞒起来的事。这时，他又即刻气馁起来，因为，要是这里的格里菲思——他的伯父，或是堂兄，或是他们的朋友或是职员——现在要调查他的父母和他过去的情形，那怎么办？天啊！那个在堪萨斯市被害的小孩啊！他父母不幸而颠沛流离的生活啊！爱丝塔啊。他的脸即刻阴沉起来，他的梦想即刻布满了乌云。要是他们猜到了呢！要是他们觉察了呢！

啊，见鬼，他究竟算什么人呢？他算得上什么啊？要是他们知道他为什么要到这里来，那么，在偌大的世界上，他又能有什么希望呢？

他有些懊恼，有些沮丧，就掉过头，从原路走回去，因为他突然觉得自己简直一文不值。

第六章

克莱德靠勃莱雷太太帮忙，当天就找到的那个房间，是在索浦街。这条街虽然在距离上和他伯父住的那条街隔得不远，在气派方面可差得很远。他原本有个越来越深的观念，以为他毕竟是跟伯父有亲戚关系的人，可现下这个差别显然把他这个观念打了一个很大的折扣。在这个房间前面，是一些棕色、灰色、褐色的平平常常的房子，已经被烟熏得很厉害，破败不堪，还有那被寒冬摧残了的光秃秃的树枝，虽然笼罩在烟尘中，还露出勃勃生机，离五月花叶繁茂的日子不远了。不过，他和勃莱雷太太走进的时候，有好多灰溜溜的普通男女以及和勃莱雷那样的老处女，正从河对岸一些工厂回家来。在门口招呼勃莱雷太太和他自己的是一位不算很高雅的女人，她穿一件深褐色衣服，上面罩着一条很干净的格子围腰。这个女人带他们到二层楼一个房间，不算太小，陈设也不算不舒适，据她说，不包伙的话，每星期四美元，包伙，每星期七个半美元。据勃莱雷太太说，这价钱，比一般地方多少要公道些，他就决定待下来。他向勃莱雷太太道谢以后，就决定待下来，随后就跟工厂区里一些商店和工厂的职工们一起坐下来吃晚饭。他们有些正像他在芝加哥搬进联合俱乐部比较上等的环境以前在波林那街朝夕相处的那一类人。晚饭后，他步行到莱科格斯市中心，却看见一大堆奇形怪状的工人，如果只看白天的情形，他决不会想到晚上这里会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国别不同，形形色色，有美国人、波兰人、匈牙利人、法国人、英国人。如果不是全体，至少大部分人都有一种特殊的味道，身心方面蠢蠢然的样子，缺少一种文雅、机警、大胆的气派，好像一个个都是属于他在当天下午在地下室见过的那个天地里的人物。不过，在有些街上，有些店里，尤其是靠近威克基大街的地方，另有一些比较高尚的青年男女，也许是，也一定是河对岸一些公司里的职员，他们显得很整洁，很活泼。

克莱德来回走来走去，从八点钟一直走到十点钟。就像是事前安排好了似的，那些比较拥挤的街上，人们这时候突然都不见了，显得空荡荡的。克莱德在这段时间里，老是把芝加哥和堪萨斯市的情形，跟这里做比较。（要是拉特勒现在看见他，看见他伯父的大房子和工厂，那他会怎么想呢？）也许因为这里地方小的关系，他也就喜欢这个地方了，莱科格斯旅馆整洁而明亮，当地活跃的生活好像就集中在这里。邮政局啊、一座漂漂亮亮高高耸起的教堂啊、一座古老有趣的墓地啊，全都在一家汽车样品间的隔壁。在一条小街的岔路口，有一家新建的电影院。一些青年和成年的男女在街上走着。克莱德看到他们有些人在调情。笼罩着这一切的是希望、欢乐和青春的气息，作为世界上不论哪里一切活力的原动力的，正是这种希望、欢乐和青春的气息。后来，他回到索浦街自己那个房间，心里得出一个结论，他喜欢这个地方，愿意在这里待下去。多么美丽的威克基大街！他伯父的工厂规模多么宏大！又有多少美丽、热情的女郎匆匆来去！

再说那位吉尔伯特·格里菲思。他父亲这时不在这里，在纽约。（这件事克莱德可并不知道，吉尔伯特也不打算告诉他。）吉尔伯特对母亲和姐妹们说，他已经见到克莱德了。还说克莱德如果不是世界上最迟钝的人，当然决不是世界上顶有趣的人。他在克莱德到这里来的当天下午五点半钟回家，碰到麦拉，就特地说：“啊，我们芝加哥的堂兄弟今天给风吹来啦。”

“啊！”麦拉说，“他什么样子？”他爸爸曾经把克莱德描绘成一个很

有绅士风度而又聪明的人，这很引起她的兴趣。莱科格斯这个地方怎样，这里工厂生活的情形怎样，那些替他父亲这类工厂做事的人前途怎样，她都一清二楚，所以她不明白克莱德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啊，我看不出他有什么了不起，”吉尔伯特回答说。“人相当聪明，还不难看，不过他承认他在做生意方面从没有受过什么训练。他就像那些在旅馆里做事的年轻人。我看，他认为穿着是最重要的事。他穿了一套淡褐色的衣服，配上一条褐色的领带、一顶褐色的帽子，还有一双褐色的鞋。他的领带颜色太鲜，他那件颜色很鲜的粉红色条子衬衫，就像人家三四年前穿过的那种。再说，他的衣服，做工不好。我现在还不愿意说什么，因为他刚来，能不能待久，我们也还不知道。不过，要是他待下去，还装得像是我们的亲戚什么的，那他还是知趣点好，不然的话，我得告诉爸爸说他一顿。此外，我想他隔一个时候，很可以在哪个部门做个领班什么的。我看，他甚至在将来做个跑街。不过，为了这些，他为什么觉得合算，特为到这里来，那就不明白了。事实上，我想爸爸没有跟他说清楚，在这里，不论是谁，除非才能出众，否则发展的机会很少。”

他背靠着一只大壁炉，站在那里。

“啊，你知道妈有一天提到过他父亲。她说，爸爸觉得他一直没有过什么真正磨练的机会。不管是把他安插在厂里也好，不安插在厂里也好，他也许总得帮他点忙。她告诉我说，她有一个想法，就是爸爸觉得祖父对他的父亲有点亏待的地方。”

麦拉顿住了。吉尔伯特在这以前也从他母亲那里听到过同样的暗示，现在却装作不懂这句话的含义似的。

“啊，这不关我的事，”他接着说。“要是爸爸不管他合适不合适担任什么工作，还是要留他，那是他的事。不过，他一向讲，每个部门都要讲究效率，还要把一些枯木朽枝砍掉。”

后来他看见他母亲和蓓拉，就把同样的消息、同样的意见告诉了她们。格里菲思太太叹了一口气。说来说去，像莱科格斯这样一个地方，像他们这样有地位，凡是跟他们有亲戚关系而且同姓的人，都应该很谨慎，行动举止、趣味、判断都小心慎重才是。她丈夫把不论哪个不合乎这样条件、甚至更糟的人带到这里来，总是一件不聪明的事。

在另一方面，她哥哥所描绘的克莱德的情形，蓓拉根本就不以为然。她并不认识克莱德，不过吉尔伯特她是了解的，她深知他会一下子就判断说某人、某人什么都不行，而实际上，据她看起来，人家可能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啊，”吃晚饭的时候，她听到吉尔伯特又把克莱德古怪的地方批评了一通，终于说，“要是爸爸要他，我想他总是会维持他，或是在将来帮他点忙的。”吉尔伯特心里对这句话老大不高兴，因为这对他自以为在父亲手下拥有权力，是一个直接的打击。他原来一心想在所有的方面扩张他的权力。这他妹妹也明白。

第二天早上，克莱德回到厂里，发现他的姓、他的长相，也许这两项都有关系，也就是他跟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相像的地方，使他特别占便宜，不过关于这一点，他一时还不能做出正确的估计。当他走到一号门口时，那看门人仿佛非常诧异。

“啊，你是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是吧？”他问。“你是要在凯末纳

手下做事吧？这我知道。啊，你的牌子在那边那个人手里，”他一面指着一个气鼓鼓的痴胖的老头。克莱德后来得知这个老头名叫“老杰弗”，是管理考勤钟的，每天七点半到七点四十分，在这座房子的那一头收发牌子。

克莱德朝他走过去，说：“我叫克莱德·格里菲思，我在楼下跟凯末纳先生一起做事。”他也吓了一跳，说：“当然，当然。是的，先生。您来啦，格里菲思先生。凯末纳先生昨天跟我说到过您。七十一号牌子是您的。我给您的是杜维尼先生的那只老牌子。”克莱德已经下楼到落水间去的时候，老头回过头来跟朝他走过来的看门人大声说：“谁能想到这家伙那么像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怎么啦，他简直跟他一模一样。你看他是谁？弟兄？堂弟兄？还是什么的？”

“别问我啦，”看门人回答说。“我从没有见过他。不过，他跟他准是亲戚。我正想向他脱帽呢，后来才看见他不是他。”

他走进落水间的时候，发现凯末纳先生还是像昨天那样对他又尊敬，又态度暧昧。凯末纳跟惠根一样，还拿不准克莱德在这个公司里的地位到底会怎么样。惠根前天曾经告诉凯末纳说，吉尔伯特先生对他所说的话，没有什么能叫惠根先生认为可以对他特别放宽，不过也没有什么能叫他认为可以对他特别严格。相反，吉尔伯特曾说：“在工作时间和工作性质方面，他的待遇跟其余的职工完全一样，并无例外。”不过，他把克莱德介绍给他时，又说过：“这是我的堂弟，他想学学这个行业。”这意思好像是说，隔一段时间，克莱德会从这一部门调到另一个部门，直到他把这个行业的制作部分完全搞懂了为止。

因为这个原因，在克莱德走后，惠根就对凯末纳和别的一些人低声说，克莱德也许是老板宠爱的人，因此，他们“行动要小心些”，至少，在弄清他在这里的地位以前需得这样。克莱德也觉察到这一点，心里很得意。他不禁心想，不管他的堂兄吉尔伯特怎么想，怎么干，单凭这一点，他伯父也许就可能要帮助他，给他点好处。因为这样，所以当凯末纳先生对他说，叫他不要以为工作很苦，目下并没有很多事要干的时候，他的态度就有些矜持。而因此，凯末纳对他也就更加尊敬了。

“您的帽子和衣服就挂在那边柜子里好了，”他态度温和，甚至存心讨好地说。“挂好以后，您可以把那里装箱的车拣一辆推到上面一层楼上去，搬一些坯布下来。到哪里拿，他们会指点您的。”

在这以后的那些日子，对克莱德来说，觉得又有趣，又懊恼。这个特别劳苦的天地，再有他自己的社会地位，首先就叫他有时困惑不安。单拿一件事说吧，工厂里他周围的这些人，就并不是他通常愿意选作朋友的——跟任何地方的服务员、司机、职员比起来，远远地不如。他如今看得非常清楚，他们一个个都是一些在智力上、生理上蠢蠢然的人。他们所穿的衣服，只有最普通的干活的人才这么穿——只有把自己的仪表看得最不重要的人才这么穿——只有把干活，把辛苦的生活看作一切的人才这么穿。而且，他们不知道克莱德是怎样一个人，也不知道他到这里来，对他们每个人的地位会有什么影响，因此，他们总是态度暧昧，疑心病很重。

不过，一两个星期以后，他们知道克莱德是公司总经理的侄儿，秘书的堂兄弟，因此，大致不会老是在这里做低微的工作，他们就更加和气了。不过因为这件事，又引起了他们的自卑感，对他又妒忌，又怀疑。克莱德究竟不是他们的人啊，而且，在这种情形下，也决不可能成为他们的人。他不妨对

他们笑，对他们很客气，他总是经常会跟他们的上司接触的，不是么，至少他们这么想。在他们看来，他是属于有钱、有地位的阶级的一分子，至于这意味着什么，每个穷人都懂得。穷人到处都得团结起来啊。

在他这方面呢，起初几天坐在这个房间里吃中饭，心里总在想，这些人怎么老是庄意一些在他看来非常无聊、没有意思的事情，运下来的坯布质量如何，在分量和纺织上有什么小毛病，后来一批二十个坯布缩得赶不上前一批十六个坯布；或是克伦斯顿钨丝公司用的人赶不上上月份那么多；或是安东尼木器公司贴出了一张通告，去年原从五月中旬起就实行星期六半日工作制，今年要从六月一日起才能实行等等。他们好像一个个都被埋在日常单调的工作当中了。

结果，他的心就回到当初更快乐的场合去了。有时，他但愿自己是在芝加哥或是在堪萨斯市。他想到拉特勒、赫格伦、希格贝、路易丝·拉特勒、拉里·道尔、史魁尔斯先生、霍旦丝，一帮无忧无虑的年轻人，而他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他心想，他们在干些什么呢？霍旦丝怎么样了？她终于弄到了那件皮外套，也许就是那个香烟店职员给她弄到手的，然后就在她再三表示对克莱德的感情以后跟他一起出走了。这个小畜生。把他的钱都刮光以后，她就来这一手。有时候只要一想到她，一想到要不是后来那个样子，她对他会怎样等等，就一肚子不舒服。她现在正跟什么人好呢？她离开堪萨斯市以后的情形怎么样呢？要是她现在看见他，知道他有这么个阔亲戚，她会怎么想呢？啊！这好叫她头脑清醒点。不过，他现在的地位，她是不会怎么看得起的。这是一定的。不过，她要是看见他的伯父、他的堂兄，看见这个工厂、他们那所大房子，她也许会更加敬重他一些吧。凭她这么个人，她就会对他好起来的。啊，要是他再碰到她，他要给她点颜色看看，奚落她一顿，当然喽，那时他一定会奚落她一顿。

第七章

克莱德在柯比太太家的生活并不很快活。那只是一家普通的包伙公寓，最多只能吸收一些工厂和商店里比较保守的人。在这些人心目中，他们的工作、工资、莱科格斯信仰宗教的中等阶级的种种观念，就是维持这个世界的秩序和幸福的最重要的事。要讲娱乐和寻欢作乐的话，那委实是很沉闷的去处。

不过，因为这里有个叫做沃尔特·迪拉特的人，新近从芳达来的没有头脑的小家伙，因此，对克莱德说来，这里也就不能说是毫无趣味了。这个年轻人，年纪跟克莱德相仿，对社会地位也同样雄心勃勃，不过对世事并没有克莱德那样圆通的本领和识别的能力。他在斯塔克公司男用百货部做事。为人很灵巧，很热心，长得还动人，淡黑色头发、一撮淡淡的小胡子、一副小市镇上花花公子的派头。他没有什么社会地位，没有什么财产，父亲早先是小镇上的百货商，后来生意失败了，可是他血液里有祖上那股子劲，急于想弄到一个什么社会地位。

不过，到目前为止，一直没有成功，因此对有地位的人，既羡慕，又妒忌，甚至比克莱德还要厉害。这个城市知名人家的光荣和他们的活动，在他心上就很有些分量，尼科尔森家、斯塔克家、哈里特家、格里菲思家、芬琪雷家等等。克莱德到后几天，他打听到克莱德跟这个圈子有那么一点拐弯抹角的关系，兴趣就非常大。怎么？一位格里菲思！莱科格斯富翁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侄子！正在这家公寓里！还跟他同桌！他的兴趣马上高涨起来，决心要尽快跟这个陌生人交上朋友。这简直是把高攀的机会送上门来，这可是跟最有名望的人家沾上关系的一条线索啊！而且，他不是既年轻，长得又动人，也许像他一样雄心勃勃么？只要他有办法，不就可以跟他一起玩儿么？他就立刻跟克莱德接近起来。这简直是太好的机会了。

他马上提议出去走走，还提出莫霍克电影院正在放映一部什么影片，是部很好的片子，很带劲。克莱德想去么？克莱德呢，认为迪拉特整整齐齐，聪明伶俐，自有一种气派，跟工厂、跟这家公寓的单调沉闷大不一样，也就跟他合得来些。

不过，他又想，这里有他了不起的亲戚，他一举一动须小心才是。这样随便跟人家来往，说不定会犯大错误。格里菲思这一家，还有他们那个天地里所有的人，根据他自己的接触看来，跟这里庸庸碌碌之辈一定离得很远。与其说出于理性的考虑，不如说是由于本能，他神态冷漠，俨然高人一等。他用这种态度对待人家，对待这个年轻人，人家就更加尊敬他，因此他就更摆出这副神气。虽说他由于对方一再邀请，甚至可以说是恳求，跟这个年轻人一起出去了，可他那副神气还是很谨饬的。他那冷漠、矜持的态度，迪拉特即刻解释为“阶级出身”和“亲戚关系”的缘故。试想，在这样沉闷无聊的公寓里，竟然遇上了他。何况他还刚到这儿，他在这里的事业还刚刚开始哩。

因此，迪拉特就对他一味拍马逢迎，虽说他现在的地位比克莱德高，也比他赚得多，每星期二十五美元。

“我想，你总得花不少时间跟你的亲戚朋友在一起吧，”他们第一次散步时，他这么说。在这以前，他已经从克莱德口里打听到一些克莱德愿意告诉他的事。其实，克莱德所说的话，等于什么都没有透露。迪拉特却自动把

自己的身世，添油加酱地报了出来。他父亲现在开着一家百货商店。他到这里来，是为了学学别的行业，诸如此类。他在这里有个叔叔，在斯塔克公司做事。他在这里碰到过几个目下还为数不多的上等人，因为他在这里也不久，合起来不过四个月。

可是克莱德的亲戚多么棒！

“我说，你伯父的家当一定在一百万美元以上，对吧？人家这么说。威克基大街上那些房子简直太华贵了。在阿尔巴尼、乌的加，或是罗切斯特，不会有更漂亮的了。你是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亲侄子么？真的！啊，这样，你在这里的身价要高多少啊。我但愿也有这么一门亲戚。那肯定会抬高我的身价。”

他殷勤地对克莱德装出一副笑脸。从这人身上，克莱德进一步觉察到他这个血统关系意义多么重大。这个陌生的年轻人就看得多么重啊。

“啊，我也不知道，”克莱德迟疑地回答说。不过，人家假定他有这样亲密的关系，他还是很得意的。“你知道，我到这里来是为了学会衬衫制作这个行业。不是专门来玩的。伯父要我好好干，再三叮嘱过我。”

“当然，当然。我也很明白这个道理，”迪拉特回答说，“我叔父对我也是这样。他要我好好干，不要贪玩。你知道，他是斯塔克公司的采购。不过，一个人也不能老是干活儿呀。也得开开心。”

“是啊，是这样，”克莱德说，他平生第一次有些矜持。

他们一声不响地走了一会儿。

“你跳舞么？”

“跳，”克莱德回答说。

“啊，我也跳。这里有不少下等舞厅，不过我从来不去。你不能够一方面去那些地方，一方面跟上等人在一起啊。人家说，这里真是个界限分明的城市。除非你交往的人好，否则上等人就绝不跟你来往。芳达也是这样。你非得‘属于’哪一路，否则，你就根本别想到什么地方去。我看，这也是应该的。不过，即便是这样吧，这里还是有不少很好的姑娘可以来往，上等人的姑娘，自然并不参加社交活动，不过，她们还是人家议论不到的，懂吧。而且，她们也并不是冷冰冰的人。有些还热情得很呢。你也不一定要跟她们随便哪一个结婚。”克莱德心想，这个人对这里的新生活也许太热中些了吧。而同时，他也有点喜欢他。“再说，”迪拉特接着说，“这个星期天下午你打算做什么？”

“啊，没有什么特别的，我一时还想起，”克莱德回答说，他觉察到有什么新情况了。“我还不知道到时候干些什么，不过，现在还不知道有什么事。”

“啊，你要是不太忙，要不要跟我一起去。我到这里以后，认识了一些姑娘。很好的姑娘。你要是高兴，我可以带你去，介绍你认识认识我叔父家里的人。他们人挺不错。然后，我认识两个姑娘，我们可以去找她们，真是尤物。一个过去在一家店里做过事，不过现在不做了，她现在什么事都没有做。另一个是她的知己朋友。她们有一架自动钢琴，她们也会跳舞。我也知道，在这里，星期天是跳舞的，不过，不必让人家知道好了。姑娘们的父母倒并不在乎。然后，我们可以带她们去看看电影什么的，要是你高兴的话，不到工厂区附近那些地方，到上等的地方去，懂吧？”

克莱德暗自琢磨，人家既然有这类主意，他该怎么办呢。在芝加哥，还

有最近，为了堪萨斯市发生的事，他一向都尽量谨慎小心，少交际。因为，自从那次事件以后，当他在俱乐部做事的时候，那里的严肃气氛使他产生了另一种想法，要使自己的生活会符合这里的理想，举止庄重，埋头苦干，勤俭节约，仪表整洁，有绅士派头。那是一个没有夏娃的天堂。

他这里的环境虽然很清静，可是这个城市的气氛似乎还是有这个年轻人所说的娱乐方式。比较规矩，不过还一样有姑娘们，一样有姑娘们作伴，他就看到这里有很多姑娘。晚饭后，街上就很热闹，有不少漂亮姑娘，也有年轻小伙。不过，要是照这个年轻人所说的那样去玩，万一给人家看见，他新攀上的亲戚会怎么想呢？他方才不是说过么，这个城市界限特别分明，什么人做什么事，谁都一清二楚。他就踌躇起来了。他非得现在就决定。可是他实在太寂寞，很想找个伴，他就回答说：“是啊，唔，我想这没什么。”不过，他又迟迟疑疑地说：“当然，我这里的亲戚……”

“啊，当然，这没什么，”迪拉特很技巧地回答说。“当然，你是要当心点。啊，我也是这样。”要是他能够跟一位格里菲思走动走动，虽说他还是初到这里，认识人也不多，那不是对他很体面么？当然，据他看来，肯定现在就已经很体面了。

他马上就要请克莱德抽烟，喝汽水，他喜欢什么，请什么。不过，克莱德还是觉得不是味儿，很迟疑，踌躇了一会儿就谢绝了。这个年轻人那么崇拜社会地位，他有点厌烦。他朝自己住的地方走去。他答应过母亲要写封信给她，心想还是回去写信的好，顺便还考虑一下跟这样一个人交朋友是否妥当。

第八章

第二天是星期六，又是本年度这家工厂星期六半日工作的第一天。惠根先生特为把薪金袋给他拿下来。

“你在这里啊，格里菲思先生，”他说，似乎对克莱德的地位特别看重。

克莱德收下薪金袋，对“先生”这个称呼很满意，一面朝自己的衣柜走过去，立刻把口袋打开，把钱放到身边。接着，他拿起帽子和衣服，朝自己的住处信步走去，在住地吃过午饭。他觉得很寂寞，迪拉特因为要工作，没有在家，他就决定搭电车到格洛弗斯维尔逛一下。那是一座有两万人口的城市，据说跟莱科格斯一样热闹，虽说漂亮赶不上。这次旅行，他觉得很有趣，很有意思，因为他到了一个社会结构跟莱科格斯大不相同的城市。

第二天星期日，他百无聊赖地待在莱科格斯，一个人到处瞎逛。这一天，迪拉特为了某个原因不得不回芳达去，当初约好星期天的计划无法履行了。他星期一晚上碰到克莱德，对他说，星期三晚上，在狄格贝大道公理会教堂地下室举行一次社交性质的集会，还有茶点。据年轻的迪拉特说，值得一去。

“我们不妨到那里去，”他对克莱德说，“跟姑娘们聊聊。我希望你见我叔叔和婶婶。他们人挺不错。姑娘们也挺不错。她们并不是一些毫无风趣的人。然后，大约在十点钟光景，知道吧，我们就可以溜出来，到泽拉或丽塔家去。丽塔家里好唱片比较多，不过泽拉家里跳舞的地方再好也没有了。再说，你的衣服并没有带来，是吧？”他问。他在克莱德不在家时，就到他自己房间的上面一层，就是三层楼克莱德的房间里打量了一下，发现他只有一只装衣服的小箱子，并没有大箱子，此外并没有什么衣箱。他就认为克莱德的父亲虽然开着一家旅馆，克莱德自己又在芝加哥联合俱乐部做过事，不过他对行头方面一定很不在意。再不然的话，他一定是依照锻炼自己品格的计划独立奋斗，不要任何人帮助。这不十分合他的心意。一个人决不该疏忽了这些社交上的必需品，不过，克莱德是格里菲思一家的，单凭这一点，就能对什么都不在乎了，至少在目前是这样。

“是的，我没有带，”克莱德回答说。这次冒险，到底有没有价值，他还没有把握，即便此时此刻，也还是这样，虽说他自己很寂寞，“不过我准备买一套。”自从到这里以后，他早已想到这方面欠缺些，正想从最近刻苦省下来的积蓄里，至少拿出三十五美元来做一套衣服。

迪拉特还喋喋不休地说，泽拉·舒曼家并不很有钱，他们住的房子是自己的，她还跟这里上等的姑娘们有来往。丽塔·狄克曼也是这样。泽拉的父亲在芳达附近曷卡特湖边有一所小房子。如果克莱德喜欢丽塔的话，今年夏天——夏季有假期，有愉快的周末，他跟克莱德两个人不妨去那里作客，因为丽塔和泽拉几乎形影不离。而且，她们都长得很美。“泽拉黑黑的，丽塔白白的，”他兴奋地接着说。

克莱德听说姑娘长得很美，加上自己正感到寂寞，又凭空被迪拉特抬得这样高，心里很高兴。不过，跟他过分接近，是否值得呢？这是个问题，因为，对他毕竟一点也不了解。而且，迪拉特是这么一种态度，对这次约会那么兴奋，显得很轻浮，他就猜想，迪拉特对姑娘们的兴趣，怕不只是当作普通的异性看待，她们一定或明或暗地有放荡之处，超过了社交场合中应有的

分寸。他在堪萨斯市所以垮掉，不就是为了这一层么？特别是在莱科格斯这个地方，他更不该忘掉这一点，他如今正为争取更美好的前途而努力啊。

虽然这么说，到了星期三晚上八时半，他们还是出去了，克莱德心里充满了热切的希望。到九点钟，他们已经参加了这个一部分具有宗教意义、一部分具有社交意义、一部分具有情感意义的宗教集会了。这次集会的目的是替教会筹些钱，实际的作用是让上年纪的人有机会聊聊天，年纪轻一些人批评批评别人，借机会谈情说爱，卖弄风情。这里有几个售货摊子，卖甜食、点心、冰淇淋，直到花边、洋囡囡和各式各样的小玩意儿，都是教友们拿来，卖掉以后的钱捐赠给教会。牧师彼得·伊斯雷尔和太太也在场。迪拉特的叔父和婶婶也在场。他们夫妇兴致勃勃，可毫无趣味。克莱德觉察到，他们在这里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他们对人太随和，像对左邻右舍似地亲近，虽说格罗弗·威尔逊因为是斯塔克公司的采购，有时候要装出一副严肃而自以为是个人物头的神气。

这人太矮胖，仿佛并不知道该怎样穿得体面些，也许是穿不起。跟他侄儿身上几乎找不到一点毛病的衣服比起来，他的衣服就差得远了。既没有烫，又有些油渍。领带也是这样。他有一个习惯，就是像一般职员们那样搓手，有时候眉头一皱，抓抓后脑勺，好像他要说的话，是经过郑重思考的，重要得不得了似的。可事实上，就是克莱德也很清楚，他说的话，没有一句有分量的。

矮胖的大块头威尔逊太太也是这样。她丈夫跟克莱德这样地位的人应酬的时候，她正站在他身边。她那胖乎乎的脸只是一味傻笑。她的身子几乎到了笨重的程度，脸色淡红，下巴都要变成双的了。她不停地笑着，笑着，这多半因为她天生和气，在这里又得讲点规矩，还因为克莱德是那么样一个人啊。克莱德自己也看出，沃尔特·迪拉特一个劲要他的亲戚注意到他是格里菲思家族的人。还要他们注意，他已经跟他认识，是他的朋友，是他在这里陪着他。

“沃尔特方才告诉我们说，你刚到这里来替你的伯父做事。我听说你住在柯比太太那里。我不认识她，不过我老是听人说起她那个地方搞得很讲究。跟她住在一起的帕斯雷先生以前跟我同学。不过我现在不大看见他了。你碰到过他吗？”

“没有，没有碰到过，”克莱德回答说。

“啊，你知道吧，我们本来希望你星期天来吃饭的，不过沃尔特非得回家不可。不过你一定得早些来啊。什么时候都行。我非常欢迎你来，”她笑了，她那棕灰色的小眼睛一眨一眨的。

克莱德觉察到，因为他伯父的名望关系，他真是被看作社交场中的一宝了。其他人不论年龄大小，对他全是这样。伊斯雷尔牧师和他的太太，本市印刷油墨商米卡·朋普斯夫妇和儿子，粮草、饲料批发、零售商马克西门·皮克夫妇，花店老板威特纳斯先生和本市房地产商特罗普太太，他们一个个都知道塞缪尔·格里菲思和他的家族的名望，而这样一个富翁的侄儿克莱德，竟然跟他们在一起，他们全都觉得这太有意思，太奇怪。惟一的缺点是克莱德的态度太随和，并不是理所当然地那样神气，并不那么傲慢无礼。而他们大多数人心，对傲慢是尊敬的，虽说装得不以为然。

讲到年轻的姑娘们，那就更明显了。迪拉特正把克莱德跟那个显赫的亲戚的关系，到处宣扬，叫人人都知道。“这位是克莱德·格里菲思，塞缪

尔·格里菲思的侄子，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的堂兄弟，知道吧。他刚到这里，在他伯父的工厂里学习衬衫业这个行业。”克莱德明明知道这样吹嘘太无聊，可是对这些话所产生的效果也很高兴，这个迪拉特脸皮真是厚啊。他因为克莱德的关系，装得像是对所有在场的人特别赏光似的，多无耻。这一回，他老是把克莱德带到这里，带到那里，简直不给他一会儿空闲。事实上，他已经打定主意，要让所有他认识的和合得来的青年男女，都知道克莱德是怎样一个人，都知道是他在把他介绍给大家。而且，凡是合不来的人，应该尽量避免跟他见面，根本不给介绍。“她根本算不上什么。她父母不过在这里开一家小小的汽车修理行。我要是你，就不愿意理睬她。”或是说，“他在这里算不上什么。不过是我们店里一个职员罢了。”对有些人，他就满面笑容，满口称赞，至少也总为他们社会地位低一些作种种解释。

然后，他被介绍给泽拉·舒曼和丽塔·狄克曼了。她们两人因为种种原因来得迟些。原因之一，是为了表示她们比别人聪明，比别人世故。克莱德后来发现，她们确实不一样，不像迪拉特刚才介绍过的那些姑娘那么老实、拘谨。在宗教方面和道德方面，不像其余的人那样稳重。就是克莱德吧，也是一见到她们就觉察到，她们存心要想尽办法，找一条最便当的路，享受异教徒式的欢乐，自己可又不愿意承认她们是这样的人，也不愿意给人家说她们是这样的人。因此，她们的态度、在介绍时的那种神情，自有一种使他感到跟别的教友们不同的地方，并不一定是在道德方面、宗教方面有什么毛病，而是比别人更自由，拘束少些，含蓄也少一些。

“啊，你就是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泽拉·舒曼说。“我的天啊；你可真像你的堂兄，是吧？我老看见他坐汽车走过中央路。沃尔特把你的情形都告诉我们了。你喜欢莱科格斯这个地方么？”

她在讲到“沃尔特”这个名字的时候，那种神气，还有她声调里面那股亲密劲，使克莱德立刻感觉到，她跟迪拉特的关系，一定要比他自己所表示过的还要亲密些、随便些。她颈上系着一个深红色法兰绒蝴蝶结，耳朵戴着两只深红色的耳环，身上穿一件整洁、贴身的黑衣服，裙子的裙边很阔。这些都显出她并不反对卖弄一下自己的身姿，而且觉得很得意。她这种神情，要不是因为她会装模作样，装做一副假正经和怕羞的样子，一准会在这样一个地方引起人家的议论。

丽塔·狄克曼是一位丰满的金发女郎，两颊粉红色，头发淡栗色，一对淡蓝色的眼睛。她并不像泽拉·舒曼那样咄咄逼人，洒脱漂亮，可还是流露出一种神情，在克莱德看来，是跟她那个朋友暗中放荡的神情一致的。克莱德觉察到，她的态度虽然比她那个朋友伪装下的大胆作风逊色得多，可还是那么温柔缠绵，特别是对他，并且带着挑逗的意味。她们已经事前相约，要由她来挑逗他。她自己对泽拉·舒曼非常倾倒，老是跟在她后面，形影不离。人家把克莱德介绍她的时候，她好像要把对方溶化掉似的，风骚地对他一笑，害得他很心慌。他当时正在警惕自己，在莱科格斯这地方交往必须非常谨慎。不过，不幸的是，丽塔跟霍旦丝·布里格斯一样，激起他想进一步接近的念头，不管这念头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也好，或是隐隐约约的也好，总之叫他很不安。他一定得当心啊。他过去之所以卷入不幸，正是由于迪拉特这种随随便便的态度和这类女子的举止所造成的。

“好吧，我们可以来点冰淇淋和点心，”迪拉特在简单介绍以后说，“然后，我们可以先走。你们俩最好先到各处转转，跟人打打招呼。然后我

们在卖冰淇淋的地方聚齐。然后，要是你们高兴，我们可以先出去，喂？你们看怎么样？”

他望着泽拉·舒曼，仿佛是在说：“怎么办最好，反正你心中有数。”她就笑笑回答说：“对。我们这就可以先走。我看见玛丽表妹在那一头。还有妈妈。还有弗雷德·布鲁克纳。丽塔跟我先去走动一下，然后再跟你们碰头，懂吧。”丽塔·狄克曼随即向克莱德亲密地倾心一笑。

她们跟人家敷衍了二十来分钟，泽拉朝迪拉特递来一个暗号，他就跟克莱德走到房间当中摆着椅子卖冰淇淋的地方。不多时，泽拉和丽塔好像不约而同地来了，他们就一起吃了些冰淇淋和点心。然后，他们的任务已经完了，而且有些人已经先走了，迪拉特就说：“我们走吧。我们到你那里去看看，行吧？”

“当然，当然，”泽拉低声说，他们俩就到衣帽间去了。这一切是否妥当呢？克莱德还是很迟疑，因此没有作声。他自己也不清楚是否对丽塔倾心。不过一走到街上，望不见教堂和那些回家寻欢作乐的人们以后，他就发现自己跟丽塔在一起，泽拉和迪拉特已经走到前边去了。克莱德挽着丽塔的手，认为理该如此，可是她却挣脱开来，用自己的一只温暖而爱抚的手挽住了他的手臂，而且偎得很紧，肩并肩半靠在他身上，唧唧喳喳地讲起莱科格斯的生活来。

她的声音里，自有一种东西逗得人痒痒甜甜的。这叫克莱德很喜欢。她的身子显得有些懒洋洋的，正放射出一种光或电子，叫他情不自禁地被吸引住，被迷住了。他很想摸摸她的胳膊，而且只要他高兴，这是做得到的，甚至可以搂住她的腰，即使认识还不久。不过，他的脑子总算还想到，他是处在目前这个情况下，是格里菲思家族的一员，是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族的一员，现时的情形才大大不同。就凭了这一点，正是这一点使得教堂里这次集会上所有的姑娘们对他这么注意，这么和气。不过，他虽然有这么一种想法，到底还是轻轻捏了她一下，她也并没有什么责备的表示。

舒曼家是一所木结构的见方的老式大房子，上面还有一个方方的阁楼，四周有些树木，屋前有一块草坪，显得很幽静。他们一到舒曼家，就在起坐间坐下来。这个房间的陈设要比克莱德过去住过的那些房子漂亮多了。迪拉特立刻找唱片，好像对这里很熟悉，还把两张相当大的地毯拖开，露出很光滑的硬木铺的地板。

“这所房子加上这些树木和低音唱针，有一个特点，”他这样说。他这话自然是说给克莱德听的，因为他这时还有一个印象，认为克莱德也许是个很精明的人，每走一步都是留神的。“街上一点都听不见这架自动钢琴的声音，是吧，泽尔？装上低音唱针连楼上也听不见。我们在这里玩过、跳过好多回了，一直玩到早上三四点钟，可是楼上都不知道，是吧，泽尔？”

“是啊。不过爸爸耳朵不大灵。妈妈一进房间看起书，就什么都听不见了。不过要听见本来就不容易啊。”

“怎么了，难道这里的人反对跳舞么？”克莱德问。

“啊，他们并不反对，工厂里的人并不反对，根本不反对，”迪拉特插嘴说，“不过教会里的人多半是反对的。我叔叔、婶婶也反对。今天晚上我们在教堂里碰到的人，差不多个个反对，除了泽尔和丽塔，”他对她们报以非常赞许的一瞥。“她们很开明，不会把这么点小事放在心上。是吧，泽尔？”

这个对他非常倾倒的姑娘一面笑，一面点头说，“千真万确。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好。”

“我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好，”丽塔插嘴说，“爸爸妈妈也是这样。不过他们不愿意提到这件事，或是说什么话，免得我以为他们希望我老是去跳舞。”

迪拉特已经放起一张唱片，叫做《棕色的眼睛》。克莱德跟丽塔一对，迪拉特跟泽拉一对，立刻跳起舞来。克莱德发现自己不知不觉跟这位姑娘愈来愈亲密了，至于这预兆着什么，他自己也说不上来。她跳得那么热烈，那么兴奋，跳着摇摆的舞姿，流露出种种被抑制着的热情。她的唇边挂着热情的微笑，显示出她如饥似渴地渴望着这一切。她长得又美，一边跳一边笑的时候，要比任何时候都美。

“她很甜，”他心想，“虽然随便些。我跳得不比别人高明，不过她以为我是个人物，因此喜欢我。”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她说：“这不是太美了么？你真是个跳舞的好手，格里菲思先生。”

“啊，我不是，”他回答道，一面对她的眼睛笑，“你才是跳舞的好手呢。我所以会跳，是因为跟你一起跳啊。”

他感觉到她的手臂是软绵绵的。她这样年轻，她的胸脯可以说是很丰满的了。由于跳得兴奋，她相当沉醉了，她那姿态委实是在撩拨的样子。

“好，让我把《爱情之船》放上去，”迪拉特在《棕色的眼睛》一曲唱罢的时候说。“然后你跟泽拉跳一会，丽塔跟我要走开一下，好吗，丽塔？”

他对自己舞技很得意，加上天生喜欢跳舞，等不及另一支曲子放起来，在另一张唱片放上去之前，非得马上挽起丽塔的手臂，一会儿滑到这里，一会儿滑到那里，跳着各种舞步和舞姿。这些是克莱德万万赶不上的，而且很快就证实了迪拉特是个跳舞的好手。他舞罢以后，就招呼克莱德把《爱情之船》放上去。

克莱德跟泽拉跳了一曲以后，就知道当初的计划是要由两对心心相印的伴侣一起玩儿，彼此决不妨碍。相反，彼此要想尽种种方法，让另一对玩得痛快。当泽拉跟克莱德一起跳，而且跳得很好，跟他说话也说得很多的时候，克莱德始终很清楚：她的兴趣是在迪拉特身上，单是在迪拉特一个人身上，单欢喜跟迪拉特在一起。跳过几回以后，他跟丽塔靠在一张长椅上说话，泽拉跟迪拉特就离开这个房间，到厨房去找什么喝的去了。不过，克莱德注意到，他们所花的时间，要比喝一口花的时间长得多。

就在这段时间里，丽塔好像是有意要叫他们俩更进一步。他觉察到他们俩靠在长椅上谈的有点不够劲了，就站起来，而且这么突然，没有音乐，也没有讲什么话，就招呼他跟她再跳一会儿。她原先跟迪拉特跳过几种步法，现在就推说是再跳给克莱德看看。可是，由于这些步法特殊，他俩就靠得更紧了，非常紧。她跟克莱德靠得那么紧，还做手势给他看，告诉他应该怎样跳，她的脸和两颊就贴得更紧了，紧到不是他的意志和决心所能抗拒的程度。他把脸贴在她脸上，她的眼睛就笑盈盈、含情脉脉地望着他。他的自制功夫马上消失了，吻了她的嘴唇。接着吻了又吻，吻了又吻。他原以为她会推开他，可是她并没有，她听任他吻，她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为了让他多多吻她。

他感觉到她热烘烘的身子温顺地紧贴着他，还感觉到她的嘴唇也在吻他

的嘴唇。他突然意识到，他这是放任自己沉溺下去，也许不容易挽回，不容易躲掉了。他也意识到自己真不容易抗拒，因为他现在已经喜欢她了，她显然也喜欢他。

第九章

这段经历除了给克莱德片刻的陶醉以外，照例又叫他盘算起在这里应该走什么正路的老问题。现在正有这么一个女孩，而且正以这样开门见山、万般示意的方式亲近他。可是，就在不久以前，他明明告诫过自己，也告诉过妈妈，说他在这里的行为，一定会跟早先不同，决不跟害得他在堪萨斯市垮台的这类人接近，或是发生什么关系。可是啊……可是啊……

现下，他面临着挑逗。跟丽塔一接触，他就有一个感觉，那就是她正希望他有进一步的表示，愈快愈好。可是，怎样表示呢？在哪里表示呢？决不是在这间又大又怪房间里。除了迪拉特跟泽拉借口躲进去的厨房以外，这里还有别的一些房间。可是，这样一种关系一旦发生以后，那怎么办啊！第二步怎么样呢？人家不是会希望他继续下去么？要是他不干，不是会把他拖进是非里去么？他一边跟她跳舞，大胆调情，一面还在盘算：“可是我不应该这么干啊，不是么？这里是莱科格斯。在这里，我是格里菲思家族的一员啊。这些人，甚至他们的父母对我怎么看法，这我全都明白。难道我真的爱她么？这样轻易地将就我，不是有什么问题么？即便对我在这里的前途不会真正有什么妨碍，不是也叫人不太稳当，亲密得太快了么？”他此刻的心境，跟那一回在堪萨斯市妓院里的时候，不无类似，一方面被迷住了，一方面又觉得厌恶。他只能稍有克制地吻她，跟她调情，可无法再进一步。一等到迪拉特跟泽拉回到房间里来，要维持那样亲密的关系就做不到了。

不知哪里的一只钟敲了两下，丽塔突然想到非走不可了，她在外面待得这么迟，父母要说话的。既然迪拉特并没有离开泽拉表示，自然得由克莱德送她回家。这原本是一桩值得高兴的事，可是在眼下，因为他们俩都有一种朦朦胧胧的失望或者败兴的感觉，味道就差些了。他心想，他方才没能使她满意。她寻思，他显然还没有那股勇气在她示意之下再前进一步。

到了她家门口。路并不算远，一路上讲了些话，话里还提到改天再碰头，也许会更好玩些。她这时的态度显然还是意味深长的。他们分手了，可是克莱德还在心里告诫自己：这样一种新的关系发展得太快了。他拿不定该不该在这里发生这样一种关系，总之，该不该这么快呢。他到这里来以前那些高尚的决心，现在到哪里去了？他应该怎么办呢？可是，由于丽塔的肉感和吸引力，他想到自己当初的决心，想到他现在不能再前进一步了，否则是可以的，便觉得周身不痛快。

后来先后紧接着发生了两件事，终于决定了对这件事的态度。一件事牵涉到格里菲思一家人的态度。除吉尔伯特之外，他们一家人的态度并不是反对他，或者完全不关心他，而只是首先因为塞缪尔·格里菲思以及在他影响下的其他一些人，他们没能认识到：除非他们这家人至少对他表示些礼貌，或是不时和颜悦色地劝告劝告他，那么，即便克莱德在这里不是真正感到寂寞，也会觉得怪别扭的。不过塞缪尔·格里菲思一向非常忙，没有空，至少在第一个月里一点也没有想到过克莱德。他听说他来了，也已经安插好了，以后也会好好照料他的，至少在目下还有什么事没有做到呢？

因此，整整五个星期什么表示都没有，吉尔伯特·格里菲思也因此很满意。克莱德只是在地下室里混日子，心想不知道人家对他打些什么主意。可是其他一些人的态度，包括迪拉特跟那些女孩子在内，终于弄得他在这里的地位显得不伦不类。

克莱德到这里一个来月以后，主要是因为吉尔伯特好像很称心，从来也没有提起过他，老格里菲思这才有一天问道：

“啊，你的堂兄弟怎么样啦？现下他干得怎么样？”吉尔伯特不知道这预示着什么，只是稍微有些担心，就回答说，“啊，他没有什么。我让他在落水间先干起来。这样行么？”

“是啊，我想可以。据我看，为了让他能从头学起，这个工作跟任何哪一项一样合适。不过，现下，你觉得他怎么样啦？”

“啊，”吉尔伯特回答的时候态度很稳健而且很有主见，这个特点，他父亲一向很欣赏，“说不上什么。我看，他还可以。他也许对付得了。不过，依我看来，他不像能在这行里有什么大出息似的。您也知道，他没有受过什么教育。这一点谁都能看得出。再说他并不像有干劲或是能干的样子。我看他太懦弱。不过我还是不想难为他。他也许还可以。您喜欢他，我也许看错人了。不过，我总觉得，他到这里来的真正目的，是以为单单凭他是你的亲戚，你会比对别人多照顾他一些。”

“啊，你以为他有这个想法。嗯，要是他有这个想法，那他就错了。”不过，他还接着开玩笑似地笑着说，“不过，他也许并不像你所想的那么不切实际吧。他在这里时间还不久，我们还看下准他，不是么？在芝加哥我对他的印象并不是这样。而且，这里还有不少小小的位置可以安插他，不致有什么了不起的浪费，即便他不是世界上最有天才的家伙，对不对？要是他安心只想干一件小差使，那是他的事情。我也阻挡不了。不过，不管怎么说吧，我现在还不想把他送走，而且我不希望让他打零工。人家看起来也不合适。说来说去，他跟我们总是亲戚。暂且让他再混一阵，看他自己的表现怎么样。”

“好，爸爸，”他儿子回答说。他盼着父亲会健忘，听任他待在老地方，待在工厂里所有工作中最低微的位置上。

可是，叫他大为不满的是，塞缪尔·格里菲思接着又说，“我们得在最近要他到家里吃顿饭，对不对？我想到过这件事，不过一直没有空。我事前早该跟你妈说一声。他一直没有出来过，是不是？”

“没有，爸爸，我没有听说过，”他语气生硬地说。这一套他根本不喜欢，不过他为人很机灵，不愿即刻表示反对。“我想，我们大家一直在等您发话呢。”

“很好，”塞缪尔接着说，“最好你弄清他住在哪里，要他出来走走。这个星期天不坏，要是我们没有什么别的事。”他觉察到儿子的目光里有些踌躇或是不赞成的神色，就接着说，“不管怎么说吧，吉尔，他总是我的侄子，你的堂兄弟，我们不能根本不理睬他。你知道，这样是不对的。最好，你今天晚上跟你妈提一声，不然的话，我来说，我来安排。”他原来在一张桌子抽屉里找文件，这时把抽屉一关，站起来，取下帽子和大衣走出办公室去。

这次谈话结果送了一份请帖给克莱德，要他星期天下午六时半到格里菲思家吃便饭。星期天一点半，他们全家照例进行一次讲究的午餐，通常还要邀请本地或是别处来访的一两位朋友。到六点半这些客人差不多都走了，格里菲思自家人中有时也有一两位走了，格里菲思夫妇、麦拉就一起吃一顿家常的晚饭，蓓拉和吉尔伯特通常在别处有约会。

不过这一次，格里菲思太太、麦拉和蓓拉相商的结果，她们都准备参

加，只是吉尔伯特一个人例外。因为一方面他反对这件事，另一方面他别处有约会。他说，他只能在动身以前临时进来待一会儿。吉尔伯特认为这样一来，招待克莱德的时候，就不致于跟下午或许会闯来的比较重要的亲友碰头了，也不用来一套介绍和说明了。他们还可以有机会亲自考察考察他，看他们究竟该如何看待他，而这样做又不致叫他们自己在任何方面有什么不利的影晌。

迪拉特、丽塔和泽拉原来另有新的情况，只是，因为这牵涉到别的问题，所以就受到格里菲思家这次决定的影响。那一晚在舒曼家里聚会以后，虽说克莱德当时犹豫不决，可是他们三个人，包括丽塔自己在内，还都认为他一定被她的风韵迷住了，因此她作了各种各样的暗示。最后由迪拉特出面直接向他提出邀请，也可以说是提议，说既然他自己和克莱德跟那两位姑娘有了交情，他们不妨到什么地方去作一次周末旅行，最好是到乌的加或是阿尔巴尼。姑娘们当然会去的。他可以通过泽拉跟丽塔说好，要是他疑心或是担心能不能商量得通的话。“你知道，她是喜欢你的。前天泽拉跟我说起，她说她认为你很温存，很体贴，认为是姑娘们中意的人。怎么样？”他和气而亲热地轻轻推了推克莱德的胳膊，可是在这个新的、更广阔的天地里，克莱德对这种表示很不以为然。试想，他在这里是何等样的人。换一个环境的话，也许不一样。这些家伙，看到人家比他们高出一等，就这么上劲！他心里可是雪亮的。

再说，这个提议虽说从某个观点看起来很带劲，很迷人，却可能给他招来无穷的麻烦，不是么？首先，他没有钱，到现在为止，一星期只有十五美元，要是人家以为他能总是这样花很多钱出去旅行什么的，那他当然是招架不住的。车钱、饭钱、旅馆开销，也许还要两个人坐坐汽车。再说，这样一来，他要跟他实在并不了解的丽塔经常在一起。说不定她自以为在莱科格斯这地方也可以这么亲亲热热的，还希望他经常去看她，各处玩玩，然后……啊，天啊，万一格里菲思一家人、他堂兄吉尔伯特听说了，或是看见了呢。泽拉不是说过，说她老是在莱科格斯街上见到他么？他们不是很可能在说不定什么地方，说不定什么时候，正当他们俩在一起的时候，碰到他么？这样不是会给人家看作跟迪拉特这样一个什么都说不上的店员过往很密切么？这样，说不定他在这里一生的事业就完蛋了！这样下去会招来什么结果啊？

他咳了一声，说了些推托的话。这一阵他有好多事要干。而且，像这样一种担风险的事，他得先考虑一下。你也清楚，他那些亲戚。再说，星期天，下星期天，厂里有些临时工作把他拖住了，离不开莱科格斯。过了这一阵他可以考虑。事实上，凭着他摇摆不定的性格，有时也想到丽塔的风韵，这个恼人的念头有时也涌上心来。虽说他作了另一种决定，可是他心里又盘算着，是不是节省两三个星期，然后不管三七二十一，去玩一下也不错。他过去一直在积蓄些钱，想买一套新衣服、一顶大礼帽。能不能把这笔钱动用一部分呢，虽然他也明知道这样的计划全错了。

那个美丽、丰满、肉感的丽塔啊！

可是后来，并不是恰巧在这个时候，而是在这段时间里，格里菲思家的请帖来了。一天黄昏时分，下班后回到家，人很累，心里还在思量迪拉特提议的这次有趣的旅行，他发现房间里的桌子上有一封信。是重磅纸，很漂亮，是他不在家的时候，格里菲思家一个佣人送来的。信封封口的地方浮出“E.G.”的缩写，特别引起他的注意。他马上把信拆开，急忙读起来：

我亲爱的侄儿

自你来这里以后，我丈夫经常不在，我们虽然一直希望你来，总觉得最好还是等他有空的时候好些。他现在比较空一些了，要是你能在星期天下午六点钟跟我们共进晚餐，那我们将非常高兴。我们的晚餐是非常不拘形式的，只有我们自己人，因此，不论你能来，或是不能来，你可以不必写信，或是打电话。而且你不必特为穿什么衣服。不过，要是办得到，还是请你来。要是能见到你，我们一定很高兴。

你诚挚的婶母，
伊丽莎白·格里菲思。

当人家始终对他保持沉默，听任他在很不称心的落水间干活的时候，一个念头愈来愈涌上克莱德的心头：总而言之，他的憧憬也许不过是一场没有希望的幻想，他没有什么希望能真正高攀这门亲戚。可是读了这封信之后，他竟异想天开，不切实际地高兴起来。看吧，这里就有这么一封了不起的信，上面写着“要是能见到你，我们一定很高兴”。这封信好像说明，人家对他的看法也许实在并不是那么糟。塞缪尔·格里菲思一直不在家。原因就在这里啊。现在他必须去看看他的婶母、他的堂兄妹，还有那所富丽堂皇的房子里面的一切。一定是非常了不起。在这以后，他们也许会照顾他，谁能说得准呢？正在他几乎认定人家不会照顾他的时候，人家却来照顾他了，这多了不起啊。

他对丽塔的迷恋即刻就烟消云散了，至于泽拉跟迪拉特就更不用说了。嘿！依照这里的社会尺度，跟那些地位远远赶不上他——一个格里菲思家族成员——的人混在一起，因而妨害他跟这家名门望族的关系，那绝对不行！这是天大的错误。现下及时送来的这封信，不正是证明了这一点么？幸亏——（多么运气啊！）——他一直很有主见，还没有让自己牵进去。因此在现下不致有什么大麻烦，便可以从迪拉特的关系中逐渐脱出身来。而且，从今以后，他恐怕也必须这么办，必须搬出柯比太太家，要是有这个必要的话。再不然，就不妨说，他伯父已经提醒过他，不管怎么说都可以，总之是不再跟这帮人混在一起了。那么混在一起是不行的。会妨碍新的前途。他现下不再想到丽塔和到乌的加去的事了。相反，他又开始琢磨格里菲思这家的生活怎样，他们非得去玩的那些迷人的地方，非得接触的那些有趣的人物，等等。他立刻想到，他得有一套晚礼服，至少得有一套晚会的便服。第二天上午，他得到凯末纳的许可，在十一点就下班，一点钟再上班。在这段时间里，他就动用了自己的积蓄，设法买了衣服、裤子、一双漆皮鞋，还有一条白色丝围巾。这样一打扮，他觉得放心了。必须给人家一个好印象啊。

从那时候起，一直到星期日黄昏，在整个这段时间里，他不再想到丽塔、迪拉特、或是泽拉，想的是这次的机会。能到这么富丽堂皇的地方走一遭，这显然是件大事。

他现下看得很清楚，这件事中惟一的障碍还是这个吉尔伯特·格里菲思。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一见到他，他就老是用那么一双严厉而冷冷的眼睛打量他。他也许也在场吧。要是这样，恐怕他又要摆出上司的架子来，逼得他自己感觉到地位低下。而克莱德有时候不能不承认他是能够这么做的。毫无疑问，要是他（克莱德）在这家人面前过分神气，吉尔伯特准会隔一个

时候就从厂里的工作上找个岔子，设法治他。比如说吧，他可能设法叫他父亲听到的尽是些对他不利的话。自然，要是他老待在这糟透了的落水间，再也不给他什么机会，那他还有什么希望能出人头地呢？一到这里，恰恰碰上这个吉尔伯特，样子简直跟他一模一样，可毫没来由地拼命跟他作对，这真是他命该倒楣。

不过，尽管有这么一些担心，他还是决定要充分利用这次机会。星期天黄昏时分，六点钟就动身到格里菲思住宅去。因为眼前要经受一次考验，心里也就非常紧张。他走到正门口。这是一扇拱形的大铁门，门内是一条宽敞、曲折、用砖砌成的过道，一直通到里边门口。他几乎怀着一种胆颤心惊的探险心情，拉开大铁门上沉重的门闩。沿着过道往前走的时候，心想他可能成为一双双敏锐而严厉的眼睛的对象。说不定塞缪尔先生，或是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或是两姊妹中的一个，正从挂着厚厚的窗帘后面看着他。在下面一层房子里，有几盏灯射出柔和、诱人的亮光。

不过，这种心境只是一刹那的事。一个仆人即刻打开门，接过他的外套，请他走进那间很大、很神气的起坐间。克莱德见识过格林·戴维森饭店和联合俱乐部的场面，依旧认为这个房间很华丽，陈设很漂亮，还有富丽的地毯、帐幔等等。一只高大的壁炉生着火。壁炉前围着一些长椅和椅子。还有几盏灯、一只高高的钟、一张大桌子。房间里一个人也没有。不过，就在克莱德坐立不安、四面张望的时候，听见房间后面有绸衣窸窣的响声。这个房间后面有一部大楼梯，从楼上那些房间一直通下来，但见格里菲思太太从楼梯上下来，朝他走过来。她是个温和的、瘦瘦的、姿色衰退的女人。不过走路很有精神，也很有礼貌，虽然并不亲热、跟她平常一样。寒暄了几句之后，他觉得在她面前并不慌乱，而且相当自在。

“是侄儿吧，”她微笑说。

“是的，”克莱德回答得很简短，而且因为紧张的原故，口气显得异乎寻常地严肃。“我是克莱德·格里菲思。”

“见到你，很高兴，欢迎你到我们家里来，”格里菲思太太开头这样说。语气有些矜持。这是多年来跟本地上流社会交往的结果。“自然，我的孩子们就要来了。蓓拉现下还不在家，吉尔伯特也下在，不过，我看他们马上就会回来的。我丈夫正在休息，不过我刚才听到他起来了。他马上就会下来的。请你在这里坐坐好吗？”她指着他们俩中间的一张长椅。“星期天晚上，我们通常只有家里人一起吃饭，因此我想，要是你能来，跟我们单独在一起叙叙，那太好了。你喜欢莱科格斯么？”

她在壁炉前面一张长椅上坐下，克莱德拘谨地在离她有相当距离的地方落座，以示对她的敬重。

“啊，非常喜欢，”他说。尽量让自己惹人喜欢，还装出一副笑脸。

“当然，我还没有走遍。不过，就已经见到的地方来说，我是喜欢这个地方的。这条街是我所见过的最漂亮的了，”他兴奋地接着说。“房子都这么大，庭园这么美。”

“是啊，我们莱科格斯这里就把威克基大街当作光彩的地方，”格里菲思太太微笑着说。这条街上她自己家所显示出的光荣和地位，她一向是夸耀得没有完的。她跟她的丈夫一直爬了这么久，才到了这条街上。“任何人见了这条街，好像都有这么个感觉。这条街是好多年以前才开辟出来的。那时候，莱科格斯还只是一个村子罢了。不过最近十五年才像现在这样漂亮。”

“啊，再说，你一定得把你妈妈、爸爸的事讲些给我听。你也知道，我跟他们从没有见过面。自然，我老是听我丈夫讲到他们，就是说，讲到他的弟弟，”她自己纠正说。“我想，他也从没有见过你妈妈。你爸爸好么？”

“啊，他很好，”他回答得很简短。“妈妈也很好。他们现下住在丹佛。我们在堪萨斯市是住过一阵，不过，最近三年来，他们一直住在那边。最近我还接到妈妈一封信。她说一切都很好。”

“这么说，你跟她一直通信是吗？这很好，”她微微一笑，因为克莱德的模样引起了她的兴趣，而且，一般说来，她很喜欢克莱德的模样。他生得端端正正，一般说来，很拿得出去。他跟她自己的儿子真是那么相像，她开头吃了一惊，而且为了这一点，也就很给他吸引住了。要说有什么地方不像的话，那就是克莱德比他高些、结实些，因此也就更洒脱，只是她决不肯承认这一点罢了。对她说来，虽然吉尔伯特有时甚至对她也发牛脾气，蛮不讲理，可是毕竟足以激发起她的一种既带有习惯性又很真实的情感。对她说来，吉尔伯特，总之，是个生气勃勃、干劲十足的人，他认定自己和自己的结论比任何人都强。而克莱德就比较软弱，优柔寡断，缩手缩脚。她儿子的才能一定是由于她丈夫的天赋和她的家族中一些亲戚的性格造成的。这些人跟吉尔伯特不能说不像。至于克莱德，才干之所以比较差，大致因为他父母能力差的关系吧。

格里菲思太太最后认定自己的儿子比克莱德强了，她正打算问问他姊妹兄弟的情况，可是塞缪尔·格里菲思进来，把她的话头打断了。他对已经站起身来的克莱德再一次非常严厉地打量了一下，发现他至少外表上还叫人满意，就说道：“是你在这里，嗯？我见也没有见你，他们就把你安顿好了，是吧？”

“是的，先生，”克莱德回答说。在这么一个大人面前，他态度非常恭敬，略略鞠了一躬。

“啊，这很好。坐吧！坐吧！他们安顿好了很好。我听说你现下在下面落水间工作。不能算是一个叫人喜欢的地方，不过，开头嘛，也不能算是一个坏地方，从头学起。最有出息的人，有时就是从那里干起来的，”他微微一笑，接着说，“你来的时候，我不在本地，不然的话，我会见你的。”

“是的，先生，”克莱德回答说。等格里菲思先生在长椅旁边一张很大的椅子上落座之后，他这才敢坐下来。格里菲思先生见克莱德身穿一件普通的晚会便服、一件皱褶整齐的衬衫，打一条黑领带，跟前一次在芝加哥看到他穿着俱乐部的制服一比，就觉得他甚至比早先还要漂亮些，并不像他儿子吉尔伯特说的那样不起眼或微不足道。不过，他也并不是不明白做生意需要能力和才干，并且觉察到克莱德在这些品质方面显然是不够的，因此，他很希望克莱德能有些干劲。这样格里菲思家族的血统就更显得光彩，也许还能叫他的儿子更高兴。

“喜欢现下的工作么？”他矜持地问。

“嗯，是啊，先生，就是说，我不能说真正喜欢，”克莱德老老实实回答说。“不过，我并不在乎。我看，从头学起的话，这跟别的任何一项工作同样重要。”他这时希望给他伯父一个印象，认为他适宜于干更好一些的工作。再说，吉尔伯特并不在场，这也给了他那份勇气，把这一点意思说了出来。

“啊，应该有这种精神，”塞缪尔·格里菲思很满意地补充了一句。

“我应该承认，在全部工艺中，这并不是最惹人喜欢的环节，从头学起来的话，这是最基本的，应该了解。现在，不论是谁要在哪一行里出头，自然都得经过一段时间才行。”

克莱德听了这句话，心想不知道他还得在楼下那个黑沉沉的天地里待多久。

正当他在寻思，麦拉跑过来了。她对他抱着好奇的心理，不知道他到底什么模样，现在发现他并不像吉尔伯特描述的那样乏味，心里很高兴。她觉察到，克莱德的目光里仿佛有些什么，有些慌乱，而且有点心虚、恳求似的，或是寻求什么似的，这一点即刻引起了她的兴趣，也许还让她联想到自己性格里的一些什么。因为，从社交方面来说，她自己也不能说是一个得意的人。

“你的堂兄，克莱德·格里菲思，麦拉，”克莱德站起身来时，塞缪尔漫不经心地说。“我的女儿，麦拉，”他接着对克莱德说。“他就是我一直跟你们谈到的那个年轻人。”

克莱德鞠了一躬，接着握了握麦拉伸出的冷冷的、不很结实的手。不过还是觉得他对他的态度比别人要友好得多，周到得多。

“啊，你现在既然到了这里，我希望你能够喜欢这地方，”她很和气地开始说。“我们大家都喜欢莱科格斯。不过，到过芝加哥以后，我看这里对你就算不上什么了。”她微微一笑。克莱德在所有这些高人一等的亲戚面前很拘束、不自然，于是生硬地回了她一句“谢谢你”。他正想坐下来，外面的一扇门开了，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大步走进来。在这以前，一部汽车呜呜地响了一下，停在东门外。“就只一会儿，道奇，”他跟外面什么人打招呼说。“我耽不了多久。”接着，他对家里人说：“大伙儿，对不起，我就来。”他冲上后面的楼梯。不过隔了一会儿又回来了。过去一直害得克莱德在厂里神情不安的那副冷冰冰、漠然的面孔，这时又摆出来，如果不是对付别人，那就是对付克莱德的了。他穿一件颜色很鲜、中间有腰带的带条纹的便装，这是专门为开车时穿的，还戴一顶黑皮帽和手套，看起来颇有点军人气概。他向克莱德生硬地点点头以后，接着说了一声“你好吧”，跟着把一只手亲热地搭在父亲肩上说，“嗨，爸。您好，妈。今天晚上不能够跟你们在一起，非常抱歉。不过我刚才跟道奇、尤斯蒂思从阿姆斯特丹来，要找康斯坦丝和杰奎林去。布里奇曼家里有点事。不过我在天亮前会回来的。总之，会到公事房去的。爸爸，您一切都很好吧？”他对父亲说。

“是啊，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他父亲回答说。“不过，我觉得你今天晚上好像要搞得很晚，是吗？”

“啊，我不是这个意思，”他儿子回答说，把克莱德根本丢在一边。“我的意思是，要是两点钟回不来，那就待在那里。就是这样，明白了吧。”他又亲热地轻轻拍拍父亲的肩膀。

“我但愿你开车不要像平时那么快，”他母亲咕哝着说。“太不安全了。”

“一小时十五英里，妈。一小时十五英里。我知道这规定，”他傲然一笑。

克莱德不是没有注意到，说这些话时那副矜持而自以为是的神态。很显然，在这里，就像在厂里一样，他是一个数得上的人物。除了他的父亲，这里也许没有别的什么人是他所尊敬的了。克莱德心想多么傲慢的态度！

能够做这样一个儿子，不必自己设法去创这么一份家当，可还是一样能这么了不起，自以为是个人物，又有这么大的权势，这多好啊。这个年轻人对他说话的语气也许很傲慢，很漠然，事实上也显然是这样。不过，试想，要是能够做一个这样的年轻人，一手握有这么大的权力，那该多好啊！

第十章

这时候、一个女佣人进来说，晚饭准备好了，吉尔伯特立刻起身走了。一家人就站起来，格里菲思太太问女佣人说：“蓓拉来电话了吗？”

“没有，太太，”佣人回答说，“还没有。”

“嗯，告诉特鲁斯台尔妈妈打电话到芬琪雷家去，看她在不在那里。你跟她说是我说的，要她马上就回家来。”

女佣人走开了，大伙儿朝餐厅走去。餐厅在楼梯后边的西面。克莱德发现这可又是间陈设华丽的房间，是淡褐色的，中间摆着一张长胡桃木雕的长桌，显然只是在特别的场合才用的。长桌四周有一些高靠背椅，桌上很均匀地放着一盏盏七星烛台。长桌过去，有一间天花板比较低，可是很宽敞的圆形的小间，望得见南面的花园。这个房间里，有一张够六个人坐的比較小些的桌子。他们是在这个小房间里吃晚饭，不知为什么跟克莱德预料的有点出入。

他非常平静地坐下以后，人家老是不断向他提问题。主要是关于他的家庭，还有他的生活情况：过去怎么样，现在怎么样？他父亲现下多大岁数？他母亲呢？搬到丹佛去以前，他们住过哪些地方？他有多少兄弟姊妹？他姐姐爱丝塔多大？她干些什么？还有别的一些人呢？他父亲喜欢经营旅馆么？他父亲在堪萨斯市干哪一种行业？他家住在那里有多久了？

塞缪尔·格里菲思和他太太严肃地提出了这么一连串的问题，弄得克莱德真有点不安，有点窘。从克莱德吞吞吐吐的回答看来，尤其是关于堪萨斯市的生活这一段，他们俩都觉察到有些问题使他很窘，很不安。他们认为这自然是因为他们这个亲戚太穷的关系。他们问他：“我看，你离开学校以后，就开始在堪萨斯干旅馆这一行，对不对？”克莱德就涨红了脸，心里想到了偷车的事，还想到他受的教育实在太少。不用说，他不愿让人知道自己曾经在堪萨斯市的旅馆业里干过，尤其不愿意让人知道在格林·戴维森饭店干过。

幸亏这时门开了，蓓拉走进来，一起进来的还有两位姑娘。克莱德一看就知道她们是属于这个圈子的人。跟克莱德最近为之神魂颠倒的丽培和泽拉比起来，多么不一样啊。自然，在蓓拉非常亲热地跟家里人打招呼以前，他还并不知道就是她。可是，另外那两位，一位是桑德拉·芬琪雷，蓓拉跟她母亲老是叫她桑德拉，她是克莱德见过的姑娘中非常漂亮、自负而可爱的一个，跟他过去认识的任何姑娘比起来，大不一样，而且显得很高贵。她穿一件非常配身的衣服，跟她的身段再配也没有了。再加一顶小小的黑皮帽，迷人地、低低地拉到眼睛上面，越发显得妩媚。她脖子上围着一条同样颜色的皮带，一手拿着一根皮绳拴着一只法国种哈叭狗。手臂上搭着一件灰底黑格、颜色很美的外套，这件外套不大显眼，可是有些像流行的男式外衣。在克莱德眼里看来，她是他平生见到过的最值得爱慕的女性了。是啊，他对她的魔力真是像触电似的，全身麻辣辣的，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那种异样难受的感觉，又想弄到手，可又非常苦恼地感觉到，即便要她看一眼，也注定难以办到。这叫他又受罪，又狼狈。有一阵子，他只想把眼睛闭起来、不去看她，隔了一会儿又想看个不停，他真是给迷住了。

不管她是否看到了他，她起初一点表示也没有，只是吆喝着她的狗：“啊，比塞尔，你再也不规矩些，我就把你拖出去，拴在外面。啊，它再不规

矩些，我看我在这里就一刻也待不住了。”小狗看到一只猫，正挣扎着要朝那边跑。

她身边是另一个姑娘，克莱德对她没有那么喜欢。可是，她自有她的特点，并且跟桑德拉一样漂亮，对于有些人说来，也许同样迷人。她是个白皮肤女郎，一头金色头发，一对明亮、杏圆形的灰绿色的眼睛，一个小小的、小猫似的优美的身段，还有一种轻手轻脚的、小猫似的神态。她一走进来，马上斜穿过房间，到格里菲思太太坐着的桌边，偎着她，马上像小猫似地噜苏起来。

“啊，您好吧，格里菲思太太？又见到您，太好了。上一回到这儿来过以后，又隔了一段时间了，不是么？不过，那是因为妈跟我都走了。她跟格兰特今天还在阿尔巴尼呢。我在伦勃特家碰巧遇见蓓拉跟桑德拉。你们自家人安安静静地吃晚饭，对不对？你好吧，麦拉？”她招呼着，从格里菲思太太肩上伸出一只手，非常随便地碰了碰麦拉的胳膊，仿佛只是做做样子似的。

据克莱德看来，蓓拉的美显然仅次于桑德拉，在三个人里数她最迷人。她正嚷道：“啊，我迟到了。对不起，妈，爹。这一回可以算了吧？”然后，她注意到克莱德，好像是刚刚看到他的样子，虽说她们一进来，他便站起身来了，而且到现在还站在那里。她就像别的一些人那样，半嘲笑半客气地迟疑了一下。克莱德对这种神态、这种显赫的经济地位特别敏感，在等着人家介绍的时候，很明白自己不如人家，心里很慌。对他说来，有了这样的地位，再加上年轻美貌，实在可以算是女性最大的成功。且不谈丽塔吧，就拿跟这里任何人都比不上的霍旦丝·布里格斯来说，也能叫他倾心。可见只要是漂亮的女性，不论胖瘦、人品如何，对他都有多么大的魔力。

“蓓拉，”塞缪尔·格里菲思看见克莱德还站在那里，就慢吞吞地说，“你的堂兄，克莱德。”

“啊，是啊，”蓓拉回答说。她注意到克莱德的样子非常像吉尔伯特。“你好吧？妈一直在说你这两天要来看我们。”她伸出一两个手指头，然后朝她的两位朋友转过身去，说，“我的朋友，芬琪雷小姐、克伦斯顿小姐，格里菲思先生。”

这两个女郎鞠了一躬，两人都神情呆板、一本正经，同时又非常仔细、不加掩饰地对克莱德打量了一番。“啊，他真是很像吉尔，不是么？”桑德拉跟靠着她的贝蒂娜轻声说。贝蒂娜回答说：“再像没有了。他还要好看些，对不对？好看多了。”

桑德拉点点头。她首先就注意到，他比她不喜欢的蓓拉那个哥哥好看些，就觉得很高兴，第二，他显然对她很动心。这是她应有的光荣。对迷恋她的年轻人，她一向就是这样想的。不过，她这样琢磨定当以后，又觉察到他的目光老是不停地在她身上转，就认为不必再留意他了，至少暂时是这样。他太容易动情了。

可是，格里菲思太太没有预料到这次会来客人。她对蓓拉在这个时候介绍她的朋友也有点不乐意。因为这么一来，马上就引起克莱德在这里的社会身分问题。她说：“你们两位最好还是把衣服放下，坐下来，好吧？我马上招呼纳蒂娜在这一头再摆两只盘子。蓓拉，你坐在你爹旁边。”

“啊，不，不必了。”又说：“不，真的，我们是回家去的。我待不了一会儿工夫，”桑德拉和贝蒂娜这么说。不过，她们现在既然来了，克莱德

也挺漂亮，她们就存心想知道一下他在社交场合中有没有身分，要是有的话，是何等样的身分。她们俩都明白，对有些人说来，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是很不受欢迎的，特别是对她们这个圈子里来说是这样，尽管她们很喜欢蓓拉。据这两个一心只想到自己的美人儿看来，吉尔伯特为人太好强，太自以为是，有时候太看不起人。至于克莱德，如果从外表看，至少要好驾御得多。要是事实上证明他是处于同等的地位，或是格里菲思家这样看，那他当然就可以参加本地的社交活动，不是么？不管怎么说吧，了解一下他到底富不富，也很有意思嘛。可是这个想法马上由格里菲思太太解释清楚了。她可以说是故意跟贝蒂娜交代似地说：“格里菲思先生是我们在西部的一位侄儿。他来看看能不能在我丈夫的厂里找个位置。他是个必须靠自己打天下的年轻人。我丈夫好心给了他一个机会。”

克莱德脸红了，因为这段话显然提醒了他：他在这里的社会地位是大大赶不上格里菲思一家或是这些姑娘的。他也注意到，原本只注意有钱有地位的年轻人的贝蒂娜·克伦斯顿，已经从好奇的神色一变而为显得漠然的样子。另一方面，桑德拉·芬琪雷绝不像她的朋友那么讲实际，尽管她生得那么迷人，父母也更有钱，因此她的地位也更优越。她重新打量了一下克莱德，脸上明明白白地流露出一個想法：太可惜啦。他实在是很漂亮啊。

塞缪尔·格里菲思特别宠爱桑德拉；对贝蒂娜怎样，可就说不上。就是格里菲思太太也不喜欢她，认为她心眼太多，太狡黠。塞缪尔·格里菲思跟桑德拉招呼说，“来，桑德拉，把你的狗拴在餐厅的椅子上。过来，坐在我旁边。把你的外套放在那张椅子上。这里有空，”他招呼她过去。

“可是我不能坐了，塞缪尔叔叔！”桑德拉大声说，显得很熟，又有些做作，但很亲密。她存心凭着这样做作来讨人欢喜。“现在已经很晚了。再说，比塞尔也不会规规矩矩的。说真的，贝蒂娜跟我是回家去的。”

“啊，真的，爸爸，”蓓拉立刻插嘴说，“贝蒂娜的马蹄昨天扎了一颗钉，今天要跛了。格兰特跟他爸爸都不在家。她想问问您看怎么办才好。”

“哪一只脚跛了？”格里菲思关切地问。克莱德这时乘机好好将桑德拉又打量了一番，心想，她多么甜，鼻子小小的，翘翘的，上唇那么调皮地朝上挑。

“左前蹄。昨天下午，我在东金斯顿路上跑马。杰利丢了一只蹄铁，一定扎进碎片了，可是约翰怎么也找不着。”

“你想想看，扎了钉子以后骑了很久吗？”

“大概八英里路吧，一路骑回来。”

“啊，你最好还是让约翰上些药，包扎好，再请一位兽医看看。保你没事。”

她们俩并没有动身的表示。暂时被丢在一边的克莱德心想，这里的社交界一定是个惬意称心的天地。你看，这里的人显然谁也没有什么事。他们所谈的，尽是一些正在盖的房子呀、骑的马呀、碰到的朋友呀、准备去玩的地方呀、想干的事呀等等的。还有那个刚才走开的吉尔伯特，跟一伙年轻人坐汽车到什么地方玩儿去了。还有蓓拉，他的堂妹，就在这条街上漂亮的房子里跟这些女孩子闲聊；可他却关在柯比太太家三层楼上的一个房间里，什么地方都去不了。每星期只有十五美元，要靠它来维持生活。早上，正当这些女孩子起身去寻欢作乐的时候，他就得在工厂底层干活。再说，他的父母在丹佛照料着小小的寄宿舍和教堂。关于这一层，他在这里甚至讲都不敢老

老实地讲。

突然，这两位女郎宣告说非走不可，她们就径自走了。又只剩他跟格里菲思一家人在一起，他觉得在这里很不相称，又受人家怠慢。因为塞缪尔·格里菲思跟他太太和蓓拉——如果不把麦拉算在内的话——好像都只准他看看那不属于他的天地。而且，因为他穷，他就无法配得上，尽管他多么梦想要跟这样三个了不起的姑娘来往。他立刻感到悲哀，很悲哀，他的眼睛、他的情绪，那么阴沉，不只塞缪尔·格里菲思注意到了，就连他太太跟麦拉也注意到了。但愿他能够进入这个天地，能够找到一个什么路子，那该多好。可是，在这一群人中，除了麦拉，没有一个人觉察到他可能很寂寞，很沮丧。因此，在大家起身回到那间大起坐间的时候（塞缪尔一路责备蓓拉要全家人等着她的老脾气），麦拉走到克莱德身边说：“我看，不管怎么说吧，你在这里待上一阵子以后，也许会比现在更喜欢莱科格斯的。这一带有不少好玩的地方可以走走，可以看看，有湖泊，阿特隆达克斯山就在北面约摸七十英里的地方。到夏天，我们住到绿林湖去，我相信，爹和妈一定欢迎你有时候去玩玩。”

是否真是这样，她也没有把握，不过，在当前这种情况下，不论是真是假，她觉得她喜欢跟克莱德这么说。这么一来，他觉得跟她在一起比较自在，就在不怠慢蓓拉和她家里其他一些人的情况下，设法跟她多谈一会儿。到九点半钟，他突然觉得自己很不相称，很孤单，就站起身来说，他得走了，他明天早晨还得早起。他告辞的时候，塞缪尔·格里菲思送他到门口，送他出门。到这时，跟比他先一着的麦拉一样，他也觉得克莱德相当漂亮，不过因为穷，今后不仅他家里的人，连他自己大概也不会多注意他了。因此，他非常和气，而且存心想弥补缺憾似地说：“出来走走很好，不是么？威克基大街的美，还没有完全显出来呢，春意还不浓。可是，几个星期以后嘛，”他抬起头来，寻找什么似地望着天空，吸了一口四月末的空气，“我们一定要约你出来。到那时候，所有的树啊、花啊，就茂盛了，你就可以看看，这里真是多么美。晚安。”

他微微一笑，语气非常诚恳。克莱德再一次感觉到，不管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的态度怎样，他的父亲对他显然并不是漠不关心的。

第十一章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虽说格里菲思家再没有什么别的信息，克莱德可还是喜欢夸大那次交往的意义，不时梦想能够高兴地会到那些姑娘们。要是能够跟其中某一个人发生恋爱的话，那该多了不起。她们那个天地多美啊！跟他自己这个天地比起来，她们那个天地就太豪华，太迷人了。迪拉特！丽塔！呸！对他说来，他们就像死去了一样。他现在明白了，他需要的是别的，否则宁愿一无所有。他就尽可能疏远迪拉特。这种态度后来逐渐使那个年轻人根本疏远他了。迪拉特认为克莱德是个势利鬼。事实上，要是克莱德能够实现他的愿望，他是很可能成为这样一种人的。不过，克莱德后来逐渐认识到，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可他还是给丢在一边，干他的活。后来，由于日常的工作机械，薪水少，落水间里接触到的人太平凡；他心里很抑郁，就开始产生另一个念头。倒并不是要回头去找丽塔或迪拉特，事到如今，他已经不可能在想到他们时还有什么兴致了，而是想要放弃在这里的尝试，回芝加哥去，或是到纽约去。他相信，如果必要，他一定能在一家饭店里找到事做。可是，就在这时，好像正是为了恢复他的勇气，并且证实他早先的梦想似的，有一件事发生了，使他产生了一个想法：在格里菲思这家人——父亲和儿子——的心目中，对他的估计开始在提高，至于在社交方面是不是也愿意跟他应酬，那是另一回事了，因为，到了春天，有一个星期六，塞缪尔·格里菲思碰巧要巡视一下全厂，由乔舒亚·惠根陪同。大约在中午光景，他到了落水间，只见克莱德穿着内衣内裤在两架烘干齿板送布那一头干活。这可说是生平第一次使他感到有些黯然。他的侄儿已经学会了“送”跟“卸”那一套本领了。他想起，才只几个星期以前，在他家里，他还整整齐齐，很像样子。这样一比，他就非常不安。他对克莱德有那么一个印象：在芝加哥那一回也好，这回在家里也好，他的模样很整齐，很讨人喜欢。而且，他几乎跟他的儿子一样，不只是爱惜他们的姓氏，而且爱惜在本厂职工面前，以及整个社会面前格里菲思这家人的社会地位。可是克莱德在这里的这个模样：生得那么像吉尔伯特，却穿着没有袖子的内衣，穿着衬裤，跟这些人搞在一起。这种情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叫他想到一个事实：克莱德是他的侄儿，他不该被逼得再干这个非常下等的工作。给别的职工看起来，说不定会觉得他不该这么不看重这一层亲戚关系。

不过，他在当时并没有跟惠根或是任何人提一个字。等到星期一早晨，他儿子从别处旅行回来，他就把他叫到办公室来，对他说：“星期六，我巡视了一下厂房，看见年轻的克莱德还在下面落水间里干活。”

“那怎么啦，爹？”他儿子回答说。他父亲在这时候这样特别提到克莱德，是什么原因，他很奇怪。“在他以前，别人也在下面干过，并没有害了他们啊。”

“不错，不过人家并不是我的侄儿。人家的模样也并不那么像你。”这句话弄得吉尔伯特非常不痛快。“这样不行。我告诉你。我认为这样不很合适。我看，这里的其他一些人也会认为这样不合适。人家也看得见他多么像你，也知道他是你的堂兄弟，我的侄子。我开头并没有注意到这一层，因为我一直没有下去过，可是我认为，让他在下面再待下去，干这类活，那是不妥当的。这样不行。我们得调整一下，调他去干别的什么工作，让他不致于像那么一副样子。”

他的眼睛阴沉起来，眉头也皱起来了。克莱德穿着旧衣服，额角上淌着一滴滴汗珠：这样一个印象很不好受。

“不过我把情况告诉您吧，爹，”吉尔伯特坚持自己的看法，态度又急躁又坚决。因为他从心底里对克莱德反感，只要能做到，就想把他留在那里。“现下在任何别的部门，能不能替他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我也没有什么把握，至少必须把在那里干得很久、而且是拚命干了以后才爬上那个位置的人调开。到现在为止，他什么专门的训练都没有受过，只能干他现在干的那一行。”

“这一层嘛，不清楚，也根本不必去管它，”老格里菲思说。他觉得他的儿子有些妒忌，因此对克莱德就显得不公平。“那个不是他干的事，我不要他再干下去。他在那里干得也相当久了。我不能让我们这个家族里任何一个姓这个姓的人，失去大家都熟悉的谨慎、有胆识、能干和判断正确的这些特点。这样对生意也不好。凡是赶不上这个标准的，都有不利的影响。你懂得我的意思吧，懂了吧？”

“好，我懂您的意思了，爹。”

“好吧，那么照我的话去办吧。把惠根找来，叫他设法安插一个什么工作，不是干散工，也不是干工人。当初派他到下面去，就根本错了。各部门里一定能够找到一个小小的位置，让他干个头儿什么的，给什么人干个第一助手、第二助手，或是第三助手，可以穿上一套干净衣服，看起来像个样子。必要的话，让他回家去，照样领全薪，到你给他找到什么位置再说。不过我要把他的工作调一调。再说，他现在薪水多少？”

“我想，大约十五美元吧，”吉尔伯特细声细气说。

“要是让他在这里像个样子，那是不够的。最好给他二十五美元。这个数目超过他的真本领，这我也知道，不过现在不得不这么办。他在这里，得有钱够他生活。从现在开始，我宁愿给他这个数目，也不愿意任何人以为我们亏待了他。”

“好吧，好吧，爸爸，请您别生气好吗？”吉尔伯特见父亲发脾气，就这样恳求他。“这不能全怪我。我提出来的时候，您首先就同意的，对不对？不过，我看您这一点是对的。让我来办吧。我会替他找一个像样的位置。”他转身找惠根去了，虽说他心里正在盘算，怎么才能在办好这件事的同时，不致使克莱德产生一个想法，以为他在这里有什么重要似的，要叫他觉得，这样一个安排是为了照顾他，而并不是为了他自己有什么能耐。

惠根即刻来了。吉尔伯特很技巧地表示了这番意思以后，惠根就绞尽脑汁，抓抓脑袋，走开了一会儿。随后回来说，克莱德既然那么缺乏技术上的训练，他所能想到的惟一位置，就是担任里琪先生的助手。里琪是负责五楼五个大缝纫间的工头，不过他下面有一个规模小而专门性的部门，虽说不是技术方面专门性的部门，可还是需要专门有一个女助手或是男助手进行监督。

这就是打印间，在缝纫那一楼西端一个房间。每天从楼上切布间送去七万五千到十万打各种尺码的，还没有缝好的衣领。女工们就依照附在领子上的尺码的小条或规格，在这里打印。吉尔伯特很清楚，这里负责的助理工头，惟一的工作就是在维持好秩序以外，监督打印工作不致中途停顿。此外，在七万五千至十万打衣领打好送到外面更大的一间缝纫间以后，要把细账登在簿子上。每一名女工打了多少打，都清清楚楚登记下来，以便工钱完

全符合工作量。为了这项工作，这里放着一张小桌，还有依照尺码分类的登记簿。切布工人的小条由打印工人从一捆捆衣领里取出来，最后就打一堆，或几打一堆，交给这位助手，一卷卷归好。这种工作实在不过是一个小职员的工作，过去有时这个工作就按照需要分别由男女青年或是老头子，或中年妇女担任。

讲到克莱德，惠根所担心的，也就是他在当时就跟吉尔伯特提出的，克莱德缺乏经验、年纪又轻，开头可能不适应工作上的需要，马上成为这一部门果断的负责人。那里只有年轻的姑娘们，有几个生得相当标致。再说，像克莱德这样年纪、这个模样的年轻人，给安插在这么多姑娘们中间，是不是妥当呢？因为，由于年龄关系，他可能感情重一些，这样他可能太随和，不够严厉。姑娘们可能利用他好对付。要是这样，他可能就待不长。不过，这总算是一个暂时的空缺，而且是目下全厂唯一的空缺。暂且把他调到楼上去试一试又有何妨？里琪先生和他自己，要不了多久就能知道有没有别的什么位置，以及他对那里的工作是不是合适。要是不合适，再调整也是很容易的。

因此，就在这个星期一的下午三点钟左右，把克莱德叫来了。吉尔伯特按他的老规矩，先让他等了十五分钟左右，然后把他叫到这个严肃的大人物面前。

“啊，你在下面干得怎么样啦？”吉尔伯特冷冷地、审问似地问。一见堂兄就垂头丧气的克莱德，非常勉强地一笑回答说，“啊，差不多老样子，格里菲思先生。没有什么好不满意的。我很喜欢这个工作。我想，我学到了一点。”

“你想？”

“啊，我知道，我当然稍微学到了一点，”克莱德接着说。脸有点红，同时心里感觉到非常反感，一面露出半似讨好半似抱歉的微笑。

“啊，这才像一句话。不论是谁，只要像你这样在下面待上这么一段时间，就不可能不知道有没有学到什么东西。”接着，认为他也许太严厉了些，就稍微改了改口气说，“不过我叫你来，倒不是为了这件事。另外有一件事，我想跟你谈一谈。告诉我，在你一生中，不论哪个时候，除了你自己以外，有没有负责管过什么人，或是任何一个人？”

“我还没有怎么听清楚，”克莱德回答说。他有些心慌意乱，没有把问题搞清楚。

“我是说，有没有什么人在你手下工作过，在什么地方，什么部门，有那么几个人接受你的命令办事？做过什么负责一件事的工头或是助理工头？”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做过，”克莱德回答说，不过他太紧张，说话的时候几乎有些口吃。因为吉尔伯特的口气很严厉，很冷，简直看不起人。在另一方面，问题的性质弄清楚以后，他倒也注意到了问话的含义。虽说他的堂兄样子很严厉，对他的态度很恶劣，不过他还是看得出，他的老板想叫他做个工头，让他管理一些人。他们一定是这个意思！他的耳朵里、手指上即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连头发根都痒起来了。“不过我见过俱乐部和饭店里是怎么干的，”他随即接着说。“我想，要是给一个机会让我试试，我也许也干得来。”他的两颊绯红，眼睛也闪闪发亮。

“不一样，不一样，”吉尔伯特厉声说。“看跟做根本是两回事。没有

什么经验的人不妨想得很多，可是做起来就不行了。不管怎么说吧，这个工作需要真正懂行的人才行。”

他严厉而古怪地瞪着克莱德。克莱德心想，他以为他要提拔他，一定是他想错了，因此也就镇静下来。他的两颊又恢复了平常的颜色，眼睛里的亮光也不见了。

“是的，先生，我猜想这也是确实的，”他发表他的意见说。

“不过这件事用不到你猜想，”吉尔伯特坚持自己的意见。“你要搞清楚。不懂得的人就是有这个毛病。他们老是只知道猜想。”

事实上，吉尔伯特想到现下非得给堂弟兄找个位置不可，尽管他根本没有做出什么成绩，可以配得上这个位置，因此，心里很反感，也无法掩饰他的激怒。

“你说得对，我知道，”克莱德为了平息对方的怒气这么说，因为他还是在指望已经暗示过的提升。

“嗯，是这样，”吉尔伯特接着说，“你当初来的时候，要是技术上有条件，我原来也许可以安插你在本厂的会计部门。”（“技术上有条件”这几个字，害得克莱德又敬又怕，因为他根本不了解是什么意思。）“可是实际情形既然是这样，”吉尔伯特神情淡漠地说。“我们不能不尽我们的力量把你安排好。我们也知道在下面并不是一件很舒服的事，可是，一时间又没有法子给你找出更好的办法来。”他用手指在桌子上敲了敲。“不过，今天我叫你上来，是想跟你商量一下，我们楼上有个部门暂时有个空缺，家父和我，我们在琢磨，能不能让你来补这个空缺。”克莱德精神大振。“家父和我，”他接着说，“最近一直在考虑，我们愿意帮你一点小忙。不过，正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你在任何方面都缺乏实际训练，这样，事情就特别困难。”他停顿了相当时间，好让这句话打进心坎，让克莱德感觉到自己实在是个没有一点能耐的人。“可是，”他隔了一会儿说，“既然我们当初要你到这里来了，我们还是决定让你在比目下好一些的位置上试试看。让你在下面永远这样待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好吧，让我把我心里的打算，说点你听听吧。”接着，他把五层楼上工作的性质作了一番解释。

然后，隔了一会儿，惠根被请来了。克莱德向他致意。吉尔伯特说，“惠根，我正在把我们今天早晨谈的事，还有我跟你说过的，就是我们想让他试一试担任部门负责人的事，告诉给我的堂兄弟。请你把他带到里琪先生那里去，让他或是别的什么人，把那边工作的性质跟他讲讲，谢谢你。”他又转身办他的公事了。

“讲过以后，请你把他再带回来，”他接着说，“我要再跟他谈一次。”

然后他站起身，神气活现地结束了这次谈话。惠根对这次试验还有些迟疑，不过克莱德这个人的前途怎么样，他实在断不定。为了急于想讨好他，就带他到里琪先生那一层楼去。到了那一层楼以后，在机器轰轰声中，克莱德又被带到房子的最西边，带进一个比较小一些的部门，只有一堵矮墙，跟大房间隔开来。这里有二十五名左右的女工，还有带着篓筐的助手。没有缝好的一束束衣领，从楼上通下来的几只管子里不断送下来，这些人就竭力忙着做这项工作。

他被介绍给里琪先生以后，就即刻被带到一张有栏杆隔开的桌旁。那里坐着一个年纪跟他相仿的矮胖女人，长得不很动人。他们走过去时，她就站

起身来。“这位是托德小姐，”惠根开口这样说。“安琪埃太太没在，她已经负责了十来天了。托德小姐，麻烦你把这里的工作性质，讲给格里菲思先生听听。请你尽量讲得又快又清爽。然后，下午他到这里来的时候，我请你帮他的一切事情头尾弄清楚，到他明白应该怎么做，自己可以照料自己为止。你能这么办吧，对不对？”

“啊，当然喽，惠根先生。非常愿意，”托德小姐接受了指示。即刻把登记簿拿下来，告诉克莱德收发记录怎样登，后来又告诉他打印怎么打，管篓筐的女工怎样把管子里送下来的一束束衣领集中起来，再按照打印工人的工作进度平均分配给大家。到后来，打印好以后，别的一些管篓筐的女工又怎样把这些衣领送给外面的缝工。克莱德很感兴趣，认为他干得了。不过在这一层楼跟这么多女人在一起，他有些异样的感觉。有这么多女人，从白墙、白柱子四周一直到老远老远的房间的东头，有好几百个。从落地大窗里透进明晃晃的亮光。这些姑娘们并不是人人都很漂亮。当托德小姐、后来的惠根、甚至里琪跟他一项项解释的时候，他用眼梢瞟过她们。

“最要紧的是，”惠根沉吟了片刻，解释说，“送下来打印的成千上万只衣领，数目不能错。还有，打的时候、给缝工送出去的时候，都不能有耽搁。再有，这些女工干活的记录要登得准确，好使她们的上工时数不致弄错。”

克莱德终于表示他已弄清他应该注意些什么，他工作的环境怎样。他很不安。不过他很快就作出了判断。要是这个姑娘干得了，那他一定也干得了。里琪和惠根很看重他跟吉尔伯特的亲戚关系，因此态度非常和气，故意在这里多耽了一会儿。他们还说，相信他一定没有什么对付不了的事。然后，他跟惠根一起回到吉尔伯特那里。吉尔伯特见他一进门，就即刻问：“啊，结果怎样？行还是不行？你认为干得了，还是干不了？”

“嗯，我想，我干得了，”克莱德鼓足了勇气说。不过暗中却觉得，除非运气照顾他，他还可能干不好。要考虑到事情太多了，在他上面的人照顾他，在他周围的人照顾他，还有他们会不会一直照顾他呢？

“那么很好。你坐一会儿，”吉尔伯特接着说。“我还要跟你谈谈楼上工作的事。你看起来这工作很容易，不是么？”

“不，我决不能说这个工作像看起来那么容易，”克莱德回答说，神情很紧张，脸色有些苍白。因为，由于缺乏经验，他觉得这是他空前难得的机会了，他得拿出全副本领和勇气来紧紧抓住这个机会。“虽然这样，我觉得我还是干得了。事实上，我知道，我能干，也愿意试一试。”

“嗯，好吧，这样说才有点道理，”吉尔伯特干脆地说，一边把口气放谦和了些。“现在，我还要进一步跟你谈一谈这件事。我看，你没有想到这层楼上有这么多女人吧，对不对？”

“没有，先生，我没有想到过，”克莱德回答说。“我知道厂房里有个什么地方有这么多女工，不过不知道到底是在什么地方。”

“说得对，”吉尔伯特接着说。“这个厂从地下室起到顶楼为止，实际上全是女人在干。拿制作部来说，我可以这样说，女工和男工，就是十与一之比。因为这一层关系，凡是我们的信赖在这里负责的人，他们的道德、宗教情况，非得是我们一清二楚的才行。要不是你跟我们亲属，要不是因为这样，我们对你有些认识，在我们没有完全弄明白以前，我们也决不会让你在这个工厂里任何部门主管任何人。不过，绝不要以为你跟我们亲属，我们

对你在上面的每一项工作和你的品行就不严格要求。我们是要严格要求你的；你跟我们是亲属，因此也就更要严格要求。这一点你明白么？再有，为什么格里菲恩这个姓在这里有这么大的意义，明白么？”

“明白，先生，”克莱德回答说。

“那么，好吧，”吉尔伯特接着说。“我们委派任何人到任何负责的岗位以前，必须绝对相信他会像绅士那样始终规规矩矩，在这里工作的女工，必须始终受到有礼貌的待遇。不管什么时候，一个年轻人，再不然，对这件事来说，即使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吧，要是他进到这里，还以为既然有女人在一起，就不妨玩玩，或是放松他的工作，或是跟女人调笑，或是举止行为随便，那这个家伙在这里就一定待不久。在这里给我们工作的男男女女，必须认识到他们首先是职工，归根结底是职工，自始至终是职工，而且出了厂门也得把这种态度一直带出去。除非他们做到这一点，要是我们听到什么风声，那么，这个男的也好，女的也好，跟我们的关系就算完了。我们决不会要他们，也不会留他们。我们一旦跟他们一刀两断，那就是跟他们一刀两断。”

他顿了一下，眼睛瞪着克莱德，仿佛在说：“我想，我已经说明白了吧。拿你来说，我们以后决不会碰到什么麻烦了吧。”

克莱德回答说：“是的，我明白了。我想，这是对的。事实上，我也知道非这样不可。”

“而且，应该这样，”吉尔伯特接着说。

“而且，应该这样，”克莱德应了一声。

可是就在这时，他心里想，吉尔伯特所说的话，是不是真实呢。他不是就听到过人们用轻蔑的口气议论过厂里的女工么？不过，在这个时候，他心里确实没有联想到楼上任何一个女工。他当时的心理是这样的，他对于女孩子特别来得有兴趣，因此，最好他根本不理睬她们，决不跟她们任何人说话，保持一个疏远而冷淡的态度，就跟吉尔伯特要求他的那样。至少，要是他存心要保住这里的位置，就非得这样才行。现在他决心要保住这里的位置，并且依照他堂兄所希望的那样，始终规规矩矩。

“那么好吧，”吉尔伯特接着说，仿佛要进一步巩固克莱德对这件事的想法。“我要你告诉我，要是我现在费这么大力把你安插在这个部门，即便暂时这么办吧，我能不能信任你肩膀上的脑袋一直是清醒的，工作是认真的，不因为你是是一大堆女人、姑娘们中间工作而弄昏了头脑或是心神不定？”

“是的，先生，我相信你可以信得过我，”克莱德回答说。对他堂兄这样直截了当的条件，他的印象很深刻，虽说跟丽塔来往过以后，他还是有些迟疑。

“要是我不能这样信得过，那就现在把话说清楚，”吉尔伯特紧钉着说。“拿血统来说，你是这个家族的一分子。拿我们助理的地位来说，而且尤其是在这样一种地位，你是代表着我们的。我们决不容许你在这里任何时候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事情。因此，我责成你要检点自己，从此以后，步步当心。决不容许你发生任何一点点给任何人说闲话的事。你懂了吧？”

“是的，先生，”克莱德非常庄严地回答说。“我懂得了。我一定检点自己，要不然就把我撵出去。”他在这时认为他是能做到的。楼上那么一些姑娘、女人，现在好像跟他离得很远，跟他毫不相干。

“很好。现在我把另外一些希望你做到的事告诉你。我希望你今天就这样下班吧，回家去，晚上把这件事想想，好好想一想。要是你的想法没有什么改变，那末，明天早晨再来，就到楼上工作去。从现在起，你的薪水是每星期二十五美元。我还希望你要穿得整齐干净，成为其他部门负责人的榜样。”

他冷冷地、淡漠地站起身来。克莱德由于薪水一加就是这么多，加上要他穿整齐的一番训诫，他感到非常鼓舞，对他的堂兄真万分感激，巴不得对他亲热些。不错，他严厉、冷酷、自负，不过他还是替他设想的，他的伯父也是这样。不然，他们就不会这样帮他的忙，而且办得这么快。要是他万一能跟他交上朋友，讨到他的欢喜，想想吧，他在这里的地位，将来会怎样飞黄腾达？生意方面也好，社交方面也好，有什么荣誉不会落在他的身上？

他这时这么起劲，因此就兴冲冲地大踏步走出了这座宏伟的工厂。在他很多的决心当中，有那么一项，就是从此以后，不管遇到什么，为了在生活中间、工作中间考验自己，他一定要完完全全做到他伯父跟堂兄显然希望于他的，凡是牵涉到这个部门的女人或是姑娘的事，就得冷淡，甚至得冷酷，必要时得严厉。决不再跟迪拉特或是丽塔，或是任何这类人打什么交道了，至少在目前该这么做。

第十二章

一周二十五美元，这多了不起啊！担任了一个部门的头儿，下面雇了二十五个女工，这多了不起啊！终于又穿上了一套漂亮的衣服，这多了不起啊！坐在角落里的一张办公桌前，能望见美丽的河上风光，在楼下那个蹩脚的部门干了近两个月以后，终于在这个了不起的机构里成了一个相当有地位的人物！由于他的亲戚关系，由于他的新的地位，惠根和里琪不时围在身边出主意，提出善意而切实有帮助的意见。还有其他部门的经理，包括前面写字间的人，一个会计主任、一个广告部主任、走过时也停下来打个招呼。再加工艺细节他已经充分掌握住了，就可以研究研究周围的情况，注意注意全厂的情况、全厂的工艺过程、全厂原料的来源。譬如，大批麻布、棉织品是哪里来的；上面大切布间是怎么切的，怎么还有好几百工钱很高而有经验的切布工人；怎么还另有一间雇工部，还有一位本厂的医生、一所本厂的医院；在本厂一所最大的建筑里怎么还有一间特别的餐厅；公司里的职员可以在那里就餐，别的人可不行，而他呢，既然是被委派为一个部门的负责人，要是他高兴，并且有这种经济能力，就可以在这个特别的餐厅跟各部门负责人一起吃午饭。他很快就听说，离莱科格斯几英里路，在莫霍克河边，靠近一个叫做万特罗浦的村落附近，有一个各厂联合举办的乡间俱乐部，参加俱乐部的一些工厂各部门的负责人大多数是会员。不过非常遗憾的是，据他听说，格里菲思公司并不很赞成他们的职员跟别家公司职员来往，因此就很少有人去参加。不过，正像里琪有一回跟他说的，他既然跟老板是一家人，要是他高兴，说不定可以去参加。不过，因为吉尔伯特下过严厉的警告，再加他跟这家有直接的血统关系，他就决定尽可能不参加的好。所以，他就成天总是挂着微笑，尽量跟所有的人和和气气。不过，他经常是回他自己的房间或是星期六、星期天下午，到本市的广场或是附近各个城市去玩玩。这也是为了避开迪拉特和跟他一类的人，虽说他要是不这样做，就可以不致这么寂寞。他甚至还开始到本市主要的长老会教堂，第一教堂，或是高街教堂去做礼拜。因为他早已听说，格里菲思这家人常常去那里做礼拜。他这样做，是因为他想，这样也许可以取得他伯父跟堂兄的欢心，叫他们更加器重他。不过他从未碰见过他们一次，因为从六月到九月，他们是在绿林湖度周末的，这一带社交场中的人大半也到那里去玩儿了。

事实上，拿莱科格斯的社交界来说，夏天的生活是很沉闷的。本市一直没有搞出什么特别的花样来，虽说在这以前，也就是在五月里，格里菲思一家跟他们的朋友，曾经有过几次节目。克莱德或是在报上见过这些新闻，或是远远地望见过，在斯纳特克学校举行过一次毕业典礼和跳舞会。在格里菲思家的草坪上举行过一次游园会，草坪的一头还搭了一个带条纹的篷帐，树中间挂着中国式的灯笼。有一晚，克莱德在市内一个人闲逛，碰巧看到这次盛会。他从这件事想到这家人地位之高，想到他跟他们的亲戚关系等等一连串热中的问题。不过格里菲思家已经把他安插到一个小小的职员的位置上，工作也并不繁重，就开始忘掉他了。他的境况算不错嘛，他们也许隔一个时候再帮他的忙吧。

隔不了多久，他在莱科格斯《明星报》上看到一条新闻说，六月二十日要举行一次市际（芳达、格洛弗斯维尔、阿姆斯特丹、施纳克达特）的汽车化装游行比赛，今年轮到在莱科格斯举行。据《明星报》说，在有钱人每年

照例纷纷迁往湖边、山上去以前，这是本地最后一次重要的社交活动了。蓓拉、贝蒂娜、桑德拉的名字，都提到了，吉尔伯特的名字更不在话下。说他们是参加竞赛的人，也可以说是保持莱科格斯荣誉的人。这次碰巧是星期六下午，克莱德穿了最漂亮的衣服，不过他显然存心不露自己的身分，只做一个观众。他再一次清清楚楚看到那个他一见倾心的女郎，在尽是玫瑰花的银白色小溪上，划着她那只船，桨上点缀着黄色的水仙花，这是用这种花饰来象征与莫霍克河有关的印第安人的神话。她黑黑的头发，打扮成印第安人的样子，插了一支黄色的羽毛，额角束了一根棕色点子的丝带。那么迷人，不只是可以获得优胜，而且可以再一次激起克莱德的迷恋。要是能够成为这个天地中的一分子，那该多美啊。

这次游行队伍当中，他还看到吉尔伯特·格里菲思，边上有一位绝色的女郎。有四只划艇代表着四季，他驾着其中的一艘。他的那只代表冬季，本地一位交际花穿着白鼬皮的衣服，四周散满了白玫瑰，象征着白雪。紧接着他们后面的是另一艘，由蓓拉·格里菲思象征着春天，披着薄薄的轻纱，斜靠在瀑布似的一长条紫罗兰旁边。这景象真动人，激起了克莱德爱情、青春和关于风流韵事的想法。对他来说，这真是又甜又苦。说来说去，他当初也许应该把丽塔拖住。

他这时的生活还是跟先前一样，不过思想开展多了。待遇提高了一些以后，他第一个念头就认为，最好还是搬出柯比太太家，在哪家私人住宅里找一间更讲究些的房间。最好是在上等些的街上，即便出入不很方便也行。这样就可以根本不跟迪拉特来往。现在，他的伯父既然把他提升了，他和吉尔伯特的手下人也许会为了什么事来看他。要是发现他住在这样一个小房间里，人家会怎么想啊？

因此，加薪十天以后，因为他这个姓氏有分量，他便在比较上等的地段，比较上等的住所，找了一个房间，是在杰斐逊大街上，与威克基大街平行，只隔几条马路，是一位寡妇的房子。丈夫生前是一个面粉厂的经理。她出租两间房，不搭伙食，目的是为了保住自己这座房子。拿莱科格斯这等人的地位来说，这座房子是在一般水平以上的。佩顿太太在本市住了很久了，对格里菲思这一家也很熟悉。她不但知道这个姓，而且觉得克莱德的模样生得很像吉尔伯特。这一点连同他那风度，她都非常注意，因此立刻租给他一间特别讲究的房间，每周房金只要五美元。他也就立刻接受下来。

说到他在厂里的工作，虽说对于在他手下干活的女工，他已经痛下决心，不过要他一心只想到非常机械的日常工作，或者不把姑娘们当姑娘们看待，一点都不想到她们，那他可做不到。至少有几个是长得很动人的啊。再说，这时候是夏天，是六月下旬。全厂各个部门，尤其是在午后两点到三四点，机械的动作弄得人们都没有劲了，到处弥漫着淡漠、懒洋洋，几乎是恍恍惚惚的气氛，有时候简直是肉欲的气氛。这么多不同类型、不同气质的女人和姑娘。而且她们跟男性离得那么远，又找不到打趣作乐的机会，只是跟他一个男的在一起。再说，这个房间里的空气总是很闷，叫人软绵绵的。从打开的落地大窗望出去，只见莫霍克河水卷着漩涡，激着浪花，两岸衬着一片片青草地，有些地方还点缀着树木。这种景象暗示着在两岸寻欢作乐的情趣。这些女工工作很机械，她们的心思就往往飘到寻欢作乐方面去了。往往想到自己身上，要不是给这种机械的活儿缠住，她们会怎样玩乐。

加上她们的气质那么活泼热情，就往往盯住了最近的目标。克莱德既然

总是惟一在场的男性，在这些日子里又穿着最漂亮的衣服，她们就不免盯住了他。他跟格里菲思家一类的人物私人关系怎样，他住在哪里，生活情况怎样，什么样的女孩子他会有兴趣等等，她们实在是脑子装着各式各样离奇怪诞的想法。在他这方面，只要吉尔伯特·格里菲思说过的那套话在记忆中间淡漠些的时候，也往往想到她们，特别是某几个姑娘，就激起类似情欲的东西。虽说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提出过要求，他自己也已抛弃了丽塔，也许就是为了这个，禁不住对这里的三位姑娘发生了兴趣。她们三位生性爱玩乐，不受宗教那一套的约束，而且她们觉得克莱德生得很漂亮。罗莎·尼柯夫里奇是一位俄裔的美国姑娘，个儿大大的，一头金发，野性子，水汪汪的棕色眼睛，肉团团的狮子鼻，下巴胖胖的，她对他很动情。不过因为他老是摆出那副神气，她就不大敢存那种念头。据她看来，他的头发那么整齐地朝两面分开，穿着一件条纹很显的衬衫，因为天气关系，袖子卷到臂弯上，实在完美得叫人不敢相信。她喜欢他那双干干净净、擦得锃亮的棕色皮鞋、他那条扣子发亮的黑皮带和他那条松松的领带。

还有玛莎·勃达罗，一个矮矮胖胖、劲儿很足、法裔的加拿大女郎。身段和脚脖子生得很匀称，胖得圆滚滚的。还有一头黄里带红的头发，一对蓝中带绿的眼睛，一张鼓鼓的粉红色脸蛋，两手肥肥、小小的。这人浑浑噩噩，不受宗教那一套的约束，认为要是克莱德愿意，就是一小时她也是欢迎的，而且，渴望得什么似的。同时，由于她的狡诈和野性，凡是胆敢注意他的，不管什么人，她都恨。也因为这个原因，她看不起罗莎。因为她看得清楚，克莱德一走近她身边，罗莎，总是想碰一碰他，或是朝他偎过去。同时，她使出浑身解数，把衬衫敞开，露出胸前的白肉；工作的时候，把裙子撩到小腿上面；她那双圆滚滚的胳膊一直裸露到肩膀上，为了让他看看，至少从肉体方面说来，他是值得在她身上花些工夫的，只要他一走拢来，她便狡猾地发出叹息声，装出一副恍恍惚惚的神情。有一天，这一套惹得罗莎喊起来：“这只法国猫仔！他竟然望着她！”为了争克莱德，她真想揍她一顿。

另外还有那个矮矮胖胖的、放荡的弗洛拉·勃伦特。她显然是一个生得粗俗，可是逗人的下等美国女郎。头发黑黑的，一对长睫毛，又大又黑的水汪汪的眼睛，狮子鼻，丰满、肉感而又很美的嘴唇，身体结实，也不能说不优美。不论哪一天，只要他走近一会儿，她总是不停地望着他，好像在说：“怎么啦！你不觉得我好看么？”而且有一种神情，好像是说：“你怎么会一直不理睬我？老实告诉你吧，羡慕你这机会的人才多着呢。”

关于这三个人，过了些时，他有了一个想法，就是她们跟一般的姑娘截然不同。据他看，她们是比较粗俗的一类女孩子，跟人家来往的时候比较随便，不大喜欢习惯上拘拘束束的那一套。他也许可以跟随便哪一个玩玩，还不叫别的人知道，要是将来他真有兴趣的后，那就不妨三个轮流玩玩，而且谁也不会觉察，不会发现，只要事前就让她们懂得，他能注意到她们，这本身就是看得起她们。从她们的模样来判断，他认为她们肯定乐意在什么地方酬谢他，听凭他要怎么摆布就怎么摆布，而且，要是他为了保持在这里的位置，事后不再理会她们，她们也无所谓。不过，他已经距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提出过保证，眼下他还不想破坏这保证。这些不过是他在这种难受的场合飘忽的思绪罢了。他这个人，生来容易被性的化学作用和美的程式所激动。他禁不住性的吸引，至于性的挑逗，那就更不用说了。由于这几个人轮流作

出的表现，他有时候被逗得痒痒的，尤其是在这样一个暖洋洋、神思恍惚的夏天，既没有地方可以去，又没有人可以谈心。他时常禁不住会凑近这几个存心挑逗他的女郎，尽管她们有时做出掩饰不住的神态和依偎的样子，他总是保持冷淡，装作无动于衷。这对他来说，也真是颇不容易啊。

在这个时候，定货特别踊跃，正像惠根、里琪他们两人异口同声建议的，克莱德非得增加几个额外的“试用”女工不行。这些人须得依照目前散工的工资，赚很少一点钱，直到能够掌握工艺为止。到那时，自然可以多赚一些钱。有很多人到底楼办公室的招工部来，请求录用。在营业清淡的时候，所有的请求是一律谢绝的，或是把“本厂毋需招添工人”的牌子挂出去。

既然克莱德干这个工作并不很久，过去也没有任用过人，或是解雇过人，于是惠根和里琪商定，凡是送上来的工人应该由里琪先行考察。再说，里琪现下还在物色额外的缝工呢。要是有合适于打印工的，就交给克莱德，由克莱德让她们先试一试。不过，里琪在把工人送给克莱德之前，曾经很细心地做过一次说明，关于临时工的添用和解雇，专门有一个制度。一个新工人，不管她工作能力多强，绝对不能叫她有一个感觉，以为在她的能力未经充分的考验以前，就自认为干得够好了。这样足以妨碍一个临时工的发展前途，也就是妨碍一个人可能取得的最高定额。再有一点，为了应付这类情况的需要，不妨尽量招添女工，不论人数多少，然后，一旦生意忙过以后，就可以自由地把她们解雇，除非偶然发现个别特别勤快的工人。要是有这种情况，通常还是把这个人留下来，或是用来顶替另一个工作差一些的人。或是把另一个人调到另一个部门去，好让新血液补充进来。

定货踊跃的情况弄清以后，第二天在不同的时间来了四个女孩子，每次都是由里琪陪着来，对克莱德说：“这里有一位姑娘也许对你还合适。她是廷代尔小姐。你不妨让她试一试。”或是说：“你看一看这位姑娘对你合适不合适。”克莱德就问她们过去在哪里做过，工作经验一般怎么样，是住在莱科格斯的家里，还是一个人单住（厂方不大欢迎单身的姑娘）。然后把工作性质和待遇讲一番，再招呼托德小姐。由托德小姐带她们到休息室去，把外套放在衣柜里，领她们到桌子那边，指点她们看看工艺过程。过了一会儿，由托德小姐或是克莱德考查一下她们干活的情况，值不值得把她们留下来。

直到这时候为止，除了他确实喜欢的那几个姑娘以外，克莱德对在这里工作的女工，印象是不顶好的。据他看，这些人绝大多数生得粗头粗脑，可以说智力不高。他心里一直想，也许能招到长得漂亮些的姑娘。为什么做不到呢？难道莱科格斯所有的工厂里没有这类人么？这么多人都是大手大脸，脚大腿粗。有几个甚至说起话来还带着土音。她们是波兰人或是波兰裔的姑娘，住在工厂以北的贫民窟里。她们的兴趣所在，都只是抓住一个“家伙”，跟他上什么跳舞场去，或是更进一步什么的。克莱德也注意到，这里的美国籍姑娘们很明显是另外一种样子，她们苗条些，敏感些，大半都瘦一些；再就是因为种族、道德、宗教各方面的成见，态度含蓄一些。这些成见显然不允许她们跟别的一些人或是任何什么男人鬼混。

不过在这一天以及后来几天里，送到他这里来的额外工人和试用工人当中，最后有一个，克莱德对她的兴趣，比过去对这里任何一个姑娘要高。事实上，他一见就认为她聪明得多，惹人喜欢得多，心灵更高尚些，虽说一样

很结实，却生得匀称优美些。实在说，他第一眼看见她，就觉得她有一种这个房间里谁都没有的魅力，一种融和着渴望和惊异的神情，又交织着自信的勇气和决心。这些一下子就显示出她是个有坚强意志和信心的人。不过，她自己也说，她对这种工作缺乏经验。不管是在这里或是任何什么地方，能不能做好，她是非常没有把握的。

她的名字叫罗伯塔·奥尔登。她一开头就说明，到这里来以前，她一向在莱科格斯以北五十英里叫做特里贝兹密尔斯的镇上一个小袜厂里干活。她戴着一顶棕色小帽，不很新，戴得低低的，衬出一张端正、美丽的小脸蛋，配上一头发亮的淡褐色头发，格外显得光彩。她的眼睛是半透明、灰蓝色的。她那套小巧的衣服，质地很普通。她的鞋不见得太新，鞋底做得相当结实。她显得切实、认真，可是又那么聪明、整齐、温顺，又充满了希望和活力。克莱德像跟她谈过话的里琪一样，马上就看中了她。很显然，她比这个房间一般的姑娘要高一等。他跟她谈话的时候，也禁不住对她有种种的揣测，因为她显得那么紧张，对这次谈话结果有点不安，仿佛这是她一生中了不起的大事。

据她说，到现在为止，她跟父母住在一个叫做卑尔兹的镇上，不过现时是跟这里的朋友住在一起。她讲得那么朴实，克莱德很受感动，而且为了这一点，很愿意帮她的忙。另一方面，他心里在想，她这个人的人品也许比她正在我的工作要高吧。她的眼睛那么圆圆的，蓝蓝的，显得很聪明，她的嘴唇、鼻子、耳朵、手，那么小巧动人。

“这么说来，要是你在这里找到了工作，那你就要住在莱科格斯是吗？”他说，目的无非是想跟她多说几句话。

“是的，”她说，非常坦率地径直望着他。

“再说一下你的名字？”他拿下一本拍纸簿。

“罗伯塔·奥尔登。”

“在这里的通讯处呢？”

“泰勒街二百二十八号。”

“我也搞不清这是在什么地方，”他对她说，因为他就喜欢跟她说话。“我在这里也不久。”后来他自己也觉得奇怪，怎么会一下子就把自己这么多事情告诉了她。然后他说：“不知道里琪先生有没有把这里的工作情况都对你讲过。不过，想来你也知道，这是散工，在衣领上打印。请你过来，我指给你看。”他就带她到附近一张打印工人干活的桌台边。等她看过打印工作情况以后，他并没有招呼托德小姐，就捡起一副衣领，把人家过去跟他讲过的一套，源源本本讲给她听。

她那么聚精会神地看着他，看着他的姿势，对他所说的每一句话，显得那么认真，他就觉得有点慌乱不安。在她朝他一瞥时，就有一种寻根究底的神气。他后来重新解释给她听，每一捆衣领的工钱多少，为什么有些人赚得多，有些人赚得少，然后她说她愿意试一试。他就招呼托德小姐，由托德小姐领她到衣帽间，把帽子、外套挂好。接着，他看见她马上回来了，几根细发垂在额上，脸蛋稍微有点红，眼睛全神贯注，非常认真。只见她听了托德小姐的话以后，把衣袖卷起来，露出一双美丽的胳膊。跟着，她开始工作，克莱德从她的姿势推测，认为她一定会干得既快，又准确。她显得急于要找到这么个位置，保住这个位置。

她干了一会儿以后，他走到她旁边，看着她从边上堆着的衣领里把衣领

取出来，接着打好了印，然后丢在一边。他也注意到她干得又快，又准确。后来，有那么短短一刻工夫，她回过头来，看着他，对他报以天真、高兴而有信心的一笑，他非常高兴，回报了她一笑。

“啊，我看你准能干得了，”他说，因为他实在觉得她干得了。即刻，这也不过是那么短短的一刻工夫，她回过头来，又笑了笑。克莱德禁不住觉得全身麻酥酥的。他一下子就喜欢她了，不过因为他在这里的地位关系，他又对吉尔伯特提出过保证，他立刻盘算了一下，跟这个房间里任何一个工人接近，自然都必须谨慎小心，即便这样一个可爱的姑娘吧，可也不能随便。不然是不行的啊。他对别的一些人，一向是提防的，对她也必须这样。对这个想法，他自己也觉得有点怪，因为他已经非常喜欢她了。她是那么美，那么俏。不过，他又记起来，她是一个女工，一个工厂女工，吉尔伯特就会这么说，而她是她的上司，不过她实在是那么美，那么俏啊。

他即刻就去处理同一天交给他办的另外一些人。后来他碰到托德小姐，就要她马上把奥尔登小姐的情况告诉他，他想了解一下。

就在他跟罗伯塔说话，她朝他微笑的时候，正在边上第二张桌台上干活的罗莎·尼柯夫里奇推推她边上姑娘的胳膊，跟着在人家不注意的时候，先眨眨眼，再把脑袋微微朝克莱德跟罗伯塔这边侧过来。她要她的朋友看着点他们。等克莱德走开了，罗伯塔还像方才那样工作的当儿，她把身子侧过去，咬着耳朵说：“他已经说她行啦。”接着，眉毛一扬，咬紧嘴唇。她的朋友用低得叫人听不见的声音回答说：“好快，嗯？再说，在这以前，他好像什么人都不在眼里似的。”

两人会心地一笑，这是她们俩知心的交谈。罗莎·尼柯夫里奇吃醋了。

第十三章

像罗伯塔这样类型的姑娘为什么会在这个时候以这个身分到格里菲思厂里来寻找职业，这是值得一提的。因为，类似克莱德的一生和他跟家庭的关系那样，她也认为她自己的一生是一个大大失意的事。她是泰特斯·奥尔登的女儿。泰特斯是个农民，住在卑尔兹附近。那是米米谷郡一个小镇，在这儿北面五十英里光景。从她少年时代起，她所经历的尽是穷困的生活。她父亲是这一带的农民伊弗伦·奥尔登三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很困顿，在四十八岁的时候，还住在他父亲传给他的那一间老房子里面。这间房子，在当时便已经旧了，现在更是快坍塌了。这所房子曾经是当地式样美观的典范。这种式样的房子点缀着新英格兰一般市镇和街道。是叫人看了就喜欢的三角墙房子。不过，这所房子因为油漆剥落，缺少屋顶板和石板（过去就用这类石板砌成一条曲折的走道，从大门口直通到前门），现在只见一片凄凉景象，仿佛一个老人在咳嗽说：“啊，我的景况可不好啊。”

房间内部的陈设跟室外的情况差下多。天花板、楼梯板都松散了，有时候发出奇怪的响声。有几扇窗户有窗幔，有几扇没有。至于式样古老一些和新一些的家具，全部有几分坏了，新旧混杂，显得乱七八糟，那就不用说了。

罗伯塔的父母是不承认事实、崇尚幻想的那种美国精神的绝好例子。泰特斯·奥尔登是千千万万这类人中间的一个，他们来到世上，过了一生，到死离开了世界，可是归根结蒂，连任何一件事情也没有弄清楚过。他们出世了，做了一些颠颠倒倒的事情，然后在浓雾中消失了。泰特斯跟那两个比他大可跟他差不多糊涂的哥哥一样，所以成为农民，全只是因为他父亲是个农民。他现在所以在这个田庄上，就只是因为他父亲把这个田庄传给了他，就只是因为在田庄上待下来，耕这块地，要比到别处去营生来得容易些。他投共和党的票，因为他自己的父亲投共和党的票，因为这个郡一向是共和党的一郡。他从没有过相反的想法。至于他对政治和宗教的看法，凡是什么叫做对，什么叫做错，这一切观念，他都是从四邻借来的。这家人从没一个读过一本严肃、有启发性、能给人正确知识的书，一个也没有。不过，从习惯、道德、宗教来说，他们是头一等的，诚实、正直、敬畏上帝、品行端正。

拿这两位父母的这个女儿来说，由于她的天赋，她有资格爬上比她高出一等的天地。不过，至少她也局部地反映出当时流行的一些宗教和道德的观念，反映出本地牧师和世俗人的见解。同时，因为她的气质上热情、敏感、富于想象力，当她十五、六岁的时候，头脑里装满了夏娃的最丑和最美的女儿们跟地球一样古老的幻梦，认为有朝一日、而且不久，她的美貌、她的优雅会迷住，神魂颠倒地迷住某一个或某一些男子。

因为，虽说在她的幼年时代和少女时代，耳朵里不得不老是听到哭穷、叫苦的事，自己也过着这种生活，可是，因为她天生富于想象力，心里老是想到了更美好的日子。不定哪一天，谁说得准啊，她会进入一个更大的城市，像阿尔巴尼或是乌的加！面前将是新的、更伟大的生活。

在这以后，便是非常美妙的梦，从十四到十八岁，暮春时节，在果园里，五月上旬的太阳把一株株苍老的树木染成粉红色，地上铺满了香喷喷、粉红色的落花。她站在那里，深深地呼吸，有时候笑，有时候甚至叹一口气，两只胳膊往上一伸，或是往两旁伸得开开的，伸向生命。生命多美啊！

青春和世界展现在面前，多美啊。想想看，说不定这一带会有某个年轻人，他那个眼色和微笑啊！说不定他会偶然走过她身边，对她那么一瞥。这个人也许从此不再遇见她，可是，就这么一瞥啊，就把她年轻的心丢进了梦境。

不过，她很怕羞，因此总是退退缩缩，害怕男子，尤其是这一带常见的那种平平庸庸的男子。这些人见她羞涩娴雅，往往望而却步，虽说她的体态那么美，拿这一带地方来说，实在是过于娇嫩了。可是，到了十六岁那年，她到了卑尔兹，为了在阿普尔门绸缎店干活，每星期赚五美元。在那里，她见到很多使她动心的年轻男子。不过，因为她对自己家庭的社会地位有顾虑，还因为她阅历很浅，总认为人家比她有身分，就坚决以为人家不会注意到她身上来。这样，又因为她的气质，几乎跟人家完全绝了缘。不过她还是一直在阿普尔门先生那里干活，一直到十八、九岁。在这段时间里，她老是觉得没有给自己张罗点什么，因为她跟家联得太紧了，家里又实在需要她的帮助。

约摸在这个时候，拿这一带来说，可以说是具有革命意义的一件事发生了。这个纯粹农业区域的地带，劳动力便宜，在特里贝兹密尔斯就开设了一家小型的袜厂。根据这一带地方流行的看法和衡量身分的标准，罗伯塔也觉得这类工作跟她的身分不相称。可是听说那里工钱出得大，她还是动了心。她就搬到了特里贝兹密尔斯，寄住在一家在卑尔兹做过邻居的家里，每星期六下午回家。她打算积点钱，将来再受一点实用的教育，到荷马或是莱科格斯，或是对她能有长进的什么地方，在商业学院选一门课读读，读簿记或是速记。

为了实现这个梦想，为了想积蓄点钱，两年过去了。尽管她赚的钱比以前多了一些（后来每周赚到十二美元），可是家里的人都需要一点小东西，她又希望能够尽量减轻一些别人的困难，她自己也尝过这个滋味啊，因此，她赚的钱，差不多都用在他们身上了。

这里跟卑尔兹一样，在知识和脾气方面跟她合得来的一些的年轻人，大多数认为，女工的地位和他们不相称。虽说罗伯塔根本不是这种类型，不过她既然跟她们日常在一起，也就不免沾上了她们看待自己的心理。到如今，有一点她算是弄清楚了，在这里凡是她看得上的人，没有一个会看上她，至少对她并没有什么正经的念头。

接着又发生了两件事，使她不仅认真考虑到结婚问题，而且认真考虑到她的前途，不管结婚也好，不结婚也好。她的妹妹阿格尼丝今年二十岁，比她小三岁，最近跟一个年轻的校长又见面了。他早先曾经在奥尔登田庄附近办过一所学校，她妹妹觉得他现在比她在这个学校读书的时候更合她的心意，已经决定嫁给他了。罗伯塔认为这件事说明，除非她快一点结婚，否则她就要像个老处女了。不过，她还是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到后来，特里贝兹密尔斯的袜厂突然关门大吉，永远不开了。为了帮助她母亲，也为了帮助料理一下她妹妹的婚事，她就回到了卑尔兹。

可是，后来又发生了第三件事，对她的美梦显然很有影响。她在特里贝兹密尔斯认识的姑娘格蕾斯·玛尔到莱科格斯去，几星期后，在芬琪雷真空吸尘器公司找到了工作，工资每周十五美元。她即刻写信给罗伯塔，把莱科格斯现下可能找到工作的情况告诉了她。她每天要走过格里菲思厂，有一天走过那里，看到东面招工部有一块大幅的招牌，写着“招请女工”，一问以后，知道这家公司的女工总是九美元或是十美元起薪，很快就可以学会一项

散工工艺，然后只要一熟练，往往可以凭熟练程度赚十四至十六美元。她花在膳宿上的不过七美元，因此她非常高兴地通知好朋友罗伯塔，希望她能来，只要她高兴，可以跟她同住一间房。

罗伯塔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觉得再也过不惯田庄生活，非得再一次凭自己去找出路才行。后来，她跟母亲商量好，要离开老家，靠工资来更好地接济她。

她一到莱科格斯，由克莱德招雇以后，因为这次变化太大，不免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兴奋了一阵。可是跟卑尔兹和特里贝兹密尔斯两处地方比起来，社会地位、物质生活，并没有因此提高多少。格蕾斯·玛尔尽管与罗伯塔很亲热，但赶不上罗伯塔那么动人。由于罗伯塔的美，由于她多半装出来的快快乐乐的神情，格蕾斯·玛尔总把她看作一个伴她热闹的人，要不然，她就会连这也得不到。虽然如此，她刚闯进来的这个天地，根本并不比她出生的地方开明多少，或者有什么不一样。

首先，跟她同住的牛顿夫妇，就是格蕾斯·玛尔的姐姐和姐夫，虽说对人并不是不和气，不过甚至还不如她在卑尔兹或是特里贝兹密尔斯经常遇见的那类人，只是小镇上极普通的工厂的工人，皈依宗教，观念狭隘。谁都看得出来，感觉得到，乔治·牛顿是个随和的人，虽说不是情感丰富或罗曼蒂克。各种各样有关他自己，有关他前途的小小计划，他都看作是非常重要的事。他顶顶重要的事，就是他正在把他在克伦斯顿钨丝公司干活所赚到的薪水一个钱一个钱积蓄起来，以便在将来干一行适宜的行当。为了这个目的，也为了增加一些小小的积蓄，他就跟他老婆一起设法弄下泰勒街一所老式房子，租几个房间出去，以便收取租金，还给他们自家人和五个寄宿的人办伙食，自己吃尽苦头，也认为算不得什么。再说格蕾斯·玛尔跟牛顿太太玛丽是属于到处都能见到的那种类型的人，尽把自己的心愿寄托在一些小事情上，像组织一个小家庭啊，在一些没有什么地位可又极端保守的邻居那里确立身分和名誉啊，再就是凭了极端狭窄的宗派信念的有色眼镜，来衡量生活和品行。

罗伯塔成了这家人的一分子以后，不久就觉得，且不讲莱科格斯吧，这家人实在是够狭隘、保守的了，跟卑尔兹那些狭隘、保守的人家差不多。据牛顿夫妇以及与他们同一类型的人看来，这些规矩是必须严格遵守的。破坏了这些规矩下会有什么好结果。你要是一个工厂的工人，那你就应该适应信奉基督的工人中间、上流人那个天地和他们的风俗习惯。因此，每天都是一样，她来了没有多久就这样了，起身以后，就在牛顿家的吃饭间吃一顿不大高明的早饭。跟她一起吃饭的，通常有格蕾斯，还有两个年纪跟她相仿的姑娘奥普尔·菲利丝和奥立弗·波普，她们都在克伦斯顿钨丝公司干活。另外有一个年轻的电工，名叫弗雷德·夏洛克，是在市内电灯公司做事。吃过早饭，就夹在长长的行列里，每天这个时刻，照例向河对岸的工厂进发。就在自己门外，她总是遇见从附近几条街上一些人家出来的，年纪跟她相仿的一群已婚或未婚的男女。至于很多年老的、样子疲惫不堪的女人，与其说像人，不如说像鬼，那就更不必提了。各条街上的人都涌向中央路，到了这里，人就愈来愈挤。同时就有一些男工朝漂亮一些的姑娘色情地瞟着。他们并不认识她们，不过罗伯塔看得出，他们还是存心想跟她们有不正当的来往，甚至还有更坏的念头。还有一种类型的姑娘，很喜欢痴笑、假笑，绝对不像她在别处见到的姑娘那样正经。可怕啊！

到了晚上，在各家工厂里又集拢了同一群人，在车站附近过桥，回到来的地方。罗伯塔因为在待人接物和道德方面所受的训练，加上自己气质的关系，虽然生得很端正，很美，虽然也有强烈的欲念，却觉得很孤独，觉得没有受到人们的注意。啊，眼见这个世界是多么快乐，偏偏她却这么寂寞，这么伤心。她到家的时候总是六点过后了。吃过晚饭，实在一点事都没有，除非跟格蕾斯上哪一家电影院去看电影，或是无可奈何答应跟牛顿夫妇、格蕾斯一起上美以美会去做礼拜。

虽然这么说，她成了这一家的一分子，并且在克莱德手下干活以后，对这一回变换一下环境，心里还是高兴的。这么一个大城市。商店林立，还有电影院的中央路。这些大工厂。还有这位格里菲思先生，那么年轻、英俊、满面笑容，而且对她颇有意思呢。

第十四章

克莱德碰到她的时候，也一样非常动心。他跟迪拉特、丽塔、泽拉一度来往过，可没有什么结果；后来又毫无意义地给请到了格里菲思家里，匆匆瞻仰了一下蓓拉、桑德拉·芬琪雷、贝蒂娜·克伦斯顿；因此，他实在是很寂寞。那个上等社会啊！不过，人家显然不许他沾边。他却一味痴心妄想，竟然就跟别的方面断绝了来往。可是又有什么结果呢？不是反倒更寂寞了吗？佩顿太太，嘿！每天上班下班，见了人不过点点头，或是浮面地谈几句，最多跟中央路上愿意跟他打招呼的什么店主人讲几句客套话，再不然，跟什么女工讲一点客套话，可是这些女工，他既没有什么兴趣，又不敢跟她们产生什么友谊。这算是怎么一回事啊？真是什么都算不上。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不是姓格里菲思吗？凭了这一点，他不是就应该受到他们的尊敬甚至崇拜吗？多尴尬的局面啊！怎么办才好呢！

再说到这位罗伯塔·奥尔登。自从她这样安顿下来，对本地的情况，对克莱德的身分，也都有了些了解，这样，有关克莱德的动人之处，以及对她的脉脉含情，不免勾起了她的烦恼。自从她成为这家的一分子以后，懂得了本地种种禁锢人的风俗。按照这些风俗，她好像就绝不可能对克莱德或是任何一个社会地位比她高的人有什么表示。因为，这里就有一个禁令，不许一个女工对上司高攀，有什么情意。凡是虔诚、讲道德、谨饬的女工，就不会这么干。她不久又发现在莱科格斯，贫富的界限是分得清清楚楚的，就像用刀子划过似的，或者是有一堵高墙隔在中间。再有一个禁令是关于所有外籍男女的——愚笨、下等、不道德、非美籍的人！不论是谁——这是最重要的——绝对不应该跟他们有什么来往。

她又发现，在这些人中间，这些虔诚、讲道德、低一等的中间阶层，而她自己 and 所有跟她关系密切的人都属于这一类，跳舞，带有探险性质的寻欢作乐，譬如像遛马路、上电影院，也是禁止的。不过，这时候她自己就对跳舞发生了兴趣。更糟的是，她跟格蕾斯·玛尔最初去做礼拜的那个教堂里的一些青年男女，好像并不把罗伯塔、格蕾斯看作地位跟他们平等的人，因为他们多半是本地历史比较久、比较发迹的人家的儿女。因此，她们参加了几周教会活动以后，情况跟开始的时候差不多，是循规蹈矩的，是够得上资格跟人家应酬的，可是同属一个教会，社会地位高一些的人通常轮得到的应酬，她们就不怎么有份。

罗伯塔遇到克莱德以后，推想他是在上等社会里活动的，可对他可爱的人品又非常动心。这样，正在折磨着他的野心和烦恼的病毒，也就折磨着她了。每天上班的时候，就禁不住觉得他的眼睛正看着她，显出默默追求可又迟迟疑疑的样子。不过她也感觉到，要是他对她有什么表示，她会怎样想，这他也把握不住，深怕她会拒绝他，或是发生反感。不过，在这里待了两个星期以后，有时候也希望他能跟她说话，希望由他先开一个头，在另一些时候，又认为他不应该这么大胆，认为这样就太可怕了，绝对不行，别的姑娘们马上会看到。既然她们都明白，他地位高得多，中间的距离远得多，那她们马上就会注意到他这是对她另眼相看，也就会纷纷议论起来。她知道，在格里菲思公司打印间干活的这类姑娘，对这类事只会存一种议论，那就是放荡。

拿克莱德来说，拿他对她的倾心来说，又有吉尔伯特规定的规矩从中作

梗。为此，克莱德一直装得对任何一个姑娘都不特别注意，特别献什么殷勤。不过，自从罗伯塔一来，他总是情不自禁地走到她的桌旁，在她身旁停下来，看看她工作的情况。跟他当初预料的一样，她是个敏捷聪明工人，不必多嘱咐，没有多久就掌握了所有的诀窍；从此以后，赚的钱也就跟人家一样多，每周十五美元。而且，她那种神情总像是很爱这个工作，能在这儿干觉得很得意似的。再有就是，只要他对她表示任何一点点殷勤，她总是高兴的。

同时，他也注意到她有一种活活泼泼、喜欢寻快活的神情。这不只是属于情感方面的，而且是属于很纤巧而含有诗意的情欲方面的。这一点发现，叫他很吃惊，尤其因为在他看起来，她是那么优美，那么与众不同。他还注意到，虽说她与众不同，而且态度很稳重，可是她还能够跟和她基本上截然不同的多数外籍姑娘交朋友，并且好像还能够了解她们的看法。他听到她谈到这里的工作，先是跟莉娜·史莉克特、霍达·贝特卡娜斯、安吉丽娜·比蒂她们谈，还跟没有多久就和她交谈的另一些人谈。他就得到了一个结论，她并不像多数美籍姑娘那样保守、高傲。不过她好像也没有因此而失去她们的尊敬。

有一天中午，他在楼下吃过中饭，比通常早一些回到办公室，看见她正跟几个外籍姑娘，还有四个美籍姑娘，围着波兰籍的玛丽。她是外籍姑娘中最喜欢寻欢作乐、最粗野的一个，这时候上提高嗓门告诉她们，她前晚如何遇见一个“人儿”，送给她一只珠子串成的手提包，又是为了什么用意。

“我该跟他去，做他的情人，”她装腔作势说，一边在热心听着的众人面前把手提包晃来晃去。“我对他说，我要他，我想他。很漂亮的手提包，噯？”她接着说，一面把手提包高高举起，转来转去。“你说，”她一面把手提包对着罗伯塔晃来晃去，眼睛很色情，又装做认真的样子。“我对他该怎么办？收下来，跟他去，做他的情人？还是还给他？要知道，我很喜欢他，还有这个手提包呢。”

克莱德心想，依照罗伯塔的教养，听了这套一定会大吃一惊。可是，他注意到，她倒并不是这么回事，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从她的面部表情看起来，可以知道她只觉得非常好玩。

她马上高高兴兴地一笑说：“啊，这全得看他生得漂不漂亮，玛丽。要是他生得很漂亮，我想我就会骗他一下，至少骗一阵再说，并且把手提包收下来，能用多久就用多久。”

“啊，可是他不肯等啊，”玛丽说，样子很调皮，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性显然也很明白，一面朝走拢来的克莱德瞥了一眼。“要就是把手提包还他，要就是今晚上就做他的情人去。再说，多漂亮的手提包，我怎么也买不起，”她调皮而恶作剧地看看手提包，鼻子一皱，表示情况的滑稽。“那么，我该怎么办呢？”

“啊，像奥尔登小姐这样一个乡下小姑娘，这是太过分了。也许她不喜欢这一套，”克莱德心里这么想。

可是，他发现罗伯塔好像应付得了这个场面。她装得有点为难。“啊，这弄得你左右为难啦，”她说。“我也不知道你该怎么办，”她睁大眼睛，装出很着急的样子。不过克莱德很清楚，她不过是装样子，可就是装得很像。

头发卷卷的荷兰姑娘莉娜，侧过身来说：“你要是不要他，我就连手提

包连他那个人一起收下来。他在哪儿？我这阵子正没有什么‘人儿’呢。”她手一伸，好像要从玛丽手里把手提包抢过去似的，玛丽马上把手提包缩了回去。房间里所有的姑娘对这一种古怪的恶作剧都觉得很好玩，一个个发出兴高采烈的尖叫声，就连罗伯塔也高声大笑起来。克莱德注意到这一点也很高兴，因为他很喜欢这种粗俗的幽默，认为这不过是无伤大雅的玩笑罢了。

“嗯，你也许说得对，莉娜，”正当汽笛叫起来，隔壁房间里成百架缝纫机响起来的时候，他听见她接着说。“好男人不是随时都碰得到的。”她的蓝眼睛一眨一眨的，生得非常诱人的嘴唇笑起来张得很大。克莱德知道，她这是在开玩笑，不过他也觉得，她并不是像他担心的那么胸襟狭窄。她富有人情味，喜欢寻快活，为人宽厚，性子好。她的性格里显然有相当多爱闹着玩儿的成分。虽说她衣服穿得不讲究，头上戴的还是她初来时戴的那顶褐色的小圆帽，穿的还是那件蓝色的衣服，可还是比谁都漂亮。她不必像那些有时候面孔像一块块粉红色饼干的外籍女郎那样抹口红，擦胭脂。再说，她的胳膊和颈子多美啊，又丰美，又苗条！她集中精神干着活，就像她真是喜爱这项工作的时候，另有一种美，一种全神贯注的神情。在一天最热的几个钟头，她干得紧张的时候，上唇、下巴、额角上沁出一滴滴汗珠，她往往歇一会儿，用手帕擦擦。在他看起来，这些汗珠就像真的珍珠一样，反倒增加了她的美。

对克莱德来说，这些真是美妙的日子。他现在又有了一个姑娘了。在这儿，他可以整天守在她身边。他可以看着她，心里爱她，到后来，就凭了他所有的情，如饥似渴地痴想着她，就跟他当初痴想着霍旦丝·布里格斯一样，所不同的是，他更满意，因为他知道她更诚实，更好心，更可敬。罗伯塔虽然起初好像对他很淡漠，或是不注意，或是装作这个样子，可是实际上，她一开头就并不真是这样。她心里烦恼的只是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态度罢了。他的脸，他的手，多么美，头发多么黑，多么软；眼睛多么黑，多么忧郁，多么有魅力。他长得很动人，啊，非常动人。对她来说，实实在在很美。

后来没有多久，有一天，吉尔伯特·格里菲思走过这里，停下来跟克莱德讲了几句话。为了这件事，她就以为克莱德在社会地位跟经济情况方面比她过去想象的要高得多了。正当吉尔伯特走近的时候，在她身边干活的莉娜·史莉克特侧过身来对她说：“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来啦。他父亲是这个厂的老板。人家说，他一死，就是他的啦。他就是他的堂兄弟，”她一面朝着克莱德那个方向点点头，一面说。“他们俩模样像得很，不是吗？”

“是啊，真像，”罗伯塔回答说，一面偷偷地打量克莱德，而且还打量吉尔伯特。“不过我觉得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还要好看些，你觉得怎么样？”

坐在罗伯塔另一边的霍达·贝特卡娜斯听见了后面这句话，就笑起来。“这里人人都是这么看的。而且，他并不像吉尔伯特·格里菲思那么神气活现的。”

“他也有钱吗？”罗伯塔心里想到克莱德，就这么问。

“我不知道。人家说他没有钱，”她迟疑地把嘴唇一噘。她跟别的一些人一样，对克莱德实在也很有意思。“他上来以前，先在落水间做过。据我猜想，他那一阵干的是零活。不过，他只是为了要学会这个行业才在不久以前到这里来的。说不定他在这里待不久。”

后面这句话突然弄得罗伯塔心里很乱。她对克莱德一向没有什么罗曼蒂克的幻想，也可以说，这是她自己一直对自己这么说。不过如今说他随时可能调走，她以后永远也看不到他了，这可弄得她心里很乱。他那么年轻，那么有精神，那么动人。而且，时她很有意思。是啊，这是明明白白的事。可是，认为他会对她有意思，这个想法是不应该有的，做出任何姿态来吸引他的注意，那也是不应该的，因为他在这里是个那么重要的人物，比她高得多了。

她的心理真是这样。一听说克莱德有这么一个阔亲戚，而且，可能很有钱，她就不怎么敢肯定他会对她有什么合乎规矩的情意。她不是个穷苦的女工吗？他不是大富翁的侄儿吗？自然，他是不会跟她结婚的。那么，此外他还想跟她发生什么正当的关系呢？她得提防着他一些。

第十五章

关于罗伯塔，关于他自己在莱科格斯的处境，克莱德这时的想法多半是乱糟糟的，他很烦恼。不是吉尔伯特警告过他，不准跟这里的女工厮混吗？另一方面，讲到他每天的生活，在社交方面还是跟过去一模一样。除了他搬进了佩顿太太的家，那条马路和周围邻居比较上等一些以外，实际上并不比住在柯比太太家的时候好。在那里，至少还可以跟那些年轻人在一起。只要他认为不妨对他们纵容些，那他们一定会引他作种种消遣的。如今，除了佩顿太太有一位年纪跟她相仿的单身兄弟，还有一个三十岁的儿子，人很瘦，很谨饬，在莱科格斯一家银行里做事，此外，他就找不到一个能够或是愿意招待他的人。他们跟他听接触到的其他一些人一样，认为他这里有亲戚，不必跟他提什么招待他的话，而且要是这样做，也是有点高攀了。

在另一方面，尽管罗伯塔并不是他一心想钻进去的上等社会的一分子，不过她还是有一种魅力，能叫他无限迷恋。因为他这么寂寞，更因为身心方面，也可以说气质方面，有一种正在日益滋长的、强烈的推动力，弄得他一天天眼睛离不开她，她的眼睛也一样离不开他。两个人不时躲躲闪闪地、紧张热烈地我瞧瞧你，你瞧瞧我。在他瞧了一眼以后，在她那一方面，也往往偷偷一瞥，可决不存心给他发现。这样，他只觉得自己先是一阵恍惚，接着就觉得热辣辣的。她那张生得俊俏的嘴巴啊，她那对可爱的大眼睛啊，还有她那种叫人眼花缭乱而往往羞答答、躲躲闪闪的微笑啊。啊，她的胳膊那么美，还有那么端庄、柔软、多情而轻快的身段和体态。只要他胆敢跟她做朋友，先跟她谈谈，然后在什么地方见见她，只要她肯，只要他敢啊。

烦恼啊。渴望啊。那些激情燃烧、热切相思的时刻啊。他在这里不三不四的生活中莫名其妙的两重性，委实不只是害得他徬徨不知所措，而且叫他生气，凡是认识他的人都以为他的社会地位很开心，很有意思，经常有应酬，可是事实上他却这么寂寞，这么充满着渴望。

因此，为了能玩玩，既不至于丧失身分，又不至于给那些设想他一定应酬很忙的人发现，他最近往往在星期六下午、星期天，到格洛弗斯维尔、芳达、阿姆斯特丹和别的一些地方去闲逛。还到洛雷湖和克伦湖边去玩玩。那里有船出租，有湖边好玩，有游泳间，并且出租游泳衣。他一直在想，万一格里菲思一家人看中了他呢。因此，他必须在社交方面练好各种本领。加上他碰到了一个会游泳、会跳水的人，对他很有好感，便把游泳跟跳水学得挺不错。不过，他顶入迷的是划独木舟。他最高兴的是那种漂漂亮亮的夏天的打扮，穿一件郊游的衬衫、一双帆布鞋、乘一只计时收费的深红色或是草绿色、蓝色的独木舟，在克伦湖上划来划去。再说，在这个时候，这一带夏天的风光好像有一种轻快的仙境之美，尤其是当几片夏季的云飘浮在一碧无际的苍穹。他的心也就沉浸在梦幻里：要是他是阔人中间的一分子，时常到北郊那些有名的避暑胜地，到拉克特湖、区龙湖、乔治·夏伯伦湖去，跟有钱玩这些地方的人一起跳舞啊，玩高尔夫球啊，打网球啊，划独木舟啊，跟这些莱科格斯的阔人在一起，那多美啊。

也就在这个时候，罗伯塔跟她的朋友格蕾斯也发现了克伦湖，认为这里是附近一带小湖区中最优美雅静的一处。牛顿夫妇也同意这个说法。因此，她们也往往在星期六或是星期天下午到这里来。来了以后，就沿着两边的湖岸玩。湖边有一条人们常走的小道，一直通到丛林边上。她们在树下坐下

来，观赏湖景。因为她们都不会划船或是游泳。这里还有野花、野果好采。几十步以外，有一些低湿的地方，可以走拢去，采摘花蕊鲜艳、金黄的白荷花。这些花真是逗人爱，曾经有过两次，她们这两个采摘野花的人把田野里和这里湖边采到的花送了几大把给牛顿太太。

七月里第三个星期天下午，跟过去一样寂寞而牢骚满腹的克莱德在游艇出租处一英里半以外的南岸湖上，划着一只深蓝色的独木舟。他把上衣和帽子丢在一边，正怀着一种一心想往上爬而有点愤愤不平的心境，幻想着他真正热爱的生活方式中一些浮华的事情。在湖上各处，一些独木舟和行动比较迟缓的划子船上，正有一些年轻和成年的男男女女。水上有时传来他们的欢声笑语。远处另有一些独木舟和做着美梦的幸福的情侣。克莱德总认为，此情此景跟他的孤孤单单，恰好成了极端强烈的对照。

青年人跟姑娘在一起缠绵的情景，总会激起他天性中那一分被压制而反抗着的性之力的骚动。他在心里会描画出另一幅图景，要是他出生在另一个家庭，那这时候，他也许就正在区龙湖上，或是在拉克特湖上、夏伯伦湖上，跟桑德拉·芬琪雷或是别的什么姑娘同坐在一只独木舟上，一路划，一路欣赏比这里还要出色的湖边景色。再不然，说不定他正在骑马，或是玩网球，或是参加黄昏时分的舞会，或是开一辆马力很足的汽车一处一处兜风，而桑德拉就在他身边，不是么？他觉得非常孤独，非常寂寞，非常心神不安，并且，这里见到的一切景色害得他非常苦恼，因为他好像看见到处都是恋爱啊，风流韵事啊，幸福啊，等等的。怎么办呢？到哪里去呢？他不能总是这么孤独啊。他太不幸了。

不论是由于回忆也好，由于他现下的心境也好，他的心又回到那次不幸事件发生以前，他在堪萨斯市那些短促可又快乐、幸福的日子去了，想到拉特勒、赫格伦、希格贝、蒂娜·考格尔、霍旦丝、拉特勒的妹妹路易丝，总之，想到不幸事件发生的时候，他正跟他们打得火热的那些善于寻欢作乐的朋友们。然后，就是迪拉特、丽塔、泽拉这些朋友，总之要比现在这样好多了。难道格里菲思家不再进一步照顾他了么？他到这里来，难道就是为了被他的堂兄嘲笑，被有钱的堂兄妹的那些漂亮的朋友丢在一边，根本不屑理睬的吗？那个圈子里的人多么高高在上、洋洋得意，多么幸福啊。他觉得这是非常明显的，即便在沉闷的夏季，也可以从很多有趣的事例中看出来。本地报上差不多每天都登载他们到处来来去去的消息。塞缪尔·格里菲思、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在莱科格斯的时候，那些豪华的大汽车就停在办公室门外，在莱科格斯饭店酒吧间门前，或是威克基大街豪华的住宅门前，偶然看见一群社交界年轻的著名人物。这是有什么人回到市里来了，耽搁这么一小时，或是一个晚上。

就说厂里吧，吉尔伯特或塞缪尔，只要他们俩有一个在那里，穿着最漂亮的夏装，边上有斯密里、拉区、考特波或是伯克，总之全是些高级职员侍候着，在这个规模宏大的工厂里来一次非常严肃、甚至于皇上出巡一般的视察；或是跟低一级的各部门主任咨询业务；或是听取他们的报告。可他呢，就是这个吉尔伯特嫡嫡亲亲的堂兄弟，这个了不起的塞缪尔的侄儿子，却给丢在一边，独自一个人飘来荡去，憔悴委顿。而且，他现在看得很清楚，这一切，并没有别的什么原因，都只是因为他不够格。他父亲赶不上这个人，也就是他伟大的伯父那么能干，他母亲（但愿上帝保佑她）赶不上他那个冷冷的、高人一等、漠不关心的伯母那么有身分，那么精通世故人情。离开这

里好不好呢？他到这里来，归根结蒂，不是做了一件蠢事么？这些有地位的亲戚究竟存心怎样对待他啊？

在又寂寞，又怨愤，又失望的心境下，他先想到格里菲思家和他们那个天地，特别是那个美丽的桑德拉·芬琪雷。他一想起她，还觉得一阵阵热辣辣的。跟着，他又想到罗伯塔，以及她和他这个天地，她虽说不过是一个贫穷的女工，可是比起他每天接触到的任何一个姑娘还是要动人多了。

格里菲思这家人严格规定，像他这样地位的人，绝对不许跟罗伯塔这类姑娘来往，惟一的原因就是因为她是在厂里干活的。这多么不公道，多么可笑。他甚至因此就不可以跟她交朋友，把她带到这类湖上来，或是到她小小的家里去看望看望她。可是，他又无法跟比他身分更高的人一起玩。原因也许是没有钱，或是没有这一类交情吧。再说，她长得很漂亮，非常漂亮，而且，对他来说，特别迷人。就在这时候，他仿佛看见她在机器旁敏捷而姿态优美地干着活，看见她那纤细的胳膊和手、她那光滑的皮肤，还有她对他微微一笑时那对明亮的眼睛。正是在工厂里经常激动着他的情绪，这时候又在激动着他的心。他认为，不管是穷也好，不穷也好，她不过是因为运气不好才做了女工的，要是他能跟她在一起，他就可以很幸福，只要他能不必跟她结婚。因为，到如今，他对结婚这个问题的野心，已经给格里菲思这类人的天地紧紧吸住了。可是，在另一方面，他的欲念又给她煽得旺旺的。只要他能够鼓足勇气跟她多谈谈，哪一天从厂里送她回家，星期六或是星期天带她到这湖上来划划船，就只是跟她一起逛逛，做做梦，那多美啊。

他绕过湖边一处突出的地方，那里有一片丛林，大大小小的树木都有，边上有一处浅滩，漂着几十朵荷花，大大的荷叶一片片浮在静静的水面上。左面湖上，有一个姑娘站在那里，望着这些花。因为她面朝着太阳，她把帽子摘下来，一只手遮着眼睛，低头望着湖面。她的嘴唇微张着，显出漫不经心凝视荷花的神气。他把桨停下来望着她的时候，心里想，生得多美啊。一件淡蓝色马甲，袖子只垂到臂弯上。那件深蓝色法兰绒裙子使他注意到她体态匀称。这决不会是罗伯塔！绝对不会！啊，可不是她！

他还没有看清，已经划到她旁边了。离开湖岸大约二十英尺远的样子，他抬头对她一望，就像意想不到地突然实现了梦想的人一样，脸上放出光彩。她呢，觉得他仿佛是一个突然显现的欢乐的精灵，从烟雾朦胧中，或是悸动的生命中凝成了的诗情，也就站在那里，呆呆地朝下凝视着他，嘴唇微微张开，显示出幸福时刻才表现出来的美。

“天啊，奥尔登小姐！是你？”他叫起来。“我正在想是谁呢。没有划拢以前，我还决定到底是准呢。”

“啊，是我，”她笑起来，一面不知如何是好，一面又因为当真是他，就不免有些脸红。能够又见到他，她显然很高兴，尽管开头还不肯流露出来，可是一想到他，想到跟他来往可能引起麻烦，她立刻局促不安。这样一来，也就是跟他有了来往，也许就有了友谊；而且，不管人家怎么说，她心里是再也无法拒绝他了。

不过，这里还有她的朋友，格蕾斯·玛尔。要不要让她也认识一下克莱德呢？要不要让他知道她自己对他有意呢？她心里很乱。不过，她还是禁不住露出欢迎的神情对他微笑，望着他。她一向对他朝思暮想，但愿能高高兴兴、而又安全地见到他，不致出什么差错。如今呢，如今他就在她面前。他在这里，她也在这里，这是再稳当也没有的了。

“出来走走吗？”他勉强自己说出这么一句，在惊喜交集之下，面对着她，他未免局促万分。他又想起她一直在凝视着湖面，就接着说：“要采一些荷花吗？你是在寻找荷花吧？”

“噢，噢，”她回答说，一面依旧在微笑，依旧凝望着他。微风吹拂着他的黑发，淡蓝色的衬衫敞着领口，袖子卷得高高的，他在漂亮的蓝色游艇上拿着一柄黄色的桨，这情景使她销魂。要是能征服这样一个年轻人的心，就只归她一人所有，全世界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分享，那多美啊。要是这样，那就好比进了天堂。

只要能得到他，世界上任何东西她都不在乎了。如今，他就在她脚下，在这避暑胜地，在晴朗的七月的下午，乘坐一只漂亮的独木舟，对她来说，一切是那么新鲜，那么称心如意。就在这时，他抬起头来，无限爱慕地对她笑出了声。她的女朋友正在背后很远的地方寻找菊花，她能不能这样做？该不该这样做呢？

“我正在看有没有路可以通到那边，”她有些神色不安地说，禁不住声音有些颤抖。“这一带早先没见过荷花呢。”

“你要多少，我给你多少，”他兴高采烈地喊道。“你待在这里不要动。我马上送来。”不过，他即刻又想到，要是她能上船来跟他坐在一起，那就更美了，就接着说：“不过，听我说，干吗不上船来？船上有的是地方，你要到哪儿去，我可以划到哪儿去。再过去一些，湖面上还有更好看的荷花，那边也有。过去那个小岛，我看见有成百成千朵荷花。”

罗伯塔张望着。就在她张望的时候，另一只独木舟划了过去，船上有一个年轻人，年纪跟克莱德相仿佛，还有一个女郎，年纪跟她自己相仿。姑娘穿一件白衣服，戴一顶粉红色帽子；独木舟是绿色的。远处湖上；也就是克莱德刚才讲过的那个小岛的最那头，又有一只独木舟，是金黄色的，船上也有一男一女。她心想，只要做得到，最好是不不要她的女朋友一起上船，让她一个人上船。如果实在没有办法，就跟她一起上船。她一心想自个儿占有他。要是她这一回是一个人出来，那多好啊。要是跟格蕾斯·玛尔在一起，她就会知道这次的事，要是将来再听到什么有关他们俩的事，说不定会乱讲，或是会作出种种揣测。要是她不上船呢，又怕他会从此不再喜欢她，甚至会讨厌她，或是从此不再理睬她，那太可怕了。

她站在那里，眼睛望着前面思忖着，克莱德见她这样犹豫不决，加上自己那么寂寞，那么需要她，就烦恼而痛苦地突然喊道：“啊，千万别说扫兴的话。就下来吧，好吗？包你高兴。我要你下来嘛。我们就可以去寻找你要的荷花。随你要划到哪儿上岸，我都可以让你在哪儿上岸。只要你高兴，就只十分钟。”

她注意到“我要你下来嘛”这句话。这使她听了又舒服，又增加了一分勇气。她看得出，他并没有欺侮她的意思。

“不过我还有个朋友在一起呢，”她几乎忧郁而踌躇地说，因为她还是希望能自个儿上船，她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不愿意跟格蕾斯·玛尔在一起。她为什么把她带来啊？她长得不好看，克莱德也许不喜欢她。这样就会把这次的机缘失掉了。“再说，”她几乎非常急促地说，心里正在斗争，“也许我还是不下船好。没有危险么？”

“啊，当然没有危险，不过，最好你还是下船来，”克莱德见她有答应的意思，就笑着说，“绝对安全，”他急忙补了一句。跟着，他把独木舟靠

拢岸边。河岸离水面有一英尺，他抓住一棵树根把船停稳，接着说：“当然不会有什么危险。把你的朋友也叫来好了，随你的便，我可以把你们两人一起划走，这里能坐两个人，那边到处都是荷花，”他朝湖东点点头。

罗伯塔再也支持不住了，就抓住一根伸出的枝桠，站稳了身子，同时喊道：“啊，格蕾……斯！格蕾……斯！你在哪儿？”因为她最后决定还是跟她一起的好。

老远一个声音立刻回答说：“喂！怎么啦？”

“到这里来。来嘛。我有话跟你说。”

“啊，我不来，你下来吧。菊花多漂亮啊。”

“不，你过来。有人要替我们划船呢。”她原来想把这句话说得响一些，可是，不知怎的，她的嗓子叫不响，她的朋友也就继续采她的花去了。罗伯塔皱了一下眉头。她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啊，那末，好吧，”她突然下定决心，一挺身说：“我看，我们可以划到她那边去。”

克莱德非常高兴，大声说：“啊，这太好了。当然可以。请下来吧。我们先把这儿的花采一些，她再不来，我就划到她那边去。站在中间，这样船身就稳了。”

他朝后靠着，眼睛朝上望着她；罗伯塔心神不安，可是热情地凝视着她的眼睛。她好像突然全身充满了欢乐，模模糊糊地掉在粉红色的迷雾里。

她一只脚站稳了。“没有一点危险么？”

“当然，当然，”克莱德再三说。“我来把船靠稳。只要抓住这根树桠，然后站稳。”她下船的时候，他把船靠得平平稳稳的。跟着，独木舟轻轻一侧，她尖叫一声，落到有垫子的座位上。在克莱德看来，这真像一个小女孩的叫声。

“没什么，”他安慰她。“只要坐在中间。不会颠的。啊，这真是滑稽。我真弄不明白。告诉你听吧，我划过那一边的时候，心里正想着你，想到你也许喜欢什么时候到这里来玩玩。可是现在，你就在这里，我也在这里，一切真是那么巧。”他把手一挥，手指一弹。

罗伯塔听了这番心里话，又入迷，又有点害怕，接嘴说：“真的么？”心里想着，她方才正想到他哩。

“真是这样，而且还不仅仅是这样，”克莱德接着说，“我今天整天都在想着你，真是这样。这是实实在在的情形。我心想，要是我今天早上在什么地方能遇见你，把你带到这里来，那就好了。”

“啊，听我说，格里菲思先生。你自己明白，你不是这个意思，”罗伯塔恳求似地说。她担心这次突然的会面，不要马上变得太亲热，太露感情。她不喜欢这样，因为她怕他，也怕她自己。她这时候就望着他，装得比较冷淡或至少是漠然的神情，不过装得很勉强。

“啊，我也觉得这很美，”罗伯塔承认了。“我到这里也来过几回了。我和我那个朋友。”克莱德又高兴起来。她正在微笑，多美啊。

“啊，你来过了么？”他喊道。接着又谈到他为什么喜欢出来玩，怎样已经在这里学会了游泳。“想想看，我在划船到处玩的时候，你恰好在河边望着荷花。这怪不怪？差点把我从船上掀到湖心里。你刚才站在那儿，比任何时候都要好看。”

“啊，格里菲思先生，”罗伯塔再一次小心地恳求说。“请你千万别一开头就这样。我看你真是专会奉承的人。你要是再尽这么说，我就不得不

把你看作这类人了。”

克莱德再一次情意绵绵地凝视着她。她又微微一笑，因为她觉得，他这时比任何时候都要漂亮。不过她心想，要是她告诉他说，在他绕过来以前，她也正在想着他，并且希望是他在跟她一起，而不是格蕾斯，那他又会怎样想法呢。她那时候还想，他们俩会怎样坐在一起谈天，也许会手握着手。他甚至也许会搂住她的腰，她也许会听任他这么做。她知道，这太可怕了，这里会有人看见。再说，让他知道这些，那是绝对不行的，绝对不行。这样关系太密切了，胆子太大了。不过，不管怎么说，事情就是这样了。不过，要是莱科格斯有人在这里看到她，看见她让他带着在一只游艇上游湖，他们会对她跟他怎么想啊！他是工厂里一个部门的负责人，而她又是他这一部门的工人。人家会作出什么结论啊！甚至也许会被认为是丑史呢。不过，有格蕾斯·玛尔在一起，至少她马上就会来的。她可以向她解释清楚，当然能解释清楚的。他是出来划划船的，他认识她，既然这样，要是他喜欢，为什么不可以帮她采几朵荷花呢？这差不多是不可避免的事啊，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么？

克莱德已经把独木舟掉过头来，刹那间，他们已经在荷花丛中了。他把桨放在一边，一面说话，一面把手伸出去，把荷花拔起来，连根丢到她的脚下。她斜倚在座位上，一只手伸出船舷，放在水里，就像她见过的一些姑娘们那样。见到他的头、胳膊，还有垂在他眼睛上的几根乱发，都那么优美，她的担心一时间缓和了些。他生得多美啊！

第十六章

这天下午的事对他们俩都那么美妙，以后好多天里，谁也禁不住老是想到，并且奇怪竟然会有这么美妙的缘分，正当他们思量着不宜越过上司跟雇主的正常关系的时候，却能够这么亲亲密密地在一起。

他们在游艇上稍微调笑了一会儿。他谈到荷花多美，能够给她采荷花，多么高兴。后来，他们找到了格蕾斯，上了船，再划到出租游艇的地方。

一上岸，他俩都有点踌躇，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因为一起回到莱科格斯的问题就横在他们面前了。罗伯塔认为这样看起来不妥当，怕引起闲话。在他这一方面呢，也想到吉尔伯特和他自己所认识的一些人，还想到可能引起的麻烦。要是吉尔伯特听到这件事，他会怎么说呢。因此，他跟她及格蕾斯一时间都有点犹豫不决，不知道一起乘车回去是否妥当。格蕾斯还有自己的名誉问题，还明知道克莱德对她没有兴趣，这些惹得她很生气。罗伯塔也从她的神情中看出了这一点，就说：“你看我们该怎么办，跟他告辞一声，好吗？”

罗伯塔即刻盘算，她们怎样才能大大方方脱身，又不致于叫克莱德不高兴。拿她自己来说，她是那么迷恋他，要是她单身一人，她宁可跟他一起坐车回去。不过有格蕾斯在一起，加上她是这么小心谨慎，这就绝对不行。她得想出一个脱身之计才行。

克莱德也在盘算该怎么办才好，跟她们一起坐车回去，宁可万一被人看见了告诉格里菲思一家人呢，还是找一个借口，免得一起进城。不过他找不到什么托词，正想转身陪她们去电车站，就在这时，那个住在牛顿夫妇家里，刚才在亭子栏杆旁边玩耍的年轻的电工夏洛克跟他们打招呼了。他跟一个有辆小汽车的朋友在一起，正要回城去。

“啊，太巧了，”他喊道。“你好吧，奥尔登小姐？你好吧，玛尔小姐？你们俩跟我们是不是顺路？要是顺路，我们可以带你们一起回去。”

不只是罗伯塔听见了这句话，克莱德也听见了。她马上想说，时候不早了，而且她跟格蕾斯还要陪牛顿夫妇到教堂去，因此，走这条路回家是要方便些。不过她还有些希望夏洛克会邀请克莱德一起回去，克莱德也会接受他的邀请。不过，他倒是邀请了他，克莱德却立刻谢绝了。他说他要在这里多耽一会儿。因此，罗伯塔临走看了他一眼，充分表示出她感激和高兴的心意。他们在一起玩得多痛快。在他那一方面，虽然认为这一切是否妥当很成问题，不过也在默默地想着，他跟罗伯塔不能在这里一起多留几小时，真叫人丧气。他们走后，他也就马上一个人回城了。

第二天早晨，他比过去更急于想见到罗伯塔。虽说厂里的工作是大伙儿一起干的，他也不可能表达出他的感情，可是从他脸上和眼睛里常常掠过爱慕、探索似的微笑，她知道他还是像昨天一样兴奋。在她那方面，虽然觉得仿佛有什么大灾大难要临到她头上，虽然她必须设法保持秘密，使她很不自在，可还是禁不住向他报以热情的、无限温顺的一瞥。他对她有情有意，这多美！多美，多令人陶醉啊！

克莱德立刻断定他的殷勤还是受到欢迎的，并且打定主意，要是有什么适当的机会，他准备冒险跟她说些什么话。因此，他等了一小时，正当她两旁的女工走开的时候，他就抓住机会来到她身边，把她方才打过印的衣领捡出一副，装做讲衣领的样子对她说：“昨天不能不跟你分手，真扫兴。我巴

不得我们俩今天又到那里去，而不是在这里。而且，要只有你我两个人。你也这样想么？”

罗伯塔转过身来，她自己明白，该在此刻决定：是鼓励他呢，还是谢绝他。可是另一方面，她又昏昏沉沉，一心希望接受他的殷勤，至于他们俩会发生什么问题，她也管不了那许多了。他的眼睛啊！他的头发啊！他的手啊！接着，她非但没有对他表示责备或是冷淡，反而凝望着他。不过她的眼睛是那么脉脉含情、水汪汪的，显然流露出倾心而踌躇不决的神情。克莱德见她已情不自禁、无限钟情，跟他对她一模一样，他即刻下定决心，一有机会就再跟她说几句话，问她可以在什么地方碰头，旁边不要有什么别的人。因为很显然，她跟他一样，也不愿意给别人看到。今天，他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切地认识到，他走的正是一条危险的道路。

他算账的时候开始出差错了。他感觉到，有她这么贴近在他身边，他对一些必须干的事就怎么也专心不起来。对他来说，她在种种方面太迷人、太令人倾倒了。她身上自有一种什么东西，这么热烈、欢快、热情。他觉得，要是他能叫她爱上他，那他就可以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不过，还有厂里这个规矩呢。虽说昨天在湖上玩的时候，他就得出一个结论，认为他在这里的处境决不是像理想中那么称心，可是有罗伯塔跟他在一起，拿现在的情况看起来，这一点大致没有什么问题，这样，他在这里待下来，不是更意思了么？他能不能再耐心忍受一下格里菲思一家人的冷淡呢？至少暂时再忍受一下行不行呢？”只要他不去干什么触犯他们的东西，说不定将来他们会认识到他是社交场中合适的人吧？不过，他现在存心想做的事，却正是人家禁止他做的。再说，吉尔伯特跟他讲的那一套到底算什么呢？只要他能跟她取得谅解，说不定她可以偷偷跟他幽会，这样就可以完全避免人家的指责了。

克莱德在桌旁坐坐或是站起来走走，心里所想的就是这些。虽说他有工作得干，可是他差不多一心一意放在她身上，无法想到别的事情。他打定主意要对她说，如果她同意，他们就在小公园里，就是莫霍克河上第一个郊外游乐的场所相会。不过，整整这一天，姑娘们都挤在一起干活，他找不到机会跟她说话。正午的时候到了，他下楼吃过饭，然后比平常早一些上来，希望她身边的人少一些，好低声告诉她，希望能在什么地方跟她见一见。可是，她四周又围着一些人。这样，整个一下午就这样过去了，什么机会都没有。

他出去的时候，心里还在盘算，要是碰巧在街上遇见她独自一个人，他要设法跟她说话。她也希望他能这样做，这他很清楚，不管她嘴里会说些什么。他须得想一些办法，好叫他们碰头，看起来好像是偶然巧遇，在她或者别人看起来，都可以认为是正大光明的。不过，汽笛一响，她走出去的时候，有另外一个姑娘跟她一起走。这样，他必须另打主意了。

平常黄昏时分，他总待在佩顿太太家里，或是上电影院去（最近他常去），或是独自一人在什么地方散散步，解解闷，解解寂寞。这一天傍晚时分，他不是这样了，他决定到泰勒街去看看罗伯塔住的房子。看过以后，他认为这不是一所讨人喜欢的房子，赶不上柯比太太的房子或是他现在住的房子。房子太老，颜色太旧，左邻右舍既保守又不伦不类。不过，天刚晚，几个房间里的灯光已经亮了，就给人一些亲切的感觉。门前几棵树也还可爱。罗伯塔正干什么呢？为什么她不在厂里等一等他呢？为什么她没有猜想到正

是他在外面，不赶出来呢？他真是但愿能够凭一种什么办法，让她感觉到，正是他在外面，因此就赶出来。不过她并没有感觉到。相反，他看见夏洛克先生出来朝中央路走去，就不见影子了。接着，各家人家有人出来沿着马路朝中央路走去。他也就在马路上精神抖擞地走起来，免得引人注目。这时他不断唉声叹气，因为夜多么美，九点半左右，圆圆的月亮升起来了，罗伯塔没见出来，他就决定走开了。在这里晃来晃去，不妥当。不过夜这么美，回到自己房间里去吧。他才不愿意呢。他就在威克基大街上走来走去，望望那里漂亮的房子，包括他伯父塞缪尔的房子。这时，所有这些房子的主人都到他们避暑的别墅去了。房子一片黑沉沉的。桑德拉·芬琪雷、贝蒂娜·克伦斯顿，还有他们这一帮人，在这样一个夜晚，他们正在干什么呢？在哪里跳舞呢？在哪里开着车子兜风呢？在哪里谈情说爱呢？人一穷，没有钱，没有地位，不能称心如意地享受人生，这真苦恼啊。

第二天早上，他比平时更是心急，六点四十五分就走出佩顿太太的房子，心里急着找一个什么办法对罗伯塔献献殷勤。这时候，正有一大群工人沿着中央路往北走。在七点十分光景，她肯定会在里面。不过，这回上工厂，还是落得一场空。因为，他在邮局附近一家小饭馆急匆匆喝了一杯咖啡，跟着走了整整一条中央路，往工厂那边走去，在一家纸烟店门口停了一下，看看罗伯塔会不会恰恰独自一人在路上走，结果只见她又是跟格蕾斯·玛尔在一起。他就心里即刻想着这世界多可怜，多无聊；在这么一个倒楣的城市，要单独遇上一个人，多困难。几乎谁都认识谁。再说，罗伯塔也知道他要设法找机会跟她说话。那她为什么不独自一人走呢？昨天他望了她多少次。可是，现在她却跟格蕾斯·玛尔在一起，而且那样子显得很适意的。她到底是怎么搞的？

他进厂时真是满肚子不痛快。不过，看到罗伯塔在自己位子上坐下来，对他愉快地一笑，又对他亲昵地招呼了一声“您好”，这样，他就觉得好过些了，觉得还有些希望。

到了下午三点，午后天气热，不停地干活很疲劳，大家感到沉闷；外边河面上的反光照满了房间。几百张衣领同时发出打印的嗒嗒声，通常除了外面一间缝纫机的呼呼声以外，约略也可以听到一点打印的声音，可如今，这声音比平常更微弱了。有人领头唱开一支叫做《情人》的歌子，罗莎·尼柯夫里奇、霍达·贝特卡娜斯、玛莎·勃达罗、安吉丽娜·比蒂、莉娜·史莉克特都跟着唱起来。罗伯塔却始终不停地注意克莱德的眼睛和神情，心想还要多久他才会走过来跟她说些什么呢。她很希望他能这样，凭了他昨天低声说过的那些话，她相信，要不了多久，他就会来的，因为他已经身不由己了。他昨天晚上的眼神已经把这一切清楚地告诉她了。不过，这里多么不方便，她也知道，他要设法跟她说话，一定也费尽了心思。可是，她有时又觉得高兴，因为她觉得，她需要这么多姑娘在一起的时候给予她的那种安全感。

她一面跟别人一起在桌上打印，一面想心事。突然，她发现有一捆衣领，她打了十六英寸，实际上却不是这个尺寸，应该小一些。她惶惶不安地呆望着这捆衣领，然后断定只有一个办法，把这一捆放在一边，听候包括克莱德在内，不管哪一个工头来批评她，要不然，现在就把这捆衣领直接拿到他那里去，是啊，这个办法好一些，因为这样可以免得别的工头比他先看到。姑娘们随便做错了什么事，大家都是这么办的。受过训练的女工也免不

了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

不过，在目前的情形下，正怀着那么强烈的欲念，她可踌躇起来了。因为，这样一来，她就要直接去找克莱德，也就给了他一个正在找寻的机会。可是，更叫人害怕的是，这样一来，就给了她自己正在找寻的一个机会。应该把克莱德看作监工的心理、应该遵守她那一套传统观念的心理，跟她此刻一种新的主导的愿望，一种她竭力压制的希望，就是要克莱德先跟她说话的心理，发生了斗争，弄得她心里摇摆不定，结果，她拿起一捆衣领走过去，放在他桌上。不过，她把衣领放在桌上的时候，手在发抖。她的脸色发白，喉头发紧。他正依照桌上的存根，勉强计算女工们打印的件数，因为他的心不在工作上，心里很不好受。接着，他抬起头来，啊，是罗伯塔低着头站在他面前。他的神经立刻非常紧张，喉头和嘴唇都发干。因为，他的机会终于来了。同时，他也看到罗伯塔正为自己这么大胆的举动和自欺的心理，神经非常紧张，几乎透不过气来。

“楼上拿下来的这一捆弄差了，”（她原来的意思是要说弄错了。）她开口说。“差不多都打完以后，我才发现。应该是十五英寸半，我差不多都打成十六英寸了。非常抱歉。”

克莱德注意到她说话时强笑了一下，装做镇静的模样，可是她的脸发白，她的手，特别是拿着那捆衣领的手在发抖。他即刻明白，尽管为了认真工作、遵守规矩，她不得不到他这边来，可是并不仅仅为这一点。她是又软弱、又害怕、又被爱情所驱使，来向他求爱的，来给他一个他正在寻找的机会，希望他能够好好利用这个机会。这件突然发生的事，弄得他又窘，又惊慌。不过，他还是受到鼓舞，厚着脸皮献起殷勤来。在过去，他对她是从没有这种心理的。是她在找他，这很清楚。她对他有情有意，很聪明地制造了这么一个机会，让他可以跟她说说话。妙极了！她这种大胆，多甜蜜啊。

“啊，这没什么，”他说，装得对她很勇敢，很大胆的样子。实际上，即便在这个时候，他也并不是真正这样大胆。“我送到下面洗布间去洗掉，看能不能重新打，这就行了。这实在并不是我们的错误。”

他非常热情地微笑，她也报以腼腆的一笑，一面早把身子一转，深怕她的来意太外露了。

“不过你别走，”他立刻接着说。“我想问你一件事。从星期天起，我一直想跟你说话。我希望咱们在什么地方会一会面，好不好？这里有个规矩，规定一个部门的负责人不能跟这一部门的姑娘有什么来往，我是说在厂外面。不过不管怎么样，我还是希望你跟我见见面，好不好？告诉你，”他有意奉承而挑逗地对她的眼睛微微一笑，“自从你到这里来以后，害得我一直是神魂颠倒，那个星期天以后，就更糟了。现在，只要我有办法，你我之间，我一定不管它什么老规矩不老规矩的。好吗？”

“啊，我也不知道行还是不行，”罗伯塔回答说。她原来的目的达到以后，对她这种大胆的行动连她自己也害怕起来。她神情不安地朝四周张望，觉得房间里每一只眼睛都在看着她。“我跟牛顿夫妇住在一起，是我那个朋友的姐姐、姐夫，知道吧，而且他们规矩很严。比不上在……”她原来想说，“比不上在我自己家里，”不过克莱德打断了她的话。

“啊，千万请别说不，好吧？千万不要。我要见你。我不会给你惹出什么麻烦，就这句话。不然的话，我也很愿意到你家里去看你。你明白就是这么一回事。”

“啊，不，你千万别这样，”罗伯塔提醒他。“总之，还不行。”

她心里乱得很，不知不觉在克莱德面前露出了口风，那就是说，她希望他过一阵再去看她。

“就这样，”克莱德微微一笑。他看出她已经有一半答应了。“我们不妨在这里哪条街道的尽头再往前走走，就在你住的那一条街上，你看怎么样。再过去并没有什么房子。不然的话，就是那个小公园，莫霍克，就在莫霍克街梦境区以西。就在河边。你不妨到那里去。我可以在电车站等你。这样好吗？”

“啊，我看我有点怕，我是说这太过分了。我从来没有这样过。”她说话时，态度那么天真老实，那种甜甜的神情，引得克莱德心旌摇摇。试想，他这是在跟她约定幽会啊。“在这里，不管什么地方我都怕一个人去，知道吧。人家说，这里的人尽喜欢闲言闲语的，而且一定会有人看见我。不过……”

“是啊，不过怎么？”

“我看我在你这里耽得太久了，你说是吧？”她说这话时，真是有点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克莱德也知道这样有些太张扬，尽管没有什么很特别的地方，就急忙肯定有力地说：

“好吧，那末就在你住的那条街的那一头好吗？你今天晚上能不能到那里去一小会儿工夫，比如说，半小时左右，好吗？”

“啊，我看我不能约定今天晚上，不要那么快。你知道，我先得想一想。就是说，要安排一下。改一天。”她这次非常冒险的举动，害得她自己那么紧张不安，她的脸，就像克莱德有时的神情也是那样，原本在微笑，却变成眉头微蹙。她自己并不知道这是说明她的心理变化。

“好吧，那末，星期三晚上八点半或是九点，怎么样？这样行吧？一定，一定。”

罗伯塔样子非常甜蜜而不安地考虑了一下。她这时的神态，弄得克莱德如醉如痴，因为她朝四周望了一下。她认为，也可以说，在她看来，人家在看着她呢。她还认为她第一次到这里来，实在耽得很久了。

“我看，我得回去干活啦，”她回答说，并没有真正回答他的问题。

“等一会儿，”克莱德恳求说。“我们还没有讲定星期三什么时候呢。你来见我么？讲定八点半或是九点，或是你看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要是你高兴，反正我在八点以后在那里等着你。好吧？”

“好吧，那末就八点半，或八点半、九点之间，要是我办得到。这样行吧？你知道，要是我办得到，我会来的；要是真有什么事，第二天早上我会告诉你，好吧。”她脸一红，跟着又朝四周张望了一下，显出傻里傻气而又狼狈不堪的神色。接着急忙回到自己位子上去，从头到脚，全身麻酥酥的，一副犯了罪的样子，仿佛正当她在做了什么可怕的坏事，被人当场抓住了似的。克莱德也坐在桌旁兴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她答应了。他跟她这样谈话。在莱科格斯，在这么出名的地方，他跟她约定了幽会的时间。这一切多美啊！多令人陶醉啊！

她这时也在想，跟他在月光下走走谈谈，感觉到他的胳膊挽着她，听他柔和的求爱的话语，该多美啊。

第十七章

星期三晚上罗伯塔偷偷出来跟克莱德相会时，天已经很黑了。不过，在这以前，一方面固然是她乐意这么干，同意这么干，可是另一方面，她又是多么悔恨和踌躇啊。因为，不只是不容易克服内心种种顾虑，而且，在牛顿夫妇家里，包围着她的尽是那种庸俗、虔诚和狭隘的空气，这就有种种麻烦。自从到这里以后，要是没有格蕾斯·玛尔在一起，她不论什么地方都很少去。而且，这一次，她跟克莱德说话时就忘记了，她原来讲好跟牛顿夫妇、格蕾斯一起到基甸浸礼会去的。那里星期三要举行一次礼拜，礼拜以后，还要跟着举行一次社交活动，有游戏，有茶点和冰淇淋。

这么一来，到底应该怎么安排，她就很伤脑筋。到后来才想到，一两天前里琪先生注意到她的工作又快又好，曾经对她说：不论什么时候，只要她有意思学习隔壁缝纫车间的活儿，他可以招呼勃莱雷太太，请她教她。现在克莱德的约会跟做礼拜的事既然是在同一个晚上，她就打定主意，要告诉他们说：她跟勃莱雷太太约好了，要到她家里去。不过，她还决定要等到星期三吃晚饭以前才说勃莱雷太太约她到家里去。这么一来，她就可以去跟克莱德相会了。她可以在牛顿夫妇和格蕾斯到家以前，先回来了。啊，再一次听到他跟她说话，就像他在船上说过的那样，说他从没有见过任何人赶得上她站在湖边望荷花的时候那么美丽，这该多好啊。她心头涌起许许多多想法，模糊的、可怕的、五色缤纷的想法，只要她能设法跟他做朋友，同时对她自己，对他，又不致于有什么妨碍，那从现在起，他们可以到哪些地方去，会变成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会怎样相爱啊。她现在打定主意，如果必要的话，她不妨从这个厂辞退出来，到别处什么地方找个工作，这样改变一下，克莱德就可以不致为她担什么责任不过，关于这件事，还有另一个心理上、情绪上的问题需要解决。这是跟她的衣着有关系的。自从她到莱科格斯以后，她就知道这里伶俐些的姑娘都比卑尔兹和特里贝兹密尔斯的姑娘穿得讲究些。不过，她一向把大部分钱寄给妈妈，她现在知道，要是她把这笔钱留给自己用，就足够她自己穿得非常讲究的了。不过，如今克莱德引得她这么心旌摇摇的，她对她自己的模样就非常操心了。她跟他在厂里说话的那天晚上，她把自己小小的衣柜翻了一遍，选中了一顶淡蓝色的帽子。这是克莱德从没有见过的。还有一件蓝底、白条、有格子的法兰绒裙子，去年夏天在卑尔兹买的，一双白帆布鞋。她打算在牛顿夫妇和格蕾斯到教堂去以后才很快换装，然后出去。

到八点半钟，天色已经黑了，她沿泰勒街朝东去，到中央路，然后绕道走了一阵，再朝西到约会的去。克莱德已经在那里了。他斜靠着围住五亩麦田的旧栏杆，朝后面望着这个有趣的小城市。透过树木可以望见市里璀璨的万家灯火。空气里荡漾着芳香，很多花草混和在一起的芳香。背后一片细长的麦梗，吹过一阵微风，吹动着头顶上的树叶。还有大大小小的星星，北斗星和银河，这些星座，他妈妈很早以前就指给他看过。

他心想，他在这里的情况跟堪萨斯市多么不一样。在那里，对霍旦丝·布里格斯，不，应该说不论对任何姑娘，他总是那么心慌，几乎怕她们说一句话。可是在这里，尤其是他负责打印间以后，他仿佛认识到一件事，就是他过去自以为还算漂亮，其实他比当初的估计要漂亮得多了。姑娘们也对他倾心，他也不怎么怕她们了。今天罗伯塔的眼睛就告诉他，她对他

是多么钟情。她是他的姑娘啊。等她来了，他要用双手搂住她的腰，吻她。她是无法拒绝他的。

他站在那里倾听着声响，梦想着一切，留神张望着，背后沙沙响着的麦子，激起了他对旧时的回忆。就在这时，他突然看见她走拢来了。她显得很整齐活泼，不过神情紧张，在马路尽头停了一会儿，朝四周张望了一下，活像一只受惊的胆小的动物。克莱德马上急匆匆朝她走过去，低声说：“啊，你来了，真好。遇到什么麻烦了吗？”他心想，她比霍旦丝·布里格斯或是丽塔·狄克曼可爱多了。一个太精明，另一个过于放荡。

“有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啊，就像没有遇到似的，”接着，她马上把全部经过绘声绘色地谈起来：不只是牛顿夫妇到教堂去的事和她跟他们的约言给搞岔了，而且格蕾斯·玛尔坚决表示，除非她一起去，否则她就不愿意到教堂里去参加社交活动。还有，啊，说来可怕，她如何撒了谎，说她要到勃莱雷太太那里去学缝纫，里琪跟罗伯塔说起的这件事，克莱德还不知道呢。他对这件事倒非常注意，因为，这叫他马上想到里琪可能把她从他那里调开。他就先问她这件事，然后再让她继续讲她那一段经历。罗伯塔也注意到他这一点心意，因此很高兴。

“不过，我不能耽得太久，你也明白，”她一开头就非常活泼、热情地向他这么说明。克莱德挽住她的胳膊，转过身来朝河边走去。那是向北走，那一带没有造起房子。“浸礼会的集会从没有迟过十点半或是十一点的，他们很快就要回来了。他们回来以前，我得先回去。”

接着，她举出很多理由，说明为什么十点钟不回家对她不合宜。这些理由弄得克莱德很懊恼，可是又叫他很信服。他原希望她多待一会儿。不过，他一知道时间很短促，就更急于要在此刻就跟她亲热起来。他就马上称赞她漂亮的帽子和披肩，说这些多么好看。他马上想用手搂住她的腰，不过她觉得这样太快了，把他的手移开，也可以说，她想把他的手移开，一面用非常娇柔、逗人喜爱的声音说，“啊，啊，这不大好，对不对？还是你挽住我的胳膊，或是我挽住你的好吗？”不过，他注意到，她说服他把手从她腰上移开以后，她就马上挽住他的胳膊，紧紧靠着他，偎依着并肩往前走。他立刻觉得她这时候的态度多么自然，一点不做作，他们俩中间的拘束已经消除了。

她谈起话来娓娓动听，滔滔不绝！她喜欢莱科格斯，不过她觉得这里是她所见到过的城市中最讲究宗教的地方了，拿这一点来说，比卑尔兹、特里贝兹密尔斯还要糟。接着，她必须把卑尔兹、特里贝兹密尔斯的情况讲给克莱德听，还有她的老家，不过讲得很少，因为她不愿意多讲。接着又讲到牛顿夫妇、格蕾斯·玛尔，以及他们怎样步步都注意她。在她谈话的时候，克莱德心想，她跟霍旦丝·布里格斯、丽塔或是他认识的不论哪一个姑娘比起来，多么不一样啊，她朴实得多，诚恳得多，绝对不像丽塔那样无聊，霍旦丝那样粗俗、虚荣、装腔作势，可是一样美，而且甜得多。他不禁想到，要是她穿得漂亮些，看起来一定很可爱。他又想到，要是她知道霍旦丝那件事，拿他现在对她的态度比起来，那么，她对他，对他对待霍旦丝的态度会怎么想法。

“听我说，”他一抓住机会就说，“自从你到厂里来以后，我一直想跟你说话。不过，你明白，每个人都是那么瞪着眼看着。这些人真叫人受不了。我初来的时候，人家告诉我说，对这里不论哪一个女工，我决不能存什

么心，我也就照这未办。不过这一回我实在自己也禁不住，对不对？”他亲热地捏捏她的胳膊，接着突然放开手，把胳膊抽出来，双手搂住她。“告诉你，罗伯塔，我为你发疯了。真是这样。我觉得你真是最最可爱、最最甜的人。啊，老实说吗？我老实告诉你，好吧？自从你到这里以后，我简直觉也睡不好。真是这样，实在是这样。我老是想啊，想啊，想着你。你的眼睛、头发这么漂亮。今晚上，你太俏了，我说，太可爱了。啊，罗伯塔。”突然，他两手捧住她的脸亲起来，弄得她躲也躲不及。亲过以后，他紧搂住她，她挣扎着，虽然事实上她也挣不脱。相反，她心里似乎想用双手紧紧搂住他，或是希望他紧紧地抱住她。她对他和对她自己的这种想法，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觉得不安。这真可怕。人家要是知道了会怎么想、怎么说？她是一个不规矩的姑娘，真是这样；可是她就希望这样，紧紧偎在他身边，这时候更是希望这样。

“啊，千万别这样，格里菲思先生，”她恳求说。“实在别这样，真的。千万。说不定有人会看见我们。我听见好像有人走过来。好了，好了。”她朝四周张望，显然很害怕似的，克莱德却高兴得大笑起来。他一生中终于遇到了一个可爱的美人儿了。“听我说，我过去从来没有这样过，”她接着说。“实实在在没有过。好了。就因为你说了才……”

克莱德紧紧抱住她，一句话也没有回答，他那苍白的脸，黑黑的、如饥似渴的眼睛逼视着她。他又再三地亲她，不管她怎么挣扎；她那小小的嘴、她的下巴、她的两颊，太美了，太诱人了，然后，他恳求似地轻声说着话，因为他实在太心醉了，没有力气大声说了。

“啊，罗伯塔，最亲爱的，求求你，求求你，说你爱我。求求你说吧！我知道你是爱我的，罗伯塔。我很清楚。求求你，现在就跟我说吧。我为了你都发疯了。我们的时间又这么紧。”

他重新又亲她的两颊，亲她的嘴，突然他觉得她全身瘫软下来。她一声不响站在那里，一点也不抗拒，让他抱着。他感到一种奇妙的感觉，只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突然，他觉得她脸上流着泪，她的头伏在他肩上；他听见她说：“啊，是啊，是啊，是啊。我是爱你。是啊，是啊。我是爱你啊。我是爱你啊。”

她的声音里夹着呜咽，一半是由于难过，一半是由于快乐，克莱德也注意到这一点。她这样真诚质朴，他也非常感动，自己也禁不住流下泪来。

“啊，这没有什么，罗伯塔。这没有什么。千万别哭。啊，我说你真可爱。真的。罗伯塔，真的。”

他抬起头来，在他的东面，这座城市低低的屋脊上，挂着七月初升起的一钩黄色的镰刀月。此时此刻，他对人生的希望，仿佛完完全全、完完全全实现了。

第十八章

这次会面的热烈场面，不过是延伸到无限的将来一系列交往和欢乐的序幕。克莱德和罗伯塔都认为就是这样。他们找到了爱情。他们觉得非常幸福，且不管现下这爱情的具体表现会引起什么问题。不过，怎样继续相爱的方式方法却是另外一回事了。拿克莱德这方面来说，罗伯塔跟牛顿夫妇的关系是妨害他们正常来往的一个障碍。还不只是这样，格蕾斯·玛尔又是另一个大问题。她的缺陷比罗伯塔大得多。这不是因为她长得难看，而且因为她在早年的社会、宗教生活中受到过狭隘的教育和家教。不过她也希望能够过得快乐，过得自由。在她心目中，罗伯塔虽然有时候喜欢寻快乐，有点自负，可是还并不怎么违反那些束缚着格蕾斯的传统观念，她认为，她找到了这个罗伯塔，就是找到了一个并不太受传统观念约束的人。也因为这样，她就紧紧地粘住她。在罗伯塔看起来，觉得这有点腻人。格蕾斯以为，她们俩可以对恋爱生活和彼此的梦想交流交流看法，谈谈心也无妨。到现在为止，这是她在这个灰色的世界上惟一的安慰不过，即便在克莱德跟她来往以前，罗伯塔就并不希望这样粘在一起。这是一个累赘。后来，凡是牵涉到克莱德的事，她对格蕾斯就绝口不提。因为，她不但知道格蕾斯对她这样突然抛开她会有反感，而且，自己这样突然改变心意，虽然现在叫她着了魔，可在心底里也并非想毅然决然照这么去做。现在已经遇到了他，爱上了他，自己就深怕去想对他的关系应该保持一个什么限度。这种地位不平等的来往，在这里不是不许可的么？她知道这是不许可的。因此，她就根本不愿意跟格蕾斯提到他了。

因此，在星期天湖上那件事以后的第二天，也就是在星期一晚上，当格蕾斯非常高兴而亲热地问起克莱德的时候，罗伯塔马上打定主意，装做对他的兴趣并没有格蕾斯想象的那么大。她只说他对她很和气，并且也问到格蕾斯。听到这句话，格蕾斯偷偷瞟了她一眼，心想不知道她讲的是不是实情。

“他那么亲切，我认为他是看中你了。”

“啊，胡说八道！”罗伯塔很机警地回答说，同时也有点吃惊。“他才不会看我一眼呢。再说，厂里有规矩，只要我在厂里干一天，就不许可他这样。”

最后这句话比什么都有效，足以消除格蕾斯对克莱德和罗伯塔之间关系的种种怀疑。因为她这人传统观念很深，不可能想到有什么人会违反公司的规定。虽然如此，罗伯塔还是担心不要让格蕾斯以为她跟克莱德有什么暧昧的关系，因此，她打定主意，凡是牵涉到克莱德，就要加倍小心，假装他们关系很疏远。

不过这些只是后来一些烦恼、担心和恐惧的引子。这些跟过去发生的事情倒并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后来紧接着发生的种种麻烦引起的。她跟克莱德情投意合以后，就发现除了偷偷幽会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跟他会面；而且，这种幽会机会是那么难得，那么没有把握，就连下一次什么时候能够见面，她也没有把握。

“告诉你，情况是这样的，”她对克莱德解释说。这是在几天以后的一个晚上，她偷偷出来待一小时的时候跟他说的。他们俩从泰勒街的尽头朝莫霍克河边走去。那里有空旷的田野、美丽的河边，还有低低的堤岸。“牛顿夫妇到什么地方去，没有一次不邀我一起去的。而且，即便他们不邀我，除

非我也去，否则格蕾斯从来不肯去。过去我们在特里贝兹密尔斯常在一起，所以现在她还是这个样子，仿佛我是他们家庭里的一个成员。现在情形不同了，可是我没有办法一下子摆脱掉。我无法跟人家说我到哪儿去，或是跟什么人一起去。”

“亲爱的，这我明白，”他低声而甜蜜地回答说。“这都是事实。不过我们目前的问题还是解决不了啊，不是么？你总不能要我就只是在厂里看看你就算了，对不对？”

他非常认真而充满着渴望地凝视着她，弄得她也对他满怀同情。为了安慰他沮丧的心，她就说：“不，我也不愿意你这样，亲爱的。你也知道我不会这样。不过，叫我怎么办呢？”她把一只柔软而温存、恳求的手放在克莱德瘦长而不安宁的手背上。

“我告诉你一个办法，”她沉思片刻以后说。“我有一个妹妹住在纽约州的荷马。在北面三十五英里左右的地方。也许，我可以这样说，我在哪一个星期六下午或星期天到那里去。她过去来过信要我去，不过我一直没有想起来。不过我也许会去……就是……我也许会去……”

“啊，为什么不去呢？”克莱德兴奋地叫起来。“这太好了！好办法！”

“让我想一想，”她接着说，没有理会他的话。“要是我记得不错，就应该先到芳达，然后在那里换车。不过，我可以随便什么时候坐电车从这里动身。芳达只有两班车。一班在两点钟，另一班是星期六七点钟。也就是说，我可以在两点钟以前随便什么时候从这里动身，是吧，然后，要是我不搭两点那班车，也没有什么问题，对不对？我可以搭七点钟的车。你可以先到那里去，或是在中途跟我碰头，好让这里的人不致于看见我们。然后，我可以继续朝前走，你可以回来。我相信我可以跟阿格尼丝说好。我得写封信给她。”

“不过，在那一天以前，这段时间怎么办？”他悻悻地问。“这段时间很长啊，你说是吧。”

“嗯，找得想想看有什么办法，不过我不能说有什么把握，亲爱的。我得想想再说。你也想想。不过，我现在就得回去了，”她不安地说着，即刻站起来，”克莱德也只好跟着站起来，看了看表，发现已经快十点了。

“可是我们怎么办呢？”他坚持说。“为什么你不能在星期天找个借口，说是到另外一个教堂去，这样，就可以在什么地方跟我碰头？难道非得告诉他们不可么？”

克莱德马上觉察到罗伯塔的脸色有点阴沉。因为，他这样是触犯了从小就培养起来，而且不容违反的信念了。

“唉，”她非常严肃地回答说。“这我不干。我认为这是不应该的。而且事实上也确实是不应该的。”

克莱德觉察到情况不妙，即刻收回了这个意思，因为他绝不愿惹她生气或是吓坏了她。“啊，那末好吧。就照你说的那么办吧。我不过是看见你好像找不到什么别的办法对才这么说的。”

“别这样，别这样，亲爱的，”她温存地恳求他，因为她知道他以为她在生气了。“这没有什么，不过是不愿意这样就是了。我做不到啊。”

克莱德摇摇头。他想起自己年轻时候学到的规矩，觉得他方才那末说也许是不对的。

他们朝泰勒街走去，除了谈到去芳达这件事以外，一路并没有想出什么别的具体的解决办法。相反，在他一再吻了她，跟她分手以前，他所能提出的，无非是他们俩都考虑考虑，有什么办法能在这以前再见一次面。她用双手搂了一会儿他的脖子，接着就沿着泰勒街朝东走去，她那纤小的身影在月光下影影绰绰。

不过，只有一晚，罗伯塔推说她跟勃莱雷约定第二次到她家里去，这样才又跟克莱德相会一次。除此以外，到星期六罗伯塔到芳达去以前，他们就没能见着了。到星期六，克莱德先弄清确切的时间，然后搭电车先动身，在西去的第一站跟罗伯塔碰头。从这时起，一直到晚上她不得不搭七点钟的车为止，他们在一起玩得说不尽的快乐，尽是在他们俩都相当陌生的那个小城附近闲逛。

在芳达附近几英里的地方，有一处露天游乐场，叫做“星光”。那里有一些闹热粗俗的玩意儿，譬如像一些小飞机、一只大风车式旋车、一只轮转机、一座古老的风车、一个跳舞厅等等的。此外有一个小湖，有小船可划。这是一处颇有田园风味的地方。在湖心的一个小岛上，还有一个小小的音乐台。岸上一只笼子里，还有一只神气活现的熊。罗伯塔到莱科格斯以后，还没有到这一带那些粗俗的娱乐场所玩儿过。其他一些地方跟这里差不多，不过还要俗气些。他们望见这个地方以后，异口同声叫起来：“啊，看啊！”克莱德马上接着说：“我们在这里下车吧，你看好不好，好吧？你说怎么样？反正差不多到芳达了。这里更好玩些。”

他们立刻下了车。他把她的提包寄存起来，就在前面带路，先到卖香肠的摊子跟前。这时轮转机正转得起劲，他就非要罗伯塔跟他一起坐着玩。他们兴致勃勃爬上去，他扶她骑在一只斑马身上，跟着紧紧地站在旁边，为了好搂着她。他们俩都想抓住铜环。这里的一套其实都很庸俗、吵闹、浮嚣，不过他终于能够尽兴地跟她在一起玩，不怕人家看见，在她这一方面也是这样。单单这一点，就足以叫他俩如醉如痴了，虽说这里的场面规模小，设备简陋，和他俩当时的心情其实是不调和的。他们在吵吵闹闹的轮转机上不停地转，望望湖面小船上几个阑珊的游客，望望游客坐着蓝黄两色的粗俗的飞机模型飞来飞去，或是坐在大风车式旋车悬空的笼子里翻上翻下。

他们俩都朝湖边的树林和天空张望。跳舞厅里的游客和舞伴正玩得飘飘然，克莱德就突然问：“你是跳舞的吧，对不对，罗伯塔？”

“怎么了，啊，不，我不会，”她回答说，语气里有点懊恼。因为，她也正在张望着这些幸福的舞伴，感到有点伤心，心想过去一直不准她跳舞，这多倒楣。也许跳舞是不正当的，不好的，她信奉的教会是这么说的，不过，不管怎么说，他们现在是在这里啊，而且是在热恋着，人家多快乐，多幸福，在那一间漆成蓝褐两色的房子里，只见各种颜色在转着圈子，她觉得这真不坏。再说，为什么就不该跳舞呢？像她这样的姑娘，像克莱德这样的年轻人，为什么就不该跳呢？不管父母怎么说，她的弟弟妹妹就说过：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准备要学会它。

“啊，这不是太可惜了么？”他叫起来，心想，要是抱着罗伯塔跳，该多带劲。“要是你会跳，那才带劲呢。只要你愿意让我教你，几分钟就可以

亚当受夏娃的诱惑，偷吃智慧之果，被逐出伊甸园。事见《圣经》。这里指没有女性的地方。

一种较大型的玩具，能自动转动，游客可以坐在上面，由首创者菲里斯而得名，一八九三年首次制成。

教会。”

“我不会啊，”她有意调皮地说。她的眼神说明她是欢迎他这个主意的。“在这方面，我不怎么伶俐。你知道，在我们家乡，人们把跳舞看成不大好的事。我们那个教会也不赞成跳舞。再说，我知道爸爸妈妈也不喜欢我跳。”

“啊，呸，”克莱德傻里傻气、劲头十足地回答说，“多滑稽，罗伯塔。现下，大家都跳舞，至少差不多大家都跳。怎么还能说跳舞有什么不对？”

“啊，我知道，”罗伯塔有点古怪地回答说，“你们这一等人也许行。自然，我也知道厂里的姑娘们大半也跳。我看，只要有钱、有地位，什么都行。不过像我这样一个女孩子，情形就不同了。我看你的父母没有我的父母那么严格吧。”

“啊，是么？”克莱德笑起来。他注意到她所说的“你们这一等人”，还有“只要有钱、有地位”这些话。

“啊，这是你的看法，”他接着说。“我看他们跟你的父母一样严格，而且肯定还要严格些。我可还不是照样跳。这没有什么害处，罗伯塔，来，我来教你。这美得很呢，说实在的。好吗，最亲爱的？”

他用一只手搂住她的腰，直望着她的眼睛，她也就半推半就，想他想得身子都瘫软了。

转机机停下来，他们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打算，就自然而然地逛到舞厅那边去了。在那里舞伴们人数不多，可是很起劲，正兴致勃勃地跳着。一个相当规模的乐队正奏着狐步舞和一步的曲子。把舞厅那一头拦开的栏杆那边，有一个生得很漂亮的验票员正坐在那里收票，一对舞伴跳一次一角钱。不过，这五光十色的情景、这音乐声，还有舞伴们合着节奏的婀娜舞姿，紧紧吸引住克莱德和罗伯塔两人的心。

乐声停了，舞伴们正往外走。不过，他们刚走出来，五分钱一张的舞券又开始在卖了。

“我看我跳不了，”克莱德带她朝票柜走过去的时候，罗伯塔恳求似地说。“我怕我会跳得很难看。你知道，我从来也没有跳过。”

“你难看，罗伯塔，”他喊道。“啊，瞎说。你再大方、再漂亮也没有了。一会儿你就知道了。你一定是个跳舞的好手。”

他付过钱，他们就进去了。

她认为他多半是莱科格斯上流社会的人，是有钱又有地位的人，因此他的劲头很大。他把她带到一个角落里，马上把有关的动作做给她看。这些动作根本不难，对罗伯塔那样天生聪明、学得专心的姑娘，就很容易学。音乐一开始，克莱德就搂住她，她也毫不费力地踏着步子，他们俩就有节奏地、自自然然地一起跳起来。让他这样搂着，带着她跳到这儿，跳到那儿，这种快乐的感觉非常合她的心意，他的身体美妙的节奏，跟她配合得再好也没有了。

“啊，亲爱的，”他低声说。“你不是漂亮的小舞伴是什么。你已经学会了。真是了个了不起的小家伙。我简直难以相信。”

他们第二次再跳，接着又跳第三次，一直到乐声停止为止。乐声停下来时，罗伯塔感觉到从来没有过的快活，已经如醉如痴了。啊，她方才跳舞啦！而且，竟然这么美妙！而且，是跟克莱德一起跳的！他那么俊，那么

美，她觉得他是全场年轻人中间最漂亮的一个。他也觉得从没有遇见过像罗伯塔那末可爱的人了。她是那末快乐，那末活泼，那末柔情脉脉。她决不会故意引诱他。至于那个桑德拉·芬琪雷，好吧，她既然不理睬他，那他也就不妨把她忘掉好了，不过即便在这里，即便有罗伯塔在一起，他也不能够完全全忘掉她。

到五点半钟，乐队因为没有舞客就停止演奏了，挂出“下一场七点三十分开始”的牌子来，可他们还正在跳呢。后来，他们先去喝冰汽水，然后去吃饭。时间过得飞快，他们得赶紧搭下一班车到芳达火车站去了。

他们快到终点站的时候，克莱德和罗伯塔两人对怎样安排明天，都有不少计划。到明天，罗伯塔就要回来了。要是她能在星期天早上从她妹妹那里早些动身，他就可以从莱科格斯到这里来跟她相会。他们在芳达至少可以玩到十一点钟，从荷马向南开的最后一班车就是在那时候到站的。她可以推说是搭这一班回来的，而且，回莱科格斯的这一班车要是没有什么熟人，他们就可以同路回去。

他们后来就照相商好的办法又碰了头。他们在那个城市近郊黑漆漆的马路上走啊，谈啊，计划啊。罗伯塔还讲了一些她们卑尔兹家庭生活的情形给克莱德听，虽然讲得不多。

除了他们彼此相爱，并且表现在接吻、拥抱等等之外，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怎样进一步来往，在哪儿来往。他们必须找出一个办法来。不过正像罗伯塔体会到的那样，必须由她来找出这个办法，而且要很快就找到。因为，克莱德虽然显得很心急，一心想常常跟她在一起，可是他提出的办法，切实的办法，还是很少。

不过她也了解到切实的办法并不容易。如果说要再去看一次住在荷马的妹妹，或是在卑尔兹的父母，这在一个月之中是根本无法加以考虑的。除了这两件事以外，还有什么好借口的呢？厂里、邮局里、图书馆里、女青年会里新交的朋友，这些都是克莱德在那时候提出过的借口。不过，这些最多能凑一两个钟点。可是在克莱德却希望能够再来一次像这样的周末。夏季里的周末剩下来已经不多了。

第十九章

这次出游以及后来回来，罗伯塔和克莱德自以为全都没有被人家看见。从芳达回来的那节车上，他们没有遇见什么熟人。到牛顿夫妇家的时候，格蕾斯已经睡了。她后来不过迷迷糊糊地醒了一下，问了几句话，都是随随便便、无关紧要的话。罗伯塔的妹妹好吗？她是整天在荷马，还是去过卑尔兹或是特里贝兹密尔斯？（罗伯塔说她一直在妹妹那里。）她自己最近也得到特里贝兹密尔斯去看看父母。跟着，她又睡着了。

可是，第二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奥普尔·菲利丝小姐和奥立弗·波普小姐也坐了下来。她们从芳达以及罗伯塔他们星期六下午玩儿过的那些地方回家太晚，没有赶上吃早饭。罗伯塔一进门，她们就和气而善意地说了几句话，可是，这些话显然把罗伯塔弄得很尴尬。

“啊，你来啦！到星光游乐场玩儿的人回来啦。奥尔登小姐，在那里跳舞很好玩吧？我们看见你的，不过你没有看见我们。”罗伯塔还来不及考虑怎样回答，菲利丝小姐就接着说：“我们就希望你看我们一眼，不过，我看啊，你眼里就只有他一个人。我说你跳得挺不错呢。”

罗伯塔过去跟她们俩哪一个都不是很接近，加上她又没有这样的厚脸皮或是机智，能够在真相突然给全部揭穿以后转个弯子，因此脸红起来。她哑口无言，直发呆，立刻想到她跟格蕾斯说过，她是整天在妹妹那里的。可是格蕾斯就坐在对面，眼睛盯着她，嘴唇微张着，仿佛要叫起来说：“啊，想不到会有这一下啊！而且还跳舞呢！跟一个男人！”坐在桌子一头的乔治·牛顿，这个瘦瘦的、过分小心翼翼、好奇心重的人，眼睛、鼻子尖尖的，下巴突出，他这时也回过头来望着她。

罗伯塔即刻明白她非得解释一下不可，就回答说：“啊，是啊，是这样。我到那里待了不大一会儿。我妹妹来了几个朋友，我就跟他们一起去了。”她原来还想说，“我们没有待多久，”不过并没有说下去。因为，母亲传给她一种战斗的气质。在这次事情以前，过去跟格蕾斯相处就流露过这种气质。现在这种气质又来救她的急了。归根结蒂，要是她喜欢到星光游乐场去，那她为什么不能去呢？牛顿夫妇、格蕾斯或是任何人，有什么权利质问她？她花的是自己的钱。不过，她也知道，她撒的谎被当场拆穿了。这都因为她住在这里，一天到晚给人家盘问，一举一动都看得牢牢的。波普小姐还很好奇地加了一句：“我看他并不是莱科格斯的年轻人吧。在这里好像没有见过这个人。”

“是啊，他不是这里的人，”罗伯塔冷冷地只回答了这么一句。想到她这是当着格蕾斯的面被拆穿了谎话，感到有点心悸。她也想到，格蕾斯对这种偷偷摸摸的社交活动，并且把她抛在一边，一定反感很大。按照她这时的心理，正想马上站起来，离开这个房间，再也不回来。不过，她并没有这样做。她努力镇静下来，朝这两个她过去一向不熟的姑娘从容地望了一眼。同时，她倔强地朝格蕾斯和牛顿夫妇望了望。要是人家再说下去，她准备假造一两个人的名字出来，说是她妹夫在荷马的朋友等等，再不然，最好就根本什么也不说。她为什么非说不可呢？

不过，当晚才知道，不说什么是顶不了事的。格蕾斯马上进房来责备她：“我记得你告诉我说，你一直待在你妹妹家里啊，不是么？”

“嗯，我说过的，怎么样？”罗伯塔回答说。语气不只是很倔强，而且

很气愤，并没有一句求情的话。她这时候的想法，认为格蕾斯毫无疑问会根据一套道德观念来盘问她。其实，她发脾气的真正原因，倒是罗伯塔偷偷躲开她，也就是疏远了她。

“好吧，从此以后，你也不必为不跟我在一起，独自一个人上哪儿去，看什么人，就对我撒谎。我并不愿意跟你一起去。而且，我也并不想知道你上哪儿去，跟什么人在一起。不过，有一点我倒希望你能够做到，就是你别用这一套说法来应付我，结果却被乔治和玛丽揭穿，实际上不过是存心要避开我，再不然，就是要我也不得不跟着你对他们撒谎。我希望你别把我弄到这个地步。”

她刺激受得很深，很难过，想吵架。罗伯塔也想到，要摆脱这个难堪的局面，只有一条路，那就是搬家。格蕾斯是一个从别人身上吸收营养来活命的人，一个寄生虫。她并没有自己个人的生活，也不可能。只要她跟她在一起，她就对她全心全意，每个想法、每种心境都得告诉她。可是，要是把克莱德的事告诉她，那她一定会吓一跳，会大加批评，最后一定会跟她决裂，甚至揭发她。因此，她只得回答说：“啊，好吧，你如果要这样想，那就随你吧。我可不在乎。除非我高兴，否则我不愿意把什么事都告诉别人。”

格蕾斯马上想到罗伯塔不会再跟她好了，不愿意跟她发生什么关系了。她马上站起身来，昂首挺胸走出房去。罗伯塔知道她已经得罪她了，就但愿搬出这间房去。总而言之，他们这里的人太狭隘了。她跟克莱德这种秘密的关系，他们不会谅解、也不会容许，可是正像他说过的那样，这对他显然是绝顶要紧的，对她来说，这一方面是多么麻烦，甚至失面子，可是另一方面、又是那么珍贵。她实在爱他，十分、十分地爱他。她得想个办法来维护她自己和他，那就是搬家。

不过，搬家需要的勇气和决心，又好像不是她所能鼓得起来的。搬到一个人也不认识的屋子里，不三不四，举目无亲。还先得去找。然后也许得写信给妈妈、妹妹解释一下。不过，出了这件事以后，再待在这里那是万万不行的了。因为格蕾斯和牛顿夫妇，尤其是格蕾斯的姐姐牛顿太太，他们的态度还是像早先清教徒或是教友会那样，仿佛已经发现了同教中一个“兄弟”或是“姐姐”犯了一桩很大的罪恶似的。她跳舞，而且是偷偷的，啊！还有一个年轻人在一起，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跟她这次回家有什么关系，这她没能解释清楚。至于她还到过星光游乐场，那就更不用提了。罗伯塔心里还想到，今后人家一定会侦察她的行动；至于格蕾斯那种叫人不快的专断态度就更是不在话下了。在这种情形之下，她一定很少有机会跟克莱德相会，可这正是她现时最渴望的事啊。因此，她经过两天苦思冥想，又跟克莱德相商了一次，克莱德绝对赞成她即刻恢复独立身分，搬到一个没有人认识、没有人偷偷监视的人家去。这样，有一天她就请了一两个钟点假。她先认定，在本市东南区一带大概不致跟牛顿夫妇和在牛顿家里碰到过的人接触，她就到那里去问。打听了一个多小时，她找到一处中意的地方。这是埃尔姆街上一家老式的砖瓦房子。主人是一对家具商夫妇，还有两个女儿，一个在本地做女帽，一个还在学校里读书。空出的一间在底楼前面门廊的后面，朝着大街。这段门廊有一扇门通到起坐间，就把这一个房间跟宅子里其余的房间隔开，进进出出可以不通过别的房间。因为她一心想跟克莱德偷偷相会，就觉得这一点很重要。

而且，从这家主妇吉尔平太太的谈话看来，这家人不像牛顿夫妇那末严格，那末喜欢查问别人。吉尔平太太大个子，人很迟钝，倒很干净，但不很机灵，大约有五十岁光景。她告诉罗伯特，她一般根本不收留寄膳宿或是寄宿的房客，因为他们的收入很够开销。不过，前面的一间跟其余的房间差不多是隔开的，他们很少用，再加上她丈夫也并不反对，因此她才决意把这间租出去。再说，她也希望房客是像罗伯特这样有工作的，要姑娘，不要男人，而且早饭、晚饭愿意跟他们家里其余的人一起吃的。她并没有问她家庭或亲戚的情形，只不过很有兴趣地看着她，对她这个样子仿佛印象不错。罗伯特从这些地方推想，大概这里没有牛顿夫妇家里那一套规矩。

不过一想到搬家，她心里就很踌躇。在她看来，明来暗去的事，自始至终给人一种不幸甚至犯罪的感觉。最后终于跟她在这里惟一的女朋友格蕾斯·玛尔闹翻，还牵连到牛顿夫妇。可是事实上，她也很清楚，她所以能够在这里做工，完全是靠格蕾斯的帮助。万一她妈妈或是在荷马的妹妹听到跟格蕾斯相熟的人把这件事告诉了她们，很奇怪她怎么一个人在莱科格斯就这样搬了家，那怎么办呢？这样对不对呢？她怎么会做这样的事，而且到这里也还不久啊？她仿佛觉得她过去那些无懈可击的做人标准正在垮下来似的。

可是，又有克莱德在这里啊。她能放弃他么？

经过一场情感上痛苦的斗争以后，她决定不能放弃。因此，她付了定洋，约定几天以内搬，就回去工作了。当晚吃过晚饭，就跟牛顿太太说明她要搬出去住。她提出她事前准备好了的解释，说她最近一直希望她的弟弟、妹妹到这里来跟她住。他们最近大概就会来，或是来一个，或是两个都来。因此，她觉得最好还是早些替他们准备好。

牛顿夫妇跟格蕾斯都认为，这是因为罗伯特最近有了新的关系，就跟格蕾斯闹翻了，因此也希望她搬开。很显然，她正沉溺在他们所不赞成的冒险事情当中。而且从此以后，她跟格蕾斯的关系显然不会像他们当初想的那么样有好处了。也可能她的认识还并没有糊涂。不过，更可能的是，她被什么寻欢作乐的念头引上了邪路，跟她在特里贝兹密尔斯谨慎小心的生活不同罗伯特自己呢，她搬过家，在这个新环境住定以后（除了住在这里可以跟克莱德来往更加方便以外），对她现下所走的路，也是犹豫不定。也许……也许……她搬得太急了些，而且是在生气的时候搬的，说不定会后悔。不过，她搬是搬定了，无法挽回了。因此，她决定还是先试试看再说。

多半为了安慰自己的良心，她即刻写了一封信给她的母亲和妹妹，把她为什么不得不从牛顿夫妇家里搬出来那一套好像非常合情合理的道理告诉了她们。格蕾斯变得太专断、太自私了，已经到了叫人怎么也受不住的地步。不过，妈妈不用担心，她现在住的地方很好。她自己有一间房间，汤姆、埃米莉、妈妈和阿格尼丝要是到这里来看望她，就有地方住了。她可以介绍他们认识吉尔平一家人。接着她就介绍了这一家人的情况。

话虽然这么说，可是事实上，不论是关于克莱德、关于他对她的热恋，或是她对他的热恋，在她心底深处，对这一次的事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说，她这正是在把玩火当做儿戏，说不定会弄得身败名裂。因为，尽管她还不肯有意识地承认，在她看房子的時候，就认为最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这个房间跟这幢房子里其余的房间是什么关系，在下意识里，这是她清清楚楚的。她现在走的路是危险的，这她也知道。最近，每逢她心里有什么欲念跟她那注重实际和社会道德的心理相冲突的时候，她总要问自己到底该怎么办？现在，

她又这样自己问起自己来。

第二十章

在后来几周中，罗伯塔和克莱德在附近交通线上的各处相会以后，就发现还有一些缺点。这主要是罗伯塔和克莱德他们俩对这个房间的看法，以及他们俩可以怎样利用这个房间。克莱德到现在为止，虽然在思想意识上从不肯公然承认他对罗伯塔，跟一般年轻人对姑娘们怀着传统的尊重心理有什么不同，不过，她既然已经搬进了这个房间，他就免不了有进一步的欲念。这种欲念是怎么也去不掉的，尽管也可以说是不应该有的，却是非常合乎人性的，也差不多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就是要进一步、更进一步，跟罗伯塔发生更加、更加密切的关系，并且要在一切方面控制罗伯塔这个人，以及她的思想、她的行动，最后要使她完完全全成为他的人。不过是怎样的一种他的人呢？是通过结婚，通过结婚以后一般必然随之而来的那种传统的、长久的生活方式吗？到现在为止，他还从没有明确地这么想过。因为，不论是她或是任何一个社会地位赶不上格里菲思家的这类姑娘（譬如说，赶不上桑德拉·芬琪雷、贝蒂娜·克伦斯顿），那他跟她们调情的时候，就决不会想到应该结婚，这主要是由于他那些新攀上的亲戚的态度，他们在这里的地位非常高啊。要是他们知道了，会怎么想呢？到这里来以前，他也许并不是这样的，不过如今，他总认为他的社会地位要比罗伯塔这一类的人高，因此也就当然应该占些便宜。而且，这里还有那些认识他的人，至少有一些可以跟他说话的人。另一方面，因为她的性格对他有一种非常的魅力，暂时他还不敢说她配不上他，或是说假定他可以或者应该跟她结婚，婚后就也许得不到幸福。

这时，另外一件事又使情况更加复杂起来。这就是冷风、霜夜的秋天逼近了。时间已经快十月一号了。离莱科格斯不远的一些露天游乐场在九月中以前还可以玩一玩，如今都已停业了。讲到跳舞，除非是在附近各处城市的跳舞厅还可以，并且她对这些地方很不赞成，无法去，因此，这种娱乐也暂时放弃了。至于莱科格斯的教会、电影院、饭馆等等，由于克莱德在这里的地位关系，怎能让人家在这样的公共场所看到他们俩在一起呢？他们俩讨论的结果，认为他们去不得。因此，现在她的行动既然是自由自在的，那末，除非他们的关系来一个调整，让他可以到吉尔平家来看她，否则他们就没有地方可去了。可是，他也知道，这是她连考虑也不肯考虑的。开始的时候，他也没有勇气把这一点提出来。

她搬家以后，大约第六个星期，是在十月初的一个晚上，他们站在一处街道的尽头。星光很亮。天气很凉。树叶开始脱落了。罗伯塔在这一季总是穿一件白底绿条、垂到臀部的冬季大衣。她的帽子是棕色的，边上围了一条棕色的皮边，式样跟她很相配。他们一再地接吻，他们初次见面以来一直是这么热烈，不过现在更加热烈就是了。

“天冷起来了，不是么？”克莱德说。这时候是十一点钟，天气很冷。

“是啊，我看真是这样。改天我得穿一件厚一些的外套。”

“我真不知道我们以后怎么办，你说对不对？又没有什么地方好去，每天晚上这样逛马路可不是滋味。你看能不能想想办法，让我可以间或到吉尔平家里来看你，怎么样？这里跟牛顿夫妇家里不一样。”

“啊，我也知道。不过，他们每晚都用那间起坐间，一直到十点半，或是十一点。再说，他们家两个女儿总是进进出出，总要到十二点，而且她们

总在家里。我看我没有什么办法。再说，我记得你说起过，你不希望人家看见我这样跟你在一起；你要是来，我就不能不把你介绍给他们。”

“啊，不过我并不是这个意思，”克莱德大胆说。他觉得罗伯塔太小心谨慎，要是她真像她说的那么爱他，那对他就应该随便一些。他说：“为什么我不能间或来看看你呢？不必让他们知道，不是么？”他拿出表来，擦燃一根火柴，只见已经是十一点半了。他把表给她看了一下。“这时候那里不会有什么人了，不是么？”

她摇摇头表示反对。这个想法不只是叫她害怕，而且叫她厌恶。克莱德竟然提到这句话了，真是胆子太大了。而且，这个主意本身就包含了她过去暗暗害怕的那些心理和那些强烈的冲动。这一切虽说在她心里是存在的，可她还是不愿意接受。这里面夹杂有一些罪恶、下贱、可怕的东西。这她不干，这是肯定的。可是同时呢，在她心里，她一向抑制的、她一向害怕的那种主宰一切的欲念，正怦怦地跳动，逼着她去照办。

“不，不，我不能让你这么干。这不正当。我不干。说不定有人会看见。说不定有人会认识你。”她的道德观念突然那么强烈，弄得她下意识地想挣脱他的拥抱。

克莱德觉察到这种突然的反抗是多么强烈，要占有而又深怕不能占有的欲念，就逼得他更紧了。十来种勾引她的借口从他的嘴里泻出来。“啊，这样夜深，还有谁会看见我们？什么人也都没有。只要我们高兴，那为什么不能到那里待一会儿呢？谁也不会听见我们。我们不必说得声音太响就是了。即便在街上，也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我们到屋子那边去，看有什么人没有。

她过去一直不许他走近离那座房子半段马路以内。她这时不仅慌忙反对，而且很坚决。不过这次克莱德非常倔强。罗伯塔一向不只把他看作情人，而且把他看作上司，有点怕他，就无法阻止他走过去。他们离那座房子只有几英尺远方才停下来。除了有一只狗在叫以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屋子里一点灯光都看不见。

“看见吧，什么人都没有，”克莱德肯定地说，这是存心想叫她放心。

“只要我们高兴，那为什么不能进去待一会儿？有谁会知道呢？我们不用大声大气。再说，这有什么不可以呢？人家也这样做的。一个姑娘要是高兴，带一个男朋友到她房间里坐一会儿，又不是什么可怕的事。”

“啊，是么？啊，也许对你们这一等人并不可怕。不过我很清楚什么才是正当的，而且我认为这并不正当，我不干。”

罗伯塔说这句话时，她的心痛苦而慌乱地跳起来。她说这些话时，表现出一种倔强的个性，这是他过去从没有见过的。即便她自己也没有想到她能这么对他。这把她自己也吓了一跳。要是她以后还是这么一种态度讲话，也许他就不会像现在这么爱她了。

他心里马上阴沉起来。她为什么要这样呢？她太小心了，凡是一点点享受人生或是寻求欢乐的事，她总是过分胆小。别的姑娘们就不是这样，像丽塔，还有厂里别的姑娘们。她还装得说是爱他呢。他在马路尽头树底下紧抱着她，亲她，这些她倒并没有拒绝。可是，只要稍微再隐秘些，或是再亲热些，那她就不同意了。她到底是哪一类的姑娘呢？这样追求她，到底有什么用？会不会又像霍旦丝·布里格斯那么一个老样子，像她那一套花腔，像她那样躲躲闪闪的？自然，罗伯塔跟她绝对不像，不过她总还是那么固执啊。

她虽然看不清他的脸，但是她知道他在冒火，而且像这样冒火，这还是

第一回。

“那末，好吧，要是你不愿意，那你就不要勉强，”他这样说，语气显然冷冷的。“我还可以到别处去。我注意到了，凡是我想干的事，你就从不愿意干。我们以后怎么办，我倒很想知道一下你是怎么个想法。我们决不能够每晚逛马路啊。”他的语气很阴沉，也预兆着前途的黯淡，他们俩过去争吵的时候，他从没有像这一回这么耍脾气，这么苛刻。而且他所说到别处去的话，罗伯塔听了又是震动，又是害怕，这样，她自己的心理差不多马上就变了过来。在他自己的天地里，他肯定老是看到一些姑娘！厂里老是跟他挤眉弄眼的那些姑娘！她见过她们这样的，而且老是这样干。那个罗莎·尼柯夫里奇，好粗俗，可也很俏。还有那个弗洛拉·勃伦特！还有那个玛莎·勃达罗，嘿！像他这样好的人品，竟然给这些卑鄙龌龊的人在后面追，真不像话。不过，也因为这一点，她深怕他会会有一个想法，以为她太不容易对付，不像他在上等社会里接触惯了的那种又有经验、又有胆量的人，因此就把目标转移到她们哪一个身上去。这样她就会抓不住他了。这个想法叫她很害怕。她原来倔强的态度，马上变为恳求和劝说了。

“啊，克莱德，千万别跟我生气，好不好？你也知道，我要是做得到，就一定会做的。在这里，我不能够做这类事。你还不明白么？你也明白的。啊，人家一定会发现的。要是有人看见我们，或是认清了是你，你自己觉得怎么样？”她用恳求的姿态，先用一只手拉住他的胳膊，跟着又搂住他的腰。他也觉察到，尽管她刚才反对得那么激烈，她可还是非常爱他，爱到了极点。“请你别对我提出这样的要求，”她用哀求的口气说。

“那末，你当初从牛顿家里搬出来，又为了什么呢？”他悻悻地问。“要是你不让我问或来看看你，那我就不知道今后我们还有什么地方好去。我们没有什么地方好去了。”

这个想法把罗伯塔弄得很是踌躇不决。他们这种关系，显然不是传统的界限所能限制得住了。可同时她又觉得她万万不能够同意。这太不合规矩，太不道德，太坏了。

“我原以为我们所以搬家，”她有气无力、柔声柔气地说，“就只是因为我们可以星期六、星期天到别处去走走。”

“可是现在星期六、星期天我们能到哪儿去呢？到处都关门了。”

这叫他们俩都感到为难的事又把她难倒了。她只是无可奈何地大声说：“啊，但愿我知道怎么办就好了。”

“啊，只要你愿意，那就容易得很。可是，你一向就是这样，你就是不肯嘛。”

她站在那里，晚风摇撼着干枯了的、沙沙作响的树叶。她对他一向担心的问题，现在显然逼在她身上了。凭她过去受了良好的教养，现在能不能照他所说的那样做呢？她心里有两种力量在斗争，弄得她摇摆不定。这两种力量是同样强烈、同样迫切。她一方面想接受，尽管在道德观念上、社会视听上，觉得这很痛苦，可是另一方面，她又想根本拒绝这类在她看来是大胆而不正当的主意。不过，虽说她有后面这种想法，由于她对他的狂热，她觉得除了温顺地恳求他以外，实在没有别的什么办法。

“我不能啊，克莱德，我不能。要是做得到，我一定做，可是我做不到。这样做不正当。要是我做得到，我一定做，可是我做不到。”她抬起头来望着他的脸，只见黑漆漆的夜色里一团苍白的颜色，她看他是不是能够认

识到这个道理，能够同情她，能够改变主意，赞成她的想法。可是，这明显的坚决拒绝的表示使他很生气。他现在绝对是绝对不改变的了。在他看起来，这一切很像他对霍旦丝·布里格斯献殷勤的时候所遭到的那一系列的失败。告诉你吧，像这类的事，他现在是怎么也受不了了。她如果要这样做，好吧，随她去做好了，可是对他可不行。他现在可以找到很多姑娘，有的是姑娘们，而且对他要好得多了。

她见他很生气，耸了耸肩膀，紧接着就转身要离开她，一面还说：“啊，要是你认为是这样，那末，好吧。”罗伯塔吓呆了，站在那里。

“请你别走，克莱德。请你别离开我，”她突然悲怆地叫起来。她那倔强的神情、她那勇气马上很可怜地起了强烈的变化。“我不要你走。我这么爱你，克莱德。要是我做不到，我一定做。这你也知道。”

“啊，当然，我知道，不过用不着你对我说，”（这是因为他过去对霍旦丝和丽塔的经验才促使他采取了这么一种态度。）他一转身，挣脱了她的胳膊，在黑夜里沿着街道快步走去。

这害得他们俩都非常痛苦的突然变化使罗伯塔愣住了。她叫道：“克莱德！”接着，她在后面追赶了一阵，一心希望他会停下来，让她再恳求他一番。可是他头也不回。相反地，他只是快步朝前走。她惟一的一条路就是追上他，必要的话，就用力一把拉住他。她的克莱德啊！她就在后面追赶了一阵，可是她发现这是她平生第一次这样哀求人、恳求人，这样委屈自己啊。这么一转念，她就突然收住了脚步。因为，一方面她过去所受的传统教育命令她要坚持到底，不要这样自轻自贱，可是另一方面，她追求爱情、追求彼此了解、追求友谊的种种欲念却命令她要赶紧趁着还来得及、趁着他还没有走开，赶上去。他那漂亮的脸、漂亮的手啊。他那双眼睛啊。他的脚步还响着回声。可是一向灌注在她心里的那些传统观念是那么顽强，因此，尽管她心里非常痛苦，这两种力量的斗争终于变成了势均力敌的局面。她就停下来，只觉得往前走也不好，停下来也不好，他们美好的友谊会这样突然决裂，这叫她既不明白，又受不住。

痛苦折磨着她的心，她的嘴唇也变得苍白了。她木然地站在那里一声不响，一句话也说不出，甚至常在她嘴边的克莱德这个名字也说不出声来了。她只是心里想着，“啊，克莱德，千万别走，克莱德。啊，千万别走。”可是他已经听不见了。他一股劲愤愤地走着，那一步步远去的脚步声和回声在她那无限痛苦的耳朵里也渐渐听不清了。

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受到使她目眩、使她悲痛的爱情的突然打击。

第二十一章

罗伯塔这一晚的心境真是难于描绘。因为这是真诚而无限沉痛的爱情，而人在年轻的时候，真诚而无限沉痛的爱情就最难忍受。此外，伴随着爱情的，还有对克莱德经济、社会地位非常动人而不免夸张的种种幻想，这些幻想很少是因为他故意捏造而引起的，多半是由于他所无法防止的别人的推想和闲言闲语引起的。她自己家里，还有她自己全都那末不幸，什么希望都没有，除了还有他这个人。可是她却跟他吵翻了，他生气走掉了。可是另一方面，他这是逼着往放荡的路上走，而这肯定会引起麻烦，而且显然不是很可怕么？她一向受过道德教养的良心不是认为这是不正当的么？她现在该怎么办呢？说些什么才好呢？

她慢吞吞、心事重重地脱掉衣服，一声不响地爬上那张老式的大床，就在黑漆漆的房间里这么思量着。“不，我不干。我一定不干。我不能干。要是我干了，那我就变成一个坏女孩了。我不该为了他这么干，即便他要我这么干，即便他吓唬我，说我不干他就永远不理睬我，我也不干。他对我这样要求，他自己就该害羞。”可是在同一个时候，或是过一会儿工夫，她又要自问：在这样的情况下，除这以外，他们又该怎么办呢？克莱德说，凡是可以不被人看见的地方，他们现在真是没有一处可以去了，这句话显然至少有一部分是确实的。公司里立这样一个规矩多么不公平啊。而且，除了这个规矩以外，格里菲思一家人也一定认为他跟她这么搞在一起是有失身分的；牛顿和吉尔平一家人要是听到这件事，而且知道他是什么人以后，也一定会这么看。这个消息要是传到他们的耳朵里，一定会对他不利，对她也不利。她一定不能做什么对他不利的事，怎么也不能。

她这时想起一件事，就是她应该在别的什么地方找件事干，这样问题就应该解决了，这个问题，跟目前更迫切、更紧要的问题就是进她的房间的问题，好像没有什么连带关系。不过，要是这么一来，她白天就会整整一天见不到他，只是在晚上才能见到他。而巨决不是每天晚上都能见到他。这样她就把另外找事的念头丢在一边了。

她又想到，到明天天亮，克莱德就要在厂里了。万一他不跟她说话，她也不跟他说话，那怎么办呢？绝对不可能！太可笑了！太可怕了！一想到这里，她就从床上坐起来。克莱德漠然地、冷冷地看着她的幻象浮上心来，真是叫人要发疯了。

她立刻下床把屋子中央垂下来的那盏电灯打开。她朝角落里那张胡桃木的老式梳妆台上面挂的镜子走过去，盯着自己看。她仿佛觉得，她看见眼睛下面的黑圈了。她觉得又麻木，又冷，就无可奈何地、疯狂地摇摇头。他不能这么卑鄙下流。到了现在这一步，他不能对她这么残酷，他会么？啊，只要他能理解他要求她的这件事多么难办到，多么不可能办到就好了！啊，但愿天快亮，她又能见到他的脸！啊，但愿这是另一个夜晚，她可以握住他的手，拉住他的胳膊，感觉到他的手搂着她。

“克莱德，克莱德，”她轻声呼唤起来。“你不会对我做这种事的，是吧，你不能这样。”

她朝一张老式的、破旧的、中间填得鼓鼓的椅子走过去。这张椅子在房间中央，旁边有一张小桌，桌上放着各式各样的书报杂志，有《星期六晚报》，《孟塞杂志》，《通俗科学月刊》，《贝比园艺杂志》等等。为了避

免想到那些令人发疯、撕裂心肺的念头，她就坐下来手托住下巴，臂肘支在膝盖上。可是痛苦的念头还是汹涌而来，她觉得一阵寒意，就从床上拿了一条长长的羊毛围巾，围着身子，跟着把花种目录打开，随即又丢在一边。

“不，不，不，他不能对我干这种事，他不会的。”她绝对不许他干这种事。啊，他跟她再三说过，他为她发疯了，说他爱她爱得发疯了。他们在一起逛过多少好玩的地方啊。

这时，她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举动，她一会儿从椅子上站起来，到床边坐下，臂肘支在膝盖上，手托住下巴，一会儿站在镜子前面，或是不安地朝黑暗中张望，看有没有一丝天亮的样子。到六点钟，到六点半，天朦朦亮了，快到起身的时候了，她还是没有睡，一会儿坐在椅子上，一会儿坐在床沿上，一会儿站在角落里的镜子前面。

可是，她得到一个确切的结论，就是她必须想一个办法，不让克莱德离开她。这是无论如何必须防止的。她一定能找到什么话，或是做些什么，叫他还是像从前一样爱她，即便，即便……啊，即便她必须答应他不时到这里来，或是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譬如说，在别的什么寄宿的地方找一个房间，她可以事前设法安排一下，说他是她的哥哥或是什么的。

可是主宰着克莱德的却是另一种心境，对这一点，要是有正确的认识，也就是说，对他这突然冒出来的全部性格，他的固执、他乖戾的坏脾气，如果要有正确的认识，就必须回顾一下他在堪萨斯市的生活，回顾一下他对霍旦丝·布里格斯百般奉承可毫无收获的那个阶段。还得回顾一下他不得不放弃丽塔，却什么也没有弄到手的这些情形。因为，目下的条件和情况，虽说跟过去不同，而且，在道义上，他无权指责罗伯塔有什么像霍旦丝对待他那样的不正当的态度。可是，即便是这样吧，另外有一点事实，他不能不注意到，那就是姑娘们，包括所有的姑娘们在内，显然都是固执的，一心想守住自己，总是跟男子保持一个距离，甚至骑在男子头上，希望借此强迫他们替她们效劳，可是她们自己却一点也不回报他们。拉特勒不是常对他这样说么？说在对付姑娘们这方面，他简直是一个傻瓜，太软弱、太心急，一下子就露了底，让她们一下子就知道他看上了人家。拉特勒跟他说过，克莱德长得漂亮，有的是“本钱”，除非姑娘们真是非常爱他，他又何必紧跟在人家后面追。他这个说法、他这种称赞他的话，他当初听了印象很深。不过，因为过去对霍旦丝、对丽塔，都吃过很大的败仗，他现在就更心急了。可是，跟霍旦丝、跟丽塔来往时遭遇到的结局，现下又有重演的危险了。

同时，他也并不是丝毫没有自我责备的心思。他也想到，他这样做显然是走向一种不正当的、将来会发生很大危险的关系上去。他心里糊里糊涂地瞎想：如果他要的是发生某种关系，在她这方面，由于她的成见和教养，把这看作是邪恶的事，这么一来他不就给了她某种借口，将来会提出什么要求，他如果不理睬，也许就不容易了么？因为，归根结蒂，进攻的是他，而不是她。单凭这一点，以及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事，她就不可能向他提出超过他愿意接受的要求了么？难道他存心想跟她结婚么？在他心底里，还是有一种思想作祟，那就是，即便此刻，他还在对自己说，他是决不愿跟她结婚的，有高贵的亲戚在这里，他决不能跟她结婚。既然这样，他应该还是不应该再提出这个要求呢？要是他提出的话，能不能避免人家将来提出什么要求呢？

他并非真是一清二楚地在心里盘算，不过大致这样想。但是罗伯塔性格

和体态有那么大的魅力，虽说他心里也浮起警告的信号或类似这一种心境，仿佛在暗示说，他要是坚持自己的要求，那就很危险，可是他还是不断地对自己说：除非她允许他到她房间里去，否则他就从此跟她一刀两断。占有她的欲望还是主宰着一切。

两性最初结合，不论是否有结婚要求，都包含着一场斗争，而这场斗争，第二天在工厂里便展开了。而且双方面谁也没有说一句话。因为在克莱德方面，虽说自以为热恋着罗伯塔，关系还从没有陷得太深，他那天生自私自利、有野心而贪图享乐的性格，这一回就决心要坚持下去，绝对不肯让步，而且要主宰其他一切欲念。他决心装出一副吃亏的样子，除非她能让步，能满足他的愿望，否则他坚决不再跟她做朋友，坚决不让步。

因此，他早上来到打印间时，装出一副正为一件跟昨晚毫无关系的事非常忧虑的样子。不过他这种态度，除了失败以外，还能有什么结果，他自己也毫无把握。在内心深处，他还是很沮丧，很别扭。后来他看见活泼的罗伯塔来了。虽说脸色苍白、神思恍惚，可还是那么可爱，那么生气勃勃。这就不能保证他很快或是最后一定能胜利。他自以为到现在她的性格他是很了解了。因此，他只有一种想法，足以使他稍稍鼓起勇气，那就是说，她也许会让步。

当她不在看的时候，他就再三地望着她。而她起初只是在他并不在看她的时候再三地看着他；后来她觉察到，他的目光不管是不是直接盯着她，反正是围着她转的，她这才放心了。不过她还是找不到丝毫他跟她打招呼的痕迹。使她特别难过的是，他不但不理睬她，反倒跟别的姑娘献起殷勤来了。虽然还不太露骨，但是至少已经相当明显了，而且是故意这样做的。这在他们彼此钟情以来可还是头一回啊。这些姑娘一向对他很动心。她一直有这么一个想法，认为她们正在静候时机，只要他有一点点表示，她们就愿意随他摆布。

这时，他正站在罗莎·尼柯夫里奇的背后。她那生着狮子鼻、小下巴的丰满的脸正动人地朝他转过去。而且，他正在说话，不过他说的话，显然跟眼前的活儿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他们两人都在意兴阑珊地微笑。隔了一会儿，他又走到了玛莎·勃达罗身边。这个法国姑娘的肩膀和从腋下起就光着的胳膊，离他很近。虽然她身体太壮、太胖，还有浓烈的异国姑娘的气味，可是她还有为一般男子所喜欢的特点。克莱德还正想跟她调情呢。

再后来就轮到弗洛拉·勃伦特这个非常肉感、生得并不难看的美国姑娘。罗伯塔以前就看见过克莱德常想跟她亲近。可是，即便是这样，她过去还是不肯相信克莱德会对这些姑娘中间的任何一位发生兴趣。克莱德决不是这种人。

可是现在他根本看也不看她一眼，也没有工夫跟她说一个字，虽说对别的这些人说了这么多叫人中听的话，给了人家这么多高兴的脸色。啊，多么伤心啊！啊，多么狠心！而且，这些人挤眉弄眼，公然想从她手里把他抢过去，她多瞧不起她们啊。啊，多么可怕。他现在一定是跟她作对了，不然，他是不会这样的，尤其是在他们发生了恋爱、接吻等等这样的关系以后。

对他们俩来说，时间过得太慢了。克莱德也好，罗伯塔也好，都难过得心都痛了。对于自己的梦想，他是狂热和急切的，耐不住等待和失望。凡是怀有野心的男子，不管他们性格如何，都有这个主要的特点。他担心会失掉罗伯塔，再不然，如果要重新得到她，就得屈服在她的意志之下。这个想法

正每时每刻折磨着他。

在她这一方面，撕裂着她心的倒不是她该不该让步的问题（因为，到了这个时候这几乎是她担心的事情当中最次要的问题了），而是她一旦顺从以后，克莱德能够在房间里满足于某种有节制的关系呢，还是不能；就这样跟她继续做朋友呢，还是不能。因为，再要进一步，她就不肯答应了，决不。可是，这么一个不上不下的局面，他使她痛苦的漠然态度，这叫她一分钟也不能忍受，更不要说一小时一小时地忍受了。后来，她终于抱怨自己引起了这一切，下午三点左右，她走进休息室，在地板上找到一张纸，拿起自己身边的一支铅笔头，写了一张便条。

克莱德，千万别跟我生气，好吗？千万别这样。千万看看我，跟我说话，好不好？关于昨晚的事，我很抱歉，真的，我……非常抱歉。今晚八点半，要是你抽得出工夫，务必在埃尔姆街的那一头见见你，你来么？我有话要对你讲。千万要来呀。再有，千万看看我，告诉我你一定来，即使你很生气。不会让你后悔的。我那末爱你。你知道我是爱你的。

你不幸的罗伯塔。

她像是痛苦万分，急于想寻求缓和，她把纸折起来，回到车间里，朝克莱德的办公桌走过去。他正坐在桌旁，低头摆弄几张纸条。她走过的时候，急忙把字条往他手里一塞。他立刻抬起头来，他那乌黑的眼睛还是冷冷的，目光里混和着这整整一天里的痛苦、不安、不满和决心，可是一看到朝前走去的罗伯塔的身影和这张字条，心里即刻一宽，一阵说不出所以然的满意心情和高兴的神情，立刻从他眼里流露出来。他把字条打开一看，顿感周身沐浴着一束虽然微弱但却温暖的光芒。

再说罗伯塔回到桌旁，停下来看了一下，看有没有人注意她。接着便小心翼翼地朝四周望了望，眼睛里流露出一种紧张不安的神色。可是她看见克莱德正凝望着她，目光里流露出胜利的、但却柔顺的神色，嘴边微微一笑，点点头表示欣然同意的意思，她顿时感到心头摇曳，仿佛刚才由于心脏和神经收缩而滞留的血液，突然又畅流起来。她心灵里所有干涸了的沼泽，龟裂、干枯了的堤岸，遍布全身的那些干涸的小溪、河流，充满了痛苦的湖泊，都即刻注满了生命与爱的无限充沛的力量。

他要跟她相会了。他们今晚要相会了。他的手要搂住她的腰，要像从前那样亲她了。她可以望着他的眼睛了。他们不会再吵架了，啊，只要她能做到，永远再也不吵架了。

第二十二章

这种新的、更亲密的关系，这些山盟海誓，这些终于被克服的重重顾虑，这一切真是多么美妙！几天来，他们俩都徒然地抗拒着那要求进一步发生关系的欲念，可又明知对方是情愿顺从的，后来也终于顺从了。他们俩都焦急地等待着夜晚的到来，仿佛如痴如狂，可又恐惧不安。在罗伯塔这方面，深感内疚，一再抗拒；克莱德则十分坚决，却并不是丝毫也没有邪恶……诱奸……私通的感觉。不过，一旦生米煮成了熟饭，一种如痴如狂、叫人痉挛的快乐激动着他们。不过，在这以前，罗伯塔并不是没有得到保证，那就是，不管将来发生什么事（这样一种狂热的关系，自然会有什么后果，这是她一直想到的），他决不会抛弃她，因为要是没有他支撑，她会束手无策的。不过，也并没有直接提到婚姻的话。他被欲念彻底征服以后，就不加考虑地郑重表示他永远不会抛弃她，永永远远也不会，至少关于这一点，她尽管放心，虽说即使在这一刻他心里也并没有想到结婚。这他可不愿意。只是夜复一夜，一切顾虑都暂时给抛诸脑后了，尽管白天罗们塔也许默默地想着，或是自己责备自己，可在夜间他俩彼此都献出了自己的一切。过后还如醉如狂地痴想着这中间的欢乐，在这些日子里，每天总是盼望着漫长日快一些过去，那吞没一切、补偿一切的、狂热的夜晚快些来临。

在克莱德这一方面，跟罗伯塔并没有什么两样。他肯定了、痛心地点明了这是一种罪恶，不可赦免的、致命的罪恶，因为这是他母亲和他父亲时常说的，是诱奸，是私通，是在神圣的婚姻关系以外胡作非为。罗伯塔则惶惶不安地推想着渺茫的未来，很担心万一克莱德变心，抛弃她怎么办。可是，夜晚又回来了，她的心就转到另外一个方向。她跟他就急匆匆赶到什么地方去相会，过后，就在万籁俱寂的深夜里，偷偷溜进这间没有上灯的房间，把这里变成他们永远不会重新得到的天堂。青年人的狂热真是那么强烈，一去不返啊。

克莱德由于罗伯塔这样突然委身于他，满足了他的欲念，尽管还有种种疑虑和恐惧，可是，他有时会第一次感觉到：在这些狂热的日子里，他终于成为一个有经验的人，一个真正懂得女人的人了。他就装出一副神气，仿佛在说，“你看，我已经不再是几星期前没有经验、被人家看不起的傻瓜了。现在，我是一个大有意思的人，一个懂得人生滋味的人了。那些神气活现的年轻人，还有我，周围的那些放荡的、喜欢挑逗人的风骚姑娘，他们有的，哪一样我没有？只要我高兴，只要我不像现在那么专一，有什么我不好做的呢？”过去，霍旦丝·布里格斯害得他心里产生了一个想法，至于最近跟丽塔来往而终于失败的事，那就不用提了，那就是：跟姑娘们打交道，他总是成不了事或者是运气不好的。如今这件事可说明这个想法实在是错的。尽管过去屡次失败，屡次受挫，可是归根结蒂，他还是唐璜或是洛萨里奥一类的年轻人啊。

而且，如果罗伯塔明目张胆、心甘情愿为他牺牲自己，那么不是肯定会有别人也愿意么？

虽说格里菲思一家人最近对他漠不关心，可是单凭这一点就叫他走起路来比过去更神气了。即便他们和跟他们有关系的人，谁也不承认他的地位，

这种玩具多半是供孩子们玩的，上有木马等。

可是他还不时带着过去从没有过的信心和自我陶醉的感情对镜自审。罗伯塔现在感觉到，她个人的前途真是完全决定于他的意志和任性了，因此经常奉承他，尽量对他献殷勤，给他方便。事实上，她也真是完全依照她对人生正当法则的观念，认为她现在是他的的人了，只属于他一个人了，就像妻子对丈夫一样，他要怎么样，她就怎么样。

这样，克莱德有一阵暂时忘掉了他在这里被人家轻视的情况，心满意足地一心一意对待她，不大想到将来的事。只有一件事有时候确实引起他的烦恼，那就是她向他提出过的担心事。关于这一点，他也怕出什么岔子，因为她现在既然完完全全是他的的人了，一出岔子就会非常尴尬。不过他对这件事也并没有去多想。罗伯塔现在是他的的人了，在他们俩看起来，也可以说是推想起来，这种关系是一桩神不知鬼不觉的秘密。这种贵人娶了贫家女的蜜月中的快乐，正在高潮的当儿呢。十一月里余下的几天，天气晴朗，往往阳光灿烂，暖洋洋的。还有十二月里最初的几天、可全都过去了，啊，真是像在梦里过去的一般，在这单调、平庸、地位低、薪水少、劳劳碌碌的天地里，这仿佛是一座令人神魂颠倒的天堂啊。

再说，从六月中旬以来，格里菲思一家人一直不住在市内。自从他们动身以后，克莱德心里一直想到他们，还想到他们跟他自己的生活和这个城市的关系。他们那所大房子门关着，一片寂静。有时候走过，只看见花匠或是偶然看见一个司机或佣人。

353对他来说，这所大房子还是一座神圣的殿堂，差不多可以这么说，是崇高地位的象征，将来他运气一好，他也可能爬得那么高。他心里总是去不掉一个念头：他的前途必须跟他眼前的宏伟气派以某种形式结合起来。

关于格里菲思一家人和他们一帮社会贵族们在莱科格斯近郊的动态，他除了经常从本地两家报纸的社交栏内看到一些以外，也一无所知。这两家报纸总是用奉承的口气把本市一些有地位的人家的交往描写一番。他看了这些记载，往往心头浮起种种景象：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怎样坐着他那辆大汽车飞驰；蓓拉，贝蒂娜、桑德拉怎样在报上所说的漂亮别墅里一起跳舞，在月下划船，打网球，骑马等等。就是正当他跟罗伯塔在什么地方幽会的时候吧，他也会这么联想。这件事刺痛了他的心，几乎叫他受不往，有时还启发他，使他看清了自己跟罗伯塔的关系，并且看得一清二楚。归根结蒂，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啊？厂里的一个女工！是住在田庄上，在田庄上干活的女儿，为了谋生活不能不干活的姑娘。可是他呢，他只要运气好一些！他对这里高贵生活的种种梦想，难道就这样幻灭了么？

有时在他心境不好，尤其在她委身于他以后，他就是这样想的。她的身分实在跟他不同，至少跟他还在热切仰慕的格里菲思这家人的身分不同。可是，不管他看了《明星报》上这类新闻以后心思如何，他还是要回到罗伯塔那里去，趁把他吸引到她身上的另一种力量现在还没有消失，从美丽、欢快、甜蜜的种种角度看起来，还是把她看得十分可爱、可贵、可取，认为她具有一切美人儿所具有的品质和魅力。

不过，格里菲思一家人和他们的一帮朋友们，如今又回到本市来了，莱科格斯又一次在企业方面、社交方面显出活跃的气氛。每年至少有七个月都是这样的。于是，他就又被这气氛迷住了，甚至比过去更加着迷。威克基大街和邻近几条街上的房子多么美，那一带活跃的气氛太迷人了！啊，要是他也是其中的一分子，那该多好啊！

第二十三章

后来，十一月里的一个黄昏，克莱德在中央路靠西的威克基大街上散步。这是本市有名的马路，自从他搬到佩顿太太家以后，上下班经常走过这里。可是这一回却发生了一件事，并且还引起一连串他跟格里菲思一家人谁也料想不到的事。他当时心里充满了欢歌。这是青春和野心所赋予的，岁末的景象非但不能影响他，反倒使他感到更强烈了。他有一个很好的位置。在这里他受到人们的敬重。除了食宿的开销，每星期还有不下十五美元够他和罗伯塔花的。这笔收入虽说赶不上格林·戴维森饭店或是联合俱乐部时候的情形，可是和最初那个地方不一样，家庭的倒楣情况现在牵连不到他了。和另一处地方不同的是，寂寞的苦恼现在也没有了。还有罗伯塔在偷偷委身给他呢。至于格里菲思这家人，谢天谢地，一点儿风声也不知道，而且怎么也不能让他们知道。虽说万一出了事，怎样才能不让他们知道，这他连想都没有想过。他这个人的性格，除了当前最迫切的烦恼以外，是不喜欢多想的。

尽管格里菲思一家人跟他们那帮朋友，在社交方面不愿意承认他的地位，可是跟当地社交场所不发生关系而认识他的人都承认他的地位。就在当天，也许是因为今年春天他升任了一个部门的负责人，而且塞缪尔·格里菲思最近还停下来跟他说过话，像副经理之一鲁道夫·斯密里先生这样一个重要人物还非常亲热而随和地问起他打不打高尔夫球；还说要是打的话，明年开春，是否有意思参加阿莫斯基高尔夫球俱乐部玩玩去。这是本市几英里路以内的两个有名的高尔夫球俱乐部中间的一个。这不正说明斯密里先生认为他是够得上参加社交活动的人物了么？不正说明他和厂里其他很多人，都开始了解到，且不说他跟厂里的关系吧，至少跟格里菲思这家人，他是有些重要关系的？不然又作何解释呢？

除了这个想法，还有另外一个想法，吃过晚饭以后，他又可以跟罗伯塔相会了，是在她房间里相会，而且时间是那么早，在十一点，也许还要更早些，这就使他兴致很高，更加精神抖擞、兴高采烈地在马路上走了。他们俩偷偷发生了这么多次关系以后，不知不觉地胆子都大起来。到现在为止，他们一直没有被人发觉，他们就以为以后可能也不会被人发觉。万一发觉，为了避免马上造成丑闻，她不妨暂且推说克莱德是她的哥哥或是表兄。他们商量过以后还决定：为了防止别人议论和再一次发觉，罗伯塔就不妨在这以后搬到别处去。这样，他们就可以继续来往了。搬一次家是容易做到的，至少也比不能自由来往好。对这一点，罗伯塔也不得不表示同意。

不过，这一回，碰上了一个新的关系，插进了一段事，把他的想法完全转到另一方面去了。他来到威克基大街比较豪华一些的房子前面。虽说他还不知道是谁住在那里，却很感兴趣地定睛望着一道高高的铁栏杆和里面整齐的草坪。街上暗淡的灯光照着那里。他还看得见草坪上有一堆堆刚落下来的枯黄的树叶，被一阵风卷着飞舞飘荡起来。他觉得这所房子肃穆、宁静、幽雅而美丽。这种庄严、富丽的气派使他非常动心。中间一扇门上面点着两盏灯，向四周投下一道光圈。他走近这扇门的时候，有一辆车身结实的大型轿车径直开到门口停下来。司机先下车，把车门打开，克莱德即刻认出是桑德拉·芬琪雷在汽车里，身子微微向前倾。

“走边门，大卫，告诉米丽亚姆说我不能等她了，我要到杜布尔家吃晚饭，不过九点钟总可以回来。要是她不在，就把这张字条留下，快点儿，好吗？”她的声调和神情很傲慢，但惹人喜欢、正是今年春天迷住他的那副样子。

在这同时，她以为是吉尔伯特·格里菲思沿着人行道走过来，就喊道：“啊，今天晚上你自己走走啊？要是能等一下，可以坐我的车去。我刚才叫大卫送张条子进去。他马上就来。”

桑德拉对蓓拉和格里菲思一家人有钱有势虽然很动心，可是并不喜欢吉尔伯特，她本来想跟他结交，可是他一开始就对她冷淡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他伤了她的自尊心。对她这样虚荣、自大的人来说，这是最忌讳的事了，她怎么也不能原谅他。人家即使有一点点自以为是，她都不能容忍，也不会容忍，尤其是蓓拉的这个自负、冷淡、以自我为中心的哥哥。她觉得；他太自以为了不起了。这种人太自负，因此对谁也不肯伺候。“嘿！这个傻瓜。”她一想到他就有这么一种看法。“他究竟以为他自己是怎样一种人呢？他自然以为自己是这一带的什么人物啦。自以为是洛克菲勒或摩根什么的。可是据我看，真是怎么也看不出他有什么可取的地方，一点也没有。蓓拉我是喜欢的。我觉得她很可爱。可是这个自作聪明的家伙啊，我看他还想姑娘们倒过来伺候他呢。好吧，我才不是这种人呢。”每逢人家告诉她吉尔伯特所做的事、所说的话，桑德拉的评论大致就是这样。

在吉尔伯特这方面，他也时常听到蓓拉讲起桑德拉自以为是的那一套，她的那种神气、她的心愿等等。他时常这样批评：“哈，这个瞧不起人的小家伙！她究竟自以为是个什么样的人呢？真是地道的、狂妄的小傻瓜！……”

不过，莱科格斯的等级森严，够得上资格的人很少，因此，凡是“圈子里”的人对“圈子里”的其他人不得不敷衍。也正因为这样，她才向这个被看错了的吉尔伯特打招呼。正当她从车门口把身子移过去一些，想空出地方来的时候，克莱德被这突如其来地打招呼几乎愣住了，他从装腔作势和沉思中惊醒过来，自己也弄不清是否耳朵听错了，于是走拢来。他那一副神情简直可以说像一只训练有素的狗，脾气温顺、会讨人喜欢、相当亲热而渴望着什么。

“啊，晚上好，”他大声说，一面脱下帽子一鞠躬，一面又说，“你好吧？”心里却想这正是美丽娇好的桑德拉啊。几个月前，在伯父那里见过她一面。今年夏天，他一直在报上看到她社交活动的消息。如今，她就像过去那样可爱，坐在这辆漂亮的汽车里，显然是跟他在打招呼呢。可是桑德拉即刻发现她自己弄错了，他并不是吉尔伯特，因此很窘，一时间不知怎样才能从至少是有些棘手的局面中脱身。

“对不起，你是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吧，我现在看清楚。这是我弄错了。我把你当作吉尔伯特了。在灯光下，我真是看不清楚。”她有一阵子显得很窘，很是不安，很踌躇。这克莱德也注意到了。他也注意到这是因为她认错了人。对他来说，这中间的含意并不是有面子的；对她来说，也很不

俱指“风流人物”。唐璜是欧洲传说中的人物，英国著名诗人拜伦、法国著名剧作家莫里哀及俄国著名诗人普希金均有以唐璜的故事为内容的作品；洛萨里奥是英国十八世纪剧作家尼古拉斯·罗所著《忏悔的人》中人物。

好意思。因此他心里很慌乱，急于想走开。

“对不起，不过这没有什么。我并不想打搅。我原以为……”他脸一红，一面朝后缩，心里真不知怎样才好。

不过，桑德拉马上注意到克莱德比他的堂兄长得更漂亮，更腼腆，对她的美貌和社会地位显然很动心。她就一面娇媚地一笑，一面俯身说：“这没有什么。请上车吧。你到哪儿去，我来送你。啊，请你别客气。我非常乐意送你去。”

克莱德知道她是认错了人才招呼他，就马上流露出一种神情，她一见就知道他感到又委屈，又惭愧，又失望。他眼里露出委屈的神色，嘴边露出犹疑不决、不好意思而又悲哀的微笑。

“啊，是啊，当然，”他慌慌张张地说。“我是说，要是你高兴，我也明白为什么会那样。这没有什么。不过，要是你不高兴，那就不必麻烦。我原以为……”他原来把身子转过去一半，想走开了，可是他深深被她吸引住了，身子实在移不动。她又说：“啊，请你务必上来，格里菲思先生。你上来，我就非常高兴。大卫肯定要不一会儿工夫就把你送到了。方才的事，我也很抱歉，真是非常抱歉。不过，你也知道，也不是说你不是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就……”

他踌躇了一下，然后迟疑不决地走上前来，上了车，坐在她旁边。她对她很感兴趣，立刻望着他，心想，幸亏不是吉尔伯特，因而很高兴。为了能把克莱德看个仔细，同时也为了对克莱德露一露她自以为会动人心魄的那种美态， she就把车顶上一盏灯打开。司机回来以后，她就问克莱德要到哪里去。他无可奈何地把住址告诉了她，因为跟她住的这条街比起来，那就差得远了。汽车朝前飞驰，他心里急于想怎样充分利用一下这个非常短促的时刻，让她对他有一个好印象，也许，啊，谁能说得准呢，这使她有那么一点愿望，愿意在将来什么时候跟他再见见面。他真是一心盼望自己能成为她那个天地中间的一分子啊。

“承蒙你用车带我，真是太好了，”他把脸转过来对着她，一面笑，一面说。“我没有想到你是招呼我的堂兄，不然的话，我也不会走过来。”

“啊，这没有什么。不必再提了。”桑德拉调皮地说，声调里带有一种软绵绵、甜蜜蜜的意味。她这会儿觉得，她第一次对他的印象决没有像现在这样鲜明。“这是我的错，不是你的错。不过，这样搞错了，我反倒很高兴。”她接着说，语气很肯定，同时露出动人的微笑。“我看我宁可带你，不愿意带吉尔。我们相处不太好，他跟我。我们在哪儿见面，就在哪儿吵嘴。”她微微一笑，方才一时间的窘迫，这会儿已经完全过去了。她正以公主的姿态朝后面靠着，同时非常感兴趣地打量着克莱德端正的面貌。她心想，他那对眼睛多么温柔，充满着笑意。她心里还想，他是蓓拉和吉尔伯特的堂兄弟，看样子还得意呢。

“啊，这太糟啦，”他说，态度不很自然、并且想装得在她面前很有自信心，甚至精神抖擞，结果却装得很别扭，劲道也不够。

“啊，实际上也并没有什么。我们不过偶然吵吵嘴就是了。”

她发现他在她面前很紧张、怕羞，说话也很窘，想到把他弄得这样迷迷糊糊、别别扭扭，觉得很得意。“你还在替你伯父办事么？”

“啊，是的，”克莱德赶紧回答她，仿佛要不是替他伯父办事，她就会看不起他似的。“我现在负责一个部门。”

“啊，真的么，我还不知道呢。你也知道，自从那一回以后，我还没有见过你呢。我看，你没有好多时间可以出来走动走动，是吧？”她很聪明地望着他，仿佛在说，“你的这些亲戚并不怎么注意你啊。”不过，她现在倒真是有些喜欢他了，就改了口气说：

“我想你整整一个夏天都住在市内吧？”

“啊，是的，”克莱德很老实而讨人喜欢地说，“你也知道，我非得这样不可。工作把我拖住了。不，我在报上老是看见你的名字，还看到你参加赛马、网球赛的消息。六月里还看见你参加化装游行呢。我当然觉得你真美，几乎像一个天使。”

他眼睛里流露出一种爱慕、讨好的神色，使她相当心动。多惹人喜欢的年轻人，跟吉尔伯特多么不一样。她不过是偶然招呼他一下，他就显得那么神魂颠倒地迷恋着她。这就叫她替他有点儿难过，有那么一点点，因此也就对他和蔼了些。再说，要是吉尔伯特知道他的堂兄弟已经完完全全被她征服了，那他会怎么想啊？他一定会多么生气，他，这个明明把她看作傻瓜的人？要是有什么人把克莱德带一把，让他比他（吉尔伯特）所希望的还要更风头些，这样才能好好教训他一顿。这个想法非常中她的意。

不过，很遗憾，汽车已经开到佩顿太太家门口停下来了。对克莱德来说，对她来说，这一回巧遇好像就这样结束了。

“承你说得好，我不会忘记的。”当司机打开车门，克莱德下车的时候，她调皮地一笑。他下了车，为这次见面气派之大、意义之深，弄得神经很紧张。“啊，你就住在这里啊。你打算整整一冬都在莱科格斯吧？”

“啊，是的。我想一定是这样。至少我希望这样，”他说，充满着恋恋不舍的神情。他的眼睛也充分表达出他这个心思。

“好吧，也许下一次我会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再跟你碰头吧。至少我这样希望。”

她点点头，把手指伸出来给他握握，嘴张得圆圆的，非常迷人地微微一笑。他已经心急得到了发傻的程度，说道：“啊，我也是这样。”

“再见！再见！”车开的时候她喊道。克莱德在后面望着这辆车，心想不知他还能不能像刚才那样亲近地再见到她。啊，他竟然又这样和她相遇了！而且，她跟第一次完全不一样。克莱德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回她对他根本没有注意。

他转过身来，朝他自己的房间走去，心里满怀希望，也有些渴望。

桑德拉呢，……汽车向前驶去的时候，她心里想，为什么格里菲思这家人对他显然不怎么注意呢？

第二十四章

这次偶然的接触在多方面引起强烈的破坏性作用。尽管他现在从罗伯塔那里得到了安慰和满足，可是他在这里社会地位的前途怎样，这个问题现在又非常具体地摆在了他的面前，还真能叫人入迷呢。而且说来很怪，这个问题却是由于上层社会里一个姑娘引起的。对他来说，她是最能体现、并且突出地表现上流社会的一切。这位美丽的桑德拉·芬琪雷！她那可爱的脸蛋、漂亮的衣服，她那欢乐而高贵的神态！要是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能引起她的注意，那该多好。再不然，要是现在能行，那也该多好啊。

至于他跟罗伯塔的关系，既然是现在这样一种情况，那么在意义方面，在分量方面，就不足以抵消桑德拉这样一位姑娘和她所代表的一切对他气质方面、想象力方面所产生的吸引力了。你想吧，温布林格·芬琪雷电气吸尘器公司是这里最大的制造业之一。高高的墙，高高的烟囱，矗立在莫霍克河边，多么神气。再说，威克基大街上芬琪雷的住宅就在格里菲思附近的那一家，是那一排有名的住宅中间最漂亮的人家。那一排建筑的式样都是最新式、最讲究的，是意大利文艺复兴式的、乳白色的大理石跟荷兰郡沙石搭配起来砌成的。而且，芬琪雷这家是这里人们提起来最令人羡慕的人家。

啊，要是能跟这个十全十美的姑娘来往更亲密些，那该多好！要是能得到她的欢心，凭了这点欢心进一步成为她那个美妙天地中的一分子，那该多好啊。他不也是格里菲思，跟吉尔伯特·格里菲思一样的漂亮么？要是他也有那么多钱，就只要一部分，那他不一样地神气么？要是能像吉尔伯特·格里菲思那样打扮起来；像他那样坐一部漂亮的汽车到处出风头，那该多美！要是能这样，跟你打赌好了，这样一个姑娘肯定会喜欢他，说不定还会爱上他呢。真是一个捧着玻璃器皿的阿那尔柴啊。可是现在呢，他闷闷不乐地想，他只能盼着，盼着，盼着。

去他的吧！今天晚上他不打算到罗伯塔家里去了。他不妨捏造一个什么借口，明天早上对她说，伯父或是堂兄把他叫去做什么事去了。他既然是这么一种心境，他就无法去，也不想去。

他一心羡慕的金钱、美貌、社会地位，对他这样好比流水一般浮动的性格，就有这么大的影响。

在桑德拉这方面，事后想到她跟克莱德的这次接触，想到他这样的神情，除了是羡慕她以外，实在没有别的字眼可以形容，也就确实心动起来，特别因为他跟他堂兄那种傲慢的态度成了鲜明的对比。他的服饰、他的举止态度，还有他所谈在厂里面担任什么职务的话，仿佛都说明他的地位也许比她当初想象的要强一些。不过，她也想到虽说整整一个夏天，她一直跟蓓拉在一起，也不时碰到吉尔伯特、麦拉和他们的父母，可是从没有听到他们提到克莱德一个字。关于他，她所知道的情况，只不过是当初格里菲思太太所说的那些，他是他们的穷侄儿，是她丈夫把他从西部带来，为了好帮帮他的忙。不过她这次观察克莱德的结果，觉得他好像绝对不是那么委琐或是穷困，反倒觉得他相当有趣，也可以说，相当潇洒，相当漂亮，而且她也看得出，他显然迫切希望能够被她这样的姑娘看中。而且这种情意是吉尔伯特的堂兄弟，一个格里菲思家族的人流露出来的，这可是相当光彩的事。

她后来来到杜布尔家。这家人的中心人物是道格拉斯·杜布尔，是一个得发的律师，老婆已去世。他又是这一带的一个投机商。由于他的儿女，由于他自己善于应付人，办案也能干，因此博得莱科格斯上流社会人士的欢心。她一到就急忙对这位律师两个女儿中大的一个杰尔·杜布尔报告这段新闻：“知道吧，今天我碰到一件很有趣的事。”接着，就把刚才的情形一五一十讲给她听。杰尔好像觉得很有意思，晚饭后，就讲给杜布尔这一家的另外一位姑娘格特鲁德和独生子特雷西听。

“啊，是啊，”正在他父亲的事务所里见习业务的特雷西·杜布尔说，“我可以肯定说，我在中央路上碰到过他三四回了。他长得很像吉尔，是吗？不过不像他那么神气活现。今年夏天，我跟他点过两三次头，当时还以为他是吉尔呢。”

“啊，我也见过他，”格特鲁德也说。“他有时戴一顶帽子，穿一件有腰带的外套，就像吉尔伯特·格里菲思那样的，是吗？阿拉贝拉·斯塔克有一次指给我看过。后来有一次星期六下午，杰尔跟我看见他走过斯塔克公司。我看他要比吉尔生得漂亮些。”

这就坚定了桑德拉对克莱德的想法，她就接着说：“贝蒂娜·克伦斯顿跟我，今年春天有个晚上在格里菲思家里遇见过他。那时候，我们觉得他太腼腆。不过我希望你们现在认识认识他，他确实很漂亮，眼睛再温柔也没有了，笑得再美也没有了。”

“啊，听我说，桑德拉，”杰尔·杜布尔说。除了贝蒂娜跟蓓拉以外，她是这里的姑娘中跟桑德拉最接近的一个，因为她跟她在斯纳特克学校是同班同学。“我知道有一个人要是听到你这样说，一定会吃醋。”

“吉尔·格里菲思喜欢不喜欢听到人家说他堂兄弟比他漂亮？”特雷西·杜布尔也是这样随声附和。“啊，假定……”

“啊，他呀，”桑德拉不耐烦地鼻子哼了一声。“他自以为多么了不起。我敢打赌说，就是因为他，格里菲思一家人才不愿意跟他们家堂兄弟来往。现在我想到了这一层，愈想愈认为肯定是这么一回事。蓓拉自然是愿意的，因为我在春天听她说起过，说她觉得他生得很漂亮。至于麦拉，她是不会得罪什么人的。要是我们有谁什么时候带他一把，请请他，自然是偶然这样，对吧。只不过为了好玩，看看他怎么样，这该多有趣。还可以看看格里菲思这家人态度怎么样。我很清楚格里菲思先生、麦拉、蓓拉是没有什么的，不过吉尔准定气坏了。我自己不便出面，因为我跟蓓拉太熟了，不过我知道有一个人可以，他们又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她停顿了一下，心里想到贝蒂娜·克伦斯顿，也想到她多么不喜欢吉尔跟格里菲思太太。“不知道他会不会跳舞、骑马、打网球这类玩意儿。”她说到这里，觉得很有意思，就在心里盘算，周围的人都看着她。杰尔·杜布尔是个跟她一样不安分而性急的姑娘，不过没有她那样漂亮、有风韵，她说：“这不是变成恶作剧了么？你看，格里菲思一家人不会很生气吗？”

“他们生气又怎么样？”桑德拉接着说。“他们除了不理睬他以外，还能怎么样，是吗？再说，有谁在乎他们，这我倒要知道。请他的人才不在乎呢。”

“好吧，你们这些家伙、你们是想在城里闹一场是非来，是吧？”特雷西·杜布尔插嘴说。“我料定会有什么后果。吉尔·格里菲思决不会高兴，你们放心好了。我要是他，我也决不高兴。你们要是存心弄得大家伤感情，

那你们就干你们的好了，不过我料定会有什么后果。”

桑德拉·芬琪雷天性就是这样，这类想法最合她的脾胃。不过，这种想法她当时虽然觉得很有趣，可要不是因为有后来的事，也就不会有什么具体的行动。在这次谈话以后，她又跟贝蒂娜·克伦斯顿、杰尔·杜布尔、帕特丽夏·安东尼、阿拉贝拉·斯塔克提到这件事。后来，这次碰头的消息，以及对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的议论，终于传到他的耳朵里，不过是通过康斯坦丝·威南特传到他耳朵里的。城里私下纷纷议论说，他就要跟她订婚了。康斯坦丝原希望吉尔伯特将来能跟她结婚，现在听说桑德拉竟然对克莱德有兴趣，而且据她看来，竟然毫无理由地公然说，他比吉尔伯特漂亮，就很生气。因此，一方面为了出出气，一方面也为了盘算一下，如果可能，怎样对桑德拉报复一下，就把这事源源本本告诉了吉尔伯特。他也就对克莱德和桑德拉说了一些尖刻的话。这些消息后来又传到桑德拉的耳朵里，加上康斯坦丝添枝加叶，就弄假成真了。这激起她迫切想要报复的心理。因为，只要她高兴，她当然可以对克莱德表示好感，而且设法叫别的一些人对他表示好感。这样一来，也就是说，吉尔伯特也就可能在社交界遇到一个类似对手的人，而且正是他的堂兄弟，并且，即使他穷一些，可也许比他更受欢迎。这是多么有趣的玩笑啊！同时，她想到一个办法，可以轻而易举把克莱德介绍给本城的社交界，而且还不露痕迹。要是结果不如她当初的打算，对她自己也不会有什么大影响。

在莱科格斯，能够把子弟送到斯纳特克学校读书的那些讲究一些的人家，他们的子女有一个没有正式组织，而且不过是偶然聚会的聚餐跳舞俱乐部，名叫“不定期俱乐部”。这个俱乐部没有一定的组织、职员或是会址。不论什么人，只要他的阶级出身、社会关系够格，而且愿意参加这个俱乐部，都可以在家里举行一次聚会，邀请别的会员们吃晚饭，跳舞，或是吃茶点。

桑德拉心里盘算怎样能找到一个方便的路子，可以把克莱德介绍给大家，她想到要是能怂恿这个俱乐部的某个成员，但不是她本人，发起一次聚会，然后在她提议之下，把克莱德也请来，这多方便啊。譬如说，由杰尔·杜布尔发起一次聚餐跳舞会，招待“不定期俱乐部”的成员，克莱德也在被邀请之列，这多方便。借这个机会，她就可以再一次见到他，看看他到底对她爱慕到什么程度，并且可以看看他到底是什么样子。

因此，十二月里的第一个星期四就定为这个俱乐部和俱乐部朋友们举行小规模聚餐的日子，女主人是杰尔·杜布尔。被邀请的有桑德拉、她弟弟斯图尔特、特雷西·杜布尔、格特鲁德·杜布尔、阿拉贝拉·斯塔克、贝蒂娜、她的弟弟，还有乌的加和格洛弗斯维尔两个地方的其他一些人。还有克莱德。不过为了让克莱德这次不致出岔子，不致让人家对他有什么不好的评论，她们事前约好，不止她一个人，还包括贝蒂娜、杰尔、特雷西都在内，都准备特别招待他，照顾他。她们要设法在跳舞的时候，每次都有人伴他跳，而且不管是在吃晚饭的时候也好，或是在跳舞的时候也好，绝不让他孤零零一个人，而要很技巧地一个一个轮流招待他、直到聚会结束为止。只要这样一安排，就可能其他人对他发生兴趣。这样、就不但不致于叫人议论说，在莱科格斯上流社会里就只桑德拉一个人对他彬彬有礼。而且，这还能刺激吉尔伯特，使他更加难受，至于蓓拉和格里菲思家的其他一些人怎么样姑且不去说它。

事情就照计划进行了。

这样，十二月的一个傍晚，距他偶然遇到桑德拉大约两周以后，他从工厂回来，突然看见他的柜子上边的镜子旁边放着一只乳白色的信封，心里就非常奇怪。字迹很粗，很蹩脚，是他所不熟悉的人写的。他拿起翻过来一看，还是弄不清是哪里寄来的。信封后面有B.T.和J.T.的缩写字母，印得很讲究。印的到底是哪一家，他还是无法断定。他把信封拆开，抽出卡片，只看见上面写着：

不定期俱乐部定于十二月四日
假威克基大街一百三十五号
道格拉斯·杜布尔府第
举行冬季聚餐舞会
敬请光临，并赐复杰尔·杜布尔小姐为荷。

后面的字迹跟信封上的一样蹩脚，写道：

亲爱的格里菲思先生，我想您也许会来参加。这并非正式聚会。您一定高兴出席。如蒙赏光，烦请通知杰尔·杜布尔！桑德拉·芬琪雷。

克莱德惊喜交集，站在那里愣住了。因为，自从他第二次跟她见面以后，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被一种梦想迷住了，那就是：将来总会有什么门路，能从现在这么卑微的地位被拉向高处。在他看来，眼下所处的平庸环境是配不上他这个人的。“不定期俱乐部”发出请帖，这个机会可来了。虽说这个俱乐部他以前从未听说过，不过这肯定是有点门道的，因为主持的人就是这些了不起的人物啊。而且在请帖后面，不是有桑德拉的笔迹么？实在是太奇妙了！

他真是又惊又喜，无法抑制自己的高兴，非得即刻踱来踱去，时而对着镜子照照，时而洗洗手，洗洗脸，然后觉得领带也许有些问题，就换一条，又想到他应该穿什么衣服，又想起桑德拉上次怎样望着他，又怎样微微一笑。同时，即便在这个时刻，他还禁不住想到要是罗伯塔有千里眼，看到他为这张请帖高兴得这副样子，会作何感想。显然，因为他已经不再受他父母的一套传统观念的束缚，他对她的态度也就愈来愈改变了，要是她知道他现在的想法，一定很痛苦。他这样想，使他自己也很犹豫，但丝毫也不能改变他对桑德拉的种种想法。

这个了不起的姑娘啊！

这个美人儿啊！

她那个有钱、有地位的天地啊。

对这类事，他天生的想法都是异教徒式的，非传统的，因此竟然问起自己来，而且问得相当认真：桑德拉既然能激起他更愉快的想法，那他为什么不能把心思从罗伯塔身上移到桑德拉身上来呢。罗伯塔不会知道的。她无法看透他的心啊。她能知道这类意外的变故么，除非他自己告诉她。他当然决不会告诉她。他又自问道：像他这样一个穷愁潦倒的年轻人，心里想往上爬，这又有什么坏处呢？也有和他差不多穷的年轻人跟桑德拉那样有钱的姑娘结婚呢。

虽说他跟罗伯塔发生了这么一种关系，不过他现在记得清清楚楚，他从没有说过要跟她结婚，除非在某种情形之下。可是这种情形他认为是不致于发生的，尤其是他在堪萨斯市已经学到这个窍门了。

再一次突然在他面前出现的桑德拉又激起他狂热的幻想。他这么迷恋的这一尊金装玉琢的女神竟然肯这样屈尊，以这样公开直接的方式想到他，劝人家把他也请去。毫无疑问，她自己也会到场的。想到这里，他就陶醉得不知道怎样才好了。

而且，吉尔伯特跟格里菲思一家人一定会听说他参加这次聚会的。他们听到以后，会作何感想呢？要是在桑德拉邀请他们参加的别的什么聚会上遇见他，那他们又会作何感想呢？啊，想想看吧！这会叫他们发生反感呢，还是使他们欢喜？更看不起他呢，还是更看得起他？这明明不是他自己要这么干，是莱科格斯身分跟他们相同的人，是他们也显然不能不敬重的人正式邀请他的，不是么？而且，并不是他耍了什么花招，而是纯粹出于意外，这些当然并不能说是他强求的结果。卓越的分析能力固然是他一向所缺乏的，不过他心里也有一种狡黠而带有挖苦意味的快感，那就是，吉尔伯特跟格里菲思一家现在也许不得不给他一点面子了，不管他们心里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甚至说不定会请他到他们家里去。既然别人请了，他们怎么能逃避得了呢？啊，真痛快！而且，虽然吉尔伯特非常瞧不起他，也不得不这样。一想到这一点，忍不住笑出了声。他还想到即便吉尔伯特有反感，可是他伯父跟麦拉大致不会。因此，即便吉尔伯特存心想为此对他进行报复，他也不致有什么危险。

这次邀请多么美妙啊！如果不是桑德拉对他有些兴趣，她为什么会写给他这样迷人的便条呢？为什么啊？这个想法使他陶醉，弄得他这天晚上的晚饭都没有吃好，他拿起请帖对着那些字亲吻。他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到罗伯塔那里去。他决定要像那回再一次遇见她以前那样，出去散散步，然后回家来，早些睡觉。到明天早上，他可以像过去一样，找一个借口，说他到格里菲思家或是工厂某负责人家去听取有关工作的汇报去了，这类会议是常有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今天晚上他是不高兴去看罗伯塔或是跟她聊天去的。他办不到。关于桑德拉和她对他的心意，这方面的浮想实在太迷人了。

第二十五章

不过，在这段时间里，他跟罗伯塔在一起的时候，只字不提桑德拉，虽说即便是在厂里或是她房间里，在她身边的时候，他总是禁下住一下子又想到桑德拉在上流社会中的地位如何如何。罗伯塔有时也觉察到他的思想和态度有些飘忽不定，有些冷淡，并且显然不是因为她有什么过错，她就想，不知最近有什么事使他心事重重。他呢，每当她没有看着他的时候，心里也就在想……万一？……万一……（既然她特为叫他想到她）……万一他能够叫桑德拉这样一个姑娘对他动心，那怎么办呢？罗伯塔怎么办？怎么办？现在他们有了这样亲密的关系，那怎么办呢？（啊，天哪！真倒楣！）而且他是的确把她放在心上的（是的，他真是这样），虽说现在，在这颗新星的直接光照下，他几乎已经看不见罗伯塔了。这另一颗星的化学射线是那么强烈。是他完全错了么？这样做是邪恶的么？他母亲一定会这么说的！还有他父亲，也许每一个对人生有正确看法的人都会这么说，也许包括桑德拉·芬琪雷，还有格里菲思一家，所有的人都在内，都会这么说。

可是啊！可是啊！这一年初次飘着小雪，克莱德戴着一顶新礼帽、一副雪白的丝手套。这些是一个叫做奥林·肖特的、对他有好感的杂货店老板劝他买的，他在最近才跟他认识。他手里还撑了一把新绸伞挡雪，就这样朝威克基大街杜布尔家虽然不算很神气，可是还很有趣味的房子走去。这所房子很古雅，造得不高，错落有致，里面的灯光射在垂下的一幅幅窗幔上，显出圣诞节的情调。他准时来到时，屋前已经停了五六辆各种牌子、各种颜色的汽车。车头上、脚踏板上、车挡上，都飘着一片片刚落下的雪花，他一看见这些汽车就感到自己特别懊丧，而且，拿他来说，恐怕一时还无法弥补，他没有足够的钱，把这种必需品装备起来。他走近门口时，听见里面欢声笑语响成一片。

一个身材瘦长的佣人接过他的礼帽、外套、雨伞，迎面就见杰尔·杜布尔，显然是在等他，她是一位皮肤滑润、金黄鬈发的姑娘，虽说并非美得令人沉醉，不过很活泼，很漂亮，穿一件白缎子衣服，袒露着胳膊和肩膀，前额上束着一颗假钻石。

“不必自我介绍了，”她高兴地说，一面走过来跟克莱德握手，“我叫杰尔·杜布尔。芬琪雷小姐还没有到。不过，我想我一样可以招待您吧。请进，大伙儿都在里面。”

她带他走过好几个成直角相连接的套间，一面走，一面接着说，“你样子真像吉尔·格里菲思，是吧？”

“是么？”克莱德很沉着地一笑。这么一比，比得他非常得意。

天花板很低。灯光透过绘着各色花纹的漂亮灯罩投到暗处的墙壁上。两个套间里生着壁炉，使铺着垫子的舒适家具涂上了一层玫瑰红色。房间里有图片，有书，有艺术品。

“哎，特雷西，你对大伙儿通报一声好吗？”她喊道。“我的兄弟，特雷西·杜布尔，格里菲思先生。喂，你们大伙儿，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她接着说，一面对四周所有的人扫了一眼，大伙儿也就都以不同的眼光盯着他看。这时，特雷西·杜布尔正握着他的手。克莱德感觉到大家都在打量他，有些不安，不过还是装得很热情地一笑。同时，他觉察到谈话至少暂时停顿下来。“请不要因为我妨碍大家的谈话，”他一面笑，一面说。这

给大家一个印象，觉得他很从容机智。特雷西跟着说：“我不一一介绍了。

372我们就站在这里，把他们指给你看看吧。在那边跟斯各特·尼科尔森说话的，是我妹妹格特鲁德。”克莱德注意到一个小巧玲珑、皮肤黝黑的姑娘，穿着粉红色的衣服，生着一张漂亮而调皮、活泼的脸，在跟他点头。在她身旁，是一个老粘着她的年轻人，身体很结实，皮肤白里透红，拚命点着头。“你好。”离他们几英尺远，在一扇高高的窗子旁边，站着一位高高的、娴雅的姑娘，皮色黝黑，长得决不是怎样太迷人，正跟一位比她矮、肩膀很宽、胸脯结实的年轻人谈话。人家告诉他，他们是阿拉贝拉·斯塔克和弗兰克·哈里特。“他们正在争论最近康奈尔和叙拉古斯的足球比赛……伯却特·泰勒和乌的加的芬特小姐。”他又说，简直说得太快，克莱德记都来不及记。“佩勒·海恩斯、范达·斯蒂尔小姐，……啊，我看就是这么一些人了。啊，不，这儿还有格兰特跟尼娜·坦普尔刚到。”克莱德踌躇了一下，定神一看，只见一位个子高高、有点儿花花公子派头的年轻人，尖脸，眼睛灰沉沉的，领着一位端庄、年轻、丰满的姑娘，身穿淡褐色衣服，额上很整齐地垂着一绺淡栗色的头发，他正把她领到房间中央来。

“你好，杰尔。你好，范达。你好，威南特，”他一面招呼，一面把克莱德介绍给这两位，他们俩仿佛谁也不怎么注意他。“我以为我来不了啦，”年轻的克伦斯顿马上对大伙儿说。“尼娜不想来，可是我答应过贝蒂娜和杰尔，不然我也不来了。我们刚才在巴格雷家。斯各特，你猜猜谁在那里。范·彼得逊跟罗达·赫尔。他们只来玩一天。”

“真的么，”斯各特·尼科尔森说，他是一个显得脾气倔强而自以为是的小伙子。克莱德注意到这里人人显然都有一种自以为有地位、生活也舒适的样子。“你为什么不把他们带来。我很想再会会罗达，还有范。”

“不行啊。他们说得早些回去。改天他们也许会来待一会儿。啊，晚饭还没有好吗？我原希望坐下来就吃饭的。”

“这些律师！你知道吧，他们常常不吃饭，”弗兰克·哈里特议论说。他是个矮矮的，可是胸脯很宽、笑容满面的年轻人，为人很可亲，生得很漂亮，长着一口整齐、雪白的牙齿。克莱德很喜欢他。

“啊，不管他们吃不吃，我是要吃的，要不然，我就走。你们听说人家推测谁是明年康奈尔划船比赛的主将吗？”关于康奈尔大学这方面的话题，哈里特、克伦斯顿，还有别的一些人都参加了，克莱德可根本听不懂。这帮人很熟悉的一些大学、他根本很少听到过。另一方面，他也还有了解自己缺点的自知之明，凡是涉及这些大学的任何问题或是谈话，他都设法避开。不过，也正因为这一点，他即刻感到格格不入。这些人比他知道得多，都上过大学。最好他也讲讲他进过什么学校。在堪萨斯市，他听说过堪萨斯州立大学，离那里不很远。还有密苏里大学。在芝加哥听说过芝加哥大学。能不能说他进过其中的哪一所学校，譬如说，堪萨斯大学，至少读了一个短时期，行不行？他即刻想到，要是人家问起，他就这么说。跟着，他又想了想自己懂得些什么，比如说，他学过什么。他在什么地方听到过数学这个词。为什么不就说这个呢？

不过他看得出，这些人对他们自己的兴趣太大了，并不怎么注意他。他

阿那尔柴，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是一个穷光蛋，善做幻梦，有一天手舞足蹈，把他作为生计的玻璃器皿打碎了。

不妨作为格里菲思家族的一个成员，在外面有些人看来，也许还有点分量，可是在这里，那就算不上什么了、只不过是理所当然的事罢了。又因为特雷西·杜布尔暂时回过头去，跟威南特·芬特在说话，他就觉得很寂寞，像搁了浅，显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没有人可以说话。可是，就在这时，那个小巧玲珑、皮肤黝黑的姑娘格特鲁德朝他走过来。“这帮人到迟了些。老是这样。要是说八点，他们总要八点半或是九点才来。不老是这样的么？”

“当然是啊，”克莱德很感激地说，尽量装得很活泼，很自然。

“我叫格特鲁德·杜布尔，”她说。“漂亮杰尔的妹妹。”她的嘴角、眼睛里露出一种讥讽、可又逗人的微笑。“你跟我点过头，可是你不认识我。不过，不管怎么说吧，我们一直听别人谈到你，”她开玩笑似地说。要是做得到，就存心要窘一下克莱德。“莱科格斯出现了一个神秘的格里菲思，仿佛谁也没有遇见过他。不过我在中央路上有一回遇见过你。你刚走进里区糖果店。自然你并不知道。你喜欢吃糖果吗？”

“啊，是啊，我喜欢吃糖果。啊，怎么啦？”克莱德问，他即刻觉得人家在开他的玩笑，有点不安，因为他买的糖果就是送给罗伯塔的。可他又禁不住觉得跟别的人在一起，不如跟这个姑娘一起来得自然些，虽说她喜欢讽刺，长得也并不很动人，可是态度很和气，同时他也不致孤零零、胆怯怯的。

“也许你只是这么说说罢了，”她笑着说，眼睛里露出调笑的神色。

“多半是替哪一个姑娘买的吧。你有个女朋友，不是么？”

“嗯……”克莱德踌躇了一下。因为在她问这句话的时候，他心里想起了罗伯塔，脑子里同时闪过了一个疑问：“会不会有什么人见过他跟罗伯塔在一起呢？”同时又觉得这个姑娘很泼辣，很喜欢挑逗人，很聪明，跟他过去认识的不论哪一个都大不一样。不过，他并没有多踌躇，就接着说：“没有，我没有。为什么你会问这么个问题？”

他说这话时，心里想到罗伯塔要是听见了，会怎样想。“可是这一问，问得好奇怪，”他有些不安地说。“你喜欢逗人家，是吧？”

“谁？我？啊，不。我才不干这种事呢。不过，不管怎么说，我相信你还是有的。我有时喜欢问问人家，就只是为了看看人家不愿把真心话说出来的时候，口头上是怎么说的，”她开玩笑似地、带点挑衅的意味望着克莱德的眼睛一笑。“不过我知道你还是有女朋友的。长得漂亮的人都有。”

“啊，我长得漂亮？”他笑起来，有些不安，觉得有点好玩，可是很高兴。“谁这么说的？”

“就像你还不知道似的。嗯，好多人都说。我就是。再说，桑德拉也认为你长得漂亮。她只有对漂亮的人才有兴趣。在这件事上，我姐姐杰尔也是这样。只有长得漂亮的人她才喜欢。我可不一样，因为我自己就不怎么漂亮，”她讽刺似地、逗人似地对着他的眼睛眨眨眼。这样就使他感到不知所措。这样一位姑娘，他实在是对付不了，同时却又感到自己受到很大的称赞，觉得很有意思。“不过你是不是也觉得你比你堂兄生得漂亮些，”她很锋利、甚至紧逼一步说。“有些人觉得是这样。”

这个他也希望是事实的提问，害得他又有些狼狈，又有些高兴。这个姑娘对他的兴趣，他觉得很有意思。可是，即便克莱德也认为事实如此，却从不敢明白说出来。一想到这件事，眼前就现出了吉尔伯特那种咄咄逼人、倔强，甚至一脸报复的神气。他要是听到这样一个消息，一定会毫不迟疑地给

他吃苦头。

“啊，我从没有这样想过，”他笑道。“真的，没有过。当然我没有过。”

“啊，好吧，那你就没有过吧，不过事实还是如此。这对你并没有什么帮助，除非你有钱，不过我是说，要是你想跟有钱人一起玩的话，”她抬起头来望着他，语气相当温和地这么说。“人们爱钱胜过爱相貌。”

他心想，多锋利的姑娘啊，她这话又是多么冷酷无情。这句话刺得他很难受，虽说她倒不是有意的。

正在这时，桑德拉跟一个克莱德不认识的年轻人进来了，那人身材瘦高，长相难看，穿着却很漂亮。跟在他们背后的除了别人以外，还有贝蒂娜和斯图尔特·芬琪雷。

“她来了，”格特鲁德带着有些轻蔑的口气说。因为桑德拉长得比她和她的姐姐漂亮得多，并且表示过对克莱德有兴趣，她对这有些反感。“她存心要知道你是否注意到她生得很美，因此，别让她失望啊！”

这句话说得倒确实是事实，不过，用不着说这句话，克莱德也早就全神贯注，甚至急切地凝视着她了。除了她在城里的地位、金钱和穿着、举止方面的风韵以外，桑德拉恰好是最能够迷住像他这种类型的人，恰好是霍旦丝·布里格斯同一类型的人，不过比较起来更优雅（这是因为她有的是钱，有的是地位），没那么野，至于以自我为中心，可就没有丝毫不同了。她是个活灵活现、贪心的小阿芙罗狄蒂，凡是生得相当漂亮的人，她就一心要对他们显示出她那美貌的、毁灭性的魅力，同时却要保持住她自己独来独往的个性，绝不受任何盟约或协议的约束。为了各种各样她自己也不清楚的原因，克莱德倒是很中她的意。在社会地位方面、经济方面，他也许算不上什么，不过她觉得他倒很有趣。

因此，她现在急于想知道：第一，他来了没有；第二，绝不让他得到什么暗示，以为她先看到他；最后，为了他尽量做作一番。这是霍旦丝类型的一套程序和想法，刚好又最足以打动他的心。他盯着望，她就在那边，穿一件薄绸舞衣，印着从最浅的淡黄色一直到最深的橘黄色的各种颜色，特别显露出她的黑眼睛和黑头发的美，体态轻盈地一会儿到这儿，一会儿到那儿。她跟人家招呼了十来次“你好”，又跟这个那个谈到本市的这件那件新闻，最后才纡贵屈尊地表示出她注意到他在旁边。

“啊，你在这里。这么说，你还是决定来参加了。至于你认为来得值不值得，那我可没有把握了。当然都介绍给你认识了吧？”她朝四周一望，仿佛说，不然的话，她可以帮他介绍。别的一些人，原来对克莱德印象并不怎么深，不过，她好像对他兴趣这么大，这倒引起人们相当大的兴趣。

“是啊，我想差不多每个人都见过了。”

“除了弗雷第·塞尔斯。他刚才跟我一起进来的。弗雷第，你在这儿啊。”她招呼一个瘦高的年轻人过来，他的脸光光的，一头生来的鬃发。他这时走过来，穿一件很配身的衣服，低下头来看着克莱德，像一只小公鸡低头望着一只小麻雀。

“这位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我方才跟你谈起的，弗雷第，”她很活泼地说。“他是不是很像吉尔伯特？”

指这两所大学的足球比赛。

“啊，长得真像，”这个随和的人喊道。他的眼睛好像有点毛病，因为他俯下身来盯着对方看。“我听说你是吉尔的堂兄弟。我跟他很熟。我们在普林斯顿一起毕业的。我到施纳克达特的通用电力公司工作以前，老到这里来玩。不过我现在还常来。你是在厂里工作，是吧？”

“是啊，是的，”克莱德回答说。在这个远比他有素养、受过教育的年轻人面前，他觉得自己很渺小。他担心这个人会跟他谈到他不懂的事情，就是那些由于他没有受过什么长期训练，因此从没有听到过的专门问题。

“负责一个部门是吧？”

“是啊，是的，”克莱德谨慎而不安地说。

“告诉你，”塞尔斯先生天生热中于生意和技术，因此起劲地说。“我一直怀疑，衣领这一行生意，除了可以赚钱以外，还有什么意思。吉尔跟我在大学读书的时候老是争起来。他老对我说，制作和推销衣领，对社会也有些重要性：可以让人们文雅些，有些礼貌，并且价钱便宜些，好叫人家买得起。我想这一定是他在什么书上看来。我老是笑他。”

克莱德正想回答他一句，虽说这些方面已经超出了他的理解范围。“对社会的重要性”，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啊，一定是他大学里学到的什么高深的科学知识。桑德拉的话倒是解了他的围，免得他回答一句含糊其辞、莫名其妙的话；实际上桑德拉倒并没有想到，也不知道他这时很为难。她喊道：“啊，不要争啦，弗雷第。这没什么意思。再说，我还要他见见我的弟弟和贝蒂娜呢。克伦斯顿小姐，你记得吧。今年春天，她跟我一起到你伯父家去的。”

克莱德转过脸来，弗雷第被桑德拉抢白了一顿，也只是对她望望，他实在非常爱慕她。

“啊，当然记得，”克莱德说，除了别的一些人以外，他刚才正打量着他们两个人呢，在他心目中看起来，除了桑德拉以外，贝蒂娜显得特别美丽，虽说他也并不能了解她。她为人深沉、不诚恳、狡黠，使他感到在她那个天地里自惭形秽，因此也就局促不安。就是这样。

“啊，你好吧？又见面了，很高兴，”她故意慢吞吞地说。那对蓝灰色的眼睛对他全身打量了一下，一面对他一笑，不过神情很淡漠，很古怪。她认为他还漂亮，不过聪明才智不如她的理想。“我想，你工作一定很忙吧。不过你既然开始出来走动，我想我们以后一定可以多见几回了。”

“噢，我也希望这样，”他回答说，一边露出整齐牙齿。

她那对眼睛仿佛在说，她方才说的话，即便她自己也并不信以为真，不过不能不这样说说，说说也许还很好玩。他也知道她不是当真的。

桑德拉的弟弟斯图尔特对他说的差不多也是这一套，不过改变一些词句就是了。

“啊，你好？遇见你，很高兴。姐姐刚才跟我谈到你。打算在莱科格斯长久待下来吧？希望你耽下来。我想我们以后有时总会见面吧。”

克莱德倒并没有这么大把握，不过斯图尔特即刻笑起来，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这种从容、随便的神情，他很喜欢。他和蔼地匆匆一笑，同时却无动于衷。威南特·芬特走过时，他转过身来，挽住她雪白的胳膊，这种神态他也很喜欢。他说，“等一会儿，威南。我有句话要问你。”他走了，到另

一个房间去了，他紧贴着她，匆匆地说。克莱德还注意到他的衣服做得很合身。

他心想，这多么快活的天地啊。多么生气勃勃的天地啊。这时，杰尔·杜布尔喊道，“请吧，大伙儿。这怪不得我。厨子正为什么事发脾气呢，再说，你们也都迟到了。我们吃了再跳舞。喂？”

“等一会儿杜布尔小姐招呼大伙儿入席的时候，你可以坐在我和她当中，”桑德拉说。“这样好了吧？现在，你可以带我进去她把一只雪白的胳膊插在克莱德的胳膊下边，他觉得他仿佛正在一步一步，可是千真万确地朝着天堂走去。

第二十六章

吃晚饭的时候，自始至终只是闲谈一些杂七杂八的地方啊，著名的人物啊，计划啊等等，大半跟克莱德个人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不过，因为他善于应付，一下子就消除了某些人陌生的感觉和由此而引起的冷淡的态度，尤其是一些对桑德拉·芬琪雷喜欢他这件事感到兴趣的姑娘们。坐在他身边的杰尔·杜布尔希望知道他是什么地方人，他的家庭生活和亲戚们是怎么样的，他为什么决定要到莱科格斯来。这些问题都是在大伙儿一面开玩笑闲聊到某些姑娘们和追求她们的人如何如何的时候，对他提出来的，这倒叫克莱德很踌躇。他觉得不便把家庭情况老老实实说出来。于是就说，他父亲在丹佛开一家旅馆，规模不很大，不过旅馆还是旅馆。他到莱科格斯来，是因为他伯父在芝加哥劝他到这里来学学衣领这一行生意。他对这一行是否真正有兴趣，以及除非划得来，是否就长时间干下去，都还没有一定；他不过想知道一下这一行生意跟他的前途到底合适不合适。这句话叫旁边听着的桑德拉和跟他说话的杰尔都有一个印象：不管吉尔伯特放出来的一些谣传怎么说，克莱德一定还是有点钱、有点地位的人，要是他在这里不得意，还可以回去。

这一点本身就很重要，不只桑德拉跟杰尔认为这样，别的一些人也一致认为这样。因为，虽然他相貌长得好，又讨人喜欢，在这里还有亲戚，可是，人家说，他只不过是个穷光蛋，据康斯坦丝·威南特说，只是想投靠他堂兄这一家的。这个说法叫人听了很不放心。一个一文不名的职员或是净靠人家救济过活的人，即便有好亲戚，人家对他最多客客气气就完了。可是，要是他还有点钱，在别处还有点地位，那情形就完全不一样了。

桑德拉现在放心了一点，再加上他比她想象中跟人家更要合得来些，因此，她就有意比早先设想的多殷勤些了。

“晚饭以后，我能跟你跳么？”大伙儿正谈到最近在什么地方要举行一次舞会，她对他和蔼地一笑，他就乘此机会首先提出来。

“怎么啦，嗯，当然喽，要是你高兴的话，”她风骚地回答他，存心想逗引他对她进一步痴情。

“就只跳一次？”

“你要多少次？你知道，这里有十来个小伙子。你进来的时候拿到一份节目单没有？”

“没有看见。”

“那没什么。吃过晚饭，你就可以拿到一份。第三个、第八个，你可以跟我跳。这样，你还可以跟别人跳跳，”她迷人地一笑。“要知道，你该对每个人都应酬到。”

“是啊，我知道，”他还在望着她。“可是自从今年四月，我在伯父家里遇见你以后，心里一直希望能再遇见你。我老是在报上找你的名字。”

他要人顾怜他似地、等人家答复他似地望着她，桑德拉也不禁被这样天真的话迷住了。凡是她去的地方、玩的游戏，他显然没有这一份力量，可还是在报上注意她的名字，注意她的动态。她不禁想多谈谈这件事。

“啊，真的么？”她接着说。“你太好心了，不是么？不过你看到我的什么消息呢？”

“看到你在十二号湖上、绿林湖上，还到莎伦去，参加游泳比赛。我还

看见你到保罗·史密斯家去的消息，这里的报纸好像认为你对区龙湖那里的什么人很有兴趣，还说你可能跟他结婚哩。”

“啊，它们这么说吗？多无聊。这里的报纸专喜欢说这些无聊的话。”她的语气里仿佛说，他说话有失分寸了。他便显得很狼狈。这样，她的气平了些，过了一会儿，她又继续像方才那样谈开了。

“你喜欢骑马吗？”她甜蜜而温和地问。

“我从没有骑过。你知道，过去我在这方面从来没有好多机会练习，不过，我总觉得只要练一练就会了。”

“当然，这并不难。只要练那么一两次，你就会了。再说，”她声音压低了些说，“我们不妨什么时候骑得慢些玩玩。我相信，我们马厩里，一定有不少你中意的马。”

克莱德得意得连头发根都痒起来。桑德拉已经请他什么时候跟她一起骑马玩儿了，而且还可以骑她家的马哩。

“啊，我太高兴了，”他说。“这太美了。”

大伙儿从饭桌旁站起来。谁都无心吃饭了，因为四人室内乐队已经到了，隔壁起坐间已经传来狐步舞曲开头一段的乐声。那是一间又长、又宽敞的房间，除了靠墙的椅子以外，房间里所有碍事的家具都一股脑儿搬开了。

“在人家走开以前，你最好先把节目单和你跳舞的次序好好看看，”桑德拉提醒他说。

“好的，我马上看，”克莱德说。“不过，我跟你一共就只跳两次？”

“好吧，那末上半场的第三个、第五个、第八个吧，”她兴高采烈地对他挥挥手走开了，他也就急忙去找跳舞卡。

这一回跳的都是当时流行的、热烈的狐步舞这一类，跳的人可以依照自己的兴致和脾气来一点变化。克莱德上个月跟罗伯塔一起跳得很多了，因此舞姿很不坏。而且他想到，他终于跟桑德拉这样一个了不起的姑娘有了交往，甚至有了感情，真是兴奋得要跳起来。

他存心想叫跟他一起跳的舞伴们觉得，他还有礼貌，对她们也有兴趣，可是他总还是一会儿就想到桑德拉，弄得晕头晕脑的。桑德拉正在格兰特·克伦斯顿的怀抱里如痴如醉地跳着，每次他跳到她身边的时候，她就朝他这边看，可又装得像没有看的样子，这是存心让他看到，她对所有的一切，抱着何等优美、风流，诗意的态度，她是一朵多么美丽的生命之花。正跟他一起跳的尼娜·坦普尔恰好在这时对他：“她真是优雅，是吧？”

“谁？”克莱德问。他装作不知道，可是他生理上的变化不帮忙，因为他的脸和额头都通红了。“不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位？”

“你不知道，那你的脸为什么红？”

他这才知道自己脸红了。知道他躲躲闪闪的态度是可笑的。他把头转过去，可是就在这时，音乐停了，舞伴们分头朝座位上走去。桑德拉跟格兰特·克伦斯顿走了。克莱德伴着尼娜朝图书室窗旁一张有垫子的椅子走去。

接着他跟贝蒂娜一起跳。他对她献殷勤的时候，她那种冷淡、讥讽、冷漠的神情，使他感到有点狼狈。她之所以对克莱德注意，主要是因为桑德拉仿佛觉得他还有趣。

“你真跳得不错，不是么？我看你到这里来以前一定跳过很多次了，在芝加哥，是不是？再不然，是在什么地方？”

她讲起话来慢吞吞的，冷冷的。

“我到这里来以前是在芝加哥，不过我并不怎么跳。我得工作。”他这时心想，像她这样的姑娘要什么有什么，可是相形之下，像罗伯塔那样的姑娘，却什么都没有。不过，他这时觉得，跟这个姑娘比起来，他更喜欢罗伯塔。她更甜，更热情，更和气，不是这么冷冷的。

音乐重新开始了，间或夹着一只萨克斯管清脆而忧郁的声音，这时，桑德拉走过来，用右手牵住他的左手，让他的手搂住她的腰。这是一种很自然、亲切、并不叫人别扭的姿势。对日夜梦想着她的克莱德来说，真是令人陶醉。

跟着，凭她卖弄风情的巧妙本领，她直望着他的眼睛微微一笑。这是温柔的，勾人魂魄的，可仿佛有无限深情的一笑，他的心怦怦乱跳，喉头发紧。她身上洒的一种讲究的香水，就像春天的芳香，扑鼻而来，使他心醉。

“玩得高兴吧？”

“高兴，尤其是望着你的时候。”

“有这么多漂亮的姑娘可以让你看呢！”

“啊，没有一个姑娘赶得上你那么好。”

“而且，我跳得比哪一个姑娘都好，而且，我是这里的姑娘们当中长得最美的一个。好吧，你要说的话，我全替你说了。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她用挑逗的神情抬起头来望着他，克莱德感到他要对付的这个姑娘，跟罗伯塔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觉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就脸红起来。

“我明白了，”他很认真地说。“每个人都对你这么说，因此你就不要我这么说了。”

“啊，不，并不是每个人，”他老老实实反驳她，桑德拉觉得又。是高兴，又被他难住了。“有很多人并不觉得我长得很美。”

“啊，仿佛真的似的，”他非常高兴地回答说，因为他即刻觉察到，她并不是跟他开玩笑。可是他又不敢再说什么称赞她的话。他就把话题拉到别的事情上去，后来话题又回到吃饭时说的骑马、打网球上来了，他问：“所有室外的游戏和运动，你都喜欢，是不是？”

“啊，还有不喜欢的？”她马上兴奋地回答。“实在没有比这更喜欢的了。我喜欢骑马、打网球、游泳、开汽艇、开三角帆快艇，简直喜欢得发了疯。你也游泳，是吧？”

“啊，当然，”克莱德神气十足地说。

“你打网球吗？”

“嗯，我刚学，”他说。他不敢说他根本不会打。

“啊，我就喜欢网球。我们不妨什么时候一起打网球玩玩。”

这句话又使克莱德提起精神来。这时，她跟着一支流行情歌哀婉的曲调，像朝霞初升一般轻盈地舞着，一面紧接着说：“蓓拉·格里菲思、斯图尔特、格兰特跟我打双打真有力。今年夏天，在绿林湖、十二号湖决赛的时候，差不多都被我们打败了。至于开三角帆快艇跟跳水，那你该瞧瞧我的表演呢。我们这会儿在十二号湖上就有一只最快的汽艇，是斯图尔特的。我可以每小时开六十英里。”

克莱德马上懂得她谈到的这个话题不只是她心爱的，而且是她感到非常兴奋的。这种游戏不只是入迷的室外运动，而且，她社交场中相熟的人最喜欢这种游戏。可以表演一下她夺得胜利的本领。此外还有一点，虽说他暂时还了解得不够，就是这些游戏，能给她一个她最心醉的机会，可以经常换行

头，向人家夸耀一番。她对这一点兴趣之大，可以说是压倒了一切。她穿着一件游泳衣、一套骑马的装束，或是打网球、跳舞、开汽车的衣服，那多美啊！

他们俩继续跳着，感到彼此都有一番情意，因此都有些陶醉，至少这时候是这样，一种一时的热情和兴奋表现于眉目传情，以及桑德拉的种种暗示之中：要是在运动方面、经济方面、她这个天地的其它种种方面，克莱德能够具备条件，那她也许就会约他到各处去玩玩。在他这方面，也有一种肯定的、其实不过是自己骗自己的想法，认为这些是可以成为事实，而且会成为事实的。可在实际上，他表面上确信和自信，背后却隐藏着连自己也不信任自己的心理，他眼睛里流露出一种非常急切、但有些悲哀的神色，他说话的时候，坚定而有把握的声音里，带有根本说不上是有把握的调子。要是她注意也可能发现这一点。

“啊，已经跳完了，”他忧郁地说。

“我们叫他们再来一个，”她一面鼓掌，一面说。乐队又奏起一支轻快的曲子，他们就再一次跳起来，轻盈地一会儿跳到这里，一会儿跳到那里，跟着音乐的节奏尽情地陶醉，就像在白浪滔滔，可是惹人爱的海面上随波起伏着的两块小木片。

“啊，又跟你在一起真快乐啊，跟你一起跳。这真美……桑德拉。”

“可是你不能这样称呼我，知道吧。你对我还不怎么熟呢。”

“啊，我是说芬琪雷小姐。不过，你该不致于生我的气吧，对不对？”

他的脸色苍白，又悲哀起来。

她也注意到这一点。

“不，我对你生气了么？我真的并没有生气。我……有点儿……喜欢你，当你不是情感冲动的时候。”

音乐停了。轻盈的舞步变成了漫步。

“我想看一看，外面是不是还在下雪，好不好？”桑德拉问道。

“啊，好的。走吧。”

他们急忙从正在走动的一对对舞伴身边挤过去，走出一扇边门，来到铺满了轻柔、沉寂，像棉花一般的雪花的世界。但见空中片片雪花在沉寂中飞舞而下。

第二十七章

十二月接下来的一些日子给克莱德带来一些使人又得意又烦恼的复杂情况，桑德拉·芬琪雷觉得，作为一个爱慕她的人来说，他是很惹她欢喜的，一开头，就打算既不要忘掉了他，也不要冷淡他。不过，她的社会地位实在很突出，下一步应该怎么办，她起初倒是有点踌躇的。因为克莱德实在太穷，连格里菲思一家显然也不理睬他，她就不便过分露骨地流露出对他的情意。

这一切，有一个最主要的动机，就是存心对吉尔伯特的堂兄弟表示好感，来气气吉尔伯特。此外，还有另一个方面。她喜欢他。他那副漂亮的样子，他对她本人和她的地位的崇拜，叫她又得意，又着迷。像她这样一个性格，就需要克莱德这样的奉承——真心实意，而又罗曼蒂克的奉承。而且，他外在和内在的特点正合她的心意：迷恋她，可又不敢过分惹恼她，至少目前是。崇拜她，可又把她看做一个活人，身心充满着活力，恰恰可以和她匹配。

因此，应该如何跟克莱德继续来往，而又不致于引起人家过分注意，招来非议，这真使桑德拉伤透了脑筋。晚上睡下以后，她调皮的小脑袋老是盘算着，不过，那一晚在杜布尔家遇见过他的人，都很注意她对他的兴趣，再加上他表现得很讨人喜欢，对人很殷勤，他们这些人，尤其是姑娘们，也就一个个认为他是够格的了。

两星期以后，克莱德在斯塔克公司里物色不太贵的圣诞礼物准备送给他的父母、弟弟、妹妹和罗伯塔的时候，遇见了来补办一些东西的杰尔·杜布尔，她就邀请他去参加范达·斯蒂尔第二天在格洛弗斯维尔家里举行的舞会。杰尔自己打算跟弗兰克·哈里特一起去。至于桑德拉·芬琪雷去不去，她还说不准。好像还有一个什么聚会正在筹备，不过要是能去，她还是想去的。她的妹妹格特鲁德要他伴她去，这对格特鲁德来说，也是一个很恰当的安排办法。她知道，要是桑德拉听说克莱德去，就可能放弃另一个约会。

“到时候特雷西的车可以路过你那儿，”她接着说，“再不然……”她踌躇了一下说，“我们动身以前，你到我们家来吃晚饭怎么样？就只是我们家里的人，不过我们很欢迎你。跳舞要到十一点钟才开始。”

舞会定在星期五晚上，克莱德原来约定这一晚跟罗伯塔在一起。因为第二天，她就要趁圣诞节三天的假期，动身去看望父母。这可以说是她离开克莱德最长的一段时间了。他也知道，她准备送他一支新自来水笔和一支自动铅笔。此外，她一心希望最后一晚能够跟他在一起，她也向他提过。他打算在这最后一晚，出乎她的意外送她一套梳妆用品。

可是一想到又可以遇见桑德拉，他就非常醉心，决定把最后一晚跟罗伯塔的约会取消；尽管对取消约会的困难和该不该这么做，也不是一点没有犹豫。因为，虽说他现在被桑德拉迷住了，可是对罗伯塔仍然一往深情，也不愿这样使她难过。他知道，她一定会非常失望。不过，这个社交机会中突然出现的新情况，虽说来得迟了一些，他还是既得意，又兴奋。要他想到谢绝杰尔，那是不可能的。怎么啦？抛弃到格洛弗斯维尔去拜访斯蒂尔这家人的机会？而且是跟杜布尔兄妹一起去，并非靠格里菲思一家帮什么忙。对罗伯塔也许是不忠实、残酷、欺骗，但不是又可能见到桑德拉了么？

于是他说他准备去，不过话刚出口，就即刻决定非得到罗伯塔那里去一

下，对她解释一番，找一个什么适当的借口，譬如说，格里菲思家请他去吃饭。这样一说，就会使她肃然起敬，觉得理由充足。她到罗伯塔家以后，发现她出去了，他就决定第二天到厂里再向她解释，必要的话，写张字条给她。为了弥补，他决定不妨答应她星期六陪她到芳达去，到时候再把礼物送给她。

可是星期五上午，在厂里他却并没认真向她解释，甚至也没有像早先那样显得不高兴的样子，只是低声说：“亲爱的，今晚的约会不能不取消了。伯父家请我去，我非得去不可。而且事后能不能来，还没有把握。要是结束得早，我试试看能不能来。不过，要是来不了，明天我在到芳达的车上跟你见面。我有些东西想送给你，因此，不要难过，今天早上才得到信，不然的话，我早告诉你了。不会觉得太难过吧，是不是？”他装得很发愁地望着她，表示他对这件事也非常难过。

可是罗伯塔呢，她原想送这些东西给他，原想最后一晚快快活活地跟他叙一叙，却第一遭这样随便被抛在一边，就只是摇头，仿佛说：“啊，不行。”她的神情沮丧，心想在这个时候，这样突然抛开她，不知预兆着什么不祥的事。到现在为止，克莱德一直是体贴入微的。他最近跟桑德拉来往的事一直被她这种做作出来的、仿佛跟早先没有什么两样的热情遮盖起来，把她蒙骗了。他说人家请他，他又不能不去，因此不得不这样办，这话也许是实在的。可是，啊，她早先计划好的这个愉快的晚上啊！这样一来，他们就有整整三天不能在一起。在厂里，后来在自己房间里、她只是半信半疑、觉得难过，心想克莱德至少也该跟他说在伯父家吃过晚饭以后，迟一些到她家来。这样，她好把礼物送给他啊。不过，他后来补上的一句话，说明晚饭可能结束得太晚，他没有把握。人家说起过饭后到什么地方去玩儿的话。

克莱德先到了杜布尔家，后来又到斯蒂尔家去。在一个月前，他怎么也梦想不到的这一连串新的局面，使他又得意，又颇有信心。因为，在斯蒂尔家，他马上被介绍给二十来个知名人物。他们注意到他是杜布尔这家人陪着来的，而且也是跟格里菲思一姓，就马上请他参加他们的聚会，或是暗示要举行什么聚会，也许要请他也一起去。临了他一算，人家已经热诚邀请他参加格洛弗斯维尔的范达家的新年舞会，还要参加莱科格斯的哈里特家打算在圣诞前夜举行的宴会和跳舞会。这一次的聚会还邀请了吉尔伯特和他的妹妹蓓拉，还有桑德拉、贝蒂娜和另外一些人。

最后还有一件事。午夜光景，桑德拉也来了，斯各特·尼科尔森、弗雷第·塞尔斯、贝蒂娜跟她一起来的，最初她还装做根本不知道他来，只是后来才屈尊招呼他：“啊，你好，没有想到你也在这里。”她披着一条深红色的西班牙式披巾，非常富于诱惑性。不过，克莱德一开头就觉察到她明知他在场，便一有机会就来到她身边，非常爱慕地问：“你根本不打算跟我一起跳舞么？”

“怎么啦，当然跳啊，要是你想跟我跳舞的话。我还以为你也许已经把我给忘了，”她挖苦他说。

“就像忘得了似的。今天晚上我到这里来，惟一的就是认为也许能重新见到你。自从上一次见到你以后，其他任何人，任何事，我都没有想过。”

他实在迷恋她的神情姿态，并没有因为她装得淡漠而有什么反感。相反，他倒是更加入迷了。再说，他现在热烈到了疯狂的程度，也不由得她不动心。他眯起眼睫毛，眼睛里闪着令人心乱的火热的欲念。

“我的天啊，你只要高兴，真会用最漂亮的方式，说最漂亮的话。”她摆弄着头上一只西班牙式的大梳子，一面微笑。“而且说得就跟真的一样。”

“你是说你不相信我，桑德拉，”他像发了狂似地问。他这样第二次称呼她的名字，她和他都觉得心跳。她虽然想责备他太狂热，可是终于随他去了，因为觉得很舒服。

“啊，是啊，我是这个意思，”她有点犹豫地说，而且心里对他第一次有点慌乱。要决定她自己该对他抑制一些呢，还是放开一些，这倒不大容易。“不过，你得说一下，你要跳哪一次。有人约过我了，”跟着，她把那张节目单凑给他看，神情又调皮，又迷人。“你可以挑选第十一个。也就是下一个。”

“就这一次么？”

“好吧，那末再有第十四个，真贪心不足，”她望着克莱德的眼睛笑起来。这一笑可把他整个儿征服了。

后来跳舞的时候，她从弗兰克·哈里特那里听说，他已经邀请克莱德在圣诞前夜到他家里去，又得知杰西卡·芬特请他除夕到乌的加去。她就马上觉得他有希望成为真正成功的人物了，认为在社交场中，他不致像她当初担心的那样，成为一个负担了。他很可爱，这是没有什么疑问的。而且对她是这么全心全意。这样，她就认为，可能有什么姑娘看见各处的上等人看得起他，就对他有意思，甚至被他吸引住，还企图削弱他对她的一片忠心。她天生爱慕虚荣，骄横任性，就决意要防止这类事。第二次跟克莱德跳舞的时候，她便说：“圣诞前夜，哈里特邀请你了，是吧？”

“是啊，而且这都是沾你的光，”他热情地喊道。“你也去么？”

“啊，我非常抱歉。也邀请我了，我也但愿能去。不过，你知道，我早先约好要到阿尔巴尼去，然后到萨拉托加去过节。我明天就动身，新年以前回来。不过，弗雷第有几个朋友，除夕准备在施纳克达特举行一次大规模的聚会。你堂妹蓓拉、我的弟弟斯图尔特，还有格兰特、贝蒂娜都打算去。你要是高兴，不妨和我们一起去。”

她原来想说“我”，可又改成“我们”。她心想，这样一来，当然可以向所有其他人露一露她对他控制的力量。因为这样一来，芬特小姐的邀请就被取消了。克莱德立刻接受邀请，而且还很高兴，因为这样又可以跟她在一起了。

可另有一件事使他惊异，简直被吓呆了，就是经她这么随随便便、可又非常亲切、非常肯定地一安排，她就要叫他重新遇见蓓拉了。而且蓓拉即刻会把他跟她和别的一些人一起玩的消息告诉她家里的人。格里菲思家至今还没有请他到那里去过，甚至也没有请他过圣诞节。这样一来，会发生什么事呢？因为，桑德拉让克莱德搭车的消息，还有后来不定期俱乐部也请过他的消息，虽然也传到格里菲思这家人的耳朵里，可是他们还是没有什么表示。吉尔伯特·格里菲思火气很大，他父母呢，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因而还没有什么动静。

不过，根据桑德拉的意思，他们这一帮人不妨在施纳克达特停留一晚，到第二天早上再回来。这她起初并没有详细告诉克莱德。他如今早已忘记罗伯塔在卑尔兹待了好几天以后，到时候要回来了，既然他在圣诞节抛弃了她，她自然希望他能够在除夕跟她在一起。这个麻烦，他后来才想到。如今

他只是因为桑德拉想到了他而感到幸福，就非常兴奋，一口答应了。

“不过你要知道，”她谨慎地说，“不管在这里、那里，或是随便什么地方，除非我先表示，你决不可以对我过分注意，或是想到什么事情上面去。不然的话，我也许就不能够跟你常见面了。改，一天我再跟你谈这件事。你要知道，我爸爸妈妈很古怪。我这里有些朋友也是这样。不过，你只要能乖乖的，装得很冷淡，知道吧，那这个冬天，我也许能跟你多见几回。明白了吧？”

这一番知心话使他陶醉得用言语也无法形容。这番话是因为他太心急了她才这么说的，这他也明白。这时候，他只是痴痴地望着她。

“那么，你是有点把我放在心上的，是吧？”他用半询问、半恳求的口气说，眼睛里闪着诱人的光芒，使她非常心醉。桑德拉这会儿既小心谨慎，又陶醉；既激荡着情欲，又对自己该怎么办显得很踌躇，便回答说：“嗯，我告诉你吧。我是这样，可又不是这样。也就是说，我还不能对你说，我很喜欢你。有时候我觉得我喜欢你胜过别的人。你想吧，我们彼此还不太了解啊。不过你会跟我到施纳克达特去，是吧？”

“啊，难道不会么？”

“关于这件事，我会再写信告诉你，再不然，我可以打电话给你。你有电话，是吧？”他把电话号码告诉了她。

“要是万一有什么变化，或是我不得不取消约会，别不高兴。我改天会跟你见面，总之在一个什么地方，”她微微一笑。克莱德觉得喉咙像硬住了似的。想到她对他这么坦率，还说很把他放在心上，他就快乐得神魂颠倒了。试想吧，这样美丽的姑娘，这样一个了不起的姑娘，被这么多朋友和爱慕她的人包围着，而且能随她的心意，爱挑选哪一个意中人就挑选哪一个，却急于想把他尽可能划进她的生活圈子去。

第二十八章

第二天早上六点半，克莱德从格洛弗斯维尔回来以后才休息了一个钟头，刚起身，心里对怎样调整一下他跟罗伯塔的关系忧心忡忡。她今天要到卑尔兹去了。他原来答应一直送她到芳达去的。可是现在不想去了。自然得假造一些借口才行。可是什么借口呢？

幸而他在前一天听到惠根跟里琪说，今天下班以后，要在斯密里的办公室举行一次各部门负责人的会议，也要他参加。人家并没有对克莱德说过什么，因为他这个部门是附属在里琪下面的。不过，他决意要把这件事当作理由。正午以前一时光景，他便往她桌上丢下一张如下的字条：

亲爱的，非常抱歉，刚接到通知，我必须参加下午三点在楼下举行的各部门负责人的会议。也就是说，我不能跟你一起到芳达去了，不过下班以后，我马上到你家里待几分钟。我有点东西要送给你，请务必等我。不要太难过。实在没有办法。你星期三回来时，我一定来看你。

克莱德。

罗伯塔起初因为不能马上看信，心里还很高兴，以为信里对下午的事一定又有什么好消息。可是几分钟以后，在女工休息室一打开信，脸上阴沉下来。除了这件事以外，克莱德昨晚也没有去，早上又是那么一副神情。据她看，这种神情如果不是疏远，至少也是心事重重的样子。她心想，到底是什么事引起了这样突然的变化呢。说不定他不能不去参加会议，正像他接到邀请之后不能不到他伯父家里去一样。不过，在前一天，他跟她说过那一晚不能跟她在一起以后，神色仿佛很高兴，没有因为她要走而难过。他毕竟知道她要去三天啊。他也明明知道；她最难过的就是离开他，不管时间是长是短。

她的心境马上从满怀希望变成极度的沮丧，非常地忧愁。她一生老是不称心。眼下就是这样，离圣诞节只有两天了，而且她现在就得到卑尔兹去了。到了那里，一切得看她能不能带点什么好消息去，此外什么都说不上，她就得一个人孤零零的。可在走以前连跟他多待一分钟也不行。她回到自己的位子上，脸上流露出突然遭到不幸的神色，没精打采，做事心不在焉，克莱德也注意到这个变化；不过，因为他突然痴想着桑德拉，他实在也悔恨不起来。

下午一点钟，附近工厂的大汽笛鸣叫起来，宣告星期六下班了，他跟罗伯塔就分头去她家。他一路走，一路想说些什么才好。怎么办？既然爱情突然冷下来，淡下来，怎样把没有感情装作有感情，刚半个月前还打得火热，如今已经十分没精打采了，该怎样继续下去呢？要是老老实实说，或是用任何方式向她表示，说他已经不再把她放在心上了，这不行，因为这样太残酷，而且罗伯塔可能会因此说些什么吧？或是干些什么吧？另一方面，他对桑德拉这未爱慕，前途又很有希望，如果把那种关系保持下去，或是仍然说些不实在、不妥当的话，结果就不过是把原来的关系拖下去，那也不行。绝对不行！再说，桑德拉已经初次暗示出彼此爱慕的心意，那么只要做得到，不是他也急于想，而且决心要抛弃罗伯塔么？为什么不可以呢？跟桑德拉的地位。美貌比起来，罗伯塔能给予他的，又算得了什么呢？凭罗伯塔这样的

身分，凭桑德拉所能给予他的这种种关系和无限的前途，如果罗伯塔要求她对她保持真挚而独占的情意，自以为他应该这样对她，这难道是公道的吗？这实在不公道。不是么？

他就这样一路盘算。比他先走进自己房间的罗伯塔，心里也正在想：她，还有克莱德，这样突然的变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这样突然的冷淡，这样宁可把圣诞节前的约会取消，而且正当她马上要回家去，在三天中间，还有圣诞节这一天，连见也见不到一面，他却连这么近的芳达都不愿意跟她一路去。他自然不妨说是因为要开会，不过到底是不是为了要开会呢？必要的话，她可以等到下午四点再动身，不过，他神色中有些什么似的，因此，这一点是不在话下了，有些疏远、躲躲闪闪的意味。啊，这一切究竟是什么意思啊？而且离开他们发生这样的关系还没有多久啊。这种关系，在当初，至少一直到目前为止，仿佛要把他们俩结合成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哩。这是不是预示着他们美妙的恋爱之梦要遭到变化或是灾难，或是甚至毁灭呢？啊，天啊！她为什么都给了他，事到如今，他能不变心就是一切，就是她的前途、她的生命啊。

她站在房间里，思量着这个新问题。克莱德来了，一手夹着他送给她的圣诞礼物，不过心里还是坚持要改变一下他跟罗伯塔目下的关系，如果他做得到的话，不过同时尽量做到没有什么异样。

“啊，实在非常抱歉，伯特，”他起劲地说，装出一副快乐、富于同情、可又模棱两可的样子。“我一点也不知道，不过几个钟头以前，才知道人家要开这个会。不过你一定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这一类的事，就是怎么也脱身不了。你不会太难过，是吧？”因为，从她在这里和在厂里的神情看起来，他已经觉察到她难过极了。“幸亏我还有机会，能把这件东西带给你，”他接着说，一面把礼物递给她。“我原想昨天晚上带来的，不过后来又有的事情。啊，这件事，我自始至终非常抱歉。真是这样。”

如果是在昨天晚上送给她，她会多么高兴，可是如今呢，罗伯塔把盒子往桌上一放，这件礼物原来可能激起的热情，早已烟消云散了。

“亲爱的，昨天晚上玩得痛快么？”她问，心里急于想知道把他从她身边夺走的事结果怎么样。

“啊，挺不错，”克莱德回答说。这一晚对他有这么大的意义，可对她却有这么大的危害。对此，他急于想说些假话。“我原以为不过是到伯父家里去吃晚饭，就像我跟你说过的那样。可是我到了以后，才知道他们真正的用意是要我陪蓓拉和麦拉参加格洛弗斯维尔的什么聚会。那里有一家富翁，斯蒂尔家，是阔佬，知道吧。啊，总之是他们要举行一个跳舞会，他们就要我陪她们一起去，因为吉尔不能去。不过没有什么趣味。跳舞会一结束，我也很高兴。”他称呼蓓拉、麦拉、吉尔伯特的名字，仿佛跟他一向来往非常亲密似的，这种亲密的关系一向叫罗伯塔肃然起敬。

“那末你没办法早些结束，到这里来，是吧？”

“不行，我办不到，因为我得等她们这一帮人一起回来。我实在走不开。不过，你要不要把礼物打开看一看？”他接着说，一心希望她的心思可以从他有意失约这一点上（他知道这件事正噬着她的心），转移到别的事情上去。她动手把包起来的礼物的带子打开，同时心里还想着，他不得不提到的聚会，可能还有别的什么事吧。除了蓓拉和麦拉以外，还有别的什么姑娘也在那里么？除了她自己以外，他最近会不会还爱上别的什么姑娘呢？

他老是讲到桑德拉·芬琪雷、贝蒂娜·克伦斯顿、杰尔·杜布尔。她们会不会也参加了这次聚会？

“除了你的堂妹以外，还有些什么人？”她突然问。

“啊，还有很多你不认识的。附近各处来了二三十个人。”

“除了你堂妹以外，莱科格斯还有什么人？”她钉着问。

“啊，有几个。我们带杰尔·杜布尔跟她的妹妹一起去的，因为蓓拉要这么办。我们到的时候，阿拉贝拉·斯塔克、佩勒·海恩斯已经在那里了。”他并没有提到桑德拉或是别的他很感兴趣的人。

可是他说话时有那么一种神情，他的语气和目光里有些什么东西。因此，这个回答罗伯塔并不认为满意。她对这个新情况的确很不安，不过觉得在眼前的情况下，盘问克莱德太紧也不合适。他也许会反感。归根结蒂，自从认识他以来，他经常和这些上流社会的人在一起。而且她不希望他有一个印象，以为她要管着他，虽说这正是她的愿望。

“昨天晚上，我一心想跟你在一起，把礼物送给你，”她换了一个口气回答他，一方面希望他怜惜她，另一方面也为了让自己的心思转到别处去。克莱德听出她语气中忧怨的成分，就像过去一样很心动，不过，如今已经不能、也不会容许这种情绪像过去那样支配他的心了。

“不过你也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伯特，”他简直是在装腔作势地说。

“我方才已经告诉你了。”

“我知道，”她很伤心地回答他，同时还想掩饰自己满腹的心事。她把纸打开，把装着梳妆品的盒子盖打开。一打开以后，她的心里也稍微有了些变化。因为，过去她从没有过这样贵重、这样崭新的东西。“啊，这真好看，是吧？”她喊起来，不由地精神为之一振。“我没想到你会送这样的东西。这么一来，相形之下，我那两件小小的礼物就算不得什么了。”

她马上走过去拿她的礼物。不过克莱德也注意到，尽管他的礼物很讲究，可还不足以消除他冷淡态度所引起的沮丧。他始终不渝的爱情要比任何礼物贵重得多。

“你还喜欢吧？”他问，一心希望这件礼物能把她的注意力引开。

“当然，亲爱的，”她一面很有兴趣地看着礼物，一面回答说。

“不过我的东西算不上什么，”她抑郁地说。她的全盘计划落到这么一个结果，叫她很难过。”不过，这对你还有用，而且老在你身边，在你胸口，我的本意就是这样。”

她把小盒递给他，里面有一支金杆铅笔，一支银饰的自来水笔。她为他选中了这两支，他在厂里工作的时候有用。要是在两星期以前。他一定会拥抱她，为了他给她带来痛苦而安慰她一番。可是如今呢，他只是站在那里，心里想的是怎样能安慰她一番，而又不致显得太疏远，可是不要来过去那老一套。因此，他就对她送的礼物说了一些热情而又空洞的话。

“啊，真的，这些东西太好了，亲爱的，刚好是我最需要的。送随身带的东西，真是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我经常可以用。”他装得非常高兴，把两支笔看看去，跟着就插到口袋里，以备随时可以用。她站在他面前，垂头丧气，满脸渴望的神情，希望他顾怜她，这就使他想到了她过去种种迷人的地方，于是搂住她的腰亲她。她生得很俏，这是毫无疑问的。当她抱住他颈子哭起来的时候，他紧紧抱住她，一面说不必这样，她星期三就会回来的，以后一切就跟往常一样。可是即使在这个时候，他心里就想到，他说的不是

真话，而且多奇怪，就在不久以前，他还把她放在心上呢。另一个姑娘竟然能这样把他的心移开，这多怪啊。可是，事实真是这样。她也许以为他还像早先一样，把她放在心上，事实上却并非如此，而且永远也不会了。为此，他真替她难过呢。

他这种心思，罗伯塔也觉察到了，尽管她还在听他说话，接受他的温存爱抚。这些也并没有什么真情实意啊。神色太不安详，拥抱太冷淡，语气不温柔。接着还有另一点也可以证明：没有多大工夫，他就想脱身，一面看表，一面说：“我看我得走了，亲爱的。现在三点差二十分，会议三点钟开。我真想跟你一起搭车去，不过你回来以后，我反正会来看你的。”

他俯下身来亲她，不过，这一回罗伯塔清清楚楚地觉察到，他对她的情意跟早先不一样了，比早先冷淡了。他还算关心，还算和气，心可还在别处，而已正当这一年的这样一个特别的时节。她想强打精神，恢复她的自尊心，这总算也做到了一些，最后也冷淡而干脆地说：“好吧，我并不希望你迟到，克莱德。你还是赶紧走吧。不过我不会待到圣诞节晚上。要是我圣诞节下午早一些回来，你看，你能来吧？我不希望你星期三上班迟到。”

“怎么了，当然，亲爱的，我一定来，”克莱德高高兴兴、甚至热切地回答说。因为他这时并不知道自己到时候还会有什么约会，而且，他也不愿意这么毅然决然一下子就避开她。“你估计什么时候到？”

回来的时间是八点钟。他打定主意，认为至少再幽会一次是可以接受的。他又拿出表来，一面说：“不过我得走了，”一面朝门口走去。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前途又怎么样，她非常不放心，就朝他走过去，抓住他的衣襟，直望着他的眼睛，半恳求半询问地说：“现在说定了圣诞节晚上，是不是，克莱德？到时候你不会再有什么别的约会了吧？”

“啊，不用担心。我这个人你是知道的。你也知道另外那件事我实在没有办法，亲爱的。不过星期二我一定来，”他回答说。他亲了亲她，就匆匆地走了，心里觉得也许他表演得还不够聪明，不过，不这样又该怎么办，他也弄不清。一个男子，要像他现在这样无法跟一个姑娘决裂，或是至少存心这么做，那就不得不运用一点手腕或是外交手段，不是么？这实在也没有什么，也说不上什么真正的技巧，不是么？当然还会有别的什么更好的办法吧。他的心已经飞到桑德拉和除夕上面去了。他要跟她一起到施纳克达特去参加聚会，到时候，就可以有机会判断一下，她到底是不是像前天晚上那样把他放在心上。

他走后，罗伯塔转身凄切地凭窗望着他的背影，心想她跟他的关系，不知前途怎样。万一他不再把她放在心上了，那怎么办。她什么都给了他了啊。而且，她的前途全都靠他，靠他始终不渝的爱情了。他是不是现在已经对她厌倦了，再也不想见一她了？啊，这多可怕。万一这样，她打算怎么办，又能怎么办？要是她没有委身给他，不是他一要求就轻易地委身给他，那就好她凝望着窗外光秃秃的、覆盖着积雪的树枝，叹了一口气。啊，节日啊！竟然如此这般地离开这里。啊！再说，他在这里的社会地位这么高，而且前途光明、美妙得多，比她所能给他的要强得多了。

她半信半疑地摇摇头，对镜端详了一下自己的脸，然后把她要带回家的一点点礼物和包裹捆在一起就动身了。

第二十九章

对罗伯塔说来，遇见克莱德，到过莱科格斯以后，这卑尔兹，这毫无生气的田庄，就够令人丧气的了。这里的一切，都跟贫困分不开，这样就把人们通常怀旧的心境打了个折扣。

她下了火车，来到已经改作车站的那所年久失修的灰黄色的房子旁边，就看到她的父亲。他还是穿着那件已经穿了十来年的冬季穿的旧外套，坐在他们家那辆陈旧的马车上等着她。这辆小马车已经旧了，不过还完整；那匹马瘦骨嶙峋，疲乏不堪，跟他一样。他那神气就像累垮了似的，正跟她平时想到的一模一样。他一见罗伯塔，脸色顿时开朗起来，因为她一向是他的宝贝女儿。她上车坐到他身边，他就兴高采烈地谈开了。跟着，他们就把马车掉过头来，在通往田庄去的路上往前驶去。在别处，到处都有很好的公路了，这条路可还是又脏，又不平，弯弯曲曲的。

他们一路向前驶去，罗伯塔不禁暗自数着她一向熟悉的每一株树、每一处转弯、每一块里程碑。不过心里并不愉快。一切都是那么灰沉沉的。就拿田庄来说吧，加上泰特斯老是犯病，又没有能力，最小的汤姆跟妈妈又帮不了多少忙，因此这田庄就越发变成了一个沉重的负担。好多年前把房子押了两千美元，可就从来没有付清过。北面的烟囱仍旧是坏的，石级比过去更七歪八倒了。墙壁、栏杆、边上一些小房子，还都是老样子，不过现在被积雪覆盖以后，比较好看了。甚至家具还是像过去一样杂乱无章。还有她母亲、弟弟妹妹，他们还一点也不知道她跟克莱德真正的关系，在这里，他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名字罢了，他们还满以为她跟他们还能再次聚在一起，她一定是高兴得不得了。其实，她自己的生活、克莱德对她这么闪烁不定的态度，她自己很清楚，她现在倒是要比任何时候都要沮丧。

事实上真是这样。尽管表面上她最近顺利了些，可实际上已经冒了这么大的险，除非和克莱德结婚，她才可能达到她父母亲心目中那个道德标准；不然的话，她非但不能把全家的社会地位提高，反而会被看作丢了全家人的面子，破坏了家庭，一想起这些，她就更加沮丧了，想到这些她极端沮丧，五内俱焚。

更糟糕、也更加痛苦的是她关于这件事的另外一个想法：一开始她就对克莱德抱有种种幻想，因此一直没能把有关他的事告诉她母亲或任何人。因为她生怕母亲认为她高攀，就可能问起他和她的一些问题，使她很尴尬。另一方面，除非她找到一个信得过的人，否则凡是牵涉到她跟克莱德的所有这一切恼人的疑虑，只能秘而不宣。

跟汤姆和埃米莉谈了一会儿以后，她就到厨房里去。她母亲正在那里忙着圣诞节的事。她原来打算先谈谈她对田庄和莱科格斯生活的一些感受，然后逐渐把话引开来，可是她进去的时候，母亲抬起头来说，“宝蓓，回到乡下以后觉得怎么样？跟莱科格斯比起来，我想总是什么都显得寒俭些吧？”她母亲心事重重地说。

从她母亲的语气和对她夸奖的神色看起来，罗伯塔知道她是把她看作大大得发的人了。她朝母亲走过去，亲亲热热地搂住她大声说：“啊，妈妈，只要您在哪里，哪儿就是最快乐的地方，这你明白么？”

她母亲为了回报她这番心意，就以慈祥、祝福的眼色对她看了一眼，跟着拍了拍她的背。“嗯，宝蓓，”她平静地说，“你一定也明白我多么心疼

你。”

她母亲的语气里自有一种东西，足以显示出她们这么多年来真挚感情和彼此了解，这种彼此间的了解，不只是由于彼此希望对方获得幸福，而且彼此一向把自己的心事毫无保留地倾诉出来，她因此感动得几乎流泪了。她的喉咙发干，眼睛也湿润了，尽管她竭力克制自己，不要显得情感太激动。她真希望把一切都告诉她。可是，她对克莱德怀着痴心，并且已经有了私情，这些逼着她认识到自己已经竖起了一道墙，不是很容易就推得倒的了。这地方的传统观念实在太深了，即便是她母亲，也是这样。

她踌躇了片刻，一边很希望能把埋在心头的问题一清二楚地告诉母亲，即使说不上有什么帮助，也可取得她的谅解，可是结果她却只能说：“啊，我真希望您一直跟我在莱科格斯，妈妈。

404也许……”她停顿了一下，心里也明白差一点把话讲出来了。她心里是要说，要是她母亲在她身边，她也许就能阻止住克莱德一味的要求了。

“嗯，我想你也一定很想念我，”她母亲接着说。“不过，这样对你好一些。你觉得对吧？这里的情形，你是知道的，而且你也很喜欢你这一份工作。你很喜欢你这一份工作，是吧？”

“啊，这工作是挺不错。这一方面我是很喜欢的。能够帮这里一点儿忙，是很开心的，不过孤零零一个人住总不大好。”

“你为什么要把搬出牛顿家呢，宝蓓？格蕾斯这么惹人厌么？我还以为她是你的伴呢？”

“啊，起初她还不错，”罗伯塔回答说。“不过她自己没有什么男朋友，要是有什么人对我注意一点，她就非常妒忌。我随便到什么地方，她总得跟我一起去，再不就老要我跟她在一起，弄得我自己什么地方也去不了。您也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妈妈。两个姑娘不能跟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在一起啊。”

“是啊。我也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宝蓓，”她母亲笑了一下，接着说：“他是谁呢？”

“是格里菲思先生，妈妈，”她踌躇了下说。跟这里非常穷困的天地比起来，她所接触的人就有非常突出的意义，这一层感觉像一道闪光似地在她眼睛里闪现了一下。尽管她有种种担心，可是和克莱德结婚的可能性，即便是那么一点点吧，也是了不起的。“不过，您暂时别跟任何人提到他的名字，”她接着说。“他不希望我这样。他的亲戚很有钱，知道吧。公司就是他们的，我是说，是他伯父的。可是给公司干事的人都得守一条规矩，这就是说，所有各部门的负责人，我是说，不许跟任何姑娘来往。并且，他也不愿跟别的什么姑娘来往。不过他喜欢我，我也喜欢他，我们就不一样了。再说，我正打算不久就辞掉工作，另外找一个什么地方干，这样就没有什么关系了。不论对任何人，我都可以说出来，他也可以。”

罗伯塔心里想到，克莱德最近这样对待她，并且，她委身给他的时候又是那么一种情形，并没有讲定将来通过结婚的方式确定她的身分，因此，他讲的话也许不怎么真实吧。也许他（这是一种模模糊糊，也可以说是还没有十分肯定的恐惧）并不希望她现在告诉任何人，永远也不告诉任何人。而且除非他继续爱她，并且跟她结婚，也许她也并不希望任何人知道这件事。这一切使她落到多么不幸、可耻、而又尴尬的地步啊。

奥尔登太太无意中听到这样一种古怪，而显然有点暧昧的关系以后，不

只心里很不安，而且很迷惑，罗伯塔的幸福是她的大事啊。她心里盘算，虽说罗伯塔是一个善良、纯洁、谨慎的姑娘，是她儿女中最好、最不自私、最聪明的一个，可是会不会……不，大概谁也不会轻而易举、或是太平平地勾引罗伯塔上当或是抛掉她。她是非常保守、非常好心的啊。因此，她就接着说：“你说是老板，你信上说的塞缪尔·格里菲思先生的一个亲戚，是吧？”

“是的，妈妈，他是他的侄儿。”

“厂里的年轻人？”她母亲问，一面心想罗伯塔怎么会抓住一个像克莱德这样有地位的人。她一开始就说得清清楚楚，说是厂里的老板这一家的人啊。可这件事本身就是个麻烦。普天之下这类关系一向会有什么结果。这自然害得她为罗伯塔现今那种关系非常担心。不过，她也无法肯定说，像罗伯塔这样美貌、这样能干的姑娘，就不能在不伤害自己的情况下发生这样的关系。

“嗯，”罗伯塔回答说。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宝蓓？”“啊，实在不错。长得真漂亮，一直对我很好。要不是有他这么规矩的人在那里，我就不会觉得那地方这么好了。他是管厂里那些女工的，是公司经理的侄子，知道吧，姑娘们自然要对他尊重点。”

“嗯，这就很好，是吧？我也觉得跟有规矩的人做事要比跟普普通通的人做事好得多。你不大喜欢特里贝兹密尔斯那里的工作，这我也知道。他常来看你么，宝蓓？”

“嗯，是啊，常来，”罗伯塔回答说，一面有些脸红。因为她感到无法对母亲如实地说。

奥尔登太太抬起头来，也注意到这一点，还以为她是不好意思呢，就用逗她的口气问：“你喜欢他，是不是？”

“嗯，我喜欢他，妈妈，”罗伯塔简简单单、老实地回答说。

“他怎么样呢？他喜欢你么？”

罗伯塔走到厨房窗口。窗下是小坡下面的一片平地，可以通到井边的架子，这也是整个田庄上出产最好的地段。那里有几处东倒西歪的房子，比这里任何别的东西更足以说明这一家经济情况的艰难。事实上，十年来这些东西已经成为经管不得法和穷困的象征了。她心中觉得，这些荒荒凉凉积雪的东西，跟她渴望的一切截然相反。其实，这倒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她的一些渴望是跟克莱德分不开的。是悲哀，还是幸福，是在爱情方面成功，还是在爱情方面失败。假定他现在真心爱她，带她离开这里的一切，那她自己和她母亲也许就不致再受这里荒凉寂寞的痛苦。可是假定他并不是这样，那末，她渴望的一切梦想，也许可以说是糊涂的梦想，一旦破碎以后所引起的后果，就不只要临到她一个人头上，而且要临到别的这些人的头上，而第一个就要临到她母亲的头上。她心头烦恼得不知怎么说才好，最后还是说：“嗯、他说他是喜欢的。”

“你认为他有意跟你结婚吗？”奥尔登太太胆怯而满怀热望地问她。因为在所有的儿女中间，她的心、她的希望，特别放在罗伯塔身上。

“嗯，我会告诉您的，妈妈……”这句话并没有说完。因为，从大门口

急匆匆进来的埃米莉这时喊道：“啊，基福来了。他坐汽车来的，我看是什么人送他来的，还带了四五大包东西。”

汤姆和他哥哥紧接着走进来。哥哥穿一件新大衣，这也是他到了施纳克达特的通用电力公司以后的第一个成绩，他亲亲热热地跟母亲招呼，接着和罗伯塔招呼。

“啊，基福，”他母亲叫道，“我们以为你要九点钟才到。怎么来得这么早？”

“啊，我也没有想到啊。我在施纳克达特碰到了里立克先生，他说要不要跟他一起走。我看到特里贝兹密尔斯的老波普·迈尔斯，房子上总算盖上了二层楼了，宝蓓，”他转过身来对罗伯塔说：“我看他还得一年才能把瓦铺好。”

“我看也是这样，”罗伯塔回答说。她对特里贝兹密尔斯的人是很熟的。她同时替他把大衣和包裹接下来，堆在吃饭间的桌上。埃米莉抱着好奇心打量着这些东西。

“别动手！”基福对他妹妹说。“在圣诞节早上以前，绝对不许动一动。圣诞树有什么人弄好了没有？去年这是我的差事啊。”

“今年还是你的，基福，”他母亲回答说。“我招呼汤姆，叫他等你回来再说，因为你一向能弄到漂亮的圣诞树。”

泰特斯这时从厨房进来，背着一棵树。他那瘦削的脸、细细的胳膊，跟年轻一代有生气的样子比较，恰好是一个强烈的对照。他站在那里对他儿子笑的时候，罗伯塔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她一向热烈希望大家能比过去过得好一些，就朝他爸爸走去，用双手搂住他。“我知道逊特带来了准会叫爸爸喜欢的东西。”那是一件深红色的格子布大衣，她相信他穿了这件衣服在家里做杂事，就可以暖和一些。她一心希望圣诞节早晨快些来，到时候他便能看到这件衣服了。

跟着，她去找了一条围裙，想帮母亲做晚饭。后来一直没有谈私房话的机会，再谈谈她们两人都感到非常有趣的事，关于克莱德的事，要几个钟头以后才有机会。几小时以后，她找了一个机会说：“是的，不过您暂时还不要对任何人讲。我跟他说过。决不对别人讲，您也决不要讲。”

“嗯，我不会讲的，亲爱的，我有点担心，不过我想，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也一定明白。拿你现在的年龄也知道自己当心自己啦，宝蓓，是吧？”

“嗯，是的，妈。不过您别为我担什么心，亲爱的，”她接着说，一面注意到她亲爱的妈妈脸上掠过一层阴影，倒不是不信任的阴影，而是担心的阴影。母亲在田庄上的心事已经够重了，她心须非常当心，别再让母亲担什么心啊。

盖勃夫妇俩星期天早上来了，还带来他们在荷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情况又有所发展的消息。尽管她妹妹生得没有她那么漂亮，而且弗雷德·盖勃也不是罗伯塔会感到什么兴趣的人，不过，由于克莱德勾起的一些烦恼事，又眼见阿格尼丝结婚以后，在不顶能干的丈夫照应之下，也能得到一席安全的小天地，心境上、物质上舒舒泰泰，这样，从昨天早晨起就苦恼着她的那种忐忑不安、疑疑惑惑的心境，如今又激动起来。她心想，跟一个男子结了婚，即便他像弗雷德那样既不能干、又不漂亮吧，牢靠倒是牢靠的，也许比她现在这样为了克莱德的关系弄得三不四四的要好一些，不是吗？盖勃就在

眼前，正在兴高采烈地讲着他们结婚一年以来他跟阿格尼丝怎样得发的情形。他现在已经可以抛掉在荷马教书的工作，跟人家合作，合股主持一家小规模的书文具店，店里附设的部分，主要是一个玩具部和汽水厂。他们的生意一向很好。要是情形顺利，明天夏天就可以买一套客厅的家具，弗雷德已经替她买了一架留声机作为圣诞节的礼物。为了证明他们得发的情况，他们还给奥尔登家人买了一些适当的礼物。

盖勃还带来一份莱科格斯的《明星报》。今天早上，客人到得特别迟，他就在吃早饭的时候看看这个城市的新闻。莱科格斯有一家批发店，他的货色有一部分是在这一家批进的。

“嗯，我看你们那里正是热闹的时候啊，宝蓓，”他说。“这份《明星报》上说，格里菲思公司单从布法罗一地就搞到十二万件衣领的定货。他们简直是发大财了。”

“我们那个部门老是忙不过来，这我很清楚，”罗伯塔很起劲地问答说，“不管一般生意好坏，我们好像从没有工作减少的时候。我想一定是终年都是好生意。”

“这些人真舒服。他们什么都不用担心。有人跟我说，他们准备在意大利诺造一个新厂，专门做衬衫。你在那里听到什么没有？”

“怎么了，没有听说啊。也许是别的公司。”

“再说，你提过的你那个部门的负责人，那个年轻人，叫什么名字来着？他也是格里菲思家族的么？”他起劲地问，一面翻着登有莱科格斯本市新闻的社评栏。莱科格斯社交新闻就登在这一个版面上。

“嗯，他是格里菲思，克莱德·格里菲思。怎么了？”

“我觉得好像方才还看到了他的名字似的。我就想知道一下是不是就是这个人。一定是的，你看。不就是这一个么？”他把报纸递给罗伯塔，一只手指着那一段新闻。

格洛弗斯维尔的范达·斯蒂尔小姐星期五晚上在该市家中举行了一次舞会，参加的有莱科格斯社交界几位著名人物，包括桑德拉·芬琪雷小姐、贝蒂娜·克伦斯顿小姐、杰尔·杜布尔小姐、格特鲁德·杜布尔小姐、佩勒·海恩斯小姐，还有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弗兰克·哈里特先生、特雷西·杜布尔先生、格兰特·克伦斯顿先生、斯各特·尼科尔森先生。舞会至深夜始散，一般年轻人的聚会照例如此。莱科格斯的客人在拂晓前才乘汽车回来。据闻，参加此次舞会的人，大多数准备除夕在施纳克达特的埃勒里家，再举行一次性质相同的欢聚，云“他好像是那里相当出风头的人啊，”盖勃在罗伯塔还在看报纸的时候说。

罗伯塔读了这段新闻以后，首先注意到的就是，这次聚会跟克莱德所说要去参加的那些人似乎并没有什么关系啊。第一，报纸上并没有提到麦拉·格里菲思，或蓓拉·格里菲思。另一方面，克莱德最近常提到、她这才熟悉的那些名字，报上说她们都参加了。桑德拉·芬琪雷、贝蒂娜·克伦斯顿、杜布尔姐妹、佩勒·海恩斯。他还说这并没有什么趣味哩，可报上却说是快乐的聚会，而且还说他也要参加除夕另一次性质相同的聚会。可是，在那一晚上，她原来预计要跟他聚会的啊。这次新年中的约会，他竟然连提都没有提起过。说不定他临了又要找一个什么借口，就像上星期五那样。啊，天啊！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回家来过圣诞节这件事原来对她的一点点罗曼蒂克的魅力，即刻就烟消

云散了。她开始担心：克莱德到底是不是像他装的那样把她放在心上。她对他这么痴情，害得她掉进了这样悲惨的境地，真是万分心痛。要是没有他，要是不结婚，要是没有一个家，没有小孩，要是在本地社会上没有一个她一向习惯了的适当的地位，那像她这样一个女孩活在世上还有什么趣味？而且，即便他继续爱她，就算是真正地继续爱她吧，可是在这一类情况下，她又有什么把握能断定他将来不会终于抛弃她呢？而且，要真是这样，那她跟别人结婚的事也不可能了，她的前途就危险了，也许就不堪设想了，而且又根本不可能依赖他。

她变得一声不响。盖勃虽然问她说：“是这个人，是吧？”她却答也不答，站起身来说：“对不起，我有事走开一会儿。我要在袋子里找点儿东西去，”就急忙赶到楼上她早先住的那个房间里去了。进房以后，她在床上坐下来，用手托住下巴。她有什么心事或是必须要考虑一下的时候，一向有这么一个习惯。跟着，她眼睛盯着地板。

克莱德现在在哪里啊？

要是他带姑娘去参加斯蒂尔的舞会，那么，带的是哪一个呢？他对她是不是很爱慕呢？因为克莱德一向对她忠诚不渝。因此，在今天以前，他可能向别的姑娘认真献殷勤的事，她连想都没有想过。

可是如今啊……如今啊？

她站起来走到窗前，望着窗外的果园。她做小姑娘的时候，就有好多回在果园里被生命的美丽陶醉过。这时，但见这里的景象一片荒凉，光秃秃的。细细的、冻坏了的树枝，这些灰沉沉的细枝正在颤抖，一片孤零零的叶片也在颤动。还有雪，还有急需修理的那些破败不堪的小屋。克莱德可毫不把她放在心上了。她马上急切地想到她决不能在这里多待一个时辰了，要是做得到的话，就是今天也不能再待了。她必须回莱科格斯去，必须留在克莱德身边，好劝他恢复他过去对她的情意。要是连这也做不到，那就凭了她自己人在那里，防止他对别的那些人太过专心。像这一回那么离开，显然是不妥当的。即便是在放假的日子吧，也不妥当。她不在的时候，他可能把她完全丢掉了，把心放在别的姑娘身上去。要真是这样，那不是她自己的错误又是什么？她马上就考虑到，找一个什么借口今天就回去。可是，她又想到，既然事前经过这么一番准备，现在就走，不免叫人觉得不近情理，不可理解，尤其是她母亲。她就决定只好忍受，一直到她当初说定的圣诞节下午为止。到时候就回去，从此以后，决不再离开这么久了。

可是，在这一段时间当中，她的心思都集中在一件事情上面：怎样，用什么方法，能保证（要是做得到的话）克莱德不变心，在社会地位上，在感情上，都能顾怜她，并且在将来跟她结婚。万一他对他撒谎，她该怎样劝他（要是做得到的话），好叫他以后不再撒谎？怎样好叫他感觉到，在他们两人中间，撒谎是不正当的事？怎样能叫她在他心中稳稳地占据最最重要的位置，不致于让别人的媚态激起他的迷恋？

怎样才好啊？

第三十章

可是罗伯塔在圣诞节晚上回到莱科格斯，回到她自己在吉尔平家的那个房间以后，还是不见克莱德的影子，也没有得到任何解释。因为，这时候又有了一个新情况。那是跟格里菲思家有关的。关于这件事，要是克莱德跟她早知道的话，一定都会很注意的。原来，在斯蒂尔家举行舞会以后，罗伯塔看到的那段新闻，吉尔伯特也看到了。在那次聚会以后的星期天早上，他坐在吃早饭的桌边，正要喝咖啡，就看到了这段新闻。他马上把牙齿一咬，简直发出了声，就像有些人把表盖打开的时候发出的那种声响。他咖啡也不喝了，把杯子往桌上一放，又仔细看了一下。这时，房间里除了他跟母亲以外，并没有别的什么人。他知道，比起别的人来，他母亲是跟他对克莱德抱同一看法的，就把报纸递给了她。

“看看是谁在社交界冒出头来了，好吧？”他用锋利、挖苦的口气说，眼睛里露出恶狠狠瞧不起人的心理。“下一次得轮到我们请他到这里来啦！”

“谁？”格里菲思太太问，一面把报纸拿起来，用镇静、批判的态度仔细读着那段新闻，不过看到这个名字以后，脸上也在矜持中露出相当惊异的神气。因为，前些时候桑德拉叫克莱德搭车的事、后来被请去参加杜布尔家聚会的事，虽然也在最近传到他们家里，可是在《明星报》上社交新闻中出现，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不知他怎么会被邀请参加这个聚会的？”格里菲思太太心里盘算着。他儿子对这些事的态度，她一向是很清楚的。

“啊，除了芬琪雷这个小傻瓜，这个自作聪明的小家伙，还有谁？”吉尔伯特恶狠狠地说。“不知她凭什么会这么想，据我知道，她是从蓓拉那里得到这种印象，以为我们根本不愿意理睬他。她以为这是一个聪明办法，好打击我一下，为了报复我对不起她的事，也可以说是她自以为我对不起她的事。反正她认为我不喜欢她。这倒也是确实的，我才不喜欢她呢。这蓓拉也知道。对那个爱出风头的小家伙克伦斯顿也是这样。她们俩老是跟着她转。她们就是一帮专门出风头摆阔气的人，一些废料，这一帮全都是这样，她们的兄弟也是一样，格兰特·克伦斯顿跟斯图·芬琪雷，这一帮人有一天闯祸，那才是我看错了人。你记住我的话好了！他们什么也不干，这帮人一年到头尽是玩啊，跳舞啊，一会儿到这儿，一会儿到那儿，好像世界上除了玩儿就没有什么事好干似的。再说，你跟爸爸为什么放任蓓拉这样跟在他们后面跑，我真不明白。”

母亲对他这些话很不以为然。要她让蓓拉跟本地社交界这一部分人完全不来往，限定她跟哪几家人家来往，这她做不到。她们在一起混熟了。而且好多年来，她也处理得很好，她有她的主意。

既然这段新闻已经登出来了，不管她母亲怎么解释，吉尔伯特对克莱德提高社会地位的敌对心理是绝对没有减少的。怎么啦！这个不足道的穷光蛋堂兄弟，第一下能宽恕的罪过是样子长得像他；第二不能宽恕的罪过是跑到莱科格斯来，而且拖住了这家有地位的人家。他明明对他表示过了，而且是一开头就这么表示的，那就是他自己不喜欢他，不需要他。要是他自己能作主，那是一刻儿工夫也不会容忍他的。

“他并没有什么钱啊，”他后来怨气冲天地对他母亲说。“他在这里只能混口饭吃吃。为了什么呢？要是这些人到处带着他，他又怎么办？他当然

不能像他们那么花钱，他也搞不到这些钱。就算他能行吧，他在这儿的工作也帮不了他多少忙啊，除非有人愿意给他出钱。他怎么能一面干自己的工作，一面跟这群人跑，我真不明白。这帮人是一天到晚待不住的。”

实际上他现在担心的是克莱德今后是不是会成为社交场中的一分子。如果会的话，怎么办才好。要是他就这样进入了社交界，那他自己和他家里怎么能不招待他？他的父亲又显然并不愿意把他送走，早先和后来的事实便证明了这一点。

在这次谈话以后，格里菲思太太就在同一张早餐桌上把报纸递给了她丈夫，同时还把吉尔伯特的意思告诉了他。不过，正像他一向对克莱德的态度那样，他不同意儿子的看法。据格里菲思太太看起来，相反，他好像认为，这段新闻所登的事足以证明他当初对克莱德的估计是有一部分道理的。

“我不得不这样说，”他仔细听了太太的话以后说，“即便他并没有什么钱，可是有时候参加什么宴会啊，这儿那儿请他啊，我看这并没有什么不对。实在说起来，这对他、对我们都有面子。吉尔对他的态度怎么样，我也明白。不过据我看来，克莱德好像比吉尔的估计要高一些。总而言之，我对这件事既不愿去干涉，也不会去干涉。我既然要他到这儿来，至少限度，我也该给他一个上进的机会。他的工作好像做得还不差嘛。再说，要是我不这样办，人家会怎么看？”

跟着，因为吉尔伯特对他母亲另外又说过些什么话，他就接着说：“我自然希望他能跟高一等的人来往，不是跟下一等的人来往，这是肯定的。这人整整齐齐、规规矩矩，据我在厂里听说，工作也做得挺不错。事实上，我认为还是当初能够照我所说的那样，夏天请他到湖上去玩几天的。拿现在来说，要是我们不赶紧有点表示，那就变得人家都觉得他还够格，就只是我们并不认为他够格。你要是听我的话，那就圣诞节或是新年里请他一请，也算表示一下我们对待他并非不如我们的朋友。”

吉尔伯特的母亲把这个意见转告给他以后，他就喊起来说：“嗯，真倒楣！好吧，不过别以为我也会对他客客气气。爸爸既然觉得他挺能干，那他为什么不能够在别处弄到一个好差使，这不是怪事么？”

不管怎么说，他们该是不会有什麼行动的，这都是因为蓓拉当天从阿尔巴尼回来，跟桑德拉、贝蒂娜联系了一下，通了电话，又听到一些关于克莱德的消息。她还听说克莱德已经被邀请伴送她们去参加施纳克达特地方埃勒里家举行的除夕舞会。至于蓓拉，他们在想到邀请克莱德以前就决定她是在被邀请之列的。

这个突然的新发展，蓓拉告诉她母亲以后，终于逼得格里菲思夫妇俩决定在显然极端不得已的情况下尽量设法补救一下，由他们自己来邀请克莱德吃饭。是在圣诞节这一天，预定是一个安安静静的宴会，邀请的客人很多。他们认为，这样一来，就好向大家表明，他们并没有像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根本不理睬克莱德。事情到了这个地步，这也是惟一合情合理的事了。至于吉尔伯特，后来听到这件事，也了解到他在这件事上吃了败仗，就埋怨说：“啊，好吧。要是你们爱请他，要是你跟爸爸认为该这么办，那你们就请吧。我至今还看不出有什么真正的必要。不过，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好了。康斯坦丝跟我下午反正须得到乌的加去，我即便愿意也不能来。”

他心想，像桑德拉这样他最不喜欢的姑娘，竟然凭了她干到底的决心和一些花招，逼得他不得不理会他自己的堂兄弟，怎么阻挡也阻挡不了，这真

是岂有此理。再说，克莱德明明知道人家不欢迎他，却这样使劲地粘在一起，多么下流！他到底算得上是一种什么样的青年人啊？

这么一来，克莱德就在星期一早上再一次接到格里菲思家的信。这次是由麦拉出面请他在圣诞节下午两点去吃饭。这个时间跟晚上八点钟和罗伯塔见面的约会既然好像并没有冲突，他就说不出的高兴。如今拿社会地位来说，他终于可以跟任何人比一比了。虽说他并没有钱，可是你们看吧，人家怎样招待他，而且不只别人家招待他，格里菲思家也招待他哩。而且，对他大有情意的桑德拉，在谈话和举止方面，仿佛打算跟他谈恋爱似的。而且，吉尔伯特也因为他在社交界的风头而吃了一次败仗。你说这高明不高明？他这时认为这件事说明他的亲戚至少还没有忘掉他；再不然，就是由于他最近在别的方面的成功，逼得他们不得不对他客气些。一想到这些，正像一个竞赛的人头上戴好一束胜利的花环似的。他思量着这些事，心里真是那么高兴，好像他过去从来就没有遇到过什么挫折似的。

第三十一章

不巧的是圣诞节格里菲思家的客人中间，包括有斯塔克夫妇和他们的小姐阿拉贝拉，此外有威南特夫妇。他们家小姐康斯坦丝跟吉尔伯特一起出去了，他们就到格里菲思家来吃饭。此外还有阿诺德夫妇、安东尼夫妇、哈里特夫妇、泰勒夫妇和莱科格斯别的一些知名人物。这次宴会克莱德印象很深，甚至感到肃然起敬。因此，不幸的是虽然到了五点钟，后来又到了六点钟，他还是走不了，也没有能够清醒清醒，诚心诚意地想到他对罗伯塔应该尽到的责任。快到六点钟的时候，大多数客人在欢欢喜喜饱餐一顿之后，陆续起身，鞠躬告辞了（这时候，他原来也该这么办，并且想到他跟罗伯塔的约会），可是，他这时跟年轻客人中间的维奥莱特·泰勒聊起天来。泰勒谈到今晚安东尼家欢聚的节目，并竭力邀他说：“你跟我们一起去，是吧？当然你跟我们一起去。”他也就马上默许了。虽说因为他早先答应过罗伯塔，也就不禁想到，她这时恐怕已经回来了，正盼望着他吧。不过，时间还来得及，不是么？

可是，一到了安东尼家，再跟姑娘们谈谈，跳跳舞，关于罗伯塔的念头就慢慢淡下来。到了九点钟，他开始有些不安。因为，她这时一定已经在自己的房间里，心里一定在想他这个人怎么了，他亲口许下的话到底怎么了。而且，是在圣诞节的晚上。再说，她已经离开三天了。

他心里更不安，更烦恼了，不过表面上还是像整整一下午那么兴高采烈的。幸而这帮人在过去一星期当中每晚跳啊，寻欢作乐啊，也差不多筋疲力尽了，不知不觉都支撑不住了，在十一点钟就各自散去。克莱德把蓓拉·格里菲思送到她家门口以后，就急忙来到埃尔姆街，看看罗伯塔会不会还没有睡。

他走近吉尔平家，从覆盖着雪的树木的缝隙里看见她房里那盏灯光。他心里一阵不安，盘算着应该说些什么话，对这一次怎么也解释不了的过失该找一个什么借口，他在马路边一棵大树下停下来，心里再三考虑应该说些什么话才好。要不要坚持说他又一次到格里菲思家，还是说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因为，依照他前一次的说法，在星期五他就已经去过了。在几个月以前，他还没有什么社交活动，不过是自己心里对这些事抱着幻想罢了。在那时候，跟她撒些谎，并不觉得怎么刺痛自己的心。他编造出来的一套反正并不是真的，实际上也并没有占去他的时间，而且也并没有妨碍到他跟她的来往。可是，如今，真有了这些社交活动，而且认为这些新的交往对他的前途关系那么大，他倒不免踌躇起来。他即刻作出决定，把后来才收到的第二次请帖作为他没有来这儿的原因，并且要郑重其事地指出：格里菲思家既然掌握着他的生活和前程，因此，在他们的命令之下，他就一时顾不到她，这并不是他没有什么事而喜欢躲开她，而是出于一种责任感。叫他有什么办法？他心里想好了这一套似是而非的理由以后，就穿过雪地轻轻敲她的窗。

灯马上熄了，一刻儿工夫以后，窗帘卷了起来。一直在悲哀地想着心事的罗伯塔打开门，放他进来。事前照老规矩点了一支蜡烛，免得给人家发觉。他就马上低声说：

“啊，这里的应酬真弄得人晕头转向，亲爱的。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地方。你只要跟这些人到一处去应酬一下，人家总会找到别的事要你去干。他们总是一天到晚颠到东颠到西。星期五我去的时候（他提到的正是他撒谎说

到格里菲思家去的那件事)，我原以为这是节日中间最后一次应酬了，可是啊，昨天，正当我想到别处去的时候，我又收到了一张字条，说他们希望我今天务必再去吃饭。

“今天呢，我原以为两点钟可以开始吃饭，”他接着解释说。“结束的时候，我还可以像我说过的八点钟到这里来，可是事实上，三点钟才开始吃，刚刚没有好一会儿才散。这不是太难了么？刚才四个小时中间，我实在脱不了身。你好吧，亲爱的？玩得不坏吧？但愿你玩得不坏，我送你的东西他们喜欢么？”

他像连珠炮似地提出这一连串问题，她只简简单单地回答了一下，从一开始就只是对他望着，仿佛在说，“啊，克莱德啊，你怎么能这样对待我啊？”

可是克莱德只注意到自己编出来的一套解释，以及怎样能叫罗伯塔相信这些话，因此，他脱下大衣、围巾、手套，摆弄好头发前后，并没有仔细地，甚至温存地看她一眼，也没有对她有任何什么动作，表示见到她多么高兴。相反，他只是显得心神不定，并且有点狼狈的样子。因此，虽然他那么说，那么做，可她还是觉察出：除了跟她再一次相会稍微有些高兴以外，他最关心的还是他自己，此外就是刚才解释的一些失约的事，可并不关心她。虽说隔了一会儿以后，他抱住她，亲她的嘴，可是，正像星期六的情形一样，她还是觉察出，他在精神上跟她只是半心半意。有别的一些事，就是星期五和今晚上把他从她身边拖开去的那些事，正在扰乱着他和她的心思。

她对他望着，并非真正相信他，可也不是真正愿意不相信他。说不定正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他是在格里菲思家，他们也可能是拖住了他。可是在另一方面，也可能都不是。因为，她不禁想起上星期六，他说星期五在他们家，而报上却说他在格洛弗斯维尔。不过，现在问他这些事，他会不会冒火或是对她更加撒谎？她不禁想到，归根结蒂，除了希望他爱她以外，她实在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权力能管束他。可是，他变得这么快，这是她怎么也想象不到的。

“这么说来，你今晚上没有能来，就是因为这一点，是么？”她问，语气里的激动和反感，是她过去跟他说话的时候所从没有过的。“我好像记得你跟我说过，说你决不让任何事情妨碍我们的约会，”她接着略带沉重的神情说。

“嗯，我是说过，”他承认道。“而且要不是收到那封信，我也决不会那么办。你也知道，除了我伯父以外，我决不会允许任何人妨碍到我们的约会，可是他们要我圣诞节去，我没有法子谢绝啊。这关系太大了。而且也不应该，对不对，尤其是今天下午你还不在这里？”

他说话的时候那种态度和语气，比过去说过的任何话更叫罗伯塔有一个印象：他把亲戚关系看得多重；而对他们俩之间的关系，不管她看得多重，他却看得多轻。她认识到一个道理：虽说最初他是那么热烈，那么信誓旦旦，他对她的估计，恐怕比她自己对自己的估计分量要轻得多了。这也就是说，他过去的种种梦想、种种牺牲，是一点价值也没有的了。这样，她心里就害怕起来。

“嗯，不管怎么说吧，在这个情况下，”她接着迟迟疑疑地说。“你有没有想到不妨留个条子在这里，克莱德，我进来的时候就好看到？”她口气和缓地问他，不愿弄得他反感太大。

“可是，我不是告诉你了么，亲爱的，我并没有想到会这么迟。我原以为六点钟无论如何可以结束了。”

“嗯……是啊……反正……我明白……可是还……”

她一脸迷惑、烦恼、不安的样子，又是怕，又是悲哀，又是沮丧，又是怀疑，又有些反感，有些绝望，什么都混杂在一起，在眼睛里全都流露出来。这时严肃地盯着他的她这对圆圆的大眼睛也逼得他不由得感觉到：是他糟蹋了她，污辱了她。她的眼睛仿佛也在指出这一点，他就只觉得一阵发烧，天生很苍白的两颊。红一块、紫一块的。可是罗伯塔装做没有注意到，也不打算马上提到，就隔了一会儿接着说：“我看到星期天的《明星报》上提到格洛弗斯维尔的聚会，不过并没有提到你的堂妹们也在那里。她们也在么？”

在她所有盘问他的话里，她这是第一次这么问，好像她也许是在怀疑他，这个新情况克莱德过去从没有预料到，这比任何事更叫他不安，叫他反感。

“她们当然也在，”他骗她说。“我告诉你她们也在，你干吗还要问？”

“啊，亲爱的，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我不过是想要知道。不过我倒看见报上提到了所有你常讲起的莱科格斯另一些人，桑德拉·芬琪雷、贝蒂娜·克伦斯顿等等的。你记得吧，除了杜布尔姐妹以外，你哪一个也没有提到过。”

她注意到她的语气好像引得他要冒火，要发脾气。

“嗯，这我也看见了，不过事实上并不是这样。要说她们在的话，我并没有看见啊。报纸上登的事，并不是每一件都正确。”虽说他因为被抓住把柄显得有些生气，有些反感，不过，他那种神态并不能叫人信服；而且，他自己也明白。她竟然这样盘问起他来了，他对这一点开始有些反感了。她为什么要这样盘问他？难道他不是有他自己的身分，应该在这个新天地里活动活动，用不到她来拖后腿么？

她并没有进一步反驳他或是责备他，只是对他望着，一脸受委屈后默默思量的神情。她现在既不是完全信任他，也不是完全不信任他。他所说的话，一部分也许是实在的。最要紧的是，他该把她放在心上，别对她撒谎，或是苛待她。可是，要是他并不想好心对待她，老老实实对待她，这又怎么能做得到呢？她在他面前往后退了几步，跟着以无可奈何的神情说：“啊，克莱德，你不必对我编出些话来。你明白吧？你到哪儿去，我并不放在心上，只要你事前告诉我一声，别搞成这样，圣诞节晚上也撇下我一个人孤零零的。正是这一点叫人最难受。”

“可我并没有编什么话，伯特，”他粗声粗气坚持说。“即便是报上这么说了，歪曲了真相，我可没有什么办法啊。格里菲思姐妹明明在那里，并且我可以提出证据来。今天，我已经尽量设法赶来了。你干吗就生这么大的气？事情的经过我已经源源本本跟你说过了。在这里，我不能自己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啊。是人家临时通知我，要我去。而且我实在脱不了身。生这么大的气有什么用？”

他倔强地盯着她。罗伯塔碰了这个钉子以后，不知怎么办才好。她心里明明想到了关于除夕的那段新闻，不过她觉得，现在再提什么事也许不合适。这时候，她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沉痛地认识到：他是跟那一种寻欢作

乐的生活分不开的，有份的是他，可并不是她。不过，即便是在这时吧，她还是顾虑重重，不愿让他知道正折磨着她的妒忌心害得她多么痛苦。人家在那个优美的世界多么快乐，他，还有他相熟的那些人，她却这么寂寞。再说，他现在老是提到桑德拉·芬琪雷和贝蒂娜·克伦斯顿，再不然，就是报上老是提到她们。他最动心的是不是这两个人中间的哪一个呢？

“你很喜欢芬琪雷小姐么？”她突然问他，一面在黑暗中抬起头来望着他。想知道一些真相，想了解一些她所以会苦恼的原委，这个念头还在啃着她的心。

克莱德即刻觉察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跟她的神色比起来，她的语气里，更加明显地流露出她自己也禁不住的、妒忌和无可奈何的神情。她的声音有时很温柔，很诱人，很忧郁，尤其是在她沮丧的时候。另一方面，她好像一下子就抓准了桑德拉，对她这种聪明，也可以说是一种心灵感应，他真有些吃惊。他即刻打定主意，认为不该让她知道这件事，不然会惹她生气的。另一方面，他在这里的地位显然一天天稳定起来，他骄傲的心理叫他说出了下面这番话：

“啊，我确实有些喜欢她。她很美，跳舞也跳得漂亮。而且，她有的是钱，穿得也讲究。”他原来想接着说，除了这些以外，他并不觉得桑德拉有什么可取的地方，可是罗伯塔觉察到他对这位姑娘也许真是有意，并且想到她自己跟他的天地中间有了这么深的鸿沟，就突然大叫起来：“是啊，凭她有这么多钱，谁还会不喜欢她？我要是也有这么多的钱，我也行啊。”

叫他很诧异，甚至大吃一惊的是，她的声音突然颤抖起来，跟着沙哑起来，像在呜咽似的。他也明明看到，明明感觉到，她确实伤心了，简直伤心透了，又心痛，又妒忌。他本想冒火，想再倔强一下，可是他突然变得温和了。因为，到最近为止，他一直这么心爱的人，现在为了他而妒忌人家，弄得这么痛苦，他自己想着也很难受。他自己为了霍旦丝的事，也很清楚妒忌的痛苦是一种什么滋味。为了某种理由，他简直能设身处地理解罗伯塔的处境。即便不是为了别的原因，就只是为这个原因，他就非常温存地说：“啊，好了，好了，伯特，简直就像我跟你一提到她或是不论哪一个人，你就得生气似的！我并不是说，我对她有什么特别的兴趣啊。你方才问我喜欢不喜欢她，我就把我以为你想知道的事告诉你，就只是这么一回事嘛。”

“啊，是的，我知道，”罗伯塔回答说，神情很紧张地站在他面前，脸也惨白了。她突然捏紧双手，抬起头来迟疑地、恳求似地，望着他。“可是人家什么都有。你也知道人家什么都有。我可真是什么都没有。我要维持生活就已经这么困难，而且还要对付她们全体，而且她们又什么都有。”她声音发抖了，她停下来，满眼含泪，嘴唇也颤抖起来。她即刻用双手掩住脸，转过身去，肩膀也抽动起来。由于极端绝望而痉挛似地啜泣的缘故，她全身抖索。一向压制着的强烈的情感，突然爆发出来。克莱德见了真是又慌乱、又诧异、又非常感动，后来连他自己也突然激动了。因为，这显然并不是在玩弄什么花招或是故意装腔作势，存心想打动他的心。他觉察到，这是突然沉痛地认识到她自己，认识到自己不过是一个孤苦伶仃的姑娘，没有朋友，没有前途，比不上他现在这么动心的那些人，那些境况好得多的人，可以说是什么都有的人。在这一认识后面，是糟蹋了她青春的寂寞孤独的岁月。最近回家，这一点体会愈加鲜明。她实在非常痛心，痛心到了极点，而且还无可奈何。

她从心底里喊起来：“要是我能像有些姑娘那样有那么一个机会，要是我也到过什么地方，见过什么世面该多好啊！可是我只不过在乡下长大成人，又没有钱，又没有衣服，什么都没有，又没有什么人教你。啊，啊，啊，啊！”

这些话一说出口，她即刻觉得自己这么软弱，这么咒骂自己，多丢人。因为，他对她不满意的，正是这些，肯定是的。

“啊，罗伯塔，亲爱的，”他立刻温柔地说，一面搂住她的腰。他也当真很悔恨自己的荒唐。“你千万别这么哭，最亲爱的，千万别这样。我不是存心叫你难过，确实不是的。真的不是，亲爱的。我知道你这段时间很难过，亲爱的。我知道你心里怎么样，知道你过去怎么熬过来的。我当然知道，伯特，你千万别哭，最亲爱的。我还是跟过去一样爱你。真的，我永远爱你。要是我委屈了你，我非常抱歉，真是这样。今晚上我没有来，再有上星期五，那是我实在没有办法。啊，实在没有办法。可是以后我只要有办法，决不再这么下流了。实实在在我决不会了。你是最甜蜜、最亲爱的姑娘。再说你的头发、你的眼睛这么美，小小的身段又这么漂亮。你真是这样，伯特。你还会跳舞，可以比得上任何人。你长得这么美，你真是这样，亲爱的。现在别哭了吧，亲爱的？千万别哭了。要是我什么地方委屈了你，我非常抱歉，亲爱的。”

克莱德有时也很有点温柔劲儿，这是他自己一生中的遭遇、挫折和艰苦熔铸成的。别的人，不论哪一个，在这一类遭遇下也一定会这样的。在这些时候，他的声音就很温柔，软绵绵的。态度也温柔得跟妈妈对待孩子一样。这就把罗伯塔这样的姑娘给迷住了。在另一方面，他这种情绪，虽然很激动，可刹那间便消失了，就像夏天的暴风雨排山倒海而来，来得突然，去得也快。可是，拿这一回来说，已经叫罗伯塔感觉到，他是完完全全了解她、同情她的，也许因此会更爱她。总之，情况还并不是太糟，至少眼下是这样。总之，她享有了他，还有他的爱、他的同情，而且很深挚。为了这一点，为了她因此感觉到了无上的安慰，再加上他那些劝慰她的话，她就开始擦干眼泪，还说她这简直是个爱哭的娃娃，想起来就不好意思。还说希望他原谅她，因为，她这么一哭，她的眼泪弄脏了他干净的白衬衫。还说只要克莱德原谅她这一回，以后决不会再这样了，他没有想到她心底深处竟然这么深情，也就非常感动，不断地亲她的手，亲她的脸，最后亲她的嘴。

他一面这么爱抚她，哄她，亲她，一面对她还保证，拿这一回来说，这是非常无聊、非常虚伪的保证（因为他实在是把桑德拉放在心上的，虽说情况不同，可是把这看得绝顶重要，也许还看得再重要也没有了）。他说她是他心上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最亲爱的人，永远永远。这样一说，弄得她以为也许错怪了他。还以为她现下的地位，且不说比过去更美妙吧，至少也是更牢靠了，比起那些也许在社交场中能见到他、可并不能赢得他美妙爱情的姑娘们，可要高得多了。

第三十二章

克莱德而今实际上已经成为本市冬季社交活动中不可少的一分子了。既然格里菲思家把他介绍给他们的亲朋好友，自然大多数人家会招待他。不过，在这么一个狭窄的天地，凡是有点地位的人，对别的一些人的底细全都是一清二楚的；而每个人钱袋的情况怎样，跟他的社会地位比起来，是被看作同等的重要，有时还更重要些。当地这些有身价的家庭都相信，每一对结合要能幸福，并且要能在社会地位方面有保障，那就不光要家庭出身好，并且一切得有钱才行。所以他们一方面认为，克莱德在社交场中没有问题是够资格的，可是因为据人家窃窃私语，说他的钱很有限，就并不把他看作能跟他们哪一家姑娘结婚。这样，他们既乐意邀请他，可是一牵涉到他们自己的孩子和亲戚，也就暗示要预防万一，不宜来往过密。

不过，桑德拉和跟她一起的人对他既然很和气，并且他们的朋友和父母对他的观察和评论也还没有形成确定的看法，克莱德就继续接到了一些邀请，要他参加他最感兴趣的聚会，以跳舞开始，以跳舞结束的聚会。他钱虽不多，可是还对付得过去，桑德拉对他发生了兴趣以后没有多久，了解到他的经济情况，便设法让他能在应酬她时花的钱愈少愈好。因为她抱着这种态度，还影响到贝蒂娜·克伦斯顿、格兰特·克伦斯顿和别的一些人。因此，克莱德参加各处的聚会，根本不必花什么钱，尤其是在本地举行的聚会。即便聚会的地点不在莱科格斯，而他又答应去，别人也往往派车来带他一起去。

除夕到施纳克达特去的那一回，可以说是对克莱德和桑德拉最重要的一次郊外的聚会，因为在这一回，她对他比过去更亲热了，在这次以后，往往是桑德拉自己带他搭她的车。他事实上已经取得了她的欢心。而且一方面足以大大地满足她的虚荣心，一方面也足以打动她性格中间最大的一个优点，就是热切希望能有克莱德这类的年轻人，生得漂亮，出身又上等，由她一手扶植起来。她也知道，因为克莱德穷，她父母不会赞成她跟他发生什么爱情。她原来也并没有这类的心思，虽说如今发现自己倒也希望能有这一类的事。

可是，后来也并没有什么进一步接近的机会，直到离开除夕聚会已经有两个星期的那一天晚上。他们参加了阿姆斯特丹一次性质差不多的聚会，正要回家，蓓拉·格里菲思、格兰特·克伦斯顿、贝蒂娜·克伦斯顿已经坐车各自动身回家了，斯图尔特·芬琪雷叫道：“来，我们来送你回去，格里菲思。”桑德拉跟克莱德在一起以后心里正高兴，不希望马上分手，就马上接着说：“你要是愿意到我们家来，我可以在你回家以前弄些热可可吃。赞成吧？”

“啊，当然，当然，”克莱德起劲地回答说。

“那么就走吧，”斯图尔特说，一面把车掉过头来朝芬琪雷家开去。

“可是我啊，我是要上床啦。现在差不多三点钟都过了。”

“这才是个乖乖的好兄弟啊。就是你一向说的，人们该在前半夜睡一觉，是吧，”桑德拉回答说。

车子放进汽车间以后，三个人就走边门到了厨房。她兄弟先走了，桑德拉就请克莱德在佣人的桌旁坐下来，自己去配饮料。可是他呢，这样一类的厨房设备，过去从没有见过，不禁为之肃然起敬，就东张西望，心想要维持

这样一间厨房，要多少钱啊。

“啊，这间厨房真大，是吧？”他说。“你们要烧的东西一定很多吧？”

听他这么一说，她知道他来莱科格斯以前没有见过这类设备，因此特别容易赞叹，就回答说：“啊，我也不知道。不是所有的厨房都是这么大么？”

克莱德心里想到自己最熟悉的穷困情况，从她的话语里，又认为她还不懂得世界上有更差的生活，因此，对她这个奢华的天地便更加肃然起敬了。多么有钱啊！试想，只要能跟这么一个姑娘结婚，那这一切就可以成为家常便饭了。这样一来，就可以有一个厨师、几个佣人、一所大房子、一辆汽车，还不必为养活什么人而工作，成天只要张张嘴，下下命令就行了。这些想法很打动他的心。她种种故意做作的姿态和模样，他也就感到特别迷人了。她也觉察到克莱德对这些多么看重，就故意夸耀她怎样跟安乐富贵一时一刻也分离不开。她觉察到，在他心目中她比什么人都强，像一颗星星那么发着光，是奢华生活和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的典型。

她先在一只普通的铝质碟子里把可可调好，为了对他再夸耀一番，就到另一个房间找来一只雕工特别细致的银碟子。她把可可倒在一只花饰很漂亮的壶里，摆到桌上，放在他面前。然后轻盈地走到他身边，一面说：“啊，这样亲密了吧？我就喜欢在厨房里这么做做，可是偏偏只能厨子不在的时候做。他在的时候，不论什么人他都不许站在旁边。”

“啊，真的么？”克莱德问，公馆人家厨师的情况，他是不熟悉的，这么一问，桑德拉便确信他出身的那个环境实在没有什么钱。不过，他跟她的关系已经这么深，她绝没有后退的意思。因此，当他后来叫道：“这样在一起多美，桑德拉？你想，整整一晚上，我简直还没有机会单独跟你说一句话呢。”她绝没有因为他说话太随便而有什么反感，只是回答说：“你这样想么？你这样想，我也很高兴。”接着就有点高傲而又温柔地一笑。

他见她穿一件亮闪闪的白缎子晚服，一双穿着舞鞋的脚就在他身边晃啊晃的，一阵香气扑鼻而来，就心动起来了。事实上，他对她的爱慕之心确实燃起来了。像这样的青春、美貌、财富，还说得上有什么缺憾么？她也觉察到他爱慕之心的强烈，而且至少也是局部地感受到了那么主宰着他的迷恋和热情，也就激动到了这个地步，认为他是值得她放在心上的人，紧紧地放在心上的人。他的眼睛不是那么发亮，那么乌黑，那么清亮，那么热情么？再有他的头发啊！低低地垂在他白皙的额角上，显得多迷人。她真想现在就摸摸他的头发，用她的手替他捋捋平，并且摸摸他的两颊。再有他的手，那么薄薄的，那么敏感，那么好看。跟她以前的罗伯塔、霍旦丝、丽塔一样，她也注意到了他这一些。

可他这时强忍着一声不响，不敢把自己的心思讲出来。他正在想：“啊，只要我能对她说，说我实在觉得她多美；只要我能搂住她的腰，亲她，亲她，亲她，而且她也这样亲我，那多美啊。”说也奇怪，跟他初次接近罗伯塔时的心理比起来，他这时的心理是并没有肉欲的成分在内，就只是有一个愿望，想要紧紧抓住一件最完美的东西，爱抚爱抚它。真是啊，他的眼睛也流露出这么一个欲念，而且显得非常强烈。她也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因此而有些疑惑。因为，这正是她对克莱德最害怕的地方，不过，她还是给这一点迷住了，很想知道进一步意味着什么。

因此，她就逗他说：“你有什么很重要的话要说么？”

“我不知有多少话要跟你说，桑德拉，只要你允许，”他热情地回答说。“可是你前次要我别说。”

“啊，我说过的。嗯，而且我是当真的。你记得很牢，这我很高兴。”她唇边露出撩拨的微笑，并且对他望着，仿佛说：“你也并非真正相信我是完全当真的，是吧？”

被她的眼色弄得心旌摇摇以后，克莱德就站起身来，握住她的两只手，直望着她的眼睛，一面说：“这么说来、你并不是完全当真的，是吧，桑德拉？总之并不是全部。啊，我真想把我现在所想的一切都告诉你。”他的眼睛把他要说的话全都说了出来。她特别深切地感觉到，要引动他的心真是多么容易。不过她急于想让他按照他的意思说下去，就在他面前微微向后一靠，一面说：“啊，是啊，当然是全部。你什么事都看得太认真，是吧？”不过，就在这个时候，连她自己也不禁住神色缓和下来，她又笑了。

“我实在禁不住，桑德拉，我禁不住，我禁不住啊！”他开始说，很热情，甚至有点激昂。“你不知道你对我的魔力多大。你这么美。啊，实实在在的。你自己也知道你多美。我一天到晚想着你。真是这样，桑德拉。你弄得我简直为你发疯了。为了想你，弄得我简直睡也睡不成。啊，我真是发狂了！不论到什么地方，不论在什么地方见了你，事后就成天老是想着你。就是今晚上吧，我看见你跟这帮人跳舞的时候，我实在受不住。我就想要你跟我跳，此外绝不跟任何人跳。你的眼睛真美啊，桑德拉，而且这么可爱的嘴、下巴，还有这么迷人的微笑。”

他举起手来，仿佛想轻轻抚弄她，可还是缩了回去，同时迷惘地望着她的眼睛，就像一个虔诚的信徒望着圣徒的眼睛一样，突然双手抱住她的腰，把她拉到自己怀里。她被他的话迷住了，而且情欲也有些激动起来，平时绝对会抗拒的，这时却凝视着他，整个儿被他的热情迷住了。他对她的欲念已经这样地勾引住了她，迷住了她，弄得她好像也觉得，她也许会像他一心希望地那样爱他，非常地爱他，只要她敢这么做。在她心目中看起来，他也是那么美，那么迷人啊。他也真是可爱，虽说他很穷，比起她在这里认识的任何一个年轻人都要热情得多。要是她的父母许可，她的地位许可，她能跟他毫无顾虑地一起投进这样一种热情当中，不是很美妙么？同时，她又想到要是她父母知道了，也许她就根本不能把这种关系，以任何方式保持下去，更不用说向前更推进一步，或是在将来仍然能享受这种关系了。这个念头使她一时间克制了一下，可是虽然如此，她还是迷恋着他。她的眼睛热情而温柔，她唇边露出和蔼的微笑。

“我真不该放任你跟我说这么一些话。我知道，我真不该这样，”她有气无力地表示不以为然，可还是温存地望着他。“不该这样，我知道，可是……”

“为什么不？为什么不该这样，桑德拉？我既然这么爱你，为什么我不可以？”他的眼睛里布起了愁云。她注意到这一点，就叫道：“啊，嗯，”接着踌躇了一下，“我……我……”她原来想说，“别以为他们会放我们这样下去啊。”可是她改口回答说：“我看，我对你认识还并不够啊。”

“啊，桑德拉，我这么爱你，为你发疯了，你还这么说我啊！我那么把你放在心上，你一点都不把我放在心上么？”

因为她的神色踌躇不决，他的眼睛就流露出恳求、害怕、悲哀的样子。

这几种混合在一起的表情，使她非常心动。她只是迟疑地看着他，心想：这样的热恋不知会有什么结果。他注意到她眼睛里动摇不定的神色，就把她拉得更贴近自己，跟着亲了她。她非但没有反感，反倒心甘情愿、高高兴兴地在他的怀抱中躺了一会儿。然后，突然一挺身，一想到她放任他做了什么事啊，这样亲了她，也想到他一定会有什么想法，她马上回复了她冷静的头脑。“我看你现在还是走吧，”她语气肯定地说，不过并没有粗声粗气。“是吧？”

克莱德也对他自己的大胆很吃惊，随即有些害怕，因此也就软下来，胆怯怯、恭顺地恳求她。“冒火了么？”

她也觉察到他这恭顺的态度跟奴隶对待主人的态度一模一样，也就又有些喜欢，又有些反感。因为，跟罗伯塔和霍旦丝一样，即便是她吧，与其管制人家，也宁可被人家管制。她就摇摇头表示不是的，心里有点儿悲哀。

“很迟了，”她就说了这么一句，而且温存地一笑。

克莱德也知道为了某种原因，他不该再说什么话了。他并没有那种勇气或是坚持的精神，也没有那种条件，能在这时对她再进一步。他就起身找自己的大衣，回过头来很悲哀而顺从地对她看了一眼，然后就走了。

第三十三章

在罗伯塔不久发现的许多事情当中，有这么一件，就是她对这一切的直觉很快就得到了事实的验证。跟过去一模一样，如今还老是临时改变计划，没有说明理由就失约，尽管在事后总是坚决表示实在无可奈何等等。她虽然有时埋怨他或是恳求他，或只是一声不响地暗暗“自悲自怜”，可是，情况并没有什么改变。克莱德正一心一意迷恋着桑德拉，绝不会因为罗伯塔的任何情况而改变，甚至心也不会动一动。桑德拉太美妙了。

每天工作的时候，她总是成天跟他在同一间屋里，他不禁直觉地注意到正苦恼着她的一些念头，那么凄惨、悲哀、绝望的念头啊。这些念头有时也确实刺痛了他的心，简直就像在发出控诉或是埋怨，使他非常难受，便禁不住提出一些使她平平气的办法，譬如说，他想见见她呀，这一晚要是她在家，他准备来呀。她呢，那么失魂落魄的，并且还是那么迷恋着他，就不能不承认她要他来，一到那里，由于早先的恩情和这房间本身的引诱，情感就又抑止不住了。

可是他正痴心妄想，一心盼望自己的前途能超过本地社会听许可的限度，因此非常担心他现下跟罗伯塔的关系会危害到他的前途。万一不定什么时候，不定什么原因，被桑德拉发现了他跟罗伯塔的事，那怎么办？那要成为多么大的致命伤！再不然，要是罗伯塔知道他对桑德拉一心一意地热爱，因此引起强烈的反感，甚至告发或是揭穿他，那又怎么办。自从除夕的约会以后，他经常在早上到厂里来就解释一番，说什么格里菲思家啊、哈里特家啊、或是别的什么人家啊，总之是有人家请他，因此，譬如说吧，一两天以前他自己讲定的约会，现在却说他今晚上实在来不了。后来，前后有三次，因为是桑德拉自己坐车来叫他，他一句话也没有解释就走了，以为不妨第二天临时找个什么借口搪塞过去就算了。

不过，说来也许并不正常，虽然不能说毫无先例，那就是，这种又感到同情、又觉得厌恶的情况，后来终于在他心里引起了这么一种想法，认为管它结果怎么样，要是她万一不肯像他希望地那样一声不响地放开他，那他就必须找一个办法，把这一层关系切断，即使是把罗伯塔折磨死也得干（他凭什么要爱她？他从没有对她说过要跟她结婚啊），即使万一因此连他在这里的地位也受到损害，他也得这么干。可是、另外一些时候，这也逼得他深感自己是一个狡诈、无耻、残忍的人，不该引诱这个姑娘；要不是他追求她，她决不会惹他的。因此，虽说有时对她态度太随便。或是明明约好了却撒了谎，没有什么理由就疏忽她，甚至就不来，可是由于后面这种想法，人类的性之力真怪啊，就又实行了当初地狱或是天堂里对亚当和他的后代所规定的律令：“你必恋慕你丈夫。”关于他们俩的关系，有一点必须提一提，那就是，因为克莱德和罗伯塔缺乏经验，除了最简单的而且往往没有什么效力的避孕方法以外，他们并不真正懂得更妥当的办法，也从来没有用过。在二月中旬，说来也怪有意思，正当克莱德因为桑德拉还在宠爱他，快要下定决心，不仅要在肉体方面，而且要在所有关系方面，跟罗伯塔一刀两断；而在她这一方面，也看清楚了，虽则他只不过是一味敷衍她，自己却还是这么迷恋他，可是，这样追求他，是没有什么用的了。如果说不上为了减少些自己

的痛苦，至少为了满足自己的自尊心起见，最好还是离开这里，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找个经济上的出路，一方面自己可以对付过去，一方面还可以帮助她的父母，并且要是做得到，就把他忘掉算了。可是，非常不幸的，也是害得她非常惊惶恐惧的是：正好是在这个时候，有一天早晨，她不得不在进厂时，脸上流露出比过去任何一种折磨着她的疑惧还要严重得多、可怕得多的神情。除了她对克莱德已经得出了这样一个痛苦的结论以外，昨天晚上又出现了一团黑暗，出现了逼人一死的恐惧：事到如今，恐怕连上面这一点也做不到了，至少目前是这样，因为，由于她自己和克莱德相互间有过一时的感情冲动，加上她对他抑制不住的恩爱，正当这件事对他们俩都危害性最大的时候，却发现她自己有了身孕了。

自从听了他的甜言蜜语，顺从了他的心意那一天起，她经常算着日子，而且一直引为高兴的，就是一切很顺利。可是一向很准的时间已经过了四十八小时了，却连一点影子都还没有。而且在这以前的四天当中，克莱德根本连她身边都不曾来过。他在厂里的态度比先前也更加疏远、更加冷淡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却出现了这件事！

而且，除他以外，再也没有能帮衬她的人了。可他却那么疏远、冷淡。

她害怕的是，这正逼在她头上的狼狈局面，不论是能得到或是不能得到克莱德的帮助，她可能不是那么容易就摆脱得掉的。这就害得她非常惊慌。她就仿佛眼前看到了她的家、她的母亲。她的一些亲戚，还有一切认识她的人，并且仿佛看到，万一她真遭到了这样的不幸，他们会对她怎么个想法。社会上一般的舆论、人家会怎么说，这些正是罗伯塔最最害怕的。那不正当的荒唐行为的烙印啊！私生子的耻辱啊！过去，她听到一些姑娘和结过婚的女人谈起生活啊、结婚啊、通奸啊、一些上了男人的当。后来被抛弃的姑娘是多么不幸啊，等等，她当时老是想，这样一个女人真糟啊。女人本可以安安稳稳地结婚，得到一个男子的爱情和保护，比如说，像她妹夫盖勃对她妹妹的爱情，以及毫无疑问，在最初几年当中，她父亲对她母亲的爱情，还有像克莱德对她自己的爱情。克莱德就一向那么狂热地说他是多么爱她。

可是，如今啊，如今啊！

她决不能让自己对他最近的态度所抱的一些想法妨碍她自己的行动。不管怎么说，非要他帮助不可。事到如今，此外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她不知道走什么路才好。克莱德当然是有办法的。反正他早先说过，万一出什么岔子，他一定会全力帮助她的。虽说在第一天，甚至在第三天到厂里的时候，她还担心也许是自己把严重性过分夸张了，说不定是生理上有什么病，或是时间错后了，也许自己就会好的，可是到了那天下半天，还不见有什么两样，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就啃着她的心。她到目前为止硬挣出来的一点勇气，就开始动摇、崩溃了。她现在是孤零零一个人，除非他来帮她的忙。而且，她急需的是有人给她出个主意，有见地的主意，有情意的主意。啊，克莱德！克莱德！但愿他不再对她这么冷淡啊！他绝对不该这样啊！必须想个什么办法，而且要马上，要快，不然的话，天啊，这事一不小心就要不可收拾啊！

午后四、五点钟，她马上停下工作，急忙到休息室去。在那里，她拿起铅笔写了一张字条。她又急又歇斯底里，写得乱七八糟。

克莱德，今晚务必与你一见，千万，千万，务必不可失约。我有话跟你说。下班后，请即

刻就来或在任何地方见面。我并不是为什么事冒火或生气。不过今晚务必与你一见，千万，请即刻告知在哪里见面。

罗伯塔。

他一看这张字条，觉察到这是一张从没有过的、非常惊惶的字条，即刻回过头来对她一望，只见她脸色惨白，很紧张，就示意他会来。从她的脸色可以看出，她要告诉他的事，肯定是对她极端重要，不然的话，为什么会这么紧张激动呢？虽说他很不安地想起今天还有一个约会，就是要到斯塔克家去吃晚饭，可是这件事还得先办。不过，到底是什么事啊？是什么人死了、伤了，还是什么的，是她的母亲、父亲、弟弟、妹妹？

五点半钟，他动身到约定的地方去，心想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事使她脸色这么惨白，使她这么担心。可是，他同时还自己对自己说，跟桑德拉的美梦如果实现，那他决不能再让什么仁慈的同情心给他惹麻烦了，他必须保持这种冷静的态度，这种新的距离，让罗伯塔自己心里明白，就是他不再像过去那样把她放在心上了。他在六点钟到了约定的地方，见她在阴影里悲伤地斜靠在一棵树上，显然非常激动，非常沮丧。

“怎么了？怎么一回事，伯特？什么事这么害怕？出什么事了？”

即便是他那一份额显著减退的爱恋之情，也因为显然需要帮助而重新激动起来。

“啊，克莱德，”她后来说，“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说才好。如果真是实在的话，那对我太可怕了，”她那紧张、低沉的语气充分说明她的苦楚和不安。

“怎么了？怎么一回事，伯特？为什么不跟我说呢？”他把方才的话又说了一遍，说得神气十足，可是又很谨慎小心，装出一副安详、从容的样子，不过这一次装得不很像。“什么事出了毛病？为什么这么紧张？你全身在发抖啊。”

他一生从没有碰到过这么一类窘迫的事，因此根本没有想到究竟是怎么回事。同时，因为他最近对她是那么一种态度，他就变得拘谨起来，也就有点窘。眼下显然是出了什么岔子，他真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态度才好。他这个人传统和道德方面的问题，还是很敏感的，因此每逢他做了什么不正当的事，即便这件事牵涉到他最大的野心，他也还免不了有一些悔恨的意思，或至少有一些羞耻之心。他又急于想去赴晚上的约会，并且决心不再发生进一步的关系了，因此，他的神情显得不耐烦。这也并没有逃过罗伯塔的眼睛。

“你自己也记得，克莱德，”她用认真而急切的口气恳求他。困难的处境逼着她壮起胆子，并且进一步提出要求。“你说过。要是出了什么岔子，你一定会帮助我的。”

他最近到她房里去过几次。据他现在看起来，这些都是很傻的事。去了以后，他俩都还有点旧情难忘，加上他们俩不免抑制不住欲念，他就显然很不聪明，又跟她发生过几次肉体上的关系。由于这一点，他马上懂得了问题到底是什么，也了解到，如果真是这样，那是一个很严重、躲不了、而且危险很大的问题。他也了解到，这该怪他，并且认识到这是必须解决的一个真正窘迫的问题。而且，为了防止更大的危险，必须马上解决。可是，在另一方面，凭他最近极端冷淡的态度，他几乎认为这一套也许只是骗人的诡计或是失恋后的计策，或是一种花招，目的只是在不顾他自己的意思如何，非要

拖住他，或是再一次吸引住他，不过他只是稍微有点这种想法。她那神情显得那么垂头丧气，那么绝望。他模模糊糊地开始意识到，这个麻烦可能对他非常不利，因此，慌乱的心理就超过了厌烦的心理。他非常慌乱，于是喊起来：

“是啊，可是你怎么知道一定是出了什么岔子呢？你不能这么快就断定啊，不是么？你凭什么就断定呢？说不定到明天，你就什么事都没有了，是吧？”可是，就在这时，他的语气说明了他是没有把握的。

“啊，不，我不这么想，克莱德。我也但愿我能这么想。已经整整两天了，过去从来没有这样过。”

她说这些话时，神情显然很沮丧，很是自哀自怜，逼得他不得不马上打消耍花招的怀疑。可是，另一方面，他又不愿马上就接受这样令人丧气的事，就接着说：“啊，也许并没有什么关系。姑娘们有的还不止挪后两天哩，不是么？”

这种语气说明他没有决断，甚至一点都不通人情世故。过去，他这些性格从没有暴露出来。罗伯塔听了非常惊慌，就喊起来：“啊，不，我可不是这么想。总之，要是出了什么岔子，这不就太可怕了么，不是么？你看我该怎么办？你知不知道我能吃些什么药？”

克莱德当初一股劲儿急于跟罗伯塔发生这样一种关系时、曾经给她那么一个印象：他是个深通人情世故、非常老练的年轻人，对生活的了解远远超过她；至于这种关系可能发生的一些危险和困难问题，包管他可以解决，绝对不会出什么岔子的。可是现在呢，他马上就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事实上，真像他现在认识到，对性的神秘，以及因此可能发生的一些问题，他其实跟他这类年轻人一模一样，知道得很少。不错，到这里来以前，确实曾经在堪萨斯市，在芝加哥跟着拉特勒、希格贝、赫格伦这些旅馆服务员中的老师们学过一点皮毛，也老是听到他们聊闲天、吹牛。不过，现在想起来，虽说他们牛皮吹得很大，他们这一套知识，一定只是指那些跟他们一样随随便便、无知无识的姑娘们说的。他们所懂得的一些，无非只是跟赫格伦、拉特勒这一类知识水平的人打交道的江湖医生，私下干这一行的杂货店老板、药店老板们瞎说的一些特效药、避孕药方什么的，此外他就不清楚了。即便是这样，这类东西在莱科格斯这样一个小小的城市里，又哪里搞得到手呢？自从他跟迪拉特断绝来往以后，他并没有什么亲近的人，能在这样急难的时候帮帮忙，至于靠得住的朋友那就更不用提了。

他暂时想得到的最好办法，就是去找找本市或是附近什么地方的杂货店老板。这些人为了赚一笔钱，可能给他一个什么有用的药方或是一点消息。不过要多少钱呢？这样一种方法，有什么危险呢？人家会说出来么？人家会问些什么问题么？人家会不会把这一类打听的话和需用这类东西的事告诉给别的什么人听呢？他的模样既然很像吉尔伯特·格里菲思，而他又是莱科格斯这么有名的人物，要是有人把他当作吉尔伯特，就可能传开，这样就会引起麻烦。

这可怕的局面又是在这么个时候发生的，正当在桑德拉方面，事情已经发展到了这么个地步：她已经私下允许他亲她，而且更叫人高兴的是，她经常送他几根领带啊、一支金笔啊、一盒非常漂亮的手帕啊，等等，表示她一点点的情意和好心。这些东西都是乘他不在家的时候送到门上的，还附有她签名的小卡片。这样，他就觉得，他将来跟她的关系，真是一天比一天有望

了。他甚至认为，假定她的家庭不太敌视，他对他的热恋和她的外交手腕也能继续保持下去，那么，结婚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当然喽，他也不可能一定有把握。她真正的意愿和情意，到现在为止，一直隐蔽在可望而不可即的、闪烁的态度之中。也就是因为这一点，她就更加可爱。不过，也就是这些事，使得他认为必须在眼下就尽可能用漂亮而不引起反感的方式，从他跟罗伯塔的亲密关系中脱出身来，而且愈快愈好。

为了这个原因，他现在装作很有把握似地说：“嗯，我要是你，今天晚上一定不会为这件事担什么心。说不定你根本没有什么事，知道吧。这难说得很啊。反正我得有点时间，再看有什么办法。我想我可以替你弄到一点东西。不过希望你别这么紧张。”

在心底里他却并没有像他嘴里说的这么硬。实际上，他已经非常恐慌了。他原来决心跟她少来往的，现在面临着真能危害自己的尴尬局面，情况就变得复杂起来。除非他能凭一种什么强辩或是声明，推卸他的一切责任，可是，她现在还在他手下工作，并且他曾经写给她几封信，只要她讲一句话，就足以引起人家一场查问，对他造成致命伤。这样就逼得他认为必须马上帮助她，而且，这类消息必须绝对不泄漏出去。同时，还应该说句公道话，由于他们俩过去的那些关系，他也不反对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尽量帮助她。可是万一他实在帮不了忙（他的思路就是这么飞快地得出了一个非常恶毒的结论），那么就……那么就……至少也许可能，如果不是由他自己出面，也不妨由别的人出面，否认他跟她有过这类关系，这样他就好脱身了。这也许可能是一条出路，只要他在这里的环境，不是像现在这样到处都是敌人，那就可以行得通了。

可是，关于这一切，目下他感到最苦恼的是：除了找个医生之外，他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切实可行的办法。还有：这也许就得花钱，花时间，冒风险，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他准备明天早上再跟她见一次面，到时候如果她还有问题，那他就得行动起来。

至于罗伯塔呢，平生第一次被人家这样随随便便、漠不关心地丢在一边，而且是在这么急难的时刻，就怀着她一生中最悲痛、最苦楚的疑惧心理朝自己那间房走去。

第三十四章

可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克莱德能够得到的帮助是不多的。因为，除了里琪、惠根和少数几位非常和气，可是相当疏远的低级部门主任以外，他没有可找的人了。而且所有这些人，现在都把他看作地位特别高的人，不便为了什么事跟他过分接近。至于他现在那么热心混在一起的社交界那些人，他要是向他们打听什么消息，即便是他用的办法多么巧妙，那也是太荒唐了。这个圈子里的年轻人，这里那里到处乱闯。由于他们生的模样，由于嗜好，由于有钱，老是在放荡的生活里打滚，青年人所难免的荒唐生活，简直是他或像他这类的人远远负担不起的。他跟他们的关系，离开亲密这两个字还差得远，他也不会想到向他们打听什么消息。

他离开罗伯塔以后，差不多马上想到一个稳健的念头：别向莱科格斯什么杂货店老板、医生或是任何人请教，尤其是医生。他认为这里所有的医生，跟别处一样，都是那么冷淡无情，而且，可能对这类不道德的事索价很高、态度恶劣，而是到附近什么城市去走一趟，最好是到斯纳克达特去。因为那里地方大些，离得也近，可以到那里去打听一下对这类情况有什么办法。他非得想出一个办法才行。

还必须马上决定，马上行动。因此，在去斯塔克家的路上，他还并不知道应该打听什么药，什么药方，就已经决意明天晚上到施纳克达特去。不过他后来一想，这么一来，还没有替罗伯塔想出一个什么办法，整整一天过去了。而且不论在她或是在他自己看起来，任何拖延都可能使她的危险愈大。因此，他决定，要是做得到就马上动手；找个理由向斯塔克家说一声，在施纳克达特的杂货店没有关门以前，搭公共汽车到那里去一趟。可是到那里以后，又怎么办呢？怎么对付当地的杂货店老板或是伙计呢，问些什么呢？杂货店老板会怎么想，会装出一种怎样的神气，会说些什么。这些伤透脑筋的念头，弄得他心里很苦恼。要是拉特勒或是赫格伦在这里，那多好啊！他们一定懂得，而且一定乐意帮他的忙。即便希格贝在，也是好的。可是，现在呢，就只他一个人，因为罗伯塔根本什么都不懂。不过，办法总会有的。要是不能，要是他到那里还是不成功，他就回来，写信给芝加哥的拉特勒。不过为了尽可能不把他自己牵连在里面，不妨说是替一个朋友写的。

一到施纳克达特，那边既然没有什么人认识他，他就不妨说（他想到了这个念头，就像触发了灵感一样），说他是新结婚的人，为什么不能这么说呢？凭他的年纪，也可以说是新近结的婚啊。还不妨说，目下还没有力量照顾孩子，可是他的老婆过了日期，身上还没有来（他想起曾经听希格贝用过这么一个词），他希望能买些什么，好让她可以躲过这件事。这么一个想法有什么不对呢？年轻夫妇可能碰到这一类尴尬的事啊。而且，杂货店老板也可能、而且应该对这种情形有点同情心，乐意告诉他一些什么方法。为什么不会呢？这说不上是什么真正犯罪的行为啊。自然，也可能有一个人不肯，可是第三个人也许就肯了。这样一来，他就可以脱身了。从此以后，在他比现在懂得更多一些以前，决不再掉进这末尴尬的局面里去了。决不了！这太可怕了！

他神情很不安地到了斯塔克家，而且越来越不安。他不安得厉害，晚饭刚吃好，不过九点半钟，他就说他下班以前，厂里要他做一个很麻烦的报告，要把一个月中间的事情都写进去。这工作既然在厂里没法做，他不得不

回家去把它弄出来，在斯塔克家看起来，这是一种做生意有干劲、有雄心的表现，是值得他们称赞与同情的。这样，他就告辞出来了。

可是到了施纳克达特以后，他刚刚在各处看看，开往莱科格斯的最后一班车却要开出了。他心慌起来。他这样子像不像已经结了婚的年轻人呢？人家相信不相信？而且，这类避孕药不是被看作很不正当的么？即便杂货店老板不也是这样看法么？

他在依旧灯火辉煌的那条很长的大街上走来走去，朝这一家那一家杂货店橱窗里面张望，可是为了各种各样的理由，认定家家都不合适。在有一家，他一眼看见有一个五十上下、矮矮胖胖、神气庄重、胡子刮得光光的男人站在那里，他那对戴着眼镜的眼睛和一头棕灰色的头发，克莱德一看就觉得他一定会拒绝他这样的主顾，不相信他是结了婚的，再不然就不肯说他有这一类药，并且还怀疑他跟什么年轻姑娘发生了什么不正当的关系。他那副样子这末庄重，敬畏上帝，特别叫人肃然起敬，而且保守。不行，跟他去说是不行的。他没有那一份勇气进去找这么一个人。

在另一家杂货店里，他看见一个小个子，人很干瘪，穿得整整齐齐，样子老练，三十五左右，他觉得这个人还合适。不过，他从前面望进去，看见边上有一个二十至二十五岁左右的少妇正起劲地帮他照料着。万一是她而不是他来招呼他，那怎么办，那是非常尴尬，绝对不行的；再不然，即使是那个男人来招呼他吧，可是她不是可能也听见么？这样，他就放弃了这一家。然后第三家、第四家、第五家，为了各种各样不无道理的原因，也都放弃了——里面有主顾啊，门口汽水壶那边有一个女孩、一个男孩啊，一个老板站在门边，他往里看的时候就打量他，他还来不及考虑该不该进去就气馁地走了过去等等的。

后来，既然已经放弃了这么多家，他就决定非问不可了，不然的话，就得失败回去，车钱啊、时间啊，都给浪费掉了。他又重新回到一条小街上规模比较小一些的杂货店那边，他刚才看见里面有一个个子矮小的药剂师闲着，就走进去，鼓足了装模作样的神气开口说：“我想打听一件事。不知道你有没有什么……嗯，是这样，我刚结婚不久，我太太过了日期身上还不来，可是我现在没有力量照顾小孩。要是有什么办法，有什么东西好叫她免掉？”

他的样子还很有精神、很有自信似的，尽管也还有点不安，并且心里想，这个杂货店老板一定以为他这是在撒谎。其实，虽说他自己并不知道，跟他说话的那个人，却是一个美以美会的虔诚教徒，认为造物的意旨是不应该违反的。凡是这类随随便便的行为，都是违反上帝的律令的。再说，他店里也没有这一类违反造物主意旨的货色。另一方面，他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也不愿得罪一个将来可能照顾他生意的主顾，就说：“非常对不起，年轻人，我怕我对你这件事帮不了什么忙。我并没有这一类货色，从来不卖这一类货色，因为我不相信这些。不过，市内可能有别家有这类货色。我也说不准。”他说话时态度很严肃，是那一类道德家坚信的口气和坚信的神情，自己确实认为自己是正确的。

克莱德马上断定这个人隐隐有责备他的意思。他这个推断倒并没有错。开始打听时的那么一点信心就这样更加减退了。不过这个商人既然并没有公开责备他，甚至还说什么杂货店老板可能有这类货色哩。因此，过了一会儿，他又起劲了。他到处转了一阵，朝这家那家窗户里张望了一会儿，终于

发现第七家只有一个人在那里。他走进去，照先前那一套解释过以后，招呼他的这个黑瘦黑瘦、讲话滑头的人——并不是老板——很神秘而又漫不经心地告诉他说是有这一类药的。有的。他想买一盒么？每盒（因为克莱德问了价钱）六美元，对这个靠薪水生活的主顾来说，可说是一笔骇人的数目了。不过，这项支出既然是逃不了的，而且终于找到了，也就叫他大大地放心了，他就马上说他要买。那个伙计就拿了给他，还暗示说应该是“灵验”的，一面就动手包起来。他付过钱就走了出去。

这时他真是喘了一口大气。在这以前，他心里实在太紧张了。如今，他真是高兴得要跳起来。啊，终于找到药了，而且当然一定是灵验的。那么贵的价钱，甚至可以说是贵得不像话的价钱，仿佛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再说，在目前这个情形之下，这个价钱，他不是甚至该认为相当便宜吗？因为，这么一来，不是他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脱身了么？不过他忘记打听一下别的也许有用的消息或是特别的服法。这包东西已经装进他的口袋，他性格里某些最主要的、冷静的心理，正在祝贺他能在这么急难中间碰到这么好的运气，祝贺他自己能这么勇敢老练。他就马上回莱科格斯去。到了以后，就往罗伯塔的家走去。

她正像他一样，觉得他俩担心找不到，或是虽有而不容易找到的东西，他终于找到了，很了不起，因而也就宽心了。事实上，她对他的能干再一次觉得很值得佩服；至少到目前为止，她还是认为他是有这些品质的。还觉得，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那种慷慨体贴的程度，比她担心害怕的要好得多。至少他并没有冷酷地丢下她不管。在她极度恐怖的时候，她原来以为他可能这么干的。虽说他过去那么冷淡，可是单就这一件事，就足以缓和她对他的怨愤了。她对这些药丸寄予了无穷的期望，就欢欢喜喜地把纸包打开，看看说明书，一面对他表示她的感激，还说她决不会忘记他这次对她多么好。可是就在她打开纸包的时候，她还是有那么一个念头，万一这些药丸不灵验呢？那怎么办呢？她应该怎样跟克莱德商量出对付这种情况的办法呢？不过，她又心想，暂时她必须认为满意了，必须感激他，她就马上吃了一粒药丸。

可是，她一提出感激的意思，克莱德就觉察到这可能是要他们俩重新发生亲密关系的表示，就又装出过去这些天来在工厂里的那种态度。在任何情形之下，他决不再来那一套花言巧语或是装作多情了。这付药要是正像他一心盼望的那么灵验，那末，除了以后非常偶然，并且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来往以外，这次必须是最后的一次了。因为实在危险太大，这次的急难就是证明啊，他这方面损失实在太大，总之，什么都得牺牲，除了担心、麻烦、花钱以外，什么好处都没有。

因此，他就恢复了他早先含蓄的态度。“嗯，现在你可以没有什么事了吧，噯？总之，但愿是这样，噯？上面规定每两小时吃一粒，一共吃八小时到十小时。上面说，要是人有点不舒服，也没有什么妨碍。你恐怕得向厂里请一两天假，要是这东西可以解决你的问题，你也不在乎这一点，是吧？要是明天厂里见不到你；我明天夜里再来，看情形怎么样。”

他很温和地一笑，罗伯塔正盯着他看，觉得他现在这样随随便便的态度跟他早先的热情和深切关怀的情形，简直像是两个人。他早先的热情啊！现在竟然成了这样！不过，在目前的情况下，她实实在在是感激的，就很恳切地微微一笑；他也是一样。可是，看他走了出去，门也关了，一点亲爱的表

示也没有，她就重新躺到床上，疑惑地直摇头。万一这药根本不灵验呢？而他对她还是这么一个随随便便、疏远的态度呢？那怎么办？除非这个药灵验，否则他可能还是那么冷冷淡淡，不愿意帮忙到底，他会吗？难道他真会这样么？是他害得她这样的啊，而且是勉强了她。他还确切地对她保证过，说不会出什么岔子的。可事到如今，她却不得不孤零零一个人躺在这里，担着心事，除了他，求不到任何一个人。他却只是说她不会有什么事，就这样抛开她找别人去了。而且这一切都是他害的啊！难道是应该这样么？

“啊，克莱德啊！克莱德啊！”

第三十五章

可是，他买的药并不灵验。由于反胃，由于他的劝告，她没有到厂里去，只是躺在床上，担着心事。后来见不到什么效果，她就从每小时服一粒改为每小时服两粒，不惜以任何代价，企图逃脱那仿佛已经临到她头上的噩运。这样一来，她就非常虚弱，克莱德六点半来的时候，看见她像死人一样脸色惨白，两颊塌陷，又大又惊恐的眼睛，眼珠子特别瞪得大大的，他也真的很难过。很清楚，她这是遭到了急难，而且是为了他的缘故。这害得他既害怕，又替她难过。因为她的情形没有好转，害得他心里很慌乱，还想到万一不灵怎么办，便不免胡思乱想起来。又非得找到什么地方进一步向医生请教去！不过到哪儿去呢？怎么找？找哪一个？而且，他自己心里盘算着，万一需要怎么办，他又到哪儿搞得到钱呢？

一时没有旁的好办法，他就必须马上再一次到那家杂货店去，问问看还有别的什么办法，别的什么药，或是别的办得到的什么方法。再不然，到哪儿找一个私下做这种生意的医生，出一小笔钱，或是保证按期付款，设法解除这场急难。

可是即便这件事多么吃紧，可以说是悲剧性的事啊，可是一出了房间，他的精神就马上轻松了些。他想起跟桑德拉约好到克伦斯顿家去。他、她，还有别的一些人，约定九点钟在那里照例聚在一起玩，举行一次聚会。可是到了克伦斯顿家，尽管桑德拉也很会逗引，可他的心上还是放不开罗伯塔的病。她的病状就像幽灵似地老是出现在他的眼前。万一今天在这里聚会的人——纳蒂娜·哈里特、佩勒·海恩斯、维奥莱特·泰勒、杰尔·杜布尔、蓓拉、贝蒂娜、桑德拉，其中只要有任何一个听到一点点他方才亲自见到的那种情形，那怎么办？他进去的时候，正弹着钢琴的桑德拉，虽然回过头来，对他一笑表示欢迎，可是他的心思还在罗伯塔身上。这里完事以后，他必须再去一次，看看她到底怎么样了，要是她好一些，那他也好放心些。要是还没有好，那他就必须马上写信给拉特勒，看有什么办法。

他虽然灾难临头，还是尽管装得很快乐，没有什么心事似的，先是跟佩勒·海恩斯跳，然后跟纳蒂娜跳，后来，他一面等机会跟桑德拉一起跳，一面就向那边一堆人走过去。他们正帮忙范达·斯蒂尔猜一个新谜语，他就说信封套里套着的纸片上的谜语，他能找出答案来（这是一种老式的拼字码的游戏，他在佩顿家书架上找到过一本家庭游戏的老书，上面有说明）。他原先本想玩这种游戏，显得自己从容自如，天生聪明，可是今天，他不过是借此暂时忘掉他更大的心事罢了。虽说他先把方法偷偷告诉了纳蒂娜·哈里特，然后由她担任助手，他玩的这套游戏，把别的一些人都蒙住了，可是他的心还并不怎么在这上面。罗伯塔老是浮现在他的眼前。万一她真出了什么事，他不能帮她度过这场急难，那怎么办？说不定她甚至希望他跟她结婚；她对父母。对社会上一般人的舆论，一向怕得那么凶。那他怎么办？他就会失掉美丽的桑德拉，而且她甚至可能知道他是怎么会失掉她的，为什么会失掉她的。不过，罗伯塔要是对他有这么一种希望，那真是太异想天开了，他不会这么干。他也不可能这么干。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必须帮她逃脱这场急难。他必须这样！不过怎么帮呢？怎么帮呢？

到了十二点，桑德拉示意她准备走了，并且他要是高兴的话，可以送她

到她家门口（甚至进去玩一会儿）。后来，在装点着大门口的藤棚的阴影下，她还准许他亲了她，并且告诉他说，她觉得他是最最惹人喜欢的人了。春天到了以后，她们家准备搬到十二号湖去住，到时候她打算动动脑筋，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请他去过周末。虽说这样，因为罗伯塔的事这么急迫，克莱德实在担心得不得了，他也就无心充分享受她这种新的爱情的表示。对他来说，这可以说是叫人非常陶醉的，也是他在社会地位方面、在爱情方面，一次新的、了不起的胜利。

他今晚必须把写给拉特勒的信发出去。不过，在这以前，他必须像他刚才答应过的那样，到罗伯塔那里去一趟，看看她到底有没有好一些。然后，明天早上，他怎么也必须到施纳克达特去找那家杂货店。因为，除非她今晚好一些，否则就非得想个办法才行。

“这样，当桑德拉的亲吻还在他嘴唇上热烘烘的时候，他就跟她分手去看罗伯塔了。他一进她的房间，她那张苍白的脸、一对痛苦的眼睛就告诉他情形并没有好转。也可以说，她比刚才更坏，更痛苦，服了大剂量以后，她的身体虚弱得更厉害，简直就病得很凶了。不过她说只要她能逃得过，一切她都受得住，说她与其遭那个难，简直宁可死掉。克莱德也理解她这些话的意思，也实在替自己担心，装做有些替她难过的样子。不过，他过去的态度那么冷淡，即便今天晚上吧，还是那么自己走开，丢下她一个人孤零零的，因此，她就并不觉得他是真的多么关心她。而且，也正是这一点叫她非常痛心。她如今觉察到，他已经不再是真正把她放在心上了，尽管嘴上还叫她不必担心，还说这些东西要是不灵，他大致可以找到更灵验的东西。还说明天一清早，他就到施纳克达特去找那家杂货店里的人，看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不过吉尔平家没有电话，加上他白天从来不敢到她房间里来看她，也从不许她到佩顿家去找他，因此，他现在打算明天早上上班以前，先从这里经过。要是她有什么事，前面两幅窗帘就拉到顶上；不然的话，就拉到中间。要是这样，他就准备打一个电话给里琪，说外里有什么公事得办，然后他就到施纳克达特去。

不管怎么说吧，他们俩全都担心，生怕这场急难会对他们每一个人都引起极大的灾害，因此都垂头丧气，胆颤心惊。在克莱德方面，万一罗伯塔躲不掉，那他能不能不用某种形式赔偿她的损失而自己就可以脱身，这他还没有什么把握。至于用某种形式赔偿她的损失，可能不只是临时帮帮她的忙就算了，而是要更进一步，说不定得结婚，因为她早已跟他提过，说他答应过要自始至终帮助她的。不过他现在反问自己，他当初说这句话的时候，实在是是什么意思啊。不是指结婚，这是绝对肯定的，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跟她结婚，而不过是跟她闹闹恋爱，开开心罢了。尽管他自己也很明白，他那种情急的心理，她在当时是并不了解的。他自己心里不得不承认，她也许以为他当时的心思是非常认真的，不然的话，她就根本不会顺从他的摆布。

可是，克莱德回到家里，把寄给拉特勒的信写好发出去以后，就非常苦恼地挨过了一晚。第二天早上，他走过的时候，看见罗伯塔的窗帘垂在中间，他就到施纳克达特去找了杂货店里那个人。可是这一回，这个人并没有说起有什么别的办法，只是说，不妨洗一个热水澡，也就是可以叫人身体更虚弱些。这件事他在第一次的时候就忘了提起。他还说起各种足以叫人虚弱的运动方式。可是他注意到克莱德不安的神情，并且断定他很担心，就

说：“当然你太太跳过一个月，也决不会有什么严重的问题，知道吧。女人有时候就是这样。反正在第二个月以前，你根本无法断定。不论哪个医生，谁都会跟你这么说的。要是她实在担心，那就让她试试这个。不过，即便这个也不灵，你也不能就肯定说怎么样了。到下个月，说不定她就没事了。”

这个说法究莱德听了稍微有点高兴，就准备要走了，因为罗伯塔可能弄错了。他自己和她也许是在自寻烦恼。不过，她自以为自己的生性能在各方面考虑得很周到，说不定真正有什么危险，要是等到第二次例假的时候再说，那就不过是徒然耽搁了一个月的时间，什么事都没有做成，这可是叫人不寒而栗啊。他就说：“万一事情不顺利，你知道不知道她可以找什么医生？这件事对我们俩都是非常严重的事，我总想尽我的力量，能叫她免掉。”

克莱德说这些话时的神情、他那种极端慌张的态度，以及宁可找不正当的治疗方法，使这位药剂师起了疑心。按照他的逻辑，这跟服一服药，尽管目的相同，性质是大不一样的。他使用怀疑的眼光对克莱德看了看。他脑子里浮出一个想法，克莱德可能根本并没有结婚。这件事可能只是年轻人的那类事，也就是说，生活很放荡，害得哪一个不通人情世故的姑娘倒了楣。这样，他的心理就改变了。他不再像当初那样乐意帮助他了，只是冷冷地说：“嗯，这里也可能有什么医生，不过，要是有的话，我倒是一点也不知道。而且，我也不愿意像这样随便介绍人家去找医生。这是违法的。这里随便哪个医生，要是人家发现他做这类事，那就很麻烦。自然，你要是高兴，还是可以自己去找找看。”他很严肃地接着说，一面很怀疑、很仔细地对克莱德看了一眼。他并且打定主意，认为最好别再跟这个人打什么交道。

克莱德就只能把前次买的药又配了一付，回到罗伯塔那里去。她是坚决反对的，认为第一盒既然不灵验，再吃也没有什么用。不过既然他坚持，她也就愿意重新试试这药的效力。克莱德说她这次不舒服，可能只不过是受了凉或是精神不安的关系，这类话只能叫她相信：拿她这件事来说，他是已经再也没有什么办法了，再不然，那就是这件事对他俩关系之大，他还了解得大大不够。万一这新配的药还是不灵，那又怎么办？他会不会到此为止，撒手不管了呢？

不过克莱德的性格也真怪，他既担心自己的前程，又认为给这么折磨，并且妨碍了他别方面的兴趣，实在不好受。因此，推迟一个月不会有什么大妨碍的说法，反倒叫他乐于等到那时候再说，而且只是漠然地空等。说不定是罗伯塔搞错了。说不定只不过是她庸人自扰。他须得看她服了新配的药以后的情况再说。

可是新药还是不灵，尽管罗伯塔为了故意把自己的身体弄得虚弱些，在这急难中还是照样上班。到后来，这一部门的全体姑娘们都对她说，一定是她病得很厉害了，她既然样子很难看，而且明明觉得自己病得很厉害，就不该上班。可是这样还是没有什么效果。而且，克莱德竟然最相信杂货店里的人所说的话，以为一个月不来没有什么关系。这使她更加冒火，也更加害怕。

事实是，在这个急难当中，他不过是一个有趣的事例，说明了愚蠢、年轻、穷困和害怕的危害有多么大。他根本不懂“产婆”这个字眼是什么意思；她干的是哪一类事（这时，莱科格斯的外籍居民区就有三个“产婆”）。再说，他在莱科格斯时间很短，除了社交场中的年轻人、与他断绝了往来的迪拉特，还有厂里几个部门主任以外，他什么人也不认识，此外只

是泛泛地认识一个理发师、一个服饰杂货店的老板、一个香烟店的老板，还有其他一些这类的人，据他看来，这类人大多数不是很乏味，就是对他这件事也是一窍不通的。

不过，在他决定找医生之前，有一件事叫他很踌躇，就是谁去找，怎么找。要他自己去找吧，那根本不在考虑之列。第一，他的相貌跟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太相像，他在这里太有名气，而且可能人家把他看错了，当作是他。第二，他穿得这么讲究，医生要价可能超过他的经济能力，而且还可能提出一些尴尬的问题。要是能通过别的什么人，在罗伯塔去以前先把详细情况说说清楚，啊，为什么不让罗伯塔自己去呢！为什么不呢？她的样子不论什么时候都是那么老卖、天真、诚恳，而且足以打动人家的心，而且是在这样一种情形之下，像她现在这末抑郁、沮丧，嗯……。因为，他在心里对自己强辩说，归根结蒂，现在遭遇到这个急难的是她，可不是他，而且这个急难必须马上解决啊。

他心里又想，她去不是价钱好便宜些么？她现在这副模样，神思恍惚，只要他能说服她，让她说是有一个什么样的年轻人抛弃了她；至于名字自然她是拒绝宣布的，那末，不论哪个医生，见她这样孤零零的，又这么狼狈，无人照料，那还有谁会拒绝她？也许人家会完全尽义务帮助她也说不定。谁能说得定呢？这样，他就可以从此没有事了。

他就去找罗伯塔，目的在预先留一手，好跟她提出这么一个主张，就假定他能替她找到一个医生；以他现在的处境，还得由她自己跟人家说明一切。不过他还没有开口，她就马上问他又打听到一些什么方法，或是又做了什么事。哪里有什么别的药买么？这就给了他一个他盼望着的机会了，他解释说：“啊，我到处打听了一下；一些杂货店，也大多看了一下。人家对我说，这个要是不灵，就没有什么别的药了。这就弄得我有些束手无策了，除非你愿意去找个医生。可麻烦的是不容易找到，肯想尽一切办法，又肯保守秘密的医生。我跟几个人谈过，自然没有说出是谁，可是在这里就不容易找到这么一个人，因为他们大家都太胆小。这是违法的，知道吧。不过，我现在想知道一件事：万一我找到一个医生肯这么干，你有没有胆量去看他，把情形告诉他？这一点我要弄清楚。”

她晕头晕脑望着他，并没有怎么弄清他是在暗示说她单独一个人去，以为他当然是一定会陪她去的。她心里很不安地想到，只是必须跟他一起去看医生，就先叫起来：“啊，亲爱的，我们非得像这样去看医生，想起来不是很可怕么？这么一来，我们的事，他就会什么都知道了，不是么？而且，这也很危险，是吧，尽管据我看，总不会比这些破药丸更坏到哪里去。”她接着问了些更详细的问题，譬如他还做了些什么事，经过情形怎么样，可是克莱德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啊，别为这件事过分紧张，”他说。“这你不会受不了的，我很清楚。再说，要是我们能够找到一个肯干的医生，就算是运气了。我想要弄清楚的是，假定我找到一个医生，你愿不愿意自己一个人去找他？”她吓了一跳，不过他还是一点不觉得难为情地往下说：“我在这里的情形既然是这样，我就不可能陪你一起去，这是肯定的。在这里，知道我的人太多了。而且，我跟吉尔伯特太像了，他又是什么人都认识的。要是人家把我当作了他，或是当作他的堂兄弟或是亲戚什么的，啊，那就糟了。”他这时的眼色，不只说明他多么害怕在莱科格斯人面前把他的真面目揭穿，而且说明他

企图为了她的事扮演一个那么卑鄙龌龊的角色，利用她的急难，自己躲在后面不露面。他现在既然害怕得不得了，生怕万一这个计划不成功，那他就要不得了，因此，不管罗伯塔怎么想，怎么说，他是决心要坚持他这个主张的。罗伯塔这时候只注意到他想让她一个人去，就难以相信地喊起来：“决不一个人去，克莱德！啊，不行，这我干不了。啊，亲爱的，不！啊，要把我吓死的啊。啊，亲爱的，不。啊，我会吓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的。你想想，让我一个人试图跟人家解释，我那时候会变成什么个样子。这我实在干不了。再说，我怎么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怎么开头？第一次你非跟我一起去不可，就是这么一句话。还得由你去跟人家解释。不然，我怎么也不去，至于将来怎么样，我也管不了。”她的眼睛睁得圆圆的，很紧张；她的脸本来流露出她最近以来抑郁、害怕的心思，现在由于坚决反对，连神色也变了。

可是克莱德决不动摇。

“我在这里的情况，你是一清二楚的，伯特。我不能去，就是这么一回事。啊，万一我给人家看见了，万一有人认识我呢？那怎么办？自从我到这里以后，我到处都去过，这是你也清楚的。啊，以为我能去，那真是糊涂了。再说，你去比我去就好办得多了。你去，尤其是你一个人去，那就没有哪一个医生会当作什么了不起的生意经的，人家只不过认为你倒了楣，又没有什么人帮助你。可要是我去，要是人家刚好对格里菲思家多少知道一些，那医药费就不得了啦。人家会马上以为我有的是钱。而且，要是我事后不照他的意思办，那他就可以去找我伯父或是堂兄，那就对不起，再会吧！那我就完蛋了。而且，要是我现在丢掉了这里的位置，又没有钱，还有跟你这段关系传扬开去，那你想想看，这么一来，我怎么办？到那时候，我当然没有力量再照顾你了。那你怎么办？我相信，你一定会清醒清醒，看清楚这棘手的局面。我的名字一牵涉进去，那我们两个人都要发生麻烦。我的名字一定不能牵涉进去，就是这么一回事。要我不牵涉进去，惟一的办法就是不要让我跟医生见面。再说，人家对你会比对我更同情一些。你怎么也不能说出我的名字啊！”

他的目光显得很痛苦，可是也显得很坚决。罗伯塔从他的神情看出，他每种姿势都表露出某种无情，至少是某种倔强。这都是他心里害怕所造成的结果。随你怎么说吧，他是要坚决保护自己名字的。关于这一点，她到目前为止一直是加以默认的，因此即便是在这个时候，这在她的心里还是占了很重的分量。

“啊，天啊！天啊！”她很慌乱、很悲哀地叫起来。她开始看到情况愈来愈可怕了。“我真是看不出我们怎么办才好。我真是看不出。因为我实在干不了，就是这句话。一切都是这么无情，这么可怕。我会觉得太难以同情，太害怕，一个人决计去不可可是即便是在她这么说的时侯，她也开始想到，要是非得这么办，那她也许只好一个人去，甚至也愿意一个人去。因为，此外还有什么别的路可走呢？他既然这么怕，又有这么大的危险，那她又怎么能逼着他搞垮他在这里的地位呢？跟着，与其说是为了别的目的，不如说主要是为了保护自己，他又说：

“除非钱花得不很多，我还不知道怎么对付这笔费用哩，伯特。真是不知道怎么对付。我的薪水并不怎么多，知道吧，到现在为止只有二十五美元（迫于形势，终于逼得他对罗伯塔说老实话了）。而且我一点积蓄也没有，一分钱也没有。至于为什么会这样，这你跟我一样清楚，多半是我们一起花

的。而且，要是我去了，人家还以为我有钱，要价就会大到决不是我所能弄得到手的。要是你去，把实际的情形告诉人家，说明你什么钱都没有，要是你说我跑掉了，或是别的什么的，那……”

他踌躇了一下，因为在他这么说的时侯，看见罗伯塔脸上，闪过一阵由于这么卑鄙龌龊而引起的羞耻、轻蔑、绝望的表情。不过，尽管他存心这么狡猾，这么糊弄人，环境的压迫，力量可真大啊，她还是认识到他这一套说法不无道理。也许他是把她当作一块挡箭牌、一个假面具，他自己躲在后面，真相不露，她自己也是这样。不过，不管怎么说，可耻虽然是可耻，可是这些阴森的事实还是事实。归根结蒂，形势逼人，难以违抗啊。她听到他在说：“你不必说出自己的真姓名，知道吧，也不必说你是哪里人。我并不打算在这儿附近随便找一个医生，知道吧。只要你跟人家说你并没有好多钱，就只是每星期的工资……”

她非常虚弱地坐下来，心里盘算着。这时他还在滔滔不绝他说那套很有说服力的奸计，他那一套说法，其中多半的理由打进了她的心坎。因为，尽管整个这套计谋是那么虚伪，那么不道德，可是，她还是认识到，她自己 and 克莱德的处境是多么窘迫。尽管她平常总是说真话，对人老老实实，可说到了诚实、拘泥的地步，可是如今显然卷进了实际情况的暴风雨中，平常由道德标准构成的那些航海图、罗盘针，暂时就不管用了。

因此，最后坚持到这么一点：到远一些的地方去找医生，譬如说，乌的加或是阿尔巴尼，不过，在这个条件下，她还是答应她一定去，谈话就到此为止。他因为自己可以不牵涉进去这一点得到了胜利，就至少起劲到这么个程度：想到必须马上想尽一切办法找到一个医生，好把她送去，这样这场可怕的烦恼就可以烟消云散了。在这以后，她就可以走她的路。而且她当然非得走她的路不可。然后，他既然已经为她尽到了一切的力量，那么，只要事情弄定当了，他就可以走他自己的路，向已经横在他面前的光辉灿烂的前程走去。

第三十六章

几小时，甚至几天过去了，后来，一星期、甚至十天过去了，可是她可以去找的医生在哪里，他却一点消息都没有。尽管他跟她说了那么多话，可是他还是不知道找哪一位医生。每小时、每天，对他自己、对她都是同样大的威胁。她的样子、她所问的话，说明了她的急难是多么深、多么重，她甚至有时大吵大嚷。他也急得团团转，找不到什么迅速有效的方法救她的急，差点神经也彻底垮下来了。哪里能找到一位医生，他可以把她送去，而且有几分把握把她治好啊？又怎么能打听得到他呢？

他把自己认识的人想遍了，后来终于把他惟一的希望寄托在一个叫做奥林·肖特的人身上。那是个年轻人，在莱科格斯开一家“男用百货商店”，把本市有钱的年轻人作为主要的主顾。据克莱德推想，他是一个在年龄和嗜好方面跟他相近的年轻人。自从他到这里来以后，在指点他现下一般衣着服饰方面，对他一向很有些帮助。克莱德最近注意到，肖特是个很精神、喜欢打听、善于应付的人。除了很能吸引一些姑娘们的注意以外，对他的主顾非常有礼貌，尤其对那些他认为社会地位超过他的人，克莱德也就是其中的一个。这个肖特发现克莱德跟格里菲思家是亲戚，为了抬高自己在各方面的地位，就竭力想跟他建立一些融洽亲密的关系。不过，只因为克莱德有他自己的看法，加上他这些高贵的亲戚们的作风，所以至少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认真考虑该不该这么做。不过，他觉得肖特为人很和气，很有用，因此，至少不妨对他表面上和和气气。在肖特这方面，好像也很高兴。是啊，他对人的态度，还是像早先那么殷勤。有时候，还不免有点吹拍。因此，在他所有说得上有亲密关系、也可以说是普通关系的人中间，肖特是惟一的一个了。也许不妨跟他打听、打听，说不定能得到一些有用的消息吧。

他既然从这个角度想到了他，每天早晚路过肖特那里的时候，就有意非常客气地点点头笑笑。这样至少前后过了三天，然后他觉得在目前急难的情况下，功夫已经下得差不多了，就走进他的店里。不过这第一回是不是就能谈到这个危险的题目上来，他心里还没有把握。他原来打算跟肖特谈的是厂里有一个年轻工人，新近结婚，可能有生孩子的危险，可是力量还够不到，曾找他打听哪里可以找一位医生救救他的急。克莱德原来想增加进去的比较好的一点是，这个年轻人，又穷，又胆小，又不很伶俐，自己不敢说什么，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此外想增加进去的是，他自己懂得多一些，虽然初到这里，无法指点他找什么医生（这是他后来才想到的一点，目的在让肖特了解自己从来不是毫无办法的，因此，他自己是不需要人家帮忙的），可是也告诉过这个年轻人一种临时用的药。依照他编的故事说起来，不幸这药不灵验。因此，就必须找一个靠得住的办法，就是找个医生。肖特在这里时间久一些，而且，他听他自己说过，早先是从格洛弗斯维尔搬来的。克莱德自己心里想，他至少一定会，也可以说是应该认识个把医生。不过为了防止人家疑心到他身上来，他还打算增加那么一句话，就是他原来当然可以跟他那一帮往来的人打听到一个医生，可是情形既然很特殊（在他那一帮人里提到这类事，可能引起他们的闲言闲语），他宁可问问像肖特这样的人，可以特别帮个忙，不致外传。

这一天，刚好因为生意很好，肖特心里非常高兴。克莱德已经走进来，也许是买一条短裤吧，他就开口说：“啊，又见到您了，很高兴，格里菲思

先生。您好吧？我正在想，该是您来光顾的时候了。你上一回光顾了以后，我又进了一批货，我来给您看看。格里菲思公司营业顺利吧？”

肖特的态度一向很上劲，这一回尤其叫人高兴，因为他确实喜欢克莱德。不过这一回克莱德因为自己的打算太冒险，心里很紧张，无法装出他平常喜欢装的那种风度。

不过，人既然到了店里，计划好像不得不实行了。他就开口说：“啊，很好。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我的事总是忙不开，这你也知道。”一面神情不安地摸摸挂在镍架上的领带。他胡诌了还没有一会儿工夫，肖特先生转过身来，把背后货架上玻璃柜子里取下来的几盒非常讲究的领带打开，一面说：“别去看架上的领带吧，格里菲思先生，看这里的，我要给您看的，就是这些，这点钱对您算不上什么。今天早上刚从纽约运到。”他把六条一束拣了几束，解释说，是最时行的。“在这里，见过这一类货色么？我可以断定，您还没有见过。”他一面微笑，对克莱德瞟了一眼，一面心里想，这么一个年轻人，有好亲戚，不过还不像别的一些人那么有钱，真希望能跟他交个朋友才好，这样自己在这里也就可以有点地位了。

克莱德用手摸摸这些领带，心想肖特的话确实是实在的。不过他现在心里又慌又乱，在盘算或者说话的时候，无法依照原来的计划进行。“确实很漂亮，”他说。一面把领带翻来翻去，一面心想，要是在平时他至少要买两条。“我看我至少买这一条吧，还有这一条。”他拣了两条，提起来，一面心里盘算着，怎样拉扯到他特为来的那件更重要的事情上呢。他心里要问肖特的既然是另一件事，那为什么要买什么领带啊，这么瞎扯？可是，事到临头，又多为难啊，多为难啊。不过他又不得不说，虽然别说得突兀了。他不妨先看看，免得人家起疑心，问问短袜吧。不过，他干吗要问这个呢，他实在并不需要什么啊。桑德拉在最近还送了他一打手帕，几条领子、领带，几双短袜。虽然这么说，他每次决定要开口，肚子里就觉得一阵子往下沉，生怕自己装不来，做得不高明、不自然，不能叫人家相信。一切都这么可疑，这么靠不住，非常可能弄得真相暴露，身败名裂。也许他今晚上无法跟肖特谈开来。不过，他在心里自问，此外哪能有更理想的机会呢？

肖特刚才到店堂后面去了一下，又出来了，脸上露出非常亲昵，甚至是奉承的微笑，一面开口说：“我看见您星期二晚上九点钟光景到芬琪雷家去，是吧？他们的房子、院子真漂亮。”

克莱德注意到肖特对他这里的社会地位确实很看重，说话的时候，充满了仰慕的心理，还带点拍马的意思。这么一来，他马上精神起来。他体会到人家既然有这么一种心理，那就不管他说些什么，这个对他仰慕的人出于肃然起敬的心理，一定会理解得至少跟平常有点不一样。他看了看短袜，认为买一双至少问起话来方便些。他接着说，“啊，想起来了，真是差点忘了。有件事我老想问你。说不定我想知道的这件事，你可以告诉我一点。厂里有个伙计，一个年轻小伙子，结婚不久，我看，大致四个月吧，为了老婆的事有点小麻烦。”他踌躇了一下。因为他注意到肖特的表情稍微有点变化。因此，他这次能不能成功，还没有把握。不过话已经说出口，也就没有法子往后缩了。他就不安地一笑，接着说：“人家老是有麻烦就来找我，我真不知道什么道理。不过，也许人家以为这方面的事，我应该多知道一些吧，”他又是一笑，“问题倒是我在这里也是陌生得很，就有点给愣住了。不过，我想，你在这里待得比我久一些，我就想不妨问问你。”

他说话的时候，态度尽量做到满不在乎的样子，心里却认为这一着实在是错了，肖特肯定以为他是个傻瓜或是个疯子呢。不过，在肖特方面，虽说被这个问题的性质吓了一跳，认为由克莱德嘴里说出来，并且是对他说的，可有点怪。他也注意到克莱德突然显得拘束、有点不安。不过想到人家这么信得过他，把这么棘手的事也告诉他，因此就马上恢复了刚才从容谦和的态度，一面回答说：“啊，当然喽，要是我有什么地方能帮您一些忙，格里菲思先生，我只有高兴，说下去好了，怎么一回事？”

“嗯，这么一回事，”克莱德接着说，对方热烈的反应把他的精神提了提。不过他声音放轻了些，为了让这个可怕题目能有一些隐晦的气氛，这也是理该如此的。“他老婆两个月没来了，他还养不起小孩，又不知道怎么能弄掉。上个月他来找我，我告诉他试试一种药，这药通常总是灵验的。”他这么说，目的在叫肖特有一个印象，就是在这类情况之下，他自己有的是主意，有的是办法，这么一来，可以叫人家不致疑心到他的女朋友身上。“不过啊，我看，他弄得不得法。总之，他现在为了这件事很着急，想找一个肯替她想办法的医生，知道吧。不过我自己也不认识这里的医生。来了不久啊。要是在堪萨斯市或是芝加哥，”他乐得插那么一句，“我就有办法了。我认识那边三四个医生（为了加深肖特的印象，他装得会意地一笑）。可是在这里，情形不一样啊。要是我向我那一帮人打听的话，一旦传到我亲戚耳朵里，他们就会误会了。不过我想到要是你知道有什么人，你一定会告诉我的。我原来也不想惹这个麻烦，不过我也替这个家伙担心。”

他停了一下，主要因为肖特显得乐意帮助，很注意听着的样子，他自己脸部的表情，就比刚开始的时候有信心得多了。在肖特这一方面，虽然还是觉得诧异，可是也很愿意尽他的力帮点忙。

“您说现在已经两个月了。”

“是啊。”

“还有您说的那个玩艺儿不灵验，是吧？”

“不灵验。”

“这两个月她又用过了，是吧？”

“是啊。”

“嗯，这就很糟，肯定是这样。我看肯定很糟。问题是我在这里也并不很久，格里菲思先生。我不过一年半以前才把这地方盘下来，要是在格洛弗斯维尔的话……”他停顿了一下，好像跟克莱德一样，也考虑到详细谈这类事是不是聪明。不过隔了一会儿，他又说：“不管在什么地方，这类事情总是棘手的，知道吧。医生总怕引起麻烦。不过，在那一边，我有一次确实听到过这么一件事，是一个姑娘去找一个医生，这家伙住在几英里路以外。不过她也是个好人家出身。带她去的那个家伙，在那一带很有名望。因此，这个医生肯不肯替陌生人看，我就弄不清了，虽说他也许还是可能看的。不过，我知道这类的事情经常都有，您不妨试试看。您要是指点这家伙到他那里去，告诉他不用提我的名字，也不用说是谁指点他去的。因为那里认识我的人很不少，万一出了什么事，我不愿意掺在里面，知道吧。反正您也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克莱德就非常感激地回答说：“啊，当然，这他一定懂得。我会告诉他绝不要提到任何人的名字。”弄清楚医生的名字以后，他就从衣袋里拿出一支铅笔、一个日记本，为了不致把这个重要人物的地址弄错。

肖特注意到他舒了一口气的神气，心想，不知道是不是真有这么一个工人，还是克莱德自己遭了这个急难。他为什么要替厂里一个年轻的工人打听呢？不管怎么说吧，能帮他一下忙，总是高兴的。他同时又想到，在将来随便什么时候，要是他高兴把这件事传开，这将是本市多么精彩的新闻啊。也许是克莱德自己在这里跟什么姑娘玩。是她出了事，不然的话，克莱德这样替人家出力，也真太傻，尤其只不过是一个工人嘛。他肯定不会这么出力的。

不过，他还是讲了这个人的姓名；还说了他姓名的缩写；还把他所能记得起来的房子四周的情形说了说。还说了公共汽车的站头；还把房子的式样说了说。克莱德现在是愿望达到了，就谢了谢他，走了出去。这个杂货商就很和气，可又有点怀疑地在后面望着他。他心想，这些有钱的年轻人啊。这么一个家伙跟我请教这么一件事，这真有点滑稽。他认识这里这么多人，跟着他们一起跑，应该会认识比我消息更灵通的人啊。啊，说不定就是为了顾忌到他们，他才害怕到处打听。不知道他跟哪家姑娘出了毛病，说不定就是芬琪雷家那个年轻姑娘。谁都难说啊。

我看到他有的时候和她在一起，而且她又是相当轻佻的人。不过，啊，这不就是……

第三十七章

这样打听到的消息，叫人舒了一口气。但这也只是初步的。对克莱德和罗伯塔两人来说，在问题踏踏实实解决以前，就说不上什么真正的放心。打听到消息以后，没有一会儿，他就去找她，说他终于打听到也许能救急的医生的名字。可是他还有另一件重要的事得干好，就是鼓励她独自一人去见医生。此外还得编一个故事，一方面要不牵涉到他的名字，一方面要能引起医生的同情，好叫他能略收一点手续费就算了。

他当初本来担心罗伯塔会反对。可是这一回她却默认了。自从圣诞节以来，克莱德的态度有好多地方叫她非常诧异，弄得她心里很乱，加上她也并没有什么一定的计划，只是一心希望自己尽可能安然渡过这次急难，她或是他都不致出丑，然后，就走她自己的路，尽管这样也许很惨，很伤她的心。既然他仿佛并不把她放在心上，而且明显地只想摆脱掉她，那她也就并不想逼他去干他不愿意干的事。让他走好了，她可以自己想自己的办法，只要她能够安然渡过这次的急难，那她过去能行，现在也能行。不过，她在心里对自己这么说的时侯，想到这一着对她关系太大，想到幸福的日子从此一去不返，就用双手遮住眼睛，使劲抹掉她禁不住淌下来的泪水。怎么会落得这么一个下场啊。

他找了肖特以后来看她的那个晚上，他那神气仿佛立了什么了不起的功劳似的。她就耐心听他解释，然后，只是说：“你知不知道是在哪里，克莱德？是不是坐汽车就能到，没有什么别的麻烦？还是得再走一长段路？”他解释说，离格洛弗斯维尔不远，其实只是在近郊，公共汽车站离那所房子只有四分之一英里。她就接着说：“他晚上在不在家？还是我们必须白天里去？要是我们能晚上去，那就要好一些。不致有给人家看到的危险。”克莱德安慰她说，他晚上也在家，因为肖特也这么告诉他的。她就说：“可是你知不知道他年纪大，还是年纪轻？要是他是年纪大的，那我就可以觉得自然一些，靠得住一些。年轻的医生，我不喜欢。我们家里一向找一位老医生，跟这类人说起话来，我就觉得自然得多了。”

克莱德也不清楚。他并没有想到要问这件事，不过为了安慰她，就说他是个中年人，刚好这倒是跟事实符合的。

第二天黄昏时分，他们俩就动身到芳达去了，不过照例是分头走的。到芳达以后，必须换车。车到医生住宅附近，他们就下车沿着一条路往前走。在这中部的冬季天气，这条路上还积着上了冻的积雪。这样对他们急步往前走倒是很方便的。早先他们总是亲亲密密，慢慢走的。如今这些日子里，就不再是这样了。罗伯塔心里老是想着，在早先和不久前，他一定很喜欢像这样一个地方（当然不是在这一回），慢慢拖着步子，用手搂住她的腰，没头没脑地东讲讲西说说，那一晚怎么样啦，厂一里的工作啦，他伯父啊，最近的电影啊，可能的话，他们打算去什么地方啊，他们俩喜欢一起干什么事啊，等等。可是现在啊……尤其是这一回也许就是最后的一回，正是她特别需要他忠诚支持她的时候啊！不过她看得出，他现在最惶恐不安的，只是她这样独自一个人去，会不会心里害怕起来，“临阵退缩”。再就是她到时候能不能什么时候说什么话，好叫医生觉得必须帮她的忙，而且只要一点手续费。

“啊，伯特，觉得怎么样？没有什么吧？不会觉得胆小，是吧？啊，但

愿这样，因为这是一下子彻底解决的好机会啊。而且，你去找的人也并不是过去没有干过这个的，知道吧，因为这家伙过去也干过。这我是弄得一清二楚。你现在只要说，嗯，知道吧，说你遇到了急难，知道吧，说除非他帮你一下忙，你不知道怎样才能逃过这场急难，因为你在这里，连一个能帮你忙的朋友都没有。而且实际情况是这样，即便你想找他们去，也没有法子去找。人家会说出去的，知道吧。然后，要是他向你问起我在哪里，我是怎样一个人，你就说我是这里的一个人，不过我已经走了，随便说一个什么名字，不过要说我已经走了，你也不知道我到哪里去了，跑掉了，知道吧。还有你不妨说，你原来也不会来找到他的，不过你得说他曾经帮助过另外一个人，是一个姑娘告诉你的，知道吧。不过你别说你薪水很多，我是说，因为，你要是这么说，那他讨的价我就出不起，知道吧，除非他答应我们分几个月付款，或是什么类似的办法，知道吧。”

克莱德认为他现在已经一路把她带到这儿来了，心里就非常紧张，觉得必须给罗伯塔打打气，好叫她能有充分的毅力和勇气胜利完成这次的事。因此，他一点也不了解，无论对罗伯塔的急难来说或是对医生的性情脾气来说，他教她的那一套和没有什么经验的那一些主意，其实是多么不够，甚至是多么没有价值。在她这一方面，不只觉得她必须往前走，而且必须孤孤单单一个人去，他却只是站在一边说这说那，这多容易。而且她觉得，他真上想到的，多半还只是他自己，不是为了她。只是想怎么能少花钱，可又不致引起他什么大麻烦，就这样帮她渡过这次的急难。

另一方面，即便在这里，在这么一个时候，虽说有这些情形，可是她的心却还是紧紧地向着他的，他那白白的脸啊、薄薄的手啊、不安的神情啊。尽管她也明知道他说话的目的，无非是要鼓励她去干他自己也没有胆量和本领干的事，可是她并不生气。相反，在急难中她只是对自己说，尽管他说得天花乱坠，她决心不听他的，不怎么听。她打算说的，并不是说她被人家抛弃了，因为这么一个说法，对她自己来说，太难听、太辱没了。她只是打算说，她是结了婚的，她跟年轻的丈夫目下还太穷，照顾不了小孩。她想了一下，这个说法，跟克莱德对斯纳克达特杂货店的那个人编出来的故事恰好是一模一样的。归根结底，他哪里知道她现在心里多难过？而且，他还不肯跟她一起去，让她心里好受些。

可是由于纯粹女性的本能，想抓住一个人，增加她一点勇气，她就把身子转向克莱德，抓住他的两只手，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心里希望他能抱住她，拍拍她，告诉她说这没有什么，用不着害怕。他尽管已经不再把她放在心上，可是，在她禁不住流露出她一向对他的信任的时候，也就摊开自己的两只手，抱住她的身子，目的只不过是鼓鼓她的勇气。他说：“啊，提起勇气来，伯特。啊，这么干不成啊，这你自己也明白。我们现在已经到了这里，你自己也不愿意就此丧失了勇气，是吧？只要一到了那里，就没有什么了。不会有什么的，这我很清楚。你只要跑过去，把铃一按，知道吧，在他出来的时候，或是不论哪一个出来的时候，你只要说你希望跟医生单独说话，知道吧。这样，他就知道这是秘密的事，那就好办了。”

他还说了些这类劝告的话。她从他对她这么缺乏热情的神情看起来，也了解到自己的处境是多么急迫，就拼命鼓足勇气说：“那么，等在这里，好吧？别走远了，好吧？我也许马上就回来的。”一面就在黑暗中匆匆走过大门，朝那条通到前门的小路走过去。

她按了铃，出来开门的是一位表里都很庄重的小城的医生。和克莱德。肖特的推测恰好相反，他是一个典型的、十分保守的乡下医生，很严肃、谨慎、讲究道德，宗教观念虔诚，同时有一些自认为是开明的见解，而在比较开明的人看来又相当狭隘、顽固。可是因为他四周的人那么无知、愚蠢，他就可以自以为至少是相当有学问的了。他经常接触愚蠢、放荡和庄重、能干、保守。发迹等等形形色色的人，因此，不论遇到什么事，凡是足以推翻他固有的见解的，那他就往往保留他对是非善恶的判断，随它不了了之。从外貌来说，他生得矮矮的，结结实实，脑袋圆圆大大，可是长得很端正，还有一双灰色的眼睛，长得很叫人喜欢的嘴已，总是笑咪咪的。他那棕灰色的头发，总是有一绺短发覆在额角上，显出乡下时髦打扮的样子。他的胳膊和手，尤其是他的手，短粗，可是很敏感，有气无力地垂在两边。他今年五十八岁，已婚，是三个孩子的父亲。其中有一个是儿子，已经在学医，为了好继承父亲的行业。

他先引罗伯塔到一间极平常、也是乱七八糟的候诊室里，请她等一等，等他吃过晚饭再说。过了一会儿，他走到一个房间门口。这也是一间很平常的内室，也可以说是他的诊疗室。里面有他的桌子，有两把椅子、一些医药设备和书籍。再里面显然还有一个里间，放着别的医药设备。他招呼她在—把椅子上坐下来。因为他头发灰白了，身子结实而迟钝，还有他那眼睛一眨一眨的怪样子，罗伯塔倒是很肃然起敬，绝对没有像当初想象之中那么不好的印象。至少他年纪很大，而且好像聪明而保守，在态度方面也许说不上真正富于同情心或是很热情什么的。他先是很好奇地看了她一会儿，仿佛想认一认是不是附近的什么人。

然后开口说：“嗯，请说吧，贵姓？我有什么地方好帮忙的？”他的声音很低沉，叫人听了也很安心，罗伯塔对这一点是很高兴的。

在另一方面，她想到终于到了这个地方，而且现在就得把她自己丢脸的事老老实实说出来，要不然，除非以后永远也不说，这样，心里就很害怕，便只是呆坐在那里，眼睛先盯着他，然后盯着地板，手指不停地摆弄她随身带的那只小提包。

“知道吧，嗯，”她开头说，神情又急又慌，一向苦恼着她的极度紧张的心理，这时候就突然流露出来了。“我来……我来……是说……我不知道我自己的事对您说得清楚，说不清楚。没有进来以前，原以为我对您能说清楚的，可是，现在到了这里，见到您……”她顿了一下，在椅子上往后挪了挪，好像要站起来似的。接着说：“啊，天啊，这一切多可怕啊。我多么心慌，而且……”

“啊，听我说，亲爱的，”他说，话说得很和气，足以安定她的心。她这种很动人，又很端庄的样子，使他印象很深。他又心想，到底是什么事，害得这么一个纯洁、谦逊、恬静的姑娘这么心慌，因此，对她所说“现在见到您”的话，觉得很有意思，“‘现在见到我’，那我又怎么样，”他学她的话说，“害得你这么害怕啊？我不过是一个乡村医生，知道吧。再说，我也希望我不至于像你想象中那么可怕。放心好了，不论什么事，你全都可以跟我说，关于你自己的不论什么事，而且你一点也不用害怕。要是我有什么地方能帮忙，我一定帮。”

她心想，他实在很和气，不过又那么庄重、含蓄，也许还很保守。要跟他说的话，也许会把她吓一跳，那怎么办？他会帮她什么忙么？要是他肯，

钱的事情又该怎么商量呢？这一层显然关系很大。要是克莱德或是别的什么人在这里替她代讲，那该多好啊。可是她现在到了这里，就非说不可啊。她决不能不说就走啊。她就再一次扭扭捏捏、神情不安地摸着外套上一只大扣子，大拇指、食指转来转去，然后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不过，这……这……嗯，不一样，知道吧。也许跟您的想法不一样……我……我……嗯……”

她又停下来，无法再说下去，说的时候脸一阵白，一阵红的。她态度这么谦逊而又略带慌乱，眼睛明亮，额角白皙，举止和装束都很庄重。因此，在医生方面，以为总只是她对生理方面的事全都愚昧无知或是缺少经验，此外怎么也想不到会有别的什么事，一些年轻而不通人情世故的人，有时候往往是这样的。因此，他原想把对待这类事的老一套公式搬出来，说不管是什么事，不论有什么讲什么，不必担心害怕。可是，他又看见罗伯塔这么可爱活泼，再加她的想法感应了他的脑神经中枢，他一转念就认为他的想法可能错了。这也许又是年轻人那类麻烦事，可能牵涉到不道德、不正当的行为吧。她这么年轻、健康、美貌，而且，这类事老是有的，有时出事的正是那些样子像是很庄重的姑娘。这些人往往弄得医生又麻烦，又左右为难。由于他自己一向生性恬淡，加上这里地方上的环境，他不喜欢这类的事，甚至碰一碰这类事都很踌躇。这些事情是违法的，危险性很大，向来赚不到多少钱，甚至一个钱也不能到手。他也知道，地方上的舆论是反对这类事的。再说，这些年轻无赖的男女，滥用正常的生理机能，可是应该负起的社会责任，就是在这以后结婚，却急忙推得一干二净，他自己对这些现象就有点生气。因此，在过去十年当中，虽说因为家庭关系、邻居关系，或是宗教上的原因，曾经有过几回，帮助了几个走错了路，非如此无法挽回的好人家的姑娘，免受孽债的拖累，可是任何不正当的行为或是麻烦事，要不是有面子大的人出面说情，他是不愿意凭自己的技术来帮助人家的。这太危险了。通常，他总是劝人家马上毫无条件地结婚。再不然，要是那个丧天害理的当事人逃掉了，结婚又办不到，那他一向自以为正常的规矩，就是他根本不去插手。这太危险，而且在道德方面、社会影响方面，简直是错到极点、罪恶到极点了。

因此，他就非常冷静地望着罗伯塔，心里对自己说，他绝对不能动感情或是什么的，弄得自找麻烦。然后，为了叫他自己和她能镇静下来，以便他俩都能有个退步，不致引起大多数的麻烦，他就把他那本黑皮诊断记录簿拿过来打开，一面说：“啊，现在我们可以找找看，看问题到底在哪里。你姓什么？”

“露丝·霍华德。霍华德太太，”罗伯塔又心慌，又紧张地回答说。她这是马上想到克莱德劝她用的那个名字。说来很有意思，他听说她结过婚，呼吸就顺畅了些。不过为什么要掉泪呢？一个年轻的已婚妇女，有什么理由会这么害羞，这么慌乱呢？

“你丈夫的名字呢？”他接着说。

这个问题本来多么简单，回答起来应该也非常容易，可是罗伯塔踌躇了一会儿才说：“基福。”这是她哥哥的名字。

“我想，你是住在这一带的吧？”

“住在芳达。”

“嗯。多大年纪？”

“二十二。”

“结婚多久了？”

这一问，跟她当前的的问题关系非常密切，她又踌躇了一下才回答说：“让我想一想，三个月。”

格伦医生即刻又迟疑起来，虽然对她没有表示出来。她那踌躇的神色引起了他的注意。为什么要这么迟迟疑疑呢？他心里又盘算起来，他碰到的究竟是一个老实的姑娘，还是他当初的怀疑现在证实了。他就问：“嗯，有什么问题呢，霍华德太太？跟我说话不必有丝毫顾虑，不论什么事。这么些年来，我习惯了这些事情。这是我分内的事，专门听取人家的困难问题。”

“嗯，”罗伯塔说。她又慌起来。要说出这可怕的真相，害得她喉咙也几乎干了，舌头也几乎僵了。一面她又把那个衣服扣子转来转去，眼睛盯着地板。“这样……知道吧……我丈夫没有多少钱……而且我还得工作，帮助家里开销，我们俩都赚不了多少（在这件事情上，她竟会这么无耻地撒谎，连她自己也觉得诧异，她，这个平常最恨撒谎的人）。因此……当然……我们照顾不了……生……嗯，……小孩，知道吧。总之，暂时不行，而且……”

她停下来，呼吸也急促了，实在无法把彻头彻尾的谎话说下去。

医生听了她的话，以为真实的问题是，她是一个新婚的姑娘，现在也许就碰到她刚才想说的那一类问题，不过，他一方面不愿意谈起任何不正当的医疗方法，另一方面，又不愿让刚刚开始走上社会的年轻夫妇太丧气，就怀着有些同情的神情盯着她看。这类年轻人处境困难实在很不幸。她又遇到传统观念上认为相当尴尬的情况，可她态度上还是很朴实。这些都对他的心思。这太糟了。今天的年轻人的确很困难，至少有些人对有些事心里是很害怕的。而且毫无疑问，他们的经济很窘迫。差不多所有的年轻人全都是这样。不过，避孕的手术，或是要干涉正常的或是上帝安排好了的生命的法则，啊，这最低限度可以说是棘手的事，不自然的事，他能不管还是不管的好。再说，凡是年轻而健康的人，即使很穷吧，可是着手结婚的时候，也该知道他们干的什么事啊。他们不是不可能工作，至少丈夫还可以工作。这样，就总可以对付得过去。

他就在椅子上坐好，显得非常冷静，非常威严似的。他说：“你想跟我说些什么，我想我也知道，霍华德太太。不过，你心中想的那件事，是一件非常严肃、非常危险的事，不知道这一点你想到过没有。不过，”他突然插了这末一句，因为他想到另一个念头，就是他在本市的名声不知道有没有因为人家谣传他过去对病人做过什么事，因而沾上了什么污点。“首先，你怎么会来找我的呢？”

他这种语气、还有问这个问题时那种神情、对这件事又这么认真、生怕有人疑心他干过这类事，那他可能马上发生反感：这些弄得罗伯塔很踌躇，觉得要是说她听什么人告诉过她或是说什么人要她来的，虽然克莱德要她这么说，那可能很危险。也许她最好别说是什么人要她来的。他可能很反感，认为这是侮辱了他这位可敬的医生的品格。在这件事情上，正在萌生的玩弄玄虚的本能帮了她的忙。她回答说：“我走过几次，看见您的牌子，而且我听到好几个人说您是一位好医生。”

他不安的神情为之一扫而空了，就说：“第一，你要干的事，正是我的良心不许可干的。自然，我也知道你以为必须这么干。你跟你丈夫都还年

轻，你们也许没有很多钱维持生活，你们俩都以为，这么一来，就各方面都增加了很大的困难。自然，这是免不了的。不过，据我看，结婚还是一件非常神圣的事，而小孩就是幸福，并不是可诅咒的事。三个月以前，你们走向祭坛的时候，也许并不是不知道可能碰到这类情况。我想，所有年轻的夫妇都是知道的（“祭坛”这个词，罗伯塔想起来就很伤心。如果真是这样就好了）。我也知道，今天有些人很盛行那种想法，说起来也很可惜。有些人认为只要动一动这种手术，他们可以摆脱掉责任，这是非常危险的啊，霍华德太太，在法律上、在道德上，都非常危险。而且在医道上，非常不应该。很多不想生孩子的女人，就这样死掉了的。而且，任何医生要是帮人家这么干，不管结果是坏是好都得判徒刑。我想，这你也明白。总之，从任何角度看，我就是坚决反对这类事情的一个。在我看起来，惟一例外的就是，譬如说吧，非得动手术不可，不然母亲就活不成了。此外绝对不行。对这类情形，医学界的主张是完全一致的。不过，拿这件事来说，我相信实际情况并不需要这么做。据我看来，你是一个很结实、很健康的姑娘。生孩子对你不会有多大的危险。至于讲到经济原因，要是你放心生了孩子，你跟你的丈夫一定会有办法想的，你说对不对？你说你丈夫是个电工，是吧？”

“是的，”罗伯塔很不安地说。给他这么严肃他说教一番，她不禁肃然起敬，心中很胆怯。

“啊，这就好了，”他接着说。“这并不是什么蹩脚的职业啊。至少所有的电工薪水都相当高，你只要想一想，而且你必须想一想，你现在存心想做的事，是一件关系多么重大的事。你实际上是想毁掉一个幼小的生命，这个生命其实自有他生存的权利，跟你一样，……”他顿了一下，为了让自己所说的话打进她的心坎，“那么，好吧，我想你也许也觉得应该静下来，再想一想，你跟你丈夫，你们两个人。再说，”他接着说下去，语气很圆滑，同时带着长辈的口气，甚至可以说是很动人的口气，“据我看，你一旦有了小孩，那小孩给你们两人的快乐，一定会远远超过生了孩子以后的那些小困难。你说说看，”说到这里，他很好奇地问：“你丈夫知不知道这件事？还是这不过是你自己的打算，想叫他、叫你自己免得太困难？”他以为这下子可以抓住罗伯塔纯粹女性的一些节俭和害怕的心理了，因此自己简直是满脸笑容。他认为，要是这样，他就很容易把她的心理改变过来。她也觉察到他这个想法，觉得多说一句谎话，少说一句谎话，帮不了忙，也坏不了事，就回答说：“他知道。”

“嗯，那么，”他接着说下去。他推测错了，有点扫兴，不过，他还是决心要阻止他们：“我看啊，你们俩对这件事应该真正非常严肃地考虑一下，然后再决定下一步怎么办。我也知道，年轻人初次碰到这类情形，往往会从最坏的方面看，可是事实上后来往往并不是这么一回事。我记得，我太太跟我生第一个孩子的时候，也有这么一种心理。可是，我们也对付过来了。我相信。只要你现在冷静下来，好好谈一谈，你的看法一定就不一样了。这样你以后良心上也就不会有什么负担了。”他话说完了，相当自信地认为，罗伯塔当初找到这里来的时候那种恐惧心理和决心，已经被他一扫而空了，她既然是一个懂事的、心理正常的妻子，一定会打消先前的念头，不会再想到她原来那一套打算，然后就回去了。

不过，她并没存像他预料的那样高高兴兴地默认他的话，或是起身告辞。她只是睁大眼睛，很害怕似地看了他一眼，接着就突然哭起来。因为，

他这一番演讲，总的效果，恰好是把一般社会上、传统观念上对这次事情的看法，一清二楚地提醒了她，而这些恰好是她过去故意不去想的。要是在平常的情况下，假定她真正结了婚，那她的看法会跟他所说的一模一样。可是，如今到了这个地步，她终于懂得了一点，她这个问题是根本解决不了的，至少这个人帮不了她的忙了。因此，她这时的心理，最恰当的说法就是病态似的无比恐慌。

突然，她的手指一会儿伸开，一会儿抓得紧紧的，同时又使劲搥自己的膝盖。至于她的脸呢，也因为痛苦和恐怖而痉挛起来。一面拼命叫道：“可是您不了解啊，医生，您不了解啊！不管用什么方法，我非得逃脱这场灾难不可啊！我非得这样不行啊。实际上根本不是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并没有结婚。我根本就没有丈夫。不过，啊，您不知道这对我关系多大啊。我的家啊！我的爸爸啊！我的妈妈啊！我没有法子跟您说啊！可是我非得逃脱这场灾难不可，非得逃掉不可！非得逃掉不可！啊，您不明白啊，您不明白啊！我非得逃掉不可！我非得逃掉不可！”她身子一会儿向前，一会儿往后，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摇来摆去，就像着了魔似的。

格伦给这样突然的一下子弄得又吃惊又同情，并且认识到他当初的推想是对的。也就是说，罗伯塔刚才撒了谎。要是他想不卷进是非漩涡，那就必须当机立断，采取坚定甚至无情的态度。他就严肃地问：“你说你并没有结婚，是吧？”

罗伯塔只是摇摇头，不停地哭，就算是回答他的问话了。格伦医生终于对她的情况完全了解了，就站起来，脸上显示出不安可又很谨慎的那种警惕和同情。不过他起初并没有说什么。她哭的时候，他只是在一边望着她。后来，他说：“啊，啊，这太糟了。我也替你难过。”不过，又生怕惹上什么事，就顿了一下，隔了一会儿，才含糊地安慰她说：“别哭了。这没有什么用啊。”然后又顿了一下，心里还是坚决不愿插手。不过，他很想知道这事的真实情形，终于问：“嗯，那末，引起你这场麻烦的那个年轻人在哪里呢？不在这里？”罗伯塔觉得太羞耻，太绝望了，话也说不出口来，只是摇摇头，表示不在。“可是他知道你遭到了麻烦是吧？”

“是的，”罗伯塔声音微弱地回答说。

“可是他不愿意跟你结婚？”

“他跑掉了。”

“啊，明白了。这个小流氓！你知不知道他到哪儿去了呢？”

“不知道，”罗伯塔有气无力地撒了谎。

“他离开你有多久了？”

“大约一星期，”她又撒了谎。

“你又不知道他在哪儿？”

“不知道。”

“你不舒服有多久了？”

“两个多星期了，”罗伯塔抽抽噎噎地说。

“在这以前，你一直是准时的吗？”

“是的。”

“嗯，第一，”他的语气比刚才缓和了一些，高兴了一些，仿佛抓住了一个似是而非的借口，好从这件除了倒楣、此外一无好处的事情当中脱身出来。“这情形也许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严重。你也许非常害怕，这我也知

道，不过妇女一个月月经不来，也不是什么不常见的事。反正，除非经过检查，就无法断定。而且，即便你是这样吧，最好还是再等两个星期。到时候也许你会发现并没有出什么岔子。我认为这没有什么稀奇的。你好像太神经过敏、太心慌。有时这就足以叫月经挪后，就只为了心慌。反正，你要是听我的话，那就不管你想怎么办，现在你什么都别胡来。先回家，等到真正弄清了再说，即便要想什么办法，在这以前，最好别胡来。”

“可是我已经吃了一些药丸，也并没有什么用，”罗伯塔恳求说。

“什么样的药丸？”格伦很注意地问。他弄明白以后，就只是说：“啊，这种药丸。嗯，要是你真有身孕，这种药丸对你也并不真正见效。不过，我还是劝你等一等再说。要是你发现第二次月经又没有来，再想办法还来得及。不过即便那样吧，我还是劝你最好别胡来。因为，这样妨害自然的法则，我认为是不应该的。要是能够生下这个孩子，好好当心它，这要好得多了。这样，你不致因为摧残了一个小生命而加重你良心上的不安。”

他这么说的时侯，态度很严肃，自己觉得很光明正大。可是，罗伯塔认为自己前途凶险，人家偏偏不懂得，就像刚才那样富于戏剧性地叫起来：“可是我跟您说，我不能这么办，医生，我不能啊！我不能啊！您不明白。啊，除非我能找到一个什么办法逃避这件事，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真不知道啊！我真不知道啊！”

她摇摇头，捏紧拳头，身子直摇来摆去。格伦见她这么害怕，想到放荡行为这么害人，心里很感动，并且认为这是由于她自己的放荡行为，落得这么一个可怕的下场。可是这类事情只会给他招来麻烦。在生意上来说，没什么值得留恋的。因此态度还是和刚才那样坚决，就说：“我刚才跟你说过……”他顿了一下。“霍华德小姐，如果这是你的真名字，这类手术我是坚决反对的，正像那种放荡行为，害得年轻男女最后弄得不可收拾，尽管他们也许以为非这样不可，我也是坚决反对的。做医生的不会过问这类事情，除非他愿意吃十年官司。而且，据我看来，法律是很公正的，并不是说我不了解你目前的情况对你多么痛苦。不过有你这类问题的姑娘，只要并不存心做什么道德上、法律上不正当的事，总是有人愿意帮助的。因此，现在我惟一可以奉劝你的，就是现在或者任何时候，绝不要胡来。最好还是回家去，找自家的父母把真实情形告诉他们。我对你说，这是更好的办法，更好的办法。不会像你想象的那么难受，也不会像另一条路那么邪恶。要是真像你说的那样，那就别忘了这是一条命的问题，一条人命的问题。一个你要摧残的生命。我决不能在这方面帮助你啊。我怎么也不行啊。也许有一个医生，我知道有的，在这里或者是在别处，那些职业道德观念不像我这么严格的人；不过我不能变成他们这类人啊。我很抱歉，非常抱歉。

“因此，我惟一可以奉劝你的是，回家找你的父母，去告诉他们。现在你也许觉得很难受，可是将来慢慢会觉得好一些。不妨叫他们到我这里来，我来跟他们说，要是你或是他们认为这样好一些的话。我一定想办法叫他们认识到，这根本不是什么世界上最糟的事情。不过，你想的那件事，我非常、非常抱歉，可是我不能干，我的良心也不允许。”

他停下来，很同情地望着罗伯塔，不过眼睛里流露出坚决不会改变的神色。罗伯塔因为寄托在他身上的希望突然一股脑儿被吹跑了，因此就愣住了。她也终于认识到，不只是克莱德打听到的消息害得她认错了这个医生，而且她的呼吁是失败了，不论是使用的手段也好，还是企图动之以情也好，

全都失败了。她脚步踉跄地朝门口走去，未来的恐怖一起涌上她的心头。医生非常有礼貌、非常忧伤地送她出门，把门关上。她一走进黑暗里，就停下来斜靠在一棵树上，不论在精神上、生理上一齐都垮了。他已经拒绝帮助她了。他已经拒绝帮助她了。那怎么办啊？

第三十八章

医生的决定，第一个后果是害得他们俩——罗伯塔和克莱德——都大吃一惊，简直吓坏了。事到如今，事情已经摆得非常清楚，对罗伯塔来说，不正当的关系会暴露，会丢尽脸面。对克莱德来说，丑事被揭发，会落得个身败名裂。前途仿佛只是这么个下场。接着，那阴沉的墓罩好像慢慢地往上卷起了一些。至少克莱德是这样看的。说不定像医生所说的那样，事情还没有到死路一条的地步。这是她神智清醒过来以后跟他说的。杂货店里的那个人，还有肖特和医生都提起过，说不定是她搞错了。这个说法固然并不能引起她什么快感，不过对克莱德来说，却引起了一个不良的后果，就是使他产生了一种麻木的心理。这主要是由于他一直深怕自己实在无力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又生怕万一真是这样，那他一定弄得身败名裂。这样他反倒不再拼命挣扎，而只是一味拖延。因为这是他的天性使然。尽管他也知道，要不是他马上想办法，那就说不定会有悲惨的结果。可是，此外找什么人，又不致于危害到自己呢？他觉得这还是不好办。而且，用他的话来说，医生已经“拒绝她了”。再说，肖特的话竟然会这么分文不值啊！

在后来两个星期中，以及在这以后，克莱德只是惶惶不安地想着该找别的什么人，可实际上并没有想到该找谁。问人家，可真不容易啊。简直就做不到。而且，又能问谁呢？问谁呢？这类事就是得花时间，不是么？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和罗伯塔两人都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考虑万一医药方面、手术方面没有办法，那他们该怎么办，彼此对于对方该怎么办。罗伯塔还是不断地催，即便不是口头上催得紧，至少工作的时候她那种表情催得紧。她已经下定决心，决不就这样被抛弃，一个人孤孤单单地挣扎，她决不干。可她也看得清清楚楚，克莱德什么事都没有做。除了他过去试着做的那些事以外，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并没有什么亲近的人。因此，他只能把这件事当做假想的问题，跟某几个人谈谈，希望能打听到一些有用的消息。另一方面，乍一听仿佛还太不切合实际，那就是在平常的晚上、在星期天，还有寻欢作乐的天地正向他招手，而桑德拉就是这种天地中的一分子。尽管罗伯塔的情况那么可怜，可是人家还叫他到处跑，他自己也就到处跑。这样那经常在他眼前摇晃的、可怕的灾祸的影子，就可以暂时冲淡些。但愿能帮助她躲过这场急难，那该多好！只要他能做得到啊。可是，没有钱、没有亲近的人，医学界的情形又不熟悉。退一步讲，即便说不上是真正的医学界吧，就是乱搞两性关系的地下帮能找到也行啊，比如像格林·戴维森饭店里的服务员好像就找得到。可是他又不熟悉。他自然已经写过信给拉特勒了，可是并没有收到回信，因为拉特勒已经搬到佛罗里达去了，克莱德的信还没有转到他手里。拿本地的人来说。他所有最熟悉的人不是跟厂里有关系，就是跟社交界有关系。这些人或是太缺乏经验，又太危险；或是又太疏远，又太危险。因为他跟他们任何人都说不上亲近，还不能得到他们的信任，替他保守秘密。

可是他非得想个什么办法不可，决不能听任不管，随它去。罗伯塔显然就不会放他这么办，她的事随时都可能给揭露出来啊。因此，他真是随时随地动足脑筋，不论是什么机会，即便是没有什么价值的，或是一般人一定认为是绝无希望的，他都像捞救命稻草一般抓住不放。比如说，有一次，跟他同事的一个工头碰巧谈起，说他那个部门曾经有一个姑娘“遭到了麻烦”，

不得不离开了工厂。他就利用这个机会问，要是这个姑娘没有力量照顾小孩，或是不愿意生小孩，那据他推想，她该怎么办呢。可是这个工头跟他一样缺乏经验，只是说，要是她认识什么医生，那她也许就得找医生去，不然的话，就得“硬挺过去”，这样克莱德还是没有问出个所以然来。另一次，在一家理发店里谈起《明星报》上登载的一段新闻，说有个姑娘正控告本地一个浪子不履行诺言。人家说，她除非迫不得已，“决不会控告这个家伙的。”克莱德马上满怀希望地抓住这个机会说，“不过，你看她能不能想个什么逃过这场急难的方法，同时又不必去嫁一个她不喜欢的人？”

“嗯，这件事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容易，尤其是在这一带，”那个正在替他理发、自作聪明的家伙解释说。“第一，这是违法的；第二，这得花很多钱。要是你没有钱啊，嗯，当然，有钱好使鬼推磨嘛。”他一边说，一边用剪子剪起来。心事重重的克莱德就在心里想，这话说得多么实在。要是他也有好多钱，就只要有几百块钱吧，他也许就可以拿出来，并且可能说服她，谁能说得准呢，由她自己到什么地方去设法动手术。

可是，一天一天过去，他还只是每天自己对自己说，必须找到一个什么人才行，如此而已。罗伯塔呢？也在对自己说，必须由她自己想个什么办法，要是克莱德再这样下去，她决不能再指望他了。这种危险可儿戏不得，这是对她的一种虐待啊。一定是克莱德还没有认识到这对她，甚至对他，会有多么可怕的影响。要是他不能像他自己一清二楚说过的那样，帮她逃过这场急难，那就别以为她会独自一人顶住这场暴风雨。那绝对不行，绝对不行，绝对不行！因为在罗伯塔看起来，克莱德毕竟是个男子汉啊，社会地位不错，可是目下遭难而脱不了身的是她，不是他啊。

照例应该第二次月经来的第二天，她终于发现，她最担心的事是千真万确的了。从此以后，她就想尽各种办法表明她是多么痛苦，简直不是言语所能形容。还不只这样，在第三天，她就写了个字条给他，说她决定当晚再一次去看格洛弗斯维尔附近那个医生，尽管他前一次已经拒绝过，她也管不得许多了。她实在太着急。并且还问克莱德打算不打算陪她一起去。既然他什么事都没有做成，因此，虽说他跟桑德拉还有约会，他也就马上答应了，他也觉得这件事比什么都来得重要。他必须拿工作当做借口向桑德拉推托一下。

这样他们就第二次又去了。一路上他跟罗伯塔谈了很多，谈得心慌意乱。无非只是解释一下，为什么到目前为止，他一直没有搞出什么名堂来，此外就只是说了一些空话，称赞她这回干得有勇气。

可是医生还是不肯帮忙，结果也确实没有帮忙。她差不多等了一小时，等他从别的什么地方回来，可是结果只是把她没有好转的情况，以及她极度恐惧的心理告诉了他。在他这方面，一点也没有什么暗示，表明他会动手，尽管他是有这个本事的。这违反了他的成见和伦理观念。

罗伯塔就又回来了。这次没有哭。事实上是太悲哀，连哭也哭不出来了。即将临头的灾难，连同那可能的恐惧和不幸把她压得喘不过气来。

克莱德听到这个失败的消息，慌乱沮丧得沉默无言，连一丝一毫积极的主张都拿不出来。他不知道说什么好。他现下最害怕的只是罗伯塔跟他提出什么他在社会地位方面、经济方面无法接受的要求。不过关于这一点，在回家的路上，她什么都没有说。相反，她只是坐在那里，眼睛瞪着窗外、想着那一小时、一小时愈加逼近、愈加可怕、怎么也挡不住的灾难。为了找个借

口，她推说她头痛。她只希望一个人安安静静，让她可以好好地想一想，想个解决的办法出来。她非得想个办法出来不行。这是再清楚也没有了。不过什么办法呢？怎样想出一个办法来呢？她能干些什么呢？她怎样逃得脱呢？她觉得自己像是一个被逼得紧紧的野兽，为了活命必须向重重的灾难作斗争。她想到上千种渺渺茫茫、完全不可能实现的逃避方法，最后还是回到惟一可靠的路子上来。她认为这应该是做得到的，这就是结婚。为什么不可以呢？不是她什么都给了他，而且违反了她自己正确的判断才这么做的么？不是他硬劝她答应的么？再说，就这样把她丢在一边，他这成了什么人啦？有的时候，尤其是最近急难爆发以后，由于桑德拉和格里菲思家的关系，由于他认为这件事对他在这里的美梦是致命的打击，他就明明白白表示爱情完蛋了；至于她今天的处境，他所想到的，与其说是对她的影响，不如说是对他自己的影响，以及必然会连累到他。这种态度一直叫她非常害怕。等到她连害怕也不怎么害怕的时候，这种态度就非常引起她的反感，最后就慢慢引导到一个结论上：她既然这么急迫，那她就有正当的理由可以提出她平常连梦中也不敢提出的要求，那就是结婚；除此以外，没有别的什么路好走了。而且为什么不可以提出呢？她的生命不是跟他的同样值钱么？不是他自愿跟她结合的么？那么，为什么他现在不该努力帮她的忙呢，这一点既然不成了，那为什么他不该作最后一次牺牲呢。要挽救她，这显然是惟一的办法了。归根结底说起来，他今天所关心的这一切社交场中的人，算得上什么啊？凭什么他可以单只为了这些人而要求她在这场急难中牺牲她自己，牺牲她的前途，牺牲她的名誉？人家根本没有为他牺牲过什么啊，当然比不上她为他所承受的牺牲啊。当初他是怎样要她顺从他的心意的，现在他厌倦了，在这场急难中，难道就该听他把这一点当做理由，把她抛弃么？他对这些社交场中的人兴趣这么大，可是，即便这些人吧，不管他跟他们是什么关系，不是也会一致认为，她目下不得不走的路是完全正当的么？

她心里这样老是默默想着这件事，尤其是第二次向格伦医生求救失败回家来以后。她脸上有时显示出坚决抗拒的神色。这对她来说，好像是过去从没有过的，只是在这种环境的逼迫之下才突然显露出来的。她的牙关比先前咬得紧一些了。她已经下定了决心。他非得跟她结婚不行。要是没有别的路子可以逃避，那她就非得逼着他跟她结婚。她非得这样不行，她非得这样不行。只要想一想，想想她自己的家、她的母亲、格蕾斯·玛尔、牛顿夫妇、以及所有认识她的人，想一想那足以叫所有跟她有关的人——她的父亲、兄弟和妹妹撕裂心肺的恐怖、痛苦和耻辱啊。这绝对不行！绝对不行！绝对不能这样，也决不会这样！绝对不行。克莱德过去一直多么看重他自己在这里的前程，因此，即便在这个时候，她也还觉得，坚持这一点也许是过分了些。可是，此外叫她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因此，到第二天，克莱德接到一张字条，要他今晚务必去一次。他觉得很诧异，因为昨天晚上他们就有好几个钟头在一起。她有话要跟他讲，而且信里还有一种口气，好像在表示或是暗示你敢不来。这种口气在她过去给他的信里是从没有过的。他马上想到，这种局面除非马上解决，将来的危险性一定非常大。这个念头沉重地压在他心头，弄得他不得不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答应去看她，听听她的解决办法是什么，再不然，就听听她要诉些什么苦。

他很晚才到她房间里去，觉得她好像比灾祸发现以来任何时候都要镇静

些。这个情形倒叫他很诧异，因为他原以为她一定是泪容满面。如今她仿佛面有得意之色似的。这是因为她正在心慌意乱地考虑，怎样才能找到一个圆满解决的办法，结果勾起她天生聪明的性格。在这时候，正是这一性格在发生作用。

在直接说出她心里的打算以前，她先问：“克莱德，你还没有找到别的什么医生，或是想到别的什么办法，是吧？”

“没有，还没有，伯特，”他非常担心、丧气地回答说，实在他自己的头脑也已经紧张到快要破裂的程度了。“你也知道，我一直在想找，可是，要找一个敢玩这个把戏的人，真他妈的困难。凭良心说，说真心话，伯特，我差不多要被难倒了。除非你想一个什么办法出来，我真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才好。你有没有想到或是听到可以找别的什么人？”因为她第一次去看医生以后，他在言谈中就跟她暗示过，只要她跟哪一个外籍姑娘建立相当密切的关系，也许就可以探听到一些对他们俩都有用的消息。可是罗伯塔不是那种性格的人，能一下子就建立起这样的友谊，因此后来并没有什么结果。

不过，他所谓被“难倒了”，正给了她一个她真正盼望的机会，好把她的主张提出来。她觉得这是无法避免，而且再也不能拖下去了。不过她还是担心克莱德会有什么反应，因此，怎么提才好，倒是有点踌躇。后来，她摇了摇头，表现出她确切感觉到的慌乱心理，终于说了出来：“嗯，我跟你说，克莱德。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我看不出有别的什么办法，除非……除非，你，嗯，跟我结婚。现在已经两个月了，这你也知道。而且，除非我们马上结婚，人家谁都会知道，不是么？”

她这么说的时侯，她的神情可以说是两种东西的混合。一方面是表面上很勇敢的样子，这是由于她自信她自己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就是心里捉摸不定，不知道克莱德的态度怎么样。他这时脸上突然显出诧异、反感、捉摸不定和害怕的样子。他神色大变。这种变化如果足以说明什么，那就是：她这是在平白无故地伤害他。自从他跟桑德拉一天天接近以来，他的希望已经非常热切，因此，猛听到罗伯塔这么一种要求，眉头就紧皱起来。他的神情就从方才虽然慌乱可还和蔼可亲的神气，一变而为又害怕、又反对、又坚决想逃避这可怕的后果。这么一来，他就整个儿给毁了。桑德拉啊，他的职位啊，由于格里菲思家引起的、他对社会地位方面的希望和野心啊，这一切就得丢光了。丢得一干二净。这个念头既叫他憎恶，又叫他很踌躇，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不过他决不干！他决不干！这他决不干！绝对不行！绝对不行！绝对不行！！！！

可是，隔了一会儿，他含含糊糊地叫道：“嗯，啊，伯特，这对你自然是很好，因为这么一来，就什么事都解决了，一点麻烦都没有。可是我怎么办？实际情形既然是这样，你一定不会不注意到我可不是那么容易办啊。你也知道我根本没有什么钱。我所有的就只是这个职业。而且，那一家对你还什么都不清楚，一点也不清楚。要是现在突然真相大白，人家知道我们一直在一起，这件事已经成为事实，我必须马上就结婚，啊，他们就会知道我一直在欺骗他们。这样，他们一定会非常痛心。结果怎么样呢？他们甚至可能把我开除。”

他顿了一下，看这个说法有什么效果。他发现她神情迟疑。最近他每次推托的时候，罗伯塔脸上就有这种表情。他就想利用一切可能的花招，想法把这突然提出的问题拖延些时再说，因此就装得很起劲，可还是含含糊糊地

说：“再说，也不一定我就找不到医生了。我一直运气不大好，不过，也并不是我一定就找不到。现在还来得及，不是么？当然还有时间。反正在三个月之前还来得及（在这以前，他接到过拉特勒一封信，对这件事提出过看法）。前一天，我听说阿尔巴尼有一个医生也许肯干。总而言之，不妨先去看看他，才能断定他肯不肯。”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态度闪烁不定。罗伯塔也看得出他只不过是撒谎，是存心拖延一下罢了。阿尔巴尼根本没有什么医生。而且，他显然对她的提法很有反感，只是在想什么办法可以逃避。她自己明白，他过去从没有直截了当说过要跟她结婚的话。尽管她可以敦促他，可是归根结底，她也不能逼着他做什么啊。他也许会一个人一跑了事。他过去就曾经说过，要是万一为她丢了差使，他就准备这么干。他感到莫大兴趣的这个社交界要是现在给剥夺了，还不得不照顾她，照顾一个小孩，那他也许更想走这一条路了。这一层考虑使得她比较谨慎了些。她原来想老老实实坚决把话说出来，现在就把语气改变了一下，尽管她的处境是多么急迫。他想到以桑德拉为中心人物的那个光辉灿烂的天地，如今遭到了威胁，心里慌乱得无以复加，连清醒地考虑一下都办不到了。要是为了他自己和罗伯塔两人所凑成的那个天地——一个小小的家——一个小孩，全靠他那一点薪水维持她和那个孩子的生活，每天忙忙碌碌，而且从此大概永远也脱不了身，为了这一些就得把那另一个天地丢掉！天啊！他只觉得心里一阵厌恶。这他干不了，也决不会干。可是，他也很了解，他所有的梦想可能就在快实现的时候被她轻易地压得粉碎，而这一切都只是因为他走错了一步路。这么一想，他就态度谨慎起来，他那运用手腕和狡诈的性格为了实际环境的需要，平生第一次施展出来了。

而与此同时，克莱德内心也意识到自己变得太快，委实很可耻。

可是，罗伯塔说：“啊，我也明白，克莱德，不过你自己方才也说你给难倒了，不是么？而且，要是我们找不到医生，那末，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就更糟了。不能说一结婚，几个月就生孩子啊，这你一定明白。遍世界谁都明白这个道理。再说，除了考虑到你以外，我还得考虑到我自己。还有孩子（就只提到那还没出生的孩子，克莱德就好像给人打了一巴掌似的，急忙往后一缩。她也注意到了）。克莱德，两条路中间，我必须马上走一条，不是结婚，就是想法逃过这场急难，你好像没有法子帮我逃过这场急难，不是么？要是你担心我们结婚，你伯父会有什么意见或是做出什么事情来，”她不安地、态度温和他说，“我们为什么不马上先结婚，然后暂时保守一下秘密，能保守到什么时候，就保守到什么时候，或是你认为该保守到什么时候，就保守到什么时候，”她很聪明地接着说。“同时，我就可以回家去把这件事告诉爸爸妈妈，说我结婚了，不过暂时还得保守一下秘密。然后，到了那时候，到了情形很糟，我们要待下去就不得不说出来的时候，只要我们愿意，我们不妨就搬到别处去，我是说，要是你不愿意你伯父知道的话。再不然，我们不妨宣布说，我们在前些时候已经结婚了。现在很多年轻人就这么干的。至于说以后的生活，”她接着说，一面也注意到克莱德脸上突然有一阵倔强的阴影像一阵乌云似地掠过，“随便什么时候，我们总可以找到事情干，我知道我自己就一定找得到，至少在孩子生了以后。”

她刚说话的时候，克莱德坐在床沿上不安地、迟疑地听着她这些话。可是等她讲到结婚啊、搬到别处去啊这类话的时候，他就站起来禁不住想来回

走动一下。当她最后说到孩子生过以后就去工作那套滥调的时候；他就望着她，眼睛里露出简直是惊慌的神色。想想吧，又要结婚，又要落到这个地步，干这类的事。可要是运气好一些，又没有她来妨碍他，说不定他可能跟桑德拉结婚呢。

“啊，是啊，这对你自然很好，伯特。这样一来，你就什么都解决了，可是我呢？啊，嘘，凭目下的情形来说，我只是在这里刚刚开一个头。要是我现在卷卷铺盖滚蛋，并且人家要是发现了这件事，自然我就非得走这条路不行，那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又没有别的事、别的行业好干。这样，我们两个人也许就都很糟糕。再说，伯父给我这个机会，是我求了他才给的，要是我现在一走了事，他就永远也不会再帮我的忙了。”

他一紧张就忘掉他过去一再跟罗伯塔说过的话，就是他自己的父母并不是完全没有办法；这里的事要是不合他的胃口，他不妨回到西部去，也许可以在那里找到什么事做。正因为想到这一点，她就问：“我们不能搬到丹佛或是什么地方去么？你父亲不是会乐意给你找一个什么事么？至少暂时对付一下么？”

她的语气很柔和，带着恳求的样子，想叫克莱德感觉到情形还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糟。不过，关于这件事竟然还提到他父亲，偏偏以为他可以帮助他们免得干下贱的苦工，这真是太难了。这说明她对他实际的情形了解得多么不够啊。更糟的是，她竟然希望这个方面能帮点儿忙。将来发现帮不了忙的话，她就可能为此责备他呢，谁能说得准啊，责备他对这件事撒了谎。这也充分说明结婚的念头必须打消，如果做得到的话。而且必须马上就打消。这不行啊，绝对不行。

可是他该怎样反对这个想法而又不至于出毛病呢。她觉得有权跟他提出这个要求啊，该怎样冷冷地、明白告诉她，他不能跟她结婚，也不会跟她结婚。而且，除非他现在就说，说不定她还以为她有正当合法的理由，可以逼着他这么干哩；说不定她还以为她有权告到他伯父那儿去、堂兄那儿去（他在想象中看到了吉尔伯特那冷冷的眼睛），把他的事给揭发出来哩！那就什么都毁了！什么都垮了！桑德拉啊，这儿所有的一切啊，他的美梦就一股脑儿完蛋了。不过他这时只说一句话：“可是，我不能这么干，伯特，至少现在不行。”这马上叫罗伯塔有一个想法，就是结婚这个主张，他在目前情形之下是没有勇气反对的，他不是说么，“至少现在不行。”可是正在她这么想的时候，他马上很快地说下去：“再说，我不希望这么快就结婚。在这个时候，结婚对我影响太大了。首先，我还不到这年纪，而且，结婚的本钱我一点也没有。而且，我不能离开这里。到任何别的什么地方，跟这里一半也赶不上。你不了解这个机会对我关系多大。我父亲境况是不坏，可是伯父做得到的事，他做不到，也不会做。这是你不了解，不然你就不会要我这么干了。”

他停下来，一脸又害怕又倔强的样子。他正像一只困兽，给猎人猎狗追得紧紧的。可是，罗伯塔以为他根本的原因全在于莱科格斯的社交界跟她自己低微的地位恰好相反的缘故，而并不是因为有哪一位地位高的姑娘引诱了他，因此，就不得不很不满地反驳他，“啊，是啊，我也清楚你为什么不肯离开这里。并不真是因为你在的位置什么的，而是因为你老是跟他们在一起的这些社交场中的人啊。这我明白。你再也不把我放在心上了，克莱德，这是怎么一回事。而且你也不肯为了我把这些社交场中的人放弃掉。我

知道这才是真正的原因，并非为了别的。可是，没有多久以前，你还不是这样啊，不过你好像现在已经记不起来就是了。”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也烧起来，眼睛里也冒火了。她顿了一下，这时他眼睛盯着她，心想不知道会有一个什么下场。“可是，不管怎么说，把我抛弃，听任我自己一个人挣扎，这你万万做不到，因为我就不允许人家把我这样抛弃，克莱德。这办不到！这办不到！我告诉你。”她愈来愈紧张，连话也说得连贯了，“这对我影响太大了。孤单单一个人，我就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而且，除了你以外，再也没有什么人可以帮我的忙。你非得帮我不可。我非得逃过这场急难不可。就是这句话，克莱德。我非得逃过不可。我决不能得不到什么帮助，不结婚，或是别的什么的，就这样给抛在一边，去见我的亲人或是见任何人。”她说这些话的时候，她的眼睛用恳求的神色，可是也是愤怒的神色，望着他，而且还非常戏剧性地两只手一会儿握紧，一会儿放开，来强调她这段话。“要是你不能够照你自己的想法帮我逃过这场急难，”她接着说，克莱德也觉察到她说话时多么痛心，“那你就得走这另一条路来帮我逃过这场急难，就是这句话。至少到我自己能照顾自己的时候为止。我决不能就这样给抛弃啊。我也并不要求永久跟你做夫妻，”她接着说，心想要是以变通一些的方式提出这个要求，说不定可以说动克莱德跟她结婚，然后在将来，他对她的态度也许可能会变得体贴一些。“过一个时候，你不妨跟我分开好了，要是你真是这个意思。等我摆脱了这件麻烦以后。我决不会妨碍你这么干，而且，即便我可以这么干，我也不愿意这么干。不过，现在你决不能抛弃我。你绝对不能。你绝对不能！再说，”她接着说，“我自己并不愿意弄到这样一个地步，我也决不会弄到这样一个地步，就只是为了你啊。就只是你把我弄到这个地步，是你要我答应你进来的啊。可是现在，你却要把我抛掉，要我自己想办法，就只是因为人家一旦发现了我的事，你就不能够再在社交场中进进出出了。”

她又顿了一下，她那已经非常困乏的神经实在受不住这场斗争的刺激。她又呜咽起来，哭得很伤心，只是并非没命地哭，她每个动作都显示出她在尽力抑制自己、控制自己。有一阵子，他们两人都站在那里：他只是呆呆地望着前面，心里盘算该怎样答复方才她这番话；她也努力挣扎想恢复冷静的态度。后来终于恢复过来了。她接着说：“啊，我跟两三个月以前到底有什么地方不同啊，克莱德？请你告诉我，好吧？我倒很想知道。到底是什么事害得你变成这个样子？差不多在圣诞节以前，你一直对我很好。你一有空，就差不多一直跟我在一起。在这以后，每一晚都要我求了才来。她到底是谁？到底是什么原因？是别的姑娘，还是什么，我很想知道，是那个桑德拉·芬琪雷，还是贝蒂娜·克伦斯顿，还是别的什么人？”

她说这些话时，全神贯注地看着他。克莱德原来生怕罗伯塔万一确切知道桑德拉的事以后对她刺激太大，可是现在他看得出，而且心里很高兴：即便到现在，她还是没疑心到某个姑娘身上，至于确切的消息更不在话下了。在她目前这样痛苦的时候，在她提出她认为应该提出、可以提出的要求的时候，他还是非常懦怯，不敢把使他变心的真正原因是由于哪一个人、哪一件事，老老实实说出来。相反，他只是随随便便回答了一下，对她的悲伤根本无动于衷。因为他实在再也没有把她放在心上了。“啊，你整个儿弄错了，伯特。你并不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症结是我在这里的前途，要是我离开这里，那就肯定再也找不到这样一个机会了。要是我就这样结了婚，或是

离开这里，那就什么都吹了。我得等一个时候，在结婚以前先找到一个位置，明白吧，先积一点钱，要是我先这么干，那我就得不到这样一个机会了，你也是一样，”他有气无力地说。至于在这以前，他一直相当明显地表示他再也不愿跟她发生任何关系等等之类的话，他这时候就压根儿忘掉了。

“再说，”他接着说，“只要你能够找到一个什么人，或是你自己到什么地方先待一阵，伯特，在那里一个人把这件事撑过去，那我就可以把必须要花的钱寄给你。这是我有把握的。从现在起到你不得不走以前，我可以把钱凑起来。”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他那张脸充分说明他最近为她所定的一切计划是垮得干干净净了。这罗伯塔也注意到了。她现在了解到，他对她的不关心已经到了这么个程度，竟然可以这样随随便便，毫无心肝，把她和将来的小孩丢在一边。他这些话的含意不只是叫她有点愤怒，而且也叫她非常害怕。

“啊，克莱德，”她终于非常大胆地叫起来，而且比她认识他以来任何时候更勇敢、更倔强，“你怎么会变得这么厉害！而且，你的心肠怎么会这么狠。竟然要我一个人走开，就只是为了挽救你自己，这样你就可以待下来，混下去，我不致妨碍你，你也可以不必再管我，然后你就可以在这里跟人家结婚。啊，这我决不干。这不公道。而且我决不干，就是这句话。我决不干。就是这么一句话。你不妨找个人来帮我摆脱掉这件事，不然的话，你就得跟我结婚，跟我一起走，至少在时间上要等到我生了孩子，在我的亲人面前，在所有熟人面前，能有我正当的身分那个时候为止。至于在这以后，你如果要跟我分开，我也并不在乎，既然我现在明白你再也不把我放在心上了。如果你真是对我这样，那你不需要我，我也并不需要你。不过，不管怎么说，现在，你非得救我不可，你非得救我不可。可是，啊，天啊，”她又呜咽起来，声音很轻，却伤心透了。“想想看，我们彼此相爱一场，竟然落得这样一个结果，竟然要我一个人走掉，就只孤零零一个人，什么人都没有，你倒待在这里，啊，天啊，啊，天啊！而且以后手里还得捧着一个小孩。而且是一个没有丈夫的人。”

她双手捏得紧紧的，无限凄怆地直摇头。克莱德也明白自己的主意显然是冷酷的，是冷漠的，不过，由于他对桑德拉热切的欲念，因此认为这是他所能找到的最妥当、至少是最安全的一条路。他这时就站在那里，一时间想不出再说些什么好。

他们后来又讲了一些类似的话，可是这叫人非常痛苦的一段时间所得出的结论，还只不过是：克莱德还有一星期时间，最多也只有两星期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可以再想想办法，看能不能找到一个医生或是任何一个帮得了忙的人。在这以后呢，啊，在这以后，她所说的千言万语就含有那么一个威胁，虽然并没有明白说出来，那就是除非她可以摆脱这件事，而且很快就摆脱掉，否则那他就得跟她结婚。要不是永远做夫妻，至少也得暂时做夫妻，可是不管怎么说，还是合法地结婚，一直到她能重新照料她自己为止。这个威胁，在罗伯塔方面，觉得极度痛心，极度耻辱，而在他这一方面，觉得像是挨了拷打。

第三十九章

两方面意见这么对立，加上谁也没有应付这种局面的真本领，自然只能引起更大的困难，甚至最后引起绝大的灾难，除非运气好。可是运气并不好，加上罗伯塔老是在厂里露面，他心头就怎么也甩不掉这件事。只要能劝她离开这里，到别的什么地方去生活和工作，不致老是跟她照面，那他也许能比较冷静地思考一下。就不说别的吧，单凭她在厂里出现，就等于她在不断地催问他怎么办，这样，他要思考也思考不成了。事实是他再也不像过去那样了，根本没有把她放在心上了，这样尽管他理该想到她，现在也不成了。他太迷恋桑德拉，一门心思想着她，弄得他晕头转向。

即便是在这严重的关头，他还是一心想着关于桑德拉的迷人的美梦。关于罗伯塔方面阴暗的局面，只是偶然像一阵乌云掠过，遮住了另一个美梦。除了因为跟罗伯塔藕断丝连的关系临时发生一些急迫的情况以外，他总是充分利用各方面兜得转的关系，每晚都不放松。到了这时候，叫他志得意满的是，往往是哈里特家请吃晚饭，或是泰勒家请吃晚饭，或是在芬琪雷家或是克伦斯顿家有什么聚会；不是他陪桑德拉在一起，就是因为有希望能遇见她而心里非常激动。如今她对他也不再像早先对他还存着好奇心时那么故意装模作样了，往往光明正大地来找他，或是找什么机会能在社交场中遇到他。自然，这些往来总是跟大伙儿聚会时在一起的，在比较保守的长一辈人看来，仿佛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因为，对社交方面特别精明敏锐的芬琪雷太太，起初对她女儿和别的一些人待克莱德太殷勤，觉得有些疑惑。可是，她也注意到各方面邀请他的人逐渐多起来：不只在她自己家里是这样，在别的地方，在所有各处，也都是这样。因此，到后来，也以为他的社会地位一定比她当初听说的要牢靠得多。再后来，她也跟她儿子、甚至跟桑德拉打听起他来了。不过，她在桑德拉那里听到的，总只是那些含糊的话，说什么他是吉尔·格里菲思和蓓拉·格里菲思的堂弟兄，现在什么人都跟他来往，因为他跟人那么合得来，尽管他没有什么钱。据她看起来，她跟斯图尔特没有什么理由不跟人家一样招待他。这样，她母亲也就暂时不去多管了，不过叮嘱女儿千万别太亲近。桑德拉也明白母亲的话有些道理，不过，如今她已经给克莱德吸引到这么一个程度，只好欺骗母亲一下，至少要想尽办法，尽量偷偷跟克莱德来往。而且，情形已经到了这么一个程度，凡是知道克莱德和桑德拉之间的亲密关系的人，认为他们中间的默契已经热烈到那么个程度，要是芬琪雷夫妇知道的话，准会吓一大跳。因为，不只是克莱德过去、现在一直对她有种种梦想，而且，在桑德拉方面，对他的种种念头和相思把她整个儿支配住了，这种情形可以说快接近那吞没一切的茫茫爱海的边缘了。事实也真是这样，除了没有人在场的时候，握手啊，接吻啊，脉脉含情啊，等等以外，还有对未来生活的朦朦胧胧、而愈来愈强烈的幻想，尽管他们俩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可是在这些幻想中总还是把对方算进去的。

也许到了夏天（而且夏天快到了），他会跟她在十二号湖上乘一只独木舟，岸上密密的树影笼罩在银色的波纹上，微风把水面吹起阵阵涟漪，他划桨，她待在一旁，用关于未来的种种暗示折磨他；或是在他们家别墅附近，就在克伦斯顿家或是芬特家别墅以南以及以西的那条林中小径上，路上长满湿漉漉的青草，映着斑斑阳光，他们可以在六月天或七月天，骑马缓缓走

去，去看西面七英里左右、外号叫做灵感湾的奇妙的景致；或是到夏隆乡下集市去，在那里她全身吉普赛女郎的打扮（这真是多么浪漫啊），就由她来照管一个货摊。再不然，就凭她一向骑马骑得最漂亮，表演一下她骑马的技术，到下午喝喝茶、跳跳舞，到了月夜，她四肢乏力地躺在他的臂弯里，用眉目传情来代替说话。

现实世界的压力一点也不会。她父母的专断、可能在将来提出的种种束缚与反对的表示也一点不会有。有的只是爱情，只是夏天的风光，只是牧歌式幸福的进军，最后走向稳稳的、毫无阻挠的结合，把他永永远远交给了她。

而就在这个时候，对罗伯塔说起来，已经又是漫长的、惨淡的、怕死人的两个月过去了。当初想定了的那一步，她一直还没有走。这一步要是走的话，那克莱德就一定会身败名裂。因为，虽然她也深知道，克莱德除了盘算有什么路子可以逃脱责任以外，实在并不真心想跟她结婚，可是，她也像克莱德一样，只是一味在拖，不敢有什么行动。在上回以后的几次谈话中，她也曾表示过，指望他跟她结婚，可他再三提出他那些威胁的话，不过措词含糊些罢了。那就是说，如果她到他伯父那里去告状，那他是怎么也不肯被迫跟她结婚的。他还可以到别处去啊。

依照他的说法，除非他现在的情况可以保持下去，不受什么影响，否则他就没有力量跟她结婚，而且到了那个时候，正当她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也决不能帮她一点忙。这一点暗示，使罗伯塔认识到克莱德过去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的那种冷酷的心肠。其实她只要仔细想一想，他这一点性格在当初逼着她放他进房来的时候，就早已露出来了。

她还没有什么行动，可他却生怕她随时会真的有什么行动。因此，在她对他提出威胁以前，他便多少改变了些他那漠不关心的态度，装得至少有点关心、有点好心好意的样子。因为他发现自己的处境实在太危险，他就比过去更进一步耍弄起手段来。而且，他还傻里傻气地存着一个希望，尽管说不上是真正有这信心，那就是，如果他再装腔作势一番，装得对她目前的痛苦很体贴，而且，如果实在没有别的出路，到最后他还是愿意跟她结婚（虽然事实上他是决计不肯这么干），这样她那逼着要他马上实现的决心，至少可以削弱到最低限度。而他也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想尽一切逃避的方法，可以不结婚，又可以不致被逼得非逃走不可。

罗伯塔虽然也觉察到他态度突然改变的原因，不过，她实在只是孤零零一个人，实在神思恍惚。因此，克莱德这种装出来的好心，尽管说不上是真情，她也乐意听进去。这样她就在他摆布之下，决定再等一个时候再说。据他现在的说法，他可以利用这段时间不只积一点钱，而且可以在工作方面安排一下，好让他至少可以抽一点时间出来，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跟她结婚。她就可以在别的什么地方成为一个合法结婚的女人，他跟小孩就可以得到安顿，而他就可以回到莱科格斯来，尽他自己的能力寄钱给她，尽管关于这一点，他还并没有解释清楚。不过自然得有一个条件，就是除非得到他的许可，不管在什么地方，她绝对不能说出他已经跟她结婚，也决不能以任何方式表示他是她那个小孩的父亲。另外有一点谅解，她也曾再三坚决表示过她一定愿意这么办，只要他走了这一步，跟她结婚，那就是：她需要跟他离异。理由是遗弃或是什么的。地方需得离莱科格斯远一点，不让任何人知道这件事。关于时间方面，讲好是在他跟她结婚以后的相当时间以内，尽管他

对这一点根本不满意，只是认为他跟她结婚的话，她一定会这么做的。

不过克莱德提出这类主意的时候，自然根本不是真心的。至于她是不是真心，他其实根本就没有注意过。他也并没有意思离开莱科格斯，即便是为了她能摆脱现在这种困难的局面，他必须稍微离开一个时候，他也不愿意，除非逼得他非离开不可。因为，这么一来，也就是说，他要跟桑德拉离开一个时候。可是不管这段时间是多长久，都会大大妨碍他自己的计划。因此，他就只是一味拖延，有时还无聊地想到假结婚。在滑稽电影片里，他就见过这类事，一个假牧师，几个假见证人，合起来就足以把头脑简单的乡下姑娘给骗过了。可是罗伯塔并不是这类姑娘，而且这需要花一些时间、一些钱，需要有一些勇气、一些巧妙的办法，克莱德想了想以后，也有点自知之明，知道他实在干不了。

他也明明知道，除非有意外的什么力量来搭救他，不然的话，他现下正是在向一场大灾难直闯过去，而且要不了多久，这场灾难就逃不掉了。因此，他甚至有这么一种离奇怪诞的想法，就是万一到了性命交关的时候，罗伯塔再也不接受任何拖延的一套，就要把他揭发出来，那他就不妨根本否认他跟她有过她所指控的这类关系，说他跟她的关系，自始至终只是部门主任对职工的关系，此外并没有什么别的进一步的关系。可怕啊，确实可怕！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也就是在五月上旬，正当罗伯塔由于怀孕的各种征象和病象，正在对克莱德解释说，而且说得非常坚决：即便她再镇静，再勇敢吧，六月一日以后，她也无法再在厂里工作了，因为到了那个时候，厂里的姑娘们很可能会觉察出来。这是她怎么也受不住的。而正在这个时候，桑德拉跟他说，至迟六月四日或是五日，她、她母亲、斯图尔特和一些佣人准备到十二号湖他们的新居去看看目下正在建造，预计在避暑季节开始以前完工的一些设备进行得怎么样了。在这以后，至迟不会迟过十八日，克伦斯顿家、哈里特家和别的一些人家，一定也都到了，蓓拉、麦拉也非常可能来。到那时候，克伦斯顿家会邀请他去度周末的。关于这件事，她会通过贝蒂娜安排好。在这以后，如果情形顺利的后，哈里特家、芬特家，以及住在那儿的别的一些人家，自然也会邀请他去度周末。还有绿林湖上的格里菲思家，由于蓓拉的关系，他也可以不费力地到那里去。到七月里他休假两星期的时候，他不妨住到松树湾的卡西诺去。再不然，只要她提一提，克伦斯顿家、哈里特家也许会邀请他的。总之，克莱德认为他不必花多少钱，只要他平常在这里紧一紧，这笔钱就可以筹出来，而他就可以充分领略一下平常老是见到报上谈起的湖上生活，至于他可以在人家的别墅里见到桑德拉，那就更不必提了。再说，这些别墅的主人对他到他们那里去和他种种爱慕的表示，倒并不像桑德拉的父母那样敌视得厉害。

据她这时候跟他说，由于他继续对她那么殷勤，以及人家告诉他们的那一些话，她的父母已经平生第一次谈起要到欧洲去作一次长期的旅行。这样，她、她母亲、斯图尔特，就可能在海外至少待上两年。看到克莱德一听到这个消息，他的脸、他的神情阴沉起来，她自己也很难过，就马上接着说，千万别难过，千万别难过啊，事情一定有办法，这她是有把握的。因为从现在起，到那一天为止，在这段时间里，除非能有一件什么事，如果不是由于她现下对克莱德的热情，就是她手段巧妙地来一下突然的进攻，把她母亲对他的观念转变过来，不然的话，说不定她自己势必不得不在一个适当的时候，想一个什么办法，根本打破她母亲的计划，至于这到底是什么办

法，这时候她还不肯说出来，虽说克莱德因热昏了头，就推想是私奔，是结婚，以为这么一来，不管她父母怎么样想，也就反对不起来了。事实上，在桑德拉心里，类似的念头，也的确在朦朦胧胧地形成，只是她一直在压抑着就是了。她接着对克莱德解释说，她母亲显然想引导她来一个纯粹门当户对的结合，跟前年一向对她特别献过殷勤的一个年轻人结婚。她还非常兴高采烈地说，她既然对克莱德这么热爱，要她答应这件事，那可不容易。“我现在最大的困难，就是年龄还没有到，”她很起劲地说起通俗的口头语来了。“自然，他们就凭这一点，拿住了我。可是到十月里啊，我年龄就到了。在这以后，他们就奈何不得我了。这我倒希望你该明白。我愿意跟谁结婚，就跟谁结婚。要是这里不行，那好吧，要达到目的，路不只一条啊。”

对克莱德来说，这个念头正像一种足以叫人精神错乱的、甜甜的毒药。他的心整个热昏了。现在啊，要不是……要不是由于罗伯塔的关系啊。啊，这个怕死人，可又怎么也解决不了的问题啊。要不是还有这件事，要不是桑德拉的父母反对（关于这一点，桑德拉认为她有办法克服），那不就是天堂在等着他上去么？桑德拉、十二号湖、社会地位、金钱、她的爱情、她的美貌。他一想到这些，简直狂得不知道如何是好。只要他跟她一结婚，桑德拉的家里人又有什么办法？啊，只好默认，只好迎接他们去住在莱科格斯绚烂夺目的家里。再不然，总得想个什么办法照顾他们啊，到将来，他最后一定会在芬琪雷电气吸尘器公司里做事。这他是一点也不怀疑的。到了那个时候，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啊，这里过去所有那些不理睬他的人啊，他如果不是高出他们一头，至少不是跟他们平起平坐了么，跟斯图尔特一起，成了芬琪雷全部财产的继承人。而且还有桑德拉，可以说是突然一步登天以后最突出、也可以说是标志着最后胜利的一颗明珠。

从现在起到十月为止，这段时间当中的困难该怎样才能克服，这他可一点也没有想到。罗伯塔几次三番要求他跟她结婚，这他也没有认真考虑过。他心想，对她还不妨拖一下再说。可是，在这个时候，他自己也非常痛苦，非常不安。他意识到下面这件事实：在他一生当中，还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正站在一场大灾难的边缘。在社会上一般人看起来，她母亲也一定认为这样，说不定他有责任至少该把罗伯塔搭救出来。可是拿爱丝塔来说吧，有谁来救过她？她的情人？他一点悔恨的心思都没有，就抛开她一走了事，可她也并没有死啊。啊，罗伯塔的情形并不比她的姐姐糟到哪里去，凭什么她一定要这样毁了他的一生？凭什么一定要逼他干这件事，等于在社会地位方面、在唯美的观点方面、在热情方面、在感情方面，逼着要他自杀呢？要是她能放过他，那在将来，他就可以大力帮助她啊，自然是拿桑德拉的钱帮助她。他决不能、也决不会容许她对他这么干。不然的话，他的一生要就此毁了啊！

第四十章

这时候有两件偶然发生的事，使克莱德和罗伯塔对立的主张更加尖锐了。一件原不过是这样：有一晚，罗伯塔偶然瞥见克莱德在邮局前面中央路边停下来，跟阿拉贝拉·斯塔克说几句话。她坐一辆很神气的大汽车，正等他父亲从对面斯塔克大厦里出来。斯塔克小姐穿着一套合乎季节、合乎身分、合乎她自己装模作样的脾气的时髦衣服，做作地站在车轮旁边，不只是为了给克莱德看，而且也为了给大家看看。在罗伯塔这方面，因为克莱德老是在拖，她自己又决心要逼他为她采取实际行动，在这双重折磨下，已经快发疯了。在她心目中，斯塔克简直就是生活安定、奢华、丝毫没有生活负担，等等这一切的缩影；而克莱德迷恋的正是这些，也因此一味地拖，对她可怕的处境，能不管就不管。啊，可叹的是，由于目前身子的情况，她还能向他提出要求，可是万一他倒答应了她的要求，把这一切都放弃了，那么，跟这些比起来，她能给他的又是些什么呢？什么都没有，这可是叫人丧气啊。

不过，她同时又把自己没有人理睬的可怜情况跟斯塔克小姐做了一个比较，平常气愤、怨恨的心思也就更深了。这太不应该，太不公道了。自从他们上一回把这件事讨论过一下以后，在这几个星期中间，不论是在厂里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克莱德根本没有跟她说过一句话，至于到她房间里来看她，那更不用提了。因为他真怕她又提起那个他怎么也解决不了的老问题。这样就使她感到，他不只是不理睬她，而且还极度地怨她。

她看到这个本来极平常、然而又极富于象征意义的镜头以后回家的时候，心里面与其说是愤怒，倒不如说是悲哀、痛心。因为，爱情啊、安慰啊，这一切都已经成为泡影，以后恐怕也不会再来……永远……永远……永远也不会再来。阿，多可怕啊……多可怕啊！

差不多也正在这个时候，克莱德也看到了一次跟罗伯塔有关的场面。在有些人看起来，也许认为只是命运的嘲讽，甚至恶意捉弄，才会发生这件事。这个星期天，他们大伙儿依照桑德拉的计划，在初春的周末玩一下，就坐汽车向箭湖开去，准备到杜布尔家的别墅去。车开到这条路上一定要经过卑尔兹附近，必须朝东绕，朝罗伯塔家的那个方向开。后来开到一条自北向南的公路口（这条路从特里贝兹密尔斯一直通过来，经过奥尔登家的田庄）。他们的车就朝北转弯，开到这条路上。几分钟以后，就径直开到奥尔登田庄边上的叉路口，那里有一条从东往西的路通到卑尔兹。开车的特雷西·杜布尔说，最好有人下车到附近农家问一问，看这条路是不是直通到卑尔兹。克莱德离车门最近，就跳下了车。他望了一下信箱上的名字。这只信箱放在路边转弯的地方，显然是坡上那家破烂不堪的农家的。他一望就大吃一惊，上面的名字是泰特斯·奥尔登——罗伯塔父亲的名字。他马上想到，她过去曾说她的父母住在卑尔兹附近，这样一来，这一定是她的家了。他就收住脚步，踌躇了好一阵子，到底是继续往前走呢，还是怎么样。因为他有一回把自己一张小照送给了罗伯塔，她可能在这里给他们看过。而且，这块凄凉破烂的天地是跟罗伯塔有关系的，因此也就是跟他有关系，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使他一心只想掉头就走了。

可是，车上坐在他旁边的桑德拉注意到他踌躇的神情，就叫道：“怎么一回事啊，克莱德？怕汪、汪、汪么？”他就即刻意识到要是他不马上往前

走，人家对他的议论一定更多了，因此就沿小径往上走。可是，他把这间房子再仔细打量一下以后，脑子里就勾起了种种极端不安、极端苦恼的念头。实在多糟的一所房子啊！即便是在春光明媚的时节吧，还是显得那么荒凉破败！屋顶破败、下塌了。北面那个裂了的烟囱下面只是乱糟糟一堆水泥抹过的石块；南面那个往下陷、要倒下来的烟囱是用几根圆木撑住的。那条从路边往上铺的高低不平的小径，他正沿着这条小径往上走！一块块已经裂开的石块就算是大门前的石阶了，他见了真是灰心丧气。还有那些连粉刷都没有粉刷的披屋，给四周的环境一衬，显得尤其惨淡。

“啊！”想想吧，这就是罗伯塔的家。正当他一心一意想高攀桑德拉和莱科格斯这些有地位的人的时候，她竟然要求他跟她结婚！而且，桑德拉就跟他在一起，正在车上看着哩，虽然还并不知道真相。多穷啊！这一切多可怕啊。从这一类的身世开始，到了今天这样，他爬得多高了啊！

他觉得仿佛肚子上给人家打了一拳，只觉得一阵阵虚弱，一阵阵要吐，就走近大门口。而且，仿佛故意进一步折磨他似的，开门的正是泰特斯·奥尔登。他身上穿一件破烂不堪、臂弯都露出来的上衣、一件鼓鼓的旧斜纹布裤子，脚上穿一双又蹩脚、又没有擦油、又不配脚的乡下鞋。他只是凭了面部表情，表示在问人家有什么事。克莱德看到他这一身衣服，又看到他那眼睛、嘴巴跟罗伯塔一模一样，就吓了一跳，慌慌张张问了一下坡下从东到西那条路是否经过卑尔兹，跟北面那条公路接起来。他这时候但愿他说声“是的”，他就可以掉头就跑。可是泰特斯却特为从石级上一步步走下来，走到院子里，用胳膊做了个姿势，表示如果要走一段舒舒服服的路，最好沿特里贝兹密尔斯这条从北往南的路，至少再走两英里，然后往西拐。克莱德匆匆谢了他一声，还没有等他把话说完，就转身急忙跑开了。

他这时心里想，正当莱科格斯给他这么好的机会，有桑德拉，还有这眼看就宴来到的春夏两季，还有爱情、风流艳事、寻欢作乐、地位、权力，等等，可罗伯塔偏偏在这个时候还想着这一点：要他马上把这一切一股脑儿都放弃掉，跟她一起到别处去结婚。偷偷地溜到一个老远老远的地方去！啊，多可怕啊！而且，在他这个年纪就有了小孩！啊，他为什么会这么傻，这么意志薄弱，竟然跟她发生了私情？就只是为了不多几个寂寞的晚上！啊，为什么他当初不能等一等呢？要是能这样的话，目下这另一个天地不是一样开着门等着他么？要是他当初能够等一等啊！

可是现在呢，毫无疑问，除非他能够马上不费力地摆脱掉她，否则另一个天地叫人眼花缭乱的款待，一定会收回去，而他自己原来的那个天地，一定会伸出它那双惨淡穷困的手，重新把他围困起来，就像他自己家庭的穷困当初曾经把他围困起来，差点把他扼杀掉那样。他甚至还有一种想法，这是他平生第一次有这么一种朦朦胧胧的想法，那就是，这个姑娘跟他，出身极端相像，怎么会一开始就彼此吸引住了，好怪啊。为什么会这样？人生真是多么奇怪啊？比这些更折磨他的是，怎样才能摆脱目前这个局面呢。而就从这时起，在他这次旅行当中，他心里所想的，就只是再找找看，有什么解决的办法。只要罗伯塔或是她的父母跟他伯父或是吉尔伯特提一个字，那他一定什么都毁了。

这个念头弄得他心神很不安。虽然他刚才还很起劲地跟别人谈起等一会儿怎么玩啊，可是一上车，他就一声不响地闷坐着。桑德拉坐在他旁边，刚才一路上还不时低声跟他谈起她今年夏天的计划，现在并没有一下子就恢复

刚才的谈话，只是轻声说：“小宝宝怎么啦？（克莱德心里极端不高兴的时候，她往往装做小孩那样跟他说话。这一套往往马上就见效，他觉得又甜，又麻辣辣的。他有时候把她叫做“他那个说话像小女孩的姑娘”。）脸阴沉下来了。刚刚还是一脸笑嘻嘻。好喽，好喽，脸马上就高兴起来吧。对桑德拉笑一笑。要做一个好孩子，捏捏桑德拉的胳膊吧，克莱德。”

她转过脸来，对着他的眼睛直望，看看这一套逗人的孩子话有什么效果。克莱德自然就尽量装得开朗起来。可是，即便这样，即便她对他这么缠绵多情，罗伯塔的幽灵和她所象征的这一切的幽灵，她现在的状况，她最近对他下过的那一道命令，就是事到如今，除了跟她一起出走以外，显然什么路都走不通了，这一切总是在他眼前晃来晃去。

啊，与其掉进这样一个坑里，还不如他一逃了事，虽然从此失去桑德拉，就像当初在堪萨斯市撞死了那个小孩以后一逃了事一样，从此以后，这里的人再也听不到他一点消息。不过，这么一来，他就会失掉桑德拉，失掉这里的种种关系，失掉他的伯父，失掉这么一个天地！多大的损失啊！多大的损失啊！又得到处流浪，到处受罪；又不得不再一次写信给他母亲，说明他所以逃跑的原因，而这里要是有人写信去，就一定会把这些事情告诉她，这就更糟。而且，他那些亲戚对他会有什么想法啊！而且，他最近还写过信给他母亲，说他在这里很得意。他这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怎么会总是碰到这类事？他这一生难道是注定了非这样不可么？一处一处逃，到别处去从头来过，到头来也许还只是弄得更糟，又不得不逃。不，他决计不再逃了。他得勇敢地面对现实，怎么也想个办法解决它。他非得这样不行！

天啊！

第四十一章

六月五日到了，芬琪雷家走了，正像桑德拉前次说过的那样。不过她并不是没有再三叮嘱他做好一切准备，以便在第二个或是第三个周末到克伦斯顿家来，到底哪一天，她迟一些会通知他的，这样一走，克莱德心里乱得什么似的。她不在这里了，他就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罗伯塔的情形本来就害得他非常闷闷不乐。恰恰在这个时候，罗伯塔害怕的心理和对他的要求也愈来愈紧了，再也无法空口安慰她，说什么只要再等一下，他就准备为她采取实际行动了。不管他怎样恳求她，在她看起来，她这件事已经到了最后关头，怎么也不能随随便便对付过去了。她坚持说她的身子已经完全改样了（虽说这多半还是由于她自己的想象所致），已经怎么也掩饰不住了，所有跟她一起在厂里干活的人，一定马上就会发觉这件事。她已经怎么也不能安心干活，或者安心睡觉了，她决不能再待在这里了。她肚子里已经感觉到有点痛了，她这纯粹是由于想象所致。他必须照他过去所说的，现在就跟她结婚，马上就跟她一起走，到一个什么地方去，可以说是任何地方都行，近也行，远也行，只要她能够渡过这次可怕的急难。她现在再三提出这一点恳求，那就是，只要他们的孩子一出生，她可以同意跟他分手，千真万确，而且永远永远也不会对他有什么别的要求，永远、永远也不会。不过，目前，就是这个星期，最迟不能迟过十五号，他必须照他过去答应的那样。帮她渡过难关。

不过，这么一来，也就是说，在他到十二号湖去看桑德拉以前，他就得跟她一起走，事实上以后也永远再见不到她了。而且，他自己很清楚，她坚持的这件事所必须花的那些钱，他还没有积起来。罗伯塔虽然跟他说，她自己已经积蓄了一百多美元，只要他们一结婚，他们就可以动用这笔钱，或是只要他一决定到什么地方去，这笔钱也可以贴补必需的花费。可是不管她怎么说，还是没有什么用。他一心一意只认为，这么一来，他就什么都牺牲了。并且，为了尽他的力量赡养她，他就得跟她一起到附近什么地方去，有什么事干就干什么事。可是，这么一变，变得多惨啊！他所有灿烂的美梦一股脑儿都吹了。可是，他伤尽了脑筋也想不出别的什么好方法，除非她暂时离开这里，回到自己家里去。他现在这么说，而且自以为说得很巧妙，那就是，在他看起来，为了就要临到他们俩身上的这次大变化，他也需要有几个星期的准备啊。他撒谎说，虽然他想尽了一切方法，还一直没有能把他当初希望的一笔款子积起来。他至少还需要三四个星期凑成这个数目。在他看起来，为了应付这次计划之中的变化，必须要有这么一笔数目才合适。他记得，不是她自己也曾估计过，说至少得一百五十美元或是两百美元么，在她眼里看起来，这是一笔相当大的数目了，而事实上，除了最近一次的薪水以外，克莱德所有的，不过四十美元，而他所梦想的，只是凭了这一笔钱和在动身以前所能设法弄到的不论多少钱，作为到十二号湖去的花费。

不过，为了劝她先回家去住一个短时期的主张能说得更振振有辞，他就接着说，不是她也应该稍微做好一些准备么？这次动身，又要结婚，又要在社交方面来一次根本的改变，那她总不能不添一些衣服就走啊。为什么不把这一百美元或是其中的一部分用在这一方面呢？他实在急得没有办法了，甚至连这个主意都使出来了。罗伯塔因为到目前为止，自己的前途还是一点把握都没有，因此不管是嫁妆也好，小孩用的东西也好，既没有买，也没有买

的打算。她想，他这个主意，跟别的主意一样，反正总是跟一味拖延有关，不过暂且不管他这个主意有什么坏心眼，要是她花两三个星期时间，找哪一个过去有时帮她妹妹做过的裁缝，钱花得不多，针线还过得去，至少做一两件合适的衣服，也不能说是坏主意，做一件灰色的、有花的罗缎衣服，准备下午穿的，照她在电影里见过的那种式样做。要是克莱德履行诺言，她结婚的时候就可以穿这一件。为了跟这件惹人欢喜的小小的衣服配得起来，她打算再做一只小巧玲珑的灰色的丝帽，要帽边突出的那一种式样；帽沿下面做成粉红色或是深红色的樱桃，再加一件淡雅的蓝哔叽旅行装和棕色的鞋、棕色的帽子一配，她就可以跟不论哪一个漂亮的新娘比一比了。尽管这么一准备就只得耽搁一些时间，还要花钱；尽管克莱德可能根本就不跟她结婚；尽管在他们俩看起来，也都认为这种结婚，可以说是褪了色，不是那么光彩的事了，事实上也确实是这样。可是不管怎么说，她心里面还去不掉这么一个想法：结婚是一件大事，甚至是神圣的事情，在她眼睛里看来，这还是有声有色事，是含有传奇色彩的，即使是在目前这样叫人无法满意的情况下，结婚还离不开这些。说来也怪，虽然他们俩中间发生了这样烦恼紧张的关系，可是她还是拿最初遇见他的时候那种眼光看待克莱德。他是格里菲思家族的一个成员啊，一个社会地位真正优越的年轻人，虽然经济上并不是这样。身分跟她相同的姑娘，以及身分远比她高得多的姑娘，谁都乐意跟他结合，就是结婚。也许他并不愿意跟她结婚，不过不管怎么说，他还是一个有地位的人。而且，只要他肯把她多放在心上一点，那么跟他在一起，她是可以非常幸福的。不管怎么说，有过一个时候，他是爱她的。人家说过，凡是男人，至少有些男人是这样（她听见母亲和别的一些人说过的），只要一有了小孩，那他们对母亲的态度就会大大地改变，有的时候是这样。他们连母亲也欢喜起来了。不管怎么说，只要她所同意过的话，他能够严格遵守，那她就可以有那末短短一段时间，很短的一段时间，有他在她身边帮助她，帮她渡过这场大灾难，把他的名字传给她的孩子，帮助她，一直到她能够重新站稳脚跟为止。

因此，她暂且把一切希望寄托在这一点上，此外并没有什么别的打算，尽管她还是疑心很重，并且心里还很悔恨。因为她也明白，克莱德是显然漠不关心的。这样，在这种心境下，罗伯塔事前写了一封信给她父母，说她要回家来了，至少住两个星期，准备做一两件衣服，并且借此休息休息，因为她觉得身体不大舒服。五天以后，克莱德就送她回卑尔兹家里去，跟她一起坐车直到芳达才分手。不过在他这一方面，因为他实在没有什么确切的打算，或是什么行得通的办法，因此，对他来说，最重要的事就是能清静一点。在目前说来，清静是绝顶重要的事了。只有这样，即便是灾难的刀锋快架到他头上来，他还能多想想，多想想，再多想想，不至于被逼着不得不做什么事。此外，也暂时不致于给一个念头折磨得太苦恼，那就是生怕罗伯塔在慌乱、忧郁、或是疯狂的心理状态下，可能说出什么话来，或是做出什么事来，以致即便他想到了跟桑德拉有关的一些好主意、好计划，也害得他无法实行。

而也就在这个时候，桑德拉从十二号湖写给他一些充满欢乐情调的信，讲到稍等一个时候，他到那儿去时有些什么东西在等着他。碧绿的水，白色的帆，网球，高尔夫球，骑马，开车。这一切，她已经全都跟贝蒂娜商量定了，正像她前次说的那样。此外还有接吻，接吻，接吻！

第四十二章

这时候寄来两封信，而且是同时寄来的，结果是情况更加棘手了。

克莱德，我最亲爱的：

我的小宝宝怎么样了？一切都好么？这里简直是辉煌得不得了。已经到了很多人，每天还有人来。松树湾的卡西诺和高尔夫球场已经开放了，玩的人很多。就在这时候，我还听得见斯图尔特和格兰待坐着汽艇往格雷湾开去的声音。你务必快一点来，亲爱的。这里实在太好了，言语也不足以形容出来。有一片碧绿的路，可以骑马飞奔；每天下午四点，可以在卡西诺游泳、跳舞。我刚刚骑狄克跑了一圈才回来，妙极了。吃过中饭，还要遛一趟马，把这些信发出去。贝蒂娜说，她今天或是明天要给你一封信，随便哪一个周末，随便哪一天，都可以派用处，因此，只要桑达说一声来，你就来，听到了吧，不然的后，桑达要狠狠地打你的啊。你又坏又乖的孩子。

他是不是还在那一个糟透了的厂里工作得很辛苦？桑达希望他现在在这里，跟她在一起。我们就可以骑马啊。开车啊，游泳啊。跳舞啊，等等的。别忘了你的网球拍和高尔夫球棍。卡西诺的空地上有一个非常漂亮的网球场哩。

今天早晨我骑马的时候，有一只小鸟简直从狄克的脚底下飞出来把它吓了一跳。它就拚命狂奔，害得桑达颠得不得了。克莱德替他的桑达难过么？

今天，她写了很多信，吃过中饭，骑马发信，赶下一班寄出以后，桑达、贝蒂娜和尼娜要到卡西诺去。你希望你自已也在那里一起玩么？这样，我们就可以跟着“滔迭”的曲子一起跳舞啦。桑达真爱这支歌。不过，现在她得打扮去了。明天再写信给你，坏孩子。一接到贝蒂娜的信，马上就回信啊。这些印子都看清楚了么？是接吻的印子啊。大的，还有小的。都是给坏孩子的。每天写信给桑达，她也会写的。

再给你几个吻。

六月十日于松树湾。

克莱德急忙回她一封信，措词跟她的来信相仿。可是，就在同一次邮班，至少在同一天，却寄来了罗伯塔这么一封信。

亲爱的克莱德：

我就要睡了，不过我得写几行寄给你。这次来，一路真累，几乎病倒了，第一，你也明白的，这并不是我愿意来（孤单单一个人来）。我觉得什么事都是颠三倒四、捉摸不定，虽然我现在努力抑制自己别这么想，既然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我们的计划，而且你就会照你自己所说的到我身边来。

（他读到这里，一方面因为想到她所住的那个悲惨的乡下，心里觉得要吐，可是另一方面，由于罗伯塔跟那个乡下这么一种不幸的、怎么也摆脱不掉的关系，他早先对她悔恨怜悯的心情，这时候又涌起来。归根结底，这并不是她的错啊。她前途没有多大的希望好说，除了干活或是普普通通地结个婚，此外就什么都说不上。这么久以来，在她们两人都不在的时候，他可以说是第一次能够清清楚楚地想想，而且能够深深地同情她，尽管还是很优郁地同情她。信上接着说：）

不过，这里的风景现在正美。树木绿得多美，花都盛开了。每次我走近南面的窗口，就

可以听见果树园里蜜蜂的嗡嗡声。在回来的时候，我并没有直接回家。我决意在荷马停一停，看看妹妹、妹夫，因为，即便下一次还能见到他们，也不知道是何年何月，我真是一点也没有把握。因为，我已经下定决心，要就是体体面面地见他们，要就是从此永远也不见他们。千万别以为我这是心肠太硬，或是心存不良。我只是很悲哀就是了。他们在那里有一个小巧玲珑的家，克莱德，很漂亮的家具、一架自动钢琴，还有其它的东西。阿格尼丝跟弗雷德在一起过得很美满。但愿她永远这样。我不禁想到，只要我的梦想实现，那我们就可以有一个多么可爱的家啊。我在那里的时候，弗雷德差不多总是不停地逗我，问我为什么还不结婚，后来我就说：“啊，好吧，弗雷德，别以为我一定不会在最近就结婚啊。最懂得如何等待的人，到头来就最幸福，知道吧。”“是啊，除非你变成服务员，”他就是这么反驳我。

不过，又见到了妈妈，我才真是高兴啊，克莱德。她是那么慈祥，那么耐心，那么肯帮助人。世界上最亲、最爱的母亲。我真是怎么也不愿意叫她难过。还有汤姆跟埃米莉。我到了以后，他们每晚都有朋友来，他们还要我参加，可是我身体不好，他们要我做的这些事，我实在不能样样都参加，打牌啊，游戏啊，跳舞啊，等等。

（克莱德读到这里，心里不禁想起那个破烂的家，而她就是其中的一分子。这个家，他最近还见过一次呢，啊，那所摇摇欲坠的房子！还有那快倒下来的烟囱！她那个样子难看的父亲。跟桑德拉寄来的信上所写的，恰好是一个强烈的对照。）

爸爸、妈妈、汤姆、埃米莉，好像老是在我身边打转，想尽办法照顾我。一想到他们要是知道的话，心里会多么难过，这时候，我就只觉得无限悔恨，因为我自然只好推托说，只是因为工作的关系，才有时候觉得这么累，这么打不起精神，妈妈总是不断地说，我必须休息一个长时期，或是根本辞掉不干，好好休息，养好身体，不过，她自然还不知道，亲爱的人，多可怜啊。要是她知道的话！有时候，我心里是怎么一种感觉，我真无法告诉你，克莱德。啊，亲爱的！

可是不行啊，我不该把我自己的悲哀感染给你啊。我决不愿意这样，我以前也告诉过你，只要你照我们讲好的那样，到我身边来，把我接去。而且我以后决不会这样了，克莱德。目下我就已经不老是这样了。我已经开始准备，把应做的事做起来，前后一共要花三个星期时间。这样除了工作以外，我就没有时间再想到别的事情上面去了。不过，你会来接我的，是不是，亲爱的？这一次，你不会再像过去那样害得我失望，害得我痛苦了吧。啊，时间好长啊，自从我前一次圣诞节到这里来一直到现在。不过你实在对我很好。我可以担保，决不变成你的负担，因为我也很清楚，你现在其实再也没有把我放在心上了。因此，只要我能够逃过这场危难，此外随便发生什么事，我根本不怎么在乎了。不过我确实可以担保，我决不变成你的负担。

啊，亲爱的，上面这些气话请你别放在心上。这些日子里，我好像控制不住自己，跟我早先不一样。

讲到为什么回家来吧。家里人以为是要做些衣服，准备参加莱科格斯一个什么宴会，还以为我一定过得太幸福了。啊，这样也好，总比另一种想法好。要是我不请女裁缝安西太太来，为了买这些东西，我也许得到芳达来。如果我来，只要你存心想在下次见面以前再见我一次，你就不妨来一趟，虽然我看你恐怕并没有这个意思吧。在我们动身以前，我希望能见你一面，跟你谈谈，如果你高兴的话。我正在做这些衣服，一心想见你一面，可是又知道你并不愿意这么办。这想起来可真滑稽，克莱德。不过，你要我离开莱科格斯到这里来，总算你成功

了，而且你现在正像你所说的，日子过得很快乐，我想你应该很满意了吧。比起去年夏天，我们老是在湖上、在到处玩的时候，要快乐得多了吧？不过，不管现在多快乐，克莱德，为了我，你当然有资格这么玩，不会太难受，我也知道你好像觉得很难过，不过有一件事我倒希望你别忘了，那就是，我要是也像有些我所知道的人那样，我也许就会提出更高一些的要求，而且我一定会那样做。可是，我跟你说过，我不是这类人，也永远做不到像这类人。只要你照我所说的话，帮我逃过这重难关，那时候，你如果真的不需要我，那你走好了。

克莱德，请你写一封长长的、高高兴兴的信给我，虽然你不愿意写。并且请你告诉我：自从我走后，你怎么一次也没有想到过我，也根本不想念我，你自己明白，你过去就一向是这样的；并且还告诉我，你怎样不希望我回来；还有，从星期六起，即便你在两星期后能来，在这以前，为什么你实在来不了。

啊，亲爱的，我刚才写的那些可怕的话，实在不是我心里的话，不过，我是这么忧郁，这么累，这么寂寞、有时候就自己抑制不住。我需要有人讲讲话，并不是这里随便哪一个人，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我又谁都不能告诉。

不过，我刚才不是说过，我决不再忧郁，再沮丧，再发脾气，可这一次我又没有怎么做到，不是么？不过，我保证下次一定改好，明天，或是再隔一天，因为，我给你写信，心里就觉得轻松了些，克莱德。我在这里等着的时候，好不好请你写几行给我，给我打打气，不管是你真心也好，不是真心也好，我实在需要得太迫切了。再有，你自然一定会来的，不是么？我一定非常幸福，非常感谢你，怎么也一定努力做到不过分麻烦你。

你寂寞的，

伯特

六月十日于卑尔兹。

正是这两种情景强烈的对照，使他最后下定了决心，那就是他决不跟罗伯塔结婚，决不，甚至也决不到卑尔兹去接她，或是放她到这里来找他，只要他能够逃脱这一着。因为，他去，或是她回来，那么，由于桑德拉的关系他最近才在这里找到的欢乐，不是全都要吹了么。今年夏天，他就无法跟桑德拉一起在十二号湖上玩；他就不可能跟她一起跑掉，跟她结婚，不是么？天啊，难道就没有别的路子了么？现在横在他面前的这种可怕的困难，难道就没有别的出路了么？

六月里一个暖洋洋的晚上，他下班回来，就在家里发现了这些信。他绝望之余，就倒在床上一味地呻吟。这多么不幸啊！这几乎怎么也解决不了的问题，多么可怕啊！难道没有别的办法，可以劝她走开，住在那里，或是在家里再多待一些时，由他每星期寄十美元去，甚至十二美元，足足是他薪水的一半？再不然，她不是可以到附近什么市镇去，到芳达、格洛弗斯维尔、施纳克达特，她离得又不远，还可以自己照料自己，租一间房子，安安静静待在那里，等到那一个性命交关的日子到了，她不是可以去找个医生或是护士么？他也许可以帮她到时候找哪位医生，只要她答应不提他的名字。

可是，竟然要他到卑尔兹去，或是到什么地方去跟她碰头，而且要在两星期内，甚至还不到两星期就这么办。他不干，他不干。要是她逼着他这么干，他就只好孤注一掷地蛮干，逃掉，或是……或是在应该到卑尔兹去以前，或是在她考虑到的那个时间以前，说不定到十二号湖去，然后，如果做得到，就设法说服桑德拉，啊，这可能性多荒唐不经，多荒唐不经啊，说服她跟他一起出走，跟她结婚，即便她还没有到十八岁，然后……然后……既然结了婚，那她家里就无法要他们离婚了。而且，罗伯塔又找不到他，只有

发牢骚的份，啊，不是他可以否认么，说事实并不是这样，说他跟她从来没有有什么关系，除了部门主任对手下一般职工的关系以外。他并没有介绍给吉尔平家里人见过面，也没有跟罗伯塔一起到格洛弗斯维尔附近去见格伦医生，而且她当初跟他说过，她并没有提到他的名字。

可是要否认，得有那么一股劲儿啊！

这样干，得有那么一份勇气。

要有那么一份勇气，跟罗伯塔面对面站在一起啊。而且，他自己也明白，她那对坚定、指责、骇异、纯洁的蓝眼睛是世界上他最受不住的东西。再说，他能那么干么？他有那么一份勇气么？要是他这么干，一切都会很顺利么？桑德拉一旦听到，她还会相信他么？

不过，不管怎么说，为了进行这个打算，不管这打算将来终于实行也好，不实行也好，那他即使要到十二号湖去，也必须事前写封信给桑德拉，说他要来了。这件事他随手就办好了，给她的信写得很热情，流露出无限的相思。同时，他决意根本不给罗伯塔回信。不妨给她打一个长途电话去好了。她最近就告诉过他，说她附近一个邻居装有电话，要是他有什么话想跟她说，不妨用这个电话。为了这些事写信给她，尤其在这么一个时候，即便写得非常当心，刚好足以把她最需要的关于这类关系的证据落在她的手里，尤其正当他已经下定决心不跟她结婚了。这一切多狡猾啊！显然，这是太下流、太肮脏了。可是，只要罗伯塔肯跟他讲点道理，那他做梦也不会想到干这类下流狡猾的计划啊。可是，啊，桑德拉啊！桑德拉啊！再有，她描写的那一座就在十二号湖西岸的巍巍的别墅啊。这一定是多么美丽啊！他实在不得不出此下策！他不得不像他现在正着手的那样干起来。布置起来啊！他不得不出此下策啊！

跟着，他就站起来，出去把寄给桑德拉的这封信发掉。出门以后，他买了一份晚报，希望看看本地报纸上关于他认识的那些人的消息，暂且排遣排遣。他看见阿尔巴尼的《时代统一报》第一版上有这样一段新闻：

帕斯湖上双重惨剧。独木舟倾覆，湖面上漂着帽子两顶，匹兹菲尔德附近避暑胜地恐有两人丧生，不知姓名姑娘尸体已经捞起，另一同来游客尸体尚未捞获。

因为他对于划独木舟兴趣特别大，其实对所有水上活动，他兴趣都很大，再加上凡是划船、游泳、跳水等等，他的技术特别高明，因此，他就非常起劲地读着：

麻省贝恩海岸六月七日电……日前此地发生一起翻船惨剧，显然已有两人丧生。当天有不知姓名的一男一女，据说来自匹兹菲尔德，到本地以北十四英里之帕斯湖，据称有意游玩一日，结果发生了惨剧。

星期二晨，有一男一女对卡西诺租船处老板托马斯·卢卡斯说，他们来自匹兹菲尔德。上午十时他们租小划艇一只，携带提篮一个，篮内大致盛有午餐食品，向湖上北端划去。昨晚七时未见他们返回，卢卡斯先生遂与其子杰弗里，乘汽艇在湖上巡逻一周，发现小划艇在北岸附近浅滩倾覆，但未见游客踪影。他当即认为游客可能为逃避船租，弃船而走，遂将游艇带回船坞。

但今晨，卢卡斯先生担心发生惨剧，遂与其子及助手弗雷德·沃尔什，再度巡察北岸一带，发现该男女游客帽子两顶漂浮于岸边杂草丛中。当即发动打捞，于今日下午三时，捞起女尸一具，已移送地方当局。仅知该女郎系与该男游客同来，其他详情不知。男游客尸体至今未

寻获。出事地点附近，水深达三英尺，另一游客尸体能否寻获，尚无把握。十五年前，该处亦曾有过类似惨剧，尸体始终未寻获。

女游客所穿短上衣衣里上缀有匹兹菲尔德某商店商标。鞋上印有该地雅各布商店标记。此外，无任何证据足以说明死者身分。据地方当局推断，倘死者携有手提袋，也已沉入水底。

至于该男游客，据悉身材修长，皮色黝黑，约摸三十五岁上下，身穿淡蓝色套服，头戴草帽，帽上系有蓝白两色帽带，该女子大致不满二十五岁，身高五英尺五英寸，体重一百三十磅。深褐色长发；前额垂短发。左手中指戴嵌紫晶之小金戒一枚。匹兹菲尔德及其附近各城市业已接获通知，但该女游客至今身分不明。

这段新闻在夏天经常发生的事故当中，是一件很普通的新闻，克莱德并不怎么注意。自然，一男一女到小湖上去，大白天乘一只小船玩，竟然会丧生，不免有些蹊跷。再有，出事以后，竟然无人能确定他们的身分，这也有些奇怪。可是事实就是这样。而且，那个男子却就此不见了。”他把报纸往旁边一扔，起初并不怎么注意，就想别的事情，想到他目前的问题，想到他该怎么办才好。可是，过了一會兒，因为正想着这些，正当他在上床以前想去关灯，心里还在想着他自己在这里遇到的那个复杂的问题，突然，他浮起一个念头。（是什么恶魔偷偷地跟他这么说的啊？是什么邪恶的鬼精灵向他提出这么邪恶的暗示啊？）假定是他跟罗伯塔，不，假定是他跟桑德拉，（不，桑德拉游泳游得很好，他也游得很好。）是他跟罗伯塔在什么地方一起乘一只小船，假定就在这个时候，正当这可怕的纠纷这么折磨着他的时候，恰好翻了船，那怎么样呢？这不是刚好躲掉了么？这个关系重大、害死人的问题，不就好逃掉了么！在另一方面，啊，不行，别这么心急啊！一个男子汉要解决像他这么一个困难的问题，难道心里一定要想到犯罪才解决了么，不是一桩太可怕的罪行了么？这类事他怎么也不该去想啊。这是不应该的，不应该的，大大地不应该。只是假定，自然只是由于意外，假定真发生了这类事呢？这样，他跟罗伯塔所有的一切麻烦，不就一股脑儿解决了么？不会为她再害怕什么，甚至也不会为桑德拉再害怕什么，再弄得头痛。他现下所有的一切困难就这样无声无息、不露痕迹、不必争吵就解决了，而且，从此以后，他就永远只有欢乐的份儿了。就只是意外，而不是故意落水，然后，他前途就无限光辉灿烂啦！

不过，在这么一个时候，为了罗伯塔竟然念头动到这类事情上去，（为什么他心里老是要把她跟这件事联在一起啊？）这本身就太可怕了，他绝对不该，绝对不该让这么个念头钻到他的心里啊。绝对不能，绝对不能，绝对不能！他绝对不能。这太怕人了！可怕啊！竟然想到杀人，简直是嘛！杀人！！！不过，罗伯塔给他写的信，跟桑德拉的信对比一下以后，他一直是那么激动，就在这时也还是这样，桑德拉对生活的描绘是那么可爱、那么迷人，而且，据她这回描写起来，他的生活也会这样。因此，他所有的问题，用另一种办法，显得很轻易、很自然就可以一起解决了。这个念头他怎么也赶不掉，只要这类的意外能临到他跟罗伯塔的头，那就好了。归根结底，并不是他在布置什么罪行啊，不是么？他不过是想到这件意外的事情，不过是想到，假定这件事临到他这件事情上面，或是只要能临到他这件事情上面，不是么？……啊，可是，这“只要能临到”啊。啊，这是恶毒、邪恶的念头啊，他千万不该想啊。他千万不能想啊。“他千万不该。”可是……可是……他游得非常高明，当然一定能游上岸来，不管是多远。可是罗伯塔

呢，去年夏天他跟她在各处湖边一起游过，他是知道的，她不会游。那就……那就……啊，那就，除非他救她，当然……

当他在晚上九点半到十点之间，在自己房间里灯下这么想着的时候，他身上、头发里、手指上，有一种很怪的、叫人惊恐不安的战栗的感觉在他身上爬。这个念头多奇妙，又多可怕啊！而且，这份报纸竟然激起了他这样一个念头，这不奇怪么？而且，他快到湖区去找桑德拉了，在那里到处有很多很多湖泊，不是么？在桑德拉那一带就有二十来处。至少她是这么说过的。而且，罗伯塔就最爱野外，最爱水，尽管她不会游泳，不会游泳，不会游泳。而且，他们就要到有湖泊的地方去了，至少他就要去了。再不然，说不定他们也会去，不是么，要是不是的话，那又为什么呢？不是他们俩都谈到过他们计划之中，在最后临走以前，在七月四号那天，到什么地方玩去的么，他跟罗伯塔。

可是，不！不！虽然他一心想摆脱掉她，可是为了这一点，竟然想到这类意外，单单这一点就是罪恶的，恶毒的，可怕的！他绝对不能放任自己的心瞎想到这类事情上去，即便是一刹那也不行。这太不应该了，太卑鄙了，太可怕了！啊，多么可怕的念头啊！想想看吧，他竟然会有这种念头！尤其不是在别的时候，而是在这么个时候，正当她要求他跟她一起出走的时候！

死！

杀人！

害死罗伯塔！

可是，当然得逃避她啊，她这种无情无理、怎么也动摇不了、怎么也改变不过来的要求！他早已很冷了，他直冒冷汗，就只因为想到这件事。而现在啊……正当……正当……！可是他决不能想到那件事情！而且，还没有生下来的孩子也得死啊！！

不过，人家怎么会竟然有计划地干出这类事呢？是故意的么？不过，有很多人就是这么淹死的，小伙子啊、姑娘啊、男人啊、女人啊，在这里啊、那里啊，夏天全世界到处都发生这类事。当然。他并不愿意罗伯塔遭到这类事。尤其是在这么一个时候。即便说他不行，他也决不是这么一类人啊。他不是的。他不是的。他不是的。单单只是这么一个念头，他手上、脸上就直冒冷汗。他不是这类人。规规矩矩、脑筋清清爽爽的人决不会想到这类事情。他也决不去想它，就从现在这个时刻起。

他怨恨自己，只觉得一阵阵战栗，他恨这类狰狞的念头竟然会这样闯进他的脑海，他就起身把灯点起来，尽量抱着一种冷静、谴责的心情，重新看这段使人心乱如麻的新闻。他觉得，这么一来，他就可以把这段新闻所勾引起来的一些暗示，从此驱得一干二净。接着。他看过以后，就穿好衣服，走出房去散散步，沿威克基大街，沿中央路，一直走到橡树街，然后回过头来，沿着云杉街，再沿着中央路走。他觉得一路走就一路抛掉了那种到现在为止一直烦恼着他、引诱着他的念头。隔了一会儿，他觉得好过些了，舒畅些了，更自然些了，更近人情一些了，跟他原来的希望一样，他就回到自己房里，再去睡觉，心里觉得，这一次邪魔最阴险、最可怕的作怪，总算给他完完全全克服了。从此以后，他决不能再想到这方面去！他决不能再想到这方面去。永永远远，永永远远，永永远远，决不能再想到这方面去，永永远远。

然后，没有多久，他做了一场心惊肉跳的短短的恶梦，梦见一只凶猛的

黑狗要咬他。他心里一吓就吓醒了，这样算是逃过了恶狗的牙齿，然后就又睡着了。可是现在啊，他正在一处很怪、很阴森的地方，是深谷中一处树林里，再不然就是在一个山洞里，或是一处高山中狭窄的峡谷里。那里有一条小路，从这里一直通出去。起初好像是一条很好的小路。可是，他愈是沿这条路往前走，就愈显得窄，愈走愈窄，也愈黑，到后来，这条路就根本找不到了。接着，他回过头来，想看看他能不能找到回头的路，只见背后盘着一大堆蛇，最初还以为只是一堆矮树呢。但见上面至少有二十来条毒蛇狰狞的头、叉形的舌头、玛瑙色的眼睛。他马上转过身来，可是前面又有一只带角的猛兽，身子非常巨大，走动的时候，矮树都被它踩在脚下，挡住了他的去路。万分绝望之余，他吓得使劲叫起来，终于又吓醒了，这一晚就再也睡不着了。

第四十三章

不过关于湖上惨剧这个念头，既然跟他目前的急难联系起来，尽管他努力想躲开它，可是事实上并不能像他希望的那样轻易摆脱掉。他自己切身的问题害得他本来不很坚强的心万分震动，弄得一团乱糟糟，而这么一个念头恰好跟他切身的问题联系起来。因此，这么很巧妙、仿佛不露痕迹，虽然实际上非常可怕，把两条性命就这样在帕斯湖上勾销了。有关这样一件事的念头对他确实是有分量的。那个姑娘的尸体，这时候，他头脑里还有一种奇怪的力量逼着他想，是找到了，可是，那个男人的尸体呢，还没有。在这件有意思的事实里面，他自己也不禁想到了这一点，暗伏着一种提示，怎么也非得闯进他心里不可，也就是说，那个男子的尸体，说不定根本不在湖底。因为，心地邪恶的人既然有时确实想把别的人摆脱掉，说不定那个男子跟那个姑娘一起到那里去，就是为了要摆脱掉她，这不是也很可能么？当然，这是一种非常巧妙而邪恶的阴谋，不过，至少拿这件事来说，好像做得非常成功。

不过，要他接受这么一种邪恶的主意，并且照这样去干……那绝对不行！不过，他自己的问题明明放在眼前，而且每时每刻愈来愈紧迫。因为，每天，至少每隔两天，他总接到罗伯塔的信或是桑德拉的字条，她们两人的信总还是保持着那种对比：一面是舒适，一面是不幸；一面是欢乐，一面是由于挫折，由于对前途把握不定而感到阴郁。

在罗伯塔方面，他只是匆匆打了个电话给她，因为他不愿意给她写信；而且电话里也尽量含糊其辞。她好吧？他接到了她的信，知道她现在还在乡下的家里，他很高兴。在这种天气，在乡下一定要比在厂里好得多。当然，这里一切都很顺利，只是突然涌来一批定单。因此，这两天来相当难搞，此外一切还是老样子。他正为某个她也知道的计划，尽量设法省一点钱下来，不过，除此以外，他并不为别的什么事担心，她也千万不要担心。他一直没有写信，这是因为工作的关系，而且也没有工夫写，有这么多事需要做，可是，在她原来的老地方，现在看不见她这个人了，他很想念，希望马上就能跟她见面。要是她像她说的那样，要到莱科格斯来，并且觉得实在有这个必要见见他，嗯，这总有办法，也许有办法，不过，目前是否必要呢？他这么忙，而且隔一阵子当然就会跟她见面的。

就在同一个时候，他写信给桑德拉说，准定在十八号，要是可能的话，就是在本周末，他就可以跟她在一起了。

因为他一心想着桑德拉，加上跟罗伯塔有关的一些事他实在无力对付，只是在心里这么耍戏法，找借口。后来，想起垂涎已久的跟桑德拉再一次见面，至少是在一次周末跟她见面的机会，终于给他弄到手了。而且，那个环境是他平生从没有领略过的。

他到达十二号湖边旅馆游廊附近的夏隆公用码头的时刻。迎接他的有贝蒂娜、她的兄弟，还有桑德拉。他们乘格兰特的汽艇，开到山脚下来接他。那印第安山码头碧绿的湖水啊。两岸排着一行行挺拔的、黑黑的、剑戟似的松树；湖边西岸，但见一排黑影，树木的倒影照得一清二爽。到处是大大小小、白色、粉红色、蓝色、棕色的别墅。还有船棚。湖边还有凉亭。还有一些宽敞而间或堂皇的避暑别墅。克伦斯顿家、芬琪雷家，还有别的一些人家就是这样。在那些地方，湖边伸出一个小巧玲珑的码头。

526那绿色、蓝色的独木舟和汽艇啊。松树湾还有令人赏心悦目的旅馆和凉亭，早来的人已经惬意地在那里游玩了！再说克伦斯顿家的码头和船棚吧，贝蒂娜最近物色到的两只捉狐狸的俄国种猎狗正躺在岸边草地上，显然是在等着她回来。侍候她一家的佣人就有半打，其中一个名叫约翰，就等在这里，替克莱德提那只箱子，还有网球拍、高尔夫球棍。可是对他印象最深的是错落有致、设计巧妙的这所大房子。边上栽有天竺。走廊阳光充足。细柳枝编的棕色阳台很宽敞。湖上美丽的景色尽收眼底。还有各式各样的客人，他们的汽车，他们的身分各不相同。这些人此刻都穿着玩高尔夫球或是网球的衣服，或是穿着便装，正散在各处，神情很闲散。

贝蒂娜吩咐过以后，约翰就把克莱德带进一间望得见湖景的宽敞的房间。他在那里洗了个澡，然后换上打网球的衣服，准备跟桑德拉、贝蒂娜、格兰特一起去打网球。桑德拉特地也在贝蒂娜家作客。吃过晚饭以后，桑德拉对他说，他可以跟贝蒂娜、格兰特一起到卡西诺去，领略一下这里的人全都知道的那些玩艺儿。还可以跳舞呢。明天，一清早，在吃早饭以前，要是他高兴的话，他可以跟她、贝蒂娜、斯图尔特一起骑马沿着一条绝妙的林中小径，穿过西面的树林。那条路可以一直通到灵感湾，望得见湖上的远景。他现在才听说，除了几条这类的小径以外，这一片森林差不多有四十英里是无路可通的。人家告诉他，要是没有指南针或是向导，游人可能送掉性命，方向真迷乱，陌生人真不容易摸到啊。还有，早饭后，游过一会儿泳，她、贝蒂娜、尼娜·坦普尔准备坐桑德拉的三角帆快艇，显一显她们新近学到的本领。在这以后，就吃中饭，打网球，或是打高尔夫球，然后到卡西诺去喝茶。晚上在湖对岸乌的加的布鲁克肖家吃晚饭，晚饭后还要跳舞呢。

克莱德也注意到他刚到才一小时，这次周末的活动就安排得满满的了。不过，他心中有数，他跟桑德拉一定可以挤出时间来叙一叙，而且还不只是一会儿工夫，而可能是好几个小时。到那个美妙的时刻，他就可以明白，以她这个人多种多样的气质，会有什么美妙的机会等待着他。对他来说，尽管罗伯塔的事沉重地压在他心头，可是，至少在这个周末，他不妨把它丢在一边，就像自己是在天堂里一样。

到了克伦斯顿家的网球场上，桑德拉穿一件打网球时穿的雪白的短衫，下面是短裙，头发用一条带黄蓝两色点子的手帕束起来。她那优美、幸福的神情，好像是过去从没有过的。她嘴唇上挂着的微笑啊！每次对他一瞥，眼睛里那种欢乐、笑盈盈、情意无限的眼色啊！她跑来跑去，把球打给他，那神态活脱脱地像是一只鸟在飞翔，她那拿着球拍的手举得高高的，好像只是一个脚趾轻轻触着地面，头往后仰，嘴唇微张着，始终在微笑。她叫着二十比零、三十比零、四十比零的时候，总是笑着着重那一个零字，他听了又觉得心里热乎乎的，又觉得很悲哀。因为他知道，从这一点看，他是多么高兴，那就是，要是他现在就能自由自在地占有她，那她就是他的人了啊。可是啊，他自己筑起了一堵黑色的墙啊！

后来又有这么一个镜头，明朗的太阳向一块草地洒下一片水晶般璀璨的阳光，这片草地从高高的松树那边，一直延伸到泛着银色涟漪的湖边。湖上六七处地方，但见小船上闪光的白帆——白的、蓝的、黄的，五颜六色的船

“waiter”可解释为“等待的人”，也可解释为“侍者”、“服务员”。克莱德做过服务员。此处就成了双关语。

身，逍遥自在的情侣划着独木舟，在阳光下划过水面！夏季逍遥，温暖，色彩缤纷。舒适、美、爱情正是去年夏天他非常寂寞的时候梦想着的啊。

有时，克莱德仿佛快乐得要晕过去了，因为一个最大的愿望得到了一些满足，不用多久，马上就可以捏在手心里了；有时（关于罗伯塔的念头像一阵刺骨的寒风，吹过他的心头），又觉得拿他对于美、爱情、幸福的种种美梦来说，当前面临的威胁，可以说是再悲哀不过，再可怕不过，再凶险不过了。那双双溺死湖心的可怕的新闻啊！尽管这一周他有一个狂热的计划，或许最多两周三周吧，可是，也许他得永远永远离开这一切啊。然后，他突然惊醒，意识到自己在瞎打，打得很糟，知道是贝蒂娜，或是桑德拉、格兰特在喊：“啊，克莱德，你究竟在想些什么啊？”要是他能说出来，那他一定会从他心里最黑暗的深处回答说：“罗伯塔。”

当天晚上，在布鲁克肖家又遇见一群漂亮的人物，都是桑德拉、贝蒂娜和别的一些人的朋友。在舞厅里又遇见桑德拉，只见她笑容满面。为了免遭人家的议论，特别是她的父母的议论，她装做先前并没有遇见克莱德，甚至根本不知道他在这里。

“你也上来了？这太好了。住在克伦斯顿家么？啊，这不是太好了么？就在我们隔壁。啊，我们可以常见面了，怎么啦？明天早上七点钟以前骑马慢慢遛一会儿怎么样？贝蒂娜跟我差不多天天去。我们还打算明天来一次野餐，要是没有别的事打岔；还打算划独木舟，开车兜风。别担心骑不好。我可以招呼贝蒂娜把杰利让给你骑，它简直是一只绵羊。衣服也不用担什么心。格兰特有的是。下两个舞我跟别人跳，第三个我跟你坐坐，好吧？外面阳台上，我知道有一个地方真美啊。”

她招招手走开了，不过她的眼色好像在说：“我们彼此心中有数。”后来，到了黑影里，边上没有人看的时候，她把他的脸捧着，凑向她，热情地吻他。在深夜以前，他们沿着离房子较远的湖边小径散步，在月光下拥抱。

“克莱德来了，桑德拉喜欢。多想念他啊，”他吻她的时候，她捋捋他的头发。克莱德想到横在他们俩中间的那个黑暗无比的阴影，就狂热地、拼命地吻她。“啊，我亲爱的小姑娘，”他叫道。“我美丽、美丽的桑德拉！要是你知道我多么爱你啊！要是你知道啊！我但愿能把一切都告诉你。我但愿能这样啊。”

可是目前他不能，也可以说是永远也不能。目前横在他俩中间的那堵黑墙，即便是其中一小部分吧，他也决不敢告诉她。因为凭她的教养，凭人家替她规定好的恋爱和结婚的尺度，她是永远也不会懂得，也决不肯为爱情作出这么大的牺牲，虽然她是这么爱他。而且，她马上就会离开他，他马上会被抛弃，而且，她眼睛里一定会流露出多么害怕的神色！

她望着他的眼睛，望着他又苍白又紧张的脸，天空的月色照见他眼睛里惨白的小小的火花，她就在他紧紧抓住她的时候叫道：“他真是这么爱桑德拉么？啊，可爱的孩子！桑德拉也爱他啊。”她双手捧住他的头，抱得紧紧的，不断热烈地吻了十来次。“而且，桑德拉决不会放弃她的克莱德。她决不会。你等着瞧吧！不管目前发生什么事，什么都不在乎。也许事情不很容易办，不过她决不会。”跟着，突然之间，这也是由于她讲究实际，生性如此，她叫起来：“可是，我们现在得走了，马上就走。不，现在连一次也不准再吻了。不，不，桑德拉说现在不。人家要找我们的。”接着，一挺身，挽着他的胳膊，就急匆匆拖他回屋里去了，刚好遇见正在寻找她的巴尔

玛·瑟斯顿。

第二天早上，她实践了她的诺言，骑马缓缓地遛到灵感湾去，而且是在七点钟以前，贝蒂娜和桑德拉穿着鲜红的骑马的外套、白裤子、黑皮靴。头发并没有束住，迎风飘拂起来。她起劲地往前走，大半总是赶在前面，然后又回过头来，跑到他身边。再不然，就是桑德拉兴高采烈地招呼他赶上前去，或是她们两人在百码以外，在他望不见她们的林间小路深处一路谈笑。因为这些日子桑德拉对他显然很有情意，贝蒂娜自己认为，这种情意说不定最后会导致结婚，只要没有家庭纠纷从中阻碍。她，贝蒂娜于是满面笑容，真是亲热万分，娇媚地坚持要他夏天上这里来，在这里住，由她出面来护卫他们，好让人家谁也没有机会可以说什么话。克莱德心里则万分陶醉，不过同时又心事重重、忽上忽下，有时是这样，心里禁不住又溜到那张报上的新闻所勾引起的念头上来，不过他又拼命抑制，想要根本抛开这个念头。

然后，到了一处地方，有一条很陡的路穿过黑郁郁的树林，一直通到一处碎石嶙峋、两边长满了青苔的泉边。桑德拉正要往这条路走下去的时候，对克莱德喊道：“从这里下来。杰利认识这条路，不会摔跤的。来，给它喝口水。你给它喝口水，回来的时候就走得快一些，人家这么说。”

等到他从那条路下去，下马给马饮水的时候，她就叫道：“我一直想告诉你一件事。昨天晚上妈妈听说你也赶上来的时候，她那脸色啊，你真该看看才好。自然，她不能肯定我对这件事从中玩过什么花样，因为她还以为贝蒂娜也喜欢你呢。这是我搞的。让她有这么个想法。不过，我看啊，不管怎么说，她总疑心这件事有我插了一手，这是她不怎么喜欢的。不过，除了她过去说过的那一套以外，她说不出个理由来就是了。我刚才还跟贝蒂娜谈过了，她答应支持我，尽力帮我的忙。可是，从此以后，我们得格外谨慎才好。因为，我看，万一妈妈太疑心了、那她会干出什么事来，我真没有什么把握，说不定甚至现在就要我们离开这里，就只是为了让我见不到你。你也知道，她认为我不论对谁都不该有什么兴趣，除了她中意的人。你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她对斯图尔特也这样。可是，只要我们跟我们那一帮的不论哪一个在一起的时候，你只要当心一些，别表示出你多么爱我、那我看她也不会做出什么事来，至少在目下还不会。再迟一些，到了秋天，我们回到莱科格斯，情形就会不同了。到那时候，我年纪到了，我就得看看我能怎么做。我从没有爱过什么人，不过我确实爱你，嗯，我决不会放弃你，就是这么一句话。我决不会。而且他们也决计勉强不了我！”

她把脚一蹬，用皮靴踢了一下。这时那两匹马正懒洋洋地朝四周张望。克莱德由于她第二次对他作这么明确的表示，既兴奋，又惊异；另一方面，突然涌起一个念头，使他非常激动。私奔、结婚，要是存心想提出，那现在就是机会。这样，就可以把悬在他头上的那把吓人的利剑摘掉。因此，他就用眼睛盯着桑德拉，他那对眼睛既充满了慌乱的希望，又充满了慌乱的恐惧。要是他突然提出这个建议，她一害怕就可能拒绝他，也可能改变主意。而且，他没有钱，万一她接受这个主张。他心里也没有什么确定的地方，他们可以一起去。不过，说不定她有什么地方呢，也许她有。只要一答应，不是说不定她会帮助他么？当然这样。总之，他觉得他必须说，至于运气好坏，那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因此，他说：“为什么你不能现在就跟我们一起走，桑德拉，亲爱的？要到秋天，时间多长啊，而且我是这么需要你。为什么我们不能呢？到那时

候，不管怎么说，你母亲反正不会放你跟我结婚。不过，要是我们现在就走，那她也没有什么办法，不是么？在这以后，譬如说几个月以后，你可以写信给她，到那个时候，她也不会怎么样了。为什么我们不能这么办呢，桑德拉？”他的声调充满了恳求，他的眼睛充满了生怕她拒绝的悲哀，并且生怕她拒绝以后，他的前途就毫无把握。

这时被他的情绪所激起的颤栗，深深地抓住了她的心。她踌躇了一下，实在说，这个主意她倒根本没有觉得诧异，只是非常感动；想到她能激起克莱德这么一种热烈而不顾一切的激情，觉得很得意。他是这样不顾一切，她觉得她一手点燃的火焰，现在竟烧得这样旺。不过她也明白，她自己却并不能有他这么强烈的感受，这种火焰，不论是在他身上或是别的任何人身上，她过去还从没有见过呢。而且，要是她现在能跟他一起走掉，偷偷地到加拿大或是到纽约，或是到波士顿，或是到任何别的地方，这多美？她的私奔会在这里那里，在莱科格斯、阿尔巴尼、乌的加，引起何等的风波啊！她自己家里和别的地方会怎么讲，会作何感想！而且，吉尔伯特就得成为她的亲戚了，不管他自己怎么想，这格里菲思家就得成为她的亲戚了，她的父母对他们一向多么羡慕啊。

有这么一刹那，她的眼睛里几乎表白了她的愿望，甚至她的决心，想照他的主意去干：走掉，让这件事，让她热烈而纯真的爱情引起一场热闹的风波。只要一结婚，她父母还有什么办法？再说，不是克莱德也配得上她，配得上他们么？当然配得上，虽说跟她一起的人，差不多全都以为他还不够理想，就只是因为他不如他们有钱。可是，他也会有钱的啊，不是么，跟她结婚以后，在她父亲公司里找一个好差使做，就像吉尔伯特在他父亲厂里一样，不是么？

不过，隔了一会儿，想到她在这里的生活，想到万一她这样走掉，她父母所受的打击会多么大，刚好在夏季才开始的时候，还有她自己的计划将中途告吹，她母亲尤其会多么冒火，甚至说不定根据她还不到年龄这个理由，宣布婚姻无效。想到这些，她就迟疑了，刚才高高兴兴冒险一下的神情不见了；代之而起的，她明显流露出讲求实际、讲求物质的一贯的个性，归根结底，就只几个月有什么关系呢？那条路说不定会使克莱德跟她永远分开；而再等几个月，说不定就可以保证他们永远永远不分离，毫无疑问，一定会这样。

因此，她摇摇头，不过态度还是很肯定，很亲热。克莱德知道，这也就是说，他是失败定了，是他在这件事上所遭到的最痛苦、最无法挽救的失败。她不愿意走！那他就完了，完了，也许他永远也得不到她了。啊，天啊，她脸上一面流露出过去很少见的温柔，即便情绪极端激动的时候，也很少这样，一面说：“要不是我觉得眼下最好别这么干，那我也会那么干的，亲爱的。这太急躁了。在目前，妈妈还不会做出什么事来。我知道她不会。再说，我知道她已经定好一套计划，要在今年夏天，就在这里请好多次客，而且是特地为了我。她希望我态度好一些，对了，嗯，你知道，我这是指谁。我可以这么做，而且决不妨碍我们的事，这我倒是有把握的，只要我并不做什么真会把她吓坏的事情。”她停了一下，还为鼓励他而笑了笑。“不过，你随便什么时候高兴上来，就可以上来，知道吧。而且她和别的那些人也不会有别的什么想法，因为你并不是我们的客人啊，知道吧？我跟贝蒂娜什么都商量好了。这也就是说，今年整整一个夏天，我们可以彼此见面，我

们要多久便多久，知道吧？然后，到了秋天，等我回来的时候，要是我发现我根本不能叫她好好对待你，或是不肯考虑我们订婚的事，那我就可以跟你一起出走。是的，我一定会，亲爱的，确实确实的、真的。”

亲爱的啊！秋天啊！

她说完了，她的眼睛表明她对他们目前这些实际存在的困难都看得很清楚。她握住他的两只手，仰起头来望着他的脸，接着，非常激动、断然表态似地用双手抱住他的脖颈，让他低下头来，吻他。

“明白么，亲爱的？别这么难过的样子，亲爱的。桑德拉爱克莱德爱得不得了。而且她一定尽一切力量，叫事情能够顺利圆满。是的，她一定会。人家也会，你等着瞧吧。她决不放弃他，决不！”

克莱德也知道自己再也找不到一点点强有力的理由劝说她了，真是这样，没有哪一项理由能对他过分心急不致觉得奇怪，引起疑心。这都只是因为罗伯塔提出了这个要求啊，除非……除非……啊……，除非罗伯塔放过他，否则他就失败了。他非常忧郁、甚至非常绝望地望着她的脸。她真美啊！这个天地真美满啊！可是，人家永远永远不准他得到她，得到这个天地。而且，提出了要求，得到他的许诺的罗伯塔正紧紧地逼着他呢！而且，除了逃走之外，什么出路都没有！天啊！

到了这个时刻，他眼睛里流露出惊慌、甚至错乱的表情，在他一生中，任何时候都没有这么明显，这么强烈，简直就是在理性和疯狂的边缘了，而且是那么强烈，连桑德拉也注意到了，他显得那么难过，那么心碎，那么说不出的绝望，她不禁叫起来：“怎么了，怎么一回事，克莱德，亲爱的，你神色这样，啊，我一时也说不清，是绝望，或是……难道他爱我我爱得这么深么？难道他能再等三、四个月么？可是，啊，他能等的。情形并不像他所想象的那么糟啊。他可以经常跟我在一起啊，有情人会跟我在一起的。他不在的时候，桑德拉会每天写信给他，每天。”

“可是，桑德拉啊！桑德拉啊！要是我能告诉你就好了。要是你知道这对我有多么大的影响……”

他停下来，因为，他注意到桑德拉的神情显示出那种讲究实际的态度，好像在说，究竟什么事逼得她非马上跟他一起出走不可呢。克莱德马上觉察到这个天地对她的吸引力多么大啊，她是这个天地中不可分的一部分，要是他目前，在这个地方过分坚持，就容易使她怀疑自己该不该这么一心一意爱他。他就不敢说下去了，他知道，要是他说的话，她准会仔细盘问他，说不定会使她改变主意，再不然，至少会影响她的热情，甚至秋天的美梦也会成为泡影。

因此，他并没有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她必须作决定，相反，他把话煞住了，只是说：“因为我现在是多么需要你，亲爱的，永远。永远需要你。就是这一点，就只这一点。有时，我觉得好像一分钟也离不开你。啊，不管什么时候，我总是那么如饥似渴地想着你啊。”

桑德拉虽说对他的如饥似渴觉得很得意，并且至少也部分地作了相应的表示，可是还无非是把方才说过的话又说了一遍。他们非得等一等不可。到秋天一切就会好了。克莱德由于失败的关系，几乎神经麻木了。可是跟她在一起的快乐，既然不能放弃，就打起精神来，并且想啊，想啊，想有什么办法，无论如何，也许就利用那只船的计划，或是别的什么办法！

不过别的什么办法呢？

可是，不，不，不，那样不行。他不是一个杀人的凶手，而且永远也不会。他不是一个杀人的凶手，永远不是，永远不是，永远不是。

可是，他将要失掉的东西啊。

这即将临头的大灾难啊。

这即将临头的大灾难啊。

到底怎样才能做到既可以逃脱，又能得到桑德拉呢？

怎样，怎样，怎样才能做到呢？

第四十四章

星期一清早，他一回到莱科格斯就看到罗伯塔的这一封信。亲爱的克莱德：

我亲爱的，过去我常听人说，“祸不单行”，不过我一直不懂这是什么意思，今天我才懂了。今天早晨我第一个见到的是我们的邻居威尔科克斯先生。他来说，安西太太今天不能出来了，因为得替卑尔兹的丁威第太太赶一下，虽说昨天晚上她临走的时候，我们什么都替她准备好了，我也可以帮着她缝缝，事情就可以早点赶完。可是现在她不能来了，要明天才来。后来又来了个消息，说大姨妈尼科尔斯太太病得很重，妈妈得到她家去。她家在贝克塘，在东面十二英里左右的地方。汤姆得赶车送她，虽说他原该留在这里帮爸爸干田里各种各样还没有干完的活，妈妈能不能在星期天以前回来，我还不知道。要是我身体一些，我这些工作也不用我亲自干，那说不定我也得去，尽管妈妈坚决不主张我去。

还有，埃米莉和汤姆以为我一切都很顺利，以为我也许喜欢这一套，就约了四个姑娘和四个小伙子今天晚上到这里来，举行一个类似六月里月亮晚会这一类的聚会，由埃米莉、妈妈和我做冰淇淋，做饼。可是现在啊，可怜见的，她非得到威尔科克斯家去，通过我们两家合用的电话通知延期，可能延到下周的哪一天。自然，她很伤心。

讲到我自己，正像俗话说的，硬着头皮干。不过，亲爱的，我跟你讲，委实是难受的。到现在为止，我只跟你通过三次短短的电话。你只是说，在七月五号以前，你怕攒不出需用的这笔钱。最后，还有一件不如意的事，我今天才知道，妈妈、爸爸已经决定四号（四号至十五号）到汉密尔顿市查理叔叔那里去，还要带我一起去，除非我决定回莱科格斯；而汤姆跟埃米莉就到荷马妹妹那里去。可是，亲爱的，你也明白，这是我办不到的事啊。我身体太不好，太担心。昨天晚上，我吐得很凶，忙着干活干了一整天，差不多送掉了半条命；今天晚上，我简直要发疯了。

亲爱的，我们该怎么办啊？他们七月三号动身，你能不能在那一天以前来接我？你实在非得在这以前来接我不可，因为我实在不能跟他们一起去。离这里有五十英里路啊。只要你准定在他们动身以前来接我，我就不妨说可以跟他们一起去。不过我必须绝对有把握你一定来，要绝对有把握。

克莱德，自从我到这里以后，我只是不停地哭。只要你也在这一带，我就不会这么难过了。我也确实想勇敢起来，亲爱的，可是，自从我到这里以后，你的一封信也没有来过，只是跟我通过三次电话，这怎么能不叫我有生时怕你根本下会来接我呢。可是，我对自己说，你决不会这么下流的，尤其你已经答应过了。啊，你会来的，是吧？为了某些原因，现在什么事都使我很担心，克莱德。我真害怕啊，亲爱的。我想到去年夏天，然后想到今年夏天，想到我所有的梦想。你比原来的计划提前几天来对你实在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是吧，亲爱的？即使我们不得不用很少的钱来维持生活，我知道，我们总会有办法的。我是很能节省的。我一定设法到时候把我的衣服都赶好。要是赶不好，那就不妨有什么带什么，留在以后再赶完。而且，我一定会尽力勇敢起来，亲爱的，决不过分麻烦你，只要你来。你必须来。这你也知道，克莱德。此外没有别的路好走了；虽说为了你，现在我也很希望能有别的路好走。

务必，务必，克莱德，写封信来，告诉我说，你一定会在你所说的那段时间结束的时候到这里来。我一个人在这真是担心。真是寂寞。要是到了你自己说的那个时候你还不来，那我就径直来找你。我也知道，你不喜欢我这么说，可是，克莱德啊，我不能待在这里，就是这么一句话。而且我又不能跟妈妈、爸爸一起去，因此，出路只有一条。今天晚上，我相信我一定一点也睡不着，因此，务必写封信给我，要在信里再三叮嘱我别为了怕你不来接我担什么心。只要你今天或是本周末能来，亲爱的，那我就不会这么优郁了。可是，差不多还有两个星期呢！人人都睡了，房间里一点声音也没有，我也搁笔

可是务必给我写信，亲爱的，马上写。再不然，要是你不愿意这么做，那明天务必打电

话给我。因为在得到你的回答以前，我一刻也不能安宁啊。

你不幸的罗伯塔。

再：这封信写得很糟，可是我实在写不好，我多么忧郁啊。

可是这封信寄到莱科格斯时，克莱德不在这里，不能马上回答她。罗伯塔的心境因此发展到了最阴沉、最歇斯底里的地步，就在星期六下午写了另一封信。她当时认为，也许他已经连对她说都不说一声就远走高飞了，她激动得写下面这封信给他时，她的心境，如果人们要对之加以恰当的描绘的话，那就可以说，她几乎要大声喊叫了：

我亲爱的克莱德：

我写这封信为的是告诉你，我就要回莱科格斯来了。我在这里实在一刻儿也待不下去了。妈妈很担心，奇怪我为什么哭得这么凶；而且我确实要病倒了。我当初答应要待到二十五日或是二十六日，这我也知道，可是，你当初说要写信给我的，可是你一直没有写，只是在我差一点发疯的时候，偶然给我一个电话。今天早上，我一醒来就禁不住哭起来。今天下午，我头痛得要裂开了。

我生怕你不来啊，我吓怕了，亲爱的。务必就来，把我带到一个什么地方去，任何地方去，我只要能离开这里，不必像现在这么提心。以我这样一个情况，我怕妈妈、爸爸会要我全部真相都说出来。再不然，他们自己也会设法打听出来的。

啊，克莱德，这滋味你决不会知道的。你说过你会来，有时候，我也知道你会来的。可是另一些时候，我不得想不到别的一些事情，我就觉得你准定不会来，尤其在你信也不给我一封，电话也不打来的时候。希望你写封信来，说明你会来。这样我才能忍得住，能待在这里。接到这封信以后，希望你马上写封信给我，告诉你能来的确切日期，无论如何不能迟过一日。因为我自己明白，迟过一号要我再待在这里，我是怎么也受不住的。克莱德，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姑娘比我更不幸的了，而且这都是你把我弄成这样的。不过，我并不愿意这样说啊，亲爱的。你过去也曾对我很好，现在你愿意来接我，你对我也是好的。要是你马上就能来，那我就太感激了。你看到这封信，要是觉得我不讲道理，那还得请你别放在心上，克莱德。只当我是悲伤、担心得发疯了，实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请你写封信给我，克莱德。要是你能知道我是多么迫切需要你的来信啊。

罗伯塔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于卑尔兹。

这么一封信加上要到莱科格斯来的这么一个威胁，就足以使克莱德的心境变得跟罗伯塔一样了。试想，现在已经再也没有什么借口能跟罗伯塔说，能劝她延迟她这个最后的、再也推托不了的要求了，至于言之成理的借口，那是更找不到了。他绞尽脑汁盘算着一切。他决不能写什么长信给她，或是写信把自己束缚起来。既然他决心不跟她结婚，这么做就太愚蠢了。而且，他刚跟桑德拉拥抱、亲吻以后回来，凭他这时的心境，他也绝不愿做这类事。即便他愿意也做不到。

他也知道，为了缓和一下她那显然非常绝望的心境，必须即刻想个什么办法才行。他看了最近的两封信，十分钟后就设法跟罗伯塔通了个电话。最后，他焦急而又非常麻烦地等了半小时以后，他听到了她的声音，起初觉得好像很轻，很怨恨似的，其实，这只是电话接得不好。她说：“喂，克莱德，你好。啊，你打来电话，我真高兴。我一直心慌得不得了。我的两封信

你都接到了么？要是我早晨还得不到你的信息，我就准备动身了。什么回信都没有，这我实在受不了，你最近到哪里去了，亲爱的？我说起妈妈、爸爸要走的事，你看到了吧？这是确确实实的。你到底为什么不写信，克莱德，或是打电话来？我信里说起的三日的事，到底怎么样？到时候你一准来么？还是我在什么地方跟你碰头？这三四天来，我真是心慌，可是，现在又听到你的声音，也许我可以比较安心些。不过，不管怎么说，我实在希望你隔几天总可以写封信给我。你为什么还不写，克莱德？自从我到这里以后，你一封信也没有写给我啊。我现在是一种什么情况，要镇静

下来多困难，我真没有法子告诉你啊。”

罗伯塔说话的时候，非常慌乱，非常害怕。在克莱德看来，要不是她打电话的时候，房间里暂时一个人都没有，那她说话实在太不谨慎了。尽管她解释说，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谁也听不见，可是这一点也不能影响他的主张。他不愿她叫他的名字，或是提到她写给他的信。

他一方面不愿明确说出他的意思，一方面想说明他非常忙，要做到像她所说的那样写信很困难。他不是说过，要是他做得到，他准备在二十八日或是在这前后来么？嗯，要是他做得到，他会来的。不过，拿现在的情形看起来，他恐怕必须再延迟一星期左右，到七月七日或八日，好让他有足够的时间能另外攒五十美元。关于这一点、他有一个计划。这一点钱，在他是必需的。

可是，关于这一点，他真正的想法只是这样好让他有充裕的时间，能在下一次周末再一次去看桑德拉，以满足他热切的心愿。

可是她现在提出这么一个要求！能不能让她跟她父母一起去一个来星期，然后他再去接她，或是她到他这里来呢？这样他就有他所需要的时间了，然后……

可是，讲到这一点，罗伯塔急忙大声反对，说要是这样，那她就一定要回到吉尔平家她原来那个房间去，要是她还弄得到这个房间的话。既然他不来，那她决不再浪费时间，在这里准备一切，在这里等他了。这样他就突然打定主意，心想不妨说他也许三日来，要是来不了，至少他会跟她商量好，由她到什么地方跟他碰头。即便是到了现在这个时刻，他还没有下定决心该怎么办。他必须再有一点时间好好想想，再有一点时间好好想想。

他就口气大变：“可是听我说，伯特。请你别跟我发脾气。你讲话的口气，好像要办这一切事，在我是轻而易举似的。在这件事搞好以前，我得受多大的罪，这你并不明白，而且好像你也并不怎么关心似的。我知道你很担心，可是我怎么样呢？我正尽我的力量啊，伯特，而且需要考虑到事情这么多。不管怎么说，你能不能暂时忍耐一下，无论如何一直等到三号为止。请你务必这样做。我答应写信给你，要是不写，那就每隔一天打电话给你，这行了吧？不过，我当然决不希望你像刚才那样提到我的名字。这样一定会引起麻烦。以后千万别这样。下次我再打电话来，我只说是贝克先生要你听电话，知道吧。你接过电话以后，随便说是谁来电话都行。再说，要是万一发生什么事，弄得我们三号不能准时动身，那只要你高兴就不妨回来，知道吧。再不然，可以到这里附近什么地方，然后，我们可以尽可能赶紧动身。”

他的语气充满了恳求、安慰的声调，还确实有点作用，因为他迫于形势，就略带早先那种温柔的、好像无可奈何的语调。在过去这确实曾经使罗

伯塔着过迷。即便现在也使她莫名其妙。毫无道理地感激他起来。她感激到了这么一个程度，甚至即刻热情激动地回答他说：“啊，不，亲爱的，我决不想这样。你知道我决不这么想。就只是因为我目前的情形实在太难了，我目前简直自己也把握不住自己了。这你也明白，克莱德，是吧？我实在太爱你了。我看我这样疑心是永远也改不了了。再说，我实在不愿做什么叫你难过的事。真的，只要我做得到，我决不克莱德听到这番真心爱他的话，再一次意识到自己一向对她的控制力量，就又装出一副情人的口气，免得罗伯特对他太厉害，逼他太紧。他心里想，他现在虽然无法再喜欢她，也决不想跟她结婚，可是，为了另外一个梦想，他至少还不妨对她温存些，不是么？装做这样嘛！因此，这次谈话的结果，就在取得谅解的基础上又重新得到了缓和。

他刚从湖上回来。前一天，他和他们在湖上玩了不大工夫。他、桑德拉、斯图尔特、贝蒂娜，还有尼娜·坦普尔和一个叫做哈利·巴谷特的年轻人到瑟斯顿家去了。他们先坐车从十二号湖出发，到北面约摸二十五英里以外地方比较小的湖边避暑区三里湾去。然后再从那里往前开，穿过一排排高耸入云的松树，开往大卑顿湖和三湖以北，隐没在高高的松林深处的那些较小的湖区。克莱德这时想到一路之上，他有时有一种很异样的感觉，尤其是到了有些地方，但见一片荒凉，多半连人影也看不见。那些肮脏的道路，既狭窄又被雨水冲得不像样子，汽车一过就露出一条条沟槽，曲曲折折经过一棵棵又高、又沉寂、又阴森的松树——可以说得上是松林，总共不知伸延多少英里，两边都是这种道路。这些勉强能通过的泥泞的山路，两旁的沼泽、山潭，有些地方荒凉而古怪。路旁丛生着惨澹的、有毒的野藤，并且像渺无人烟的战场那样，到处是湿漉漉、烂糟糟的一堆堆横七竖八倒下来的圆木，有些地方上下竟叠了四根之多，交叉地堆在积水不干，日久塌陷的那片绿色的黏土地带。在这个暖和的六月天气，偶然有些青蛙趴在青苔上、葛藤上、长了藓苔的断梗残枝上、腐烂的圆木上，不怕什么惊扰，悠闲自在地沐浴着阳光。啊，它们那一双双眼睛啊，它们的背脊啊。还有成群的蚊子。汽车突然驶近，一条蛇受到惊吓，尾巴一晃就不见了。又有一条蛇一下钻进比比皆是垃圾堆里、有毒的野草里和水草里。

克莱德看到其中一处地方，为了某种原因，就想起帕斯湖上的惨剧来。这连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可是他竟下意识地注意到这样一块地方的荒凉景象，还想到了可能派什么用场。到了一处地方，有一只怪鸟，这一带孤零零的这么一只水鸟，从附近什么地方向阴森的树林中飞去，一面发出阴森的鬼叫声。克莱德一听到这个声音，即刻神经不安起来，在车上身子挺得笔直。这一声声怪叫跟他听到过的鸟鸣声多么不一样啊。

“这是什么？”他问坐在身边的哈利·巴谷特。

“什么？”

“怎么，是一只鸟，还是什么？刚才飞过去了。”

“我没有听到什么鸟叫。”

“啊！这是多么古怪的声音啊。这声音吓得我毛骨悚然。”

在这几乎没有人烟的地方，他觉得最值得注意，印象最深的就是有这么多荒凉的湖区。过去连一个都没有听说过。他们在泥泞的道路上勉强朝前驶去，只见这一带茂密的松林中布满了湖区。只是偶然经过一处湖区才能看到

一些景象，说明那里有一所小房或是一所茅屋，而要到那里去，还必须走过那些隐没在阴森的树林中间的荒凉的小路，车子一过就露出沟槽，或到处是泥沙的小径。他们经过的那些偏僻的湖区，岸上多半荒无人烟。即便有人家，也是稀稀落落的。这松树环绕的湖区要是从清澈的湖面望过去，要是能发现一处木屋或是极远处发现一所茅屋，马上就成为大家注意的目标。

为什么他一定要想到麻省那处湖区呢！那一只船啊！那个女郎的尸体是找到了，可是跟她一起的那个男子的尸体没有找到！真是多么可怕啊！

他后来想到，是在现在这个房间里想到的，是跟罗伯塔刚通过电话以后想到的。那辆车又开了几英里，拐到狭长的湖区北端一处开阔的地方。南面的湖景像被一处洲渚或是一个小岛隔断了。只见远处弯弯曲曲伸展开去，从停车的地方简直望不见尽头。远处有一所小房、一座船棚，此外是一片凄寂。他们这伙人到的时候，湖上连一艘汽船、一只独木舟都没有。在这一天，其他的湖区也全都是这样。湖岸上到处只见一行行碧绿的松树，高高的，像长矛一样，枝桠往四下里张开，就像莱科格斯他窗外的那棵松树一样。再过去，往南，往西，在较近的阿特隆达克斯山上，碧绿光滑的山峰像驼峰一样隐隐耸起。山前的湖水被一阵微风吹起了涟漪，在午后的阳光下闪出一道道亮光。水是深蓝色的，几乎是黑的，这说明水非常深。一个向导正在一家小旅馆下面的游廊上闲逛。后来他也证实了这一点。“从船棚往外不到一百英尺，全都有七十英尺深。”

哈利·巴谷特因为父亲想在几天内到这里来，因此很想知道在这里的湖区钓鱼，鱼多不多，就向那个仿佛对车上的人谁都没有望一眼的向导问道：“这湖到底有多长？”

“啊，约摸七英里光景。”“有鱼么？”“把鱼钩抛下去试试看嘛。这一带到处可以钓到最好的鳕鱼之类。就在那个海岛后面，再不就从那一边绕过去往南，就有一个小湾，人家都说是最好的鱼窝，比哪一带都要好。我见过有几个人在两小时内就带回七十五条。谁想糟踏这个地方，存心坑害我们，总该可以满意了吧。”

这个向导又瘦，又高，又干瘪，头细长。他一边打量这一起人，他那又小、又敏锐、又发亮的蓝眼睛就像地道乡下佬似地笑了笑。“不想今天就试试你们的运气？”

“不，只是替我父亲打听一下。说不定他下星期就来。我想来看看住的地方怎么样。”

“啊，自然赶不上下面拉格特，可是下面的鱼也赶不上上面这一带啊，”他朝大家狡黠地苦笑了一下。

像他这种类型的人，克莱德从没有遇见过。跟他几乎惟一熟悉的都市比起来，跟克伦斯顿家和别的一些地方比起来，跟他所接触的那些非常时髦的物质生活和设备比起来，这个荒凉的天地，这些离奇怪诞的去处，都能引起他极大的兴趣。跟往南不到一百英里的莱科格斯那种热闹、兴旺的情景比起来，这里显得稀奇古怪、荒无人烟。

“这一带的情形真要我的命，”斯图尔特·芬琪雷发表他的感想说。“这里离印第安山码头这么近，可是情形完全不一样，好像根本没有什么人居住似的。”

“嗯，除了夏天有几顶帐篷，秋天有几个人来打麋鹿以外，到九月一号以后，这一带就没有什么人了，”那个向导议论说。“我在这一带当向导、

打猎，差不多快十七年了。除了下面一带地方有些湖区人愈来愈多，尤其是夏天印第安山码头那一带。此外看下出有多少变化。你要是离开大路瞎摸瞎闯的话，非得先把这一带地方摸清楚才行，虽说这里往西五英里路就是铁路了。肯洛奇那儿就是车站。夏天，我们就从那里用公共汽车接客人到这里来。那边一直往南，勉强可以说是有一条铁路，往下通到格雷斯湖和三里湾。你必须走一段这条路，因为只有这一条路可通。有一阵子，据说要穿过长湖开一条路出来，可是到现在为止，还只是说说罢了。要从那边的湖区到这边来，中间根本就没有路，没有能通汽车的路，就只有荒凉的小路，甚至完好的帐篷也没有一顶。这些设备非得自己带来不行。去年夏天，勃特·埃利斯跟我到肯湖去，在西边三十英里的地方，非一步步走过去才行，身上还得背着行李。可是，啊，听我说，那儿的鱼啊，还有，麋啊，鹿啊，有些地方简直就径直跑到湖边来喝水。看得一清二楚，就像湖对面那一根折断的枝桠一样看得清楚。”

克莱德还记得，他跟其他人一样，从那边带回一个印象，就是从孤寂和迷人来说，至少从神秘这一点来说，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跟那一带相比的了。而且，想想吧，这一切距莱科格斯都相当近，乘汽车去不到一百英里。后来他打听到乘火车去还下到七十英里。

可是现在，他又回到了莱科格斯，向罗伯塔解释了一番以后，又回到自己房间里。他再一次看到他桌上那张刊载着帕斯湖惨剧的那份报纸。他的眼睛就禁不住再一次把这一段富有暗示性、挑衅性的记载，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看的时候心里很慌乱，可还是从头到尾看完了。那送了性命的一对，他们最初到租船的地方去，情形也显得很简单、很从容啊。他们租了一只船就划起来，这也很平常。还有他们往北划去，人就不见了。然后，就是那只翻了的船、漂到岸边的船桨和帽子。他站在那里，借着黄昏时分还很明亮的夕阳读着。窗外是黑黑的枞树的枝桠。在前一天，他心里就想到了那些枞树，而这时这棵枞树就叫他想起了大卑顿湖边那些枞树和松树。

可是，天啊！他在想些什么啊？他，克莱德·格里菲思！是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侄儿！是什么“闯进”了他的脑海？杀人！就是这么一回事啊。这段可怕的新闻、这桩该死的惨剧或阴谋总在他眼前浮现！再可怕也没有的罪行啊。要是抓到的话，得坐电椅啊。再说，他决不杀人，反正决不能杀死罗伯塔。啊，不！他们俩过去有过这么一段关系，这决不行。可是，这另外一个天地啊！……桑德拉……到如今他准定会失掉她……除非他想个什么办法……

他的手发抖了，眼皮一眨一眨。接着，他头发都竖起来了，慌乱得浑身一阵阵直发冷。杀人！再不然，反正是在湖水深的地方把船翻掉。自然，不论什么地方都可能发生这类事情，而且是意外。譬如像在帕斯湖上。而且罗伯塔不会游泳。这他很清楚。可是，她可能靠另外一个办法救她自己的命啊，尖声叫起来，紧紧抓住船身，那就……要是有人听见……她在事后又讲了出来！他额上渗出冰凉的冷汗，他的嘴唇也发抖了，喉咙突然觉得发干。要防止这类事，他就得……就得……可是不……他不是这类人。他决不能干这类事……打人……一个姑娘……罗伯塔……而且正当往下沉或是挣扎的时候。啊，不，不……这类事，不！绝对不行。

他拿起草帽，在人家快要听到他在想（照他自己这么说法）这些非常可怕的念头以前走了出去。从现在开始，他决不能、也决不会再想这些念头

了。他不是这类人。可是……可是……这些念头啊，要是他真要找一什么解决办法，那个解决办法啊……。要在这里待下来不走，跟桑德拉结婚，把罗伯塔摆脱掉，而且全靠……全靠……一点点勇气或是大胆。可是不行啊！

他走啊，走啊，离开莱科格斯愈来愈远了，沿着一条路往东南方向走，经过一带比较荒凉、显然不大有入迹的郊区。这样，就可以独自一个人想想，或是依照他的说法，他想的时候，不会有别人听到。

天色渐渐黑下来。各处的小屋开始射出灯光。田野里和路边一簇簇的树木开始模糊起来，或是消失在烟雾里了。虽然天气很暖和，空气很沉闷，他走得很快，一面在思考，同时直淌汗，好像想靠走路，靠思考，把始终不肯离去、坚持要想下去的那个内在的我甩掉，或是把思想引到别的事情上去。

阴森、沉寂的湖区啊！

南面的小岛啊！

有谁会看见呢？

有谁会听见呢？

在这个季节，还有公共汽车开往那边去的肯洛奇火车站啊。（啊，这他也记住了，不是么？啊，见鬼！）还在为这个可怕的念头想起这件事，这多可怕啊！不过，要是他存心想到这类事，那就得想它个彻底。这他看得很清楚。不然的话，就立刻不再去想它，永远、永远不去想它，永远、永远。可是桑德拉啊！罗伯塔啊！要是他万一被抓住……上电刑！可是他目前的情形多么不幸啊！这场灾难啊！可能有失去桑德拉的危险啊。可是，杀人……

他抹了抹他那又烫又潮的脸，停了下来，眼睛盯着田野里的一簇树木。不知怎的这些树木总使他想起另外的树木……布满在……啊……他真不喜欢这条路。在这里，天太黑了。他还是掉头往回走吧。可是，南面那条路，通往三里湾和格雷斯湖的那条路……要是选中那条路的话……通往夏隆，通往克伦斯顿的别墅，要是他选中那条路的话，那他事后就可以到那里去。天啊！大卑顿……天黑以后，那里的树木就像这个样子，模模糊糊、阴阴森森。自然一定得在黄昏时分。谁也不会想在……嗯……早晨，那时候，光天化日。只有傻瓜才会这么干。可是，妈的，他决不听这些想法了。不过，大概谁也不会看见他或是看见罗伯塔，在那儿……人家会不会啊？要到大卑顿这么一个地方去，那很容易啊……推说是新婚旅行……行不行……譬如说在四日，或是四、五日以后，那时候人少一些。登记时换一个名字，不是用自己的……这样人家就永远也追究不到他身上来了。事后在午夜，也许在第二天早上，回到夏隆回到克伦斯顿家，那就很容易。到那里他不妨推说是坐十点钟到的那班火车到的。然后……

妈的，为什么他心里老是想这个念头啊？难道他真打算干出这类事么？可是他不能！他不能这么干！他，克莱德·格里菲思，不能把这类事当真啊。这不行。他不能干。当然喽！要是以为他，克莱德·格里菲思，会干出这类事，这种想法简直太不像话，太邪恶了。可是……

一想到这么懦怯的罪行竟然会顽固地冒出头来，怎么也赶不掉，心里就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觉得自己太可怜，太没有能耐。他就决意要照原路回莱科格斯去。到了那里，他至少可以跟人们在一起啊。

第四十五章

那些想象力丰富或是病态到不合时宜的人，一旦心灵受到创伤，又没有什么毅力，而面临的问题却是沉重的、复杂的，虽然理性还没有从宝座上垮下来，可已经在动摇，在摇摇欲坠，或者受到了震动，内心里已经一片混乱。那么违反理性的、不正常的念头或者错误的主意，有时候便至少会得逞于一时。在这种情形之下，对一些人来说，意志和勇气既然控制不了、对付不了面临的灾难，那就只好急忙退到一边去，听凭恐慌心理和一时间的鲁莽去应付一切。

拿这一点来说，克莱德的心理，可以比作已被强大的敌人击败了的一小队人马，这时候正在纷纷溃退，可是在仓皇逃跑声中，偶尔在中途停下来，心里盘算怎样才能免于全军覆没。而在这一片慌乱之中，就施出了极端荒诞的计划，想挣脱这即将临头而实际上又根本逃脱不了的命运。他的眼睛有时流露出一种紧张而中了邪魔似的神色，他隔不了一会儿，隔不了一小时，就从头盘算一下过去已经混乱的行动和思绪，这时便流露出这样的神色。可是，即便是最最狭隘的出路吧，他也根本找不到。可是，《时代统一报》上的那段新闻所提示的解决办法有时就又冒出头来。从精神发生学来说，那还是他自己在狂乱之中急急忙忙、灰心失望地百般寻思所产生的，而这个念头一产生，也就紧紧抓住他不肯放手。

这委实是他那从来没有想到过、窥测过的地狱或是天堂的深处……这另一个天地，不是生的天地，也不是死的天地，那里的生灵跟他也不一样……就像阿拉丁的神灯偶然一擦，精灵就突然出现似的——就像那个渔夫网里神秘的瓶，里面像一阵烟似地升起一个恶魔——隐藏在他天性中的狡猾、恶毒的愿望或是鬼聪明也就突然冒出来了。这种境界一方面叫他厌恶，另一方面又由不得他不听从；一方面很狡猾，另一方面又由不得他不被迷住；一方面心地很好，另一方面又很狠毒，要逼着他在两件罪恶中挑一件：一件是足以毁掉他的邪恶（而且，即便他强烈反抗，还照样会毁掉他）；另一件邪恶虽说足以引起他的厌恶，足以撕裂他的心肺或者叫他害怕万分，可是还能给他自由，给他成功，给他爱情。

他头脑中央那一部分，也可以说是运用智力的那一部分，这时可以比作一座四面密闭的寂静的大厅。他孤零零一个人坐在大厅里，没有什么打搅他，只是自己也禁不住想到他那些神秘。邪恶、可怕的欲念，或是听他自己心中阴暗、本能而堕落的天性为他出的那个主意，可自己既没有勇气把这些东西赶走，也就是把他自己这个念头赶走，可又没有勇气将它实地付诸行动。

他心灵中最阴暗、最软弱的部分，有一个精灵在说话。它说：“事到如今，罗伯培的要求你好像怎么也逃避不了啦。可是你真想摆脱掉么？听我说！我来指点你一条路。就是湖上，帕斯湖上那条路。你看过的那条新闻，难道你以为这条新闻会无缘无故送到你手里来么？还记得那个大卑顿么？还记得那根深、深蓝色的湖水，那南面的小岛，那条通往三里湾的荒凉道路么？对你的急难多么合适啊！在这样的湖上，一只划子或是独木舟一翻，在你的生命史上，罗伯塔就永远勾销了。她不会游泳啊！那个湖……那个

“零”和“爱情”、“情人”同音同字，都是“Love”。

湖……你见过的那个湖，我已经指点给你的那个湖，这不是正合理想么？那么远，荒无人烟，可是又比较近，从这里去只有一百里。而且，你跟罗伯塔要去又多么方便。不是径直去，而是找一个借口去，借口说你已经答应过的，而其实是凭空捏造的结婚旅行罢，就这么去好了。现在，你只需把你的姓名换一换，还有她的姓名，再不然，就让她用她的姓名好了。你用你的。你过去从不许她提到你，提到这种关系，而且，她也确实没有提过。你写给她的只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信。现在只要你跟她在什么地方碰头，就像你已经答应过的那样办，而且不要让任何人看见你，那你就妨跟她一起到大卑顿去，就像过去到芳达去或是到附近那一带地方去那样办好了。”

“可是大卑顿没有什么旅馆啊，”克莱德马上提出纠正。“只有一间小木屋，只能容纳几个人在那里吃东西，而且地方也不很好。”

“这样就更好了。那里的人就更少了嘛。”

“可是，我们一起到那里去，可能在火车上给人家看到啊。人家会看见我跟她在一起啊。”

“在芳达，在格洛弗斯维尔，在小瀑布，你不也给人家看见了么？早先你们不是不乘同一节车厢、坐同一排座位的么？这一回你不能也这么办么？不是原来就推托说这一次是秘密结婚么？那么为什么不来一次秘密的蜜月旅行呢？”

“对啊，对啊。”

“只要你弄停当了，到了大卑顿或是这一类的湖区。那儿有的是。在这一类湖上要划出去不是太容易了么？又没有人问你。也不必登记你自己或是她的真姓名。租一只船，租一个钟点或是半天，或是一天。这个荒凉的湖上最南端那个小岛，你也见过的啊。这小岛不是很美么？值得一玩啊。你们为什么不在结婚前到那里玩一次呢？不是她也会很高兴去玩一趟么。凭她现在这样担心，这样痛苦，玩儿一次，在忍受新生活的折磨以前先松散一会儿，不好么？这不是很合理么，很说得通么？而且，照说，你们俩谁都不会再回来啦。你们俩都要淹死了，不是么？有谁会看见你们呢？只有一两个向导，还有那个租船给你们的人。还有，照你的说法，一个客栈老板。可是他们怎么会知道你是谁的人？她又是什么人？而且，你也听说过那湖水有多深啊。”

“可是，我并不想要害死她啊。我并不想要害死她啊。我并不想要伤害她一点点啊。只要她放我走我自己的路，她走她的路，只要从此不再见她的面，那我就高兴极了。”

“可是，除非你跟她在一起，她决不会放你走你自己的路，她走她的路啊。要是你走你自己的路，那只是你得丢掉桑德拉，丢掉她所代表的一切，丢掉这儿一切欢乐的生活，丢掉你自己的地位，还有你的伯父、你的朋友、他们的汽车，还有舞会啊，到湖区别墅作客啊，丢掉这一切。以后又怎么样呢？一个卑微的位置！微薄的薪水！又得流浪一个时期，就像堪萨斯市那次不幸事件以后一模一样。不论你到什么地方，再也找不到这里这样的机会了。难道你宁可过那样的生活么？”

“可是，就在这儿，会不会又发生一次意外，把我所有的梦想、我的前途，都给毁了，就像在堪萨斯市那次一祥呢？”

“一次意外，当然会啊，不过性质不同了。拿这次的事情来说，一切计划全在你的掌握之中。你要怎么办，就能怎么办。而且多容易啊！每年夏天

有多少船翻掉了啊，船上的人也淹死了，大多因为他们不会游泳。而且，跟罗伯塔·奥尔登一起在大卑顿的那个男人，有谁知道他会游泳呢？而且，各种各样死法中间，淹死是最简单的一种了，没有吵吵嚷嚷，没有吼叫，说不定是一支桨碰巧打了一下，在船边上。然后，只是永远的沉默！自由啦。至于那具尸体也许人家永远也找不到了。即便找到吧，认出是哪一个吧，那不是也很简单么，只要你事先动一下脑筋，让人们看起来以为你决定到十二号湖以前，是在别的什么地方，是在别的什么湖上游玩。这有什么不妥当呢？漏洞在哪里呢？”

“可是即使我把船打翻了，她却并没有淹死，那怎么办？万一她拉住那只船，喊叫起来，被救起来，事后讲给别人听……可是，不，我不能这么干，不愿意这么干，我不愿打她，这太可怕了……太卑鄙了。”

“不过，只要轻轻打一下，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轻轻打一下。她就会慌乱，就会完蛋，很惨，是的，可是她原来有机会可以走她自己的路啊，不是么？可是她不愿意，也不让你走你自己的路。啊，这不是太不公道的么？而且，别忘了，在这以后，那个桑德拉，那个美人儿，她在莱科格斯的家、金钱、高高的地位，这些是你不论在什么地方永远永远也得不到的，永远永远也得不到。永远永远也得不到。爱情，幸福，可以跟这里的任何人一比高低，甚至比你堂兄吉尔伯特还要高出一筹呢。”这声音暂时沉寂下来，退到阴影中去，只见一片寂静，一片梦幻。

克莱德把方才说的这些话都考虑了一番，可还是将信将疑。更阴沉的恐惧心，也许可以说是几分天良，代替了那座大厅里劝告的声音。可是，马上又想到桑德拉，还有她所代表的一切，然后又想到罗伯塔，那个幽灵突然马上回来了，而且话说得又体贴，又巧妙。

“啊，还在盘算着这件事啊。而且你还没有找到一条出路，这以后也不会找到。我已经忠实地、尽心尽力向你指出了一条惟一的出路，惟一的出路，就是一片长长的湖区。而且，划啊，划啊，最后找一个僻静的地点，那不是很容易做到么？找到南岸附近谁也看不见的角落里水很深的地方，不是么？从那里穿过树林到三里湾和上格雷湖去，那不是很方便么？再从那里到克伦斯顿家去，不是么？那里有一只船，这你也知道。嘿，多么懦弱啊，多么没有胆量去争取你一心一意梦想的东西啊，美貌，金钱，地位，你物质上、精神上每个愿望就这么一下子都解决了。要不然的话，那就得守着穷困、平庸、辛苦而可怜的工作。”

“不过问题是你必须选择，选择！然后就行动起来。你必须这样！你必须这样！你必须这样！”

那个声音临走时这么说，回声在大厅阴暗的角落里回荡。

克莱德乍一听很害怕，很恐慌，后来抱着一种客观的、思考的镇静态度，活像有一种人，以为不管他自己怎么想，怎么做，人家为了拯救他所出的主意，即便是最荒唐、最冒险的吧，他反正也应该考虑一下。到了最后，由于他丢不掉寻欢作乐的生活，丢不掉他的一些梦想，由于他精神上、物质上的弱点，他被迷住了心窍，甚至开始觉得，这也许是做得通的。为什么做不通呢？不是那个声音也说过么，一个可能而且合理的办法，就只做一件恶事，他所有的愿望和梦想就可以一股脑儿实现，不是么？只是拿他来说，因为他自己意志不坚定，善变，有一些缺点和弱点，因此，这问题并不是他这么、那么一想就可以解决得了的。拿这件事来说，以后十天中也还是这

样。

像这类事他实在没有能耐凭他自己的意志去干，他也不会这么干。照老规矩，他除非迫不得已，才会照这个最荒唐而可怕的念头去干或是根本放弃这个念头。不过，就在这这时他接到一连串的信，罗伯塔寄来七封，桑德拉寄来五封。罗伯塔的信充满了阴沉的气氛，桑德拉的信则充满了欢乐，绘声绘色，这些反映出摆在他面前的对照是这么鲜明的两种前途。罗伯塔的恳求，虽然理由十足并带有恐吓的意味，可是克莱德连回答都不敢回答，甚至打电话回答都不敢。因为他认为，事到如今要是回答罗伯塔的话，那只是引诱她走上绝路，或是引她走上帕斯湖上惨剧所提示的、企图断然解决他这场灾难的那条路上去。

在寄给桑德拉的好几封信里，他热情奔放地向他的心上人，他的宝贝姑娘，倾吐了他的狂恋之情，要是办得到的话，他多么热切地希望能在四日早上到十二号湖来，多么兴奋地希望能又见到她。他下面又写道，啊，可惜的是就在这个时候，他还决定该怎么办。他这里的工作，还有些零星事情，可能耽搁他一两天或是三天，他目下还说不定，不过至迟到二日，他就可以有把握了，到那时他会写信给她的。不过，他一面写，一面跟自己说，要是她知道这些零星事情是什么啊，要是她知道啊。可是，他这么写的时候，罗伯塔最后一封坚决要求他的信，他还没有答复。他自己跟自己说：这决不是说打算到罗伯塔那里去；即便去也决不是说打算害死她。这种悍然去于恶毒勾当的念头，他从来没有一次老老实实在地正面考虑过，或者比以前更确切、更直截爽快、更勇敢地提出过，或者狠下心肠来正面考虑过。相反，越是逼近这彻底解决的一着，或是越觉得为了这一切必须这么干，他就越觉得这念头又恶毒，又可怕——又恶毒，又难办。因此，也就越觉得他大概不会干这一手。不错，当他内心时常这样斗争的时候，他不时在良心上出冷汗，想从这些道德上、社会观点上可怕的念头脱身逃掉。另一方面，他也常常想到下妨到大卑顿去一趟，为了叫她在提出要求 and 进行恐吓以后，能把气平下来，这样（又是再度躲避，自己跟自己推托）他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考虑一下究竟该怎么办。

那湖边的那条路啊。

那湖边的那条路啊。

可是，一到那里，到底该这么办呢，还是不该这么办，啊，有谁能说得定呢。说不定他甚至能够把罗伯塔的心思改变过来。接受另外一种观点。因为，不管怎么说，她目下这一套做法，显然是非常不公道的，过分的。他对桑德拉正有这么一种性命悠关的梦想，就认为她这是在小题大做，把她目下的情形夸张成为极大的恐怖——其实，不管怎么说，她目下的情形跟爱丝塔的情形不是差不了多少吗？可是爱丝塔并没有强迫任何人跟她结婚啊。而且，奥尔登这一家比起他自己的父母不是好得多了么，一个是可怜的庄稼人，一个是可怜的传教士。爱丝塔既然并没有瞎费心思，想到她的父母会怎么想，那他凭什么要注意他们怎么想啊？

尽管罗伯塔对谁该负责任说了这么一大堆，她自己难道就一点也没有责任么？不错，是他引诱了她，也可以说是诱奸了她，你一定会这么说的。可是，即便是这样吧，难道她就一点没有过错么？在那个时候，要是她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是非常讲道德的，那她不是可以拒绝么？可是她并没有啊。再说，关于这一切，关于他尽过的力，不是他能做的都做了，尽力想帮助她

度过难关了么？而且，他的钱又是那么少。而且是处在这么困难的局面之下啊。她是跟他一样有错的。可是她现在却要逼着他走这一条路，逼着他跟她结婚。可事实上只要她走她自己的路，凭他的帮助，这是她做得到的，那她就可以把他们俩从所有这些不幸当中搭救出来了。

可是，不，她不会这么办。他也不会跟她结婚。就是这么一句话。她别以为她能逼他干。不，不，不！有时，当他怀着这种心情的时候，他觉得他真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她淹死了，而且这只能怪她自己不好。

可是，他还害怕另一件事：社会上一般人要是知道了会怎么想，怎么对付他，他自己事后又会怎么看待自己。这些终于使他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尽管他自己很想在本地上留下来，可是他决不是能干出什么事来的人，因此，他必须逃走。

星期一接到罗伯塔的信以后，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就这样过去了。然后，星期四晚上，也就是他和罗伯塔为这件事都经历了心灵上非常痛苦的一天以后，他接到如下的信：

亲爱的克莱德：

我写这封信是要通知你，除非我星期五中午以前能接到你的电话或是你的信，否则当晚我就要到莱科格斯来，到那时人们就会知道你到底是怎样对待我的。就是一小时我不能也不愿再多等，再忍受了。我被逼得不得不走这一着，这我自己也很难过。可是这么久的时间都让你这么一声不响地白白过去了。而且，星期六就是三日了。

可一直还没有一点计划。我的一生算是毁了，你的也得毁一部分，不过我并不认为这应该完全怪我。凡是能够减轻你负担的事，我都已经尽力做过了，至于我的父母、亲朋，以及所有你认识的人、你所亲爱的人，将因此而感到不幸，我自然也是难过的。不过就是一小时我也决不再多等或是再忍受了。

罗伯塔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于卑尔兹。

接到这封信后，他终于被下面这一点弄得混混沌沌了。那就是，事到如今，他显然必须行动了。她真的要来了！除非他能够想一个什么，办法安慰她一下或是阻挡她一下，明天——二日——她就要到这里来了。可是，二日、三日，或是四日以前任何时候，他都不能跟她一起走。假日里人一定多得不得了。一定会看见，会碰见很多人。非得更秘密些才行。至少他必须再有些时间准备准备。现在他必须马上想一想，然后立刻行动起来。老天啊！立刻准备起来。他能不能先打个电话给她，说他一直在生病，或是说为了钱的问题，一直在担心事，或是别的什么事弄得信也没有时间写，再加上他伯父要他四日到绿林湖去。他的伯父啊！他的伯父啊！不，这不行。推到他身上的次数太多了。再说，他是不是再见一次他的伯父，这对他或她又有什么区别呢？为了她，他这次是一去不复返了。他是跟她这么说的，不是么？因此，最好还是说他要去找他的伯父，为了向他说明一下为什么他必须走。这样，过一年半载，他也许还可以回来。这样她也许会相信。总而言之，他必须跟她说一点什么，要能叫她把心放一放，一直到四日以后再说，让她在那里再等一下，一直到他至少定出一个什么计划，一直到他能够走这条路或是另一条路为止。这条路或是另一条路。

除了上面这个想法以外，他并没有静下心来进一步盘算盘算，就急忙忙到附近一处大致不会有人偷听的地方打电话去了。接通以后，就像早先一样，开始了一次又长、又含糊的解释，不过这次说得格外讨好些。他首先再三说他确实一直在生病，在发烧，待在家里没有出门，因此不能打电话。然后再说他最后决定，认为最好还是跟他伯父解释一下。这样，必要的话，将来什么时候，他还可以回来。他还用百般恳求，虽然谈不上真正亲热的口气要求她也该想想他最近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这样他终于使她相信，他这样迟迟下给她回音是有些原因的。还不止如此，他还把心里的计划告诉了她。这就是说，只要她能等到六日，那么不论有别的任何事情，随便她说什么地方——荷马、芳达、莱科格斯、瀑布，他一准会到那里跟她见面。不过，既然他们准备一切秘密进行，他建议她六日早上到芳达，这样就可以搭中午的车到乌的加去。到那里以后，他们可以住一夜，因为现在这个时候，在电话里不便讨论或是决定他们的计划，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他才能把他认为应该怎么办的种种打算清清楚楚地告诉她。他有一个想法，在他们结婚以前或是以后，说不定先到什么地方作。一次小小的旅行，就像她当初希望的那样，不过，总之是很有趣味的一个什么办法。（他说的时候喉咙发哑，膝盖和手微微发抖了。不过他心里这样突然慌乱，罗伯塔是觉察不到的。）不过她现在先不用多问。在电话里他也无法告诉她啊。不过，千准万确。六日中午，他一准在芳达火车站的月台上。她看到他以后，惟一该做的事就是买一张到乌的加的车票，然后自己上车，他会另外买他自己的票，上另一节车厢，就在她前面或是后面一节。下车的时候，要是她在车站上没有看到他，他会走过她那节车厢来喝点水。这样她就可以看到他是在那里，就这样，不过她决不能跟他说话。然后，到乌的加以后，她应该自己照看好自己的行李，他会跟在她后面走出车站，到附近僻静的岔路口。在这以后，他会过来拿她的行李。然后他们可以到一家小旅馆去。其余的一切事就都可以由他处理了。

不过她必须这么做。她信得过他么？要是信得过，那他在三日会打一个电话给她，也就是明天，还有六日早上，当然喽，这样他跟她都可以知道一切很顺利，知道她要动身了，他也要到那里去了。怎么了？她的箱子？那只小的？当然，如果她需要，当然带在身边。不过要是他呢，他在这个时候是不会带太多的东西的。因为只要她在什么地方一住定，真需要什么东西，送起来也很方便。

当克莱德在近郊一家小杂货店里对着话筒说话的时候，老板正独自在后面罐头、瓶子堆旁埋头看无聊的小说，早先在他脑海的那座大厅中间出现过的那个恶魔，这时候好像又在他的身边了，好像是这个恶魔在跟他这个浑身发冷、四肢麻木、满怀恐惧的人在说话，而不是他自己在说话似的。

到你早先跟桑德拉去过的那个湖上去！

到莱科格斯旅馆或是火车站去找些那一带的旅行指南去。

到南边那一头去。事后再从那里往南走。拣一条容易翻的船，船底圆的那一种，就像你在这里克伦湖或在那里见过的那一种。

另外买一顶新帽子丢在水面上，一顶追究不到你身上的帽子。你甚至不妨把店里的标签撕下来，叫人家无法追究。

把你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装到箱子里，不过把箱子放在这里。这样万一出了什么岔子，你就可以马上回来，提了箱子就走。

再有，只带随身的一些东西，让人看起来就像你只是到十二号湖去游玩，而并不是出远门。这样要是人家到十二号湖找到你，看起来你只是到那里，并没有到别处去。

告诉她说，你打算跟她结婚，不过要在这次旅行以后，可不是在这之前。

必要时轻轻打一下。这样可以把她吓昏，就这样……这样她落水以后，就更容易沉下去。

不要害怕！

不能手软！

要在夜间，不能在白天，穿过树林，这样人家再一次看到你的时候，你已经在三里湾或是夏隆了。你不妨说是从南面的拉格特或是长湖来的，或说是从北面的莱科格斯来的。

化一个假名，尽量把你的笔迹变一个样子。

要假定你是能胜利成功的。

又是低低的声音，低低的声音说——说起后来，要细声细气，声调要温存，甚至要热情。如果你要她听从你的心意，那就必须这么办。

他心中阴暗角落里的那个恶魔就是这么说的。

第四十六章

后来在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在通往乌的加的芳达火车站上，罗伯塔从南面卑尔兹开来的火车上下了车，等克莱德到来。因为送他们到乌的加去的火车，要半小时后才到。十五分钟以后，克莱德从旁边一条街上走过来，从南面朝火车站走来。罗伯塔从车站看不到他，不过，克莱德沿车站西面拐角上转个弯，站在一堆箱子后面就能看到她。真是多么消瘦，多么苍白啊！跟桑德拉比起来，她特地穿的那件蓝色的旅行装和那顶棕色小帽，显得多么寒伧。跟桑德拉所能给他的生活比起来，只是预示着一种活动面狭窄而又艰难的生活。可她心里竟然想着要逼他放弃桑德拉，跟她结婚。而且一旦结合以后，一直要经过那么一段时间，弄得桑德拉和她所代表的一切只能成为回忆以后，他才能脱身；在这以前，他也许就怎么也脱身不了。这两个姑娘的态度多么不同，拥有一切的桑德拉，把一切都献给他，对他没有任何要求；一无所有的罗伯塔，要求他献给她一切。

一阵阴森、强烈的反感掠过他的全身，他不禁对帕斯湖上那个不知姓名的男子流露出无限的同情，并且暗中希望他事情成功。说不定他也碰到了这样一类的情况吧。归根结蒂，说不定他做得对，而这也就是为什么他没有被抓住的原因吧。他的神经痉挛起来。他的眼睛显得阴沉、愤懑，然而又惶惶不安。他这次能否也成功呢？

可是，因为她坚决提出了不合理的要求，他现在就跟她在同一个火车站上。而且他现在必须盘算一下，而且必须大起胆子来盘算一下，盘算他必须怎样实现他那些计划。四天来，也可以说，自从他打电话给她以后，也可以说，在这以前的朦朦胧胧的十天当中，他一直在盘算这些计划。事到如今，他已经决定了的这条路决不能再受到阻挠了。他必须行动起来！他决不能受恐惧心理的影响，使他现在已经计划好了的事，受到一丝一毫的影响。

这样，他就往前走，好叫她也许能看见他，同时又对她做了一个会意的、似乎是好意的、暗示的眼色，仿佛在说：“你看，我在这儿呢。”可是在这眼色背后啊！要是她能透过表面，觉察到那阴森、苦恼的情绪，她一定会连忙走开。可是，她现在看见他终于来了，她眼睛里原来浓重的阴影被吹开了，原来朝下挂的嘴唇恢复了原状。她虽然装作不认识他，可是脸色却开朗起来，马上朝窗口走去，买了一张到乌的加的车票，就像他叮嘱过她的那样。

她这时心想，他终于来了，终于来了。而且他要把她带走了。因此，她心里涌起一阵感激之情。因为他们至少有七八个月要待在一起了。把事情重新来一次安排，固然需要手腕和耐心，不过这说不定还是做得到的吧，也许能做到。从现在起，她必须时时刻刻当心才好，不论什么情况，凡是足以引起他反感的事，千万别说，别做。因为为了这次的事，他的心境自然不会太好的。不过他一定已经改变一些了吧；说不定他对她能比早先更好心一些吧，能同情她一些了吧。因为事到如今，他好像终于对那怎么也无法避免的事非常得体、非常温顺地屈服了啊。同时她也注意到他那套淡灰色的衣服、他那顶新草帽、他那双雪亮的皮鞋、那只黑皮提箱，还有（说起他这件事，真是令人感到奇怪，莫名其妙，滑稽古怪），他新近买的照像机上用的三脚架，还有帆布袋里的网球拍拴在一边，其实主要的用意是在遮住C.G.（他的名字的缩写），这样，他的心境和脾气又勾起她早先的__一番情意。他毕

竟还是她的克莱德啊，尽管他目下对她如此冷淡。

他见她已经买到票，就走过去买他自己的票。然后，再一次朝她那边使了个暗示的眼色，等于在说，现在一切都顺利了。随后，他回到车站最东头，她也回到最前面她原来待的地方。

（那个老头儿，身穿一套棕色的旧冬衣，戴一顶旧帽子，手里提着一只纸糊的棕色鸟笼，为什么这样看着他呀？难道他觉察出什么了吗？他认识他么？他是否在莱科格斯工作过，或是以前见过他呢？）

他准备今天在乌的加另买一顶草帽，这件事他必须记住，一顶有乌的加标签的草帽。他要戴那顶草帽，不是现在这一顶。然后，当她不注意的时候，他要把原来的那顶帽子跟别的一些东西一起放在他的提箱里。这是他们到达乌的加以后他必须离开她一下的原因。是说他们到站以后，或是在图书馆那边，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说不定他第一个计划是，把她带到一家小旅馆，登记时写卡尔·格雷厄姆，或是克里福德·戈尔登，或是杰灵（厂里有个姑娘叫这个名字）。这样，要是万一追究起来，就会以为她已经跟姓那个姓的男子跑掉了。

（远处传来人车汽笛声。一定是火车开过来了。他的表上是十二点二十七分。）

此外，他必须决定，到达乌的加以后，对她该采取什么态度，是非常和气呢，或是恰恰相反。因为，在电话里说话的时候，他自然非常细声细气，很和气，因为他不能不那样。也许最好还是保持这样的态度，不然的话，说不定她会冒火，会疑心，或是会倔强起来，那就很麻烦。

（火车会不会根本不来了呢？）

在这个时候，要他和和气气实在很难。因为，归根结蒂，正是她在逼着他啊。凡是她对他提出要求，还希望他都能做到，可又要他对她和气气。妈的！可是，要是她不这样呢？万一他这时的想法被她觉察出来了呢，真的不肯从头到尾照这么办，把他的计划搞垮了呢。

（只要他的双膝和双手不像现在这样老是发抖就好了。）

可是，不，她怎么能觉察出什么来呢？即使他自己，也还没有什么把握、是否有本领实现这个计划。他只知道，他不打算跟她一起离开这里，只此而已。说不定他并不准备像他前一天决定了的那样，把船打翻。不过，不管怎么说，反正他不打算跟她一起离开这里。

可是，现在火车到了。罗伯塔正在那一头提起皮箱。拿她现下的情况来说，这不是太重了么？也许是。啊，这太糟了。而且，今天天气很热，不管怎么说，待一会儿，到了人家看不见他们的地方，他要帮她的忙。她正朝他这边张望，想弄清他是否也在上车，就像她近来那样，对他总抱怀疑，不放心。不过，这节车厢后面僻静些的地方正有一个座位。这倒不坏。他可以舒舒服服待在这里，望望窗外。就在芳达郊外，大概一两英里的地方，就是这条流过莱科格斯，流过工厂的莫霍克河，一年前这个时候，他跟罗伯塔曾

在河边散步。不过，在这么一个时刻，想起这来可并不是愉快的事，他于是把目光转向他买的那份报纸，好尽量躲在这份报纸后面。同时，他开始再次考察他心里展开的一幕幕细节。大卑顿一带湖区的情况现下跟他关系最大。自从上次他跟罗伯塔在电话里作了最后一次重要谈话以后，这一带地方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更引起他的注意。

星期五通过电话以后，他就到莱科格斯旅馆，弄到三种不同的旅行指南，是关于大卑顿、长湖那头，更僻静些的地段的旅馆、别墅、小客栈和其他小房等情况。只要真有什么办法，能到大卑顿的向导上次提到过的那些荒无人烟的湖区去，那就好了，问题只是这一带湖区，说不定根本没有什么可划的船！星期六他不是火车站摊子上又弄到四份指南么？（现在还在他衣袋里呢。）不是上面说得很明白，这条铁路朝北开往大卑顿，沿途有很多小湖和小旅馆。要是罗伯塔肯的话，他和她说不定可以去玩它一两天。总之，得在动身到大卑顿、草湖以前住一宿。不是他特别注意到这一点么。据说是一个很美的湖，就在火车站附近，并且至少有三处漂亮的别墅或是乡间小旅馆，两人住一星期，只需二十美元。这也就是说，两人待一晚，只要花五美元。当然一定是这样，因此，正像他这几天来盘算的那样，他准备对她说：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以前，她需要适当休息一下。这花不了多少钱。据指南上说，连车钱和所有的一切费用，大致十五美元就行了。要是他们到草湖去住一宿，就是到达乌的加之后的当晚，或是至少第二天早上去。而且，凡是这些，他非得跟她形容成婚前蜜月旅行的性质，一次小小的愉快的郊游。要是她有什么计划要在这之前结婚，那他决不能屈服，这绝对不行。

（有五只鸟正飞向那边的丛林，就在那边小山脚下。）

要是为了划船，一到乌的加就直接到大卑顿去，那当然是不行的，得整整一天，走七十英里路。这在她听起来，或是不论准听起来，都不近情理。说不定反倒会叫她起疑。既然他在乌的加要离开她一下，去买一顶草帽，那就最好头一晚还是在乌的加哪一家经济些、不引人注意的旅馆里住下。然后，一到那里就提出到草湖去的主意。从那里我们可以在早上到大卑顿去。他不妨说大卑顿更美，或是说他们要到三里湾去，据他了解，那只是一个村子，他们可以在那里结婚，不过中途不妨在大卑顿停留一下，算是游玩。他不妨说，他想带她看看湖景，替她和他自己照几张相。他当初就是为了这一着，此外还为了过后给桑德拉照相，才买了这架照相机的。

他这阴谋多么恶毒啊！

（青翠的山旁有九头黑白相间的花母牛。）

不过，再说，这样把三脚架跟他的网球拍拴在提箱上，说不定人家会把他们当作远方来的游客。要是他们失踪，啊，他们不是这一带的人，不是么？不是那个向导说过，湖水都是七十五英尺深，像帕斯湖的湖水一样么？至于罗伯塔的手劲，啊，是啊，这又怎么样？实在说，他一直就没有想到这一层。

（那边三辆汽车差不多跟这列火车一样快。）

嗯，在草湖待上一晚以后（他不妨说他准备到格雷斯湖北端的三里湾跟她结婚，那里有位牧师，他遇见过），他要劝她把提箱放在肯洛奇车站。他要在那里搭公共汽车到大卑顿去的。至于他的提箱，他准备带在身边。他不妨跟什么人说一声。也许跟租船的人或是跟司机说他的提箱里有照相机，并且问一下哪里风景最美。或是说提箱里装着午餐用的点心。这个主意不是更好么，带了午餐的点心，这样说不定可以把罗伯塔也骗过去了，不是么？而且，这样还可以把司机也蒙骗过去，不是么？人们到湖上去，有时是把照相机放在手提箱里的啊。总之，拿这次的事情来说，他绝对必须把手提箱带在身边。不然，又为什么盘算着要到南边那个岛上去，然后从那里再穿过树林呢？

（啊，这个计划多么狰狞、可怕啊！他真能实现么？）

不过，大卑顿那只鸟的怪叫，这他可不喜欢。再说，要是遇见那个向导，说不定还会记得他，这他也不喜欢。他根本没有跟他说过话，甚至没有下车，只是从车窗里望过他一眼。据他回忆，那个向导连看也没有看过他一眼，只是跟格兰特·克伦斯顿、哈利·已谷特说过话。他们下了车，话尽是他们说的。不过，万一这个向导在那里，而且记起他来呢？可是他既然确实没有见过他，那这怎么可能呢？这个向导也许根本不记得他了，也许甚

至不在那里。可是，他的手、他的脸，为什么总是潮乎乎的，甚至湿漉漉的，还发冷，双膝还在发抖？

（这列车真是丝毫不差地沿着河湾前进……去年夏天，他跟罗伯塔……可是不……）

他们一到乌的加，他就得照这样去做，千万得记住，绝对心慌不得。千万，千万。在街上他必须让她走在他前面，譬如说吧，他们得隔开一百英尺光景。这样，当然谁也不会想到他跟在她后面走。到了某个地方，只有他们俩在一起时，他就赶上前去，把这一切都解释给她听，必须非常殷勤，仿佛真是十分把她放在心上似的，他必须这样，如果要她照着他的意思办。然后……然后，啊，是啊，要她等一下，他就去另外买那顶新帽子，嗯，也许就丢到湖面上。还有那桨，当然喽。还有她的帽子，还有……啊……

（列车悲凉地一声长鸣。妈的，他现在已经心慌了。）

不过，进旅馆前，他必须先回到车站上去一下，把新草帽放到手提箱里。再不然，最好一面找他中意的那种旅馆，一面把草帽带在手边，然后，他就去找她，把她带到他找到的那家旅馆门口等他，他去照料手提箱。当然喽，要是附近没有什么人或是只有很少几个人，那他们就不妨一起进去。不过她必须在女客休息室等一下，他就去登记。这次也许登上查理·戈尔登这个名字。然后，嗯，到了早上，要是她对这件事同意的话，再不然，就当天晚上，要是火车的话，这一点，他必须弄清楚，他们就可以分别乘坐两节车厢到草湖去。反正至少在他们经过十二号湖和夏隆以前，就得这么办。

（那儿漂亮的克伦斯顿别墅，还有桑德拉啊。）

然后就……然后就……

（附近那座红色的大谷仓，还有那座小小的白房子。还有那架风车。就像他在意大利诺、密苏里，还有在芝加哥见过的那种。）

就在同一个时候，前面一节车厢里的罗伯塔正在想，克莱德对她似乎并不十分无情无义啊。当然喽，他是难过的，要他这样离开莱科格斯，而且正当他可以称心如意寻快活的时候。不过，在另一方面，她人已经到了这里，就再没有别的路了。她必须非常和气，可又决不能大逞能或是搅扰他。可是又绝不能太退缩或是太软弱。因为，归根结蒂，是克莱德害得她落到这样的下场的。他这么做，那是很公道的，也是最低限度该做的事了。到将来她得照顾小孩，而且从此以后，得忍受种种痛苦。稍迟一些，她还得把这次神秘的经过源源本本讲给她父母听，包括她现在的失踪和结婚，要是现在克莱德当真跟她结婚的话。不过，这她非坚持不可，而且要马上办，也许就在乌的加，在他们再往前去的第一个地方，那当然得办，并且必须拿到一张她的结婚证明文件，为了她自己，为了孩子，她要好好保存起来。在这以后，他要离婚也随他。她还是格里菲思太太啊。而且克莱德的孩子，她的孩子，也是格里菲思家族的成员。这可是有分量的事。

（那条小河多美啊。这使她想起莫霍克河，还想起去年夏天她跟他初次相识以后散步的情景。啊，去年夏天啊！眼下这情景啊！）

毫无疑问，他们要在一个什么地方待下来，一间房，或是两间房，下过她想，是在哪里呢，在哪个镇，或是哪个城市？离莱科格斯或是卑尔兹又有多远呢，离卑尔兹愈远愈好，虽说她也希望能再一次见到她的父母，而且愈早愈好，只要在她能太太平平的时候。不过，既然他们俩是一起离开这里的，而且她就要结婚了，那这还有什么问题呢？

他是否注意到她这套蓝衣服和这顶棕色的小帽呢？跟他老在一起的有钱人家的姑娘比起来，他是否觉得她还漂亮呢？她必须善于应付才行啊，决不要惹得他发生反感。可是，啊，他们原可以享受幸福生活的，只要……只要他能稍微把她放在心上，就只要那末一点点……

然后，到了乌的加。后来，在一条寂静的街上，克莱德赶上了罗伯塔。他的神情中既有比较单纯的和蔼、亲切，可又略带担心和反感。实在说起来，这只是一个假面具。在这假面具后面，是一种害怕的心理，害怕他自己正在盘算的那件事，害怕他自己是不是有能耐去实现，害怕万一失败会是怎样的结局。

第四十七章

当晚他们计划停当，第二天早上分别乘坐两节车厢到草湖去。可是一到以后，发现草湖的居民比他当初预料的要多，这使他很诧异。这里的一派活跃景象使他很不安，很害怕。因为在他的想象中，以为这里跟大卑顿都是非常荒凉的。可是，一到这里，他们两人都可以看得明明白白，这里是夏季游览胜地，而且是一个小小的宗教组织或是宗教团体——宾夕法尼亚州的怀恩勃莱纳教派聚会的地方。而且还发现有教堂。从车站一直到湖边还有很多村落。罗伯塔立刻叫起来：

“啊，看啊，还不是很美么？为什么不能请那边那座教堂的牧师给我们证婚呢？”

克莱德给这个突然发生、很不如意的情况弄得又窘，又怕，马上说：“啊，当然喽，等一会儿我过去看看。”可是他心里正忙着想种种主意欺骗她。他要先去办好登记，然后带她坐船出游，而且要待很久。再不然，要是能发现一个特别僻静、不引人注意的地方……可是不成，这里人太多了。这湖就不够大，也许湖水也不够深。湖是黑色的，甚至是黑漆漆的，像柏油。东、北两面是一行行又高又黑的松树，据他看，仿佛像无数全副盔甲、非常警惕的巨人，甚至像恶魔，手持密林似的剑戟，这里的一切使他心境非常阴沉、多疑、而且感到莫名其妙地离奇古怪。可是人还是大多，湖上有十数人之多。

命运的不可思议啊。

这场灾难啊。

可是耳边轻轻响起一个声音：要从这里穿过树林到三里湾是不行的。啊，不成。这里往南，总共有三十英里呢。再说，这湖也不够荒凉，说不定这个教派里的教友们老在望着呢。啊，不，他必须说……他必须说……不过，他能说什么呢？说他问过了，这里弄不到证明书？还是说牧师不在，还是说要有身分证明，可是他没有，或是……或是，啊，随便说什么，只要能叫罗伯塔安心来，到明天早上那个时刻为止。到那时，从南面开来的车就从这里开往大卑顿和夏隆，在那里，他们当然可以结婚。

为什么她要这么坚持呢？要不是因为她那么愚蠢地逼着他，他是不会耐着性子跟她这儿走走，那儿跑跑。每小时、每分钟都是上绞架，真是永远没完没了地叫良心背十字架。要是他能摆脱掉她，那多好啊！啊，桑德拉，桑德拉，要是你能从你那高高在上的宝座俯身助我一臂之力，那该多好啊。那就可以不用再撒谎了！可以不用再受罪了！可以不用再受各种磨难了！

可是，相反，还得说更多的谎话。毫无目的、烦死人地找荷花找了很久。加上他那不安宁的神情，弄得罗伯塔也跟他一样厌烦起来。他们划着船的时候，她心想，为什么对结婚这件事他会如此冷淡呢。本来可以事先安排好，那么，这次旅行便可以像梦境一般美，而且也本应这样的，只要……只要他能在乌的加把一切都安排好，像她所希望的那样。可是，这样等待，这样躲躲闪闪，活像克莱德这个人，那样摇摆不定、犹豫不决、拿不定主意。实在说，她现在已经又开始怀疑他的用意了，到底他是不是像他所应允的真心要跟她结婚呢。到明天或是至多后天，就可以明白了。既然这样，那现在又何必去担什么心呢？

跟着，在第二天中午到达肯洛奇和大卑顿。克莱德在肯洛奇下了车，陪

罗伯塔到停候的公共汽车那里。还跟她说，既然他们要原路回来，她的提箱最好还是放在这里。至于他，因为照相机呀、草湖上买的午饭点心呀，都塞在他的手提箱里，所以他要带在身边，因为他们要在湖上吃午饭。可是到了公共汽车旁，他发现司机正是上次他在大卑顿听他说过话的那个向导，这一下他可真惶恐了。万一这个向导见过他，记得他呢！他不是至少会联想到芬琪雷家那辆漂亮的汽车么？贝蒂娜、斯图尔特坐在前面，他自己、桑德拉坐在后面，格兰特，还有那个哈利·巴谷特在外面跟他说话。

几周来，足以表明他慌乱害怕心理的冷汗，这时立刻从他脸上和手上冒出来。他究竟在想些什么啊？譬如说，从莱科格斯到乌的加，他就忘了带便帽，或是至少在购买新草帽以前，就把这顶帽子从手提箱里取了出来；再如他在到乌的加去以前就没有能把草帽先买好。

可是，谢天谢地，那个向导并不记得他！相反，他只是相当好奇地问他，而且把他看作完全陌生的人：“到大卑顿去么？是头一回去？”克莱德大大地放了心，但还是用颤抖的声音回答他说，“是的。”接着，他慌乱紧张地问：“那边今天人很多么？”他一说出口，就觉得这样问简直是发疯了。问题多的是，为什么单单问这个呢？啊，天啊，他这种可笑、自我毁灭的错误，难道永远无尽无休么？

他实在不安极了，连向导回答他的话几乎都没有听见；即便听见，也好像只是从老远的地方传来的声音。“不很多。我看，不过七八个人。四号那天，有三十来人，不过多数昨天走了。”

他们一路驶过潮湿的、黄色的道路，两旁的松树真是寂静无声。多么阴凉，多么静谧。虽然时当正午，可是松林里阴森森，松林深处一片紫色、灰色。要是在夜间或是在白天溜掉，在这一带哪里会碰到什么人？从森林深处传来一只樱鸟刺耳的尖叫，一只田雀在远处的嫩枝上颤声歌唱，银色的阴影里回荡着它美妙的歌声。这辆笨重的带篷公共汽车驶过小河、小川，驶过一座座粗糙的木桥时，罗伯塔谈到清澈的湖水：“那儿不是很迷人么？你听到银铃似的水声么，克莱德？啊，这空气多么新鲜啊！”

可是她马上得死了！

天啊！

可是万一这时在大卑顿，就是有房子和出租游艇的地方，有很多人，那怎么办呢？或是万一那边的人分散在湖上，都是些打鱼的人，分散在各处打鱼，他们分散开来，单独一个人，到处找不到隐蔽、荒凉的地方，那怎么办？他没有想到过这一层，这多么奇怪。这片湖说不定并不像他想象中那么荒凉，也许今天并不受不住了。见鬼，老是转这些念头，那他宁可去死。他究竟怎么会想到通过这样荒唐、残酷的阴谋给自己打一条出路的啊。先害死人，然后自己逃掉，也可以说是先害死人，然后装得好像他跟她都淹死了。而他，真正的凶手，却溜之大吉，去追求生活，追求幸福去了。多么可怕的计划啊！可是，不然又怎么办呢？怎么办呢？他老远来，不就是为了这件事么？难道他现在就向后转么？

这时他身边的罗伯塔老以为自己就要结婚了，明天早上当然是结婚而决不是别的什么；如今欣赏一下他老是讲起的这个湖，不过是附带的乐趣罢了。他老是讲起它，仿佛这比他们俩一生中任何事更重要、更有趣似的。

可是向导又说话，而且是对他说的：“我看您打算在这里留宿，是吧。我看见您把这位小姐的提箱留在那边了，”他朝肯洛奇点点头。

“不，我们今天晚上就走，搭八点十分的车。您送客人到那里去么？”

“啊，当然。”

“听说您送的，草湖那边的人说的。”

可是为什么他要加这么一句关于草湖的话呢？这说明他跟罗伯塔到这里来以前，是到过那边的啊。可是这个傻瓜还提到“这位小姐的提箱”！还说留在肯洛奇。这魔鬼！为什么他不管好自己的事？为什么断定他跟罗伯塔并没有结婚？他是这样断定的么？他们带的是两只提箱，而他带在身边的只有一只，那他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多么奇怪！多么无耻！他怎么会知道？是猜到还是怎么的？不过，结过婚或是没有结过婚，这又有什么关系？要是她不被打捞起来，“结过婚或是没有结过婚”不会有什么两样，不是么？要是被打捞起来，并且发现她还没有结婚，那不是足以证明她是跟别的什么人一起走的么？当然！那么现在又何必为这件事担心呢？

罗伯塔问：“除了我们要去的那家，湖上还有别的什么旅馆或是寄宿的地方么？”

“小姐，除了我们要去的那家旅馆之外，一处也没有了。昨天有一大批青年男女在东岸露营。我想，离开旅馆有一英里光景吧，不过现在他们还在不在，我可不清楚了。今天一个也没有看到。”

一大群青年男女！天啊！不是说不定他们正在湖上，所有的人，划着船，或是张着帆，或是什么的么？而他却跟她一起到了这里。说不定还有从十二号湖来的人呢，就像两周前他跟桑德拉、哈里特、斯图尔特、贝蒂娜来的时候那样，其中有些是克伦斯顿家、哈里特家、芬滇雷家或是别的一些人的朋友，到这里来游玩的；而且他们当然会记得他。还有，在湖的东面，一定有一条路。有了这些情况，加上人家也在那里，他这次旅行也许就白费心机了。多么可笑的计划！这种毫不精明的计划，本来，他至少应该多花一点时间，拣一处更远的湖区，而且他早就该这么办，只是因为这些天来，他实在被折磨苦了，简直不知道怎么盘算才好。啊，事到如今，他只好去看了再说。要是人很多，那就必须打个什么主意，划到真正荒凉的地段去。再不然，就回过头来，回到草湖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啊，那他该怎么办啊，要是这里人很多的话？

就在这时，这条两旁尽是绿树的长长的小道，终于在尽头的地方，通到他现在记起来的那片草地上，湖面也露了出来。正对着大卑顿深蓝色的湖水的那家小旅馆啊，旅馆里带柱子的游廊，都看到了。还有湖右面那座低低的、盖着红瓦的小小的船棚，正是他上次到这里来时见到过的。罗伯塔一见就叫起来：“啊，真美，不是么，简直美极了。”克莱德正在打量着远处暗沉沉的、低低的小岛。那是南边的。还看到只有很少几个人在那里，湖上则连一个人影都没有，他心慌意乱地叫道：“是啊，真是啊。”不过，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觉得喉咙仿佛哽住了似的。

旅馆老板出现了，他走拢来。这人中等身材、脸红扑扑的，肩膀很宽。他用招揽生意的口气说：“住几天吧？”

克莱德对这个新情况很反感，给过向导一美元以后，就怒冲冲地、生硬他说：“不，不，就只玩一个下午，我们今天晚上得走。”

“那么，你们要留在这里吃饭吧？火车要到八点十五分才开。”

“啊，要……是要。当然。嗯，既然这样，我们是要的。”……因为，正在蜜月中的罗伯塔，在她结婚的前一天，而且是这样一种性质的旅行，当

然希望在这里吃饭。总而言之，这个矮矮胖胖、脸红扑扑的傻瓜，真见他的鬼。

“那好吧，让我来拿您这提箱，您不妨登记一下。也许您太太反正得休息一下。”

他在前面带路，手里提着皮箱；尽管克莱德这时真想把提箱从他手里一把抢过来。因为，他并没有想到要在这里登记，也没有想到要把提箱留在这里。而且，他也并不准备这么干。他要把提箱重新抢过来，并且租一只船。可是最后，正像博尼费斯所说的，不得不“为了登记而登记”，在重新拿回他的提箱以前，签下了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的名字。

上面这些事，原来已经害得他够心慌意乱的了，可是还不只这样，还有种种心事涌上心头。为了这件性命交关的事，动身前发生过什么新的情况啊，遇到过什么人啊，更糟的是罗伯塔说，天很热，而且他们还要回来吃晚饭，因此，她要把帽子、外套留在这里，那顶帽子，他早已看见上面有莱科格斯布朗斯但这家的商标，这就害得他又盘算起来：这顶帽子留在这里好呢，还是拿回来好？可是他后来决定，也许到了事后……到了事后……要是他真是这么干的话，帽子在不在那里，也许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她要是被打捞起来，不是反正会被认出来么，要是没有被打捞起来，谁知道她是什么人啊？

他心里很慌乱，某个念头、某个动作、某个行动，究竟有什么重要意义，他一时间也搞不清楚了，只是提着皮箱在前面带路，朝船棚码头走去。跟着，他把提箱丢到船上，问看船棚的人哪里风景最好，他想用照相机照下来。这一点问过了，毫无意义的说明也听过了，他就扶着罗伯塔上船（这时，她仿佛只是个朦胧的影子，走上了一处纯粹属于概念中的湖上一只虚拟的划子船），他自己也跟着她下到船上，坐在船中央，操起船桨来。

那平静的、玻璃似的、彩虹色的湖面，据他们俩这时看起来。都觉得与其说是像水，不如说是像油，像融化了的玻璃，又大又重，浮在很深很深的、结结实实的地球之上，一阵阵微风吹过，多么轻飘，多么清新，多么令人陶醉，可是湖上却并没有吹起涟漪。两岸挺拔的松树多么柔和，多么浓密。到处只见一片片松林，松树又高，像尖尖的剑戟一样。松树顶上，只见远处黑黑的阿特隆达克斯山的驼峰。连一个划船的人都看不见。一所房子、一所小木屋也看不见。他想找向导提到过的那个篷帐。可是看不见。他想找说话声，或是任何什么声音。可是，除了他划船时双桨发出的僻啪声和后面两百步外、三百步外、一千步外看船棚的人跟向导谈话的声音，什么声音都没有。

“不是很寂静、很安谧么？”罗伯塔说。“这里真安静啊。我看真美，比哪个湖都要美。这些树好高，不是么？还有这些山。我一路在想，那条路多阴凉，多清静，虽说有点颠簸。”

“刚才在旅馆里，你跟什么人说过话么？”

“怎么了，没有；你为什么问这个呀？”

“啊，我想你可能碰到什么人。不过，今天这里好像人并不多，不是么？”

“没有，湖上我简直没有看见什么人。后边弹子房里，我看见有两个男的。还有女宾休息室有个姑娘。就这几个人。这水不是很冷么？”她从船边把手伸进湖水里，追逐着他的船桨所激起的湛蓝的波纹。

“ 是么？我还没有试过。 ”

他停顿了片刻，把手伸到水里试了试，接着又划起来。

他不准备直接划到南面那个小岛去。这……太远，太早了。说不定她会觉得古怪的。最好再稍微耽一会儿。再留点时间盘算盘算，再留点时间逛逛。罗怕塔会想到要吃午饭（她的午饭！）西面一哩外，有一片很美的洲渚。他们不妨到那里去，先吃了东西再说，也可以说是她先吃了再说，因为他今天不想吃。然后……然后……

她也正在望着他刚才张望的那一片洲渚，一块尖角形的陆地向南弯去，不过深深地插入湖心，两岸尽是挺拔的松树。她这时接着说：

“ 你看中了什么地方，亲爱的，我们可以停下来吃东西吗？我有点饿了，你不饿么？ ”（此时此地，她还是别叫他什么亲爱的吧！）

北面那座小旅馆和船棚愈变愈小，这时看起来，就像他第一次在克伦湖上划船时那边的船棚和凉亭。那时，他一心想，但愿他能到阿特隆达克斯山中这样一个湖上来玩，梦想着这一类的湖，还但愿能碰到像罗伯塔这样的姑娘，那就……头上也正是这种羊毛似的云片，跟那决定命运的日子，在克伦湖上飘在他头顶上的云片一模一样。

努力的结果，多么可怕啊！

今天，他们不妨在这里找找荷花，为了在……以前消磨点时间，消磨时间……杀死，（天啊）……他要是真准备干，就必须不再转这类念头才行。总之，这时他不必想到这些。

到了罗怕塔中意的那片陆地了，划进了四周非常隐蔽的小湾。那里还有一小块蜜色的岸滩。东北两面，谁也望不见这里的情形。跟着，他和她相当正常地上岸了。克莱德非常谨慎小心地把点心从提箱里取出来，罗伯塔就在河边把东西摊在一张报纸上。这时，他走来走去，非常勉强地满口称赞这里风景美丽，松树啊，弯弯曲曲的河湾啊，可是事实上却在想着……想着，想着再往前去的那个小岛和岛下面的一处河湾，尽管他的勇气愈来愈小，他还必须实行这狰狞可怕的一着，决不让仔细筹划好了的机会轻轻错过，要是……要是……他真不想跑掉，把他所热切希望的一切轻轻抛弃。

可是现在事到临头，这一着又是多么可怕啊。还有危险……要是弄出什么差错，那就太危险了，别的不说，万一船翻得不合适，万一没有本领去……去……啊，天啊！再说，事后说不定查出真相来……那就是……一个杀人犯。被抓起来！受审判。（他没有能耐干到底，也不想干。不，不，不！）

可是罗伯塔这时在沙滩上，坐在他身边。据他看，她对这世界上的一切都很满意。还在哼歌呢。还对他们这次的游历提出一些劝告和切合实际的意见；还谈到今后他们在物质方面、经济方面的情况，以及他们从这里怎么走，到什么地方去，最可能是叙拉古斯；既然克莱德对这一层好像并不反对。到了那里以后，他们又该怎么办。罗伯塔听她妹夫弗雷德·盖勃说过，叙拉古斯刚开设了一家新的衣领衬衫工厂。克莱德不妨马上到这家工厂找个工，不是么？至少暂时先安顿一下。然后，稍迟些，等到她最麻烦的事过去以后，她不妨也在这家工厂，或是别的什么地方找个工，不是么？既然他们钱这么少，他们不妨在一家住户暂且找一间小房。再不然，要是他不喜

欢这么办，因为他们现在不像过去那样脾气合得来了，那就说不定可以找两间前后间。

在目前他表面上殷勤体贴的背后，她还是感觉到了他那倔强的脾气。

他也正在想，啊，好吧，不论他同意也好，不同意也好，这类话现在说说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他并不走，她也并不走，那又有什么区别呢。天啊！可是在这里，他谈起来，仿佛她明天还会在这里似的。可是她不会了。

只要他的膝盖不像现在这么发抖才好；他的手、他的脸、他身上，还是这么潮乎乎！

在这以后，他们就坐这只小船继续沿小湖的西岸，朝那个小岛划去。克莱德老是心慌意乱、提心吊胆地四处张望，看那边到底是不是一个人都没有，一个人都没有，岸上也好，湖上也好，凡是望得见的地方，到处一个人都没有，一个人都没有。周围还是这么清静，这么荒凉，谢天谢地。这里，实在说，或是这附近的任何地方都行，只要他现在有这份勇气就干，可是他现在还没有。

罗伯塔一路把手伸到水里玩，一面问他，在岸边会不会找到荷花或是别的什么野花。荷花！野花！他则一路划，一路对自己说，在一行行又高又密的松树林中，确实没有什么大路，或是木屋、篷帐、小路和足以说明有人烟的什么东西，在这美好的日子，这美丽的湖区的广阔的湖面上，没有丝毫其他小船的痕迹。可是，在这些树林里，或是沿着湖岸，会不会有什么独自打猎、捕兽的人，有向导或渔夫呢？会不会有呢？万一这时在这里什么地方有这样一个人呢？而且，还正在望着呢！

完了！

毁了！

死了！可是没有声息，也没有烟。只有……只有……这些又高、又黑的、碧绿的松树，像剑戟似的。一片寂静。偶尔有一株枯树，在午后灼热的阳光下，只见灰白色的、干枯的细枝桠，非常狰狞地伸开来。

死！

那急速飞向树林深处的樱鸟发出刺耳的尖叫。再不然，就是哪里孤零零一只啄木鸟发出寂寞的、幽灵似的笃笃的声音。偶尔一只红莺飞掠而过，又偶尔一只黄肩黑身的鸟儿的红黑相间的影子飞掠而过。

“啊，在我肯塔基的老家，阳光灿烂。”

罗伯塔在兴致勃勃地唱歌，一只手浸在湛蓝的湖水里。

隔了一会儿又唱“要是你乐意，星期日我会在那里”。这是眼下流行的一支舞曲。

然后，划啊，想心事啊，唱啊，停下来望望美丽的洲渚啊，朝可能有荷花的、隐蔽的湖湾划去啊，终于过了整整一小时，罗伯塔已经在说，他们得注意时间，别耽搁得太久。终于划到小岛以南的湖湾。小小的湖面很美，可又非常凄凉。四周松树环抱，陆地就到此为止了。这里非常像一个小湖，穿过湖湾，可以通到大湖。湖面差不多是圆形的，有二十来英亩。从东面、北面、南面、甚至西面的种种景象看，除了把这里跟陆地隔开的北面的那条水道以外，这个池塘，或是说山潭吧，四周全被树木围了起来！到处有香蒲跟荷花，湖边也间或有一些。不知什么原因，这里反正叫人觉得是一个天造地设的池塘或是山潭，凡是厌倦于生活。厌倦于烦恼的人，一心想从人世的斗争、冲突中解脱出来的人，意气消沉地退隐到这里来倒非常明智。

他们划到这里以后，那寂静的、黑黑的湖水，好像紧紧抓住了克莱德。在这以前，不论什么地方的任何一件事，全部做不到这样——他的情绪起了变化。因为，一到这里，他好像就被紧紧抓住了，也可以说是给迷住了，要沿着这里往里划；沿着静静的湖边划了一圈以后，又想随着荡过去，荡过去，在这一片苍茫的湖面上，什么事都没有什么一定的目的，没有什么阴谋，没有什么计划，没有什么实际的问题需待解决，什么都没有。这个地方的潜在之美啊！确实，这里好像是在嘲笑他。这里多么古怪啊，黑黑的池塘，四周都被奇异、柔顺的枞树团团围住。湖水仿佛像一颗硕大的黑珠子，被哪只孔武有力的手，也许是在震怒的时候，也许是在嬉戏的时候，也许是在幻想发作的时候，给抛进这黑中带绿的天鹅绒似的山坳里。他朝水中凝视，只见湖水深不见底。

可是，这一切又那么强烈地暗示着什么呢？死！死！比任何东西都更确切地暗示着死！也暗示着那寂静、安详、心甘情愿的死。人们或是为了自己选择了这条路，或是由于催眠，或是由于说不出的疲倦，也许会高高兴兴、满怀感激地沉下去。这么静……这么隐蔽……这么安详。罗伯塔也在叫好。这时，他第一次感觉到有两只好像是很结实，又是很善意的、同情的手正紧紧地搭在他的肩膀上。这双手给他多么大的安慰啊！多么温暖！多么有力！这双手好像足以使他定下心来。他喜欢这双手，喜欢它们的鼓励，它们的支持。但愿这双手不要移开！但愿这双手永远放在这里，这位朋友的这双手！在他整整一生中，他哪里领略过这种使人欣慰，甚至可以说是使人产生温柔的感觉呢？从来没有过。可是不知怎的，这种感觉使他安详起来，他仿佛从一切现实中解脱出来。

当然，还有罗伯塔在那边，可是，到现在这个时刻，她已经化成一个影子，也实在可以说是化成了一种思想、一种幻觉的形体，与其说属于真实，不如说属于空幻。她身上固然有些有色彩、有形体的东西，足以显示出存在，可她还是非常缥缈……非常缥缈……这时，他再一次感到出奇地孤独。因为，那个朋友抓得紧紧的双手已经消失了，在这阴沉而美丽的境界里，克莱德真孤独，非常孤独，孤立无援。显然，这是他被引进这个境界，可又被丢在一边。他觉得冷得出奇，这种奇特之美的魔力使我不禁全身发凉。

他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

他该怎么办？

弄死罗伯塔？啊，不。

他又低下头来，盯住这蓝中带紫的池塘里迷人而险恶的湖底。他盯着看，这池塘好像又千变万化，变成一只大水晶球。水晶球里面有什么东西在颤动啊？一个形体！它愈来愈近……愈清楚……他认出是罗伯塔在挣扎，她白嫩的胳膊在水面上挥动。在朝他游拢来！天啊！多么可怕！她脸上那表情啊！天啊！他到底在想些什么啊？死！杀人！

他突然意识到，这么久以来，他一直以为能在这里支持着他的那份勇气，现下正在消失。他随即有意识地重新衡量一下自己性格的深度，希望借此把勇气恢复过来，可是怎么也没有用。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又是这只不祥的鸟离奇的鸣叫总在耳边萦绕。多么冷酷，多么粗暴！他又一次从神情恍惚中惊醒过来，意识到横在他面前的真实的，也可以说是不真实的，迫切的问题和一切折磨着他的地方。）

他必须面对这件事！他非得这样不行！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这是在说明什么，警告、抗议、责备？最初想到这个不幸的计谋时就有这只鸟。它现在正停在那棵枯树上，这只混帐的鸟。它又飞到另外一棵树上去了。还是一棵枯树，稍微往里的那一棵。一路飞一路叫。天啊！

然后，他身不由己地又来到岸上。为了表示一下他为什么把提箱带在身边，他现在必须提议把这里的景致拍下来，还要替罗伯塔拍照，还可能要拍他自己，在岸上拍，在湖上拍。这样，她就得重新到船上去、而他的提箱却并不带上船，而是牢牢地、一点也不受潮地放在岸上。他一上岸就装出一副当真在选择各处特别的景致似的，心里却盘算把提箱放在哪一棵树脚下，他回来的时候好取，事到如今，他必须马上回来，必须马上。他们不会再一起上岸了。决不会！决不会！虽然罗伯塔不以为然她说她累了；说据她看，他们是不是应该马上就回去？一定是五点多了，一定是。克莱德安慰说，他们马上就走，等他再拍一两张她在船上的照片，把这些多么漂亮的树、那个小岛，还有她四周和她身子下面这黑黑的湖水做背景。

他这双又湿、又潮、又慌乱的手啊！

还有他这双又黑、又清亮、又慌乱的眼睛，尽是看着别处，却怎么也没有看她一眼。

然后又到了水上，离岸约摸有五百英尺光景，船荡向湖心。他只是无目的地摸弄手里结实而有分量的小照相机。接着，在此时此地，很害怕似地往四周张望。因为，这一刻……这一刻……不管他自己怎么打算，这正是他总想躲避，却又紧逼着他的时刻。而且岸上没有说话声，没有人影，没有声息。没有路，没有小木屋，没有烟！而且，这是他，或者可以说是别的什么一直跟他计划好的那个时刻。这一时刻，现在马上要决定他的命运了！是行动的时刻——生死存亡的时刻！现在，啊，他只要突然猛烈地侧向这一边或是另一边，跳起来，跳向左舷或是右舷，把船打翻。再不然，要是这样还下中用，就使劲摇晃船身，要是罗伯塔太噜苏，就拿起手里的照相机或是他右手中那支空着的船桨打她一下。这是做得到的，这是做得到的。既迅速，又简单，只要他这时能有此心肠，也可以说，只要他没有心肠，事后，他可以很快地游开，游向自由，游向成功，当然喽，游向桑德拉和幸福，游向他从没有领略过的更伟大更甜蜜的人生。

只是他为什么还在等待啊？

到底他是怎么一口事呢？

为什么他还在等待啊？

在这个毁灭一切的时刻，正迫切需要行动的时刻，意志——勇气——仇

恨、狂怒，突然瘫痪了。罗伯塔在船尾她那个座位上盯着他那张惶惑而扭歪了、变了色，可又显得软弱、甚至神志错乱的脸。这张脸，并不是突然变得发怒、凶暴、狰狞，而只是突然变得慌乱，总之是充分表明了内心的斗争正在相持不下，一方面是害怕（这是生理化学上对死的一种反抗，对足以造成横死的暴行的一种反抗），另一方面是被逼得走投无路，蠢蠢欲动，要干，要干，要干，而自己却又在强行压制这种愿望。不过此时此地，这斗争暂时还胜负未定，一股逼着他干的强大力量，跟逼着他别干的力量，两股力量，势均力敌。

就在这时，他那对眼睛，眼珠愈睁愈大，愈加惨白；他的脸、他的身子、他的手在发僵，在蜷缩，他坐在那里僵僵地一动不动，他心里交战不下时那发呆的神气，越来越预兆着不祥。不过说老实话，倒并不是预兆着要悍然诉诸暴行，而是预兆着马上要昏过去，或是马上要痉挛。

罗伯塔突然察觉到这一切多么怪异，感觉到一种丧失理性的狂乱，再不然就是生理上、心理上恍恍惚惚的状态。跟这里的风景比起来，形成了这么怪异、这么令人痛心的对照。她于是叫起来：“怎么了，克莱德！克莱德！怎么回事？你到底怎么了？你样子好……好怪……好……怎么了，过去从没有见过你这样啊。怎么回事？”接着突然站起来，确切些说，是俯向前面，然后沿着平整的船龙骨爬过来，想要走拢到他身边，因为他那样子好像就要往船仓里倒，再不然就倒向一侧，然后跌下水去。克莱德一面马上感觉到：他自己失败得多惨，在这么一种场合，他多么懦弱，多么没有能耐；一面心底的愤恨即刻涌起来，不只是恨他自己，而且恨罗伯塔，恨她那股力量，也可以说是恨这样阻挠他动手的那股生命的力量。可是又怎么也害怕。不愿意干，只愿意说、说他永远永远，永远永远，决不跟她结婚。说即便她告发他，他也决不跟她一起离开这里，跟她结婚。说他爱的是桑德拉，只愿意黏住她；可就是连这些也没有能耐说出口来。就只是冒火，慌乱，横眉瞪眼。接着，当她爬近他身边，想用一只手拉住他的手，并且从他手里接过照相机放到船上时，他使劲把她一推。不过即便是在这么一个时刻，他也决没有存别的什么心、只是想摆脱她，别让她碰到他的身子，不要听她的恳求，不要她那抚慰的同情，不要跟她这个人照面，永远永远……天啊！

可是（照相机他还是下意识地抓得紧紧的），推她时用力太猛，不只是照相机打到她的嘴唇、鼻子、下巴，而且推得她往后倒向左舷，船身就歪向水边。接着，他被她的尖叫声吓慌了（一方面因为船歪了，一方面因为她的鼻子和嘴唇都破了），就站起身来，一半是想帮她或是搀她坐好，一半是想为这无心的一击向她表示歉意。可就这么一来；船就整个翻了，他自己跟罗伯塔立刻掉进水里。而正当她掉下水，第一次冒出头来的时候，船一翻，左舷撞在她的头上，她那狂乱、歪扭的脸正朝着克莱德，而他这时候却已经把身子稳住了。她既疼痛，又害怕，实在又被弄昏了，满怀恐惧，又莫名其妙。她生平最怕水，现在又掉进水里，又给他这么意外而全然无心的一击。

“救命啊，救命啊！”

“啊，天啊，我要淹死了，我要淹死了。救命啊！啊，天啊！”

“克莱德！克莱德！”

跟着，他耳朵边又响起那个声音！

“可是你，在这非常急迫的时刻，这……这……这不是你一向盘算着、盼望着的事么？……现在你看吧！虽说你害怕，你胆小，这……这……给你办好了。一件意外……一件意外……你无心的一击，就免得你再干你想干而又没有胆量去干的事了！既然这是一件意外，现在你就不必去救，难道你现在还想过去救她，再一次自投罗网，遭受那些大大小小的惨痛失败么？不是你已经给痛苦折磨得够受了，而现在这件事就使你解脱了么？你也可以去救她。可是，你也可以不去救她！你看，她怎样在挣扎啊。她被弄昏了。她自己是没有力量救她自己的；要是你现在游到她身边，那她这么慌乱、害怕，可能把你也拖到死路上去。可是你想活啊！而让她活下去，那从此以后，你的一生就不值得活了。就只等片刻，等几秒钟！等一下……等一下……别管她求救多么可怜。然后就……然后就……可是，啊！看吧。好了。她现在正往下沉了。你永远永远，永远永远见不到活着的她了……永远永远。而且，你自己的帽子正浮在水面上，就跟你盼望的一模一样。船上还有她那绊住了桨架的面纱。随它去。不是可以表明这是一件意外么？”

除这以外，什么都没有……几阵水波……这奇异的景象多么宁静，多么肃穆。接着，那只古怪、轻蔑、嘲弄、孤单的鸟再一次鸣叫起来。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吉特，吉特，吉特，卡……阿……阿……阿！

这只魔鬼似的鸟在那根枯枝上鸣叫——那只怪鸟。

接着，罗伯塔的呼叫声还在他耳边，还有她那对眼睛最后狂乱、惨白、恳求的神色还在他的眼前，克莱德就有气无力、阴沉地、茫然地游到岸上。还有那个念头：不管怎么说，他并没有真正谋杀她。没有，没有。为了这一点，谢天谢地。他没有。不过（他登上附近的湖岸，抖掉衣服上的水），他杀人了吗？还是没有杀？不是他不肯去救她么？而且他也许能把她救起来啊。而且使她失足落水，尽管是意外，实实在在还是他的过错，不是么？可是……可是……

这天傍晚，昏暗、寂静。就在这隐蔽的树林深处，一个僻静的地方，就只他一个人：浑身滴水，干干的提箱在他身边。克莱德站在那里，一面等待，一面设法把身子弄干。不过，在这段时间当中，他把没有用过的照相机三脚架从提箱边取下来，在树林深处找到一株隐蔽的枯树，藏了起来。有什么人看见么？有什么人在张望么？他跟着又回来，可又不知道哪个方向对！他必须往西走，然后往南。他决不能迷失了方向啊！可是那只鸟老是在叫，好刺耳，令人心惊肉跳。还有那一片昏暗，虽然夏夜星斗满天。一个年轻人在一座没有人烟的黑林子里往前走，头上戴着一顶干草帽，手里提着一只皮箱，匆匆地，可是小心翼翼地……向南……向南走去。

第三部

第一章

卡达拉基郡从南面的三里湾村北端一直向北延伸到加拿大边境，南北长五十英里，东西从斯纳区特、印第安湖区到洛克斯卡夫湖区，宽达三十英里。大部分地区是没有人烟的树林和湖区，间或有一些大小村落，像孔兹、草湖、北华莱士、布朗湖。郡政府设在布里奇堡，人口占全郡一万五千人中的两千还不到。这个市镇的中央广场就是本郡那座建筑古老，但并不难看的法院所在地。建筑上有个圆顶，圆顶上还有一只钟，上面有几只鸽子。这个小市镇四条主要的商业街就在法院前面。

七月九日，星期五，在这座建筑东北角的郡验尸官办公室里，正有一位验尸官，名叫弗雷德·海特。他身材魁梧，肩膀宽阔，像一位摩门教派长老，留一撮棕色的小胡子。他的脸盘很大，手和脚也很大，还有他的腰也很粗。

正当我们提到他的时候，大约是午后两点半钟，他正懒洋洋地翻阅邮购定货单，这是他老婆要他开的。他一面照定单计算货物的价格，给他那五个贪得无厌，什么都要的孩子购买鞋、夹克、帽子、便帽，给他自己买一件尺码肥大舒适的大衣，带高领、宽腰带，还有他先前见到过的挺神气的大纽扣。他停下来很遗憾地思量着：全家预算每年三千美元，决不够他今年冬天这么奢侈的花费哩。再说他老婆埃拉一心想置一件皮大衣，想了至少有三个冬天了。

可是这个念头不管可能有什么结果，终于被电话铃声打断“是的，我就是海特，大卑顿的华莱士·厄普汉。怎么了，是啊，说下去，华莱士……一对青年男女淹死了……好，请你等一下……”

他回过头来对着那个政治上很活跃的年轻人。他是以“验尸官文书”的名义向郡里领薪水的，“把这些记下来，厄尔。”跟着又对话筒里说：“好吧，华莱士，现在把全部事实都告诉我……全部……嗯。妻子的尸体找到了，可是丈夫的尸体没有……嗯，一只船在南岸翻了……嗯，什么商标都没有的帽子……嗯，她嘴上、眼睛上有些印痕……她的外套和帽子在旅馆里……嗯，外套口袋里有一封信……写给谁？米米谷郡卑尔兹的泰特斯·奥尔登太太……嗯，他们还在打捞男人的尸体，是吧？嗯，还没有他的影子……知道了。好的，华莱士，嗯，我会通知你的。华莱士，招呼他们把那件外套和那顶帽子都留在原地。让我想一下……现在是两点半。我四点到。旅馆里的汽车在那里接，是吧？好，我搭那辆车来，当然……还有，华莱士，所有在场看见尸体打捞起来的人，希望你把姓名全部记下来。什么？水至少有十八英尺深？嗯，桨架上绊着一块面纱……嗯，一块棕色面纱……嗯，当然，就这样……好吧，那么招呼他们把所有发现的东西都留在原地，华莱士，我马上就来。嗯。华莱士，谢谢……再见。”

海特先生慢吞吞地挂上听筒，慢吞吞地从他坐着的那张胡桃木色的大椅子上站起来，摸摸浓密的小胡子，一面对那个身兼打字员、文书，以及一切杂务的厄尔·纽柯布望了一眼。

“你都记下来了，是吧，厄尔？”

“是的，先生。”

“嗯，你最好把你的帽子和外套拿上跟我一起去。我们得赶上三点十分的车。你可以在车上填好几张传票。我看你最好带十五张到二十张，稳当一点好，然后把所有在场的人的姓名都记下来。还有，最好打个电话给海特太太，说今晚我怕不能回家吃晚饭了，甚至连末班车怕也赶不上了。我们可能不得不住一夜。这类案子说不定会有什么情况，最好还是稳当点好。”

他转身到破旧发霉的房间角落里的衣帽间，取下一顶软边的大草帽。那往下耷拉的帽沿，愈加显出他那对鼓眼睛和浓密的胡子。他貌似凶恶，实际却很和善。一切都准备好了，他于是说：“我到郡警长那里去一下，厄尔。你最好跟《共和报》和《民主报》通个电话，把这件事告诉他们一声，让人家不致以为我们看不起他们。我在火车站跟你碰头。”接着，他就蹒跚地出去了。

厄尔·纽柯布，这个细高个儿，头发蓬松的年轻人，年纪大约有十九岁，神情非常严肃，虽说有时也喝醉酒。他马上一面抓了一把传票往口袋里塞，一面给海特太太打电话。然后，向报馆说明大卑顿有两人双双溺死的新闻，随后抓起那顶比他的头大两号的蓝边草帽，急匆匆朝下面大厅走去，可是在敞着门的区检察官办公室对面遇见了泽拉·桑德斯。她是个老处女，是本地稍有名望而机灵的区检察官奥维尔·但·梅森的速记员。她正朝审计主任办公室走去，见到这个一向从容的纽柯布先生心事重重、急匆匆的样子，便很奇怪，随即喊道：“喂，厄尔。这样急匆匆地干什么？为什么跑得这么快？”

“我们听说大卑顿有两个人双双淹死了。说不定事情比这还要糟。海特先生要去，我跟他一起去。我们得搭三点十分的车。”

“谁说的？是这里的人么？”

“还不知道，不过恐怕不是吧。那个姑娘衣袋里有一封信，是寄给米米谷郡卑尔兹什么人的，一位姓奥尔登的太太。等我们回来，我会告诉你的；再不然，我会在电话里告诉你。”

“我的天啊，这要是一桩犯罪案件，那梅森先生也想知道的，是吧？”

“当然，我会打电话给他的；再不然，海特先生会打的。要是你看见巴迪·派克，或是卡勒尔。巴德纳尔，告诉她们说，我得出去走一趟。还有，请你替我打一个电话给我妈，好吧，泽拉，也告诉她一下。我怕我来不及了。”

“当然可以，厄尔。”

“谢谢。”

他的上司平常生活单调沉闷，现在遇上这件新鲜事，纽柯布的兴趣就很大。他非常高兴，甚至热切地连跳带蹦走下卡达拉基郡法院南面的台阶。而桑德斯小姐知道她的上司因与即将召开的本郡共和党代表大会有关的事出去了，他办公室里这时并没有别的什么人听她的新闻，就朝审计主任办公室走去。她不妨把这次关系重大的湖上惨剧，根据她所听到的消息，对聚集在那里的人传播一番。

第二章

验尸官海特跟他的助手搜集到的材料，性质离奇而令人激动。第一，因为有一只船失踪，加之特来此游玩的那对显然很漂亮幸福的游客也失踪了，当地的旅馆老板一大早就出动寻找，结果在月潭发现了那只翻掉的独木舟，那顶帽子及那块面纱。即刻，所有能找到的职工，连同向导和旅馆里的客人，经过动员以后，就分别钻入水中，或利用装有铁钩的长篙，想把一具或两具尸体打捞起来。据向导西姆·肖普以及旅馆老板和看船棚的人说，失踪的姑娘又年轻又漂亮，她的同伴好像是个有点钱的年轻人。这就足以激起湖边的林区居民和旅馆职工的兴趣，并且很悲痛。除此以外，大家还非常奇怪，像这样一个晴朗而根本没有风的日子，怎么会发生这样离奇的意外。

可是，隔了一会儿，下面这事实引起了更大的骚动。正午时分，有个渔人约翰·蒲尔——一个林区居民，终于钩住死者的衣服把罗伯塔打捞起来。她的面部、嘴唇、鼻子和右眼的上下，显然受过伤。在帮同打捞的那些人看来，立刻感到很可疑。那个由乔·莱纳帮着摇橹，终于把罗伯塔打捞起来的约翰·蒲尔，一见她以后，就叫起来：“啊，这可怜的人啊！她这身子简直像没有什么分量似的。她还能沉下去，我看真怪。”跟着，他伸出两只结实有力的胳膊拉住她，把她拖进船舱，水滴滴答答滴着，已经没有气了。这时，跟他一起的一些人，就招呼其他打捞的人。他们即刻围拢来。湖水把她那又长又密的棕色头发冲得遮住了脸，他就一面把她的头发挽到后面去，一面接着说：“我可以肯定地说，乔！看这儿。这孩子像是给什么东西打过！看这儿，乔！”旁边其他船上的林区居民和旅馆里的客人都纷纷望着罗伯塔脸上青中微带棕色的伤痕。

甚至在罗伯塔的尸体被送到北边的船棚去的时候，在大伙儿继续打捞失踪的男尸的时候，就有人说出了下面这些怀疑的话：“啊，这好像有点怪，这些伤痕……而且……不是么？这样一只船，在昨天这样的天气，竟然会打翻，有点出奇。”“究竟他在不在下面，我们一会儿就会见分晓啦！”经过好几小时的打捞，还打捞不到以后，大伙儿心里终于做出一个结论，认为他很可能根本不在下面，这对大伙儿可是一个难受而且叫人激动的事。

在这以后，把克莱德·罗伯塔从肯洛奇一路带到这儿来的向导，跟大卑顿、草湖两处地方的旅馆老板谈过以后，便断定了如下这儿点事实：（一）溺死的姑娘的手提箱留在肯洛奇，而克里福德·戈尔登把他的皮箱随身带着；（二）在草湖跟在大卑顿登记的卡尔·格雷厄姆和克里福德·戈尔登，两个姓名截然不同，经两家旅馆老板研究，登记这两个姓名的人，经认定相貌一模一样；（三）那个自称克里福德·戈尔登或卡尔·格雷厄姆的人曾向开车送他们到大卑顿的向导探问那天湖上人多不多。这样，过去所有的怀疑进一步归结到确切无疑的一点，就是其中有鬼。简直没有什么怀疑的余地。

验尸官海特来到以后，人们告诉他说，住在这里北面林区的居民非常痛心，而且，他们坚决怀疑。他们不相信克里福德·戈尔登或卡尔·格雷厄姆的尸体沉在湖底。海特也去察看了一下那具由他们很小心地放在船棚里一张帆布床上的无名女尸，发现她又年轻，又漂亮，心里也感到奇怪。这不单是由于她的相貌，而且由于围绕着这件事的可疑的气氛。更糟糕的是，他回到旅馆老板的办公室以后，在罗伯塔那件外套的口袋里找到的那封信也交给他看了。这样，他心里也就断然倾向于阴沉而又绝对可疑方面了。他读了如下

的信：

最亲爱的妈妈：

我们到这里来了，而且我们就要结婚了，不过这只是让您一个人知道。请您别给爸爸或任何其他人看，因为现在还绝对不能让人知道。圣诞节的时候，我已经把原因告诉过您了。您不用担什么心，或是提什么问题，也不要告诉任何人，只说您已经接到我的信，知道我在哪里，并不是对任何人都讲啊。您千万别以为我日子过得不好，因为我会过得很好的。紧紧地拥抱您，在您两边脸上亲一个热烈的吻，妈妈。千万让爸爸知道一切都很好，可是不要对他或埃米莉、汤姆、基福说什么，知道了吧？热烈地亲您。

爱您的 伯特

七月八日于纽约州草湖。

又过些日子，我会把新的情况通知您的。在这以前，务必把这看作您我之间的秘密。

信纸的右上角和信封上都印得有“纽约州草湖草湖旅馆杰克·伊文思产业”的字样。至于这封信，显然是在他们以卡尔·格雷厄姆夫妇名义在草湖住了一夜以后，第二天早上写的。

年轻姑娘们的荒唐啊！

从这封信看起来，显然他们是以夫妇的名义住进那家旅馆，可是事实上他们却还没有结婚。他一面读，一面很不安，因为他自己也有几个女儿，而且是他非常喜欢的。不过，这时，他另有一个想法。本郡四年一次的选举快到了，十一月就要投票。到时候，今后三年中全郡所有的官职都得重新选过，他自己这份差使也包括在内。此外，任期六年的本郡法官一席也轮到今年改选。到八月里，也就是约摸六周以后，本郡共和、民主两党的代表大会即将举行，推举这些官职的两党候选人。可是，到现在为止，在这些官职中，现任区检察官除了本郡法官一席可能还有当选希望外，其他官职是没有当选希望的，因为他已经连续担任过两次区检察官了。至于他的任期所以这样长，那是因为他不只是内地政界那类能说善辩的人，而且，他既然是本郡司法界地位最高的官员，以他的地位就便于给他的朋友们帮各种各样的忙。可是，到了现在，除非他运气好，能提上名，并且能当选本郡的法官，不然，失败啊，政治上的失意啊，就在眼前了。因为，到现在为止，在他的全部任期中，从没有过什么真正重要的案件，足以显一显他的本领，从而可以理直气壮、有成功希望地要求人民继续选举他。可是这一件……

可是，据验尸官聪明的预见，目下这件案子不正是一向求之不得的机会，可以叫人民把注意力和选票集中于一人之身，也就是集中于现任区检察官的身上么？这是一向对他有帮助的密友，而且对他的信誉和力量可以大有裨益，并且通过他，对本党全体候选人也有帮助。这样，在这次选举中，全体都可能当选，这样，现任的区检察官不只可以提名，而且可以当选为任期六年的法官。政界里过去还有比这更稀奇古怪的事哩。

他即刻打定主意，凡是有关这封信的任何问题，他一概不予答覆。因为凭这封信就有希望很快把这个下落不明的罪犯追查出来（如果真有罪犯的话）；而且，在目前的政治情况下，对于揭开这个谜，谁的功劳最大，谁就最受拥护。他就即刻命令厄尔·纽柯布和送罗伯塔、克莱德到大卑顿的那位向导回到这对男女下车的肯洛奇火车站，去通知那里：在任何情况下，在那

里保管着的手提箱，除了交给他本人或是区检察官的代表之外，绝对不能交给其他任何人。然后，他正想打电话到卑尔兹去，调查一下那里有没有奥尔登这家人家，家里有个女儿叫做伯特，也可能叫做阿伯塔。正当这时，在他看起来真可以说是叨天之福，有两个男子和一个小孩，是这一带捕兽的猎人，他们打乱了他的计划。一大群熟悉这次惨案的人拥着他们走来，几乎是在一片嘈杂声中把他们带到了他的面前，因为他们掌握情况——非常重要的情况！据他们报告说（他们的话还不时被打断；说得不对的地方，也不时被纠正）：在罗伯塔溺死的那天下午五点，他们从大卑顿以南十二英里左右的三里湾出发，想到这个湖上或是附近捕鱼，打猎。据他们现在一致作证，就在那天晚上，约摸九点钟光景，当他们走近大卑顿南岸的时候，约摸在大卑顿以南三英里光景，他们碰到一个年轻人。他们当初以为是个陌生人，正从大卑顿的旅馆往南到三里湾的村落去。据他们说，拿这一带来说，他算是一个穿得很漂亮、很讲究的年轻人了，戴着一顶草帽，提着一只皮箱。他们当时心里也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他要步行呢，而且是在这么个时候。因为第二天清早就有一班往南开的火车，到三里湾只需一个小时。再说，他遇见他们时，为什么这样惊慌？据他们说，他在林子里遇见他们时，就往后一跳，好像吃了一惊似的。而且更糟的是他显得很慌张，像要转身就跑的样子。自然，他们中间有一个人身边带的灯扭得很小，亮光还很亮，而且他们脚步很轻，凡是留意野生动物声响的人都是这样的。可是另一方面，这一带当然是最安全的地带，来往的人大多是跟他们一样的诚实公民，那个年轻人根本没有必要跳起来，好像要躲到矮树林里去似的。可是，当那个身边带着灯的年轻人勃德·布鲁尼格把灯扭大时，那个陌生人好像恢复了镇静。他们招呼了一声“好啊”，他隔了一会儿回答说：“你们好？到三里湾还有多远？”他们回答说：“约摸七英里光景。”跟着，他就往前走。他们也走他们的路，一路谈论着这次遇见的事。

他们所说的那个年轻人的模样跟肯洛奇开车接送克莱德的向导和大卑顿、草湖两处旅馆老板所说的，既然差不多完全相符，那么，情形就很清楚了：他一定就是跟这个神秘的、溺死的姑娘在同一只船上的那个年轻人。

厄尔·纽柯布即刻向上司建议，要求准许他打电话给三里湾那家旅馆老板，看这个神秘的陌生人会不会碰巧被人撞见过，或是住在他们那里。可是他并没有在那里。此外，除了这三个人，显然还没有其他任何人遇见过他。他真像在空气里消失了似的，虽说后来在当天黄昏时分就确切知道：在这些人碰巧遇见那个陌生人的第二天早晨，有个年轻人，模样跟所说的差不多，提着一只皮箱，不过戴的是一顶便帽，不是草帽，搭乘那只来往于三里湖和夏隆之间的小汽船“天鹅”号去夏隆了。可是，除此以外，好像就再也找不到别的线索了。至少到这时为止，在夏隆好像没有一个人记得有这样一个人去过或是离开过。就是船长，据他后来作证，也并没有特别注意他上船的情形，那天还有十四个人下水，他讲不出其中任何一个人确切的样子了。

可是，拿大卑顿这个圈子里的人来说，所有在场的人都逐步肯定地接受了那个结论。就是说，不管这人是谁，总之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流氓，一个兽性的流氓！因此，所有的人都非常热切、而且愈来愈急迫地希望把此人追捕归案。这个无赖！这个杀人凶手！这一带地方就纷纷通过口述、电话、电报，把这桩惨剧的新闻报告给阿尔巴尼的《百眼巨神报》、《时代统一报》，莱科格斯的《明星报》等等报纸，并且还加上一个暗示，说其中说不

定隐藏着一桩性质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

第三章

验尸官海特的公务暂时告一个段落，就搭乘湖区南行的列车回去，一路盘算该如何进一步处理才好。对这桩惨案，他第二步应该怎么做？验尸官临行前，又朝罗伯塔望了望，心里委实很难过。她显得这么年轻、天真、漂亮。小小的蓝哔叽衣服泡胀以后紧紧地贴着她的身体，她那双小手交叉放在胸前，一头浓密的棕色头发，因为在水里浸泡了二十四小时，这时候还是湿漉漉的，可是还显得出她生前活泼、热情的性格，这一切都显示出与作恶毫无缘分的温柔。

这件案子也许很令人惋惜，而且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可是还有另外一面，跟他自己关系更大。他该不该到卑尔兹去，把女儿的凶讯通知那封信上所写的奥尔登太太，同时再打听一下那个跟她一起的男子的性格和现在的下落？还是应该先到布里奇堡区检察官梅森的事务所去，把本案源源本本告诉他，由这位先生去承担那个苦差使，去使那个也许是很有身分的人家凄凄惶惶，痛苦不堪？这里牵涉到一个政治局势的问题，必须加以考虑。他自己固然不妨就担当起来，自己也就可以得到一点声誉，可是还不能不考虑到党的全面情况。今年秋天的候选人名单，毫无疑问应该由一个强有力的人领衔，这样，也可以让这个名单更有分量；而现在这个千金难买的好机会来了。第二条路好像更明智些。这样可以给他的朋友、区检察官一个难得的机会。他怀着这样一种心理回到了布里奇堡，心事重重地闯进区检察官奥维尔·但·梅森的事务所。梅森觉察到验尸官这种神情说明发生了重大的事情，也就全神贯注地端坐在那里。

梅森是一个身材矮、胸背宽、身体结实的人。在他少年时期的后半段时间，不幸撞坏了鼻子，以致他原来讨人喜欢、甚至吸引人注意的那张脸破了相，变成了一个非常不讨人喜欢、甚至阴险的脸相。可是实际上他一点也不阴险。他倒是个罗曼蒂克而感情丰富的人呢。他幼年时很穷困，在他后来比较得意的年月里，也就是这一点，使他把那些人生遭遇比较顺心的人看作得天独厚。他是个穷苦农民寡妇的儿子，曾经亲眼看到他母亲在万分艰困的情况下度日。因此，他在十二岁时就把年轻人应享的欢乐差不多全部放弃了，以助他母亲一臂之力。后来在十四岁那年，他在滑冰的时候摔了一跤，把鼻子撞坏了，从此就破了相。在这以后，在年轻人找对象的竞争中，他自己觉得很吃亏；他最渴望的一些女友，都给别的一些年轻人占去了。因此，他对他脸上这一点缺陷就愈加敏感了。这样，结果造成了弗洛伊德学派通常所说的那种性心理的创伤。

可是在十七岁那年，他设法引起了布里奇堡《共和报》发行人兼编辑的注意，后来这个人派他正式担任本市的新闻采访员。再后来，他担任了阿尔巴尼《时代统一报》、乌的加《明星报》派驻卡达拉基郡的通讯员。最后在十九岁那年，他终于获得难得的机会，在布里奇堡前任法官戴维斯·理查佛那里研究法律。几年以后，他做了律师，本郡一些政客、生意人看中了他，连续六年，设法送他去做本州众议院的议员。在那里，因为他能谦逊而又伶俐，同时雄心勃勃地奉命办事，就受到本州首府那些人的赏识，同时又能保持本乡庇护他的那些人的好感。再后来，他回到布里奇堡，因为稍有演说才

消磨时间 (to kill time)，这里“消磨”(kill)与“杀死”同音同字。

能，先被推举为任期四年的区检察官助理。在这以后，被选为审计主任。再后来，两次被选为区检察官，每次任期四年。在本市爬上这样的高位以后，他终于与本市一家有点儿钱的杂货店老板的女儿结了婚，生了两个孩子。

关于这个案件，桑德斯小姐已经把她所知道的有关溺死的事全讲给他听了。他正像验尸官一样，马上注意到下面这件事实。那就是，这个案件可能引起的各方面的宣传，也许正是他所需要的，可以借此挽回自己正在动摇中的政治声望，说不定还可以把他的前途问题连带也一并解决了。总而言之，他是非常注意的。因此，现在一看见海特，他就明白地表现出对这个案件热切的兴趣。

“啊，海特上校？”

“啊，奥维尔，我刚从大卑顿回来。照我看来，似乎我已经替您找到了一个案子，得多花您一点时间了。”

海特鼓起大眼睛，这比他那篇模棱两可的开场白涵义要深得多了。

“您是说那边溺死人的事么？”区检察官回答说。

“是啊、先生。就是这件事，”验尸官回答道。

“您自然有您的理由，认定那里的事有鬼，不是么？”

“啊，真正的情形是这样，奥维尔，我认为毫无疑问，这是一件谋杀案，”海特疲倦的眼睛闪着阴沉的光。“自然，最好还是稳当些，这我只跟您一个人讲的。因为，即便是到现在，我还不能绝对肯定说那个年轻人的尸体并不在湖底。不过，我觉得非常可疑，奥维尔。昨天和今天，至少有十五个人乘游艇在那个湖的南面一带打捞。我招呼了几个人到处测量水的深度；在所有各处，水深没有超过二十五英尺的。可是，到现在为止，他们还没有找到他的影子。昨天，他们打捞了不过几小时，就在下午一点钟光景把她打捞起来。她真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啊，奥维尔，很年轻，我看不会超过十八或二十岁。不过，这件事从头至尾都有些非常可疑的地方，叫我不得不想到他并没有溺死在湖里。说实话，照我看来，我过去遇到过的案子，从没有比这更恶毒的他一面说，一面在他那件磨得很旧、鼓鼓的衣服上的右边口袋里东摸西摸，终于掏出罗伯塔那封信，递给他的朋友。在区检察官看信的时候，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下。

“嗯，这好像是可疑，不是么？”他看完后说。“您说人家还没有找到他。嗯，您有没有跟这个女人联系，看她对这件事有什么线索？”

“没有，奥维尔，我还没有，”海特慢吞吞、若有所思地回答说。“我把原因告诉您。事实是，昨天晚上我在那里打定了主意，决定在我有什么行动之前，最好先跟您谈一谈，目前这里的政治情况您是明白的。这样一件案子处理得恰当，对今年秋天的舆论有什么影响，这您也是明白的。我当然也认为我们不该把犯罪案件跟政治混在一起，不过，在另一方面，我们当然没有什么理由不把这个案件设法处理得对我们有利些。因此，我觉得最好先来看看您再说。自然，如果您要我去，奥维尔，那我就可以到那里走一趟。不过，我看，说不定最好由您去，并且调查一下，这个家伙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再把他的各方面都调查一下。像这一类的案子，要是我们能弄个水落石出，从政治角度来看起来，能有什么意义，这您是明白的。而且我认为您正是干这件事最适当的人，奥维尔。”

“谢谢您，弗雷德，谢谢您，”梅森回答说，神情很严肃，一面用那封信轻轻拍着桌子，对他的朋友瞟了一眼。“您这意见，我非常感激。并且，

我想，您已经大致提出了一个最妥当的处理办法。除了您自己，您能肯定没有别的人看过这封信么？”

“只见过信封。而且，除了那边的旅馆老板哈伯德先生以外，就是信封谁也都没有看见过。他告诉我说，他在她口袋里找到这封信，他一直保管着，生怕在我到那里以前信不见了，或是被人拆开了。他说，他一听见溺死的消息，心里就觉得可能有鬼。他说，那个年轻人神色那么慌张，很怪。”

“很好，弗雷德。那么这件事暂时别对任何人多说什么，好吗？当然喽，我马上就到那边去。不过，此外你还发现了什么？”

梅森先生精神抖擞，像在盘问似的，精力很充沛；那神情，仿佛对他的老朋友也有些专断。

“很多，很多，”验尸官回答说，口气显得很明智，又很严肃。“那姑娘右眼下面和左边太阳穴上，有几处可疑的伤痕或是印痕，奥维尔；嘴唇和鼻子上也有；好像那个可怜的小姑娘可能被什么东西，被一块石子，一根手杖，或是他们发现漂在那里的桨什么的打过似的。她还只是个孩子啊，奥维尔，至少模样、身材都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不过并不太规矩，我马上讲给你听。”讲到这里，验尸官停了一下，掏出一块手帕，非常清脆地清了清鼻子，跟着从容地摸了摸胡子。“我还没有时间请法医到那里去；并且，要是来得及，我打算星期一在这里亲自验尸。我已经招呼卢兹殡仪馆的人今天就到那里去，把她的尸体运到这里来。不过，到现在为止，在所有已经发现的证据中，奥维尔，最可疑的是两个男人和一个孩子作的证。他们住在三里湾，星期四那天晚上，他们步行去大卑顿，想去打猎，捕鱼。我已经招呼厄尔记下他们的姓名，发了传票，下星期一传讯他们。”

接着，验尸官把他们作证时说偶然碰到克莱德的话源源本本讲了一遍。

“啊，啊！”区检察官叫起来。他很注意了。

“还有一件事，奥维尔，”验尸官接着说，“我招呼厄尔跟三里湾那些人通了电话：那里的旅馆老板啊，邮政局长啊，那边镇上的警官啊。不过惟一见过那个年轻人的，好像就只有往返于三里湾与夏隆之间的那艘小汽船的船长。也许你也认识这个人吧：是穆尼船长。我已经给厄尔留下话，也要发传票传讯他。据他说，星期五早上八点半光景，再不然就是正当他的第一班船就要开往夏隆之前，就是这个年轻人，再不然就是一个模样跟他非常相像的人，手里提着皮箱，戴着一顶便帽，上船来，买了到夏隆的船票，后来在夏隆上了岸。那三个人遇见他的时候，他戴的是一顶草帽。据船长说，是个很漂亮的年轻小伙子。很活泼，衣着很讲究，很像一个社交场中的年轻人，而且很自高自大。”

“是啊，是啊，”梅森跟着说。

“我也招呼过厄尔跟夏隆的人通了电话，随便他能找到什么人都行，看是否看见他在那里上岸，可是到昨天晚上我离开那里为止，好像没有什么人记得他。不过我已经留话给厄尔，要他把他的相貌打电报通知避暑的地方所有的旅馆和附近各处的火车站。这样，要是他在附近任何地方，都会注意他。我想，你一定也希望我这么办。不过，我看，最好您给我一个许可证，让我去提肯洛奇车站那只皮箱。里面也许有什么我们应该了解的东西。我打算亲自去提。然后，要是来得及，我想今天到草湖、三里湾、夏隆去一趟，看还能发现什么。不过，我想，奥维尔，这恐怕显然是件谋杀案。他带那个年轻姑娘到草湖旅馆去的情形，后来在大卑顿又登记了另一个名字，还有，

他要她把她的皮箱留下来，自己的皮箱却带在身边！”他非常严肃地晃了晃脑袋。“这些都不是诚实的年轻人干的事，奥维尔，这你也明白。我不明白的是，她的父母怎么会让她跟一个男人出走，并且根本就不认识他。”

“这倒是实在的，”梅森很圆通地回答说，不过下面这件事使他非常好奇。那就是，现在至少已经部分肯定，这个姑娘不那么规矩。私通！而且，毫无疑问，是跟南边什么大城市有钱的年轻人私通。他有关这件事的活动，大致会非常引人注目，会受到各方的宣传！他即刻站起身来，显得很激动。只要他能把这个衣冠禽兽抓住，并且让这一暴力谋杀案件引起激越的舆论，那该多好啊！八月间的代表大会、候选人的提名，今年秋天的选举。

“啊，真他妈的，”他叫起来。只因海特这个虔信宗教而保守的人在场，他才把更激烈的粗话压下去。“我坚决相信，我们要追查的案件事关重大，弗雷德。我确实这么想。据我看来，这件事太恶毒了，上天不容的暴行。我看，第一步真正该做的事是跟那里通个电话，看看有没有奥尔登这样一家人，确实住在那里。坐车直接去，最多不会超过五十英里路，不过路真坏，”他接着说。然后又说：“那个可怜的女人。我真怕这种场面。我也知道，这是使人痛苦的场面。”

跟着，他就把泽拉叫来，要她调查一下有没有泰特斯·奥尔登住在卑尔兹附近。还要弄清到那里去该怎么走。后来，他又说：“首先该办的事是把伯顿找回来，”（伯顿是伯顿·伯利，是他的法律方面的助理，周末旅行走开了。）“并且由他代行一切。这样，我马上去看这个可怜的女人的时候，凡是您需要的东西，像许可证之类，他都可以给您，弗雷德。还有，要是您招呼厄尔回到那里去、请把那只提箱拿回来。我会把那个做父亲的也一起带来，让他认一认尸。不过，在我下一次跟您见面以前，关于这封信，关于我到那里去的事，先不要对别人说，知道吧。”他抓住朋友的双手。“同时，”他接着说，他这时觉得自己正面临着—件大事，说话的时候就有些装腔作势，“我要谢谢您，弗雷德。我当然应该谢谢您，而且这件事我绝不会忘记。这您也明白，对吧？”他直瞪瞪地望着朋友的眼睛。“这件事的结果说不定比我们预料的还要好。在我历次任期中，这好像是最大、最重要的一个案子了。要是我们能够在今年秋天这里的事决定以前，赶快把这件事妥善解决掉，那这件事说不定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呢？”

“正是如此，奥维尔，正是如此，”弗雷德、海特发表意见说。“正像我刚才说过的，我并不认为我们应该把这一类事跟政治混在一起，不过，既然事情发生了……”他若有所思地没有把话说下去。

“同时，”区检察官接着说，“要是您招呼厄尔，把当初发现船、桨、帽子等的确切地方用照相机拍几张照片，并且把发现尸体的地方标出来，尽可能把所有的见证人都传来，所有这些费用单据我可以交给审计主任核销。明天或是星期一，我得开始紧张的工作，亲自照料一切。”

说到这里，他紧紧握住海特的右手，跟着拍拍他的肩膀。海特被这位区检察官的各种表示弄得心里非常感激，因此对前途也满怀希望，于是拿起他那顶很古怪的草帽，把他那件宽大的薄上衣扣好，回到他自己的办公室去跟他那个忠实的厄尔通长途电话，向他发出指示，并且准备告诉他说，他马上亲自回到凶案的出事地点来。

第四章

奥维尔·梅森一见这家人就觉得他们可能跟他自己一样，受过生活的鞭笞、嘲弄和折磨，不禁深表同情。星期六下午，大约四点钟光景，他从布里奇堡乘坐事务所的汽车来到这里。他看到这所非常破旧的房子，又看见泰特斯·奥尔登本人穿着衬衫和工装裤，从山脚下的猪圈走上来；他那脸和浑身都显示出他经常意识到自己生活很困苦。梅森懊悔自己没有到布里奇堡动身以前先打个电话来。他看得很清楚：女儿的死讯会把这样一个人吓昏的。泰特斯看见他走过来，还以为是问路的人，就很有礼貌地朝他走去。

“是泰特斯·奥尔登先生么？”

“是的，先生，我是。”

“奥尔登先生，我叫梅森。我是从布里奇堡来的，是卡达拉基郡的区检察官。”

“嗯，先生，”泰特斯回答说，心想这么远一个郡的区检察官怎么会有这么怪的一个机缘跑来找他。梅森只是看着他，不知道怎么开口才好。他不得不告诉他的那个消息多么悲惨啊，对这样一个显然很懦弱、不中用的人可是个致命的打击。他们俩在屋前那棵又大又黑的枞树下面站住了。枞针中的风正轻轻地发出亘古不变的低语。

“奥尔登先生，”梅森开口说，他那严肃而委婉的神情比平常还要地道。“您有个女儿叫伯特，或是叫阿伯塔，是不是？我不敢说这名字会不会弄错了。”

“罗伯塔，”泰特斯·奥尔登纠正说。他一面说，一面有一种生怕会遇到什么意外的麻辣辣的感觉刺激着他的神经。

梅森为了让这个人在说不定会垮掉以前，先把他想问的事全部有条有理地告诉他，就问他说：“再说，您认不认识附近一个叫做克里福德·戈尔登的年轻人？”

“好像没有听说过这个人，”泰特斯慢吞吞地回答说。

“再不然，一个叫做卡尔·格雷厄姆的？”

“不知道，先生。我也记不起有谁叫这个名字。”

“我也这么想，”梅森叫起来。这与其说是对泰特斯说的，不如说是对他自己说的。“再说，”他说得很圆滑，又带点命令的口吻，“您女儿现在在哪里？”

“怎么了，她现在在莱科格斯啊。她在那里工作。不过，您为什么要问这个？她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为了什么事来看过您？”他强笑了一下。同时，为了这种莫名其妙的问题，他那对蓝眼睛露出很不安的神色。

“等一等，奥尔登先生，”梅森接着说，态度非常温和，可是又非常坚决有力。“等一会儿，我会把一切都讲给您听。现在我得问您几个必要的问题，”他诚恳而同情地盯着泰特斯。“您最后看到您女儿，到现在有多久了？”

“怎么了，她是上星期二早上从这儿动身到莱科格斯去的。她在那里格里菲思衣领衬衫公司做工。可是……？”

“听我说，等一等，”区检察官态度坚决地说。“等一会儿，我会把什么都讲给您听的。她也许是在这里过周末的。是吧？”

“她请假在这里休息了约摸一个月，”泰特斯慢吞吞地、精确地解释

说。“她身体不大好，回家来稍微休息一下。不过，她动身的时候已经好了。您的意思不是说，梅森先生，她出了什么岔子，不是吧？”他抬起一只细长的、黝黑的手，摸摸下巴、脸颊，露出非常不安的询问的神情。“要是我早想到会有这类事……”他用力将他那愈见稀疏的灰头发。

“她从这里动身以后，您接到过她的信么？”梅森很安详地继续说。他坚决要在那沉重的打击落下以前，尽量问出一些切实有用的情况。“除了回到那里以外，是否有她到别处去的消息？”

“没有，先生，我们没有。她决没有受伤，是吧？她没有闯什么祸，是吧？可是，不，这绝不可能。可是您提出这些问题，说话的时候又是这副神气。”他这时有点发抖，一只手本想摸摸自己苍白的薄嘴唇，却茫然地摸着下巴。区检察官并没有回答他的话，只是从口袋里掏出罗伯塔给母亲的那封信，并且只把信封上的字迹给他看了一下，问：“这是您女儿的笔迹么？”

“是的，先生，这是她的笔迹，”泰特斯回答说，他稍微提高了嗓门。“可是，这是怎么一回事，区检察官先生？您怎么会有这个信？里面写些什么？”他不安地捏紧双手，因为从梅森的眼神里，他现在清楚地看出某种性质的惨剧。“这……这……是什么，她在这封信里怎么说？您非得告诉我不可……万一我女儿有个三长两短！”他紧张地朝四周望着，好像想进屋去求救似的，想告诉他妻子大难临头了。梅森注意到自己害得他多么痛苦，马上紧紧地、可是很和气地抓住他的胳膊，跟着说：

“奥尔登先生，现在正是我们一生中最不幸的时刻、特别需要我们把所有的勇气都拿出来。要我告诉您，我也很为难，因为我这个人也尝过人生的滋味，我很清楚您会多么难过。”

“她受伤了。也许她死了，”泰特斯叫起来，几乎是尖声大叫，他的瞳孔也变大了。

奥维尔，梅森点点头。

“罗伯塔！我的头生女儿啊！我的天啊！天父啊！”他的身子晃了一下，好像挨人打了一拳似的，斜靠在附近一棵树上，这才站稳了。“可是怎么样？在哪里？是在厂里机器旁边？啊，天啊！”他转过身来，好像要到他妻子那里去似的，身体强壮、鼻子早破了相的区检察官用力想拉住他。

“等一等，奥尔登先生，等一等。您现在决不能就去找您太太。我也知道这是非常难受的，可怕的，不过，让我先跟您解释一下。不是在莱科格斯。不是在什么机器旁边。不是！不是……是淹死的！在大卑顿。星期四，她在那里游玩，您懂了吧？您听见了没有？星期四。星期四，在大卑顿，她坐在一条船上，给淹死了。船翻了。”

泰特斯神情激动，说话也激动，这使区检察官非常心慌。他一向喜欢镇静地把经过说清楚，即便假定是意外溺死的经过吧，也是这样。可是现在，他发现他无法镇静地讲清楚。梅森讲起罗伯塔时，一提到死这个字眼，奥尔登心理状态就狂乱起来。他先还提出一些问题，现在却只是发出一阵阵野兽般的呻吟，仿佛他这身子已经呼吸不畅了似的。同时，他的身子往前冲，仿佛痛得缩做了一团，接着又使劲拍打两只手，再后来就使劲用双手捶太阳穴。

“我的罗伯塔死了！我的女儿啊！啊，不，不，罗伯塔！啊，我的天啊！没有淹死啊！这不可能！她妈一小时前还在讲起她呢。她一听到这消息就会把性命都送掉的。我的性命也会断送了啊。是啊，一定的。啊，我这可

怜、可爱、可爱的女儿啊！我的宝贝啊！我经不起这个打击啊，区检察官先生。”

他沉重地倒在梅森的胳膊上，梅森用力托住他。隔了一会儿，他像是询问似地、神情古怪地回头望着房子的大门，直瞪瞪地望着，就像个完全疯了的人。“谁去告诉她？”他问。“有谁能去告诉她？”

“可是，奥尔登先生，”梅森安慰他说。“为了您自己，为了您的太太，我现在非得要求您镇静下来不可，协助我认真地考虑一下这件事，就像她不是您的亲生女儿那样。除了我给您讲的那些之外，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事情呢。不过您得镇静下来才行。您必须让我讲下去。这一切是非常可怕的，我也非常同情您。我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滋味。不过，还有几件可怕而痛心的事实，您一定愿意知道。听我说。听我说。”

跟着，他一面还拉着泰特斯的胳膊，一面尽快而有力地把有关罗伯塔之死的各项补充事实和可疑的地方作了说明，最后把她的信交给他看，并且用这些话做结束：“一桩犯罪案件！一桩犯罪案件，奥尔登先生！这是我们在布里奇堡的看法；再不然，至少是我们这么担心，奥尔登先生，要是这件事用一个难听而冷酷的字眼，那就是显而易见的谋杀。”他顿了一下，奥尔登一听到这个犯罪的字眼，就直瞪瞪地望着，仿佛还没有十分弄清楚是怎么回事。跟着，在他直瞪瞪望着的时候，梅森就接下去说：“我固然尊重您现在的心境，不过，作为我那一郡的主掌司法的人，我觉得我有责任今天来到府上，向您或是您的太太，或是您的其他家眷调查一下，对这个克里福德·戈尔登，或卡尔·格雷厄姆，或不论他是谁，总之，是诱骗您的女儿到荒凉的湖区的那个人，”可知道些什么。我固然也知道，在现在这个时候，您心里是多么悲痛，奥尔登先生。不过，我坚决认为，您一定也有这个心意，而且也有这个责任，应该尽您一切的力量，协助我们把这件事弄个水落石出。这封信似乎足以说明您的太太至少知道一些关于这个人的事，至少知道他的名字。”他一面郑重其事、心情迫切地拍了拍这封信。

乍听得检察官话里有话，似乎他女儿的惨死，是遭人用横暴手段暗害死的，于是泰特斯内心生物的本能、好奇心、怨愤，以及追根究底的癖好，都起了作用，使他神志清醒过来，严肃地静听区检察官所说的话。他的女儿不单单是溺死的，而且是被暗害的，被一个年轻人谋杀的。据这封信上说，她还想跟他结婚呢！可是他，她的父亲，甚至还不知道有他这么一个人！他的妻子知道，他却不知道，这多怪！而且罗伯塔竟然还不让他知道。

他一向生活在宗教和传统的环境里，并且对于一切城市生活，以及城市内违反上帝旨意的种种错综复杂的情形，抱怀疑态度。这时，他心里即刻涌起一个先奸后弃的城里人的形象，也许是一个有点钱的年轻人，是罗伯塔到莱科格斯以后遇见的。这个人骗她说愿意跟她结婚，这样就诱奸了她，可是又不肯实践诺言。于是他心里立刻激起一个非常强烈、怎么也抑制不住的心愿，要对这个敢于对他女儿犯下滔天大罪的人实行报复，不管他是哪一个。这流氓！这淫棍！这凶手！

他跟他妻子还一直以为罗伯塔为了帮助他们，帮助她自己，正不声不响在莱科格斯兢兢业业、高高兴兴地过着艰苦而老实的生活。而从星期四下午开始一直到星期五，她的身体却躺在湖底。可他们却睡在舒舒服服的床上，或是在各处走动，根本不知道她这可怕的情况。就在这时，她的尸体还停放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或是什么地方“野尸招领所”，所有热爱她的人，

一个都没有在旁守着她，照料她，到了明天，她又要被那些冷酷无情、丝毫不关心的官吏运到布里奇堡去了。

“要是上帝，”他激动地叫起来，“他决不会放过这样一个流氓不加惩罚！啊，不，他决不会的！‘我却未见过，’”他突然引经据典说，“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同时，要求立即行动的急切心情主宰着他，他接着说：“我非得马上告诉我太太去不可。啊，是这样，我非得就去不可。不，不，您在这里等候。我非得先告诉她不可，要独自一个人去告诉她。我就回来。我就回来。您等在这里好了。我也知道这消息要送掉她的命。不过非得让她知道这件事不可。说不定她能告诉我们是誰，我们就能在她远走高飞以前逮住他。可是，啊，我这可怜的女儿啊！我可怜的、亲爱的罗伯塔啊！我这善良、好心、忠厚的女儿啊！”

他语无伦次，眼睛和脸上都流露出如痴如狂的痛苦，一面转过身来，瘦削的身子踉踉跄跄像个机器人似地朝那间披屋走去。他知道，奥尔登太太正在屋里准备明天星期日特为添几样菜。可是一到那里，他就在过道上停下来，没有勇气再往前走了。荏弱的人类在那残忍的、无法解释的、冷漠的“生命”的力量面前感觉到的可怜、可哀的神情全在他身上表露出来！

奥尔登太太回过头来，一见他紧张的神情，她自己那双手就无力地垂下来。他眼睛里的含意，把她心中正思量着的质朴、疲倦、可是很宁静的一些想法即刻驱散得无影无踪了。

“泰特斯！天啊！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他向上举起双手，半张着嘴，眼帘又异样地、古怪地紧闭着，刹那间睁得大大的，跟着叫出“罗伯塔”这个名字！

“她怎么了？她怎么了？泰特斯，她怎么了？”

没有一点声息。只是嘴、眼睛和手还在慌乱地一牵一动。接着说……“死！她给……给淹死了！”紧接着，他就整个倒在房门外面一张长凳上。奥尔登太太一时间眼睛发直，开头还没有完全明白过来，跟着完全明白了，连一句话也没有说出口就摔倒在地板上。泰特斯望着她点点头，仿佛说：“对了。会这样的。

一想到这件可怕的事所感到的那种痛苦暂时算躲掉了。”跟着，他慢吞吞站起身来，朝她走过去，跪在她身边，帮她把身子躺好。然后，他慢吞吞地走出门去，来到屋前。奥维尔·梅森正在前面破败的石级上坐着，在夕阳西照下推想着这个孤苦伶仃、不中用的农民怎样向他妻子诉说这场灾难。他真希望事情不是这样，尽管这样一件案子对他自己是有利的。可是他宁可它并没有发生。

一见泰特斯·奥尔登，他就马上跳起来，在那个骷髅一般的人之前，跑进了披屋。只见奥尔登太太在那里，几乎跟她女儿一样纤细、柔弱，一点声息也没有。他就把她抱在自己结实的臂弯里，冲过吃饭间，抱进起坐间。那里有一张破旧的躺椅，就把她放在上面。他按了按她的脉搏，接着急忙去找水。一面想找人，找儿子、女儿、邻居，不论哪一个。可是什么人也没有看到。他就拿了水匆匆忙忙回来，洒了一些在她脸上和手上。

“附近有什么医生吗？”他这是跟跪在他妻子身边的泰特斯说话。

弗洛伊德（1856—1936），奥地利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医师，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认为存在于所谓潜意识中的性本能是决定个人命运与社会发展的永恒力量。

“卑尔兹……有……克兰医生。”

“您是否有……附近有什么人有电话吗？”

“威尔科克斯先生，”他指着威尔科克斯家那个方向。罗伯塔最近还用过他家的电话哩。

“看着她。我就回来。”

他马上跑出门去，想去找克兰医生或别的医生。过了一会儿，他就跟威尔科克斯先生和他的女儿一起回来了。接着，等啊，等啊，等到邻居有一批人赶来了。再后来，克兰医生也来了。他就跟他商量：能否在今天跟奥尔登太太谈他今天特地为之而来的那件非谈不可的神秘案件。克兰医生看梅森先生一脸严肃、法官似的神情，印象很深，便认为也许最好还是谈吧。

后来用海洛因给奥尔登太太医治。所有在场的人又纷纷对她低声致哀，她终于慢慢缓过来一些，再经过一番劝慰就可以先把缓和一些的情况讲给她听，然后，问她罗伯塔信中所说的那个神秘人物的名字。奥尔登太太只记得有一个人，罗伯塔提起过对她特别殷勤。这只是在圣诞节前提起过那么一次。这个人就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是莱科格斯的富翁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侄子，罗伯塔工作的那个部门的主任。

可是梅森和奥尔登夫妇即刻感到：单凭这些当然决不能说一个大人物的侄子谋杀了罗伯塔。金钱！地位！说实话，面临着这样一个案件，梅森也变得踌躇起来。照他的观点看来，这样一个男子跟这样一个姑娘，社会地位似乎太悬殊了。不过，这还是可能的。为什么不可能呢？既然她像海特所说的长得非常漂亮，那么，像这样有地位的年轻人，不是会比别人更可能对罗伯塔这样一个姑娘偶尔偷偷地献献殷勤么？她不是在他伯父工厂里做工么？而且她不是很穷么？再说，正像弗雷德·海特已经指出过的，这个姑娘临死前在一起的那个人，不管他到底是谁，总之，她没有结婚就先跟他同居了。这不正是有钱、好色的年轻人对待穷苦姑娘老一套的手法么？他自己早年也曾经跟无常的机运和那些早早发迹的人斗过，上面这个想法就很合他的心意。

那些卑鄙龌龊的有钱人！那些白眼对人的有钱人！可她的父母还坚决相信她的天真和德行哩。

进一步讯问奥尔登太太的结果，只问出下面这个事实，就是她从没有见过这个年轻人，甚至也没有听到过其他年轻人的名字。她或是她丈夫补充的惟一情况，只是说罗伯塔最后一次回家的一个月中，身体一直不舒服，在家里精神委顿，休息了相当久。还有，她写过不少信，由她交给乡邮员或是投在下面叉路口的信箱里。奥尔登先生也好，奥尔登太太也好，都不知道这些信是写给谁的。不过，梅森即刻想到，乡邮员大致会知道的。还有，在这段时间当中，她一直忙着做几件衣服，至少做了四件。还有，她住在家里时，在后半段时间当中，接到过几次电话，泰特斯听威尔科克斯说起过，是一个叫做贝克的先生打来的。还有，她动身的时候，只带了她带回来的那些行李，她那只小箱子和她的手提箱。那对箱子她在火车站打了行李票。可是除了托运到莱科格斯以外，到底还托运到别的什么地方，泰特斯就不知道梅森对贝克这个名字非常注意，他心里突然涌出如下这些名字：“克里福德·戈尔登！卡尔·格雷厄姆！克莱德·格里菲思！”这些名字的第一字母是相同的；还有，这些名字读起来音节变化很相近。他马上犹豫了一下。要是这个克莱德·格里菲思跟这一犯罪案件毫无牵连，那才是怪事哩！他马上就想直接去找那个乡邮员，去讯问他。

不过泰特斯·奥尔登这个人是很重要的，不只是可以作为一个见证人，去认领罗伯塔的尸体和她留在肯洛奇火车站的那只手提箱里的东西，并且可以劝说那个乡邮员放胆说话。他现在就要求他把衣服穿起来，陪他一起去，一面向他保证，说一定会同意他明天就回来。

他叮嘱奥尔登太太不要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就往邮局去讯问那个乡邮员。那个人找到了，经过盘问以后，就当着站在区检察官身边活像一具电动僵尸似的泰特斯说：罗伯塔最近住在这里的时候，不只是交给过他几封信，至少有十二封，也许有十五封，而且，所有的信都是写给莱科格斯的那个人，名字叫做——让他想一想——克莱德·格里菲思，正是这个名字，由那里的邮局留交。区检察官马上跟他一起到当地公证人的办公处，立下了宣誓证明书。然后，他跟自己的事务所通了一次电话，得知罗伯塔的尸体已运到布里奇堡，他就开着汽车尽快赶到了布里奇堡。到了那里以后，他跟泰特斯、伯顿·伯利、海特、厄尔·纽柯布一起，来到尸体旁边。几乎发疯的泰特斯盯着他的孩子的遗体望的时候，区检察官心里就断定：第一，她确实就是罗伯塔·奥尔登；第二，据他看来，她究竟是不是像草湖上登记这件事所表明的那样，是那种轻易跟人发生关系的淫荡女子呢。他断定自己并不这么看。这是一件狡猾、恶毒的诱奸案，谋杀案。啊，这个流氓！而且还逍遥法外。这件事的政治意义几乎被对有钱人的愤怒和反感所压倒。

见到这具尸体是晚上十点，在卢兹殡仪馆的大厅里。泰特斯·奥尔登跪在女儿身边，感情激动地抓住她那双冰冷的小手，放在他自己的嘴唇上，一面激愤地瞪着她那长长的棕色头发衬托着的温柔的脸庞。在这样一种场合下，要做出没有感情色彩的论断，即使是法律范畴的论断吧，也都可以说是不可可能的。在场的人一个个掉下泪来。

泰特斯·奥尔登使这个场面增添了悲剧性的气氛。正当卢兹殡仪馆里的人以及他们隔壁汽车行里的三个朋友，还有布里奇堡《共和报》到场的代表埃弗雷特·比克、《民主报》的总编辑兼发行人萨姆·达克逊，在卢兹殡仪馆通往汽车间的那扇边门外，从人群头上或是挤在人堆里虔敬地张望的时候，泰特斯突然站起来，疯狂地朝梅森冲过去，一面大声喊道：“我求您把干这件事的流氓找出来，区检察官先生。这个纯洁善良的姑娘受了多大的痛苦。她是给谋杀死的啊，就是这么一回事。除了是谋杀的凶手以外，谁也不会把她带到那么一个湖上去，并且还打伤她。谁都看得出来，她是给打伤了。”他对着他那死去的孩子做着手势。“我没有钱控告这样一个流氓。不过我可以做工。我可以把我的田地卖掉。”

他的声音也嘶哑了，当他转过身，想再次朝罗伯塔走过去时，他简直要跌倒了。奥维尔·梅森被这位父亲立志报仇的凄苦心激动起来，就上前大声说：“走吧，奥尔登先生。要是将来能证明您家的小姑娘是被人谋杀的，跟现在的种种证据相符，那么，奥尔登先生，作为本郡的检察官，我可以向您忠实负责地保证：我自己决不会吝惜我的时间、我的钱，或是我的力量，一定把这个流氓追捕归案，拖到官厅来！要是卡达拉基郡的法院跟我的看法没有什么出入，那您不妨放心把他交给我们本地法院组织的陪审团好了。而且您也完全毋需把您自己的田地卖掉。”

由于他情感深挚，虽说有些太容易激动，再加上还有无比震动的听众在场，梅森先生就表演了他最有力、也是最雄辩的演说才能。

本郡验尸官办公处的承包商——卢兹殡仪馆的老板之一——埃特——也

感动得大声说：“正好，奥维尔。我们最需要像您这样的区检察官。”埃弗雷特·比克也叫起来：“好好干吧，梅森先生。到时候，我们齐心一致拥护您。”再有那个弗雷德·海特和他的助理，也给梅森这种戏剧性的表现和他非常动人、甚至非常英雄气概的神情弄得非常感动，就挤过来，海特抓住了他朋友的手，厄尔叫道：“我们也支持您，梅森先生。我们一定尽我们所有的力量干。还有，别忘了她留在肯洛奇车站的手提箱，现在已经在您的事务所里了。两小时前，我已经交给伯顿了。”

“这话说得不错。我差点儿把这忘了，”梅森叫道。这时的语气很镇静，很实事求是；刚才那一下的雄辩和热情，不知怎的，已经跟一阵空前的赞扬声在他心里融合在一起了。到这时为止、过去任何一件跟他的名字相关联的案子，他还从没有受到过这样的赞扬哩。

第五章

他在奥尔登与办理本案的一些官员陪同下，朝自己的事务所走去时，正在思量这一恶毒罪行的动机何在，究竟出于什么动机。他自己年轻时对异性如饥如渴，他这时心里就总是在这方面打转。他想着罗伯塔的美貌与可爱，以及穷困和她在道德、宗教方面极端严格的教养恰好形成了一个对比，可是他就坚决相信：大致是这个成年男子或是年轻人，不管他是谁吧，总之是他诱奸了她，后来又对她厌倦了，最后终于选定了这条路，想把她摆脱掉，把她骗到湖上去旅行结婚。他即刻对这人激起了无比的仇恨。这些卑鄙齷齪的有钱人！这些懒惰的有钱人！这些一无用处的、恶毒的有钱人，而这个克莱德·格里菲思就是他们的子孙，也可以说是他们的代表。但愿他能逮住他。

他这时突然想到，这个案子的情节很奇怪，这个姑娘用这种方式跟他同居，说不定她怀了孕吧。这么一疑心，他就不只是对于怀胎以前的生活和求爱即刻萌发了性方面的好奇心，并且还急于弄清他的怀疑是否确实。他即刻想到要找一位医生负责尸体解剖，要是不在这里找，就在乌的加或是阿尔巴尼找，还想到要把他这一层怀疑告诉海特，要把这一层和她脸上的伤痕究竟是怎么回事也弄清楚。

那只手提箱和箱子里的东西是他目前最迫切需要研究的，幸而他从这里又找到一个关系非常重要的证据。原来，除了罗伯塔所做的那些衣服、帽子、亚麻布衬衫，以及在莱科格斯布朗斯坦商店买的一副红色的丝织吊袜带，还放在原来那只盒子里以外，里面还有克莱德在圣诞节前送给她的那套梳妆用品。上面还有一张雪白的小卡片，用一段灰色的丝带缚在盒子边上，克莱德在卡片上面写着：“克莱德赠伯特——祝圣诞节快乐。”不过没有写姓。字迹很潦草，因为写的时候克莱德正急于想到别处去，不愿意跟她在一起。

梅森即刻想到，凶手竟然还不知道这盒梳妆用品连同卡片都在这提箱里，这有多怪。不过，即便这样，而且他也没有把卡片毁掉，这个克莱德可能不可能就是凶手呢？一个存心想谋杀人的，会不会没有注意到这样一张卡片呢？而且上面还有他自己的笔迹？这算得上是什么阴谋家，什么凶手啊？他又想到：不妨把这张卡片收藏起来，一直到审判的那天，然后突然拿出来，假定犯人否认跟这姑娘有什么密切的关系，或是否认送过她梳妆用品的话。他于是拿起卡片，放进自己的口袋，不过，先经厄尔·纽柯布仔细看了一下，并且发表意见说：“我不能肯定，梅森先生。不过，照我看，这跟大卑顿登记的笔迹很相像。”梅森马上回答说：“嗯，要不了好久，就可以把事实弄清楚了。”

接着，他招呼海特跟他到附近一个房间，单单跟他在一起，没有别人能看见或听见。他说：“啊，弗雷德，知道吧，跟您猜想的一模一样。她知道她是跟谁一起去的。”（他这是指他自己从卑尔兹打电话来所说的，就是关于凶手，奥尔登太太已经把确切的情况告诉他了。）“可是除非我告诉您，您就是猜一千年也包管您猜不出。”他把身子斜过来，很调皮地望着海特。

“当然，奥维尔。我一点也猜不出来。”“啊，您知道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公司么？”“不是做衣领的那帮人么？”“是啊，做衣领的那帮人。”“不是那个儿子吧。”弗雷德·海特眼睛睁得大大的。这么些年来，他的眼睛从没有睁过这么大。他那只黝黑的大手抓住了胡须。

“不，不是儿子。是一个侄儿！”

“侄儿！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不会吧！”这个又讲道德、又讲宗教、又讲政治、又讲生意的年轻的验尸官又摸摸自己的胡子，眼睛直瞪瞪地望着。

“事实好像应该这样解释，弗雷德，至少目下是这样。不过，我今晚就去，我希望明天就可以知道得更多一些。可是这个奥尔登姑娘——人家是一贫如洗的农民，知道吧，是替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公司做工的，而这个侄儿克莱德·格里菲思，据我了解，是她工作的那个部门的主任。”

“啧啧！啧啧！”验尸官感叹道。

“她在家待了一个月——病了，（他加重了这个字的语气）就在上星期二她动身去旅行以前。而在那一段时间当中，她给他至少写过十封信，也许还不止这些。我从那个乡邮员那里知道的。我这里还有他的作证笔录。”他拍拍他的上衣。“全都是写给莱科格斯的克莱德·格里菲思的。甚至他住家的门牌号码我都有了。还有她住的那家人家的姓名。我在卑尔兹跟那里通过电话了。今天晚上，我打算带那位老人家跟我一起去，万一有什么事，也许他知道一点。”

“是啊，是啊，奥维尔。我懂了。我明白了。竟是格里菲思家的！”他又咂咂舌头。

“不过我想跟您谈的，是关于验尸的事，”梅森这时急促而又直截了当地说。“您知道，我一直在想，不可能单单因为他不愿意跟她结婚，他就想杀死她。据我看，这不合情理。”接着，他说出了使他断定罗伯塔已经怀胎的那些想法。海特即刻同意了他的见解。

“啊，这就是说，须得解剖一下尸体，”梅森继续说下去。“还得对这些伤痕的性质下医学上的结论。我们必须彻底了解，丝毫怀疑的地方都没有才行，弗雷德；而且必须在尸体从这里运走以前，弄清楚这个女子究竟是先被弄死，然后才从船上甩出去的呢，还是就只是被弄昏了，然后被甩出去的，还只是单单翻了船。这对本案关系绝顶重大，这您也明白。除非我们能把这些事实肯定下来，否则就没有一点办法。不过这一带医学界的人怎么样？您觉得他们有没有人有这种能耐，能有条有理地担负起所有这些事，好叫他们在法庭上说的话怎么也驳不倒？”

梅森说话时很踌躇。他已经在准备他的起诉理由了。

“嗯，关于这件事，奥维尔，”海特慢吞吞地回答说。“我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也许您的判断比我高明。我已经招呼密歇尔医生明天过来看看她。还有勃兹。不过，要是您有其他中意的医生，巴沃，或是考尔华特的林肯，巴沃怎么样？”

“我看还是乌的加的韦伯斯特好，”梅森接着说。“要不然就是比密斯，或是他们两位都请。像这样一个案子，四五个人的意见并不算太多。”

海特这时感到落在他肩上的责任很重，就接着说：“啊，我看您的主意不错，奥维尔。也许四五个人比一两个人要好些。不过，这么一来，验尸就得延迟一两天，要等我们把这些人的找到这里来以后再动手。”

“对！对，”梅森接着说。“不过这样也好，因为我今天晚上就要到莱科格斯去，看能发现些什么。这很难说。说不定我能赶上他。至少我希望这样。这一点要是做不到，说不定我会发现什么新线索，把这件案子的眉目弄得更清楚些。因为这会变成轰动一时的大事啊，弗雷德。我看准了这一点，

这是我，也许也是您平生最棘手的一件案子，而且，从今以后，我们每一步怎么走，非得十分谨慎不可。他可能很有钱，知道吧。而且要是这样的话，他就会反击。而且，还有那边那一家在支持他。”

他那只不安的手用力捋了捋一头乱蓬蓬的头发，接着说：“嗯，这样也好。第二件该办的事，是要找到乌的加的比密斯和韦伯斯特，最好今天晚上打个电报给他们，喂，或是打个电话给他们。还有阿尔巴尼的斯普鲁尔。再说，为了这一带自己人和睦起见，也许最好还是把林肯和勃兹也找到这里来。也许还有巴沃，”他极勉强一笑。“好了，我要走了，弗雷德。设法要他们在星期一或是星期二来，不要在明天来。到时候我预计可以回来了。要是这样，我可以跟你们在一起。要是您做得到，最好把他们找到这里来，星期一，知道吧，愈早愈好，到时候，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究竟弄清楚了些什麼。”

他走到抽屉跟前，另外找了几张传票。然后又到外间跟奥尔登解释一下他就要动身走一趟的性质。又招呼伯利打电话给他太太。伯利就跟她说明了他工作的性质与如此匆忙的原因，还说星期一前他可能回不来。

然后他们到了乌的加，一共花了三小时才搭上开往莱科格斯的车。在车上又花了一小时又二十分钟，他们七点钟光景才到。一路上，奥维尔·梅森忙着想尽一切的办法，从这个垮了的、悲痛的泰特斯那里搜集一些对他自己和罗伯塔过去卑微生活的片断回忆——她的大度慷慨、忠心耿耿，她的德行、她的温良心地，还有她过去工作过的那些地方和工作环境，挣多少钱，还有她挣的钱怎么花的，事情很微不足道，梅森却很能体会其中的意义。

他跟泰特斯一起到达莱科格斯之后，就立刻急匆匆赶到莱科格斯旅馆，在那里替这个做父亲的人找了一个房间、让他休息一下。在这以后，他到区检察官办公处去了一趟，取得他可以进行工作的权力，还弄到一名警官听他调遣，调配到一名身强力壮的便衣侦探，之后，他就向泰勒街克莱德的住处走去，心里再三希望能在那里把他逮住。可是出来见他们的是佩顿太太，还说克莱德是住在这里的，不过现在不在。（上星期二走的。据她推想，是到十二号湖看朋友去了。）这样，他只能硬着头皮说明：第一，他是卡达拉基郡的区检察官；第二，在大卑顿淹死了一个姑娘，其中有些可疑的情况，使他们有一定的理由，相信克莱德那时是跟她在一起的。因此，他现在非得到他房间里去不可。这样一说明，把佩顿太太吓了一跳，她往后退缩了一下，脸上露出又诧异、又害怕、又不肯相信的神情。

“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不会吧！啊，多滑稽！怎么了，他是塞缪尔·格里菲思先生的侄子，在这里很有名望。我相信，要是您一定要知道，他们公馆里会把他的情形告诉你们的。可是，像这类事，啊，不可能的！”她一面望着梅森和那个给她看过证章的侦探，仿佛对他们这两个人是否老实，是否有这权力，很怀疑似的。

对这种情况司空见惯的那个侦探，已经站在佩顿太太身旁，站在通到楼上的那部楼梯脚下。梅森就从衣袋拿出他特别弄来的搜查证。

“非常抱歉，太太。不过我不能不请您指点一下他的房间。这是搜查证，这位警官是派到这里来听我指挥的。”她即刻意识到跟法律斗没有什么用，就神情不安地指出了克莱德的房间，可是心里还是觉得这是发了疯，是不公道的、侮辱性的错误。

可是这两个人进了克莱德的房间以后，就东看看，西望望。他们俩即刻

同时注意到一只不很结实的小箱子。箱子是锁着的，放在一个角落里。侦探芳斯立刻去提了一下，看有多重，结实不结实；梅森则开始察看房间里每件东西——所有抽屉里，所有衣服口袋里的东西。在五斗橱抽屉里，除了有几件丢掉的衬裤、衬衫和杜布尔家、斯塔克家、格里菲思家、哈里特家一些过时的请帖以外，他还发现有一份记事表。这是克莱德从他自己的办公桌上带回家的，上面写着：“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斯塔克家晚饭。”下面是：“二十二日，星期五，杜布尔家，”梅森即刻把这个笔迹与他衣袋里那张卡片上的笔迹对了。笔迹完全相同。从这一点看来，他深信自己正是在他要找的那个人的房间里，就把请帖拿过来，然后打量着那只箱子。那个侦探也正在盘算怎么对付这只箱子。

“这个怎么办，长官？您要带走，还是在这里打开？”

“我看，”梅森严肃地说，“我们最好就在这里打开，芳斯。我过后再来拿。不过，我现在就要知道一下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侦探马上从衣袋里抽出一柄很重的凿子，一面朝四周张望，想要找一把锤子。

“这并不很结实，”他说。“我想，只要您说句话，我就可以把它踢开。”

佩顿太太对这些情况真是惊呆了，又一心希望他们不要这么硬做，就喊道：“如果要锤子是可以找到的。不过，为什么不等一下，找个铜匠来？啊，真是从没有听说过这种事。”

可是侦探拿到锤子，把锁撬开以后，只见顶上面那小小的一格里有克莱德的一些不重要的零星衣服用品——短袜、衣领、领带、一条围巾、吊袜带、一件扔掉的运动衫、一双不怎么好的长统靴、一只烟嘴、一只漆器的红色烟灰盘，还有一双溜冰鞋。可是，除了这些以外，屋角里有一个包得紧紧的包裹，里面有罗伯塔最后寄来的十五封信，是从卑尔兹写给他的；还有她的一张小照，是去年送给他的；另外有一个小包，桑德拉所有给他的信和请帖，一直到她动身去松树湾以前写的信，全部在里面。至于从那里写来的信，则由克莱德带在身边，放在他的胸口。而更加足以说明他的犯罪行为的，是那第三包。里面有他母亲的十一封信，开头两封寄给芝加哥邮局留交哈里·特纳特。这情况一看就非常可疑。而这一包里另外一些信是寄给克莱德·格里菲思的，不只有寄到芝加哥统一俱乐部转交的，而且有寄到莱科格斯的。

区检察官不再看箱子里还有什么，即刻把这些信打开来看，这是罗伯塔开头寄来的三封信。这样，她去卑尔兹的原因就清清楚楚了。再看他母亲开头寄来的三封信，他一看就知道信纸信封很蹩脚。信里暗示生活放荡和把他逼得离开堪萨斯市的那次事件的性质，同时还非常焦急而温和地劝告他以后该怎样走正路。总之，使梅森这样一个一向克制自己，而且社会经验有限的人得到一个印象，就是此人性格一开始就放荡、顽劣、荒唐。

同时，使他非常惊奇的就是他这时才知道，除了他伯父在这里对他的照顾以外，克莱德显然是格里菲思这一家中穷困而虔信宗教的一员。在平常的情形下，这也许能使他对克莱德多少寄予同情，可是，这时，由于桑德拉的信，由于罗伯塔那些凄惨的信和他母亲提到在堪萨斯市犯罪行为的话，他就深信，克莱德这种性格不只能策划这样一类罪行的阴谋，而且能残忍地干出来。至于在堪萨斯市的罪行，他必须给那里的区检察官打电报索取详细材料。

他心里抱着这样的想法，开始察看桑德拉的便条、请帖，或是表示爱情的那些信。虽然看得粗略些，可仍然敏锐、深入。所有这些信都写在洒着很多香水、并且专门印有她名字缩写的那些信纸上。信愈写愈亲密。到后来，信上总是这样开头：“克莱德，我的宝贝”，或是“最甜蜜的黑眼睛”，或是“我亲爱的小伙子”。下面签名是“桑达”，或是“你一人的桑德拉”。而且其中有几封是最近才写的，如五月十日、五月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的信，或是像他即刻注意到的那样，正当罗伯塔非常悲伤的信开始寄到的时候写的。

事到如今，一切就非常清楚了。一面是一个被悄悄抛弃的姑娘，而他却厚着脸皮想骗取另一个姑娘的爱情。而这一个姑娘显然社会地位要高得多。

他被这个有趣的局面强烈地吸引住，但又吓了一跳。同时意识到，这决不是坐着默想的时候。绝对不是。这只箱子必须马上送到旅馆去。然后，如果可能的话，他必须去侦查出这个人究竟在什么地方，然后设法布置好逮捕他。他一面命令侦探打电话给警察局，设法把箱子送到他在莱科格斯旅馆的房间去，一面急忙到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住宅去。可是发现全家人一个都不在城里。他们全都在绿林湖上。不过，跟那边通过电话以后，得到一个消息，就是据他们知道，这个克莱德·格里菲思，他们的侄子，现在正在十二号湖克伦斯顿家的别墅里，在夏隆附近，芬琪雷家别墅附近。梅森心里早把芬琪雷这个名字和夏隆这个市镇与克莱德联系在一起了，就即刻得出结论：要是他还在这一带什么地方，那他一定是在那里，说不定就在寄给他这些信和请帖（他刚才已经看过了）的那个姑娘桑德拉·芬琪雷的夏隆别墅里。而且，“天鹅”号船长不是说过，他看到那个从三里湾来的年轻人是在那里上岸的么？啊，给我找到了！我抓住他了！

他仔细考虑了一下他这个办法是否妥当以后，就即刻决定亲自到夏隆和松树湾去。他现在既然已经知道克莱德的相貌，就把这些材料和他杀了人、要抓他这件事通知了莱科格斯的区检察官和警察局长。不只这样，他还通知了布里奇堡的警长牛顿·斯拉克、海特和他自己的助手，叮嘱他们三人马上一起到夏隆去，他在那里跟他们会面。

同时，他装得像是替佩顿太太代打电话，跟松树湾克伦斯顿家的别墅通了一个长途。电话是那边的一个佣人接的，他问克莱德·格里菲思会不会碰巧在那里。“是的，先生，他在这里，先生。不过现在他不在，先生。我看他是到湖区那一头参加露营去了吧，先生。要带什么话吗，先生？”然后，他回答梅森别的一些话，说他说不准，恐怕他们是一起到三十英里外的熊湖玩去了，不过什么时候回来，他可说不准，一两天内怕不会回来。不过，这个克莱德肯定是跟他们在一起的。

梅森即刻就又跟布里奇堡的警长再一次通话，要他带四五个人跟他一起去。这样，他们可以在夏隆分头追捕，在哪里遇见他，就在哪里把他逮住。而且把他关在布里奇堡的看守所里，让他依照法定的程序，把这些惊人的事实招供出来。从现有的种种情况看来，杀害罗伯塔·奥尔登的凶手肯定是他了。

第六章

自从罗伯塔溺死，他自己游上岸，一直到后来换了衣服，终于来到夏隆，到了克伦斯顿家的湖滨别墅为止，在这段时间当中，克来德的心理状态简直完全像发了狂的一般。这主要是因为他自己心里又害怕，又慌乱，不知到底是不是他害得她这样惨死。同时，在湖边时，他也意识到：万一人家在此时此地发现了他，发现他在偷偷往南走，而不是往北回到大卑顿的旅馆去，去报告这件仿佛意外的不幸，那么，这一切情形，看起来既然是这么硬心肠，这么残忍，谁都会坚决主张控告他杀人罪。这一点深深地折磨着他。因为，照他这时看来，他实在是无罪的，不是他在最后一刹那已经回心转意了么？

不过，既然他并没有回去解释，现在还有谁会相信他？而且，事到如今，回去的路也决计行不通了！因为，如果桑德拉听说他跟这个厂里的女工一起到过这个湖上，还跟她登记为夫妇……天啊！

事后又得向他伯父或是他那个冷酷的、硬心肠的堂兄进行解释，或是向所有这些自作聪明、惯于讽刺别人的莱科格斯人进行解释！不！不！事已如此，他非得往前走不可。往相反的方向走，即使不死，也总是滔天大祸。他得想尽办法来应付这可怕的处境，这个计划结束得这样怪，而且好像他并没有什么罪，这个计划他必须尽量实现得好些。

可是这些树林啊！这正在逼近的黑夜啊。这可怕的荒凉，以及那隐藏在荒凉之中的种种危险啊。要是这时候遇见什么人，那怎么办，说什么好啊。他已经慌乱了，心理上、神经上，都不健全。一根小树枝吱吱一响，他就往前一跳，活像一只野兔。

他找到了自己的那只手提箱，换了衣服，把他湿漉漉的衣服拧了一阵，想把它拧干，然后放进他那只当初放在几根小树枝、一堆松针下面的提箱里。又把那只三脚架埋在一根烂木头下面。接着，天黑以后，就在这样一种心理状态下进了树林。可是，老是默默地想着，想着他现在非常奇怪、非常危险的处境。因为，正当他无心她打到他，他们掉进水里，她发出求救的尖叫时，万一岸上有什么人，这些强壮、结实的人中有一个什么人在看。白天，他就看到他们晃来晃去。他正在本地传播这个惊人的消息，今天晚上就集合一二十个这样的人来抓他！抓人！而且他们会把他抓回去，而且谁也不会相信他不是存心打了她的！甚至在他得到公正审判以前，说不定他们就会把他给私刑绞死。这是可能的。以前有过这类事。一根绳子套到他的脖子上。或许说不定在树林子就被打死。而且根本没有机会解释这件事情的经过，许久以来，她是怎么样逼他，折磨他。这别人永远也不会知道。

他一面这样想，一面愈跑愈快，在这些茁壮、茂密、刺人的小枞树丛中，在不时发出极可怕的爆裂声的枯枝丛中，能走多快就走多快。一路走，一路老认为去三里湾的路一定是在他的右边，月亮要是升起，肯定是在他的左边。

可是，天啊，这是什么？

啊，这可怕的声响！

像是一个在黑暗里啜泣、尖叫的精灵！

瞧那边！

那是什么？

他把提箱往地上一放，冒了一身冷汗蹲下去，蹲在一棵很高的大树后面，害怕得直僵僵的，动也不敢动一下。

那个声音！

原来只是一只猫头鹰！几星期前，他在克伦斯顿家的别墅听到猫头鹰叫过。可是在这儿！在这林子里！一团漆黑！他必须往前走，走出树林。这是不用怀疑的。他决不该想这些可怕、吓人的事，否则他就没有力量和勇气支持下去了。

可是罗伯塔的眼色啊！那最后求救的眼色啊！天啊！他怎么老是看到那眼色啊！她那悲哀的、可怕的尖叫声啊！他能不能不听到这声音？至少在走出树林以前不要听到？

她是否知道，他把她打下水，只是出于无心，只是表示愤怒和反感罢了？现在她是否知道？不管她是在那里，在湖底，也许说不定就在这黑漆漆的树林里，在他身边。鬼！她的阴魂。不过他非得走出树林不可，走出树林！他非得这样不可。可是这些树林又多么安全啊。来往的行人！说不定正在追他的那些人！不过，人死了以后实在还有没有生命？有鬼么？他们知道事情的真相么？那么，她一定会知道，不过，在这以前，他是怎样盘算的，这也会知道啊。那她对这一点会怎么想呢？既然他当初可能确实存心想弄死她，那么，她这时是否在这里、怀着怨恨、悲枪地抱着出于误解的指摘跟在他背后呢？他确实存心的啊！他确实存心的啊！这是犯了最大的罪孽，当然喽。即使是他并没有杀死她，可是有什么东西代替他做了这件事！这是实在的。

可是，鬼——上帝——精灵，它们死后会跟着你，设法揭发你，惩罚你，说不定还设法引别人跟踪你！谁说得准啊？他母亲曾对他、对弗兰克、爱丝塔、朱莉娅说过，说她确实相信有鬼。

接着，摔跤啊，听声响啊，等待啊，冒汗啊，发抖啊，这样过了三个小时以后，月亮终于升起来了。现在还看不见有什么人影，谢天谢地！还有，头顶上有星星——明亮亮的，可是也很温柔，就跟桑德拉那里的松树湾一样。要是她现在能看见他，看见他从死在湖心的罗伯塔那里偷偷逃跑；还有他自己的帽子还在那边的水面上！要是她听到罗伯塔的尖叫啊！好奇怪，他永远永远、永远永远、永远永远也不能告诉她说，就是为了她，为了她的美貌，为了对她的迷恋，还有为了她对他的千种恩爱，万般情意，他这才……会……会……会……嗯，试一试这可怕的事，弄死那个他曾经爱过的姑娘。今后他得一辈子背上这个包袱，背上这个思想包袱！他永远永远摆脱不掉了，永远永远，永远永远，永远永远。而在这以前，他却没有想到这一层。这件事本身就很可怕，确是如此，可不是么？

可是在他走上西面的公路以后，又走了一两英里，他推想大约是十一点钟光景吧（水把他的表弄坏了），突然在一团黑暗里出现了那三个人，像鬼一样从树林的阴影里迅速地走出来。他最初以为，在他打到罗伯塔时，或是在这以后没有多久，他们就看见他了，现在是来抓他的。这令人害怕得浑身出冷汗的时刻啊！还有那个举灯仔细端详他脸的孩子啊。毫无疑问，他一定是流露出令人非常起疑的害怕、慌乱的神情。因为，他那时正一心一意想着已经发生的那一切事情；又想到他好像留下了什么破绽，人家可能直接追查到他身上来，这个念头真是把他吓蒙了。而且，他的确曾经往后一跳，以为这些人是派来抓他的。可是，就在这个时候，那个走在最前面的人，一个瘦

高个儿的男子，对他这么胆小的神气，好像只是觉得好玩。他叫道：“好啊，过路的先生！”而最年轻的那一个，好像根本没有疑心什么，已经朝前走过去了，跟着把灯拧亮了。他这才开始明白，他们不过是乡下人或是向导，并不是追捕他的保卫团——要是他能镇静、有礼貌，人家一点也不会疑心到他实在是杀人凶手。

可是过后，他对自己说：“可能他们会记起我，在这么一个时候，提着这样一只箱子，沿着这条荒凉的路走，不是么？”因此，他马上打定主意，必须赶快走，赶快走，不要给那一带什么人再看见了。

然后，过了几小时，月亮正在西沉，一片微黄的惨白色笼罩着树林，这夜晚变得甚至更惨淡难受了，这样，他终于步行来到了三里湾。这是人数不多的本地居民以及避暑的人组成的村落，蜷缩在号称印第安山脉的北麓。他从路上转弯的地方望过去，只见还有几盏惨白的灯光在闪烁。商店啊。房子啊。街灯啊。可是在惨白的灯光中间，但见一片朦胧，多么离奇。有一点是明明白白的，在这样一个时辰，像他这样的打扮，手里又提着箱子，他是不能到那里去的。不然的话，要是还有什么人在那里、这就肯定引起人家对他的好奇和疑心。加之来往于这里和夏隆之间的汽船（他可以从夏隆再到松树湾去），八点半以前不会开船。他非得先躲一躲，同时尽力设法把身上弄得可以见人。

他就重新走进那座一直延伸到市郊的松林里，在那里一直等到天亮。小教堂钟楼上那只小钟的钟面，可以向他提示该出松林的时间。可是，在那段时间当中，他心里一直在斗争：“这样做是否妥当？”不是说不定会有人在那儿等着他么？那三个人或是别的说不定早看见了他的人？或是一名警官，在别的什么地方得到消息。可是，隔了一会儿，他打定主意最好还是照样走。因为，在湖西的树林里缩头缩脑，而且是在夜里，不是在白天，再说，在白天，他说不定会被别人看见呢，而搭这条船，他一个半小时，最多两小时就可以到了，到克伦斯顿家在夏隆的别墅，要是步行，明天以前就到不了，这不是很不妥当，而且更危险么？他早答应过桑德拉和贝蒂娜，说他在星期二可以到那里。可现在已经星期五了！到明天说不定会满城风雨，关于他的外貌，到处给传来传去，而在今天早晨；嗯，罗伯塔哪能立刻被发现？不，不。最好还是走这条路。在这里，有谁知道他呢，谁能说他跟卡尔·格雷厄姆、克里福德·戈尔登是同一个人呢。最好还是走这条路，赶快走，趁这件案子还没有闹开。是啊，是啊。这样，当时针指着八点十分时，他终于走了出来。一面走，一面心里怦怦地跳。

就在这条路的那一头，停着那只开往夏隆去的汽船。在他慢慢走的时候，他看见拉格特湖的公共汽车驶过来。他心里想，要是在码头上或是船上遇见什么熟人，他不是可以说刚从拉格特湖上来么？桑德拉和贝蒂娜在那里就有很多朋友啊。再不然，要是她们自己搭了船下来，不是可以说他前天在那里么？至于要提到哪一个人名或是别墅的名字，这有什么关系，必要时。就造一个出来好了。

就这样，他终于朝船边走去，上了船。后来在夏隆上了岸。并且据他想来，好像在两头都没有引起别人特别的注意。因为，虽然乘客有十一二个，全是他不认识的，可是好像并没有哪一个对他特别注意，除了一个穿蓝衣服、戴一顶白草帽的乡下姑娘。据他推想，她是附近的人吧。而且，她的眼神只流露出爱慕的神色，不是别的。当然，因为他一心想躲起来，这眼色就

吓得他退到船尾上去，而别的一些人好像都喜欢到前面的甲板上去似的。一到夏隆，他知道大多数人是去火车站搭下行的头班早车，他就连忙跟在他们后面，只是到了附近一家饭馆就进了进去，目的是像他所希望的那样，让人家找不到他一路上的来踪去迹。虽说他一路从大卑顿来到三里湾，走了很长一段路，而且在前一天又划了整整一下午船，只是装样子吃了一点点罗伯塔在草湖准备好的午饭点心，可是，即使是现在，他肚子还并不饿。跟着，他看见几个旅客从车站走过来，里面并没有熟人，他又跟他们一起走了一段路，好像他是刚下车到旅馆里来，准备上船的。

他想到从阿尔巴尼和乌的加开来的南行车，就在这个时候开到，要是他装作搭这辆车来的，就非常合情理。因此，他先装出要到火车站去，可是半路上停下来，打电话给贝蒂娜和桑德拉，说他已经到这里了。对方说要派一辆汽车而不是一艘汽艇来接他。他就说他在旅馆西面的游廊上等着。中途他在一处报摊停下来，买了一份报，虽然他明知现在还不会登什么。等他刚来到旅馆的游廊坐下，克伦斯顿家的车就开来了。

他所熟悉的克伦斯顿家那个司机跟他打招呼，还非常热忱地对他笑笑。他总算装得好像很从容，很和气地笑了笑，表示回礼，虽说心里还被最大的恐惧弄得非常不安。因为，他总在对自己说，到了这个时辰，毫无疑问，他遇见的那三个人已经到大卑顿了。而且，到了这个时候，人家当然发现罗伯塔和他失踪了。甚至，准能说得定呢，说不定那只翻了的船，还有他的帽子、她的面纱也给发现了！要是这样他们不是可能已经报告上去，说他们在路上遇见像他这样一个人，提着箱子，黑夜里往南走么？而且，要是这样，不管尸体找到还是没有找到，这件事不是就会使人们对双双溺死的事表示怀疑么？而且，万一由于什么奇怪的机缘，她的尸体浮到水面上了呢？那怎么办？他对她那重重的一击，不是说不定会留下一个伤痕么？要是这样，人家不会疑心是谋杀案么？加上他的尸体没有找到，那几个人又说到他们遇见的人是什么模样，那末，克里福德·戈尔登或是卡尔·格雷厄姆不是就有杀人的嫌疑了么？

不过，克里福德·戈尔登也好，卡尔·格雷厄姆也好，都决不是克莱德·格里菲思啊。而且人家决计无法得知克莱德·格里菲思就是克里福德·戈尔登或是卡尔·格雷厄姆。因为，他不是每一步都当心了么？吃过早饭，在他的请求之下，她回去准备午饭点心的时候，他不是草湖甚至搜查过一遍罗伯塔的提箱和手提包么？不是么？不错，他发现特丽萨·波塞姑娘的两封信，是罗伯塔在卑尔兹的时候，她寄给罗伯塔的，可是，他在动身去肯洛奇前就把这两封信销毁了。至于装在原来那只盒子里的梳妆用品，大面还有“莱科格斯——惠特勒”的商标，虽然他不得不把这东西留下来，可是，不论任何人，克里福德·戈尔登太太或是卡尔·格雷厄姆太太，都可能到惠特勒商店买这东西，因此也就不可能追查到他身上来，不是么？当然啊。至于讲到她的衣服，假定这些能证明她是谁，可是她的父母和其他人，不是会以为她是跟一个叫戈尔登，或是格雷厄姆的陌生人一起去旅行，不是他们也会希望能把这件事掩盖起来，不再声张么？总而言之，他要往好的地方想，要镇静起来，要在这里装出一副坚定、高兴、快乐的样子。这样，准也不会想到他就是那个人，因为，他反正没有真正动手弄死她啊。

他如今又坐着这辆漂亮的汽车了。而且，桑德拉，还有贝蒂娜正等着他呢。他必须说，他刚从阿尔巴尼来，有事替他伯父到那里去了一下，所以把

星期二以来他所有的时间都占去了。固然跟桑德拉在一起，他应该像进了天堂那样快乐，可是总还有这些可怕的事。事到如今，他被逼得不能不时刻想到这些。可能追查到他身上来的那些破绽，万一他一个不当心，没有完全遮盖好，那多危险啊。而且，要是他并没有完全遮盖好呢！被揭发出来！被抓起来！说不定就匆匆忙忙、不公正地被判决了，甚至受到惩处！除非他能将这意外的一击解释清楚。对桑德拉……莱科格斯……他一心一意盼望着的显贵生活、所有的梦想，就一股脑儿完蛋了。可是，关于这一点，他能解释清楚么？他能么？天啊！

第七章

从星期五早上起一直到下星期二为止，克莱德就在他早先那么上劲、那么入迷的场合中活动，可是如今却不得不提心吊胆、惊恐万状。尽管有桑德拉和贝蒂娜在克伦斯顿家的别墅门口接他，领他走进留给他住的那个房间，可是，他总禁不住要把目前的每一种快乐跟他马上就要遭到的毁灭作对照。

他进去时，桑德拉嘟起嘴，为了不让贝蒂娜听见，低声说：“坏宝贝！整整一星期，本来该上这里来，却待在下面。而且桑德拉什么都给你准备好了！真该好好揍你一顿。我本想今天打电话来，看你到底在哪儿。”可是，她的眼色却流露出对他是多么迷恋。

他虽然心里很乱，总算高高兴兴地笑了一笑，因为，一到她面前，即便罗伯塔之死的恐怖和他自己目下的危险，仿佛也缓和了些。事到如今，只要一切顺顺当当，没有什么事查究到他身上来！平坦的前途！美妙的将来！她的美貌！她的爱情！她的金钱。可是，他被带进他那个房间，他那只手提箱在他进去以前就放在房里，他即刻为那套衣服慌乱起来。那套衣服潮乎乎，皱巴巴的。他非得把它藏起来不可，也许就藏在那只衣柜的上面那一格吧。等到只剩他一个人在房间里，门也锁上了，他就把那套衣服取出来，湿乎乎，皱巴巴的，大卑顿岸上的泥还留在裤管上，不过，他又打定主意，也许最好不这么办，也许最好还是锁在他的箱子里，等到晚上再说。到时候，他可以有更好的主意，决定到底该怎么办。不过，他把那天穿的另外一些零星衣物打成一包，准备拿出去洗。他一面动手打包，一面万分懊恼地想到他这一生的不可思议之处和戏剧性的经过，以及可怜、可叹的地方，他到东部来以后的遭遇，他少年时代的穷困。实在说，他现在又多么穷困啊。跟他在莱科格斯那个房间比起来，这个房间多么宽敞，多么气派。经过昨天一天以后，他这个人会在这里，这多么奇怪啊。屋外是明媚的湖。蓝蓝的湖水跟大卑顿黑沉沉的湖水恰恰形成一个对比。这座明亮、坚固、宽敞的房子，有宽敞的游廊，有带条纹的天篷，从这座房子一直延伸到湖边碧绿的草坪。斯图尔特·芬淇雷、维奥莱特·泰勒，还有弗兰克·哈里特、威南特·芬特都穿着最漂亮的运动衣，正在打网球；而贝蒂娜和哈利·已谷特正斜躺在那张带条纹的天篷下的吊床上。

他洗过澡，穿好衣服以后，也装得很轻松的样子，尽管他的神经还很紧张，提心吊胆。桑德拉、伯却特·泰勒、杰尔·杜布尔正为前一天开汽艇时一件什么有趣的事高声大笑。他下来朝他们那边走去。他出来的时候，杰尔·杜布尔对他喊道：“喂，克莱德！在逃学还是怎么的？好久好久没有看见你了。”他一面满怀渴望对桑德拉一笑，他实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她的同情和爱怜，一面扶住游廊的栏杆，尽量强作镇静回答说：“星期二到现在，我一直在阿尔巴尼有事。那里真热。今天能到这里来，当然挺高兴。来了些什么人？”杰尔·杜布尔笑着说：“啊，我看差不多都来了。昨天在兰德家，我遇见范达了。还有斯各特写信给贝蒂娜，说下星期二到湾上来。我看，今年好像谁也不到绿林湖去似的。”跟着，是一场又长又热烈的讨论：为什么绿林湖现在不如先前了。接着，桑德拉喊起来：“我这才想起来！我今天得给贝拉打电话。她答应上来看下星期布里斯托尔的赛马。”然后又谈到马呀、狗呀，等等。克莱德为了急于要装得是大伙儿中间的一分子，就听得很仔细，可是事实上却在默想着他自己所有那些急难之事。那三个人。罗

伯塔。说不定这时人家已经找到了她的尸体，谁说得准呢。不过又自言自语说，为什么这么害怕？水这么深，据他知道，也许有五十英尺，难道人家就找到她了？再不然。难道人家真能知道他就是克里福德·戈尔登或是卡尔·格雷厄姆？怎么会啊？不是他把所有的痕迹切实掩盖过了么；除了那三个人？那三个人啊！他禁不住发抖了，就像发冷似的。

桑德拉觉察到他神情沮丧（他这回第一次来，她就觉察到他身边东西带得很简单，就断定他目前的心境所以这样坏，根本原因恐怕还是没有钱。她因此打算在当天稍晚些时，从她自己的钱袋里拿出七十五块美元，逼他收下来，好让他这次待在这里的时候，不致因为要花点零用钱而有一丝一毫狼狈的感觉）。过了一会，她想到高尔夫球场，那儿还有一些隐蔽的地方可以悄悄接吻、拥抱，就跳起来说：“准来玩双打高尔夫球？杰尔、克莱德、伯区，来！我打赌克莱德跟我准会赢你们两个！”

“我来！”伯却特·泰勒喊道，一面站起来，拉平他那件黄蓝两色、带条纹的运动衫。“尽管我到今天早上四点钟才睡着觉。你怎么样，杰雷？要是你也干，伙计，输家请吃中饭，那我也干。”

克莱德即刻畏缩起来。他想到经过最近这次可怕的冒险行动以后，身边只剩下区区二十五美元了。可在这里，四个人吃顿饭至少得花费八到十美元！说不定还不止。桑德拉注意到他的神情，就喊道：“好，讲定了！”接着，走到克莱德身边，一面用脚尖轻轻踢了他一下，一面喊道：“可是，我得换衣服啊。我马上下来。还有，克莱德；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办，去找安德鲁，要他把棍子找来，好吗？我们可以坐你的船去，是吧，伯区？”克莱德连忙去找安德鲁，一面盘算他跟桑德拉要是输的话，中饭得花多少钱，可是却被桑德拉赶上，一把拉住他的胳膊。“等一等，亲爱的。我马上来。”跟着冲上楼梯，往她自己的房间奔去，一会儿就下来了，她把自己留着的一束钞票，紧紧捏在小拳头里：“拿去，亲爱的，赶快！”她轻声说，一面抓住克莱德上衣的一只口袋，把钱放在里面。“嘘！现在先一句话也别说！快去！万一我们输了，付饭钱用，还有别的一些用处。等会儿再跟你说。啊，可我真爱你啊，小宝宝！”接着，她热情的棕色眼睛充满了爱慕之情，朝他凝视了一会儿，一面冲上楼梯，还在楼梯上喊道：“别站在这里，傻瓜！拿高尔夫球棍去！高尔夫球棍！”说着就不见了。

克莱德摸摸衣袋，知道她给了他很多钱，没有疑问，够他在这里花的了；必要的话，也够他逃走的时候花了。他就对自己喊道：“亲爱的！小姑娘！”他这美丽、热情、慷慨的桑德拉！她这么爱他，真心爱他。可是，要是万一她知道了！啊，天啊！可是，她要是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了她啊。一切都为了她啊！跟着，他去找到了安德鲁，跟他一起回到这里。安德鲁手里提着袋子。

桑德拉又下来了，穿一件漂亮的蓝色运动衣，一路跳着下来。还有杰尔带一顶运动帽，穿一条工装裤，活像一个骑马师，一面对掌舵的伯却特大笑。桑德拉一面走，一面回头对躺在吊床里的贝蒂娜和哈利·巴谷特喊道：“嘿，你们这两个人！你们不来么，喂？”

“到哪里去？”

“卡西诺高尔夫球场。”

“啊，太远了。不过，午饭后湖边见吧。”

接着，伯却特一开动机器，把汽艇猛地一下朝湖心开去，汽艇像只海

豚，跳跃前进，克莱德眼瞪瞪地望着前方，一半在梦中，又高兴，又充满希望，另一半却在阴暗与恐怖之中：逮捕啊，死啊，说不定正偷偷地紧紧跟在后面了。尽管他事前计划好了一切，可是现在开始觉得，今天早晨这样从树林里走出来，实在是做错了。不过，既然除这以外，只有一条路；就是白天躲在树林里，到晚上才出来，沿着湖边那条路步行到夏隆来，那么如今的办法还不是最妥当的么？那么办，就得走两三天。而且，桑德拉对他迟迟不来会又心急，又奇怪，说不定会订电话到莱科格斯去。那就说不定比这更危险，不是么？

可是在此时此地，在这晴朗的日子里，好像一无牵挂，至少别人是这样，尽管在他背后，也许是十分黑暗，可怕。桑德拉因为有他在一起，开心极了，这时跳起来，一只手把她那条鲜艳的围巾高高举起，就像一面旗似的，又傻里傻气、兴高采烈地喊道：“克莉奥佩特拉 坐船去寻找……去寻找……啊，她到底是去找哪一个啊？”

“查利，卓别林，”泰勒接嘴说，一面用力使汽艇摇摆不定，让她站也站不稳。

“啊，你这傻瓜！”桑德拉回答说。一面叉开双脚，把身子站稳，一面对伯却特说：“不，你才不行呢，伯区。”然后接着说：“克莉奥佩特拉开了，啊，啊，啊，我知道了，三角帆快艇。”一面把头往后一仰，胳膊朝两边一扬，汽船像受惊的马在乱跳乱蹦。

“看你现在能不能把我摔倒，伯区，”她喊道。

伯却特把船很快一下子侧到这一边，一下子侧到另一边。杰尔·杜布尔很担心她自己的安全，就喊道：“啊，怎么了，你们想要把我们怎么了？把我们全淹死？”克莱德马上往后一缩，面色惨白，就像挨了一下打似的。

他即刻感到不舒服，觉得很虚弱。他从未想到自己会像现在这样：从未想到他会这么受罪。他原以为一切会不同的。可是，在这里，别人偶然无心说出这个词，他的脸就发白了！啊，要是人家真的试试他呢，要是一名警官突然来找他，问他昨天在什么地方，对罗伯塔的死知道什么，啊，他准会含糊糊，说不清楚，会全身发抖，也许连话都说不成……这样，他就全毁了，不是么？他必须坚强起来，装得自自然然、高高兴兴，不是么，至少第一天应该这样。

幸亏船开得飞快，玩得也紧张，那句话把他吓了一跳的情形，别的人好像没有注意到，他就慢慢地恢复了表面上的镇静。跟着，汽艇开到卡西诺了。桑德拉为了表现一下她最近学到的出风头的本领，就往上一跳，一面抓住栏杆，一面跳上了岸。这时，汽艇一颠一簸擦过码头，可是反而往后退了一下。克莱德因为她朝他高兴地一笑，她的爱、她的同情、她的慷慨、她的勇敢，激起他怎么也控制不住的对她的情欲。为了回报她的微笑，他就往上一跳，然后把杰尔挽上石级，很轻快地跟在她后面走上石级、装得兴高采烈的样子。这在表面上虽然装得很像，内里可空虚得很啊。

“啊！你真是了不起的运动员！”

后来，隔了一会儿，他跟她一起在高尔夫球场上。尽管他还没有什么经验，心里又乱糟糟的，可是，在她的帮助和指点下，打得总算过得去。而她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三十七篇。

古埃及女王，据传很美，与罗马执政安东尼热恋。莎士比亚著有《安东尼奥和克莉奥佩特拉》一剧。

因为现在可以独自一人跟他在球场上隐蔽的地方接吻、拥抱，真是说不出的高兴，就开始把要出去露营的事告诉他。这次的事，她、弗兰克·哈里特、威南特·芬特、伯却特·泰勒、她弟弟斯图尔特、格兰特·克伦斯顿、贝蒂娜，和哈利·巴谷特、佩勒·海恩斯、杰尔·杜布尔跟维奥莱特·泰勒筹备了一星期了。明天下午就动身，坐汽车走三十英里，到湖的那一头去，然后往东再走四十英里，到一个叫做熊湖的湖上去。他们随身带了帐篷和别的一些设备。他们还要沿湖边划独木船，划到只有哈利跟弗兰克才知道的一个什么湖边或是风景区去。打算每天在不同的湖湾游玩。小伙子们可以汀松鼠、捉鱼当菜吃。还打算在月夜出发到一家旅馆去玩，他们说可以坐船去。每家派一个或是两三个佣人陪着一起去，还有一两个年纪大一些的女伴护人。可是，树林里的小路啊！谈情说爱的好机会啊，湖上划独木船啊，至少一星期可以连续好几个小时在一起卿卿我我！

虽说过去那些事害得他有些踌躇，可是他还是不禁想到：不管什么情形，去那里不是再好也没有了么？她这么爱他，多美啊！而且，在这里，他又能做别的什么事呢？这样，他可以离开这里，不是么，远远地离开那地方，那出事的地方。而且，譬如说，万一有什么人想找外貌与他相像的人，嗯，他本人不在这里，人家看下到他，不会谈论到他啊。那三个人啊。

可是，他即刻想到：在任何情形下，从这里动身以前，他必须确切了解一下有没有什么人被怀疑。因此，他到了卡西诺，暂时只有他一个人，就在报摊上问了一下，知道在七点钟或是七点半钟以前，阿尔巴尼的报纸、乌加的报纸，或是本地任何一家下午版的报纸，都还不会有。他必须等到那时候才能确切知道。

吃过午饭，虽然还游泳，跳舞，然后跟哈利·巴谷特。贝蒂娜回到克伦斯顿家去，桑德拉要去松树湾，跟他约定在哈里特家吃晚饭，可是他心里还老是想着尽早找到那些报纸。可是他也明白，除非他从克伦斯顿家到哈里特家去的时候，中途弯一弯，能找到一份报纸，或是把各种报纸找全了，否则他得在明天动身去熊湖以前，设法在早上先到卡西诺来一趟。他非得把这些报纸找到。他得弄清楚，关于双双溺死的事，到现在为止，人家怎么说，或是采取了什么行动。

可是，他到哈里特家去时，路上并没有买到报纸。报纸还没有来。他第一个到哈里特家，他家也一份报都没有。可是，半小时后，他正坐在游廊上跟别人说话，心里却默想着那些事，桑德拉来了，一面说：“啊，听我说，大伙儿！我有一桩新闻告诉你们。今天早上，也许是昨天，有两个人在大卑顿淹死了。是布兰奇·洛克刚才在电话里告诉我的。她今天正好在三里湾。她说，那个姑娘的尸体找到了，可是那个男的还没有。据她说，他们是在湖上南面什么地方淹死的。”

克莱德立刻直挺挺地坐起来，脸色发白，嘴唇上一点血色都没有，眼睛直瞪瞪的，茫然地望着前方，望着大卑顿远远的出事地点那高高的松树、那淹没了罗伯塔的黑沉沉的湖水。这样说来，找到她的尸体了。现在，人们会不会相信他的尸体也在下面，就跟他当初计划的那样？可是，听仔细啊！虽说他已经发晕了，他必须听仔细阿。

“啊，这太糟了！”伯却特·泰勒说，曼陀林也停下来不玩了。“不是我们的什么熟人吧？”

“她说，她还没有听说。”

“我一向就不喜欢那个湖，”弗兰克·哈里特插嘴说。“太荒凉了。爸爸跟我和伦达尔先生去年夏天在那里钓过鱼，不过我们没有耽久。大阴森了。”

“三星期以前，我们还去过，记得吧，桑德拉？”哈利·巴谷特接着说。“你不喜欢那里。”

“是啊，我记得，”桑德拉回答说。“那地方荒凉得可怕。我决计想不到会有人到那里去干什么。”

“啊，但愿不是我们认识的什么人，”伯却特若有所思地接着说。“不过，短时间里，这免不了使这里有些扫兴。”

克莱德禁不住地用舌头滋润了一下他那发干的嘴唇，咽了一口口水，润了润他那发干的喉咙。

“我看，今天的报纸总还来不及登载有关这件事的新闻。有谁看过报了么？”没有听到桑德拉开头那些活的威南特·芬特问道。

“报纸还没有来，”伯却特·泰勒发表意见说。“而且，大概还来不及登。桑德拉不是说过，她刚才听布兰奇·洛克在电话里跟她说的么？她住在那里附近啊。”

“啊，这样，这就对了。”

不过，夏隆下午出版的什么报纸？《旗报》不是么，会不会登载什么呢？只要今天晚上他能看见就好了！

可是又有另外一个想法！天啊！他现在才想到。他的脚印！岸上稀泥里有没有他的脚印呢？他那么急急忙忙爬上来，连停都没有停下来看一看。而且，不是可能么？这样，人家不是就会知道，并且追踪他，追踪那三个人遇见过的那个人么？克里福德·戈尔登！今天早上坐船来到这里了！还坐克伦斯顿家的车到他们家里去！还有克伦斯顿家房间里那套湿衣服！他不在的时候，有没有什么人到他房间里去看看、检查、讯问，说不定还把他的提箱打开？一名警官？天啊！衣服在他提箱里啊。不过，事到如今，为什么还放在他的提箱里或是他手边不论什么地方啊？他为什么没有在这以前把它藏起来，再不然就缚一块石头丢到湖里呢？这样就可以沉到湖底。天啊！情况这样紧迫，他还在想些什么啊？就像他还要把那套衣服派用场似的！

他起身站在那里，说实话，心理上、生理上都冰凉了，有一阵子，他的眼睛像发了呆似的。他必须离开这里。他得马上回到那里去，把那套衣服处理掉，丢到湖里去，藏在屋外的树林里什么地方！可是，他决不能马上就这么做啊，决不能在随便谈起有两个人淹死以后，马上就走啊。这像什么样子？

他马上想到不能这样，要镇静，如果做得到，就不要露出一丝紧张的样子，要显得冷淡，如果做得到，说些无关紧要的话。

他就在这时鼓足了仅有的一点勇气，走到桑德拉身边说：“太糟了，喂？”可是虽然总算勉强装得跟平常一样，他的嗓子可是几乎要发抖了。他的膝盖和双手也是这样。

“是啊，当然喽，”桑德拉回答说，一面转过身来对着他。“我最恨听到这类事，你也是这样吧？斯图尔特跟我老是像这样在湖上瞎玩，妈妈真担心。”

“是啊，我知道，”他的话音含含糊糊。他几乎连话都说不清楚了，语

塞了，哽住了。他的嘴唇闭得紧紧的，成了薄薄的一线，比过去更显得毫无血色。他的脸色也更加惨白。

“怎么了，怎么回事，克莱德？”桑德拉突然问，一面更仔细地端详他。“你脸色这样灰白！还有你的眼睛。出什么岔子了么？是你今天晚上不舒服呢，还是这里灯光的关系？”

为了弄清楚，她回过头来，先看看别的一些人，再回过头来看看他。他感到自己决不该像她所说的那个样子，就打起精神来，回答说：“啊，不。我看一定是灯光的关系。是灯光，一定是的。昨天，我累……了一天，就这么回事。我看，我今天原不该来的。”接着，非常古怪、非常勉强地一笑。非常同情地盯着他看的桑德拉说：“他这么累了？昨天工作了一天，我的克莱第，我的小宝宝。我的小宝宝为什么早上没有对我说，反而今天又玩了这么一天？要我通知弗兰克现在就送你回克伦斯顿家？还是到他房间里躺一会儿？他不在乎的，我知道。要我跟他说什么？”

她掉过头来，好像要跟弗兰克说话似的，可是克莱德给她这主意吓坏了，另一方面又竭力想找个借口离开这里，就恳切、但有些颤抖地喊道：“不，不，亲爱的。我……我……求你别这样。我一会儿就好了。要是我真要，等一会儿我就上去，或是也许早一点回去，要是你等一会儿也走。不过别在现在。我有点不舒服、不过就会好的。”

因为他说话有点不自然，而且她这时听起来、似乎有点埋怨的意思，她就没有讲，只是说：“好的，亲爱的。好的。可是如果你不舒服，最好还是让我招呼弗兰克送你回去，或是到楼上去。他不在乎的。然后，等一会儿，到十点半光景，我就告辞，你可以跟我一起到你那里去。我回家以前先送你或是别的想走的人回去。我的小宝宝，就这么办好不好？”

克莱德说：“嗯，我看我上去先喝点水吧。”接着，他走进哈里特家一间宽敞的盥洗间，把门一关，坐下来，反复地想……罗伯塔的尸体找到了，可能有什么伤痕，可能湖边稀泥里、沙地上有他的脚印；他在克伦斯顿家那套衣服，树林里那几个人，罗伯塔的提箱、帽子跟上衣，留在水上的他那一顶没有商标的帽子……又想着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怎么办啊！怎么说啊！是现在就下楼去找桑德拉，劝她一起先走，还是留下来活受罪？明天报上会登些什么？什么？什么？要是报上有什么新闻，足以说明人家终于会来抓他，或是总之他跟这件事有些牵连，那么，明天还参加露营的旅行是不是妥当啊！还是从这里逃跑更妥当些？他现在有点钱了。他可以逃到纽约、波士顿或是新奥尔良去；拉特勒就在那里……可是，啊，不，有熟人的地方去不得。

啊，天啊！今天以前，关于这件事他那所有的计划多笨啊！漏洞百出！从一开始他实在好好地计划过吗？譬如说，他有没有真正想到，在这样深的水里罗伯塔的尸体还会找到？可是，结果却是这样，这么快就浮起来了，就在这一天，就跟他作对！虽说他在那边登记簿上这样登记，可是因为有那三个人，还有那只船上的那个姑娘，不是现在就可能追查到他身上来么？他必须想想，想，想！而且，在那套衣服发生什么真正性命交关的情况以前，赶快离开这里。

他愈来愈虚弱，愈来愈害怕，就打定主意要到楼下桑德拉那里去，对她说他真的不舒服，要是她不反对，有什么办法跟她先回去。因此，在十点半钟，正当这一晚还有好几个钟点可以玩玩，桑德拉就跟伯却特说她觉得不大

舒服，能否请他把她和克莱德，以及杰尔送到她家里；不过，为了去熊湖的事，明天早上她准会跟他们早一点碰头。

克莱德虽然在默默地沉思：他这次早走，是不是又一次走错了，正像这回孤注一掷的行凶计划，好像每一步都走错了一样。后来他终于登上那艘快艇，不多时就到了克伦斯顿家。一到那里，他就尽量装得淡淡地、抱歉似地向伯却特和桑德拉告辞，接着急忙走进自己房间，可是发现那套衣服跟他当初一样放得好好的，一点也没有什么痕迹，说明没有人曾经进来过，扰乱过他这个房间里的宁静气氛。可是尽管这样，他还是又慌乱，又疑心，就把那套衣服取出来捆好，接着一声不响地等了一会儿，谛听了一会儿，在没有人看到的时候，溜出了那座房子，最后从从容容地踱着步，就像是出去散一下步似的。然后，来到湖边，离开那座房子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找到一块很重的石头，跟衣服捆在一起。然后，使出全身的力气尽量往远处湖心抛去。然后转回来，跟他出去的时候一样，一声不响，一样阴沉慌乱，并且默默地反复想着：明天又会揭露出些什么来呢；要是有人来问他，他该说些什么呢。

第八章

经过了一个失眠之夜，天亮了。罗伯塔啊，来捉他的那些人啊，等等吓人的恶梦，把他折磨得不堪。后来，他终于起身了，神经啊，眼睛啊，都在发痛。约摸一小时后，终于壮着胆子下了楼，他遇见前天送过他的汽车司机弗雷德里克正把几辆汽车中的一辆开出来。他就招呼他把阿尔巴尼和乌的加所有的报纸都找来。九点半左右，司机回来了。他就拿着这些报纸回到自己房里，把门一锁，把其中一份摊在面前，触目惊心的标题立刻映入眼帘：

神秘的女郎之死 尸体已于昨日在阿特隆达克斯湖发现 男友失踪

他马上全身紧张，脸色发白，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开始读下去。

纽约布里奇堡七月九日电——一个不知姓名的女郎的尸体于昨日午前不久，在大卑顿南端水面上被打捞起来。据悉这是一年轻人的妻子。这个青年于星期三早上在纽约草湖单湖旅馆登记时，把他与这位女郎登记为卡尔·格雷厄姆夫妇。随后，于星期四中午赴大卑顿，在大卑顿旅馆登记时，登记为克里福德·戈尔登大妇。因翻船，并发现男帽一顶漂浮于月潭水面，遂动员用竹竿、钓竿进行打捞整整半日……但至昨晚七时为止，那个男子的尸体仍未找到。布里奇堡验尸官海待于下午二时被请至惨案出事地点。据他谈，该男子的尸体恐怕根本不会找到。已故女郎头部、面部，发现几处伤痕和擦伤的印迹。正在进行打捞时，有三个男人来到出事地点作证说，他们前晚在湖区以南的树林里曾遇见一个跟戈尔登或格雷厄姆相似的年轻人。鉴于上述事实，很多人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起谋杀案，凶手在逃。

这位女郎留下一只棕色旅行皮箱、一顶帽子和一件上衣，皮箱寄存在大卑顿以东五英里的肯洛奇火车站票房内，帽子和上衣寄存在湖滨旅馆衣帽间；格雷厄姆或戈尔登，据说将自己的手提箱带到船上。

据大卑顿旅馆老板说，他们二人到达以后，即登记为阿尔巴尼的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他们在旅馆只停留片刻，戈尔登即到旅馆外面的码头上挑选了一只轻快的小船，然后提着自己的皮箱，跟那个姑娘一起乘船，向湖心划去。他们并未返回。昨晚，在名叫月潭的水面上发现那条船般底朝天。月潭是湖上极南端的一个小湾，也可以说与湖本身相连。此后不久，少妇的尸体即在那一带湖中被捞获。这一带湖上并无暗礁，加之面部伤痕显著，立即引起怀疑，认为这一女子可能曾横遭毒打。由于这一层，加上三人作证，而且在附近寻到那一男子的草帽，上面并没有商标或任何足以识别的凭证，验尸官海特坚决认为，如寻不到这一男子的尸体，他认定这是一起谋杀案。

据草湖与大卑顿两位旅馆老板以及旅客们、向导们说，戈尔登或格雷厄姆，年龄不超过二十四、五岁，身材瘦高，黑头发，身高不超过五英尺八、九英寸。他到达时，身穿淡灰色衣服，脚登黄褐色皮鞋，头戴草帽，手提一只棕色皮箱，上面缚着一柄雨伞，还有其他东西，可能是一根棍棒。

那个姑娘留在旅馆里的帽子是深褐色的，上衣是淡褐色的，她的衣服是深蓝色的。

现已通知附近所有火车站留意该戈尔登或格雷厄姆，倘若他仍活着，并企图逃跑，则将其追捕归案。溺水而死的姑娘的尸体，将运往本郡政府所在地布里奇堡，并在那里验尸。

在一片沉寂中，他坐在那里，默默地盘算。既然这显然是一件残暴的凶杀案，加之又是在附近发生的，这样一件新闻不是会引起轰动，使很多人——也许是所有的人——都要仔细端详所有来来去去的人，想发现报上所说那个模样的人么？既然人家已经紧紧地盯在他后面了，那么，如果他亲自到大卑顿或是这里的警察局去，把到目前为止的全部情节，以及原来的计划、原因，源源本本如实招供，只是必须说明到最后，他实在并没有弄死她，是他回心转意了；并未按照原来的计划去干，这样不是要好一些么？可是，不。这样就会把他跟罗伯塔一向的关系全部揭发出来，给桑德拉和格里菲思家的人知道，而且现在还并没有绝对肯定他在这里一定会完蛋啊。而且，这次逃跑以后，在报上已经说明发现伤痕以后，现在还会相信他么？这样一来，不是好像真是他弄死了她么？即便他竭力说明他并没有，那也不行啊。

在所有见到过他的人中间，至少有几个人能根据报上所说的外貌特征把他认出来，这也不是不可能，即便他现在穿的不是灰色的衣服，戴的不是草帽。天啊！人家正在寻找他啊，也可以说是正在找与他外貌相像的克里福德·戈尔登或卡尔·格雷厄姆，为了要控告他杀了人！可是，如果他跟克里福德·戈尔登长得一模一样，而且那三个人又被找来了呢！他开始发抖了。而且还有更糟的事。他又想到一点，一个可怕的想法，真是啊，而且是在这么个时候，是第一次在他心里闪过，这些名字的缩写跟他自己的一模一样！在这以前，他从没有顾忌到这一层，可是到了现在这个时候，他看出这是多大的致命伤。为什么他在以前一点也没有想到呢？为什么？为什么？啊，天啊！

桑德拉这时打来电话。有人告诉他是她打来的。不过，即便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他还不能不勉强抖擞精神，为了电话里说话的口气可以过得去。她的这个生了病的孩子今天早上觉得怎么样？好些了么？昨天晚上他突然生病了，这多么可怕。现在他真的没有什么了么？他能不能参加这次旅行呢？这就好了？昨晚上整整一晚，她真是担心害怕，生怕他身体十分不舒服去不了啦。不过，他既然也去，那就什么都顺当了。亲爱的！小宝贝！她的小宝贝很爱她么？她坚决相信这次旅行对他的身体会有好处。可是，亲爱的，从现在起，一直到中午，她得利用所有的空余时间作准备。不过，在一点钟或是一点半，大伙儿都会在卡西诺的码头集合。到那时；啊，天啊！嗨！到了那边才多带劲啊！他跟贝蒂娜、格兰特，以及从那里动身的其他一些人一起到那里去。到码头上以后，他可以转到斯图尔特的汽艇上来。他们当然可以玩得很痛快，玩的花样简直太多了，不过，她现在就得走了。再见！

像一只色彩斑斓的小鸟，她又飞走了。

可是，还得等三小时，他才能离开这里，并且躲开这个危险，免得碰到寻找克里福德·戈尔登或卡尔·格雷厄姆的人！不过，在动身以前，他不是可以从湖边上，走进树林里去，不是么？再不然，把手提箱整理好，就坐在下面，然后看看有没有什么人从大路那边沿那长长的、弯弯曲曲的小路走过来，或是乘船渡过湖来。要是他望见有什么可疑的人，他就可以逃走，不是么？到后来，他就这么办了，先到树林里，一面回头张望，像一只被追捕的野兽。然后，再转回来，坐坐或是走走，不过老是不停地张望。（那是谁？那是一只什么船？这船往哪里开？会不会是往这里开的？船上有什么人？万一是一名警官，一个侦探？那就逃跑，当然喽，要是来得及的话。）

可是，终于到了下午一点钟，克伦斯顿家的汽艇。上坐着贝蒂娜、哈

利、威南特和他本人，朝码头开过去。一到那边，所有参加野营的人都会齐了，还有佣人。在东岸往北三十英里的小鱼湾，他们与巴谷特家、哈里特家和别的一些人家的汽车碰头了。在那里，他们就连同携带的东西、独木舟，一起被送到东面四十英里开外，与大卑顿同样荒凉、也几乎同样吸引人的熊湖去。

要是没有那件事如今落在他头上，这次旅行该多快乐啊。能紧贴在桑德拉身边那种特别的趣乐啊。她那对眼睛不断地示意说，她是多么爱他哩。而且，她是这样兴高采烈，只因为他正在她身边。可是，罗怕塔的尸体被打捞起来了！追捕克里福德·戈尔登——卡尔·格雷厄姆。他外貌通过电报传到各处，在各地报刊上登出来。这里的其他一些人——船上的、汽车上的，也许全都读到过了。只是因为跟他认识的缘故，因为他跟各方面的关系，跟桑德拉呀、格里菲思家呀，这才连想也没有想到他的外貌上去。可是，万一人家想到了呢！万一人家猜测起来呢！那可多可怕啊！逃跑！被揭发出来！警察！首先会抛弃他的是这帮人，所有的人，也许除了桑德拉。甚至她也会。是啊，她也会，当然喽。她的眼睛里会流露出多么恐怖的神色啊。

在夕阳西下的黄昏时分，全部人马在这个湖的西岸待下来。在一片空旷的草地上，草地平滑得跟特别保养的草皮一样。五个颜色不同的帐篷，全都围在一堆火的四周，就像一个印第安人的村落。厨子跟佣人的帐篷离得远一些。还有五六只独木舟停泊在两岸碧绿的湖边，像一尾尾闪闪发光的鱼。然后围着露天的营火吃晚饭。巴谷特、哈里特、斯图尔特、格兰特，他们先给大家准备了一些伴舞的音乐，然后点起一盏很大的煤油灯，组织了一局扑克。其他一些人唱起下流的野营歌曲和大学里的流行校园歌曲。克莱德连一支歌也不懂，不过他还是尽量随声附和了一番。还有那一阵阵大笑。还有打赌：看谁先钓到鱼，先打到松鼠或是鹧鸪，在第一次竞赛中，谁划得最快。最后是郑重其事地计划，要在明天早上吃过早餐以后，把帐篷至少往东再移十英里。那里有一片理想的湖滩，离梅特西克旅馆才五英里，他们可以在那里痛痛快快地吃喝、跳舞一番。

然后，夜晚，所有的人该都睡了，但见一片寂静，这野营的地方多美啊。那星星啊！那神秘、幽暗的湖水，随着微风吹起一阵阵涟漪；那些神秘、幽暗的松树在微风中低声细语；还有那些夜鸟和猫头鹰的叫声，在内心只是无限痛苦的克莱德听来，实在太难受了。这一切多美，多绮丽，如果……如果不是有一种恐怖，像一具骷髅似地轻手轻脚跟在他背后。他所害怕的，还不只是因为他怎样对待了罗伯塔，而是因为他害怕法律的权威，生怕法律把他看作杀人的凶手！接着是桑德拉，趁着别的人都已经睡了，或是躲到阴影里去了，她悄悄走出来，为了最后对他说些话。并且为了在星光下接吻。他还低声对她说，他是多么幸福，对她的爱情和忠诚多么感激。有一回，他几乎禁不住想问她，万一有什么事，表明他并没有她现在想象中那么好，她还能不能稍稍爱他一些，并不把他恨透，可是他终于克制住了，生怕在前一晚流露出恐惧的心理以后，说不定她会把他眼下的心境跟那次事件联系起来，或是跟那件正在腐蚀着他生命力的可怕的、毁灭性的秘密联系起来。

在这以后，他跟巴谷特、哈里特、格兰特一起，躺在那安放四张帆布床的帐篷里，有好几小时不安地倾听着是否有悄悄的脚步声，这说不定……这说不定是……天啊，即便是在这里，谁能说得准这些脚步声意味着什么

啊？法律！逮捕！被揭发！死。还有，晚上有两次从可怕的恶梦里醒过来，而且，觉得好像……并且生怕……他在睡梦中真的大声喊叫过。

在这以后，瑰丽的清晨终于又降临人间了，圆圆的、黄澄澄的太阳从湖面上升起来，在湖那边的山潭里有野鸭在游。等了一会儿，格兰特、斯图尔特、哈利他们衣服也没有穿整齐，带着枪，显出一副自以为打野禽本领很高的神气，傻里傻气地乘独木舟动身了；满心希望靠远距离射击打到几只野禽，结果却一无所得，别的一些人乐不可支。还有那些男男女女，穿了五光十色的游泳衣和海滨的绸衣服，轻手轻脚走出去，然后兴高采烈地扑到水里，高声喊叫，噼噼喳喳地谈论着种种的乐趣。然后九点钟吃早饭。在这以后，一队亮闪闪的独木舟沿着南岸往东划，又快乐，又好看。六弦琴啊，吉他啊，曼陀林啊，都弹奏起来了。大伙儿还高声唱着，闹着。

“亲爱的，今天怎么了？脸色阴沉。在这里跟这些乖乖的坏孩子一起玩，还不快乐么？”

克莱德立刻觉察到，他得装得高高兴兴，一点心事都没有才行。

然后，在正午光景，哈利·巴谷特、格兰特和哈里特宣告说，那边，就在前面，就是他们心目中那一处理想的湖滩——羊角湾。是一处洲渚，最高处可以俯瞰全湖的风景。而且下游的岸上地方宽敞，可以容得下这队人马所有的帐篷和其他设备。然后，在这温暖可爱的星期天的整整一个下午，展开了照例的一套活动，吃中饭，游泳，跳舞，散步，打牌，弹琴，等等。还有，克莱德和桑德拉，跟其他成双成对的一样，悄悄溜开，桑德拉抱着一只曼陀林，远远地躲在帐篷东面一处隐蔽的山岩下面。在那里，他们可以躺在松树的树荫下，桑德拉躺在克莱德的臂弯里，谈着他们将来一定要干的事，尽管据她说，芬琪雷太太说，在这次克莱德特地到这里来玩过以后，决不许她的女儿像这次远游那样在社交场中跟他这样亲密来往了。他太穷，简直是格里菲思家不起眼的亲戚（桑德拉这样形容她母亲说话的神气，不过措词多少含蓄些）。可是她接着说：“多滑稽，亲爱的！可是你别理她。我只是笑笑答应了，因为暂时我不想把她惹恼了。不过我倒是问过她，你现在既然这样受人欢迎，我怎能够在各处不遇见你呢。我亲爱的，长得这么好看。谁都这么想，连小伙子们也都是这么想。”

正是在这个时刻，在夏隆银色旅馆的游廊上，区检察官梅森、他的助手伯顿·伯利、验尸官海特、厄尔·纽柯布，还有那个厉害的警长斯拉克腆着肚子，紧皱眉头，可是这人平时在社交场合倒是很随和，还有第一、第二、第三助手：克劳特、西塞尔和斯温克，在一起商量用什么办法最行之有效、最有把握，可以马上逮住他。

“他已经到熊湖去了。我们必须在风声还一点没有传到他耳朵里以前追上去，张好网逮住他。”

他们这一行人就这样出发了，勃雷和厄尔·纽柯布在夏隆一带到处打听，设法进一步搜集关于克莱德星期五到这里来、以及到克伦斯顿家去的种种情况。凡足以说明他行踪的人，尽量跟他们谈谈，并且发传票讯问他们。海特到三里湾去，担负性质相同的使命，去找“天鹅”号船长和那三个人。梅森和警长，以及他的助手乘坐一只特地雇的快速汽艇，按照目下已经查明的，最近才动身的野营队伍所走的路线，跟踪追去。要是路线没有找错，先到小鱼湾，然后从那里追到熊湖去。

星期一早上，正当羊角湾这帮人撤了营，移到东面十英里的隐蔽湖滩的时候，梅森、斯拉克和他的三名助手，赶到了前一天早上撤走的营地那里。在那里，警长跟梅森商量了一下，然后分作两路，乘坐从这一带仅有的几户居民那里征收的独木舟前去。梅森和第一助手克劳特沿南岸进发；斯拉克和第二助手西塞尔沿北岸进发；那个一心想抓住对方，用手铐铐起来的年轻的斯温克，这次装作一个孤独的年轻猎人或是林区居民，沿湖心径直往东进发，寻找足以说明踪迹的烟火或帐篷，看有什么人在湖边逛。他原有个伟大的梦想，要亲手把杀人的凶手逮住、我以法律的名义逮捕你，克莱德·格里菲思！可是由于梅森和斯拉克的命令，使他非常伤心。人家只要他这个最远的前哨，一旦发现什么迹象：为了不要打草惊蛇，只能即刻回头，在凶手大致听不到的一处地方，用他那支八响枪开一枪。谁离得最近，谁就回一枪，然后赶快朝他那个方向跑过去。可是，在任何情形之下，决不许他独自抓犯人，除非看见有外貌长得跟克莱德相像而可疑的人乘船或是步行，企图逃跑。

就在这时，克莱德和哈利·巴谷特、贝蒂娜、桑德拉一起乘一只独木舟，跟另外几只独木舟一起向东进发。克莱德还一面向后张望，心里在盘算万一有警官或是什么人已经到了夏隆，一路追他追到这里呢？万一他们知道他的名字，要调查清楚他的去向不是并不怎么困难么？

不过他们并不知道他的名字啊。报上那段新闻不就是证明么？为什么老是这么担心呢？尤其是在这次无限美妙的旅行当中，正当他跟桑德拉终于能够聚在一起了。而且，即便是在现在这么个时刻，沿湖边向东，一直延伸到湖那头那家旅馆那里，有一片没有什么人烟的树林，他不是可以溜进去，不再回来么？不是他在星期六下午就偶然问过哈利·巴谷特和别的一些人，从湖的东头往南或是往东有没有路么？不是他打听清楚那里是有路的么？

星期一正午，他们终于到了隐蔽湖滩。这是安排这次旅行的人心目中最第三处风景美丽的地方。到达以后，克莱德帮着把帐篷搭起来，姑娘们就在附近玩。

不过，就在这时，那个年轻的斯温克在羊角湾露过营的地方，发现了岸上烧过火以后留下的灰烬。他像一只觅食的野兽，非常急切、兴奋地走过来，察看了一下，跟着再朝前走，很快地朝前走。一小时后，梅森跟克劳特也巡查到了这一带，只是匆匆地看了一眼，因为要捕捉的猎物显然已经往前面去了。

不过，斯温克划得比较快，到四点钟，他就到了隐蔽湖滩。他发现远处湖上有五六个人，即刻掉过头来，朝反方向退回去，准备去发信号。往后倒退了两英里路以后，他就开了一枪，梅森和警长斯拉克就先后都开了一枪回答他。两路的人都听见了，就赶快向东划去。

在湖上的克莱德，在桑德拉身边，立刻听到枪声，非常担心。那第一枪多怪啊！接着有两枪，响声更远，可是好像是回答那第一枪的！然后，在这以后，寂静得多怪啊！这是什么？哈利·巴谷特还开玩笑说：“听听有人在禁猎期间打野禽，听见了吧？这是违法的，不是么？”

“嘿，你们！”格兰特·克伦斯顿喊道。“下面那些鸭子是我的。别动他们。”

“要是人家瞄准起来跟你差不多，格兰特，那他们是伤害不了这些野鸭子的，”贝蒂娜说。

克莱德一面勉强想笑，一面朝枪声那个方向张望，仔细倾听，就像一只被迫捕的野兽。

如今究竟是什么事催着他上岸，穿上衣服就跑？快！快！到自己帐篷里去！到树林里去，快！最后，他听从了这个指示，趁多数人没有注意，急匆匆走进自己的帐篷，换了一件朴素的蓝工作服，戴上一顶他还保留着的便帽，接着从帐篷后面溜进树林，直到所有的人都望不见、听不到，他好思量一下，打打主意。不过，他总是躲在较深的地方，直接看不见湖面，为了怕……为了怕……这几枪到底是什么意思，有谁能断定呢？

可是桑德拉啊！她在星期六、昨天和今天说的那些话啊。他能不弄清楚就这样离开她么？他能么？她的吻啊！她对未来所说的鼓舞人心的话啊！要是他不走，那她会怎么想，还有别的那些人？夏隆和其它地方的报纸一定会议论到他失踪这件事，一定会认定他就是克里福德·戈尔登或是卡尔·格雷厄姆！不是么？

他又想到，这些恐惧可能是没有根据的，也许只是过路的猎人在湖上或是在这些树林里偶然打的枪。接着就踌躇了一阵，自己跟自己展开了辩论：到底是往前走呢，还是不往前走。可是，啊，这些高高的、像柱子一样的松树，使人感到真舒适啊，地上这些棕色的、像毯子一样的松针，又柔软，又寂静，一丛丛密密的矮树，下面可以躺人，躲在那里，一直到天黑。接着，再往前走……再往前走。可是，他还是往回走了，心想回去看看有没有什么人来过。（他不妨说是去散步，在树林里迷失了方向。）

可是就在这时，在帐篷以西至少两英里一处隐蔽的树丛中，梅森、斯拉克和其他几个人碰头商量了一下。商量的结果，就在克莱德先是犹豫踌躇，后来离帐篷较近一些的时候，梅森就由斯温克划着送到了营地。他问岸边那些人，这里有没有一个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他可否见见他。哈利·巴谷特离他最近，回答说：“啊，当然喽。他在附近什么地方。”斯图尔特·芬琪雷叫道：“喂，格里菲思！”可是没有人答应。

克莱德离得没有那么近，没有听到这些喊声。他正朝帐篷这边走回来，走得很慢，很小心。梅森认为他可能在附近什么地方，当然还没有听到什么风声，就决定等几分钟再说，一面告诉斯温克退到树林里去，要是碰巧遇见斯拉克或是别的什么人，就告诉他派一个人沿着湖边往东，另一个人往西，他自己和斯温克跟刚才那样坐船往东去，到湖那头的旅馆，这样，就可以在那里通知大家有一个嫌疑犯正在这一带。

克莱德已经走到帐篷以东四分之三英里的地方了。这时，还有一个什么声音低声对他说：跑吧，跑吧，不要再踌躇不决了！可是他还是踌躇不决，心里想着桑德拉，想着这美妙的人生！他应该就这么走掉么？他又自己对自己说，他要是走开而并不留下来，他可能又犯了一个更大的错误。因为，万一这些枪声根本没有什么事，不过是猎人，不过是打猎的枪声，跟他这事毫不相关，可是却把他所有的一切都断送了，那怎么办？可是，最后，他又回过头来，自己对自己说，也许最好暂时别回去，至少在很晚以前不要回去，在天黑以前别回去，看看这些奇怪的枪声究竟意味着什么。

可是他又默默地、迟疑地停下来，只听得夜鸟和林中的燕雀在叫。他还只是在张望。还只是慌乱地张望。

然后，突然，相距不过五十英尺，在他前面那条高高的、很长的林间小路上，走过来一个留小胡子、像是林区居民那一类型的人，迅速而沉着地走

过来。那人瘦高。目光敏锐，戴一顶棕色呢帽，穿一件棕灰色的、已经磨旧了的宽松的衣服，穿在他瘦瘦的身子上，显得松松垮垮。接着，他一面走过来，一面突然喊起来，吓得克莱德浑身的血都凉了，他直僵僵地钉在原地。

“别动，先生！别动。你的名字就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是吧？”克莱德注意到这个陌生人锋利、审讯似的目光，而且这人已经拔出手枪，举了起来。他于是停下脚步。这人斩钉截铁的口吻和威风凛凛的神气使他冷彻骨髓。难道他真的就这样给逮捕了么？难道是执法的警官真的来逮捕他了么？天啊！现在已经没有逃跑的希望了！为什么他没有往前走啊？啊，为什么不啊？他立刻又虚弱，又发抖。不过他不愿被发觉，正想回答说：“不是！”可是，因为另有一个比较实事求是的想法占了上风，他就回答说：“怎么了，是啊，是我的名字。”

“你跟西边露营的那些人是一起的，是吧？”

“是的，先生，是一起的。”

“好吧，格里菲思先生。对不起，不能不用手枪了。我奉命，不管发生什么情况，非把你抓起来不可。就这么一回事。我叫克劳特，尼古拉斯·克劳特。我是卡达拉基郡的副警长。我这里有逮捕你的命令。什么缘故，我想你也该知道；该准备老老实实跟我走，这你也该知道，”克劳特一面这么说，一面把那支沉甸甸的、凶狠的武器抓得比刚才更紧，并且坚决地、不容分辩地盯着克莱德。

“怎么了……怎么了……不……我不明白，”克莱德回答说。声音有气无力、含含糊糊，脸又苍白又瘦。“不过，如果您身上有逮捕我的命令，我当然跟您走。不过，怎么……怎么……我不明白，”他说这句话时，声音也开始发抖了。“为……为什么您要逮捕我？”

“你不明白，噯？星期三或是星期四；你没有刚巧在大卑顿、在草湖，噯？”

“怎么了，没有，先生。我没有，”克莱德回答说，他这是撒谎。

“有个姑娘，据说是跟你在一起的，在那里淹死了，我看，是纽约卑尔兹的 Roberta·奥尔登。这你刚好也一点都不知道啊。”

“怎么了，我的天啊，不！”克莱德回答说，很慌张，前言不搭后语。这个全然陌生的人竟然提到 Roberta 的真名字，还有她家里的地址，而且这么快，这可把他吓昏了。那么他们知道了！他们已经找到线索了。他的真名字，还有她的！天啊！“难道说是我杀了人么？”他接着说，他的声音很低，像在咬耳朵。

“这么说，你还不知道她上星期四淹死了？当时你也没有跟她在一起？”克劳特先生冷冷地、审问似地、不相信地盯了他一眼。

“怎么了，当然没有。我没有，”克莱德回答说。他这时只想到一件事，就是他必须否认一切，一直到他想到或是知道该怎么办或是怎么说为止。

“而且，星期四晚上，十一点钟光景，你也没有在大卑顿到三里湾的路上碰到三个人？”

“怎么了，先生，没有。我当然没有。我告诉过您了，我不在那里。”

“好吧，格里菲思先生，我也没有别的话说了。我该办的事，就是为谋杀 Roberta·奥尔登的案子把你逮捕起来，克莱德·格里菲思。你是我的犯人了。”他取出一副钢质手铐，他这样做没有什么别的作用，只是显显他的职

权和威风就是了。这一下弄得克莱德往后一缩，浑身发抖，就像挨了打似的。

“您用不着给我戴这个，先生，”他求情道。“我希望您别这样。我平生从没有戴过这个。我不用戴这个，跟您走就是了。”他恋恋不舍、满面愁容地望着那些树木，望着那些隐蔽的深处；他刚才该奔进去的啊。奔向安全。

“那么，好吧，”威严的克劳特回答说。“只要你老老实实跟我走。”他于是抓住克莱德的一只几乎麻痹了的胳膊。

“我能不能问您一件事？”克莱德非常害怕地低声问。他们这么往前走的时候，他一想到桑德拉和别的一些人，就觉得人家真是光芒万丈，不可限量，自己却太渺小了。桑德拉！桑德拉！作为一个被捕的杀人犯带回那里去！而且就在她和贝蒂娜的面前！啊，不！“您是要把我带回营地去么？”

“是啊，先生，我现在就是要把你带到那里去。我这是奉命办事。区检察官和卡达拉基郡的警长这时候正在那边。”

“啊，我知道，我知道，”克莱德歇斯底里地求情道。事到如今，他那镇静的态度差不多全垮了。“不过，您能不能……您能不能……只要我听您的话，跟您走……那边都是我的朋友，知道吧，我不愿意……您能不能带我绕过营地？您要带我到什么地方，就带我到什么地方。我有一个特别的原因……我……我，啊，天啊，我希望您别在现在就把我带到那边去……行不行，克劳特先生？”

据克劳特看来，这个人仿佛还有些像个孩子，并且很软弱，长得清秀，看起来还有些天真，穿得很讲究，态度也规矩，根本不像他当初预料的那么野蛮、残暴、凶狠。说实在的，跟他（克劳特）一向敬重的那个阶层很相配。而且，这个年轻人也许有势力很大的社会关系，不是么？他过去听到一些说法，表明这个年轻人一定属于莱科格斯最有声望的人家。因此，他就略略显得礼貌些，接着说：“好吧，小伙子，我也不想太难为你了，反正我也不是警长或是区检察官，就只是一个逮捕人的警官。下边另外还有人，他们能决定对你该怎么办，我们下去到他们那里，你可以自己问他们去。说不定他们也会认为不必把你带回到那边去。不过，你的衣服怎么办？衣服在那边，不是么？”

“啊，是的，不过这没有什么，”克莱德心慌意乱地急忙回答说。“我随时可以取。要是可能的话，我就是不愿意现在回到那边去。”

“好吧，那么，走吧，”克劳特先生回答说。

这样，他们就一声不响地一起朝前走去。在这黄昏临近的时刻，那一棵棵大树使这条林间小道宛如教堂里肃穆的走道，他们朝前走去，仿佛敬神的人在寺院的殿堂里往前走；克莱德的眼睛慌乱而十分疲乏地端详着西边树木的缝隙里望得见的、略带青灰色的红光。

被控告犯了杀人罪！罗伯塔已经死了！而且，对他来说，桑德拉也死了！还有那格里菲思一家！还有他的伯父！还有他的母亲！还有营地上所有这些人！

啊，啊，天啊，刚才还有什么东西，且不管它是什么，那么坚决地要他走、为什么他那时候没有走啊？

第九章

克莱德不在场的时候，梅森对他活动的天地所得到的印象，足以补充并且证实了他在莱科格斯和夏隆所得到的印象。他当初以为可以很容易定他的罪，现在这些印象就足以使他比以前清醒些了。他周围的那个天地表明他们拥有一切办法，也有这种强烈的愿望，急于把这类丑事掩盖起来。财产。阔绰。还有显然足以包庇他的那些显要的姓氏和各方面的关系。他们的侄儿既然这样被抓起来了，不管他犯的是什么罪，有钱有势的格里菲思家不是可能设法去找最干练的司法人员来维护他们的名声么？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这类人才可能设法使案子一再拖延不决。这样，在他想定他的罪以前，说不定他就已经自然而然地既干不成检察官，也不能被提名并且当选为他梦寐以求的法官这个职位了。

一圈漂亮的帐篷围着湖面，坐在帐篷前面，正在整理鱼竿和鱼线的，是哈利·巴谷特。他穿一件色彩鲜亮的运动衫和一条法兰绒裤子。从几顶帐篷敞开的入口，可以隐约看到一些人，有桑德拉、贝蒂娜、威南特，还有另外一些人，他们刚才游过泳，正忙着化妆。见这一伙人这么体面，梅森就有些迟疑不决了，不知道从政治角度、社交观点看，由他来公开宣布他这次使命的性质，是不是妥当。他就决定还是暂时一声不响的好，一面思量着他早年的生活跟罗伯塔·奥尔登和其他这些人的生活有什么不同。据他看，有格里菲思这样背景的人，会这么卑鄙、残忍地对待像罗伯塔这样社会地位的姑娘，并且想摆脱这个累赘，那是很自然不过的事。不过，他一心想让工作尽量有些进展，不管命运可能怎样作对，便终于走近巴谷特，非常酸溜溜地，不过尽量装得很和气、很尊重似地说：

“是野营的好地方，是吧？”

“嗯，我们是这么想。”

“我看，是夏隆一带别墅里、旅馆里来的人马吧。”

“嗯。主要是南岸和西岸的人。”

“我想，除了克莱德先生以外，没有格里菲思家里别的人吧？”

“没有，大概他们还在绿林湖吧。”

“我看，您也许跟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很熟吧？”

“啊，当然，他是跟大伙儿一起来的一个嘛。”

“他这次在这儿耽了多久，我是说在克伦斯顿家，您知道吗？”

“是星期五来的吧。反正，我是星期五早上看见他的。不过，他一会儿就会回来了，您自己问他好了，”巴谷特就这样结束了谈话。他开始觉得梅森太喜欢多问，而且，他不是跟他或是跟克莱德一路的人。

这时，弗兰克·哈里特腋下夹着一只网球拍，大步走过来。

“上哪儿去，弗兰克？”

“试试看哈里逊今早上在这里辟的球场怎么样？”

“跟谁一道去？”

“维奥莱特、纳蒂娜、斯图尔特。”

“有空地再弄一个球场么？”

“当然喽，有两个球位呢。为什么不把贝蒂娜、克莱德、桑德拉找来一道去？”

“嗯，看吧，等我把这玩艺儿弄好了再说。”

梅森马上想到：克莱德和桑德拉。克莱德·格里菲思和桑德拉·芬琪雷——他口袋里装的正是这个姑娘的信和卡片啊。说不定他在这里会见到她跟克莱德在一起，也许不妨等一会儿跟她谈谈他的事。

不过，就在这时，桑德拉、贝蒂娜、威南特正分别从她们的帐篷里走出来。贝蒂娜还在喊道：“啊，听我说，哈里特，在什么地方看见纳蒂娜没有？”

“没有，不过弗兰克刚刚走过。他说到球场去，跟她，还有维奥莱特和斯图打球去。”

“是么？那么，好吧，桑德拉，来。威南特，你也来。我们去看看地方怎么样。”

贝蒂娜一面叫桑德拉的名字，一面回过头来挽住她的胳膊，这样就正好给梅森一个求之不得的机会，好好观察一下这个非常不幸、并且显然毫不知情地在克莱德的爱情中代替了罗伯塔的姑娘。他看得清清楚楚，她长得很美，衣着华丽，远不是另一个所能赶得上的。而且还好好活着，不像那一个这时候已经死了，停放在布里奇堡认尸所。

就在他盯着看的时候，他们三个人手拉手轻盈地走开了；桑德拉还回过头来对哈雷喊道：“要是你看见克莱德，告诉他过来，好吧？”他回答说：“你说，你那个影子还用得着别人招呼他么？”

梅森被这一幕生动、富于戏剧性的表演所激动，于是非常仔细、甚至非常紧张地张望四周。他为什么要摆脱掉那个姑娘，真正的内在动机在哪里，现在已经是清清楚楚了。这个美丽的姑娘，还有他一心一意盼望的豪华生活。试想，像他这样年纪、这样有前途的年轻人，竟然会甘心干出这类骇人听闻的事！简直令人不能置信！而且在弄死那个可怜的姑娘仅仅四天以后，就跟这个美丽的姑娘这样一起玩；而且还希望能跟她结婚，正像罗伯塔希望能跟他结婚一样。这简直是令人难于置信的人生的邪恶啊！

既然克莱德并没有露面，他正要打定主意，想宣布自己的身分，动手搜查，扣留他在这里的行李。可就在这时，爱德，斯温克又出现了，并且一摆手，示意梅森跟他走。一走进四周尽是树木的阴影里，就看见尼古拉斯·克劳特，旁边有一个身材细高、衣着整齐的年轻人，与材料中所说的克莱德年龄相仿。他的脸温文尔雅中显得很苍白，梅森即刻断定这就是克莱德。他立刻走过去，像一只凶恶的胡蜂或是大黄蜂似的，不过先停了一下，问斯温克是在什么地方逮住的，谁逮住的，然后，用锐利而严厉的目光盯着克莱德。这正合乎他这个代表法律权威的人的身分。

“这样说来，你就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是吧？”

“是的，先生。”

“嗯，格里菲思先生，我是奥维尔·梅森。大卑顿、草湖所属的那个郡的区检察官。我看，这两个地方，你恐怕应该是很熟悉了吧？”

他顿了一下，想看看这句尖刻的话效力如何。他当初以为，克莱德一定会畏畏缩缩，很害怕，可是他却只是用眼睛瞪着他，那对不安的黑眼睛流露出过分紧张的神情。“不，先生，我不能说我熟悉。”

因为，他在树林里一步步往回走时，就产生了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那就是，不管人家可能提出什么证据，或是说他犯了什么罪，凡是关于自己的事，关于他和罗伯塔的关系，关于他到大卑顿或是草湖的事，他决没有勇气说出什么来。他没有这种勇气。因为，这么一来，就等于供认他干了他实际

上并没有干的罪行。而且决不能，永远永远也不能，让任何人——桑德拉或格里菲思家的人，或是他这些有身分的朋友中的任何人，以为他甚至会有这么一种念头。不过，他们现在都在这里，一叫全应，而且随时都可能走过来，并且知道他被捕的原因啊。他一面觉得必须否认跟这一切有任何关系，而同时，他实在害怕这个人，他这种态度可能使这人更加敌视，更加反感。他那破了相的鼻子。他那对大大的、严厉的眼睛。

梅森对他看了一眼，就像望着一只过去从没有听说过而目前却正在绝望中挣扎的野兽。并且他这样否认使他更加反感了。不过从他苍白的脸色看来，可以断定他也许会、而且毫无疑问会马上就被迫供认自己的罪行，他于是接着说：“当然喽，你也明白人家控告你什么罪，格里菲思先生。”

“是的，先生，我刚才听见这里这个人说起过了。”

“而且你也承认了？”

“怎么了，先生，我当然下承认，”克莱德回答说。他那原来薄薄的、这时变得惨白的嘴唇，包着他那一口整齐的门牙，闭得紧紧的；他那对眼睛充满了极度的、可是也存心想蒙混的恐惧。

“啊，多荒谬！多无耻！你否认上星期三、四在草湖和大卑顿？”

“我否认，先生。”

“那么，好吧，”梅森这时非常冒火，就用审问的口气说。“我看，你还打算否认你认识罗伯塔·奥尔登，你自己先带她到草湖，然后上星期四在大卑顿和她一起坐船出去，你在莱科格斯已经认识她整整一年，她住在吉尔平太太家，在格里菲思公司你那个部门做工，你在圣诞节还送给她一套梳妆用品呢！我看，你还打算否认你的名字叫克莱德·格里菲思，说你一向不曾住在泰勒街的佩顿太太家里，说你家箱子里并没有这些信件和卡片，这些罗伯塔·奥尔登寄来的，芬琪雷小姐寄来的，所有这些信件和卡片。”他一面说，一面抽出这些信和卡片，在克莱德面前直晃。他一面滔滔不绝高声大吼，一面把他那张大脸、扁扁的破鼻子、有点凶相的下巴，直冲到克莱德面前，狠狠地、不屑似地对他瞪眼，克莱德竭力想躲开他，明显地一味往后退缩，背脊上一阵阵冷冰冰的，心里、头脑里昏昏沉沉的。这些信！所有与他有关的这些材料！而且在那边帐篷里他的提箱里面，还有桑德拉最近寄给他的全部信件。在这些信里，她还谈到他们打算如何在今年秋天私奔。要是他早把这些东西销毁就好了！可是现在，这个人说不定会发现这些信，一定会发现，说不定还要盘问桑德拉，还有所有其他人。他心都凉了，缩成一团。他这个设计、执行得如此糟糕的计划，使他落得这样的下场，他感到自己正像力不胜任的阿特拉斯 肩上托着地球一样。

不过，他觉得自己又必须说些什么，只是又必须什么都不承认。他终于回答说：“我的名字是叫克莱德·格里菲思，不错。不过，其余的一切都不是实在的。其余的一切，我什么都不知道。”

“啊，算了吧，格里菲思先生！别想跟我耍花腔吧。这样什么都解决不了。这样对我，对你都没有什么好处。再说，我眼下也没有这么多时间。要知道，这里这些人就是你说话时的见证人。我刚从莱科格斯来，从佩顿太太家你那个房间来，并且我已经拿到了你那只箱子，还有这位奥尔登小姐寄给你的这些信，这是怎么也否认不了的证据：证明你认识这个姑娘；证明你去

年冬天向她求爱，诱奸了她；然后，在这以后，今年春天起，她因为你，怀了孕，你就先骗她回家，然后这次又骗她跟你出来玩，还告诉她说是要跟她结婚。嗯，不错，你跟她结了婚，结到坟墓里去了。你就是这么跟她结婚的，结到了大卑顿湖的湖底去了！我现在告诉你，我身上带着全部证据，可是你竟然站在我面前，说你根本连认识都不认识她！嗯，真他妈的见鬼！”

他一面说，嗓门愈来愈高，克莱德真怕那边营地都能听得清清楚楚。他真怕桑德拉说不定也听见而且走过来。梅森这样滔滔不绝把这些足以宣告他死刑的事实朝他劈头盖脸地浇下来，克莱德喉咙直发紧，两只手好不容易才没有老像钳子那样一捏一放。可是临了他还只是回答说：“是，先生。”

“嗯，真他妈的活见鬼！”梅森又叫道。“我现在很相信，你确实有这种本领先把一个姑娘活活弄死，然后偷偷跑掉，而且正当她有了身孕的时候！可是，还想否认她自己给你的这些信！嘿，你还不妨否认你在这里，否认你活着。这些卡片和信件，这些怎么说呢？我看，不是芬琪雷小姐寄给你的，是不是？这些又怎么说呢？你难道想对我说，这些不是她寄给你的吗？”

他把这些信在克莱德眼前直晃。克莱德意识到，桑德拉一叫就会答应，可能在此时此地把她叫来作证，就回答说：“不，我并没有否认这些信是她寄来的。”

“很好。可是在同一房间你那只箱子里那些信，不是奥尔登小姐寄给你的吗？”

“关于这一点，我不打算说什么，”当梅森在他面前晃罗伯塔这些信的时候，克莱德有气无力地眨着眼，一面回答说。

“啧！啧！啧！真没想到，”梅森盛怒之下咂着舌头说。“真荒谬！无耻！啊，好吧，现在我们对这些不必多谈。到时候，这一切轻而易举就能证实。不过，你明明知道我证据确凿，怎么还会站在这里矢口否认，这我真不明白！你亲笔写的一张卡片。你拿了你自己的提箱，把她的提箱放在肯洛奇车站，却忘记把这张卡片从她的提箱里取出来，卡尔·格雷厄姆先生，克里福德·戈尔登先生，克莱德·格里菲思先生，你在上面写道：‘克莱德赠给伯特，祝圣诞快乐’的这张卡片。这你还记得么？嗯，就在这里。”他摸摸口袋，把梳妆盒上那张卡片取出来，在克莱德鼻子下面晃了一下。“这你也忘掉了？你自己亲笔写的！”然后停了一下，还是不见回答，他于是接着说：“嘿，你这个笨蛋！多么蹩脚的阴谋家，企图用假名字遮掩别人的耳目，竟然想不到不用自己名字的缩写——卡尔·格雷厄姆先生——克里福德·戈尔登先生！”

梅森同时也充分意识到这件事必须由他自己供认出来才行，一面心里盘算怎样在此时此地引他自己供认，他突然想到克莱德的表情，他那冷冰冰的脸上恐怖的神色使他产生了这个想法：也许他太害怕了，不敢说什么话吧。他就即刻改变战术，至少嗓门放低了些，他嘴边和额角令人害怕的皱纹也展开了些。

“听我说，是这么回事，格里菲思，”他说得比刚才要平静得多，直截了当得多了。“在现在这种情况下，撒谎或是愚蠢地、不加考虑地否认，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这样对你只有更糟，这是实在话。说不定你认为我刚才太粗暴些。这只是因为，为了这件案子，我也真累坏了，拼命想追赶上我当初认为跟你大不相同的那个人。不过，现在我见到了你，知道你这时的心

情，已经发生的事实把你吓昏了，我刚才想到，这个案子还可能有些情况，有些可以宽恕的地方，你要是现在把这些告诉我，说不定对这件事的看法就略有改变。当然我并不清楚。你自己应该正确判断，我不过是把这个想法老实告诉你就是了。我想，这些信，当然就在这里。再说，明天我们到了三里湾，这是我的打算，那边还有那天晚上你从大卑顿往南走的时候碰到过的那三个人。还不只这些人，还有草湖旅馆的老板、大卑顿旅馆的老板、出租那只船的看船人，还有从肯洛奇开车送你和罗伯塔·奥尔登的那个向导。人家会把你认出来的。难道你以为人家会认不出你，一个都认不出你，无法肯定你那阵子跟她在不在一起，或是到时候陪审团会不相信他们？”

凡是这些，克莱德心里一件件都记下了，就像钱币一丢进银箱，银箱就咯瞪一响似的，可还是什么都不说，只是眼瞪瞪朝前面望着，冷冰冰的。

“而且还不只这样，”梅森接着说，口气非常缓和，非常讨好。“还有佩顿太太。她亲自看见我从你房间那只箱子，还有壁橱上面一格里取出这些信件和卡片。还有你和奥尔登小姐工作的那个工厂里所有的姑娘们。她们一得到她的死讯，难道不会想起你跟她所有那些事？啊，多么无聊！不管你怎么想，这些你自己也应该看得清楚。在这些情况下，你当然也不会存心想你能躲得掉。不然的话，你真要变成一个傻瓜了。这你自己也该看得清楚。”

他又停了一下，希望他自己供认出来。可是克莱德还坚决认为，关于罗伯塔或大卑顿的事，只要一承认，那就完全毁了。梅森接着说下去时，他只是眼瞪瞪地望着。

“好吧，格里菲思，我现在打算再告诉你一件事。即使你是我的儿子或是兄弟，而且在我也不单是想套出你的真话来，而是想要设法挽救你，我要奉劝你的，也不过这些。你要是真心想在这时替自己打算打算，那么像你刚才那样一味否认，对你可真一点好处也没有。在别人看起来，你只不过是自讨苦吃，自己判决自己有罪。为什么不说你认识她，在那儿跟她在一起，她是给你写了这些信，直截了当完事呢？你怎么也躲不掉，即使是你想躲掉也不行。不论哪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即便是你的生母吧，要是她在这里，都会这样劝你。这太可笑了。而且这并不说明你没有罪，反倒说明你有罪。为什么不在此时此地就把这些事实弄个一清二楚呢？这件事，要是其中真有什么足以减轻罪状的情况，那为什么不趁早说出来，免得后悔不及呢？而且，要是你现在就这么办，要是我真有什么地方可以帮你的忙，那我可以在此时此地向你保证，我非常乐意这么做。因为，归根结蒂，我到这里来，目的并不只是把一个人往死里逼，或是要他供认什么他并没有干过的事，而只是要把案子的真相弄清楚。可是，我既然告诉你，我已经掌握了全部证据，并且可以加以证明，你却连认识这个姑娘这一点还想要否认，那就……”说到这里，这位区检察官就非常疲乏、非常厌恶地把两手往上一举。

可是，克莱德还是跟刚才一样一声不响，脸色苍白，虽然梅森揭发了那一切，虽然这番仿佛出于好意、推心置腹的话，仿佛有很深的含义，可他仍旧认为，如若承认他认识罗伯塔，那他就整个毁了。只要一承认，在这里那些人心目中，他就完了。对桑德拉，对这一生，他所有的梦想，会一股脑儿全毁了。有了这些顾虑，因此他还是一声不响。梅森被这弄得反感透顶，终于大喊大叫起来：“啊，那么，很好。这么说，你已经最后打定主意不开口了，是吧？”克莱德这时很忧郁，有气无力回答说：“她的死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现在我能说的，就是这么一点。”可是即便在说这些话的时候，他

心里还在想，他也许最好不这么说，也许最好说……啊，怎么说呢？说他认识罗伯塔，当然喽；说在那里跟她在一起，是为这件事去的、不过他从没有存心想弄死她，说她淹死是件意外。因为，他根本没有打她下水啊，只是事出无心，不是么？不过，最好还是不供认他打过她，不是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有谁会相信他用照相机打她只是出于无心？最好连照相机也不要提起，既然报上一处也没有提到他身边带有照相机。

正当他还在思量的时候，梅森大喊起来：“那么你承认你是认识她的。”

“没有，先生。”

“那好吧，”他接着说，一面转身对其他人说：“我看旁的办法也没有了，只好把他带到那边去，看他们知不知道他的什么事。也许这样可以从这个令人讨厌的家伙身上逼出一些什么来，让他去跟他那些朋友照照面。我相信，他的提箱和一些东西还在那个帐篷里。我们把他带到下面去吧，诸位先生，看其他人知不知道他的什么事。”

接着，他马上冷冰冰地转过身，这时克莱德一想到即将临头的恐惧，身子已经发抖了，就大叫起来：“啊，千万别这样！您不是真要这么做吧？啊，别这么办！啊，千万别这样！”

克劳特开腔了：“刚才在树林里，他就要我问您，能不能不带他到那边去。”“啊，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是吧？”梅森听到这一点就叫起来。“脸皮太薄，不好意思见十二号湖上那些小姐、先生。可是连认识那个在你手下做工的可怜的小女工，你都不肯承认。很好。那么，好吧，我文雅的朋友，要么就把你实实在在知道的事情现在就彻底讲出来，要么就到下边去。”他停了一下，看这句话效力如何。“我们不妨把那里所有的人都集合起来，把所有情况全讲给他们听，看你还愿不愿意站在那里，矢口否认！”可是他觉察到克莱德还有些踌躇的神色，就接着说：“把他带下去，伙计们。”一面就朝营地转过身去，朝那个方向走了几步。同时，克劳特架住克莱德的一只胳膊，斯温克架住他的另一只，已经把他向前推了几步。克莱德就大叫说：

“啊，千万别这样！啊，请您千万别这么办，好吧，梅森先生？要是您同意，我不想到那边去。这并不是说我真有罪，不过您可以把我在那边的东西都拿走，不必非要我到那边去不可呀。而且，这在目前对我影响太大了。”一串串汗珠再一次从他那张惨白的脸上和手上渗出来。他浑身冰凉，像死过去一样。

“不想去，暖？”梅森一面叫道，一面听见他这么说，就停下来。“让他们知道了，有伤你的自尊心，是吧？那么，好吧，要就把我想要知道的一些事情回答出来，而且要彻底，要干脆，要不就下去，连一分钟也不耽搁！现在，你是打算回答呢，还是不回答？”他再一次转过身来，面对着克莱德。克莱德嘴唇直抖，眼睛流露出慌乱踌躇的神情，终于心神不安而肯定地说：

“我当然认识她。我当然认识。当然！这些信就是证明。不过那又怎么样呢？我并没有害死她。而且我跟她一起到那里去，也并不是存心想害死她。我没有。我没有，我跟您说！这完全是一件意外。我甚至并没有想要带她到那里去。是她要我去……跟她一起逃跑，跑到什么地方去，因为……因为，嗯，这你也知道……她那些信上已经说明白了。而我只是想要她一个人

到什么地方去，别搅扰我，因为我并不想跟她结婚。事实就是这样。我带她到那里去，根本不是要害死她，只是想要劝说她，就是这么一回事。而且，我并没有把那只船弄翻，至少我并不存心要弄翻。风把我的帽子吹掉了，我们，她和我，同时站起来找帽子，船就翻了……就是这样。船舷打到她的头部。我只看见她在水里挣扎的样子，把我吓坏了，不敢朝她那边游过去，因为我生怕我一游过去，说不定她连我也要拖下去。跟着，她就沉下去了。我就游上了岸。这就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真相！”

他这么说的时侯，那张脸突然涨得通红。手也是这样，只是他的眼睛显得很痛苦，真是显得又痛苦，又惊慌，又不幸。他正在盘算，也许那天下午没有什么风，并且，说不定人家会把这一点调查出来。藏在—块木头下面的照相机三脚架，说不定也会给找出来。要是人家找到这东西，会不会认为他是拿这打了她呢？他全身湿漉漉的，直发抖。

可是梅森已经又在盘问他了。

“嗯，让我们来看—看。你说你带她到那里去，并没有存心要害死她，是吧？”

“没有，先生，我没有。”

“好吧，那么你为什么打定主意，要在大卑顿和草湖的登记簿上写两个不同的名字？”

“因为我不想让人知道我和她一起到那里去。”啊，是这样。不愿意因为她怀孕闹出什么败坏名声的事情来？”

“不愿意，先生。是的，先生，是这样。”

“可是，如果事后她的尸体被发现了，她的名声也给败坏了，这你倒并不在乎？”

“不过我并没有想到她会淹死啊，”克莱德很狡猾、很机警地回答说。他即刻觉察到对方的圈套。

“不过你当然知道，你自己是不回来了。这你很清楚，不是么？”

“怎么了，并不啊，先生，我并不知道我不回来啊。我以为我会回来的。”

“很聪明，很聪明。”梅森心里想，不过没有说出来，接着迅雷不及掩耳地说：“为了你回来的时侯，一切显得从从容容、自自然然，你就把自己的提箱带在身边，把她的放在那边。是这样吧？这怎么解释呢？”

“不过，我带在身边，并不是因为我要逃跑。我们决定把午饭点心放在里面。”

“我们，还是你？”

“我们。”

“因此，为了带—点午饭点心，你就必须提—只大皮箱，噯？你不能用—张纸包着，或是放在她的提箱里吗？”

“是这样，她的提箱装满了东西，而且，我不喜欢把任何东西用纸包着。”

“啊，是这样。太骄傲，太敏感了，噯？不过，晚上带—只笨重的提箱，前前后后十二英里路。—直步行到三里湾，倒并不觉得有伤尊严，给别人看见，也不觉得难为情。是吧？”

“是这样，她淹死以后，我又不愿意别人知道我跟她是在—起的，我就不得不步行……”

他把话打住了。梅森只是对他望望，心里想到很多很多要盘问他的问题，很多很多。而且，据他看来，据他推想，这些全是克莱德无法解释的。不过，天不早了，帐篷里还有克莱德的许多没有取回来的东西——他的提箱，可能还有他那天在大卑顿穿的那套衣服，据他听说，是一套灰的，不是这一套。在黄昏时分这么盘问他，如果时间拉长一点，固然也许可以很有收获，不过还得回去；并且，在路上，他还可以有充分的时间盘问他。

因此，虽然在这个时候他非常不愿意这么做，他终于结束说：“啊，好吧，我跟你讲，格里菲思。我们就让你暂时先说到这里吧。你刚才说的那些话，也许是实在的，我不清楚。当然我但愿是的，为了你起见。不管怎么说，你跟克劳特先生一起到那一头去，他会领你到一个地方去。”

接着，他回过头来对斯温克和克劳特大声说：“好吧，伙计们。我告诉你们怎么办。天不早了。要是我们要在今天晚上赶到什么地方，那我们必须赶紧一些。克劳特先生，你把这个年轻人带到另外两只船停靠的地方，在那边等我们。路上只要稍微喊一声，让警长跟西塞尔也知道我们要动身了。等一会儿，斯温克跟我马上就赶紧上另外那只船。”

吩咐过以后，克劳特就遵照命令办事。梅森跟斯温克就在愈来愈暗的暮色中朝营地走去。克劳特带克莱德往西走，路上还远远地向警长跟他的助手招呼了一阵，直到听见回答为止。

第十章

梅森再一次来到营地，并且宣布了这件事。他先是对弗兰克·哈里特说，然后对哈利·巴谷特和格兰特·克伦斯顿说克莱德已经被捕；他已经明确承认跟罗伯塔一起在大卑顿，虽然还没有供认她是被他谋杀的；还说他（梅森）和斯温克到这里来，是要来拿克莱德的东西，这样就把这次美好的郊游一下子破坏了。虽然所有的人在谈话中都流露出惊愕、不相信和诧异之余的一片混乱，可是现在梅森就在面前，正坚决查问克莱德的东西在什么地方，还说只是由于克莱德自己的请求，才没有把他带过来让他自己认领自己的东西。

弗兰克·哈里特是这些人中最讲求实际的人。他觉察到这些话的真实性与权威性，马上带路到克莱德原来的帐篷那里，梅森就开始察看提箱和衣袋里的东西。格兰特·克伦斯顿和巴谷特知道桑德拉对克莱德很有情意，就先去找斯图尔特，后来又找了贝蒂娜，最后才找桑德拉，把她从别的一些人那边拉开，才把一切情况悄悄告诉她。她开始弄清当前的情况以后，马上脸色发白，被这个消息弄得晕过去，倒在格兰特的臂弯里。然后被送到她自己的帐篷里。她恢复知觉以后，就叫起来：“我一句话也不相信！这是不确实的！啊，这是不可能的！那个可怜的孩子啊，啊，克莱德！他在哪儿啊？人家把他架到哪儿去了？”可是斯图尔特和格兰特情绪上绝没有像她那么样激动，就提醒她，要她别作声。说不定是确实的啊。万一真是确实的呢！别的一些人会听到的，不是么？要是不确实的，那他要不了多久就能证明他是无辜的，就可以被释放出来，不是么？现在这样做，并没有什么用处。

不过，桑德拉想到万一这件事有可能——一个姑娘被克莱德在大卑顿杀害了——他自己也被逮捕，被押走了——可是人们，至少是这里的这些人，都知道她对他这么有情意，她的父母也知道，社会上也知道，说不定……

不过克莱德一定是无辜的。一定是弄错了。接着，她暗自回想，想到她怎样在哈里特家电话里最初听到那个姑娘淹死的消息。又想到克莱德脸色发白，想到他的病，他简直病倒了。

啊，不！不是这样！可是，他在莱科格斯迟迟不来，直到上星期五才来。又没有从莱科格斯写信来。接着，又想到被指控的罪行是多么可怕，就突然再一次晕倒了，一声不响、脸色苍白地躺在那里。格兰特和其他人都认为目前最妥当的办法，是现在或明天一清早就结束野营，动身回夏隆。

过了一会、桑德拉恢复了知觉，眼泪直流。她说她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说她“受不了这个地方”，还要求贝蒂娜和所有别的一些人要帮衬她，别把她晕倒过、哭过的事说出去。因为，不然的话，只会引起人家的闲言闲语。并且，她老是在思量，要是这些都是确实的，她怎样才能把她写给他的那些信追回来！啊，天啊！万一这些信已经落到警察或是报馆手里，给登了出来呢？可是，爱他的心还是在激动着她。另一方面，在她年轻的一生中，她这是第一次受到震动。她这个快乐而好虚荣的人，现在被逼得不能不正视人生中狰狞而冷酷的现实了。

一切即刻安排就绪，她和斯图尔特、贝蒂娜、格兰特动身前往湖区东端梅特西克旅馆。因为，据巴谷特说，他们可以在清早从那里动身到阿尔巴尼去，这样，就可以绕道回夏隆。

在同一个时候，梅森拿到克莱德在这里的全部东西以后，就急忙往西

到小鱼湾和三里湾去了。第一晚寄宿在一家农民家里，星期二深夜才赶到三里湾。在路上，还是依照他原来的计划盘问了克莱德，并且盘问得更仔细。因为他搜查了从帐篷里取来的他那些东西，并没有找到那套据说是克莱德那天在大卑顿穿过的灰衣服。

至于克莱德被这新的情况弄得很慌乱，就否认他穿过灰衣服，坚持说他那天穿的就是现在他身上穿的这一套。

“不过，衣服不是都湿透了么？”

“是的。”

“那么，过后是在哪里洗烫的？”

“在夏隆。”

“在夏隆？”

“是的，先生。”

“是那里的洗衣店洗的？”

“是的，先生。”

“哪一家洗衣店？”

可惜克莱德记不得了。

“那末，从大卑顿到三里湾，一路上你穿的是这件又皱又湿的衣服，是吧？”

“是的，先生。”

“也没有人注意到，当然喽。”

“我不记得有什么人注意，不记得。”

“你不记得，噯？好吧，我们等一会儿再瞧吧。”他断定克莱德毫无疑问在耍阴谋诡计，他是个杀人犯。他并且断定他最后一定能叫克莱德说出衣服究竟藏在哪里或是拿到哪里去洗的。

另一个问题是湖上找到的那顶草帽。这怎么解释呢？克莱德当初承认过风把他的帽子吹掉了。这也就是说，他在湖上是戴了帽子的，不过不一定就是在湖面上找到的那一顶草帽。不过，梅森现在一心要在这些见证人在场的时候，证明湖上那顶帽子是什么人的，并且证明他后来还戴了另一顶帽子。

“你说被风吹到湖里去的那顶草帽怎么样呢？那时候，你并没有想要找回来，是吧？”

“没有，先生。”

“也许是紧张的时候没有想到，是吧？”

“是的，先生。”

“不过，不管怎么说吧，你走过那边树林的时候，戴了另一顶草帽。那另一顶是怎么弄来的？”

克莱德这下子给套住了，不知如何是好，就停顿了一下，心想不知道是否会证实他目下戴的这顶草帽就是他在树林里戴的那一顶，一时间心里真是又怕又担心。湖上的那一顶，事实上是在乌的加买的，这又不知道会不会被证实。然后，他就打定主意撒谎了。“可是我并没有另一顶草帽啊。”梅森对这句话理也不理，只是伸过手来，把克莱德头上那顶草帽摘下来，检查里面的标签，莱科格斯斯塔克公司。

“嗯，明白了，这一顶是有标签的。是在莱科格斯买的，噯？”

“是的，先生。”

“什么时候？”

“啊，六月里。”

“不过，你还肯定这并不是那一晚你在树林里戴的那一顶么？”

“不是那一顶。先生。”

“那么，那一顶到哪里去了？”

克莱德再一次顿住了，像掉进了圈套。他心想：我的天啊！这怎么解释才行啊？为什么我要承认说湖上那一顶是我的？可是，他马上又想起，不管他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草湖和大卑顿那里的人当然会记得他在湖上是戴了草帽的。

“那么，那一顶到哪里去了？”梅森断然问。

克莱德终于说：“啊，我以前来过，那次戴的是这顶帽子。回去的时候忘了，前天来又找到了。”

“啊，是这样。我看，太便当了。”他开始感动，他的这个对手实在很狡猾，他以后要套住他，非得考虑得更周到一些才行。同时他打定主意，要把克伦斯顿家的人以及参加熊湖野营的每一个人都传来，好查出克莱德这次来的时候戴草帽没有，前一次走的时候，有没有把草帽留下来。他当然是在撒谎，他要揭穿他。

从这里起，一直到布里奇堡，到郡看守所为止，克莱德实在没有一刻真正的平静。不管他怎么拒绝回答，梅森老是突然向他提出这类性质的问题：你既然打算在岸上吃午饭，那为什么要一直划到湖的最南端去，那边的风景并不如别处漂亮啊？还有，那天下午其余的时间是在哪里度过的，当然不会总在那一个地方？然后，又跳回到在他衣袋里发现的桑德拉的那些信。他认识她多久了？她好像很爱他，他是不是也这么爱她？是不是因为她答应秋天跟他结婚，他这才打定主意谋杀奥尔登小姐？

虽然克莱德拚命否认最后这条罪状，可是大部分时间，他还是一声不响，那对痛苦、不幸的眼睛凄惨地注视着前方。

接着，在湖的西端一家农家阁楼上度过了凄凉的一晚，而且是睡在地板上的草席上。西塞尔、斯温克、克劳特手里拿着枪，轮流监视他。梅森和警长睡在楼下。由于消息不胫而走，天快亮时，就有一些农民过来问：“我们听说在大卑顿弄死那个姑娘的家伙在这里，是真的么？”说罢，就守在门口，看他们在天亮以后乘梅森弄到的车把他押走。

在小鱼湾、三里湾也是这样。因为事前显然接到了电话，大批群众——农民、商店老板、避暑的游客、林区居民、孩子们——都围拢来。在三里湾，勃雷、海特、纽柯布因为事先接到了电话，就把所有需要从大卑顿传来的人，一起都传到加布里埃尔·格里格面前，以便提出足够的人证。这是当地一位个儿瘦高、脾气粗暴，而又非常仔细的治安官。梅森向当地法官控告克莱德谋杀罗伯塔，要求依法将他作为要犯关押在布里奇堡的郡看守所里。接着，他和伯顿，以及警长的几名助手，一起将他押到布里奇堡，即刻关押起来。

一到看守所，克莱德即刻倒在铁床上，在绝望的痛楚中，抱住自己的脑袋。这时是早晨三点。他们走近看守所的时候，他看见看守所外面有一大堆人，不下五百多人，吵吵嚷嚷，嘲笑，恐吓。因为，消息传来，说他因为想要跟一个有钱人家的姑娘结婚，所以把一个年轻、可爱的女工非常残忍地殴伤之后杀害了，而她惟一的罪过，只是爱他爱得太深。传来一阵阵强烈、带恐吓性的喊叫：“他就在那边，这个卑鄙龌龊的流氓！”“单凭这一点，就

要绞死你，你这个年轻的魔鬼，等着瞧吧！”这是跟斯温克差不多类型的一个林区年轻居民说的。他从人群里冲出来，他那对凶狠的、年轻人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暴烈的、毁灭一切的眼色。更可怕的是这里小市镇贫民窟里一个胡蜂似的泼辣姑娘，身穿格子布衣服，在拱门朦胧的亮光下冲出来喊道：“你们看，这个偷着逃跑的肮脏家伙，这个杀人的凶手！你以为你能逃得掉，是吧？”

克莱德紧紧靠在斯拉克警长身边，心里想：啊，人家以为真是我弄死了她！说不定人家甚至会把我私刑绞死！可是他是这么累，这么慌乱，这么自甘堕落，这么不幸，因此，一见看守所外面那扇钢门打开来迎接他，他竟然舒了一口气，放下心来，因为这一道门可以保护住他了。

可是一进了牢房，这漫长的一夜，他还是不停地被一些想法折磨得苦不堪言。他想到永远没有缘分的一切。桑德拉！格里菲思家！贝蒂娜。到了早上，莱科格斯所有那些人都会知道了。最后他母亲也会知道，人人都会知道这件事了。桑德拉这时在哪里啊？梅森回去取那些东西的时候，当然已经告诉她了，还有所有其他人。而且，现在他们终于知道他的真面目了，一个阴谋杀人的凶手！不过，不过，要是真有人能够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就好了！

也许他该在这时候，在事情进一步恶化以前，把当初的情况源源本本地讲给梅森听。不过，这样一来，就等于要把他当初的计划、他原来的用意、那只照相机，以及他自己的游水脱逃，都和盘托出。还有那一下无意的一击（而且，关于这一点，谁会相信他啊），他过后把照相机三脚架藏起来，等等。而且，一旦什么都说出来了，那么，无论对桑德拉，对格里菲思，对每一个人，他还不是照样完蛋了么。而且很可能照样因为杀人罪被起诉，被处死。啊，天啊……杀人。而且，现在就得为这个罪状受到审问；对她犯下的弥天大罪也被证实了。人家照样会对他处以电刑，不是么？那么，最恐怖的事就会临到他头上，也许是死刑。而且是因为杀人。他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死！天啊！罗伯塔和他母亲写给他的那些信，要是他没有留在佩顿太太家他那个房间里，该多好。要是他在动身以前，先把那只箱子搬走，譬如说吧。搬到另外一个房间去，该多好。为什么他没有想到这么做呢？不过他马上又想到，在那时干这么叫人起疑的事，说不定还是错的，不是么？不过，人家怎么会知道他是哪里来的，叫什么名字？接着，他马上又想到箱子里那些信上去了。因为，他记起母亲的那些信中，有一封提到堪萨斯市的事，这样，梅森就会知道了。要是他早把那些信毁掉该多好。罗伯塔的，母亲的，全都毁掉！为什么他没有这么做呢？可是，究竟为什么，他也回答不出来，也许就只是一种非常愚蠢的想法，要把不论什么跟他有关的东西，凡是足以表示对他的一点好心，一点温情的东西，都保存好。要是他并没有戴那另外一顶帽子，在树林里没有碰到那三个人，该多好！天啊！他早该知道，人家总会设法追到他身上来的啊。要是在熊湖边的树林里，他能带着他的皮箱和桑德拉给他的信继续往前走，该多好。也许，也许，谁说得准啊，在波士顿或是纽约，或是别的什么地方，他也许躲得掉。

他一直这么紧张、痛楚，根本睡不着，只是一味踱来踱去，或是坐在那张又硬又古怪的床边，想了又想。天亮了，一个瘦骨嶙峋、患风湿病的老看守，身穿一件鼓鼓的、磨旧了的蓝制服，端来一只黑铁托盘，里面有一锡罐咖啡、几片面包、一片火腿、一只蛋。他一面把托盘塞进那个高矮大小只

容得下这只托盘的洞口，一面好奇而漠然地望着克莱德，尽管克莱德什么都不想吃。

后来，克劳特、西塞尔、斯温克，再后来是警长本人，一个个先后进来看了看，还说：“嗯，格里菲思，今儿早上好吧？”或是“喂，要帮你点什么忙么？”另一面，他们的眼睛充分显示出他这件罪行在他们心里所引起的极度惊诧、厌恶、疑心与骇异。可是，即便如此，对他被关在这里，还是很感兴趣，甚至感到特别得意。他不是格里菲思家的成员么，这是南部几个大城市里有声望的那些人中的一分子啊。还有，他们跟外边那些着了魔的广大人群一样，认为他正像一只被围住，被捕获的野兽，凭了他们非凡的技巧，使他落入法网，现在把他关押起来，作为他们技巧的见证，不是么？而且，报纸上、社会上一般人当然都会谈论，他们就有被广为宣传的机会了，他们的照片和他的照片一起会登在报纸上；他们的名字也总会跟他的名字连在一起。

克莱德从铁栏里望着他们，尽量装得对他们很有礼貌，因为他现在是在他们的掌握之中，他们可以对他任意处置。

第十一章

关于尸体解剖和解剖的结果，有一点显然是个大失败。因为五位医生的联合报告虽然说：“口、鼻受伤；鼻尖似受过轻击，嘴唇发肿，一颗门牙略松动，唇内黏膜擦伤，”但他们一致认为这些决不是致命伤。主要的伤在头部（也就是克莱德第一次供认时就提到的），像是用“一种利器”击了一下，受了重伤；就这件事说来，不幸的是那只船沉重的一击，因此有“骨折和内出血现象：这些是可能致命的”。

可是，肺脏放入水中下沉，这确切证明当罗伯塔落水时还活着，没有死，而是溺水死亡，跟克莱德说的一样。此外并没有其他施加暴力或是挣扎的迹象，虽说她的胳膊和手指的姿势都说明她也许是想伸向什么，或是想要抓住什么。是那只船的船舷？可能是这个么？克莱德的话可能有些真实的地方么？这些情况显然似乎对他有利。可是，梅森和其他人一致认为，所有这些情况似乎清楚他说明一点，那就是，虽说他把她丢进水里以前，也许并没有直截了当把她弄死，可是，他是先打了她，然后把她丢进水里去的，那时她说不定已经失去知觉了。

不过，是用什么东西打她的呢？要是他能设法叫克莱德把这一点说出来就好了！

然后，灵机一动！虽说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对被告搞逼供，可是他不妨把克莱德带去，逼他到行凶的地方重新走一趟。虽然他也许不能逼他明确地说出什么，不过，把他带到出事地点，让他目击自己当初行凶的地方，他们说不定能从他的动作中找出一点线索，查明那套衣服在什么地方。他用来打她的那样东西、也可能找出一点线索来。

因此，在克莱德关押的第三天，他就再一次被押到大卑顿去，克劳特、海特、梅森、勃雷、厄尔、纽柯布和警长斯拉克都一起去了。于是，他用很慢的速度把那个可怕的日子里他第一次来的时候走过的所有地方，重新走了一遍。克劳特奉梅森之命，跟他去“充好人”，为了博得他的好感，这样可能引他彻底供出来。克劳特要劝他的话是：到目前为止，全部证据已经再确凿也没有了，“不论哪一个陪审团也决不会相信你没有干，”不过，“要是你马上对梅森讲出来，那么，他比谁都容易替你在法官和州长面前说话，替你开脱死罪。说不定就只判无期徒刑或是二十年徒刑。可你现在这样，结果大概是要上电椅，一定的。”

不过，当初在熊湖控制着克莱德的恐惧心理，仍然控制着他。因此，克莱德还只是默不作声。因为，既然他并没有打她，至少并没有故意打她，那他为什么要说他打了她呢？再有，既然人家现在还没有想到照相机上来，他为什么要说出他是用什么东西打她的呢？

在湖上，本郡的测量员把罗伯塔沉下去的地方与克莱德游上岸的地方之间的距离确切地测量出来。之后，厄尔·纽柯布突然带着一个重要发现来到梅森身边。因为，离克莱德站着把湿衣服换掉的地方不远，在一根木头下面，他当初藏好的那架照相机的三脚架被找到了。有点生锈，有点发霉，不过梅森和所有其他人都认为：拿这东西的分量来说，打在罗伯塔的头上，足以使她倒下。这样，他就可以把她抱到船上，然后把她丢到水里。不过，克莱德一看见三脚架，虽然脸色比过去更加惨白，可是他还是否认他身边带有照相机或是三脚架。梅森即刻决定重新一一传讯所有的见证人，看是否有人

记得看见过克莱德有三脚架或是照相机。

在这一天天黑以前，开车送克莱德和罗伯塔的向导、看见克莱德把提箱放在船上的看船人、看见克莱德和罗伯塔在离开草湖的那一天早上从旅馆出发去火车站的草湖旅馆的年轻女招待，现在都一致记得“有一束黄色棍子”缚在他的提箱上，一定就是这个三脚架。

接着，伯顿·伯利断定：他打她的时候所用的东西，说不定根本不是三脚架，而可能是、并且大概是比较起来更重的东西，那就是照相机。因为，照相机侧边足以说明头顶部的伤痕，照相机的平面足以说明她脸上各处的伤痕。由于这个结论，梅森就不让克莱德知道丝毫消息，在这一带林区居民中间找到了几个潜水员，在发现罗伯塔尸体附近的地方潜到水下。结果，六个人在湖底寻找了整整一天，在重赏之下，有个叫杰克·波卡的人，终于把翻船的时候克莱德掉下去的那架照相机找到了。还有更糟的是，一经检查，照相机里面还有一卷胶卷。后来经化学专家洗出来，发现有几张罗伯塔的照片，是在岸上照的、一张坐在一根木头上照的，第二张是站在岸上船边照的，第三张手攀着一棵树的树枝。全都很模糊，被水浸透了，不过还洗得出来。而且这架照相机最宽的一边，跟罗伯塔脸上的伤痕，长短宽窄完全相符。由于这一点，现在似乎可以肯定他们已经发现了克莱德用来打罗伯塔的凶器了。

不过照相机上并没有血迹。那只已经运往市里奇堡进行检查的船，船底或是船帮上也并没有血迹。铺在船底里的毯子上也没有。

伯顿·伯利是个狡猾的人。像他这样的人，在这一带荒僻的森林地区二十来个郡里，还能找到。他在默默地寻思：要是必须提出无可辩驳的证据，那么，只要他，或是不论任何人，把手指割破，把血滴到毯子上，或是船帮上，或是照相机的侧面，那多简单啊。还有，从罗伯塔头上取下两三根头发，穿在照相机的侧面，或是绕在缠住她那块面纱的桨架上，这又多容易啊。他默默地思量过一阵以后，真到卢兹殡仪馆弄到几根罗伯塔的头。因为，他本人深信克莱德确实非常残暴地弄死了那个姑娘。难道为了缺少一点点证明他罪行的证据，就让这个年轻、不肯开腔、爱虚荣的骗子逃脱么？要是他自己把头发缠在桨架上、或是缠在照相机的盖子里面，然后要梅森注意这些地方，作为当初忽略了的东西，那他就逃不脱了！

因此，就在海特和梅森再一次亲自量罗伯塔面部、头部伤痕之间的距离那一天，伯利把罗伯塔的两根头发偷偷缠在那架照相机的快门和透镜之间。后来没有多久，梅森与海特出乎意料地发现了这些地方，还奇怪他们怎么先前没有注意到，他们即刻认为这是克莱德罪行的确凿证据了。梅森立即宣布说，他认为，案情已经完全查清楚了。罪行中的每一步，他都确实侦查得一清二楚了。必要的话，他明天就可以出庭。

不过，正是由于证据都齐全了，他就打定主意，只字不提照相机的事，至少暂时不提。要是可能的话，把所有已经知道此事的人的嘴都封起来。因为，假定克莱德坚决否认他带了一架照相机，或是他那方面的律师还不知道有这样一种证据，那么，把这架照相机拿出来，还有他自己拍的罗伯塔这些照片，还有照相机的一边，长短和她面部伤痕之间的距离完全符合这一证据都拿出来，这在法庭上有多么重的分量啊。简直是晴天的一声霹雳啊！多齐全！多充分！

而且，是他亲自搜集了这些见证，那么，他也就是提出这些证据最适当

的人。他就打定主意，要跟州长取得联系，要求最高法院在本区特别开一次庭；本地的大陪审团也随着特别开一次庭，由他随时召集。这个要求被批准以后，他就可以把大陪审团召集起来；要是大陪审团决定克莱德罪证确凿，那他就可以在一个月或是六星期之中向法院起诉。可是下面这件事，他是严格保守秘密的，为了即将到来的十一月间的选举，他自己被提名的事已经迫近了，当前这件事来得再凑巧不过了。要不是特别开一次庭，那么，在今年一月最高法院照例开庭以前，这件案子就不可能审理了；而到了明年一月间，他就已经卸任了，而且，即便是他可能被选任本地的法官，他还是不可能亲自审理这件案子。因为公众的舆论，现在对克莱德非常愤慨，在本地人人心目中，都会认为迅速审理是非常公正，非常合乎情理。因为，为什么要耽搁呢？为什么要听任这样一个犯人坐在那里，盘算逃脱的计划呢？尤其是，如果由梅森亲自审理，那就一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大大提高他在司法界、政治界，以及社会上的地位和声望。

第十二章

这样，从北边林区传出了惊人的凶杀案的头等重大新闻，既引人入胜、又绘声绘色，而在道德上、精神上又含有残酷的成分——爱情、风流韵事、金钱、贫贱、死亡，等等。于是，五花八门淋漓尽致的报道，像克莱德在莱科格斯的生活如何呀，他的关系怎么样，他怎样一面跟一个姑娘暗中来往，另一面却显然在计划跟另一个姑娘私奔呀，等等——这类报道，纷纷用电报的形式发给那些敏锐地意识到国内头等新闻价值的编辑先生，并且纷纷在报纸上刊登出来。打听消息的电报，从纽约、芝加哥、波士顿、费城、旧金山和美国东西两岸其他大城市，直接涌向梅森，或是涌向美联社或合众社驻这一带的记者，要求进一步向他们提供罪行的详细情节。传闻中正与格里菲思闹恋爱的美丽、有钱的姑娘是谁呢？她住在什么地方？克莱德跟她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性质？可是梅森对芬琪雷家和格里菲思家的巨富非常敬畏，不肯透露桑德拉的名字，暂且只说她是莱科格斯一个非常有钱的制造商的女儿，至于她的名字，他不想透露。不过，克莱德小心翼翼地用丝带系起来的那一束信，他倒是毫不踌躇地拿给人看。

可是另一方面，关于罗伯塔那些信，他却讲得很详细，甚至还摘录了几封信里比较富于诗意的、凄怆的部分，供报馆刊登。因为，有谁来保护她呢？这些材料一经公布，即刻掀起对克莱德的仇恨和对她同情的浪潮，这个清贫孤独的乡下姑娘，除了他以外，她什么人都不要，而他却这么残酷，无情无义，甚至竟然是一个杀人凶手。对他，绞刑不是太便宜了么？梅森在来往熊湖的路上，其实从这事件发生以来，就曾仔细看过这些信。其中关于她家庭生活的部分，关于她前途的惨淡，关于她无限的孤独，以及内心的寂寞、忧伤，这些极端感人的部分，使他非常激动。后来，他这种感情还感染了其他人——他的妻子、海特和本地新闻记者。因此，特别是新闻记者们就从布里奇堡发出了一些对克莱德的生动、但有些歪曲的描写：写他的沉默、他的阴沉、他的狠心等等。

乌的加《明星报》有位年轻记者罗曼蒂克的气质特别浓，他赶到奥尔登家里，全国读者即刻看到一幅厌倦人生。已经被压垮了的奥尔登太太的、相当准确的画像。奥尔登太太很虚弱，也没有那份精力说愤懑、怨恨的话，她只是诚恳、生动地说明了罗伯塔对父母的热爱，她朴质的生活方式，她谦逊、纯正的道德品质，她对宗教的虔诚，本地美以美会的牧师曾经说过，她是他见到过的人中最聪明、最美丽、最善良的一个姑娘；在她离开家以前，多年来她一直是母亲的得力帮手。毫无疑问，只是因为穷，因为她在莱科格斯太孤独，她才上当受骗，听信了那个流氓的甜言蜜语。他用答应跟她结婚做幌子，引诱她发生了亵渎神灵的关系。拿她来说，这简直是令人无法相信的一种关系，而这就把她引上了绝路。因为，她是善良、纯洁、可爱的，而且一向总是好心对人。“现在说她死了。我简直无法相信。”

这位记者发表了她母亲如下的话。

“只不过一星期前，星期一那天，她还在这里，我觉得她有点忧郁，不过总还是笑盈盈的。不知什么原因（我当时只觉得有点儿怪），她在星期一下午和傍晚，在家里各处打转，对各样东西看来看去，还采了一些花。跟着，她走过来，用胳膊搂住我说：‘我真希望自己重新变成一个小姑娘，妈妈；您像先前那样把我抱在您的臂弯里，哄着我。’我就说：‘怎么了，罗

伯塔，今天晚上，到底什么事使你这么难过？’她就说，‘啊，没什么。您知道，我明天一早得回去了。不知怎么的，我今天晚上觉得有点傻。’哪知道她那时候心里想的就是这次旅行的事啊。我想，她一定事前预感到一切不会像她原来计划地那么实现。啊，他竟然会打我的小姑娘，打这个从来不肯伤害任何东西，即便是一只苍蝇也不肯伤害的我的小姑娘啊。”说到这里，她禁不住默默地流泪，满怀悲哀的泰特斯这时也在旁边。

不过，在格里菲思家，以及本地社交场中别的一些人家，只是一片几乎打不破的沉默。因为，拿塞缪尔·格里菲思来说，起初简直无法听进去，或是相信克莱德竟然会做出这种事情来。怎么！他心目中这个温文尔雅的、毋宁说有点胆小的、显然有绅士风度的年轻人，被控告犯了杀人罪？他当时离莱科格斯很远，在上萨拉那克。吉尔伯特费尽了周折，才跟他接通了电话，他简直连想都来不及想，更不用说采取什么行动了。怎么，简直不可能的事！一定是什么地方搞错了。人家一定是把别的什么人跟克莱德弄错了吧。

不过，吉尔伯特向他解释说，毫无疑问，这件事是确实的。因为，那个姑娘就是在厂里克莱德手下做工的。并且，他已经联系过的那位布里奇堡区检查官对他说，他手里有死者写给克莱德的信，克莱德对这些信也并不否认。

“那么，好吧，”塞缪尔回答说。“在我见到你以前，完别鲁莽行事，顶要紧的是别跟任何人谈起，除了斯密里或是哥特博。布洛克哈特在哪里？”他这是指格里菲思公司的法律顾问达拉·布洛克哈特。

“他今天在波士顿，”他儿子回答说。“我记得他上星期五告诉过我，说他在星期一、二以前不会回来。”

“那么，打个电报给他，说我要他马上回来。还有，招呼一下斯密里，看能不能跟《明星报》、《灯塔报》的编辑商量一下，在我回来以前，把任何评论都压一压。我明天一早就到。还要叮嘱他坐汽车到那边（布里奇堡）去一趟，最好是今天就去。我非得把所有应该了解的事直接了解一下不可。要是做得到，招呼他去看看克莱德，还有那位区检查官；有什么情况都带回来。还有所有的报纸。报上登了些什么，我要亲自过目。”

差不多就在同一个时候，在四号湖芬琪雷家里，桑德拉经过两昼夜撕裂心肺的思考，正默默地想着这个使人震惊的打击。她对克莱德所寄予的种种少女的幻想，也被这次打击一笔勾销了。她终于打定主意，要把全部经过在父亲面前老老实实说出来；她对父亲的情感超过了对母亲的情感。她就向正在书房里的父亲走去。他在晚饭后经常总是在书房里，或是看书，或是考虑各种问题。可是，来到他能听见的地方，她竟呜咽起来。因为，对克莱德的爱情、对她自己优越的地位所抱的一些虚荣心和幻想、即将临到她和她家庭头上的这场轰动一时的丑事，这一切实在令人伤心。啊，她母亲多次向她提出警告，现在她会怎么说啊？还有她父亲会怎么说啊？还有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和他的未婚妻？还有克伦斯顿家的人？要不是她能左右贝蒂娜，他们决不会跟克莱德来往这样密切。

她的呜咽引起了父亲的注意，他即刻抬头一看。这是怎么回事，他实在莫名其妙。可是，他马上觉察到出了什么非常可怕的事，就把她抱在臂弯里，低声安慰她说：“好了，好了！天啊，我的小姑娘出什么岔子了？谁干的？为什么？”然后，显然带着非常诧异、震动的表情，听她把全部情况源源本本说出来。她讲到第一次跟克莱德的见面；她对他的好感，格里菲思家

的态度，她那些信，她的爱情，接着讲到这次……这次可怕的罪行和逮捕。

真要是确实的话啊！她的名字也被牵连进去了，还有她父亲的名字！她又哭起来，哭得好像心都要碎了，可是心里很明白：临了，她一定会得到她父亲的同情和宽恕，不管他过后会多么苦痛，会怎样感受。

一向习惯于自己家庭里安静、有秩序、圆通、机敏这样一个环境的芬琪雷，用非常诧异、责怪、然而并非绝不宽恕的神情看着他的女儿。他大声喊道：“啊，啊，出了这种事！啊，我真该死！我真吃惊，亲爱的！我吓昏了！我不能不说，这太难了。被控告犯杀人罪！可是你说，你自己亲笔写的那些信还在他手里。根据现在的情况看来，还说不定在区检察官手里。啧啧！啧啧！”

他妈的真傻，桑德拉，他妈的真傻！几个月来，你母亲总跟我提起这件事。你知道，我一直相信你的话，不相信她的话。现在，你看，怎么样！为什么你不告诉我，或是听她的话？为什么你没在愈陷愈深以前，先彻底跟我谈一下？我一向以为我们彼此很了解，你我之间。你母亲跟我一向都是替你设想的，不是么？这你也很清楚。再说，我一向以为你头脑还清楚。实实在在，我是这么想的，可是，一件杀人案子，你却被牵连在里面！我的天啊！”

他站起身来。这个穿着讲究、长得漂亮、一头金发的人，就在地板上走来走去，激动地弹着手指发出响声，而桑德拉还在一边哭。突然，他停住脚步，转身接着对她说：“可是，好了，好了！”

光哭没有什么用。光哭解决不了问题。当然，我们也许能设法把这件事少张扬出去。我还说不准。这事对你会有多大的影响啊！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关于这些信的事，我们要过问一下。”

桑德拉还在哭，他就先把妻子找来，把这次打击的性质讲给她听，这是对他们的社会声望的打击，在她这一辈子，这一下打击会老是像影子一样埋在她的记忆当中了。然后跟里格尔·阿特勃雷通了电话。他是一位律师、本州参议院议员、本州共和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多年来，一向是他的私人法律顾问。他把女儿目前的困难处境讲给他听。并且问他怎么办最妥当。

“嗯，让我想一想，”阿特勃雷回答说。“我要是您，芬琪雷先生，我就不会过分担心。我想，我总可以替您把这件事办好，不致于在名誉上遭受什么真正的损害。嗯，让我想一想。那个卡达拉基郡的区检察官究竟是什么人呢？我得查一查，跟他联系一下，然后再打电话给您。不过，放心好了，我向您担保，我能尽点儿力的，至少在报上不提这些信。也许在审判的时候也不提，我还不能说有把握，不过，我相信我可以想办法，让他们不提到她的名字。因此，不要担心了。”

然后，阿特勃雷从他那本律师名册上找到了梅森的名字，跟他通了电话，马上约定与他见面的时间，因为梅森好像认为这些信件与本案关系非常重大。不过他一听是阿特勃雷的声音就肃然起敬，赶紧解释说：他决没有存心想要公开提到桑德拉的名字或是那些信件，只是准备保留真相，待大陪审团秘密审查，除非克莱德能如实供认，免去一场审判。

阿特勃雷后来打电话给芬琪雷，发现他坚决反对用任何方式提到这些信件或是桑德拉的名字，就向他保证说：明后天他亲自到布里奇堡去一趟，还准备把某些计划与政局的消息带去。这样，也许可以让梅森在用任何公开方式提到桑德拉以前，先好好考虑一下。

然后，芬琪雷家经过一番适当的考虑以后，就打定主意：芬琪雷太太、斯图尔特、桑德拉即刻动身到缅因州的海边去，或是到他们认为中意的随便什么地方，不必对任何人作什么解释或说明。芬琪雷本人打算回莱科格斯和阿尔巴尼。他们这一家，不论谁，如果留在新闻记者能找到或是朋友们会问起的地方，都是不妥当的。因此，芬琪雷一家就马上避到那拉根塞特去了，在后来六周中，化名威尔逊，隐居在那里。同时，为了同一个缘故，克伦斯顿家即刻搬到千岛群岛中的一个岛上。那边有一处避暑地，也并非不称他们的心。不过，巴谷特家和哈里特家认为自己牵连不深、因此，原来在十二号湖，现在还留在原地。不过他们大家都在谈论克莱德和桑德拉，这可怕的罪行，以及凡是过去因此事或多或少无辜受到玷污的人，今后的社会地位也许就给毁了。

在这段时间里，斯密里奉格里菲思家的指示，来到布里奇堡跟梅森谈了整整两小时，然后到看守所去看望克莱德。由于梅森的许可，他可以在他那间牢房里单独见他。斯密里解释说，格里菲思家并不想为克莱德作任何性质的辩护，而只是想调查一下，在目前的情况下，有无辩护的可能。梅森极力对他说，最好劝克莱德认罪。因为，他坚决认为，关于他有罪这一点，已经是毫无疑问了。进行审理只是让本郡多花钱，对克莱德没有什么好处，而如果他肯认罪，说不定有什么现在还没有发现的理由，可以对他实行宽大，无论如何，可以避免在报刊上纷纷披露这件轰动社会的大丑闻。

斯密里后来就到克莱德的牢房里去找他。他正在那儿非常暗淡、绝望地、默默地想着怎么办才好。一听见斯密里的名字，他就马上畏缩起来，像挨了一棍似的。格里菲思家——塞缪尔·格里菲思和吉尔伯特！他们的私人代表来了。现在他该说什么呢？他心想，毫无疑问，斯密里已经跟梅森谈过话了，一定会认为他是有罪的。现在他该说什么呢？编些什么话呢，还是说明真相？可是他没有多少时间考虑。因为，正当他想考虑一下，斯密里已经被带到他面前了。然后，他用舌头湿润了一下干燥的嘴唇，勉强说了一声：“啊，您好吧，斯密里先生？”斯密里假装和气地回答说，“啊，你好，克莱德，看见你被困在这样一个地方，当然很不好受。”接着，他说：“报纸上，还有这里的区检察官，都谈到不少关于你的这件麻烦事。不过，我想，这是不大可能的，一定有什么地方弄错了，当然喽。我到这里来，就是要弄清这一点。你伯父今天早上打电话给我，要我到这里来调查一下他们怎么会把你扣起来的。当然，他们那边心情怎么样，这你一定也明白。因此，他们要我上这里来，把事情料理一下，要是可能的话，把案子撤回，因此，只要你现在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都告诉我，你也明白，就是……”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下。由于区检察官刚才跟他说过的那些话，以及克莱德目下奇奇怪怪、慌乱退缩的神情，他也明知他说不出多少足以免罪的理由来。

克莱德再一次湿润了一下嘴唇，开口说：“我看，情况看起来对我确实不大妙，斯密里先生。我当初遇见奥尔登小姐时，没想到会惹出这么件麻烦来。不过，我并没有弄死她，这是千真万确的实际情况。我连弄死她的念头都没有过，也根本没有想到要带她到湖上去。这是实际情况，我跟区检察官也是这么说的。我知道他手里有她寄给我的几封信，不过这些信只是说明她要我跟她一起走……根本不是我要跟她一起走……”

他顿了一下，希望斯密里也认为他这些话是老实的。斯密里发现他的说

法跟梅森所说的是一致的，只是一心想使他定心，就回答说：“是啊，我知道。他刚才把那些信给我看过了。”

“我知道他会给您看的，”克莱德有气无力地接着说。“可是您知道，有时是一种什么情形，斯密里先生，”为了生怕警长或是克劳特也在听，他的声音放得非常低。“一个男人有时候会跟一个姑娘弄得很僵，虽说他当初根本没有存这个心。这您很清楚。开始时，我确实是喜欢罗伯塔的。这是实实在在的。我就跟她好了，像信上说的那样。不过您也知道我们那边的规矩，不论哪一部分的负责人决不可以跟在他下面做工的任何女性有什么来往。啊，我想，这是引起我后来所有麻烦的原因所在。我先就怕别人知道这事，明白吧。”

“啊，明白了。”

这样，他就一步步说下去，一面说，一面逐渐减少紧张的程度，因为斯密里好像抱着一种同情的态度在听。现在，他就把当初跟罗伯塔亲近的情况，大半都一步步地说出来了，还把他目前为自己辩护的话也一起说出来了。不过，关于照相机、那两顶帽子，以及丢失的衣服，这些老是叫他非常苦恼的事，却只字不提。实在说，这些叫他怎么解释呢？斯密里听完以后，由于梅森跟他说过，就问：“不过那两顶帽子是怎么回事，克莱德？这里那个人告诉我说，你承认有两顶草帽，湖上找到的那一顶，还有你离开那里的时候戴的那一顶。”

克莱德这时不得不说点什么，可是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就回答说：“可是他们说离开的时候戴了一顶草帽，这是他们搞错了，斯密里先生。是一顶便帽。”

“我明白了。不过他告诉我说，你在熊湖的时候还戴着一顶草帽。”

“是的，我在那边的时候是有一顶。不过，我已经告诉过他了。这是我第一次上克伦斯顿家的时候戴的。我告诉过他了。我忘掉了，是忘在他家里的。”

“啊，我明白了。不过，有套衣服还有点问题，我记得是一套灰色的，他说人家看见你在那边的时候穿在身上的，可是现在他没有找到，是吧？你是穿了一套灰色的衣服吧？”

“没有。我穿的就是我到这里来的时候身上穿的那一套蓝色衣服。人家现在把那一套拿走了，给了我这一套。”

“不过他说，你说过在夏隆干洗过的。可是他调查结果，那边没有人知道这事儿。这怎么说？你在那里干洗过没有？”

“干洗过，先生。”

“给谁干洗的？”

“嗯，我现在记不起来了。不过，我看，要是我再去一趟，我能找到那个人，他是在车站附近。”不过，他一面说，一面望着地，目光从斯密里身上移开了。

接着，就像先前梅森那样，斯密里问起船上的提箱。还有，他既然脚上穿着鞋，身上穿着衣服，还能游到岸上，那他不是也能游到罗伯塔身边，帮她抓住那只翻了的船么？克莱德跟早先一样解释说，他怕被拖下水。不过在第一次加了这么一句话，说他喊过抓住那只船的；而这以前，他说那只船从他们那边漂开去了。斯密里记得梅森跟他这么说过。还有，克莱德原说风把帽子吹掉了，梅森说过，他可以传证人，也可以凭政府的气象报告，证明

那一天风平浪静，一丝风也没有。这样说来，克莱德显然是在撒谎。他这样编造，真太无耻了。不过斯密里不愿叫他难堪，老是说：“啊，我明白了，”或是“当然喽，”或是“是这样的情形，是吧？”

跟着，最后问到罗伯塔的面部和头部的伤痕。因为，梅森要他注意这些伤痕，并且坚决认为被船一撞不可能同时两处都有伤痕。不过克莱德坚持说那只船只撞了她一下，所有的伤痕都是这样来的。不然，他也想不出会怎么弄伤的。可是，这时他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一切解释都无济于事。因为，从斯密里那种不安而困惑的神情看来，很清楚，斯密里并不相信他的话。很显然，他认为他没有救罗伯塔，那是卑鄙、懦怯的行为，只是一个勉强的推托，目的无非听任她淹死罢了。

他实在太疲倦，太丧气，不想把谎继续撒下去，就不讲了。斯密里也太懊恼，心烦，不愿再盘问他，或是害得更慌乱，就坐立不安，东摸西摸，最后说：“好吧，我现在该走了，克莱德。这儿到夏隆的路真不好走啊。不过，你这一方面的话我也听到了。我很高兴。我就要把你告诉我的这些话转告你的伯父。不过，再说，我要是你，能不多说，就不多说些什么，等下次听到我的消息以后再说。如果找得到，我奉命要在这儿找一位律师，替你处理这件案子。不过，现在时间已经不早了，我们的首席法律顾问布洛克哈特先生明天就要回来了，因此，我看还是先等一等，等我跟他谈过以后再说。因此，你要是接受我的劝告，那么，在你听到他或是我的消息以前；你就不要再多说什么。或是他自己来，或是他派一个人来，不论是谁，总带有我的信。到时候，这个人会给你出主意的。”

这样临行前劝告了一番，他就走了，留下克莱德自己想心事。他一点也不怀疑克莱德是有罪的。除非格里菲思家准备花几百万美元（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否则就救不了他的命。这其实也是他自作自受。

第十三章

第二天早上，在威克基大街他们自己的公馆里，塞缪尔·格里菲思在听取斯密里关于他跟克莱德和梅森谈话的情况。他的儿子吉尔伯特站在他身边。斯密里把他听到，见到的情形都作了报告。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对这些情况感到无比震惊，暴跳如雷，在听到某一部分的时候就大叫起来：

“啊，这小魔鬼！这小畜生！不过，我跟您怎么说的，爸爸？我不是反对过您把他带到这里来么？”

塞缪尔·格里菲思听他提到自己当初出于同情做出的傻事，沉吟了片刻，随后意味深长、而又神色不安地看了吉尔伯特一眼，等于在说：我们现在到底是要讨论我当初虽然愚蠢可是用意良好的事呢，还是讨论目前的急难？吉尔伯特这时心里想：这个杀人凶手！还有那个可恶的、自以为是的小家伙桑德拉·芬琪雷，还想帮他弄出点名堂来。主要是为了对付我吉尔伯特，却弄得自己也身败名裂。这个小傻瓜！不过，这也是报应！现在够她受了。不过，他、他父亲和他们大家也因此惹出无穷的麻烦。这是怎么也洗刷不掉的污点，很可能他们大家——他自己、他的未婚妻、蓓拉、麦拉、他父母——都被玷污，也许他们在莱科格斯的社会地位也都被毁了，不是么？这场悲剧！也许会判处死刑！而且是出在他们这个家族里！

不过，塞缪尔·格里菲思心里想起克莱德来到莱科格斯以后的全部经过情形。

先是把他放在地下室工作，全家人不理睬他。整整八个月，听他自己去想办法。也许这至少是造成这件可怕罪行的原因之一，不是么？然后，又让他去管所有那些女工！这不是错误是什么？他对这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了，尽管他决不是要以任何形式对克莱德的行为加以宽恕，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这个人的心竟然卑鄙龌龊到如此地步——放纵的肉欲啊，肆意残忍到诱奸了那个姑娘，然后为了桑德拉，可爱的、惹人欢喜的小桑德拉，用计摆脱她！现在被关进监牢。而且，据斯密里报告说，对这些令人诧异的情况，竟然提不出什么更好的解释来，只是说什么他根本没有存心害死她，甚至根本没有这样的阴谋，说是风把他的帽子吹掉了！这样荒谬不通的话！而且对两顶帽子，或是丢失的那套衣服，以及没有去救那个落水的姑娘，提不出什么适当的解释。还有，没有解释清楚的面部的伤痕。所有这一切，充分说明他犯了杀人罪。

“天啊，”吉尔伯特叫道。“他难道说不出比这更中听些的话来了吗？这个小傻瓜！”斯密里回答说，他能引导他说出的就是这些了；还说梅森先生坚决而冷静地认为他犯了杀人罪。“可怕啊！可怕啊！”塞缪尔插嘴说。

“我实在到现在还不明白。不明白！我们这个血统的人竟做出这种事情来，这好像是不可能的！”接着，站起身来，万分痛苦、万分恐惧地在地板上踱来踱去。他的家！吉尔伯特和他的前途！蓓拉和她的全部雄心和梦想！还有桑德拉！还有芬琪雷！

他双手握拳，双眉紧蹙，嘴唇紧闭，朝斯密里看了看。这个一向不犯错误、机敏伶俐的人，此刻竟也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每当格里菲思望他一眼，他便神情沮丧地摇头。

于是，他再三询问，想弄清楚了斯密里提供的材料以外，是否有别的解释。前前后后，就这样耗了差不多一个半小时。最后，老格里菲思说：

“嗯，我不得不认为情况似乎确实很糟。不过，根据你对我说的活，我觉得，在进一步了解以前，还不能断然下结论。说不定还有别的什么事实还不了解，据你说，多半情况，他还不肯讲，还有一些我们不了解的零星细节，以及某种微小的理由，要是连这些也没有，那这件事确实好像是一种极端残忍的罪行了。布洛克哈特从波士顿回来了没有？”

“回来了，爸爸，他在这里，”吉尔伯特回答说。“他给斯密里先生打过电话。”

“好吧，要他下午两点到这里来看我。暂时我也太累了，无法再谈这件事了。把你告诉我的话，源源本本告诉他，斯密里。然后在两点钟跟他一起回到这里来。说不定他有什么主意，能对我们有些帮助，尽管究竟是什么主意，我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我只想说明一件事，我希望他并没有犯杀人罪。而且，我要采取所有正当的步骤，来弄清他到底犯还是没犯杀人罪；而且、要是没有犯，就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以内，尽量替他辩护。只是不超过这个限度。任何一个犯了这种罪的人，我决不想搭救，不，不，不！即便他是我的侄子！我决不！我不是这样的人！麻烦也好，不麻烦也好，丢脸也好，不丢脸也好，我一定尽我的力量帮助他，如果他是无辜的，如果甚至只要有一点点理由足以相信他是无辜的。可要真是犯了杀人罪呢？不！决不！如果孩子真是犯了杀人罪，那他就理该自作自受。在犯了这种罪的人身上，我决不花一块钱……一分钱……即便他是我的侄儿！”

然后，他转过身去，慢吞吞地拖着沉重的脚步朝后面那部楼梯走去。斯密里睁大眼睛肃然起敬地望着他的背影。他多么有魄力！多么果断！在这样一种非常的紧急关头，他的态度多么公正！吉尔伯特也同样受到感动，他坐在那里，眼睛直瞪瞪地望着。他父亲真是一个好汉。他可能受到严重的伤害，很痛苦，可是跟他自己不一样，不小气，不存心报复。

再讲讲达拉·布洛克哈特先生。他是一位个子高大、穿着讲究、营养充足、持重谨慎的公司法律顾问。有一只眼睛被下垂的眼皮遮住了一半。肚皮相当鼓，给人一个印象，如果他身体不像，那么精神上也活像一只气球，挂在非常稀薄的大气中，只要以前有过什么法律上的解释或决定轻轻一吹，就可以要它东就东，要它西就西。如果没有什么其他事实，那么，（照他看来）克莱德犯了杀人罪这一层似乎是很明显的了。即便是不谈这一层，他仔细听斯密里把所有可疑而罪证确凿的情况重新叙述了一遍以后，还是认为，除非有什么迄今没有发现的、有利于克莱德的事实，否则即使要提出部分满意的辩护都是非常困难的。那两顶帽子、那只提箱……他这样偷偷溜掉。还有那些信件。不过他宁愿亲自看一下那些信。因为，根据到目前为止的材料看，公众舆论自然会毫无疑问，异口同声攻击克莱德，同情已死的姑娘，以及她的清寒和她所属的那个阶层。在布里奇堡这样一个荒僻的森林地带的郡政府所在地，只要有这样一种情况，就几乎不可能弄到一个有利的判决。因为，克莱德自己虽然穷，可是他是富翁的侄儿，一向在莱科格斯社会上很有地位。这一层就必然使乡下人对他抱有成见。最好的办法也许是请求转移到别处法院审判，才能让这种成见产生不了什么影响。

另一方面，得先派一个对盘问犯人有素养的人员去盘问克莱德，既然要着手替他辩护，这条命是否保得住，全看他能不能老老实实回答问题。就凭这一点，也应该从他那里把事实找出来——在派这样一个人去以前，他还不能说究竟有没有希望。他事务所里有一个叫做卡区曼先生的人，非常能干，

也许可以派他去担当这个任务。根据他的总结报告才能得出一个合理的意见。不过，像这样一类案子，其中还有一些方面，据他估计起来，需得仔细加以研究，然后作出判断。格里菲思父子俩也很清楚。在乌的加、纽约市、阿尔巴尼各地，有些律师对刑法中间特别艰深的地方，以及一些花招，特别精通（他既然想到了这一层，就特别想到阿尔巴尼的卡纳文弟兄俩，这两个人挺能干，虽说不很正派）。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当然喽，只要有相当的酬劳，不管案子开头看起来如何，都可以担任辩护。而且，毫无疑问，他们可以利用易地审判、诉讼人向法院提出请求、上诉等手段，或许能而且一定能推迟最后判决，并且在最后弄到一个不致判死刑的判决书，只要这家有权势的人家的家长真有此意。另一方面，还有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那就是，像这样争论激烈的案件，必然会轰动一时。塞缪尔·格里菲思是否希望这样呢？还有，在这种情况下，别人不是非常可能说他利用他巨富的资财破坏法律么？自然这种说法是不公道的。像这类案件，公众对有钱人总是抱成见的。不过，格里菲思家出来辩护，在公众心目中，当然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不管他们事后会不会批评有无辩护的必要。

因此，他们究竟该怎么进行，现在就必须由格里菲思父子俩决定了。是延聘他刚才提到的那两位大名鼎鼎的刑事案律师辩护呢，还是请一位不那么得力的人，或是根本不请。自然，为克莱德延聘一位干练而非常保守的辩护律师是办得到的，而且可以办得不露痕迹。也许请一位住在布里奇堡，在那里开业的律师，他的任务是设法让报刊上公开登载对他们这一家不公道的议论愈少愈好。

因此，又经过三小时的商议，塞缪尔最后终于决定，由布洛克哈特先生即刻派卡区曼先生到布里奇堡去与克莱德谈话；然后，不论他的结论认为克莱德犯下或是未犯杀人罪，由他在当地闻名的、干练的司法人员中挑选一位最足以公道地代表克莱德的人作为辩护律师。无论如何，目前就这么办。不过，除了从克莱德本人身上探究出与本案有关的真实底细以外，要他花钱或是鼓励别人去进行额外的活动，那他可办不到。这些真实情节一旦弄清以后，就集中全力，采取最诚实的态度。所提出的辩护，只限于证实一些真实而有利于克莱德的事实。总而言之，绝不在司法上运用任何诡计、歪曲或耍花招，从而违背事实地证明他无罪，以致破坏司法应起的作用。

第十四章

可是，结果说明卡区曼先生根本不比梅森或斯密里高明多少，也不能从克莱德身上探问出更多的情况来。尽管他已经相当精明，能从非常混乱的谈话中，拼凑出一套仿佛可能是事实的材料来，可是在内心活动方面，他就没有那么得心应手了；而拿克莱德这件案子来说，这方面是必须弄清楚的。他这人太墨守法规，太冷漠，没有感情。因此，在七月里一个酷热的下午，他把克莱德逼了整整四小时以后，终于不得不把谈话暂告结束。他深深感到，作为一个阴谋犯罪的人来说，克莱德恐怕是他遇到的人中能力最差、漏洞最多的一个例子。

斯密里走后，梅森押着克莱德到大卑顿湖区去过。三脚架和照相机就是在那里发现的。又听了克莱德另外一些谎话。梅森现在对卡区曼解释说，克莱德虽然否认他有照相机、可是他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他确实有一架照相机。而且，他从莱科格斯动身的时候，是带在身边的。可是卡区曼向克莱德提出这一点时，发现克莱德什么话都不说，只说他没有带照相机，发现的三脚架并不是他照相机上的三脚架。这句谎话使卡区曼非常反感，就决意不再跟他争辩什么了。

不过，布洛克哈特曾叮嘱他，不管他个人对克莱德得出什么结论，辩护律师之类还是少不了的。这涉及格里菲思家慈悲为怀的问题，且不说这事牵涉到他家的荣誉。此外，布洛克哈特还对他说过，西部那一家格里菲思，一贫如洗，在本案里，反正不需要他们。因此，他打定主意，在动身回去以前，无论如何要物色到人。结果，因为他对本地政治情况一无所知，就找到花旗银行卡达拉基分行行长艾拉·凯洛格的办公处。此人在民主党机构的委员会里地位很高，虽说这一层卡区曼并不了解。出于宗教和道德的见解，这位凯洛格对克莱德被控的罪行早已非常愤怒，非常反感，可是另一方面，他很清楚，这件案子很可能造成一种形势，使共和党在即将举行的预选中再次大获全胜。因此，他并非没有注意到，削弱一点梅森的声望也许并不是什么失策的事。拿克莱德这个人以及他所犯的罪来说，似乎足以说明：运气很显然是对共和党有利。

因为，自从这一杀人案件传出以来，梅森一直受到广泛的宣传，甚至在全国范围内出了名。这种情形，可以说是多少年来这一带任何区检察官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大家都知道，或是亲眼看到，像布法罗、罗切斯特、芝加哥、纽约、波士顿，这些辽远的城市派来的报馆特派员、记者、配画记者，都已经纷纷来到这里，或是进行采访，或是画速写，或是为克莱德、梅森、以及奥尔登家其余的人等等拍照。同时，拿本地来说，梅森正是至今不断受到称赞的人。甚至就是本郡投民主党票的人也跟共和党人一起，纷纷说梅森挺不错，说他对付这个年轻杀人犯的办法是他罪有应得的，说格里菲思家的钱也好，克莱德似乎企图俘虏的那个巨富的姑娘家的钱也好，丝毫不曾影响这个年轻的护民官。他才是一个真正的检察官啊。“您放心”，他正在“马不停蹄地拚命干啊”。

事实也正是这样。在卡区曼来访以前，验尸陪审团已经聚会过了。梅森参加了这次会议，甚至在扮演导演的角色。结果，判决书里说：这个姑娘所以惨死，是由于一个叫做克莱德·格里菲思的人策划而且实行了一项阴谋的结果；此人现关押在布里奇堡的看守所里，应继续将其扣押，等待本郡大陪

审团的判决；他的犯罪事实立即移送本郡大陪审团。而且，大家都知道，梅森向州长提出申请，设法让州最高法院特别开一次庭。这样，本郡大陪审团就自然而然要在七月里即刻举行一次会议，听取证词，决定对克莱德起诉，或将他释放。而正在这时，卡区曼来到这里问能否找到一位真正有能力的本地律师，确实能为克莱德作些辩护。为挽救一切，凯洛洛即刻想到本市贝尔纳普与杰甫逊律师事务所的阿尔文·贝尔纳普这个名字以及他的声望。此人做过两任本州参议院议员，三次代表本区担任民主党州众议院的议员。最近，一些民主党的政客认为他可以享有更高的荣誉，只要两党的争论问题得到妥善安排，民主党能担任本地的公职。事实上，三年前，这位贝尔纳普与梅森竞争区检察官的职位时，就比民主党候选人名单上的任何候选人都更接近于胜利。确实如此，他在政治上十分圆通，因此今年已预定提名为本郡法官候选人。这也正是梅森已经看中的位置。若不是克莱德的事突然发生了令人惊异的情况，大家原以为，贝尔纳普只要提上名，就会当选。本地这种极端有趣的政局，其中错综复杂的细节，凯洛格先生虽然没有特地讲给卡区曼听，不过有一点他倒是讲过，那就是说，如果要找个人来做梅森的对手，那么，贝尔纳普则是个特别能干，甚至可以说是个理想不过的人了。

这样粗略地介绍过一番以后，凯洛格并且表示愿意亲自带卡区曼到街对面鲍惠斯广场上的贝尔纳普与杰甫逊律师事务所去。

他们敲了敲贝尔纳普的门，招呼他们进去的是一个四十八岁左右、生气勃勃、中等身材、长得很讨人欢喜的男子。他那对灰蓝色的眼睛，卡区曼一见就深深铭刻在心，认为如果他不完全是个老练而胸怀宽广的人，这两扇心灵的窗口说明，显然也是一个很精明的人。因为贝尔纳普平时神情举止很有气派，足以令所有的人肃然起敬。他是个大学毕业生，年轻时，由于相貌、家境，以及他在本地的社会地位（他父亲做过法官，做过代表本州的参议员），一般所谓寻欢作乐的生活见得很多。因此，行为粗鲁、禁欲、色情等等的事，即便如今，还使梅森这样的人大为烦恼、激动，甚至成了他性格中的特点，可是对贝尔纳普来说，这些却早已被他的从容大度和人情练达等等特点所掩盖了。由于这些特点，凡是人生中任何道德或社会方面错综复杂的问题，只要情理上说得通，他都能理解得相当透彻。

说实在的，对待克莱德这样一件案子，他当然不像梅森那样激烈、狂热。因为，在他二十岁那年，他自己就曾一度为两个姑娘而陷入困境：对其中的一个，他只不过是跟她玩玩；可是另一个，却是认真地在闹恋爱。他已经诱奸了第一个姑娘，当时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条是订婚，另一条是逃跑。他终于选择了逃跑这条路。不过，他先把真实情况向父亲和盘托出，父亲劝他出去旅游一番。在他旅游期间，他们请家庭医生效了一番力，结果花去一千美元，并且负担了那个怀孕姑娘住在乌的加时的一些必须的费用。父亲替儿子放下包袱，让他可以安然回来，终于跟另一个姑娘结了婚。

因此，克莱德企图摆脱时所采取的那些更加残酷、更加极端的手段，像人家控告他所说的，贝尔纳普对之决不表示同情（自从他开业当律师，多年来一直无法理解杀人犯的心理）。但因为传说其中还涉及一个有钱人家的姑娘，以及她的爱情所造成的影响（这个姑娘的名字，至今还没有披露），因此，他有点怀疑，认为克莱德可能在情感方面上了当或是着了魔。他不是一个人虽然穷，但却爱慕虚荣、怀有野心的人么？他听说是这样。他甚至还想过，本地的政局既然如此，说不定这样对自己有利，这对梅森的美梦或许是

晴天霹雳：那就是，也许就由他设法进行辩护，至少通过一系列法庭辩论和拖延，使梅森先生不能那末轻而易举、称心如意地夺取本郡法官这一位置。目前不是可以通过迅雷不及掩耳的法律手段，要求转移到别处法院审理么，尽管目前舆论很强烈。也可以说正是有鉴于此，才可以这样请求。再不然，就要求更长一些的时间，觅取新的证据。这样一来，在梅森离职前，也许就来不及审判了。他，还有他那年轻的、才来不久的新同事，最近才从凡尔蒙州来的鲁本·杰甫逊先生，最近还想到过这一着哩。

正在这时，卡区曼先生由凯洛格先生陪同前来。他即刻与卡区曼先生和凯洛格先生商议了一下。凯洛格先生从政治角度看，认为由贝尔纳普承办这件案子是明智的。加之贝尔纳普自己对这件案子又很感兴趣，他与那位年轻同事商量以后，很快就决定准定干。尽管目前舆论可能有反应，不过，在政治上毕竟不可能危害到他自己。

这样，卡区曼将一笔预约辩护费交给贝尔纳普，还交给他一封信，把他介绍给克莱德。贝尔纳普则请杰甫逊去找梅森，通知他说：贝尔纳普与杰甫逊事务所接受了塞缪尔·格里菲思的委托，担任他侄子的辩护律师，要求他把所有的罪状以及到目前为止搜集到的全部证据，还有尸体解剖记录，以及验尸官验尸结果的报告，给他们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还要求了解一下：请求最高法院开一次特别庭的事批下来没有。要是已经批了，法官指定谁办，大陪审团什么时候聚会，在哪里召开。他还说，附带提一下，据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听说，奥尔登小姐的遗体已运回家去安葬，他们准备即刻申请一份两造律师同意的证明，将灵柩重新起出，由被告的辩护律师重新延医进行检查。对这个提议梅森即刻加以反对，不过最后终于同意了，并没有提请最高法院法官裁决。

这些细节问题解决以后，贝尔纳普宣布说，他要去看看守所看克莱德。时间已经不早了，他还没有吃晚饭，而且现在也许连晚饭也吃不成了，不过他跟这个年轻人“肝胆相照”地谈一谈。据卡区曼对他说，他一定会发现这个人是很难对付的。不过，在贝尔纳普方面，因为他反对梅森，因为他深信自己有足够的头脑，可以了解克莱德，在这些激励之下，他从法律的角度产生的好奇心就非常高涨。这个案件既有风流韵事，又多么富于戏剧性啊！他已经通过秘密途径听说桑德拉·芬琪雷这个名字。她到底是怎样一个姑娘呢？有没有万一的可能性传她来为克莱德辩护呢？他已经了解到她的名字是不许声张出去的，重要的政治关系要求这样做。他实在非常急于跟这个狡猾、雄心勃勃，但却不中用的年轻人谈一谈。

不过，他来到看守所后，把卡区曼的一封信交给警长斯拉克，要求特别准许带他到楼上靠近克莱德牢房的地方，他好神不知鬼不觉地先观察一下克莱德。后来，他就悄悄被带到二楼。正对克莱德牢房的过道外那扇门打开了，好让他独自一人走进去。他走到离克莱德牢房只有几步远的地方，对他端详了一番。只见他正脸朝下伏在铁床上，两手抱头。牢房的小洞里有一盘吃食，一动也不曾动过。他伸开两脚伏在床上，神情委顿。自从卡区曼走后，也就是他想拿毫无意义的谎话来骗取人家的信任第二次宣告失败以后，他就比过去更灰心了。说实话，他灰心得哭了。只见他肩膀正在抽搐，无声中流露了他真正的感情。贝尔纳普看到此情此景，想起自己年轻时的荒唐，真替他十分难过。据他看，没有灵魂的杀人凶手是决不会哭的。

他走近克莱德的牢门，停了一下，接着说：“好了，好了，克莱德！这

样不行啊。你以后千万别这样。你这案子也许并不像你想象中那么没有希望啊。你愿不愿意好好坐下来，跟一个自信也许能帮你一点忙的律师谈一谈？我叫贝尔纳普——阿尔文·贝尔纳普。我就住在布里奇堡。是刚才来过一趟的人要我来的——他叫卡区曼吧？你跟他不对付，是吧？啊，我也跟他不对付。我看，他不是我们这路人。不过这儿是他授权我来代表你的一封信。要看一看吗？”

他很和气，并且神气十足地把那封信从狭窄的铁栏杆缝里塞进去。克莱德很好奇，迟疑地朝铁栏杆这边走来。这个人的声音里有一种真心诚意、不同于寻常的、好像是同情谅解的成分，这鼓起了克莱德的勇气。他就毫不迟疑地拿起信看了看，跟着微微一笑，把信还给他。

“对了，我早就这么想，”贝尔纳普接着说，语气中信心十足，并且对他这一下子的效果很满意。据他看，这完全应该归功于他自己对待人的那种魅力。“这就好得多了。我知道，我们准合得来。我看得出。你一定能跟我自自然然、诚诚恳恳地谈，就像跟你母亲谈话一样。而且，不必担心你跟我说的哪一句话，会传到别人耳朵里去，除非你要我这么做。明白吧？因为，要是你同意，克莱德，我就担任你的律师，你就是我的委托人。明天或是随你说什么时候，我们要一起坐下来，你把所有一切你自己认为我应该知道的事告诉我；我告诉你我自己认为我应该知道的事，以及我到底是否有办法帮助你。而且我还要向你证明，不论哪一方面，你帮助我，也就是帮助你自己。明白吧？而且我一定要他妈的尽我的全力把你搭救出来。现在，你说怎么样，克莱德？”

他带有鼓励意味同情地，甚至很亲切地一笑。克莱德觉得自从来到这里以后，这是他第一次找到了一个他信得过，而且不会有什么危险的人。他心里已经在想，也许最好是把一切——每一件事——全部告诉他。至于为什么他会有这个念头，他自己也说不大出来，不过他是喜欢他的。他即刻觉得，尽管还只是朦朦胧胧地觉得，要是这个人源源本本，或是差不多源源本本都知道以后，他是会了解他的，说不定甚至会同情他的。后来，贝尔纳普又详细说明了他的对手——梅森——怎样一心想定他的罪；还说只要他能设法想出一个合理的辩护的理由，他如何有把握，可以把这案子拖下来，直到这个人卸任为止。这样，克莱德就说，最好让他今天晚上好好想一想。明天，或是随便他什么时候再来，他要把所有的一切都告诉他。

第二天，贝尔纳普坐在一张凳子上，嘴里嚼着巧克力棒糖，仔细听着。克莱德坐在他面前，就在那张铁床上，把他的经历从他到莱科格斯来以后，他生活中的所有情节一股脑儿倒了出来：他怎样来到这里，为什么来，以及在堪萨斯市撞死那个小孩的意外事件。不过，他自己保留下来而后来被遗忘的那张剪报，这他并没有提到；他跟罗伯塔的见面、对她的情欲、她的怀孕，以及他怎样设法帮她逃过这次急难。他谈着，谈着，一直谈到后来她如何威吓他，说要揭发他，到最后，在万分痛苦、惊慌之下，他找到了《时代统一报》上那段新闻，就想要在实际行动中模仿一下。不过贝尔纳普必须明白，这决不是他自己策划出来的。到了最后那一刻，他也并没有存心要害死她。不，他决没有。贝尔纳普先生必须相信这一点啊，不论他是怎么想的。他决没有故意打她。下，不，不！这是一件意外。他有一只照相机，据说梅森找到了一副三脚架，那当然是他的三脚架。他的照相机无意中打到了罗伯塔，后来眼看着照相机沉到了湖底。在这以后，他就把三脚架藏在一根木头

下面。至于那只照相机，毫无疑问，现在还在湖底。里面的软片要是没有被水泡坏，上面还有他自己跟罗伯塔的相。不过他决没有故意打她。没有，他决没有。是她靠拢来，他打了一下，不过不是故意的。船翻了。跟着他说明如何在船翻以前，他明明要一不做二不休的，可是临了却怎么也下不了手，因此，他好像神志昏迷了似的。他说明的时候尽量把当时的情形说得逼真，他已经说得太多，不能再多讲了。

这个离奇的故事使贝尔纳普也感到疲劳烦乱了。据他看，要是把这些恶毒的计划和实际做过的事情中无辜的地方，向这一带偏僻林区的任何一个普通的陪审团提出来，这就根本做不到，更不用说要他们相信这是确实的情况了。后来，他精神非常疲劳，满腹狐疑，甚至心里乱糟糟的。他站起身来，把双手搭在克莱德肩上说：“嗯，我看，今天讲到这里就行了，克莱德。你的心情，以及这件事前前后后的经过，我都明白了。我也知道你累了。再说，你能这样直截爽快地讲给我听，我真是说不出地高兴。因为要你讲这些，该是多么痛苦的事啊。不过，现在，我不要你再多讲了。日子还长呢。再说，我还有几件事得照料一下。然后明天或是后天，我要把这件案子中间一些细节跟你谈谈。现在，你先睡睡，休息一下。过些时，我们俩必须认真做的时候，你非要精神饱满不可。不过，你暂且别担心，因为根本就不必担心，明白吧？我要搭救你，也可以说是我的同事和我，我们要搭救你。我有个同事，我马上要把他带到这里来。你一定也喜欢他的。不过，有一两件事，我希望你能考虑一下，而且要能坚持，其中之一就是，你千万别被人家吓坏了。因为，我或是我的同事反正每天要来一次的。你想要说什么，或是想要知道什么，你可以对我们说，或是向我们打听。还有一件，就是决不对任何人说什么话——梅森、警长、看守所的人，任什么人都不要说，除非我要你这么做。不论谁，你听见了吧！更要紧的是，别再哭鼻子。因为，不管你跟天使一样无罪也好，魔鬼一样恶毒也好，最糟糕的一件事就是在人家面前哭鼻子。一般人，看守所的这些警官，人家并不了解，人家始终把哭看做软弱或是自认为有罪。我决不要人家对你有这种想法，尤其是我已经明白，你实在没有犯杀人罪。这一点我现在是明白了。我也相信这是事实。知道吧！在梅森面前，在所有的人面前，都要沉着冷静。

“而且，就从现在起，我希望你能放声大笑，无论如何，也要笑眯眯的，跟这里其他人打打招呼。知道吧。司法界有一句老话，只要自知无罪，就能神色镇静。应该把自己看作是无罪的，也让人家看到你的神情显得无罪。别老是坐在这里胡思乱想，好像连一个朋友都没有了似的，因为事实上你并不是这样。有我在这里呢，还有我的同事杰甫逊先生。过一两天我要把他带来。你对他，要跟对我一样。要信任他。因为，在司法方面，有些地方他比我还要强。明天，我要带一些书报杂志给你，我希望你看看，或是看看画片。这些东西可以让你心里不致于老想着你目前的苦恼。”

克莱德勉强一笑，点点头。

“还有，从今以后，我不知道你信不信宗教，不过，不管你信也好，不信也好，人家这里看守所星期天总是做礼拜的，我希望你能经常参加，这是说，要是人家要你参加的话。因为，这里都信教，我希望你努力给人家一个好印象。别人怎么说，或是对你态度如何，你不要去管，你只要照我的话去做就是了。还有，要是梅森这个家伙，或是这里的其他什么人再来跟你为难，给我写个便条好了。

“现在，我得走了，我出去的时候，高高兴兴地对我笑一下，我进来的时候，也是这样。还有，别乱讲，明白了吧？”

然后，他兴高采烈地晃了晃克莱德的肩膀，拍拍他的背，就大步流星出去了。事实上心里却在盘算：“不过，我实在是相信，还是不相信他真像自己说的那样无罪呢？一个人这样打了一个姑娘，还不知道这是他故意打的，这可能么？而且事后又游开了，据他自己的说法，因为生怕游到她身边，他自己说不定也会沉下去。糟糕。糟糕！那‘十二个人’会相信么？还有那只提箱、那两顶帽子、那套不翼而飞的衣服！可是他对天发誓，说他是无意中打到她的。不过，那一整套计划……那动机……这在法律观点看起来还是同样糟糕啊。他说的是老实话呢，还是到了这么个时候还在撒谎？也许是想欺骗他自己，欺骗我吧？还有那部照相机，我们应该在梅森找到并提出以前就弄到手。还有那套衣服。我应该把它找来，也许还应该提到它。这样，可以不致让人家以为是藏起来了，不妨说一向在我们手里，是送到莱科格斯去洗的。不过，不，不，等一等，我们必须先想一想再说。”

就这样一点一点地盘算，一面没精打采地打定了个主意：最好也许根本不采用克莱德的说法，而只是添枝加叶地另外编造出一个故事来。把他的那个故事改动一下，使人看起来不那么残酷，或是从法律观点看，没有那么恶毒。

第十五章

鲁本·杰甫逊先生和贝尔纳普、卡区曼、梅森、斯密里可截然不同，事实上，跟所有见过克莱德，或是在法律上对他这件案子表示关心的任何人都不同。他年轻，个子又瘦又高，人生得很粗，棕色皮肤，人冷挣，但并不冷酷，意志和决心跟钢一般坚韧。而且在智力方面、法律方面，真有一套，再加上他那种精明、善于为自己打算，真活像一只山猫或是一只雪貂。还有他那张棕色脸上那一对精明、坚韧的、淡蓝色的眼睛。那个长长的鼻子显出有力而好奇的特色。他那双手和他的身子很有力。他一发现他们（贝尔纳普与杰甫逊事务所）有可能把为克莱德辩护的任务接过来，就即刻研究了一下验尸官的验尸记录、几位医生的报告，以及罗伯塔和桑德拉的那些信件。他这时正跟贝尔纳普在一起，贝尔纳普正讲给他听，说克莱德现在已经正式承认确实策划过要弄死罗伯塔，虽然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做，因为就在紧要关头陷入昏迷状态，或是起了悔恨之心，因此只是无意中打了她，他便一味眼瞪瞪望着，既没有一丝笑容，也不发表什么议论。

“不过他跟她一起到那里去的时候，心理上并不是这样一种情况吧？”

“不是。”

“事后游开的时候，也不是这种情况？”

“不是。”

“穿过树林，或是换另外一套衣服、另外一顶帽子，把三脚架藏起来的时候，也不是这种情况？”

“不是。”

“当然你也明白，从法律观点推断，如果我们接受他这一套说法，那他就和打过她一样是犯了罪，而且法官也必须这样判决。”

“是的，我明白。这一切我都想到过了。”

“嗯，那么……”

“啊，我跟你说，杰甫逊，这是一件棘手的案子，准没有错。据我现在看起来，好牌似乎都在梅森手里。我们要是能把这个家伙开脱了，那就任什么人我们都开脱得了啦。不过，据我的理解，我到现在还没有打定主意，除非我们借口精神病或感情冲动，诸如此类加以推诿，像哈里·桑那个案子那样——否则，我们就不提这一点，”他顿了一下，犹犹豫豫地搔了搔略带灰白的两鬓。

“你当然认为他是犯了杀人罪啰？”杰甫逊冷冷地插嘴说。

“啊，你现在可能非常吃惊吧，我并不这么看。至少我还没有肯定我自己有这种看法。说老实话，这是我经手的最难办的案件之一。这个家伙决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狠心、那么冷酷，可以说是相当老实可亲的。你自己也会看出来，我是说他的态度。他只有二十一、二岁。尽管跟格里菲思家的人有这么一些关系，可他很穷，实在不过是一个普通职员。他还跟我说，他父母也很穷。他们搞了一个教堂什么的，在西部，我记得是丹佛吧。在这以前，是在堪萨斯市。他有四年没有回家了。事实上，他在堪萨斯市一家旅馆里做服务员的时候，干了一件荒唐事，闯了祸，不得不逃跑。这件事，我们得提防一下梅森，不管他是否知道。事情好像是这样，他跟其他几个服务员私下开了一个富翁的一辆汽车，后来，他们怕时间来不及，结果撞倒了一个小女孩，把她撞死了。我们必须把这件事弄清楚，以备万一，因为，如果梅森也

知道，他会在本案审理的时候突然提出来，以为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着。”

“嗯，他来不了这一手，”杰甫逊回答说。他那对严厉有神的蓝眼睛闪着光芒。“只要我到堪萨斯市去调查一下。”

贝尔纳普接着把他所知道的克莱德到目前为止的经历，全部讲给杰甫逊听——讲他如何在到莱科格斯以前洗过碟子，在饭馆里侍候过客人，跟买汽水的干过伙计，开过送货车，总之，什么都干过，他如何一向被姑娘们迷住，如何第一次遇到罗伯塔，后来又遇到桑德拉。最后，怎样陷入困境，却又狂恋着另一个，除非摆脱第一个，否则第二个就到不了手。

“有这些情况，你还有点怀疑他没有弄死她吗？”杰甫逊听完以后，问道。

“是啊，我说过了，我还不能确定他弄死她了。不过，我确实知道，他很迷恋第二个姑娘。每逢他或是我偶尔提到她，他的神色就不同了。譬如说，有一次，我问起他跟她的关系，尽管人家现在控告他诱奸，并且弄死了另一个姑娘——可是，他只是对我望望，好像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侮辱了他或是侮辱了她似的。”说到这里，贝尔纳普强笑了一下，杰甫逊把两条瘦长腿顶住面前的胡桃木桌子，眼瞪瞪盯着他。

“真的么，”他后来说。

“还不只这样，”贝尔纳普接着说，“他还说‘怎么了，没有，当然没有。她决不让干出这种事，而且，’他说到这里，就不说了。‘而且什么，克莱德？’我问他。‘啊，别忘了她是什么人。’‘啊，我明白了。’我说。然后，你信不信，他还想知道是否有办法在报纸上和本案中不提她的名字和她写给他的那些信，不让她家里知道。这样，她和他们受到的打击就不致太大。”

“真的吗？不过另外那个姑娘怎么样呢？”

“我正想说这一点。据我了解，他竟然在诱奸了那个姑娘以后，还打算害死她，甚至也许确实害死了她。不过，那姑娘想入非非把他也弄昏头了，实在连他自己也不很明白他干了什么事。你懂了吧？你也知道，像他这个年纪的一些年轻人是怎么一回事，尤其这些人对女人、金钱一向没有缘分，而又一心想要摆阔。”

“你认为这样也许就把他弄得疯疯癫癫了，是吧？”杰甫逊插嘴说。

“嗯，可能的，心思乱了，中了魔，疯了，你也知道，照纽约人的说法，脑子突然出毛病了。不过，他还在为另外那个姑娘伤心呢，这倒是千真万确的。说实话，我看，他在看守所里哭，多半是为了她。知道吧，我进去看他的时候，他正在哭，哭得像心都要碎了似的。”

贝尔纳普若有所思地搔了搔右耳。“不过，不管怎么说，说他被这一切搞糊涂了这个说法当然有点价值，一方面，奥尔登这个姑娘逼着要他跟她结婚，而另一方面，另一个姑娘表示愿意跟他结婚。这我很了解。我自己就遇到过一次这样为难的局面。”然后，他顿了一下，把那件事讲给杰甫逊听。

“再说，”他接着说，“他说过，在六月十八或十九日《时代统一报》上，可以找到另一件双双溺死的新闻。”

“那好，”杰甫逊回答说。“我来找。”

“我希望你明天，”贝尔纳普接着说，“跟我一起到那边走一趟，看你对他有什么印象。我在一边观察，看他是不是用同样的态度把一切都告诉你。我希望能听听你的看法。”

“我当然会告诉你，”杰甫逊气呼呼他说。

第二天，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一起到看守所去看克莱德。杰甫逊先跟他谈了一下，对他所讲的离奇故事又暗自思索了一番。

即便这时，他还不能肯定到底克莱德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不是有意打了罗伯塔，还是有意的。因为，如果不是有意的，那他怎么会在事后游开去，听凭她淹死呢？连他都难于相信这件事，要陪审团相信，显然就更难了。

另一方面，贝尔纳普有一个说法，说可能当时他精神错乱、神志不清，因此他就看中了《时代统一报》上的报道，照着干起来。自然，这也许是确实的，不过，至少在杰甫逊个人看起来，克莱德现在好像还相当聪明，相当清醒呢。据杰甫逊看，他要比贝尔纳普心目中的这个人更狠心，更狡猾，自然，这种狡猾已经被一种文雅而讨人欢喜的举止掩盖了，而由于这些举止，人家就禁不住会喜欢他。不过，克莱德决不愿像对待贝尔纳普那样信任杰甫逊，这种态度，最初并不能使杰甫逊对他亲近。但杰甫逊的坚决与认真即刻使克莱德心悦诚服，他感到杰甫逊如果不是出于情感上，就是出于职业上的兴趣。又隔了一会儿，他认为这个年纪更轻些的人说不定更能替他出力，他对他的期望甚至超过了对贝尔纳普的期望。

“当然，你也明白，奥尔登小姐写给你的这些信是很有力的证据，是吧？”杰甫逊听克莱德把他的事又重新叙述一遍之后说。

“是的，先生。”

“这些信让一个不知内情的人读来，一定觉得很悲惨。正因为这样，这些信很可能使任何陪审团都会对你有成见，尤其是把这些信跟芬琪雷小姐给你的信作一个对比。”

“是的，我看这些信对我不利的，”克莱德回答说。“不过，她平时并不总是这样。只是在她遭到不幸，我又要她放开我时，她才这么写的。”

“我知道。我知道这一层，我们要考虑一下，如果可能的话，说不定我们要提出来。如果有什么办法，能不提到这些信，那就好了，”他回过头来对贝尔纳普说。接着，又对克莱德说：“不过，我现在要问你的是，你跟她接近差不多有一年光景吧？”

“是的。”

“你跟她在一起的这段时间当中，或是在这以前，她是否在什么地方跟任何一个年轻人有过交往，或甚至很密切，我是说，据你所知道的来说？”

克莱德现在明白了，不论是什么想法或是什么花招，只要在杰甫逊看起来，可能成为一个逃脱法网的借口，他就敢于提出来，也许他并不怎么考虑别人怎么想。不过，他非但没有因为这个主意高兴起来，相反，他实在吓了一跳。对罗伯塔，对她的为人，要捏造这种谎言，那太可耻了。他决不能，也决不会暗示有这类捏造的事。于是，他回答说：

“不知道，先生。我从没有听说她跟其他任何人在一起。事实上，我知道她并没有。”

“很好！这一点就确定了，”杰甫逊急促地说。“从她那些信看起来，我断定你说的是确实的。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弄清全部事实。要是万一有什么别人，那就有大出入了。”

克莱德听到这里，还弄不清他是否有意让他意识到这个主意很有价值。不过，不管怎么说，他认定，不应该有这种想法。可是，他心里又暗想：要

是这个人能替我想出一个真正有力的辩护的理由来，那就好了！他看起来很精明。

“那么，好吧，”杰甫逊接着说。还是那么一种冷冷的、专找漏洞的口气。在克莱德看来，简直一点感情或是怜悯心都没有。“还有一点我要问你。自从你认识她以来，不论是在你跟她来往密切以前或是以后，她是否写过内容卑鄙、讽刺，或是提出任何要求、进行恐吓的信给你？”

“没有，先生，我不记得她写过这类信，”克莱德回答说。“事实上，我知道她从没有写过。从没有写过，先生。也许除了最后几封信……那最后一封。”

“我看，你从没有给她写过信，是吧？”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给她写过信。”

“为什么呢？”

“嗯，她跟我一起在工厂里，明白吧。再说，她回家以后，最后我又怕写。”

“我明白了。”

克莱德进一步指出了一点，而且这也是实实在在的情形。那就是，在另一方面，有时罗伯塔可能并不像她平日那么温顺，事实上可能很坚决，甚至很倔强。他再三对她说，她这样逼着他要在这时候跟她结婚，会把他的社会地位以及其他的一切都毁掉的，可是她一点也不理会。甚至即使他说明愿意一面工作，一面赡养她，她也一点也不理会。据他现在说，这种态度是引起这一切不幸的原因，而在芬琪雷小姐方面（讲到这里，他口气中含着崇拜和兴奋，杰甫逊也即刻注意到这一点），却愿意为了他不顾一切。

“这么说来，你实在很爱芬琪雷小姐，是吧？”

“是的，先生。”

“而且在你遇到她以后，你就无法再把罗伯塔放在心上了，是吧？”

“是的，是的。我实在没有办法。”

“我明白了，”杰甫逊说。一面郑重地点点头，一面暗想，要是让陪审团也知道这一点，不但无益，甚至有害。

后来又想到，最好也许还是依照贝尔纳普先前根据当时习惯了的司法程序提出的主意，推说他想象自己已经陷入非常可怕的境地，以致神经错乱或是脑神经一时失常。不过，除了这个想法之外，他又接着说：

“你说过，最后那一天，你跟她一起在船上的时候，你觉得有点异样，你打到她的时候，你实在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是吧？”

“是的，先生，这是实在的情形。”说到这里，克莱德接着把他当时的情况又叙述了一遍。

“好的，好的，我相信你，”杰甫逊回答说，仿佛相信克莱德说的是真话，可实际上对这一点还是不能理解。“不过你当然也知道，面对另外的一些情况，没有一个陪审团会相信这一点的，”他宣告说。“需得解释的事情太多，而且拿现在的情况来看，我们无法解释得很清楚。关于那个说法，我还不明白。”他转过脸来对贝尔纳普说。“那两顶帽子，那只手提箱……除非我们提出神经错乱一类的说法。关于这一切，我还不太有把握。据你知道，你家里有过神经错乱的人么？”他又转过脸来对克莱德说。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听说过。”

“没有什么叔父、堂弟兄，或是祖父，曾经突然发精神病，或是产生过

奇奇怪怪的想法，或是这一类的事？”

“我从没有听说过，没有，先生。”

“而且，你在莱科格斯有钱的亲戚，要是我出来证明有这么回事，他们不会很高兴吧？”

“我想他们不会很高兴，是啊，先生，”克莱德回答说。他心里想到了吉尔伯特。

“嗯，让我想一想，”杰甫逊过了一会儿接着说。“这就相当为难了。不过，我看不出有什么别的更妥当的办法。”说到这里，他又回过头去问贝尔纳普，自杀的说法他认为怎么样，既然罗伯塔那些信里流露出一种忧郁的情绪，这样就很容易引导到自杀的想法上去。他们能不能这样说，说她跟克莱德到了湖上，要求他跟她结婚，他拒绝了，她就往水里一跳。他吓慌了，神志不清了，没有想到救她的事。”

“不过，他自己说过风把他的帽子吹掉了，他想捞起帽子，就把船弄翻了，这个说法又怎么办呢？”贝尔纳普插嘴说，就像克莱德根本不在旁边似的。

“嗯，这话不错。不过，也许我们能这么说：既然她落到这一步，他在道义上是有责任的，而她的自杀又是由于她落到这一步的缘故，因此，他就不愿把她自杀的真相说出来。这样行不行？”

克莱德往后一缩，可是他们俩谁也不注意他。他们谈话的神情就像他不在旁边，或是对这件事不可能有什么主张似的。这一套办法，使他很诧异，不过他并没有出来反对，因为他自己实在觉得连一点办法都没有。

“不过，登记假名字！那两顶帽子……那套衣服……他的手提箱！”贝尔纳普这么前言不搭后语地说，可还是坚持他的意见。这种语气足以使克莱德感到，在贝尔纳普看来，他的处境多么严重。

“啊，不管我们提出什么说法，这些事情是必须设法解释清楚的，”杰甫逊犹豫地说。“我们要是把他这套计划的真实情况承认下来，就不能不提出神经错乱的说法，无论如何，我是这么看的。而且，除非我们利用这么一个说法，不然的话，不管我们如何进行，这些证据总要设法对付。”他有气无力地把双手一摊，好像在说：说实话，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不过，”贝尔纳普坚持说，“既然有这么一些情况，而且真像她信里说的那样，他也已经答应了，可临了又不肯跟她结婚……啊，这样只有对他不利。结果，只有对他成见更深。不，这个办法行不通。”他下了这么一个结论。“我们必须另外想个办法，要能叫人家对他产生一点同情。”

跟着，杰甫逊就再一次向克莱德转过头来，仿佛根本没有进行刚才那番讨论似的。而且，他望着他的那种神气，好像在说：“你真是个问题啊。”接着，杰甫逊说：“啊，是啊，你在克伦斯顿家附近湖里的那套衣服……把你丢下衣服的地方尽量准确地告诉我，这地方离开那幢房子有多远？”他等了一会儿，克莱德才断断续续地把他所记得的时间、地点等等细节说了一遍。

“要是我能到那里去一趟，我马上就能找到。”

“是啊，这我知道。不过，没有梅森陪同是不会准许你上那里去的，”他回答说。“甚至就是有梅森陪同，也会不准许你去。你现在是在监牢里啊，没有政府许可，不能带你出去，明白吧。不过，那套衣服我们必须弄到手。”接着，他向贝尔纳普转过头去，压低声音说：“我们要把它弄到手，

洗干净，然后拿出去作为他拿去洗了的……没有藏起来，明白吧。”

“嗯，是这样，”贝尔纳普懒洋洋他说。克莱德站在一旁很好奇地听着。这一套为他公开策划的欺诈办法使他也很诧异。

“还有掉到湖底的那只照相机，这我们也必须设法拿到手。我看，说不定梅森也许知道有这东西，或是疑心在湖底。总而言之，我们必须先他一步弄到手，这非常重要。你认为那天你去的时候，那根杆子附近就是翻船的地方么？”

“是的，先生。”

“嗯，我们必须想个办法，看能不能弄到手，”他回过去对贝尔纳普说。“要是有什么办法，我们不希望在开庭的时候提到这件东西。因为，要是他们没有弄到它，那他们就会肯定他说，他拿三脚架或其他他所没有的东西打了她。这样，我们就可以抓住他们的把柄了。”

“是啊，很对，”贝尔纳普回答说。

“梅森弄到的那只箱子，我也还没有看到过，不过我明天要看一下。你从水里上来以后，把这件当时还是湿淋淋的衣服放在提箱里的么？”

“不，先生，我先拧了一下。然后，尽量把它弄干了。然后，把它包在原来包午饭点心的包装纸里，这才放到提箱里，下面还垫了一些干松针，上面也放了一些。”

“据你知道，你把那件衣服拿出来以后，提箱里就不会有什么湿印子了吧？”

“不会，先生，我想不会。”

“不过你不能肯定么？”

“您现在问起，我就不能十分肯定了……不能十分肯定，先生。”

“好吧，我明天自己去看吧。关于她脸上的伤痕，你还没有对这里或是任何地方的人承认说是你打了她吧？”

“没有，先生。”

“还有，她头上的伤痕是被船撞的，和你过去说过的那样，是吧？”

“是的，先生。”

“不过，其他的一些伤痕，你认为说不定是被你的照相机碰出来的吗？”

“是的，先生。我看是这样。”

“那么，嗯，据我看，这是一个办法，”杰甫逊又回过头去对贝尔纳普说。“我看，到时候我们不妨说，这些伤痕根本不是他弄的。明白吧？是他们在设法打捞她的时候，一些钩子和篙弄的。反正我们不妨这样试一试。而且，即便不是钩子和篙弄的，”他说，语气中略带阴险和冷淡，“把她的尸体从湖上运到火车站，又在车上从那边运到这里，当然就说不定会弄出伤痕来。”

“对啊，我看，梅森要能证明伤痕不是这么弄出来的，那可不容易啊，”贝尔纳普回答说。

“讲到那只三脚架，嗯，我们不妨把尸体起出来，我们自己量一量，并且量一量那只船的船帮。这样，梅森虽然把三脚架弄到手了，要利用它也许就不那么容易了。”

杰甫逊说这些话时，眼睛显得很小时，眼睛显得很小时，很清亮，蓝蓝的。他的头和身子有点像雪貂的神气。一直在一旁必恭必敬看着、听着这一切的克莱德，觉得这

个年轻些的人也许正是可以救他急的人。他精明强干，讲求实际，明快直爽，冷静沉着，足以使人产生信心，像一台无法驾御的、发着电的发电机。

到后来，这两个人准备走了，他难过起来。因为，有他们在身边，为他盘算、策划，他觉得更安全、更坚强，对于将来也许能重获自由的希望更大，把握更大。

第十六章

经过这一番功夫以后，终于决定：要是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同意，那末最方便、也最稳当的辩护理由就是神经错乱，或是“脑神经一时失常”——由于爱情，由于桑德拉·芬琪雷在他心里点燃的对豪华生活的幻想，由于他所有的梦想和计划有被罗伯塔打破的危险，克莱德就一时失了常态。可是他们在莱科格斯跟卡区曼、达拉·布洛克哈特商量了一下，这两个人又去跟塞缪尔·格里菲思、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商议，最后决定认为这样不行。因为，要证明神经错乱或是“脑神经一时失常”，就必须有过去的证据或是见证，证明克莱德心理并不怎么健全，整整一生中一向离奇古怪，并且有若干确切的事例足以说明他实在是很古怪的，要有亲戚（其中说不定就轮得到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出面发誓作证，这一连串的证据，一方面当然必须有很多人提供弥天大谎和伪见证，并且还牵涉到格里菲思这一族人的血统和头脑，这样就会引起塞缪尔和吉尔伯特的强烈不满，以致不肯过问这件事。因此，布洛克哈特不得不对贝尔纳普说，这方面的辩护理由非得放弃不可。

情形既然这样，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人不得不重新坐下来仔细考虑。因为，要他们俩想出别的辩护理由，目前好像实在没有办法。

“有件事我要跟你说一下！”性格坚韧的杰甫逊反复读过罗伯塔和桑德拉的信以后说。“奥尔登姑娘的这些信，实在是我们对付起来最棘手的事。任何一个陪审团，只要仔细读一读，谁都会流泪的。要是先提出这些信，然后紧接着提出另外那个姑娘的信，那就什么都完了。我看，除非他提到她的信，不然的话，我们最好根本不去提它。要是提的话，那只显示他弄死那个奥尔登姑娘，是为了要摆脱她。据我看来，这就再合梅森的心意也没有了。”对这一层，贝尔纳普从心底里表示同意。

这样就非得即刻搞出一套方案来才行。因此，几次商量的结果把这个案件当作他平生难得的机会的杰甫逊，最后终于找到了惟一可以提出的最妥当的理由，而且，克莱德本人的一些可疑而又非常离奇的行动，跟这个理由也最符合，那就是他根本没有想到要谋杀她。相反，正像他自己所辩解的那样，他是道德方面的一个懦夫，即便在生理方面不一定是这样。他生怕自己被揭发出来，结果会被赶出莱科格斯，会从桑德拉心目中被赶出来，加上他还从没有把桑德拉的事告诉过罗伯塔，一心认为如果罗伯塔知道他对她（桑德拉）如此热恋，说不定也会想摆脱掉他。因此，他就匆忙打定主意，事前并没有存什么坏心，只是想劝罗伯塔跟他一起到附近任何一处游览地，不过并不一定是草湖或是大卑顿，为了好把这一切都告诉她，从而重新获得自由，不过他倒并非不想提出保证，说他愿意竭尽全力，在她非常艰难的时候负担她的生活费。

“这一切都很好，”贝尔纳普发表意见说。“不过，这就牵涉到他不肯跟她结婚这一层，是不是？为了这一层，有哪一个陪审团会同情他，或是相信他并不是存心弄死她呢？”

“你等一等，等一等，”杰甫逊有些不以为然地回答说。“到现在为止，还言之成理。当然喽。不过，你还没有把我的话听完。我说过我有一个方案嘛。”

“好吧，那么是什么方案呢？”贝尔纳普很感兴趣地回答说。

“啊，我会告诉你的，我的方案是这样，所有的事实原封不动，就跟他

对他们说的一样，跟梅森一直谈到的一样，当然除了他打她这一点，然后对这些事实加以解释——信件啊、伤痕啊、提箱啊、两顶帽子啊，一切的一切——决不加以否认。”

讲到这里，他顿了一下，用他那双又长又薄、满是斑点的手用力捋他那一头淡色的头发，一面望着广场上的青草，又望望关着克莱德的看守所，然后又望着贝尔纳普。

“这一切都很好，不过怎么样呢？”贝尔纳普问道。

“跟你说，没有别的路子，”杰甫逊似乎自言自语接着说，没有理会他的老大哥。“而且，我认为这条路子是行得通的。”他转过头去，又望着窗外，接着说下去，仿佛像是在跟外边什么人说话。“他到那边去，明白吧，这是因为他给吓坏了，因为他不能不想点办法，不然的话，就得被揭发出来。然后他在登记簿上登了记，就像实际的情形那样，因为他生怕给莱科格斯任何什么人知道他在哪里。他心里有这么个计划，要把另一个姑娘的事对她老老实实招认出来。不过，”他顿了一下，眼睛盯着贝尔纳普，“这一点是整个这件事的关键所在，要是这一点站不住脚，那我们就完了！听好！他跟她一起到了那里，害怕得不得了，可是并不想跟她结婚，也不想害死她，只是想跟她讲理，让她走开。可是，一到那里，看见她身体很坏，很累，很悲伤，啊，知道吧，她还是多么爱他，他就跟她住了两晚，明白吧？”

“是啊，我明白，”贝尔纳普插嘴说，他急于想听下去，不过，到这时已经不再那么犹疑了。“这样也许就可以把这几晚上解释通了。”

“也许？已经解释通了！”杰甫逊回答说，神态狡黠而镇静。他那对又圆又蓝的眼睛流露出的只有冷静、急切、讲究实际的逻辑，其中实在没有丝毫感情、甚至同情的痕迹。“嗯，当他在这种情形下跟她在一起，跟她又一次这么贴心，明白吧（他脸上的表情简直没有一丝变化），他就回心转意了。你听懂了没有？他为她十分难过。他感到自己很可耻，为了他对她所犯下的罪孽。这样应该可以打动这一带人的心，这些人讲究宗教、道德，应该可以了吧？”

“也许，”贝尔纳普安详地插嘴说。到这时，他的兴趣已经非常大，认为很有希望了。

“他知道自己做了对不起她的事，”杰甫逊接着说。跟一只正在结网的蜘蛛一样，他全部心思放在自己的方案上。“虽然他那么热恋另外一个姑娘，他现在已经准备为这个奥尔登姑娘办该办的事了，明白吧，因为他很难过，觉得自己很可耻。这样，可以把一面跟她在乌的加、草湖住了两晚，一面在策划怎么害死她这看起来恶毒的地方洗刷掉。”

“不过他还是爱另一个姑娘，是吧？”贝尔纳普插嘴说。

“嗯，当然喽。无论如何，他是喜欢她的。她那边那种生活把他迷住了，有点晕头晕脑的，简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不过，到了这么一个时候，他是准备跟罗伯塔结婚了，假定他把这另一个姑娘的事以及他对她的爱情全都告诉了她，而她还是要他跟她结婚的话。”

“我明白了。不过，那只船、提箱、他在事后到芬琪雷家姑娘那里去，这些怎么说呢？”

“等一等！等一等！我会跟你说的，”杰甫逊接着说。他那对蓝眼睛像一股强烈的电光掠过前面的空间。“当然喽，他跟她一起乘船出去，当然喽，他带了那只提箱，当然喽，他登记了假名字，并且在罗伯塔淹死以后，

穿过那片树林到另一个姑娘那里去了。不过，为什么呢？为什么呢？你想知道为什么吧？我跟你讲！他替她难过，知道吧，而且他想要跟她结婚，至少在最后那么想，就在那里为她办了该办的事。并不是在这以前，并不是在这以前，记住啊，而是在草湖又住了一晚以后，又跟她在乌的加住了一晚。不过，她淹死以后，当然喽，那是由于意外，就跟他说的那样，此外还有他对另一个姑娘的爱情啊。他一直没有停止对她的爱情，甚至即便是为了要跟罗伯塔办该办的事，因而宁愿牺牲她的时候也是这样。明白吧？”

“明白了。”

“而且，人家怎么能证明他并没有回心转意，要是他这么说，而且坚持这个说法？”

“明白了，不过，他非得讲得令人非常信服不可，”贝尔纳普心情有些沉重地说。“那两顶帽子怎么说呢？这非得解释清楚不可。”

“啊，我正要讲到这一点。他原来的一顶有些脏了。因此，他决意另外买一顶。至于他跟梅森说他戴的是一顶便帽，啊，那是因为他吓坏了，撒了谎，因为他原以为他非得把这点真相掩盖起来不可。现在嘛，当然喽，这是说，在他过后到另一个姑娘那里去以前，我是说，在罗伯塔活着的时候，他和另一个姑娘还有关系。对她，他打算怎么办呢。这是他正在跟罗伯塔说话，现在你明白了吧，”他接着说。“而且这一点必须想一个办法解决。不过，据我看来，这也不难。因为，他回心转意以后，想要跟罗伯塔办该办的事以后，他只需写封信给另外那个姑娘，或是到她那里去告诉她一下——关于他对不起罗伯塔的事。”

“是啊。”

“因为，据我现时看来，归根结蒂，无法在本案里一点也不牵涉到她。我怕我们非得拖住她不可。”

“好吧，那我们就非得这么办不可，”贝尔纳普说。

“因为，你明白吧，如果罗伯塔仍然认为他该跟她结婚，他就得先到芬琪雷家那个姑娘那里去，跟她说他不能跟她结婚了，说他要到罗伯塔那里去了……这是说，要是罗伯塔并不反对他离开她身边这么一段时间的话，明白吧？”

“明白。”

“要是她这样，他准备跟她结婚，在三里湾或是在别的什么地方。”

“是啊。”

“不过，你当然不会忘记，她还活着的时候，他心里是茫茫然的，是痛苦的。直到第二晚在草湖以后，他才开始认识到他过去的一切行动多么错误，明白吧。发生了什么事。也许是她哭了，或是说到要自杀，就跟她在这些信上所说的那样。”

“是啊。”

“因此，他要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可以平心静气坐下来谈谈，什么人也看不到他们，听不到他们。”

“是啊，是啊……讲下去。”

“嗯，他就想到了大卑顿。他从前来过一次，或是说，他们当时离那里很近。而且就在下边十二英里的地方就是三里湾。他们要是决定结婚，就可以在三里湾结婚。”

“我明白了。”

“不然的话，要是她听他源源本本说出来以后，决定不跟他结婚，他就可以划船把她送回那家旅馆，不是么。他或是她就可以住在那里，或是动身到别处去。”

“是啊，是啊。”

“同时，也不必耽搁时间，也不是非得老待在那家旅馆不可——太花钱，知道吧。而且他的钱根本不多，他把午饭点心放在那只手提箱里。还带了那架照相机，因为他要照几张相。因为，要是梅森把那架照相机拿出来，那我们就非得解释一下不行。与其由他们解释，那还是由我们解释的好，是吧？”

“我明白了，明白了，”贝尔纳普叫起来。这时，他的兴致已经很高，并且真的微微一笑，一边搓手。

“这样，他们就朝湖上划去。”

“是啊。”

“他们随兴之所至地划。”

“是啊。”

“最后，在岸上吃过午饭点心，照了几张相……”

“是啊。”

“他决意要把他目前的处境告诉她。他现在是准备好了，愿意……”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可是，就在这以前，他要再照一两张她在船上的相，就在湖边。”

“是啊。”

“然后，他就要告诉她了，明白吧？”

“是啊。”

“这样，他们就又上了船，准备再划一会儿，就像他当时的情形那样，明白吧？”

“明白。”

“不过，因为他们准备再上岸去采一些花，他就把手提箱放在岸上，明白吧？提箱问题就解释清楚了。”

“是啊。”

“不过，在继续照相以前，就在湖心的船上，他开始把他对另一个姑娘的爱情告诉了她，说要是她现在还要他跟她结婚，那他现在就可以跟她结婚，然后写一封信给这个桑德拉。不然的话，要是她认为他既然爱上了另一个姑娘，就不要跟她结婚了……”

“是啊，说下去！”贝尔纳普心急地打岔说。

“嗯，”杰甫逊接着说。“他要尽一切力量照顾她，并且他跟那个有钱的姑娘结婚以后，他就可以有钱，他要拿这钱来负担她。”

“是啊。”

“啊，她要他跟她结婚，要他扔掉这个芬琪雷小姐！”

“我明白了。”

“他同意了么？”

“当然喽。”

“而且她是那么感激，就在兴奋之中，或是在感激之中，朝他这边跳过来，明白吧？”

“是啊。”

“那只船就有点摇晃，他跳起来想要搀住她，因为他担心她要摔倒了，明白吧？”

“是啊，我明白。”

“嗯，现在，只要我们高兴，他那架照相机，我们要它在他手里也可以，不在他手里也可以，随你觉得怎么合适就怎么说。”

“是啊，我知道你的用意了。”

“嗯，不管这东西在他手里，或是不在他手里，总之或是他俩的脚步不稳，就跟他所说的那样，或者就只是因为他俩的身子一晃，船就翻了。至于他打到她没有，你看怎么合适就怎么说好了。不过，当然喽，那只是无意识中的事。”

“是啊，我明白了，妈的！”贝尔纳普叫起来。“好，鲁本！高明！真妙！”

“船又撞到她，也撞到他，不过只是一点点，明白吧？”杰甫逊接着说，对他的激动根本不理睬。他对他自己策划的这一套兴趣实在太大了。

“而且弄得他有点晕头晕脑。”

“我明白了。”

“他听见她的呼叫声，也看见她了，不过他自己也有点吓昏了，明白吧？等到他刚准备想点什么办法……”

“她已经完了，”贝尔纳普平静地下了这么个结论。“淹死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然后，由于这一切足以令人起疑的情况，以及登记假名等等……又因为她已经完了，他反正无法救她了……她的一些亲友说不定要追查她的情况，这你也知道……”

“我明白。”

“他吓坏了，溜掉了。一个道德上的懦夫，就像我们准备一开始就明确提出的那样：一心希望他伯父看得起他，不要丢掉他在这个天地里的地位。这样解释得通么？”

“我看，要是有什么办法能解释通，这也就差不多了，鲁本。事实上，我觉得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解释，值得祝贺你。有谁还能找到更好的解释，我真看不出来。要是这样还不能为他开脱，或是不能使陪审团意见分歧，至少也许可以给他弄到个，嗯，譬如说吧，二十年徒刑，你认为怎么样？”然后他非常高兴地站起来，并且非常敬佩地看了他这位瘦高的同事一眼，接着说了一声：“妙啊！”杰甫逊两只眼睛活像两汪风平浪静的池水，这时很坚定地回看了他一眼。

“不过，当然你也明白这得怎么办？”杰甫逊很镇静地低声说。

“是说我们非得让他上证人席？当然喽。当然喽。这我看得很清楚。不过，这是他惟一的机会啊。”

“而且，我怕，他给人家看起来，不像一个很坚定、很能叫人信任的家伙，太慌张，太激动。”

“是啊，这我全都明白，”贝尔纳普即刻回答说。“他太容易慌张。而且梅森会像一头野牛对他咆哮。不过，为了对付所有这一切，我们得训练他一下，操练他一下。让他了解这是他惟一的机会了，了解他这条命就全凭这一下子了。操练他几个月。”

“要是他失败，那他就完了。只要我们能想个什么办法把他的勇气鼓起

来，引导他把这幕戏演到底。”杰甫逊的眼睛仿佛直瞪瞪盯着法院里的场面，似乎克莱德就坐在证人席上，梅森站在他前面。然后，他一面捡起罗伯塔那些信（是梅森给他的抄本）看看，一面最后说：“要不是有这些东西，这里这些东西。”他把这些信放在手上掂了掂分量。“天啊！”他最后阴沉地说，“多棘手的案子！不过，我们还没有被打翻在地，他妈的，根本还没有。啊，我们根本还没有开始交手呢。不管怎么说，我们一定可以出出风头了。啊，再说，”他接着说，“我叫一个大卑顿附近的熟人今晚去打捞那架照相机。你祝我幸运吧。”

“难道我还不预祝你么？”贝尔纳普回答了这么一句。

第十七章

审理这桩轰动一时的杀人案件时多么紧张，充满多少斗争啊！布洛克哈特和卡区曼向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表示，他们认为杰甫逊的方案“也许是惟一可行的方案”，不过，对格里菲思家愈少提到愈好。

这样，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就发表了一些初步的声明，基本调子表明他们相信克莱德，把他描绘成一个实际上受尽诽谤并且完全被人误解的青年。他自己对待奥尔登小姐的动机和行为与梅森的一番话相比起来，就像黑白截然颠倒一样。话里还提到区检察官毫无正当理由就急于要求最高法院特别开一次庭，可能有政治的而不是纯粹司法的目的。不然的话，凭什么要这样急，尤其是全郡的选举迫在眼前了？会下会是有计划地想利用这次审判的结果来满足某一个人或是某一集团的政治野心？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倒但愿事实并非如此不过，不论某一个人或是某一集团有这些计划也好，有成见也好，有政治目的也好，本案的辩护律师并不打算听任像克莱德这样一个无辜的孩子，陷进了圈套的孩子——关于这一点，被告一方的律师是准备加以证明的——仅仅为了共和党能在十一月间取得胜利，就被急匆匆送上电椅。而且，为了与这些荒唐而错误的情况进行斗争，被告一方需要有相当的时间准备他们的案子。因此，他们有必要针对区检察官请求州长召开最高法院特别庭一事向阿尔巴尼正式提出抗议。根本没有举行特别庭的必要，因为这类案件定期的庭讯是在一月份，而准备这个案子就需要有这么一些时间啊。

可是，这个也许迟发的强硬答复，各报记者固然相当重视，梅森却断然指摘了这个“无中生有”的政治阴谋的说法以及克莱德无辜的说法。“我作为本郡全体民众的代表，有什么理由把这个人急匆匆送到任何什么地方去，或是控告他任何罪状，除非事实上有些罪状？罪证本身，不是已经说明他确实杀害了这个姑娘么？而且，他是否说过一句话或是做过一件事，足以消除一些可疑的情况呢？没有！有的只是缄默或是撒谎。在这些非常能干的先生们能把这些情况驳倒以前，我还是继续干。我掌握一切必要的证据，现在就能判定这个年轻犯人的罪名。要是拖到一月份，他们也明白：到时候，我就要卸任了，所有这些我自己非常熟悉的证据，新的人必须重新研究，这样，只有使本郡多花很大一笔钱。因为，我找到的这些证人，现在都在这里，很容易找到布里奇堡来，不必本郡负担很大的一笔支出。可是，到了一月或是二月，这些人会在哪里呢？尤其是被告方面会用尽心机把他们分散。不，先生！我决不同意。不过，从现在起，要是十天以内，甚至两周以内，他们能提出什么来，只要能说明我所提出的罪状，哪怕有几项是不确实的，我也心甘情愿跟他们一起去见主审法官。要是他们能向他提出他们所有的、或是希望能有的任何证据，或是能找到一些即便是很不明真相的见证人，能证明这个家伙无罪，啊，那就很好。那我就同意请求法官把他认为足够的时间给他们，甚至把开庭的时间推迟到我卸任以后也行。不过，要是我在这里的时候开庭，跟我真心诚意希望的那样，那我就要竭尽绵薄提出公诉。这并不是我要谋求什么公职，而是因为我现在是区检察官，有责任这么做。至于讲到参与政治的话，啊，贝尔纳普先生不是也参与政治的么？上次，他是

跟我竞选的人。据我听说，他这次还要参加竞选。”

因此，他就到阿尔巴尼去了一趟，进一步敦促州长注意到迫切需要最高法庭马上开一次特别庭，好对克莱德提出公诉。州长当面听过梅森和贝尔纳普双方的辩论，决定接受梅森的主张，理由是准许开特别庭跟一旦必须推迟开庭审理，两者并不冲突。因为，被告律师提出的理由，好像并没有哪一项能说明举行特别庭就妨碍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去为案子的审理作必要的准备。而且，听取这些辩论是最高法庭指定的法官份内的事，而并不是他的事。因此，他就下令由最高法院开一次特别庭，第十一司法区法官弗雷德里克·奥勃华兹担任主审法官。后来，梅森在法官面前要求指定大陪审团的召开日期，好决定对克莱德提出公诉，法官确定八月五日召开大陪审团。

跟着，大陪审团召开了。拿梅森来说，要大陪审团决定即将对克莱德提出公诉，那是一点困难也没有的。

在这以后，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惟一的办法就是向这个靠前任州长得到委任的民主党人奥勃华兹要求转移法庭审理。理由是由于梅森一些公开和不公开表示，影响所及，要在卡达拉基郡的居民中找出十二个人来，并不早已坚决敌视克莱德，并不相信他犯了杀人罪，那真是怎么也办不到。这样一来，就在被告律师还没有向陪审团发言以前，他事实上就早已被定罪了。

“不过你要到哪里去呢？”这个相当公正的奥勃华兹法官不乐意了。“这类材料到处都登出来了。”

“不过，法官先生，这位区检察官一直忙着加以夸大的这个罪行……”（梅森冗长地说了一番坚决提出异议的话。）

“不过，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坚决认为，”贝尔纳普接着说，“公众已经不适当地被刺激起来了，受了骗。现在找不出十二个人来公正审判这个人了。”

“多荒谬！”梅森愤怒地叫起来。“一派胡言！啊，报馆他们自己搜集、登载的证据就比我还要多。拿本案来说，要是说造成了什么成见的话，那是公众发现的事实所激起的。不过，我认为，这些成见并不比别的地方来得激烈。而且，多数的证人就在这里。要是本案移送到较远的一个郡，本郡就得负担很大一笔开支，这是本郡负担不起的，而且实际的事实也并不需要这么办。”

奥勃华兹法官庄重而讲究道德，是一个行动迟缓而精细的人，遇事总喜欢采取保守一些的办法，他倾向于同意梅森的主张。在这以后的五天中，他所做的事也不过是随便考虑了一下这件事。五天以后，他就决定拒绝转移法院的要求。要是他的决定有错误还可以上诉法院，被告可以到那里去申请。至于讲到闭庭期间——因为他已经指定在十月十五日开庭审理——（据他判断，被告已经有充分的时间为本案准备一切。）在夏季其余这段时间里，他准备住到蓝山湖他自己的别墅去。要是有什么错综复杂或本地解决不了的法律纠纷，检察官和被告律师方面，不妨到那里去找他，他可以亲自听取他们的意见。

不过，本案既然有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参加，梅森觉得还是自己再加一把劲，在可能范围内把克莱德定罪这一点弄得更肯定一些好。他一方面很怕贝尔纳普，另一方面也同样很怕那个年轻的杰甫逊。为了这个缘故，他就带伯顿·伯利、厄尔·纽柯布又到莱科格斯去了一趟。在那里，除了别的一些事以外，他又发现以下几点：（一）克莱德买照相机的地方；（二）

动身到大卑顿前三天，他对佩顿太太说过，他想把照相机带在身边，还说他得买几个胶卷；（三）有一个叫奥林·肖特的杂货店老板跟克莱德很熟，不过四个月以前，克莱德曾经为了一个工人老婆怀孕的事要他出过主意，还有（这是肖特对发现他的伯顿·伯利私下讲的），他向克莱德推荐过一位在格洛弗斯维尔附近名叫格伦的医生；（四）他们找到了格伦医生，给他看过克莱德和罗伯塔的照片以后，他认出罗伯塔来，虽然并没有认出克莱德。他还把罗伯塔来找他时的神态，以及她所说的话描述了一番，这段话并没有涉及克莱德或是她自己犯罪，因此，梅森决定最好不去管它，至少目前就这么办。

还有（五），由于这些令人鼓舞的努力的结果，把帽子卖给克莱德的那个乌的加帽商也冒出水面来了。因为伯顿·伯利在乌的加时，有记者访问过他，他的照片就跟克莱德的照片一起刊登在报纸上。这个帽商碰巧看见了这张照片，顿时想起他这么个人，就即刻与梅森取得了联系。结果，他的证词依式用打字机打好，他宣过誓，证词就让梅森带走了。

此外，那个搭过“天鹅”号汽船，注意过克莱德的乡下姑娘写信给梅森说，她记得他戴了一顶草帽，还记得他是在夏隆上岸的。这段证词充分证实了那位船长的话，梅森因此觉得，真是上天或是运道特别照顾他。最后，对他来说，这却又是在所有发现中最最重要的一项，那就是，住在宾夕法尼亚州贝德福德的一个女人写信告诉他，在七月三日至十日这一周，她跟她丈夫在大卑顿东岸，也就是在湖的南端野营。七月八日下午大约六点钟光景，她正在湖上划船，听到一声尖叫，听起来像是一个遭到不幸的妇女或是姑娘的尖叫声，声音悲凉、凄惨。这声音很微弱，好像是从岛的那一头传过来的。这个岛在他们钓鱼的湖湾的西南面。

关于这个消息，以及照相机、胶卷、克莱德在堪萨斯市的罪行材料，等等，梅森现在准备绝对保持沉默，准备等到即将开庭的日子或是就在开庭的时候，被告律师已经无法用任何办法反驳或是粉饰时，才提出来。

至于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他们根据他一到草湖就回心转意，对他进行了训练，教他怎样矢口否认，并且训练他对两顶帽子和那只提箱的事如何进行辩解。此外，他们觉得没有很多事可做了。不错，还有丢在克伦斯顿家附近四号湖中的那套衣服。不过，因为有一个看起来像是偶尔才钓钓鱼的渔人在那里钓了很久，这套衣服就被打捞起来了，洗过烫过，现在就挂在贝尔纳普与杰甫逊事务所上了锁的壁橱里。此外，还有在大卑顿的那架照相机，他们找人潜到水下，可是始终没有找到，这一情况使杰甫逊得出一个结论，认为梅森一定弄到手了。因此，他决定在开庭的时候，只要一有机会，他就要尽先提到这架照相机。不过，至于克莱德拿照相机打了她这一层，即便是无意中打的，嗯，这件事至少在当时是这样决定的，那就是他们要说他没有打，虽说罗伯塔的尸体在卑尔兹被打捞起来以后，即便那时，还是发现她脸上的伤痕跟照相机的大小形状确实是在某种程度上是相符的。

因为，第一，叫克莱德作见证人，他们是非常怀疑的。他讲到这一切经过情形的时候，能否说得击中要害、有力、诚恳，足以使任何一个陪审团相信他并没有存心打她呢？因为，有伤痕也好，没有伤痕也好，要陪审团相信他的话，就全得凭这一点啊。要是陪审团并不相信他只是无意之中才打到她，那当然喽，就会判决他犯了杀人罪。

这样，他们就准备等开庭的日子的到来，只是在可能范围内，及时设法

找到一些关于克莱德过去品行端正的见证或是证明。不过，有件事使他们非常为难：在莱科格斯时，他表面上装得像是个模范的年轻人，暗地里却另是一个样子。在堪萨斯市，他第一次在商界做事，结果却弄出那么一件丢人的事。

不过，讲到克莱德以及他关在这里的事，在贝尔纳普、杰甫逊和检察官两方面看起来，最麻烦的一些事中，有这么一件，就是到现在为止，他自己家里和他伯父家里，连一个人都不会站出来替他说话。而且，除了对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以外，他从没有对人说过他父母在哪里。可是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就不时提到过：要是存心想替他证明什么，不是非得由他的父母或是至少由他的一个姐妹或是弟兄站出来替他说一两句好话么？不然的话，克莱德也许被人认为从小就是个浪荡子，凡是认识他的人，如今都故意躲着他。

为了这个缘故，他们跟达拉·布洛克哈特商量时，就问起克莱德的父母，知道在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这一方面，坚决反对提到他们这一族中西部那一房。据他解释，两方面的社会地位悬殊太大了，这一点要是在这里被张扬渲染起来，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就会不乐意。而且，一旦克莱德的父母被黄色报纸注意到或是发现了，谁能担保他们不致成为张扬渲染的对象呢。据布洛克哈特对贝纳普说，塞缪尔·格里菲思都提过，要是克莱德不反对，最好还是把他的一些近亲留在幕后为好。事实上，他们对克莱德经济上的帮助大致也完全取决于这一点，至少一部分是这样。

克莱德完全同意格里菲思家的这个希望。凡是跟他深谈过或是跟他讲起过，说发生了这么一些事以后，他多么为母亲难过。凡是这些人，对于他和母亲之间这种血统和情感方面的关系，没有一个会有一点怀疑。事实的全部真相是这样：他现时对她的态度是既害怕，又羞愧，生怕她不知会怎样看待他目前狼狈的境况，且不说社会地位方面境况，至少是道德的堕落。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设计好的那一套回心转意的说法，她肯相信么？就是抛开这一点说吧，要她老远跑来，在这些栏杆外边望着他，看他这么丢脸，他还不得不见她的面，天天跟她说话！她那对明亮的、盘问的、痛苦的眼睛啊！还有，关于，关于他是无辜的这一层，她那怀疑的心理啊！他深深感到，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虽说为他设计了这么多方案，可是关于他无意中打她一下的事，他们还是有点疑惑啊。他们并不真的相信，而且他们说说不定会把这个想法告诉她。那么，他那虔诚的、敬畏上帝、对犯罪深恶痛绝的母亲，会比他们更加轻易就相信么？

他们再一次问他：关于他父母的事，他认为该怎么办？他回答说，他认为他还不能跟他母亲见面，见面没有什么好处，只是害得双方都痛苦罢了。

据他看，他这一切遭遇，幸而一个字也没有传到丹佛他父母的耳朵里。由于他们在宗教上和道德上一些特别的信念，凡是世俗的、堕落的报纸，在他们家里、教会里，是经常受到排斥的。而且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也不想通知他们。

不过，有一天晚上，差不多正当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在非常认真地讨论他父母该不该出面，以及究竟该怎么办的时候，在克莱德到莱科格斯以后不久就结婚了，这时正住在丹佛东南区的爱丝塔碰巧看到《落矶山新闻》，而且是正当布里奇堡的大陪审团决定对克莱德提出公诉以后：

纽约州布里奇堡八月六日电：克莱德·格里菲思，纽约州莱科格斯衣领制造业巨子格里菲思的侄子，最近被控于七月八日在阿特隆达克斯的大卑顿湖上害死了纽约州卑尔兹的罗伯塔·奥尔登小姐。由本州州长斯托德巴克指定受理本案的特别大陪审团今天确定对克莱德提出公诉，控告他犯了杀人罪。

提出公诉后，被告格里菲思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仍然坚称该罪行乃是无意中所造成，被告在本市律师阿尔文·贝尔纳普和鲁本·杰甫逊陪同下，被提至最高法院法官奥勃华兹面前，但仍申辩无罪。克莱德当经还押，十月十五日再行开庭审讯。

年轻的格里菲思，年方二十二岁，被捕前乃莱科格斯上流社会中受到尊重的一分子。据悉，他先将做女工的情人击昏，随后抛至湖中溺死。格里菲思与她打不正当关系，后为另一较有钱的姑娘，遂蓄谋将她抛弃。本案中的律师系由其莱科格斯富有的伯父所延聘。迄今为止，他一直保持超然态度。据本地消息，除其伯父外，无其他亲人出庭为其辩护云云。

爱丝塔即刻匆匆来到母亲家。虽然这段新闻说得已经非常清楚，她还不肯相信就是指克莱德。提到的地名、人名也是很有力的——莱科格斯富有的格里菲思，自己的亲人在不在。

她乘电车尽快赶到比德威尔街叫做“希望之星”的寄宿舍兼教堂的门口。这地方比过去在堪萨斯市经营的那一处并个高明什么。因为，这里虽然有几个房间可供客人寄宿，每晚两角五分，号称可以够开支了，可是工作很繁重，却并没有什么额外的好处。而且，弗兰克和朱莉娅两人早已厌倦他们这灰沉沉的天地，已经设法摆脱了这环境，把教会工作丢给他们的父母去搞。朱莉娅今年十九岁，在市中心一家饭馆当记账员；弗兰克快十七了，最近才在一家水果蔬菜经纪商那里找到了工作。事实上，白天家里惟一的一个孩子就是小罗素，爱丝塔的那个私生子，现在才三、四岁。他的祖父母推说是在堪萨斯市认领的一个孤儿。这孩子头发乌黑，有些地方很像克莱德。年纪这么小，就像当年克莱德那样，已经在教给他一些基本的道理了，而这些东西正是克莱德小时候最反感的。

爱丝塔现在已经是是个很文静、很谨饬、做了妻子的人了。她进来时，格里菲思太太正忙着擦地板，掸灰尘，整理床铺。可是一看见女儿在这么个意外的时刻跑来，而且两颊苍白，招呼她到一个空房间去，这个饱经忧患，多少已经习惯于这种场面的格里菲思太太，就很惊讶地迟疑了片刻，眼睛里即刻流露出担忧的愁云惨雾。又是什么新的不幸或是凶讯？因为，爱丝塔那对失神的灰眼睛和她的神情清清楚楚显出灾难临头了。她手里捏着一张报纸，随即打开来，先非常焦心地对母亲看了一眼，然后指着那段新闻。格里菲思太太这时就看起来。可是，怎么了呢？

对残杀女工的年轻凶手提出公诉

被控于七月八日，在阿特隆达克斯的大卑顿湖上残杀罗伯塔·奥尔登小姐……

被控蓄意杀人

不顾铁证如山，执意申辩无罪

还押候审，定于十月十五开庭

将其做女工的情人先行打昏，随后溺死

并无亲人出庭

她的眼睛、她的心，很自然地就这样拣最重要的几行先看。接着马上重复看了一遍。

克莱德·格里菲思，纽约州莱科格斯衣领制造业巨子之侄

克莱德——她的儿子！而且只是在最近，可是，不，是一个多月以前（她和阿萨，他们对这一点一直在担心，因为他没有……）七月八日！现在已经是八月十一日了！那么……是的！不过。决不是她的儿子！不可能！克莱德是杀害他的情人、杀害一个姑娘的凶手！他可不是那样的人啊！他给她写过信，说他如何在求上进，是一个很大的部门的负责人，前途很有希望。不过没有讲到姑娘的事。可是，现在啊！可是在堪萨斯市的时候，另外那个小女孩。仁慈的上帝啊！而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他丈夫的哥哥，明明知道这件事，可是没有写信来！当然，是觉得羞耻、厌恶。漠不关心。不过，不，他请了两位律师。可是，这多可怕！阿萨啊！她另外几个孩子啊！报上会怎么说啊！这座教堂啊！他们得放弃这座教堂又到别处去。不过，他到底有罪还是无罪？在判断以前，考虑以前，这一点她非弄明白不可。这份报上说他申辩无罪。啊，堪萨斯市那家卑鄙的、专讲享乐的、浮华的旅馆啊！别的那些坏孩子啊！他到处流浪，不来信，改名哈里·特纳特的那个时候啊。做了些什么呢？学到了些什

748么呢？

她停了一下，满怀极度的不幸和恐怖。她一直在宣扬该信仰上帝所启示的、给人安慰的真理，该信仰仁慈和得救，可是这一信仰此刻却抵挡不住这极度的不幸和恐怖。她的孩子啊！她的克莱德！关在监牢里，被控杀了人！她非打电报去不可！她非写信去不可！也许她必须去一趟才行。不过，哪里弄得到这笔钱呢？她到那里以后，又怎么办呢。怎么能有勇气，有信心。忍受这一切啊。可是，阿萨也好，弗兰克也好，朱莉娅也好，绝对不能让他们知道。阿萨，他那坚定而被忧伤折磨坏了的信心，他那视力不济的眼睛，还有那一天天虚弱下来的身子。而且，弗兰克和朱莉娅刚刚踏上人生的道路，难道一定要受这个连累？打上这个烙印么？

仁慈的上帝啊！她的不幸难道永无止境么？

她转过身来，那双被工作磨坏了的大手微微发抖，捏着的报纸也抖个不停。爱丝塔站在旁边。这些天来，因为她母亲不得不忍受这一切不幸，她对她真是无限同情。她有时显得那么累。而现在又受到这一场折磨！可是，她又知道，她母亲是全家最坚强的一个，这么挺胸直立，双肩宽阔，这么顽强，凭她百折不挠、始终如一的精神，实在是一个灵魂的掌舵人。

“妈妈，我简直不相信是克莱德，”爱丝塔只能说这么一句。“这是不可能的，是吧？”

可是格里菲思太太还只是眼瞪瞪望着这不祥的标题。接着，她那对灰蓝色的眼睛匆匆朝房里扫了一眼。由于极度的紧张，由于极度的痛苦，她那张大大的面孔显得苍白而庄严。她这个走错了路，被引上邪路，显然万分不幸的儿子，心里存着往上爬的那些荒诞不经的梦想，如今有死的危险了。为了一件犯罪的事，有上电椅的危险了，为了杀人！他害死了一个人，一个可怜的女工。报上这么说的。

“嘘！”她低声说，一面把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作为信号。“无论如何，现在还决不能让他（指阿萨）知道。我们非得先打个电报去或是写封信去。回信也许可以寄到你那里。我把钱给你。可是，现在我得在哪里先坐一会儿。我觉得有点虚弱。我就坐在这里吧。把《圣经）给我。”

梳妆台上有一本吉甸翁版的《圣经》。她坐在一张普通的铁床边上，本能地翻到《诗篇》第三、第四篇。

“耶和华阿，我的敌人何其加增。”

“显我为义的神阿，我呼吁的时候，求你应允我。”

接着，默默地、甚至显然很安详地诵读了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三、第二十三、第九十一篇，爱丝塔却在默默地诧异和悲痛之余站在一旁。

“啊，妈妈，我简直无法相信。啊！这太可怕了！”

可是，格里菲思太太依旧诵读下去。好像虽然发生了这种情况，她仍然能退隐到一个寂静的、阒无声息的地方。在那里，人间的不幸至少暂时不会落到她身上。然后，她终于很镇静地把书合上，站起身来，接着说：

“现在，我们须得想一想该说些什么，谁发这封电报给布里奇堡，当然，我是说给克莱德不管发到什么地方，”她接着说，一面望了望报纸，然后插了一句《圣经》上的话——“神啊，你必以威严秉公义应允我们！”

“再不然，也许给那两位律师，他们的名字就在这上边。我怕打电报给阿萨的哥哥，怕他会回电给他。（接着说：“你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盾牌。我心里倚靠你。”）不过，要是我们打给那个法官或是由那两位律师转交，我想人家会给他看的，你看对吗？不过我看，最好还是直接打给他。（“他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就只说我已经看到报上关于他的事，还是相信他、爱他的，不过，他得把实实在在的情形以及该怎么办告诉我。我看，要是他需要钱，我们就得想想办法，看我们能做到什么程度。（“他使我的灵魂苏醒。”）”

虽然她心里突然平静下来，她又开始搓她那双粗大的手，“啊，这不可能是真的。啊，天啊，不！归根结蒂，他是我的儿子啊。我们全都爱他，全都相信他。我们一定得这么说。上帝会拯救他。要警觉，要祈祷。要有信心。在他的庇护下，你们应该有信心。”

她神情恍惚，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在她旁边的爱丝塔说：“是的，妈妈！啊，当然喽！是的，我会的，我知道他准定会没事的。”不过她也正在自言自语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还有什么能比这更糟的——被控杀了人！不过，当然喽，这不可能是真实的。这不可能是真实的！要是他听到了啊！”（她这是想到她的丈夫。）“而且是在出了罗素的事情以后。而且是在克莱德在堪萨斯市出厂事以后。可怜的妈妈。她太不幸了。”

隔了一会儿，她们俩避开了正在隔壁整理房间的阿萨，一起来到下面教堂那间大厅里。大厅一片沉寂。周围贴着很多宣扬上帝慈悲、智慧和永恒正义的画片。

阿尔巴尼乃纽约州政府所在地，故云。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六十五篇。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八篇。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第十八章

像上面说的那样措词的一封电报，即刻发出，由贝尔纳普、杰甫逊转交。他们收到以后，马上跟克莱德商量怎样答复，后来决定回答说他一切都很好，顾问很得力，并不需要经济上的帮助。还说，除非他的律师通知他们，最好不要有家里什么人出面。因为，关于对他进行帮助，凡能做到的都做到了。他们同时也写信给格里菲思太太，保证他们关心克莱德，并且劝她暂时听任情况自然发展的好。

虽然格里菲思家的人受到劝阻，没有让他们在东部出现，可是，贝尔纳普也好，杰甫逊也好，都并不反对让克莱德有亲人，他们现在什么地方，以及他们怀着信心和同情，等等消息，一点点在报纸上出现。因为，这以前，报上老是喜欢提到他这个人很孤单。他母亲的电报一到布里奇堡就被一些对本案特别关切的人看见了。这些人又偷偷地告诉了大家。结果，在丹佛的这一家就立刻被记者找到并采访过了。在这以后不久，东部、西部所有的报纸都纷纷刊登了一些相当详尽的记载，如克莱德家目前的情况，他们经办的教堂的性质，他们非常狭隘而极具有特点的宗教信仰和实践，等等，甚至还说到，克莱德小时候，常被带到街上唱赞美诗，做祈祷，这些消息的披露，一方面使他震惊，另一方面，莱科格斯和十二号湖社交场中的人也同样大为震惊。

另一方面，格里菲思太太是个老老实实的女人，对自己的信仰和工作，可以说是全心全意、勤勤恳恳。她毫不迟疑地对一个个来访的记者谈起她丈夫和她自己在丹佛以及别处传教的详细情况。还说，一般人都有好机遇，克莱德和她所有的子女，可一个都没有享受过。不过，不管人家目前控告他什么罪状，她的孩子天性并不坏，她决不相信他犯了这类罪行。这完全是一些情况不幸凑在一起的结果。这些情况，他在受审时会解释清楚的。不过，不管他可能做了什么荒唐事，归根结蒂，全都是那次不幸的意外造成的。几年前，他们也因此不得不放弃在堪萨斯市的传教工作，从那里搬到丹佛来，让克莱德独自去谋生路。并且，由于她的劝告，他才写信给莱科格斯她丈夫那个有钱的哥哥。这样，他才到莱科格斯去。克莱德由于自尊心的关系，这些谈话使他在牢房里大为痛苦，大为反感，逼得他写信给他母亲，表示不满。她有什么必要非得把过去的事以及她和他父亲所做的是老是讲个没完，既然她明明知道他从来不喜欢这一套，并且对上街这一层从来是反感的？很多人的看法跟她和他父亲的看法并不一样，尤其是伯父、堂兄和他所认识的那些有钱人，凭了完全不同，而且神气得多的办法发了迹。此外，他对自己说，桑德拉一定也看到这些他一直想隐瞒的事了。

可是，即使是有这么一些情况，但他母亲态度诚恳，有力，他想起她时禁不住怀着热爱和尊敬，而且她依旧满腔热情、始终如一地爱他，他不由得情绪很激动。她在给他的回信上说：要是她刺痛了他的心，或是伤害了他，那她也很难过。不过，真理不是永远应该揭示出来么？上帝的道路是最善的道路，侍奉上帝决不会引起什么灾祸。他决不能要她撒谎。不过，只要他开口，她一定高高兴兴地设法筹一笔必需的钱帮助他，跟他一起坐在他的牢房里，一起筹划，握住他的手，不过，克莱德心里很明白，也早考虑到这一点了。因此，他打定主意，认为现在还决不能让她来，她还会要他说出真实的情况来，她那对明亮、坚定的蓝眼睛会盯着他的眼睛望。在目前这个时候，

他是受不住的。

当时，开庭以及开庭所涉及的一切像一片波涛汹涌的、愤怒的大海上，巨大的深黑色海岬横在他的面前。梅森进行猛烈的攻击，对此他多半只能凭杰甫逊，贝尔纳普跟他一起合计好的一些谎话来辩驳。虽然他一直用一个念头来安慰自己的良心，那就是在最后关头，他并没有勇气去打罗伯塔。可是，要他编出另一套活，并且为这套话辩护，那实在太难了，贝尔纳普和杰甫逊看到了这一点。因此，杰甫逊也就经常到克莱德牢房门口来，跟他打招呼说：“啊，今天的情况怎么样？”

杰甫逊这套衣服真是又旧，又邋遢，缝工也粗糙，一副怪样子！还有那顶低低地拉到眼睛上的深棕色帽子，真是又旧又歪！他那又长、又瘦骨嶙峋、可是显示出坚韧性格的双手，他那对严厉的小蓝眼睛，精明、坚定，狡猾而充满勇气，这些正是他设法感染给克莱德的，而且也终于感染给他了！

“今天又有什么传教士来过没有？又有什么乡下姑娘或是梅森的伙计们来过没有？”因为，近来罗伯塔的惨死以及还牵涉到一个有钱而又美丽的情敌，激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因此，各式各样对犯罪、对性问题抱着好奇心的人，像浅薄无情的乡下律师、医生、生意人，乡下福音传教士、牧师，本地这个或那个官员的朋友、熟人，等等，都赶来看克莱德。他们一早就站在他的牢房门口，用好奇、反感或是觉得可怕的眼光把他打量一番，然后不意地提出这么一类的问题：“你祈祷么，伙计？你是不是马上跪下来祈祷？”（这时，克莱德就联想到他的父母。）他向上帝请求宽恕了么？他是不是真的否认他害死了罗伯塔·奥尔登小姐？有一次，有三个乡下姑娘问：“能不能请你把你爱上的那位姑娘的名字告诉我们？她现在在什么地方？我们决不告诉任何一个人。开庭的时候，她也出庭么？”这些问题克莱德只能置之不理，不然，就尽量含含糊糊、躲躲闪闪，或随随便便回答人家。因为，虽说他对这些问题很反感，可是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不是时常开导他说，为了他自己，他必须装得很和气，很有礼貌，很乐观么？此外，还有男女新闻记者带着美术记者、摄影记者一起来采访他，并且为他画像。不过，对这些人他依照贝尔纳普和杰甫逊的劝告，大半或是拒绝发表意见，或把照人家告诉他应该怎么说的对他们说一些。

“你不妨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杰甫逊很和气地对他提示说。“只要你没有说出什么来。此外，你自己明白，态度要沉着。还有，要整天挂着笑脸，明白吧？没有忘记翻翻那份单子吧？（他给了克莱德一份长长的单子，上面开列了一些他将来在证人席上会向他提出的问题。他应该按照用打字机打在下面的一些答案作回答。再不然，要是有什么更好的意见就不妨提出来。这些问题都牵涉到他去大卑顿的事，他另外买一顶草帽的原因，他回心转意的原因——为什么，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你知道吧，这些你要背得滚瓜烂熟。”接着，他也许点一支香烟抽抽，可是并不请克莱德抽。因为，为了他能有一个正派的名声，他在这里是不能抽烟的。

有个时期，在每次这样的探望以后，克莱德觉得自己有把握能完全依照杰甫逊说的办，而且到时候也一定会这么办——精神抖擞、步履轻快地走上法庭——不论任何人，不论任何人的目光，甚至梅森的目光，他都受得住——即使在证人席上，也能忘掉自己是怕他的——梅森已经掌握的许多事实，也就是他需要依照这份答案加以解释的那些事实，其中可怕的地方，他也能忘掉——罗伯塔、她最后的一声惨叫、失去桑德拉以及她那灿烂的天地以后

所有一切痛苦和不幸，全都能忘掉。

可是，每到夜色降临或是度日如年的时候，只有那个瘦瘦的、一脸胡子的克劳特，或是那个狡猾而捉摸不定的西塞尔在那里，或是就这两个人在那里，在附近转游，或是到门口来说一声“好吧！”或是谈论本镇发生的什么新闻，或是在下棋什么的，这时，克莱德就愈来愈觉得忧郁，认为他也许就根本没有什么希望了。因为，除了还有律师、母亲、弟弟、姐妹以外，他是多么孤单啊！桑德拉从没有一封信来，当然喽。因为，从当初震惊害怕中逐渐有些恢复过来以后，她这时对他的想法就稍有不同了，归根结蒂，也许是为了爱她，他才杀死了罗伯塔，变成今天这样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和牺牲者。可是，由于整个社会极端的成见和惊骇，她决不敢想到写信给他。他不是一个人杀人凶手么？而且，他那西部的家庭多悲惨啊。据说是沿街传道的人，连他自己也是，再不然，就是教堂里派出来唱诗祈祷的孩子！不过，有时，她间或也想到他对她那种急切的、超越理性的、仿佛足以把他自己烧毁的热情；而且，这是她情不自禁地间或想到的。（他一定是爱她爱得多么深，才做了这么阴险的事！）因此，她心里在盘算，等大家对这件案子的敌视心理没有现在这么激烈，是不是可以通过某种谨慎而不具名的形式写封信给他，目的也许只是让他明白：为了他对她异乎寻常的爱，她希望他能知道他并没有完全被遗忘。可是，她马上又决定，不，不，她的父母，要是给他们知道了，或是猜到了，或是给大家，或是给过去的朋友们知道了，那怎么办啊。现在还不能写，啊，至少，现在还不能写。也许再迟一些日子，等他被释放了，或是……或是……定了罪……她还不能肯定。可是，她一直老是很伤心，他这种为了想得到她而犯下的可怕的罪行，她是多么深恶痛绝啊。

就在这段时间里，克莱德老是在他那间牢房里走来走去，或是倚着烂栅很密的窗口望着外面单调异常的广场，或是把报纸读了又读，或是不安地翻着他的律师送来的杂志或书籍，或是下棋，或是吃饭，由于贝尔纳普和杰甫逊的特别安排（这是他伯父主张的），他的饭菜要比普通犯人的好一些。

可是，因为永远失掉了桑德拉，从这一点出发，他心里老是在想；怀疑自己干得了干不了这场——这场他有时认为几乎毫无用处的斗争。

有时，在深夜或是天快亮以前，监牢里一片沉寂，种种梦境——他所最害怕的那些狰狞的景象把他的勇气一扫无余，吓得他立刻一骨碌爬下床来，心里狂跳，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手上一阵阵冒冷汗。在本州监狱里一个地方的那张椅子啊。他读到过的，犯人怎样在这张椅子上死过去。他就走来走去，心想万一结局并不像杰甫逊很有把握的那样，万一他被定了罪，复审的要求又被驳回了，那么，啊，那么，也许怎么可以从这个看守所里冲出去，逃掉？这些旧砖墙。有多厚啊？能不能靠一柄锤子或是一块石头，或是什么人，他弟弟弗兰克，或是他妹妹朱莉娅，或是拉特勒，或是赫格伦，——也许能给他带进来的什么东西，只要他能跟他们中间任何人取得联系，让他或她给他把这类东西带进来，只要他能找到一把锯子，把这些栅栏锯断！然后，逃啊，逃啊。上次在树林里他就该逃跑的！可是，怎么逃呢？逃到哪里去呢？

第十九章

十月十五日，云灰沉沉的，一阵几乎像正月天的冷风把落叶卷做一堆，接着，一阵阵狂风又把落叶像飞鸟一样吹得四散。虽然许多人心里都感觉到挣扎和悲剧的意味，而且心里隐隐约约都归结到一只电椅上去，可是另一方面，大家又充满了假期或节日的感觉：成百上千的农民，林区居民，生意人，纷纷坐上福特牌、别克牌汽车，他们当中有农民夫妇，有子女，甚至还有怀抱的婴儿。在法院开庭前，老早就在广场上闲逛，或是在快要开庭的时候，聚在本郡看守所前面，希望能看一眼克莱德。再不然就聚在离看守所最近的法庭门前。观望的人也好，克莱德也好，都得从这扇门进入法庭。到时候，他们在这里又能看见人，又有把握进入法庭。这座古老的法院，顶上面一层楼的屋檐和檐槽，以及屋顶上，正有一群鸽子在惊慌地飞来飞去。

梅森跟他手下一批人——伯顿·伯利、厄尔·纽柯布、泽拉·桑德斯，还有一个叫做玛尼考尔特的布里奇堡年轻的法律学校毕业生——正忙着排列庭证的先后次序或是指点各位见证人和传讯人。这些人已经聚齐。现时几乎全国闻名的这里的人民检察官在办公处前面那个房间里。外面传来一阵阵叫卖声：“花生！”“玉米！”“热狗！”克莱德·格里菲思的小传，附有罗伯塔·奥尔登的全部情书。只要两角五分！”（这是罗伯塔那些信件的翻印本。伯顿·伯利的一个知己朋友从梅森的办公室里把这些信偷走了，卖给平亨顿一家黄色书报发行人。这位发行人就马上用小册子的形式出版，还附有“大阴谋”的提纲，还有罗伯塔和克莱德的照片。）

与此同时，在看守所那间作为会客室或是会议室的房间里，阿尔文·贝尔纳普和鲁本·杰甫逊正和克莱德在一起。克莱德穿得整整齐齐，身上穿的正是他原想永远丢到十二号湖底的那一套。加上新领带、新衬衫、新皮鞋，为的是把他装扮成他在莱科格斯穿得最讲究的时候那种样子。杰甫逊人又瘦又高，照例穿得像平常一样蹩脚，可是他身上每根线条、每个动作或姿势都叫克莱德印象最深，有那么一股钢铁般的力量。贝尔纳普看起来像个阿尔巴尼的花花公子，开头提出本案案情以及后来讯问的责任就落在他身上。他正在说：“现在，不管人家在任何时候说什么，或是有什么动作，你决不能害怕，决不能露出一丝不安的样子，是吧，克莱德？你也明白，在审问的时候，我们自始至终和你在一起。你就坐在我们当中。而且你可以随你自己高兴，笑笑也好，显得不关心也好，显得很注意也好，不过，决不要显得害怕，不过，你当然也明白，别显得太莽撞，或是太起劲，别叫人家觉得你对这件事看得不严肃。你当然明白，从头至尾，始终摆出一种可亲的绅士气派和同情的态度。而且并不害怕。因为，一害怕，我们跟你就一定吃大亏。你既然是无辜的，那你就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理由，虽说，当然喽，你是难过的。我知道，事到如今，这一切你全都明白了。”

“是的，先生，我明白了，”克莱德回答说。“我一定照您的话做。而且，我根本没有故意打她，这是实实在在的情形。因此，我凭什么要害怕啊？”说到这里，他对杰甫逊望了一眼。他心里最信赖他。事实上，他刚才说的那些话，正是过去两个月来，杰甫逊竭力向他头脑里灌输的话。杰甫逊看见他的眼色、就走拢一点，一面把他那对钻子一般，但含有鼓励、支持的

蓝眼睛盯住克莱德，一面说：

“你并没有犯罪！你并没有犯罪，克莱德，明白么？事到如今，你已经很明白，而且，你必须时常相信这一点，你自己起过誓了。你对我、对贝尔纳普也起过誓，我们也相信你。但由于围绕这一切的一些情况，我们还不能叫一般的陪审团明白或是相信你所讲的这一层道理，可是这跟事实的真相没有丝毫关系。丝毫都没有。这一点我早就跟你说过了。真实的情况怎么样，你明白，我们也明白。不过，为了你能得到公正的判决，我们不得不另外编造些什么来，编造些假的说法，也可以说是来代替真实情况，而真实情况就是你并没有故意打她。不过，要不是我们把这事实稍加伪装，那我们就没有希望使他们认识清楚。这个道理你已经懂了，是吧？”

“懂了，先生，”克莱德回答说。他一向敬畏这个人，并且一向被他所吸引。

“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正像我一再告诉你的，我们对回心转意这一点另外编了一个说法。拿时间来说，这并不是完全确实的，不过，你在船上回心转意了，这是确确实实的。而这一点就是我们的正当理由所在。不过，在这类特别的情况之下，人家怎么也不会相信这一点的。因此，我们就只是把回心转意这一点稍微挪前了一下，明白吧？挪到你还没有上船以前。我们虽然也知道，这样并不是真实的，可是人家控告你故意打了她，这也并不确实啊。人家决计做不到为了一件不真实的事就把你送上电椅，至少没有我的同意就做不到。”他又盯着克莱德的眼睛望了一会儿，然后接着说：“是这样一个情形，克莱德。这好比不是拿钱去买山芋或是衣服，而是非得拿麦子、豆子去付账。你明明有的是钱可以付账，可是因为人家有些莫名其妙的想法，不相信你的钱是货真价实的。这样，你就不得不搬出山芋或豆子来。而我们就准备把豆子去给他们。不过，我们的正当理由就是你是无罪的。你是无罪的。你对我发誓说过，不管你当初被逼得干了些什么，可是临了，你并没有故意打她。拿我来说，单凭这一点就够了。你是无罪的。”

这正是他对自己这套想法所存在的幻想，而且他坚决要把这种幻想感染给克莱德。因此，说到这里，他就一面抓住他上衣的衣襟，盯着他那对有点紧张、这时已经慌乱了棕色眼睛，一面非常坚定、令人非常信服地说：“现在，只要你觉得软弱或是慌乱的时候，或是当你走上证人席，觉得梅森把你难倒了，我要你记住这句话，就只要自己跟自己这么说，‘我是无罪的！我是无罪的！除非我真有罪，否则就不能不公不道地定我的罪！’要是这一点还不能恢复你的信心，那就望望我好了。我就在那里。要是你觉得心慌，就只要望望我，盯着我的眼睛，就跟我现在望着你的眼睛一样，那你就会明白，我要你坚定起来，照我现在告诉你的那样去做，我们要你起誓的事，你就起誓，即便是这些看起来像是撒谎，即便是你心里对这些有些什么想法。我不能让你为了你没有做的事给定了罪，就只是因为你没有机会能对真实的事情发誓就给定了罪，只要我能尽力，那就办不到。好了，我要说的就是这些了。”

说到这里，他和和和气气、高高兴兴地拍了拍他的背，克莱德也很奇怪地受到鼓舞，觉得他当然能照他说的那么去做，而且一定会这么做的，至少这时他有这种感觉。

跟着，杰甫逊把他的表拿出来，先对贝尔纳普望了一眼，接着从身边那扇窗往外一望，看见已经聚拢来的群众，有一堆在法院的石级上；另一堆，

包括男女记者、摄影记者、美术记者在内，紧紧地聚在看守所走廊前面，一心等着要“拍”克莱德或者跟本案有关的任何人，杰甫逊很镇静地接着说：

“嗯，我看时间差不多了。看样子，好像卡达拉基郡所有的人都想挤进来。我们倒可以拥有很大一批听众呢。”接着，又向克莱德回过头来说：“嗯，你决不会让这些把你吓慌吧，克莱德。这些人什么都说不上，不过是一些乡下人，进城来看戏的罢跟着，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人就出去了。克劳特和西塞尔进来负责看好克莱德。两位律师在一阵阵窃窃私语声中走过去，走进一片棕色草地的广场边上那座法庭去了。

他们进去以后，还不到五分钟，前面有斯拉克和西塞尔，后面有克劳特和斯温克，不过两旁每边额外增加了两名助手，预防什么骚动或是示威。克莱德也来了。他尽量装得高高兴兴、神情冷淡的样子，可是因为周围有这么多凶恶、陌生的面孔——一些男人身穿厚厚的浣熊皮上衣，头戴便帽，蓄着密密的小胡子；或是穿这一带农民们穿的地道的又旧、又褪色、稀奇古怪的衣服；他们的老婆、儿女，都跟在身边。而且所有的人全部用古怪而好奇的目光盯着他，他觉得心慌，就像随时可能打来一枪，或是什么人会持刀向他扑来，手按着枪的警士加深了他这种心境。可事实上，这时只有一些喊叫声：“他来啦！他来啦！”“他在那儿！”“你信不信他会干这一手？”

接着，照相机一阵咔嚓咔嚓，嗞、嗞、嗞、嗞的响声，边上保护他的人与他肩并肩靠得更紧，他心里往下一沉。

接着是一部五级的棕色石级，通到一座古老的法庭门口。再过去，是屋子里面的一段石级，通到一个又大、又长、天花板高高的、一片棕色的大厅。左右两面，以及后面朝东的一面，有一扇扇又高、又厚、圆顶的窗子，配着薄薄的玻璃，一束束阳光从窗口射进来。西面尽头的地方，有高起来的讲坛，上面放着一张很精致的、雕花的深褐色案桌。在这后面，有一幅画像，两旁，就是北面和南面，以及大厅后面，是一排排凳子，一排比一排高，全都挤满了人，中间空隙的地方也挤满了站着的人。他走进时，人们全都在前冲，伸长脖颈，一对对锋利的眼睛打量着他，一面响起一阵阵嗡嗡的谈话声。他走近一道门，经过这道门，走进里面很宽敞的地方，但听见一阵嘶、嘶、嘶、嘶，泼、泼、泼、泼的声音，在屋里他看见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坐在一张桌旁，中间有一把留给他坐的空椅子。此外，他还看见、感觉到一些他不怎么愿意对它们望的眼睛和面孔。

不过，现在他看到了：就在他对面，在同一个方形圈子里的另一张桌旁，不过是紧靠西边那个高起来的讲坛下面，正是梅森和他好像还记得的那几个人——厄尔·纽柯布、伯顿·伯利。可是另外有一个人他过去好像没有见过。他走过来时，这四个人全都回过头来盯着他看。

就在这些人周围有一群男女记者和画速写的美术记者。

又过了一会儿，他想起贝尔纳普的忠告，就竭力把身子挺了挺，故意装出从容沉着的样子。可是，他那紧张苍白的脸，还有他那茫然的眼神，多少揭穿了他的真实心情，他朝那些正在端详他及画速写的新闻记者和美术记者望了一眼，甚至还低声说了句：“房子都挤满了，噯？”可是，就在这时，他还来不及说什么话，就从什么地方传来一声声响亮的重击声。接着一个声音说：“庭上一律遵守秩序！法官阁下驾到！请全体起立！”接着，正在噉噉喳喳、吵吵嚷嚷的听众马上鸦雀无声。只见讲坛南端那扇门里，走出一个身材高大、态度和蔼、脸色红润的人。他身穿一件宽大的黑袍，快步走到桌

后那张大椅子旁边，先朝他面前全体在场的人扫视了一下，不过又好像对谁都没有看一眼，就坐了下来。法庭里的人跟着也坐下来。

这时，法官左侧稍低一些的地方的一张小桌旁，一个个子小些、年纪稍大的人站起来大声说：“肃静！肃静！凡因事前来卡达拉基郡纽约州最高法院者，一律注意。本院现在开庭。”

之后，这个人再次站起身来说：“纽约州控告克莱德·格里菲思一案。”梅森站起身站在自己的桌后，紧接着说：“人民准备就绪。”接着，贝尔纳普起身彬彬有礼、和蔼可亲地说：“被告准备就绪。”

跟着，还是这位书记官走到他面前的一只方形柜子前，从里面取出一页纸，大声喊道：“西米翁·迪斯摩尔。”一个驼背小个子，穿一件棕色衣服，手像猫爪子一样，脸像雪貂，应声快步走到陪审员席就坐。他一落座，梅森就走过去，他那张鼻子扁扁的脸，看起来咄咄逼人。他的大嗓门，就是庭上最远的角落也能听见。他精神抖擞地开始问他的年龄、职业，未婚，或是已婚，有几个小孩，他认为是否应该设死刑。克莱德立即注意到最后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仿佛使他痛心疾首，或是强压着什么情绪似的。

因为，他即刻用坚决的口气回答说：“对某些人，我认为当然应该设……”这个回答使梅森微微一笑，杰甫逊也回过头来望望贝尔纳普。贝尔纳普正话中带刺、叽哩咕噜说：“人家还说这里有公正审判的可能哩。”不过，梅森觉得这个非常老实，只是信心太强的农民，说到他的信念时，过分坚决了些，一面说：“庭上如果同意，人民准备请这位候补陪审员退席。”法官好像征求意见似地对贝尔纳普望了一眼，他点头表示同意，那位候补陪审员就退席了。

书记官随即从柜里取出另外一页纸，接着叫道：“达德利；希尔莱因！”马上有一个瘦高个儿、年纪在三十八到四十左右、穿得整整齐齐、神情显得有些谨小慎微的人走过来就坐。梅森像刚才那样向他提出一些问题。

这时，尽管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事前都叮嘱过他，可是克莱德已经觉得直僵僵的，全身发冷，面无人色。因为，他清清楚楚感觉到，全场的人对他敌视的。而且，使他感到更心寒的是他想到拥挤的人群中间，一定有罗伯塔的父母，说不定还有她的妹妹、兄弟，并且全都在望着他，并且，正像过去几周中一些记者告诉过他的，全都是从心底里希望他为这件事受到惩罚。

此外，还有莱科格斯和十二号湖那些人。其中没有任何人用任何方式跟他通过消息。当然喽，全部假定他是不折不扣地犯了杀人罪，这些人中间有什么人在场么？譬如说，杰尔，格特鲁德，或是特雷西·杜布尔？或是威南特·芬特或是她的兄弟？他被捕那天，她也在熊湖营地上啊。他心里想到一年来他遇见过的社交场中所有这些有名人物。人家现在看到他的真面目了，又穷，又普通，又被人家唾弃，如今正为了这类性质的罪行受审。而且，他过去老是吹牛说在这里，以及西部有多么阔气的亲人哩。当然喽，事到如今，他们会认为他真是像他当初策划的时候那样可怕的人。至于他现在的说法，人家一点都不明白，也不关心。不关心他的心境、他的恐惧，为罗伯塔而陷入窘境，他对桑德拉的爱情，以及她在他心目中占着什么地位等等。这些，他们不会明白，而且，也不会准许他谈到这些方面的任何事情，即便是他有这个心愿也不行。

不过，由于贝尔纳普和杰甫逊的忠告，他非得坐得笔直，装出满脸笑容，至少也得显得和蔼可亲，勇敢地、毫不躲闪地迎接每一个人的目光。这

样，他就把脸转过来，可是，就在这一刹那他完全吓呆了。因为，就在那一边——天啊，多像啊！——就在他左边靠墙的一排凳子上，有个女人或是姑娘，简直和罗伯塔一模一样！这是她的妹妹埃米莉，她老是提到她的，可是，啊，真吓了一跳！他的心几乎停止跳动了。这也许简直就是罗伯塔啊！而且，那两只多么像幽灵似的眼睛，却是真的，凶狠而怨愤的眼睛，正一动不动地盯住他！她旁边还有另一个姑娘，也有点像她，在她旁边是一位老人，罗伯塔的父亲，这个满脸皱纹的老人，正是那天他到他农庄门口问路时见过的，现在正几乎非常凶狠地望着他。他那阴沉而疲倦的眼色好像很清楚地再说：“你这杀人的凶手！你这杀人的凶手！”他旁边是一个温柔敦厚、小个子、年纪五十光景而满面病容的女人，蒙着一块面纱，深陷的眼睛眯得很细。他对她一瞥，她的眼睛就垂下来望着别处，好像受到极大的痛苦，可并不是恨。毫无疑问，这是她的母亲。啊，这是一种什么局面啊，多么无法想象的不幸啊！他的心怦怦乱跳。他的手在发抖。

为了让自己镇静下来，他就往下望，先望望他面前桌上贝尔纳普和杰甫逊的手。他们全都在一面摸弄面前一堆纸上的笔，一面盯着梅森和轮流进入他面前陪审员席的人，这时，里面坐着的是一个傻里傻气的胖子。杰甫逊和贝尔纳普的手多么不一样啊，贝尔纳普的手那么短，那么柔软，那么白，而杰甫逊的手，又长，是棕色的，瘦骨嶙峋。还有，贝尔纳普在法庭上态度和蔼可亲，还有他那说话声，“我看，可以请候补陪审员下去了吧。”梅森的声音却好比开枪一样，“退席！”杰甫逊的说话声却是慢吞吞的，虽然声音很低，可还是那么强劲有力：“让他下来吧，阿尔文。他这人对我们一点有利的地方都没有。”杰甫逊突然对他说：“坐直！坐直！往四周看看！别这么无精打采。径直望着别人的眼睛。要笑就笑得自自然然，克莱德。径直望着别人的眼睛。伤不了你。都是些出来开开眼界的乡下人。”

可是，克莱德马上注意到有几个新闻记者和美术记者正在端详他，跟着或是画他的速写，或是记录他的神情。他就心虚，脸上热辣辣地发烧。因为，那些热切的目光和急切的说话声，他都能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他们笔下沙沙的声音，他也能听得很清楚。这些都是要在报纸上发表的，他脸色苍白，手发抖，人家会把这一一写下来，在丹佛的母亲，在莱科格斯的每一个人，都会看到，读到，他怎样望着奥尔登一家人，他们怎样望着他，接着，他怎样往别处望。可是……可是……他非得更镇静些啊，他再一次坐直，往四周看，不然，杰甫逊会瞧不起他。这样，他就再一次尽量把内心的恐惧压下去，把眼睛抬起来，接着稍微回过脸来，朝四周望望。

可是，就在他这么东张西望的时候，靠墙边过去一些，在那扇高高的窗那边，他发现了特雷西·杜布尔。这正是他所最害怕的事。特雷西显然出于对法律的兴趣或是好奇心，或是别的什么，可是，当然喽，决不是由于可怜他或是同情他，今天无论如何也赶来了。谢天谢地，他这时并不在看他，而是望着正讯问胖子的梅森。他旁边是埃迪·塞尔斯，一对近视眼戴着一副深度的。厚厚的眼镜。他正朝克莱德这边看，可是好像并不是特别在看他，因为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表情。啊，这一切多么难受！

另一边距他们五排的地方，是吉尔平夫妇，当然是梅森请来的。他们现在打算作些什么证呢？是证明他到罗伯塔房间去的事？过去还一直以为做得都很秘密呢！这当然很糟糕！还有，乔治·牛顿夫妇竟然也来了！为了什么偏要把他们请上证人席呢？也许是讲一讲罗伯塔和他一起以前是怎么生活的

吧？还有那个格蕾斯。玛尔也来了。他过去时常看到她，不过要说遇见她，那才只有一回，就是在克伦湖上。罗伯塔已经不喜欢她了。她还要说些什么呢？当然喽，她能讲他怎样遇见罗伯塔的，不过，此外还有什么好讲的呢？啊，还有……不过，不，这是不可能的，可是，这是确确实实的啊，当然是啊，还有这个奥林·肖特，就是他向他问起过格伦医生的啊。啊！也许他要讲到这件事了！毫无疑问的。人家好像把事情记得多么牢啊，远比他想象中要记得牢啊。

还有，从前面数第三个窗口那边，就在令人一见就害怕的奥尔登一家人再过去一些，还有那个身体魁伟、蓄着小胡子，看起来就像早先是一个教友会教徒，后来摇身一变当了强盗的那个人。他的名字叫海特。他在三里湾遇见过他。还有，人家违背他本人的意愿，把他带到大卑顿去的那天又见过一次。啊，是啊，他就是验尸官。在他旁边是那天要他在登记簿上登记的那个旅店老板。在老板旁边是那个租船给他的看船人。看船人旁边是从肯洛奇开车送他和罗伯塔的那个又高又瘦的向导，一个棕色皮肤、瘦而强壮、样子粗鲁的人。他那对眼窝深陷、像野兽般的小眼睛这时好像要戳穿他似的。这个人当然会证明那天从肯洛奇起车上所有的情形。他那天慌乱的神情和笨头笨脑不安的样子，人家会不会像他现在这样还记得清清楚楚呢？要是这样，他那个回心转意的托词会不会受到影响呢？最好是不是他跟杰甫逊从头至尾再谈一谈呢？

可是梅森这个人啊！他多狠！多能干！他把这些人都找来作证，来对付他，一定是费了多大的劲啊！而现在，他就在这里。克莱德偶然看他一眼，只见他就像刚才至少有十来次那样在吼叫（不过，拿产生陪审员这件事来说，还没有什么显而易见的结果）：“人民认为是合适的！”不过，每次他这么吼的时候，杰甫逊照例只不过稍微掉过头去，看也不看一眼说：“他这人啊，一点对我们有利的地方也没有，阿尔文。顽固得像一根骨头。”接着，很有礼貌、态度和蔼的贝尔纳普就提出异议，而他的异议往往总是能成立的。

可是，到了最后，啊，多高兴啊，法院那个书记官用清爽、低沉、刺耳、衰老的嗓音宣布暂且退庭，下午两点钟再开庭。杰甫逊回过头来对克莱德笑嘻嘻地说：“嗯，克莱德，这是第一个回合，没有什么了不起，是吧？而且，也并不怎么难受，不是么？最好还是先回去，舒舒服服吃一顿再说。今天下午还是那么长，那么沉闷的。”

克劳特、西塞尔，还有加派的警士就挤拢来围在他身边。接着，就挤啊、拥啊、喊叫啊：“他在那里！他在那里！他过来了！在这里！这里！”还有一个大个子、一身肉团团的女人，拚命挤拢来，直瞪瞪盯着他的脸，一面叫道：“让我看看他！我要把你仔细看个够，年轻人。我自己就有两个女儿啊。”不过，他在旁听席上认出来的那些莱科格斯和十二号湖上的人，一个都没有走过来。而且，到处看不到桑德拉的影子。这是当然的。因为，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一再向他保证过，她是不会出席的。只要做得到，就是她的名字也不准备提到。格里菲思家的人，还有芬琪雷家的人全都反对那么做。

第二十章

梅森和贝尔纳普整整花了五天工夫去挑选陪审员。不过，在最后，审问克莱德的那十二个人终于宣誓就位了。而且是这么一类人，一些古里古怪、头发花白、或是皮肤晒成褐色的、满脸皱纹的农民和乡下杂货店老板，还夹杂一个福特公司的经纪人、一个汤姆·狄克逊湖上的旅馆老板、一家汉堡绸布店在布里奇堡的推销员，还有一个住在草湖北边贝特地方，到处跑腿的保险公司推销员。而已，除一人外，全都结了婚。并且，除一人外，全都笃信宗教，但不一定讲道德。而且，在他们就坐以前都一致深信克莱德犯了杀人罪。不过，因为他们几乎一致认为自己公正而宽宏大度，加之能在这样一件轰动的案子中担任陪审员，心里很热衷，因此，他们深信能对提供给他们的事实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

这样，他们就全体起立，宣了誓。

梅森即刻站起来，开口说：“陪审团的先生们。”

克莱德和贝尔纳普、杰甫逊定神望着他们，心想不知梅森开头的控告对他们造成什么印象。因为，在这样一种特殊情况之下，要找一比他他更能干、更有魅力的检察官，是怎么也做不到了。这是他的机会来了。不是全体美国公民的眼睛都在看着他么？他相信是这样的。这好比有人突然大叫一声：“打灯！照！”

“毫无疑问，在过去一周里，你们中间有很多人有时被弄得精疲力尽，而且有些困惑莫解，”他开始说。“因为，本案的律师对产生你们十二位陪审员的那张候选人名单态度十分审慎。要选出十二个人来，能把这件骇人听闻的案子中所有搜集到的事实提供给他们，并且由他们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公正态度和高明的见解来加以衡量，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拿我来说，我所以采取审慎的态度，先生们，只是本着一个动机，就是国家要能伸张正义。绝没有恶意，没有任何事前的成见。直到七月九日，我本人甚至还根本不知道有这样一个被告，也不知道有这样一位被害人，也不知道现在控告他的罪行。可是，先生们，当我起初听说，像被告这样的年龄，受过这样的训练，并且有这样的亲友关系，竟然会被指控犯下这种性质的罪行，我真是又是惊异，又难于相信。可是，后来，我被逼得不能不一步步改变我当初的怀疑态度，然后从内心深处把当初这些疑虑根本消除，从咄咄逼人的大量罪证中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我有责任代表人民为本案提出公诉。

“不过，虽然如此，让我们先看看事实吧。这个案件有两个女人。一个已经死了。另一个，”（这时，他朝克莱德坐的地方转过身来，接着一只手指着贝尔纳普和杰甫逊那边，）“由于检察方面和被告同意，在这里不提她的姓名。因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没有什么好处。我现在向你们声明，事实上，检察方面准备提出的每句话、每项事实，惟一目的只是依照我们本州的法律以及被告被控的罪行，使真正的正义得以伸张。真正的正义，先生们，真正的，而且公正的。不过，要是你们并不根据证据而公正地采取行动，作出正确的判决，那么，纽约州的人民以及卡达拉基郡的人民将要不平，而且是非常不平。因为，正是他们盼望着你们能把你们对本案的理解和最后的决定作出一个正确的说明。”

说到这里，梅森顿了一下，接着就很富于戏剧性地转身对着克莱德，不时用右手的食指指着他说：“纽约州人民的控告，”（而且他咬定了这个字眼，似乎要这个字眼像雷鸣一般震动。）“庭上这个犯人——克莱德·格里菲思，犯了杀人罪。他们控告他蓄意，并且以恶毒、残忍、欺骗的方法，杀害了罗伯塔·奥尔登，然后企图设法使人们永远找不到罗伯塔·奥尔登的尸体，从而逃脱法律的制裁。这个罗伯塔·奥尔登是一个农民的女儿，这个农民多年来一直住在米米谷郡的卑尔兹村。他们控告，”（这时，由于杰甫逊低声忠告，克莱德尽量装得从容地靠在椅背上，并且尽量装得泰然自若地望着那个正盯着他的梅森的脸，）“就是这个克莱德·格里菲思，甚至在他犯这一罪行以前，就有好几个星期一直在酝酿犯罪的计划以及如何付诸实行，后来，就蓄意恶毒而残忍地犯下了这桩罪行。

“纽约州的人民在控告这些事实的时候，希望能，并且也一定能把每项事实的证明提供给你们。你们将要得到事实，而你们，不是我，将要成为这些事实惟一的审判人。”

说到这里，他又顿了一下，挪动了一下站的位置，而热切的群众也拥挤着，身子俯向前方，对他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如饥似渴地听着。这时，他举起一只手富于戏剧性地把他那鬃曲的头发往后面一掠，接着说：

“诸位先生，我并不需要花很长时间就能说清楚这个生命被残酷地断送在大卑顿湖底下的姑娘究竟是哪一类人；在本案进行中，你们也无需花多少时间就能认以这位姑娘是哪一类人。她在整整一生的二十年中，”（梅森也很清楚她今年是二十二岁，比克莱德大两岁。）“凡是认识她的人，从没有一个曾对她的品格提出过一点指责。而且，我可以肯定地说，在本案审理中，也决不可能有人提出关于指责她品格的什么证据。大致在一年前，七月十九日她来到莱科格斯市，想凭她的双手帮助她的家庭。”（这时，全场都听到她父母、妹妹、兄弟的啜泣声。）

“先生们，”梅森又接着说。这时，他讲述了罗伯塔的一生：从她最初离开家跟格蕾斯·玛尔在一起，到后来，在克伦湖上遇见了克莱德，由于他的关系，她跟她的朋友和保护人牛顿夫妇吵了架，并且接受了他要她一个人单住的主意，跟陌生人住在一起，还把这足以引起怀疑的真实情况瞒过了她的父母。最后终于受了他的骗——她从卑尔兹写给他的那些信，把这件事的发展，一步步都说得很详细。这时，他又同样细致地一步步讲到克莱德和他在莱科格斯社交场中的活动以及对那个又有钱又美丽的某小姐的兴趣。由于这位小姐一片天真和好心的表示，便认为有希望能跟她结婚。这样，这位小姐就无意之中在他的心中激起了一种欲念；而他对罗伯塔的态度和情感所以突然改变，这是原因所在。结果，（据梅森坚决表示，他会対这一点加以说明）就引出了把罗伯塔送上死路的那个阴谋。

“可是，”说到这里，他突然富于戏剧性地大声说，“我控告了他这些事，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他现在就坐在这里！他的父母是不是社会渣滓呢？他是不是一个贫民窟里的产儿呢？一个对规矩正派的生活有些什么意义、什么责任从没有机会能有正确而高贵的体验的人呢？他是这样一个人么？完全相反。他父亲和在莱科格斯开办一家极大的、极富于建设性的企业——格里菲思衣领衬衫公司——的人是本家。他穷，不错，这是没有疑问的。不过并不比罗伯塔更穷，可是她的品格并没有受到贫穷的什么影响。他的父母在堪萨斯市，在丹佛，再以前，在芝加哥，在密执安州的大瀑布，一

直是担任非经教会委派而自愿宣传教义、劝导世人信奉宗教的传教士。据我从各方面推断，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他们都确实是虔信宗教而信守道德的人。可是这个人，他们的长子，这个应该是深受他们诱导的人，却很早就抛弃了他们的天地，去追求浮华的生活。他后来做了堪萨斯市一家有名的旅馆格林·戴维森饭店的服务员。”

这时，他就进一步说明克莱德如何一向是一块滚石，也许是由于一种怪脾气吧，宁愿到处流浪。他又说明后来他如何在他伯父有名的莱科格斯工厂里担任了一个重要的职位，成为一部门的负责人。然后，他逐步被引进他伯父及其子女们所熟悉的社交场合。他的薪水使他能在该市比较好的住宅区租了一个房间，而他所杀害的那个姑娘却住在后街一间整脚房子里。

“可是，”他接着说，“有人怎样渲染这个被告所谓年纪还轻呢？”（说到这里，他轻蔑地一笑。）“他的律师们以及某些人，一再在报纸上把他叫做孩子。他可不是一个孩子。他是一个长了胡子的成年人。他在社会地位方面、教育方面，要比你们陪审席上任何一位都要高出一筹。他到处都去过。旅馆里，俱乐部里，在他有密切关系的莱科格斯社交场中，他一直跟规矩的，正派的，甚至有能力强、有地位的人接触。啊，事实上，就在两个月以前他被捕的时候，他还是本区引为骄傲的时髦社会、避暑游客中的一分子呢。要记住这一点啊！他的心是一颗成熟了的心，不是一颗还没有成熟的心。这颗心已经充分成长了，是绝对清醒的。”

“诸位先生，正跟本州就要加以证明的那样，”他接着说，“他到了莱科格斯才只四个月，这个已故的姑娘就进了他负责的那个部门，在这个被告手下做工。而在这以后才只两个月，他就骗她从她当初选定的莱科格斯这家可敬而虔信宗教的家庭里搬出来，到另一处她完全陌生的人家。而拿他来说，搬到这一家去的主要好处是他对她早已不怀好心，这一下就能秘密进行，能隐蔽，不被人察觉。”

“格里菲思公司有一条规矩，这在审理过程中会加以说明的，这个规矩可以说明很多事情，就是不论任何高级职员或是一个部门的负责人，绝对不允许跟他手下的女工或是在本厂其他部门做工的女工有什么来往，不论是在厂里或是在厂外。这样的来往，对这么一个大工厂里的女工们，不论是在道德上、或是在名誉上，都没有什么好处，这是不许可的。这个人到那里以后不久，公司里就把这个规矩告诉了他。可是，这个规矩有没有阻止他不那么干呢？他伯父新近对他的照顾有没有阻止他不那么干呢？一点也没有。秘密！秘密！从一开始起！诱奸！诱奸！在有传宗接代意义的庄严的婚姻关系以外，秘密地、蓄意地、不道德地、非法地、被社会所深恶痛绝地蹂躏了她。”

“这是他的目的所在，先生们！可是，他跟罗伯塔·奥尔登之间这么一种关系，莱科格斯或是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人是不是都知道呢？没有一个人知道！据我了解，在这个姑娘死去以前，甚至连有点知道这种关系的人一个都没有！一个都没有！你们想想看！”

“陪审团的先生们，”说到这里，他的语气显得几乎肃然起敬的样子。“罗伯塔·奥尔登用全部心灵爱着这个被告。她对他的那种爱，乃是人类的头脑、人类的心灵最伟大的秘密，就它的坚强之处也好，软弱之处也好，乃是超越了对羞耻的恐惧，甚至超越了对上天惩罚的恐惧。她是一位真诚的、具有人性的、正派的、好心的姑娘，一个热情而可爱的姑娘。而且只有宽宏

大量、深信不疑、能自我牺牲的灵魂才能像她这样爱。而且她是那么爱他，因此，到最后，任何女性所能给与它所爱的男子的一切，她终于也奉献给了他。

“朋友们，在我们这个世界上，这类事情已经发生了千千万万次，在将来也会发生千千万万次。这并不新鲜，也永远不会过时。

“可是在一月里，再不然就是二月里，这位现在已经躺在坟墓里的姑娘，逼得不能不来找这个被告克莱德·格里菲思，告诉他，她就要做母亲了。有一点是我们就要向你们证明的。那就是，在那时，以及在这以后，她都曾要求他跟她一起走，娶她做他的妻子。可是他有没有这么做呢？他不想这么做呢？啊，不！因为，到了那个时候，克莱德·格里菲思的梦想和热情已经有变化了。他已经有这么多时间足以发现格里菲思这个姓是敲开莱科格斯上流社会大门的敲门砖。还发现这个在堪萨斯市和芝加哥默默无闻的人，在这里却成了一个人物。而且这个姓能使他接近一些有教养、有钱的姑娘，那些地位比罗伯塔·奥尔登高得多的姑娘。还不只这样，他还找到了一位姑娘，由于她的美貌、她的巨富、她的地位，他对她非常迷恋。跟她一比，住在他指定的一间凄凉、寒伧而秘密的房子里的那位乡下出身做女工的小姑娘自然显得很穷，只够资格私通，不够资格结婚。而且他也不愿意跟她结婚。”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不过只顿了一会儿，就接着说：

“不过，据我调查，我并没有发现任何时候，他那么着迷的那些社交活动，曾经受到丝毫影响或是停止过。相反，从一月起到七月五日止，并且在……是啊，甚至在最后，她被逼得不能不对他说，如果他不带她走，跟她结婚，她就不得不诉之于我们这个社会的正义了。可是就在这以后，并且甚至在她冷冰冰地躺在大卑顿湖底以后，他还参加跳舞会、游园会，兜风，还出席宴会，到十二号湖和熊湖上去游玩，好像一点也没有想到：由于她在道德方面、社会地位方面这么紧迫的情况，他就应该改变一下自己的举止行动。”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盯着贝尔纳普和杰甫逊那边。而他们两人却并不十分慌乱，并不十分在乎，只是微微一笑：先是对他笑笑，跟着就彼此相对一笑。不过克莱德早被这些辩论和愤激吓坏了。他只是在想，这些话太夸张，太不公道。

可是就在他这么思量的时候，梅森又接着说：“那时，诸位先生们，正像我方才说过的，罗伯塔·奥尔登已经变得非常坚决，非要格里菲思跟她结婚不可。而且他也答应了。可是，正像这里所有的证据所说明的，他从来没有这么做的打算。相反，等到她的恳求使他忍无可忍，她留在莱科格斯也必然会危害到他；这时，他就骗她回到娘家，还显然劝她做一些必要的衣服，准备他到时候到她那里去，把他带到一个比较偏远的地方，在那里，人家不会认识他们，她就能以他妻子的身分光明正大地把孩子生下来。按照她写给他的那些信上说（这是我准备加以说明的），这一天原定在她动身到卑尔兹家去的三周以后。可是他是否依照他答应过的那样到她那里去了呢？没有，他从来没有。

“后来，只是因为别无他法，他才允许她来找他，那是七月六日，正好在她死前两天。可是，事前……啊，慢一步再说！而在同一个时候，也就是从六月五日到七月六日，他就听任她独自一人躲在米米谷郡卑尔兹郊区一家又小又孤单的农家里，只有邻居们来探望她，帮着她做几件衣服。可是即便

在那时，她还没有胆量敢于公开宣布说这些衣服是她的嫁妆。她疑心并且生怕这个被告会负心。每天，有时隔一天，她写信给他，把她担心的事告诉他，要求他用信的形式或是任何形式表示，保证他会来把她带走。

“可是连这一点他是否做到了呢？他从没有写信保证！从没有！啊，没有，先生们，啊，没有！相反，就只通了几次电话，这种方式是不容易查究出来，也不容易听得很清楚的。而且即使电话也打得那么少，那么匆促，她被逼得不能不怨他对她不关心，不体贴。这样，到了第五周末，她已走投无路，就写信对他说：”（说到这里，梅森从背后桌上一堆信里特别拣出一封读道。）“‘我写这封信是要通知你，除非我在星期五中午以前，能接到你的电话或是信，否则我就要到莱科格斯来，人们就会知道你到底是怎样对待我的。’先生们，这就是这位可怜的姑娘最后迫不得已写的话。

“可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是否希望人们知道他是怎样对待她的呢？当然不希望！就在彼时彼地，他想出一个计划，既能避免被揭发出来的危险，还能把罗伯塔·奥尔登的嘴永远封起来。先生们，本州会证明他确实把她的嘴永远封起来了。”

说到这里，梅森取出一张他特地画的阿特隆达克斯的地图，图上的红线说明克莱德在她死前以及死后的全部行踪，一直到他在大熊湖被捕为止。在作说明的时候，他还告诉陪审团克莱德隐名埋姓，几次化名登记，还有那两顶帽子，等等，策划得很周密的计划。接着，他还说明在芳达和乌的加之间那段路上，以及在乌的加和草湖之间的那段路上，克莱德和罗伯塔并没有乘同一节车厢。接着，他郑重地说：

“不要忘了这一点，先生们，他虽然事前向罗伯塔表示，说这是他们的结婚旅行，可是他并不愿意任何人知道他这是跟他未来的新娘在一起，不，即便是在他们到了大卑顿以后，他还是不愿意让人知道。因为，他的本意并不是要跟她结婚，而是要找一处荒凉的地方，把他已经厌倦了的这个姑娘就地弄死。不过，在那以前二十四小时、四十八小时中间，这一层阻止他把她搂在臂弯里，一再提出他跟本不存心实现的诺言了吗？阻止了么？我要把他们住的那两家旅馆里的登记簿给你们看。在这两家旅馆里，由于所谓迫在眉睫的婚礼，他们同住在一间客房里。可是，他们住了四十八小时，而不是二十四小时，惟一的原因只是因为他对草湖荒凉的情形估计错误。他发现草湖是宗教界在夏季聚会的地方，很热闹，就决定离开那里，到更荒凉的大卑顿去。你们看，这个号称无辜而被大大误解了的年轻人，就是这样拖着这个又累、又灰心失望的姑娘到处转，为了找一处荒凉的湖上把她淹死。骇人听闻而残忍的情况就是这样，先生们。而且，她再有四个月就要做母亲了。

“接着，他们终于到了一处十分荒凉的湖上。他把她带上一只船，从那家旅馆出发到湖上去，带她到死路上去。在旅馆里，他再一次玩弄了假登记的把戏，登记为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那位可怜的小姑娘还满心以为这是在他答应举行婚礼，把他们神圣地正式结合在一起以前，来一次小小的旅行呢。神圣地正式结合在一起！只是被没顶的湖水把她神圣地正式结合在一起，此外还要怎样结合呢？此外还要怎么样结合呢？而他可以安然无恙，非常狡猾地走开，像一只狼从被它咬死的动物身边走开一样，走向自由，走向结婚，走向社会地位、物质生活和爱情方面幸福、优越、舒服的世界，而她却直僵僵、无名无姓地躺在湖水做成的坟墓里。

“可是，啊，先生们，那造物的法规啊，也可以说是上帝的法规啊；即

便是我们费尽心机，匆匆盘算策划，可是那安排我们一切结局的神啊！谋事固然在人，可成事却在上帝，上帝！

“我准知道，被告一定还在奇怪，我怎么会知道她那时心里的想法，认为等他们离开大卑顿那家旅馆，她终于就要举行婚礼了。毫无疑问，即使此刻，他一定还有些心安理得，以为我不可能确实知道这件事。可是，要能预见并且预防人生中的一切意外和机缘，他的心必须多么精明深邃才行啊。因为，正当他坐在这里，安安稳稳，一心以为他的律师能够帮助他安然渡过这一关，”（听到这话，克莱德突然一惊，挺直腰板，头发也竖起来了，藏在桌下的两只手微微地发抖。）“可是他并不知道，这个姑娘在草湖旅馆房间里写过一封信给她的母亲，因为来不及寄出去就放在她的上衣口袋里。那件上衣，因为那天天气热，并且不用说，因为她以为她要回来的，就留在旅馆里了。这封信现在就在这张桌子上。

听到这里，克莱德的牙齿直打颤。他像发冷那样发抖。是啊，她把那件上衣留下了！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也坐直了，心想不知这是怎样一封信。要是这封信足以把他们策划好的那套辩护计划弄垮了，或是弄得根本无法进行，那可是致命伤啊！他们只能等着瞧了。

“在这封信里，”梅森接着说。“她讲了她为什么到那里去。是去结婚的，不是为了别的。”（这时，杰甫逊、贝尔纳普和克莱德全都喘了一口大气，放下了心，这正是他们意料之中的事，）“而且只在一两天以内。”梅森一面接着说，一面心想他刚才这一下可把克莱德吓坏了。“可是，格里菲思或是格雷厄姆，那个阿尔巴尼人，或是叙拉古斯人，或是任何地方的人吧，他更清楚。他知道他自己是不会回来了。他把自己的东西都带上了船。整整一个下午，从中午到傍晚，他在这个荒凉的湖上找一个地方，一个在岸上哪里都不容易看见的地方。事后，他就往南步行穿过树林，头上戴了一顶新草帽，手里提着一只清爽干净的皮箱，他以为他是安全了。克里福德·戈尔登不在人世了，卡尔·格雷厄姆不在人世了，淹死了，在大卑顿湖底跟罗伯特·奥尔登在一起。可是克莱德·格里菲思是活着的，是自由的，而且正赶往十二号湖，赶往他那么倾心的社交场所去。

“先生们，克莱德·格里菲思把罗伯特·奥尔登扔进湖里以前就先把她弄死了。他打了她的头部和面部，并且相信没有人看见他。可是，正当她在大卑顿湖面上临死前发出最后一声呼叫时，有一个见证人在那里。在检察部分的公诉进行完毕以前，这个见证人会在这里把情形告诉你们的。”

梅森并没有在场目击的见证人，可是他不禁想利用这个机会把这么一个令人震惊的材料朝对方的阵营抛过去。

毫无疑问，效果跟他预料的完全一样，而且更大。因为，直到现在为止，尤其是被那封信晴天霹雳似地震了一下以后，克莱德始终装出一副有耐性、无辜受冤枉、无动于中的神气对待着这一切，而这一下可就变得直僵僵的，一下子就萎了。一个见证人！而且要在哪里作证！上帝啊！这么说来，他，不管他是谁，暗伏在荒凉的湖岸上，看见那无意中的一击，听到她的呼叫声，看到他没有去救她！还看到他向岸上游去，偷偷溜掉，也许他换衣服的时候还在树林里看着他哩。上帝啊！他的手抓住椅子边，他的头突然向后一晃，就像受到了猛烈的一击。因为，这么一来，那就等于死定了，他一定要被处死了。上帝啊！现在没有希望了！他的头耷拉下来；他那样子就像要昏过去似的。

至于贝尔纳普，梅森的揭发先是害得他把正在记笔记用的那支铅笔失手掉了，跟着用迷迷糊糊、吓呆了的眼神直瞪瞪望着，因为他们没有能到什么证据预防这么猛烈的一击，不过，他马上想到他这样子一定显得惊慌失措，就立刻镇静起来。归根结蒂，会不会是克莱德一直在对他们撒谎，会不会是他故意害死了她，而且就在这么一个他没有发现的见证人面前？要是这样，他们也许得从这么一件既没有希望、又不得人心的案子中脱身才好。

至于杰甫逊，他也一度被吓呆了，压垮了。他那坚定而不容易被震动的头脑里闪出各种想法，比如，难道真有一个见证人么？难道克莱德撒了谎？这么一来，就大势已去了。因为，他不是向他们承认过他打了罗伯塔么？这个见证人一定看到这一下子了。这样，回心转意的说法就完蛋了。当着这样一个见证人，谁还会相信他们的说法呢？

不过由于他的性格绝对好斗，绝对坚定，他决不让自己给这么一个毁灭性的声明完全搞垮。相反，他把脸转过去，先打量了一下狼狈不堪，自怨自艾的贝尔纳普和克莱德，跟着议论说：“这我可不相信。我看，他这是在撒谎，再不然，就是在恫吓。总而言之，我们等着瞧吧。从现在起，要轮到咱们这一边说话了，时间还长得很呢。看看所有的见证人。只要我们高兴，我们不妨一星期、一星期地讯问他们，直到他卸任为止。有的是充分的时间好做很多很多事，同时了解一下关于这个见证人的事。再说，还有自杀呢。再不然，还有发生过的真实情况。我们不妨让克莱德对发生的真实情况发誓，癫痫一类的昏迷，没有勇气干下去。这是人家在五百英尺以外大概看不到的。”他还狰狞地一笑，差不多同时，他接着说了一句，不过不是说给克莱德听的：“在最坏的情况下，我们也许总还能弄到一个二十年徒刑，把他开脱掉，你认为怎么样？”

第二十一章

接着是证人、证人、还是证人……总共有一百二十七位之多。他们的证词，尤其是那些医生、三个向导、还有听到罗伯塔最后呼叫声的那个女人的证词，全都一再遭到杰甫逊和贝尔纳普的反驳。因为，克莱德这个大胆的辩护，要能言之成理，就全得看他们能指出人家有些什么弱点，能证明人家有些什么错误。这么一来，这案子就一直拖到了十一月，也就是在梅森以压倒的票数当选他梦寐以求的法官以后。由于本案进行得轰轰烈烈，争论又这么激烈，两洋之间各地的公众兴趣愈来愈浓烈了。日子一天天过去，据列席的记者们看起来，克莱德是清清楚楚犯了杀人罪的。可是，由于杰甫逊的一再嘱咐，他还是以镇静、甚至大胆的态度面对每个对他进攻的证人。

“您叫什么名字？”

“泰特斯·奥尔登。”

“您是罗伯塔·奥尔登的父亲？”

“是的，先生。”

“现在，奥尔登先生，就请您告诉陪审团，您的女儿罗伯塔是怎样，并且在什么情况下到莱科格斯去的？”

“我不同意。这不相干，不必要，不合适，”贝尔纳普加以阻止。

“我会联系起来的，”梅森插嘴说，一面望着法官。法官裁定泰特斯不妨继续回答，只是有一个条件：如果联系不起来，被告方面可以提请把这段话从他的证词中撤销。

“她到那里去找工作，”泰特斯回答说。

“她为什么要到那里去找工作？”

再次提出异议，再次经过法律程序，这个老人又获准继续说下去。

“嗯，我们在卑尔兹附近的田地，出息从来就不怎么大，孩子们非得贴补贴补，宝蓓是最大的一个……”

“提请撤销！”“把这一段撤销！”

“‘宝蓓’是您给您女儿罗伯塔取的小名，是吧？”

“我不同意，”等等，等等。“反对。”

“是的，先生。‘宝蓓’是我们那边常常叫她这个名字，就叫宝蓓。”

克莱德正仔细听着；这个农庄里忧郁的普里阿摩斯 严厉而怨愤的眼色，他也毫不畏缩地忍受住了。听别人提到他过去情人的这个小名，他觉得有点怪。他给她取了一个小名，叫做伯特；她可从没有告诉过他，她在家里叫“宝蓓”啊。

就在一阵阵排枪似的异议、辩论、裁定声中，奥尔登在梅森引导之下继续谈到她如何在接到格蕾斯·玛尔的信以后决意到莱科格斯去，并住在牛顿夫妇家里。在格里菲思公司找到了工作以后，家里如何很少见到她。一直到六月五日，她回到田庄来稍事休息，并做几件衣服。

“没有说过什么结婚的计划么？”

“什么都没有说过。”

不过她写过一些长信，写给什么人，他当时并不知道。还有，她一直神情很沮丧，身体也有病。有两次，他看见她在哭，虽然因为他深知道她不愿

意让人看见，并没有说什么。从莱科格斯来过几次电话，最后一次是七月四日或五日，总之是她动身的前一天。这是他可以确定的。

“她动身的时候带了些什么东西？”

“她的手提箱和她的小箱子。”

“要是您现在看见她带的那只提箱，您认得出么？”

“认得出，先生。”

“是不是这只手提箱？”（一个助理副检察官提出一只提箱来，放在一张小方桌上。）

奥尔登看了一下，用手背抹了抹眼睛郑重地说：“是的，先生。”

接着，由于梅森对这次审理的每一步都有意作了安排，一个助理就非常戏剧性地提进来一只小箱子。泰特斯·奥尔登和他的妻子，儿女们一看见这只小箱子，全都哭起来。认出是罗伯塔的东西以后，那只提箱和那只小箱子就先后被打开来。罗伯塔做的衣服，一些衬衣衬裤，鞋帽，克莱德送给她的那套梳妆用品，她父母、妹妹、兄弟们的照片，一本旧的家庭烹饪指南，还有一些调羹、刀、叉、盐瓶、胡椒粉瓶等等，全都是她祖母给她的，她一直宝贝似地保存着，准备婚后用，一件件都被高高举起，先后被认清楚了。

这些都是在贝尔纳普提出异议，梅森保证能“联系起来”的情况下进行的。可是他没有能联系上，因此，这些证据就奉命“撤销”了。可是，这么一来，这件事所激发的凄怆的效果已经深印在陪审员的心里了。而且，贝尔纳普对梅森这些战术的批评，结果只是引起这位绅士盛怒之下咆哮起来：

“到底是谁在负责公诉？”贝尔纳普回答说：“据我看，是本郡法官的共和党候选人吧！”这样就引起哄堂大笑。梅森简直就大声吼叫起来：“法官阁下，我抗议！这是一种违反道德，并且违法的企图，想把与本案毫不相干的政治问题牵到本案里。这意图非常狡猾、恶毒，它企图使陪审团认为，因为我是本郡法官的共和党提名人，我就不可能正当地、公正地负起本案检察的责任。我现在要求道歉，而且要求在本案继续进行前就道歉。”

奥勃华兹法官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破坏法庭礼仪的问题，就把贝尔纳普和梅森都召集到他面前，听他冷静而有礼貌地解释了这句话指什么和没有指什么，最后裁定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再提到政治情况，否则以蔑视法庭论。

虽然如此，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可还是彼此庆贺了一番，认为这么一来，在陪审团面前，在法庭面前，他们对梅森竞选以及利用这个案件进行竞选这一点的批评，已经收到了效果。

可是，接着还是源源不断的见证人！

现在，格蕾斯·玛尔走上了证人席，而且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说明她怎样以及在哪里第一次遇见罗伯塔、她是个多么纯洁、清白、虔诚的姑娘。不过，在克伦湖上遇见克莱德以后，如何大大变了样。她变得诡秘、躲躲闪闪，为新的、奇怪的冒险提出各式各样不真实的托词，譬如举例来说，晚上还出去，很晚才回；推说星期六、星期日到什么地方去，实际上却并没有去，到后来，由于她格蕾斯·玛尔提出批评，她突然搬走了，连地址也没有留下。不过，其中涉及到一个男人，而这个男人就是克莱德·格里菲思。因为，在去年九、十月里，有一天傍晚，她尾随罗伯塔来到她的住处附近，就在吉尔平家附近，远远望见她跟克莱德。他们站在树下，他的胳膊搂住她的腰。

之后，在杰甫逊提示下，贝尔纳普开始讯问她，并且用一种很狡猾的方

式讯问她，想弄清罗伯塔到莱科格斯以前是否也像格蕾斯·玛尔说的那样虔诚，保守。可是玛尔小姐脸色苍白，非常反感地坚持说，直到那天在克伦湖上遇见克莱德为止，据她知道，罗伯塔一直是个绝对诚实而纯洁的人。

接着，是牛顿夫妇对类似的事宣誓作证。

接着，是吉尔平家里的人。妻子、丈夫、女儿们，一个个对她或是他看到或是听到过的事宣誓作证。吉尔平太太讲到罗伯塔搬进她家的大概日期，说她带着一只小箱子，一只提箱，跟泰特斯认出的箱子、提箱一模一样。搬进来以后，好像生活过得非常孤单。她很为她难过，后来就向她提过各种方式的社交活动，可是都被罗伯塔一一谢绝了。不过，后来，在十一月下旬，在十一点过后，罗伯塔似乎偶尔在她房间里招待什么人，至于到底是什么人，她们也无从得知。不过，因为她这么可爱，这么庄重，她从来没有想到要提这件事，只有她和她的两个女儿知道。说到这里，贝尔纳普在讯问时，又想引出一些话或是一些印象来，使罗伯塔与所有这些见证人所说的那种谨慎、清教徒式的情况有出入，可是他的企图没有成功。吉尔平太太和她的丈夫显然很喜欢她，只是在梅森和贝尔纳普先后的压力之下，这才在作证时提出克莱德深夜来访她的事。

接着，大女儿斯特拉作证说，去年十月下旬或是十一月上旬，罗伯塔搬来不久，她曾从她和一个男人的身边走过。现在她认出那个男人就是克莱德。她看见他们站在离住房一百来英尺的地方，还发现他们在吵架，就停下来听了一下。她并不是句句都能听懂，不过由于梅森一边讯问，一边引导，她说，她记得是罗伯塔在坚决反对，说她不能允许他进她的房间，“这样让人看起来不正派。”他最后撇下罗伯塔走了。她站在那里，伸出双臂，像是恳求他回来。

在这一切进行中间，克莱德非常诧异地瞪眼望着。因为，在那些日子里，事实上是在他和罗伯塔交往的全部过程中，他一直以为自己并没有被人看见。而这一点显然在很大程度上证实了梅森在开头所说的罪状，就是他蓄意，并且在充分了解罪行性质的情况下，引诱罗伯塔去做她明明不愿意做的事，这类证词很容易使法官、陪审团，以及以农民为主的这个郡所有保守的人对他抱成见。贝尔纳普也了解到这一层，就想从斯特拉认出那人就是克莱德这一点上引起一些混乱。可是，结果却反倒引出另外一个情况。十一月或十二月初，在上面所说那件事情以后不久，她看见克莱德夹着一只放着什么东西的盒子来了，他敲了敲罗伯塔的门就进去了。她当时就断定那次在月夜跟罗伯塔吵架的年轻人就是他。

接着是惠根，之后是里琪，先后对克莱德和罗伯塔到厂的日期作证，并且对各部门负责人和女工之间的厂规作证。据他们看，克莱德和罗伯塔表面上的行为举止都是无可非议的，好像谁也不看谁一眼，或是看别的什么人。（这是里琪作证时说的。）

继他们之后，又有别的一些人。佩顿太太就她知道的他住的那间房的情形，以及他的社交活动的情形作了证。奥尔登太太作证说，去年圣诞节罗伯塔曾对她说起她厂里的上司——克莱德·格里菲思，厂主的侄子，正对她献殷勤，不过，要她暂时保守秘密。弗兰克·哈里特、哈利·巴谷特、特雷西·杜布尔和埃迪·塞尔斯作证说，去年十二月克莱德曾几次应邀参加莱科格斯的一些社交活动。约翰·伦勃特，施纳克达特的一个杂货店老板作证说，一月里，有个年轻人来打听堕胎的药品，他现在认出那个年轻人就是

被告。奥林·肖特作证说，一月底克莱德问过他是否知道什么医生可以帮一个少妇的忙，克莱德说那是格里菲思公司一名职工的妻子，家太穷，生不起小孩，据克莱德说，她丈夫向他打听这样的医生。接着是格伦医生作证，说罗伯塔来找过他，他在报上看到照片，想起就是她，不过他接着说，他从职业的观点出发，始终不愿意给她出什么主意。

接着是威尔科克斯，奥尔登家的一个邻居，也是一个农民。他作证说，六月二十九或三十，他正在厨房后面的洗衣间里，罗伯塔刚好过来接长途电话，是莱科格斯一个自称贝克的男人打来的。他听见她对他说：“可是，克莱德，我等不了这么久。你知道我等不了。我也不愿意等。”她的语气听起来很激动，很痛苦。威尔科克斯先生肯定说他听到的是克莱德这个名字。

接着是埃塞尔·威尔科克斯，就是这个人的女儿，长得又矮又胖，说话大舌头，她作证说，有三次她接到找罗伯塔的长途电话，她就去找罗伯塔。每次都是莱科格斯一个叫做贝克的男人打来的。有一回，她听见她提到打电话来的人叫克莱德。另一次，她听见她说，“在任何情况下，她也不能等这么久。”不过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当时她并不了解。

接着是乡邮员罗杰·比纳。他作证说，从六月七、八日至七月四、五日，罗伯塔亲自给他的信和投在奥尔登农庄岔路口那只邮筒里的信不下十五封。他肯定说其中大多是写给莱科格斯邮局留交克莱德·格里菲思的。

接着是莱科格斯邮局负责留交信件的职员阿穆斯·肖华特。他作证说，凭他的记忆，从六月七、八日至七月四、五日止，克莱德曾来问过信件，并且收到了不下十五六封信，克莱德这个名字他是知道的。

在他以后是莱科格斯一个加油站的经理培很。他作证说，七月六日早上，大约八点钟光景，他到菲尔丁大街去。那是在该市的最西头，最北边靠近莱科格斯、芳达电车路上一个加油站。他当时看见克莱德穿一套灰衣服，戴一顶草帽，手提一只棕色提箱，一边缚着一只黄色的照相机三脚架，还有别的什么东西，也许是一柄伞。克莱德住的地段他是知道的，因此对他这么走觉得很奇怪。因为，在中央路上，离他家不远，他就可以搭芳达和莱科格斯之间的车。贝尔纳普在讯问这个见证人时，问他既然相距有一百七十五英尺之远，怎么能宣誓作证说他看见的是三脚架。培根就坚持说是的，并说是亮闪闪的黄颜色木料做的，带铜头，还有三只脚。

在他以后，是芳达火车站站长约翰·特罗区。他作证说，七月六日早上（他记得很清楚，因为那天还有一些别的事），他卖给罗伯塔一张到乌的加的车票。他记得是奥尔登小姐，因为，去年冬天他就注意到她好几次了。她显得很累，像是生病的样子，提着一只棕色的提箱，跟现在给他看的那只棕色提箱差不多。他也记起了被告，说他手里也提着一只提箱。他并没有看见他注意到这个姑娘或是跟她讲过什么话。

接着是芳达和乌的加之间那列火车上的乘务员昆西·代尔。他注意到克莱德坐在后一节车厢里。这件事他现在记起来了。他也注意到罗伯塔。看了后来报上刊登的照片，他记起来了。她对他很客气地一笑。他还说过，她带的这只提箱，对她来说似乎太重，他可以招呼一个管制动器的人，到乌的加的时候帮她提下去。她还谢了他。他看见她在乌的加下车，进了车站就不见了。他没有注意到克莱德。

接着，留在乌的加车站行李间已经好多天的罗伯塔那只箱子也验明了。在这以后，乌的加的伦佛罗旅馆经理杰里·克诺兴验明了七月六日这家旅馆

的旅客簿，上面写着“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这本簿子上的签名，就在此时此地由笔迹专家拿来与草湖和大卑顿两处登记簿作了比较，专家们证实这出自同一人的手笔。这一些笔迹又与罗伯塔提箱里那张卡片上的笔迹对了一下，全都分别交给每位陪审员仔细过目，还交给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过目。这些东西，这两个人都见过，只是没有见过那张卡片。因此，贝尔纳普就再一次提出抗议，认为区检察官不适当、非法地、无耻地扣留了物证。接着是一场又长又激烈的争辩。事实上，第十天的庭讯就这样结束了。

第二十二章

接着，在第十一天，乌的加伦佛罗旅馆职员弗兰克·夏佛讲到克莱德和罗伯塔到达旅馆时的情形和他们的行为举止；还讲克莱德把他们俩登记为叙拉古斯地方的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接着乌的加明星服饰杂货店店员华莱士·文特霍夫讲到他来买草帽时的举止和外表的样子。接着是乌的加和草湖之间那一班火车上的列车员。接着是草湖旅馆的老板。接着是女招待布兰奇·贝丁基尔。她作证说，她听见克莱德在吃晚饭的时候和罗伯塔争论，是关于不可能在那里弄到一份结婚证的事，说最好等到明天他们到了别的什么地方再说，这一证词损害特别大，因为这比假设克莱德把一切向罗伯塔坦白出来的日子要提早一天。不过，杰甫逊和贝尔纳普后来商议结果，认为坦白以前很可能有些预备阶段。在她以后，接着是把他们送到肯洛奇的那班火车上的列车员。在他以后，是那个向导兼接客汽车司机，讲到克莱德古怪地提到那边有很多人的事，还把罗伯塔的提箱留下来，而自己的提箱却带在身边，还说他们要回来的。

接着是大卑顿的旅馆老板，还有那个看船人、林区里那三个人。他们的证词对克莱德案件打击很大，因为他们讲到他遇见他们时那种害怕的神情。接着是关于找到那只船和找到罗伯塔尸体的事。还有海特后来那里去，以及在罗伯塔上衣口袋里找到那封信的事。关于这些，有一二十个证人先后作证。接着是那只汽船的船长、那个乡下姑娘、克伦斯顿家那个汽车司机先后作证，还讲到克莱德到克伦斯顿家的情形。最后是（每一步都说得清清楚楚，而且是宣誓作证的）关于他到熊湖的事和追捕他，抓住他的事，至于他被捕时各方面的情形，还有他说了些什么，那就更不用提了。这一下子的打击确实最大了，因为这方面的证词把克莱德形容成一个虚伪、躲躲藏藏、惊慌失措的人。

可是，毫无疑问，最严重、打击最大的证词是关于照相机和三脚架的事，这些东西被找出来时的情况，而且，梅森就要凭这一点定他的罪。他第一个目的，是要落实克莱德明明自己有三脚架和照相机，但撒了谎。为了这一点，他首先介绍厄尔·纽柯布作证。纽柯布宣誓作证说，有一天，他、梅森、海特还有其他与本案有关的人把克莱德带到他犯罪的地点。有个本地人，叫做比尔·斯华兹（后来他也被引上证人席），在一些掉在地上的木头和树枝下面东找西找，终于发现了藏在一根木头下面的那只三脚架。并且（这是在梅森的引导之下说的，虽然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曾几次提出异议，可是每次都被驳斥了），他进一步说，问过克莱德是否有一架照相机或是这只三脚架，他说他什么也不知道。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一听这话，就大声吼叫，提出抗议。

紧接着又发生了一件事。不过这部分证词，后来终于在奥勃华兹法官命令下，从笔录中撤销了。那就是向检察方面交出一份材料，上面有海特、伯利、斯拉克、克劳特、斯温克、西塞尔、比尔·斯华兹、本郡测量员罗富斯·福斯特和纽柯布的签名。材料上说，向克莱德出示三脚架，问他是否有此物，克莱德“再三矢口否认”。不过，为使大家重视这一点，梅森即刻接着说：“很好，法官阁下，不过，我还有另外一些证人可以对这份材料上所说的每一件事，以及此外更多的事宣誓作证。”接着，他喊道：“约瑟夫·弗雷泽！约瑟夫·弗雷泽！”接着就把一个经售运动器材、照相机等物

品的商人引上证人席。这个人宣誓作证说，五月十五至六月一日之间，有一天，这个他一见面或是一见他名字就能认出的被告克莱德·格里菲思对他说要买一架某种规格的照相机，并要求带三脚架。事后，被告选中一架逊克牌照照相机，是三英寸半阔五英寸半长的一种，讲定分期付款。弗雷泽先生查对了照相机、三脚架和他自己账簿上的号码以后，认定向他出示的照相机，以及随即向他出示的黄色三脚架正是他出售给克莱德的。

克莱德吓得直僵僵坐着。这样说来，到底把照相机和三脚架都找出来了。而且，是在他再三说明他没有带照相机以后。他对这一点这么撒谎，陪审团、法官和在场听众会怎么想法啊？在证明他对这架毫无意义的照相机的事撒了谎以后，人家还会相信他这一套回心转意的说法么？还是一有机会就供认的好啊。

不过，就在他这么思量的时候，梅森传来一个叫做西米翁·道奇的人。他是一个林区的年轻居民，是个司机。他作证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他跟打捞罗伯塔尸体的约翰·蒲尔，在区检察官要求下，一再潜水到打捞起尸体来的那一带湖底，后来，他终于捞到了这架照相机。接着，照相机也由道奇验明了是原物。

接下去，都是为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提出过的照相机里的那些胶卷作证。其中有四张，上面显出的人，不像别人，很像罗伯塔，另有两张、很清楚，照的是克莱德。贝尔纳普实在无法驳倒或是排除这些物证。

接着是弗洛依德·瑟斯顿被带上证人席。六月十八日克莱德第一次去作客那一天，他是夏隆的克伦斯顿家别墅的客人之一。他作证说，那一次克莱德拍了许多照片，所用的照相机和现在拿给他看的这一架大小模样差不多。不过由于他没能肯定就是这一架，他的证词被撤销了。

在他以后，是草湖旅馆的女服务员埃德娜·佩特逊。据她作证，七月七日晚间，她走进克莱德和罗伯塔那个房间，看见克莱德个里拿着一架照相机，据她记忆，大小、颜色就跟现在给她看的一模一样。那次，她还看见一只三脚架。克莱德觉得一切很稀奇，并且在沉思默想和半催眠状态中想起了这件事，不错，这个姑娘确实进过那个房间。这么一些不同地点、彼此并无关联而且意料不到的地方，竟然有这么多人出来作证，构成了怎么也驳不倒的一系列事实，而且全都是很久以前的事。这使克莱德又惊叹，又痛苦。

在她以后，还有五位医生作证。不过是后来几天提出的，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对所有这些证词的内容是否适当，寸步不让地进行了争论。罗伯塔的尸体一运到布里奇堡，梅森就邀请了这五位医生。现在他们宣誓作证说，由于罗伯塔的生理情况，面部和头部受到的创伤就足以使她晕倒。经过将肺脏浸入水中的办法对已故姑娘的肺部进行检验，可以断定她落水时，肯定还活着，虽然不一定有知觉。不过，造成这些创伤的工具到底是什么，他们不愿加以揣测，只是说这种工具一定不是锋利的。贝尔纳普也好，杰甫逊也好，他们俩的盘问并不能使他们承认这些打击可能是轻微的，并不致于使她晕倒或失去知觉。主要的伤似乎在头顶部，相当深，因此凝成了血块。受伤部位的照片也提出来作为证明。

就在这么一个心理上最恰当的时刻，正当听众和陪审团很悲痛而十分激动的时候，当初海特、医生们和卢兹殡仪馆职工们保管这具尸体时拍摄的罗伯塔面部的一些照片也提出来了。她左脸伤痕之间的距离与照相机两边大小，证明完全相符。紧接在这以后，伯顿·伯利被带上证人席。他宣誓作

证，说明他怎样发现两小股头发跟罗伯塔头上的头发一模一样，也可以说是梅森想要证明这一点，夹在透镜和快门之间。这时，经过无数小时的作证，贝尔纳普被这种性质的物证弄得又冒火，又心慌，想用嘲笑的办法来难倒它，就从自己头上拔下一根淡颜色的头发，接着对陪审员们和伯利发问道：任何人头上的一根头发能否说明这个人全部头发的颜色；如果不能，那他们能不能相信这么一根头发究竟是不是罗伯塔头上的呢。

接着，梅森传来一位鲁特杰·唐纳惠太太。她用非常镇静、非常安详的态度说明七月八日黄昏时分，大约在五点半至六点之间，她和丈夫预先在月潭搭好了一顶帐篷，然后去划船钓鱼。等到他们离岸大致有半英里路，离环绕月潭的树林和陆地北端大约四分之一英里远，就听见一声呼叫。

“您说是下午五点半至六点之间，是吧？”

“是的，先生。”

“再说一说是哪一天？”

“七月八号。”

“那时候，您恰好在哪儿？”

“我们在……”

“不要说‘我们’。您自己是在哪儿？”

“我正跟丈夫划了一只小船经过一处地方，后来我知道这个地方叫南湾。”

“好，现在说下去，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当我们划到湖湾中央的时候，我听到一声呼叫。”

“像什么样的声音？”

“惨极了，像什么人因为疼痛发出的呼叫……再不然就是遇到危险发出的呼叫。这声音很刺耳，过后总是在耳边响。”

这时提出“撤销”的动议，结果最后一句奉命撤销。

“这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从远处。是从树林里发出来的，再不然就是树林后边发出来的。”

“您那时候知道不知道那边另外有一个湖湾，或是称做山潭的地方，就在那片树林下面？”

“不知道，先生。”

“嗯，您当时怎么想的，想到可能是从你们下面的树林里发出来的么？”

（提出异议，得到支持。）

“现在告诉我们，这是一个男人还是一个女人的呼叫声？是什么样的呼叫声？”

“是一个女人的呼叫声，像是在叫‘啊，啊！’或是‘啊，天啊！’挺尖挺清楚，不过当然很远。就像一个人痛的时候拚命尖叫。”

“这声呼叫是男声还是女声，您能肯定不会弄错吧。”

“不会，先生。我肯定是一个女人的叫声。嗓子那么尖，决不可能是一个成年男子或是孩子的叫声。除了是一个女人的叫声以外，不可能是别的。”

“明白了。现在告诉我们，唐纳惠太太，地图上这个点就是发现罗伯塔·奥尔登尸体的地方，您看见了么？”

“看见了，先生。”

“这另外一个点，在这些树这边，就是您那只船所在的地方，您看见了么？”

“看见了，先生。”

“您是不是觉得那个声音是从月潭这个点的地方发出来的？”

（提出异议，得到支持。）

“这叫声重复过么？”

“没有，先生。我当时正等着再发出喊声，并且我还招呼我丈夫也注意听。我们都等着，但是没有听见重新有呼叫声。”

接着，贝尔纳普一心一意想证明这也许只是个过是一种害怕的呼叫声，而并不是觉得疼痛或是受了伤以后的呼叫声，就盘问她，再一次从头到尾盘问了一遍，却发现不论是她也好，是后来被带上证人席的她丈夫也好，谁都是一点也动摇不了。他们坚持说，这个女人的呼叫所引起的非常悲惨的感觉，怎么也不能从他们心里去掉。这声音害得他们俩老是胆战心惊；他们到了营地以后，还谈到这声音。因为那时候天色已经薄暮了，他就不愿意去找寻声音发出来的地点；她觉得也许是什么女人或是姑娘在树林里被害了，因此，她就不愿意再耽下去，第二天一清早，就搬到另外一个湖上去了。

接着是阿特隆达克斯另一个向导托马斯·巴雷特，在丹姆湖一处野营地工作。他作证说，在唐纳惠提到的那个时候，他正沿着岸边向大卑顿旅馆走去。他不只看见方才提到的岸边湖上那个地方有一男一女，而且在更远处，在这个湖湾的南岸，还发现这两个野营人的那顶帐篷。他还说不论在月潭外面任何地方，除非在入口附近，要望见月潭里面的船只，那是怎么也不可能的。入口的地方很窄，要从湖上望的话，整个被挡住了。另外还有一些证人证明了这一点。

就在这心理因素最适当的时刻，下午的阳光已经在又高又窄的法庭里逐渐暗淡下来，梅森就依照他原来周密布置好的计划，把罗伯特塔的信件全部朗读出来。一封一封地读，用一种非常朴素，丝毫不加虚饰的语气，可是用他最初读这些信时心里激起无限同情和感动的心情读。这些信曾经使他流过泪。

他先读第一封信，是六月八日的信，距她从莱科格斯动身才只三天。接着一封一封读下去，读到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封。在这些信里，她或是零星提到一些，或是提到重要的关键。就这样，把她跟克莱德来往的全部经过都说明了，一直说到他打算在三周内来找她，接着又延长到一个月，接着又约定七月八、九日；然后，她突然提出威胁的话来，逼得他突然决定在芳达跟她见面，等等。当梅森读这些信时，全场都非常激动。在听众和陪审员中间，但见噙着泪花的眼睛，揩眼泪的手帕和一些咳呛声。这些都足以说明这些信的分量。

你要我不必担心，不必对自己的心境想得太多，要我好好地玩玩。你自己是在莱科格斯，周围有你的朋友们围着你，到处请你，你自然不妨这么说说。要我在威尔科克斯家说什么话，边上还经常有人听得见，而且你还老是提醒我这绝对不能说，那绝对不能说，我真为难啊。不过，我有很多话要问你，然而在那里却没有机会问。你所说的，只是说什么都很好。可是你并没有肯定说你二十七日准来。你只说，为了什么原因（我听不懂清楚，电话里声音很嘈杂）你也许不能动身，还要迟一些日子才行。不过这是不行的，克莱德。我的父母三日要到汉密尔顿叔叔那里去。汤姆和埃米莉在同一天要到我妹妹那里去。不过我不能，也不愿意再

去。我不能一个人待在这里啊。因此，你务必，你务必来，照你先前答应的那样办。拿我现在的身子来说，我实在再也不能等了，克莱德。因此，你务必来，把我带走。啊，千万，千万，我求求你，事到如今，别再拿拖延时间来折磨我了。

还有：

克莱德，我当初回家来，是因为我以为我可以信得过你。在我动身以前，你那么郑重地对我说，只要我愿意回家，你最多过三个星期就可以来看我，还说不会需要比这更长的时间来准备一切，来筹好一笔钱，准备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或是你在别处什么地方另外找到工作以前开销。虽然到七月三日离我动身就快一个月了，可是昨天，你开头根本没有决定到那一天来不来，并且，我后来明明告诉你，我爸爸妈妈在那一天一准动身到汉密尔顿去住十天。自然，后来你也说过你要来，不过你这么说的时侯，好像只是想宽宽我的心。从那一刻起，这件事一直叫我非常难过。

因为，我得告诉你克莱德，我病了，病得还不轻。我差不多老是觉得虚弱。而且，我老是非常担心，你要是来我该怎么办，弄得我差不多已经神思恍惚了。

克莱德，我知道，你现在不像过去那样了，已经根本没有把我放在心上了。并且你一心希望情况能跟现在完全不一样才好。可是，叫我怎么办啊？我知道，你会说，这一切一方面是由于你的过失，另一方面，同样也由于我的过失。而且，人家要是知道，也许也会这么想的。可是啊，多少次我曾求你别勉强我做我所不愿意的事情啊。即便是在那个时刻，我还生怕这是我将来会懊悔的事，虽说我是那么爱你，不愿意放你走，要是你还是要坚持你的主意。

克莱德，但愿我死了，那多好啊。这样就可以把这一切都解决了。最近，我曾经祈祷啊，祈祷啊，但愿我能一死了之。真的，我祈祷过。因为，事到如今，对我来说，生命已经不算什么了，远比不上我最初遇见你，你那么爱我的时侯。啊，那些幸福的日子啊！要是情况变一个样子，那多好啊！要是当初我们不曾相遇，那就好了。这样，对我也好得多，对我们大家都好得多。可是我现在不成啊，克莱德。除了这个办法以外，我没有一分钱，没有一点办法为我们的孩子取得合法地位。可是，要不是因为那样会害得我的父母和我全家的人蒙受极端的痛苦和羞辱，我真愿意用另一种办法结束这一切。我实在愿意啊。

还有：

啊，克莱德，克莱德，今天，跟去年比起来，生活是多么不一样啊。想想看，那时候，我们一起到克伦湖上去，还到芳达，格洛弗斯维尔和小瀑布附近其他一些湖上去。可是，现在啊……现在啊。刚才汤姆和埃米莉的几个男女朋友来找他们一起采草莓去了。我看见他们走的时候，心里明白我是不能去的，我再也不能像那样了，我就哭啊，哭啊，哭了很久很久。

最后：

今天，我一直在向一些地方告别。这里有许多角落，亲爱的，而且所有这些角落，对我来说，都是这么亲切。你知道，我一生都住在这里。第一，是那个井上的架子，边上长了一大堆一大堆青苔。我走过的时候，就对它说一声再会。因为，我不会很快就回到这里来，也许永远不会回来了。还有那株老苹果树。好多年以前，我们曾在树下玩耍——埃米莉、汤姆、基福和我。还有那个“梦屋”，是果园里的一间小屋，我们有时在那里玩。

啊，克莱德，所有这一切对我意味着什么，你是体会不到的。我心里感到好像我这次离

开这里以后，再也不会看见我的家了。还有妈妈，可怜的、亲爱的妈妈。我多么爱她，而我一直在这么欺骗她，我多么难过啊。她从不发脾气，老是这么帮助我。有时候，我真想能不能对她直说吧。但是我不能啊。她经受的苦难已经太多了，我决不能再让她心碎啊。不，要是我现在走，什么时候再回来，或是结了婚。或是死了，事到如今，这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她永远也不会知道。而且我也决不愿意把痛苦加在她身上。这一点，对我来说，比生命还重要得多。好吧，再会吧，克莱德，一直到我们再见的时候，像你电话里说的那样。请原谅我加在你身上的一切麻烦。

你伤心的，

罗伯塔。

梅森读信的时候，有时自己也哭了，但在翻到最后一页时，累坏了，但却很得意。他认为，这提供了一个最完整的、颠扑不破的论证。他大声说：“人民陈述完毕。”就在这时，跟丈夫和埃米莉一起在法庭上的奥尔登太太，不只是因为这次审理时间太久，而且特别因为这项证据对她刺激太深，就呜咽着很清楚地尖叫了一声，往前一扑，晕了过去。克莱德也深受刺激，听她这么一叫，看她倒下去，就猛地跳起来。杰甫逊即刻制止他，用手拉住他，警士和别的一些人把她和在她身边的泰特斯扶出法庭。在场的听众，目击之余，几乎一样激动，并且对克莱德大为激愤，仿佛在此时此地，他又罪上加罪一般。

可是，过了一会儿，这阵激动过去了，天也很黑了，法庭上那只钟指到五点，整个庭上的人全都累了，奥勃华兹法官随即宣布退庭。

所有的新闻记者、特写记者、美术记者即刻站起来，彼此窃窃私语说：到明天，被告的辩护就要开始了，不知道有哪些见证人，这些见证人在什么地方；在这么惊人的一大堆对他不利的证据之下，不知克莱德能否获准亲自出庭辩护，还是由他的律师来一套什么心灵上、道德上的软弱这类似是而非的辩解，结果也许是无期徒刑，不会再轻了。

至于克莱德，当他走出法院时，人们对他发出一片嘘声和咒骂声；他心想，他们为了明天这件事筹划了这么久，可是，明天他能不能有这份勇气站起来，走上证人席呢，他心想，要是没有人注意，有没有别的什么办法（在看守所和法庭之间来往的路上，他是不上手铐的），嗯，也许就拣明天晚上吧，正当大家站起来，正当群众在移动，这些警士朝他走过来的时候，只要……啊，只要他能快跑，或是从容、安详地，可是好像没有什么意图地快步走，到了石级那儿，就奔下去逃命……逃到……啊……逃到什么地方都行……逃出大楼梯旁边那扇小小的边门。在这以前，他从看守所里就看见过这扇边门的啊！只要他能跑进一座树林里，然后就步行，或是跑步，一刻也不停，什么也不吃，也许一连好几天，一直到，啊，一直到他能逃脱为止，不论逃到什么地方都行。这是一个机会啊，当然喽。也许人家会朝他开枪，或是发动狗或人来追踪他，可是，这总还是一个机会，不是么？

凭现在这个样子，他是根本不会有机会的。经过这次审讯以后，任何地方的任何人，谁也不会相信他没有犯杀人罪。可是他不愿像这样死去。不，不，不能这样死去！

这样，就又度过了凄凉、黑暗、疲惫的一夜。接着就又是一个凄凉的、灰沉沉的、冬天的早晨。

第二十三章

第二天早晨八点，各大城市的报纸，已经在报摊上出现，上面用大字标题，措辞毫不含糊地向人们宣告：

格里菲思一案公诉部分，以大量令人震惊的证据结束。

动机和手段纷纷被揭露。

面部伤痕经验明与照相机的一边大小完全相符。

在戏剧性地宣读遗书之后，死者之母昏倒。

加之梅森根据严谨的逻辑性准备了他的论证；并且在提出这些论证时，又动人，又富于戏剧性，因此，贝尔纳普、杰甫逊和克莱德心里，都曾一度深信，他们已经全军覆没了，如今，他们已经怎么也想不出什么适当的办法，能叫陪审团相信克莱德并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坏蛋。

大家纷纷为梅森提出论点时的那种高明的手法而向他祝贺。至于克莱德，他认识到，昨天暴露出来的那些事情，他母亲全部会看到的，因此就又灰心丧气，又悲哀。他非得请杰甫逊打个电报给她，叫她别相信这一套。还有弗兰克、朱莉娅和爱丝塔。并且，毫无疑义，桑德拉今天也在读这些东西。可是，经过这么多的日日夜夜，却连一个字都没有寄来过！报上只是偶然提到一位某小姐，不过从没有登过一张她本人的照片。有钱的人家能这么叨光啊。就在今天，他的辩护就要开始了。他就得站出来，作为一个惟一关系重大的见证人。可是他自己问自己，他怎么干得了？那群众啊。他们那股怒气啊。事到如今，他们那种怎么也不肯相信他，并且敌视他的态度，害得他多么心慌啊。而且，贝尔纳普盘问过他以后，梅森就要来对付他了。贝尔纳普跟杰甫逊当然没有什么喽。他们并没有遭遇这种折磨的危险，他可要稳稳地遭到折磨啊。

面临着这种局面，他先在自己牢房里跟杰甫逊和贝尔纳普花去了一个小时，然后，终于在这难以形容的陪审团和十分紧张地注意着的观众始终盯着他的情况下又被带上法庭。这时，贝尔纳普起身站在陪审团面前，严肃地朝他们一一打量一番之后，开口说：

“诸位先生，差不多三个星期以前，区检察官对你们说过，他坚决认为，根据他将要提出的证据，你们这些陪审员先生一定会认为庭上的犯人确实犯了公诉中所控告的罪行。从那时起直到今天，这实在是一个时间很长、进行得很迟缓的过程。连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愚蠢无知的行为，一桩桩、一件件都是无辜的、并非蓄意的行为，都已经在诸位先生面前不厌其详地论证过了，简直像这一切是一个惯犯干的一样。这样的用意显然是要你们对被告抱有成见。可是这个被告除了在堪萨斯市有过一件被歪曲的意外事件以外（这可以说是我在职业上不幸而遇到的一件最冷酷而野蛮地被歪曲的意外事件），可以说是一直过着清白、精力旺盛、无可指摘、天真无邪的生活，跟任何地方与他同龄的孩子们一样。你们听到过有人把他说成是一个成年人，一个长了胡子的成年人，一个罪犯，一个从地狱里喷出来的最黑暗的毒雾中一身是罪的产儿。可是，他才不过二十一岁。现在，他就坐在那里。而且，我可以这样说，那一味叫嚣的、错误的，而且，我可以说是（如果不是我受到警告，不能这么说的话）带有政治偏见的、公诉方面强加在他身上的所有那些

残忍的想法和情绪，如果我可以凭藉语言的魔术，此时此刻，在你们面前，把它们的内容一层层剥开，那你们就不可能用那种眼光来看待他，正好比你们不可能从席位上站起来，从这些窗子里飞出去一样。

“陪审团的诸位先生们，我深信，你们，还有区检察官，还有在场的听众，一定觉得奇怪，认为在倾盆大雨似的这么一大堆联系紧密，而且有时几乎是恶毒的证词之下，我或是我的同事，或是这位被告，怎么能够像我们过去那么样始终泰然自若。”（说到这里，他仪态庄严地朝他那位同事的方向一挥手，这位同事眼下正静候着自己出场的时刻呢。）“可是，正像你们有目共睹的，我们不只是一直保持着某种人的庄严，而且以这种庄严为乐：这种人，他们不但感觉到，而且是深知，在任何法律争议中，他们有的是正当的、合乎正义的目标。当然，你们一定会想到那位艾汶河上的诗人所说的话，‘他理直气壮，好比是披着三重盔甲。’”

“事实上，我们很清楚，而不幸本案公诉的一方却并不明白，这戏剧性的、极端不幸的死亡发生的时候那些非常离奇古怪而出乎意料的情况。在我们辩诉完毕以前，你们自己也就会明白的。同时，请让我告诉你们，诸位先生们，自从本案开庭以来，我一直相信，即便不是我们对这桩令人沮丧的悲剧提出我们的说明，你们诸位先生们也根本没认定这件残忍的、也可以说是兽行可以加在这个被告身上。你们不可能肯定！因为，归根结蒂，爱情是爱情，两性中任何一方热恋的方式，以及毁灭一切的恋情，并不能跟普通的犯人相提并论。只要记住这么一点：我们也是从青年人过来的。你们中间成年的妇女，以前也是做过姑娘的，你们一定很了解，啊，了解很透彻啊，了解年轻人那种在以后的实际生活中毫无用处的狂热和断肠的滋味。‘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我们承认有一位神秘的某小姐，她的美、她在爱情上的无限魅力，还有我们不能在这里提出的她的那些信件，以及这种种对这位被告的影响。我们也承认他对于这位某小姐的爱情。并且，我们还准备通过我们自己的证人，通过对过去在这里提出的一些见证的分析，从而证明这么一点：说这位被告用狡猾而色情的手法，引诱了那位可爱的人，——不幸纯粹由于我们要加以说明的意外而死去的那一位——背离了道德方面正直而狭窄的道路。可是这些方法也许并不比一般年轻人所用的方法过分，当他们发现他们所中意的姑娘周围尽是拿极端严格、极端狭隘的道德标准来看待人生的人。而且，诸位先生们，正如你们的区检察官对你们说过的，罗伯塔·奥尔登是爱克莱德·格里菲思的。在这种后来终于酿成悲剧的关系中，从一开始这位已故的姑娘就深深地、始终不渝地爱着他，如同他自己当时也以为自己是爱着她的。至于人们对他们有什么想法，凡是彼此深挚相爱的人是不大关心的。他们在相爱啊，这就够了！”

“可是，诸位先生们，这个问题的那一方面，我并不打算多谈，而要谈一谈我们所要提出的这样一个解释。到底克莱德·格里菲思为什么要到芬达，或是到乌的加，到草湖，或是到大卑顿去呢？你们以为我们有什么理由或是存心想把他做过的事，或是罗伯塔·奥尔登也一样做过的事，加以否认，或是用任何方式加以歪曲么？还有，在她死得这么突然，死得似乎奇怪

而神秘的情况下，他竟然决定一走了事，而且他确实这么做了；关于这一点，我们也想加以否认，或是用任何方式加以歪曲么？要是你们确实存过这种想法，即便是那么一刹那有过这种想法，那么，在我们跟陪审团接触，并且在他们面前辩论的这整整二十七天当中，我们要算是受骗最深、误解最深的十二位陪审员了。

“诸位先生们，我对你们说过克莱德·格里菲思无罪。他确实无罪。你们也许以为我们自己也一定相信他是有罪的。可是你们错了。人生就是这么离奇，这么奇怪，往往一个人可能被指摘说他做了某件事，其实他并没有做，可是在当时，围绕着他的一些情况，却好像足以说明他是做了的。就只是由于情况证据，过去就有过很多极端可悲、极端可怕的正义流产的事例。要千万注意啊！啊，要千万注意啊，不要由于假想之中认为驳不倒的证据，就让一些错误的判断使你们抱有偏见，那些根据某一地区，以至宗教、道德方面对行为举止的看法和成见所造成的错误判断，以致即便是你们并非蓄意如此，而明明用心是最好、最崇高的，却以为你们发现了罪行，或是发现了犯罪的意图，可事实上，从实际情形来说也好，从法律观点来说也好，在被告心里或是行为方面，却并没有犯这个罪行，也并没有犯这个罪行的意图。啊，要千万注意啊！要千万千万注意啊！”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好像自己真是满脑袋深邃，甚至忧心忡忡的想法似的。而克莱德受到开头这些聪明而大胆的话的鼓舞，好像勇气也大了一些。不过，贝尔纳普又接着说下去了，他非得仔细地听着，这么令人鼓舞的话，一个字也不能漏啊。

“罗伯塔·奥尔登的尸体在大卑顿湖被打捞起来以后，诸位先生们，经一位医生检验过。他在当时说过，这个姑娘是溺死的。他要到这里来作证。被告理应得到这一证词的帮助，你们也必须同意这样做。

“区检察官对你们说，罗伯塔·奥尔登和克莱德·格里菲思已经订婚了，并准备结婚。还说她在七月六日从卑尔兹家里动身。是跟他一起结婚去的。啊，诸位先生们，对某一情况略加歪曲，那是很容易做到的事。‘已经订婚了，并准备结婚’。这是区检察官用来着重说明某些事情的，而这些事情后来终于引出了七月六日动身这件事。实际上，却并没有丝毫的直接证据足以说明克莱德·格里菲思曾经和罗伯塔·奥尔登正式订过婚，或是足以说明他同意跟她结婚，除了她信上那些话以外。而那些话，诸位先生们，清清楚楚他说明：只是因为她的生理情况使他在道德方面、物质方面非常担心，她的生理情况，他当然是有责任的。不过，虽然如此，还是双方同意了，一个是二十一岁的男孩，一个是二十三岁的姑娘，只是在这种担心的压力之下，他才同意跟她结婚的。我请问你们，难道这是一种公开的、正常的订婚，是你们想到订婚这件事的时候，你们心目之中的那种订婚的含义吗？请你们注意，我并不想要用任何方式嘲笑、看轻或是批评这位可怜的、已故的姑娘。我只是说，从事实来说，从法律上来说，这个男孩并没有跟这位已故的姑娘正式订过婚。他并没有在事前向她表示过，说要跟她结婚……从来没有过！并没有这种证据。这一点，你们必须承认。只是由于她生理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我们也承认他是有责任的，这他才同意跟她结婚，如果……如果，”（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停在这个字眼上。）“她不愿意放开他。

后来既然她不愿意放开他，正像她那些信里所说的那样，为了生怕在莱科格斯被公开揭发出来才表示同意的，在区检察官的眼睛里，他的用语里却变成了订婚。还不只是这样，并且还变成除了一个无赖或是小偷，或是杀人凶手以外，谁也不会企图赖掉的神圣的订婚！可是，诸位先生们，过去有过很多订婚，在法律和宗教的观点看起来，可以说是更公开、更神圣的、可是这些订约也都解除了。千千万万的男女，眼看他们变了心，他们的誓言、忠诚和信任被嘲弄了，他们甚至把他们的创伤带到他们灵魂深处的秘密角落，或是因此用自己的双手欣然走向死亡。正像检察官所说的那样，这并不新鲜，这也永远不会过时。永远不会！

“不过，我必须警告你们：你们现在正在考虑，而且准备判决的这件案子，正是这类案子，涉及成为感情改变以后的牺牲品的那么一个姑娘。不过，这个罪行虽然可能在道德方面、社会方面很严重，却并不属法律方面的罪行。而且只是为了跟这位姑娘之死有关的一些离奇的、紧凑到简直令人难于置信的、然而完全是完全被误解的情况，这才将这位被告在此时此刻被带到诸位面前。我对这一点发誓。我确实知道事实如此。在本案结束以前，这一点能够、而且一定会充分解释清楚，使你们完全满意。

“不过，关于前面这段话，另有一点必须先加以说明，而这一点，正是在提到下面一些事以前必须首先加以说明的。

“陪审团的诸位先生们，现在在这里受审，而生杀大权操在你们手中的这个人，在思想上、道德上是个不折不扣的懦夫，可决不是一个丧尽天良的罪犯。跟许多人在危急的情形下所表演的没有什么不同，他是一个思想上、道德上害了恐惧症的牺牲者。为什么呢？这一点还没有人能加以解释。我们谁都神秘地害怕一种想象中存在着的怪物，或是怀有一种神秘的害怕心理。而正是这两种东西，不是什么别的，才使他陷入目前这样凶险的境地。是由于胆怯，诸位先生们，害怕他伯父厂里的厂规，害怕他自己对上司提出过的保证，这才使他首先把下面这件事掩盖起来，那就是他钟情于在他手下做工的这位美丽的乡下姑娘。到后来，又把他跟她有来往这件事掩盖起来。

“可是，此中并没有任何法律条文上规定的罪行。不管你们私下对这种情形可能有什么想法，可是你们决不可能为了这一点就审判一个人。并且到后来，当他深信过去一度似乎很美的关系，现在是再也忍受不下去了，这时，又是那个懦弱，那个思想上、道德上的懦弱，诸位先生们，阻止他直截痛快他说出来，说明他不能，也不愿意继续跟她来往，更不用说跟她结婚了。可是，你们会不会只因为他是恐惧心理的牺牲者就杀死他呢？再说，要是个男子，一旦他确实决定，认为他不能、也不愿再容忍某个女人，反过来，一个女人对某个男人也是一样，跟她共同生活，只能造成痛苦，你们要这个人怎么办呢？跟她结婚？为了什么目的呢？为了让他们在这以后永远彼此仇恨，彼此轻视，彼此折磨么？你们能不能老实说，说你们赞成把这当做条规，当做一种办法，或是一条法律？可是，被告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在本案中做到了一件真正明智而公道的事。提出一个建议，并不结婚，啊，可惜没有成功。建议分居，由他靠工作来赡养她，她住到另外一个地方。昨天刚在庭上读过的她本人那些信件，就提到过这类性质的事。可是，啊，本来最好不做的事，却往往被逼得非做不可，这类不幸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接着就是到乌的加、草湖、大卑顿去的那最后一次为了说服她才去的、时间较长的旅行。而且全都没有什么结果。可是决没有蓄意害死她或是设计陷害她

致死，丝毫都没有。我们会向你们说明为什么。

“诸位先生们，我再一次坚持说：是由于懦弱，由于心灵上和道德上的懦弱，而并不是由于存心想犯任何性质罪行的任何阴谋或是任何计划，促使克莱德·格里菲思和罗伯塔·奥尔登到上述各地去旅行时化了几个假名，才促使他们化名‘卡尔·格雷厄姆夫妇’，或‘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在思想上、道德上，害怕他自己因为犯了社会意义上的大错误、大罪孽，也就是跟她发生了这么一种渎神的关系，因而在思想上、道德上，对这种关系的后果一味害怕，一味懦弱。

“并且，又由于思想上和道德上的懦弱，以致她在大卑顿意外地惨遭没顶以后，他没有到大卑顿旅馆去，公开报告她溺死的消息。不折不扣是思想上和道德上的懦弱。他当时心里想到了莱科格斯他那位有钱的亲戚和他们的厂规，而他跟这位姑娘到湖上来，足以说明他这是违反了厂规；想到了他父母的痛苦、羞辱和愤怒。此外，还有那位某小姐，他梦中最明亮的星座中最明亮的一颗。

“这一切我们全都承认。而且我们完全愿意承认：他当时正想着、并且一定一直在想着所有这些事情。检察方面控告说（这一点我们也承认是事实），他一直被这位某小姐迷住了，她对他也一样，以致他乐意、并且热切希望把那个委身于他的第一个情人抛弃，为了那个由于她的美貌、她的巨富因此似乎更值得追求的人——正像对罗伯塔·奥尔登来说，他仿佛比别人更值得追求一样。如果说她把他看错了，很清楚，她确实是看错了，会不会……会不会他这么迷恋地追求着那一个，到头来，他也是把她看错了呢？那个人，到最后……谁能说得准呢？会不会并不怎么把他放在心上呢？总之，他自己对我们——他的律师，坦白说，他那时最担心的一些想法，其中一个就是：这位某小姐如果知道他跟另外一个她过去连听都没有听说过的姑娘一起到过那里，那末，这也就是说：这位某小姐对他的感情也就会完蛋

“我也知道，依照你们诸位先生们对这类事情的看法，这类行为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可以原谅的地方的。一个人也许会成为两种不正当情感暗中斗争的牺牲品，可是，虽然这样，在法律和教会的观点看来，他是犯了罪孽和罪行的。不过，虽然这么说，事实是：在人们心里，这些东西确实存在，讲法律也好，不讲法律也好，讲宗教也好，下讲宗教也好。而且，在很多案子中，这些东西还主宰着牺牲者的行动。并且我们承认，这些东西确实主宰了克莱德·格里菲思的行劫。

“不过他有没有弄死罗伯塔·奥尔登呢？”

“没有！”

“还是一个没有！”

“再不然，他有没有用任何办法，不论是半心半意还是怎么样，化名把她拖到那里去，然后因为她不愿意放开他，就把她淹死呢？多么可笑！多么不可能！多么疯狂！他的计划完全、彻底是另外一种。

“可是，诸位先生们，”说到这里，他突然顿了一下，好像他刚刚有了一个新想法，一个他方才疏忽了的想法。“为了你们能更好地领会我的辩诉，为了你们到时候能更好地作出最后的判决，也许还是这么办最好；让你们至少能听到罗伯塔·奥尔登死时一个目击者的见证——这个人不只是听到一声呼叫，而且根本就在旁边，亲眼目睹她是怎么死的，因此也最了解她是怎么死的。”

说到这里，他看了看杰甫逊，仿佛在说：现在啊，鲁本，终于到时候了！接着，鲁本朝克莱德回过头去，非常从容，但每个动作都显示出铁的意志，低声说：“嗯，到时候了，克莱德。现在全看你的啦。不过，是我跟你在一起，明白吧？我决定亲自讯问你。我一再地跟你排练过。我想，你跟我说话该没有什么困难吧？”他和蔼地、带有鼓励意味地满面含笑望着克莱德。克莱德因为贝尔纳普已经提出了强有力的辩诉，加之杰甫逊又作出了这最为理想的决定，就站起来，几乎怀着一种高高兴兴，与才只四个小时以前的截然不同的心境低声说：“啊！由您出马，我真高兴。我想，现在我什么都不用怕了。”

一听说有一个真正目击的见证人要出庭，并且不是检察方面提出的，而是被告方面的，听众就立即纷纷站起来，引颈翘首，骚动起来。奥勃华兹法官被这次审判中特有的不守秩序的情况弄得大为生气，就用力敲他的小木槌。同时，他手下的那个书记官也高声喊道：“肃静！肃静！大家都坐好，否则旁听的人一律退席，请警士招呼全体坐好。”跟着，贝尔纳普喊道：“传克莱德·格里菲思，上证人席，”这时，全场在一片紧张气氛中肃静下来。听众大为惊奇地眼看克莱德在鲁本·杰甫逊陪同下走出来，就不顾法官和警士声色俱厉的喝斥，一面很紧张，一面窃窃私语。甚至连贝尔纳普见杰甫逊走过来，也大吃一惊。因为，依照原定计划，是由他来引导克莱德作证的。可是在克莱德就位宣誓的时候，杰甫逊走过来，低声说：“我来对付他吧，阿尔文，我看还是这么办最好。他的神情有点太紧张，抖得太厉害，也不合我的脾胃；不过我有把握拉他渡过这一关。”

听众也注意到换了人，就纷纷对这件事窃窃私语起来。克莱德一对不安的大眼睛东张西望，心想：啊，我总算登上证人席了。当然是谁都在留心看着我了。我一定得非常镇静不可，仿佛不怎么在乎的样子，因为我实在并没有弄死她啊！是这样，我没有。可是他的皮色发青，眼皮红肿，两只手禁不住微微发抖。杰甫逊高高的身个，坚韧而充满活力，像一棵随风摇摆的桦树，朝他回过头来，一对蓝眼睛直盯着克莱德那对棕色的眼睛，他开口说：

“现在，克莱德，第一件事，我们要你切实做到的，是要让陪审团和这里每一个人听到我们的一问一答。第二件事，你准备好以后，先把你自已记得的一生的情形告诉我们，你生在哪里，什么地方人，你父亲是干什么的，还有你母亲；最后，你做什么工作，为什么，从你开始做事谈起，一直到现在。我可能有时打断你的活，问你几个问题。不过大体说来，我只是让你自己讲，因为我了解，这些你能讲得比谁都更清楚。”不过，为了给克莱德打气，并且让他每时每刻都知道有他在这里，是他与那紧张心切、不相信他而仇恨他的群众之间的一堵墙，一座堡垒，他就站得更靠近他，有时，简直近得把一只脚也伸到证人席上了。再不然，就把身子俯向前，一只手扶着克莱德的坐椅，并且总不断在说，“是……啊……是……啊……”“后来怎么样？”“再后来呢？”他每次一发出这种坚定有力、振奋精神的庇护的声音，克莱德就一震，像获得了一股支持的力量，终于能够身子不发抖、声音不发颤他讲出他少年时代短暂而穷困的身世。

“我生在密执安州大瀑布。那时候，我父母在那里经办一座教堂，经常举行露天集会……”

第二十四章

克莱德作证时，后来讲到他的家怎样从意大利诺州的昆西（当时因为救世军请他的父母在那里担任一些工作，他们才住到那里去的），搬到堪萨斯市。在那里，从十二岁到十五岁，他到处想办法找些事情做，对于家里要他一面上学，一面兼做些宗教工作这一层，还是很反感。

“你在公立学校读书的时候总是升级的么？”

“没有，先生。因为我们搬家搬得太多。”

“你十二岁那一年上几年级？”

“嗯，我原该上七年级，可是我那时候只上六年级。这就是我不喜欢读书的原因。”

“你父母的教会工作做得怎么样？”

“嗯，还好……不过，晚上上街去，这我从来就不愿意。”

就这么一直说下去，从小杂货店干活，卖汽水，卖报，一直到他在格林·戴维森饭店当服务员为止。据他对他们说，那是堪萨斯市最好的一家旅馆。

“不过现在，克莱德，”杰甫逊接着说。他生怕梅森在讯问克莱德的时候，为了否定他够资格作证人，会刨根刨到堪萨斯市那辆被撞毁的汽车和那个孩子被撞死的事，从而破坏他现在要讲的那一套话所能产生的影响。因此，他就决定先下手为强。很显然，凭了他适当的提问，克莱德可以把这一切都加以说明，并且说得缓和一些；要是听任梅森提问的话，就可能把这件事歪曲成极端邪恶的事。

“你在那里工作了多久？”

“一年多一点。”

“你为什么离开了呢？”

“嗯，是为了一件意外事故。”

“什么性质的意外？”

克莱德对这原来早有准备，早经过练习，就把详细情形说了一遍，直到小姑娘的死、他的逃走为止，真是啊，这原来是梅森存心要提到的事。梅森现在听到这一切，只是摇头，话里含着讽刺叽叽咕咕喊道：“最好他什么都问了。”杰甫逊觉察到他这一手很重要，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大概可以把梅森最厉害的一尊大炮的“炮眼塞住”，就接着说：

“你那时候多大？克莱德，你说过了么？”

“十七八岁。”

“你的意思是说，”关于这件事，他把能想到的问题都提过了，就接着说，“当时你并不知道，既然这辆车不是你偷的，你也许可以回去把一切解释清楚，就可以获假释，由你父母管教吧？”

“我抗议！”梅森大声喊道。“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他能回到堪萨斯市，然后获假释，交由父母管教。”

“同意！”法官高高在上把木槌砰地一敲。“请被告律师更紧凑些，只限于讲实质性的问题。”

“抗议，”贝尔纳普在座位上把这一点记录下来。

“没有，先生。这我不知道，”克莱德还是照样这么回答。

“总之，是不是因为这样，你才在逃走以后，改叫特纳特这个名字，就

跟你对我说过的那样？”杰甫逊接着说。

“是的，先生。”

“再说，你为什么要取特纳特这个名字，克莱德？”

“是在昆西跟我一起玩的一个孩子的名字。”

“他是一个好孩子么？”

“抗议，”梅森在他的座位上喊道。“不适当，不必要，不相干。”

“啊，你虽然希望陪审团持另一种看法，可是他也可能是跟一个好孩子在一起啊。从这个意义来说，这就很相干，”杰甫逊嘲笑他说。

“支持异议，”奥勃华兹法官砰地敲了一声。

“不过，你当时是否想到，他可能会提出反对。再不然，你是否想到，你这样用他的名字来掩盖一个在逃的人，这对他是一件不公正的行为？”

“没有，先生，我当时以为世界上只有一个特纳特。”

本来这句话可能引人宽容地一笑，可是群众对克莱德是那么敌视，那么痛恨，要来一个这样轻松的插曲，在这个法庭上根本不可能。

“现在听我说，克莱德，”杰甫逊注意到他想缓和一下群众情绪的企图失败了，就接着说，“你是爱你的母亲的，是吧？还是不爱？”

经过异议，辩论，最后总算许可提出这么一个问题。

“是的，先生，我当然爱她，”克莱德回答说，不过在这么说以前稍微踌躇了一下。这是大家觉察得出的，先是喉头一紧，呼吸的时候，胸脯一起一伏。

“很爱？”

“是的，先生，很爱，”他这时对谁也不敢看一眼。

“她是不是一向按照她那套办法尽力爱护你？”

“是的，先生。”

“嗯，那么，克莱德，经过这些事情以后，甚至还发生了这么可怕的意外事件以后，你怎么会在逃跑以后这么久，还不给她一点信息，向她说明，你并不像别人看起来那么有罪，要她不必担心，因为你正在工作，正在重新努力做个好孩子呢？”

“我给她写过信，不过没有署我自己的名字。”

“我明白了。还有别的什么表示么？”

“有的，先生。我寄给她一点钱。有一次寄了十美元。”

“不过你根本没有想到要回去么？”

“没有，先生。我生怕回去也许会把我抓起来。”

“换句话说，”杰甫逊非常清楚地咬住了这些话，“你是一个道德上、心灵上懦弱的人，正跟我的同事贝尔纳普所说的那样。”

“对被告的证词作这样的解释，目的在影响陪审团，我提出异议！”梅森打断说。

“被告这些证词，实际上根本毋需解释。这些话非常明白老实，谁都看得清清楚楚，”杰甫逊即刻反驳说。

“支持异议！”法官喊道。“继续进行。继续进行。”

“据我看，克莱德，这是因为你是一个道德上、心灵上懦弱的人才这样，当然这并不是说我要为你自己也无奈何的事来责备你。（归根结蒂，这不是你自己所能决定的，是吧？）”

不过，这实在太过分了，法官警告他以后提问必须更审慎些。

“然后你到了阿尔顿、皮奥里亚、布卢明顿、密尔沃基、芝加哥等地方，躲在后街的小屋里，洗碟子，卖汽水，开汽车，改名特纳特，而实际上你当时却也许有可能回到堪萨斯市去，恢复原来的工作，是吧？”杰甫逊接着说。

“我抗议！我抗议！”梅森大声吼起来。“这里没有证据足以说明他能回去，并且恢复原来的工作。”

“支持异议，”奥勃华兹裁定说。这时，虽说杰甫逊口袋里揣着一封信，是克莱德在那边的時候，格林·戴维森饭店服务员领班弗兰西斯·史魁尔斯写来的。信上说，除了偷窃汽车所发生的那件意外以外，他不知道克莱德还有其他败坏名誉的事。还说，过去他一直认为克莱德勤快，诚实，肯干，机警，守规矩。还说，在意外事件发生后，他就知道克莱德是被牵连进去的。对于这一点，他很高兴。要是他当初回来，并且把经过情形适当地解释一下，当时是可以恢复工作的，等等的话。可是现在，这封信是不相干的了。

接着，克莱德说明他当初从堪萨斯市危险的情况中逃脱以后，先在各处流浪了两年，后来怎样在芝加哥找到了司机的位置，之后在联合俱乐部里当服务员。怎样在找到第一个工作以后写信给他的母亲，后来听了她的话，他正写信给他的伯父，碰巧在联合俱乐部遇见了他，他就被邀请到莱科格斯来。然后，他依照先后次序，说明了他怎样去工作，怎样被提升，他堂兄和工头怎样教导他那些厂规，以及后来怎样遇见了罗伯塔，之后又遇见某小姐，等等的详细经过。不过，在这中间，还说明了他怎样和为什么向罗伯塔求爱的经过，以及得到她的爱情以后，他怎样和为什么觉得自己很满意了，不过，某小姐的出现，以及她对他那种压倒一切的魅力，怎样完全改变了他对罗伯塔的全部看法。并且，虽说他还是爱慕罗伯塔的，可是上面说的这些却使他产生了一个想法，就是他再也不愿意跟她结婚了，跟早先的想法不同不过，杰甫逊急于想把陪审团的注意力从克莱德太反复无常这一点上引到别的方面去，要是在本案中马上就把这一点提出来，对付起来就太棘手了，就连忙插嘴说：

“克莱德！起初，你实在是爱罗伯塔·奥尔登的，是吧？”

“是的，先生。”

“那么，你一定一开始就知道她是个非常善良、天真、虔诚的姑娘。至少从她的行为举止中能推想出这一点来，是吧？”

“是的、先生，我对她是这么看法，”克莱德回答说。他这是在重复事先教给他要他说的话。

“嗯，那么，只要说得简单些，不用太详细，你能不能向你自己以及陪审团解释一下，这些变化是怎样、为什么、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发生的，以致引起我们大家——”（说到这里，他非常大胆地、适当地、冷冷地向听众看了一眼，接着向陪审员们看了一眼。）“惋惜。要是你最初把她看得这么高，那你怎么会这么快就堕落到发生这么一种邪恶的关系呢？你是否知道所有的男人——所有的女人也都一样——都把这种关系看作是错误的，在婚姻关系以外的这种关系是不可原谅的，是一种违法的行为？”

这句话的大胆以及其中刺人的意味使听众先是鸦雀无声，接着是神经上微微震动。梅森和奥勃华兹法官全都注意到这种情况，非常担心地紧蹙眉头。怎么了，这个无耻的，年纪轻轻、愤世嫉俗的家伙！他竟敢用语带讥讽

的活，而且装作是在严肃地提问，提到这么一个想法，其含义所在，至少是想要动摇社会根本的基础——宗教和道德的基础！可是，他现在就像狮子般大胆地站在那里。同时，克莱德回答说：

“是的，先生，我想我也知道，当然知道，不过，起初，并且实在不论是什么时候，我都没有存心想引诱她。我爱她。”

“你爱她？”

“是的，先生。”

“很爱？”

“很爱。”

“那时，她也一样很爱你？”

“是的，先生，她也是的。”

“从一开始起？”

“从一开始起。”

“她这么跟你说的？”

“是的，先生。”

“在她搬出牛顿家的时候，跟这一点有关的那些证词，你也全部听过了，你曾否用任何方式、任何诡计，或是通过双方同意的办法引诱她、或是企图引诱她搬出去？”

“没有，先生，我没有。是她自愿要搬出去的。她要我帮她找一个地方。”

“她要你帮她找一个地方？”

“是的，先生。”

“那是为什么？”

“因为她对本地的情形不顶熟悉，以为也许我能告诉她哪里能找到一间好的、她租得起的房间。”

“那么她搬到吉尔平家的那间房，是你指点给她的么？”

“不是，先生，我没有。我从没有给她指点任何房子，是她自己找到的。”（他记得该这么回答。）

“可是你为什么没有帮她的忙呢？”

“因为我很忙，白天忙，晚上多半也忙。而且，我认为，她要找怎样的房子，她自己要比我更清楚，同住在一起的人啊，以及其他的一切。”

“在她搬去以前，你自己是否去看过吉尔平家？”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

“譬如说，从没有坚持过她搬的房间必须是你能在夜间或是白天溜进溜出不被人看见的么？”

“我从没有。再说，要能在哪一家溜进溜出不被人看见，那是谁也做不到的。”

“为什么做下到呢？”

“因为她房间的那扇门就在出入的大门口的右边，谁都从这里进进出出，都能在这儿碰见人。”这是他记住的另一句答话。

“不过，你也溜进溜出的，不是么？”

“嗯，是的，先生，是这样，我们俩一开头就决定了，不论什么地方，愈少被人家看见我们在一起愈好。”

“为了那条厂规么？”

“是的，先生，为了那条厂规。”

接着讲到由于某小姐在他生活史中出现以后，他跟罗伯塔的种种纠纷。

“现在，克莱德，我们得略略谈一谈这位某小姐的事。由于被告和检察两方面的协议，这是你们陪审团诸位先生也充分了解的，我们只能偶尔提到这一点，既然这儿牵涉到的只是一个纯粹无辜的人，她的真姓名在这儿反正没有什么作用。不过，有若干事实必须提到，虽然为了那个无辜的活着的人，正如同为了那个品格高尚的死者一样，总之我们尽量愈少提到愈好。我深信，要是奥尔登小姐今天还活着，也一定会这么主张的。不过，现在关于某小姐，”他接着说，一面向克莱德转过头去，“我们两方面的意见都一致了，认为你是在去年十一月或是十二月在莱科格斯遇见的。这是正确的，是吧？”

“是的，先生，这是正确的，”克莱德悲哀地回答说。

“而且，你马上就非常爱她？”

“是的，先生，这是确实的。”

“她有钱，是吧？”

“是的，先生。”

“很美？”

“我相信，大家全都承认她很美，”杰甫逊对庭上说，并不需要克莱德回答，也没有想到他会回答，可是他排练得那么纯熟，这时候就回答说：“是的，先生。”

“你们俩，我是说你和奥尔登小姐，在你第一次遇见某小姐的时候，是不是已经发生了刚才提过的那种不正当的关系？”

“是的，先生。”

“嗯，现在，既然由于这些情形，不过，不，等一等，还有别的事我得先问你一下，现在，让我看一下，在你第一次见到这位某小姐的时候，你还是爱着罗伯塔·奥尔登的，是吧？是还是不是？”

“我还爱着她，是的，先生。”

“你还没有对她厌倦，至少到那时为止，是吧？还是已经厌倦了？”

“没有，先生。我并没有。”

“你觉得她的爱以及和她的来往，还是跟过去一样可贵，一样使你感到高兴么？”

“是的、先生，是这样。”

克莱德这么说的时侯，也在回想过去。在他看来，他刚才说的话，是确实的。在他遇见桑德拉以前，实际上正是他跟罗伯塔相处最美满的时候。

“在你遇见这位某小姐以前，关于你跟奥尔登小姐的未来要是你有什么计划的话，你的计划是什么呢？那时，你一定想到过这一点，不是么？”

“嗯，不完全是这样。”（他这么说的时侯，一面非常不安地舐舐嘴唇。）“您知道，我从没有真正计划去做任何事情，我是说，做任何对她不起的事。当然，她也没有。从一开头，我们就只是做到哪儿就是哪儿。也许是我在那里实在太寂寞了。她还没有找到什么人，我也一样。加上还有那个厂规，使我无法带她到任何地方去。等到我们在一起时，我看，自然我们就只管我们自己，不大想到那个厂规了，我们俩谁都是这样。”

“你就只是做到哪儿就是哪儿，因为还没有发生什么事，而且你也并没有想到会发生什么事。是不是这样？”

“不，先生。我是说，是的，先生。就是这样。”克莱德一心要把背过好多次而且事关重大的回答能说得一点不差。

“不过，你一定想到过什么，你们中间的一个或是你们两人。你二十一，她二十三了。”

“是的，先生。我想，我们是想到过的。我想，我有时是想到过什么的。”

“你想到过什么呢？你记得起来么？”

“嗯，是的，先生，我想，我还记得起来。是这样，我知道，我有时曾经想到过：要是一切顺利，我又能多积一点钱，她又能在别的地方找到一个工作，我就可以公开带她出去。以后，要是她跟我还是像过去那样彼此相爱，也许就跟她结婚。”

“那么你确实想到过跟她结婚，是吧？”

“是的，先生。我知道，就像刚才说的那样，想到过的，当然喽。”

“不过，这是在你遇见这位某小姐以前，是吧？”

“是的，先生，是在这以前。”

（“演得妙！”梅森语带讥讽地轻声对本州参议院议员雷德蒙说。“精彩的话剧，”雷德蒙低声回答说，可是存心要让旁人听到他这句话。）

“不过这些话你对她说过吗？”杰甫逊接着说。

“嗯，没有，先生。我记不起我曾经那么说过，没有说那么多。”

“要就是你跟她说过，要就是你没有跟她说过。到底是说过，还是没有说过？”

“嗯，全都不十分对。我时常跟她说，我爱她，说我永远不希望她离开我，并且希望她也永远不会离开我。”

“不过没有说你要跟她结婚？”

“没有，先生。没有说我要跟她结婚。”

“嗯、嗯，好吧！那么，她……她说些什么？”

“说她永远不会离开我，”克莱德慢吞吞地、有点害怕地回答说。一面想到罗伯塔最后那声呼叫和盯住他的她那对眼睛。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条手帕揩了揩他那汗津津的、冰凉的脸和手。

（“演得好！”梅森低声而讽刺似他说。“好精明，好精明！”雷德蒙小声评论说。）

“不过，告诉我，”杰甫逊冷冷地轻声接着说。“你对奥尔登小姐既然有这种感情，怎么会一遇见这位某小姐就变得这么快？你难道这么反复无常，今天不知道你明天的心么？”

“嗯，在那以前，我一直不是那么想的，不是的，先生！”

“在你遇见奥尔登小姐以前，在你一生中不论什么时候，有过强烈而持久的恋爱事件么？”

“没有过，先生。”

“不过你是不是认为跟奥尔登小姐的爱情是强烈而持久的，真正的爱情，一直到你遇见这一位某小姐以前。”

“是的，先生，我是这么想的。”

“在这以后，又怎么样呢？”

“嗯，在这以后，就跟过去不完全一样了。”

“你是说，一见了某小姐，碰到她一两次以后，你就不爱奥尔登小姐了”

么？”

“嗯，不，先生。不全是这样，”克莱德立即很诚恳他说。“我还是有点爱她，实在还很爱她。不过，在我自己还没有明白以前，我已经完全给弄得晕头晕脑了，为了……为了小姐……小姐……”

“嗯，这个某小姐，我们知道。你就发疯似地、完全丧失了理性似地爱上了她。是这样么？”

“是的，先生。”

“后来呢？”

“嗯，后来……我实在无法再那样爱奥尔登小姐了。”克莱德这么说的时侯，额角上、脸上直冒冷汗。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杰甫逊接着理直气壮地大声说，他这时的心思全放在陪审团和听众身上了。“一桩天方夜谭式的案子，其中有蛊惑人的，又有被人蛊惑的这么一桩案子。”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克莱德说。

“一桩着了魔的案子，我可怜的孩子，中了美貌、爱情和金钱的魔了，被一些我们有时认为是我们万分依恋不舍的，可是却永远也得不到手的东西迷住了，我就是这个意思。人世间的爱情很多就是这么一回事。”

“是的，先生，”克莱德很天真地回答说。他认为这不过是杰甫逊要表演一下他的辩才就是了。他这个想法倒是没有错。

“不过我所要知道的是，既然你像你自已说的那样很爱奥尔登小姐，而且发展到应该由神圣的婚姻确定下来的那么一种关系，你究竟为什么会对她这样缺乏责任感，也可以说是这么缺乏感激的心情，竟然力这位某小姐而起意要抛弃她呢？现在，告诉我们，究竟怎么会这样的？这我很想知道。而且，我深信陪审员们也很想知道。你那感恩的心思哪里去了？你那道德上的责任心哪里去了？难道说这些你根本都没有吗？我们倒很想知道。”

这才真是讯问，对他自己那一方的证人进行攻击。不过，杰甫逊有权这么做，梅森就没有起来干预。

“嗯……”说到这里，克莱德踌躇支吾起来，仿佛关于这些事人家事前并没有教过他似的，仿佛他真是想找一个能帮他把这一切解释清楚的什么想法。因为，固然不错，他是早把这段答案记住了。可是临了，在法庭上真正碰到这么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又是在莱科格斯时总使他慌乱不安的老问题，这样，别人告诉他该怎么说的话，他一时间就无法记清楚了。相反，他只是在转弯抹角地摸索，后来，才说了下面的话：

“事实是我对这些事根本没有怎么想。在我遇见她以后，我就无法再去想了。有时，我也曾经努力去想，可是我做不到。我只想要她，我不想再要奥尔登小姐了。我也知道这样是不对的，不完全对，并且我替罗伯塔难过，不过，尽管这样，我对这一点好像还是没有什么办法。我所能想得到的只是某小姐。我无法像过去那样想到罗伯塔了，不管我多么下狠心想试试也还是不行。”

“你是说你并没有因此而自己良心上感到痛苦么？”

“不，先生，我是痛苦的，”克莱德回答说。“我知道我自己不对。而且因此，我对她，对我自己，都非常担心。不过，不管怎样，我好像还是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他这是在重复杰甫逊事先替他写好的话，虽说他最初看到这些话时，觉得这些话很真实。他是有点痛苦的。）

“后来呢？”

“嗯，后来她开始抱怨了，因为我并没有像过去那样常去看她。”

“换句话说，你开始对她不理睬了。”

“是的，先生，有一些，不过并不是完全不理睬，不是的，先生。”

“嗯，当你发现你自己这么迷恋这位某小姐的时候，你做了些什么？你是否找过奥尔登小姐，告诉她说你不再爱她了，你爱另外一个人？”

“没有，我没有。那时候没有。”

“为什么那时候没有？同时对两个姑娘表露爱情，你认为这样很正派，很体面么？”

“不，先生，不过情形也并不完全是这样。您知道，那时我不过刚刚跟某小姐认识，而且我并没有对她说什么。她不会允许我这么做。不过，不管怎么说，那时我知道自己已经不能再爱奥尔登小姐了。”

“不过，奥尔登小姐有权利要求你，这又怎么样呢？你是不是认为这一点就足以，也可以说是应该叫你别去追求另外一个姑娘？”

“是的，先生。”

“那么，那时候你为什么还是去追求呢？”

“我抵抗不住她的魅力。”

“你是说某小姐？”

“是的，先生。”

“因此，你就继续追求她，直到你弄得她爱你为止？”

“不，先生，情形根本不是这样。”

“那么是一种什么情形？”

“我只是在各地遇见她，对她着了迷。”

“我明白了。可是你还是并没有去找奥尔登小姐，告诉她说你无法再爱她了？”

“没有去找，先生。当时没有。”

“为什么没有去找？”

“因为，我心想，这样会使她难过。这是我不愿意干的事。”

“啊，我知道了。那么，是你没有那一份道德上或是心灵上的勇气那么做？”

“我并不懂得什么道德上或是心灵上的勇气，”克莱德回答说。这么说他，有点伤了他的心，使他有些反感。“不过，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替她难过的。她老是哭，我不忍心把什么事情都告诉她。”

“我明白了。好吧，要是你愿意就讲到这里吧。不过，现在回答我另外一件事。你们俩之间的关系怎么样，在你知道你无法再爱她以后，这种关系还继续下去么？”

“嗯，没有，先生，总之没有继续多久，”克莱德回答说，神情非常忸怩不安，感到丢人。他心里想到这时他面前的这些人，还想到他母亲，想到桑德拉，想到整个美国的人，他们会看到，因此就会知道。几周前，第一次把这些问题交给他看时，他曾问杰甫逊这些问题有什么用处。杰甫逊回答说：“起到教育作用。愈是能很快地、狠狠地用生活中的实例使他们震动，那么你要人家对你的问题考虑得合乎情理，就比较容易做到。不过，现时你不必为了这伤脑筋了。到时候，你只要这么回答就行了，其余的事交给我们去办。我们自然胸有成竹。”因此，克莱德就接着说：

“您知道，遇见某小姐以后，我就无法再这么爱她了，因此，我就不再那么常去找她了。不过，反正是在这以后没有多久，她出了问题，那就……嗯……”

“我明白了。这大概是什么时候？”

“去年一月下半月。”

“这件事发生以后，就怎么样？你是否觉得，在这种情形下你有责任跟她结婚？”

“嗯，不，在当时的情况下，不，我是说，要是我能设法帮她摆脱掉这件麻烦的话。”

“为什么不？你所说‘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什么意思？”

“嗯，您知道，就是我才对您说过的那样。我不再爱她了。”

827既然我并没有答应跟她结婚，而且，这她自己也知道，我就认为，要是我帮她摆脱掉这件麻烦，然后再告诉她，我已经不像过去那样爱她，这就很公平了。”

“可是你能不能帮助她摆脱呢？”

“不能，先生。不过我试过。”

“你就去找了那个在这里作过证的杂货店老板吗？”

“是的，先生。”

“还找过别的什么人？”

“找过，先生，我找过另外七个人，才找到了一点东西。”

“不过你找到的东西不灵验？”

“不灵验，先生。”

“你去找过那个在这里作证说你找过他的衣帽商吗？”

“找过，先生。”

“他对你讲过那位医生的名字么？”

“嗯，讲过，不过我不愿意说出是哪一位。”

“好吧，你可以不说。不过你是否送奥尔登小姐到那位医生那里去过？”

“送过，先生。”

“是她一个人去的，还是你陪她去的？”

“是我跟她一起去的，我是说，送她到门口。”

“为什么只送到门口？”

“嗯，这是我们商量好的。而且，她的想法跟我一样，认为也许还是那样好些。当时我钱不多。我想，要是她一个人去，要价也许要比我们一起去低些。”

（“妈的，我的一套法宝，要是没有大半给他占先偷了去，那才怪呢。”梅森这时心里这么思量。“我存心想整他的一些事，大半都给他占了先。”他直挺挺坐起来，心里很烦恼。伯利、雷德蒙和厄尔·纽柯布这时全都清楚地看到杰甫逊的意图是什么。）

“我明白了。这会不会是因为你生怕你伯父或是某小姐也许可能会知道这件事？”

“啊，是啊，我……我是说，我们俩都想到了这一点，也谈到过这一点。我在那边的情况怎么样，她是知道的。”

“可是关于某小姐的事并不知道？”

“是的，关于某小姐的事并不知道。”

“为什么不知道？”

“嗯，因为我认为，我当时还不宜于告诉她。这会使她太难受。我希望能等一等，等到她身体好些以后。”

“然后再告诉她，并且离开她。你是不是这个意思？”

“嗯，是的。要是到时候我还无法继续爱她，是的，先生。”

“不过，如果她处在困难当中，就不这么做？”

“嗯，是的，如果她处在困难当中，就不这么做。不过您知道，当时，我还以为我能帮助她摆脱这麻烦的。”

“我明白了。不过，她的身体情况是否影响到你对她的态度，使你甘愿放弃这位某小姐，跟奥尔登小姐结婚，从而把整个问题解决了呢？”

“嗯，没有，先生，当时还不完全是这样，我是说，当时还不是这样。”

“你所说‘当时不’，是什么意思？”

“嗯，我告诉过您，到后来我确实有了这么个想法，不过当时还没有，这是后来的事，在我们动身到阿特隆达克斯以后。”

“为什么在那时还没有？”

“我已经说过为什么了。我对某小姐太痴心，一心只想到她一个人。”

“即便是到了那么一个时刻，你还是不能改变？”

“没有，先生。我觉得难过，不过我做不到。”

“我明白了。不过现在且不去管它。过后我还要提到的。现在，如果你做得到，我要你向陪审团解释一下：这位某小姐跟奥尔登小姐比起来究竟怎么样，以致在你心目中认为，她更值得你追求。就只讲举止容貌、心地、地位这些方面的特点，或是使你如此迷恋的地方？你明白吧？”

这个问题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过去都曾为各种心理的、法律的、个人的理由，用各种方式向克莱德提出过，每次的结果都不一样。起初，他根本不谈，也不愿意谈到她，生怕不管他说什么都会被人抓住，在本案开庭时提出来，上报纸，并且还会点出她的名字。可是后来，由于各地的报纸对她的真实姓名一律保持沉默，分明她是不会被报上渲染了，他这才肯比较随便地谈到她。可是在此时此地证人席上，他又再一次显得不安而沉默了。

“嗯，您知道，这很难说。在我看起来，她很美。比罗伯塔美得多，不过还下只是这样。她跟我过去见过的任何姑娘都不一样，更富于独立精神，而且不论她做什么，说什么，大家都非常注意她。她好像比我过去认识的任何人都知道得多。再有，她穿得很漂亮，很有钱，社交场中很有地位，报上老提到她的名字，刊登她的照片。随便哪一天，即便是我没有遇见她，我总能在报上看到她的消息。这样，她就像总在我眼前似的。而且，她比较大胆，不像奥尔登小姐那么单纯，那么信任别人，起初，我简直很难相信她变得对我那么有意。弄得我简直无法想到别的什么人或是别的什么事，我就再也不想要罗伯塔了。有某小姐总是在我面前，我简直就做不到。”

“嗯，我看也许你是在恋爱，也许是中了魔吧，”他说完以后，杰甫逊这样暗示说，一面用右眼角瞟了一下陪审团。“如果这还不是神经错乱，那就即便我真正看到神经错乱的事，我怕也分不出来了。”可是他看得见，听众和陪审团的态度还是像刚才那样冷冰冰的，像石头一样。

不过紧接着就是所谓阴谋这个惊险的难关来了。所有这些事情都是紧紧

地引导到这一件事情上来的。

“嗯，那么，克莱德，这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现在就告诉我们，尽你记得的全部说出来。不要隐瞒，也不要把自己说得比实际情形好或是坏。她死了，也许你最后也得死，如果这里的十二位先生最后作出这样一个决定的话。”（说到这里，整个法庭好像起了一阵战栗，克莱德也一样。）“不过，为了你自己灵魂的安宁，最重要的是真实。”杰甫逊这么说的时侯，心里想到的是梅森，看他能不能反驳。

“是的，先生，”克莱德回答说。

“那么，好吧，她碰到了麻烦，你又帮不了她的忙，后来又怎么样呢？你做了些什么？怎么做的？……再说，等一等，你那时候的薪水是多少？”

“每星期二十五美元，”克莱德照实说。

“没有别的收入来源？”

“我没有怎么听清楚。”

“那时候你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好让你有一些其他的收入来源？”

“没有，先生。”

“你住房的租金是多少？”

“每星期七美元。”

“伙食呢？”

“啊，五六个美元。”

“还有什么别的开销么？”

“有，先生，我的衣服，还有洗衣费。”

“有什么社交活动还得凑一份，是吧？”

“抗议，这个提问暗示回答，”梅森叫道。

“支持异议，”奥勃华兹法官回答说。

“还有什么你想得到的花费没有？”

“嗯，还有汽车票钱、火车票钱。此外，有什么社交活动我还得出一份。”

“真是一模一样！”梅森大为生气地喊道。“我真希望您别再在这里引这只鸚鵡学舌了。”

“我希望区检察官阁下管好自己的事情！”杰甫逊大发脾气说，这一方面是为了自己，同时也是为了克莱德。他存心要打破克莱德害怕梅森的心理。“我正在讯问这位被告。至于说到鸚鵡，前几个星期在这里我们就见得很不少，练得活像学生背书一个样。”

“这是恶意中伤！”梅森大叫道。“我抗议，并且要求道歉。”

“应该向我，并且向这位被告道歉，要是法官阁下同意的话，而且马上就做，只要法官阁下宣布休庭几分钟。”接着，他径直走到梅森面前说：“而且我可以做到，并不需要庭上的帮助。”这时，梅森以为要挨打了，也就摆好了架势，警士、助理警长、速记员。记者，还有法院的那个书记官都围拢来，把两个律师拉住。奥勃华兹法官挥动他那只木槌用力搥他的桌子：

“先生们！先生们！你们两人都一样，都目无法庭！你们必须向法庭道歉，并且彼此道歉。否则，我要宣布你们破坏庭审，把你们两人都关押十天，每人罚款五百美元。”他一面说，一面俯下身，紧蹙双眉盯着他们两人。杰甫逊立即非常温文尔雅、十分奉承地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法官阁下，我向您，向人民的检察官，向陪审团表示道歉。区检察官对这位被告

的攻击似乎太不公正，太无道理，我的话完了。”

“不要管这一点，”奥勃华兹接着说。

“在这种情况下，法官阁下，我向您和被告律师道歉。也许是我太性急了。并且，向这位被告道歉，”梅森冷笑一声说，先望了望奥勃华兹法官正在冒火而毫不妥协的眼睛，跟着望了望克莱德的眼睛。克莱德的目光即刻缩回去，转向别的地方。

“进行下去，”奥勃华兹法官怒冲冲大声说。

“现在，克莱德，”杰甫逊继续讯问说，仿佛刚才只是划着一根火柴，又随手扔掉了似地那样镇静。“你说你的薪水是二十五美元，还育这么一些支出。到这时为止，你是否积攒了一点钱，以备万一？”

“没有，先生，没有多少，根本没有什么钱。”

“嗯，那么，要是奥尔登小姐找的医生倒是愿意帮她的忙，而要索费，比如说要一百美元左右，你能拿得出来么？”

“拿不出来，先生，我是说，不能一下子拿出来。”

“据你知道，她自己有钱么？”

“据我知道，没有，没有，先生。”

“嗯，那么，你打算怎么样帮助她呢？”

“嗯，我想，要是她或是我能找到一个医生，肯让我分期付款，也许我就能积蓄一点钱，用这个方式付清。”

“我明白了。你非常愿意这么做，是吧？”

“是的，先生。这她也知道。”

“嗯，你和她都找下一个能给她治病的人，后来又怎么样呢？你第二步做了什么？”

“嗯，她就要我跟她结婚。”

“马上？”

“是的，先生。马上。”

“对这一点，你又怎么说的呢？”

“我对她说，我当时实在办不到。我根本没有钱结婚。而且，即便有钱，要是我不先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至少等到小孩生下来以后再回来，那就谁都会发现这件事，总之我在那里就待不下去了。她也是一样。”

“为什么呢？”

“嗯，我的亲戚，他们就不会再要我。而且我想，对她也是一样。”

“我明白了。他们会认为你不适于担任这个工作，她也是一样。是不是这样？”

“总之，我是这么想的，”克莱德回答说。

“后来怎么样呢？”

“嗯，即便是我存心想跟她一起逃走，跟她结婚，我也没有这么多钱，她也一样。我非得放弃我现在的工作，跑到什么地方去另外找个工作，才能叫她一起去。不只是这样，我根本不知道能到哪儿去赚到那边那么多的钱。”

“旅馆工作怎么样呢？你能不能重新干这个工作呢？”

“嗯，也许，要是我能弄到介绍信之类的东西。不过我不愿意重新干这种工作。”

“为什么不愿意？”

“嗯，我再也下那么喜欢那种工作了，不喜欢那种生活。”

“不过，你的意思并不是说你根本不愿意帮什么忙，是吧？这不是你的态度，是吧？”

“啊，不，先生。不是这样。我直截爽快地对她说，只要她能离开这里，她生孩子的时候，让我待在莱科格斯，我可以尽量节省一点钱，把我所能节省下来的钱全都给她，一直到她没事了为止。”

“不过并不跟她结婚？”

“不，先生，我当时并不觉得能那么办。”

“她对这一点怎么说？”

“她不肯。她说，除非我跟她结婚，否则她就不能、也不愿就这么挺过去。”

“我明白了。是说在那个时候就结婚？”

“是的，先生，总之，等不了多久就得结婚。她愿意等一等，不过她不愿意走开，除非我跟她结婚。”

“你跟她说过你再也不爱她了吗？”

“嗯，差不多，是的，先生！”

“你这‘差不多’是什么意思？”

“嗯，我不愿意这么做。而且，她也知道我不再爱她了。她自己就这么说过的。”

“是那时对你说的？”

“是的，先生。说过好多回了。”

“嗯，是的，这是实在的，在这里读过的她所有那些信里有。不过，当她根本拒绝那么办时，你又怎么办呢？”

“嗯，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不过我想，要是我能让她先回家去耽一阵，一面由我来试试，看能积蓄多少；嗯……也许……等她一到那里，看出我这么不愿意跟她结婚……”（克莱德顿了一下，舐了舐舌头。撒这个谎可真不容易啊。）

“嗯，说下去。记住，真实的情形，即便你觉得很可耻，总还是胜过说谎。”

“也许在她更害怕，没有那么坚决的时候……”

“不是你也害怕么？”

“是的，先生，我害怕。”

“嗯，说下去。”

“那么……嗯，……也许，要是我把当时能积蓄下来的钱全都给了她，您知道，我当时以为，也许我还可以从别的什么人那里借到一点钱，这样，她也许就愿意走开，不要我跟她结婚了，就只是住在别的什么地方由我接济她。”

“我明白了。不过对这一点她不同意？”

“嗯，不同意，我不跟她结婚，她不同意，不过到那边去住一个月，她是同意的。我没有能引得她说出放我走的话。”

“不过，当时或是在这之前，或在这以后不论什么时候，你是否说过你要到那里去，并且跟她结婚？”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说过。”

“那么，你究竟是怎么说的？”

“我说……只要等到我弄到了钱，”克莱德这时口吃起来。他很不安，觉得很可耻。“大概一个月以内，我可以到她那里去，我们可以到一个什么地方，一直到……一直到……嗯，一直到她闯过这一关。”

“不过对她说你要跟她结婚了吗？”

“没有，先生。我没有。”

“不过，当然喽，她要你跟她结婚。”

“是的，先生。”

“你当时是否想到她能强迫你这么做，我是说，逼你跟她结婚？”

“没有，先生，我没有。只要我能做到，就不成。我计划能等多久就等多久，并且把我能省下的钱都省下来。然后，到那时就拒绝跟她结婚，把我所有的钱都给她。并且从此以后，尽全力帮助她。”

“可是你知道，”杰甫逊说，说到这里他态度温和而委婉“奥尔登小姐写给你的这些信里，有好多地方提到，”他接着把手伸过去，从区检察官的桌上拿起罗伯塔的那些原信放在手上很严肃地掂了掂分量。“一个你们俩关于这次旅行的计划，再不然，至少在她看来是你对这次旅行的计划。现在，这个计划究竟是什么？要是我记得不错，她清清楚楚地提到说是‘我们的计划’。”

“这我知道，”克莱德回答说，因为，两个月来，他跟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曾经特别讨论过这个问题。“不过，我所知道的惟一计划，”说到这里，他尽量装得很坦率，很叫人信服的样子，“就是我一再提出的计划。”

“这又是什么呢？”

“怎么了，就是她走掉，到一个什么地方找一间房子，让我来帮助她，隔一阵去看看她。”

“啊，不，这是你错了，”杰甫逊狡猾地回答说。“这不是，也不可能是她心目中的那个计划。她有一封信里说，她不知道你要走开，耽搁这么久，或是一直耽搁到她的事情过去以后，这在你也是很难受的事，不过实在没有别的办法。”

“是的，我知道，”克莱德回答说，回答得又敏捷又准确，跟当初叮嘱他的一模一样。“不过这是她的计划，不是我的计划。她老是对我说。这是她要我做的事，还说我非这么做不可。她在电话里也这样跟我说过几次。我也许说过好吧、好吧这一类的话。这并不是说我完全同意她的主张，不过打算过些时候再跟她谈这件事。”

“我明白了。你是这么个想法，也就是她以为是这样，而你以为是那样。”

“嗯，我从没有同意过她的计划，这我很清楚，并不完全同意。也就是说，我只是要她等一等，别有什么举动，一直等到我弄到足够的钱到她那里去，再跟她谈谈让她走，就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此外我并没说过什么。”

“要是她不肯同意你的计划，又怎么样呢？”

“嗯，那么，我就打算把某小姐的事告诉她，恳求她放我走。”

“要是她还是不肯呢？”

“嗯，那么，我想我也许可以走掉，不过我不愿意去多想这一点。”

“你当然知道，克莱德。这里有些人认为，就在那个时候，你心里就开始预谋：想隐瞒你自己的姓名和她的姓名，并且引诱她到阿特隆达克斯湖区哪个湖上，然后残酷地把她害死或是淹死，为了你也许可以自由自在地跟这

位某小姐结婚。这个说法有什么真实的成分么？告诉陪审团是或者不是，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

“不是！不是！我从没有阴谋想害死她或是害死不论任何人，”克莱德抗议说，而且说话时非常富于戏剧性，两手抓住椅子边，尽量装得非常坚决。因为人家教给他这么做的。同时，他从座位上站起来，装出一副很坚定而令人信服的神气，虽说他心里雪亮：他是这么打算过的。这时，也正是这一点使他气馁，感到很痛苦，很害怕。所有这些人的眼睛啊。法官、陪审团、梅森、各报男女记者，所有他们的眼睛啊。他的额头再一次又湿又冷，他不安地舐舐嘴唇，咽口水也很吃力，因为他的喉咙发干。

接着就是那些细节：首先是罗伯塔到家以后写给克莱德的那些信；最后是那封信，就是要他去找她，不然的话，她就要回莱科格斯并且揭发他。杰甫逊提到所谓阴谋和罪行的各个方面。跟着就尽全力要把过去所有作证的部分说得分量轻一些，并且在最后统统加以驳斥。

再就是关于克莱德不给罗伯塔写信这一点可疑的地方。啊，这是他害怕在他亲戚方面、工作方面和其他一切方面引起麻烦的缘故。他要在芳达跟她碰头，也是由于这一点。那时，他根本没有什么计划一定要跟她到某个地方去。她只是含含糊糊地想到要在不论什么地方跟她碰头，并且可能说服她离开他。不过，七月到了，而他的计划还是那么不明确，他第一件想到的事就是，也许他们不妨到一个花钱不多的风景区去，是罗伯塔在乌的加提到了北面的一些湖区。是在那里的旅馆里，不是在火车站，他弄到几份地图和指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个致命的论点。因为，梅森就已经找到一份指南，封面上还有莱科格斯旅馆的标记，克莱德当时却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当他这么作证的时候，梅森心里就想到了这件事。至于从莱科格斯动身走后街的事，啊，当然这是因为他一向存心要把他跟罗伯塔一起动身的事遮盖起来，不过目的只是为了保护她和他自己的名声，免得声名狼藉。至于分坐两节车厢，登记作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等等整个一系列遮遮掩掩的行径，也全都是为了这一点。至于两顶帽子的事，啊，有一顶弄脏了，看到一顶他中意的，也就买下了。等到在意外事件中把那一顶弄丢了，自然他就戴了另一顶。当然喽，照相机他是有的，并且随身带着。确实，六月十八日他在克伦斯顿家第一次作客时就用过那架照相机。他起初所以否认，惟一的原因是他生怕会把这架照相机跟罗伯塔纯粹由于意外而罹难的事联系在一起，使他有口难辩。他在树林里被捕以后，就即刻蒙受冤屈，说他犯了杀人罪；而且，关于这次不幸的旅行与他的关系，他是那么害怕，又没有律师或任何人替他说一句话。因此，他在当时就认为最好什么都不说。也正因为如此，他在当时就什么都否认。可是一有了律师，他就马上把本案真实情形告诉了律师。

至于那套丢失的衣服，原因也是一样。因为衣服又湿，又沾了泥，他就 在树林里把衣服打成一包，到克伦斯顿家以后，就藏在那边的一些石头下面，原想回去找出来，送去于洗。不过，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跟他一见面，他就立刻告诉了他们，他们忧把衣服找出来替他洗了。

“不过现在，克莱德，关于你的计划，首先关于你到湖上去的事，现在让我们听一听这件事。”

接着就是那一套说法，跟杰甫逊对贝尔纳普提出的那一套差不多，他和罗伯塔怎样到了乌的加，后来又到了草湖。不过，当时并没有什么计划。他

原来打算要是结果真遇上了不幸中之不幸，那就把他对某小姐的爱情告诉她，争取她的同情和谅解，要求她放他自由，与此同时，他打算向她提出：为了帮助她，只要做得到，他一定什么都干。要是她拒绝，那他就准备公开与她对抗，必要时放弃一切，离开莱科格斯。

“可是，当我在芳达，以及后来在乌的加，看到她那么疲劳，那么忧愁，”说到这里，克莱德把早替他仔细准备好的话尽量说得非常诚恳。“而且那么孤苦零丁的样子，我就又开始为她难过了。”

“是啊，后来呢？”

“嗯，要是她不肯放开我，我能不能真的抛弃她，当时我可就并不是那么有把握了。”

“嗯，那么当时你决定怎么办呢？”

“当时还并没有决定什么。我仔细听了她的话、并且设法告诉她：即使我跟她一起走了，要我有太多的办法，也很困难。我只有五十美元。”

“嗯？”

“接着，她哭起来。我就打定主意，在那个地方，我不能再跟她说什么了。她实在太虚弱，太不安定。因此，我就问她有没有什么地方，想去玩一两天，把她的精神调剂一下，”克莱德接着说。不过，说到这里，因为他讲的是一派谎言，他就吞吞吐吐，声音很轻，忸怩不安。每当他想干什么事，撒什么谎，或是表现什么专长，而实际上却没有这种能耐时，他总是这样。然后，他接着说：“她就说好的，也许就到阿特隆达克斯湖区哪个湖上去吧，至于哪一个就无所谓，只要我们花得起这笔钱。我当初多半因为她的心境既然这样不快活，就告诉她说，我想我们还花得起……”

“那么，你真是为了她才上那里去的么？”

“是的，先生，只是为了她。”

“我明白了。说下去。”

“嗯；她就说，最好我到楼下或是别的什么地方找些指南来，也许我们就可以找到一个花钱不太多的地方。”

“你去了没有？”

“去了，先生。”

“嗯，后来呢？”

“嗯，我们看了一下指南，我们后来挑中了草湖。”

“谁挑的。你们一起挑的，还是她挑的？”

“嗯，她拿了一份指南，我也拿了一份。她在她那一份上找到那边一个旅馆的广告，两个人二十五美元可以住一星期，或是两个人每天五美元。我觉得这么住一天，是再好也没有了。”

“你原只打算待一天么？”不，先生。如果她要多待些时候，那就不是这样。我起初想，也许我们不妨待一两天，或是三天，我拿不定，不论多少时间，总之要跟她把事情谈清楚，让她了解并且明白我的处境。”

“我明白了。后来……”

“嗯，第二天早上，我们就到草湖去了。”

“还是分坐两节车厢？”

“是的，先生，两节车厢。”

“你们到那里以后呢？”

“嗯，我们就登记了。”

“怎么登记的？”

“克里福德·戈尔登夫妇。”

“还是怕有人知道你是什么人吗？”

“是的，先生。”

“你是否设法改变了笔迹？”

“是的，先生，稍微改变了一下。”

“不过究竟为什么你老是用你自己名字的缩写C.G.？”

“嗯，我想我提箱上的缩写应该跟登记簿上的相符才行，可是又不能用我的真名实姓。”

“我明白了。一方面，很聪明，但另一方面，又不聪明，只是一半聪明，而一半聪明是最糟糕的事。”这时，梅森从座位上半站起来，好像是要提出异议，可是后来显然改变了主意，又慢吞吞坐下去。杰甫逊的右眼又再一次朝他右边的陪审团很快地、探问似地扫了一眼。“嗯，最后你按照原来的计划把你打算结束和她的关系的话告诉她了没有？”

“我原想，要是我能做到，就准备在我们到那里以后，马上就跟她谈这件事，总之，至迟第二天早上一定得讲，可是我们在那里一下车住定了以后，她老是对我说，只要我那时跟她结婚，她并不想把婚姻关系维持很久，还说她有病，很担心，很不舒服，说她的目的只是要度过这一关，让小孩有一个姓。她会走开，让我走自己的路。”

“后来呢？”

“嗯，后来……后来我们到了湖上……”

“哪个湖，克莱德？”

“当然是草湖。我们到那里以后，就出去划了一会儿船。”

“马上？在下午？”

“是的，先生。她要去。然后，当我们在湖上荡舟的时候……”（他顿了一下。）

“是啊，说下去。”

“她又哭起来，而且她好像一筹莫展，而且看起来病得很厉害，那么憔悴。我就决定，归根结蒂，她是对的，是我错了，为了孩子和其他的一切，不跟她结婚是不应该的。因此，我就想到，最好还是跟她结婚的好。”

“我明白了。回心转意了。你是否当时在那里就告诉她了呢？”

“没有，先生。”

“为什么没有？你一向害得她这么苦恼，难道还不够么？”

“是的，先生。不过，您知道，在我想跟她说以前，我必须把我到那里去以前心里一直想着的那些事情好好再想一想。”

“比如说，什么事？”

“啊，某小姐、我在莱科格斯的生活。还有，要是我们真是这么跑掉，会碰到一些什么困难。”

“是啊。”

“而且……嗯，而且当时，我实在无法对她说，总之，那天不行。”

“那么，你是什么时候对她说的呢？”

“嗯，我跟她说别哭了，还说，我认为，要是她让我再考虑二十四小时，把所有的事都想个明白，也许一切都好办，说也许我们能想出一个解决的办法。”

“后来呢？”

“嗯，后来隔了一会儿，她说她不喜欢草湖。她希望我们离开那里。”

“她说的？”

“是的。我们就把地图重新拿出来，我还问过当地旅馆里的一个人，问他对那边那些湖熟不熟。他说，附近所有的湖中大卑顿最美。我去大卑顿玩过一次，我把这一点和那个人说的话告诉了罗伯塔，她问我们为什么不到那里去。”

“你们是这样才去的么？”

“是的，先生。”

“没有别的原因么？”

“没有，先生，没有，当然这是回头路，也就是朝南走。我们反正是朝这个方向走的。”

“我明白了。那天是星期四，七月八日？”

“是的，先生。”

“嗯，现在，克莱德，你也知道，这儿人家控告说，你把奥尔登小姐带到那个湖区去，带到湖上，惟一的目的是蓄意要弄死她，谋杀她，找一个不引人注目的僻静地方，然后先用你的照相机或是一支桨，或是棍子、石块，打了她，然后把她淹死。现在，你对这一点有什么说法？是真的，还是不是真的？”

“不是的，先生！这不是真的！”克莱德声音响亮而肯定地回答说。

“第一，根本不是由于我的意思才到那里去的。只是因为不喜欢草湖，我才到那里去的。”说到这里，因为他原来在位子上没行坐正，这时就挺了挺身，尽量鼓起力量和信心向陪审团和听众看了一眼，依照事先叮嘱过他的那样做。一面接着说：“并且我希望能尽我的力量使她高兴些。”

“在星期四这一天，你是不是跟前一天一样，还在替她难过呢？”

“是的，先生，我想是更难过。”

“你想要做的事，在那时候你已经确切下决心了么？”

“是的，先生。”

“嗯，那究竟是什么呢？”

“嗯，我已经打定主意，要尽力做到公道，整整一个晚上我老是想到这一点。而且，我知道，要是对她该做的事我没有做，她一定会很难过，我也一样，因为她说过三四次了，说要是我不这么办，她就自杀。那一大早上，我已经下了决心，不管那天发生什么情况，我非得把这件事来一个彻底解决不可。”

“这是在草湖。星期四早上你还在旅馆里？是吧？”

“是的，先生。”

“你究竟想告诉她些什么呢？”

“说我自己知道，我对待她不很对，我也很难过，并且说，她的主张也很公道；说要是我把想要告诉她的一些话都讲出来以后，她还是要我，那我就可以跟她私奔，跟她结婚。不过，我首先必须把我过去所以会改变的真正原因告诉她，说明我一直在爱着另一位姑娘，即便那时也还是这样。这是我身不由主的事，也许不管我跟她结婚也好，不结婚也好……”

“你是说奥尔登小姐？”

“是的，先生，我还是会一直爱另一位姑娘，因为我实在无法把她从找

心里赶出去。不过，不管怎样，要是她觉得这没有什么关系，那我就跟她结婚，即便我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爱她。我要说的就是这些。”

“可是对某小姐怎么办呢？”

“嗯，我也想到过她；不过，我认为她比较有钱，就更受得住打击。再说，我还想，也许罗伯塔会放我走，我们还是照样可以成为朋友，我可以尽我的一切力量帮助她。”

“你有没有决定究竟在哪里跟她结婚？”

“没有，先生。不过，我知道在大卑顿和草湖下面有很多市镇。”

“不过，你是不是打算就这么干，事前连一句话也不告诉某小姐么？”

“嗯，不，先生，不完全这样。我心想，如果罗伯塔对我不肯放手，但可以放我离开她几天，我就打算到某小姐住的那个地方去一趟，向她解释一下，然后再回来。不过，要是罗伯塔不赞成，那我就写一封信给某小姐，把情形解释清楚，然后跟罗伯塔结婚。”

“我明白了。不过，克莱德，在这里的各种证据中，有从奥尔登上衣口袋里找到的那封信，用草湖旅馆的信纸写的，准备寄给她母亲的那封，在那封信里，她告诉她，她就要结婚了。那天早上在草湖，你是不是已经对她说过你决计要跟她结婚了？”

“没有，先生。不完全是那样。不过，那天动身的时候，我确实说过，这一天是我们决定性的一天，她可以自己决定，究竟是否要我跟她结婚。”

“嗯，我明白了。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杰甫逊微微一笑，好像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梅森、纽柯布、伯利和本州参议院议员雷德蒙原来全部非常仔细地听着，这时几乎异口同声低声说：“弥天大谎！”）

“嗯，现在我们要提到旅行这件事了。你也听到了这里的证词，人家还说这次旅行中每一件事都有恶毒的动机和阴谋。现在，我要你把这件事用你自己的话说出来。这里的证词说你们带去两只提箱——你的和她的——不过，你到肯洛奇以后，就把她的留在肯洛奇，而把自己的带到湖上的船上去。你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请你讲一讲，让全体陪审员听一听。”

“嗯，这原因是，”说到这里，他的喉咙又发干，差一点连话也说不得了。“我们原先并不知道在大卑顿能不能吃上中饭，因此，我们决定从草湖带些吃的。她的提箱里装满了东西，不过我的提箱里还有空地方。并且，里面还有照相机，外面有三脚架。因此，我就决定把她的留下来，带我的提箱。”

“你决定的？”

“嗯，我问她的意见，她说，她觉得这样最好。”

“你是在哪里问她的？”

“在下行的火车上。”

“你当时知不知道你在湖上玩过以后要回肯洛奇去？”

“是的，先生，我知道。我们非这样不行。此外没有别的路。人家在草湖这么对我们说的。”

“乘车到大卑顿去的路上，你记得那位给你们开车的司机的证词吧，说你‘很不安’，还说你问过他那一天那边人多不多，是吧？”

“我记得，是的，先生，不过我根本没有什么不安。我也许问过关于游客的话，不过我认为这没有什么不对。我觉得，不论什么人都会这么问的。”

“我也这么看，”杰甫逊搭腔说。“你在大卑顿旅馆登了记，跟奥尔登小姐上了船，划出去以后，又怎么样呢？你或是她，有没有特别显得心神不定或是不安，或是跟普通到湖上划船的游客有什么不同之处吗？你是特别高兴、特别阴沉，还是怎么样？”

“嗯，我想，我并没有什么特别阴沉，没有，先生。当然喽，我心里正想着我要告诉她的那些事，以及她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决定以后，我的前途如何。我想，我并不特别高兴。我想，不管走哪条路都可以。我已经打定主意，愿意跟她结婚了。”

“她又怎么样呢？她很高兴么？”

“嗯，是的，先生。她不知为什么似乎高兴了些。”

“你们谈了些什么呢？”

“啊，先是关于这个湖，湖多美，还有，等我们准备好以后，在哪里吃午饭，等等。然后，我们沿着西岸划，寻找荷花。她很高兴，我不愿意在那时就提出什么事。因此，我们就只管划船，一直到两点钟才停下来吃午饭。”

“究竟在哪里？你站起来，用指示棒在地图上指出你们究竟到过哪里，耽了多久，为了什么？”

于是，克莱德拿起指示棒，在特别跟这次悲剧有关的湖区大地图上详细指出了沿岸划了很久的路线，还有他们吃过午饭以后就划过去看的那簇树木，还有那一大堆美丽的荷花，他们就在那里划了一会儿，还有他们停留过的地方。最后在下午五点钟光景到了月潭。据他说，他们被月潭的美景迷住了，就只是坐在船上眼瞪瞪望着。在这以后，他要拍几张照，他们就在附近树林边上了岸，在这段时间当中，他一直准备要把某小姐的事告诉罗伯塔，并且要求她作最后的决定。接着，他把提箱在岸上放了一会儿，一面他们就划出去，在船上拍了几张快照，然后在湖上宁静、美丽、万籁无声的境界之中随着船荡去，到最后他才鼓足勇气把心里的话告诉了她。据他现在说，罗伯塔起初好像大为骇异，大为沮丧，哭了一会儿，一面说最好她还是死了好，她觉得真是不幸。可是后来，当他再三告诉她，说他实在非常难过，十分愿意补偿、她就突然变过来，开始高兴一些；接着，突然，在无限温情和感激之余——他无法断定是什么——她跳起来，想朝他这边靠拢。她伸开双臂，她那动作好像是要倒在他脚下或是他的膝盖上。不过，就在这时，她的一只脚或是衣服被绊了一下，她被绊倒了。他手里拿着照相机（这是杰甫逊在最后关头决定的，也可以说是法律上防备万一的一着棋）本能地站起来，想要拉住她，防她摔倒。也许——这一点，他无法肯定——她的脸或是一只手碰到了照相机。总而言之，刹那间，他还没有弄清是怎么回事，而且双方都来不及考虑，或是有什么动作，他们就都掉到水里去了。而那只翻了的船，好像是撞到罗伯塔，因为她那样子像是晕了过去。

“船正在漂开去，我叫她设法游近那只船，抓住它。不过，她像是没有听到我的话，再不然就是没有听懂我的意思。起初，我不敢游到她身边，因为她正在朝四周乱抓，我朝她那边游了不到十下，她的头就沉下去，又冒出来，接着就第二次沉下去。当时，那只船已经漂开三四十英尺远了，我知道，我已经无法把她弄到船上去了。然后，我就打定主意，我想，我要是想救自己这条命。最好还是往岸边游。”

据他现在说，他一上岸就突然想到他当时的处境，所有的情况是多么离

奇，多么令人起疑。据他这时说，他突然感到这件事从一开始就看起来很糟糕。登记假名字。他的提箱在那里，她的不在。而且，要是现在转回去，他就得对这一切加以解释，弄得满城风雨，他的一生就全完了，某小姐啊、他的工作啊、他的社会地位啊，所有的一切全完了，而要是他什么都不说（据他现在发誓说，当时他才第一次想到这么一个念头）那人家也许会以为他也淹死了。由于这一点，加上他当时即便设法搭救她，反正山救不活了，而且，要是承认这件事，只能给自己惹麻烦、使她受到羞辱。这样他忧决定什么都下说。因此，为了遮盖所有的痕迹。他就把他身上的衣服脱下来，尽量设法拧干，包好放起来。第二步，他原来把三脚架和提箱一起成在岸上，他就决定把三脚架藏起来，后来也就藏了起来。他的头一顶帽子，没有标签的那一顶（不过，他现在声明，关于标签不见了的事，他事前一点也不知道），既然在翻船的时候丢了，因此，他就戴了身边另外一顶帽子，虽说他还有一顶便帽，他也可以戴那一顶。（他旅行时经常多带一顶帽子。因为，似乎常常会碰到什么意外。）然后，他就想穿过树林往南朝铁路走去。他以为那条铁路是朝那个方向，经过那边的树林。当时，他并不知道有什么公路经过那里。至于他为什么径直到克伦斯顿家去，他只是简单供认说，那是很自然的事。因为他们是他的朋友。而且，他想要到一个地方去，能在那里好好想一想这晴天霹雳般突然落到他头上的可怕事件。

然后，他既然说了这么长时间，而且，杰甫逊和他本人看来，好像也想不出再有什么别的事情，杰甫逊就顿了一下，然后回过头来，很清晰，然而相当安详他说：

“那么，克莱德，你在陪审团、这位法官，以及所有在座的人面前，并且更重要的是在上帝面前说过，你要把真相说出来，完全是真相，除了真相以外，什么都不说。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吧？”

“是的，先生，我知道。”

“你在上帝面前发誓，说你没有在那只船上打过罗伯塔·奥尔登么？”

“我发誓。我没有打过。”

“也没有把她丢到湖里去么？”

“我发誓。我并没有。”

“也没有以任何方式蓄意或是故意企图把那只船打翻，或是用其他任何办法造成她的惨死么？”

“我发誓！”克莱德很坚决而激动地叫道。

“你发誓说这是一件意外，不是你预谋或是蓄意的么？”

“我发誓，”克莱德撒谎说。他觉得，他在为救自己这条命而奋斗的时候，他所说的话，其中有一部分是真相，因为这件意外并不是预谋或是蓄意的。这件事的经过跟他当初的计划并不一样，这也是可以起誓的。

这时，杰甫逊用他那只又大又结实的手摸摸自己的脸，接着对庭上和陪审团温文尔雅、淡淡地扫了一眼，一面意味深长地把他那薄薄的嘴唇抿成一条线，宣告说：“检察方面不妨讯问见证

第二十五章

在直接讯问的全部过程中，梅森的心境自始至终像一只烦躁不安的猎犬，一心想咬住猎物的脚后跟，像一只猎狐的犬，只差最后一跳就能咬住它的猎物了。这时激动着他的是一种急切而高涨的愿望，要把刚才的证词彻底驳倒，要证明这篇证词从头至尾都是谎言，而事实上，至少一部分确实如此。杰甫逊刚结束讲话，他就跳上去面对着克莱德。克莱德见梅森这样气势汹汹一心想整垮他，仿佛要动手打他似的。

“格里菲恩，她在船上朝你那边走拢来时，你手里拿着照相机，是吧？”

“是的，先生。”

“她绊了一下，摔倒了，你无意中用照相机打到她，是吧？”

“是的。”

“你既然这么忠诚老实，我想你不见得能记得你在大卑顿岸上树林里曾经对我说过，说你从没有过照相机吧？”

“是的，先生，这我记得。”

“那当然是撒谎喽？”

“是的，先生。”

“而且，跟现在再撒一次谎一样，信誓旦旦？”

“我现在并没有撒谎。我前一次为什么那么说，我已经解释过了。”

“你为什么那么说，你已经解释过了！你为什么那么说，你已经解释过了！而且，因为你在那里撒过谎，你就希望别人在这里会相信你么？”贝尔纳普站起来要提出异议，可是杰甫逊把他拉住了。“嗯，这是实在的情形，不管怎么说。”“并且世界上没有什么力量能叫你在这里再一次撒谎，当然喽，即便是想把自己从电椅上救出来的那种强烈的愿望也不成，是吧？”

克莱德脸色发白，微微发抖；他那发红而累坏了的眼皮一味直眨。“嗯，我也许撒过谎。不过，发过誓以后就不会了，我想不“你想不会！啊，我明白了。不论在哪里，你尽管撒谎好了，而且不论何时何地，不过当你因为杀人而受审的时候，那就例外了！”

“不，先生。不是这样。不过，我刚才说过的话是确实的。”

“而巨，你凭《圣经》起誓，说你回心转意了，是吧？”

“是的，先生。”

“而且，说奥尔登小姐很伤心，使你回心转意的，正是这一点，是吧？”

“是的，先生，事实是这样。”

“嗯，那么，格里菲思，当她在那边乡下等你的时候，她写了听有这些信给你，是吧？”

“是的，先生。”

“你平均每两天就接到一封，是吧？”

“是的，先生。”

“而且，你也知道，她在那边很寂寞，很不幸，是吧？”

“是的，先生，不过我方才解释过了……”

“啊，你解释过了！你是说，你的律师替你解释过了！他们在牢房里每天让你练习到时候该怎么回答，是吧？”

“不，先生，他们没有！”他大胆回答说，一面看到了杰甫逊的眼色。

“嗯，那么，当我在熊湖问你这个姑娘是怎么死的，你那时候为什么不对我讲，那样，这些麻烦、怀疑、调查不都可以省了么？你已经在两位律师帮助下把所有这一切盘算了整整五个月了，可是，据你看来，你要是在那时早讲，公众不是会比现在更愿意听信你所说的话么？”

“不过，这并不是我跟哪位律师一起编出来的，”克莱德坚持说，一面还是望着杰甫逊。杰甫逊正用全部精神上的力量支持他。“当初我为什么那样说，我刚才已经解释过了！”

“你已经解释过了！你已经解释过了！”梅森大声吼道。他知道，每逢克莱德被逼得太紧，这个杜撰的解释就成了他的挡箭牌，或是防御工事，他就躲在背后。这样，他就越发禁不住冒火，这个小坏蛋！因此、他一而继续讯问，一面强抑住狂怒，竟然发起抖来。

“在你们到那边去以前，当她写这些信给你的时候，你觉得这些信写得很伤感，是吧？”

“嗯，是的，先生。这是说，”他不当心地踌躇了一下，“至少其中有些地方很伤感。”

“啊，我明白了，现在又不过是其中有些地方了。我还以为你就只是说、你认为这些信写得很伤感。”

“嗯，我是这么说的。”

“嗯，是这么说的。”

“是的，先生，是这么说的”可是克莱德的目光开始不安地投向杰甫逊。杰甫逊正像一道光束似地盯住他。

“记得她给你的信这样写的吧？”说到这里，梅森拣出其中的一封，打开读起来：“克莱德，你要是不来，我一定会死的，亲爱的。我是这么孤独。事到如今，我简直要发疯了。我真希望能一走了事，永不回来，或是永不再麻烦你。不过，既然你不肯写信，只要你能给我一个电话，甚至即便是隔一天一次也行。而且正当我这么需要你，这么需要你一句鼓励的话的时候啊。”梅森的声音动人心弦。他的声音是悲戚的。当他这么读的时候，人们可以觉察到，一束怜悯的电波如同声音、光线一样，不只透过他的全身，而且透过这座又高又窄的法庭上每一听众的全身。“你也觉得这些话伤感么？”

“是的，先生，很伤感。”

“当时也觉得伤感么？”

“是的，先生，当时也觉得伤感。”

“你知道这是真挚的感情吧？”梅森咆哮说。

“是的，先生。我知道。”

“据你的说法，在大卑顿湖心的时候，一种怜悯心深深地感动了你。那么，在莱科格斯，这种怜悯心，即使是一小部分吧，为什么没有把你感动得在佩顿太太家里拿起电话筒，说一声你来了，藉以安慰一下这个孤独的姑娘呢？是不是因为你那时对她的怜悯心，还赶不上她写了那封威逼你的信以后？还是因为你有一个阴谋，生怕给她电话打多了也许会引起注意？你在大卑顿怎么会就突然这么怜悯她，而在莱科格斯就无动于衷呢？这是不是像自来水龙头，你要开就开，要关就关？”

“我从没有说我毫无恻隐之心，”克莱德大胆回答说。他刚才还看见杰

甫逊的眼睛一眨。

“嗯，你把她撇在一边等着，一直到她由于自己的恐惧和不幸不得不威逼你为止。”

“嗯，我已经承认过我对她的态度是不应该的。”

“哈！哈！应该！应该！就凭你承认这一点，凭我们这里已经掌握的这一切证据，包括你自己的在内，你就希望能作为一个自由人从这里走出去，是吧？”

贝尔纳普怎么也抑制不住了。他提出了异议，他非常愤慨地对法官说：“这简直是卑鄙，法官阁下。难道可以允许区检察官每提问一次就来一次演讲么？”

“我认为没有什么可提出异议的地方，”庭上反驳说。“请区检察官恰当地提问。”

梅森对这指责满不在乎，就又朝克莱德这边回过头来。“你作过证，说你在大卑顿湖心船上的时候手里拿着那只你过去否认过的照相机，是吧？”

“是的，先生。”

“她在船尾，是吧？”

“是的，先生。”

“请你把那只船抬进来好吗？伯顿。”说到这里，他对伯顿喊了一声。即刻有区检察处的四名警士从公案后边西面那扇门走出去，过了一会儿，把克莱德和罗伯塔坐过的那只船抬进来，放在陪审团面前。他们在搬运的时候，克莱德直发冷，眼睛直瞪瞪望着前面。正是这只船！他眨巴着眼睛，身子直发抖。这时，听众骚动起来，他眼睛瞪着前面，睁得大大的，只听见一阵好奇和注意的嗡嗡声掠过法庭。接着梅森手里拿着那只照相机上下摇动，一面喊道：“好吧，现在你就在这里，格里菲思！还有这架你从没有过的照相机。下来，到这条船上去，拿着这架照相机，做给陪审团看你究竟坐在哪里，奥尔登小姐坐在哪里。而且尽量做得准确，你怎样打了奥尔登小姐，打在什么地方，她在哪里摔倒的，怎样摔倒的。”

“抗议！”贝尔纳普宣告说。

接着是一次冗长的、令人疲倦的法律方面的辩论，最后，法官许可这种作证的方式暂且继续一会儿。在辩论临了的时候，克莱德说：“不过我并没有故意打她，”梅森回答说：“嗯，我们听到过你这么作证的，”跟着，克莱德走下来，被摆弄了一下，终于走上那条船中央那个座位坐下来，而另外三个人紧紧抓住那只船。

“现在，纽柯布，请你到这里来，坐在奥尔登小姐原来坐的地方。他说她是怎么一个姿势，你就做那个姿势。”

“好的，先生，”纽柯布说，一面走过来坐下。这会儿，克莱德想搜寻杰甫逊的眼色，可是找不到，因为他的身子有点背着他。

“现在，格里菲思，”梅森接着说，“做给纽柯布先生看，奥尔登小姐怎样站起来，往你这边过来。表演给他看。”

克莱德这时觉得很气馁，知道这是在做假，人家在恨他，一面再一次站起来，而且神情慌张，这些离奇怪诞的情形使他说不出地尴尬。设法表演给纽柯布看，罗伯塔怎样站起来，连走带爬，接着绊了一下，摔倒了。然后，他手里拿着照相机，尽量凭他的记忆，他就这样表演一下他怎样无意中胳膊往前一伸，打到了罗伯塔。他不清楚究竟打到哪里，也许是下巴、面颊，他

说不准，不过当然不是故意的，并且据他当时想起来，力量不大，不致真正伤害她。不过，既然克莱德说过他记不清，那么，这种证词是否充足呢。贝尔纳普和梅森为这一点又争论了很久。不过，最后，奥勃华兹法官认可这样作证。理由是这样可以相对他说明不论何人在站“不稳”或是站“不住”的情况下，要推倒他，究竟需要轻轻一推，还是用力推，需要轻轻一击呢，还是重重地一击。

“可是，天啊，拿纽柯布先生这样的体格，在他身上表演的这套滑稽戏，怎么能说明像奥尔登小姐这样身材和体重的姑娘所能出现的情况呢？”贝尔纳普坚持说。

“好吧，那么我们请一位像奥尔登小姐那样身材、体重的姑娘来，”他马上招呼泽拉·桑德斯，让她待在纽柯布原来的位置上。不过，虽然这样，贝尔纳普还是继续说：

“这又有什么用？情况并不一样。这条船并不是在水上。对于意外的一击，任何两个人的抵抗作用或是生理上的反应，就没有完全一样的。”

“那么你是反对做这种表演？”（这是梅森，他回过头来带着讥讽的意味问。）

“啊、你高兴就做好了。不过这并不说明什么，谁都看得清，”贝尔纳普提示似地坚持说。

这样，克莱德就在梅森的指点下对泽拉一推，“用的力”就像他当初无意之中推罗伯塔那样。（他这么想。）她往后倒退了一步，退的不多，不过这样一退双手就能抓住两边的船帮，把自己稳住。陪审团就得出一个印象，认为克莱德由于犯了罪，怕死，也许存心捏造出一些情节，实际的情况一定比这恶毒得多，尽管贝尔纳普原以为他提出的那些论点，已经足以消除陪审团的这种印象了。因为，对于这么一下和头顶上的另一下可能有多么大的力量，几位法医不是已经作过证了么？伯顿·伯利对照相机里发现一根头发的事不是也作过证了么？还有，那个女人听见的那一声呼叫呢？这又怎么说？

不过，这一场结束后，法院就宣布退庭，明天续审。

第二天早上，木槌一敲，梅森又来了。还是那么精神，那么顽强，那么气势汹汹。克莱德在牢房里度过了不安的一夜，又经过杰甫逊和贝尔纳普大力鼓气，就决心尽量装得冷淡、坚决而无辜的样子，不过，实际上却并没有勇气这样。他深知本地的舆论是一致反对他的，都相信他犯了杀人罪。梅森一开头就气势汹汹，辛辣他说：

“你还是坚持说你回心转意了，是吧？格里菲思？”

“是的，先生，我是回心转意了。”

“明明白白是淹死了却会苏醒过来的事，你听说过吗？”

“我不大明白。”

“你当然知道，有些人，以为是淹死了：最后一次沉下去，上不来了。可是有时被打捞上来，又活了，用急救的方法救活了，摆弄一下他们的胳膊，放在一根木头上或是一只啤酒桶上滚一滚。这你听说过吗？”

“是的，先生，我想，我听说过。我听说过，有些人，人家以为他们淹死了，可是给救过来了，不过究竟怎么救的，我就没有听说了。”

“你没有听说过？”

“没有，先生。”

“也没有听说过在水里可以待多久还能救活吗？”

“没有，先生。我从没有听说过。”

“比如说，有人在水里淹了一刻钟之久，可是也许还能救活，这你从没有听说过么？”

“没有，先生。”

“这样说来，你游上岸以后，根本就没有想到，甚至那时，你也许可以求救，还可能把她救活，是吧？”

“没有，先生，我并没有想到。我以为她那时已经死了。”

“我明白了。不过，她还在水里活着的时候，这又怎么说呢？你不是游得挺好么？”

“是的，先生，我游得相当好。”

“比如说，穿着衣服和鞋游上五百英尺把自己救了。是不是这样？”

“嗯，我那时是游了这么远，是的，先生。”

“是的，你确实游了这么远，而且，我应该说，拿一个不会游三十五英尺去抓住那只打翻了的船的人来说，游得真挺不错，”梅森下结论说。

这时，贝尔纳普原想提出撤销这句评论的话，可是杰甫逊劝阻了他。

接着，克莱德不断地被追问到他的划船、游泳的经验，逼得他不能不承认他曾经有好多次坐了独木舟这样一种容易出事的船到湖上去玩过，可是从没有遇到过什么意外。

“你第一次带罗伯塔到克伦湖上玩，是坐独木舟的吧？”

“是的，先生。”

“不过那一回没有遇到什么意外？”

“没有，先生。”

“那时候你很爱她，是吧？”

“是的，先生。”

“不过，那天，她坐这只结实的圆底船淹死在大卑顿的时候。你已经不爱她了？”

“嗯，那时候我怎么感觉，我已经说过了。”

“当然喽，这中间并没有什么关系，就是在克伦湖上的时候，你是爱她的，不过在大卑顿……”

“那时候我怎么个感觉，我已经说过了。”

“不过，不管怎么说，你还是想摆脱掉她，不是么？她一死，你就马上逃到另一个姑娘那里去。这你并不否认，不是么？”

“我为什么这么做，我已经解释过了，”克莱德坚持说。

“解释过！解释过！而且你希望每一个公正、规矩、明智的人都相信你这个解释，是吧？”梅森火冒三丈、简直控制不住了。

859克莱德对梅森这个说法也不敢说什么话。法官已经预料到杰甫逊对这一点会提出异议，因此就在异议提出以后吼了一声：“支持异议”。不过，梅森照样接着说下去。“决不可能是你，格里菲思，划得有点不当心，比如说，你自己把船打翻了吧？”他走过去，斜瞟了他一眼。

“没有，先生，我并没有不当心。这是一次我无法防止的意外，”克莱德虽然脸色很苍白，很累，可是还相当镇静。

“一次意外。比如说，就像堪萨斯市那次意外一样。这类意外你倒是很熟悉，不是么，格里菲思？”梅森一面冷笑，一面慢吞吞地问道。

“这件事是怎么样发生的，我已经解释过了，”克莱德不安地口答说。

“把姑娘们引上死路的这类意外，你倒是很拿手，不是么？
你是不是老是在她们死的时候就逃掉？”

“我抗议，”贝尔纳普跳起来吼道。

“支持异议，”奥勃华兹厉声喊道。“本庭不得涉及其他意外事件。请检察官紧凑些，只限与本案有关的发言。”

关于堪萨斯市那次意外事件，杰甫逊当初曾经提出过解释，梅森现在就对杰甫逊反击了一下，觉得很得意，就接着说：“格里菲思，在你这么意外的一击把船打翻，你和奥尔登小姐都落水以后，你们两人相距有多远？”

“嗯，当时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很近，不是么？当然不会超过一两英尺，凭你在船上站着的情形？”

“嗯，我没有注意到。也许是这样，是的，先生。”

“近到只要你有心想抓住她，紧紧抱住她，不是么？当初她要摔倒的时候，你跳起来不就是为了这个么？”

“是的，我就是为这跳起来的，”克莱德慢吞吞他说。“不过并不是近到能抓住她。我沉到水里，这我很清楚，当我冒起来的时候，她又离得远一些了。”

“嗯，确切说有多远？从这里到陪审席这一头，还是到那一头，还是一半远，还是怎么样？”

“嗯，我说过我没有怎么注意。我想，是从这里到那一头那么远吧，”他撒了谎，至少多算了八英尺。

“不是真的吧？”梅森装得很诧异似地叫道。“这里这只船翻了，你们两人离得很近跌到水里，等你冒出水面的时候，她已经距你二十英尺远了。你不觉得你当时记忆力有点太糟了么？”

“嗯，我冒出水面的时候，觉得是这样。”

“嗯，现在，船翻了，你们俩都冒出水面，那时候你离船有多远？船在这里，你在听众那边什么地方，我是说距离多远？”

“嗯，我说过，我第一次冒出水面的时候，没有太注意。”克莱德回答说，一面对着他面前这段距离不安地、疑惑地望着。很清楚，有一口陷阱正在等着他。“我想，大概从这里到您的桌子那边栏杆的地方。”

“那么，大约是三十五英尺，”梅森狡猾地，觉得大有希望似地提示说。

“是的，先生。也许是这样。我不怎么说得准。”

“现在，你在那一头，船在这一头，那时奥尔登小姐在哪里？”

克莱德觉察到梅森心里一定有一个几何学或是数学上的什么算法，想凭这一点来证明他犯了杀人罪。他即刻警惕起来，一面朝杰甫逊这边望着。另一方面，他又觉得无法把罗伯塔说成离得太远。他说过她不会游泳。跟他比起来，不是她离那只船要近一些么？那是当然的。他就傻里傻气，瞎想一气，认为最好说她离得有一半那么远，大致不会更远了。他就这么说了出来。

861梅森马上就说：

“嗯，那么，她离你或是离船，不会超过十五英尺左右那么远。”

“不会，先生，也许不会。我想不会。”

“嗯；那么，你是不是说你无法游这么一点距离，把她托起来，然后游到离她十五英尺远的那只船么？”

“嗯，我说过了，我冒出水面的时候，有点晕头晕脑，而且，她正朝四周乱抓，尖声直叫。”

“不过，船在那边，据你自己说，不过三十五英尺远，而且，我该说，在那么一段时间里，竟然移动了这么一段距离，也够快的了。并且，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过后你能游五百英尺，游到岸上，却无法游到船那边去及时把船拖到她那里，让她自己起来？她那时正挣扎着要浮上水面，不是么？”

“是的，先生。不过我开头吓慌了，”克莱德阴沉地解释道。他这时意识到陪审员和听众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他的脸。“并且……并且……”（大家的怀疑和不信任加在他身上的压力，这时集中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压着他，他的神经支持不住了，就迟迟疑疑、吞吞吐吐说不出话来了。）“……我想，我当时并没有能及时想到该怎么办。并且，我生怕如果游到她身边……”

“我明白了。一个心灵上、道德上的懦夫，”梅森冷笑说。“只要想得慢对你有利，就慢慢想，想得很快对你有利，就快想。是这样吧？”

“不是的，先生。”

“嗯，如果不是，那么告诉我，格里菲思，为什么过了一會兒，你一出水心里就相当镇定，在动身穿过树林以前，先停下来把三脚架藏好，而要救她的时候，你就慌了，连一件事情都做不成？为什么你一上岸就能这么镇静，考虑这样周密？这你怎么说呢？”

“嗯……呃……我跟您说过了，事后我认识到此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是啊，这我们全都知道了。不过，你是否想到过，在水里这么惊慌，然后要停下来干这么谨慎小心的事，把三脚架藏起来，这需要头脑非常冷静才行吧？你对这一点怎么会想得这么周到，而在这以前，对那只船就什么都想不到了？”

“嗯……不过……”

“虽然你说过所谓的你回心转意了，可是你并不不要她活！是不是就是这么一回事？”梅森吼起来。“这不是恶毒可悲的真相是什么？她正在沉下去，就跟你希望她沉下去的心思一模一样。你就干脆让她沉下去！是不是这样？”

他一面吼，一面几乎全身颤抖起来。而克莱德呢，那只船正在他的面前，并且，罗伯塔沉下去时，她那对眼睛、她那呼叫声，这些当初那么可悲、那么可怕的情景，这时又涌上心头，他害怕得只是缩在他的位子上，梅森把真实的情况解释得这么逼真，真是把他吓坏了。因为，关于罗伯塔落水后他不愿把她救起来这一层，他从来没有承认过，即便是对杰甫逊和贝尔纳普也没有承认过。他只是故意隐瞒，一口咬定说，他是存心想救她的，不过情况来得太快，并且她的呼叫声和她当时的动作把他吓坏了，以致在她惨遭不幸以前，他无从下手。

“我……我存心想救她，”他含含糊糊他说，脸色也发灰了。“不过……不过……我说过的，我也昏了头，……并且……并且……”

“你知不知道这是在撒谎！”梅森大吼说，一面更朝他逼近些。他那两只结实的胳膊举得高高的，那张破了相的脸，眉头蹙紧，眼珠突出，活像屋檐上面目狰狞的复仇之神或愤怒之神。

863 “你为了救自己的命，明明游过五百英尺远，因此，你是能够毫不费力把她救起来的。可是你却蓄意凭你的残忍、狡猾手段，听任这个可怜

的、受尽了折磨的姑娘死掉，是吧？”因为，如今，他深信自己已经知道克莱德实际上是怎样害死罗伯塔的。克莱德的态度和神情有些地方使他产生了这个信念。现在，他就下定决心，只要他做得到，就要从他身上把这一点逼出来。贝尔纳普立刻站起来抗议，说他的当事人受到伤害，使陪审团心目中对他产生下公正的偏见；说他确实有权要求，现在就提出要求、宣告审判受到破坏。这一个要求，后来由奥勃华兹法官驳回了。不过，这样一来，克莱德赢得时间，可以盘算一下，然后作出答复。不过他还是那么细声细气，没有力量：“不！不！我没有。如果做得到，我是要把她救起来的。”可是，全体陪审员都注意到：他那种态度完全不是在说真话，而实在是心灵上、道德上懦怯的人的样子，正跟贝尔纳普一再坚持说他的一样，不过比这还要恶劣：他实在是犯了害死罗伯塔的罪。因为，每位陪审员都在一面听，一面心里想，他既然能够在事后从容游上岸，那他为什么无法把她救起来呢？再不然，至少也该能游到船边，抓住那只船，然后帮助她抓紧船帮啊？

“她只有一百磅重，不是么？”梅森愤激地接着说。

“是的，我想是的。”

“你呢，你那时候多重？”

“大致一百四十磅，”克莱德回答说。

“一个一百四十磅的男人，”梅森一面回过头来对着陪审团，一面冷笑着说，“怕游近一个正在下沉，又弱又病、才只一百磅重的小姑娘，生怕她会紧抓住他，把他拖下水去！而且是一只很好的船，结实得承得住三四个人，又只有十五到二十英尺那么远！这怎么说啊？”

为了着重说明这一点，让这一点深入人心，他就在这时顿了一下，一面从口袋里抽出一条很大的白手帕，擦了擦颈子、脸和手腕，因为激动和用力，这些地方都湿了，一面回过头来对伯顿·伯利叫道：“不妨请你把这只船拿出去吧，伯顿。反正暂时用不着它。”四名警士即刻把船抬出去。

接着，他回复了平静的态度，再一次回过头来问克莱德：“格里菲思，罗伯塔·奥尔登的头发是什么颜色，摸起来什么感觉，这你是很清楚的，是吧？你跟她是够亲密的了吧？”

“我知道颜色，也可以说，我认为我知道，”克莱德一面往后闪了一下，一面说，一想到她的头发，他就一阵痛楚，一阵发冷。旁人几乎可以看出他这种变化。

“摸上去什么感觉，这你也清楚的吧？”梅森继续追问。“在某小姐出现以前，在那些热恋的日子里，你一定常摸。”

“我不知道，我清楚不清楚，”克莱德回答说，一面看到杰甫逊递过来的眼色。

“嗯，大致的感觉。是粗糙的，还是细密的，像丝一样，或是粗糙的，这你一定知道。这你是知道的吧？”

“像丝一样，是的。”

“嗯，这里就有一缕，”他这时接着说，主要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别的，不如说是为了折磨克莱德，磨垮他的神经，一面朝他的桌子走过去。桌上有一个信封，他从信封里抽出一缕长长的、淡棕色的头发。“这像是她的头发吧？”接着，他把这一缕头发用力塞给克莱德。克莱德又惊骇，又难过，就往后一缩，仿佛这是什么不洁净或是有危险性的东西。不过，隔了一会儿，就尽量镇定下来。陪审团警觉的眼睛把这一切都注意到了。“啊，别

怕，”梅森讥笑地逼着说。“这不过是你已故的那个情人的头发。”

克莱德被这句话吓了一跳，又注意到陪审团仔细注视着眼睛，一面把那缕头发接到手里。“这看起来，摸起来，像是她的头发吧？”梅森接着说。

“嗯总之，看起来像是的，”克莱德颤抖着回答说。

“还有，”梅森接着说，一面快步朝桌子走去，回来的时候拿着那架照相机。照相机的快门和透镜之间有罗伯塔的两根头发缠住了。这是伯利放在里面的。他把照相机递给他。“把这架照相机拿好。这是你的，虽说你发誓说不是你的，再看看里面的两根头发。看到了吧？”他把照相机朝克莱德一塞，仿佛要用照相机打他似的。“这两根头发，推断起来，是在你轻轻打到她，脸上留下这些伤痕的时候，缠住的。你能不能告诉陪审团，这些头发究竟是她的，还是不是她的？”

“我说不准，”克莱德有气无力地回答说。

“怎么回事？大声说。别装出一副道德、心灵上懦怯鬼的样子。这些头发是她的，还是不是她的？”

“我说不准，”克莱德还是这么说，不过对这两根头发连看也不敢看一眼。

“看清楚。看清楚。把这两根头发跟另外这一缕比较一下。我们知道这些是她的头发。而你也不知道这架照相机里的头发是她的，是吧？别装得这么恶心的样子。她活着的时候，你老是摸这些头发的。她死了。这些头发不会咬你的。这两根头发跟另外这一缕头发是一样的，还是不一样，这另外一缕头发，我们清清楚楚知道是她的，同样的颜色，摸起来同样的感觉，全都一样，是吧？看清楚！回答！一样还是不一样？”

在这种压力之下，虽然有贝尔纳普在旁边，克莱德被逼得不能不看一眼，并且还摸了一下。可是，他还是很谨慎地回答说：“我说不准。看起来，摸起来，像是有点一样，不过我说不准。”

“啊，你说不准？而且你明明知道你拿这架照相机残忍而恶毒地打她的时候，这两根头发就给缠住了，就一直给缠在里面。可是你还说你说不准。”

“可是我并没有恶毒地打过她啊，”克莱德坚持说，一面望着杰甫逊，“并且我说不准。”他自己心想，他决不让这个人这么威吓他，可同时却又觉得自己非常虚弱，想吐。梅森由于在心理上收到了这么一种效果，即便是别的不说，觉得是得到了胜利，就把照相机和那缕头发放回到桌上，一面说：“嗯，已经有人充分作证，说这架照相机从湖里打捞上来的时候，这两根头发就在上面。而且，你自己也发过誓说这架照相机在掉进水里以前，是拿在你的手里的。”

他回过头去想了一下别的什么事，想出一点什么新的论据来折磨克莱德，接着又问：

“格里菲思，关于往南穿过树林的事，你到三里湾是什么时候？”

“我看，大概是凌晨四点，天快亮了。”

“在这以前，轮船开出以前，你都做了些什么？”

“啊，我只是到处走走。”

“在三里湾？”

“不，先生，就在三里湾附近。”

“我看，是在树林里吧，等镇上的人起床以后才进村，免得被人看见觉得奇怪。是这样吧？”

“嗯，我等到太阳出来才进村的。而且，我累了，就坐下来休息了一会儿。”

“你睡得好么？梦美么？”

“我累了，睡了一会儿，是的。”

“关于那班船、开船的时间、三里湾的一切，你怎么会知道得这么详细？是不是这些情况你事先就知道？”

“嗯，那边谁都知道夏隆和三里湾之间那班船。”

“啊，是么？有别的什么理由么？”

“嗯，我们两个人要找一个地方结婚的时候，就都注意到这个地方了，”克莱德很机灵地回答说，“不过我们并没有注意到有什么火车通到那里。只通到夏隆。”

“不过你确实注意到这是在大卑顿以南？”

“啊，是的，我想是的，”克莱德回答说。

“而且，肯洛奇西面那条路往南沿着大卑顿下面一直通到那里，是吧？”

“嗯，我到那里以后，才发现有那么一条路，至少是一条小路，不过，我并没有认为是一条常走的路。”

“我明白了。那么，你在树林里碰到那三个人的时候，怎么会问他们到三里湾还有多少路呢？”

“我并没有问他们这个，”克莱德回答说。这是杰甫逊要他这么回答的。“我问他们知不知道有什么路可以通到三里湾，还问到那里有多少路。我并不知道是不是就是那条路。”

“嗯，他们在这里并不是这么作证的啊。”

“嗯，我不管人家是怎么作证的，反正我是这么问他们的。”

“我看，据你说来，所有的证人都在撒谎、只有你是这些人中间独一无二诚实可靠的人……是这样吧？不过，你到三里湾以后，有没有停下来吃东西呢？你一定很饿了，不是么？”

“不，我不饿，”克莱德简单回答说。

“你一心只想愈快离开那个地方愈好，是吧？你生怕那三个人也许到了大卑顿，听到奥尔登小姐的事，就会说起遇见过你，是这样吧？”

“不，不是这样。不过，我不想在那里停留。我已经说过为什么这样了。”

“我明白了。不过，你到夏隆以后，觉得比较安全了，比较远了，你就没有错过时机吃东西了吧？那里的味道挺不错吧？”

“这我不知道。我喝了一杯咖啡，吃了一片夹肉面包。”

“还有一点馅饼，我们都调查清楚了，”梅森接着说。“过后，你跟车站上的那堆人挤在一起走，就像你刚从阿尔巴尼来似的。你过后对每一个人也都是这么说的。是不是这样？”

“是的，是这样。”

“嗯，拿一个在不久才回心转意、真正是无辜的人来说，你觉得这不是小心的太过分了？像那样躲起来，在黑夜里等着，还假装是刚从阿尔巴尼来的。”

“这一切我都解释过了，”克莱德坚持说。

梅森另一个打算是要羞辱克莱德，因为罗伯塔对他一往情深，而他却竟然在三家不同的旅馆给罗伯塔登记了三个假姓名，使得她在三天之内成为三个不同男子的情妇。

“你为什么不分开住呢？”

“嗯，她不愿意这样。她要跟我在一起。再说，我并没有多少钱。”

“即便是这样，你在那里为什么这么不尊重她，而在她死后，对她的名誉却又如此关心，以致你不得不逃走，把她惨死的秘密埋藏在你的心底。据你的说法，是为了保护她的姓氏和名声。这怎么讲？”

“法官阁下，”贝尔纳普插嘴说，“这不是提问，这是在演说。”

“我撤回这个问题，”梅森反击说，然后接着说，“再说，你承不承认你是个心灵、道德上懦弱的人，格里菲恩，你承认么？”

“不，先生。我不承认。”

“你不承认？”

“不，先生。”

“那么，如果你撒了谎，并且对谎话发了誓，那你就跟那些心灵上、道德上不懦弱的人一样，就理应以作伪誓、伪证的人那样看待，论处。这对不对？”

“是的，先生。我想是这样。”

“嗯，如果你并不是一个心灵上、道德上懦弱的人，在你说无意地打到她以后，你有什么理由说你应该把这个姑娘抛到湖里。而且，你明明知道，由于她的惨死，她父母马上会多么悲痛，而你竟然对任何人都只字不提，就这么走开，还把三脚架和你的衣服藏起来，就像一个普通的杀人凶手那样偷偷溜掉，这怎么说？如果你听说有别人这么做，你会不会认为这是一个阴谋杀害，而且在谋杀已遂以后，存心想逃掉的那种人的行径？还是你认为，这不过是某一个人狡猾、欺诈的行径，而这个人又不过是个心灵上、道德上的懦弱鬼；他诱奸过的姑娘意外地死去，这消息也许会妨碍他得意的前程，因此他就设法逃避这意外死亡的责任？是哪一种呢？”

“嗯，不管怎么说法，我并没有害死她，”克莱德坚持说。

“回答这个问题！”梅森大声怒吼着。

“我要求庭上指示见证人毋需回答这个问题，”杰甫逊站起来插嘴说，眼睛先盯着克莱德，然后又盯着奥勃华兹法官。“这纯粹是诡辩，跟本案的事实并无实际关联。”

“我也这么说，”奥勃华兹法官回答说。“见证人毋需回答。”克莱德听了以后，只是眼瞪瞪望着前面。这个意外的帮助使他很受鼓舞。

“嗯，再有，”梅森接着说。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这么戒备，一再削弱他每次进攻的力量和影响，这使他更加激怒，更加懊恼，因此也就更加下定决心，决不被他们打垮。“你说过，你在到那里去以前，你打算只要你能做到，就不跟她结婚，是吧？”

“是的，先生。”

“你说过她要你跟她结婚，可是你还没有下定决心，是吧？”

“早的。”

“嗯，你记不记得她放在她提箱里的那些烹饪指南、盐瓶、胡椒瓶、刀叉，等等东西？”

“是的，先生。我记得。”

“你认为她在卑尔兹动身的时候，箱子里带着这些东西，心里想的是什么，是想在什么地方住一个小房间，并没有结婚，只是你每星期或是每个月去看她一次么？”

贝尔纳普还没有提出异议，克莱德就很敏捷地作出了一个恰如其分的答复。

“关于这一点，她心里怎么想的，我说不准。”

“比如说，可不可能你在打电话到卑尔兹的时候告诉过她，——在她给你写信，说要是你不去找她，她就要到莱科格斯来之后打的电话——说你要跟她结婚？”

“不，先生，我没有说过。”

“你心灵上、道德上还没有懦弱到这个地步，被威逼得不能不做这一类事吧？”

“我从没有说，我是心灵上、道德上懦弱的人。”

“不过你决不会被给你诱奸了的姑娘威吓住？”

“嗯，那时候我并不认为应该跟她结婚。”

“你觉得她赶不上某小姐可以成为合适的配偶？”

“我认为，如果我不再爱她，那就不该跟她结婚。”

“即便是为了挽救她的名声，还有你自己的品行，也不该跟她结婚么？”

“嗯，我那时候认为，我们在一起，是得不到幸福的。”

“我想，这是在你大大地回心转意以前吧。”

“是的，是在我们到乌的加以前。”

“在你对某小姐还是那么狂热的时候么？”

“我爱着某小姐，是的。”

“在你从没有答复的这些信里，你记不记得，”（说到这里，梅森走上前去，把开头七封信中的一封拿在手里，读起来，）“她跟你说的这些话：‘我觉得什么事都是颠三倒四、捉摸不定，虽然我现在努力抑制自己别这么想，既然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我们的计划，而且你要照你自己所说的那样到我身边来。’‘既然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我们的计划’，她这么写，究竟是指什么？”

“我不知道，除非是指我要去找她，暂时把她带到一个什么地方去。”

“并不跟她结婚，当然喽。”

“并不，我并没有这么说过。”

“不过在同一封信里，她在后面写道：‘在回来的时候，我并没有直接回家。我决意在荷马停一停，看看妹妹、妹夫，因为，即便下一次还能见到他们，也不知是何年何月，我真是一点也没有把握。因为，我已经下定决心，要就是体体面面地见他们，要就是从此永远也不见他们。’她这所谓‘体体面面’，你认为究竟是什么意思？是指偷偷地住在一个什么地方，不结婚，可是生一个孩子，由你寄给她一点钱，然后也许再回来，冒充是一个单身而无辜的人，或是结过婚，丈夫死了，还是什么的？你是不是认为她意思是指跟你结婚，至少结婚一个时期，让小孩也有个姓？她提到的这个‘计划’，决不可能连这一点都不如吧？”

“嗯，也许她以为不可能，”克莱德存心规避说。“不过我从没有说过

要跟她结婚的话。”

“好吧，好吧，这一点我们放一放再说，”梅森坚韧不屈地说。“不过，现在再看这一封，”说到这里，他就开始读第十封信：“‘你比原来的计划提前几天来对你实在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是吧，亲爱的？即使我们不得不用很少的钱来维持生活，我知道，我们总会有办法的。至少在你我相处的这段时间里总是有办法的，而这段时间至多也许不会超过六个月或八个月。你明白，到时候你如果要走，我会同意放你走的。我是很能节省的。此外没有别的路好走了，克莱德，虽说为了你，现在我也希望能有别的路好走。’‘节省’，‘八个月以前不放你走’，你认为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是住在一个小房间里，你每星期来看她一次么？还是像她在信里想的那样，你已经确实同意跟她一起走，跟她去结婚了？”

“我不知道，除非她以为她也许可以强迫我，”克莱德回答说。这时许多林区居民、农民、陪审员简直在嗤笑、冷笑了。克莱德无意中用了“强迫我”这个词使他们狂怒起来。克莱德还说：“我从来没有同意过。”

“除非她能强迫你。你对这件事就是这么一个想法，是吧，格里菲思？”

“是的，先生。”

“关于这一点，跟别的任何事情一样，你愿意立刻起誓么？”

“嗯，我对这一点已经起过誓了。”

这时，梅森，贝尔纳普、杰甫逊和克莱德都感觉到在场大多数人一开始就对他非常厌恶和愤怒的情绪，现在更加高涨，澎湃，震撼了一切。这种情绪充满了整个法庭。可是，梅森所需要的时间，现在正有的是。在这些时间里，他不妨从大批证据中随意挑选一些出来，以便在下一步嘲笑克莱德，使他晕头转向，折磨他。因此，他这时看了看他的记事摘要——为了他的方便，厄尔·纽柯布已经替他把这些摘要排列成扇形放在桌上——他又开口说：

“格里菲思，昨天你在你的律师杰甫逊先生”（说到这里，杰甫逊先生一面强笑了一下，一面微微一鞠躬，）“引导之下作过证了。你说起七月里，正当你开始这次死亡旅行的时候，在芳达和乌的加再次遇见罗伯塔·奥尔登之后回心转意的事。”

贝尔纳普还来不及提出异议，克莱德已经说出了“是的，先生，”这句话，不过贝尔纳普还是做到了把“死亡旅行”的字样改为“旅行”。

“你在跟她一起到那里以前，你一直没有能像你过去那样喜欢她。是这样吧？”

“没有能像当初有一度那样喜欢她，是的，先生。”

“你真正喜欢她的时间究竟有多久，从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我是说，在你开始不喜欢她以前的那段时间。”

“嗯，从我第一次遇见她，一直到我碰到某小姐为止。”

“可是，在这以后就不喜欢了？”

“啊，我不能说在这以后就完全不喜欢。我还是有点把她放在心上，我想，是很把她放在心上，不过总还是赶不上过去那样。我想，我替她难过的心思怕要胜过别的心思。”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比如说吧，这是在去年十二月一日以后，到今年四月或是五月，是不是这样？”

“我想，大致是这么一段时间，是的，先生。”

“嗯，在这一段时间里，十二月一日到四月或是五月一日，你跟她来往很亲密，是吧？”

“是的，先生。”

“即便是你对她并不很爱。”

“嗯，是的，先生，”克莱德有些踌躇地回答说。一提到性的罪行，那些乡下佬的脸就突然抽搐起来，他们一个个伸长了脖子。

“可是在那些晚上，虽然她孤零零一个人在她那个小房间里，对你无比忠诚，你自己作证时也这么说过，她在家里坐着，而你却去参加舞会、聚会、宴会，去兜风，等等。”

“啊，我并不是总不去。”

“啊，是么？不过，关于这一点，特雷西·杜布尔、杰尔·杜布尔、弗雷德里克·塞尔斯、弗兰克·哈里特、伯却特·泰勒的证词，你也听到了，是吧？”

“是的，先生。”

“嗯，他们都是撒谎，还是说的是真实情况？”

“嗯，我想，他们差不多根据他们所记得的说出了真实的情况。”

“不过他们记得不顶准确，是这样吧？”

“嗯，我并不是老是不去。也许我每星期出去两三次，也许四次，不过不会更多了。”

“其他的时间你就给奥尔登小姐了？”

“是的，先生。”

“她在这封信里也是这么说？”说到这里，他就从罗伯塔那一叠信里取出另一封，打开拿在面前读道：“‘一晚又一晚，自从那个悲苦的圣诞节晚上，你抛弃了我以来，差不多每一晚都是这样，我差不多总是孤零零一个人。’她是在撒谎，还是没有撒谎？”梅森恶狠狠地问。克莱德觉察到要是在这里指摘罗伯塔撒谎，那危害性就太大了，他于是有气无力、满面羞愧地回答说：“不，她并没有撒谎。不过，不管怎么说，有几个晚上我确实是跟她在一起的。”

“可是，你也听见吉尔平太太和她丈夫在这里作证说，从十二月一日起，奥尔登小姐每晚差不多老是孤零零一个人在她自己的房间里。还说他们替她很难过，认为很自然应该让她跟他们一起玩儿。他们也劝过她，可是她不愿意。你听到他们这样作证的，是吧？”

“是的，先生。”

“可是，你还是坚持说你有时跟她在一起？”

“是的，先生。”

“可是，同时还爱着某小姐，设法陪伴某小姐？”

“是的，先生。”

“还设法让她跟你结婚？”

“我希望她这样，是的，先生。”

“可是不论什么时候，只要除了另一方面的兴趣以外还有多余的时间，你就继续跟奥尔登小姐发生关系。”

“嗯……是的，先生，”克莱德再一次踌躇起来。这些情况的揭发把他的品德糟蹋成这么卑鄙的程度，这使他很慌乱；可他总还觉得自己并不像人

家所说的这么坏，至少他并不是存心要这么坏。别人——莱科格斯社交场中这些年轻人，不也是这么干的么？再不然，就是他们说得像真的一样。

“嗯，你这些博学的律师们把你说成一个心灵上、道德上懦弱的人，你觉得他们是不是替你选择了分量非常轻的字眼？”梅森讥笑说，就在这时，狭长的法庭后排，有一个愤怒的林区居民严肃发出要求报仇的声音，那个人说：“这个上帝诅咒的龟儿子，为什么不宰了他，叫他完蛋？”奥勃华兹立刻敲起木槌要求维持秩序，并且下令把这个破坏秩序的人抓起来，同时把没有坐好的人全都赶出去，这道命令也执行了。破坏秩序的人被抓起来，规定第二天早上提审。之后是一片肃静。梅森接着说：

“格里菲思，你说过你在莱科格斯动身的时候，并不打算跟罗伯塔·奥尔登结婚，除非你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了，是吧？”

“是的，先生。那时，我是这么打算的。”“因此，你肯定认为你是一定要回来的？”

“是的，先生，我这样认为。”

“那么，你为什么把你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放在箱子里锁起来呢？”

“嗯……嗯……这是，”克莱德踌躇了。这一下攻击来得那么快，而且跟刚才说的事全然不相关，这使他简直来不及对付，“嗯，您知道，我并不是有绝对的把握。我不知道我最后是不是得走，不管我自己愿不愿意。”

“我明白了。这样，要是你在那边出乎意外地打定了主意，就像你后来那样……”（说到这里，梅森对他假笑了一下，好像是说，你以为有谁会相信你？）“你就不会有时间回来从从容容整理东西，然后再动身，是吧？”

“嗯，不，先生，也不是这个原因。”

“嗯，那么是什么原因？”

“嗯，您知道，”克莱德说到这里，因为事前没有想到这一层，再加上他没有那种机智，不能很快抓住一个恰如其分、言之成理的答复，就又踌躇起来。每个人，尤其是贝尔纳普和杰甫逊，都注意到这一点。然后，他接着说：“嗯，你知道，要是我不得不走，即便是走一个短时期，我当初就认为我也许得走一个短时期。因此，我就认为，我也许得把我所需要的东西仓促之间带走。”

“我明白了。你可以肯定说，这并不是指万一警察发现克里福德·戈尔登或是卡尔·格雷厄姆究竟是谁，你也许得急匆匆就离开吧？”

“不是指这个，先生。不是这样。”

“因此，你也并没有告诉佩顿太太说那个房间你不租了，是吧？”

“并没有，先生。”

“那天作证的时候，你说过什么你没有足够的钱，没有力量为了任何暂时结婚的计划到那里去把奥尔登小姐带走，即便是婚后的时间只有六个月也不行，是吧？”

“是的，先生。”

“你在莱科格斯动身去旅行的时候，总共有多少钱？”

“大致五十美元。”

“‘大致’五十美元？你是不是准确知道你有多少钱？”

“我有五十美元，是的，先生。”

“你在乌的加、草湖，后来又到夏隆去，一共花了多少钱？”

“我想，我路上花了大致二十美元。”

“你知道准确的数目么？”

“不是完全准确，不，先生，不过大致是二十美元左右。”

“嗯，让我们看一看，能不能准确地算一算清楚，”梅森接着说。这时，克莱德再一次觉察到又有一口陷阱在等着他了，就又不安起来，因为，还有桑德拉给他的那些钱呢，其中有一部分已经花了。“从芳达到乌的加，你自己的车票要多少钱？”

“一元两角五。”

“你和罗伯塔在乌的加住旅馆房钱多少？”

“四美元。”

“当然喽，当晚得吃晚饭，第二天早上得吃早餐，这要多少钱？”

“两顿大约三美元。”

“你在乌的加就花了这么多么？”梅森间或对旁边一张纸瞟一眼。这张纸上记着一些数目字和附注，可是克莱德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是的，先生。”

“后来证明是你在乌的加买的那顶草帽要多少钱？”

878 “啊，是的，我把这一点给忘了，”克莱德不安地说。“是两美元，是的，先生。”他感到现在他得更加当心才行。“还有你到草湖去的车钱，当然是五美元喽。不错吧。”“是的，先生。”“后来你在草湖租了一只船。这要多少钱？”“一小时三角五。”“你租了多久？”“三个小时。”“那就是一元零五分。”“是的，先生。”“还有那一晚住旅馆收你多少钱？是五美元吧？”“是的，先生。”“你不是还买了午饭点心带到湖上去，是吧？”“是的，先生。我想大概是六角钱。”“到大卑顿要花多少钱？”“火车到肯洛奇是一美元，两个人坐汽车到大卑顿是一美元。”“我看，这些数目你倒很清楚。你当然清楚喽。你并没有好多钱，这一点关系很重大。后来从三里湾到夏隆多少钱？”“船票七角五。”“你没有把这些数目准确地算一算么？”“没有，先生。”“嗯，要算一算么？”“嗯，您知道一共多少吧？”“是的，先生，我知道。总共二十四元六角五分。你说你花了二十美元。不过这里就相差四元六角五分。这你怎么说？”“嗯，我想是我没有算得很准确，”克莱德说。这些数目字算得这么准确，使他很生气。

可是，梅森这时狡猾地低声问：“啊，是啊，格里菲思，我忘了。你在大卑顿租的船要多少钱？”他一心想听一听克莱德对这一点怎么说，因为他为了这口陷阱已经花了很大的力气。

“啊，啊……啊……那是，”克莱德又踌躇起来。因为，据他现在回忆，他在大卑顿甚至连租船费多少也没有问，他那时一心以为他跟罗伯塔都不会回来了。可是，此时此地，这个问题却以现在这个方式第一次向他提出来。至于梅森，他意识到这下子可把他抓住了，就紧逼着问。“呃？”克莱德于是回答了他，不过这只是胡乱揣测罢了：“啊，每小时三角五，跟草湖一样，看船人这么说的。”

不过，他说得太快了。而且，他并不知道那位看船人也在后面，准备到这里来作证，说明他根本没有问起租费多少。梅森接着说：

“啊，是这样，是么？看船人跟你说的，是吧？”

“是的，先生。”

“嗯，现在你记不记得你根本没有问过看船人？并不是每小时三角五，

而是五角钱。不过，当然喽，这你不会知道的。因为你那么急于划到湖上去，而且你反正不想回来付这笔钱了。因此，你就连问也没有问一声，明白了吧。明白了吗？现在你想起来了吧？”说到这里，梅森把从看船人那里弄来的那张账单拿出来，在克莱德面前用力直晃。“是每小时五角钱，”他重复说。“人家定价比草湖高一些。不过，我要知道的是，你刚才对别的一些数字这么清楚，既然如此，你对这个数字怎么就不清楚了？你有没有想到过把她带到船上去，从中午一直到晚上，一共要花多少钱么？”这一下攻击来得那么快，那么厉害，克莱德立刻慌了神。他心慌意乱地在头脑里瞎转，咽了口口水，神情不安地望着地板，窘得连杰甫逊也不敢看一眼。关于这一点，不知怎么搞的，杰甫逊可没有让他练习过啊。

“嗯，”梅森大喊道，“对这一点有什么解释么？你所有别的支出，每一项都记得住，可就是这一项记不住，连你自己不也觉得奇怪么？”这时，每位陪审员全都再一次紧张起来，纷纷向前俯着身子。克莱德觉察到他们对这件事很注意，想听个究竟，而且可能非常怀疑，就回答说：

“嗯，我不知道究竟怎么会把这一点搞忘了。”

“啊，不知道，你当然不知道喽，”梅森鼻子一哼说。“一个人想在一片荒凉的湖上害死一个姑娘，自然要想的事情很多，如果你忘掉了其中某些事情，这也不足为怪啊。不过你一到三里湾，可就并没有忘掉问船上账房到夏隆去的票价，是吧？”

“嗯，我记不得是问过，还是没有问。”

“嗯，他倒记得的。他在这里对这一点作过证了。你在草湖特地问过房钱多少。你在那边问过船的租金。你甚至问过到大卑顿的汽车票价。可是在大卑顿就没有想到问一问船的租金，这多遗憾！不然的话，现在你对这一点就不会那么不安了，是吧？”说到这里，梅森朝陪审员们望了一眼，仿佛在说：你们懂了吧！

“我想，就只是因为我没有想到，”克莱德重复说。

“我相信，这是一个非常圆满的解释，”梅森讥笑地接着说。

接着，马上又连忙问：“七月九日，在卡西诺，有十三元两角这笔午饭钱。我想，这你并没有碰巧也忘了吧，这是罗伯塔死后第二天的事，这你记得，还是记不得？”梅森很富于戏剧性，逼得紧，说得快，简直不给他时间考虑或是喘息。

克莱德听到这句话，几乎跳起来。这一问，这一下攻击把他简直弄慌了，因为他并不知道人家已经把吃中饭这回事也调查出来了。“还有你记不得，”梅森接着说，“你被捕的时候，从身上搜出了八十多美元？”

“是的，我现在想起来了，”他回答说。

关于八十美元的事，他已经忘掉了。不过现在他什么都没有说，因为他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这又怎么说呢？”梅森恶狠狠地逼着问。“要是你在莱科格斯动身的时候身边只有五十美元，被捕的时候有八十多美元，自己又花了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再加上午饭十三美元，那么，多下来的钱是哪里来的？”

“嗯，我现在还不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克莱德阴沉地回答说。因为他觉得自己被逼得走投无路了，并且还受尽了委屈。这是桑德拉的钱，世界上不论什么也不能逼他说出这笔钱的来源啊。

“你为什么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梅森吼着说。“究竟你以为你现在是

在什么地方？而且，你以为我们在这里是干什么的？

回答或是不回答问题，随你高兴吗？你是在为你自己的生死问题受审判，可别忘了这一点！尽管你对我说了许多谎话，可不允许你无视法律。你现在是在这十二位陪审员面前，他们现在等着要知道。现在，到底怎么说？你这钱是哪里来的？”

“我向一个朋友借的。”

“嗯，把他的名字说出来。什么朋友？”

“我不愿意说。”

“啊，你不愿意！嗯，你在莱科格斯动身的时候身边有多少钱，你对这一点撒了谎，这是明明白白的事。而且是在起誓以后撒谎。这你可别忘了！是你尊重的神圣誓言。是这样么？”

“不，不是的，”克莱德终于说了这么一句。这一下打击逼得他认清了此中的利害。“我到十二号湖以后借了这笔钱。”

“向谁借的？”

“嗯，我不能说。”

“这样，这句话就没有意思了，”梅森反驳他。

从这以后，克莱德就开始显得畏畏缩缩。他的声音也低沉了。每次梅森命令他大声说话，要他把头转过来让陪审团能看清他的脸，他也照办了，可是心里对这个人愈来愈厌恶。这个人想要把他所有的秘密一桩桩一件件都逼出来啊。他提到桑德拉的事，可是桑德拉至今还是他的心上人，他决不泄漏足以牵连到她的事。这样，他这时就相当倔强地用眼睛瞪着陪审员们。这时候，梅森捡起几张照片。

“这些还记得吧？”他这时问克莱德，一面把模糊而带着水迹的罗伯塔的照片给他看。此外有克莱德和别的一些人的照片，其中一张也没有桑德拉的脸，这些照片是他第一次到克伦斯顿家作客时照的。此外还有四张是后来在熊湖照的。其中一张，他手里拿着一只六弦琴，手指还抚着琴弦。“记不记得这些是在哪里照的？”梅森问，一面先把罗伯塔的照片拿给他看。

“是的，我记得。”

“是在哪里？”

“那天我们在大卑顿南岸的时候。”他也知道照相机里有这几张照片，并且还告诉过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可是人家竟然能洗出来。想到这一点，不由得使他惊诧不已。

“格里菲思，”梅森接着说，“你的律师在不知道我们已经把这架照相机打捞起来以前，曾经为了这架你发誓说你并没有的照相机，派人到那里去钓鱼，钓啊钓的，想把它钓起来，这他们没有告诉你吗？”

“他们从没有跟我说起过这件事，”克莱德回答说。

“嗯，这太遗憾了。不然的话，我可以让他们省许多麻烦。嗯，这些是在这架照相机里发现的照片，而且是你那次回心转意以后照的，记得吧？”

“我记得是在什么时候照的，”克莱德阴沉地回答说。

“嗯，这是你们两人最后一次上船以前照的，在你准备把那些话最后告诉她以前照的，她在那里被害死以前照的，据你作证说，正当她非常伤心的时候照的。”

“不，在前一天才是这样，”克莱德反驳道。

“啊，我明白了。嗯，跟你所说的她非常沮丧的神情比起来，这些照

片，总之，看起来要高兴些。”

“嗯，不过，她并没有像前一天那么沮丧，”克莱德连忙说。因为这是真实的情况，他还记得。

“我明白了。不过，不管怎么说，先看看另外这些照片吧。比如说，这三张是在哪里照的？”

“我想，是在十二号湖克伦斯顿别墅照的。”

“对，是六月十八九日，是吧？”

“我想，是十九日。”

“嗯，现在，你记不记得罗伯塔十九日写给你的一封信？”

“不记得，先生。”

“不论哪一封你全都不记得了吗？”

“不记得，先生。”

“可是这些信全都都很伤感啊，正像你自己说过的那样。”

“是的，先生，是很伤感。”

“嗯，这封信就是在拍这些照片的时候写的，”他转向陪审团。“我希望陪审团看看这些照片，再听听奥尔登小姐在同一天写给被告的这封信里的一段话。他已经承认他拒绝写信或打电话给她，尽管为她很难过。”他回过头来对陪审团说。说到这里，他打开一封信，读了一长段罗伯塔悲怆恳求的话。“现在，这是另外四张照片，格里菲思。”他交给他四张在熊湖拍的照片。“很高兴，你觉得吧？不很像经历了一场非常可怕的疑虑、担心和邪恶行为以后刚刚才回心转意的人，并且，也不像刚见过他非常残酷地虐待了的女人，他刚想要挽回，她却突然淹死了。凭这些照片看起来，仿佛你在世界上纯粹是无忧无虑的样子，是吧？”

“嗯，这些是大伙儿一起照的。我无法不参加进去。”

“不过，水上的这一张。正当罗伯塔·奥尔登沉到大卑顿湖底两三天以后，尤其正当你刚刚对她难得地回心转意，你到水上难道一点都不难过么？”

“我不希望有谁知道我不久前是跟她在一起的。”

“这我们全都知道。不过，六弦琴的这张又怎么说。看看这个！”他把这张递过去给他看。“很快活，是不是？”他大声咆哮说。克莱德这时又迟疑，又害怕，就回答说：

“不过，不管怎么说，我那时候并不快活。”

“在这里玩六弦琴的时候，你还不快活？她刚死以后的第二天，跟你的朋友一起打高尔夫球、打网球的时候你还不快活？在你花十三美元吃那顿午饭的时候，你还不快活？当你再一次跟某小姐在一起，据你自己作证说，正是在你最中意的地方，那时候你还不快活？”

梅森这时又是咆哮，又是责骂，又凶狠、又厉害地讥刺。

“嗯，总之，那时并不快活，不快活，先生。”

“‘那时’是什么意思？不是你到了你最中意的地方了么？”

“嗯，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的，当然是的，”克莱德回答说。他想到桑德拉读到这些话以后会怎么想。不错，她自然一定会读到的。这些经过报上差不多每天全都登出来。他是跟她在一起，并且他是希望能跟她在一起的，这他是不能否认的。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并不快活。被拖进这个可耻而残忍的阴谋，他一直是多么不幸，多么难受啊！不过，现在，他非得设法解释一

下不行，好让桑德拉读到这些的时候，能了解他；还有这个陪审团，他也得叫他们了解他。因此，他就一面用干透了的喉咙咽了一口口水，又用干透了的舌头舐了舐嘴唇，一面接着说：“不过，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替奥尔登小姐非常难过。在那个时候，我是不可能快活的，不可能。那时候，我正设法让人家有那么个想法：她到那里去跟我可并没有什么关系，就是这样。我不知道此外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我并不愿为了我没有做过的事被抓起来。”

“你知不知道你这是在说假话！你知不知道你这是在撒谎！”梅森大吼说，仿佛他是在向全世界大吼似的；而他这种不相信和蔑视的气焰又能叫陪审团和听众全都相信克莱德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撒谎老手。“在熊湖厨房当副手的鲁弗斯·马丁，他的证词，你也听到过了吧？”

“听到过了，先生。”

“你听见他起誓说，他看见你跟某小姐在一处眺望熊湖的地方，说她躺在你的臂弯里，你还跟她接吻。这是确实的吧？”

“是的，先生。”

“而且这正是你把罗伯塔·奥尔登撇在大卑顿湖底以后的第四天。那时候你还生怕被抓起来？”

“是的，先生。”

“即使是你在吻她，把她抱在臂弯里的时候？”

“是的，先生，”克莱德悲凉而无可奈何地说。

“嗯，弥天大谎！”梅森大声喊道。“要不是你自己亲耳听见，你能不能相信这些是在陪审团面前眼泪汪汪说的话？难道你真坐在这里对陪审团发誓说，你一面跟你臂弯里那个上了当的姑娘卿卿我我，情话绵绵，另外一个姑娘远在百英里之外的湖底，可是你却为你当时干的这些事感觉到难过？”

“不管怎么说，情形是这样，”克莱德回答说。

“说得高明！谁也比不上！”梅森吼道。

说到这里，他再一次很疲倦，很感慨地抽出他那一方白白的大手帕，一面向全庭打量了一番，一面拭了拭脸上的汗，仿佛在说：嗯，这真够瞧。接着，他比先前更是精神百倍地说：

“格里菲思，昨天你在证人席上刚刚发誓说过，你在莱科格斯动身的时候，并没有什么计划要到大卑顿去。”

“没有，先生，我并没有。”

“不过，你们两个到了乌的加伦佛罗旅馆那个房间以后，你见她样子很累，你才提议在你们两人拼凑起来的经济情况许可的范围以内，来一次小规模旅行，对她的健康可能有些好处。是不是这样？”

“是的，先生。是这样，”克莱德回答说。

“可是一直到那个时候为止，你甚至连阿特隆达克斯也并没有特别想到过。”

“嗯，没有，先生，是说没有想到哪一个湖。我确实想到过我们不妨到一个避暑的地方去，这一带大半是湖区，不过并没有特别想到我所熟悉的哪一个湖。”

“我明白了。你提出以后，是她说起最好你去找几份指南或是地图，是吧？”

“是的，先生。”

“然后是你下楼去找了几份？”

“是的，先生。”

“是在乌的加的伦佛罗旅馆里？”

“是的，先生。”

“不会碰巧是在别的什么地方吧？”

“不会，先生。”

“后来，看了这些地图，你们看到草湖和大卑顿，就决意上那儿去。是不是这样？”

“是的，是这样，”克莱德非常不安地撒谎说。他这时真希望当初没有作证说是在伦佛罗旅馆找到这些指南的。也许这里又有什么陷阱了吧？

“你和奥尔登小姐？”

“是的，先生。”

“你选中了草湖，认为那里最好，因为最便宜。是这样吧？”

“是的，先生，是这样。”

“我明白了。现在，这些你记不记得？”他接着说，一面伸手从桌上拿起一叠指南。这些东西全都经过适当的证明，认定克莱德被捕的时候，这些东西是熊湖他那只提箱里的。现在，梅森把这些指南放在克莱德手里。“看清楚。是不是在熊湖的时候，我在你提箱里找到的东西？”

“嗯，看起来像是我在那里的东西。”

“这些就是你在伦佛罗旅馆架子上找到以后，拿上楼给奥尔登小姐看的指南么？”

这些指南的事，梅森问得这么仔细，使克莱德相当害怕。他就打开来翻了翻。因为莱科格斯旅馆的印章（“纽约州，莱科格斯，莱科格斯旅馆赠”）是红色的，跟指南上其余部分红色的字很相像，因此，即便是到了这么一个时候，他起初就没有注意到这一层。他翻过来，翻过去，确定这里并没有什么陷阱，就回答说：“是的，我想这些就是。”

“嗯，那么，”梅森狡猾地接着说。“这些指南里，你究竟在哪一份上找到了草湖旅馆的广告和他们的价目表？是不是在这一份上？”说到这里，他把打过印的那一份又递给克莱德。上面有一页，梅森用左手的食指把这一页指出来，正是克莱德要罗伯塔看的那个广告。中间还有一幅地图标出印第安山码头，此外还有十二号湖、大卑顿、草湖和其他很多地方。在这幅地图下面，清清楚楚画着一条路线，从草湖、肯洛奇往南，经过大卑顿的南端，通到三里湾。隔了这么久以后，他现在又看到这张图，就突然断定：梅森想证明的，一定是他事前早知道有这条路的事。他一面有些颤栗，有些毛发悚然，一面回答说：“是的，也许是这一份。看起来像是。我想也许是的。”

“你究竟知道是，还是不是？”梅森阴沉而严厉地追问他。“你先读一读这段东西，然后能不能明确说是还是不是？”

“嗯，看起来像是，”他把当初促使他去草湖的那段广告仔细看了一下，跟着躲躲闪闪地回答说，“我想也许是的。”

“你想！你想！现在我们要接触实际问题了，你就有点过分谨慎起来。嗯，再看看那幅地图，然后告诉我，你看到些什么。告诉我，你是否看见上面标着一条路，从草湖往南去的那条路？”

“是的，”隔了一会儿，克莱德有点阴沉而愤愤然地回答说。这个人这么坚决，非要把他逼进坟墓去不可，他真是被他抽筋剥皮，弄得遍体鳞伤了。他用手指指着地图，装得像是依照着指示在看，不过实际上，他所看的

只是他在莱科格斯很早就看到过的那些东西，也就是在他动身到芳达去跟罗伯塔碰头以前不久就看过的。而此时此刻，这份东西却被用来对付他了。

“请你说一说，这条路通到哪里去？能否请你告诉陪审团，这条路通到哪里，从哪里到哪里？”

克莱德又是心慌，又是害怕，体力也支持不住了，就回答说：“嗯，这条路从草湖通到三里湾。”

“中间经过一些别的什么地方？再不然，这条路附近有些什么地方？”梅森接着说，一面站在他的肩后望着地图。

“肯洛奇。就这样。”

“大卑顿呢？这条路往南是不是靠近大卑顿了？”

“是的，先生，是这样。”

“从乌的加动身到草湖以前，你是否注意到或是研究过这张地图？”梅森紧张而有力地逼着问。

“没有，先生，我没有。”

“从来不知道那边有这条路？”

“嗯，也许我看见过这么一条路，”克莱德回答说。“不过即便是看见过，也并没有注意。”

“当然，你在乌的加动身以前决不可能有机会看见过或是研究过这张地图、这条路？”

“没有，先生。在这以前，我从没有看见过。”

“我明白了。这一点你是绝对肯定的，是吧？”

“是的，先生。我绝对肯定。”

“嗯，那么，要是你做得得到，而且，是在你庄严、神圣的宣誓之后，解释给我听或是解释给陪审团听，这份指南怎么会印着‘纽约州，莱科格斯，莱科格斯旅馆赠’的字样。”说到这里，他把指南摺起来，把背面一页翻出来，并且把印在那些红字中间的那个淡淡的红色印章指给克莱德看。克莱德一见这个印章就眼睛直瞪瞪望着，像昏过去了似的。他那原来特别苍白的脸现在又灰白了，又长又瘦的手指一伸一握，红肿而疲倦不堪的眼皮直眨巴，想要抵抗住面前这件该死的事实加在他身上的压力。“我不知道，”隔了一会儿，他有气无力地说。“这一定是在伦佛罗旅馆的架子上的。”

“啊，一定是？要是我把两个见证人带来，在这里宣誓作证，证明在七月三日，在你从莱科格斯动身到芳达去的三天以前，他们看见你走进莱科格斯旅馆，在那边架子上拿了四五份指南，那你会不会还说是七月六日那天，这一定是在伦佛罗旅馆的架子上的？”梅森一面这么说，一面顿了一下，露出胜利的神色朝四周望了望，仿佛在说：啊，要是你有办法，那你就回答吧！克莱德索索直抖，身子发僵，一时间连气都喘不过来，逼得不得不等了至少有十五秒钟，这才打起精神和嗓子，回答了下面这些话：“嗯，这一定是的。我不是在莱科格斯找到的。”

“很好，不过同时，我们还是让这里的诸位先生们看看这个吧，”他就这份指南递给首席陪审员，首席陪审员接着递给另一位陪审员，这样轮流递过去。这时候，整个庭上传来一片清晰的低语声和嗡嗡声。

等他们一一过目之后，听众原以为接着还会有不断的进攻和揭发，简直没完没了，可是令听众大为吃惊的是，梅森转过头来说：“完了。”庭上很多听众马上开始窃窃私语：“抓住了！抓住了！”奥勃华兹法官也即刻宣布

说，时间不早了，由于被告方面还有补充的见证人，检察方面有几个反驳的人，他建议今天的工作就到此结束。贝尔纳普和杰甫逊都表示欣然同意。而克莱德呢，法庭上各处的门都牢牢地下了锁，要等到他通过那条路，被押回他的那间牢房以后方才重新打开。他即刻被克劳特和西塞尔在两边押着，通过他这么些天来老是张望着、盘算着的那扇门和那一层石级。他被押走以后，贝尔纳普和杰甫逊立刻彼此对视、一言不发。等到他们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门也安安稳稳锁上了，贝尔纳普才说：“……自始至终，那副神情就装得不够劲。已经是可能范围内最好的辩护了，可是勇气不够。他就是没有勇气，就是这句话。”杰甫逊则往椅子上一倒，仍旧穿着大衣，戴着帽了，说：“不，毫无疑问，真正的毛病在另一个方面。一定是他真的弄死她了。不过，我看，事到如今，我们不能把这条破船就此扔下不管了。他这一手比我当初预料的已经要高明些了。”贝尔纳普接着说：“嗯，我综合辩论的时候，一定得在最后使出浑身解数狠狠地干他一场。我能做到的也只是这一步了。”杰甫逊有些疲倦地回答说：“说得对，阿尔文，现在多半得看你的了。非常抱歉。不过，与此同时，我看我得到牢房里去走一趟，试试看，给他打打气。明天来，他要是垂头丧气，像是吃了败仗似的，那可不行啊。他非得打起精神来坐在那里，让陪审团感觉到，不管他们是怎么想的，他自己可是认为他没有罪。”他站起来，两只手往他那件长大衣口袋里一插，就在这景象惨淡的镇上，在黑沉沉、冷飕飕的冬夜里，去看克莱德去了。

第二十六章

审理中留下来的事就是由十一位见证人作证，有四人为梅森一方作证，七人为克莱德一方作证。七人中有一人是里霍勃斯地方的索特医生，罗伯塔的尸体被抬进船棚那天，他刚好在大卑顿。他现在作证说，他在那里见过，并且检验过罗伯塔的尸体。还说据他那时看来，这些伤痕也许就像克莱德所供认的那样，是无意中打了一下所造成的；并且说奥尔登小姐落水时，毫无疑问，还有知觉，并不是像公诉方面要陪审团相信的那样，已经失去知觉。听到了这样一个说法，梅森就盘问这位先生行医的身世，可惜他的身世并不出众。他在俄克拉何马州一所二流的医科学校毕业后，就一直在一个小镇上行医。除他以外——这跟克莱德被控的罪行没有任何关联——有一个肯洛奇附近叫做塞缪尔·耶尔斯雷的农民作证。罗伯塔的尸体从大卑顿运到肯洛奇的那天，他刚好也走过这条路。他现在非常恳切地宣誓作证说，他在同一天早晨走过的时候，看到路上坑坑洼洼，这样，盘问他的贝尔纳普就找到了理由，说罗伯塔头上、脸上的伤所以特别重，至少这是近似的原因所致。可是，这一点作证，后来由梅森方面的见证人，就是替卢兹殡仪馆开车的那个司机，加以反驳。他也同样恳切地宣誓作证说，他在路上并没有发现什么地方有车辙或凹凸不平的地方。另外还有里琪和惠根作证，说凭他们所注意到或是能断定的那些方面看起来，格里菲思替格里菲思公司工作的时候，行动一向很专心，负责，并且很有成绩。他们没有发现他在业务上有什么过失。接着有几个不关紧要的见证人说，就他们看到的他在社交方面的行动来说，可以说是非常谨慎、规矩而小心。他们并不知道他做过什么坏事。遗憾的是，梅森在讯问他们的时候，马上指出了一件事实，就是他们从没有听说过罗伯塔·奥尔登这个人或是她的不幸，甚至克莱德跟她有来往他们也并不知道。

后来，很多虽然细微可关系重大、不易解决的论点，经双方各显神通，或是设法说得圆通，或是表示支持，或是进行了辩解，这样，就轮到贝尔纳普替克莱德作最后的申辩了。他申辩了整整一天，说得非常小心，通篇的精神跟他开头第一次辩论一样，把每一点都重新叙述了一遍。并且着重指出，克莱德怎样几乎不自觉地，虽然并不是完全无辜地跟罗伯塔发生了那么一种关系，以致双双落得如此不幸。他现在再一次提出说，克莱德早年贫困，这造成了、至少是助长了他心灵上和道德上的懦弱。加上后来有了一些新的往上爬的机会，是他过去从没有能抓住的，这才影响了他这“也许皇太容易受到外界影响、太色情、太不切实际而富于空想的心灵”。毫无疑问，他是对不起奥尔登小姐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他对不起她。不过在另一方面——被告律师所启发出来的供词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最后他并没有像检察方面希望公众和可敬的陪审团所相信的那样残忍或是邪恶。吐界上有很多人，他们在恋爱中上残忍的情形远远不是这个孩子所能梦想到的。可是，当然喽，他们并不一定为此就被绞死。至于从法律上讲，究竟这个孩子是否犯了被指控的罪行呢？陪审团要弄清这一点就非得注意到另一点：这个可怜的姑娘跟这个年轻人的恋爱关系，结果诚然很惨痛，可是陪审团决不能因为一般人对这件事很激动就受到影响，就确信或得出结论认为由于这一点，这个年轻人就犯了公诉书上明确提出的罪行。在两性的恋爱关系中，有时候哪能没有一方对另一方残忍的事情呢？

接着是一段冗长、详细的攻击，说明本案的证据性质纯属间接证据，这件所谓罪行，不论其中哪一部分事实，并没有任何人亲自看见或听见，只有克莱德本人却把他所处的离奇情况解释得非常清楚。他说明了这一点以后，对指南的事，克莱德记不起大卑顿船价的问题，他停下来把三脚架藏起来的问题，他离开罗伯塔这么近而没有去救她的问题，等等，贝尔纳普都只是一推了事，或者说是纯粹碰巧，或者说是记错了。至于克莱德没有去救她这一点，贝尔纳普就说克莱德自己晕头晕脑、心慌害怕，”正当他一生当中千不该万不该迟疑的时候，却致命地……迟疑了一下，可是并没有因此就犯了罪，”这实在是一个强有力的呼吁，虽然是诡辩式的呼吁，也不能说它没有长处，没有分量。

接着是梅森发言，他一个劲地坚决相信克莱德是最冷酷、最凶狠的那类杀人凶手。他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拆穿那蜘蛛结网式的弥天大谎和站不住脚的论点。“被告辩护人企图凭借这些促使陪审团不去注意这一连串拆不开、也不可能拆开的已经充分证实了的证据，而检察方面就已经引证了这些证据，证明这个“有胡子的成年人”是一个“手上沾满了鲜血的杀人凶手”；事实上他确实是这么一个人。接着，他花了好几小时，重新叙述了一遍一些见证人的话。另外又花了好几小时痛斥克莱德，或是重新讲到罗伯塔的悲苦，他说得这么扣人心弦，以致陪审团和听众几乎落泪。克莱德坐在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中间，心里在盘算：这样技巧而动人地把证据重述一遍以后，看来陪审团决不可能宣告他无罪了。

接着是奥勃华兹从他那高高在上的座位上最后对陪审团训示：“诸位先生们，严格说来，所有的证据或多或少都是间接证据，不论是那些足以由此推断出有罪的事实，或是一个目击者所提供的事实。一个目击者作证，当然是以情况为根据的。

“如果本案有任何实质性的事实与犯罪的或然性有什么出入，那么，你们诸位先生们就有责任假定被告无罪。

“而且必须记住，所有的证据决不因为是属于情况方面，就应该不予信任或是受到非难。属于情况方面的证据往往也许比直接证据更加来得可靠。

“我们这里，关于动机，关于动机在本案中的重要性，已经说得很多了。不过你们必须记住，动机的证明，决不是定罪的时候必不可少的或者是基本的要素。人们不妨说明一个动机是一种情况，借以帮助确定一桩罪行，可是我们并不要求人们证明这个动机。

“如果陪审团认定罗伯塔·奥尔登是意外或是无意中从船上落水，而被告并没有设法去救她。这并不能使被告犯罪，陪审团也就必须认定被告‘无罪’。在另一方面，如果陪审团认定被告在当时当地是用任何方式蓄意造成，或是促成这次致命的事件，或是通过一击，或是别的什么办法，那么，陪审团就必须认定被告有罪。

“我固然并不是说你们必须同意你们的判决，可是我愿意提示一下，你们任何人决不应该抱那么一种态度，就是在缜密考虑以后，自己发现错了，可还不肯让步。”

奥勃华兹法官就这样在他那高高在上的座位上，庄严而训示式地对陪审团说了这么一番话。

接着，这一点既然已经说明了，到下午五点陪审团就起身从法庭上鱼贯而出。之后，在允许听众退庭以前，克莱德即刻被押到他的牢房。警长一直

担着心事，生怕克莱德有遭到狙击的可能。押回去以后，克莱德整整等了五个小时。在这段时间当中，他在他那间牢房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或是装作看书，装作休息。克劳特和西塞尔受了各报记者的暗中嘱托，要把克莱德“对待这件事的态度”告诉他们，就很狡猾、一声不响地尽可能在旁边看守着。

与此同时，奥勃华兹法官、梅森、贝尔纳普、杰甫逊，还有他们左右的人和朋友们，正在布里奇堡中央旅馆各个房间里吃饭，一面喝一点酒，一面焦急地等着陪审团取得一致的意见，并且希望即刻就能作出判决，不管判决的性质如何。

与此同时，这十二位陪审员——农民，店员，老板，等等，他们再一次研究了梅森、贝尔纳普、杰甫逊所提出的那些精辟论点，以求得他们精神上的满足。不过，这十二人当中只有一人——塞缪尔·厄普汉，一个杂货店老板——（在政治立场上是反对梅森的，同时很欣赏杰甫逊的风度）——对贝尔纳普和杰甫逊表示同情，因此，他就装作对梅森的证据是否完整还有怀疑。这样，投了五次票以后，他就终于受到了威胁，说万一陪审团意见不一致，案件悬而不决，他们就要揭发他，也必然会激起公愤。“我们要治你。群众一定会知道你究竟采取的是什么态度，你别想蒙混过去。”他在北曼斯菲尔德开的杂货店生意既然不错，就马上打定主意，认为最好还是把反对梅森的心思克制一下，表示同意吧。

接着，从陪审团室通到法庭的那扇门上很庄严地响起四下敲门的声音。这是首席陪审员福斯特·伦特，一个做水泥、石灰和石块生意的人，他那只大拳头正在敲门。一听见这阵敲门声，饭后挤在这又热又闷的法庭上的数百人——虽说有很多人根本没有离开过法庭一步——就从昏昏欲睡中激动起来。“这是什么？什么事？是陪审团准备提出报告了？怎么判决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纷纷抢到靠近栏杆的座位上。在陪审团室门口守卫的两名警士喊道：“好吧！好吧！等法官一到就开庭。”接着，别的警士急急忙忙一路跑到牢房去通知警长把克莱德押过来，又一路跑到布里奇堡中央旅馆通知奥勃华兹法官和所有其他人。接着，因为孤零零而又提心吊胆的缘故，正在昏昏沉沉、晕头晕脑的克莱德，被克劳特戴上了手铐，由斯拉克、西塞尔和别的几个人前后押着带了过去。此外，奥勃华兹、梅森、贝尔纳普、杰甫逊，还有全体新闻记者、美术记者、摄影记者和其他一些人也都进来了，一个个坐在几星期来的老位子上。克莱德老是眨巴眼，这时坐在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后面，并不是跟他们坐在一起了。因为，他现在戴上了手铐，克劳特牢牢地抓住手铐的另一头，他就不能不跟克劳特坐在一起。接着，奥勃华兹坐在他法官的位子上，书记官也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陪审团室的门开了，十二位陪审员很庄严地鱼贯而入，他们都是各式各样古里古怪的人，大多穿着成衣店里现成的各色服装，而且都很旧了。他们进来以后，纷纷在陪审席上落座，书记官一招呼就又站起来。书记官说：“陪审团诸位先生们，你们对判决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么？”可是，其中没有一个人朝贝尔纳普或杰甫逊和克莱德这边看，贝尔纳普即刻意识到这很糟糕。

“全完了，”他对杰甫逊耳语说。“是反对我们的。我一看就看出来了。”接着，伦特宣布说：“我们已经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897我们认定被告犯了杀人罪。”克莱德完全懵了，可是还尽量装得镇静、严肃，眼睛几乎一眨也不眨地盯着前面的陪审团和远处。因为，就在昨

天晚上，不是杰甫逊已经在牢房里跟他谈过了么？杰甫逊看见他神情非常沮丧，就对他说，万一判决对他们不利，也没有什么关系，这次审判，自始至终不公正。每一步都受到成见和偏见的支配。梅森当着陪审团这么威吓讽刺，声色俱厉，这在任何高一级的法院看起来，决不会认为是公正或是适当的。经过上诉，请求复审，一定会批准的，虽说上诉由谁经办这一层，他现在还不准备多谈。

现在，克莱德想起这件事就自己盘算起来，认为这也许根本没有关系。这实在不可能有什么关系，还是可能有关系呢？可是，想想吧，万一不能复审，刚才说的这些话后果如何啊！死！就会落得这么一个结局，如果这是最后判决的话，而且，也许这就是最后的判决呢。那就得坐上那张椅子。这么久以来，他心里老是看到那张椅子，这么多日日夜夜都看到了，他怎样也无法把那张椅子从心里赶出去。如今，那张椅子又在他面前出现了，那张可怕的、狰狞的椅子，只是比先前逼得更近些，更大些了，就在他跟奥勃华兹这一段空当的正中央。现在，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这张椅子，有些见方，椅子扶手和靠背厚厚的，上面和两旁有几根带子。上帝啊，万一事到如今无人肯搭救他呢！即便格里菲思家吧，也许现在也不愿意再花钱了！这才糟糕呢！杰甫逊和贝尔纳普提到的上诉法院，也许也不肯帮他的忙啊。那么，刚才宣布的这些话就要成为最后的判决了。会的啊！会的啊！

上帝啊！他的牙床微微发颤，然后又咬紧了，因为他即刻注意到自己牙床在发抖。并且，就在这时，贝尔纳普正站起身来逐一讯问陪审员的决定。同时，杰甫逊把身子侧过来低声说：“别担心这并不是最后判决。我们准保能撤销这个判决。”可是，当陪审员一个个说“同意”的时候，克莱德只在专心听他们说话，并没有听见杰甫逊的话。为什么这些人一个个都说得这么坚决啊？难道连一个人都没有那么想：也许他并没有像梅森所说的那样，故意打了她？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坚持他曾经回心转意的说法、难道说连半信半疑的人一个都没有么？他们对他们全体看了一眼，有小个子，有大个子。他们就像一堆深褐色的木偶，脸和手都是淡褐色的或是褪了色的象牙色的。接着，他想到他的母亲。事到如今，她也就会听到了。因为这些新闻记者、美术记者、摄影记者现在都聚在这里听消息呢，格里菲思家——他伯父和吉尔伯特——现在会怎么想呢？还有桑德拉！桑德拉！她连一个字都没有寄来。而且这么久以来，他一直在公开作证，贝尔纳普和杰甫逊都认为他必须这么做，说明他对她那种不可抗拒、主宰一切的狂恋是造成这一切的真正原因所在！可是连一个字都没有寄来。事到如今，当然喽，她再也不会给他寄一个字来了，这个原想要跟他结婚，把一切的一切都献给他的人！

不过，这时，四周的群众鸦雀无声，虽说也许……也许他们正是为了这一点吧，一个个非常称心满意。这小魔鬼没有让他“逃掉”。他虽然编造出这一套回心转意的鬼话，可是终于骗不过本郡这十二位头脑清楚的人啊。多愚蠢！这时，杰甫逊坐在位子上，眼睛直瞪瞪望着前面；贝尔纳普那张刚毅的脸，满脸轻蔑和挑战的神情，他这时正在提出动议。梅森和伯利、纽柯布、雷德蒙一面装出一副非常严肃的假面具，可是另一面却毫不掩饰他们那种极端心满意足的神情。这时，贝尔纳普正在继续提出他的动议，要求把宣判延迟到下星期五，也就是一周以后，这样他料理一切可以更方便些。不过奥勃华兹法官回答说，他认为没有必要，除非能提出充分的理由来。不过，如果被告律师有这种意思，他明天可以听取两造的辩论。要是理由充足，他

可以延迟宣判，否则下星期一就宣判。

可是，即便如此，克莱德对这种辩论却并不怎么关心。他正想着他的母亲，还想到她会怎样想，怎样感觉。他最近经常有信给她，始终坚持说他没有罪，还希望她对报上看到的那些东西全都不要相信，丝毫也不要相信。他一定会无罪释放的。他准备亲自走上证人席、为自己作证。可是，现在……现在……啊，现在他需要她，多么迫切需要她啊。就现在的情形看来，差不多每个人都把他抛弃了。他只是这么孤零零的，多么孤独啊。他非得立刻给她捎个信去不可。他非得这样不可。他非得这样不可。接着，他向杰甫逊要了一张纸、一支铅笔，写道：“科罗拉多州丹佛‘希望之星’教堂阿萨·格里菲思太太。亲爱的妈妈，我定罪了，克莱德。”然后把这张纸递给杰甫逊，一面很不安而声音很微弱地问他能不能马上把这封信发出去。“马上，孩子，当然，”杰甫逊回答说。克莱德的神情打动了她，他就朝边上一个报童招招手，把这张纸和电报费交给他。

就在这同一个时候，所有的进出口全都锁上了，要等西塞尔、克劳特押着克莱德走出他一直希望从那里逃出去的那扇边门以后，才把锁打开。记者、听众和还留在庭上的陪审员们，眼睛全部盯着他。因为，即便到了现在这个时候，他们对克莱德还没有看够，还要盯着他的脸，看他对判决的态度究竟如何。由于本地人民对他的敌视心理这么强烈，奥勃华兹法官就应斯拉克的要求，宣布暂不退庭，要等到消息传来，说克莱德已经被关进牢房之后，才把所有的门打开。接着，群众纷纷涌出去。不过，他们都等候在法庭大门口，想在梅森出来的时候，瞻仰一下他的丰采。在本案所有有关人员中，梅森现在已经是一个真正的英雄了。他让克莱德得到了上天的报应，替罗伯塔报了仇。不过，先出来的可并不是他，反倒是杰甫逊跟贝尔纳普。而且他们的神情与其说是垂头丧气，不如说是严肃而带有挑战的意味，尤其是杰甫逊，显得怎么也不屈服和蔑视一切的样子。接着，有人喊起来：“啊，你到底没有帮他逃过这一关啊。”紧接着，梅森走出来，肩上披着一件厚厚、鼓鼓的大衣，那顶旧了的大礼帽拉得低低的，紧紧遮到眼睛上，后面跟着伯利、海特、纽柯布和别的一些人，就像御前侍卫一般。他走路的神气好像根本忘记这些等候的群众用意何在，也不知道人家是对他祝贺什么。他现在不是一个胜利者了么！不是一个当选了的法官么！四周高呼喝彩的群众马上朝他挤拢来，离他最近的一二十人或是抓住他的手，或是拍拍他的胳膊和肩膀，表示感激。“拥护奥维尔！”“真行，法官！”（他新的官衔，也可以说，马上要变成事实的官衔。）“对天发誓！奥维尔·梅森，全郡人民应该感谢您！”“嗨——噢！真行啊！真行啊！”“为奥维尔·梅森欢呼三声！”这样一讲，群众马上大声欢呼了三声，克莱德在牢房里也很清楚地听到了这声音，并且也懂得这是什么意思。

人家正为梅森定了他的罪，向梅森欢呼呢。在外边这么一大群人中间，谁都坚信他是彻底有罪的。是罗伯塔，是她那些信，是她逼着他非要跟她结婚不可的那种决心，是她生怕终于暴露的那种想法，把他拖到这个地步。把他拖得定了罪。也许拖得他去死。把他一直渴望着的一切全都拖走了，把他梦想享受的一切全都拖走了。还有桑德拉！桑德拉！连一个字也没有寄来！连一个字也没有寄来！这时，他又生怕克劳特或是西塞尔，或是别的什么人，在一旁看着他，（即便是到了现在这个时候，还要把他的一举一动都报告给人家，）并且他又不甘心把他实在是多么筋疲力尽、灰心丧气的样子给

人家看见。他就坐下来，捡起一本杂志，装作在看书，实际上，他却在望着杂志前面好远好远的地方别的一些镜头：他的母亲、他的弟弟和姐妹们、格里菲思一家人，以及所有他熟悉的人。可是这些虚无缥缈的心里的幻影啊，他实在受下了，最后就站起身来，把衣服一脱，往铁床上一倒。

“定了罪！定了罪！”这是说，他非死不可！天啊！可是，能把脸往枕头上一扑，就算是人家能猜得多么准吧，只要谁也看不见，那就是多么大的福份啊！

第二十七章

一场激烈的斗争，一次惨重的失败，这之后，情况真是够惨淡的了。因为出事的地方对这场悲剧采取了这么严厉的看法，结果，两洋中间广大的公众坚信克莱德犯了杀人罪，并且正像各地的报纸纷纷报道的那样，认为他被定罪是罪有应得。这个被害的可怜的乡下小姑娘，多么凄惨啊！她这些哀怨的信啊！她一定是受过多么大的折磨啊！还有被告方面多么软弱的辩诉！即便是丹佛的格里菲思一家人吧，在审判进行期间也被各种证据所震动，都不敢公开看报纸，彼此也不敢公开看，大半只是各自单独看；看过以后，谈论到这些可恨的、像可怕的洪水一般倾泻而下的间接证据，也只是窃窃私语。可是，等到读过贝尔纳普的申辩和克莱德自己的证词以后，这个长期共同挣扎的小小的家庭全都对自己的儿子、弟兄表示信任，尽管他们过去看到不少对他不利的报道。并且由于这一层的缘故，不论是在审判期间或是在审判以后，经常写些开朗乐观的信给他。这些信的内容往往就根据他来信中一再坚持他无罪的话写的。可是一旦定罪以后，他在万分绝望中发了那封电报给他母亲，报上也证实了这个消息，这样，格里菲思家就很惊慌了。这不是明明白白的证据么？究竟是不是啊？所有的报纸好像都是这个看法。并且，各报纷纷派记者去找格里菲思太太。她带着她的几口之家搬到丹佛比较偏僻的地方，远离宗教界，借以躲避这实在叫人受不住的宣传。可是一家唯利是图的搬运汽车公司还是把她的住址泄漏了。

这位上帝主宰人间的美国见证人，这时正在她那间破烂不堪的房间里，坐在一把椅子上，生计煎迫着她，人世的磨难、机遇的残酷打击，使她沦落到这个地步。可是在虔信之中还保持着宁静。她还说：“今早上，我无法想什么事。我好像麻木了，一切事情都显得奇怪。我的孩子被认定犯了杀人罪！可是，我是他的母亲，而且，我怎么也不相信他有罪。他写信给我，说他没有罪；我相信他。除我以外，他还能对谁吐露真情，并且要求信任呢？可是，还有他，他看得见一切，他明白一切。”

另一方面，又有这么长长一大串的证据，还有克莱德第一次在堪萨斯市放荡的行径，这些使她很疑心，并且很害怕。为什么指南的问题他解释不出来啊？他既然游泳游得那么好，为什么不能去救那个姑娘呢？为什么他这么快就到那个神秘的某小姐那里去了呢？不管她究竟是准。啊，当然喽，当然喽，她决不能违背自己的信念，被迫相信自己的长子——她子女中最有雄心，最有希望的一个，虽说也是最不安稳的一个，会犯这样的罪！不！她决不能怀疑他，即便是到现在这么个时候。在一个活生生的上帝的仁慈的指引下，一个做母亲的人要是相信她的孩子是邪恶的，那么，即便他错误的行径多么可怕，这本身不是邪恶是什么？先前，在她为了要躲开那些好奇心切而麻烦无穷的客人，不得不搬家以前，在那边教堂里，在那些寂静的房间里，她有好几次一面打扫寒仓的房间，一面站在房间里，一旁并没有人看着，她仰着头，闭着眼睛，她那坚强的棕色的脸显示出平凡而坚信、诚挚的线条——真是她这个有了六千年历史的世界上 早先福音时代里的人物——并且把

“情况证据”一词与本书中描写的案件关系很大。案件中一项可疑的主要事实，需得依赖一些已知的事实加以推断，不然就无法加以解释，这就是“情况证据”或“间接证据”。

指她所信奉的上帝。

她的一切念头虔诚地指向那个想象中的宝座。她看见主座上坐着那个活生生的上帝、活生生而伟大的心灵和肉身——她的创世主。她每隔一刻钟，每隔半小时就祈祷，祈求上帝给她力量，给她智慧，指引她，帮助她弄清她的儿子究竟是无辜，还是有罪。如果无辜，就祈求上帝解除他，解除她自己和他们俩所有的亲人摧裂心肺的苦难。再不然，如果有罪，就指示她该怎么办？指示她怎样忍受，同时指示他怎样从永恒的灵魂里洗清他所做的可怕的一切，如果可能的话，让他能怀着洁白的心灵，再一次站在上帝的面前。

“您是全能的，啊，上帝，没有什么人比得上您。看啊，您一切都做得到。由于您的眷爱就有了生命。显示您的仁慈吧，啊，上帝。他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他的罪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

可是，在她身上，当她祈祷的时候也是这样，还有着夏娃认识她世世代代女儿们的那种智慧。人家所说被克莱德害死的那个姑娘，她怎么样呢？不是她也犯了罪孽么？并且，不是她比克莱德年纪还要大一点么？报上是这么说的。她仔细看了那些信，一行一行地看；这些信的凄怆使她非常感动，并且对奥尔登一家人遭到的不幸深切地悲伤难过。不过，虽然如此，作为一个具有当初夏娃的智慧的母亲和女人，她知道罗伯塔自己当初一定也答应了的。还有，她的引诱一定助长了她儿子的意志薄弱和通奸行为。一个坚强而善良的姑娘不会答应的，不可能答应的。在教堂里，在街头布道大会中，这一类的忏悔，她听到过多少次了啊？不是也该替克莱德说这么一句公道话么，正像伊甸园里的生活一开头时那么一种情形，“这个女人引诱了我”？

实在是这样，而由于这个原因……

“他的慈爱永远长存，”她引了《圣经》上的话。如果他的慈爱永远长存，难道克莱德母亲的慈爱不该是那么永远长存的么？

“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她引了《圣经》上的话，此刻，她正对一些纠缠不清的记者说：“我的儿子有没有害死她呢？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在我们创世主的心目中，别的一切事情都是无关紧要的。”她一面这么说，一面望着这些玩世不恭而心肠很硬的记者们，她那种神情好像认为她的上帝一定会让他们明白这一层道理。而且，事实也真是这样。她这种诚挚和信心使他们都感动。“陪审团认定他有罪或是无罪，这在手掌心里捏着星星的他看起来，是说不上什么的。陪审团的判决是人间的判决。这是尘世间尘世的事。我看过他的律师的辩诉。我儿子亲自写信给我说他无罪。我相信我的儿子。我深信他是无辜的。”

阿萨这时正在这个房间的另一个角落里，可并没有说什么。因为他对人间实际的问题缺乏认识，欲念所能发生的那种强烈的主导作用，他也缺乏经验。因此，这件事的意义所在，即便是其中的十分之一吧，他也无法了解。他自己说，他从来就不了解克莱德。他环境方面的欠缺也好，他狂热的想象力也好，他全都不了解。因此，他宁可谈论他。

“不过，”格里菲思太太接着说，“克莱德对罗伯塔·奥尔登的罪孽，我从来没有包庇过。他做了错事，不过，她没有拒绝他，这是她也做了错

依照当时最保守的教义对世界历史的认识，以为“上帝”“创造世界”，是六千年以前的事。

见《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一章第十八节。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上帝造人，一男一女。男为亚当，女为夏娃，在伊甸园中结为夫妇。

见《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三十二章第十一节。

事。不论谁的罪孽，全都决不能容情。虽说她亲爱的父母遭受这么大的苦难，对他们淌着血的心，我衷心表示无限的同情和热爱，可是，这个罪孽是两方面造成的。这一点我决不能不看到。全世界也该明白，并且依据这一点来判断。这并不是说我存心包庇他，”她又重复说出这句话。“他原该记住少年时代所受的训教。”说到这里，她的嘴唇紧紧地闭起来，显出无限的凄楚，可是多少也流露出一丝怀疑的神情。“不过我也读过她的信。并且我觉得，如果不是这些信，检察官就实在并没有什么真正足以指摘我儿子的论据。他利用了这些信，把陪审团的情绪煽动起来。”她站起来，像经过火的烤炼似的，并且紧张而感人地喊道：“不过他是我的儿子！他不久才给定了罪。不管我对他的罪孽怎么想，我必须考虑一下，作为一个母亲该怎样帮助他。”她把两只手捏得紧紧的。就是这些记者吧，也被她的不幸深深地感动了。“我非到他那里去不可！我原来早该去的。现在我明白了。”她顿了一下，发现这是她在把自己心底深处的苦楚、急难和恐惧讲给这些人民的喉舌，可是这些人也许根本就不懂，也不关心。

“有些人很奇怪，”其中一个人，一个跟克莱德年龄相仿，非常讲求实际而心肠很硬的年轻人插嘴说，“为什么审判的时候你没有在场。你有这笔钱去么？”

“我没有钱，”她简简单单回答说。“至少是钱不够。并且，他们告诉我，要我别去，说他们并不需要我去。不过，现在啊，现在我非去不可，想个什么办法，现在我非得想个什么办法不可。”她朝房间里仅有的一张破烂的小桌走去。“孩子们，你们是要进城去的吧，”她说。“能不能请你们哪一位把这封电报给发一发？我付钱。”

“当然！”先前对她提出那个鲁莽问题的人喊道。“把电报给我。你不用花什么钱，我交给报馆发出去。”他并且心想，不妨把这封电报写成一段新闻或是把这封电报写进去，作为他新闻的一部分。

她坐在那张油漆剥落的黄色的桌旁，找到一个小本子、一支笔，就写道：“克莱德——信奉上帝。他无所不能。立即上诉。翻读《赞美诗》第五十一首。复审将证明你的无辜。我们即刻就来。父母示。”

“还是给你钱的好，”她接着不安地说，心想让报馆出钱发究竟妥不妥当呢。同时，心里还盘算着，不知克莱德的伯父肯不肯负担上诉的费用。也许得花很多钱啊。接着，她说：“电报相当长。”

“啊，这不用担心！”那三个人中间的另外一个喊道。他一心想看一下电报的内容。“你想写些什么就全写上去。我们负责拍发。”

“我也要抄一份啊，”那第三个人眼看第一个记者正把电报装进口袋，就用锋利而决不退让的口气这么说。“我不是什么秘密。你也好，她也好，非得给我不可——马上就给！”

听他这么一说，那第一个人生怕吵起来，格里菲思太太虽然感觉迟钝些，也开始觉察到他们可能发生争吵，就把电报交给他们，他们马上抄了一份。

与此同时，在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这一家，因为人家先就请示过他们上诉妥不妥当，要花多少钱，现在他们就宣布说，关于该不该上诉的问题，他们绝对没有兴趣；更不要说要他们深信该这么办。至少要他们出钱的话，他们的态度就是这样。这件事种种方面给他们带来的麻烦，在社会地位方面——虽然并不是说经济方面——对他们的打击，可以说是每小时都等于背上一

次十字架！社会上沸沸扬扬谈论着他们的近亲蓄意的、悍然干出的阴谋和罪行，以致蓓拉将来社交方面的前途就整个被葬送了。还有吉尔伯特的社会前途！塞缪尔·格里菲思当初出于善意做的一件好事，虽然好像不切实际，也出于无心，结果却招来了毁灭性的打击，使他们夫妇够受的了。他一生中长期讲求实际的奋斗，不是明明教训过他做生意而感情用事是很傻的事么？在他遇见克莱德以前，他就从来不允许他的行动受到感情的影响。可是，仅仅一念之差，以为当初父亲对小兄弟有欠公道，结果就招来了这么个下场！这么个下场！他的太太和女儿逼得不能不从这么些年来最快乐的地方，最舒适的地方搬走；去过一个流亡者的生活，也许永远得这样，住在波士顿的近郊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要不然，就得永远忍受朋友们那种眼色和惋惜的表示！自从这事发生以来，他自己和吉尔伯特不得不老是商量：要不要跟莱科格斯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别的人家以合股的方式把企业合并着经营，再不然，就把公司不是逐步地而是很快地搬到罗切斯特或是布法罗、波士顿、布洛克林去，在那里另设一个总厂。要挽救这次丢脸的事，唯一的办法就是他们离开莱科格斯，离开他们这里心爱的一切。他们的生活非得从头来起不可，至少在社会地位方面是这样。这对他，对他的太太，本来算不上什么，他们的日子反正差不多过去了。可是蓓拉、吉尔伯特、麦拉怎样在别的什么地方设法把他们的社会地位恢复过来呢？

因此，远在审判结束以前，塞缪尔·格里菲思和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就打定主意，要把企业搬到南波士顿去。在那里，他们也许可以相当体面地暂时销声匿迹，至少等到这次的不幸和羞辱被人淡忘以后再说。

因为这样，进一步帮助克莱德的要求就被断然拒绝了。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坐在一起商量。事情很明白，他们的时间确实一向也非常宝贵，在这件案子以前，一向把时间花在布里奇堡非常发达的业务方面，并且，因为这件案子十分急迫，有许多事都堆起来，他们认为，无论为了个人利益打算，或是为了慈善性质的打算，都决不允许他们，也不需要他们在没有进一步酬劳的情况下去帮助克莱德。他们认为，从事实上来说，本案如果要上诉，费用也很可观。法庭的记录多得不得了。律师方面案情摘要会很多，抄起来费钱，而政府给他们的补助却少得异常可怜。同时，据杰甫逊提出说，如果假定西部的格里菲思家根本连一点办法也没有，这也未免太傻。这么久以来，他们不是一直在干宗教和慈善事业么？如果把克莱德目下处境窘迫的悲剧给他们指出来，不是他们也可能通过各种各样呼吁方式，至少筹划到一笔钱，足够上诉的实际支出么？当然喽，一直到眼下为止，他们还没有帮助过克莱德，不过这是因为他母亲得到了通知，说并不需要她的帮助啊。如今情形就不同了。

“最好打电报叫她来，”杰甫逊实事求是地提议说。“要是我们说她正在设法到这里来，那我们就可以使奥勃华兹把宣判延迟到十日。并且，我们不妨叫她必须来；要是她说做不到，到时候我们再考虑钱的问题。不过，大概她总可以筹到这笔钱吧，说不定还筹得到上诉费用的一部分也难说啊。”

这样，就马上拍了一个电报给格里菲思太太，还寄去一封信，说他们对克莱德还一个字都没有提过，不过莱科格斯的亲戚已经拒绝以任何方式进一步帮助他了。并且，他至迟十日就要宣判了。为了他个人的前途，必须有什么人——最好是她自己——出面。并且希望能把上诉费用筹好；再不然，至少这笔费用要有保障才好。

这样，格里菲思太太就又双膝跪下，祈祷她的上帝帮助她。现在，他必须把他全能的手显示出来，显示他那从不叫人失望的仁慈。必须有什么地方给她启示和帮助才行啊，不然的话，叫她怎么等到这一笔路费呢？更不用提筹措克莱德上诉的费用了。

可是当她祈祷，当她双膝下跪的时候，突然冒出一个想法。各家报馆老是钉着她，要她发表谈话。他们到处跟在她后面。为什么她没有去帮着救她儿子啊？她对这一点有什么感想啊？对那一点又有什么感想啊？就在这时，她自己盘算着：过去老是想要访问她的这几家大报馆，她不妨去找一找其中哪一家的总编辑，不妨去告诉他们，她的急难多么大。如果他们可以帮助她，好让她能够在他儿子宣判的那一天及时赶到他那边，那么，她，他的母亲，愿意把当时的情况写成报道寄给他。这些报纸到处都派了记者，甚至这次开庭也派了。她在报上看到的。那么，她——他的母亲为什么不可以呢？不是她也会说，会写么？她自己不是写过不知多少布道的稿子么？

这样，她就站起来，不过马上又再次双膝跪下：“你已经回答我了，啊，我的上帝！”她喊道。接着，她站起来，拿出她那件棕色旧外套、那一顶朴素的棕色女帽，帽上垂着一些丝带——是依照宗教服饰做的，马上就到一家最大、也最有势力的报馆去。因为她儿子这件案子名声太大，她马上就给引见了总编辑。在她这方面固然是肃然起敬，而在他那一方面也一样很关切，并且怀着尊敬和同情的态度听她诉说。他很了解她的处境，并且认为他们报馆一定对这件事很关切。他先走开了一下，然后重新回来。报馆准备雇用她作为特派记者，期限是三个星期；以后如何，另行通知。她往返旅费由报馆负担。他准备马上让她去见一见派给她的一名助手。关于如何准备，以及如何拍发她的通讯稿的问题，他会告诉她的。他并且可以供给她一些现款。如果她愿意，甚至今晚就可以动身，愈快愈好。动身前，报馆还希望能给她拍一两张照片。可是，正当他谈话的时候，只见她又闭起眼睛，头往后仰。这是她在感谢上帝这样直接回答了她的恳求。

第二十八章

布里奇堡站到了；在十二月八日午夜过后，一列缓缓驶进站的火车，把一位疲惫不堪、神思恍惚的女人送到站上。寒冷刺骨，星辰明亮。站上一个孤零零的职员回答了她的询问，指点她到布里奇堡中央旅馆去的方向，沿着她前面这条马路一直走，到第三条马路口往左拐，再走两条马路。中央旅馆一个睡意朦胧的夜班职员马上开了一个房间给她；并且，一知道她是什么人，马上就指点她到本郡看守所去的路径。不过，她仔细考虑了一下，认为现在这个时间不合适。他也许正在睡觉。她打算睡一下，明天早上早点起身。她已经拍过好几个电报给他了。他知道她在赶来。

第二天清早七点，她就起身了；八点钟就到了看守所，手里拿着信、电报和证明文件。看守所的官员检查了一下她带的信件，确定了她的身分以后，就通知克莱德说她来了。他正灰心丧气，形单影只，一听见这个消息，心里想到她就很高兴，尽管当初是生怕她来的。因为，到如今，情况不同了。所有这些可怕的错综复杂的情况全都说出来了。加上还有杰甫逊给他想出来的这一套言之成理的说法，现在他也许能不怕跟她见面了，并且也许还能毫不发抖地告诉她说这是真情，他并没有蓄意害死罗伯塔，他并没有故意叫她淹死。紧接着，他就急匆匆往犯人接见室走去。由于斯拉克的照顾，他可以在那里单独跟他母亲谈话。

他见自己一进门她就站起来，就向她奔过去。他心烦意乱，矛盾重重，迟疑不决。不过，他也坚信，他的心能在她心里找到一处神圣的避难所，能找到同情，也许还能找到帮助，而且不会遭到什么非难。他像喉头被哽住了似地勉强叫了一声：“啊，妈妈！您来了，太好了。”不过，她也太激动了，连话也说不出来了，她这个被定了罪的孩子正在她的臂弯里，她把他的头靠在她的肩上。接着，她又仰面朝天。上帝已经给了她这么多的恩惠。为什么不再多给她一点恩惠呢？让她的儿子最后恢复自由，要是这一点做不到，至少该复审一次，把所有的证据在有利于他的情况下公正地考虑一番。当然喽。这一点过去一直还没有做到。他们俩就这样站了一刻工夫。

接着，关于家里的消息，她到这里来的原因，作为一名特派记者，她有责任要跟他谈话，宣判时还得和他一起出庭，这种情况，克莱德听了以后不免往后闪缩了一下。不过，他现在听她说，他的前途大致全得靠她只身奋斗了。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为了他们自己的原因，已经决定不再进一步帮助他了。不过她呀，只要她能有一个充足的理由去向全世界的人呼吁，也许还能帮助他。不是“主”一直在帮助她么？不过，为了能向全世界以及“主”提出她公正的呼吁，她必须从他这里把真相弄明白，即刻就弄明白，究竟是他有意还是无意打了罗伯塔，究竟是他有意还是无意中使她淹死了。那些证据，还有他寄来的信，她全都看过了；他证词中所有的弱点，她也都注意到了。不过，梅森所说的这些事究竟是真还是假呢？

她这种绝不含糊、毫不容情的诚实作风，克莱德从来不能完全理解，又一向非常敬畏，非常心慌，他此刻的心境也就是这样。他就鼓足勇气坚决说，尽管心里还是在发抖发冷。他说他起誓以后所说的全都是真话。人家控告他的这些事他并没有干过。他没有。可是，她一面打量他，一面心里思量，他那眼睛里是怎么回事呢，也许是微微的一霎吧。他并不是那么确信，并不像她希望的那么自信，那么肯定，并不像她所祈祷的那样。不，不，他

说话时的神情里，措词里还做些什么，一点点隐晦的语气，一种不安、也许是迟疑的感觉，这可把她吓得发冷了。

他还不够肯定。这样说来，也许他是有意，至少是有些蓄意的。她当初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生拍的正是这一层，甚至他也许在那个荒凉隐蔽的湖上打了她？谁能说得准啊？（这类的想法真叫人摧心裂肺啊。）而且，这是在他作过证，坚持说他没有罪以后啊。

不过，“耶和華啊，在她自己和她儿子最黑暗的时刻，你是不允许做母亲的人怀疑他的，不允许由于她自己缺乏信心而把他送上死路的吧？啊，不，你不允许。啊，基督啊，你不允许的！”她把脸转过来，竭力压制自己那狭隘的、隐秘的疑惧心理，这点疑惧心理，她真是最害怕不过了，好比他对自己的罪行十分害怕一般。“啊，押沙龙，我的押沙龙！别这样，别这样，我们不该存这么一种念头啊。上帝也不会要求一个做母亲的存这么一种念头啊。”他不是就在这里么，她的儿子不是就在她的面前，坚决说过他没有干这件事么？她应该相信他，她也愿意完全相信他。

她愿意相信，她也终于相信了，即便是在她不幸的心底最深的隐秘处，还锁着怀疑的魔鬼。别这样吧，别这样吧，应该让公众知道她是怎么想的啊。她和她的儿子一定要找到一条路子才行啊。他非得坚信不行，非得祈祷不行。他有没有《圣经》啊？他读不读啊？看守所一个职工早就给了克莱德一本《圣经》了。因此，他安慰她说，他有《圣经》，并且也读。

不过，现在她必须先去找他的律师，随后把她的报道发出去，然后就回来。不过，她一走到街上，几名记者马上包围了她，还急切地问她到这里来的目的是什么？她相信不相信她的儿子是无辜的？她认为对她儿子的审判很公正还是不公正？为什么她没有早来？格里菲思太太就以她那种坦白、诚恳、做母亲的态度把心里的话全都告诉了他们：她是怎么来的，为什么来，为什么没有早来。

不过现在她已经来了，就希望待下来。“主”一定会给她拯救她儿子的路。他没有罪，这她是坚信的。他们能不能也祈求上帝帮助她？他们能不能也祈祷上帝让她成功？有几名记者非常感动，印象很深，对她说他们当然这么做。他们过后还向公众描述了一番她是怎样一个人，一个中年人，相貌一般，虔诚而坚决，笃实而诚恳，并且令人非常感动地坚信他的孩子是无辜的。

不过，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听到这个消息，大为反感，认为她到这里来，对他们是一次打击。克莱德后来在牢房里看到这些新闻，看到凡是有关他的事，现在全都被人悍然加以渲染，倒是有些震动。不过，既然他母亲来了，他觉得也无可奈何，算了吧。再过了一会儿，他差不多反而高兴起来。尽管她有她的错误或是短处，但毕竟是他的母亲啊，不是么？而且，她是来搭救他的。人家怎么想，随人家去好了。他不是已经在死亡的阴影下面了么，而她至少并没有抛弃他啊。凭这一点，加上她突然显得这么能干，能跟丹佛的报馆发生这么一种关系，这该称赞她啊。

在这以前，她从没有干过这类事。即便她现在是很穷困，说不定她能替他办复审的事办好，这样就能救他一命啊。谁说得准呢？谁说得准呢？可是，他过去对她犯了多大的罪孽啊！多么不关心她啊！啊，多大的罪孽啊！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节。意谓只要有信心，就有移山之力。

不过，她终于到这里来了，他母亲依旧那样焦心，那样受折磨，可是，还是那样仁慈，希望通过跟西部一家报馆报道他宣判的消息，设法挽救他的性命。不久前，这褴褛的外套，奇形怪状的帽子，漠然没有表情的大脸，有点蠢、有点粗俗的举止，都是些使他苦恼不安的事情，可是现在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她是他的母亲；她爱他，相信他，并且正为了挽救他的性命奋斗啊。

另一方面，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在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却决没有这么深的印象。为了某种原因，他们并没有想到会碰到一个这么粗俗、这么没有文化，可又是这么坚信的人物。那双宽宽的平底鞋。那顶奇形怪状的帽子。那件破旧的棕色大衣。可是，隔了不多一会儿，不知怎么搞的，她这种恳切的态度，她对儿子的信心和慈爱，她这对坚定的、好问的、极富于人情味的清澈而纯洁的蓝眼睛，流露出的是精神上的确信和自我牺牲，连一点动摇的阴影也都没有，这些可把他们吸引住了。

他们自己是不是认为她的儿子是无辜的？这一点她非得先弄清不可。还是连他们也私下相信他有罪？所有那些相互矛盾的证据使她受尽了多少折磨啊。上帝把一只沉重的十字架放在她和她一家人的身上。可是，尽管如此，还是该颂扬他的名！他们两人都了解到、感觉到她很焦心，就即刻安慰她说，他们坚信克莱德是无辜的。要是他为了人家所说的这件罪行被判处死刑，那是在把法律当做儿戏。

不过，他们两人现在既然见到了她，就都为上诉的费用问题非常担心。她解释了一下她是怎样到这里来的，可是这就说明她一文不名。而上诉的费用一定不会少于两千美元。格里菲思太太和他们谈了一小时，他们向她说明了上诉所需要的起码费用，包括必须准备的律师案情摘要、辩论、往返旅费，等等费用，可是她一再说她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接着，她突然大叫起来，在他们看来，也可以说是没头没脑的，可又很动人，很富于戏剧性，“主决不会抛弃我。这我很明白。他已经向我宣告了他的意志。在丹佛的时候，是他的声音指点我到那家报馆去的。现在，我人已经到了这里，我一定相信他，他会指引我的。”

可是，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只是以不信这一套的态度和异教徒的诧异神色，彼此看了一眼。这一类的信念！一个传道的！一个不折不扣的福音传教士！可是，据杰甫逊看来，有主意了！随你到什么地方去，宗教界是有分量的，全都坚信不疑。假定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一家还是那么冷淡，那么无动于衷，那么，啊，那么，啊，而且，她现在已经来了，到处有的是教会，有的是教徒啊。过去就是这一界的人指摘克莱德最激烈，并且促使他的罪事前就成了定案。现在，为什么不能凭她这种气质，她这种信念，就向这一界人提出呼吁，募集捐款，把本案提到上诉法院去呢？有这个孤苦伶仃的母亲在这里啊。而且她对她的儿子又深信不疑。

赶快干起来吧。

来一次演讲会，规定一下票价。她这么窘困，这谁都看得出来，她不妨在会上申述一下儿子的呼吁是多么合乎正义，去争取那些抱有成见的群众的同情心，并且附带还可以收入两千美元，或者还不只这些。这样，凭这笔钱，上诉的事就可以进行了。

杰甫逊这时就朝她转过脸去，把这个主意告诉了她，并且表示愿意替她准备好一份演讲稿或是一些摘要，也就是他若干论点的节录——事实上也可以说是全部的演讲稿。她不妨随她的意思重新加一番整理，然后讲出来，把

所有的材料全都准备好，也就是关于她儿子根本的、最基本的真实情况。她呢，棕色的两颊发出了红光，眼睛也明亮起来，就同意这么办。她要试试看。她只能试试看。真是啊，真是啊，在她苦难中最黑暗的时刻，这不就是上帝的声音和手么？

第二天早上，克莱德被押上法庭听候宣判。格里菲思太太被指定坐在他附近的座位上，手里拿着纸和笔，要把这难以形容的场面记下来，而与此同时，大批群众都在纷纷端详她。他亲生的母亲啊！并且担任了记者！这样一家人，而且是这样一个场面，真有点滑稽古怪、麻木不仁，甚至很可笑。莱科格斯的格里菲思家竟然还跟他们是近亲呢。

可是，因为她也在场，克莱德得到了支持的力量，受到鼓舞。

昨天下午，她不是带着她的计划，又到看守所来过一次么，等这一幕过去以后，不管是怎样宣判的，她就要开始她的工作了。

因此，几乎连他自己也有些莫名其妙，在这最黑暗的时刻，他站在奥勃华兹法官面前，首先听过关于他的罪状以及审问经过的简短的叙述（据奥勃华兹宣告说，审问是公正而没有偏私的）。接着是照例讯问他道：“你有什么理由，认为不该依照法律现在就判处你死刑？”而使他母亲和听众大为惊异的是（虽然杰甫逊并不惊异。是他劝告他，并且坚决主张该这么来一下的），克莱德以清晰而坚决的声音回答说：

“公诉书上控告我的罪状，我没有干过。我根本没有害死罗伯塔·奥尔登。因此，我认为不该作这么一个判决。”

接着，他直瞪瞪望着前面。他这时感觉到的只是他母亲对他那赞许的一瞥。因为，在这么个紧要关头，她儿子不是已经当着所有这些人的面宣布了他的态度了么？这样说来，她的儿子并没有罪。他并没有。他并没有。赞美天上主的名。她并且决意要在她的通讯里特别提出这一点，让所有的报纸都登出来。将来在她的演讲里，她也要提到这一点。

可是，奥勃华兹连一丝诧异不安的神色都没有，只是接着说：“你还有别的什么话要说么？”

“没有，”克莱德踌躇了一下回答说。

“克莱德·格里菲思，”接着，奥勃华兹归结说，“本庭今宣判：你，克莱德·格里菲思，为了谋杀罗伯塔·奥尔登，业经定罪，现在宣判你死刑；兹规定自本庭判决后十日内，本卡达拉基郡警长应带本庭委托书将你移送奥本纽约州监狱典狱长，单独关押至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的一周为止，并委托奥本纽约州监狱典狱长在该周中指定的一天，依照纽约法律规定对你，克莱德·格里菲思，执行死刑。”

宣判以后，格里菲思太太对她儿子微微一笑，克莱德也回报她一笑。因为，他既然声明自己无罪，并且是在这里声明的，这样，宣判的时候，她的精神就振奋起来了。他实在是无辜的，他一定是这样，既然他在这里这么声明过了。克莱德则因为她这么一笑，就自言自语说：现在她一定相信他了。她并没有被所有那些对他不利的证据所动摇。而这个信念不管是错是对，在这时候就能有这么大的支持力量，而且，这正是他迫切需要的啊。他现在认为，他刚才说过的话是真实的。他并没有打罗伯塔。这是真实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克劳特和斯拉克现在又把他抓起来，押着他向牢房走去。

紧接着，他母亲就坐在记者席的桌旁，对非常好奇地围着她的记者们解释道：“你们千万不要把我看得太糟，你们各报馆的先生们。这类事我并不很内行，不过，我要跟我的孩子在一起，这是我惟一的路啊。除了这条路以外，我没有别的办法到这里来。”接着，一个瘦高个子记者走过来说：“别担心，妈妈。有什么事要我帮忙么？您要说的这些话，我帮您整理一下，好吧？我非常乐意。”接着，他就坐在她旁边坐下，依照他认为丹佛报馆所欢迎的格式把她的印象整理了一下。别的一些记者也纷纷表示愿意尽力效劳，他们全都非常感动。

两天以后，移解的文件都准备好了，移解的事也通知了他的母亲，不过不准她陪同前去。克莱德就要被移解到奥本去。那是纽约州西部一所监狱，他将被关押在那里号称“死牢”或是“杀人犯牢房”里，那真是一所阴森可怕的地狱，凡是人们想象得到用来对付活人的一切残酷手段，在那里可以说是应有尽有，那是两所楼房拼起来的，总共有二十二间牢房，他就要被关押在里面，听候复审或是执行死刑。

不过，从布里奇堡押解到这里来时，一路上每到一站，就有大批群众——一男女老少，都想一睹这个年轻不凡的凶手。姑娘们和成年妇女们，虽说实际上最多不过是想就近看一看这个胆大包天、罗曼蒂克，而又不幸的人物，可是还装得很好心的样子，一路上火车开出车站的时候，她们纷纷向他抛掷鲜花，并且兴高采烈地高声喊道：

“喂，克莱德！但愿能马上再跟你碰头。别在那边耽得太久啊。”“只要上诉，准能无罪释放。反正我们这么盼望着呢。”

与布里奇堡群众的态度比起来，这里表现了这么突兀的、不正常的、热烈的、甚至是狂热的好奇心，跟那边显然大不相同，并且还是对他有利的。这真使克莱德大为诧异。后来，甚至使他感到非常鼓舞。他就对他们鞠躬，微笑，甚至还向他们招手呢。

919可是，虽然如此，他心里还是在想：“我这是往死屋的路上去，人家却还能这么好心。他们的胆量可真了不起啊。”克劳特和西塞尔这两个押解他的人，因为同时是抓住他，又是看押他的人，身兼这种荣誉，也可以说是这种昭著的坏名声，并且车上的旅客和车外的群众对他们又是这么另眼相看，他们自己也就非常得意，认为地位高人一等了。

自从被捕以来，这是他在众目睽睽之下来了一次时间短促而有声有色的旅行。从他面前掠过的，有正守候着的群众，此外还有那沐浴着冬天阳光的田野和覆盖着白雪的山岭。这些景物使他联想到莱科格斯，联想到桑德拉和罗伯塔，联想到过去一年零八个月中千变万化而终于使他沉沦到这个地步的一切遭遇。而旅程一结束，奥本这灰沉沉、与外界隔绝的墙头就出现在他的眼前了，他被移交给典狱长办公室一位职员以后，他的名字和罪状马上被登记入册，跟着又把他交给两名助手，由他们负责叫他在监狱浴室洗一个澡，剃一次头。他一向引为得意的又卷又黑的头发一股脑儿被剃掉了。又给了他一件监狱里带条纹的囚服，一顶同样料子的难看的帽子、一条囚犯穿的裤子，还有一双灰色的厚毡鞋，如果他惶惶不安在牢房里来回走动，就可以不出声音。另外给了他一个编号：七七二二一。

这么穿戴好了以后，他马上被送进死牢，关在楼下一间牢房里，这地方

据《圣经·旧约》，押沙龙是大卫王的宠儿，后因反叛其父被杀，大卫得知死讯后痛哭失声。

四四方方，很亮堂，很干净：八英尺宽，十英尺长，装着卫生设备的铅皮管，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还有一个小书架。他终于到了这里。这时他还不清楚周围还有其他牢房，整个儿大屋里上上下下都是牢房。他先站了一会儿，然后坐下。当初在布里奇堡看守所里，还有一些比较直接的接触支持他沉住气，现在，连这一点也没有了。一路上出现的那些奇怪的群众、奇怪的场面，现在也没有了。

过去那些时候无比的紧张和惨痛！那个死刑的判决。一路上被指名道姓叫唤着的这次旅行。在楼下囚犯理发室把他的头剃了，还是另一个囚犯给他剃的。这套衣服、这条裤子，现在算是他的了，而且他已经穿上身了。这里没有镜子，到处都没有。不过有也好，没有也好，他反正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样子。这鼓鼓的上衣和裤子，还有这带条纹的帽子。他万分绝望之余，把这些往地上一扔。只不过一小时前，他还穿着整整齐齐的衣服、衬衫、领带、鞋子。离开布里奇堡时，他自己就觉得样子还整洁文雅。可是如今，他一定很难看！而且，明天他母亲要来了，过后，也许杰甫逊或是贝尔纳普也要来。天啊！

可是还有更糟的呢，就在他正对面一间牢房里，有一个肤色淡黄、人很消瘦、相貌凶狠的中国犯人，衣服穿得跟他一色一样。他走到自己牢房门口栏杆旁，那一对莫测高深、斜斜的眼睛正在看他。不过那人即刻又扭过头去用力搔起来，克莱德马上想到，怕是虱子吧。布里奇堡就有臭虫。

一个中国籍杀人犯。这是死牢不是么？不过，跟他自己也不相上下啊。穿的衣服也跟他的一样。啊，谢天谢地，在这里，来看的人也许不多吧。他听母亲说过，这里几乎是不准许什么人进来的，还说只有她、贝尔纳普、杰甫逊和他自己认可的牧师，才可以每周来探望一次。不过，他又看见这些结实而刷成白色的墙，白天被宽宽的天窗里射进来的阳光照得很亮，晚上又给外面大屋子里白热的电灯照得很亮。可是，一切跟布里奇堡多么不同，多么明亮，多么刺眼。在那边，看守所年代久了，墙是淡棕色的，不很干净，牢房要大些，用具多些，有一张桌子，有时桌上还铺桌布；有书报、有棋子、棋盘。可在这里呢，这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又结实又狭窄的墙壁，铁栏杆一直顶到上面结实的天花板，还有非常、非常结实的铁门，不过，跟布里奇堡的铁门一样，上面有个小洞。当然喽，吃的东西是从这里递进来的。

可是，就在这时，什么地方传来一个声音：

“嗨！又进来一个人，伙计！楼下，二号牢房，东头。”接着是第二个声音：“真的么？什么样子？”接着是第三个声音：“叫什么名字，新来的？别害怕。你并不比我们倒楣到哪里去啊。”接着，第一个声音回答第二个声音：“有点瘦高。一个孩子。像个吃奶的孩子，不过这倒也不坏。嗨，你啊！把名字告诉我们！”

克莱德吓了一跳，吓呆了，一面心里在盘算。这种介绍的办法该怎么对付呢？该怎么说，怎么办？应该跟这些人和和气气么？可是，即便在这里，他那种圆滑的本能也显出来了，他就马上非常礼貌地回答说：“克莱德·格里菲思。”先前那几个声音中有个声音就接着说：“啊，对啊！你是谁，我们全都知道。欢迎，欢迎，格里菲思。我们并没有像想象中那么坏。我们一直在读关于你的消息。在布里奇堡吧？我们猜想，你快该来了。”另一个声

此处“旅行”与“逃亡”同字异意，原文作“flight”，作者有讥刺、幽默之意。

音说：“不必太灰心丧气。这里也并不太坏。至少地方还不错，人家说得好，头顶上还有块瓦啊。”接着，什么地方传来一阵大笑声。

可是，克莱德实在又害怕又厌恶，连话都不想说，只是伤心地盯着墙，盯着门，然后盯着对面那个中国犯人。这个人一声不响站在门口，又在盯着他望。可怕啊！可怕啊！而且，他们彼此之间竟然这么交谈，对彼此陌生的人，还谈得这么亲热。一点也不想到他的不幸、他的缺乏经验、他的胆小和他受的痛苦。不对，话又说回来了，凭什么杀人犯该见了人就胆小呢？凭什么该倒楣呢？最可怕的是：在这里，他们一直在猜测，他什么时候才来。这也就是说，他的事，这里都知道了。除非他服服贴贴听他们的话，否则不会刁难他，或是威胁他，或是故意找麻烦呢？桑德拉或是他认识的不论哪一个人，要是亲眼看见或是想到他现在这种情形啊……天啊！而且，他亲生的母亲明天要来了。

接着，一小时以后，是黄昏时分了，一个高个子、脸色灰白的警士，穿一套还看得过去的制服，在门洞里放下一只盛着吃食的铁盘子，吃的东西！而且是给他的。对面那个黄皮肤、瘦弱不堪的中国人正在吃他的那一份呢。他杀死的是什么人呢？怎么杀死的呢？而且，各间牢房里还响起用力刮铁盘子的声音！这种声音与其说叫他联想到人，不如说联想到喂饥饿的野兽。有几个人竟然还在一面吃，一面刮，一面说话呢。他真要吐。

“啊，伙房里那帮家伙除了只知道冰冷的豆子、煎洋山芋、咖啡以外，什么都想不到，这真是怪事。”

“今天晚上的咖啡……啊，伙什！……布法罗的看守所……尽管……”

“啊，算了吧，”另一个角落里有人说。“布法罗的看守所啊，你吃的东西多好啊，我们真是听腻了。我看你到了这里，还没有胃口想吃午茶吧。”

“不管怎么说，”第一个声音接着说，“现在想起来，从前的事情的确好。反正，现在好像是这么个想法。”

“啊，拉弗特，算了吧，”另一个人喊道。

接着，那个大概是“拉弗特”的人就又说：“现在啊，在这以后，我就得小睡一会儿，跟着，我就把汽车夫叫来兜一兜风。今晚上天气一定很好。”

接着是另一个粗里粗气的声音：“啊，你这套无聊的梦想。我呀，只要能抽口烟把命给拚了也不在乎。然后嘛，舒舒服服玩一会儿牌。”

“他们在这里也玩牌？”克莱德心里想。

“我看，罗森斯坦想干市长不成以后，不会再玩牌了吧。”

“啊，是么？”大概是罗森斯坦在说话。

克莱德左隔壁的牢房里传来一个声音对走过的警士说话。声音很轻，可是听得很清楚，“嘘！阿尔巴尼有什么消息来么？”

“没有消息，赫曼。”

“我看，连信都没有吧？”

“没有信。”

那声音很紧张，很急迫、很可怜。在这以后，是一片寂静。

过了一会儿，从老远一间牢房里传来一阵声音，真是人间最悲惨的地狱

这里以及后面各节同监犯人所说的话，原文大多用的土语。

里的声音，极端绝望的声音，“我，我的天啊！啊，我的天啊！啊，我的天啊！”

接着，楼上传来了另一个声音：“啊，天啊！这个种田的又干起来了？我真受不了。警士！警士！能不能给那个家伙来点儿什么麻醉剂？”

最下面那里的声音又响起来：“啊，我的天啊！啊，我的天啊！啊，我的天啊！”

克莱德站起来，手指捏得紧紧的。他的神经紧张得像要断裂的绳索。一个杀人犯！也许就得死了。再不然，就是为了跟他的命运一样的什么事在难过，在呻吟喊叫——在布里奇堡，至少在心里，他就老是这么呻吟喊叫的。这么喊叫！天啊！而且一定还有别人也是这样的啊！

而且，每天每夜一定还有更多这类的场面，直到，也许……谁能说得准呢……除非，可是，啊，不！啊，不！不是他的……不是的。……决不是他的日子到了。啊，不。在这样的场面可能发生以前，还得有整整一年……至少杰甫逊是这么说的。也许还得两年。可是在这……！……而且是两年以内啊！！他全身颤抖起来，因为他一想到，即便是在短短两年中间……

那另外一个房间！也是在这里的什么地方啊。这个房间就跟那一间是相联的。这他知道。有一扇门。通到那张椅子。那张椅子。

接着，像刚才一样，那声音又开始了：“啊，我的天啊！啊，我的天啊！”

他往床上一倒，用双手掩住耳朵。

第二十九章

这座监狱里的“死牢”是人类神经麻木、愚昧无知所造成的极端愚蠢的建筑物之一，但追究起来，却并没有任何人该对这件事负主要责任。事实也当真如此。这座“死牢”的整个计划和种种过程都只是一系列最早的法令所造成的。接着就又颁布了一些决定和强制的规定，等等，而这些又全都是根据历任典狱长个人的脾气和他们认为必要而决定的。到后来，就逐渐定型了，根本说不上是某一个人考虑的结果，凡是人类想得到的一些不必要、而且事实上也未经当局许可的残忍手段和一些愚笨无知而灭绝人性的酷刑，在这里就终于集大成了。而且到现在还在这么干。其结果，一个人只要被陪审团定了罪，就不只是不能不受到判决书上所规定的死刑的痛苦，而且，在这以前，还得先死上一千次。因为，这所房子由于当初的设计，由于对犯人生活和行动作出了一些规定，不管你愿不愿意，就把这种酷刑加在犯人身上了。

这座牢房有三十英尺长五十英尺宽，是石块和钢筋水泥建造的，离地三十英尺左右的屋顶上有一个天窗。据说，这比早先那座更糟糕的死牢有所改进。早先那座死牢，至今还跟这座死牢连在一起，中间只隔了一道门。这座新的死牢，中间有一道很宽的走廊把房子一分为二。沿着这条走廊，底下一层有十二间牢房，每排六间，两间牢房对面对排开。每间八英尺长，十英尺宽。上面是第二层，号称是阳台牢房，每边五间。

可是，在这个大走廊的中间——这条大走廊把下面的牢房。两边各分成相等的数目——另有一条较窄的走廊，一头通到现在称做“老死牢”的地方（现在，只有来探望“新死牢”中的犯人的，可以在那边会兄犯人），另一头通到有电椅的行刑室。过道下边有两间牢房——就是在那条较窄的过道交叉的地方——就正对着行刑室的门。另外那边角落里的两间，正对着通往“老死牢”的那条走廊。如果我们的想象力非常丰富，就不妨把这座“老死牢”叫做犯人接见室。在这里，犯人可以一周两次会见一位家属或是一位律师。不过，其他人不许接见。

在“老死牢”（或是称为现在的接见室）里，当初的牢房还在，而且是当初接见室的计划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在一排上，全在走廊的一边。这样就可以防止犯人彼此偷看。牢房的前面有一道铅丝网；每间牢房门前还有绿色的门帘，可以拉下来。因为，早先一个犯人，不论是新到或是离开，或是每天放风，或是去洗澡，或是最后被押过西边那道小铁门，押进当初的行刑室去，这些门帘就一律都得拉下来。按规定，他是不能被其他犯人看见的。可正由于所谓礼节和保密措施，这座老死牢，虽说真是静极了，到后来却被认为不合乎人道。因此，后来就依照那些设想周到、俯察下情的当局的主意，设计了这座更完善的新死牢。

当然喽，老死牢里特有的那些又小、又阴沉的牢房，在这座新死牢里是没有了。在老死牢里，天花板很底，卫生设备糟透了。而现在，这座新死牢里，天花板很高，房间、走廊，全都很亮，而且每间牢房都不下八英尺长，十英尺宽。不过，与老牢相比，这里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牢房门口没有铅丝网，虽然门帘倒并不是没有。

而且，这里是把所有的犯人都关在这两层楼上。这样，周围所有这些邪恶的、病态的，或是整个儿垮了的、完全绝望的人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嚎

叫，每个犯人都必须忍受。根本没有什么个人生活好说。白天——炽热的阳光从屋顶拱形的天窗里直射下来。夜晚——电力很强，耀眼的大电灯照得各间牢房的每个角落、每个缝隙都很明亮。没有个人生活，没有娱乐，纸牌和棋子是这里惟一的消遣，而且不用把犯人放出房去。当然，有书报。在这种情况下，谁要是还能读这些，还能欣赏这些，那就拿去吧。此外就是接见，按规定每天上下午，可以有一位牧师来探望。至于犹太教的教士和新教牧师，就来得不那么经常了。凡是愿意接待他们的，他们就来向你表示同情，举行宗教仪式，等等。

可是这里可诅咒的地方却正是这些优点非但没有把情况改善，反倒把情况愈弄愈糟了。谁都能看出，每个犯人非得与其他人日夜不断地接触，而其他这些人，他们早已被死到临头的想法吓昏了，变态了。这里很多人以为死亡像一只冰冷的手已经搭在他们的额上或是肩上了。而且，事实上也从没有一个人——不管他如何吹牛——能受得了这么一种酷刑，而心理上、生理上不致受到某种程度更严重的创伤。这么阴沉，这么紧张，怎么也无法形容的恐惧和绝望好比一阵阵风，或是一口口气，不断地吹过来，使所有的人丧魂落魄，惊恐万状！往往在最出人意料时刻，这些就出现了：诅咒啊，叹息啊，甚至哭啊，高声叫“唱一支”啊——天啊！——再不然，就是自己完全无心、却使别人大吃一惊的喊叫和呻吟。

还有更糟的呢。也许是这里一切惨状中最折磨人、最令人撕裂心肺的，那就是老死牢那一头通到另一头行刑室的横廊。因为，——啊，次数真多啊——这地方经常演出的悲剧——最后执行死刑——至少其中一部分的场所或是舞台，正是这条走廊啊。

因为，在犯人行刑那一天，他就得从也许关押了一两年的新死牢里被押出去，离开他那间讲究些的牢房，经过这道走廊被押到老死牢早先的牢房里去，让他静静地度过最后几小时，而到了最后的那个时刻，（啊，死亡的进行曲啊！）走回头路，沿着这道较窄的横廊（这谁都能看到），被押往另一头的行刑室去。

此外，任何时候，犯人如果要接见一位被带进老死牢的律师或是亲人，就必须沿着中间的走廊走上这道比较小的走廊，然后走进老死牢去。在老死牢里，犯人就被押进一间牢房。牢房前面两英尺远的地方有一道电网。在电网和牢房中间，必然坐着一个警士。犯人和来客（妻子、儿子、母亲、女儿、兄弟或律师）谈话的时候，警士听得一清二楚。没有握手，没有接吻，没有任何表示亲热的接触——甚至没有一个字能逃过警士的耳目。如果某个犯人最后那一时刻终于到了，那么每一个犯人，不管你阴险、老实、敏感或迟钝，虽然也许不是故意的，事实上却迫使你不能不听那些临终以前的情况——也就是，能听到犯人被押进老死牢的牢房，也许还能听到父母儿女最后诀别的哭声。

凡此种种，无论是当初计划的或实际执行的，都丝毫不曾考虑到这对另一些人是多么不必要、不公道的折磨。这些人当初被关押在这儿，绝对不是为了即刻行刑，而是要听候上级法院对他们的案子作出最后的判决——上诉以后的判决。

当然喽，起初，克莱德对此即便略有所闻，也知道得很少。拿他第一天的情形来说，那只是他刚刚尝到这里的一点点滋味罢了。而且，就在第二天中午，他母亲来了。这可以减轻一些他精神上的负担，也可以说是把精神上

的负担更加重了。当初没有准许她陪他一起来。因此，她就在那边等了一下，跟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最后商量了一下，并且把她个人对她儿子起解的印象详细写了出来——（这些撕裂心肺的印象啊！）她虽然急于想在监狱附近找一间房，可是一到了奥本，她就急匆匆找到监狱办公室来。她先递交了奥勃华兹法官的一道命令，还递交了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写的那封替她说情的信。信中希望能让她与克莱德单独见一面，至少希望第一次能这样。监狱当局就允许她在与老死牢不连在一起的一个房间里会见她的儿子。因为，典狱长本人也读到过关于她的活动以及她的自我牺牲精神等等的消息，因此，不但早想见见她，并且，还想见见克莱德。

可是，克莱德到这里以后，突然有了惊人的变化。他走进来时，她震惊得简直连话都说不得了。虽然她认出这是他，他那两颊多么苍白，多么死灰啊。那对眼睛多么阴沉，多么紧张啊。他的头发被剃成这么个样子！这一身囚服！而且是在这么一个到处是铁门、铁锁的惨淡的地方！各处长廊上，每转一个弯，就有武装的警士守卫！

有一阵工夫，她一味往后闪缩，全身颤抖，神情过分紧张，几乎晕了过去，虽然在这以前，在堪萨斯市，在芝加哥，在丹佛，她自己到过很多看守所和大一些的监狱，去散发过小册子，布过道，替犯人做过一切她能做到的事。可是这一次啊，这一次啊！她亲生的儿子啊！她那个宽大而结实的胸膛喘息起来。她看了一眼，把厚实、宽大的背转过去，掩住面孔，她的嘴唇和下巴在颤栗。她在身边那只小提包里摸着手帕，一面自言自语道：“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是，就在她这么说着的时候，她又想到另外一个念头，不，不，决不能让他看见她这样。这怎么行啊，她的眼泪只能使他更软弱啊。可是，尽管她很坚强，也还是收不住，只是哭。

克莱德虽然当初下过决心要沉住气，要向母亲说一些安慰鼓励的话，这时一见这情景，就只能说道：

“可是千万别这样，妈妈。啊，千万别哭。我知道您难受。”

不过我不会有什么的。肯定的，我不会有什么的。这里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糟。”可是，他心里却在说：“啊，天啊，多糟啊！”

格里菲思太太接着大声说：“我可怜的孩子！我亲爱的儿子！不过，我们决不能屈服。不。不。‘看啊。我要把你从恶人的罗网里救出来。’我们两个人，上帝谁都没有抛弃。他决不会的，这我知道。‘他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我们非得相信他不可。而且，”既是给克莱德打气，也是给她自己打气，她接着精神抖擞地说，“不是我已经把上诉的事办好了么？这个星期就可以提出。他们就要提出书面申请了。这也就是说，你的案子在一年之内根本连考虑都不会考虑。不过，方才只是因为我看见你吃了一惊。你知道，我没有料到这一下子啊。”她一耸肩，抬起头来，勉强坚定地一笑。“这里的典狱长好像还很和气，不过刚才见你这样……”她擦了擦因为这突然猛烈的打击而哭湿了的眼睛。为了把他们俩的心思引到别的方面去，她就谈起她眼下非常迫切的工作。她动身之前，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大大鼓励了她一番。她到他们的事务所去过，他们劝她，还劝他要乐观。现在，她要举行演讲会了，而且立刻就办。这样，不久

犯人中推出一个头目来，称之为“市长”。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四十六节。

就可以有办法了。啊，是啊。并且，杰甫逊先生最近几天内就要来看他。他认为，法律方面的路子，现在还决没有走完。还早哪。最近的判决和宣判一定能撤销、下令复审。上一次，这他自己也知道，简直是一幕滑稽戏。

至于讲到她自己，只要在监狱附近找定一间房，她就准备去找奥本的一些主要的牧师，看能不能找一两处或是三处教堂，在那里举行演讲会，替他呼吁。杰甫逊先生可以在一两天内把一些她用得着的材料寄给她。在这以后，她还要到别处教堂去讲，到叙拉古斯、罗切斯特、阿尔巴尼、施纳克达特，总之，东部许多城市都必须去，一直到必要的费用筹好为止。不过，她决不会忽略了他的。至少，她每周要来看他一次，隔一天给他一封信。要是做得到，也许就每天一封。她要跟典狱长谈一谈。因此，他千万不能绝望。她有很多艰苦的工作要干，当然喽。不过，凡是她做的事，有主在指引。这她很明白。不是他已经显示了他那博大而神秘的仁慈了么？

克莱德应该为她，也为自己祈祷。应该读《以赛亚书》。读《赞美诗》，每天读第二十三、第五十一、第九十一首。还应该读《哈巴谷书》。“有什么墙壁能挡得住主的手？”接着，她又掉了一些眼泪。这是一幕非常动人、摧裂心肺的场面。最后，她终于走了。克莱德确实从灵魂深处为这些不幸而颤栗，也回自己牢房去了。他的母亲啊。而且这么个年纪了，钱又这么少，她现在就要去筹划一些必要的钱，挽救他的性命了。而过去，他多么对不起她，他现在可明白了。

他双手抱头坐到铁床边上。格里菲思太太走出监狱，监狱的铁门就关了，横在她面前的只是一间凄凉的房间和计划中旅行演讲的艰辛，她在路上收住了脚步，她刚才对克莱德说的那些话连她自己也并不是很有把握，很有信心。当然喽，上帝会帮助她的。他一定会。在过去，他难道叫她失望过么，完全失望过么？到如今，在这里，在她最艰难的时刻，在她儿子最艰难的时刻！他会叫她失望么？

又隔了一会儿，她在监狱外面小小的停车场上又停了一下，眼瞪瞪望着灰沉沉的高墙和上面有穿制服的武装警卫站在那里的钟楼，还有那些带铁栏杆的门窗。一座监狱啊。而且她的儿子就在里面，而且更糟的是，被关在与外界隔绝的、狭窄的死牢里。并且判定了要坐电椅。除非……除非……不过，下，不，决不能这样。决不能。上诉。上诉费。为了这件事，她非得马上行动起来不可，不容考虑，不容痴想，也不能绝望。啊，不。“我大大小小的盾。”“我的光，我的力。”“啊，主啊，你是我的力，我的得救。我信奉你。”然后，她又一次擦了擦眼睛，接着说：“啊，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这样，格里菲思太太一面走，一面又是祈祷又是哭泣。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第二、三节。

《圣经·旧约》中一篇。

第三十章

克莱德在这以后就只是一天天在监狱里挨日子。此外，就只有他母亲每周来探望他一次。她工作一开始就无法再来多看他了，后来两个月中，她往返于阿尔巴尼与布法罗之间，甚至赶到纽约市，不过当初所希望的并没有成功。因为，关于她向教会和公众呼吁的事，她真是疲惫不堪啊。（人们并不知道，只有克莱德知道。）经过三周来纯粹向各地各种教派努力的结果，她不能不得出这么一个结论：至少基督徒们是漠不关心的，不像基督徒应有的态度。因为，他们全都一样，尤其是这一带的牧师。他们既然对每件事都是这么谨慎小心地代表着他们教徒的意见，因此，他们一致认为：这是一场轰动一时、而且当然是一场声名狼藉的审判，结果已定案了，而且全国比较保守的人都认为应该这么定案，至少从报上的言论看来就可以断定了。

再说，这个女人，还有她的儿子，算是什么样的人啊？一个布道的，一个秘密传教的，竟然蔑视有组织的、历史性的、神职的宗教权力和宗教形式（神学院、有组织的教堂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或是直属的机构——对上帝的話全都是很谨慎，深思熟虑地加以解释，而且，因为是有历史性的，因此也就是合法的、教条的解释）所规定的一切教义和方式，竟然挺身而出，未经授权任何神职就经办一座未经核准，因此也就是莫名其妙的教堂。再说，要是她能像一个贤良的母亲待在家里，专心照料儿子和她的其他孩子，抚养他们，注意他们的教育，那么，这么样的一件事，还会发生么？

还不仅仅如此，依照克莱德自己在审问中间的作证，不是他犯了奸淫这个姑娘的罪么？姑且不论他是否杀死了她。在很多人心目中看来，这个罪孽几乎跟杀人同样严重。不是他自己也供认了么？替一个定了案、犯了奸淫罪的人呼吁，即便他不是杀人犯，（关于这一点，又有谁能说得准呢？）在教堂里能这么干么？不，没有一处教堂能成为辩论这件案子是非的场所。而且，竟然还要收费。这不成。即便是每所教堂里每个基督徒对格里菲思太太个人也许是多么同情或是对她儿子可能受到的不公平判决，抱着多么反感的态度，这也不成。不，不。从道德上讲，这样是不合适的。这样，甚至也许会把罪行中间一些情节灌输到年轻人的心灵中去啊。

再说，因为报上登载过她到东部来营救儿子的一些消息，还描述了她穿着朴素的样子，多数牧师就认为她是个怪人，并不是哪一个教派或是有训练的神学系统中的一分子。凭她这副样子就显得是蔑视了真正纯洁的宗教。

因此，她的每次请求都得到同一个结果，实在并不是我心肠硬啊，个过，再次考虑之后，还是决定认为不行，一定还有什么别的好办法，对基督徒来说，不致太麻烦的办法，比如说，租一个公共场所；如果通过报馆提出适当的呼吁，基督徒还是可以去听的。这样，格里菲思太太就到处遭到拒绝，一个个叫她到别处去问问，除了一个例外——至于天主教徒方面，由于她的成见，也由于她在迟钝之中不无先见之明，跟事实倒也并无出入，她非常自然地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他们。她深知，据掌握圣·彼得神圣钥匙的人解释起来，基督的仁慈，对于不承认基督的牧师的权力的人是没有份的因此，她多少天来到处敲门，到处碰壁。最后，万分沮丧之余，不得不向一个

《圣经·旧约》中一篇。

指天主教徒。

犹太人提出恳求。这个人主持乌的加一家最大的电影院，一个罪恶的电影院。她得到他的允许，可以在早上无偿借用这家电影院举行演讲会，讲她儿子这件案子的是非曲直、题目是“一个母亲为儿子提出呼吁”，每人门票两角五分，结果净收入两百美元这么一个惊人的数目。这个数目虽然不大，可是一开头就使她大为鼓舞。她坚决相信，不用多久，不管那些正统的基督徒是抱什么态度，她就可以凑足一笔克莱德上诉的费用。也许得花些时间，不过她总是能凑成功的。

可是，她不久就发现，还有别的一些因素不得不考虑到，车费、她本人在乌的加和别处的费用，至于必须寄些钱到丹佛她丈夫那里去，那就更不用说了。现时，她丈夫简直穷得维持不了生活，并且由于家里出了这么一场大悲剧，他就老是在生病，实在病得很重，以致弗兰克和朱莉娅的来信总令人提心吊胆。可能他根本就好不了了。那边非得救济一下不行。

因此，除了她自己在这里的花费以外，格里菲思太太还不得不从现时惟一收入的这笔钱中，拨出一部分来。这真可怕，想想克莱德处境的急迫吧，不过，虽然这么说，为了得到最后胜利，不是她必须千方百计支撑下去么？她决不能单单为了营救克莱德一个人，就把她的丈夫也丢弃不管了。

可是，即便这样，时间愈久，听众却愈来愈少了，到后来，就只有十几个人，仅够她自己的花费了，虽说通过这种方式，除去她所有的花费，她后来还是积攒了一千一百美元。

可是，就在这时，正当她非常心焦的时候，弗兰克和朱莉娅发来一个电报，说要是她还想跟阿萨见一面，最好马上就回家来。他非常虚弱，恐怕活不成了。这样，几种急难就落在她一人身上，加之对克莱德，她惟一能做的事就只是每一周，或两周去探望他一次，此外就无能为力了，她当时工作的情况只能做到这样，因此，她就急匆匆跟贝尔纳普和杰甫逊商量了一下，把她现在的急难告诉了他们。

既然她募集到一千一百美元，而且，就要全数交给他们，现在他们就大发慈悲，劝她回到她丈夫那里去。克莱德暂时当然没有什么问题，既然还可以有整整一年时间，至少十个月，才需要抄录本案的记录和案情摘要。而且，在作出决定以前，必然又得再经过一年。并且，毫无疑问，在这个时间以前，上诉费用的其余部分，也一定能等到。再不然，即便是做不到，嗯，那么，反正（既然她已经疲惫不堪，心神不定）她也不用担心了。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一定设法使她儿子的利益得到适当的保护。他们会提出上诉的请求，会提出辩诉以及其他一切必须做到的事情，保证她儿子能在适当的时候得到一次公正的审判。

这样，她心头一块石头落了地，最后又去探望了克莱德两次，安慰他说，她决心尽量设法赶回来，只要阿萨体力一恢复，而且，回来的费用，她有办法解决。这样，她就动身了。可是她一到丹佛就发现要他恢复健康可决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这时，撇下克莱德一人总是在沉思默想，不得不在这个天地里挣扎着待下去。至于这个天地充其量也只不过是一个病态心理的地狱，在这地狱的门上，正可以把但丁的话写上去——“你们进这儿来的人啊——请把希望放在门外。”

这种阴森的气氛啊。这种慢性的摧裂心肺的力量啊！犯人们莫名的恐怖和沮丧啊——而且是经常的，是怎么也摆脱不了的，不管他们勇敢也好，害怕也好，吹牛说是胆大也好，真正无所谓也好（确实有这种人呢），全都不能不被迫在这里沉思默想，在这里等待。这时，由于这一种监狱生活冷酷、惨痛，克莱德就在心理上——如果不是在生理上——经常跟不同气质、不同国籍的二十来个犯人接触；而这些人，正像他自己一样，一个个都被某种狂热、贪心和灾难驱使，其所作所为，或是性质跟他相同的，或是环境跟他相像的。而最后的结果，也可以说是最后的插曲，就归之于谋杀，作为心理上和生理上的总爆发。到后来，又被人发觉了，于是，正跟他自己一样，经过一场心理方面和法律方面的斗争和失败，尝尽了恐怖和身心交困的滋味，现在就被关押在二十二只铁笼子中间一只里——像在孤岛上一样——被关押在里面，等待着，可是等待着什么呢？

他们清楚得很。他也很清楚。有时候，他们就公然大声吵嚷，绝望地大喊大叫，再不然就祈祷。另外一些时候，就咒骂，说些肮脏不堪、粗俗不堪的笑话，或是对屋里所有的人讲故事，或是发出猥亵的狂笑，或是在深夜，正当紧张的心灵在挣扎中进入了寂静的境界，肉体和精神本当休息的时候，却发出了一声声叹息和呻吟。

长长的走廊尽头有一个操场。每天从上午十点到下午五点，犯人五个一组或六个一组被押到操场上。每天两次，每次几分钟，深呼吸，散步，作柔软体操，或是跑步，蹦跳，全随各人高兴。不过，为了防备任何反抗，总有相当数目的警士在一旁监视。从到了这里的第二天，克莱德也被押到操场上来，有时跟这些人在一起，有时候跟另一些人在一起。起初，他非常坚决，认为他决不愿参加这类大伙儿一起的活动。可是，另外一些人，虽说末日临头了，却仿佛很乐意这么运动运动似的。

有两个眼睛乌黑、相貌阴险的意大利人：一个因为姑娘不肯嫁给他而杀死了那个姑娘；另一个为了自己和老婆想发财，抢了丈人的钱，后来又把人杀死了，并且企图焚尸灭迹！还有那个身材魁伟的拉雷·唐纳惠，方头，宽肩，大手大脚，是个曾在海外服役的士兵，原来在布洛克林一家工厂里担任巡夜的，可是被开除了，就蓄意要干掉那个开除他的工头。后来有一天夜里，在某处公家的荒地上杀死了他，可是不留神把一枚服役的奖章失落在地上，终于被查究出来。所有这些，克莱德都是从警士那里听说的。这些警士好像很古怪，全都漠然无动于衷，态度模棱两可，不过似乎还客气。他们日夜轮班看守着这些牢房，每次两人轮流值班，每八小时换一班。还有罗切斯特的警宫里奥顿，因为老婆坚决要抛弃他，他就把她杀了。而现在他自己也就得抵命。还有那个托马斯·摩勒，是个年轻“农民”，实在只是一个雇农。克莱德来的那天晚上就听见他喊叫，呻吟过。他用草耙杀死了他的雇主，不久就得偿命了，据克莱德这么听说。这人总是在走来走去，贴紧着墙，低着头，两手放在背后，是一个粗鲁、强壮的乡下佬，年纪三十上下。他那神情与其说能害人，杀人，不如说是像被人打了一顿，受尽了人家的欺侮。克莱德很怀疑他的事情，究竟他是不是真有罪啊。

此外还有弥勒·尼科尔森，是布法罗的一位律师，年纪也许四十上下，细高个子，那副神气显然高人一等，一个有教养的知识分子类型。乍一看，你一定会说他不是个杀人凶手，就像克莱德一样，可是他被定了罪，说他毒死了一个老富翁，事后企图霸占他的财产。可是，据克莱德看来，至少不论

他的模样或是态度，一点也看不出他是那么邪恶的人，他实在是个温文尔雅、彬彬有礼的人。克莱德来后第一天早晨，尼科尔森一见他，就走过去说：“害怕了吧？”不过那语气非常文雅而关切，这克莱德也听得出来，感觉得到，虽说他站在那里脸色发白，全身冰冷，吓得几乎动弹不得，连想也不能想了。可是，克莱德怀着这样的心境，并且，因为他自以为是确实确实完蛋了，就回答说：“是的，我想是害怕的。”不过话一说出口，他就心想，他为什么要这么说呢（那么软弱的招供）。在这以后，在尼科尔森这个人身上自有一些什么东西鼓舞着他，他就希望自己刚才没有这么说才好。

“你叫格里菲思，是吧？”

“是的。”

“嗯，我叫尼科尔森。别害怕。你就会习惯的。”他勉强装得高高兴兴地一笑，虽说脸上毫无血色。不过他那对眼睛却不那样，并没有什么笑意。

“我想，我也并不是很害怕，”克莱德回答说，存心想纠正他刚才无意中说出真心话。

“嗯，这就好了。活动一下吧。在这里我们全都得这么做，否则整个地方都要疯了。最好呼吸点空气。再不然，就快步走一会儿。这样对你有好处。”

他朝旁边走了几步，就活动起胳膊来。这时，克莱德站在一边，自言自语，声音几乎说得很响，还是那么颤栗：“在这里我们全都得这么做，否则整个地方都要疯了。”这是确实的。过了第一夜以后，他就看得见，觉得到了。发疯，真是啊。这样迫使你不得不目击这些可怕的、摧裂心肺的——而且对每个人来说——即将临头的悲剧，也许得把人折磨死。不过，这些，他需得忍受多久啊？他又得忍受多久呢？

一两天后，他又觉得这座死牢并不像那样——一片恐怖——至少表面上并不是这样。实际上，即使大家死到临头，这里仍是一处嬉笑怒骂的场所，甚至于还可以娱乐；对每个想得到的题目都展开辩论，从死亡到女人、运动、舞台——人类一切争强好胜的能耐，也可以说正是缺少这种能耐，这些人在知识水平很低的范围内恣意信口开河。

情形往往是这样：早饭一吃过，没有被叫出去参加第一组运动的人，有的就下棋或玩纸牌。这是这里仅有的两种消遣，这并不是说把他们从牢房里放出来，分组给一副棋子、棋盘，或是一副纸牌；而是由一个总是站在旁边的警士组织两名犯人对弈（如果是下棋的话），每人一张棋盘，可是并没有棋子。棋子是不需要的。接着，由一人开局。“我从G₂跳到E₁”——每一格都有号码——每一边都有字。一步步都用铅笔记下来。

接着，对手——先在自己的棋盘上把这一步记下来，研究这一步对自己这方面的形势影响如何，然后喊道：“我从E₇跳到F₅。”如果当时在场的人中有别人想加入，随你加入哪一方，只要说他愿意来，警士就另外给他们一人一张棋盘、一支铅笔。接着，肖特·布里斯托尔愿意给跟他隔开三间牢房的“荷兰人”斯威考当参谋，就喊道：“我就不会这么走，荷兰人。等一等，有一着更好的棋子。”棋就这么下着，并且全看这盘棋运如何，难下好下，大家就嬉笑怒骂，赌咒争辩。玩牌也是这样。每个犯人都关在自己的牢房里玩，而且还玩得很顺利。

不过克莱德不喜欢玩纸牌或是成天开玩笑、说粗话这一套。在他看来，除尼科尔森一人外，其他人说的尽是一些猥亵，甚至粗鲁的话，他才不欣赏

呢。不过，他倒是被尼科尔森深深吸引住了。他开始想，再过些时，再过几天，放风时间有他在场，陪伴的这个律师只要碰到他们在一组，就可以帮他挺过这一切。他是这里见解最高明、最受尊敬的人。其他人都不一样，有时一声不吭，多半的时间总是这么阴险、粗俗，或是这么冷漠。

可是，接着发生了一件事，而且，是他才来了不过一星期以后的事，正当他因为对尼科尔森发生了兴趣，开始觉得自己至少稍微沉得住气一些了，那个意大利人，布洛克林的巴斯卡尔·克顿却要行刑了。当初他兄弟企图诱奸他的老婆，他就把兄弟杀了，结果被判处死刑。克莱德来后才知道，巴斯卡尔那间牢房靠近横穿过这个牢房的走廊。因为忧虑，这个人已经有些神经错乱了。每次押其他人（六人一组）出来放风，他总是被留在牢房里。可是，克莱德走过那里，有时间或向里面望望，他那张消瘦不堪的脸，看起来真可怕，从眼睛到嘴角，被两道深沟，也可以说是狱中不幸的纹路，分割成狰狞的三个部分。

克莱德后来知道，从他到的那一天起，巴斯卡尔就已经开始日夜祈祷了。这是因为：在这以前已经通知他行刑的大致日期，也就是一周内就要执行了。在这以后，他就老是把两只手、两只膝盖伏在地上，在牢房里爬来爬去，吻着地板。有人给他一个基督背十字架的铜像，他就老是舐这个基督像的脚。此外，他有一个兄弟、一个妹妹刚从意大利来，一再来看望他。因为他们，在一定的时刻就把他带到老死牢去。不过，据大家现在窃窃私议说，巴斯卡尔已经神经错乱，弟妹们也无能为力了。

整天整夜，只要弟妹们不在，他就这么爬来爬去，一面还祈祷。那些醒着的人原想看看书消磨时间，被迫不得不听他含糊不清地祈祷和嘀哩嗒啦拨动祈祷珠的声音。他叫圣父，万福马利亚，叫个不停，每叫一声，就拨动一颗念珠。

虽然间或有声音在说：“啊，天啊，要是他能睡一会儿就好了，”可是他还是不断地念。还有他额角碰在地板上的声音，那是他在祈祷。这样一直到执行的前一天，巴斯卡尔就被提出牢房，押到老死牢的牢房里去。克莱德后来知道，如果有亲人来，就在第二天早上，在那边诀别。此外，还给他几小时时间让他的灵魂做好去见创世主的准备。

可是，就在这一天，整整一个晚上，凡是关在这间不幸的屋子里的人，大家情形多怪啊。收走的餐盘说明这里很少人吃得下晚饭。一片寂静，在这以后，有几个人在含糊不清地祈祷，他们知道，他们自己的命运在时间上跟巴斯卡尔也不会相差多久了。有个意大利人因为杀死了银行里的一个巡逻被判处死刑，现在就歇斯底里起来，老是尖声大叫，把自己牢房里的桌椅往门上的铁栏杆上使劲摔，把床上的被单撕得粉碎，甚至想要扼死自己。后来，他终于被制服了，被押到另外一间牢房里，因为神志不清，要特别加以看管。

至于另外一些人在这段紧张的时刻，人们可以听见他们一直走来走去，或是含糊不清地祈祷，或是招呼警士替他们做什么事。至于克莱德，他从未经历过这种场面，也从来没有想象到会有这种场面，简直害怕、恐惧得一味颤栗。在那个人一生中的最后一个晚上，克莱德躺在草席上，整夜驱散幻想。啊，在这里，死亡就是这样的啊；人们喊叫，祈祷，神志都昏乱了，可

但丁（1265—1321），意大利大诗人。这儿所引的话见他的《神曲》。

是，虽然他们全都那么恐惧，死亡进行曲决没有停止下来。相反，十点钟时，为了让留下的人安静下来，送来了冷点心。可是除了对面那个犯人以外，没有一个人吃。

接着，第二天清晨四点，监狱里负责这项凶狠任务的人，一声不响地沿着那条大走廊过来，把各间牢房门口的深绿色门帘放下来，好让这一队死亡的队伍从老死牢出来，沿着走廊到行刑室去的时候没有人能看见。可是，克莱德和所有其他人一听见声音就全都醒了，并且坐起来。

时辰到啦！执行啦！死亡的一刹那就在眼前啦。这是一个信号啊。各间牢房里很多人或是由于害怕，或是由于悔恨，或是由于内在的宗教信仰，马上想起那个庇护自己、安慰自己的信仰，就双膝跪下祈祷起来。另一些人只是走来走去，口中念念有词。还有一些人由于一阵抑制不住的恐惧，不时尖声喊叫。

至于克莱德，他只是麻木不仁，一声不响，几乎失去了知觉。

要在那边另一间屋子里把这个人杀死了。那张椅子，这么久以来，他一向那么害怕的那张椅子，是在那一边啊，现在是那么逼近了。不过，据杰甫逊和他自己的母亲告诉他说，他的时间还长得很，远得很哪，如果……如果轮到的话……如果……如果……

可这时又传来别的声音了。是一些走来走去脚步声。哪里的一扇牢门当啷响了一声。接着，显然是从老死牢通到这里的那扇门打开了，因为现在正有一个声音——有几个声音，现时还不大清楚。接着是另一个声音，更清楚些，仿佛有人在祈祷。接着，队伍走过那道走廊，传来泄漏真情的踢踢踏踏的脚步移动声。“主，仁慈啊。基督，仁慈啊。”

“马利亚，慈悲的圣母，马利亚，仁慈的圣母，圣·弥歇尔，为我祈祷；我的好天使，为我祈祷。”

“圣母马利亚，为我祈祷；圣·约瑟，为我祈祷。圣·安勃鲁斯，为我祈祷；所有的圣徒、天使，为我祈祷。”

“圣·弥歇尔，为我祈祷；我的好天使，为我祈祷。”

这是将被处决的那个人身边牧师的声音，是在背诵连祷文。可是，据说，他神志已经昏乱了。可是，他不是也在喃喃地祈祷么？真是啊。克莱德听得出来。最近以来，这个声音他听得太多了。接着，那另一扇门就要开了。他就要从门口朝里面望了，这个犯人马上就要死了，要望那个东西了，望见了，那顶帽子，那些带子。啊，到现在，所有这一切他全都知道了，虽说也许永远不会把这些东西放在他身上。

“再见了，克顿！”这是附近哪间牢房里一个沙哑发抖的声音说，克莱德不能断定是哪一间。“到一个更好的世界去吧。”接着，另一些声音说：“再见了，克顿。上帝保佑你，即便是你不会说英语。”

队伍走过去了。那扇门关了。他这时在里面了。毫无疑问，在把他缚起来了。问他还有什么话要说，问这个神志不清的人。现在，带子一定已经缚好了。那顶帽子拉下来了。过一会儿，过一会儿，当然喽……

接着，虽然克莱德当时并不知道，也没有注意，这间牢房各处的灯光，整个监狱的灯光突然一暗。一个白痴，再不然就是一个毫无头脑的人想出来的办法，竟然把执行死刑的电压跟这里和所有各处屋里的电灯合用一个电表。即刻，有一个声音喊道：

“开动了。就是这一下子。嗯，他完了。”

另一个声音：“是啊，最后一下子，可怜的家伙。”

接着，也许是隔了一分钟吧，等二次暗下来，暗了三十秒钟……最后……第三次暗下来。

“啊，准是……现在完了。”

“是啊。另一个世界是什么样子，现在他知道啦。”

之后，一片沉寂，死一般的沉寂。有些地方传来喃喃的祈祷声。可是克莱德浑身冰凉，像发了疟疾似的直发抖。他连想也不敢想，更不用说喊叫了。啊，是这样的啊。有人把门帘拉下来了。然后……然后。他去了。灯光刚才这么暗了三次。当然啊，那是开动电闸了。而且还祈祷了好几夜。那么一种呻吟、喊叫！那么捶自己的脑袋！才只一分钟前，他还活着，从那边走过。可是现在死了。并且，有一天，他……他！……他怎么能有把握肯定他就不会呢？他怎么能有把握呢？

他伏在床上，脸朝下，抖个不停。管理监狱的人过来了，把门帘拉起来，他们显然活得很平静，就像世界上没有死亡这回事似的。这以后，他听见有人说话，不大跟他说话，他一向太沉默，是跟别人说话。

可怜的巴斯卡尔。死刑这一套根本就不对。典狱长就是这么想的。他们也是这么想的。典狱长正为取消死刑而努力呢。

可是那个人啊！他的祈祷！他现在是去了。那一头他的牢房空了，另外一个什么人会被放进去，并且过些时也得走。另外一个什么人，很多人，就像克顿一样，就像他自己一样，在这间牢房待过，就躺在这张草席上。他站起来，坐在椅子上。可是，他……他们……在这上面坐过，也坐过。他站起来，只是最后还是倒在草席上。“天啊！天啊！天啊！天啊！天啊！”他现在对自己这么叫起来，不过并不是大声喊叫，可是跟他到这里的第一天晚上，把他吓倒的那个人的声音，并没有什么不同。那人现在还在这里。不过，他也要去的。并且，所有这些人，也许还包括他自己在内，除非……除非……

他看见他们中间第一个人是怎么死的了。

第三十一章

不过，那时阿萨的病情还是很严重，等到他能坐起来，也就是格里菲思太太能重新进行她的演讲计划，那已是整整四个月以后的事了。不过，到那时关于她和她儿子的命运这件事，公众的兴趣已经大大减退了。丹佛没有一家报纸愿意出钱资助她回到这里来替他们做点什么工作。至于出事地点那一带的公众呢，他们对格里菲思太太和她的儿子倒是记得很清楚，对她个人也很同情，不过，另一方面，认为克莱德大概是有罪的，现在正为他自己的罪行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认为最好不必上诉，否则，如果上诉，最好是予以驳回。这些有罪的犯人，老是喜欢上诉！

克莱德那里，一个接一个地行刑，并且，据他发现，这也是他始终大为惊骇的，能习惯于这类事情的人，可真连一个也没有。雇农摩勒为杀死了主人，被处死了。警官里奥顿因为杀死老婆也处死了。而且，在死前一分钟他还是个雄赳赳的警官呢。再后来，不到一个月，他对面那个中国人也去了。这个人好像为什么原因拖了很久（临走的时候，他对谁也没有说什么——虽说大家明明知道他能说点英语）。在他以后，拉雷·唐纳惠，那个在海外服过役的士兵也去了，并且在身后那一扇门快关上之前，还神气十足地喊了一声：“再见了，哥儿们。祝大家运气好。”

在他以后，又有一个……可是，啊，这真难受啊；跟克莱德这么亲密，一想到要在这里熬过死一般的生活而不能跟他在一起，真叫人丧气。弥勒·尼科尔森——正是他啊。因为，五个月来，他们不时一起放风，聊天，或是在彼此的牢房里打招呼。而且，尼科尔森劝他该看什么书。还有，关于他自己的事，他也给他指点了一个重要的关键：上诉的时候或是复审的话，把罗伯塔那些信件原封不动当作证据这一层，必须不顾一切地加以反对。理由是这些信件所能产生的情感上的作用，足以使任何地方的任何陪审团对这些信件所提出的实质性的事实，不能平心静气、没有偏私地加以考虑。这些信件不该原封不动地当作证据；相反，只应把其中的事实摘录出来，把这份摘录——并且单单这份摘录，提交陪审团。“如果你的律师能使上诉法院同意这个论点是正确的，那你的官司就准能打赢。”

克莱德听后，先设法劝杰甫逊亲自来看他一趟，接着马上把这一点意见讲给他听。他听杰甫逊说，这一点很有道理，他跟贝尔纳普的上诉书里一定会把这一点列进去。

可是，在这件事以后没有多久，有一天，那个警士把他从操场上带回来，把他那扇牢门锁上以后，就对尼科尔森的牢房点点头，一面低声说：“轮到他了。他跟你说过没有？三天之内。”

克莱德的心马上一缩，这消息像一股刺骨的寒气吹到他身上。他刚才还跟他一起从操场上回来，还一起散步，谈到刚押进来的一个犯人，乌的加地方的一个匈牙利人。他把他的情妇烧死了，放在一只炉子里烧的，后来自己又供认了。一个个子高大、粗野无知的黑汉子，长相古怪。尼科尔森说，这个人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一只野兽，这是他可以肯定的。可是，关于他自己的事却连一个字也没有提。而且是在三天之内啊！而他还能散步、聊天，就像什么事都没有似的；可是，据警士说，昨晚就已经通知他了。

第二天，也还是这样——散步，聊天，就像什么事情都没有似的，还抬头望望天，吸吸新鲜空气。可是克莱德这个陪他的人心里太憋闷，太乱，昨

晚整整一夜想了又想，觉得太令人肃然起敬了，太可怕了。这时，他一路走，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在想：“可是他还能在这里散步。并且这么镇静。他是怎样一种人啊？”他只觉得又是敬畏，又感到自己全身虚弱得很。

第二天早上，尼科尔森没有出来，只是待在自己的牢房里把许多地方寄来的信都销毁了。约摸中午时分，他向对面相隔两间牢房的克莱德喊道：“我要送点东西给你做纪念。”不过，对他要去的事，只字不提。

接着，警士给他送过来两本书——《鲁滨孙漂流记》和《天方夜谭》。当天晚上，尼科尔森转移到老死牢去了，第二天天亮前，门帘放下来了；同样一个队伍走过去。到这时克莱德也司空见惯了。不过，不知怎的，这次总跟过去不一样，那么亲近的人，多么残酷啊。他走过的时候，还招呼了一下：“上帝保佑你们大家。我希望你们运气好，能出去。”接着，就是每人死后照例的一片可怕的寂静。

在这以后，克莱德孤零零的，孤单得可怕。如今，在这里，再也没有一个人——一个都没有——是他感兴趣的人了。他只能坐坐，看看书，想心事，或是装作对另外这些人所说的话很有兴趣的样子。其实，他们的话实在无法引起他的兴趣。他这人就是这么一种性格。只要他的心思不去想当前的不幸，就自然而然地倾向于传奇式的东西，不容易被现实吸引住。要是读书，他就喜欢读一些轻松的、罗曼蒂克的小说，里面所描写的世界，正是他希望也能有份的。至于另一种书，即便所描写的仅仅只是接近于客观世界冷酷的现实，那他就不喜欢，更不用说接近这里这种世界了。如今，他会变成什么样子啊！这么孤零零的！只有母亲、弟弟、妹妹们的一些来信。而且阿萨还不见好，他母亲暂时还回不来，丹佛那边的情况很困难啊。她正在找一个什么神学校，一面教书，一面调理阿萨。不过，她正在请求邓肯·麦克米伦牧师来看他。那是一个年轻的牧师，是她在叙拉古斯活动的时候碰到的。他精神生活很丰富，又非常仁慈。她相信，要是他能来，那么在他这么黑暗困乏的时刻，她自己又不能跟他在一起，一定会觉得他这人对他极有帮助，是能支持他的一股坚强的力量。

当初格里菲思太太为了营救儿子请求这一带各处教堂和牧师们帮助的时候，并没有得到任何方面的大力支持，可是在叙拉古斯却遇到了邓肯·麦克米伦牧师。他在那边主持一个独立的、不属于任何教派的教堂。他是个年轻人，并且跟她和阿萨一样，是个未经授予神职的牧师，或称之为福音传教士，不过在宗教信仰方面还要强烈得多。在格里菲思太太出面营救以前，他已经看过很多关于克莱德和罗伯塔的消息，并且认为通过这样一个判决正义也许就得到伸张，觉得相当满意。可是，看到她那么伤心，正凄凄惶惶请求声援，他非常感动。

他自己就是一个孝顺父母的儿子。他具有一种高度诗意而热情的情感，不过过去一直压抑着，也可以说是升华了。在这一带北部地方，对于一般所说的克莱德的罪行，有很多人非常激动，他也是其中的一个。罗伯塔这些感情洋溢而无限凄楚的信啊！她在莱科格斯和卑尔兹的时候生活多么凄怆啊！在他遇见格里菲思太太以前，他曾有多少次想到过这些事。罗伯塔和她的家庭仿佛正足以代表他们出生的那个罗曼蒂克而美丽的乡村质朴而崇高的道德。毫无疑问，克莱德是有罪的。可是啊，突然出现了格里菲思太太，孤零零的，那么凄怆，并且坚持说她的儿子是无辜的。同时，克莱德在牢房里，死到临头了。难道是由于什么离奇古怪的事情或离奇古怪的情况，司法方面

竟然犯了一个错误，克莱德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有罪？这可能么？

麦克米伦的气质很特别——神经紧张，性格跟一般人不同。是今天的圣·彼纳、萨冯那路拉、圣·西面、隐士彼得。人生、思想、一切存在的形式、社会制度，他认为都是上帝的语言，上帝的表现和呼吸。就是这样。不过魔鬼和他的怨愤还是有的，这个从天堂被赶出来的撒旦，在地球上来来去去。不过他心里所想到的只是上帝的赐福、登山宝训、圣·约翰和他对于基督和上帝独立的看法和见解。“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这是一个又离奇、又坚强、又紧张、又混乱、又仁慈、又具有独特之美的灵魂；见到不幸就难过，急切想实现一种不可能实现的正义。

格里菲思太太跟他谈话时坚持说，他应该记住罗伯塔并不是完全没有罪的。不是她跟她的儿子一起犯下了罪孽么？他怎么能完全宽恕她呢？是司法上犯了一个大错误。她的儿子被非常不公道地判了死刑，而且是这个姑娘的这些非常凄楚然而罗曼蒂克、富于诗意的信所造成的。这些信根本就不应该用作向全是男子的陪审团进攻的资料。她认为每逢牵涉到一个既罗曼蒂克、又美丽的姑娘的悲惨案件，这些人就不可能公正地或是公道地下判断了。她认定在布道工作中也有这样的情形。

这个说法打动了邓肯牧师，他认为这很重要，并且很可能是确实的。据她那时说，如果有任何非常坚强而正直的上帝的使者能去探望一下克莱德，并且通过他的坚强信念和上帝的话的力量，让他认识到一个她深知他还不明白的道理；而在她这方面，因为她的心思已经乱了，再加上她是他的母亲，因此还未能让他认识这个道理，那就是拿他现在和将来永恒的灵魂来说，他跟罗伯塔那种罪孽是何等邪恶、可怕，然后，为了感谢上帝、崇奉上帝、相信上帝，他所有的罪过就将全都被洗濯干净，不是么？因为控告他的罪，不管他犯了还是未犯，她坚信他没有犯，可是，在电椅的阴影下，他随时可能在死后（甚至在最后判决以前）被召回到主的面前去，而身上还带着那恶毒的奸淫的罪孽，更不用说他的撒谎和做错的事了，而且，不只是跟罗伯塔，还有跟莱科格斯那另外一个姑娘，不是么？不是他应该通过改变信仰或是忏悔把这些罪孽洗濯掉么？只要他的灵魂能够得救，那她和他就能在这个世界得到宁静了。

邓肯牧师先后接到格里菲思太太第一封、第二封恳求他的信，她到丹佛后发出的这些信里说明了克莱德多么寂寞，多么需要劝导和帮助。这样，邓肯牧师就动身到奥本来了。一到就先向典狱长说明他的真正的目的所在——是要拯救克莱德的灵魂，为了他自己，也为了他母亲，为了上帝。这样，他就马上得到许可进入死牢，到克莱德那里，径直到他的牢房门口。到了那里，他停了一下，向里面一望，只见克莱德非常悲怆地躺在床上，勉强想看书。又高又瘦的麦克米伦这时又靠在铁栏杆上，并没做什么自我介绍，就低下头，祈祷起来：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

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你在我隐秘处，必使我得智慧。

“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

“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

“求你掩面下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

“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罪人必归顺你。

“神啊，你是拯救我的神。求你救我脱离流人血的罪。我的舌头就高声歌唱你的公义。

“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张开，我的口便传扬赞美你的话。

“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

“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

他用响亮而非常悦耳的声音朗诵完全部《诗篇》第五十一篇以后，顿了一下。接着，抬起头来。克莱德非常诧异，先是直挺挺坐好，接着站起来，好奇怪啊，他被这个端正、年轻、精力充沛而苍白的人吸引住了。随后，他走到牢房门口。麦克米伦接着说：

“克莱德，我给你带来了你的上帝的仁慈和拯救。他召唤我，我就来了。他派遣我来，好让我跟你说，‘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现在，听我说，让我们谈一谈，有上帝与我们同在。”

他顿了一下，很温顺地望着克莱德。他的唇边露出热情、年轻、半是微笑、半罗曼蒂克的神情。他很喜欢克莱德年轻、温文尔雅的态度，而克莱德显然也被这个特殊人物吸引住了。当然。又是一个热心宗教的人。不过，与这人比起来，这里的那位新教牧师简直就什么也说不上，没有这么抓得住人，也没有这么吸引人。

“我叫邓肯·麦克米伦，”他说，“我在叙拉古斯为上帝宣扬教义。我就是从那里来的。他派遣我来，正像他派遣了你的母亲到我那里去一样。她把她所相信的一切全都告诉了我。你所说的话，我也全都看过了。你现在为什么在这里，这我也知道。不过，我到这里来是要给你精神上的欢乐和愉快。”

突然，他又引了《诗篇》第十三篇第二节：“‘我心里筹算，终日愁苦，要到几时呢？’这是《诗篇》第十三篇第二节的话。我又想到另一点，该跟你说一说。也是《圣经》上的，《诗篇》第十篇：‘他心里说，我必不动摇，世世代代不遭灾难，’可是，你知道，你正在遭难。我们都是，我们这些生活在罪孽中的人。可是，我现在又想到一件事要说一说。是《诗篇》第十篇第十一节：‘他心里说，神竟忘记了。他掩面。’可是，神要我告诉你，他并没有把脸掩起来。相反，神要我把《诗篇》第十八篇告诉你：‘我遭遇灾难的日子，他们来攻击我。但耶和华是我的依靠。他从高天伸手

均为基督教历史上的圣徒。

指《圣经·旧约·诗篇》。

抓住我，把我从大水中拉上来。’

“ ‘ 他救我脱离我的劲敌。

“ ‘ 和那些恨我的人，因为他们比我强盛。

“ ‘ 他又领我到广宽之处。

“ ‘ 他救拔我，因他喜悦我。 ’

“ 克莱德，这些都是对你说的。这些话在这里涌上我的心头，要告诉你听，就好像是有人在我耳边要我这么说似的。我不过是这些直接跟你说的话的代言人。跟你自己的良心盘算盘算吧。别对着阴影，回过头来，对着光明。让我们把这些不幸和阴沉的锁链折断；把这些阴影和黑暗驱散。你有了罪孽。主能宽恕。忏悔吧。跟随创造世界、维护世界的神吧。他不会唾弃你的信念；他不会不理睬你的祈祷。回过头来，在你心里，在这间牢房里，并且该说：‘ 主啊，救我。主啊，请听我的祈祷。主啊，打开我的眼睛！ ’

“ 你以为没有上帝，以为他不会回答你？祈祷吧。在你苦难的时候，归向他，不但归向他，而且请求他拯救你。如果你在内心，对过去做过的任何罪恶，真心实意悔过的话，实实在在，实实在在，你会听到他，摸到他，就像你明明在我面前一样。他会拿起你的手。他会进入这间牢房，进入你的灵魂，你会通过那充满你的心和灵的宁静和光明认识他。祈祷吧。如果你需要我再一次在什么方面帮助你，跟你一起祈祷或是做任何可以效劳的事，在你寂寞之中鼓舞你，那你只要说一声就行了；给我一个便条就行了。我已经答应你的母亲，凡是我能做到的，我一定尽力。典狱长那里有我的通讯处。” 他顿了一下，语气严肃而肯定，因为，直到现在，克莱德的神情还只是好奇和诧异，此外并没有什么别的表示。

另一方面，因为克莱德非常年轻，加之又显得孤苦伶仃，自从他母亲和尼科尔森走后，他一直就是这样，麦克米伦就接着说：“ 什么时候找我都很容易。在叙拉古斯我有很多宗教工作要做，不过不论什么时候，我都愿意暂时丢开，好真正帮你点忙。” 说到这里，他转过身去，好像要走了。

克莱德被他吸引住了。他生命力旺盛、信心十足而又仁慈的态度，跟这里紧张、可怕而寂寞的生活大不相同，就在后面喊叫他说：“ 啊，别就走。请您别就走。承蒙您来看我，真好心，我很感谢您。我母亲来信说您也许会来。您知道，这里非常寂寞。您刚才说的话也许我还没有好好想过，因为我自己并不觉得犯了罪，并不像有些人想的那样。不过，我一直很难过。这里不论哪一个人，当然都很受苦。” 他的目光显得很悲伤，很紧张。

麦克米伦这时第一次深受感动，就马上回答说：“ 克莱德，你不用担心。一星期内我再来看你一次，因为现在我知道你是需要我的。我要你祈祷，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关于罗伯塔·奥尔登的惨死你是有罪的，这我不知道。你还没有跟我说。只有你和上帝才知道什么是你的罪孽、你的哀痛。不过我确实知道，你需要精神上的帮助，而这是他会给你的，啊，充分给你。

‘ 耶和華又要給受欺壓的人作高台；在患難的時候作高台。 ’ ”

他微微一笑，仿佛他此刻是真心喜欢克莱德似的。克莱德也感觉到这一点，并且被这一点吸引住了，就回答说，他一时还没有什么话要说，只是请他告诉他母亲，说他很好，叫她别太为他难过，如果他能这么做的话。他觉

见该篇第六节。

以上见该篇第十六至十九节。

得她的来信很悲哀。她对他太过于担心了。再说，他自己也觉得不怎么舒服。这些天来，人很虚弱，很担心。在他这么一种处境之下，有谁不会这样呢？实在说，如果他能通过祈祷得到精神上的宁静，他也很愿意这么做。他母亲一向劝他祈祷，不过，到目前为止，说来很歉然，他没有怎么听她的话。他那神气显得很恍惚阴沉，监狱里特有的苍白色，早已在他脸上显露出来了。

邓肯牧师被他这种情况弄得非常感动，就回答说：“好吧，别担心，克莱德。启示和宁静一定会马上降灵到你的身上。这是我能看得出来的。我看见了，你那边有一本《圣经》。翻开《诗篇》随便哪一部分看看。第五十一篇，第九十一篇，第二十三篇。翻开《约翰福音》。全篇都看，反复看。想一想，祈祷祈祷，想想你周围所有的事情——月亮啊，星星啊，太阳啊，树啊，海啊——你自己跳动的心，你的身躯，你的力量，再问问你自己，是谁创造了这一切。这些怎么会来的？然后，要是你解答不了，就问问你自己：那创造了这些的，创造了你的——不管他是谁，不管他在哪里，正当你需要帮助的时候，不是会有足够的力量，足够的智慧，足够的仁慈来帮助你，给你光明、宁静和指引，正当你需要这些的时候。只要问问自己，所有这些实实在在现实的东西是谁创造的。然后再问他，所有这一切的创造者——要他告诉你怎样做，做什么。不要抱怀疑心理。就只要问，就只要看。夜晚问，白天问。低下头祈祷试一试。实实在在，他不会叫你失望。这我知道，因为我就有这份宁静。”

他满怀信心盯着克莱德，接着微微一笑走开了。克莱德靠在牢房门口，迟疑起来。创造者！他的创造者！世界的创造者……问问，试一试……！

可是，他还保留着他早先蔑视宗教，蔑视宗教种种因缘后果的心理，蔑视他父母老是那么毫无结果地祈祷和说教。难道只是因为他像这里其他一些人一样，遭到了灾难，心里害怕了，因此现在就转向宗教方面去么？他不希望这样。反正不要像现在这样。

可是，不管怎么说，邓肯·麦克米伦牧师的神情和气质——他那么年轻、强有力、有信心、惹人注目的身体、脸和眼睛，先是吸引了克莱德，接着感动了他。在他一生中，可以说没有任何热心宗教的人或是牧师能这样使他感动。他被这个人的信仰激起了兴趣，吸引住了，迷住了，不管他能否立刻信赖他坚定的信念，还是根本不会信赖，还是有朝一日会信赖。

第三十二章

像麦克米伦牧师这么坚定的信仰和力量，对克莱德说来，一方面可以说是他司空见惯的事，要是在十八个月以前，就决不可能使他有丝毫感动（因为，在他整整一生中，他已经习惯于这类事了）。可是另一方面，在目前这个环境之下，对他的影响可就不同了。他被关押起来，与世隔绝，加之死牢的生活禁令森严，逼得人不在自己的思想领域里寻找安慰或解脱。这样，凭了克莱德的气质就被迫跟一般遭受到层层桎梏的人一样，全身心投入进去、现在或是将来。可是过去，不论在哪一阶段，都是那么惨痛，连想也不能想。过去真是如煎似烤啊。而现在（他目前的处境），还有将来呢。有的只是死一般的恐惧，生怕万一上诉失败，最担心害怕的事就必然会发生。这样，对于他清醒的意识来说，现在和将来都一样可怕。

结果呢，结果就是走精神受折磨的人的必由之路：为了逃避自己害怕的或者仇恨的事，就躲到希望中去，至少逃避到幻想中去，尽管明明知道是躲不了的。不过，所希望和幻想的又是什么呢？由于尼科尔森提出了那个新主意，他惟一能希望的只是复审一次。假定能做到复审一次，并且假定他能无罪释放，他就不妨跑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到澳大利亚或是到非洲去，到墨西哥去，或是到任何这一类地方去。在那里，化个假名，他那些与优越生活有关的旧关系和过去的雄心，不久前还那样迷恋，到那里就可以抛到一边去了。这样他也许多少能安定些。不过，当然，在这条不无希望的幻想之路上、还存在着死亡的影子：上诉法院拒绝复审。为什么不会拒绝呢，既然已经经历过布里奇堡陪审团那样的事了。那么……那么就像他前次梦见的那样，只见前面一堆蛇蜡缩在那里，自己赶快一回头，又见面前是耸着两只角的犀牛踢踏踢踏走过来，横在他面前的是隔壁房间那件狰狞可怕的东西，那张椅子！那张椅子！上面的带子、那害得牢房里的灯光经常发暗的电流。他怎么也受不住那个念头：他会进去，万一会有这么一天。可是，假如他上诉的请求给驳回了呢！去它妈的！他不愿再想这方面的事了。

可是，除了这件事，还有别的什么好想呢？邓肯·麦克米伦牧师来了，还带来他的呼吁，要他直接向万物的创造青恳求。（据他坚持说）这是肯定有效的恳求。而在他来以前，一直在狠狠折磨着克莱德的却正是这个问题啊。可是，邓肯牧师那个解决办法多么单纯！

“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他坚持他这个说法。他这是引证了保罗的话。后来，他又引证了《哥林多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中的话，说只要克莱德能照他的话祈祷，那他要领略并且愉快地享受那“出人意外的平安”，是多么容易做到的事。这平安就在他身上，就在他四周。只要他去找；忏悔他自己内心的不幸和过失，并且表示悔恨之意。“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他就是这么引证《圣经》上的话，引证得动人而诚恳。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九篇第九节。

见《圣经·新约·腓立比书》第四章第七节。

均见《圣经·新约》。

可是，克莱德父母亲的例子总是时时在他的心头。他们找到了什么啊？祈祷——这可帮不了他们什么忙啊。在这里，他也注意到了，拿其他已经宣判的犯人来说，祈祷好像也并没有什么用，其中多数人也听从了神父、犹太教教士或是牧师的话（他们每天总有一个人到监狱里来），向神呼吁或是祈祷。可是，这些犯人不是照样被押上死路么？还一面口出怨言，大声抗议，或是像克顿那样发了疯，或是满不在乎，不是么？讲到他自己，到目前为止，在这些人中间没有一个能引起他的兴趣的。鬼话。这些说法。关于哪个方面的啊？他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可是，来了这么个劝说他的邓肯·麦克米伦牧师。他那和善而庄严的眼睛。他那动人的声音。他那信仰。这感动了克莱德，把他迷住了。会不会有可能……会不会有可能？他是那么孤零零的，那么绝望，那么迫切需要别人帮助。

不过这下也很确实么（麦克米伦牧师的劝导——至少已经影响他到这么一个程度）：如果他过去的生活能更正直些，对他母亲所说过的、开导过的话更注意些，没有到堪萨斯市那家妓院去，没有那么邪恶地去追求霍旦丝·布里格斯，或是在这以后，没有那么邪恶地去追求罗伯塔，而是一直安心工作，勤俭节约，毫无疑问，人家多半都是这么做的，那他的处境不是会比现在好得多么？可是，另一方面，他身上确实有这么多无比强烈的冲动和欲望，很难很难加以克制。这又是事实，也可以说是真实的情形。这些，他也想到过。还想到过另外一事实：有很多人，像他的母亲、伯父、堂兄弟和这里的这位牧师，他们好像并没有被这些东西所困扰啊。可是，他有时又推想：也许因为他们能凭心理上、道德上非凡的勇气对待那些像他那样的欲念和欲望，他们才能生活得好。他过去一心向往的也许只是另外一套。自从被捕以来，他听到母亲、麦克米伦和其他一些人谈起来，好像就是这个意思。

这一切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有上帝么？他真像麦克米伦先生现在所说的那样管辖人间的事情么？像他这样过去一直忽略他的人，在这种时刻，难道能转向他，或至少转向一个什么创造的力量，请求帮助么？当然，在这类情况下，帮助是需要的，这么孤零零的，一切都受法律，而不是受人支配着、控制着，而这些人，所有这些人，实在只是法律的奴隶吧。不过，这个神秘的力量肯帮助么？真有这个神秘的力量么？能听到人们的祈祷么？麦克米伦牧师坚持说能听到。”他心里说，神竟忘记了；他掩面。可是他并没有忘记。他并没有掩面。”可是，这是真实的么？真有什么道理么？面临着这么一个绝大的灾难，克莱德现在正急需精神上（如果不是物质上）的支持。这种急切需要的心理正折磨着他。任何人在类似的情况下一定会做的事，克莱德也在这么做——在寻求，不过只是非常间接、转弯抹角、纯粹无意识地在寻求，寻求什么超人或是超自然的人格或是力量，能够、并且会以什么方法拯救他，希望这个人格或是力量能降临到他身上或是至少是存在着的——他并且开始转移方向——即便还只是略略地、或者还是无意识地在转移方向吧——转向力的人格化和人性化。而关于这一点，除了以宗教的名义出现的东西以外，他连一点点概念也没有。“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苍穹传扬他的手段。”他想起母亲的教堂里有一扇窗上就有这么一句格言。另外有一句格言说：“他是你的生命，你长久的日子。”不管怎么说吧，即便是他对邓

肯·麦克米伦牧师突然有了好感，难道他真的受到了感动，认为能在宗教里面找到什么方法，消除他眼下种种的不幸么？事实上还差得很远呢。

可是，一星期、一星期过去了，一个月、一个月过去了，在上次来过以后，麦克米伦牧师还是经常来探望他的，最长两星期一次，有时一星期一次，还问问他的情况，听听他有什么需要，还对他的健康和身心的宁静提出了一些劝告。克莱德呢，为了一心希望牧师能继续对他关怀，继续来探望他，也就逐渐接受了他的友情和影响。这无比崇高的心灵啊！这动人的嗓音啊。并且老是引证那些抚慰人灵魂的话。“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各种美善的恩赐，和样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

有时，他好像觉得向这个力量呼吁以后，宁静和勇气也许是能找得到的，甚至还能找到帮助，谁能说得准呢。这是麦克米伦牧师坚强的力量和诚恳的态度正在他身上起作用啊。

不过，悔悟的问题啊，并且悔悟了还得忏悔。可是向谁忏悔呢？向邓肯·麦克米伦牧师，当然喽。他仿佛认为克莱德必须为他把灵魂洗濯干净——或是为像他一类的人——上帝的肉体和精神上的使者。不过，麻烦正在这里。因为，审问时，他作了这么多伪证，而上诉就得根据这些伪证。要在这时候收回这些伪证么？并且，上诉已经迫在眉睫了。最好还是等一等吧，不是么？等他知道上诉的事有什么结果再说。

可是，多么卑劣，多么虚伪，多么不坚定，多么不诚恳啊。试想吧，这样做买卖方式的人，有哪一个上帝会理睬呢？不，不。并且这是不正当的。要是麦克米伦牧师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对他会作何感想？

可是，他心里又有这么一个烦恼的问题：他是否真有罪，有多大。不错，他一开头就阴谋在那里杀死罗伯塔的。现在他认识到了，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因为，关于他追求桑德拉的事，那种精神混乱和他当初的狂热，现在已经多少减退了一些。有时，他已经能够平心静气地思考了，不致像当初跟她那么贴近的时候，心理上老是痛苦、激动得那么厉害。在那些可怕而烦恼的日子里，他现在明白了。（贝尔纳普的论点替他开了这一点窍门。）他身不由己地被暴乱的狂热燃烧起来，而这种狂热，在各方面的表现，真是跟精神错乱相距下远。美丽的桑德拉！荣耀的桑德拉！那时，她的微笑多么有蛊惑力，又多么火热啊！即便是现在，这种可怕的狂热还没有完全熄灭，而是还在冒烟，只是被这么久以来他所有这些可怕的遭遇压住就是了。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十九篇第一节。

见《圣经·新约·约翰一书》第三章第二节。

见《圣经·新约·约翰一书》第四章第十三节。

见《圣经·新约·雅各书》第一章第十七、八节。

并且，也该替他说句公道话，不是么，那就是，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他是决不会屈从于这么一种可怕的念头或是阴谋的，不会去杀死什么人，更不要说是罗伯塔这样一个姑娘了，除非他是迷了心窍，甚至发了狂。不过，布里奇堡的陪审团听了这种答辩，不是认为根本不值得考虑么？上诉法院会有不同的想法么？怕不会。不过，这难道不是真实的么？难道是他一错到底了么？还是怎么样？要是他把这些解释给麦克米伦牧师听，或是不论谁听，他们能把这一点向他指出来么？他要把这一点对他说，也许就把一切都忏悔出来，为了他自己能把这一切都弄个一清二楚。并且，另外还有这一点：为了桑德拉把阴谋策划好以后（这一点，要是没有别的人知道，上帝是知道的），他并没有能耐付诸实行啊。而且，审问的时候，这一点并没有提出来，因为那时候既然采用了伪造的辩护方式，就不允许把真实情况提出来进行解释，不过，这是应该宽恕的，不是么，再不然，麦克米伦牧师会不会这么想呢？在杰甫逊看来，当初不得不撒一个谎。不过，真实的情况，难道因此就得打折扣么？

他现在已经明白，并且也常常默想到：这件事，其中有些部分，牵涉到他这个恶毒、野蛮的阴谋中某些纠缠不清和疑虑的地方，要把这些弄清楚可真不容易。最糟的两点也许是：第一，把罗伯塔带到湖上那么个地方，那么个荒凉的地方，然后，因为自己没有本领做坏事，就软弱起来，非常生自己的气，吓得她站起来，想朝他走过来。这样，就害得她有可能被他无意中打了。并且，就因为这样，害得他对这一击至少是部分地有了罪——到底是不是呢？从这一点看来，那是凶狠而罪恶的一击。也许是的。麦克米伦牧师对这一点会怎么说呢？还有，既然她掉到水里了，那她落水这一层，不是他也有罪么？这个念头，这件事他实质上有部分的罪，害得他现在非常苦恼。不管奥勃华兹在审问中对于他从她身边游开去的事说过些什么话，说如果是她无意之中掉进水里，那么，即便是他不肯去救她，在他这一方面；就并没有什么罪行。可是，现在他认为（尤其是关于罗伯塔的事他通盘都想过了，一直想到眼下这一刹那为止），不管怎么说，这还是一件罪行，不是么？上帝——麦克米伦——不是也会这么看么？而且，梅森在审问的时候就精明地指出过了：毫无疑问，他当初也许是能把她救起来的。而且，毫无疑问，他一定会救的，如果她是桑德拉或者甚至是去年夏天的罗伯塔。而且，害怕她把他拖下水的想法本身也并不是正当的想法。（既然麦克米伦要他悔过，顺从上帝，他就有许多夜晚躺在床上，自己跟自己这么辩论，这么说理。）是啊，凡是这些他自己也得对自己承认啊。要是这是桑德拉的话，清清楚楚的，他马上会想法救她的命。既然是这样，那他就得把这一点忏悔出来，如果他真向麦克米伦忏悔的话，或是向不论什么人吐露真情，如果真要讲的话，也许就对所有的人讲。可是一旦这么忏悔了，会不会害得他必然被定罪呢？难道他现在希望自己给自己定罪，因此就把性命断送掉么？

不，不，也许最好还是等一等，至少等到上诉法院对他的案子作出决定以后再说，既然上帝已经知道了真实的情况，那他为什么要叫自己的案子遭危险呢？他确实是难过的。事到如今，他已经认识到这一切是多么可怕，除了罗伯塔惨死以外，他还惹下了多大的不幸和凄楚啊。不过……不过……生命不还是甜蜜的么？啊，只要他能逃过这场大难！啊，只要他能离开这里，永远下再看见、听到、感觉到现在笼罩着他的这么可怕的恐怖。这么迟迟不来的夜晚，这么迟迟不来的拂晓。这么漫漫的长夜！那些叹息，那些呻吟。

那些白天的折磨，那些夜晚的折磨，折磨得他几乎发疯了；而且，也许他真的早已发疯了。要不是有位似乎对他很忠诚的麦克米伦，那么仁慈，有时还那么打动人，那么使人安宁。他真愿意有一天能跟他一起坐下来，在这里或是在别的什么地方，把什么都告诉他，要他说一声，究竟他是否真正有罪，如果有罪，并且，如果真是这么有罪，就要他为他祈祷。他有时坚信：在这个上帝面前，他母亲和麦克米伦的祈祷要比他自己的祈祷灵验得多。不知怎的，他现在还祈祷不成。有时，他听到麦克米伦在祈祷，那么柔和，那么和谐，那声音一直穿过铁栏杆。再不然，就读《加拉太书》、《帖撒罗尼迦书》、《哥林多书》上那些话，他那时觉得，他真是非得把什么都告诉他，而且马上告诉他。

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到后来，六星期后的某一天，正当邓肯牧师因为克莱德对自己的事一直闭口不谈，正开始绝望，认为无法影响他，引导他走上正当的忏悔和得救的道路，桑德拉来了一封信，也可以说是一张便条。是典狱长办公室送来的，是由这个监狱的新教牧师普雷斯顿·基福带给他的，不过信上并没有署名。用的信纸倒是讲究的，而且，依照监狱的规定，已经被打开过，看过了。不过，在典狱长和基福牧师看来，都认为这封信的内容，慈悲和惩罚超过其他。而且，这封信明明是本案中闻名的、也可以说声名狼藉的某小姐寄来的，虽然无从证明。因此，经过适当的考虑以后，他们就决定允许给克莱德看看，甚至认为最好给他看看。也许，作为一个教训来说，这倒是有价值的。犯罪人的行径啊。因此，漫长而惨淡的夏天已经过去了（他进来快满一年了），深秋的某一天，把信交给了他。他收下了这封信。虽然信是用打字机打的，没有发信日期，没有发信地址，除了信封上有纽约的邮戳，可是不知怎的他还是觉察得出，这也许是她寄来的。他就变得非常紧张，甚至连手也微微发抖了。接着，就看了，在这以后的好多天中，他反复地看了又看，“克莱德，给你写这信，是为了让你不致以为一度作为你心上的人已经把你完全忘掉了。她也受尽了痛苦。虽说她永远也无法理解你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可是，即便是现在吧，虽然她永远不会再跟你见面了，她并不是没有难过和同情之心的，她还希望你能得到自由和幸福。”

不过并没有署名，没有丝毫她亲笔的痕迹。她怕签自己的名字。并且，拿她的心境来说，她现在跟他的距离是太远了，不愿意让他知道她现在在哪里。纽约！不过，这也许是从别的什么地方寄到纽约，再从纽约发出的。而且她并不愿意让他知道，永远也不愿意让他知道，即便是他过后要死在这里。他也许就会死在这里的。他最后的希望，他的梦想，最后一点点影子，也全部消失了。永远消失了！当西方最微弱的昏黄也消逝的时候，黑夜终于降临了。先是一抹粉红色的、朦胧的幽光，接着是一片黑暗。

他坐在铁床上。他的眼睛看到他囚衣上难堪的一道道条纹，还有他这双灰色的毡鞋。一个重犯啊。这些条纹。这双鞋。这间牢房。这么捉摸不定而又可怕的未来，不论什么时候，一想起就令人胆颤。又来了这么一封信。所有的美梦就算完了！而为了这场美梦，他竟然这么孤注一掷，想要摆脱掉罗伯塔，甚至达到决意杀害她的地步。这！这！他摸着这封信，然后一动不动地把信抓在手里。她现在在哪里啊？也许跟什么人在恋爱吧？也许她经过这么一段时间，人也变了吧。也许她当初只是有那么一点点被他迷住罢了。接

着，毫无疑问，关于他的事，那些骇人听闻的揭发就把她早先对他的情感一扫而光。她是自由的。她有美貌，有金钱。这时，别的一个什么人……

他站起来走到牢房门口，想把悲痛压下去。对面，当初那个犯人住过的那间牢房，现在关着一个黑人——华休·希金斯。据说，他把一家饭馆的服务员一刀杀死了，因为那个服务员不肯给他菜，并且还进一步侮辱了他。他隔壁是一个年轻的犹太人。他在抢一家珠宝店的时候，把那家老板杀死了。不过，现在被关押在这里等死以后，他就完全垮了，一天到晚，多半只是坐在床上，两手抱着头。克莱德从现在站着的地方能清清楚楚看到他们两人，犹太人抱着头。不过，床上那个黑人，叉着腿，抽着烟，还在唱……

啊，大轮在——转……哼！

啊，大轮在——转……哼！

啊，大轮在转……哼！

为了我啊！为了我啊！

克莱德赶不掉心里的那些想法，就又转过身来。

被处死！他。桑德拉这就算完了。他是感觉得到这一点的。再见了。“虽然她永远也不会跟你见面了。”他往床上一倒，并不是为了要哭，而是为了要休息，他觉得太疲倦了。莱科格斯啊。四号湖啊。开怀大笑……接吻……微笑啊。去年秋天是怎样的情景啊。而现在……一年以后啊。

可是，紧接着，那个年轻的犹太人啊。每当他由于心灵上的痛楚实在沉默不下去的时候，就哼起富于宗教色彩的曲调。啊，多么悲哀。许多犯人大声反对过这个曲调。可是，啊，在这时候，这曲调又是多么合适啊。

“我一向邪恶。我一向残忍。我撒过谎。啊！啊！啊！我一向不诚实。我的心一向邪恶。我跟犯过罪的人在一起。啊！啊！啊！我偷过东西。我一向虚伪。我一向残酷！啊！啊！啊！”

还有大个子汤姆·隆尼的声音。他杀死了跟他争夺一个妓女做妻子的托马斯·蒂格，因此被判处死刑。“看在基督面上！我知道你难过。不过我也一样。啊，看在基督面上，别这样了！”

克莱德躺在床上，心潮起伏，他正合着那个犹太人的拍子，默默地跟着一起唱，“我一向邪恶。我一向残忍。我撒过谎。啊！啊！啊！我一向虚伪。我一向残酷。我萌生过杀机。啊！啊！啊！而且，为了什么呢？一个徒劳的——不可能实现的梦！啊！啊！啊！……啊！啊！啊！……”

一小时后，警士把他的晚饭放在门口那块搁板上，他可一动也没有动。吃东西！半小时以后，警士又来了，晚饭还在那里，动也没有动，跟那个犹太人的一样，他就一声不响把晚饭拿走了。蓝眼睛的魔鬼什么时候爬到这些笼子里的人身上，警士们倒是知道的，他们就吃不下了。而且，有时候连警士们都吃不下饭呢。

第三十三章

即使两天以后，他那种灰心丧气的神气，麦克米伦牧师还看得清清楚楚。他很担心，想知道这是什么原因。最近以来，克莱德的态度使他感到：姑且不提他宣扬的教义，单就他这次的探望来说，所得到的反应，可以说并不像他原先希望地那么热烈；不过，克莱德在逐渐接受他精神方面的那一套论点了。他对克莱德说灰心丧气和绝望是很愚蠢的这一类话，看来效果并不能算很小。“怎么了！上帝的宁静不是近在眼前，只要去寻找么。凡是寻找上帝，并且找到了他的人，不可能有什么悲哀，有的只是欢乐；只要他寻找，他相信他一定会找到。‘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他就是这么宣扬教义或是引证《圣经》上的话，到后来，克莱德接到桑德拉的信两个星期以后，因为这封信的关系，在非常灰心丧气之余，终于受到感动，就请麦克米伦牧师跟典狱长说一说，能不能让他住别的一间牢房或是别的一间屋，好跟他谈谈，得到他的忠告，不过决不能在这间屋或是这间牢房里。他认为这里充满了他苦恼的想法。他对麦克米伦牧师说，关于他不久前才遭到的那些事情，他真正该负什么责任，他似乎还不理解，因此，麦克米伦总在说的心里的宁静，他好像怎么也找不到。也许……一定是他的观点有什么错误。他实在很愿意把人家定了他罪的这件事从头至尾谈一谈，看他自己的认识有什么错误。事到如今，他就不像当初那么有把握了。麦克米伦大受感动，这可真是精神上一次了不起的胜利啊，他是这么看的，是信仰和祈祷的真正回报啊。他就即刻去找典狱长，典狱长对此也很乐意效劳。于是，麦克米伦得到许可，使用老死牢里一间牢房，需要用多久，就可以用多久。而且，他跟克莱德在一起的时候，旁边可以没有警士，只有一个警士在外面大厅里站岗。

在那里，克莱德讲出了自己跟罗伯塔和桑德拉的关系。因为所有的一切在审问时都已经讲过了，因此，他就只提到一些最重要的证据——除了他自己的辩诉以外，也就是所谓的回心转意这一部分。在这以后，他特别提到他跟罗伯塔一起在船上那次致命的事。他当初既然有这个阴谋——因此也就是当初蓄意如此，据麦克米伦牧师看来，究竟是否认为他有罪呢？尤其因为他对桑德拉这么迷恋，对她还有这么一些梦想，这是否就构成了凶杀呢？他说，他所以这么问，因为这是他当初实在的经过，并不是像他在审问中间作证的时候所说的那样。至于他回心转意的说法，那不过是一句谎话。是他的律师认为这样一个辩诉最妥当，因为他们认为他并没有罪，并且认为这样一个计划是恢复自由的一条捷径。不过，这实在是撒谎了。此外，关于他在船上的心理状态，就是当她站起来想向他走过来以前和以后——还有那一击，以及在这以后的情况，关于这些，他当初也没有把真实情况说出来，说得不够真实。据他现在解释，关于那无意中的一击，足以影响他对宗教默念所下的功夫，他有心要老老实实地去见创世主，如果要见的话（他当时并没有说明，其实他并不想这样去见创世主）——关于这一击，其中有很多地方他还弄不清，即使自己也弄不清。事实上，即使现在还有很多地方是他自己难以捉摸，甚至于是理解不了的。他以前说其中并不含愤怒的成分，说他回心转意了。不过，其实并没有回心转意。事实上，就在她站起来向他这边走过来

以前，他心里一直很不安，很复杂，据他自己现在说，差不多接近神志昏迷或是知觉麻木了，并且是由于……不过实在由于什么，他也说不上来。他起初以为——过后也是这么想——一部分是由于可怜罗伯塔，否则，至少是由于羞耻心，觉得不该对她这么残酷，竟然有计划想打她。另一方面，实在是愤怒的成分——也许还有仇恨心理，因为她坚决逼着他做他不愿做的事。第三，不过他对这一点还不那么有把握（他对这一点想了很久，可是即便现在，他还不是那么有把握）——也许还盲害怕的成分在内，生怕这样一件邪恶的事情所引起的后果、虽说据他现在看来，在那一刻，他心里并没有想到后果方面的事——或是想到别的什么事；想到的只是他并没有这份能耐，按照他原来的主意那么干，并且还对这一点十分恼火。

可是，那一击——在她站起来，想朝他走过来时那无意之中的一击，是含有一些愤怒的成分，是恼怒她竟然要向他走过来。也许是因为这样——即使现在，他还不能十分肯定——这一击才有那样毁灭性的力量。总之，也因为这样，他才在事后不能不老是想到这件事。不过，另外有一点是实在的情形：他站起来的时候，目的是存心要救她，虽说他心里很恨。而且，他对这一击也很难过，至少在那一刹那是这样。不过，船一翻，他们俩都掉进水里的时候——在这一片混乱之中，以及在她往下沉的时候，确实有一个念头打动了她：“随她去吧。”因为，这样他就可以摆脱掉她了。是啊，他是这么想的。不过，另外还有这事实，贝尔纳普和杰甫逊两位先生也指出过：他自始至终是被某小姐迷恋的心思支配着。在所有这一切事情当中，这是一股最大的主宰力量。不过，麦克米伦牧师现在考虑过前前后后的一切情形以后，——比如像那一击中还是有愤怒的成分在内，对她有愤怒不满的情绪，实实在在是这样。还有，在这以后，他并没有去救她。现在，他已经老老实实，如实他说出来了，他是否认为这就构成了凶杀——致命的流血的罪行。而且为了这一个罪行，在精神上和法律上，他也许可以说是死有应得？他是不是这样呢？他希望知道，为了他自己灵魂的安宁，然后，他也许就能祈祷了。

麦克米伦牧师听到所有这一切，在他一生中，他从没有亲自听到过，人家也从没有告诉过他这么错综复杂、难解而离奇古怪的问题，而且因为克莱德对他这样信任，这样尊重，使他非常感动。他这时坐在他面前，一动不动，正非常用心地、悲哀地，甚至不安地在思考，这个要求他发表意见的请求，真是非常严重，关系非常重大。他知道，克莱德就希望能凭他的意见寻找到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宁静。可是，虽然这样，麦克米伦牧师自己也感到困惑不解，不能马上回答他。

“一直到你跟她一起上船为止，克莱德，你对她的心思还并没有改变，你存心想要……想要……”

麦克米伦牧师的脸色是灰沉沉的，扭歪着。他的目光很忧伤。他这时感到，他所听到的是一个可悲而可怕的故事，一个邪恶而残忍地自我折磨、自我毁灭的故事。这个年轻的孩子——真是啊！——他这颗灼热而骚动的心，显然因为有许多东西他不能有份，就反抗起来，而这些东西，他，麦克米伦牧师是从来不会去想的。而且，由于反抗才惹下杀身之祸，被判处死刑。真是啊，他心里受到感动，他的理智却极端的苦恼着。

“没有，我并没有改变。”

“据你说，由于你这么软弱，并不能依照你当初的计划那么干，你就对

自己冒火，是吧？”

“有点像这样，是的。不过，您知道，那时候我也难过。也许是害怕。现在我还说不准。也许两样都不是。”

麦克米伦牧师直摇头。这么怪！这么难解决，这么邪恶！可是……

“据你说，同时，你因为她把你逼到这么个地步，就对她很恼怒，是吧？”

“是的。”

“啧啧！啧啧！这样你就起意要打她。”

“是的，我想到了。”

“可是你下不了手。”

“下不了手。”

“赞美上帝的仁慈。可是在你那一击中，无意的一击，据你自己说，还有愤怒的成分。这是为什么这一击会这么……这么重。你不要她走近你。”

“是的，我不要。反正我想我是不要。我还说不准。也许我那时候神志并不很清楚。总之，我想是，我激动起来了，差不多病倒了。我……我……” 克莱德身穿囚衣，头发剪得短短的，坐在那里，诚恳地想要记清当初实在是什么样子（确实是什么样子），到底他是犯了罪，还是没有犯罪，可是连对自己都说不清，因此非常苦恼。他有罪，还是无罪？还有那位麦克米伦牧师呢，他自己也非常紧张，只是自言自语说：“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 可是后来接着说：“不过你确实站起来要救她。”

“是的，后来，我站起来了。我原来是想在她往后摔倒以前把她拉住。这样就把船给弄翻了。”

“而且你确实想要拉住她？”

“我不知道。我想，在那一刹那，我是这么想的。我想，总之我觉得很难过。”

“不过，你现在能不能就像创世主在看着你那样，确切肯定地说：你当初是觉得很难过，或是说你在当时是想救她的？”

“您知道，事情发生得那么快，” 克莱德不安他说，几乎很绝望，“所以我简直说不准了。下，我并不明白我究竟是不是很难过。不。您知道，现在，我实在还并不明白。有的时候，我想我也许是难过的，有点难过。有的时候，又认为也许并没有难过。不过，您知道，自由了，我也有点高兴，可是又害怕，您知道……”

“是的，我知道。你是要到某小姐那里去。可是，她掉进水里，你还走……？”

“不。”

“你并不想去救她？”

“不。”

“啧啧！啧啧！在那个时候，你不觉得难过？不觉得羞耻？”

“是的，也觉得羞耻。也许也觉得难过，有一点。我知道，这是可怕的。当然喽，我知道，这是可怕的。可是还……您知道……”

“是的，我知道。那个某小姐。你想要溜掉。”

“是的，不过大半是我吓慌了，而且我不想去救她。”

“是啊，是啊！嘖！嘖！嘖！如果她淹死了，你就可以到某小姐那里去。你想到的是这一点？”麦克米伦牧师的嘴唇悲哀地紧闭着。

“是的。”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那么，你心里有杀人的意思了。”

“是的，是的，”克莱德深切反省说。“我一直在想，一定是这样的。”

麦克米伦牧师顿了一下，并且，为了激励自己好好完成这项任务，就祈祷起来，不过是默默地祈祷，而且是独自一人祈祷：“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隔了一会儿，他又抬起头来。

“啊，克莱德。上帝的仁慈能宽恕每一桩罪孽。这我知道。他派遣他的儿子，为世上的罪恶而死。一定是这样的，只要你能悔过。可是，那么一种念头啊！那么一种行为！你该好好地祈祷。啊，真是啊。因为，在上帝心目中看起来，我怕，是的，可是，我必须得祈祷，祈求启示。这是一个离奇而可怕的故事。其中牵涉的地方这么多。也许是……不过祈祷吧。现在跟我一起祈祷，好让你跟我得到光。”他把头低了下去，一声不响地坐在他面前，可是心里充满着苦恼的疑问。隔了一会儿，他说：

“耶和华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也不要再在烈怒中惩罚我。耶和华啊，求你可怜我，因为我软弱。在我羞耻悲痛的时候，求你医治我，因为我的心受了伤，在你的光中，还是漆黑的。啊，宽恕我心里的邪恶。带我，啊，神，引导我走你的义路。宽恕我心里的邪恶，别再记住。”

克莱德低头坐着不动，一动也不动。他自己也终于震动了，哀伤了。毫无疑问，他的罪孽很重。非常，非常可怕。可是，不过，麦克米伦祈祷完毕，站起身来，他也跟着站起来。麦克米伦说：“不过我必须走了。我必须好好地想，好好地祈祷。这件事弄得我很烦恼。也很激动。啊，非常激动。主啊，还有你啊，我的孩子，你也该回去祈祷，独自祈祷。要悔过。跪下来要求上帝宽恕，他会听到你的。是的，他会。明天，或是只要什么时候我确实能回来，我就会来的。不过别绝望。不断地祈祷，因为只有祈祷中，在祈祷和悔恨中，才能得救。信赖他的力，世界就在他的手掌心里。在他无边的力和仁慈之中，可以找到宁静和宽恕。啊，真是这样。”

他用带在身边的小钥匙圈敲了敲铁门，警士即刻应声走过来。

他先把克莱德送回牢房，看他又被关进与外界隔绝的笼子里就走了，而刚才听到的一切就成了他沉重的、凄楚的负担。克莱德独自被撇下，默默地想着刚才说过的一切，而且默想着这些话对麦克米伦和他自己有些什么影响。他这位新朋友心境那么悲伤。他对这一切流露出明显的痛苦和惊诧，他确实有罪么？为了这件事，难道他确实死有应得么？麦克米伦牧师难道会这么判断么？虽然他这么温和，这么仁慈，还会这么判断么？

这样又过了一星期。在这段时间当中，克莱德好像很悔恨的样子，还有他所说的那些混乱而可以宽恕的情况，使麦克米伦牧师非常感动；他并且诚诚恳恳地从道德的角度衡量了这件事中的每个方面。这样，麦克米伦牧师又来到他的牢房门口。不过，他来的目的，只是为了对他说：克莱德前次老实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节。

供认的那些事实，即便从非常宽大、非常仁慈的角度来解释，他仍然认为，她的惨死，他还是逃脱不了主要或是次要的罪责的。他策划了那个阴谋，不是么？他也许明明能救她，可是他并没有救。他希望她死，而且过后并不觉得难过。把船打翻的那一击，还含有一些愤怒的成分。他被迫不能动手打她的心境中也还有一些愤怒的成分。至于某小姐的美貌和地位影响他策划了这一阴谋；他跟罗伯塔发生了邪恶的关系以后，她坚持他必须跟她结婚；这些事实，非但不足以减轻他的罪行，反而进一步证明了他现世的罪孽和罪恶多么深重。这样说来，在主的面前，他在许多方面犯下了罪孽。麦克米伦先生认为，在那些黑暗的日子里，多么不幸啊，他只不过是自私渎神的欲念和淫心两者的混合体。而这种邪恶，也正是保罗所痛恨的。并且，这种邪恶，自始至终未曾改变，直至他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一直没有悔过，即便到了熊湖，他已经有了思考的时间也还不曾悔过。并且，他还自始至终以各种虚伪、邪恶的推托作为掩饰，不是么？真是这样啊。

另一方面，正当他第一次，可是又那么清清楚楚地有了悔过的表示以后，正当他现在第一次开始能理解他罪过的严重性以后，在这时候，如果把他送上电椅，那毫无疑问，只是以罪还罪。拿这件事来说，首先犯错误的要算是国家了。因为，麦克米伦这个人跟典狱长和其他许多人一样，是反对死刑的，认为不妨强迫有过失的人以某种方式为国家服务。不，虽然这么说，他认为他个得不承认，克莱德远远不是无辜的人。虽然他很想免掉他的罪，虽然他在精神上也很想这么做，叫是事实上他不是有罪的么？

麦克米伦这时向克莱德指点说，他现在已经觉醒了的道德上、精神上的认识，使他比一生中任何时候都要更完美地适宜于生活和行动。可是他这些话并没有什么效果。克莱德孤身一人。连一个相信他的人都没有。一个都没有。能够在那件罪行以前他那些苦恼而受尽折磨的行动当中，不只是看到表面上最邪恶的罪行，并且还能看到别的什么东西，这种人可说是一个都没有。可是……可是……（而且，关于这件事，不管桑德拉也好，麦克米伦也好，全世界所有的人也好，梅森也好，布里奇堡的陪审团也好，阿尔巴尼的上诉法院也好，如果他们维持布里奇堡原判的话）他心里还是有一种感觉：虽然所有的人似乎都认为他有罪，他自己罪行实在并不那么严重。归根结蒂，罗伯塔那么坚决，逼着他非要跟她结婚不可，因而把他的一生给毁了，他为了这件事所受的磨折，他们毕竟都没有受过。他对他美梦中的桑德拉燃烧着一种怎么也扑不灭的火焰，他们可并没有像他这样。在他早年的生活和教养中，有那么一种不幸的命运，紧逼着他，折磨了他，嘲弄了他，还迫使他失体面地沿街祈祷，而他的整个心灵却发出强烈的呼声，要求能获得更美好的生活。这些，他们也并没有经历过。这些人，所有这些人，这些人中间每一个人，甚至连他亲生的母亲在内，既然并不了解他自己心灵上、肉体上、精神上的苦楚，他们怎么能判断他？他把这一切从头至尾思量一过，还觉得像当初那样万箭穿心。虽然已经有了那些事实，而且虽然人人都认定他有罪，可是，在他心底深处，还有一种什么东西，在发出反抗的呼声，就连他自己有时也被吓了一跳。不过，还有麦克米伦牧师，他为人非常公道、正直而仁慈。他一定是从一个比他更高的高度，更正确的观点，看待这一切的。

啊，这些难以捉摸、错综复杂而折磨人的想法啊！难道他永远不能——不大能够——在他自己心里把这件事从头至尾弄清楚么？

因此，不论是像麦克米伦牧师这样善良、纯洁的人的温和、信念和虔诚也好，不论仁慈无边、法力无边而以麦克米伦牧师作为使者的上帝也好，克莱德实在无法从他们那里得到帮助。他实在该怎么办呢？怎样才能谦逊地、无保留地、忠诚地祈祷呢？邓肯牧师由于克莱德的忏悔，坚信克莱德一定已经充满了圣灵，就一再这么规劝他。克莱德就怀着这样一种心情再一次翻阅了邓肯牧师指点给他的那些章节，反复读了他所最熟悉的那些《诗篇》，希望从中得到启发，抓住那必不可少的悔恨之心。要是一旦能够抓住，长期以来惨淡岁月中一心向往的宁静和力量就能得到。可还是抓不大住啊。

就这样，又是四个月过去了。在这段时间结束的时候，在一九.....年一月，上诉法院（由小富尔汉姆复审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所提出的证据）就在全克特、布里格斯、仕鲁门和多布歇特同意下，认定克莱德有罪，与卡达拉基郡陪审团的判决一致，并判决克莱德应于二月二十八日起一周内，即六周后，执行死刑，最后还说：

“我们注意到本案属间接证据的案件，而且惟一的目击者否认惨死是罪行所造成的。但人民检察官依照证据所需的极其严格的要求，以罕见的认真态度与卓越的才能，调查并提出大量有关情况方面的证据，以便彻底解决被告究竟是否有罪的问题。“人们也许认为，其中有些事实的证据，就其内容看，也许由于证据不足或有矛盾而令人生疑；或认为另有一些情况或许足以说明或解释有关无辜这一结论。被告律师就企图强调这一观点，而且说得很有力量。

“不过，把这些证据放在一起，看作一个整体，就构成了极端令人信服的证据，任何正当的推论过程，决不能使我们无视这些证据的力量。并且，我们不得不认为：判决不但不与证据的分量相抵触，下与由此得出的恰当推论相抵触，而且由此还得出了充分正当的理由。本院一致决定，维持下级法院的原判。”

当时正在叙拉古斯的麦克米伦，一听说这个消息，就即刻赶来找克莱德，希望能在正式通知他以前赶来、在精神上给他一些鼓励。因为，在他看来，只有在主的帮助下——这是对于人间苦难的永恒而永在的帮助——克莱德才能经受住这么惨重的打击。结果，他确实非常高兴，他发现克莱德对于此事还一点都不知情。因为，这里决不向任何犯人透露任何消息，直至执行的命令下达以后，才通知他们。

这样，就展开了一次非常温和而富于宗教色彩的谈话，在谈话中，他引证了马太、保罗和约翰关于今世无足轻重的话，以及另一个世界的真实性和欢乐，等等的谈话。这样，克莱德就无可奈何地从麦克米伦那里知道了上诉法院对他不利的判决。他还得知，除非州长出面挽救，否则，六周内他就不得不死，虽说麦克米伦谈到向州长呼吁，并准备和他有把握能影响的另外几个人一道向州长提出呼吁。这件事最后终于突然袭击到他身上。麦克米伦一面还在讲信仰、上帝的仁慈和智慧为凡人准备的避难所，克莱德却站在他面前，脸上和眼睛里显示出刚毅的勇气和个性，这是他过去短促而热切的一生中任何时候从未有过的。

“这么说来，已经作出对我不利的判决了。归根结蒂、我现在就得走近那道门了，跟所有的人一样，也要为我把门帘放下来。先到那边那间屋里去，然后通过这道走廊一面走，一面跟大家道别，就像其他那些人一样。我就不会再留在这儿了。”他仿佛在心里一步步走着，他已经这么熟悉的这一

步步路，不过这是他第一次身受就是了。面对这个惨淡的消息，这又可怕、而不知怎的还有些迷人的消息，他并没有像他当初想象的那么神思恍惚或那么软弱。相反，他这时心里想的，只是应该在外表镇静的态度下做些什么事，说些什么话。这在他自己也觉得很诧异。因为，关于这件事，他原来就存着种种恐惧的念头。

他要不要背诵麦克米伦牧师在这里读给他听的那些祈祷文呢？当然要背。也许这还是他乐意背诵的呢。可是，在他神志不清的刹那，他没有听见邓肯牧师正在低声说：

“可是，你知道，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新州长要在一月里上任。我听说，他是个通情达理、心地仁慈的人。事实上，我还认识几个和他相熟的人，我打算亲自去见他，还要请几个我认识的人，根据我所要告诉他们的话写信给他。”

不过，从克莱德这时的神色以及他这时所说的话看来，麦克米伦牧师知道他并没有听他说话。

“我的母亲。我看得有什么人打个电报给她。她一定会很难过。”接着又说：“我看，他们并不相信这些原封不动提出来的信吧？我原以为他们也许会的。”这是他想到了尼科尔森。

“别担心，克莱德，”麦克米伦受够了折磨，非常难过地回答说。这时，他真想与其跟他说什么话，还不如把他抱往，安慰他。“我已经打电报给你母亲了。至于这个判决的事，我马上去找你的律师。并且，我说过了，我打算亲自去找州长。你知道，他是一个新人。”

他就把克莱德刚才没有听见的话重新说了一遍。

第三十四章

地点是纽约州新任州长的办公室，时间是在麦克米伦牧师把那个消息告诉克莱德以后三周左右。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曾下了很大功夫，请求把克莱德的死刑改为无期徒刑，可是并没有成功（照例请求宽大，并且把他们的意见一并送上，说明证据如何被曲解了，同时，说明罗伯塔的信给原封不动提出来为什么是不合法的。州长华尔顿以前担任过本州南部地方的区检察官和法官，受良心的驱使他回答他们说，他认为没有加以干预的理由）。这样，格里菲思太太和麦克米伦牧师，现在就来到州长华尔顿的面前。对克莱德的案子最后怎样处理，是公众普遍关切的。加之母亲对他毫不动摇，一片忠心，得知上诉法院的决定以后，就回到奥本，这之后，不断给报刊以及州长本人写信呼吁，要求对与她儿子的灾难有关而足以减轻罪状的情况予以正确的认识。她并且一再请求，要亲自来见他，陈述她对这件事坚定不移的信念。由于这些原因，州长终于答应接见她。这并不妨碍。而且，这样也好平平她的气。此外，公众虽然对某一案件有他们确切不移的见解，可是他们那种易于改变的情绪，往往倾向于某种宽大的方式或是姿态，不过，这与他们的信念绝不能抵触。拿本案来说，如果根据报纸下判断，公众是确信克莱德有罪的。格里菲思太太对有关克莱德和罗伯塔的事，以及在审问中和审问以后他的痛苦，她都曾经长时期默想过了。加之麦克米伦牧师说，不管他当初犯了什么罪，经过劝说以后，他终于能深切地悔恨了，并且在精神上和创世主结为一体了。因此，她现在比过去更加确信，认为人道甚至正义都要求他能活下去。这样，她现在就站在州长面前。州长是个高个子，端庄而有点忧郁。克莱德所经历过的那种狂热与激情，在他的一生中连体会都不曾体会过。不过，作为一个父亲和丈夫，他很能体会格里菲思太太眼下的情感。不过，他又被种种束缚所苦恼。这些束缚就是他心目中的那些事实，以及根深蒂固、无法改变的守法观念和循规蹈矩所强加给他的。他跟主管赦免案件的官员一样，也看过提交上诉法院的全部证据，以及贝尔纳普和杰甫逊最近向他提出的那案情摘要。不过，既然并没有什么新的、或是足以改变案情的材料，仅就已经下过判决的证据重新作了一番解释，那他戴维·华尔顿凭什么理由可以把克莱德的死刑改成无期徒刑呢？不是陪审团和上诉法院都说过应该判处他死刑么？

因此，当格里菲思太太开始提出她的恳求，用颤抖的声音追述了克莱德一生的经历和他的品质；还说从没有人说过他是一个坏孩子或是残忍的孩子，此外，某小姐姑且不提吧，罗伯塔对这件事也并非完全无罪啊。他只是眼瞪瞪地望着她，心里非常感动。这样一位母亲的慈爱和赤诚啊！在这样一个时候，她的这种苦楚啊。此外，她这么一种信念，认为她的儿子不可能是这样邪恶的，虽说已经证明了的事实明明向他，向所有的人指出了这点。

“啊，我亲爱的州长，这时候牺牲我儿子的生命，尤其正当他已经把罪孽从灵魂中清除出去，准备为上帝的工作献身的时候，这怎么能替本州偿还那个可怜而可爱的姑娘的生命呢？不管这是无意中造成的，还是有意造成的，这怎么能够呢？难道纽约州的千千万万人不能仁慈些么？作为他们的代表，你难道不能把他们也许感觉到的仁慈付诸实现么？”

她的嗓子哑了，说不下去了。她转过身去，默默地呜咽起来。自己也禁不住非常激动的华尔顿站在那里，只是一味发呆这个可怜的女人！显然是这

么诚实，这么诚恳。接着，麦克米伦看到该是他的机会了，就跟着提出恳求。克莱德已经变了。关于他过去的的生活，他不能说什么，不过，自从他被关押以后，至少在过去一年中，他已经对人生、对职责、对人类和上帝应尽的义务，有了新的认识。只要能吧死刑改为无期徒刑……

州长是个非常恳切而讲良心的人，对麦克米伦的话听得非常仔细。据他看来，据他判断，这人显然是个热情的、精力充沛而具有高度理想主义色彩的人。这个人所说的话，不管说什么，他自己心里总认为是绝对的真理，那是就他根据自己对于真理这个概念的认识来说的。

“不过，您自己，麦克米伦先生，”州长最后开口了，“因为您在那边监牢里跟他有过长时间的接触，您知不知道有任何实质性的事实，是审问的时候没有提出过的，足以使审问中的证据，有哪一方面因此站不住脚，或是显得弱了？您一定得知道，这是个司法程序。我不能单凭感情行事，尤其是在两处法院作出一致的判决以后。”

他直盯着麦克米伦，这个苍白而哑口无言的人也回看他一眼。很清楚，要决定克莱德有罪或是无罪，这个责任现在就落在他的肩上了，就凭他的一句话了。不过他能不能这么做啊？关于克莱德忏悔的事，他经过一番考虑以后，不是认定他在上帝和法律面前都是有罪的么？现在他能否——为了仁慈的缘故，不顾自己心里深信不疑，而改变说法呢？这样做是真实的么，在主的的面前，是纯洁的、可贵的么？他即刻打定主意，认为他，克莱德精神上的指导者，断断乎不可以把他自己在精神上对于克莱德的价值毁了。“你们是世界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咸呢？”这样，他就即刻宣告说：

“作为他精神上的指导者，我所提到的只是他生活中精神方面的事，而不是法律方面的。”华尔顿一听这句话，就从麦克米伦的态度中断定他显然跟其他人一样，也认定克莱德是有罪的。这样，他终于有勇气对格里菲思太太说：“除非他能给我什么确切的证据，是我过去还没有见到过的，并且足以影响到两次判决的合法性，不然的话，我就没有别的什么办法，格里菲思太太，只能听任已经作出的判决仍然有效。我非常难过，啊，说不出的难过。不过，如果法律该受到尊重，那么，法律的决定就永远不能改变；除非有别的理由，而这些理由在法律上又有充分的价值。我也但愿能作出另外一种决定。我真是希望这样。我的心，我的祈祷，都向着您。”

他按了按电铃。他的秘书走进来。显然，接见就到此为止了。格里菲思太太呢，正当这次谈话的紧急关头，州长对儿子是否有罪的事向麦克米伦提出了这么绝顶重要而直截爽快的问题，而他却离奇地保持了沉默，显得躲躲闪闪，这使她极为震动，极为沮丧，连一句话也说不出。不过，第二步怎么样呢？走哪一条路？求谁？上帝，为了克莱德今世的失败和死亡，她和他必须在他们的创世主身上寻求安慰。正当她还在思量，还在抽泣的时候，麦克米伦牧师走过来，很体贴地领她走出房间。

等她走后，州长终于回过头来对他的秘书说：

“在我一生当中，我在工作上从未碰到比这更悲哀的事了。我从此怎么也忘不了。”他又回过头去凝视着外面二月天的雪景。

在这以后，克莱德的生命就只有两周时间了。在这段时间当中，麦克米伦首先把这最后的决定告诉了他，不过，麦克米伦来的时候，是跟他母亲一

道来的。麦克米伦还没有开口，克莱德一见母亲的面容，就什么都明白了，后来，他又听麦克米伦说他应该在上帝、他的救世主身上寻求避难所，寻求宁静。于是，他就在牢房里不停地走来走去。由于这个千真万确的最后的感受，就是他很快就要死了，他觉得，即便这时，他还有必要把自己不幸的生活重新回顾一遍。他的少年时代。堪萨斯市。芝加哥。莱科格斯。罗伯塔和桑德拉。在回想中，这些，还有与这些有关的一切，一掠而过。那些仅有的短促而灿烂的紧张的时刻啊。他那不断追求……不断追求……的欲望啊，在桑德拉出现以后，他在莱科格斯所感觉到的那种热切的欲望啊。而现在落得这样，这样！而现在就连这样的状况也要结束了……这样……这样……怎么了，他根本还没有好好生活过啊，而且，这两年的光阴又在这压得人喘不过气的围墙里，多么凄怆啊。他这流水一般，而如今变得狂热的一生，就只剩十四天、十三天、十二天、一天、十天、九天、八天了。一天天正在逝去，正在逝去啊。可是，生命……生命……人没有生命怎么行啊，白天多么美丽——太阳、雨——工作、爱情、活力、愿望，这多么美丽啊。啊，他真不愿意死啊。他不愿意。既然现在，现在就是一切，那他母亲和麦克米伦牧师为什么老是对他说，他该把全部心思放到神的仁慈中去，一心只想到上帝呢？可是麦克米伦牧师坚决认为，只有在基督身上，只有在未来的世界，才能找到真正的宁静。啊，是啊，不过，不管怎么说，他不是该在州长面前说话么，他不是该说他无罪么，或至少说他并不是完全有罪，只要他当初是这个看法，在那时，那么……那么……啊，那么，州长也许就会把他的死刑减成无期徒刑呢，不是他也许会这么办么？因为，他问过他母亲，问麦克米伦对州长是怎么说的，（不过并没有告诉她：他把一切都向他忏悔过了，）她回答说，他告诉州长，说他是十分诚恳地在主的面前低首下心，不过并没有说他没有罪。克莱德觉得：麦克米伦牧师竟然不能对他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这多么奇怪啊。多么悲哀啊。多么绝望啊。难道就永远不会有人了解或是承认他这合乎人情，即便太过分、并且也许是错误的、如饥如渴的愿望么？可是，为了这些愿望，有许许多多的人跟他一起受难。

可是，如果还有什么更糟的事，那就是在格里菲思太太方面。华尔顿州长向麦克米伦牧师提出带有决定性的问题，而他却只说了凡句话，也可以说，没有肯说另外一些话，后来他在回答她向他提出的问题，也只是把那几句话又重复了一遍。这样，她就被一个念头吓昏了。归根结蒂，克莱德也许是有罪的，如同跟她当初所担心害怕的一样。为此，她有一次问他：

“克莱德，如果你还有任何事情没有忏悔，那么，在你去以前，就非得忏悔不可啊。”

“我已经把什么都向上帝和麦克米伦先生忏悔过了，妈妈。难道这还不够么？”

“不够，克莱德。你跟人家说你是无辜的。不过，如果你并不是无辜的，你就该说出来。”

“可是如果我的良心告诉我，我是对的，这难道还不够么？”

“不，如果上帝是另一个说法，那就不够，克莱德，”格里菲思太太不安他说，在心底深处，她精神上万分苦楚。不过，他不愿再说下去了。他怎么能跟他母亲或是一般人讨论那些离奇古怪、黑白难分的事呢。他前次向麦克米伦牧师忏悔的时候，以及后几次跟他谈话的时候，这些事他就一直解决不了啊。这是办不到的了。

因为儿子不肯信任她，格里菲思太太感到非常痛苦。不只在精神上，而已这是切肤之痛。她的亲生儿子，而且离死亡这么近了，可是他清清楚楚已经对麦克米伦先生说过的话，却不愿意跟她说。上帝能不能不再这样试探她啊？不过，因为麦克米伦说过那些话，说不管克莱德过去有多大的罪孽，他认为，克莱德现在在主的的面前已经悔过了，已经洁净了，确确实实是一个能见创世主的青年了，因此，她也就不想作声了。主是伟大的！他是仁慈的。在他的胸膛里，可以找到宁静。对于一个全部心灵归顺了他，找到了宁静的人，死算得什么呢，生又算得什么呢？什么都说不上。要不了几年（很短很短的几年啊），她跟阿萨，而且在他们以后，还有克莱德的弟弟、姐妹们，也就要跟着他去的，他在这里所有的不幸就都会忘得一干二净了。可是，如果没有在主的身上找到宁静，那是他的永在、他的爱、他的关怀、他的仁慈，所有这些最充实而最美丽的体现啊！……在她当时精神上极度激动的情况之下，她有好几次颤栗了，感到有些不正常，这，克莱德也看得出来，也感觉得到。不过，另一方面，从她为他精神上的幸福这么祈祷，这么焦心，他也看得出：对他真正的心境和愿望，她实在一直是多么不了解啊。在堪萨斯市，他一心希望能享有更多的东西，可是他能享有的却是那么少。东西，就只是要东西，他把东西看得多么重啊！而且他最恨小时候被带到街头，当着许多男孩女孩的面。而他念念不忘的那些东西，很多孩子却全部有。并且，与其那么出去，还得到街头去，他宁可到天涯海角任何地方，也比这强得多啊！这种传教生活，在他母亲看来仿佛真是了不起，可是在他看来却真是惨淡！他有这么一种感觉，难道是错了么？一向是错了么？主现在会不会有反感呢？他对他的种种想法也许是正确的吧。当然喽，要是他听了她的劝告，那他就会好得多了。可是，多么奇怪啊，即便是在这生命快要结束，正当他首先迫切希望能得到同情，还不仅希望能得到同情，而且希望能得到真实的深刻的了解，即便是现在这么一个时候，而且母亲那么爱他，同情他，并且正凭了她的坚定和自我牺牲精神，竭尽全力营救他，可是，对他亲生的母亲，要把当初真实的情况告诉她，告诉他亲生的母亲，他还是做不到。在他们两人中间，仿佛隔着一堵不可逾越的墙，或是怎么也穿不过的栅栏，这些纯粹由于缺乏了解所造成的东西，真是这样啊。她怎么也不会了解他对舒适、对奢华、对美、对爱情的憧憬，而且，还是他所喜欢的那种爱情。跟爱情在一起的，还有出风头，寻欢作乐、金钱地位，那些他热中的、怎么也改变不了的愿望和欲念。这些她是无法理解的。她会把这一切全都看作罪孽——邪恶、自私。并且会把与罗伯塔和桑德拉有关的惨痛的一桩桩、一件件事，全部看作奸淫，不贞节，甚至凶杀。并且，她还真的以为他一定会非常难过，彻底悔改。而事实上，即使此刻，即使他对麦克米伦牧师，并且对她说了那么一些话，他还并不是那么一种感觉，并不全是那么一种感觉。虽说现在，他希望能上帝身上找到避难所的愿望也非常强烈，可是，只要能做到，最好能在她的了解和同情心卫寻到避难所。只要能做到，那该多好啊。

天啊，这一切全都这么可怕！他是这么孤单，即使在一闪即逝的最后几小时里（日子过得真飞快啊），虽然有他母亲和麦克米伦牧师在他身边，可并没有相互间的了解。

除了这些之外，还有更糟更糟的事：他被锁在这里，不让他走。他很早就这么感觉到了，这里有一套制度，一套可怕的、经常性的制度。这是铁的

制度。这一套制度能自动开动，像一部机器一样；在这里不需要人的帮助，也不需要一颗人心。这些警士！这些人，送送信，探问消息，说些好听而空洞的话，迈着轻快的步子给些小恩小惠；或是把犯人带到操场上，又从操场上带回来；或是带去洗洗澡，他们也是铁面无情，只不过是机器，只不过是机器人，只是推啊，推啊，束缚啊，束缚啊，把犯人束缚在这些围墙里。一旦出现反抗就会像随时准备给人家一点小恩小惠那样，随时准备杀人，只是推啊，推啊，推啊，永远把人推向那边那道小门，从那里怎么也逃不了，怎么也逃不了，只能往前走，往前走，一直到最后，把他推进那道小门，永远一去不返！永远一去不返！

想到这一层，他就站起来，在地上走来走去。后来，他往往又想到自己是否有罪这个谜。他强迫自己想到罗伯塔，想到他对她的邪恶，还强迫自己读《圣经》，啊，甚至做到这么一个地步，把脸伏在铁床上，反复背诵：“主啊，给我宁静。主啊，给我光。主啊，给我力量，好叫我能抵抗一切我不该存的邪念。我知道我并非是完全洁白的。啊，不是的。我知道我阴谋过邪恶的事。是啊，是啊，这我知道。我忏悔。不过，难道我真是非死不可么？难道没有办法了么？你能不能帮助我啊，主？你能不能像妈妈说的那样显示你自己，为了我显示？你能不能叫州长在那最后时刻来到以前把死刑改为无期徒刑？你能不能叫麦克米伦牧师改变他的观点，向州氏去求情？并且改变我母亲的观点？我一定把所有罪恶的念头全都赶出去。我会成为另一个人。啊，是啊，我会的，只要你放了我。别叫我现在就死，这么早就死。别啊。我要祈祷。是啊，我要的。给我力量，我好了解，好信仰，并且祈祷。啊，给我吧！”

自从他母亲和麦克米伦牧师见过州长，又探望了他以后，一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在这些短促而可怕的日子里，克莱德所想的，所祈祷的，就是这些，可是，在最后，由于他对来世的意义怀着疑虑，又由于他这下子是死定了，由于他母亲的信念和情操，还有麦克米伦牧师的信念和情操——这位麦克米伦牧师啊，每天都到他身边来，解释神的仁慈是什么意思，还劝导他对神的仁慈必须全心全意地信仰，信赖，由于这些，就激起他一种心理上的恐怖，而在心理恐怖的状态之下，他自己也终于相信他不只必须有信仰，并且他已经找到了信仰，找到了宁静，又彻底，又牢靠的宁静。在这样一种心境之下，再加上麦克米伦牧师和他母亲的请求，他终于写下了一篇对社会人士、尤其是对年纪跟他相仿的年轻人的声明。这是在麦克米伦亲自帮助和监督之下写成的。麦克米伦牧师还当着他的面，在得到他的同意以后，改写了几句。这篇声明说：

在死亡之谷的阴影之下，我的心愿是要做一切事情，只要能祛除对我下面这一点的任何怀疑：我已经归顺了耶稣基督，我的救星和永不令人失望的朋友。此刻，我惟一的遗憾是：在我一生中，正当我有机会侍奉他的时候，却没有把他放在最崇高的位置上。

如果只要我说一句话就能叫年轻人靠拢他，那么，这就是我所能享受到的至高无上的恩惠了。不过，如今，我所能说的只是，“我知道我信仰谁，我也明白，我为那一天交托给他的，他能照管好。”（这句引证的话是麦克米伦经常对他说的。）

我知道，只要我们这个国家的年轻人能够认识到基督徒生活的欢乐和愉快，那他们就一定会竭尽他们的全力变成热心而积极的基督徒，并且勉力依照基督对他们所希望的那样去生活。

凡是足以阻碍我面见上帝的事，没有哪一件我没有忏悔过。我知道，我的罪孽已经得到了

宽恕，因为我跟我精神上的指引者迭次谈话的时候，我是充分自觉而坦率的，并且上帝已经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

我的任务已经完了，胜利已经获得了。

克莱德·格里菲思。

这篇东西写好了，这个声明跟他一生中一贯反抗的情绪完全不同，所以即便此时此刻，也使他深感前后的差异。他把这篇声明交给麦克米伦，麦克米伦因为这场胜利而异常欢欣鼓舞，就喊道：“胜利是已经获得了，克莱德。‘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你已经得到了他的允许。你的灵，你的肉，都属于他的了。永远赞美他的名。”

这场胜利使他非常激动，他握住克莱德的双手，吻过这双手，并且拥抱他说：“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我对你真是万分满意。上帝确实在你身上显示出他的真理。他那拯救的力量啊。我自己看到了。我感觉到了。你向尘世发表的声明确实是他自己对尘世的声音。”接着，他把那封信往口袋里一放，并且约定在克莱德死后，而不是在这以前发表。可是克莱德写好这篇东西以后，心里有时还是迟迟疑疑。是不是他真的得救了？时间这么短？他刚才说他已经能够绝对牢靠地信赖上帝，这他能否做到呢？他能么？人生真是这么奇怪啊。将来是这么模糊。死后真有生命么？真有上帝会欢迎他么？像麦克米伦和他母亲所一再说过的那样？有没有啊？

就在这样一种状况下，格里菲思太太在他死前两天，在一阵惊慌之余，发了一个电报给尊敬的戴维·华尔顿：“在上帝面前，您能说您对克莱德有罪一事丝毫不怀疑？请电复。如若您不能这么说，则他的屈死要由您负责。他的母亲。”州长的秘书罗伯特·弗斯勒复电说：“华尔顿州长并不认为他有正当的理由干预上诉法院的决定。”

最后，最后一天，最后一小时，克莱德被押往老死牢的牢房。在那里，先理了发，洗了澡，给他一条黑裤子、一件无领衬衫（过后要在颈部解开）、一双新毡拖鞋、一双灰短袜。这么穿好以后，他得到允许，可以再一次跟他母亲和麦克米伦见面。麦克米伦得到允许，可以从他行刑的前一天黄昏六点钟到次日一早四点，一直待在他身边，把上帝的爱和仁慈讲解给他听。到四点钟的时候，典狱长过来说，格里菲思太太动身的时刻到了，该把克莱德交给麦克米伦照料。（据他解释，这不幸是法律强制的规定。）接着，克莱德与他母亲最后诀别。诀别前，在一片沉寂中，心如刀绞，他挣扎着说了这么一些话：

“妈妈，您必须相信，我是毫无怨言、心甘情愿去死的。这不会难受的。上帝已经听到我的祈祷。他已经给我力量，给我宁静。”可是，他在心里又暗自加了一句：“他给了没有啊？”

格里菲思太太喊道：“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我知道了，我知道了。我也这么相信。我知道我的救世主常在，他是你的。我们虽然死了，可是我们会永生！”她抬头仰望天空，仿佛呆住了。可是她突然朝克莱德转过头来，拥抱他，久久地、紧紧地抱住他，低声说：“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她的嗓子沙哑了，一忽儿就上气不接下气了，她的精力好像全都倾注在他身上了。到后来，她觉得，她如果下马上走，她就会倒下来的，这样

她就马上摇摇晃晃地朝典狱长那边转过身去。典狱长正在一边等着她，要带她上麦克米伦在奥本的朋友家去。

接着，冬至的这天早晨，四周一片漆黑，那最后的时刻到了，警士跑过来，先在他右边裤脚上划开一条长缝，为了过后好放金属片。接着，他们把各间牢房的门帘放下来。“怕是时候了。拿出勇气来啊，我的孩子。”麦克米伦牧师说，旁边还有吉布森牧师帮腔。他看见监狱里的警士朝这边走，就对克莱德这么说。

克莱德原来在床上听麦克米伦牧师在一旁宣读《约翰福音》第十四、十五、十六各章：“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随后，他站起来。接着，就是走最后那一段路，麦克米伦牧师在他的右边，吉布森牧师在他的左边，前后是警士。不过，这时，麦克米伦牧师并没有宣读照例的祈祷文，而是说：“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要平安。他的路是智慧，正义，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可是这里还有几个声音，当克莱德走进第一道门，向那间电椅室走去的时候，这些声音喊道：“再见了，克莱德。”而克莱德还有些尘念和毅力，回答他们说：“大伙儿，再见。”不过，即使他自己听起来，这声音也显得那么异怪，那么虚弱，那么遥远，仿佛是在他旁边走着的另一个人说出来的，而并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且，他两只脚虽然在走动，不过好像是在自动地走。踢——踏，踢——踏——踢——踏，踢踏……当他们向前推着他朝那扇门走去的时候，他也意识到这脚步声是他所熟悉的。到地方了，现在，这扇门开了。啊，看见了，终于看见了，他在梦里老是看见的那张椅子，他这么害怕的椅子，现在，他就不得不向它走去。他是被推到那里去的，被推那里去，朝前推，朝前推，推进现在为了迎接他而打开的那扇门，可是门随即又关上了，把他所熟悉的一切人世间的的生活，全都关在外面了。

那是麦克米伦牧师，是他，灰沉沉，疲乏不堪，在一小时又一刻钟之后，凄凄怆怆地走着，甚至有点摇晃，仿佛身体非常虚弱，穿过监狱冷冰冰的大门。天色是这么黯淡，这么朦胧，还是这么灰沉沉的，这个冬至前后的一天，跟他此刻的模样很相像。死了！他，克莱德，才只几分钟以前，还那么不安，可是又那么信赖地在他身边走着，而现在他却死了。这就是法律！这就是监狱。当克莱德清晨祈祷的时候，那些邪恶的强人却正在嘲笑着一切。那次忏悔啊！依照上帝的智慧判断，凭上帝要他理解的那种智慧判断，他做出的决定对么？正确么？克莱德的那对眼睛啊！他，他自己，当那顶帽子戴到他头上的时候，电流开动了，麦克米伦牧师几乎在他身边晕过去。而且，他自己一面要吐，一面发抖，不得不由人扶着走出那间屋——他，克莱德这么信赖过的人啊。并且，他还祈祷过上帝，要上帝给他力量，现在还在这么祈求。

他沿着那条沉寂的马路走着，可是又不得不停下来，把身子靠在一棵树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四十三节。

见《圣经·新约·彼得前书》第五章第六节。

见《圣经·新约·彼得前书》第五章第十节。

上。在冬天，树叶也没有了，光秃秃的，这么苍白。克莱德的眼睛啊！当他软绵绵地往那张可怕的椅子上沉下去的时候，他那个眼色啊！他的眼睛是那么不安地，并且据他看来，是那么恳求似地、晕晕沉沉地盯着他和他周围的那一堆人。

他做得对么？他在华尔顿州长面前决定的那个主意，理由确实充分么？公道么？仁慈么？是不是他当初该说……也许……也许……有别的一些力量影响了他？……是不是他也许从此永远也得不到心灵上的宁静了呢？

“我知道我的救世主永在，他会为那一天照管好他。”

他于是走啊，走啊，几小时后，才勉强能去见克莱德母亲的面。从四点半开始，她一直在奥本救世军牧师弗朗西斯·戈尔特夫妇家里双膝跪下，为他儿子的灵魂祈祷。她还在设想她的儿子正在他创世主的怀抱里。

“我知道我信仰谁，”这是她祈祷中的一句话。

忆往事

一个昏暗的夏夜。

旧金山商业中心的高墙在暮霭中耸立着，灰沉沉的。

在市场路南边一条很宽的马路上，白日的喧嚣过去了，这时已经安静下来，出现了一支小小的队伍，有五个人——一个六十岁上下的男人，身材矮胖，脸色死灰，一对苍白、朦胧的眼睛周围，尤其如此，一顶旧圆顶毡帽下露出蓬松的白发，这是一个相貌非常平庸而精神委顿的人，随身携带一只沿街传道或是卖唱的人通常用的手提小风琴。在他的旁边，是一个年纪最多比他小五岁的女人，身材比他稍高，腰没有那么粗，可是体格结实，精神饱满，一头白发，穿一身永不替换的黑衣服——黑衣服、黑帽子和黑鞋。她的脸盘比她丈夫的要大，比他显得更有个性，不过，不幸和苦难的皱纹也更明显。在她的身边，拿着一本《圣经》和几本《赞美诗》的，是一个不过七、八岁的男孩，圆眼睛，很机灵，因为跟这位老人比较合得来，似乎喜欢贴着她身边走，走起路来精神抖擞，神气十足，穿得并不讲究。跟这三个人一起，不过单独走在后面的是一个年纪二十七八，面容憔悴，长相不动人的女人，另一个五十上下的女人，她们长得很相像，显然是母女俩。

天气很热，到处弥漫着太平洋沿岸夏天甜美的倦意。他们来到市场路这条大街上，因为两头来往的汽车和电车穿梭不停，他们就等着交通警察的信号。

“罗素，靠拢点儿，”这是妻子在说。“最好拉住我的手。”

“我看，”非常虚弱，但很沉静的丈夫议论说，“这里的交通简直愈来愈糟了。”

电车叮叮 响。汽车呜呜乱叫。不过，这一小队人似乎对一切都根本不在意，只是一心想要过马路。

“沿街传道的，”一个过路的银行职员对当出纳的女朋友说。

“准是的，每星期三，我差不多老是看见他们在这里。”

“啊，我看，那个孩子可真是够受的。在街上这么给拖来拖去，年纪还大小，你说是吧，埃拉？”

“嗯，我也这么说。要是我的兄弟也搞这一套，我才受不了呢。对孩子来说，这算是一种什么生活啊？”

这一队人过了马路来到前面第一个岔路口，就停下来，朝四周张望了一

下，仿佛到了目的地，那个男人就把风琴放在地上，动手打开，一面竖起一只小巧的琴谱架。他妻子同时从外孙手里接过他拿着的几本《赞美诗》和那本《圣经》，把《圣经》和一本《赞美诗》递给她丈夫，把一本《赞美诗》放在风琴上，其余的人，也每人一本，自己也拿一本。丈夫好像有点茫然地望了望四周。可是仿佛信心很大似的，接着，他说：

“今天晚上，我们先来第二百七十六首，‘基础多么稳固’。好吧。旭甫小姐。”

两个女人中间比较年轻的一个，真是又干瘪又瘦，瘦骨鳞峋、相貌平庸，没有享受过什么人生的幸福。她于是在那张黄色的三脚凳上坐下，调好琴上的音栓，翻开书，弹起选定的那首赞美诗，他们就跟着调子唱起来。

这时，正回家去的各行各业的过路人，注意到大街附近地位适中的地方有这么一小队人，都迟疑了一下，或是瞟一眼，或是想看看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他们唱起来的时候，街上这些形形色色，但漠然无动于衷的听众直瞪瞪望着。这一队平平庸庸的人竟然不顾人间的无限怀疑和冷淡，当众扬起了集体的歌声，这种稀奇古怪的情景，可把他们吸引住了。那个灰沉沉、颓唐而没有能耐的老头，穿一套磨旧了的鼓鼓的蓝衣服。这个体格健壮，可是粗陋、疲乏的白发妇女。这个稚嫩、丝毫没有沾染恶习、丝毫没有变坏、可是不懂事的男孩。他在这里干什么啊？还有那个平常不被人理睬的消瘦的老处女，还有那个同样很瘦、但却神情恍惚的母亲。据过路的人们看来，在这一小队人中，只有那个妻子显得有那么一股毅力和决心，那虽然也许是盲目的，或者是错误的，即令无助于生活上的成功，至少总可以保住自己的生存。跟别人比起来，她要强一些，显得有一种虽然浑浑沌沌，可总算令人起敬的、自信的神气。停下来张望的人，有几个对她望了一眼，只见她那本《赞美诗》放在一边，眼睛直望着前面，就一个个一路走一路说：“嗯，这个人啊，不管她有什么缺点，也许总是要尽量把她所相信的事情办好的。”她脸上的每一部分、她的一举一动，都说明她对她所宣扬的那个确实主宰世界、统治一切的权威的智慧和仁慈，具有坚定不移的信仰。

唱过以后，就由妻子做了一次长长的祈祷；接着，由丈夫布道，别的人也讲道，讲的全都是关于上帝对他们的恩惠。然后，他们先把《赞美诗》收起来，关好风琴，用一根绳子往丈夫身上一背，就向教堂那边往回走。他们一路走，丈夫一边议论说：“今天晚上很好。我看，人家比往常更注意些了。”

“啊，是啊，”那个弹琴的年轻些的女人说。“至少有十一个人拿了小本子。还有一位老先生问我教堂在哪里，我们什么时候做礼拜。”

“赞美上帝……”那个男人议论说。

终于来到教堂——“希望之星。伯特利独立教堂。礼拜时间：每星期三、星期六，晚八至十时。星期日，十一时、三时、八时。欢迎参加。”下面每扇窗上都有一句格言：“上帝就是爱”，格言下面还有一行较小的字：“你有多久没给母亲写信了？”

“给我一角钱，奶奶，好吧？我要到那边马路上买一支冰淇淋蛋卷。”那个男孩提出要求说。

“我看，好吧，罗素。可是听我说，得马上回来。”

“好的，马上，奶奶，一准。我一向怎么样，您最清楚。”

祖母从身上一个很深的口袋里掏出一角钱，他接过钱，朝卖冰淇淋的小

铺跑去。

她亲爱的孩子啊。她晚年的光明，晚年的色彩。她一定得好好待他，对他不要太严厉，不要过分约束他，也许……也许……像她过去对……他一面跑，她就在后面爱怜地、可是有些茫然地望着他。“为了他的缘故。”

除了罗素之外，这一小队人走进一扇黄色的、一点不引人注目的大门，就不见了。

